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4 卷 第 3 期 (上)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出版



## ～～目錄～～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143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1522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1630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1733

###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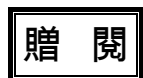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1851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1929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2015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 (黃議員石龍) :**

現在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大家早。我先請大家看一下，第一個，先請問警察局，因為最近實在太多人跟我反映了，這是去年我所講的，每半小時普通的竊案就會有一件在高雄市發生；每一小時就會有一輛機車被偷竊；然後每一個小時在高雄市就會發生各類的毒品案件一件；每天至少有一件強盜搶奪案，這個是從你們的數據裡面提供出來的，剛剛我們看到，局長覺得我們的治安還不錯，市民的感受的確還是不一樣，所以市民跟警察局落差在哪裡？為什麼局長感覺這麼良好，市民覺得治安差透了，這是怎麼回事？最近常常聽到人家在講，但是我所說的，大家所提的都是什麼，都是跟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

我在這邊可以列出一些數據，大家可以看一下，1、2、3 月，然後件數，我這邊的第一個件數是所有的案件，在警察局發生的所有案件累積出來的，1、2、3 都可以看得出來，差不多每個月都有 4,000 多件的案件，各式各樣的案件這麼多，我上面所寫的 1+2+3 是什麼東西？局長，你知不知道？你可不可以猜一下那個 1+2+3 是什麼案件？請局長稍微回答一下。

**主席 (黃議員石龍) :**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

1+2+3 這個部分是不是竊盜的部分，因為前面那個大概是一般刑案，後面那個是暴力犯罪和詐欺和竊盜。

**陳議員麗娜 :**

只有一個答對，我提出來的 1+2+3，其實就是在你們的數據裡面最多的前三名，第一個就是普通的竊盜案；第二個是公共危險罪；第三個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案件，這是所有在高雄市裡頭發生的前三多，前三多的案件是這個，表示什麼？受害人最多，受害的人數最多的，也是人民最在乎的。

但是局長，我們可以看得到，我為什麼把 1，未破案的比例挑出來？因

爲我只要一走出去，所有的人就會告訴我，議員，我那個案子怎麼還沒有破？我上次什麼東西被搶，怎麼警察一點都不關心。有一次還有記者來問我，是不是因爲這個案對警察來講，如果破這個案子，他們的積分比較少，又難破，所以他們不願意破這個案子。1 是什麼？就是一般普通的竊盜案件，民衆遇到最多的就是這種案子，但是一般的警員最不愛辦的也是這種案子，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1 月份有 566 件沒有破，大概佔所有的三分之一；2 月份 730 件，大概是五分之二；3 月份就更誇張了，3 月份有 1,042 件沒有破，大概有五分之三沒破。奇怪了，大家愈來愈不在乎了，民衆覺得高雄市好像隨便走在路上就會被搶，機車隨時都會被撬開座位，這好像是稀鬆平常，感覺上好像警察愈來愈不在乎這件事情了，大家覺得這種案子不用來報，不會破，這個不用來報，先勸他不要來報案，他非報不可的時候，後續再跟他講，好，我們幫你留意，後來就沒消沒息，這種也是民衆感受最深的。但是局長，我不知道像這樣子的狀況，都超過所有案件的 70%，表示其實這三個案子是所有民衆受害者最多，民衆最關心的，但是你們辦案的方式，可不可以把觀念稍微改一下，辦案的觀念稍微改一下，民衆覺得那個案子老是不破，高雄市的治安老是這麼差，不是沒有原因的，你剛剛說治安很好，但是事實上治安不是那麼好？好像是去年，去年警政署對高雄市的評語是什麼，應該是全國治安最差的吧！是不是？

局長，我現在要請你回答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現在這個比例看起來頗高，數據應該也沒有錯，都是從你們上面下載下來，只是把它加一加而已，但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1+2+3 的部分，我們再來可不可以減少？1 沒有破案的比例，可不可以再繼續降低？這個你有沒有決心？你在這邊告訴所有的高雄市民，你有沒有決心做這個事，我就每個月、每個月幫你統計，希望所有的警員觀念可以改一下，這一些是民衆最在乎的，當然大型的搶案、大型的其他案件也非常的重要，需要花費的人力也很多，但是這個跟民衆的生活真的是息息相關，也讓民衆對於高雄市的整個治安的狀況、觀感影響最大，觀感最差的。局長，你是不是回答一下，你有沒有決心。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順便給我一個數據，你要怎麼改。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警察局的團隊，針對剛剛所提到的部分，竊盜事實上不只是老百姓的痛，也是我們警察要追求破案的一個目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利用對於查贓的資源回收廠的加強管控，用治安熱點的部分，以及用增

加監視錄影器，跟郊區比較容易失竊的一些小貨車的部分，有加強一些作為。

**陳議員麗娜：**

對於警員人力上面，或者是用各種的方式，我們都持予肯定，但是有時候在觀念上面卻需要有一些改進，不要認為這些案子因為很複雜，雖然案子小，又複雜又難查，常常大家會有一個既定的印象就是這種東西查不到，局長，這種心理的因素你怎麼去改變基層警員，或是這些辦案人員對這些事情的觀念，局長，你給一個數據，你的決心在哪裡？你要不要改進這些數據？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加強肅竊專案，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以往大部分人都破大案，事實上我們對於每一個派出所破獲竊盜的案件，給他評比，給他發獎金，所以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你是不是簡單回答就好，我們一個人只有 20 分鐘，我只要你回答你有沒有決心來做這件事，你說一個比例嘛！你至少三分之一、五分之二、五分之三，愈看愈多、愈看愈多，你現在這個數字要怎麼改進？你給我一個數字說你要做到什麼程度？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會把議員寶貴的意見…。

**陳議員麗娜：**

你回答不出來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回答不出來。

**陳議員麗娜：**

回答不出來嗎？沒有決心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因為我星期四就要調差了，所以我們會向新的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警察局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這樣你就不用來了，是不是？你說這種話。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這樣子，我針對這個其中一項，議員所提的第二項是公共危險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不然你出去坐好了，是不是？你講這種話，人家說：「做一天和尚

敲一天鐘。」你今天講這個話就表示，你從以前高雄市做到現在，你沒有任何一個想法，你現在就是工作要交給下一個人了，我現在不敢回答你…。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不是不敢。

**陳議員麗娜：**

好了，那我現在請你出去坐好了，好不好？這樣我也不需要你回答了，下位的議員要問你時也沒有意義了，你今天乾脆全部不要回答，這樣比較好啦，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毒品人口從今年跟去年來比較，事實上有降低很多。

**陳議員麗娜：**

抱歉，局長，你剛剛講的那句話以後，我不知道你應該先去哪裡？我覺得你可以坐下來了，我雖然沒有趕你出去，但是我請你坐下，請坐，謝謝。如果你做事，都是用這種態度，我並不覺得是一件好事，我會把問題交給下一個局長。

再來，我要問焚化爐的事情，我們上星期做了一個中區焚化爐的討論，局長，也應該還有印象，我在上個會期有討論到，每個爐停爐的次數有多少？其實你們所產生的戴奧辛，不比有燒結爐、電弧爐的工廠少，那是不想要去算而已。停爐次數依然非常的多，到3月為止，我們也看到停爐次數一直持續在增加當中，我實在很擔心，其實焚化爐除了戴奧辛的問題之外，它還有落塵的問題、底渣的問題，每一個地方坐落在每一個區域內，剛剛有講到垃圾量越來越少，當然也可能每個廠的功能性也越來越低，所以要怎麼做對全高雄市的市民才是公平的？大家都只有說中區廠的功能越來越少，所以怎麼做對全高雄市的市民才是公平的？大家都只會說中區廠功能越來越少，那就把中區廠關廠，但是你有沒有想到，其他廠也好像關廠，大家都不希望自己居住的附近有這麼多的污染。

以小港來講，南區焚化爐在那邊，大坪頂的地價從來都不漲，它影響的區域有多大，你怎麼不講中區廠停一個爐，南區廠也停一個爐，大家公平來做嘛！因為中區廠的年限也還沒到，南區廠也還沒到，當時在蓋這個廠的時候，都有經濟效益的評估，是不是？現在說停就停，只為了一個環保的理由，但是後面所加害給人民及地方的不公平性，卻沒有人去討論它。請問中區的居民是居民，南區的居民就不是居民嗎？是不是？中區廠停了之後，它的垃圾不送到南區來燒嗎？它的人民不產生垃圾嗎？所以處理事情要有一個公平性。我今天要講，中區廠勢必可能是最早停廠的，但是停廠要有公平的機制，所以我在這要請局長做一個承諾，如果你今天要停廠，我建議一座爐子、一座爐子來停，大家平均來分配，你說仁武廠、岡山廠

是跟外面 BOT 案，所以可能有什麼樣的限制，我現在還不知道，但是對中區廠及南區廠來講，如果你要停，拜託！大家公平來對待，這個可不可能來做？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石龍）：**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的工作報告也報告得很清楚了，我再跟議員解釋、說明一下。當然，你剛剛的意見、建議是非常好，你剛剛說停爐的這部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停爐有些是歲修的部分、有些是設備的問題需要停爐。

**陳議員麗娜：**

歲修一季一季做就已經很厲害了，它可以停到 26 次、28 次都已經有一點誇張了，有一些是我們上次討論過，是垃圾量不足的問題。〔對。〕垃圾量如果不足，你如何讓它充分利用？譬如集中在幾座爐子來燒，那是要有效的利用它，而不是一直在停爐，中鋼敢嗎？中鋼敢一直停爐嗎？它的成本消耗有多高啊！但是我們的焚化爐可以這樣停，除了成本的考量以外，是戴奧辛製造的最大元兇，這是因為中央沒有給你們標準去取締，中央對於政府單位實在是弄得太好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焚化爐也有訂戴奧辛標準，這個你放心。

**陳議員麗娜：**

上回我已經提過了，它是啓動 30 天之後才開始測，1 天到 30 天是製造戴奧辛量最多的地方，政府都非常的袒護，30 天之後再測，戴奧辛含量已經沒有那麼高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會這樣，我們操作也有…。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中央也有說要改，中央要改的時候，大家不就都沒辦法了，是不是？不趁現在來改革，你剛剛講了那麼一大堆，我知道你很努力在做事，但是該做的事一定要做，我知道有一些東西的確能夠錦上添花，比較辛苦的工作是沒人要做的，也是對人民幫助最大的，有時候做一些這種事，積公德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我剛剛也跟議員報告一個數字，現在垃圾減量…。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要請問的是停爐的部分，能不能大家公平對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就是你剛剛提的，我們到去年 100 年底的時候，垃圾量是一年 69 萬噸，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仁武、岡山要概括承受，就是因為縣市合併，原來高雄縣跟民間的廠商有合約的關係，所以仁武必須有保證量給業者，18 萬噸。

**陳議員麗娜：**

對，這些你都已經報告過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所以剩下中區、南區，操作上要去調配。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可以承諾我，當停爐的時候，可以中區停一座、南區停一座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我們現在的方向也是朝這樣在做。

**陳議員麗娜：**

可以嗎？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這樣調整啊！

**陳議員麗娜：**

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以。

**陳議員麗娜：**

好，另外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公共腳踏車的部分，空污基金一直也都提供很好的資源，但是問題是，在交通局及環保局還是沒有辦法讓我看到很好的互相配合的部分，交通局有捷運可以管、有公車的部分。公共腳踏車應該也要列入大眾運輸系統的一環，現在交給捷運公司之後，第一、以前的系統跟捷運公司的系統是不相容的，結果在這個部分現在還沒有改，你的錢是不是應該優先去改那些設備，因為民衆使用最方便的時候，使用率才會高，所以我要跟局長提，設多少站很重要，以高雄市來講，至少要設到 300 站以上，才是良好的，如果一次設到 300 站，那是最理想，問題是沒那麼多錢，我們也都知道，但是請把這些東西做好，一次把它系統都弄一樣，這樣也好操作，來玩的人也知道怎麼使用，不要有 A 系統、B 系統，大家搞不清楚，這個很麻煩。所以第一個先改系統，這個東西要先做討論，要設多少站？當然站設越多越好，另外，盡量把這些系統交給交通局做管裡，這樣大家才能把運具共享，不然看了那麼久還是沒辦法，這點要拜託局長做好之後再跟我說明。

另外，調適基金的部分，我看到一些律師的觀點，上回我也到台北去，

中華環境保護協會也做了調適基金適法性的問題的一些討論，但是我聽到的跟上面所看到的，的確有一點不相同。第一、有法學專家認為它的確是稅，只是名稱改了，這是我第一個疑問。第二、調適基金在適法性上面到底有沒有問題？法學專家出現了兩派的意見，這個對我們來說真的很疑惑，我只能說，市議會不應該對違法的事情背書，你必須先證實一件事，調適基金是不違法的，我們才有辦法去支持，否則在外面我只聽到兩種聲音，企業告訴我，高雄市如果是一個友善城市，勢必相反的，對產業是不友善的，所以我覺得從熱比婭到現在，讓很多產業覺得高雄市是不友善的城市，這是相當不對的，怎麼樣讓大家覺得，收這些稅的出發點是爲了環保，到目前還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你們必須先對議會證實適法性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這是另外一個重點，我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會後再把這些內容報告一下。

另外，對於衛生局的部分，我有一些看法，最近我們可以看的到，從去年一直在監督登革熱的問題直到現在，局長剛剛的報告也有提到，很多的問題是從去年延續到今年的狀況，又持續了，我們的登革熱又過冬了。局長好像覺得登革熱過冬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問題是，我們怎麼樣做到登革熱不過冬？讓我們隔年的疫情可以逐漸下降，因爲民衆已經煩死了，我連去公祭都有人跟我說：「議員，怎麼只有你一個人在問登革熱的問題？」其實有很多議員問，可能我的聲音比較大一點，有民衆說，我上次有被蚊子咬過，我很擔心，民衆有恐慌，但是你怎樣在第一時間把這些東西做好？請局長回答，今年你有沒有特別爲登革熱做一些改進的動作，或有一個特別的窗口去做這些事，你有沒有決心做？今年…。

**主席（黃議員石龍）：**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首先跟陳議員澄清一下，我剛剛說今年年初有 9 例，那不代表叫做過冬，因爲是到冬天 1 月底之後就沒有新的個案，所以我們在定義上不叫做過冬，因爲每年一定是從 6 月、7 月、8 月開始，一定到 1 月底結束。

第二個，今年度除了原來列管的 3,600 多處之外，我們進行鳳山地區的普查，也就是所有可能會產生登革熱孳生源及病媒蚊的部分，〔…〕所謂的過冬，就是個案一直持續存在，事實上，從 1 月底到現在，將近三、四個月沒有個案，所以那個不叫過冬，我們的定義是這樣。至於剛剛我談到的，鳳山我們進行普查，增加列管點及監控，另外，我們跟學術單位合作，做健水藻的釋放及食蚊魚的釋放，也希望我們列管的一些技術面，除了投藥之外，還有一些生物的防治。當然人在做，但是像最近非洲友邦來參訪的時候，全世界國家因爲全球暖化的關係，確實它的孳生源比較容易產生，



台灣又面對旅遊的部分、經商的個案不斷的匯集進來，我只能說我們盡量地做，也希望個案能減少到 500 例以下，甚至最好到 100 以下，我們跟台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家有一個共識，我們盡量做，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超過 1,000 例，確實認為是多，我們把 1,000 列為一個目標。[ …。 ] 但是我剛剛說過，寧可 100，甚至沒有，這是我們的目標，不是因為 1,000，我們就訂在那邊，讓你稍稍的…。[ …。 ] 對，跟前年差不多。跟去年及前年都是差不多類似的數字。[ …。 ] 好，我會努力。其實沒有個案發生的時候，我們還是在做準備及預防性的工作。[ …。 ] 那當然，也希望議員給我們指教。

**主席（黃議員石龍）：**

謝謝陳議員，休息 10 分鐘。

**主席（黃議員石龍）：**

繼續開會，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黃議員，議會各單位主管，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局長以及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請教警察局蔡局長，請教你哪時候離開高雄市？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星期四 4 月 19 日。

**徐議員榮延：**

星期四 19 日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徐議員榮延：**

你在高雄市有四年八個多月，這個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但是警察的業務跟百姓是息息相關。剛才陳議員有跟你探討一些事情，因為你星期四要離開是因為職務的調動，所以你這麼冒失一回答，可能不大好。我認為警察難為，跟百姓很多案件都息息相關，尤其警員的服務態度最讓百姓質疑。我也曾經到過某個派出所，那個警員看到我進去，我個人認為他可能不認識我，他就兩個眼睛瞪著我說，你要幹什麼？我說我來派出所處理事情。我跟他講我是誰，因為當時我沒有穿背心，所以當然好壞是由百姓來評定。每一次警察局在所有的民調當中，都是最落後，百姓對警察的觀感也不是很好，這是難免，不過還有成長的空間。這段期間你對高雄的治安，其他各方面都很賣力，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很廣，如果靠你一個局長來把持，也是無法面面俱到。在此也肯定你四年八個月在高雄市局長任內，

也祝福你換個新位置。將來若看到高雄市需要對警察方面爭取的福利，希望你多多協助，有空就回來高雄市看這些老朋友，好不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請給我講幾分鐘。

**徐議員榮延：**

是，我當然會聽你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剛才陳議員講，竊盜案、公共危險和毒品案，實際上公共危險跟毒品案，是無受害者犯罪，就是警察愈認真，這個數字會愈多，竊盜案是自然發生。所以毒品案跟防飆勤務部分，它的績效大概是全國第一名，這部分也想讓你們知道一下。剛剛他要我說決心，我也怕我講了，然後他又說，你都要走了，還在那裡下決心。所以我會把他的意見整個記下來，當然我當一天和尚就要敲一天鐘。但是在這幾年裡面，我們同仁有一些新的作為，這四年八個月裡面，其中像追查毒品中小盤這個案子，監視錄影的建置部分，還有查贓，包括計程車的標碼，都是我們任內，在這邊發明，這些作為的部分，使得最近幾年，無論是全般刑案、竊盜報案都有降低，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徐議員榮延：**

祝你步步高升。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

**徐議員榮延：**

另外，我請問消防局陳局長，最近有沒有收到行政院客委會一份公文，有關獎勵客語績優公務人員的作業要件，有沒有接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想不起來。

**徐議員榮延：**

想不起來？這邊有，好像比較模糊。這個公文是在 99 年 4 月 1 日所發的公文，但是你們局裡面，目前在作業的就是，獎勵的方式其中第二條：「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升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它的重點是通過客語認證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這 2 個，2 分、3 分、4 分。如果這樣加分下去很恐怖，你想想，客語是一個地方語言，像台語一樣，這是母語，客語也等於是客家族群的母語。台語也是台灣人的母語，那為什麼客語認證可以加分，那麼台語認證有沒有加分，有沒有？

這張公文是由你們裡面出來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單位的資績計分怎麼算？要經過人事甄審會開會通過。目前就我所知，我們這個還沒有加分。

**徐議員榮延：**

這一張有沒有作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一張是要…。

**徐議員榮延：**

現在在作業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客委會會通知所有政府機關，所有各機關因為工作的性質不同，每一個單位會自己再參酌訂定，要不要訂，各單位可以有權決定。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現在在大會聲明一下，這一張在你們消防局不管用，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人事甄審會會開會，審慎來研究。

**徐議員榮延：**

那這樣還有空間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還沒有算到資積分裡面。

**徐議員榮延：**

目前沒有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徐議員榮延：**

因為這張公文是 99 年 4 月 1 日發公文，今年是 101 年，為什麼現在才在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沒有在用。

**徐議員榮延：**

不是，現在還在你機關，現在在作業啊！現在在探詢哪一個有認證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那個資積分，會隨著時代變遷跟環境的因素，會檢討，但是不一定

會列進去。徐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很慎重來處理。

**徐議員榮延：**

希望你對這件公文好好處理，這個加分對公務人員不要說加 2 分、3 分、4 分，加 0.5 就很恐怖了。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公務人員又那麼多，升遷如果用這種方式加分，那很簡單，台語也可以啊！台語也去認證。我們生在台灣，如果再講下去是族群分裂。現在在推行台灣國，台語不加分，而加某一種語言，這好像社會觀感不好。我們當然都認同，某一種語言，如果經過認證通過，我們是絕對肯定他，包括英文、日文，還有其他語言。可是用在機關加分，真的要審慎的評估，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

**徐議員榮延：**

請教環保局李局長，縣市合併後，環保志工目前人數多少？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數據，我印象中大概將近 2 萬，大概 1 萬 8 左右。

**徐議員榮延：**

1 萬 8。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徐議員榮延：**

1 萬 8，這個數據是很恐怖，人數很多，可是因為環保志工他平常都是義務替環保局在賣命，你們有沒有跟他保一些保險？有幫他們保險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依照相關的規定我們環保局有，之前原高雄市的部分，我們就是有跟社會局、跟相關單位統一的去做保險這個業務，納進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也是會統一接受處理。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其他投保？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

**徐議員榮延：**

投什麼保？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意外險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意外險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徐議員榮延：

舉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他如果在從事環保業務，譬如去撿資源回收、從事掃地這個部分，發生一些意外，我們有些賠償的部分，大概是 300 萬或其他。

徐議員榮延：

是意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徐議員榮延：

發生死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傷害。

徐議員榮延：

傷害。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徐議員榮延：

不對，錯了，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原有的高雄縣環保志工，環保局幫他投保的是醫療保險還有死亡、殘障，縣市合併以後目前 101 年度，環保志工剔除醫療保險，只有死亡跟殘障這兩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這樣，環保志工是為你們賣命，他們不就死給你看才有辦法拿到保險賠償金，今天環保志工出去並不是希望他受傷害，也不是希望他一定要發生意外，重點就是他在某一種情況、某個工作崗位，不同的工作崗位狀況之下，醫療保險很重要。像受傷，譬如我去幫忙環保局做一些比較會發生危險的，像割傷、瘀傷，還是比較嚴重的傷害，這是醫療保險，你們應該要重視，而現在沒有。你認為這個需不需要？環保志工幫你們義務性工作，觸及死亡跟殘障，他們自己會有警覺性，但是像剛才局長所講意外的，事實上很難講，如果像這種環保局沒有辦法幫環保志工保險，我相信這些環保志工做得會手軟，你認為需不需要？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保志工跟我們的清潔隊員從事環保的業務是區分開來的，誠如你講的，環保志工所做的業務以不會發生那種問題為前提的情況下，我們是給他們保意外保險，我們自己的清潔隊員就誠如你所講的傷殘或是死亡，我們都有按照政府的規定比照處理，所以你的意見，我們會再來檢討看看，可能過去原高雄縣有這樣的美意，但是我們合併以後在考量上有些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徐議員榮延：**

因為目前你們連意外保險都沒有保，只有保死亡跟殘障，回去你查一下，好不好？如果意外保險沒有，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補救？替這些環保志工鼓鼓氣，鼓勵一下，這也是應該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意外是含在保險，是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是統一團保。

**徐議員榮延：**

就是醫療保險。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是說意外的部分，你剛剛提到的，我們不是平常就幫他們保了，就是如果有活動，環保志工要辦活動就含在那個一起處理，另外你剛提的那個部分是我們有放進去。在平常的時候站在我們環保局…。

**徐議員榮延：**

因為醫療保險，你替環保志工來保險也是合情合理，他們沒有拿到你們一毛錢，因為都是義務，像局長你所講的希望不要做危險工作，他們也都心甘情願，可是你們有時候叫這些環保志工出去，如果發生事情，像這個醫療保險也應該要替一些志工來做補償的要件，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我們來檢討。

**徐議員榮延：**

回去後你查一下。再來請教衛生局何局長，請教你到任多久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四年，比蔡局長早兩個星期，所以四年快九個月。

**徐議員榮延：**

四年快九個月。你就跟他是同班同學。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早兩個星期。

**徐議員榮延：**

你這幾年當中對高雄市的市民做些什麼？你自己打分數，你認為打幾

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大概給自己打 80 分。

**徐議員榮延：**

打 80 分，你沒有把握打 100 分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為像陳議員剛剛特別在問的登革熱事情，我認為做任何一任的衛生局局長都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必須要謙虛面對，所以我不敢給自己…。

**徐議員榮延：**

好，算你謙虛，你也可以打 95 分，你怎麼會打 80 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一向考試都是給自己打這個分數，然後多了，我心裡就覺得我表現還不錯，如果稍微差一點，我心裡就說還好。

**徐議員榮延：**

我考高師大研究所，我自己評估自己的分數，我打百分之百，因為我有信心嘛！但是這個分數我自己打出去，教授要給我幾分那是教授的事情，對自己要有信心，你要打 100 分啦！登革熱是可以突破，那是另外一回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

**徐議員榮延：**

歸入正題，因為時間的關係。65 歲以上的老人裝假牙是什麼條件之下才能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從縣市合併以後，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有咀嚼困難的，以前基本上要全口無牙，但是在過去實施的一段時間裡面…。

**徐議員榮延：**

簡單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有一顆、兩顆的，我們去評估，排序可以排在裡面，但是沒有牙齒的優先。

**徐議員榮延：**

我們的牙齒總共有幾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62 顆。

**徐議員榮延：**

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62。

徐議員榮延：

62？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32。

徐議員榮延：

32 啦！你講那個，32 不是 62，32 顆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徐議員榮延：

剩下 1 顆、2 顆才能裝假牙，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基本上…。

徐議員榮延：

規定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按中低收入戶和一般的是有分開，中低收入戶的條件有寬鬆一些，是按照內政部的規定，但是一般的，我們嚴格規定是要全口無牙，但是剛剛說過了，一般的過程當中他只有一、二顆，甚至傳出來有時候爲了配合全口無牙，他去拔牙齒，所以變成我們還是有考慮進來，最重要的是要牙醫師去整個評估、篩檢，他如果完全沒有咀嚼的功能，我們都會列入考量。

徐議員榮延：

其實你們這種規定是各縣市政府在規定，你們這種規定，本席認爲是太嚴苛了一點，你上下 32 顆牙齒，只有留一、二顆才達到可以裝假牙的要件，這一點真的實在太嚴苛，到時候如果我要裝牙齒，全部的牙齒都要拔掉，這樣才符合規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徐議員榮延：

因爲照你們工作報告的數據來看，以 100 年度來看，申請裝假牙有 1 萬 3,072 件，但是達到可以裝假牙才 6,802 件，這個數據坦白講剛好沒有過半，剛好在一半，這樣的門檻，我們陳市長在垃圾車出發收集垃圾時間就在廣播，我對老人福利怎麼樣、可以裝假牙等，可是門檻很高，這一點是不是能夠重新再評估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是不斷的在修正，但是不希望民衆…，牙齒還是自己的好，所以要盡量去保存。

**徐議員榮廷：**

當然是這樣，裝上假牙之後，譬如我裝假牙一年了，一年以後你們有沒有去追蹤，這個老人裝假牙對身體狀況怎麼樣？對他生活習慣怎麼樣？還有對他各方面有沒有怎麼樣？有沒有去追蹤？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有做滿意度的調查，包括一至五年的使用狀況，隨著他的使用年限愈久，他的滿意度就開始下滑，你去問牙科醫生，假牙不可能永久使用，因為牙齒骨骼、各方面的結構會改變，包括肌肉，所以他過一段時間還是要更換，但是我們這個免費的老人假牙只能用一次而已。〔…〕這一點沒問題，我們會和牙醫師公會所有參與者一起來做這件事。

**主席（黃議員石龍）：**

接下來，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主席、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大家好。蔡局長，你馬上要離開高雄市了，你在高雄市擔任警察局長這麼久，我相信大家對蔡局長還是多所肯定，不然之前也不會有這麼多議會同仁連署希望蔡局長能夠繼續留任高雄市，可是這個派令已定，想要改變很困難。

蔡局長，既然高升到中央，希望未來還是要記得高雄市，多照顧高雄市。本席希望以後蔡局長把工作的部分帶回去給新的局長，未來在執行方面能夠繼續加強。我建議警察局關於人員的部分，以前在縣政府時代，如果有人申請調動，因為有平衡的問題，有時候都會等到將要有補進的人員，或者是時間差不要太久，然後再行調動。其實基層員警不管因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因素，希望調動，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都很贊成。合併之後高雄市面臨很多問題，譬如他提出申請了，簽准了他就離開，可是並沒有多久會補進這個人員，反而造成基層分駐所有時候因為人員請調的問題，到不同的分駐所或不同的單位，造成我們人員短少。

分駐所是一個很基層的單位，員警也很辛苦，分駐所一旦人手短缺，有時候不管是排班的問題，或者發生案件在幫忙偵辦的方面，民衆對於案件的關心，或者是對於警察辛苦的方面都很不好，我很希望未來在調動方面，現在我們很多分駐所，因為合併之後有一些調動的部分，造成分駐所的人員減少，甚至有時候大所的人數比小所還少，小所有時候幾乎補滿了，可

是大所反而人員短缺。蔡局長，你也了解基層員警值班的時間很長，有時面對一些安全或其他的問題，如果有調動，補齊的時間不要拉太長，要考量後續處理的問題，人員的問題，我們再來做調動，或者你先調動也沒關係，但是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補齊人員，不要造成間隔的時間太久，這個有時候在執行上會發生一些問題。蔡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改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因為現在有很多員警期滿退休，中央補的人力又不足，我們目前有 450 多位的缺額，我在任內交通大隊和保安大隊都不補，如果各縣市有請調過來或中央分發過來的部分，全部補到基層派出所，但是還是不足。這個意見很好，我會把這個意見…。

**蘇議員琦莉：**

蔡局長，既然你要到中央，原高雄縣缺額這麼多，也幫我們多爭取一點，基層員警值班的時間，有時候調班很困難，每個基層員警都有自己的家庭和其他事務，有時候調班方面人力吃緊真的是很大的問題，這個是不是請蔡局長向新任的局長反映遞補的問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可以。

**蘇議員琦莉：**

消防局長，消防局的工作報告裡面，縣市合併的前二年，大家都還有這個記憶，不管是高雄縣的 88 水災或高雄市當時淹水的問題，但是在合併的去年算是非常平安的一年，沒有大災害產生，但是大災害產生之後遺留的問題，我們千萬不要心存僥倖，尤其現在氣候的變化這麼大，未來大災害的產生，像海嘯和颱風這些天災，尤其台灣是多颱風的海島，這個未來都是很有可能的。當時發生 88 水災高雄市淹水的時候，最大的問題是，很多民衆要打電話到市政府，尤其是向消防局求救或報告問題，甚至有一些外面的民衆，像我們高雄縣原本住在山區裡面的，很多外面的家屬急著想了解狀況，可是很多人反映，電話根本打不進去；我們的資訊也不夠快，整個災難的資訊不夠快。

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都有在建構災害防救的資訊系統，包括聯絡電話和其他網路方面。局長，災害發生的時候，第一個應該是先打給消防局，第二個才是警察局，你們和警察局橫向聯絡的問題，尤其發生災害打電話的不是一個二個，不是平常那種報案問題，真的是整個塞爆了，打不進去。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解決的辦法？當災害來臨的時候，市府在消防和救災方面有沒有什麼機制？讓民衆可以即時了解他們想了解的問

題，甚至地方淹水的時候，救災要打進去根本就沒有辦法，他們報情況或者請你們去救災，因為我們有時候部分區域淹個一樓二樓，那個有時候都是一小部分的，陳局長，那要怎麼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在重大災害來臨之前，包括颱風、水災、地震，這個應變中心會成立，消防局為了解決以前打電話塞車的問題，我們已經請電信局增設 60 線，可以同時 60 線來報案，60 線不夠，也可以打 119、110 或 1999，我們一個三聯單，這是橫向的，這些 110 和 1999 的人員我們有事先訓練，包括 60 線各局處的人，我們都事先請到消防局來訓練。第二個，政府機關、救難團體之間的通訊連絡網路建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建置完成。第三個，為了加速通知警戒區域的市民，我們有一個簡訊已經向電信局申請完了，有海嘯警報的時候，海洋局就會透過簡訊通知海嘯侵襲區域的手機，都能夠顯示出來。

**蘇議員琦莉：**

陳局長，你講得這麼完備，你有沒有信心？到時候只要發生…，如果啦！我們當然都不希望啦！如果災難真正發生的時候，不會再有民衆找上我們說打不進去的問題，這應該都沒有了就對了，你有沒有信心？你自己說說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跟蘇議員報告，任何機器的設備都有極限，我剛才講 60 線，60 線佔滿了，就會…。

**蘇議員琦莉：**

你剛才不是說你們好幾局…，整個市政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他就要打到 110，110 也有它的線路會滿的時候，1999 也有線路會滿的時候，就是在我們設置的容量裡面沒有問題。

**蘇議員琦莉：**

另外，陳局長，如果災害發生當時，如果像我們 88 水災這麼嚴重，根本整個通訊系統也都斷了，尤其是山區那個地方，那怎麼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於山區，目前中央 NCC 有設置 6 個中繼站，就是它要發電機油的容量要能夠使用 2 個禮拜，所以我們的手機，只要我們的基地台都 ok，它是 2 個禮拜的容量。

再來就是萬一又斷了，我們也建立火腿族的通訊系統，就是在我們分隊樓上都有架設火腿族的通訊，跟我們 NCC 的緊急用電系統結合在一起，火

腿族的也可以使用。

**蘇議員琦莉：**

陳局長，你知道上次我們 88 水災，山區裡面，有的根本連消防分隊整個都遭土石流淹沒，你還怎麼期待它…，它怎麼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些就是 88 水災之後，經過我們專家學者跟中央評估之後設置的，就是要解決那個問題的。

**蘇議員琦莉：**

如果你們遇上…，因為我想我們在災害之前，尤其颱風來臨之前，我們看到不管是警察局、派出所或消防局，都有勸離的問題，我想未來有些民衆覺得這是我的家，我不要離開，這個後續我們要怎麼處理？如果他堅持不肯離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根據中央氣象局的預報，還有中央水利單位的預報，有黃色警戒的是勸離，紅色警戒的是強制撤離，我們這個法令都已經完備。

**蘇議員琦莉：**

但是我們有很多阿公、阿嬤，你要強制他，這實在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爲了他的安全，我們會按照紅色警戒區域來執行。

**蘇議員琦莉：**

有時候我看勸離的方面，我覺得爲了安全，我們是要做，但是不管是你們執行或者是警察局執行，其實很多不願意退的都是那些有年紀的阿公阿嬤，他們很不願意離開他們的家園，這個我們在執行方面，是不是也能看是用什麼方法，有時候他們也會反映說：「我就是不要，但是你們硬要強制。」我建議是不是用比較柔性的方法？不要讓民衆產生壞的印象，我們來執行這個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是技巧上的…。

**蘇議員琦莉：**

我希望消防局也不要鬆懈，因爲去年平安，我們不能保證來年到底是怎麼樣，所以預防勝於治療，我很希望在我們這個發生之前，尤其真的是那時候一團亂，你說我們 88 水災或高雄市的，真的是一團亂，我們要記取教訓，下次不要再有這方面的事情發生，陳局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

**蘇議員琦莉：**

我想請問一下衛生局何局長，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其實你們對登革熱防治宣導的場次非常的多，其實在我們地區性，在湖內區裡面，因為它也有一些登革熱的案例，所以登革熱宣導它在湖內區舉辦了好幾場，我們也有去參加，可是我說實在的，有時候你們來，有些人來講的，因為每個人不一樣，有些人講得很生動，民衆可能聽得比較進去，回去也比較記得起來。其實這就跟我們上課一樣，老師講得很生動，有時候學生比較不會打瞌睡，回去記的也多。

你們有時候來的，講得實在很無聊，我們那些阿公、阿嬤也聽不懂，而你們也達不到宣導效果。我想不是靠這種衝場次，然後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說「我有做了」、「就有效」。我想重點是說你去宣傳了，這些民衆是不是事後的執行力或是對於居家的衛生能不能做改善？我們衛生局是不是能夠自己重新評估一個比較好的、怎麼樣的宣導方式——比較生動的方法，或者是怎麼樣訓練我們這些人員，在出來宣導這些場次的時候，能用活潑生動的方法，讓民衆有深刻的印象，不然我覺得每年我們市府光是爲了這個花了這麼多錢，來做這些宣導，有時候做這些宣導的時候，民衆出來的人數也不夠多，有時候你們會跟里長說是不是能多一點人，結果用的方式都是來找我們這些議員，我覺得這個有點本末倒置，因為我們重點是要宣導，應該是衛生局自己想怎麼樣讓這些民衆出來聽你的宣導，結果卻變成我們要幫忙叫人出來聽這些宣導，這又不是選舉，還要我們幫忙動員、幫忙想辦法，我覺得這有一點本末倒置了。何局長，有沒有什麼方式，你覺得可以改善這個問題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基本上，這個要每個人去培養講得生動活潑，有時候會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會積極的訓練一批。

**蘇議員琦莉：**

其實我覺得就像你們的居家照護關懷據點，你編一個…，或是用什麼方式，或是比較活潑生動，我覺得既然關懷據點這些志工可以跟阿公、阿嬤，人家帶動得那麼好，爲什麼我們這個宣導不可以做得比較好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一些人講得很生動。

**蘇議員琦莉：**

甚至你們局裡面，搞不好你也可以花一點錢，做個簡單的動畫或是其他的，讓我們這整個場子覺得比較生動。我想，真的啦！你以前…，大家以前都在學校上過課，真的生動的老師講得好，或者是整個配合教學的方式好，回去大家記的也比較多。當然我相信不是每個人都講得很好，但是你們可以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訓練，或者你們裡面是不是有專門在推動這一塊

的？我想這個防治重於發生了之後我們再去撲滅。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錯，所以我過去在主持登革熱會議的時候，也要求不管是廣播或者其他在跑馬燈的部分，都要生動活潑，像港都電台就不錯，他們免費的，也真的做很生動，說台語的，確實很生動。

至於社區的部分，我們在考慮是不是和老人健康檢查結合起來，他在等候的時候，一方面也可以聽，一方面也可以有事做。

**蘇議員琦莉：**

我覺得關懷據點其實也可以。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樣，這也是一個很好…。

**蘇議員琦莉：**

因為關懷據點的義工長期照顧這些老人，他們非常了解，但是衛生局還是要先想出，就算你要跟這些去做配合，你自己要先想出一套辦法，要人家怎麼跟你配合，像我們很多關懷據點做得不錯，是因為你要做一些帶動操的方式，或者是做一些讓老人家可以記得的，因為說實在的，大部分在家裡，現在年輕人出外工作的非常多，這些簡單的環境整理，有時候都是老人在幫忙整理的。如果你這個宣導落實，我想減低孳生源絕對比你花這麼多錢還…，每年發生 1,000 多例被罵來的好，我想只要減低那個有可能的。而像你剛才跟我們陳麗娜議員所講的，說什麼常常有境外來訪，局長，我聽了也在想，到底我們一年有多少境外來訪的？例如非洲的，你說很多嗎？非洲一年是來多少個啊？影響這麼大嗎？我覺得這個都不是，最主要的還是這個環境衛生的問題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跟蘇議員解釋一下，我剛才講非洲，是因為他們剛好有一些登革熱容易發生的國家，一些衛生部長、衛生局長來參訪，我們跟他們做說明我們高雄市怎麼做登革熱防治，但是我們一般登革熱個案都是以來自東南亞泰國、菲律賓與印尼等等居多，當然不是從非洲來的。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說我們現在國與國之間交流非常頻繁，我們現在經濟狀況也很好、也很穩定，出國的人數也多，包括我們跟東南亞做生意的部分、設廠的部分，你不可能完全都歸咎這個因素。當然你回來的時候，要防治或宣導，這個都需要，可是我覺得能做的最直接的就是地方環境的整治，不要讓它孳生這麼多病媒蚊。如果是帶進來的，你有統計過自己發生與國外帶進來的有多少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台灣每一年不會自己發生，都是國外進來之後沒有發現才傳出去的。所以剛才蘇議員講得很有道理，只要我居家環境乾淨，沒有所謂的病媒蚊，當然它進來也不會再往外傳，但是在高雄這個環境很難，它有埃及斑蚊存在。我剛才講過，我們衛教宣導的對象，第一個其實是鄰里長，因為鄰里長如果接受，知道…。

**蘇議員琦莉：**

其實里長都很認真，你們每一場宣導，我們參加的時候，里長都會費盡心思請大家來，因為里長也不想要有登革熱，只一個里有登革熱，到時候就要消毒啊什麼的，都是一個大工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錯。

**蘇議員琦莉：**

其實里長都很認真，可是問題是你請這些人出來的效果要有，因為我們自己參加了還滿多場的，我們也希望不要再發生，每次一發生，一消毒，包括左鄰右舍、包括其他的，大家都會怨聲載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蘇議員，你對登革熱的概念都很正確。

**蘇議員琦莉：**

是不是請何局長就宣導這方面，要宣導，但是希望用生動的方式來執行，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主席（黃議員石龍）：**

謝謝蘇議員的質詢。因為等一下我有事情，所以接下來請蘇議員來主持。

**主席（蘇議員琦莉）：**

我們現在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請蔡俊章局長可以先離席，副局長代理就可以了。給局長禮遇啦！因為你即將調到台北去了，所以你先離席，由副局長代理。如果有要高升的都這樣做啦！我都這樣做。蔡局長，你離席啊！

**主席（蘇議員琦莉）：**

蔡局長，你要…。林議員，局長希望在他任期結束之前盡心盡力。

**林議員武忠：**

這樣嗎？爲了這個，我拚命趕參加的公祭，回來還爲了你「這一攤」，應該不必了，你先走吧！局長，總召說有事，你先出去啦！

**主席（蘇議員琦莉）：**

局長，如果洪總召有問題、有服務案件，是不是先行…，等一下處理完服務案件的時候再…。

**林議員武忠：**

我時間應該扣一下。以後都比照辦理，如果遇到這一種，要高升的都這樣辦理。

今天我上這一門課實在不錯，我們來研究一下，這個是環保局，尤其是警察局，現在這些都一團混亂。請問各位局長，我不只問警察局長，這一輛是什麼車，另外一輛是什麼車？知道的請舉手。看起來都像摩托車，現在很多，尤其是警察執法，分局長，你們要特別聽一下。都沒有人知道嗎？我跟你們說，如果你們這些高官都沒有人知道，百姓就死定了，百姓只知道那是摩托車，不知道它究竟是什麼車。都沒有人知道嗎？我公布答案，這一輛叫做電動自行車，另一輛叫做電動機車，現在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都是機車、都是摩托車，以後警察要怎麼執法？這其中有規定，所以各位警察局的長官，我如果拿這些來考你，你們就已經不會了，更不要說基層員警，他們肯定更混亂。

是否知道自行車有什麼規定？電動機車有什麼規定？依法有什麼規定？如果沒有人要說，我要指定人起來說了，我們請副局長，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你應該懂。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副局长。

**警察局黃副局长泮池：**

不了解。

**林議員武忠：**

不了解？這樣事情大條了，請坐，不了解也是屬於正常的。環保局副局长，不要叫局長，局長可能懂，你答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副局长。

**林議員武忠：**

快一點，可以打信號給他，快！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长居豐：**

謝謝。電動自行車大概不必掛牌，電動機車要掛牌。

**林議員武忠：**

這樣而已嗎？請坐。〔謝謝。〕好，如果認識這樣，就是 20 分。我們公布答案，看一下，我們的電動車有四種，包括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看一下，電動機車時速是 40 至 50 公里，它是電力的，售價 5 萬元以上，這記一下，我們警察局要注意一下，需要辦理駕照、牌



照，它牌照的顏色是白底黑字，要戴安全帽，不然要開罰單，可以載人嗎？可以載人。

電動自行車是電力的，售價 3 萬元左右，它需要有合格的標章，它不需要戴安全帽，不可以載人，規定也差不多跟上者一樣。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很多人都不知道，我說一個笑話，警察局的警員看到人家騎這個電動自行車，以為抓到「大尾的」，以酒駕將人家移送法辦，它的酒駕是不設限的，這算是自行車，第一線的基層員警就搞不清楚了。

來，看一下，電動自行車目前在機車行銷售都排在前面，大家都為了省油、省電。這裡面還有分四種，輕型白照的電動機車、小型輕型的電動機車，還有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依照交通部的規定，輸出馬力小於 1.3 的電動機車需掛牌、考照，並投保強制責任險。其中兩項必須掛牌才可以上路，後兩項必須通過這個標章才可以行駛。交通大隊長，等一下我要給你考試哦！你準備一下。交通大隊長，這是什麼東西？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抱歉！這個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裡面，好像沒有見過這種標誌。

**林議員武忠：**

沒有吧！請坐。這個沒有人認識吧！環保局哪一位科長？好，科長，你好，你請說，這個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世宏：**

那是 TES 的認證。

**林議員武忠：**

什麼？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世宏：**

工業局的認證。

**林議員武忠：**

什麼認證？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世宏：**

工業局電動機車的認證。

**林議員武忠：**

請坐。他答對了。來，公布答案，剛才那個標誌就是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證標章，一定要有那個東西才可以駕駛電動自行車，一定要有那個標章哦！沒有那個標章是不行的。所以剛才…，轉回來，再看一遍，讓你們看一下，這是電動自行車，一定要有這個標章，如果沒有這個標章，那個電動自行車是不合法、不合規定的，依法可以取締哦！你騎這個電動自行車，一定要有這個標章。

剛才的電動機車是一般摩托車的規範，但騎這一種不用駕照、不用戴安全帽、酒駕沒有關係，以後要注意，以後警察局的執法上就要注意哦！你們不要將人家移送法辦哦！如果移送法辦，你們是自己吃悶虧。

接下來，買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有補助 3,000 元，我不要再考你們了，到時候你們又不知道。如果淘汰二行程機車去購買電動自行車，環保署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自行車部分，這個環保局知道，但是高雄市是加碼補助購買電動自行車 3,000 元，你如果汰舊二行程機車去買電動自行車的話，我們的補助共有 4,500 元，環保局長，我講這樣對嗎？對嘛，好。但是有很多人不知道，我希望環保局和警察局，你們第一線的，你們要搞清楚，現在電動機車已經很多了，還有電動自行車，你們都搞混了，我要告訴警察單位的是，你們執法第一線的一定要注意。本席現在要問警察局，基層員警對電動車種類分得清楚嗎？他分不清楚。你不相信的話，這些分局長我隨便叫一位起來答，他也是搞不清楚，絕對搞不清楚的。這個我本來要問局長，現在換成問交通大隊好了，如果喝酒騎乘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可以酒測嗎？交通大隊長，請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剛剛講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它大概有二個要件，第一個，就是最大的行車速率在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第二個，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的二輪車輛，這個屬於電動輔助自行車。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它裡面的 32 條規定…。

**林議員武忠：**

你不要看那個東西，我問你，你看那個我也會啊，你都去找好資料了，你自己要記起來，在對你們的基層員警施以教育，因為這裡面真的很多人都不知道。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再問一下。

**林議員武忠：**

因為這攸關執法方面，你們不要自己擺烏龍，就有一件擺烏龍了，人家騎電動自行車，你們就給人家酒測，經過我跟他講清楚以後…，我可不是在關說酒駕。有的是執法人員分不清楚，我把法令給他看，他自認不對，就放行，因為電動自行車和這個是不必酒測的，它就如同是在騎一般的自行車一樣，好不好？本席現在要提醒你的是，你們執法方面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武忠：**

再來，政府對於購買電動自行車都有補助，並鼓勵人民購買，但其相關法令卻未臻完善，讓人民和員警無所適從。所以我有一項很納悶的是，電動機車上市以後，我們相關單位，尤其主管的警察單位，有沒有相關的配套，還是宣導或讓基層員警全部知道有這回事？結果據本席的了解，大部分不知道，員警大部分都不知道，只要一看到騎機車的就取締，自己不知道卻還在那裡硬拗，還要請他們的長官拿出法令，他們才曉得有這一回事，這是非常不應該。今天我提出這個東西，就是要讓你們知道，現在市面上有很多電動機車和電動自行車，以後有什麼補助、有什麼規範、有什麼注意事項，讓保安委員會，尤其是警察局、環保局，也能夠在這裡做個很適當的宣導，同時讓大家知道有這回事。現行法令的漏洞，在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中，電動自行車屬於「慢車」，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的約束，例如，騎乘電動自行車並不需接受酒測，也沒有強制戴安全帽的規定，酒駕騎車在電動自行車也沒有罰則。交通大隊長，這樣一來，這個執行下去，以後飆車族可能就會用這個作藉口來飆車，他也沒有違反公共危險罪，所以也不能移送，還是有其他的辦法？所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如果真的如此的話，以後大家就拿這個來做壞事就好了，來飆車、超速、闖紅燈等等，這個也很普遍，因為我們相關規定沒有罰則，沒有罰則也是一個問題啊！以後每個人騎電動自行車不就可以亂搞了，對不對？也不用戴安全帽，也不會受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範，以後都怎麼樣？這個有破綻啊！所以相關的法令規定這樣的話，我很擔心啊！以後那些飆車族、那些做壞事的，這個又不用掛牌，雖然你說速限是 30 至 40 公里，我看這個油門一加有可能高達 60 至 70 公里的，這個也是問題。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來跟大家做個探討，以後我們能有所注意，看要如何因應。屆時如果真的跟我們的交通處罰條例有牴觸的話，我希望中央…，我們也可以透過中央、透過立法委員等等，這個如果放任下去，以後會怎麼樣？只有四個字「後患無窮」，我希望環保單位多注意。再來，本市對淘汰二行程機車去買電動車的 1 輛補助 4,500 元，那種車 1 輛才 3 萬元而已，它以後不用酒測，又可以不用受限很多，以後大家光搞這些就好了，會搞的很多嗎？會很多。多到怎樣？事情可大了，你們警察單位光搞這些就忙翻了，以後你們要怎樣向人家解釋？大部分的市民都不知道，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本席今天提出來，我希望警察單位一定要注意。

再來，本席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訂立相關法令，讓電動自行車能有法令的依據，避免因為法令模糊衍生問題，讓市民和員警都能有所依循。這是

本席在這裡善意的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相信也比較沒人在講，這個跟我們的生活是有密切的關係。

另外，我要說的是執行公務的部分，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應裝行車紀錄器。之前日本人打台灣人的事發經過，還好有被人家的行車紀錄器給錄下來了。我們的公務車爲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在交通局，我很堅決要求公車處的公車不分老舊，只要它行駛在市區，一定要有行車紀錄器，這是一個「保命符」。我們身爲民意代表的發現，一旦發生車禍時，沒有人會承認是自己不對的，沒有啦，都是一直爭執說，把證據拿出來。現在你們裝行車紀錄器的話，就是公家單位率先來做，你們王卓鈞署長也有說，是署長說的，可不是我說的哦，警方爲提升辦案效能及執勤安全，2011年起，已將行車紀錄器列爲警車標準配備，2011年採購748台警車全部都有行車紀錄器。但是高雄市，據本席所知，高雄市的現況，我們除了新購車輛外，其餘警車、偵防車、公務用車皆尚未裝行車紀錄器，你們的警政署長規定的哦！因爲裝這個是百利無一害的，尤其公務車，今年無論如何要讓基層員警用的公務車，包括消防車等，因爲這個都有爭議的。我希望這個也很便宜花不了多少錢，署長也已經下令了，這是從今年開始，我們所有的警車都要配備行車紀錄器，但是我們目前很多都沒有配置，我希望能夠儘速處理，尤其我們高雄市。

接下來，就是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應配密錄器。尤其是衛生局、消防局和警察局等單位，你們都是在第一線執勤人員。現在的市民們，當被開單時，心中一定很不服氣，他們常會怪罪，你們的服務態度不好、口氣不好等等，而你們被罵時，也沒辦法來回應。那密錄器，一個才幾百塊而已，可以錄音、錄影完全都錄下來，我想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動不動就得罪人家，也不要動不動就被市民亂投訴，我們在執法，都有現場的錄影、錄音，證據可以拿出來。員警們在現場採證是比較吃力，造成人員吃緊，無法掌握突發的狀況。消防救護人員，通常無法錄影，因此常有被打或被踹車等吃悶虧的情況，有些公務稽查人員，常遭到恐嚇威脅。

本席今天是教你們，以後要還原證據、還原現場，這就是你們的救命符啊！市民們常會批評你們如何、如何，但是執行公務本來就會得罪人嘛！本席今天特地提出來，告訴你們大家，我們身爲公務人員，也要懂得保護自己，不要被市民誤會，也不要被市民冤枉。社會是善良的，但也有一些刁民，會把你吃得死死的，這是本席的…。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副局長回答一下。

**警察局黃副局長泮池：**

關於行車紀錄器，目前整個警察局包括分局在內，所有車輛有 924 輛，裝有行車紀錄器的，共有 544 輛。幾乎外勤的分駐派出所和隊都有裝行車紀錄器。密錄器方面，目前外勤的同仁有 4,848 位，目前配置有的有 2,322 位，不足的有 2,521 位，一個密錄器以 1,500 元來計算，總共需要 3,780 多萬的經費，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會陸陸續續把它補足，以上報告。〔…。〕關於電動自行車這方面，我們同仁對這方面了解可能不足，我們會要求交通大隊，還有各分局，利用各種集會時，向員警們多加宣導。讓同仁都能了解，以免今後執勤時，發生錯誤的現象。

**主席（蘇議員琦莉）：**

環保局，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針對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機車，未來在補助時，我們還是會跟警察局這邊多加強宣導，以及溝通說明。讓市民朋友有所依據。〔…。〕有，4,000 多輛。我們剛剛書面報告也有提到。〔…。〕電動機車。對！〔…。〕電動自行車大概也有 2,000 多輛。〔…。〕另外，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所有的垃圾車，都已經裝了行車紀錄器，我們有 3,000 輛的垃圾車，在 3 月時已驗收完畢。相關的稽查人員，有些也已裝妥這些設備。

**主席（蘇議員琦莉）：**

我們謝謝林武忠議員的發言。向大會報告，現在是 12 點 28 分，我們時間延長至保安部門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散會。

現在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議會同仁、各局處首長，大家好！首先，我要對警察局蔡局長，表示我的肯定。而且很多同仁他們也很肯定，在這四年多以來，在高雄市對我們的治安貢獻很大。

說真的，我做了十多年的議員，也深深覺得，你是位非常好的局長。你是用文明的方式來管理這團隊，不像之前有些局長，就像地方上的土霸王那樣，比較不客氣，因此許多分局長，都被他們罵怕了，一見到他就心驚膽戰的。你真的是位非常好的局長，如果你要調走，大家都捨不得呢！

但是問題在這裡，你也不可能做到退休，沒有哪個職務可以做這麼久的，做到你這個階段，應該也差不多了。聽說你要高升到警政署的副署長，當然要表示恭喜了，就如同蘇議員所說，有機會要常來高雄大家聯繫一下。你對高雄的貢獻大家都非常肯定，尤其我們保安小組的人，大家對你都肯定。我在此再次謝謝你，對於高雄市治安的貢獻和幫忙，非常謝謝，你

先休息一下，我不質詢你，你到外面休息一下。辛苦了！

另外，談到警察同仁的態度問題。我曾經提到基層員警的問題，比如說議員打電話進來，他不是要關說，他只是要關心民衆的案情，有時候，一些基層警員不接電話。最近也有議員跟我提過，他說有這情況你們保安部門就要提出來討論，也有同仁們反映這種問題。

之前，也曾做了決議，那些基層的警員如果不接電話，要怎麼處理？是不是有這件事呢？誰清楚呢？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警察局副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石龍：**

副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黃副局長泮池：**

事實上，當議員打電話到派出所來，我們同仁如果不接電話，是非常不禮貌的。我們也一再要求各單位，包括大隊各分局的分局長和主管，在各種集會要向同仁們宣導，議員們打電話來，不一定要講什麼事情，他是受百姓之託，來了解狀況而已，不見得是關說什麼事。因此，議員的電話一定要接。如果你忙不過來，其他的主管在，也要跟主管報告，由主管直接跟議員對話，我們都會做這樣的教育。

**黃議員石龍：**

副局長，你請坐。你剛才也說了，不接電話，是沒禮貌的。我們將心比心，如果今天你打電話給我，我不接，你的心情會如何呢？其實我們民意代表是服務市民，而有些基層警員是辦案過當，這種情況很多。我們議員來了解一下，有什麼不對呢？所以說，這種電話一定要接，如果不接真的說不過去。因為有些人的觀念還停留在五、六十年代，有時候員警爲了績效，就擴大來辦理。爲了績分，沒辦法！而有些老百姓，因此被關得不明不白。他們會想，我也沒做錯什麼，爲什麼會被關呢？因爲有很多百姓對於法律的見解是很薄弱的，他們根本不懂嘛！而很多基層的警員，在辦案時做出過當的處理。所以當民意代表打電話去關心，爲什麼他們不接呢？這是很不合理的。我再次要求和拜託，當民意代表打電話來，不是要關說，我們只是關心案情，一定要接電話。

上次我們小組裡曾作個決議，有這種情況要記申誡什麼的。當然你們裡面也有人跟我說，他不接電話也沒犯法，我知道他沒犯法，副局長你想想，存有這樣的心態，我們警力永遠都不會改革，所以社會在變遷、在改變，我們要隨著調整，才能跟社會的進步接軌，最近一些同仁向我反映，要我

在保安小組時，再提出來討論，剛好所有分局長都在這裡，拜託大家回去宣導一下，我們警察單位同仁，大家都非常努力在辦案，我們都給予肯定，問題是有少數人的觀念，認為議員打電話來，可能是要關說的，我不想接這電話，其實這是不對的觀念，我做民意代表十幾年了，我也從來沒有打電話到分局、派出所去嚷嚷，去大小聲，我們是去了解發生的過程，辦案到什麼程度，有無過當？曾經也發生過當啊！曾經如果不是我及時趕到，百姓如何被關的都不知道？而我們民意代表，當然是在處理這部分，處理你們不要有過當的辦案，百姓明明沒有這樣，卻硬拗，我也曾經處理過，事情已過，我也不說是誰？要向你們要求、拜託的是基層一定要再教育，大部分都很好，有少部分害群之馬，不接電話影響到大家的誤會，現在的民意代表不比從前，相信大家都可感受到，現在的民意代表很明理，都講理、講法，不像從前，以前怎樣我也不清楚，但大部分都很理性的去了解案情，這部分我希望副局長、各分局回去再加強向基層的弟兄們做宣導，因為民意代表打電話是要來了解案情，不是要關說的，以上。

另外，環保局長，大林蒲中油污泥的處理是沒有執照，有民衆向我檢舉，我去現場看了以後，局長你有處理叫他停止，不能處理，但他的VOC放在外面，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不是准他，也不是停，是他要申請展延許可，我沒有准他。

**黃議員石龍：**

他必須申請許可，他才能運作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對。議員你上次去現勘時，那時他還沒有申請展延，所以我把他處分停工，所以他來申請展延時，依照行政程序到我那裡時，我沒有准他展延。

**黃議員石龍：**

因為他是沒有合法申請執照，他就不能在這裡燒這些污染的東西。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而且他應該再少一個污染源，而不是說這是資源可以再用的部分。

**黃議員石龍：**

你想中油這個骯髒單位，他竟然向包商講是我在擋，要包商來拜託我，局長我請問你如果說我明天要准他復工，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可以。

**黃議員石龍：**

不可以，對嘛！中油這個骯髒單位，叫包商來找我，要我幫忙，說只要我說好就好了，如果我明天讓他復工，可以嗎？你再說一次，不可以？對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像你這樣講，就是在關說了。

**黃議員石龍：**

就是嘛！你想，哪有像中油這種骯髒單位，一個國營事業竟然自己的事不照程序來、不照法律來、不把事情做好，把全部嫁禍給我，說我這個民意代表很「機車」，向我拜託一下，只要我說好就可以了，如果我說好，你們願意准許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會公然拒絕關說。

**黃議員石龍：**

對啊！就是這樣，我也不可能向你關說，對不對？我從來也不會關說，就像去警察局一樣，只是去了解案情而已，我也不會關說，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黃議員石龍：**

所以這個問題在不合法之下，我們不能准他再操作，你聽懂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會嚴格把關，因為中油大林廠跟林園廠，二個都會依照法規的標準，從嚴審查。

**黃議員石龍：**

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國營事業漫無法紀，亂七八糟，依你看民間工廠要如何處理？你想高雄市民間業者那麼多，國營事業你都無法監督好？那要如何來監督老百姓的？有時我想一想，法律可能只規定老百姓的，對大企業，國營事業都沒辦法。應該不是這樣嘛！對不對。所以局長你這要堅持，我是先跟你說的。另外一點，國喬和中纖，國喬污染那麼嚴重，苯嚴重污染 1,026 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說是地下水污染嘛！



**黃議員石龍：**

對。現在是說何時送環保署整治場址？你們送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還在程序中，還沒送。

**黃議員石龍：**

還沒送！這之前已經好多年了呢！從高雄縣時就發現，到 99 年都已超過，這都要送環保署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因為那個是依照中油的經驗，高廠送的時候環保署要求我們補很多的資料，國喬土壤地下水，有經過多次專家學者的審議，很多資料還在補，我們會迅速去處理，很多繼續調查監測，然後把資料補給環保署，要求變成公告為整治場址。

**黃議員石龍：**

局長，國喬、中纖如此嚴重，應該他的地下水有 1,000 多倍，當初他們的報告說整治完成，99 年、100 年我們去採樣，同樣超標污染，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黃議員石龍：**

所以地下水無法一個小範圍在很短的時間就可以整治完成，他們是動手腳。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很難。

**黃議員石龍：**

很難，根本就沒辦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滿清楚的，他比照中油高廠用 SPI 的方式，繼續在做生物曝氣，基本上是沒有整治的效果。

**黃議員石龍：**

根本沒辦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是在唬爛的。

**黃議員石龍：**

我現在要求你，因他的污染非常嚴重，你要把他的廠區、範圍，全部重新調查一次，更明確重新調查，包括中纖，惡形惡狀，惡人先告狀，自己

不守法，又來開說明會，開什麼說明會，裡面什麼都不守法，這社會變成大企業會生存，百姓完全沒辦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國喬中間開說明會和你說的土壤地下水，這是二件事，在原高雄縣市合併之前，國喬、中纖，還有好幾個工廠，大概有 6 家廠商，他是在污染的總量前提不增加的情況下，他有擴廠一些的更新設備，所以說在原高雄縣時，就有發設置許可給他們，但條件是必須符合 106 條款，必須先跟地方召開說明會、公聽會，只是還沒有走到這個程序，所以他要申請試運轉，後面的試車包括操作的許可時要補開公聽會、說明會。

**黃議員石龍：**

局長，我當然知道你的意思，問題是要在合理的前提之下才能做這些動作，義大為何要停工呢？他以前也是高縣發的執照，義大就是在不合法之內，所以才令其停工。中纖、國喬目前是不合法，一樣可以令他停工，不是嗎？他現在連線地也沒有，什麼都沒有，他就是在不合理的前提下，不能有動作，你須改善到符合法令之下，才來做這些動作未晚，不然先斬後奏，做了之後，以後你就要准我，可以這樣嗎？那百姓可以嗎？百姓不可以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就是剛剛跟議員提的，他在縣政府時已經發了設置許可，政府要概括承受，但是在法令的範圍內，他要申請試運轉，或許是操作的話，如果超過空污的總量，是不可能發操作許可給他，這部分和綠地和其它的命令是建管單位的權責，那是二種不同的法令，我們會嚴守依法行政。

**黃議員石龍：**

我知道，這是你的部分。我的意思是，像這種部分你發現時，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聯合單位共同來處理這個案件，應該要這樣才能夠解決。不然誠如你說，我管空污的部分、我管建蔽率的部分、我管執照的部分，我說這個，他又說那個，待會另一個人又說這個，這樣豈不是永遠無法解決了，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已經有統簽，我們有會建管單位，就是未來它必須要把你剛剛所提到的，綠地、建蔽率那部分，補齊之後、核發建築執照之後，我們才會發操作許可，這個我們已經簽註意見了。

**黃議員石龍：**

所以這種問題是非常的嚴重，當然是會延續過去的東西，現在是我們要

如何把關，因為這種東西是「此風不可長」，這個如果再這樣下去，它會很亂就對了，是不是？再這樣下去的話，就會亂了，以後環保局要怎樣管理、要怎樣整頓？根本是不可能的，也沒辦法，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黃議員石龍：**

所以這種東西執照的部分，不是某家工廠的後台很硬，可能就要先發，根本沒這一回事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再跟議員報告，最近有一個個案，它是負責人的變更，但異動不代表變更，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會另案處理。其他的部分，就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會從嚴審慎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這個一定要加以處理。另外中油在去年 8 月 29 日偷排廢水，有 55 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黃議員石龍：**

目前開罰的部分，現在環保署把這個權責移送給高雄市政府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黃議員石龍：**

我們目前有對它開罰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它是只有把那一次，之前的 55 次是沒有一併給我們環保局，所以這部分在監察院時，我有去跟監察委員做過說明，所以我們只能針對你剛剛所提到的 8 月份那一次的案子處罰。沒辦法按照環保署所講的行政罰法部分去裁罰 55 次，像議員你所建議的那樣去算那個不當利得的部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要在這邊公開的跟議員作說明。我們還是希望，如果環保署能夠把那 55 次的資料給我們的話，我們就會參採那個，因為上次法制局長也跟議員報告過，那個部分我們參採行政罰法的部分，我們就可以有一個依據，甚至認證，就是那個採證的部分，也是滿重要的。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 55 次每一次中油都有跟我們報備，它是用這樣來算的，用這樣算，就是合理的推斷。譬如我提供的部分，在 96 年時，也是有偷排的紀錄，

然後被抓到，我們就是追溯不當利得有 55 次。它每一次都有傳真跟我們報備要排放雨水，是雨水，可是它每次連油都一併排出來，這樣還說沒有直接證據來罰他們 55 次，不然我問你，到底要怎樣來算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也跟議員報告，這就是你的採證、我們的採證，如果是採用推論的話，那 55 次報備這樣去算、論述的話，未來中油訴願的話，也是我們敗訴所在，因為我們論證部分，贏的證據非常薄弱，不能用推論的證據去做辯論。

**黃議員石龍：**

這種證據如果薄弱的話，就是你們裡面的問題了，這不是誰的問題，這是環保局自己的問題。為什麼它每一次傳真報備時，你們都沒人要去查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這部分我也跟議員報告，那是它…。

**黃議員石龍：**

你們為什麼沒人要去查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一次在議會保安小組時，我直接就處理我們科長，就是降調。另外後續歷任的稽查科長，我們都送檢調，目前環保局所有任內的稽查科長全部都在接受調查。

**黃議員石龍：**

那是你們內部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黃議員石龍：**

你想看看，那 55 次是非常嚴重的，以你所說的，3 萬就好了，那個算出來是要 165 億的，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黃議員石龍：**

中油又不時漲價，只要它虧錢就調漲我們的油價，是它內部管理不善，包括以前的漏油部分，花那麼多錢，它就是管理不善，再嫁禍給老百姓，日前它爆炸的隔天，我們到裡面看，其中有位公關人員，當時我們後勁人跟他說，你們中油的福利很好，他說我們沒有，我們沒有福利。我馬上就反駁他說，你們公關人員請客吃得飽飽的都報公費，還吃得肥嘟嘟的，這

樣還說沒福利，不然是要怎樣才算有福利呢？他當場都不敢吭一聲，也不敢回應我說的。吃飽每天只會在外面做什麼公關啊！你今天沒污染，也沒污染到百姓、附近的人，你幹嘛做公關？加工區裡面有 3 萬多人，加工區我們有去抗議過嗎？他們可曾派公關來找過我們嗎？不用啊，都不曾有過，是不是？所以這是亂源單位，局長，你聽得懂嗎？要…。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你講的丁二烯、烯二部分，我們當天也給它立即停工，然後也加罰 2 張，就是各 100 萬，我們裁罰 200 萬，從重處分，這部分也跟議員報告。〔…。〕我們該做的都有做了，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黃議員石龍的發言，現在請吳議員利成發言。

**吳議員利成：**

主席、在座各局處室的各位長官，警察局長，不好意思，原則上你沒進來也無所謂。不過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通盤性的，我原本是想要來說教的，就是像老師的習慣，有時候都愛說教，但是我看開始有一些局長已經撐不太住了，快一點了，都沒有休息。我想請教在座的各位主管，你們在各自單位裡，大家這麼忙，卻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備詢，又常常被罵，那些待做的公務或待批的公文堆得這麼多，有沒有靜下來想，我們各單位的服務態度怎麼樣？你有沒有評估過這些事情？有沒有跟在下面的那些最基層的公務人員去要求？我相信可能沒空。我們在公部門做好是應該的，而且本來就要做的，而百姓知道你們在這裡很辛苦嗎？有的會知道，但是大部分是「無感」。

今天各單位，尤其警察局和交通大隊在這裡，環保局也有很多稽查人員，消防局也有救護車或消防車，這些都是在第一線替百姓服務的。你知道不管是員警也好、消防隊員也好、稽查員也好，他們的態度好不好，你們知道嗎？這些局長，你們有去想過嗎？你做好，人家是認為應該的，不過你態度差時，人家會不會跟我們投訴？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接過類似的投訴情事，哪一位警員的態度多差等等，這是一定的。譬如，看到人家臉紅紅的，就把他攔下來，說他喝酒；如果身材瘦一點，皮膚曬黑又不好的，就說人家吸毒，一攔下來就要對人家搜身了，可以這樣子嗎？還有救護車，當人家報案需要救護車送去就醫時，救護車是很樂意載民衆去就醫的，沒錯，可是這個過程，有時消防隊員去到現場，因為當事人心臟有問題或突然怎麼樣，就不能行動，那個人又比較胖一點，他家境也不好，所以樓梯比較窄小，消防隊員到時卻脫口而出說，幹嘛吃得這麼胖，樓梯又小，怎

麼扛得下來等等。結果那個人去世了，家屬聽到之後，會不會埋怨你？其實你去救他，這是好事，結果你無意中的幾句話，卻讓去世的當事人家屬非常不諒解消防局，這些都是小事，雖說是小事，卻是最重要的，才是最重要的。

像剛才才有議員講到偷竊的問題，我在選舉期間，家裡也是遭竊，我有一個月都不敢回家，因為我最安全的地方在家裡，卻有人闖空門，那種感覺實在是很差。結果人家怎麼樣？當有人抓到偷竊者送警局時，可能隔天竊嫌就交保回家了，搞不好員警都還沒到家，竊嫌就站在派出所的前面說：哈哈…我回來了。對不對？我們警員也好，所有的公務人員也好，服務態度是給人最直接的感受，我那天去衛生局、環保局那邊，我停個車被一個司機趕，那態度真的很差，還好吳利成很有風度，他如果知道我是議員，他還敢這樣對我兇嗎？當然不是這個問題，你隨便一個人，他態度這麼差，又罵我又趕我，這就是我們這些工作人員啊！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你有沒有去想這些問題，要翻臉是很容易的，所有的單位被人家說的都是這種事情啦！不然大家那麼辛苦，領個薪水工作量那麼多，真的很辛苦啊！可是不受到認同，不受到肯定，所以請我們所有的局長，你們回去考慮看服務態度到底要怎麼提升，面對民衆態度不要那麼差，不要派頭那麼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警察局人員的編制，這個也是談很久了，當然這個請移交下一個局長的時候，請他務必把這個問題解決，很多派出所，尤其是原本高雄縣的，人員相當的不足，範圍太遼闊了，大家輪班，你們星期六還要固定防颯或什麼的，交通大隊若排個勤務大家又得配合，拚的要命，真的很可憐，或是考慮看看有些勤務不要那麼多，這樣人員才不會太累了。

再來，我請問消防局，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消防局長，現在雨季要來了，我們防汛的工作以前在演練，或是辦活動是不是都是你們？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市政府的統籌單位是我們在辦。

**吳議員利成：**

我知道啦！以前是不是都是消防局？原高雄縣是消防局，高雄市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市，水災是水利局。

**吳議員利成：**

水災是水利局，我們在做防汛的演練是在做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防汛演練他會假設我們…。

吳議員利成：

簡單講就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些假設是土石流，有些是水災，有些是颱風。

吳議員利成：

需要救災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吳議員利成：

到時候如果真的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這水利局的有沒有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利成：

有沒有效果？水利局有沒有人員去救這些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跟議員說明清楚，就一個災害發生，市府是整體力量的投入，救人是消防局在負責，抽水、積水是水利局要疏濬，平時排水溝的污泥是環保局在清疏。

吳議員利成：

沒關係，你的工作再多推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吳議員利成：

對哦！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是整個市政府在運作，在投入。

吳議員利成：

你不要解釋那麼多，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什麼？今天防汛演練以前為什麼都要消防局來做？因為防汛的演練基本上是在演練災難發生時候，怎麼去搶救，怎麼去救災，對不對？當然這個是所有單位都要動員，不是只有你們的責任，我的意思不是要把這個責任踢給你，雖然說現在負責這個業務不是你們，災難發生的時候我也知道你們會出來救啊！你會出來幫忙，

這個我知道啊！不過你們現在在訓練的時候，水利局的人有沒有辦法訓練？我是建議這種業務，防汛演練的這種業務，你們消防局要接下來，你們要拿回來自己主辦，你們不是協辦，這樣你聽得懂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一個災害都有一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來統籌以後，所有局處會去參與。

**吳議員利成：**

好啦！你說水災發生的時候，主管機關是水利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吳議員利成：**

水利局如果要叫你們，叫得動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水利局就向市長報告，成立一個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市長是指揮官，指揮所有局處本於權責都投入。

**吳議員利成：**

問題是這不都是你們要做的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一個局處都有一個責任的分際，當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市政府市長是指揮官，副市長是副指揮官，我們所有局處都會聽從指揮官跟副指揮官的指揮。

**吳議員利成：**

這個需要你解釋那麼清楚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中央也是這樣分配的，中央的主管機關，水災也是水土保持局，像土石流也是水土保持局。

**吳議員利成：**

這種事情發生你們是不是第一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我們第一線。

**吳議員利成：**

你們是不是可以跟市長報告？這是在跟你們建議，也不是說你們怎樣，我也不是批評你們不對，跟你們建議，這種你們要接下來自己辦，因為水利局在辦的時候，你們也要來配合，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消防局的人力、物力是救災、救人，但是我沒辦法承擔整個市政府的責任，完全由我消防局來承擔。

**吳議員利成：**

責任是市長承擔，不是你承擔的，你有完沒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啦！我是說業務它就有分工，像地震就是工務局在主政，海嘯就海洋局在主政，不能把所有災害說你消防局來主政，那我消防局就變成小市府團隊。

**吳議員利成：**

好啦！你若站在市長的立場，你們各單位不是一個團隊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啊！

**吳議員利成：**

我當然知道各單位有各單位要負的責任，要做的工作，我是說單單辦這個防汛演練，你還聽不懂？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就是…。

**吳議員利成：**

你就說回去跟市長報告一下就好了，你跟我說那麼多做什麼？大家都不用休息，要說繼續說，還有 8 分鐘，我把它講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必須要跟議員報告跟說明的是，因為每一個局處有他的業務主管，他要承擔…。

**吳議員利成：**

好啦！你如果那麼愛爭辯，我總質詢的時間都留給你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必須要說明。

**吳議員利成：**

今天在跟你說的，我當然知道這個業務是水利局，就是我認為這個業務理論上就是要你們比較好，比較恰當，要跟你建議，你跟我講那麼一大堆做什麼？你很喜歡跟我在台上講很多話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我是要說明。

**吳議員利成：**

沒關係，我盡量將總質詢的時間都留給你，因為這時間我不想拖太久，我剛才說過了，大家很辛苦，大家很累，今天我來是跟你建議，你如果認為不好，聽不下去，這個工作本來就是你們來做比較好，水利局他們要做，也是你們要配合，大部分的工作也是你們的，水利局懂什麼救災，你們也可以針對自己救災的角度，不要管水利局，你們辦個防汛的救災啊！你們也可以單獨拿出來辦啊！救災這個東西本來就要訓練，沒有訓練到時候手忙腳亂，手忙腳亂被罵，可憐的是百姓，被罵的是市長啊！跟你建議你還跟我說那麼多，你認為我這樣建議很差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不是說議員的建議不對，我是要說明讓議員了解。

**吳議員利成：**

我如果建議沒有不對，你講那麼多做什麼？很愛講話嗎？你很奇怪，請你坐下，跟你建議的東西你就聽聽，跟市長報告行不行的通，可以就做，我又不是叫你做壞事，為什麼說那麼多，大家在這邊坐的都打瞌睡了，你說那麼多做什麼？謝謝，大家辛苦。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吳利成議員的發言，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主席，還有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跟消防局四位局長，還有我們市府的同仁。今天我想先針對環保局，其實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今天早上我們跟這個 ICLEI，也就是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簽訂了一個設置的同意書，將來 ICLEI 除了它在總部那裡，有一個能力訓練中心以外，在海外唯一的一個能力訓練中心將會在高雄市成立，然後這個訓練中心將來也會是東亞，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的一個很好的一個能力訓練中心的一個資訊分享平台。其實我也滿感動的，因為從我當局長 2005 年的時候開始，我們環保局參加在加拿大的氣候變遷大會。在 2006 年我堅持一定要加入 ICLEI，也得到當時的市長——葉菊蘭市長的同意，在 2006 年加入了 ICLEI，變成是台灣第一個加入 ICLEI 的城市，我想這個是一個就讓台灣高雄在這個氣候變遷的議題，跟國際接軌了。那我也很高興，我們整個環保局的團隊能繼續的努力，尤其是在李局長帶領之下，在 2009 年之後，開始去爭取希望能夠在高雄設立 ICLEI 的辦公室，因為過去我們參加 ICLEI

的，只有高雄市，我們是第一個，可是後來陸陸續續的有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北市、雲林縣、還有屏東，整個到現在，已經有8個城市加入了，所以應該是一個很成熟的時機，在台灣成立一個台灣辦公室。但是要爭取台灣辦公室，真的沒有那麼簡單，這裡其實李局長你可能不太講，我必須要替你講，其實它非常不簡單的。因為爭取的城市非常多，也透過很多的管道，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其實都在爭取，非常不容易的。那其實是還好，他的理事長 David Cadrnan 是以前 Van Couver 的市長，其實他長期跟我們高雄市有一定的交情，所以他非常支持我們。最後的協調的方式，其實是比設立辦公室還更好，是在高雄市設立一個能力訓練中心，將來在這裡會有東亞所有的以後有關氣候變遷、減碳各種的，包括工作坊、包括研討會，其實是會讓高雄在國際上會非常活躍的。也非常感謝環保局的團隊，能夠爭取到今天簽約，因為我後天是生日，這個非常的高興，用這個當我的生日禮物，感謝大家。

在這裡，我想應該要跟李局長討論一下，一直在我當局長之內，也是非常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就是有關機車的問題。在上個禮拜，4月9日的時候，交通局跟捷運公司有辦了一個叫做共享整合運具的一個，把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共享整合運具的城市的一個專家座談會，那其實環保局只有黃秉丰股長參加而已，我覺得層級太低了，不夠。而且他也沒有參與後面的整個座談會的討論，我覺得非常的可惜。如果說，局長或者是副局長對於在政策層面的，有人參加，其實可以參與很多的討論，會讓整個政策在未來的推動，可能會更有意義。主要是現在你們用機車，然後機車把它汰舊，然後有加碼補助，希望他去購買電動機車。但是大家可不可以再思考一下，是不是一定要讓他去買電動機車，去擁有電動機車，其實這個是值得探討的。如果說擁有了電動機車，其實你既然擁有電動機車，你會把它用到極致，所以你不會去使用大眾運輸。其實它可以變成另外一種共享運具，而不是你實際上去擁有。其實所有的公共運輸，包括捷運、輕軌，甚至包括接駁公車，然後還有我們現在在講的，最後一里路的公共腳踏車，其實公共腳踏車最近有做起來了，非常的好。但是其實接駁公車這一塊，交通局在縣市合併之後，丟下去非常非常多的資源，因為高雄市的幅員實在太大了，它所能看到的效果實在有限。所以從公共運輸、捷運、然後輕軌、公車，到公共腳踏車，其實有很大一塊是空白的。那一大塊空白的，是可以利用共享運具來補充，我講的共享運具，可以把電動機車當成一個，是不是可以像公共腳踏車一樣，可以共享的，是可以出租的，然後納入整個公共腳踏車的系統，讓公共電動機車也可以納入。有些人他覺得公共腳踏車續

航力不夠，太遠了會累，他可以用電動機車，甚至他可以比較遠的地方，他都可以去，然後甚至有一些比較累的，可以用電動機車，其實在高雄是可行的，因為高雄天氣熱，非常悶，這樣的天氣，其實電動機車，它的速度快，然後可能又續航力比較好。如果說把這個電動機車納入公共電動機車，其實是有道理的。另外交通局我也希望去鼓勵民間，有一個所謂共享汽車這一塊，那是需要的距離更遠的，然後透過這樣的共享的部分，其實是應該跟大眾運輸連結的，它變成是大眾運輸的某一個捷運站出來的另外再最後一里路，不只是最後一里路，可能是最後五里路。那這樣的話，它的共享增加，其實同時帶動公共運輸的增加，我覺得這樣才有道理。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其實李局長，你可以考慮一下，把電動機車加入公共電動機車。此外將來在汰換的時候，不一定讓他補助說，他要去買電動機車，擁有電動機車，他其實要騎，可以坐共享的電動機車、公共的電動機車。其實可以補助他一卡通，看費用多少，補助它，說不一定補助他 1 萬塊，或者是 5,000 塊的一卡通，現在一卡通，全部都整合，把捷運、公車、將來的輕軌，甚至電動機車，還有公共腳踏車，全部都整合用一卡通，全部都可以用的話。你如果說，把它汰換二行程的機車，或汰換一般的機車的時候，你去補助這樣的一卡通，其實是更有道理的，對整個公共運輸會是更好的。這一部分，我等一下再一起請你回答。

第二部分，我想問你的就是前一陣子，因為環保局的人力，你去補人力，從局裡面的一些約聘僱的人，去把他補成正式的人力。而補了正式的人力，其實對於整個環保局的人力並沒有增加，你只是解決了原來高雄縣的約僱人力的問題，然後讓它原來約僱變成正式的，就只有這樣子。對於整個環保局，所有環保局的，包括工會、清潔隊，每一個都在跟我說，他們的人力，還是一樣不夠。所以我這裡也是，等一下要讓你一起回答，也希望能夠真正的補足這些人力。還有就是對於局裡面，這樣的招考，幫他變成正式的人，是從局裡面的約聘僱的人去招考。可是同樣局裡面約聘僱的人，如果他是環保署的計畫裡面約聘僱的，他沒有資格參與，那這樣子會讓很多人覺得很困惑，我同樣是在環保局做事，為什麼別人可以參加這樣的招考，而我不能參加這樣的招考？這樣對他來講是不公平的，那將來這個環保署的約聘僱的，沒有人要參加了，人家寧可要參加局裡面的約聘僱，所以會造成另外一種不公平，甚至會造成很多人力開始往那邊跑。所以我在這裡也建議李局長，將來如果對內的話，不管你是環保署的約聘僱、還是環保局的約聘僱人員，其實都應該要納入整個招考正式人員的資格裡面。我剩下 5 分鐘，我還要問衛生局，我最後給你們兩個人答覆。

我想問一下何局長，我最近看你們有在做成人減重的推動，這相當好，對於成爲一個健康城市，這是相當好的。我最近也減了 5 公斤，但是我沒有登記，登記聽說還可以抽獎，不過沒有關係，我覺得一個好的政策很重要。我等一下也讓你回答，你到底要透過怎麼樣的方式？到底要減多少？你的目標在哪裡？你要透過怎麼樣的方式，讓更多人參與？我有一個建議，其實光是你衛生局在做，也沒有太多人知道；如果你可以找到一些指標的人物來參與這個減重的計畫，像我們的陳市長，還有坐在你旁邊的李局長。當他們參與這個計畫又減重成功的話，馬上全高雄市的人都會問：減重要怎麼做？要怎麼做才有辦法？你也可以趁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你們衛生局或醫院或衛生所對於想減重的人，有什麼樣的協助？譬如對他們做什麼樣的減重設計，這樣我覺得更有意義、更容易成功。

另外第二件我也想請問你，我在農林小組也跟農業局有討論過，平常我們吃什麼東西都是有毒的，很可怕。我覺得最可怕的是蔬菜、米、水果，這些東西不是含有農藥就是化學肥料，對我們身體都是非常不好，我們很多莫名其妙的疾病都是因爲農藥過多所產生的。我也跟教育局長質詢了，我認爲教育局的營養午餐應該使用有機蔬菜。我也要跟衛生局何局長談你們的醫療院所，大家去那裡住院是希望得到一個健康的身體，結果吃的蔬菜是有毒的，這對於這些病人情何以堪？所以我們先推動，在醫療院所使用有機蔬菜。大家可能不知道，高雄的有機蔬菜是非常有名的，而且做得非常好，已經有幾百公頃是種有機蔬菜和水果；甚至新北市的營養午餐所使用的有機蔬菜，有三分之一是我們標到的。這一部分，等一下是不是也讓衛生局何局長你來研究一下？對於醫療院所裡面所使用和所吃的東西，能夠用有機的，我們第一步來推動，當然它可能會多一點經費，但是這個經費，我覺得是可以接受而且是好的。是不是先請環保局來答覆剛剛的問題，然後再請衛生局。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指正。我想大概有三個問題，第一個，首先還是要感謝你在 2006 年的時候有前瞻的觀念，並且加入這個 ICLEI。所以後來在同仁的努力和市長支持下，我們今天能夠在高雄成立 ICLEI 人力建構中心，也謝謝議員的支持。第二個部分，就是公共腳踏車和你剛剛講的電動機車這個部分。公共腳踏車的概念現在已經變成最後一里路，電動機車也是最後五里路的概念，這是沒有錯的共享。我講幾個數字，大概我們現在有 277 萬人

口，我們現在的機車有 220 萬輛，二行程的機車有 50 到 60，所以還是必須要汰換，因為它是電動機車污染量的 6 倍。我們現在的電動機車已經有 4,000 多輛，所以有要加以試運轉大概 1,000 輛，包括中鋼、台電、中油，這個部分大概 5,000 輛的試運轉，誠如你剛所提到的，利用一卡通也好，我們現在就儲值，那麼環保署會補助一輛一萬元一年的費用。這個數字我大概跟你報告一下，如果通勤族每日通勤 15 公里，如果以開自小客車為交通工具，等於月油資，現在油電雙漲，大概需要 2,370 元；如果改騎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扣除轉乘優惠 4 元，那麼每個月大概 1,056 元，比原來省了 1,314 元。

**張議員豐藤：**

現在漲價的時候正是推動這個最好的時機。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我們在半年前、一年前就有在推動了，所以現在可以看到這個效果出來。其實油電未來一定會漲，所以你在推動公共電動自行車或是電動機車，我認為這是對的方向，所以我們會再來努力，也謝謝你的支持和肯定。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清潔隊考試的部分，我再跟你解釋一下，你大概誤會了。我們原來的高雄市 559 個臨時掃街的部分，我想在你當環保局長任內時應該很清楚，再加上高雄縣 243 過來的那個叫做「業助」，也就是臨時人員的部分。由這些臨時人員變成正式清潔隊員，不是以約僱人力去考試的；所以在考試的時候，摒除掉約僱，包含環保署和市府的約僱人員都不可以考。第二個學歷部分，我們已經放寬到國小了，本來這個部分至少要國中，另外還需要有駕照，這兩個也是我的痛，所以這部分有些遺珠之憾。現在我們是考完了，我們也在檢討。因為你要擴編，現在大概只有消防局，還有農業局或其他局處有在擴編，但是環保局還沒有擴編，我是請我們人事室去做需求評鑑。現在駕駛大概需要 100 個、人力需要 400 到 500 個，所需要的經費將近 2 億，目前評鑑得差不多了，我們大概會跟市長爭取而往上簽。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支持，大概我們今年 7 月要去完成這個後續的程序，現在評鑑完成得差不多了，因為這個還要報市府相關的單位，財主的部分要再支持。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先回答有機蔬菜的建議，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可以用衛生局的名義行文給高雄市各大醫院，希望他們在準備餐食的時候，用的是有機蔬菜；但

是住院也許最多一個月，更重要的是告訴這些家屬或民衆要多多使用有機蔬菜。當有機蔬菜使用多的時候，可能一般有使用農藥的一些蔬菜，可能就慢慢的改變它的種植方式，這樣也是好的。

另外第一個問題，關於減重，每次在辦活動的時候，都會有記者問到是不是市長有一個目標？但是市長畢竟有他專業的醫療團隊，我就不多說。但是李局長他已經減了 5 公斤，只是你還看不出來，他正在努力當中。減重在國民健康局的一個主政之下，我們去年是 103 公噸，我們減了 108，但是我想數字不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民衆一些正確的飲食觀念和運動的習慣，長久來看，它是對的。其實我私底下很希望跟教育局這邊合作，從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去建立正確的觀念，這樣子才會長長久久。對於這些大人或是其他，我們在推行的職場也好、學校高中職也好，那個只是在現階段，告知他們要去減重，成爲一個目標。但是長遠來看，還是應該跟教育局配合，從小孩身上著手，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張豐藤議員，現在請連立堅議員質詢。

**連議員立堅：**

主席、所有我們市府的同仁、媒體朋友，還有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大家好。警察局蔡局長，今天你還是在這邊，但是你已經要高升了。本來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但是我想等新任黃局長來的時候再來問。

飆車的問題不是只有警察的問題，當然有很多社會的問題。但是現在還是一樣，沒有處理得很澈底，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去處理。

再來，新的社區包括農 16 和美術館，那邊因爲是新的社區，所以警力比較不夠。最近我聽到很多失竊的案子，我想這部分就留到黃茂穗黃局長來的時候，我再請他處理。

今天主要的議題在環保局，環保局最近的責任非常重大，因爲在油電雙漲的情況下，民衆的生活是非常的困苦，可能對在座的很多人，沒有感受到那麼深刻的壓力，對很多底層的人都被擠壓的不成人形，這讓我不知道如何去講，這是一個很糟糕的情況，但是事實已經發生了。除了市政府做的物價調控的機制或是即時反映的機制，我覺得這都很好。但是同時…，其實我一直希望環保局做的，是如果電動真的是比較不污染又節能，電動機車就應該好好推動，我一直對市府最近的一個方向不太滿意，就是輕軌，我覺得這時就應該鼓勵大家去坐大眾運輸系統才對，不要讓每個人都開車，造成空氣品質不好，大家的花費也增加。但是現在的大眾運輸做的不夠多也不夠密，讓大家不得不選擇私人的載具，輕軌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聽說完整的輕軌要等到 218 年，我再次表示非常非常的不滿，我覺

得市府沒有理由延宕這麼重要的交通建設，一天都不應該延宕，藉口 216 年…，106 年鐵路地下化做好，鐵路地下化和輕軌有何相關，該做的就要去做，該和鐵路局做協調就去協調，這有什麼相關？本來就應該齊頭並行，這麼重要的建設還要延宕，我都不知道市府還有什麼比這個還重要的工作？我看不到！我再次提出對市府譴責，我覺得應該要趕快、加速的去做。

今天要講的議題，我自己最近都有在騎腳踏車，以前不太喜歡騎，以前腳踏車騎出去變成腳踏車奴，要顧腳踏車還要到處扛來扛去。現在有了很方便的公共自行車這項工具之後，我最近就常在騎，我大約秀了幾張照片，包括在建國橋、夢時代…，播放快一點，我今天提出這個質詢不是…，這是願景橋，剛才還有一個五福橋、農 16 明華國中附近，這幾張照片是要讓大家知道，我真的有在騎，我今天所要反映的問題確實是存在的。我要特別強調，我自己很常在騎，代表這真的有吸引力，的確是很好的東西，我也調了這個數據，在 99 年全年有 9 萬多人次的騎乘，換句話說每個月都不超過 1 萬人在騎，我調查了一下，在一卡通還沒有開通之前，每個月最少都還有 3,000 多人，最多的時候也差不多有 1 萬出頭，其實用的人不多。可是一卡通整合完了之後，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腳踏車如果能夠有這麼多的人次在使用，這台腳踏車是最有效率的，不管官方出了多少錢，一台腳踏車可以有這麼多人重複在騎，跟借書一樣，我覺得圖書館不應該讓圖書館裡的書放在那裡不會遺失，不要怕它會遺失，周轉率要快，一本書原本只有二、三個人在看，現在 20 個人在看，這本書的價值才會產生，跟自行車一樣，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今天提出這個大致上來講是瑕不掩瑜，我認為這件事情是做得對、做得好，當然也是這麼多的車友使用的過程當中，覺得有些問題還可以在精益求精，所以我今天提出這樣的內容。

我們就來看看今天的這些問題，環保局長這些問題我剛才已經開過記者會了，這些問題你可以帶回去，可以改正的部分你去改正，有些部分是其他局處的，我們也請其他局處參考並改進，希望下次我在提到這個議題時，是改得很不錯的。我漏提到一個數據，我剛才提到在去年一卡通還沒開通之前都不到 1 萬，這個月有 6 萬 2,000，這是多少倍？這是非常大的進步，所以我說瑕不掩瑜，不要覺得在講一些小缺點就是在說你不好，並不是這個意思，我相信在下個月以後，還可能會增加，這是我看到的情況。稍微秀一下，第十個，一定會有人反映的，也反映滿多的，尤其是木質的部分，木質的部分只要含水有時候就會滑，這部分應該請工務局或是環保局在維修上稍微注意；第九個，有人反映因為訂定的遺失價格是要賠償 4,500，如果遺失有報案是賠 4,500，遺失沒有報案是賠 6,000，很多人認為這個數字是全新的還可以接受。但是不是全新的，又騎過那麼多次，使用過那麼



多次了，還需要支付這個價錢，大家覺得偏高。局長，我想這些問題你等一下再綜合回答就好，例如我講的這個偏高，待會兒你再說明一下；第八個，最近非常多的人反映這個問題，前幾個月還不太會，我猜跟掌葉蘋婆最近在開花有關係，所以到處都可以聞到樹臭味，其實這也是高雄給人一個不太好的印象。當時選擇掌葉蘋婆的樹種很臭，尤其在開花時很臭，結果現在非常悠閒的騎腳踏車，到處都聞得到這種臭味；第七個，我看應該要馬上改進，這是幾個從中、北部來的反映，他告訴我說，他來就是要來騎我們的自行車，結果高鐵站沒有設，如果高鐵站附近都沒有設，我都可以接受，可是問題是高鐵站旁邊就有，蓮池潭站有、生態園區站也有，兩站之間差一站，大約差 500 公尺左右，結果高鐵站是沒有的，這很奇怪，這點我想待會兒請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馬上去設；第六個，臨時維修及暫停使用，沒有即時公告周知，變成人到那裡才知道暫停使用或是維修施工，明明公告是可以借到腳踏車，實際上卻是借不到；第五個，車輛無法上鎖，這個是不是有誤解？待會兒你們說說看，好像有的車不能鎖，你們又說可以鎖，可是事實上我的經驗好像都不能鎖，或者是大家不太會操作。因為如果不能鎖的話，他騎遠一點，自行車不能鎖他就必須顧車子，你們賠償的費用不少，4,500 至 6,000 元，所以他要顧車子，變得不能很享受，是不是這樣？

第四個，車輛故障，車上找不到維修專線，你們可能會抱怨說，你們有做，我都去考察過了，你知道那個專線電話是怎麼處理的嗎？我建議你們直接噴在車身上，你們是用貼紙貼的，貼紙過了二、三天或者碰到水，或者用手推一下顏色就掉了。早上我去五塊厝站看，總共 11 輛公共自行車，其中 10 輛沒有維修專線，只有 1 輛是完整的，有些是缺碼、有些根本沒有、有些只有白白的一片，根本看不到。

第二名，這個有證據，這張照片就是證據，就是車輛撥補不及，他到了那個站結果空無一車，這是中華五路的家樂福站，它明明有二十幾個可以停自行車的地方，但是沒有任何一輛，確實有這種情形，是不是要想辦法去改進？

剛才沒有講到第三名，第三名，自行車故障仍然放在租賃站，這個我碰過好幾次，有的是龍頭鎖不緊，有的是座椅歪來歪去，有的是行進時會有很大的響聲，噪音很大，還有騎不直的，很多種，這個怎麼辦？我建議你們其中幾個 harbor 讓大家可以吧故障車停到 harbor，你們就可以把故障車帶回去維修，不用你們每一輛去檢查，有時候你們未必檢查得出來，但是你們可以讓使用者自己去篩選。

最後是第一名，自行車清潔不足，自行車一定是嵌在停靠站裡面的，當

你牽車的時候要先扶一下，沒有經驗的人會去扶後面白色的地方，那個部分是最髒的部分，每個人只要抓到那個部分手就變髒，好心情一下子就不見了。再來他必須調整座椅，座椅只要一調整，馬上手就髒了，這是抱怨第一名。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李局長回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支持肯定，我們會虛心檢討。剛才議員提到我們一卡通開通之後就增加二倍，3月份我們已經達到6萬2,753人次，等於每天有2,000多人在使用。4月宣布油電雙漲之後，你知道平均每天多少人嗎？2,500人，乘以30就變成7萬5,000了，所以基本上公共自行車是對的。我再講一個你們非常高興的數字，從一、二、三月算下來平均量，高雄市的公共自行車已經有固定習慣接駁通勤的族群，特別是從中央公園站到高雄女中，然後獅甲站到光華公園站，後驛站到高雄醫學大學站，文化中正站到文化師大站，還有三多站至市府站，在上下班、上下學特定時段均有固定的高租借率，甚至議員剛才講的，尖峰時段甚至出現租賃站無車可借的狀況。我再講一個案例，這是高師大副校長跟我講的，他們學校的學生從台南到學校來，他是從台南坐火車，然後轉捷運，再騎公共自行車到學校去，上學放學都是這樣。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到年底會設100站，然後我們會再買新的公共自行車800輛。其實現在是用放大鏡在看，剛才講的十大抱怨，確實因為銷路太好，他們現在服務不好，我不是推卸責任，當然我們要檢討，我們會請委外的服務公司去加強這個部分。因為他只要30秒就可以完成租賃，現在包括議會門口也已經完成了，看什麼時候再來做啓用典禮。

公共自行車也好，剛才張豐藤議員所提的公共電動機車也好，未來最後1里路或最後5里路，像現在油電雙漲，我們有月卡的部分，1,250的部分，我們企業卡600元，企業主和空污基金補貼的部分；學生卡799元，還有999元，企業卡是600元，像這些來統統都是我們市府對4月油電雙漲之後，我們非常好的效應。公共自行車的部分我們會確實來檢討，剛才提到換修的部分，這些車輛也是有，這個我會和高捷公司再來談，整個全面汰換、整個部分翻修，其實車輛是夠的，維護的部分我們會來管理。〔…。〕我和交通局的區分是，電動車——大的是交通局，比較小的——機車是環保局，我在幫他推，現在電動機車電池的租賃，我們在6月底要設30站，也是在公共自行車站附近去廣設電池交換，讓它可以普遍交換，我剛才也

向張豐藤議員解釋過，我們大概有 50 至 60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我希望能夠把它汰換成電動機車，這樣的話，整個高雄市空氣品質才會有很好的改善。〔…〕悠遊卡早上陳麗娜議員也有提過，這個我們會再來檢討。〔…〕未來配合捷運公司、捷運局，我們好像在南高屏也會有類似悠遊卡的部分，看怎麼跟悠遊卡配合，坦白講我們跟高捷、跟輪船，已經一卡通整合了，才會有一個效果，當然從北部下來，如果悠遊卡再做整合的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今天有二件好事，一是局長要高升警政署副署長，謝謝局長四年來為高雄警政的努力和投入；二是 ICLEI 辦公室的成立——能力發展中心，這些是為一個城市邁向更好的將來預作準備。但是我們在發展過程中必須去體認高雄社會條件的問題，譬如說，我們努力減碳，我們要因應極端氣候的變遷、調適費的問題，早上局長提到，你也有針對工業會等等去溝通。我認為加強溝通很重要，一個公共管理者，很多政策你要去推動，第一個多方當事人，他的權益一定要去了解。我們很多政策，為什麼最後常搞得四不像？因為當事人的意見太厲害了，一回過頭來那力道太大了。像台北的都更案，現在搞得進退兩難，政府也不知道該怎麼做。

所以第一個，我覺得那可能會被扣到的 108 間企業，一定要多加強溝通，讓它了解。基本上，本市是支持進步的觀念，因為過去，我們常提到，企業都在高雄生產，二氧化碳都留在這裡，而稅都繳到台北，尤其是中鋼、中油、中船這些國營企業。今天如果這樣的調適費能夠在法律上站得住腳，我們讓它半強迫的去調整它的經營體質，我覺得這是對的。我們看看，很多先進世界的國家，就舉德國為例好了，德國當時有位總理施洛德，他面對環境的變遷，做了幾件事情，比如說，他讓企業的體質去面對真正的實際狀況，所以當時是怨聲載道的，因此他在連任時下來了。可是若干年後，大家回頭看看，他們覺得，當時德國好在因為有他做的那些決策，所以導致今天在歐洲所有國家中，德國是最強的。回過頭來，當今天高雄在轉型時，我們用什麼樣的態度，在看我們面對的事情。今天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那我們的排碳量還是繼續第一名，因為都沒改變啊！怎麼可能什麼都不變，二氧化碳自動會下降？除非大家都關廠。如果不希望關廠，我們又希望它更好，我們怎麼積極去面對？我覺得一定會面對陣痛，但是這陣痛，是不是我們所需要的？而且我們有能力去調整的。我舉個例子，衛生局長

在這裡，我們舉市立醫院的改革，如果七、八年前市立醫院不願意去面對，我想到今天為止，每年還是要付給它八、九億元。但是因為它們面對人事支出公務人員的遞減，遇缺不補，而且很多部門的工作可以委外，然後因為人事的精減，大同醫院現在也 OT 出去。每件事情，都在降低它的成本，同時去增加它的可能。所以現在一年好像只要 4 億多接近 5 億，醫院還是維持相當服務的水準。換個角度來看，高雄市政府一年就省了 4 億多，如果什麼條件都不變，等於省了 4 億多。

好，現在回到這裡。我們今天面臨了高雄要邁向更好，我們這樣 ICLEI 的辦公室設了以後，對我們有什麼幫助？我希望局長這邊要做幾件事。第一件，真的能夠把這功能 promote 出來。第一個，我們怎麼讓所有的資訊，能跨局處的去會診？把這些有用的知識，回應到你們提到的，包括未來的生物多樣性，包括低碳啦！節約能源，包括很多進步的觀念。我們有沒有把它變成一個共同綱要的想法？讓各局處在相關的部分都能去落實。包括很多好的觀念，怎麼透過教育，讓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下一代，在學校就能得到節能減碳的觀念。而且不只是觀念，要讓它變成具體的做法，我想這才有意義。從教育面下手，然後從市府跨局處展開，讓所有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大家都要了解，不是辦公室設了，市長簽了個證明，後面沒有動作，那真是白白花了那麼大的力氣呢！這是第二件事。

第三、你能不能把這樣的力氣，換成向中央爭取特定的補助？在去年，我們對於低碳城市的申請，我們高雄市就輸了，南部是設在台南。只要一個動作沒有成功，我們就少了多少的資本投資啊！但是沒有關係，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了世界級的機構，設在高雄了，我們怎麼透過它來轉換，讓中央對我們有更多重點的投入，我想這樣對高雄才有實質的幫助。從教育面、從整體施政綱要的落實，從中央補助款的爭取，這三大面向，才會對高雄產生實質的意義。同時你也要讓這些企業了解，這東西今天不做，未來就會後悔。如果我們找各種理由，那要增加成本啦！增加稅金啦！如果永遠都是這種想法，我覺得這城市是不會進步的。請局長簡單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給我這機會說明。誠如早上市長在致詞時說，有進步的議會監督，就有進步的團隊；有進步的團隊，當然就有進步的市民；有進步的市民，當然就有創新的財務機制，所以才會有調適費的出來。剛剛你提到了，所以我在這做個說明。

依照整個憲法的增修條文，還有我們的環境基本法，這種法源的部分，

都是很 OK 的。包括今天我的工作報告，後面也附了。

**黃議員柏霖：**

就是那幾個律師，還有學者的意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議長請議會四個律師表示的意見。針對正反的意見，我們都有書面的說明。另外，法制局跟我們環保局也找了產官學，所以我們也參與釋字 426 的教授陳慈陽還有相關律師的意見，都把它寫在這裡面，做為論述的說明，我們也很負責任的。當然一個創新的機制、法案來講，走在比較先進時，當然會有一些聲音，但是我們必須要往前走，因為我們高雄市的人均排碳量，是台灣的兩倍，就全世界來講，我們是數一、數二的。所以說，今天 ICLEI 在這邊簽約，它也是看到我們高雄市勇於任事，在府會和諧的情況下，共同來推這部分。

當然我也是秉持市長的希望，要求是不分黨派的，我也跟各位議員報告，像今天來講，很奇怪的！中央向我們報告這個調適時，經建會跟我講它是支持的，像剛剛那黃萬祥副主委來，劉副市長跟他報告，因為我們有配套嘛！

**黃議員柏霖：**

他們也支持？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們也支持，黃副主委是支持的，就變成我們要請經建會去跟環保署解釋一下、說明一下。這進步的法案，環保局和環保署的觀念又不一樣。

**黃議員柏霖：**

環保署不太支持，可是經建會是支持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經建會是國際化的，它是走在時代的前面，而環保署是走在區域來看事情。目前國際分兩個部分，就是減緩跟調適，調適部分在中央是經建會在管，而減緩的部分是環保署的工作，它一直拘泥在溫室氣體減量的調溫裡。其實調適費跟能源稅是兩件事情，就如議員所說的，我們跟議員講的，這種是強制減量，比如說我們舉個例，這 108 家一噸 15 元，我們的大戶就是中鋼，很簡單 15 元一算，它一年要 3 億，而我們配套進來的法案補助…。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它只要有計畫…。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也可以還它 60%，至少不在此限，甚至 3 億還它也沒關係，但要透過審議的機制。今天配套的法案都到議會來，徵收的自治條例跟補助辦法，都送議會給各位議員看。我想這是個很先進的法案，當然會有些爭議，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接受。

**黃議員柏霖：**

如果議會同意，你往上送，中央如果不同意，我記得裡面有位專家說，你要提釋憲，也要等到中央不同意你才可以提，是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跟議員解釋一下，今天會後因陳麗娜議員一直沒公開說明，他要我私底下跟他報告。環保署的空污費被釋憲，就是說地方有地方制度，議員的職權有被限縮，立法委員的職權沒被限縮。中央的空污法通過後，立法委員包括黃昭順立委來講，好幾位立委，包括國民黨、民進黨都有，大概有六十幾位立委提釋憲，這個在立法院是可以這樣做的，主動提釋憲，所以才會有釋字 426 出來，釋字 426 出來之後，我們地方也是要透過地方制度法，所以變成之後有一位李勝山律師出來，就是說地方制度法必須通過地方自治條例之後，如果上級否決，或是地方的利益團體，就是某個企業它主動的話，就可以釋憲。

**黃議員柏霖：**

好，那是下一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一定要發生事實，你不可能議會沒通過，這部分就去釋憲，不是這樣的。一定要地方制度法在議會通過自治條例，發生了，然後我們送中央，它只是核備，如果有意見就會構成釋憲。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也希望我剛剛提到的幾件事，一個就是希望經由這個能跨局處的共同綱要，讓各局處分工去做，從教育開始。我也希望這個進步的觀念隨時要去做，因為我總是覺得當我們本身自有投資不足的時候，從中央來的預算我覺得都非常的珍貴，這個要努力去爭取，這是第一大類。

第二個，我記得在上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跟你提到，記得中鋼那時候好像要捐一萬部的腳踏車要給捷運，高捷說他沒有錢去做腳踏車架，那時候我有拜託你，腳踏車架是不是請你們用空污基金預算去支付，因為既然有腳踏車，我們只要做架子，如果再配合簡易租借方式，我想就會讓它形成倍數的效果，這個部分你等一下回答我。

另外，我最近一直在推澄清湖的事，為什麼？因為我一直覺得澄清湖雖

然在高雄，但是高雄市民除了鳥松鄉民以外，真的要常常去親近澄清湖的很少，原因很簡單，因為一個人進去要 100 元，如果四個人進去要 400 元，再加車子就要四、五百元，所以我想在座的，你住在高雄很少去澄清湖，可是澄清湖是一個很好的運動、休閒，甚至是一個健行的好場域，所以我最近也跟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的經理提到，我說既然你可以開放給當時鳥松鄉，現在鳥松區。第一個我們能不能再把範圍擴大，那個回饋，像科工館的回饋——15 里，附近包括仁武、鳥松、鳳山有接近的，能夠有一個更多的開放，這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就乾脆鼓勵願意騎腳踏車的人進去，樂活生活嘛！你進去裡面騎腳踏車還更安全，總比你在馬路上騎還安全。第三個，不然我們就希望市政府，無論是環保局空污基金也好，不管，我們就直接跟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談一個價格，我一年補助你 500 萬、600 萬的維護預算，然後你就開放只要是高雄市民就免費進去，這樣一方面也可以讓高雄市民來親近澄清湖，一方面也不會加大太多澄清湖本身負擔，因為它一年要虧 3,500 萬，其實 3,500 萬是因為它現在的門票就是 100 元，很多人也不太願意進去，所以因為它有臨界點那個關係，如果我們能夠鼓勵更多市民多到澄清湖走走，你想看看，如果澄清湖讓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養護，你看一年要多少錢？絕對不只 500 萬可以解決，你想想看，農 16 也好、都會公園，你看我們一個公園一年要花多少的養護，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在那邊養護，我們只要給他一部分的算是補助、贊助，就可讓我們 200 多萬的市民比較自由的進出澄清湖，我想這也是一個好處。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針對這兩件事，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我先解釋一下那個補助款，跟低碳城市，還有我們各局室…，其實在我們市府有成立一個永續會，永續會的補助來自不同的局室，有分成 8 個組，都有在推動這個計畫，所以請議員你放心，ICLEI 成立之後，我們大概會去推動。另外低碳城市這個部分，那個經費是虛的，比如說台南市那 100 億其實都沒有的，所以這部分跟你報告。

**黃議員柏霖：**

還是要個案去爭取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個案去爭取，就像我們現在的電動機車的電池租賃，環保署還是補助高雄市，台北市補助新北市，我們 30 個站，一個站 150 萬。

**黃議員柏霖：**

就 4,500 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 4,500 萬，然後 5,000 輛的機車，一輛是 1 萬元試營運，所以就 5,000 萬，5,000 萬加 4,500 萬，大概就將近 1 億，所以這部分你放心。

**黃議員柏霖：**

好，那中鋼的腳踏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中鋼那腳踏車已經捐給高捷了。

**黃議員柏霖：**

對，你有沒有幫他出那個架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這部分後續我們是比它更先進，除了那公共腳踏車站之外，我們現在有在訂一些自治條例，就是如果在社區要設公共腳踏車，有些企業可以出一半，我們基金再補助一半設公共腳踏車站。

**黃議員柏霖：**

好，這個盡量推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比這個更先進，我們都可以來推動，最後跟你報告的，就是澄清湖書面報告也有給你看，在 3 月 1 日的時候就已經公布澄清湖為一個空氣污染管制行為禁區，裡面不可以有二行程的機車進去，也不可以有柴油車的部分，所以就變成要有公共腳踏車，或者比較無污染的像電動機車，我要跟議員報告，其實澄清湖的部分是一個非常適合做綜中和交換，我們的凹仔今年有拿到一個綜中和的認證，所以在澄清湖這塊區域是跟台塑是很接近的區域，我剛剛也報告，所以也希望議員幫我們跟很多有意見的議員說明一下，我也會說明，綜中和一定是未來第二階段，必須要有調適費通過之後，才有辦法進到綜中和，一噸 15 元的話，台塑他去認養澄清湖的時候，那個經費就出來了，它就可以抵那個部分，所以我這樣講議員應該很清楚，其實都是為了進步城市，為了一個進步的法案，我個人在這邊還是需要呼籲，很多的議員像黃柏霖議員一樣，沒有藍綠，也沒有黨派之分，完全是做對的事情，來支持我們市政府，做對的事這個其實以後歷史會留名的，不是說要讓議會來背書，法案一定是合法性的嘛！只是說有探討的空間，那沒有什麼問題，這部分我們都有說明，論述很清楚，所以我在這邊拜託議員支持我們這個法案，讓我們在議會能夠順利的通過，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黃柏霖議員，我們現在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們保安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現場的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接續剛剛黃柏霖議員調適費的自治條例，未來在議會，其實最重要的問題是在中央的部分，我們如何能夠爭取中央的認同，也記得今天早上陳菊市長在 ICLEI 的記者會有特別強調，環保、經濟在高雄一定要雙贏，也就是說不管是我們經濟的條件也好，環保的條件也好，在高雄，不管是市議會也好，市政府也好，我們共同期待的就是雙贏，所以這部分我們請局長，在剛剛前面幾位議員的質詢之下，其實都是相同的意見，議會是全體的，議員應該都會認同我們這樣的做法，也期許陳菊市長主張的環保、經濟雙贏，在高雄真的能夠落實，這個部分我會給予肯定的。

我接下來想要請問的是，我們很關心的少年朋友，在高雄市造成很多治安的問題，也一直強調希望這些少年犯罪事件是愈來愈少，局長，你即將要離開高雄市，我們這幾年對於高雄市少年犯罪一直都很持續的關心，其實很多議員，包括已經去當立委的林國正議員，過去也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擔心的是，雖然我們不斷的持續關心，但是看到數字其實並沒有很好的數字，而且有時候好像是數字愈來愈高，那我相信其中的原因，不是我們簡單的幾句話能夠了解的，想請教我們的局長，根據你提供給我的資料，尤其是少年隊提供給我的資料，在去年的下半年到今年的 2 月 29 日，就是從 7 月 1 日到今年的 2 月 29 日，這 7 個月裡頭，我們看到少年犯罪案件，應該是有增加的情形，如果以少年犯罪裡頭，哪一種案件最多，我們看到你給我的資料裡頭，是如果以市警察局通報給教育局的資料，就是你所謂的校外犯罪數字，我們看到裡頭是藥物濫用第一名，暴力的行為是佔了第二名，竊盜是第三名，請問你件數跟人數跟去年的同期來比是否有增加？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於毒品濫用、竊盜等等這個部分確實有增加。

**康議員裕成：**

根據你提供給我的資料，其實增加的部分好像是竊盜增加的最多，是不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是的。

**康議員裕成：**

如果以少年隊給我的資料，他說今年的 1 至 3 月增加的部分，因為去年他沒有統計到增加的數字，如果以今年來講，就是跟去年同期來比，只有今年 1 至 3 月這樣的統計數字，如果今年 1 至 3 月他竊盜的增加比率是最高，大概增加了 77 件，毒品大概增加 3 件，公共危險雖然在前幾名，其實是減少的，那我想請問你，根據你早上不斷的回答其他的議員，你的說詞，毒品跟公共危險查一件就多一件，我們愈努力做，件數就愈多，如果以這樣數字的增加或減少，來認定高雄市的犯罪和治安好不好，你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是。

**康議員裕成：**

我也贊同你這樣的說法。如果你這樣的說法是成立的話，你如何解釋青少年，尤其是少年犯罪，公共危險少了 29 件，公共危險主要指的是什麼？少了 29 件是代表你們並沒有努力在做嗎？請回答這樣的問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謝謝。所謂公共危險的部分大概是指少年飆車的部分。飆車的部分經過我們，尤其是去年…。

**康議員裕成：**

你先等一下，飆車的部分今年到 3 月就少了 29 件，其實比例相當的高，如果以整體的 72 件來講，比例相當的高。那是真的飆車減少，還是你們並沒有努力的去抓飆車？因為要呼應你早上的說法，而且邏輯要一致。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的。真的是飆車減少，去年在年初時，就是同一個時期的時候，飆車事實上在高雄也造成一股旋風，我們當時原來是說用舉發的方式，調監視錄影。可是後來發現慢慢嚴重，所以就規劃所謂的口袋戰術或其他機動警力，然後每個分局全部動起來，那時候是取締很多。慢慢的隨著大家在取締這方面的嫻熟度，以及對於一些為首的，我們把他列入巡邏網的「治平專案」，完了之後，事實上，從去年 9 月、10 月及今年的部分，把這一批人繩之以法，這樣也即時遏止下來。

**康議員裕成：**

好，我再請問你，因為我過去擔任過高雄縣的議員，也擔任過高雄市的議員，兩邊的警察局長都告訴我說，飆車很難去抓，高雄縣的警察說：他們會跑到高雄市去；高雄市的警察又說：很難抓，因為他們會跑到高雄縣。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有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解決的

話，你覺得對於防制飊車真的有幫助嗎？在縣市合併之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確實就是原來的部分，大概到交界就…，原來的高雄市就沒有追過去，以前的無線電頻道也不一樣，所以在連繫上也有所困難。現在縣市合併以後，整體的動作一致、統一指揮，頻道的互通消息，從那邊過來，然後可能往那邊方向逃逸部分，我們能夠確實掌控，所以這部分就能夠解決。各分局尤其是每個禮拜五、六、日晚上的深夜，大家同步…，就是比較容易發生飊車的時段，我們同步來進行防止飊車。

**康議員裕成：**

是，我相信很多的議員其實都接過同樣的陳情，就是有很多的家長都會說，我的小孩不是飊車族，只是一時運氣差剛好跟在後面。這樣的認定對很多家長來講，他們都相信小朋友這樣的說詞，所以都會誤解說，高雄市警察局在認定上，造成小孩子很大的不白之冤。因為他說，我剛好跟在他們後面，我和他們不是同一黨的，也不是同一群的，但是我恰巧跟在後面，所以你們在抓時，就會把我認定為同一群，很多家長都這樣跟我們說。其實我們真的很難認定，到底這樣認定的標準是怎樣，如何讓來跟我們陳情的家長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首先認定的標準，是他有預謀。所謂預謀，就是他的機車後面有的用口罩把它戴起來，有的用貼紙、錫箔紙把它包起來。第二個認定的部分，就根據沿途的監視錄影，然後所舉證的部分，來做為認定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而且他們有一些同夥的部分，我們根據同夥的供述，加上其他監視錄影的佐證，甚至他機車裡面的車牌把它遮蓋起來的部分，這幾個部分來認定。

**康議員裕成：**

是。其實你說同夥，就是說一路的跟監，然後發現他們一路都是那一票人在騎。針對你的說法，其實很多家長也說，我的小孩也是剛好去那家電影院看電影，所以出來的時間一樣，因為我家就是要走那一條路才能回去，所以我的兒子走那條路是很正常的。因此，面對這樣的解釋也覺得滿合理的，他正好也是去看那部電影，從那裡出來，一路就是走中華路回家，講的很有道理，他家也在中華路，再過去就要到他家了。這樣的解釋對你剛剛的說法會有一點挑戰，我們如何去說服市民朋友說，你兒子可能是在說謊或警察在硬拗，真的很為難，你怎麼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有一些疑義的部分，我們會調沿途的監視錄影，不是單一，沿途譬如這一站和下一站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他們同夥的部分，事實上有時候，譬如碰到它是好幾夥一起連繫以後，再集體的來前進，如果你只是跟著一些飊車族在旁邊的部分，這個藉由監視錄影帶所看的影像裡面就可以比較清楚來釐清。這部分我們也經常要他們毋枉毋縱，也就是他原來這是他回家的路線，而不是故意去市區去飊、去用噪音或其他的喇叭聲來造成噪音，做飊車行爲。這個部分也許是有家長質疑，我們可以再檢視這些沿途的監視錄影帶，來做個區隔。

**康議員裕成：**

好，這個部分只是想提醒貴局，在取締的過程中，其實也要相當保護青少年，他們是否被冤枉？然後我們基本上、原則上，相信他們是清白的。如果正好在回家的路上，其實我們相當的接受在夜裡因為回家的路上，他們還會講，因為路上也沒人，只有我們這群人而已，又因前面的人騎得很快，我們跟在後面的人也跟著快起來。我覺得講的話，有時候都覺得相當的有道理，但是事實的真相，其實不是警察，也不是小朋友，或者也不是家長講的，其實我都無法判定，真正的事實是如何。如果在這樣模糊的狀態下，我請能夠加強勸導，然後也讓家長能夠心服口服，到底爲什麼我們要取締小朋友飊車，因為同時可能學校都還會處罰，對他們來講是很嚴重的事情。現在的人都很疼孩子，對這種小事情…，我們覺得是小事情，可能他們覺得是大事情，他就一天到晚來陳情，你們也是相當的困擾。這個部分請你要調職之前，也交代大家能夠毋枉毋縱，謝謝。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謝謝。

**康議員裕成：**

接下來，想問衛生局關於瘦肉精的部分。我一直很質疑，市長一再的宣示說，在高雄要「零檢出」。我之前也問過農業局長，他是說從源頭要零檢出，其實源頭到在市面上賣的中間有很大的差距，如果源頭是零檢出的話，只能證明說，高雄飼養牛和豬是沒有瘦肉精的。如果在市面上，我們如何分辨買的不會有瘦肉精的牛肉？還是就像你所說的，我們只是標示這個是美國牛，它的進口地是從美國進口來的；這個是紐澳的牛，它從紐澳進口來的；這是台灣的牛。讓市民朋友還是要自己去分辨，請問這樣真的有落實到零檢出嗎？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是本土產的部分，不管是牛肉、豬肉、羊肉，當然農業局那部分，

可以從他們使用的一些動物用藥，或其他一些出入的紀錄去查，但是到衛生局這一塊的話，大概就是市面上，大賣場我們已經在輔導他們，必須要做產地國家的一個標示。當然，目前查到的瘦肉精部分，如果是進口的，大部分都是美國牛肉這一塊。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的零檢出，真的能夠落實嗎？我們有任何法令依據，讓你對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

**康議員裕成：**

因為你所謂的零檢出，就是高雄不可以查出有瘦肉精的任何肉，你有任何的處罰嗎？或只是告訴市民朋友說，這個是有的，那個是沒有的，你自己選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在高雄市和全台灣都一樣，目前還沒有在修法之前，統統都是零檢出的，都是不得檢出。

**康議員裕成：**

未來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未來的話，當然看衛生署怎樣去訂定安全標準，地方主管機關事實上…。

**康議員裕成：**

我講的有個前提，是萬一法令修正通過了，那如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修正通過…。

**康議員裕成：**

如何落實你所謂的零檢出？我真的很懷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如果真的是中央訂定標準，譬如它的安全標準，拿萊克多巴胺來講，是 10PPb 好了，我們地方政府也只能按照中央機關的認定，10PPb 以下我們也不能夠說它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們不能處分，對不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辦法，因為…。

**康議員裕成：**

沒有辦法取締，也沒有辦法處分，只能告訴市民朋友說，這是有的，那是沒有的，這樣子而已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但是行政院這十六個字裡面說：「安全標準，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

**康議員裕成：**

它沒有牛豬分離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它的修法裡面是沒有牛豬分離，但是有四個字叫做「強制標示」。如果這個標示是交給我們地方主管機關來做，我相信按照相關商品標示說，這個我們檢出來含 10PPb，但其他的是沒有的，我讓消費者自己選擇時，他一定會找那個沒有…。

**康議員裕成：**

你暫停一下，因為我能再講的也只有 20 秒而已。所以我們一再堅持零檢出，其實並沒有法令的依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市長…。

**康議員裕成：**

不要淪為口號，到時候中央法令通過以後，我們講零檢出，可是卻沒有法令依據，市民朋友在市面上買到的，還是可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中央是這樣訂，我們地方當然是按照中央訂的去實施。現在市長所講的零檢出，是現階段我們是堅持零檢出〔…。〕對，沒錯。〔…。〕沒有，市長只是表達說，我們希望全台灣都跟高雄市是一樣，是堅持零檢出，包括我們代表市長去開行政院修改這個條文的會議上，〔…。〕按照法規的基礎確實是如此。〔…。〕我有解釋，市長是希望按照現階段，我們去努力爭取這個不要有任何瘦肉精在我們市面上，〔…。〕目前的法律規範是如此。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康裕成議員。現在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保安部門所有局處首長、主管、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及市民、鄉親，大家午安。

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有關單位，首先跟蔡局長表示敬意和謝意，你這五年多來，盡忠職守，擔任一位文官，謹守文官的體制，做什麼像什麼，

真的對你表示敬佩。以前我雖然只當過短短的一年四個月的基層公務人員，但是對一位文官有這種操守、作為及觀念，表示敬佩之意。尤其我最近一年多來，到南投也好，到台中市也好，大台中——你以前曾經服務過的，都誇獎你做得不錯，連一些朋友，剛好也都是你在當地的這些好朋友——警察之友，包括企業家或民意代表也是，所以，對一位即將卸任的，還能夠盡忠職守的，本席深表敬佩。

我想不光只是警察局而已，包括衛生局、環保局，還有消防局，你們這四大局處，你們所有的名稱就叫做「保安」，也就是如果所有的公務人員若像議會一樣，我就以議會來做一個例子，以為都是在上班，早上七、八點才上班，甚至還超過八點才來，下午五、六點就要走了，有這種自認早上七、八點前和下午五、六點後都是自己時間的，高雄市民就永遠是「不安也不保」，就沒有保安了，假如警察局裡的警察都是準時上、下班，下班了，晚上六點以後，我周鍾濛就不在警察局上班了，我要回去陪家人，這樣晚上就變成一些另類的在當家，你們晚上出去可能就不保。或是衛生局長說，醫護人員早上八點以後才上班，六點以後就下班，那你最好不要在半夜或早上生病，否則你就沒人醫，因為你會找不到醫生，還會死翹翹。環保局也是一樣，反正我上班期間，我才兼顧這些環保業務，其他的我不管，反正你爆炸、火災或發生什麼化學災害，那都是你家的事，完了！消防局也是一樣，你就不要在半夜、清晨或下班之後有狀況，只能在一般行政部門上班期間發生事故，不然的話，救災、救難、什麼救火都不用了，反正那不是我們的上班期間，最好那時候都不要發生火警、意外或一些天然災害，颱風或什麼水災、風災，我想那更糟糕了。

所以，這個部分的所有行政官員，你們不要以正常上、下班的，那些早八晚五的那種心態，來擔任你們的職務，不然高雄市民就真的很不幸。所以我希望所有的保安部門首長、主管都好好的體悟，包括督促你們的所有行政夥伴，做好維護市民的這些保安部門的所有業務，這樣才是高雄市民之福。

本席以下有幾點問題要請教相關單位，對你們的建議，也希望你們能改進。警察局的，你在主要的業務是講到交通安全，你在交通安全上寫的滿多的，很注重這些交通的。現在市議會搬到以前舊的高雄縣議會之後，它前面叫做國泰路，然後到 802 醫院或高雄市公車處，那個地方左轉叫做中正路，右轉叫做自由路，往前走叫澄清路，那裡的路況很離譜，因為以前是高雄縣的，所以我們要回去時，實在很糟糕，我如果要去趕場，我都要左轉走中正路，結果警察都在那邊等。因為那個規劃不當，包括交通局的

交通號誌，左轉時只有 10 到 20 秒，動作慢一點的，根本過不到三、五部車，馬上不得左轉，假如我要趕場就左轉過去，警察伯伯就出現了，我的司機就說，奇怪，剛剛看前面也沒有，怎麼忽然間變成沒有綠色左轉燈就左轉過去，就跳出警察攔下來了。很麻煩，有很多、有些是被逼的，因為那個規劃不當，交通號誌只有 15 秒、20 秒，後面那整個車道又設計不當，因為有彎道的只有短短的 10 至 20 公尺，也只能停 3 至 5 部車而已，不得不全部都停在第二車道，這時第二車道後面要直行就會一直按喇叭，還說怎麼不有點開走，快點開啦，不要擋住我。但是很無奈的，因為我們後面的也想過去，但是要過去時，不好意思，這時警察…，就像你在那邊執勤，你在業務報告的第 60 頁也寫得很豐富，推動嚴懲惡性的交通違規，但是我們這是良性的違規，局長，我們是良性的。因為被後面的汽車叭，我們不敢占它的車道，結果就過去，爲了善盡不占用車道。誠如你所說的不做那些霸權，結果過去後，就有警察在那邊，他說你違規了，說實在的，我的兄弟朋友說，沒關係，下車吧。結果後面有一部小姐開的車，他就說，警察伯伯，我實在是被逼得沒有辦法。其實我已經跟他講了，他很高興，那位警察就問我，你這一部後面也有一部，要怎麼辦？我說 2 部都放，當然是 2 部車都公平處理，不可能說差別待遇，我可是沒有麼特權，是因為不小心，像你們這個說要…，這個是惡法，你們執行的是惡法。就像剛剛康裕成議員講，到底是飆車還是尬車、競速、競駛的，競駛就等於是尬車，很難講也很難認定，誠如你說的要明察秋毫。我跟你說，這一段不是你們的錯，是整個設計，通路設計不當、交通號誌設計不良，以及執法過當。所以我拜託你會同所有相關單位，包括交通局、工務局設計的那些道路真的…，還有警察局一起出來會勘，好不好？這個跟你建議這樣就好了，等一下給你答覆。

再來，何局長，剛剛我們講要零毒害，我都贊成，零毒害就是除了依法規定之外。我們現在吃的食品實在很可憐，農產品有加上農藥，畜產品有含什麼瘦肉精或你講的萊克多巴胺，那個都是小事情。如果你讀農業化學或食品管理的，就會知道萊克多巴胺是屬於一種抗生素，在抗生素裡面它算是小 case，但是大家只要看到萊克多巴胺就嚇得半死。像統一的來一客泡麵，不是萊克多巴胺，萊克多巴胺有什麼好怕的。比起幾十倍、幾千倍的那些毒害、那些抗生素，才是厲害，我們蔡龍居蔡前議員也就是副局長你就知道，因為你讀的是這些。那些毒害的、化學的或是農業化學的，比那個還多的多，不是只有美國牛有問題，其他的都會有問題，包括本土的都有可能。只要不具備良知，只爲了用抗生素比較好養，又不會致死、又



不會得豬瘟、雞瘟或什麼瘟，對不對？養得壯壯的，存活率比較高也比較好管理，而且賣相比較好、賣價也比較高，那當然就用下去了。不要說只有農業或畜產業，包括食品業也都有問題，譬如人工甘味、人工香料，加在食品上就香甜好吃，但是吃到最後就被慢慢毒死，不小心吃了是慢慢死，但是不吃就馬上餓死。所以局長要查就全部查，但是你的人力夠不夠、物力夠不夠？沒有時、空間的限制。如同我剛才跟你講的，因為食品沒有分只有上班時間才要查，下班的時候也要認真去查，而且不只是時間，還有空間，所有都要查。不是只有查郊區，市區都不用查；也不是只有美國而已，法國、德國來的，或是澳洲、紐西蘭的，甚至本土的，都要好好去查；不管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這樣才安全。不是只有查美國牛，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那差多了，萊克多巴胺只是一部分而已，真正厲害的比較「大尾」的「藏鏡人」，這個更厲害，不是萊克而已，那後面就請你吃了好幾客。所以，局長，拜託你好好處理，零檢出不是只有查美國牛，所有的食品都應該要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檢，這樣才是高雄市民之福。

再來，環保局。我今天碰到一位國小校長，他就住在梓官鄉。他對於高雄大學，也就是現在的橋頭區和梓官區附近有一個大臭水溝，也就是以前可能是黑橋排水溝，惡臭的不得了，所以我想不是只要零毒害，還要零臭味。我拜託對於高雄大學後面的一條大排水溝，也就是黑橋排水溝的一部分，一定要好好查出惡臭的臭源在哪邊？到底是工業的、還是農業的、或是養豬的等等，我拜託局長好好去查。還有你講到關於公共腳踏車以及太陽能光電，在 102 年你要用到多少？把那些 500 萬峰瓦的、頂樓的、高樓的，這樣做得到嗎？你們現在到底是幾瓦，我不知道。剩下一年半，二年內完成就是 102 年，因為你是 100 年的 12 月 27 日處理的。所以高樓屋頂的這些太陽能光電，是不是能夠達到？還有一個叫做「太陽能光電應用展」，離 2012 年也是剩下半年，準備得怎麼樣了？還有你公共腳踏車使用率只有 7%。局長，這是你在 47 頁講的，這些如果有提高的，等一下請一併答覆。現在先請教警察局，局長，我們國泰路、自由路、中正路、澄清路，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周議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剛剛跟交通大隊長說，請他找時間邀集相關單位，確實到那個路口去，按照實際的狀況來做改善。

**周議員鍾滋：**

還沒有改善之前，在尖峰時刻，取締都在尖峰時刻，是不是執法不要太過嚴苛。因為有一些事故是真的被後面汽車所逼，並不是沒有指標的時候在走，我拜託執行的時候不要太過苛，應該嚴格沒錯，但是不要太不夠人性化。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有員警在那邊，縱使有號誌燈，我們員警會視實際的狀況來做指揮的手勢，還沒有修正之前，我想從這方面來做。

**周議員鍾滋：**

不錯，至少我跟他有溝通過，有好幾個人都被我救了，沒有被他強制開罰單，所以包括後面的人都跟他致謝，以致那位警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百姓會對他做 90 度的鞠躬來表達謝意。其實應該感謝的不只他一個，前面有跟他幫忙的，他也應該感謝。我覺得這不合理，並不是我們跟公權力、法規挑戰，絕對不敢，如果真的不合理就改進。局長，你請坐，祝你步步高升。再來請教何局長，有關零毒害的事情。

**主席（蘇議員琦莉）：**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剛跟康議員的對話是針對瘦肉精，但是誠如周議員所說的，我們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對於所有的食品當然都要檢查。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剛講過，不只是瘦肉精那個只有抗生素，其他包括農藥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只有瘦肉精，所以相關的都要檢查。

**周議員鍾滋：**

包括農藥的，除了農藥，有沒有其他的？包括食品上的人工甘味或塑化劑，也都很可怕，那個不會輸給美國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肉品部分也不會只有檢測美國部分，所有的都會檢查。

**周議員鍾滋：**

應該都不分地域，該怎麼抽檢就怎麼抽檢，有時候該全部嚴格把關的，不是只有針對哪一個事項。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以維護市民的健康為主，以零檢出的標準來要求所有食品的安全，這是基本上的原則。

**周議員鍾滋：**

拜託你們繼續努力。再來請環保局長就兩個問題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第 44 頁是標出高雄市公有的建築屋頂的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那個有標出去，我們要完成 500 萬峰瓦的部分，這個已經在簽約了，就是我們利用學校閒置的屋頂去做。另外 2012 年那個太陽能光電展這個也發包，正在規劃策展，這個也沒問題。另外提到的 7%，我們現在的觀念就是公共腳踏車的一個設施，最後一里路的部分跟捷運，就是做捷運的部分只有 7%，我們現在要再擴站，要把 7%的部分再往上提升。〔…〕這個是舊資料，我們現在到 6 月底就會完成 74 站，然後年底也要 100 站。〔…〕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提升。〔…〕剛剛連立堅議員也有 10 個問題要我們檢討。〔…〕高雄大學那是屬於河川局的部分，我們會再跟水利局研究，〔…〕臭味污染源，我們稽查科會去查。〔…〕污染源部分，我們會去處理。〔…〕我剛講的案子，是說還有我們的民生污水。〔…〕除了工業污染源，或你講的農業污染源，我們會去了解。〔…〕好，我們請我們副局長和稽查科科长，跟議員去現勘一下。〔…〕好，可以。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周鍾滋議員，休息 10 分鐘。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高雄市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的業務來做質詢，首先本席要恭喜我們的警察局長榮升，表示大家很肯定你在高雄市為警政的付出，本席覺得還是有很多需要努力推動的部分，希望能繼續把這份工作延續到下一任的局長身上。

請問局長，我們一直都知道，高雄市因為人口的變遷，北高雄人口暴增的狀況下，原本的鼓山分局是位在南鼓山，那邊的人潮已經非常的稀少了。所以本席建請是不是能讓我們的分局設立在大樓成長、人口倍增的美術館園區，因為現有的龍華派出所，管轄的六個里就將近大概有 7 萬人，大樓目前也蓋了將近 200 多棟。所以這部分希望局長能給大家一個信心的承諾，這個部分你們認為應該有這個必要性，因為現有的鼓山分局太過老舊，而且現有的鼓山分局的警力是不足容納的。是不是我們可以做一個指標性的建物，把它設立的美術館園區，並且美術館當初就規劃要增設一個派出

所，如果這個分局可以跟派出所設立在一起的話，我想這是大家樂見的。局長，你針對這個政策，請你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於原來的龍華派出所，事實上，管轄六、七萬人是太多，我們原來的規劃是增加一個派出所，也考量剛剛提到的南鼓山及北鼓山的部分。事實上現在的北鼓山大樓林立，未來人口數可能越來越增加及治安的複雜度有其必要，如果以長遠來看，把分局移到北鼓山這部分，我個人是樂觀其成，在長遠部分，對治安也有幫助。

**陳議員美雅：**

也希望在交接業務的時候，這個部分請你不要忽略掉、也不要忘記了，我們也希望 you 到中央去，針對高雄市的警政部分，也請你多多的予以協助，先恭喜你，謝謝，請坐。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你辛苦了，謝謝。接著本席要針對高雄市的環保議題，其實大家對整個大高雄的空氣品質非常的憂心，所以我們的環保局長也非常的用心，想說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能夠變得比較好。局長，本席請教你，你認為我們的公共腳踏車政策成不成功？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公共腳踏車的政策，一開始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是在執行面的時候，有一些需要檢討，誠如剛剛連立堅議員數據也列出來，3 月份使用率達到 6 萬人次，整體來講，應該是屬於成功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公共腳踏車經費的部分，市政府除了建置以外，我們的經費一開始是從哪裡來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剛開始中央有補助、空污費有搭配，大概是 9,000 多萬。

**陳議員美雅：**

9,000 多萬，不管是中央補助或是我們的空污基金，是我們先拿錢出來建置這些公共腳踏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陳議員美雅：**

你們不是一開始就勒令高雄市民不能開車、不能騎機車，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不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可以做的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凡事要講民主嘛！非常好，你總算講到這二個字了。本席再請教你，我們高雄市政府就是要依法行政，我們也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在這請教環保局長，環保基金一年大概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依照空污的總量及減量，我們的收入大概在 4 億 6,000 萬元到 4 億 7,000 萬元左右。

**陳議員美雅：**

好，你們在這 4 億多裡面，每年的支出大約會花掉多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支出、包括之前的一些盈餘，大概都維持在 5 億到 6 億之間。

**陳議員美雅：**

所以都是超支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不叫超支，我們叫合理的運用。

**陳議員美雅：**

好，沒有關係。就是你收了 4 億，你一年都花掉 5 至 6 億，就算每期都有盈餘，但是支出超過你每一期的收入，支出是大於收入，如果這些支出是合理的話，我們當然樂見其成。我現在請教一下，你每年花掉這 5 至 6 億的支出，都花在哪些項目？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主要的項目，是用在中央環保署指定的一些必要的支出項目。

**陳議員美雅：**

例如？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例如固定污染源的許可制度，要去審查、收費，還有營建空污費的收費審查，就是輔導廠商的一些稽查管制工作，還有確保大高雄市民的維護空氣品質健康，我們必須有一些 VOC 的查核。

**陳議員美雅：**

這些你所謂的稽查等等的，是自己去做或是委辦出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都是依照中央的指示，有些都是委辦、代辦事項。

**陳議員美雅：**

中央有要求一定要做這些項目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

**陳議員美雅：**

這些費用。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會後會補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中央有要求每年一定要花掉 6 億嗎？它給你的補助，全部加上自己的，一年大概只有 4 億，他會要你把這 4 億全部花光嗎？中央會這樣指示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中央有訂一個考核監督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局長，我給你時間，請你一週內把近五年來，你們每年花在這些防治計畫，或是購置了哪些固定資產，在降低我們高雄市的污染防治上面，請提供本席這兩份資料，一個是近五年來、包含今年，你們這些將近 5 至 6 億支出的明細，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以。我可不可以再請教議員，我們再往二年前算，縣市合併尚未滿二年，我們只有原高雄市的前五年資料。

**陳議員美雅：**

是的，所以本席要求看的，就是原本高雄市及大高雄合併之後你們做的項目，因為你剛剛講的數字，其實是大高雄合併之前的數字，大高雄合併之前，我們一年的收入大概是 4 億 6、4 億 7，你剛剛回答的，大高雄合併之後，我們的收入還是只有 4 億 6 嗎？為什麼高雄縣加進來後，我們的收入反而沒有成長呢？這個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跟你報告的是合併以後的。

**陳議員美雅：**

那麼為什麼合併前是 4 億 7，合併後變成 4 億 6 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收入，合併前應該也是…。

**陳議員美雅：**

你們提供給本席的，在大高雄合併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2 億 6 左右吧！

**陳議員美雅：**

收入就是 4 億 7。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剛剛跟議員報告，有可能幕僚有認知的錯誤。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所以我們用書面來說話，本席請你提供，也許他們在計算上哪裡有疏失，沒有關係。本席現在親自在大會上請教環保局長，請你將合併前、合併後的數字，提供給本席，好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以，這樣題目非常明確，我們會算清楚。

**陳議員美雅：**

好，那就麻煩你到底花了多少在委辦費，花了多少在購置的費用。謝謝你，先請坐。主席，本席這邊想要請剛剛打電話的，那是刑大的大隊長是不是？請問剛剛是談什麼樣的事情？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刑大隊長回答。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剛剛是辦公室打電話給我一些數據資料。

**陳議員美雅：**

那麼請問一下各位局處首長，你們認為部門質詢，議員到底要不要犀利的質詢你們，到底要不要為大高雄把關。對你們警察局客氣，你們回報給高雄市議會是這樣的態度。警察局長，你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蘇議員琦莉）：**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你們藐視的是高雄市民，如果警察局都不能以身作則的話…，好，謝謝請坐。本席要請教衛生局長，請問目前高雄市登革熱的部分、防治的部分，你們打算如何解決登革熱的問題？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我們是擴大家戶普查到鳳山地區，原來就有列管了3,600多處的孳生源，加上今年有跟學術單位合作，放置健水藻，還有食蚊魚。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針對在雨季來之前，掌握這些可能的孳生源，定期監控。去年有一個大的問題，就是水利局在做水溝的建設，水溝建設當中容易積水，我們也先前跟水利局取得目前還沒有完工的水溝，可能會隱藏孳生源的部分，先預加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登革熱的問題，本席每年都問，因為在我們的轄區鼓山區，每年都有登革熱的問題，甚至還有人因此而死亡。所以本席每一年都有提醒衛生局，目前鼓山區其實有很多，可能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閒置空地，有些可能是私人的閒置空地。我不曉得這個普查你們做得詳不詳盡，我希望今年不要再有這種，可能因為閒置空地而引起的孳生源，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在旺季來之前，先做好這項工作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鼓山區前年個案多，去年是還好，但是因為前年的案子，所以…。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們有在大會質詢，所以你們有嚴加了解，減少它的孳生源，但是你不要因此感覺到高興。本席現在要求的是，希望在我們鼓山、鹽埕、旗津，甚至在整個大高雄，都能夠像你現在所說的，因為議員有在質詢、有在關心，所以你就特別把那個地方整治得比較好，減少孳生源。所以希望你，本席再次提醒你，不要有那種事後，為了登革熱的問題，而要噴灑大樓、噴灑住家的這些擾民的手段。因此本席一直在強調，請你務必要在曾經有發生過，或是在大高雄合併之後，容易產生登革熱的部分，請你要嚴加的管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問題，陳議員所講的，就是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每一個區都有列管空屋空地。同時李副市長也有要求他們，在整個拆遷或做處理的部分，要定期回報。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把鼓山、鹽埕、旗津的部分，你們列為管制的區域，或是有去預防的部分，先告訴本席。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陳議員美雅：**

因為還是有很多空間是很危險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這部分我們跟區公所把資料彙整以後，再給議員參考。

**陳議員美雅：**

消防局長本席請教你，因為時間有限，請你簡單回答，我先綜合一下，等一下再請問你，請你站一下。本席在此先特別提醒一下高雄市環保局長，本席要的資料，請你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有沒有問題？沒關係，我讓你從明天開始算，好不好，讓你不要那麼有壓力，希望你真正為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希望你要帶頭守法，高雄市政府不要因為你，帶來反商的惡名好不好？希望你好好努力。消防局長，高雄市現在開放建蔽率的情況下，我們容積率移轉，獎勵容積率的問題，所以導致很多超高型的大樓。目前我們的消防雲梯車，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任何應變的措施？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高雄市目前最高的是 70 公尺，第二高是 50 公尺。我們超高大樓樓層的消防救災，最主要要靠大樓本身的消防設備。那我們消防人力都是去加強整個搶救的時間，〔…〕目前廠商申請建照的時候，工務局會要求在一定的時間內，送消防局來審消防安全設備。〔…〕是，25 層以上。〔…〕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陳議員美雅，我們現在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保安部門所有的行政團隊，大家午安。你們都沒有跟我說午安，精神一點！我在想今天要跟所有保安部門的局處，來探討一下高雄市城市的市民安全感，還有他的健康環境。其實我跟大家講，所有的部門是保安部門最重要，跟高雄市民生活得有沒有安心、安全、安定，都是在你們的局處。我想警政的治安好，城市的市民就會住得安定，如果環保做得好，大家就會安心，如果市民的健康都無慮的話，我想市民當然就很安心，所以你們是很重要的單位。有健康的身體，才有健康的家庭，有健康的家庭，才會有健康的城市。所以今天我的時間，要跟衛生局何局長討論，你是醫學的專業人，我們要探討一下，城市的市民，如何來做到健康比較資訊完

善，讓市民怎麼樣有感，我們要怎麼去感動他，讓他有這樣的機會。現在高雄市的市面上有流行一句話，我讓局長聽聽看，他說甘願花錢來養生，台語就是甘願花錢來照顧身體，不要花錢養醫生。因為如果你要看醫生，所以一切醫療費用，都會用在醫藥的身上，當然錢就是要付給醫生。我想高雄市所有的行政區域，各個衛生所都很認真，他是衛生局的前線——衛生所，我們發現衛生所在推動健康檢查的時候，市民並不是很踴躍，但這不代表衛生所不認真。而是我們在公共衛生預防的方面，策略上要如何讓市區的居民會趕快、在意，還有願意來參與，他是成爲一個城市的全民運動。所以這個部分，衛生局有做了一些預防保健的部分，預防保健現在全台灣講到癌症，大家怕死了。癌的死亡率是全國排行有名的，什麼時候它會找上你，它也不會講話，當你發覺不舒服的那個時候，哇，糟了，末期了，嚴重了，所以爲什麼對這個癌的部分，在醫療上所有的醫學界他們也是很痛苦，因爲他也想要救他們，可是當他去的時候已經三期、四期了，因爲這樣的 Cancer 平常的時候不會跟你講話，你都不會有感覺，那就靠什麼？靠健檢，所以我很支持衛生局在篩檢癌這個部分的業務，我非常的支持，甚至於我的服務處——李喬如服務處和我們社區的社團，在5月份我們訂爲社區健康月，我們全面跟你們鼓山衛生所合作，在測試，尤其在社區大樓，是一個封閉的社區，他們平常也在上班，可能要請假來做健康檢查在時間上有問題，所以我們跟衛生所合作，在晚間、夜間讓醫療團隊進入社區大樓，提供在夜間他們下班的時候，在他們適當的時間，我們挑個場所讓他們來做。

我看到你們健康檢查的報告就在婦癌的部分，所以我跟局長講，女性對一些部位的器官會很敏感的，所以我們在稱呼它的時候都稱呼它叫做婦癌，我們不直接講器官的名稱，有些人比較保守，就像你們在報告裡面有癌症篩檢的部分，我看到你們的數字，99年、100年我們女性的人數在婦癌的部分有兩項做了健檢比率的數字，我發現在婦癌部分的檢查，百分比非常的低，所以難怪我在關心社區，衛生所在地方的教會或者醫療的單位在鼓山區的老部落社區做健檢的時候，我關心他們說他們都很認真可是沒有成就感，就是參與度很低，因爲在做文宣的時候，他們看到這個數字，他們就不願意去，就是醫療車在那邊，他會感覺這麼隱私的部分，在空曠社區的一輛醫療車上做的時候，他沒有安全感。爲什麼沒有安全感？因爲怕有人衝進來，其實他不是對我們的醫生沒有信心，他是怕在社區一輛車子在那邊，萬一有個瘋子冷不防的衝進來就曝光了，在這個部分他們沒有安全感，所以這個數字很低，不過我發現你們在做口腔癌這個部分的成績很不錯，有可能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在這部分的強化，讓市民特別的有危機

感，所以他自然會去檢查，而且這個檢查比較簡單，在整個身體部分是可以很容易曝露去檢查的。

在這個部分，我要給何局長一些建議，就是說我們現在就像以我的服務處為例，我們怎麼做？其實可以給大家做一個參考，我很用心，我幫忙發行了社區的大樓報告，我在裡面都把一些可以健檢的項目 PO 進去，然後我們每一戶都發放這個社區大樓報告，當然這個社區大樓報告不是只有你們衛生局在癌的篩檢部分的業務，有其他的市政建設，還有社區大樓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就在做每一戶的知會，還有再公告，我這一次要用最投入、最深入的方式去告訴這些大樓社區的市民，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是非常用心、很認真的，那鼓山衛生所，前線的衛生所也很認真，我希望市民應該給認真的行政團隊一個肯定跟鼓勵，那肯定跟鼓勵就是請他們走出家門做健檢，讓這個數字給這些前線防衛的團隊有一些成就感，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鼓勵，不過局長我也很擔心，我很怕真的很多人跑出來檢查，我就吃力了，花費就很沉重了，我送他們一包有機的健康米，我送他們健康米，鼓勵他們走出來檢查兼送有機米給他們吃，我在想我已經找不到什麼招數了，我很希望高雄市民看到這個訊息的時候，鼓山、鹽埕、旗津的居民在 5 月的健康月都可以來健檢，不過我也給他一個條件，戶籍一定要設在鼓山、鹽埕、旗津，其他的區域就不要來，高雄市市民如果聽到李喬如這個好康報給你，你別來，你可以健檢，但是沒有健康的有機米可以送給你。

我認爲這個城市未來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何局長，這個部分也包括了環保局李局長，這一塊未來在總質詢，我會好好的跟市長探討，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重要的任務不是在基層建設，是在軟體以及人性化的部分跟社區生活安全的部分、環境衛生的部分及農業生產部分，它將來會是高雄市一個城市的標竿。爲什麼我說縣市合併之後，基層建設不再是高雄市未來主要的標的，因爲你知道嗎？高雄縣的土地是原院轄市高雄市的 18 倍，我想高雄市市民很多人不知道，我也要讓原高雄縣現在升格爲高雄市的這些農業地區的可愛農民心裡上的一個教育，像有的人期待說現在是院轄市，高雄市硬體建設得這麼好、這麼漂亮，高雄縣也來做，大家不知道高雄縣的土地是原高雄市的 18 倍，如果用高雄市的方式來建設高雄縣，告訴你，錢丟到大海不見了，沒聲音而且還看不到東西，這樣會垮掉，所以未來環保局跟衛生局，還有農業部門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在這裡，我順便要給我們的局長意見，其實你們是息息相關的，雖然你們主政的業務不一樣，但是你們的結果是交叉的，比如說衛生局不管是在健康的部分，還有防疫的部分，現在蚊蟲又孳生了，我們的登革熱期又快接近了，環保局的角色又要配合了，防蚊防疫又是衛生局要總動員，我

覺得環保局跟衛生局可以思考一個角度，我們人力有限，志工也有限，我們沒有辦法像警察局，警察局人力不足，但是警察局治安的效率跟破案是更快速、更有效率，是什麼原因？監視器的功勞。其實我認為監視器是替代了人力的不足、警力的不足，以往沒有監視器就無法破案的，現在已經逃不了，我們的治安團隊給了我們市民一個安全的環境、安定的環境。

我給環保局跟衛生局建議，我們人力不足，例如清疏水溝、衛生局派人抓蚊子從屋外抓到屋內，我們在硬體的部分，我提供給環保局跟衛生局一個新的思考跟建議，除了我們自己的 body 要做一個自我健檢防癌之外，我認為在公共工程的部分，我們應該有一個新的見解，所以在三年前，我曾經在議事廳做過一個質詢，就是一個環保氣壓式防蚊防臭那樣的環保溝蓋，高雄縣已經做過了，我當時在鼓勵弱勢團體在生產的單位能夠由政府優先的讓他們有工作的就業率，所以我們才發現原來高雄市弱勢團體也有在跟業界合作，生產一些環保的設置、設備，聽說小港他們的回饋金有在做，效果也不錯，高雄縣也在做，不過高雄縣做的是整個工程在一起的，跟本席在這裡提出來的不一樣，所以我也請李局長跟何局長，你們兩個局處可以做這方面的思考，我們登革熱有發生的地區，當然蚊子都是會飛來飛去的，飛來飛去的又沒寫名字也不會認人，但是我說如果我們水溝非常髒污而且你們清疏的時間性或者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建議社區應該可以做為示範區來做防臭、防污的環保蓋，今天我沒有把設備品帶來提供給兩位局長看，因為在三年前我曾經質詢過，但是質詢完以後一直都沒有積極推動，反而我看到其他的行政區域非常積極推動，這樣的思考方向可以提供給環境保護局、衛生局，也許這部分的設備可以替代人力的不足，不然每次看到 6 月以後，我看到許多驅蚊的工作團隊、志工非常辛苦，他們那樣的驅蚊方式是很傳統的。我們再回到和何局長討論積極預防篩檢癌的部分，我希望高雄市能夠擴大，當然可以和社區的社團合作，5 月的時候我再測試到底用這樣的方法，但是我要請衛生局再加強環衛的宣導，要如何宣導？不是以發放傳單的方式做宣導就好，他們都沒有在看，我會用一些故事或者什麼樣的現狀，我們會以活潑社區文宣的方式讓每一戶都能夠收到，讓他們覺得自己的身體健康是家庭最重要的，其實他對自己身體的篩檢是對城市的負責，應該要把它提升出來，將層級的位階拉高，所以我希望衛生局如果各個行政區有意願合作推動的，找一個比較柔性的策略，文字上的用法不要讓女性覺得畏懼、害羞，例如這個社區防治本席都不敢去參加，本席自己在推動的都不敢去了，你看市民怎麼敢去？對於第一線的衛生所團隊，他們會有點受挫感。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首先，感謝李議員對鼓山衛生所相關篩檢活動的支持，也費了很多的心力，李議員在當地有很多的好朋友，也許你的說服力就會很強，在 5 月份的時候我會請鼓山衛生所和李議員合作的模式，如果可以再宣導到其他地區，如果是一個好的方式能夠讓民衆感動，願意走出來。另一個，是篩檢的環境如果讓市民感受到不安全或者沒有隱私，我們會就硬體的設施加以改善，也期待 5 月份李議員的那個場次能夠辦得很成功、圓滿，我們再來做複製，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李議員喬如。接著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各位局處首長、所有的媒體先生、小姐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特別針對警察控管三聯單也提出一些問題，在這些案例當中本席也發現高雄市監視器的缺失如果不重視的話，會影響民衆的安全及權益，最近也欣然聽到蔡局長馬上要高升到警政署擔任副署長，本席心想，你的離開大家會有不捨，但是最近在你離開以前處理了一個案件，本席看了報告也能夠接受，希望能夠照著報告的結果確實執行，雖然你離開高雄市，還是希望你多多關心高雄市，我們對你都抱著期待。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本席想請問局長，目前高雄市的監視攝影機大約有 1 萬 3,353 支，這些監視器都是屬於堪用狀況，其中還是有故障的，本席根據警察局提供的資料，101 年 3 月 19 日故障的監視器有 1,504 支，其中施工造成故障的有 393 支，實際故障的 1,111 支，妥善率 91.8%，也就是說監視器每 100 支當中就有 9 支是故障的，我們都知道民衆不管是車禍或者刑案的發生，如果剛好都是在故障的監視器下發生事情，那麼就沒辦法拍攝到完整的過程，所以這樣的妥善率還是有加強的必要，因為只有 91.8%，我覺得這樣的比例是不足的，當然這樣的比例不見得完全正確，有可能會更糟也不一定。一般監視器畫面存檔的保存期是 30 天，如果民衆因為案子而來要求提供畫面，往往時間一拖就是超過 30 天，所以本席認為派出所如果發現畫面有爭議，或是有肇事狀況發生的畫面，有監視器的這些地點應該主動保存，因為我覺得這是要主動的，也許超過 30 天你們將檔案覆蓋掉了，就說沒有檔案了，但是本席覺得如果發現在監視器前面發生有爭議性的東西，你們應該主動保存，以後好讓受害人能夠調閱畫面，這對破案也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是本席強烈建議的做法。

等一下再請局長一併答覆有關監視器的問題。另外，監視器的妥善率有

91%，但是重型機車的比率就沒有這麼高，本席所講的重型機車就是指哈雷，根據本席的資料中，高雄市的重型哈雷機車總共有 105 輛，其中保安大隊有 55 輛、交通大隊有 50 輛，這些機車和一般警察所使用機車的用途還是不一樣，除了一般的巡邏車以及指揮交通的勤務以外，哈雷機車還要兼具表演、警衛的特別勤務使用。局長，上個月有一則媒體報導高雄市很多的重型機車都找不到零件修復，也就是說有些機車沒辦法執行勤務，你知道目前高雄市很多重型機車的正常使用率有多少？請局長等一下向本席回覆。警察局提供重型機車的妥善率是 86%，像這樣的妥善率其實是偏低的，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國軍要求一般車輛的妥善率是 90% 以上，如果作戰時期的要求是 95% 至 100%；國外特勤部隊對於妥善率的要求是 95% 以上，國外特勤部隊對於妥善率的要求這麼高，因為妥善率高的話，車輛、器材使用的調度才能夠更積極、更靈活，不要說臨時發生重大刑案的時候，哈雷機車剛好能夠派上用場的時候卻是故障的，所以妥善率越高當然破案率、執行勤務的機率就會更高。局長，所以不管是監視器、重型機車，甚至平常使用的警用機車都在使用年限還未到期之前，各種保養、維護都要重視，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過去在後勤保養維修的部分，警察局比較沒有特別提出確實數據的報告，我覺得警察局在裝備的妥善率很重要，我希望以後可以成爲一個常態性的數據報告。局長，是否能夠做到？例如一年一次，可以將妥善率讓民衆知道，也就是你們在保養、維修的情形是否良好，這個妥善率應該很清楚的告訴民衆，讓民衆能夠安心，我們不希望就像這次偶發的案件，說什麼監視器故障、車子壞了、機車壞掉了、沒有追上、故障等等的理由，以上這些都是不好的藉口，本席在這裡對於妥善率的數據特別提出要求，日後警察局不管是哪一位要接任局長的位置，還是黃副局長要接任局長的位置也好，也是要將工作做傳承，希望能夠將這個方式告訴警局所有的幹部以及努力的警察們，以提供他們很好的工具，不管是破案率或者追緝犯罪者的效率都會提升很多，因為我剛才提到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裝備不好、設備不好，當然破案率也會受到影響，有關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長作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針對監視器的部分，事實上 91% 以上的比率還是偏高，這個部分我們朝向看看能不能往…，因為修護的時間跟報案的時間，如果員警及時發現、及時能夠維修，甚至於廠商在保固期間能加強他速度快的部分，大概就會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交代。

另外對於重型機車的部分，使用年限 10 年，雖然有 105 輛，但是 80 幾

輛都是超過時間，因為這個比較大，目前因為早期要公開招標，所以有 14 輛沒有，目前剛剛的最新資料，後勤科給我的部分，交大有 3 輛還沒有修好，保大的部分都已經修好了，這個向議員報告。那事實上維護這個部分非常重要，雖然是逾齡的老車，但是對零件的來源跟廠商，我們要求他一定要儲備，不能說沒有了，你再去調。

**童議員燕珍：**

妥善率是否每年都能夠提出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可以。

**童議員燕珍：**

希望能夠讓民衆也瞭解，甚至讓我們議員們也知道你們維修的狀況是不是一直在進步當中，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如果說局長你這邊承諾的話，可能接下去也要這麼做，那也請你還是要隨時協助我們高雄市，這個很重要，謝謝，請坐。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

**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衛生局，衛生局目前本席看到最近幾則新聞，就是有關於醫師跟護士的一些訊息，讓本席非常的憂心，憂心的是什麼呢？因為現在急診的醫師非常的缺乏。局長，我最近經常三更半夜都接到很多民衆要病房，最多的就是高醫，最多的、比率最高就是高醫，大家都是往高醫跑，高醫怎麼會夠呢？本席特別提到許多醫院緊急救護面臨找不到醫師的問題，也就是一個月 40 萬的薪水也都找不到醫生，另外一個新聞是護士回歸勞基法的問題，這兩件事情未來可能會造成護士荒，為什麼我這樣說？我們高雄市的民生醫院目前的病床已從 400 多床減少到剩下 100 多床，不足 100 床，原來 24 小時的急診也在晚上 10 點以後就停診，如果急診醫師越來越少，我們高雄市的急診會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我要請局長待會回答。

另外我們高雄市的急診責任醫院，有設置 24 小時的急診醫院，依照你們衛生局的統計，去年有 27 家，有能力處理重症症狀的只有 4 家，哪 4 家呢？就是高醫、榮總、義大、長庚，這大家都耳熟能詳，那麼醫療能力評定中等的有 7 家，那民生醫院就是屬於中等的醫院，醫院有看急診對民衆看病當然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急診醫院的人力是越來越吃緊。局長，我們高雄市急診醫院的人手夠不夠？這些等一下你要告訴我。

然後另外我提到的是護士的問題，護士是非常辛苦的，大家都知道，以前護士都是責任制，自從實施勞基法以後，勞委會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

階段是呼吸治療室、血庫跟血液透析室的醫事、技術人員，現在就開始回歸勞基法，那麼急診室、手術室、加護病房的醫事還有技術人員，他是以緩衝期，103 年起再排除掉，也就是說本席認為我們高雄市本區的醫院要符合勞基法問題比較少，因為高雄市市區裡面符合勞基法要找銜接的護士還比較容易，可是在偏遠地區，我們現在縣市合併了，這個問題就產生了，因為這些偏遠的地區醫療機構人力運用，可能會因為醫事、技術人員排除責任制而面臨非常大的窘境，我想這個是一定會發生的，對於這樣的狀況，衛生局有沒有一個全盤的檢討跟因應的措施？包括我們的急診醫生荒，包括我們高雄市的護士荒，這個都是未來我想一定會面臨的問題，我想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幾個問題？我現在很煩惱就是我們現在這個案子經常都在找急診醫院，我找得也是頭很痛，有時候根本真的沒有病房給他們，可是家屬急得跟什麼一樣，我們也不希望說所有的都集中在高醫啊，還有很多的醫院可以做，可是現在好像產生這樣的問題，你說這個問題怎麼辦呢？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全台灣都面臨這個急診有關醫師或者護理人員甚至是病床的問題，其實在我們高雄市，我先回答民生醫院那一個部分，因為之前他本身有一些經營上面的困境，所以醫師紛紛離開造成人手不足，那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跟聯合醫院那邊共同聘請新增加的一個急診專科醫師，期待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就可以讓民生醫院的急診逐步的恢復，但是民生醫院的急診從 10 點以後就沒有，我們也有評估過包括聖功醫院，包括 802 現在有一個急診大樓，所以有評估過當時的急診容量應該是影響不大。

另外一個是目前急診醫師 40 萬薪水找不到，也讓我們市立醫院在找尋新的急診醫師而面臨一個很大的困難，不過事實上我們在當醫師的時候，沒有急診專科醫師，所以現階段來講，你只要是符合重度能力的，或是中度能力的一些急救責任醫院，你不一定要用急診專科醫師，你也可以用內、外科醫師去輪值，急診其實最重要是二線的醫師，譬如說他是腦出血，主要是腦精神外科醫師在後面做一個支援。

那至於護理人力開始改成一個人要照顧 4 床變成 3 床的時候，確實也許在開刀房也會變成兩班的護理人員在輪值，很擔心的影響，會不會是醫院在經濟上考量成本，會不會縮床？這是我們必須要來做一個瞭解跟防範，當然有規模的醫院，有評鑑制度在監督，所以事實上影響不大，誠如剛剛童議員所講的，也許偏遠地區的醫院確實會有些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的跟醫政科這邊要求，對所有的醫事人力還有他們的因應方案來做一個



瞭解，同時跟中央取得比較好的一個解決機制，雖然在 103 年才會面對，我想我們現在必須著手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對，因為這個馬上面臨就要發生的事情，所以要及早做準備，至於我們護士荒的問題，你會不會擔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

**童議員燕珍：**

尤其在偏遠地區這個護士荒的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護理訓練的人力一年有 1 萬多，應該是符合市場需求，可是因為工作上的各種條件，讓他覺得很難以承擔下去，所以他們的離職率、轉換工作率很高，大部分現在都跑到醫美，甚至醫師連精神科都去做醫美的也有，這是現階段包括從中央訂政策到健保的給付，把醫療的整個制度都扭曲掉了，以我的觀點來看，事實上救急不救窮的話，其實急診的某一些疾病不應該納入所謂的總額，應該無條件開放，這樣醫院才會打開他所有的不管人力也好、病房也好，因為給付沒有問題，他就會做。現在很多都被三、四、五症度不是很嚴重的疾病塞爆了急診，所以在民衆的轉診方面也必須做一個解決，這其實是全面性的問題。〔…。〕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延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你剛提到醫美，其實針對剛剛你說的，精神科的、皮膚科的、內科的、外科的、耳鼻喉科的統統都要做醫美，好像不做醫美就不是診所、就不是醫院、就好像沒有人去了，我覺得這樣一個把關的問題，衛生局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把關，因為很多的受害人，到醫美診所不是真正的醫美整型外科醫師，或者是皮膚科醫師，結果都已經受到一些傷害的又不敢聲張，怕說讓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去做美容整型，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什麼把關的機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在中央對於醫療美容這一塊，沒有一個專科或者認證的制度，所以這造成我剛講的，精神科醫師都有去做醫美了。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各行其事，在我們來講，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只能夠依醫事法或者相關的法規去規範、去瞭解，但是一般的消費者如果不清楚的話，當然自會產生費用的糾紛，事後可能的一些包括麻醉，最近一個案子又出來，麻醉或其他的一個滿意度的問題，其實都會到我們這邊，所以如果中央沒有規範之前，其實

我們在目前來講，也只能依照相關法規，去對這些醫療美容的主事者，去做一些類似說規範，但是實際上他的成果必須要按照實際發生案例，還是個案來解決，目前是這個樣子。〔…〕其實我是在衛生業務主管，就是衛生局長和署長的業務會議當中，我會提出來要求他們說，是不是及早去了解這一塊的業務上面，必須去做一個清楚的規範，要不然你等到大的事情發生的時候，後果不堪設想。〔…〕這個是一定的。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童燕珍議員，現在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蘇議員、保安小組各位首長、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受到鄉親的陳述，跟我們警察局交通大隊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一下。但是我首先要感謝警察局長，局長這幾年在高雄市，也要感謝我們旗山分局長，在這次媽祖文化節遶境活動，派警力維護安全，很感謝大家，大家都忙到晚上一兩點、兩三點，很感謝；也要感謝環保局李局長，謝謝，你們這次派那些人力真的不錯，鞭炮一放過去，馬上就清得很乾淨，很感謝。

首先我要請教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你們的大隊是不是跟警消一樣，分幾個大隊？分幾個分隊？一個大隊分幾個分隊？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目前是 16 個分隊。

**林議員富寶：**

16 個分隊，我們旗山是屬於岡山…。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旗山本身有一個分隊。

**林議員富寶：**

岡山一個分隊，幾個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一個大隊。

**林議員富寶：**

我們旗山是屬於岡山分隊管的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不是，他是五中，第五中隊。

**林議員富寶：**

五中，第五中隊。

我要請教一下，你們交通隊要去哪裡取締都是 ok 的，沒關係，但是那天有老百姓陳情，你們岡山那裡真的都那麼安靜嗎？岡山真的都那麼安靜嗎？因為有很多問題，你們岡山分隊是不是因為人情的關係，跑來我們旗

山取締，旗山就有分隊了，是不是因為我們旗山分隊大家都吃飽閒著不工作，所以一定要你們岡山的人來支援，是不是這樣？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不是這樣說的，感謝林議員對交通的重視。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我們旗山分隊真的很努力，非常的努力，在我們內門宋江文化節的時候，內門觀音佛祖聖誕遶境的時候，旗山分隊還在那裡取締未戴安全帽，這樣有沒有認真？我們旗山那麼認真，怎麼還需要岡山分隊，這都有證據的，今天人家都來我的服務處說，這有需要嗎？我們旗山就有了，有需要岡山來這裡嗎？我也跟他說，我也說這樣也可以。但是岡山來到這裡，那旗山不是就休息了，但是旗山真的很認真。

還有一個陳情的，我們的杉林里長…。我請教你們大隊可以去產業道路取締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目前分隊來講是以市區的重要幹道為主。

**林議員富寶：**

如果去產業道路，在那裡等待那些老人家從田裡回來，沒戴安全帽的那些，那個有算數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事實上我們不鼓勵同仁這麼做。

**林議員富寶：**

他們就這樣做。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因為事實上是以前那個地段交通…。

**林議員富寶：**

你們取締未戴安全帽，本席都不反對，我也曾經被你們照到，我也有去繳罰單，沒有關係，因為有時候旗山街上不好停車，我騎摩托車只戴個鴨舌帽而已，被你們拍到，你們的警察照到我，我也自己去繳，去六龜跑行程超速，我也乖乖去繳，那都無所謂，現在就是說，鄉下地方不比市區，鄉下地方的產業道路，兩、三米的道路，還是中午要回來的時候，結果你們分隊，你們交通警察同事，在產業道路那裡拍照、捉沒戴安全帽的，你認為合理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不同意同仁這麼做，因為違規取締是…。

**林議員富寶：**

不同意，你也要稍微宣導一下，你不要在溪洲那種產業道路，如果說是

在大條的馬路上，我很贊成，在大馬路上取締闖紅燈的我也很贊成，但是有時候鄉下地方，岡山分隊的工作就那麼多了，現在油又那麼貴，你還故意開一輛車來旗山，在那裡測速，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岡山、旗山都是屬於五中隊。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按照我們的規定，當然車道地點是由他主管來決定，如果說有特殊的狀況的話，經過中隊長同意，他可以越區來執行這個測照。

**林議員富寶：**

越區我也知道可以。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但是一定要報大隊的勤務指揮中心，還有向執法組報備。

**林議員富寶：**

為什麼要這樣？岡山都不用了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中隊長他可能…。

**林議員富寶：**

還是我們旗山人比較不守規矩，需要別隊的來支援，是不是這樣？還是旗山分隊大家坐在那裡不工作？就是這樣而已嘛，否則何必需要你們岡山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去年 A1 的死亡交通事故，251 個當中，我們旗山是排名第四名，鳳山、岡山、湖內，過來就是旗山。

**林議員富寶：**

那種都沒有關係，事實上 A1 的車禍和你們取締的關係沒有很大，因為我們鄉下人比較愛喝酒，我們鄉下的路比較大，所以比較容易出車禍，因為我們鄉下的交通號誌比較落後，像上次我那天請交通局去勘查而已，一個號誌叫他改一年也不改，今年又一個 A1，所以說是因為我們鄉下地方，城市和鄉村的落差，因為設備不好，所以引起很多的車禍，所以 A1 的車禍不是你取締的成果，本席認為跟那個一點關係都沒有，你知道嗎？

我今天是要凸顯，因為各司其職，他們消防隊也是各一個分隊一個中隊，有緊急的事情互相支援是應該的，因為我是認為旗山分隊就已經這麼努力了，光一個內門的觀音佛祖聖誕遶境活動都在那裡照未戴安全帽的了，一個遶境活動一、兩萬人在那裡走來走去，為什麼你要去拍照取締未戴安全

帽的，那種觀感很差你知道嗎？內門的主委一直反彈得很厲害，叫我一定要來問爲什麼？一個內門的熱鬧活動，照理說你應該是要去維持交通，你不是來取締，你們可以勸導，你不要在那裡拍照，我這樣說對嗎？大隊長。

所以我們旗山在辦活動的時候，我才拜託我們旗山汪分局長，拜託一下你們去跟交通隊說一下，不要旗山在辦活動時，有內門的前車之鑑，還在那裡拍照取締未戴安全帽的。

所以說既然旗山已經這麼努力，連產業道路都去取締未戴安全帽的，你想，所以我想如果這種事情應該可以減免就減免。你說的理由我都知道，但是我們不一定要照理走，我們的常理也可以稍微轉個彎。

還有一點，剛才我們說到哈雷，雖然那是警察局的哈雷，但是民間有很多重型機車大隊，這個重型機車大隊，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每個週六週日，從我們旗山台 21 線，沿路開到玉井去，我們鄉下的老人家都快嚇出心臟病了，怎麼辦？事實上，坦白講，他們要 high 是他們的自由，但是他們的開心，他們的發洩，終究不能影響別人的生活品質嘛，大隊長，我這樣說對不對？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完全正確。

**林議員富寶：**

但是每個禮拜就是這樣二、三十台呼嘯而過，一台摩托車的分貝大概超過 100 分貝，你想一、二十台一起來，好像飛機開過一樣，鄉下的那些長輩，騎摩托車在旁邊都會倒下，那會昏倒，那會心臟麻痺耶。關於這點，你們一定要去勸導，他們要怎麼 high 沒關係，但是經過市區是不是把他們的消音器先裝上，等他們到固定的地方再把消音器拔掉嘛，他們的消音器是不是都改過？是不是有？滅音器——消音器，你聽得懂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他如果把消音器拔掉，是違反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的規定，我們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取締。

**林議員富寶：**

你說的我都知道，但是有沒有就是零，你們也不用取締，你們可以拜託他們，因爲那裡有車的主人，我們會有他們的資料，我們可以去跟他們講，經過一個鄉村，經過有人的地方，拜託一下，把他們的聲音降低，事實上，我自己遇到我都會怕了，何況是那些長輩，有些長輩騎腳踏車聽到聲音就倒下去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分局也做了很多事情，我們去年各分局也對轄區這些機車行這些業者，也辦了很多座談會，會上我們要求他們不要替他們改裝。

**林議員富寶：**

因為這一、兩年來開放後，我不曾聽到有人在取締車隊，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曾聽過，所以說我們那裡的鄉親要拜託我們的警察單位，這個東西一定要稍微去勸導，跟他們車隊的那些人做良心的勸導，經過有人住的地方，不要說市區，有人住的地方是不是把他們的車速，把他們的音量壓低一點，音量應該環保局，這個分貝是你們管的嘛，有時候配合警察局勸導一下，像這樣真的很危險，因為鄉下是一個很安靜的地方，一下子二、三十個呼嘯而過，像飛機一樣，那樣老人家的心臟會受不了，拜託我們的大隊長稍微勸導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富寶：**

現在我還要建議一下警察局，因為大家都知道議員有建議經費，不只你們警察局而已，很多單位，大家都要拿來給議員簽，事實上，坦白說，議員在我們那個鄉下地方，1200 萬實際上沒多少錢，你想你們警察局分 200 萬，學校分 200 萬，我們鄉下地方那麼廣闊，一個里，主席，我們那裡一個里分不到 10 萬，一個里長分不到 10 萬，我說真的，一個里長分不到 10 萬，常常聽到你們的主管說，你拿去給議員簽，我中午要出來的時候，有個人打電話給我說：「議員，人家說你簽一下就有錢了。」我說：「我又不是市長，簽一下就有錢了。」後來我才了解，是不是要用議員的建議經費，沒有關係，我如果有都 ok，但是如果我沒有的時候，我就會得罪人，所以我要拜託一下，你們那些主管不要老是說拿給議員簽，因為議員沒有那麼多經費，1200 萬在鄉下來說，我算過了，旗山山區不算，六個鄉鎮，100 多個里，警察局也要，教育局也要，扣一扣，里長還要有基層建設，一里分不到 10 萬，哪裡還有剩餘，因為你們的監視器，譬如說這次六龜分局，我就拿了 100 萬給他們裝監視器了；你們交通隊在我們旗山，我也跟你們的分隊長說你們內部的設備也 ok，但是我既然答應別人了，你又跟別人說，又來跟我說，我如果不給他們，我是不是就得罪人了。所以我要拜託一下，我如果有什麼都 ok，拜託你們分局長跟主管說一下，不要每項都拿給議員簽，拜託一下。

還有一點，我要拜託衛生局何局長，你坐著就好，因為我們現在縣市合併，合併之後大家可能都認為高雄市有勢可為，所以我們溪洲那邊有人在反映，因為內門和六龜很多地區都有醫療站，但是在溪洲，溪洲的人口也算是還好，我想建議何局長，是不是可以納入考慮，我們旗山衛生所是不是多一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的溪洲再設一個醫療站，讓溪洲那邊的長輩方便，不要再浪費時間，再來回奔波，看是不是可行，溪洲那邊也有很

多閒置的社區，你可以用社區來做一個醫療站…。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林富寶議員，現在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保安小組的長官大家午安。首先，本人擔任議員，今年也已經第十年了，時間飛逝，小時候說的光陰似箭，我覺得光陰好像不是像箭而已，應該是歲月如梭，比太空梭還快，我記得我當時還很年輕，但是現在都不好意思說自己年輕了。但是這十年，經過幾任警察局長我也沒有認真的算，每一任都有他優秀的地方，大家都有自己的專長特質，蔡局長是我認識接觸過的局長裡，我覺得，現在要當政務官也好，民意代表也好，不能說我就比較會做事，比較不會說話；也不能說我就做事比較認真而已，比較不會做人，現在政務官要當主管，要有專業、也要會溝通、也要會做人，應對進退，蔡局長是這三樣裡面都能夠很平衡、很均衡的所謂政務官的人才，特別是警察局，我認為說話像人話就好了，不要說有些當官的，有的當民意代表的姿態很高，有的當警察局長的姿態也很高。

蔡局長真的是我們接觸過的局長裡面最人性化，但是治安又能夠維持得很好，所以不會認為像是個衙門，這是這幾年來我個人的感受，我不代表其他議員的感受，我自己個人這十年對蔡局長也算稱讚，也很敬佩，也很不捨，但是人就是這樣，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就像人生也是這樣，出生就註定死亡，這是一定的，一定有去有來，這都很正常，所以沒有什麼好留戀的。我常常在說，去參加公祭，如果長輩七八十歲、八九十歲的，子孫當然不捨，但在那個年代活到七八十歲、八九十歲的，在他們那個年代活得有多痛苦，我認為實在應該辦音樂會替他們歡送，替他們高興，替子孫高興，替我們的長輩高興，生命死亡都是很固定的，官場也是如此，我在此依我自己個人，我說的每個人的感受不一樣，但是我代表我個人這十年的觀察，我認為蔡局長是這裡面，這樣的一個政務官，可以說領導力，整個做人處事，應對進退可以說是第一名，這是我個人的評鑑，我還是說，這是我個人的評鑑，不是自己說自己很厲害要幫人家評鑑，我個人自己的觀察心得，在這裡公開，跟蔡局長祝福，也謝謝過去對我們高雄治安的努力和領導，跟他謝謝，大家鼓掌一下，謝謝蔡局長。

第二、警政也是有人就有事，永遠不能解決，我之前有問過交通大隊，有提到警察，當然交通有很多事項，我們好幾個在交通有提到，我之前有提到說，當然取締罰單最主要是維護交通安全，取締罰單要照相是希望他減速，最主要不是要開罰單，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提早跟他說「前有測速照相，請減低速度」，這就是不希望開單，希望你減速，希望你安全，這是我們的目的。雖然酒醉駕車是高居我們第一名，車禍率也是第一、死亡率 A1

也是第一，所以說我們現在處罰也愈來愈重，我們也在這裡公開再講一次，就是我們的好朋友市民真的不要酒後駕車，現在去找議員，以前去找是讓你坐在那裡只是沒有上手銬而已，也是一樣要在那裡坐，如果在那裡坐著等函送，人在那裡等，等到檢察官說人不用來等開庭，所以也不用去拘留所，現在不行了，人要隨案函送，所以找神仙也不行，如果被抓，就是要去拘留所一個晚上，因為酒醉大都在晚上，都在 8 點 9 點吃晚飯的時間。關了一晚上，隔天還要罰一、二十萬元，真的划不來，如果坐計程車是坐不完的。所以我公開說明，不是我不幫忙，這也是民意代表沒辦法、沒能力去關說。如果有喝酒，那就坐計程車回家，在此公開說明一下。

當我們在推動自行車安全時，我最怕看到騎自行車時被撞而死亡的情況，這是我們在推動環保運輸時，最痛的一個過程。我們一直希望尊重人行道安全，自行車道的安全，一直在推動。我有提到一個很原始的問題，就是斑馬線要讓行人走。同樣是紅燈，如果行人要走就優先，讓行人先過去再開過去。我之前提過，有個法官去德國念書，他太太是五權國小老師。去到德國，隔天出門買菜，看到車來就停下來，這是台卡車，這台卡車在他面前停下來，他還是不敢過，這司機請他過他才敢過，他說他當場淚流滿面。這是很普通的事，他怎麼那麼感動？這是文化水準的問題。最近，我和女兒騎自行車過馬路，我是要讓人，但我不曾被人讓過。有一次，一位開車的竟停了下來，前兩天的事，我女兒感動得快哭了。在台灣特別在高雄，我之前曾推動過，我曾賦予交大一個任務，因為法律規定本來就這樣，但法律是一回事，讓人民的素養提升，有時要個教育過程。這學校也有教，第二步就拜託警察教，這教不是開罰單，我常說，不是要開罰單，目的要開勸導單，本來要罰的我們不罰，先加以勸導。到底警察有勸導嗎？我認為要開勸導單，我請問交通大隊，最近一年開了幾張？沒有禮讓行人的，開了幾張勸導單？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隊長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關於自行車違規，我們在今年 4 月訂了個實施計畫，專案來處理這部分。從 4 月 1 日開始，我們做了個宣導，從 7 月 1 日開始取締。

**吳議員益政：**

今年 4 月 1 日？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4 月 1 日開始宣導。

**吳議員益政：**



開幾張勸導單了？都沒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很抱歉！我手上沒這數字。

**吳議員益政：**

4月1日到現在，你認為有嗎？大隊長，就算4月1日開始，以警察局而言不應該。我不怪任何人，但是大家要注意，我從去年開始講了好幾年。當然，那時你還沒有到，我一年前就說，要開勸導單，半年之後，你說開了幾張勸導單？半年後我教育之後，你開始要開罰單，可是政策也沒照做。我認為我們追求一個政策是一系列的，包括現在蓮池潭在開氣候變遷的國際會議，這不單是環保的問題。交通安全如果行人安全，大家才會去搭捷運、走路、騎自行車，才會減少對石油的依賴。那是整個環境一系列的，那不只是開罰單那種小事，而是推動環保，讓行人安全的工作。

大隊長，可能他們沒交接給你，之前的大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那宣導之前，在100年時我們取締了25件。

**吳議員益政：**

去年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去年100年時1月1日到12月31日，共取締了25件。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你們開勸導單，你們沒開百姓不清楚，你用說的沒用啊！你開單了，他們會怕嘛！如果你開勸導單，他們會很感謝呢！你要先教而後殺嘛！我要你累計開多少張，可能上百張、上千張。這表示交通警察有執法，開1,000張以上，我不相信在路口就抓不到，開了1,000張的勸導單再開始罰。這做法在台灣是沒有的，在高雄如果在人行道遇上車，車子一定要讓行人，不論誰是紅燈、綠燈，你在人行道就讓行人，我覺得如果高雄市讓人有這種印象，這樣高雄的水準才會提升。請大隊長把這當作一個重點，我常說警察的工作很多，我們民意代表也很多事情，大家都很忙，不要說說又不算數，要做就要有效率地去做，拜託大隊長好好去執行。或許你有你的方法，你也告訴我你的方法啊！看怎麼做更好，我也沒問題，如果你的方法，可以讓高雄市全部開車的人，碰到人行道和行人，都會禮讓。使得高雄市成為禮讓行人的城市，我不知道你任期是半年或一年，或許很快就高升了，我希望在你任內，可以完成這事，大隊長，可以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全力以赴。

**吳議員益政：**

我們兩個約定做這件事情，其他事情大家互相鼓勵就好。請坐。

第三個，我要請教關於瓦斯的問題。在苓雅區、新興區有很多舊部落是透天厝，沒有自來瓦斯，要叫桶裝瓦斯。而桶裝瓦斯在城市裡是很重要的角色，可是我們法規規定，可以訂 120 公斤就是 6 隻。一個營業店只能放 6 支，你看哪間瓦斯行是放 6 支的？怎麼做生意呢？一個住家至少也二、三支了，要怎麼叫呢？有些店家弄個小發財車或卡車，把瓦斯桶放在門口，這樣就不是固定場所了，就合法了。我認為如果法規不完善，消防局要加以修改。我問過了，消防局陳局長，關於公安的問題…。

**主席（蘇議員琦莉）：**

吳議員，不好意思，在陳局長答覆之前，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時間是 5 點 58 分，我們時間延長到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謝謝。消防局陳局長，請答覆。

**吳議員益政：**

過去這三、五年來，瓦斯店的公安事件有幾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瓦斯店沒有。

**吳議員益政：**

沒有嘛！是因為規定 6 支，所以沒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吳議員報告，關於瓦斯店的中央法規，我們都有建議要修改，但一直沒有修改。規定是 6 支，營業者經常反映，這樣沒辦法應付住戶需要。

**吳議員益政：**

如果鄰居檢舉，那一定不合法，你們一定要開單嘛！不能說你們有錯啊！如果放多了，也真的很危險。但如果 6 支，完全不符合生活需要嘛！一般住家至少兩支，一支煮茶、一支用來洗澡嘛！我想我們常在修中央的法，中央不見得比我們行，現在有很多制度，請立法委員去說啊！我常說有工作就去做，如果立法委員不去做，是可以找他算帳的，但你如果不說，他不知道。所以說消防局長，在近期內加以修法，我可以替你寫，一天就完成了，你寫寫送到市政府，請市政府支持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去提案。大家會覺得瓦斯車危險，沒人敢坐，可是在日本、香港，全都是瓦斯車呢！

現在計程車都要裝設成瓦斯車，所以這是觀念問題，當然安全是最重要，我覺得營業者應該懂得安全，我查過數字，過去五年到六年幾乎是零，沒

有公安事件，每個家庭瓦斯都二桶、三桶，有的是因為燒炭自殺或是爆炸，反而住家使用不安全，而營業者較懂得安全，我覺得與其這樣不如去面對它，如屋頂違建我搞了好幾年，上禮拜中央正式通過地方都委會，通過屋頂透過太陽能不可增高，給它容積不計容積，給它高度解除，這也是地方發起的，中央起初也是不准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提建議案，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吳議員益政，我們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5 分)

**主席（蘇議員琦莉）：**

今日的議程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保安部門所有的政務官，蔡局長，非常感謝你，你來到高雄市已經四年多了，聽說後天就要高升了，四年前你到本市接任局長的時候，我就說你會馬上高升到警政署副署長，每個人都會高升到署長的位置，我先祝福你。我也感謝你，在這次總統與立委的選舉中，本席被恐嚇，而且這件事非常的奇怪，差不多都是在嘉義地區使用公用電話打的，這個案子也鬧得很沸騰，後來這個案子也破了，當事人被移送地檢署，由小港的某個前任的議員親自帶來跟我道歉，說他被人煽動、被人利用的，這個案子後來破了，不然他們還恐嚇我，畫了我每天行程的路線圖，幾點我會到哪裡等等，我先跟我們的分局長及所有相關的調查單位感謝。

我要請教蔡局長，我記得你剛剛就任的時候，我在台北市議會的好朋友就打電話跟我交代，說你在台北市就當過警方的高階單位，說你做人很正直，我曾經問過你一句話，不知道你還記得嗎？我說當時阿扁當總統的時候，那時的台北市長兼國民黨的主席馬英九先生，公開說「子彈已經上膛，一切準備好了，要讓他一槍斃命。」你跟我說這是屬於言論自由，局長，你可記得你剛上任時，我質詢你，你給我的答覆是這樣，請局長指教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記得那時的這件事，但是當時我是回答，我沒有當場聽到，不知道他說的用意及立場是什麼？

**鄭議員新助：**

這件事是經過電視現場轉播，像人家恐嚇我的案子，你都有辦法在所有的分局及警察人員的協助之下，很快地就在朴子抓到犯人，你跟我說沒看到，電視統統有報導出來，貴局的同仁應該有看到，他公開在媒體講：「子彈已經上膛，一槍斃命、死得很難看。」結果公開恐嚇，當時的總統是陳水扁，就算你沒有看到，但是你的屬下及今天列席的人，大家都知道，如果你說沒看到，就是在說謊，你看看這樣有犯罪的嫌疑嗎？請教局長一下，你現在已經要高升到警政署了，以後也會遇到這種事。如果這樣公開恐嚇元首說：「子彈已經上膛，一槍斃命、死得很難看」，電視也轉播

過，這句話流傳到現在，你看這樣有違法嗎？就算你沒看到也好。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如果像議員所說的，如果有具體證據，當地的治安機關也能提出恐嚇的報案，就可以受理，受理與否是檢察官的認定，整個事件只能把相關的情資資料蒐集，拿給檢察官。

**鄭議員新助：**

謝謝指教，這句是學馬英九的「謝謝指教」。我就想不通，當今的總統都罵不得，臉書也不能寫，本席公開叫他「馬英九」，NCC 開單告發送到有關單位，新聞局現在屬於 NCC 在管的，說是違反善良風俗，要叫馬英「九」、不能叫馬英「狗」（台語），你看馬英「狗」（台語）跟馬英「九」有差別嗎？請教你，你已經要離開本市，我聽不到你的訓示了，我請教你。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馬英九跟台語的，只是…。

**鄭議員新助：**

叫馬英九，那個九一定是這樣嗎？阿「狗」兄哪有人叫阿「九」兄，阿「九」就是在罵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狗」（台語），哪有人說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你常常答覆 99 年度貴局……，不論是衛生局或消防局，都答覆「狗十狗」（台語）年度預算，沒有人說「九十九」（台語）年度預算，本席當三屆議員，都沒聽過這樣的，你說我違反善良風俗？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這種叫名字的方式、方法、言論、語言，個人表達我們都充分尊重。

**鄭議員新助：**

充分尊重，「見鬼兼喝水」開單告發我。不行的！台灣人不能叫「馬英狗」，為何他當台北市長及國民黨主席，公開說子彈上膛、準備好了、一槍斃命，本席問你，你剛就任沒多久的時候，你跟我說這是屬於一種言論自由，沒有實際的行動，本席等一下如果遇到馬英九，他現在從國外回來，我跟他說「一槍斃命、死得很難看。」這樣有犯法嗎？本席在議會殿堂說的，遇到他我也要讓他死得很難看，子彈已經上膛，一槍斃命，這樣有違法嗎？請你明確的答覆本席。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要看他有沒有實際著手行動或者預謀，如果有這些的話…。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記好，他說要看有沒有預謀等等的，以後如果在高雄市有人跟他

槍聲，警方不能逮捕人喔！雖然你要離開接任新職，但是我先跟你說，以後如果馬英九來到高雄市巡視，有人跟他說要一槍斃命、死得很難看，不得逮捕喔！主席，拜託！你今天做主席，我親自問他，他這樣說的，馬英九來到這裡，比照阿扁來到這裡，紅衣人圍起來，來槍聲等等的，甚至在高雄市議會後面掛著總統的相片，前王齡嬌議員拿樓梯要把它摘除。藐視一國的元首，現在被關在監獄，你說沒有政治的操作，把我打死我都不相信，你知道的，那時國務機要費正在炒作，所有的媒體炒作了二、三個月，結果國務機要費第一審判無期徒刑，現在卻判無罪，誰能還他清白，一槍斃命、死得很難看，現在還關在那裡，馬上被關死了。我在這裡跟民政黨的執政各局處首長說，除了陳水扁，沒有人能打倒國民黨的人當總統，不用吹牛了，所以我拜託代理主席菊姊去探監一下，也沒有過分。

另外還有一點，我拜託一下，關於路上的紅線，這個跟交通局也有關連，路上的紅線如果很長，像剛剛在下雨，有人在路上攔車，計程車司機能夠在那裡載客人嗎？雨在下，有人站在禁止停車的紅線地方舉手攔車，這樣可以停嗎？請教你。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紅線是一個法制規定，但是如果是急迫性或者下雨，衡量權責之內，應該是可以考量。

**鄭議員新助：**

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案，太陽很大，他站在紅線上，前後都沒有畫線，計程車停過去載客，結果被警方照相、告發，主席，你看這樣有理嗎？你今天當保安小組的，坐在上面，類似像這樣很長的紅線，你要叫那個人日正當中站在白線的地方舉手攔車嗎？計程車載了就走，後面警察就吹哨子，立刻開紅單，我看現在油電雙漲，我都一再建議微罪不舉，我從當議員到現在，跟你共事了四年多，我一再強調錢很難賺，計程車想賺 1,000 元，就得跑 16 個鐘頭，坐到長痔瘡。若是闖紅燈、飆車、違規的，就盡量開，要開多少我都沒有意見，甚至酒駕的；像這種，不要啦！計程車到我那裡，他的太太拿著紅單，眼淚直流。紅線是不能停車，他又不是停車在那裡，而是客人攔車，計程車可以不理會直接開過去嗎！等一下又被告發，去消基會說不載他。這一點拜託你，你後天就要升官了，本席沒有去祝賀你，不好意思。希望這個可以交代下去，類似這種的，通融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請教衛生局長，今天的媒體還有報導，目前在台灣國內，所有的自殺案件，差不多幾件，兒童死傷幾個，請教何局長。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全國沒有，我沒這個數字，我沒看見。

**鄭議員新助：**

23 件，兒童死 10 個，光小孩死 10 個。衛生局，請教你我們政府有一個救命專線幾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1995。

**鄭議員新助：**

撥出去時，你自己試試看，本席一再要求，若沒有硬幣可投，這支專線還是要可以救人，至今都還未改善。這是屬於市府另一個單位的，救命線不一定要有電話。現在高雄市又發生小朋友自殺，這小孩是無辜的。我記得阿扁總統時代，說木炭漲價，豬不會騙人，種種自殺的很多。光是今年度，到今年度質詢為止 23 件，小朋友無辜死的將近 10 個。局長你的看法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從上星期新北市 4 個，爸爸、媽媽、小孩一起自殺，我有交代我們社區心衛中心，這種事情稍微會傳染。意思就是大家受到生活上，不管經濟、生病等壓力時，報紙報導很大的，可能一時之間就會有很多。

**鄭議員新助：**

沒有錯，會傳染。很多打電話來的，我不敢說我服務多好，領便當的是愈來愈多，下午領便當的愈來愈多，表示他生活困難，油電雙漲，每一樣都漲價。開門七件事，衛生局長開門七件事是什麼？這以前你讀國中就讀過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柴、米、油、鹽、醬、醋、茶。

**鄭議員新助：**

好，這七件事都漲價，連衛生紙、洗髮、肥皂，一切都漲價，已經倒退十七年，生活很困難，尤其是自殺防治專線，要有耐心。1995 本席在大會開始時就建議，沒有硬幣可投時，要會通，結果不是。要自殺的人，哪還有心情去 7-Eleven 換硬幣打電話。你看這有沒有辦法修改一下，主席，這很重要！要自殺的人，要求救，心理恐慌，沒有硬幣可投，不會通，怎麼有這樣的設定呢？保安小組，這要拜託今天的召集人，想辦法看能不能改善，局長你的看法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我看主辦單位，若是衛生署，我會在衛生署的會議裡面建議。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應付我了，騙和尚罪是很重的。那是局長沒騙我，不然局長若騙我，罪很重，不然警政署副署長升不上去。要改善一下，讓人家不管什麼電話，只要是求救的訊號，能馬上打馬上通，還要是台語流利的。我曾經打電話去，我說我鄭新助議員，他不認識我，問哪一個鄭、哪一個新、哪一個助，我這個和尚全台灣就只有我而已，卻還不認識我，這表示政府對這個聯繫，尤其是對這個，一定要特別重視。聽到自殺，我很心酸，當然社會局也有責任，但是自殺的、心理的，包括我也都憂鬱症。你知道我都在貴局拿藥吃，吃幾十年，吃到那一天夢遊，晚上爬起來跑到主持的電台，被人家說瘋子。憂鬱症的藥吃很重，看時間，2點50分了，3點要上節目，穿一穿趕快去上節目，連我都瘋了，你看看！所以拜託衛生局，對這種心理上的輔導種種的，社會局只是補助而已，但是他們心理上會感染。我跟你保證，這幾天會連續自殺，會繼續再發生，你的看法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那天報紙報導，我第二天就交代我們主管會報裡面，心衛中心要注意這個情形。最近高雄市有幾件也同樣是這樣。〔…。〕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1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不好意思，這很重要。醫生看病，我都在貴局看，檢查身體，醫生看病時，不用儀器，直接看，看得出他的疾病嗎？若沒有由病人自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一些情形，病人若有說，可以參考。但是基本上醫生…。

**鄭議員新助：**

沒有，若沒有用醫療，就光看，看得準嗎？像神仙一樣，看透五臟六腑，看得過去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是患者陳述症狀，醫生看完再幫他檢查。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相反，等一下給你答覆。北監的醫生一再發布，說陳水扁都是感冒，結果去署桃，說血管要裝支架、膀胱長瘤。我去面會，他也說胸悶痛，要去大號、小號會昏倒，他說沒有關係，醫生看都正常。你看台灣有這個技術嗎？直接看病能看穿五臟六腑，請你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如果是這種情形，還是要做進一步的檢查才有辦法去了解，到底他所陳述的症狀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鄭議員新助，現在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各位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先生、小姐，大家好。第一張，這個阿公店溪河川的污染，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100 年度水質變差的河川，有統計出來。阿公店溪總長有 29.7，污染的程度在 99 年是污染 20.2 公里，100 年就 28.7。所以等於整條河流都有可能全部污染了，從相片上看起來，水都變成黃色的，土黃色的。在污染這麼嚴重的情形下，你們環保署在 2 月公報，高雄阿公店溪為台灣污染嚴重的河川。99 年阿公店溪的水質嚴重惡化，長度從 99 年的 20.2 公里，增加到去年 28.7 公里，整條河川長達九成六的河段，都是嚴重污染。環保署在 100 年 12 月，當時阿公店橋下，鋅高達每公升 20.8 毫克，鋅主要是用來防止電解生鏽使用的材質，當然 6 月更高達每公升 37.9 毫克。砷是另一種有毒素的金屬物質，請問局長，有長期推動阿公店溪、典寶溪、二仁溪、鳳山溪等巡守工作，並列管水污染 2,095 間，處理違規的業者，為何阿公店溪污染會更加嚴重呢？甚至可能導致毒米，因為有的用這個在灌溉導致毒米危機的傳說，是否有更有效的改善方式？第二、請問附近農田抽驗結果為何？是否有遭到污染的情形？當然環保局李局長到任以後對環保的推動，對你付出的能力給予肯定，因為一個環保不能有水污染，空氣好，尤其高雄縣市是一個重污染的城市，小港、包括工業區那是很污染的東西，但是大致上在這一方面，你處理得不錯，大家對你都有好口碑，但是一個美麗的城市，如果河川沒有整頓好，這個美麗城市是不是會打折？我們不要常常說來發展工業，我們還是要發展觀光，但是發展觀光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就是必須把我們的環境美化，把我們的水質弄好，對不對？你看那一個比較先進的國家，我們也常出去考察，我們所看到的人家的河川，真真正正的水就是水，沒有變成土黃色、污染過的水，所以這一點等一下再來解釋，希望做個加強。

有關 100 年度下半年度緊急救護有 6 萬 2,698 件，送醫人數有 4 萬 8,260 人，其中 1,02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經停止，死亡率 2.1%，經消防人員急救成功 159 人。本席在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100 年 5 月有提案，建議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疑似無生命跡象需增派一名救

護人員，請問局長，本市 100 年的下半年度達到 1,022 人在送醫急救的過程中心肺功能已告停止，是否受理報案之後都有評估增派一名救護人員，一名做急救，另外一名操作人工呼吸球，以提升病患的存活率。

等一下請消防局局長再一起回答，當然救人是分秒必爭，每一分鐘都很寶貴，當然本席是說人受傷，還是車禍也好或是急救也好，你只有一輛救護車、一位司機跟一位隨身人員，你又要人工呼吸又要做 CPR，那絕對是不夠人手的，你一輛救護車起碼要配備三位人員，一位開車司機，但是另外一位做 CPR、一位壓人工呼吸球，這樣才能達到救人的目的，不然我說實在的，已經拚去救人，但是短短幾分鐘、短短幾秒鐘，這個運輸過程當中、救護過程當中，急救不得已送到醫院已經腦部缺氧就往生了，那何必勞師動眾，生命是無價之寶，用錢買不到，所以這一方面我們也希望 you 重視，等一下再一併做個回答。

警察局局長，我肯定你在這幾年來為大高雄市的付出，當然治安會那麼好、交通會那麼順暢，完全是藉著你的經驗、藉著你的專業、藉著你的智慧、你的能力才有辦法把我們高雄市的治安提升、打擊犯罪、預防犯罪，讓高雄市市民有一個安和樂利、一個平靜舒適的家園來過生活，你的付出，本席在這裡做一個肯定。當然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怎麼做調整、怎麼調動是順意服從，而能夠去警政署當副署長也是一個新的開始，當然我也希望你用你在地方的經驗——在高雄市努力的這些經驗、專業、專長，可以去警政署指揮全國的警政，藉由高雄市的經驗可以帶動全國的治安不要惡化，可以提升治安的品質，我相信這是大家的期待，本席在這裡恭喜你，也感謝你在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的這段時間，為高雄市付出那麼多，本席再次肯定你的付出。

現在請問交通隊大隊長，鳳山分隊，隊長，你先坐下來，鳳山分隊合併以後，車禍處理人員的人數在 3 月 29 日貴單位提供給本席的有 14 人，但是 4 月 16 日再次提供資料變成 23 人，當然這要請大隊長等一下說明目前實際人數，從事第一線車禍處理人員的人數有多少？ 3 月 29 日提供的鳳山分隊 14 人，4 月 16 日提供的變成 23 人，你看三民二分隊，3 月 29 日你們提供的 27 人，4 月 16 日提供的變成 25 人，當然在這個當中是有差距。我服務處在 101 年 4 月 16 日晚上 8 點有打電話去問鳳山車禍處理小組，確定人數只有 14 人。第二、鳳山車禍處理小組人員的編制因為嚴重不足，沒有考慮輪休的問題，更因無法立即處理車禍導致民衆等待時間過長，造成交通紛亂及民怨，一個車禍總是希望趕快處理，把現場移開，然後讓車輛能夠順暢，但是人員不足的情況下，當然會在那裡等，在等的過程中就會堵塞交通。鳳山分隊縣市合併有 23 人，合併後實際 14 人，100 年度車禍的處理 7,956 件，你看三民二分隊，處理的警員合併前是 27

人，合併後變成 25 人，案件處理才 6,399 件，爲什麼差距那麼大？在人口數的比例跟車禍的處理，車禍的處理還多了幾千件。鳳山目前人口 34 萬 6,130 人，車禍處理小組編制 14 人，但三民二分隊的車禍處理小組編制卻有 25 人，三民區的人口數 35 萬人，相差幾千人，爲何編制差這麼多？所以本席建議你一定要將這些名額先補起來，說實在的，車禍在街道上大家應該都有看過，當然避免車禍最好是多宣導，大家遵守交通規則，相對地車禍發生了也要處理，但是處理的過程當中，速度會影響車禍當事人及用路人時間的延遲，當然對這些人來講有的比較不公平，我們先請警察局大隊長解釋一下，謝謝。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蘇議員對交通的重視。我想剛才提到處理交通事故的人員有這個落差，向蘇議員表示歉意，因爲當初這個資料交安組提供的時候沒有會人事室，這個部分我們會及時做個更正。目前除了警員處理車禍之外，因爲目前本大隊員警嚴重的缺乏，缺 64 個，所以我們從上個月開始要求所有的小隊長都要參與處理交通事故，鳳山分隊有 6 個小隊長也處理交通事故，數字的落差就在這個地方。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 6 個分局處理交通事故人員總共有 98 個，合併之後是 109 人，比合併前多出 11 人。另外，我們爲了推動分隊配賦到分局的案子，我們有做了一個核算，核算各分隊的人數配置…。

**蘇議員炎城：**

大隊長，重點是人員可不可以補？可以補充足一些？告訴我可以不可以就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正在爭取當中。

**蘇議員炎城：**

你就把人員補齊，其他的會後再跟我解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目前爭取 143 個，比合併之前還多 45 個。

**蘇議員炎城：**

會後你再跟我解釋，主席，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蘇議員關心緊急救護的問題，上個會期…。

**蘇議員炎城：**

到底救護車能不能編 3 個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119 只要確認蘇議員剛才說的情形，我們都派 3 個人出去。

**蘇議員炎城：**

會後你再給我相關的數據。主席，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保署 2 月份的數據，它是用 RPI 的部分，它是用三個測站，就是用阿公店、前洲橋和舊港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去文環保署，它要用五個測站才會比較有公正性。

**蘇議員炎城：**

我是向你提醒。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阿公店溪的整個污染源，以畜牧業佔四成七比較多，畜牧業有列管 72 家。

**蘇議員炎城：**

每條溪都很重要，美麗的城市要靠你們把守第一關。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農地沒有受到污染，因為那個是屬於灌排分離的部分，那個部分的農地是用阿公店上游的水源，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

**主席（蘇議員琦莉）：**

延長 1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所有水源頭的上游你都要充分掌握，把污染源斷掉，很簡單嘛！防鐵鏽的物質，哪些工廠、公司會使用，這個很容易查，報紙又登得這麼大篇，鳳山很重要，鳳山溪現在已經改善很多了，但是還要再加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污染源包括四成的民生污水，水利局今年的重點，阿公店溪的部分，它會做截流部分的處理。

**蘇議員炎城：**

下水道已經快要接管了，把家庭污水做處理，但是鳳山溪上游有皮革工廠，這才是最大的污染源嘛！是不是？阿公店溪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會比照鳳山溪處理。

**蘇議員炎城：**

這個部分要水源頭去解決，我相信你有能力完成，一個美麗的城市，河川要先整治，外國人來高雄看到污染的河川，印象會很不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接下來是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聯合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員同仁及各位媒體，大家好。請看 power point，一共有二份，這一份是 3 月 31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內容是議員關說酒駕，還有副議長拍桌子。第二份是 4 月 1 日相關的報導，內容是去那裡拍桌子，我們兩個人叫人家罰站，還要他撤銷罰單。事實是這樣，3 月 29 日晚上 8 點半，議員同仁和我一起去跑行程，我把那天晚上的真相還原，隔天大隊長也有到我辦公室說明，報紙把張漢忠議員和我形容成很惡質的民代，在臉書上還說我們是狗民代，今天我和張議員漢忠在這裡澄清。大隊長，今天我有請仁武分局的中隊長和警員來議會，請主席叫他們進議事廳。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侯中隊長及相關人員進議事廳。

**蔡副議長昌達：**

第三張，那天晚上 8 點半至 9 點在市區，包括張勝富議員、康裕成議員、曾俊傑議員，我們一起聚餐，餐後大約 9 點半至 10 點半我們在一家茶行泡茶，當時還有一位水利局的人員和秘書也在那裡泡茶，離開的時候大約 10 點半，所以 11 點 12 分我就到家了。第四張，陳情人大約 8 點半打電話給張漢忠議員，所以仁武分隊的錄影帶可以證明確定沒有去，等一下我會放錄影帶，包括我回到家的時間，這個時間我們根本沒有去仁武交通隊，難道那是我們的分身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蔡副議長，你要先交通大隊第六中隊長列席就好了，還是包括仁武分隊分隊長。

**蔡副議長昌達：**

都列席。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蔡副議長要求列席的人員，全部列席。

**蔡副議長昌達：**

下一張，還是仁武分隊，這是神農路、這是鳳仁路，仁武分隊這個時段我和張漢忠議員都不在那裡，時間都可以還原。這是我到家的時間點，我回到家的時間是 3 月 29 日 11 點 12 分，剛好有人來拜託事情，我送他們到外面，時間是 11 點 15 分左右，我 11 點半就休息了。我請問中隊長，3 月 29 日我有沒有去仁武分隊？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侯中隊長智評：**

向各位長官報告，議員沒有到分隊去。

**蔡副議長昌達：**

分隊長，我有沒有去？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仁武分隊陳分隊長祺鈞：**

當天沒有。

**蔡副議長昌達：**

當天沒有。但是隔天我有請你們到議會副議長室說明這兩張紅單，那天我慢了 10 分鐘才到，我們在副議長室 5 分鐘就離開了。爲什麼開兩張紅單，請你們解釋，酒駕拒測沒關係，爲什麼會開兩張紅單，請大隊長報告。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先向蔡副議長和張議員表示歉意，這件事情給兩位造成困擾。事實上，當天副議長和張議員沒有跟我通過任何電話，中隊長告訴我，那天晚上仁武分隊在取締酒駕的時候，可能違規人有意見，過去我一再要求同仁，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

**蔡副議長昌達：**

我沒有請你來副議長室，爲什麼你會來？我也不知道這樣情形，我只有請分隊長和中隊長來，我沒有叫你來，你到副議長室來泡茶，他們解釋說，一張紅單是拒測，拒測沒關係，當然就開紅單了，但是你拒測的時間，你要帶到派出所去測，你不要當場開拒測，你要帶到分隊測，這樣才正確。第二張紅單就是扣留機車，時間是 8 點 52 分，8 點 52 分扣留機車，8 點半開紅單。他先開完拒測之後再帶回分隊扣留機車，請中隊長解釋。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侯中隊長智評：**

違規人當場表明拒測，拒測依照法定程序我們要做查扣車輛，所以應該是一張紅單、一張車輛保管單。

**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沒關係，那天是星期五，星期六自由時報就大篇幅報導了，還附上我們二人的相片，新聞報導就算了，我們都可以承受，星期日蘋果日報又以更大篇幅報導，還放在全國版，我們的名譽嚴重受損。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還原事實就是要讓民衆了解，這樣子的話，難道議員都不能服務了嗎？服務也不可能去拍桌椅，我們是很禮貌的一起討論，以後才能把事情做好，你我都為民服務，變成我們為民服務還被修理，像這樣子的話，民意代表是王八蛋嗎？對不對？我覺得交通隊這麼大不好管理，乾脆交給分局管，讓分局去執行，這樣子可以掌握時間，一切都很順暢，結果新聞都是聽爆料者說的，對我們造成傷害，這個要怎樣才能還我清白。呼籲媒體朋友和官員，事情要經過查證才報導，如果真的有這回事，結果被新聞報導成這樣，我們已經受到傷害了。像蔡俊章局長過年期間只是去跑攤而已，結果媒體說他跑攤又唱歌等等，我認為這些都是不實的報導，但是對我們已經造成傷害了，傷害要找誰來負責？

我們在基層為市民服務都很注重形象，在一些需要喝酒的場合，我們都會請司機接送，不然就搭計程車，新聞報導我們喝得醉醺醺，除了拍桌椅還叫人家罰站，根本沒有這回事，對我們造成傷害。我在此呼籲大家，尊重警方執勤、尊重媒體監督，請還我和張漢忠議員公道，這樣就好了。中隊長，我有給你們壓力嗎？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侯中隊長智評：**

沒有。

**蔡副議長昌達：**

分隊長，有沒有？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仁武分隊陳分隊長祺鈞：**

沒有。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盡心盡力為民服務，又不是說不可以開紅單，有時候甚至還自掏腰包為市民繳罰款。

**張議員漢忠：**

副議長把那天的整個過程解釋得很清楚，相信保安小組都了解了。今天我們受到這麼大的委屈，我說過，民意代表也是靠包裝，但是包括副議長和所有議員同事，我們個人絕對沒有能力去行銷包裝，我們靠什麼？靠服務，熱心服務才會受到市民認同。今天我們為民服務卻受到這麼大的委屈，我的母親八十幾歲了，剛才還打電話來罵我，說到這些我都要流眼淚了，罵我當議員怎麼可以這樣？昨天是我們宗親會，我告訴宗親說，漢忠

絕對不會胡作非爲，我相信張家，包括所有議員，大家都很認真爲民服務。爲了這件事情受到打擊，甚至有花蓮的朋友問我說：「漢忠，你什麼時候變成流氓了？」我說我也不知道，但是變成全國版的新聞人物我也很無奈。讓我難過的是，副議長和我在一起，市民打電話拜託我的時候，副議長剛好有聽到，副議長請分隊長幫忙協助，受到我個人的影響，害副議長受到很大的委屈和傷害，我覺得很抱歉。畢竟副議長還很年輕，這條路還長遠，當然不是只有漢忠受傷而已，連我的好兄弟也受到傷害。今天我和副議長的重點，是要怎樣把事實還原，爆料者甚至也在議長信箱爆料，交通大隊經過查證之後連絡上這個人，這個人說他是看自由時報才去爆料的，詳情他也不清楚。是非我們不必去向他追究，我相信交通大隊找到這個人之後，他是什麼樣的人，我相信你們應該清楚，我不便再提供，你們也有來向我解釋，我也接受。所以我藉今天這個時間，還我和蔡副議長一個公道，要用哪一種方式來彌補我們，簡單的彌補也好，總是讓傷害降低一點，這就是還我們一個公道。

所以，大隊長，你對這個事件…，我也很捨不得，我相信大隊長也受到傷害，大隊長很熱心，聽到這件事情，剛才副議長有說到，我們並沒有打電話給大隊長，但是大隊長很熱心，想趕快把這件事情完成，協調未來我們的警察在外面執勤時對百姓的態度，我們的要求是這樣而已。

我還要簡單說一個例子，前天我參加一個餐會，在敬酒時，一位 70 多歲的阿伯突然跟我說：「漢忠，你敬完酒後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我還納悶他要跟我講什麼事，結果他說：「漢忠，我很不甘願。」我說：「爲什麼不甘願？」他說：「我騎摩托車載孫子要去上學，在路口遇到黃燈，還沒轉紅燈…。」他騎了過去，但是一位員警就一直追著他，說他闖紅燈，一直追到他家，追到他家後，口氣還很差的開了一張紅單給他，後來他也把那張紅單給繳了。昨天他一直拜託我把他的委屈說出來給今天的長官聽，看要如何教育我們的警察，要如何與百姓互動，這是警察最需要做的工作。

當然我們的警察也需要和百姓有良好的互動，以獲得百姓的掌聲，並且稱讚我們，我們的目標是在這裡，但是我們這麼用心在服務的民意代表卻受到這麼大的傷害，你看還需要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嗎？大隊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我個人對這家媒體的報導覺得非常遺憾，我過去在高雄縣的時代任



職二年半的時間，蔡副議長與張議員對我們警察執法是非常支持的，而且對弱勢也非常關心。

我想主要的問題癥結，在這一個違規者他是拒絕酒測的，拒絕酒測按照規定是罰 6 萬元，所以據我們所了解，當天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們在取締的過程是不是符合規定？所以當天中隊長跟我報告之後，我把所有當天執行勤務同仁的所有錄音調出來之後，我們研究過，事實上整個過程都合法。

那天到議會去，也是我主動過去，因為副議長與張議員過去在高雄縣的時候，我們都很熟，所以，我想有必要我親自出來把這個同仁執法的過程跟兩位做一個報告。當天副議長與張議員對我們都非常客氣，整個過程可以說都非常的親切，在我們說明之後，副議長與張議員對我們執法的過程也都有充分的了解。

**蔡副議長昌達：**

大隊長，光碟都在這裡，時間點等等都在這裡，所以我們沒有去是事實，但是那天在我的副議長室，我們也說這個時間點，包括臨檢也要有時間點，要讓人家喝一點水，例如 20 分鐘或 30 分鐘，不能見面就開人家罰單，我有沒有說這一句話？請你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整個過程副議長並沒有講到這一點，只是瞭解整個過程，因為我們當天調出相關過程，證明我們同仁曾經給他 3 次警告，告訴他如果你拒絕的話，可能…，因為如果你不拒絕，按照酒測規定，真的有酒駕這種情況的話，大概罰 1 萬 5,000 元到 6 萬元；但是如果你拒絕的話，最高罰 6 萬元。當天我們有告知他 3 次這種情況，所以整個過程都合法。

**蔡副議長昌達：**

好，合法，那沒有關係。那天在副議長室，媒體報導說我叫你們在那裡罰站，事實上，我有叫你們罰站嗎？你要不要說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不是事實，當天見到副議長，副議長對我們非常客氣。

**蔡副議長昌達：**

我有邀請你們在那邊泡茶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泡茶聊天，而且還跟我說：「大隊長，你也來了！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這些話都是事實，我想事實就是事實，我不會隨便亂講話。

**張議員漢忠：**

應該是沒有罰站吧！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沒有。

**張議員漢忠：**

沒有嘛！我常在說我們沒有去到分隊，卻變成了「宋七力」，我和副議長都變成了「宋七力」，竟然有「分身」可以到分隊去，去到分隊還全身都帶著酒氣，說我們喝了酒去拍桌子。大隊長，這些你應該都了解，重點是今天要如何還原真相，讓我們我們受的傷害降低。大隊長，你有什麼看法？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剛才講到一半，事實上，我到任之後就跟我所有同仁要求，我常常用一個很簡單的話說明，「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我想今天民意代表替民衆出面關心一些事實，他有他的職責所在，我也要求同仁，不光是民意代表，就算是一般民衆打電話來的時候你也要接電話，因為這個接電話是給你一個澄清的機會，如果你拒絕的話，變成你把這個澄清的機會喪失掉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可惜的事情。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你請坐。不好意思，在此藉這個機會順便跟環保局長做一個提醒，是不是拜託目前我們的傳統市場，過去是由清潔隊替傳統市場做消毒，合併後，清潔隊納入環保局，但是環保局現在說消毒已經不是我們的工作了，所以我們不再替傳統市場做消毒了，但是我在議會也一直拜託環保局爲了登革熱防治、防蚊蟲，是不是應該幫傳統市場做環境衛生的消毒？這是不是很需要做？現在市場變成經發局在管理，那麼消毒的工作到底是經發局要做，還是衛生局要做？現在變成有 3 個單位，是不是經發局也好、衛生局也好、環保局也好，在這方面，相關單位應該去協調互動，怎麼樣來把這個傳統市場消毒的工作做好？

日前有一個市場業者來向我陳情，他說環保局發一個文，通知他們 4 月 6 日以後就不再幫忙消毒了，是環保局發的文。對於這一部分，麻煩環保局與衛生局也好、經發局也好，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互動，怎麼樣去協助這些傳統市場的消毒？局長，請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衛生局長，請答覆。

**張議員漢忠：**

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檢討看看，因爲誠如議員所講的，縣市合併之前，有的鄉公所的清潔隊，他們的服務是服務到家，現在合併之後，我們的清潔隊業務非常多，我們要本著權責。你剛才所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針對登革熱的部分，我們環保局會義不容辭的來做個案的通盤檢討。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後面的時間借給周議員玲奴。

**主席（蘇議員琦莉）：**

衛生局長，結束後是不是給張漢忠議員…？因為登革熱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張議員漢忠：**

還是衛生局長先簡單答覆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登革熱防治協調會，由李副市长所主持的會議，菜市場確實是經發局主政，但是遇到裡面有蚊蟲會造成登革熱傳染疑慮的時候，環保局與衛生局都會去幫忙處理，但是一般的消毒工作是市場自己要處理的。

**張議員漢忠：**

以前是一個月固定一天去消毒嘛！原來是固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不是登革熱防治的情形。

**張議員漢忠：**

我現在不管是不是登革熱，就是一般的傳統市場過去是一個月消毒一次，現在我的重點是，你和環保局或經發局也好，有 3 個單位，菜市場是經發局管的，環保局、衛生局與經發局應該要研議這些每個月要消毒的時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再在登革熱防治協調會上向李副市长報告，看要怎麼樣來做處理。

**張議員漢忠：**

好，以上。剩下的時間由周玲奴小姐質詢。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周議員玲奴發言。

**周議員玲奴：**

謝謝蔡副議長與張議員漢忠兄把時間借給我。我可不可以請主席時間先稍微暫停一下，我有請福德所的所長來備詢。

**主席（蘇議員琦莉）：**

好，時間請先暫停，請福德所所長列席。

**周議員玲奴：**

我在這裡也要聲援一下我們的副議長與張議員，其實現在的民意代表，在全民與媒體虎視眈眈的監督下，我常常覺得我們已經不再是強勢，有時候我們其實是弱勢的。在全民與媒體虎視眈眈的監督下，我常常覺得我們

已經不再是強勢，有時候我們其實是弱勢的。

去年，大家應該有印象，在我的選區，有一個我的前同事跟人家發生擦撞車禍，他下車後非常的強勢，罵人家、怪人家還不肯賠償，結果所有的惡形惡狀都被監視器拍下來，那個受害者幸好有拿到那個監視錄影帶，才開始去跟他做車禍的調解，他才去做了賠償、道歉的動作。

但是，我要在這裡講，同時我的媽媽也很不幸在那時候出車禍，就在同一個時間點，他被一個女生撞了，那個女生知道是自己的錯，所以就每天去醫院看他，每天跟他噓寒問暖，每天告訴他我會賠你錢，我會照顧你的健康，一直到一個禮拜以後，他發現那位媽媽是我的媽媽，他的態度就轉變了，「我不要賠了，我要告訴媒體，如果你們叫我賠，我就要說你女兒也是不好的民意代表，我要叫媒體來。」我媽氣到病情還加重，就跟我說當我的媽媽一點好處都沒有。

所以，我要講的就是民意代表其實不見得每一件事他都是強勢，常常我們也是受害者。這一件事情，其實我覺得甚至我們連被陷害的可能性都有，所以是不是請各位長官，你們在執勤與交代你們下屬的時候，請大家盡量不要情緒性的或者是惡意性的。

上個禮拜六是里長補選的日子，苓雅區的建軍里有一場里長的補選，禮拜五的下午與禮拜五晚上可以說是最激烈的選前之夜，一般來講，候選人只會做兩件事，要不他就是大造勢，要不他就是沿街挨家挨戶的拜票。民進黨提名的里長候選人他選擇挨家挨戶的拜票，所以那一天下午下班的時間 5 點，我們全部就在他的里集合，因為是補選，也是一對一，所以我們展現了團結的氣勢，我們現場來了一位立委趙天麟，我們苓雅區三位民進黨議員也都到了，包括我、郭建盟與蕭永達，苓雅區十幾個里長也全部加入這個掃街拜票的行列，一行人一、二十個浩浩蕩蕩，我們就開始在建軍里拜票。

十分鐘後，有兩個巡邏員警過來，他說有人報案，說我們集會遊行，叫我們停止掃街拜票，我們三個民意代表與十幾個里長就告訴他說：「這位先生，你知道什麼叫做集會遊行的定義嗎？我們沒有演講、沒有拜票、沒有聚集。」然後，這兩個人就說：「反正就是有人報案，對不起、對不起，議員，對不起。」我就說：「這是一個選委會所賦予里長補選正式的權益。」請他回去。

於是他走了，但是十分鐘後，他又回來了，我從來沒有看過兩個基層員警這麼驚惶失措、這麼無奈，他說：「有壓力，你們沒有申請集會遊行，你們可不可以不要用麥克風？」你有看過掃街拜票沒有拿擴音器的嗎？「各位兄弟姊妹，現在某某人要選舉，某某人來拜票，我們現場有什麼人、什麼人陪同來拜票。」就是拿這一支。他叫我們不要拿擴音器，我

說：「拿擴音器也沒有超過分貝，也是選委會賦予我們的權益。」那個員警就說：「上面交代，很難做人。」接著又走了。

很抱歉，第三次，十分鐘後他又來了，因為他回去又被趕出來，這個時候我們正好走到對方陣營的門口，這兩個人也很無奈，他幾乎要開始向我們求救了，「你就讓我站在這裡，做一下，讓人家感覺我有來。」

你可以跟我解釋，或者等一下我們苓雅區的分局長，你可以跟我解釋它的背後到底是什麼？

這兩個可憐的基層員警，他的上級壓力或者是上面的交代，是你所長嗎？還是你所長上面的分局長？還是分局長再上面的誰？他無奈到必須來到我們拜票的會場表演給對方看，我要這樣懷疑…。

**主席（蘇議員琦莉）：**

福德所所長，請回覆。

**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郭所長勝雄：**

報告議員，那一天的情形是因為在事前我有跟補選的蘇里長說：「有沒有需要申請集會遊行？我們會跟你做一個服務。」他說：「沒有。」他說：「我們就單純拜票。」我說：「好，這樣就OK，沒有問題。」

那一天的情形是我們線上巡邏人員接到勤務中心通報前往了解，了解以後回報，我們就請示選委會，詢問像這樣，是不是有違反集會遊行的行為？在當下，我們還是沒有阻止他們任何拜票的行為。所以我們就在後面說：「我們就先蒐證。」在後面先蒐證，把情形蒐證起來，不能夠去中斷整個拜票的行動。後來經過請示以後，他問說有沒有宣傳車，我說：「沒有宣傳車。」我們這樣研判以後，應該不至於會違反整個行為，所以我們就沒有再做其他…。

我到現場以後，我就說：「那我們就照這樣走，就不要再有宣傳車的加入，就不會影響到違反整個集會遊行。」所以那天整個活動也就結束。我們就從後蒐證，沒有任何中斷遊行的…。

針對執勤的這些態度方面，我們會再繼續跟我們員警做…。〔…。〕是，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蘇議員琦莉）：**

蔡局長，是不是事後針對周議員玲玟這個事情了解一下？謝謝周議員玲玟，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保安部門的市府團體與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這幾年，環保意識的抬頭，我們也看到環保局針對電機車的補助與空污的檢測，還有交通局即將上路的電動公車，我們都看到各局處的努力。在這裡，我想請問衛生局局長，針對環保意識的抬頭這個議題，衛生局做了哪

些努力？局長。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業務管轄的部分，跟環保局有關係的大概是醫療廢棄物的處理。

**黃議員淑美：**

醫療廢棄物的處理還有食品，對不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食品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包括多食用蔬果、減少肉類的食用，那是屬於一些環保概念的推展。

**黃議員淑美：**

我想各局處都有在針對這個環保的議題做努力，剛才局長也講到了一個重點，就是藥品。

其實那一天我去基層泡茶的時候，剛好有一個老人家要吃藥，結果他的兒子就把他的藥拿過來看，他說：「你這個藥是放多久了？怎麼還在吃？」於是他就抱怨給我聽，他說他爸爸都這樣，都是連續處方拿了藥又繼續拿，但是拿回來後可能只吃一粒他就感覺好了，沒有不舒服，藥就沒再吃了。所以他的藥就囤積很多，都積了很多，積了一段時間後，他就把藥丟掉，就丟垃圾桶。其實很多人的用藥習慣都是這樣，都自己當醫生，藥拿回來，如果他覺得身體沒有不舒服了，藥就沒有再吃，就把藥放在旁邊，一旦連續處方領藥的時間到了，他就又再去領藥，所以家裡面都積了很多藥，很多人都是這樣。

我們來看看一般人對不吃的藥品都如何處理？有 62%的人都丟垃圾桶，他如果藥不吃了，就丟進垃圾桶。有 21%的人是沖到馬桶去，有 9%的人會拿回診所或者拿回藥局，這個是一般人用藥的習慣，他如果藥不吃了，一段時間後，他就將這些藥丟進垃圾桶。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藥裡面沒有寫保存期限，局長，為什麼？我們平常食品也都會寫保存期限啊！但是我們看到藥裡面是沒有保存期限，食品都有保存期限，但是我們若到醫院拿藥，只能根據我們是什麼時候去看診的，到底這藥可以放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所以用藥過了一段時間就不敢去吃了，就把這些藥丟棄，局長，請你告訴我們，為什麼沒有保存期限？

**主席（蘇議員琦莉）：**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基本上藥物它有標示有效期限，不過在一般的包裝盒上，可是你去醫院或診所看病的時候，它變成是一個散裝的包在一個特殊的包裝裡頭，

所以有關這部分是可以透過藥局在給藥的時候，在包裝袋或藥袋上面去標示這個藥品大概超過多久就不要再食用，但是有些藥物像我們的克流感，因為購置不易，所以有些到期之後，包括我們的疾管局也會重新再去化驗它的效期還可不可以再延長，再延長一年的有，但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所以事實上是藥品的有效期限標示，你若拿到盒裝給孩子喝的抗生素，它上面都有。

**黃議員淑美：**

上面有標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過一般你的藥丸，包在一個…。

**黃議員淑美：**

對，零散的裡面就沒有標示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為它包在一天一天的用藥，它一天可能吃三顆、可能吃四顆，它是包在一起的，一天吃三包，那種的就沒有特別標示。

**黃議員淑美：**

你看那個可以放多久？一般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的藥物是一年左右。

**黃議員淑美：**

一年左右。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但也有到兩年的。

**黃議員淑美：**

也有到兩年的，所以我們是根據去看診的時間來追究一年是不是？就是說一年內你那些藥還可以再吃，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請藥局在包藥的時候，你今天拿的藥盒上寫的有效期，你就要把那有效期直接打在那個…。

**黃議員淑美：**

沒有啊？他們不願意，我們問他說這個藥可以放多久？他說那可以放一、兩年，若發黃了就不能再吃了，他通常都是這樣跟你說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來講，大概一年內都還好，除非你保存的條件不好，潮濕或污染什麼的，要不然一般保存期限內那袋子沒有破的話，其實一年是可以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議題也沒有辦法，就是請他可不可以標示在裡面，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以現在我們會去推動說跟民衆或者就醫的病患和家屬說，如果你多餘的藥，你放在家裡不小心亂吃，因為他覺得感冒他吃了可以，我也拿來吃，但那是有一定的，應該要把多餘的藥送回到診間或者送到社區藥局去，我們也在推動這樣的事情。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覺得這個需要推動。我們看一下一般人用藥的習慣，就是去看病一定要拿藥，拿藥了之後不一定會吃，他自己覺得病好了之後他就沒吃了，這是一般人的習慣，自己也會增加量，覺得自己不舒服就多吃一包，如果不覺得不舒服他就不吃了，其實很多人都是這樣，甚至藥拿起來，覺得那藥很苦就配茶吃或配牛奶吃，就把藥吃下去，其實這些都是錯誤的觀念。我們來看一年當中到底吃多少藥？局長你看，禿頭藥吃了 1 億多、止痛藥吃了 40 億、壯陽藥吃了 10 億，什麼最多呢？減肥藥吃了最多，含非法的吃 1,000 億啦！吃了 1,000 億的藥，1,000 億哦！是減肥藥哦！你看很多人吃減肥藥吃到洗腎的，所以這個應該要好好的管，但是我今天的重點不在這裡，但是看到這個數字讓我想到減肥藥害死多少人，竟然花了 1,000 億在吃減肥藥、胃藥吃了 20 億、維骨力吃了 10 億。

根據健保局一年總支出是 5,000 億的經費，5,000 億哦！健保局支出 5,000 億，其中有四分之一是藥的錢，也就是 1,000 多億，1,000 多億是支出在藥的費用裡面，我們看 2011 年的監察院有做出一個報告，這個報告裡面有寫，四分之一的人拿回去的藥是沒有在吃的，他只拿藥，可是他不吃藥，四分之一是沒有服用的，也就是有 300 億，300 多億的藥錢是浪費掉的，他拿回去之後並沒有吃，就像我剛才說的，他可能把它丟入垃圾筒，可能馬桶沖掉了等等，300 億我們可以做什麼？可以供應全台學生三年的營養午餐，這麼多，國人愛吃藥，也愛丟藥。你看這麼多啦！1,200 億的藥錢，但是 300 億是把它浪費掉的，局長，你針對這點看會不會痛心？局長，跟我們講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會痛心，但是基本上這有幾個方法，第一個，就是透過我們各地方



的藥局或者醫生，跟病人特別講，那些藥是必要的時候才去開，我現在舉個例子，有個醫學中心的院長，我不講那個醫學中心，他們在院內推動回收藥品，結果他統計出來，有些醫師開的藥，都是病人不吃一堆的，他就把統計出來的告訴那個醫生，你開藥人家都不吃，所以醫師反而會開始去檢討。第二部分，其實某個程度當然民衆不一定會接受，就是藥物部分負擔，你若都不用錢，當然是有時候吃，有時候不吃，但如果適度給他增加費用，這個藥是必要的時候才開給你，當然就會有節省的效果，但是這個在健保的規範上面，可能不是我們的業務管轄範圍，不過這個數據，我想衛生署也應該知道。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講這麼多，我希望你們是做藥品回收的政策，有沒有落實藥品回收的政策，局長，高雄市有在做藥品回收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我們透過藥師公會是有設立 141 處的藥局跟診間藥局在做回收，不過一年度大概平均…。

**黃議員淑美：**

好幾千間，你 100 多間在做回收，也沒有人知道，我記得以前還有掛布條，說這裡有在回收，現在也看不到紅布條，哪一家是在回收藥品？現在都沒有看到啊！而且我覺得市立醫院要帶頭…。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當然沒有問題，我們市立醫院當然可以帶頭。

**黃議員淑美：**

對呀！要帶頭做，台北市都帶頭做了，台北市做的很好，還有桃園、南投也都做的很好，每個縣市都做的很好，我們只看到高雄市沒有做啊！因為我要資料要不到，我問他說你一年回收多少？有沒有統計資料？你們跟我說沒有，沒有統計。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醫院的部分是醫院各自，包括各大醫學中心都有做這個回收藥品的工作，包括衛生署的政策也是這樣制定，但是我們自己主政的部分是跟藥師公會，包括 139 家的社區藥局跟診間藥局，如果宣傳不夠，我們會再跟藥師公會那邊溝通。

**黃議員淑美：**

對，這個要加強，因為我是希望用回收的政策來做，這樣才可以真正落實到基層去，因為台北市他們也是在基層做社區的回收，像這些我們高雄

市統統沒有做，社區的回收我希望局長你可以落實，好不好？謝謝局長。

再來，我們看到剛才說丟棄的藥物，到底會不會造成污染？我想請問環保局局長，局長，你認為像我們剛剛講了這麼多，這麼多的藥是丟棄的，那會不會造成我們的土壤或者我們的河川被污染了？局長，你認為會不會被污染？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指正，剛剛你有一個投影片大概就是說如果丟到我們河川，就是倒到水溝或者馬桶就是會造成這種情形。

**黃議員淑美：**

就是會變成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對。

**黃議員淑美：**

你若丟入垃圾筒或者馬桶沖掉就會流到河川去嘛！是不是這樣？所以就會造成污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這個是會造成污染的，台北市他有做一個調查，北部地區的大漢溪，大漢溪竟然驗出有高濃度的抗生素，75ppb，高濃度，你看這麼高的濃度，還有新店溪也被驗出有止痛藥的，也是 75ppb 的濃度，這麼高的濃度，但是歐盟規定它是 0.01ppb 是正常的，你看超過了 7,500 倍啦！超過 7,500 倍的 ppb，局長，這麼高的值耶！竟然都污染在河川，還有土壤裡面，局長，針對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衛生局局長。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過這個數據，到底河川的污染，可能要先排除掉其他的一些干擾，譬如說有養家禽、家畜他也有在使用一些類似的藥物，不過不管原因如何，今天藥物隨便拋棄，確實會污染我們整個生活環境，包括土壤跟水源，我想我們在藥物回收會盡量來落實，至少減少這部分的污染。

**黃議員淑美：**

因為你們現在回收的只有抗生素跟抗癌物有回收，其他藥物都沒有回收。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可能跟黃議員解釋一下，是因為健保局提供經費給全國藥師公會聯合會。

**黃議員淑美：**

只有這兩種。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他們委辦了一個計畫，結果他們得到一個結論是說，只有抗癌藥跟一些相關的藥。

**黃議員淑美：**

比較會污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它只是抗癌藥跟管制藥品回收，其他的他就說…。

**黃議員淑美：**

其他還沒有回收的政策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他就當作一般的廢棄物去處理，他們的結論就是這樣。但是這部分可能在衛生署各局長的相關會議上面會跟署長反映，至少在環保的觀念上，或者整個藥物浪費上面，藥師公會的那個決議，可能必須要慎重的考慮。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局長，這個你們要落實。再來剩下1分多，我要來請教我們的警察局局長，蔡局長，今天是你最後一次在高雄市議會做質詢，我想這四年多來，你在為人處事或者說對部屬的體恤，我想很多同仁都不捨你的離開，因為外面很多朋友都跟我說，局長即將要離開，真的有點難過，這四年多來，局長你在工作崗位上有很多的堅持，我們也看到，我想市長他也很不捨你的離開，趁這個機會，局長，你用短短的時間發表你這四年多來做了哪些？貢獻哪些？我們也很期待局長你可以再回到高雄，就像侯友誼一樣，當過警政署長，也當過警大的校長，他也回歸到新北市的副市長，所以我們對你有期待，希望你能夠再回到高雄，局長，請你發表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感謝黃議員這些鼓勵的話，這四年八個月過幾天，事實上過的非常的快，最主要的工作，2009 年世界運動會的維安工作，就是對警察工作的一個挑戰，能夠順利完成。另外就是歷經了兩次選舉，一個是市長、議員、里長，另外一個是總統跟立委，這兩次的維安工作，候選人的安全維護，這個也是點滴在心頭，也能夠順利圓滿。另外就是縣市合併，這是一個大工程，在人事的一些調配跟廳舍的安排，也能夠讓埋怨的聲音減至最低，我想這些都是；另外一個就是這四年八個月來，我們的工作竭力來做，有一些創新的措施，前兩天地檢署某一位主任檢察官跟我講，局長，你要離開了，我才講這句話，我在高雄市生活了四十幾年，就屬於這幾年來治安最穩定，我想這個也是給我一個很大的安慰，即將離去，我們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包括市政府的支持、議會的監督，能夠順遂，也感謝高雄市民在這段時間給我的鼓勵，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黃淑美議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現場各局處首長、市府同仁，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我先請教衛生局長，前面好幾位議員都有提到這部分，登革熱一直以來都是高雄市的痛，也是我們鳳山的痛，我去看了一下數據，99 年和 100 年鳳山的案例居然是增加的，你說你們都有做，那怎麼做成越來越多？你們做在哪裡？也請你們提出改善措施，從去年講到現在，衛生局沒有提出一個具體改善措施也就算了，鳳山去年有多少案例？你知道嗎？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200 多案例。

**李議員雅靜：**

200 多，多嗎？算多對嘛！所有的案例分起來，鳳山就有 200 多個，算多對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過去高雄縣的時代，所有高雄縣的案例，都集中在鳳山。

**李議員雅靜：**

是啊！但鳳山從來也不曾有這麼多，去年還發生命案，你們有整個具體措施嗎？來看這一本，發生命案的一個流行病例，還有登革熱每年都有，不是一張紙，你們的報告裡面只有一頁而已，這是你們的具體作為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李議員要真正的四年防治計畫，我們可以另外再附上。

**李議員雅靜：**

不用四年防治計畫，我只是說你們的做法錯誤，爲什麼你不去改。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有在改，所以今年有針對鳳山進行全部的家戶普查。

**李議員雅靜：**

真的有嗎？你們到底有沒有聽到聲音？每一個里、每一人、每一個住戶，你只要走出外面，哪一個告訴你，沒有蚊子的，出去大家都是拿著一支電蚊拍在搨來搨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照這樣說，全台灣都有蚊子啊！

**李議員雅靜：**

你非得用這種態度來回答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

**李議員雅靜：**

你！所有議員對你的問話，你都用這樣的態度嗎？你會不會太過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我沒這樣，我那有太過分。

**李議員雅靜：**

你謙虛一點，可以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很謙虛啊！我對登革熱…。

**李議員雅靜：**

主席你認爲他的態度謙虛嗎？

**主席（蘇議員琦莉）：**

沒有。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走出去，看看哪裡是沒有蚊子的，拜託你們登革熱不是在好發期時，才有作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李議員雅靜：**

包含抓蚊子的人，我知道一直以來，每一年都有短期的就業人員，去協助衛生局來防止容器積水的部分，或捕捉孑孓等等檢驗之類的，這是要長期的規劃，不是臨時抱佛腳才來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啊！

**李議員雅靜：**

現在就該做，不過你們現在計畫快斷了，那你打算如何？還是說你時間點放錯了，你們只全部著重在年底的好發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可以給我 1 分鐘嗎？

**李議員雅靜：**

請說。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事實上像去年，本來一般登革熱沒有疫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都休兵，但是去年一整年，我們就開始說不行，我們一定要開始從準備期去做，今年度就因為鳳山沒有去做過家戶普查，我們普查不是因為現在有蚊子而不去做，我們是要看孳生源在哪裡，來列冊列管，以後有疫情來時，針對這些孳生源優先處理，這就是我們目前在進行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知道你們有很努力的在做，但當你們做的效果不是那麼好，你們就應該趕快去修正你們的做法，局長你是專業，我們所有的團隊都是專業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議員支持，我一定會盡力。

**李議員雅靜：**

不用雅靜一而再、再而三的去跟你們講，拜託你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李議員雅靜：**

出去都是蚊子一大堆，全身都像紅豆冰，能看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好意思，蚊子有分家蚊、埃及斑蚊二種。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同樣都是蚊子。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們主要針對的是白線斑蚊和埃及斑蚊，那個環境不同，你不能把所有的蚊子都說是登革熱。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都歸你們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都歸我管。

**李議員雅靜：**

好。這拜託你了，因為這很重要，影響我們太多，這是因為環境衛生不好，所以才有蚊蟲的滋生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啦！環境衛生不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旁邊環保局，你也有事，拜託你們二個隔壁親家，可以互相幫忙一下嗎？再來除了登革熱的問題，跟我們比較有關係的是醫院的部分，我有看到你們提到私立醫院體系的再造，包含一個相關營運成果，我在這裡面完全沒看到，你們針對委外出去的這些醫療院所，做過什麼樣的評估，譬如說最簡單的服務滿意度，你們有去做過這樣的評鑑嗎？我相信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

**李議員雅靜：**

有。居然還有人來向我投訴醫生服務態度不好，人家要這樣他硬要那樣，奇怪我不要掛號不行嗎？我感覺怎樣怎樣不行嗎？你硬要人家怎樣，還會兇人家就算了，還讓人住在急診室一個月，都沒安排病房的，沒空、沒病床大家都知道，但哪有可能一整個月，沒有拜託都沒事，拜託我的都有事，都要住一個月急診室，我不相信你們的連絡員都沒向你說。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我不了解這種情形，如有這情形這個個案也許很特殊，我會去了解。

**李議員雅靜：**

特殊！這麼巧嗎！大家都來跟我說，學校霸凌找我談，醫院怎樣也來找我談，就這麼巧！我是代言人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待在急診室一個月，這是很誇張的。

**李議員雅靜：**

很誇張嘛！局長你自己也覺得這樣很誇張對不對？我真有這個個案，我還能告訴你是誰？跟你講，你還要回嘴。另外一件加水站你怎麼處理？高雄縣、市合併有很多的加水站，針對這區塊你如何管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來的高雄市有加水站的管理條例，縣、市合併以後重新訂定新的，關於加水站設置條件，水質的檢驗，包括管理人員證照，要求相當的教育，請議員參考加水站的管理條例，我們目前就依照這個。

**李議員雅靜：**

你當做我沒去翻過，當做我是問你條例嗎？局長，我要說你們都沒去做，我隨意騎車到路邊看，你們根本沒去看，都是過期的，還讓人家加水，你有興趣待會中午我帶你去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李議員雅靜：**

這是你的管理態度，你的專業，整個衛生局的專業就只是這樣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真的要檢討，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拜託有一個 SOP 表，你們都有的東西，不用我們再拿來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第一個要確認那個加水站是合法不合法，我先去了解。

**李議員雅靜：**

整個高雄市有多少加水站？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數字請問食品衛生科。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知道，那你們有做定期的檢查嗎？多久一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他有登記，也許有 1,800 這個數字左右，我們會按既定的期程，在法規規定的去做，另外有非法的，如果查到我會加以處理，配合其它的。

**李議員雅靜：**

多久檢查一次，或他們自動申報檢查？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是不是請食品科長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科長，請回答。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有關加水站的部分會依它的水源別，如果是用自來水，每半年重新核備一次，如是地下水源是每一年重新核備一次。

**李議員雅靜：**

半年一次，他們自己核備，如果沒有，你們有列管嗎？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有，就是這些當時設立之前，要向我們衛生單位申請許可。

**李議員雅靜：**

對。你們有列管，如果沒有來怎麼辦？你們有不定期去檢查嗎？沒有對不對？我會講表示我有所本，你不用一直跟我辯解，會後來找我，這樣好不好？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在這邊，我想跟警察局長說聲謝謝，因為在去年，雅靜一直替巡守隊爭取協勤配備的部分。我們也知道，他們都是義務來幫忙的兄弟，他們不但自己出錢還自己出力，甚至自己買衣服，隊長最可憐，還要準備一堆的東西。我覺得局長真是有菩薩心腸，所以今年有幫我們考慮到這區塊，讓巡守隊的協勤配備，今年好像是統一來處理。但有個地方雅靜想要建議局長，還有我們的後勤科或犯防科我不太清楚。我知道，通常超過 10 萬要招標，超過 100 萬，可能有更不一樣的招標方式，我想作個建議，不要用價格標、不要用最低價標。為什麼這樣講？同樣的東西，他們一定會削價競爭的，既然要買東西了，雖然不用買到最好的，但至少要堪用啊！如果買到最便宜的配備，結果穿不到兩天就壞了，不論衣服或鞋子都一樣，一雙鞋子才 199 元，那能穿多久呢？那是天天都要穿的。我想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用最有利標？類似最有利公開評審的方式，我們用外聘委員，或是請幾個大隊的長官，比如說隊長們來參與，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採購？我想這樣會比較妥當。不要說我們把錢花了下去，結果他們就擱在那邊沒有用，那太可惜了！這部分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警察局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關於這個部分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帶回去，請相關單位來作研究。因為這次採購的項目非常多，我們也希望買到最好的東西。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除了帶回去以外，也要拜託你讓他們真的能加以落實，包含我們後勤科的科長，拜託你了！納進來之後不要用價格標去評選，這樣真的不好，對我們也不好。好嗎？這部分拜託局長了，謝謝局長，你請坐。

再來，我想建議環保局，我知道你很辛苦。局長，非常感謝你，幫高雄建置了很多公共腳踏車，但雅靜在這邊特別拜託，我們的速度真的太慢了。好久之後才增加一些，你都說沒錢，真的是沒錢嗎？我看是你們把錢不知道花到哪去了。你也看到了，這部分的需求量愈來愈大了，拜託你們加快你們的期程，讓各個站都能趕快就定位，讓點跟點之間能愈來愈順暢。大概在一、兩週前，我們青商會有辦活動，也是騎腳踏車。我請他們一起來響應，我們公共腳踏車的租賃，我也自己去試用，我覺得有一點不人性化和不便利性。或許我們知道怎麼使用，但很多人不清楚，我就曾在現場站了很久，我前面那位阿姨就不會使用，那裡也沒人可以問。我想在這附近是不是有個巡邏的人員，或是有個說明點什麼的，那裡的說明書，字體可以大一點，因為那標示真的不清楚。那天在現場排了一大列的人，等了很久，後來還是我們去幫忙他。我想這部分有改進的空間，可能要拜託局長多加以協助，是不是由承辦科去做整體的檢討？那不單是我們會用就可以的，那是給大家用的，不是只有我們在用。那要符合大家的使用方式，還有它的習慣性。你還說，要我們用一卡通，可是你的一卡通在哪裡？像我在漢神巨蛋那邊，我還要咚咚咚的跑到樓下，之後再爬上來，真的很不方便。你要怎麼去改善呢？這在未來，不論是環保局或是捷運公司，或是交通局，要去思考的問題。這點提供給環保局參考。

局長，我知道最近你一直在推，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的部分。不曉得局長你們有沒有跟法制局聯繫，去深入的了解它的適法性，到底可不可以？還有你的用途、你的配套措施，真的是我們需要的嗎？你應該取之於企業，回饋於企業才對。可是我看到的資料，你們好像一直都不是，而且我們一共舉辦了 5 次的公聽會，雅靜也參加了其中兩場，也跟你們做了很多建議，可是完全沒看到你們有任何的改善。其間你們有位科長要來找我，我說既然我們…。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先回答腳踏車的問題，我講個數據就好，在 3 月底時，我們的公共腳踏車，已經突破 6 萬人次，我想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你剛剛提到，要多設公共腳踏車站，其實議會附近的站已經設好了，我們現在就等啓用典禮。到 6 月底，我們會擴到 74 站，到年底我們要擴到 100 站，當然站都是要錢的，所以我也需要去籌錢。如果一下子乘以三倍，要有 300 站，那經費需要兩到三億這麼多，這錢我就沒辦法去籌了，這是有速度和期限的問題，這部分跟議員解釋一下。

第二部分，就是調適費的部分，也謝謝你給我們機會說明。上次議長也裁示了，我昨天在工作報告裡面的後面，那裡有議會四位律師的意見，我們也把它部分做說明，我們法制局跟環保局也找了產官學，甚至釋字 426 的部分，有位學者叫陳慈陽的教授，他也解釋得非常清楚。所以這部分適法性的問題，也請你放心，因為我們是依法行政，所以這部分的疑慮應該沒有，請你放心。不過依照環境基本法的 21 條，還有依照憲法增修條例的第 10 條，這個都沒什麼問題的。另外，是你所關心的用途，我們這次進來的條文就是說，自治條例跟補助要點，是同樣給議會的議員看的，就是取之於企業用之於企業的六成。甚至於都不在此限，這條文裡都有、都很清楚。〔…〕那條文裡也有，就不再審。所以等法規小組在審條文時，我再跟你說明。那範疇的範圍也可以再談，因為我們都是受議會的監督，那支出的項目要用在哪裡，也要受議會監督。

**主席（蘇議員琦莉）：**

李局長，李議員非常關心這議題，是不是等會後麻煩你儘快找個時間，跟李議員再討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不可以會後我們特別安排時間，跟你專案報告？〔…〕我本身會去。

**主席（蘇議員琦莉）：**

衛生局何局長，登革熱一直是許多議員關心的議題，議員是選民所託而來的，希望何局長能跟其他局長一樣，心平氣和的跟議員討論問題。

另外，李議員提到加水站的問題，其實也是許多民衆用水的問題。不管合法或不合法，不合法的我們應該要立刻清查，希望會後儘快跟李議員聯繫，謝謝李雅靜議員。現在請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保安部門所有的市府人員、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平安。一向我都一直在討論整體的市政問題，很少講到區裡的事情，區裡可以透過私底下協調就可以解決，但是如果整體市府的一些問題，我就會提出來在議會來質詢，不是單各區，所以我今天邀請二位市府的基層人員來到議會旁聽，我們姑且說他是旁聽，一位是衛生局的人員，一位是警察局辛苦的警察。今天我要談的是公務人員的心態。還有基層的公務人員，因為你們有什麼樣的保障，所以你們要產生什麼樣的心態，但是主管對於風紀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更加的嚴格？為什麼新加坡的公務人員可以得到人民尊敬？為什麼台灣的公務人員常常會被冠上認真做事情的人永遠升不了官，不然就是升得很慢？最不愛做事情的人、很會做公關的人就升得很快。還有一種人是，他不做事，因為長官也不敢再叫他做事了，因為事情都會搞砸，這種人呢？這種人永遠都沒事。我們今天邀請到其中一種人，他是很官僚的，他自以為他是公務人員，他手上有很多的生殺大權，當他收到匿名檢舉信時，他可以拿著他執行的大刀，往業者的方向去。

剛剛主席有講，我們每一位民意代表所處理的是人民陳情服務案件，非常的多，但是今天涉及到的是，這位公務人員他有沒有依照他應該有的 SOP 去進行執行他的任務、執行他的職責？這個是衛生局的問題，如果你們收到匿名信的檢舉，你們會怎麼處理？每一件都處理嗎？是的，請點頭；不是的，請搖頭，我只要二個答案。我相信如果你每一件都去處理的話，可能給你 10 倍的警力都不夠。我反問一下衛生局，如果當你們收到匿名檢舉信時，局長，你大概會怎麼處理？你應該有一定的 SOP，是不是？

但是，這個基層的員工，這位巫姓小姐，其實他已經不是這樣，我已經打聽過了，他雖然有修雙學位，他還去輔修法律系。去到醫療院所在做他的工作時，他只拿一張我是衛生局稽查員證說，我來查你們有沒有什麼事情。他連他的識別證，他都非常保密，連識別證都捨不得給人家看，就連人家在牆上掛的一張法律顧問…，是以前台北縣的一位縣長，他覺得這個政治意味太濃厚要拿下來，這跟他什麼關係啊！所以局長，這種公務人員你可能也很難教，因為他的學識比你飽滿，你有修法律輔系嗎？沒有啊。這個你要怎麼教？這個怎麼辦？他有公務人員的保障耶，他一個鐵飯碗，局長，他的飯碗比你的還硬，你是「三年官、四年滿」，你可是跟我們一樣的，只是你不用選，而我們要選。局長，他的飯碗比你還硬，你管得動他嗎？我覺得可能很難，為什麼？他的後台比你還穩，因為她是公務人員，他是有考試院給他背書的。但是遇到這種公務人員怎麼辦？人民就痛苦了，他一天到晚就說，我現在有匿名檢舉，我來查你，整個開刀房要停

擺，開刀房停擺兩個多小時，所有下午的約全部都取消，這個醫院幾乎要癱了兩個多小時，整個下午都不能作業了。所以局長，如果碰到這樣子的人員，你把她冰起來又不是，可是讓他不做事，又太便宜他了，局長，像這種事情、這種人該怎麼辦？看她的後台很穩，也有很多的民意代表在挺他喔！他自己做，出了事情，他還找民意代表趕快來關說，我就接到好多這種電話，我其實是要警告他。我覺得我們沒有要特別針對什麼個人時，他又一直動員很多人來跟我們關說，我最討厭這樣子，你越關說，我就越要問你。局長，像這種人怎麼辦？局長，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個案和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們當然會做深入的了解，不過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所有的同仁態度要和藹，依法依規處理事務，立場要堅定，而且標準必須一致。至於你剛剛說到，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果對院所或醫療單位有產生困擾，可能在往後我們會檢討。再讓科室主管去了解底下整個作業情形是不是有一致性，同時也不希望產生對…，不管是民衆也好，或對所有相關醫療的單位產生太多的干擾。

**陳議員信瑜：**

對於這種匿名檢舉的事情該怎麼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們是各科室都會接到很多的匿名信，但是我們會判斷它是不是需要做進一步的了解，匿名的部分，其實大部分被排除的比較多。

**陳議員信瑜：**

我想如果同一家診所被匿名檢舉很多次，你們也去查過，又查明沒有這些事實的話，接下來，你們要再去查時，就要更小心，因為這個極可能是離職員工或同行惡意的干擾。其實你們只要干擾他們一個下午，它就生意都不用做了，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今天我沒有再請巫小姐進來議事廳了，但是你在外面你應該聽到，希望你可以從此警惕，我沒有公布你叫什麼名字，可是我請你警惕，以後不要再讓我接到對於你個人，在行使你公務職權時，有任何逾越你的行為，甚至不照著這個流程做的時候，那我就一定會要求。其實公務人員也沒有任何懲處的辦法，這其實是很無奈的事情，碰到這樣的公務人員，我們也只能舉白旗，很無奈，主席，像這種的公務人員，我們實在是拿他沒皮條了。

接下來，我來請教警察局，其實局長這個會期算是我們最後一次跟你相見了，應該是依依不捨，也應該是對你很多的嘉獎，但是今天你臨走時，又有人給你放了一砲、放了一槍，其實這跟你也沒有關係，所以我當然希

望要求接下來的副局長，還有分局的分局長，以及派出所的所長，對這位基層的蕭姓員警要特別的加強督導。當然，我今天在這邊質詢他，我沒有叫他進來，我希望透過公開的方式，讓更多的同仁一起去監督他。

有一天，我去跑一個行程，聽說這位蕭姓員警的太太跟他的女兒還跟他坐在同一桌，他看到我說：「啊！你是陳信瑜議員喔？你的手可以讓我握一下嗎？」我當下覺得非常的不舒服，但是我認為好吧！這就當做他是熱情的民衆，但是他其實不只講了第一句這樣子的話，我當然很不高興，我說：「對不起，我先去敬桌了。」當我回到他們那一桌的時候，他說：「對不起，我讓你受驚了！」他用這種口氣，今天我想要問局長，或是問在座的每一個人，你認為這一句話純粹是開玩笑的嗎？李雅靜議員也在這裡，你覺得這是我們地方草衙民情純樸的意思嗎？在我的 Facebook 竟然有人這樣留言，我覺得很不以為然。這個民風非常樸實的地方，不容這種「沙文」警察，他的太太和女兒在旁邊，應該有提醒他講錯話了，現場也有員警同仁跟他講：「你不要這樣子說。」今天我不要跟你講說我是一個議員的身分，局長，我用一個女人的身分、一個女性的身分跟你陳情，今天我受到這樣的性騷擾，局長，你要怎麼處理？性騷擾法我有調出來，可以從 1 萬元開始起罰，我用最低的就好了，從 1 萬元開始起罰，你可以罰他多少錢？他罰的錢你全數捐給高雄市在做性騷擾防治的團體。你可以對他做什麼樣的處分？記過嗎？記警告嗎？我覺得不可以。你讓他去服務中風、失智者，你讓他去當一個月的義工。讓他知道他可以自由行動、自由表達的時候，他能不能隨便說話？他還是身為一名員警，旁邊的人有替他緩頰說他現在非勤務時間，非勤務時間可以講這樣的話嗎？這個適當嗎？局長，請你回答一下，你可能覺得這個是開玩笑的，如果你覺得這是開玩笑的那我們就不處罰他，也不處分他，甚至嘉獎他，局長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名員警的言語已經超過了他應該要說的分寸，輕佻的行為等等，前鎮分局現在也在查處中。我們希望對陳議員造成不舒服的感覺這部分，表示歉意。

**陳議員信瑜：**

其實不是你個人的問題，這件事情，他竟然會講這種話，而且現場竟然沒有人很大聲地阻止他，只有跟他講說你不要亂講話，可見這個人的習慣就是這樣，個性已經養成。那怎麼辦？不是記過，我覺得不要只是記過，甚至不要記他過，就罰他去社會服務。我們有創世基金會可以去讓他服務，他去幫這些失智或中風老人、植物人，去為他們擦澡，為他們做社會

服務。我相信大部分警察都是很嚴守自己的紀律的，至少男女有別，男女應有的基本的尊重，不會因為我是不是議員就該尊重我。我今天不是議員他還特別不尊重我，是這樣嗎？不是啊。但是我發現他明明第一句話就知道我是市議員，可見得他在做什麼？他在挑釁。他在挑釁女性政治工作者，是可以被這樣子對待的，我覺得很遺憾。我今天應該大小聲地把那個人叫進來罵，但是他在外面。我看在他的座位旁邊有他的妻子，還有高中生的女兒。我今天也可以要求你不要記他過，但是我絕對要求你要讓他去做社會服務工作。至少一個月，因為我看他身強力壯，可以每天喝酒喝到不知所云。我想想如果他今天對的是一般女生呢？他們沒有地方講，這些女生沒地方講。也有很多人講，有些警察把對犯人那一套，拿來當做對一般老百姓那一套。這不對的，不知道是問案問習慣了，對一般老百姓就是一種頤指氣使的感覺，然後說我是大人耶。其實我超速我也跟他講說不好意思請你趕快幫我開單，我要去趕行程，還是一樣這樣講。這種警察只是記過可以處分嗎？局長可不可以拜託你升官之前，承諾本席要分局長讓他去做社會服務。不要讓他記過，因為記功就補回來了，我也當過公務人員，就記幾個功、幾個嘉獎就回來了。不用記功記過，統統都不用，就讓他去做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局長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部分我想請督察長、督察室介入整個調查，了解這個情況。

**陳議員信瑜：**

督察室你就把要處分的具體決定，白紙黑字給我一份、給主席一份，也給所有的女性議員一份。如果以後這個人還犯的話，那我們大家就走著瞧。如果人自己不愛惜自己的面子，也不愛惜家人的面子，我們何必給他面子呢？今天他犯罪，所有的所長、分局長、顧問，都替他說話。我們為什麼要為一個做錯事情的人講這些話呢？應該先讓他自己反省。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陳信瑜議員，現在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保安小組的局處首長、媒體朋友，大家早安。首先應該要謝謝警察局蔡局長這幾年對高雄市的付出，很多過去的高雄歷史，讓我對你很肯定。因為你星期四就要到另一邊去做對台灣治安的貢獻，我們在這裡非常地肯定你。第二點就是我想針對身心障礙部分，請問一下承辦科。因為我在這一年當中有很多服務案件，有幾點可以建議。有很多身心障礙朋友來向我陳情的時候，有遇到幾個問題。就是他可能在長庚醫院看，但是可能住在前

鎮，所以本身在交通上，他可能只要就近在阮綜合醫院做鑑定也好，因為我想全高雄市可以做鑑定的醫院非常多，離這個地區近的非常多。可是如果不是他的主治醫師，我想很多慣例他都不願意馬上就改，這點會讓他們非常為難。但是整個殘障鑑定表格是非常明確的，在專業上如果願意幫忙，在專業上要不要讓他們通過，在便利性及專業度上，我相信是可以做到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覺得如果是中風或車禍造成肢體障礙，這樣的情況我認為很多人在原來的家庭都弱勢，根本不懂得如何去醫院替親人申請殘障鑑定，或申請低收入補助。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我也希望衛生局在各醫院中，譬如說設立服務台，做殘障鑑定宣導。這樣的地方有個特別服務窗口，讓需要的人覺得有個便利又友善的環境。我強調的是友善的環境，因為有些人真的是不識字，對他來講都是跑了好多趟。看到他們這樣我會覺得好難過。這是在殘障方面，我覺得一個專責的服務台也好，或者是醫院轉介做殘障鑑定也好，我覺得應該可以要求醫院做得到。是不是科長可以這方面做個回應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科長答覆。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郭科長瑩璐：**

謝謝鄭議員對身心障礙業務的關心。就議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身心障礙朋友在不同醫院就診，要就近鑑定時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的問題，實在是目前我們普遍見到的。因為以醫師的專業，他如果第一次接觸這個個案，他會擔心說這個個案不能站起來，是他真的不能站起來，還是為了申請身心障礙而已。確實在這部分我們未來對醫師的專業跟判定上，我們會再加強做這方面的溝通，讓個案不用舟車勞頓，用醫師的特別專業就能鑑定，不用再讓病人一定要取得原本的診斷書。

**鄭議員光峰：**

所以科長我希望在衛生局能夠做得到的，因為這部分比較嚴重一點，就是如果不是他的個案，那都要去好幾次。但是這種殘障鑑定表格，譬如說做一個關節活動鑑定是很明顯的，就是別的醫師也可以來診斷的，可以做量表評估的。我相信那樣應該沒問題，這樣的過程中，我覺得最大的受害者是他們受到二度傷害。因為這樣的關係，他沒有這樣的熱誠也好，我們沒有要求也好，我覺得讓殘障人士受到這樣的對待，是不盡公平正義的。我希望在醫院的服務台方面，我們衛生局能不能夠要求有一個，或者是善意的建議這樣的一個，或者我們衛生局有一個窗口——申訴的窗口，讓他覺得說他到底可以去哪裡問，為什麼他都不幫你開，不幫你開是一個專業的問題，但是接下來考慮的是，他舟車勞頓的痛苦，真的是非常痛苦，我覺得有時候乾脆我載他去比較快，這樣聯絡也不是辦法。



所以科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本席這樣的建議之下，我希望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回應，我希望很多的大醫院，應該本著這樣的，不要說是良心，就是能夠有這樣的熱忱就好，我們希望有這個熱忱就夠了，請坐。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郭科長瑩璐：**

謝謝。

**鄭議員光峰：**

第三個問題，我想局長，這裡有一個報告就是保健，我們國民健康局有針對四種癌症，就是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還有口腔癌，因為我看這個數據，我們的子宮頸抹片在前年跟去年的篩檢率的涵蓋率，大概都是 11% 左右，但是這樣篩檢出來的人數，像以子宮頸抹片，99 年是 268 個，100 年是 419 個，同樣這樣篩檢的 percentage，我覺得這個偏差太大。很顯然同樣是大腸癌，我私下請教我們的健康管理科這裡，就是我們的大腸癌，高雄市在全國的比率是第一名。我想要表達的意思是說，我們很難得真的是這樣努力的去做社區的健檢，可是這樣的數據代表我們高雄市的健康環境裡面，我們的衛生局是不是有哪些在衛教方面能夠再做一個加強的部分，因為在這樣的一個篩檢率的背後，我們看得到的是我們高雄的大環境裡面，大腸癌的部分，還有子宮頸癌的罹患率裡面，如果按照這樣的篩檢率，可見是我們比較偏高一點。

高雄的一個居住環境，我們的衛生所都非常非常的努力在做這方面的篩檢，全國都一樣，我要表達的意思是說，我們科長這邊，在這數據的背後，我們有沒有一些在衛教方面，我想這裡面有很多的因素，得到癌症有很多多元性錯雜的因素在裡面，可是在整個表達上，這個城市是比較高罹患率的，科長是不是有一些建議，我想這些建議，到底有什麼可能是因為這個因素，我們衛生局有沒有在健康管理科方面有一些對策？科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科長回答。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謝謝鄭議員對癌症篩檢的關心。我們高雄市在大腸癌、口腔癌的死亡率是比全國高，我想我們再加強篩檢的部分，從去年開始，因為大腸癌篩檢和口腔癌篩檢，我們希望讓民眾就近性的方便，所以我們廣邀我們的基層診所，來加入我們的口腔癌和大腸癌的篩檢，所以今年我們也有補助獎勵我們的基層診所，來參加我們篩檢的行列，我想民眾到診所之後，醫生會問你有沒有做這兩項篩檢，只要他有符合 50 案的話，我們就有補助他 2,000 元，就是說加強基層診所的加入。

**鄭議員光峰：**

科長，我想先中斷一下。我想要的不是這個，那個是篩檢的部分，我要的是說，我們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有一個讓學者來研究這樣的一個計畫，或者是怎麼樣去知道說，我們這個城市背後為什麼這麼高的原因，這個可能是衛生局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得到一個答案，在公衛領域的部分，或許可以知道說，我們在全國這麼多的城市裡面，我們高雄市這樣環境的背後，我們能夠做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做一些事情可以把這樣癌症的罹患率，如果說全國，理論上應該都是往上，這個 percentage 應該是往上，我們要表達的是說，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我們的健康管理科，我們怎麼樣有一個在社區裡面去推動的過程當中，去強調那個部分。這樣的話，譬如說科長你這邊做了很多健康的營造，我們可以納入這樣的一個主題，我的意思是這樣。

所以我們也希望建議在這個背後，我希望是不是有一個學者或者怎麼樣，能夠把這些去做一個解讀，讓這樣的環境去找出一個對策說在公衛裡面，能夠怎麼樣去推動，怎麼樣減少我們這樣的罹患率。我想這是一個長遠的，不是說我現在馬上推動，癌症的罹患率就馬上降低，而是一個多元性的，怎麼樣去讓，不論是飲食也好，整個大眾環境也好，或者他個人的生活習慣也好，我覺得在我們衛生局裡面可以做到的部分應該就是衛教，讓我們很多高雄市的民衆知道說這個大腸癌為什麼這麼高，因為什麼原因，讓他知道我們有察覺到這樣的意識。這是我的建議，我希望能夠把它背後的原因論述出來，讓大家也知道，我們這樣的情形，未來可能得到大腸癌的機率會比較高，大家可以去做預防。

另外一個，就是我上次有提到，就是在跟消防局做交流的時候，跟一些弟兄私下聊天的時候，他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其實消防的打火弟兄不怕救火，他怕自殺的人在他面前這樣死掉，局長，這個是他們內心的聲音，因為我碰過幾個人，跟他們做私下的訪問，其實他們救火，大家都衝鋒陷陣的，那是他們專業的部分，我覺得都毋庸置疑，但是他們有些部分，譬如說捉蛇、捉狗什麼的，有很多龐雜的任務，救人、119 等這樣的任務，可是他們有一個任務就是，可能有人就當場在他們面前跳樓自殺了，這對他們來講，有時候是一個揮不去的畫面陰影。

那時候我其實有一個，我是不是有建議我已經忘記了，不過我要追蹤的就是說，在我們消防弟兄，很多的消防分局這邊，我希望說在一個精神科，也就是說他們對這樣的一個抗壓，這樣的一個過程，我希望說有一個專業的介入，這是本席一直要強調的，我現在想起來這個議題，就是我們希望有這樣的介入，讓我們打火弟兄在面臨這樣的問題時，能夠有一些不管是輔助性的幫忙也好，或者專業性的幫忙也好，我覺得對他都是有幫助的，所以針對這樣的一個介入的教育，局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鄭議員關心我們消防弟兄的身心健康。我們消防弟兄面對這些情境，我們以往有請我們的心理諮詢醫師來上課，然後我們也…。

**鄭議員光峰：**

他那個是有全面性的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在常訓的時候大家會參加，然後我們也希望說有一個關心的部門，他需要我們支援的時候，我們隨時可以給他支援，我們會找凱旋醫院來幫忙。

**鄭議員光峰：**

所以現在已經有建立這樣常態性的支援系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我們有一些同仁是比較保守，他不願意去接受。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很多你們常態性的本質學年的訓練，包括學分都有，我覺得你把他這個部分納入這樣的一個課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常訓的課程。

**鄭議員光峰：**

對，不見得一定是如何去救火，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去幫忙輔助他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

**鄭議員光峰：**

謝謝局長，我想這個應該納進去，我的意思是這樣。主席，我今天的質詢到這裡。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鄭光峰議員。現在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想先就警察局，你們的業務報告裡大概做了幾個統計數字，關於容易肇事的路段，我發現在北區裡面，民族路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肇事路段，其實民族路我們接受到的一些交通瓶頸的陳情也是最多的，當然在翠華路的部分，就是左營區，這兩個交通路段其實車禍是最頻繁的。當然就我的選區來講，我個人認為在民族一路這個地方，其實他的車速和車流量都相

當的高，尤其是上下班的時間，我反而覺得翠華路其實還好，翠華路會發生車禍的數量多，可能是因為在一些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駕駛人的部分，但是民族一路的問題在於它的車流量非常的大，車速都非常的快，尤其因為它是貫穿往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或者往仁武，或者往高雄市的新興、苓雅區的一個交通要道，所以這個地方我一直認為，是不是交通大隊在整個執勤的時候，能不能做一個更有效的處理，我覺得這個當然要配合交通局，交通局在整個號誌的處理上，必須要能夠有效地防止。所以我認為民族一路是長期以來的一個重要的肇事路口，我等一下希望交通大隊，能不能就這部分，提出一個比較有效的解決方案，因為我看到你們把它列為十大肇事路段，但是解決方案裡面，除了加強站崗布署以外，能不能有一個更有效的機制？上下班之外、平常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去疏導？當然，這裡有牽涉到一個大中高架橋，因為高速公路下來，進入到民族路這一段，又是塞車最嚴重的地方，這個跟大中橋的設計也有很大的關係，現在要興建國道七號，未來可能在這個地方要增設一個鼎金交流道，未來從鼎金交流道下來，又是在紓解某部分從高速公路下來的車潮，要紓解往左營方向的，可是一樣的，我認為會在這個區塊附近，交通仍然會非常混亂。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能請交通大隊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設計，也許今天你沒辦法給我一個完整的說明，但是我希望你事後，能夠給我一個很好的規劃，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大隊的隊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大隊長回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林議員對交通的關心，根據我們去年的統計，就像議員講的，民族一路的交通事故總共有 846 件，造成 1 人死亡、795 人受傷。另外，翠華路是 383 件，造成 2 人死亡、335 人受傷，這兩個路段都有它的特色，民族一路比較直、流量很大，翠華路彎道比較多，所以它發生事故的型態是有所不同。我們根據全年的交通事故統計，去年高雄市總共發生了 6 萬 3,149 件交通事故，這當中造成 251 人死亡，我們根據這個統計發現，大概有幾個特色，一個就是酒駕案件特別多，大概佔了 27% 到 30%；另外就是機車的交通事故特別多，大概佔了 55% 左右。我想歷年來大概都是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對於民族路及翠華路，我們現在要求二個分隊及各分局針對機車，因為我們發現機車的自摔、自撞案件特別多，而且沒有戴安全帽或酒後駕車，它的死亡率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針對機車的酒駕案件，我們加強取締。另外，我們也把高雄市去年發生的交通狀況，在今年 1 月份的道安會報也提報，當時主席也裁示警察局，把這個交通事故的統計數字提供給交通局，因為事故的防範，當然警察局責無旁貸，執法也是

警察局的主要任務，但是教育及工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塊，所以主席也注意到這個問題，要求我們把去年的統計數字提供給交通局，讓他們在交通工程方面做一個研究，目前本大隊的做法是這樣子。

另外，我們剛剛所報告的是去年及前年的統計數字，因為只看一年不太準，目前我要求我們業務單位的交通組，把過去三年統計出來之後，分析看是哪一個地點，因為路段很長，在整個警力的布署方面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根據三年的統計數字，找出哪幾個點發生交通事故特別多的，加強警力的布署，針對機車的違規取締，尤其酒駕、超速，造成的自摔、自撞案件，我們來加強取締，我想對於民族路或翠華路交通事故的抑制，應該會有它的效果產生。

**林議員瑩蓉：**

隊長，我是這麼覺得，民族一路、三民區、左營區都是列為重要的肇事路段，當然民族一路是貫穿三民、左營，剛剛我就講，民族路跟翠華路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民族路要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仁武，甚至往新興、苓雅，它是橫跨很多區的要道，又是高速公路下來的地方，我覺得民族路從以前你們公布的肇事路段裡面，它都是前十名的。我剛剛聽你講，有幾個重點，一個就是機車部分的取締，我覺得機車除了酒駕之外，很多機車主其實都不遵守交通號誌，高雄市從過去以來，可能大家對於交通號誌的無感，是比較長久的習慣，有時是做為參考用的，闖紅燈甚至逆向騎機車的，真的非常的多，我覺得在逆向騎車的時候，會造成其他的駕駛在措手不及之下就撞上了，撞上之後又是一件交通事故了，所以我覺得除了酒駕之外，包括很多是自己騎車摔倒的，這個案例在你們的派出所也有很多件。我是認為取締機車在遵守交通規則方面很重要，因為我看你們的統計數字裡，機車的肇事也是最高的，所以如果機車族能夠比較遵守交通規則，我相信會減少車禍的數量，當然這個取締除了人力之外，我覺得第二個是監視器，所以我不知道民族路沿線的監視器，是否全部都有設置完備？如果沒有，請你們後續能夠再把它補強，因為監視器的設置是屬於警察局，不一定要由議員要求增設，你們本身也可以決定這是犯罪熱點或是交通要道的重要肇事路口，你們就可以自動來設置了，所以我覺得第二個，請你加強民族路或十大重要肇事路段監視器的安裝。我覺得有監視器，你就會了解這個交通事故是如何發生的？另外，你所謂的測速照相或有沒有遵守交通規則等等，這些相關配套的交通號誌或交通標誌、或限速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必須在這十大路段作加強，尤其是我講的民族路段，是不是可以做到？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機車的肇事原因，除了剛剛林議員所說的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

因，他未依規定左轉，因為很多路口規定二段式左轉，但是很多機車騎士直接就左轉，這也是重要的機車肇事原因。

**林議員瑩蓉：**

其實不只是未依規定二段左轉而已，根本直接逆向行駛的很多。有的從巷子出來，直接就逆向騎過去對面，他哪有按照機車的車道走，這個現象很多，他就跟騎腳踏車的、走路的一樣。所以我覺得加強宣導很重要之外，我認為如果你有監視器存在，我要問一個問題，你們能不能透過監視器去抓違規，現在可不可以這樣？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目前一個是測速照相、一個是闖紅燈，只有照相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那是只有測速照相。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路口的攝影設備只有一個好處，就是發生車禍或是闖紅燈…。

**林議員瑩蓉：**

發生車禍的時候，你可以辨別肇事原因，可是現在很多民衆希望第二個層面，就是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如果這個監視器能夠看誰不遵守交通規則，透過監視器直接對他開罰，可以這樣嗎？現在可不可以？不行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目前沒有這樣做，因為要舉證，一定要有現場的照片。

**林議員瑩蓉：**

我的意思是現場有監視器，從監視錄影帶就可以看得到他是逆向騎車，或者這裡明明有一個禁止標誌是不准進入的，結果他還是進入，能不能根據這樣的監視錄影帶而去對他開罰？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是可以的，很多路口的交通事故，譬如闖紅燈，兩方面都說對方闖紅燈，各執一詞，要如何去查證？我們就可以調閱路口的監視錄影，發現事實之後，針對違規來取締。

**林議員瑩蓉：**

我知道，可是那是有肇事的時候，我講的是平常沒有肇事的時候，你們能不能根據監視錄影帶，直接就取締這樣的違規。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如果影像很清楚的看出這個車號、車型、廠牌、顏色，我們可以根據這些影像的資料，我們可以舉發。

**林議員瑩蓉：**

依法有據嗎？有沒有法令依據可以做？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可以做的。

**林議員瑩蓉：**

可以做喔！我能不能要求，請你針對十大肇事路段，重要的肇事路口，如果平常時，能夠把錄影帶調出來看一下，有哪些違規的，不遵守交通規則、嚴重的。請你們根據交通規則、交通法規，將他進行該有的處罰，做得到嗎？可以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看他違規的類型，如果超速用錄影帶看不出來他的行車速度是多少…。

**林議員瑩蓉：**

那就是你要看得清楚的，你今天要開罰一定要看得清楚的。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對。

**林議員瑩蓉：**

你的證據要夠充分，因為現在錄影帶，錄影的也是可以翻拍成照片，就像測速照相也是拍照，在錄影當中拍照的。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你不能在平時，他不是發生肇事個案的時候，透過你們的監視錄影帶，對於特別嚴重，不遵守規定的去開罰。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可以，我們目前防飆勤務也是，如果有發現民眾報案，在哪個路段有飆車行為，我們會調路口的監視設備，那個錄影影像，我們根據影像來開單舉發，這是可以的，目前事實上也在這麼做。

**林議員瑩蓉：**

現在有在做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有在做。

**林議員瑩蓉：**

因為我們之前有過陳情個案，有跟警察局交通隊提過，可是交通隊說，他們現在並沒有這麼做，你們並沒有這麼做。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防飆勤務都有要求各分局，都會調路口的監視設備、影像，我們根據影像，依法來舉發，目前事實上有在做。

**林議員瑩蓉：**

你們這個要舉發嗎？還是可以主動開罰？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當然主動開罰，我們開單是主動開罰，裁罰是監理單位。

**林議員瑩蓉：**

因為舉發是要有民衆。對，我的意思是，像你所謂的舉發是民衆，還是你們？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民衆如果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經過查證之後，按照處罰條例 7 之 1 條規定，我們也可以舉發，我們也可以主動提起。

**林議員瑩蓉：**

如果不是民衆，是你們主動呢？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也可以，防飆勤務我們目前就是這麼做。

**林議員瑩蓉：**

你的主動是怎麼做，我現在聽不出來你怎麼主動。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主動大概有兩種，一個就是目前防飆勤務，就是一個民衆報案來說，哪個路段有飆車情況，我們會要求分局在附近的路口調錄影系統。另外就是防飆勤務執行期間，我們會派員在分局大隊的勤務中心，最近我們也跟交通局協調過…。

**林議員瑩蓉：**

隊長，你尊重一下我的時間，我的時間都快不夠用了。我的重點是，你現在能不能針對這十大肇事路口，能夠主動的，透過監視錄影內容，去查核違規、舉發，然後開單。現在能不能這麼做？可以嘛！你說可以，但你現在要不要這麼做。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會去做。

**林議員瑩蓉：**

好，我們就看你後面執行的成效，你再把執行成效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的。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我要問監視器的部分，因為我知道很多的民意代表，在去年有用議員的預算建議來做地方的監視器。這是非常好的過程，就是讓里民、



里長和議員之間，能夠更深入社區，關心社區需要治安維護的熱點在哪裡，然後監視器的密度也因此而增高了。監視器的密度增高之後，防制治安的成效也讓民衆感到更安心，我覺得這個相對加乘效果真的是有。不過，去年有很多監視器是已經會勘過之後，我知道的是，到今年還沒有執行，爲什麼這個進度會落後。如果去年已經會勘了，爲什麼去年沒有將他執行完畢，留到今年。我要知道進度，因爲很多社區民衆說，民意代表、里長、警察局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科長答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辰生：**

有關 100 年度議員地方建議事項，增設監視器的案子，因爲 100 年度警察局沒有編列這個經費。所以我們累積一定的程度，就到 7 月 31 日爲止，市政府有轉過來的案件，我們就先報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來裝設。因爲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也不夠用，所以後來是動用民政局預算，那個部分是 7,467 萬，已經在今年 1 月 10 日發包出去，目前 3 月 9 日已經開工了，目前在做。另外還有 2,000 多支的部分，是因爲累積到 11 月 30 日，再送到警察局時已經沒有經費。所以我們也簽報市府，核准我們用 101 年度的經費，目前已經整理好，現在在做招標的動作，預計在 5 月底可以發包。〔…〕是，今年我們也一樣是這樣，因爲按照規定，我們是要統一招標。〔…〕我們也是看累積到一定的程度，比方談到 6 月底 7 月初，如果有大概一定的數量時，我們來公開招標。〔…〕跟議員報告，因爲那個經費別是不一樣，是。〔…〕基本上不會有重疊的問題，因爲在會勘時，我們會要求分局跟派出所去，〔…〕因爲去年的已經都整理好，已經上網公告，現在沒有辦法跟 101 年度的案件再一併執行。〔…〕是，這牽涉到我們預算的問題，還有採購法招標的問題，還有施作的時間。〔…〕是，採購法的問題，我們往往都是超過 1,000 萬的，超過 1,000 萬它要開國際標，等標期要 40 天。〔…〕有，按照規定要開國際標，是，999 萬以上就要開國際標了。〔…〕等標期要 40 天，如果 4 個月就 120 天的工期，事實上對廠商來講是太嚴苛了。

**主席（蘇議員琦莉）：**

林瑩蓉議員，因爲有多位議員對監視器發包的問題，有很多的疑惑，的確就像剛剛林議員所反映的，我們建議的，市府不應該用預算方面的問題，應該盡量在當年度執行完畢，因爲這是每一個年度的部分。是不是會後針對這個問題，不管是林議員的部分，本席也對這個問題有一些疑惑，

是不是就監視器發包的問題，跟它的效率，請警察局跟保安小組部分，有一個完整的討論之後，再讓每一位議員都能了解，好嗎？

現在時間是 12 點 18 分，我們會議時間延長至李順進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現在請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主席，議會同仁、保安部門的局處長、團隊、市民朋友、媒體的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本席今天就保安部門的質詢，有幾樣事務與地方有關切的，與我們生活有關的，來請教局處。第一個問題，台灣從光復之後，給藍、綠輪流統治到現在，尤其是這陣子，萬物齊漲，百姓自殺的自殺，火燒的火燒。剛才看到昨天的報紙說，我們大林蒲又有人跑到海邊淋汽油，自己點火自焚，生命垂危，我也很難過。這一陣子我們都有看過自殺的案件，生活的壓力這麼重，萬物又要漲價，百姓只有自求多福，我看這兩黨再執政下去，走的走、逃的逃、死的死，盼望我們的局處長或是我們的團隊有一點慈悲心、公德心，站在百姓的立場，不然的話，政黨到底是什麼原因將台灣的設計，設計成這樣，令人想不通。

剛才我針對警察局交通大隊長你的答覆，我認為你的法律基礎和交通法令的瞭解相當的深入，但是有一些最基本的，我要跟你請示一下，你看你要怎麼解決，現在到底高雄市有多少路口紅燈汽車可以右轉、機車不能右轉？像這種紅燈機車右轉要被開紅單，然後紅燈汽車右轉不用開紅單，這種路口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于大隊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這個法令合不合時宜？有沒有道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路口究竟可不可以紅燈右轉是由交通局來做規劃。

**李議員順進：**

不要再踢皮球了，剛剛有一個里長打電話給我，你們就是這麼講，交通大隊踢給交通局，交通局踢給交通大隊，紅燈汽車可以右轉，機車不能右轉，你知道這樣紅燈右轉一張紅單多少錢？機車紅燈右轉。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印象中是 1,200。

**李議員順進：**

1,200 元嗎？本席也不太瞭解，但是 1,200 元對市民朋友來說有時候是要工作兩天的薪資，紅燈不可以右轉，你查清楚，私底下再跟我回報一張

多少？這個要怎麼解決？你請坐，本席的時間不夠。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謝謝議員。

**李議員順進：**

這個法規不合時宜，你要檢討一下，我看你對交通的法規也滿深入的，對執法也很公平而且很顧及百姓，我也要期望你更加深入一些這種狀況，像這些不良的，你都要處理一下，不當的設計，汽車可以紅燈右轉、機車不能紅燈右轉，我提醒你一下，中山路由北向南到正勤路要右轉，機車紅燈右轉被開單的有 100 多張，你看市民朋友怎麼辦？汽車都能轉了，我們機車不能轉，這個設計不當，你要規劃一下，中山路北往南到正勤路要右轉，剛剛里長有打電話給我，100 多張的紅單，看要怎麼繳？你拿去繳一繳好了，大隊長。

另外請教消防局，我昨天看到我們原來的高雄縣有一家化工廠不知道是氣爆還是火災，局長你也親自到場，真捨不得，一位這麼重要職務的政務官親自督政，很難得。前幾天燕巢也有一家化工廠氣爆也是火災，這代表高雄市火災的狀況相當的多，去年跟今年，我們小港的臨海工業區到底有幾家工廠發生火災？請消防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我們臨海工業局尤其在小港的轄區，去年到今年總共有幾家火燒？你知不知道？工安意外的，有關火災的工安意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三家。

**李議員順進：**

去年跟今年，今年就三家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今年三家。

**李議員順進：**

去年幾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去年，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紀錄，要再查一下。

**李議員順進：**

去年，我跟你講，中鋼發生 2 次、中碳 1 次、中石化 1 次都是大火災，你都到場，很奇怪，都沒看到什麼新聞，如果小火災就報導了一大堆，這些大工廠都沒有報導，人心惶惶，有一次我接到一位婦人打電話給我，她

說她帶棉被跑出來，我說爲什麼？她說氣爆，整個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她帶棉被跑出來。局長，你要用心一些，今年就有三家，哪三家？你來報告一下，現在幾月份而已就有三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今年三家，一個是鼎基、一個是中石化、一個是海光。

**李議員順進：**

鼎基化工、中石化、海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李議員順進：**

這個都是化工廠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製造化工原料的。

**李議員順進：**

製造化工原料的。局長，這個生命財產的安全相當的重要，我們很無奈出生在那裡、生長在那裡，走也走不了，跑也跑不了，大家的事業、工作、財產都在那裡，也不能外移，只有在那裡接受這種生命的威脅跟氣爆的陰影。局長，你的團隊以後要怎麼做？是不是他報了，火燒了，他們說沒事了，你們如果去，他們說火已經滅了，沒事了，你們就這樣了事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

**李議員順進：**

你對這些曾經發生過火災的工廠、事業單位、企業體，你怎麼樣來進行你應該有的一些作爲？人家講預防勝於治療，你要怎麼來預防？局長，你報告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在發生火災的第一時間就會通知勞工局、環保局還有相關警察局各局處到現場來處置，爲了減少化工廠的火災，我們目前已經草擬了一個計畫要報到市政府，要各相關局處來做一次聯合檢查，我們這個計畫已經擬好了要報市政府，只要市政府批准了，我們會同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來做一個聯合檢查，我們消防局當然針對消防設備，勞工局就針對他的權管範圍來做一個檢查。

**李議員順進：**

局長，在這方面用心一點，不用客氣，尤其是對事業體，當然我們不反商，但是我們也扶植這些企業，一些優良的事蹟我們也要鼓勵，但是畢竟火災已經發生了，你要有一番作爲，如果再發生第二次，小港人會來告

你，你知道嗎？常常發生火災，這家工廠發生兩、三次，奇怪了，你們是不是都沒在檢查。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認真來…。

**李議員順進：**

好，你很認真，我知道，我不是說你不認真，我看你在大寮那裡戴一頂安全帽，戴得歪歪斜斜，看你跑得滿身大汗，我也很捨不得，你坐，你要加強一下，用心一下，下次同一家工廠又發生火災，本席就不會對你這麼客氣。

另外，我要請教環保局，最近有很多臨海新村的漁船停在臨海新村的漁港裡面，漁船船身的漆跟外面的設備像螺旋槳都是腐蝕的，油漆統統掉了，一些船體都在腐爛，他們追蹤的原因是我們臨海工業區整個大排排出來的水，都利用假日——星期六、星期日，排出來的水都是牛奶色的，這個不能怪環保局，這個是港區的範圍，我曾經協調過臨海工業區，臨海工業區跟我說他已經交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來養護、維護，環保局針對這個，局長針對這個你有什麼看法？你有沒有什麼作為？來幫我們的漁民想想辦法，看要怎樣解決這種問題，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簡單答覆就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在會後再找議員的時間，我們去現勘，我們稽查科、水污科跟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再來現勘。

**李議員順進：**

好，本席的時間不夠，我想要提醒你這個問題，不能怪環保局，我們的稽查都很用心採樣，但是那個技巧有時候你們不知道，到底這個水力系統是怎麼出來的？星期六、星期日出來的水都是牛奶色的，直接排到大排裡面，也不在我們的範圍裡面，但是局長有責任及義務來協助地方處理這些問題，你要將你的鐵腕拿出來。

昨天在議會的會議室有舉辦一場會議，市長、許議長以及幾位議員都有出席參與做見證，國際知名的非營利組織 ICLEI 要在高雄設立東亞地區環境節能訓練中心，這非常難得，本席來自前鎮、小港的工業重鎮，甚至常常爲了服務的案件往返醫院，本席不是爲別人往返醫院，而是爲了我自己，光我自己的健康就已經受到影響了，更何況是市民朋友，我們做議員的都有養身之道，但是環境不佳也就沒辦法。昨天本席出席參與會議，全

程見證節能減碳及綠能的部分，局長有這番魄力真的很不簡單，還爭取到國際性的組織，在 70 個國家裡面，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在 1,220 幾個城市裡都有設訓練中心來推行節能減碳及綠能，昨天市長以及議長都感到非常的光榮，本席身為高雄市民的一分子，我也感到很光榮，看到市政府有在重視、推動節能減碳，所以本席想要了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等一下本席發言完畢以後，再請局長向市民朋友說明，市民朋友也很關心這部分。

另外，有關事業變遷調適費也有很多議員有在關心，這應該屬於地方自治的範圍，爲了高雄市有好的環境品質，大企業有義務也有責任盡一份心力，使用者付費、製造者付費的道理，既然污染是你們產生的，環境污染既然是他們造成的，他們就必須要來改善，至於不能因爲中央還未立法就來干涉地方自治立法的權限，中央不能來干預，本席也曾經向議長提出建議，儘快推行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費的徵收。請問局長，氣候變遷調適費什麼時候會送到議會來討論？這屬於地方自治權限的範圍，只要議會討論通過、公布後就可以實施，這也是爲市民朋友的身體健康做把關。局長，請針對本席剛才講到的 ICLEI，國際能源訓練中心要在高雄市設立，這屬於創舉，也是李穆生局長到任以來讓大家看得到的政績，包括本席剛才向你請教的，我們的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什麼時候要送到議會討論？請向市民朋友做一個完整詳細的報告，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指正，也讓我有機會在這裡做報告。首先，我先解釋建構人力建構中心 ICLEI 的部分，高雄市在 2006 年就加入 ICLEI 的非營利組織，全世界大概有 1,200 多個城市有加入 ICLEI 的組織，我要再向議員說明的是，建構人力中心這件事情全世界只有設立兩個點，第一個就是本部在德國，第二個就是設立在高雄市，所以這對高雄市是非常榮耀的，再加上設置地點又在議員轄區內的臨海工業區的空中大學，所以這算是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意義。剛才議員有提到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部分，包括 ICLEI、美國 AIT、中央的經建會也好，都非常支持我們這個法案的問題，還有多位議員關心法案適法性的問題，因爲議長也有請議會的四位律師寫出一些意見，我們也獲得很多肯定的意見，昨天我在工作報告裡面也有附上，並說明的很清楚，適法性是毋庸置疑的部分。

另外最重要的就是，氣候變遷調適費在去年的時候就有召開過多次的公聽會，去年 10 月也在議會召開過第五次公聽會，包括議員也有到場參加，我們在今天的 2 月已經有將法案送進議會，但是有些意見被退程，我

們也在今年 2 月順利排入程序委員會，也已經上程，所以在這次的定期大會裡，我們的法規審議小組就會開始審議，這次的定期大會議員就會審理有關這個案子，基本上這就是取之於企業，用之於企業。有關調適費的部分，包括補助的要點也同時會送進議會，讓各位議員能夠了解，最後一件很清楚的事情就是以它本身而言，以釋字 426 來看，它整個是屬於地方的權責，只要議會通過以後就能夠實施，我們預計在今年底就能夠完成開徵。

有關於預算方面，我們是同時編列預算，所以在明年的預算裡面，議會就可以看到我們的支用，包括歲入的部分，誠如議員所看到的，我們現在所要去溝通的部分都是在議員的轄區內，這 108 家中，首要的大戶就是剛才提到去年發生火災的 2 件，也就是中鋼，中鋼相關的所有系統裡面，中鋼一年的排碳量大約是 2,000 萬噸，如果以一噸 15 元來計算，那麼中鋼就要繳交 3 億元，這不是錢的問題，是因為它的排碳量太大了。我們台灣的排碳量在全世界排名第 23 名，人均排碳量是 11，高雄市佔台灣人均排碳量的 2 倍，我們是 22 至 23，所以可見得小港地區的碳排量又更高，所以有關這部分整個企業必須要強制減碳。以減碳而言，我們可以和國際接軌就是 ICLEI 設置在臨海工業區的空中大學，我也非常感謝議長及所有議員支持通過調適費，我覺得議員對於某些部分還是有些意見，我們還會再向他做說明，謝謝議員給我這個機會。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給李議員順進 1 分鐘的時間。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們都想多活兩年，中鋼的高層都不住在當地，中油的高層也都不住在那裡，都是那些工人住在那裡，不要說市民朋友想多活兩年，連我都想多活兩年，請你努力去做，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費，市民朋友一定全力支持你，污染者付費、使用者付費，市政府如果有一個完善的配套及管理，我們市民朋友都會支持你，以上感謝保安部門的全體局處首長及團隊對本席意見的重視。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大隊長根據李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儘快找個時間和交通局辦理會勘，因為這關於市民朋友的權利。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們會馬上和交通局做會勘。向李議員說聲抱歉，剛才沒有講得很清楚，闖紅燈有分兩種，在高速公路上罰款是 3,000 元至 6,000 元，一般道路罰款是 1,800 元，有關這部分向李議員做報告。〔…。〕

**主席（蘇議員琦莉）：**

大隊長，是不是請你會後再向李議員報告。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會後再向李議員報告。

**主席（蘇議員琦莉）：**

下午 3 點再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席蘇議員、我們在座所有市府的各局的行政官員，還有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針對衛生局局長，本席日前在我們的預算審查之後，我有請醫政科科長提出一個 17 家的教學醫院的病床的佔床率，把他們的病床數及病床的佔床率，能夠提供給本席，本席現在手上就有這個數字在這邊，我相信局長也應該非常了解，在這整個病床的佔床率。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呈現一個狀況，這個狀況就是，當然你可以看到在長庚、榮總、高醫，在這些教學醫院當中，這個急診的病患，在整個急診病患，包含它的走廊、包含它的急診室，人滿為患，真的是一位難求。這個現象，局長，應該這個情況，很長的一段時間，你身為高雄市的衛生局局長，你對於這個現況，你有沒有提出來，你想改變的做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現象其實是普遍存在台灣各大都市、都會區，尤其是醫學中心。當然在急診，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都是實施總額制的時候，會更明顯，但是衛生署，包括健康保險局，有想出一些方案盡量去解決，不過說實在的，我倒認為因為整個全台灣的病床，它是在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去調查的。可是隨著人口的老化，現在的病床數不符合現在的需求，所以衛生署目前正在進行所有病床的清查，你如果佔床率太低的，沒有使用的，移撥給這些佔床率比較滿的，做一個調整之後，可能就會有一些改善，但現在…。

**劉議員德林：**

可是局長，我打斷你一下，在佔床率來講，這 17 所這個教學醫院當中，它的整體的佔床率，並沒有達到 100%，它大概都是維持在百分之六十幾到七十幾到八十幾，還有到九十幾都有，它並沒有滿床。那麼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在這個急診室裡面，沒有辦法求得一個病床，讓他們的整個醫療被迫在這個走廊上面，被迫在這個急診室裡面，讓這整個醫療患者，包含他的家屬苦無床位，整個的問題出在哪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市長也常交代我應該要好好的解決，有關在急診待床太久時間的問題。不過現實面來講，一個醫院它也許平均大概佔床率八十幾是最理想的，爲什麼？因爲它的病床，有時候要維修，要做一個調整的時候，會有一部分的空檔，但是基本上，應該在八十左右。

**劉議員德林：**

本席再請教你，我們每一個教學醫院的所有的病床，如果佔 900 床的病床，它在整個健保制度裡面，它是要佔多少的比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50%，健保床的 50%。

**劉議員德林：**

健保床的 50%，好比這一家整個的教學醫院裡面，它有 1,000 床，他必須要提撥 500 床做爲教學醫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那是指一般的病床，因爲它有一些是特殊…。

**劉議員德林：**

做爲我們的健保病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當然衛生署和健保局會去查。

**劉議員德林：**

會去查，可是現在的問題就呈現在這裡。我們現在來講，非常多的民衆實在住不起自費的病房的狀況之下，他就必須要在健保病房來作整個擠壓。所以在這個擠壓當下，他沒有多餘的經濟能力來住進自費醫療病床，所以他們必須要在那邊等。這個樣子日漸累積起來，人數就衆多，是不是應該主要的因素，應該是在這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楊志良署長的時代，他也曾經要求要調整到百分之六、七十，這是第一個，剛剛劉議員所提到的一個重點，但是有時候會塞是因爲冬天，它的神經外科、心臟內科，可是那個床滿了，可是其它的科，不一定是滿的。醫院有沒有辦法說，每一個病床的設備、各方面、人員訓練是一樣的，這有它的困難性。所以每一個季節性不同的時候，某一科的病床，確實就會產生比較擁擠的現象。

**劉議員德林：**

那問題又呈現了，你今天身爲高雄市的衛生局長，你責無旁貸啊！你怎麼樣來針對這個，要做實質的解決，這怎麼解決，你要提出你的見解看

法，就是本席現在在問你，如何針對這個問題。你的問題已經浮現出來，你並不是不知道啊。可是在你的位置上，你就必須要去解決啊。你做到哪些，你盡量做到哪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可以要求這一些醫院裡面，尤其是加護病房的整個流動率，他如果病況好了，就不要說，有些有人情的問題，讓他住在那邊比較久，應該就要住到一般病房去。這個部分要流通的話，當然急診的床，很容易就上去，如果急診塞了，說實在的，急診醫師也痛苦，病人家屬也痛苦，包括我們也天天接受到這些電話，我們也必須要處理。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所有醫院的病床，能夠利用的，盡量去利用，這是我們對四大醫學中心都是這樣要求的。

**劉議員德林：**

是啊！局長你還是在這上面打轉，你也知道問題，你還是在這上面打轉。你有什麼樣的解決方式要在這上面呈現出來，就是我要問你這個，你不要在這上面一直在打轉，怎麼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些事情，不是一個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能夠有能力去解決，今天如果我是衛生署署長，我當然會要求，你急診的一、二症度的，不要納入總額，全部給付給他，他當然會努力的去開放很多的病房，針對這些重症的病患去使用，可是現在很多急診室被三、四、五症度——比較輕症的塞爆了，可是民衆的選擇，我們沒有辦法去干涉。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我們可能健保制度的一個轉診制度，你要往這邊上面來延伸，我們不需要來談論這個，本席希望今天在工作報告當下，我怎麼樣提出來針對的問題，我相信局長你要解決問題，你不能以一個中央，一個地方，在地方上面，我們必須要怎麼樣針對這 17 所的醫療院所、教學醫院來做問題的解決。問題的解決的方式有很多，包含 50%，那 50%是不是我們教學醫院裡面，除了 50%，另外一個 50%是要給自費額的，來充裕它的整個醫院的經費的營運。在經費的營運當中，我們還有一個方法可以做，在我們整個健保病房，我們可不可以中央，我們地方上面，尤其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貧困的，沒有辦法的，尤其現在物價全部都在漲的狀況之下，這是比較弱勢的，當然在整個中低戶的，那個我們社會局當然有補助。在其他的醫療上面，我們如果做不到，我們可不可以想另外一個方式，這個方式就是，如果他的 50%的健保病房，另外我們要求它 10%，

這 10% 怎麼樣作協調，怎麼樣做，我們市政府實質上能夠做到的，給他們一個實質的補貼，在這上面，也是處理這個事情可以朝向的一個方式、一個辦法，是不是？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劉議員的建議，我當然會採納當作未來去解決這個問題上的參考，不過有一個現象，其實病人他不一定要健保床，他在急診的時候，尤其剛剛你談到那四個大醫院，他們基本上是希望能住進去就好，有些是先住兩人床，到最後再轉健保床。有的是開始就希望住兩人床，住頭等艙的也有，所以基本上，現在根本是住不進去，而不是床位的選擇的問題。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個部分就分為兩種了，局長你講的，一個是另外 50% 的床位住不了。實際上來講，本席我到醫院實質的了解，裡面真的住不起自費病房的，還是佔多數，對不對。你剛剛講的這個，事實是這個樣子的，也有；我願意自費，可是我還是住不進去，也有。可是真正的這一部分的人，跟我們沒有能力去承擔的，這個兩人病房和頭等房的一個自費額，他沒有辦法。所以在這上面，可不可以做一個實質的區分，我們是要解決事情，今天身為地方政府，我們是依解決問題為導向。局長，你既然早期就有發現這個問題，為什麼我看這一次很多議員同仁，對於這個部分也提出來了，可是提出來之後，局長，你應該就這件事情在你責無旁貸的情況之下，你要想辦法解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其實有例行性召開所有急診醫療的定期檢討會。

**劉議員德林：**

在中央整體補助的醫療經費項下，我看到很多方式都可以轉換。譬如對菸害防治這個部分，我看你所做的，有些經費是不是能夠轉過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辦法。

**劉議員德林：**

或許其他相關的，包含菸害防治裡面，對於整個電視、媒體還有各項的宣導都已經在實施，可是真正落實在這上面，今年度是 2,700 多萬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我有權限，可以把包括菸害防治基金挪到各地方去，我當然願意這麼做，可是中央補助的各種經費有它的規範，我不能夠隨意挪用，連衛生署本身跨局處也沒有辦法這樣做。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是一個舉例，就是我們在各局、各科室整體經費的一個挪動之下，能不能舉出來，在這方面想辦法替這些需要幫忙解決的問題做一個呈現，本席只是用一個舉例的方式，讓我們局長能夠重視這一個問題、正視這一個問題、解決這一個問題。在短期之內，我希望局長對於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解決，我不敢講澈底的解決。以你的能力，你應該想盡辦法跟這些醫院來做協調。其實照他們的申請病床辦法裡，他們都有資格可以提升他們的病房，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跟劉議員回答兩個部分，第一個我會開始著手，由我們急診定期開會的資料裡統計看有多少的市民，他是希望住健保床而住不進去的，這是第一個，我們掌握這個數字。第二個，我可以跟各大醫學中心，包括義大醫院的院長，還有他們的社服部的部門，我們坐下來談今天劉議員所提的問題。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整個讓他們有這個資格，佔 65% 三年以上的資格選項，讓他們能夠增加他們的病床，並且帶動整個地區醫療品質的提升。「醫者父母心」，大家都是這種社會責任，他們也必須要承擔一些地方上的社會責任，對不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沒有一家醫學中心，故意把病人一直往急診室塞，他們也是很努力的希望把病人做一個最好的照顧。

**劉議員德林：**

我們分兩路，一個是提升他的病床申請的幅度；另外一個是如何來增加，在他增加病床幅度之後，它的健保病床跟著會調整，所以在這個百分比調整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在短期之內把這個問題解決。局長，你找個時間，我們共同到各大急診室去看一看，所有的病人尊嚴，讓人看了實在於心不忍。本席在這邊藉由工作報告，來對局長督促和提醒，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趕快解決。

第二個問題，在數據上面顯示，整個口腔、乳房、子宮的患者都非常的高。衛生局利用患者，然後獎勵他們來篩選、來檢驗，雖然能夠把這些數字降低，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可是用錢來補助，請他們來，好比說你現在請一個人來這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了解你的意思，你是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

**劉議員德林：**

錢不是刀口上的問題，這裡面還有是不是合法性的問題。我們身為監督者，對於這件事，我們會計單位也應該要了解，整個會計的程序和法源的依據在哪裡？中間有沒有一些不好的行為，是我們監督者應該去面對的問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上回劉議員已經提到，我們就在內部檢討相關法規的適法性和其他在運作上的方法。

**劉議員德林：**

結論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我們還是以本身有參加的人為主，不是像你剛談到的好像去揪團，我們盡量不做那方面的宣導。

**劉議員德林：**

我們可以在整個經費上，以車馬費的補助方式請他們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車馬費，而是告訴他們有機會可以抽獎。〔……。〕好，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保安部門的局處首長、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我要肯定局長，蔡局長馬上要離開高雄市警察局長這個職務，對於你任內的表現，本席極為肯定，希望你可以步步高升，在這裡向你祝福。

有幾個問題，雖然你要離開高雄市了，不過我還是跟你探討一下；分局長或部門的主管也可以來做一個答覆和回應。我們知道一個刑案的發生會牽涉到人命，我們投入的精力，加上社會的關心，一定很轟動。甚至有的分局長因此而官位不保，以致下台，這種事情，各縣市都會發生。我們回過來探討交通事故，特別是 A1、A2 這兩種事件，24 小時內死亡的為 A1；超過 24 小時包括受傷死亡的是 A2，這可以說是很頻繁發生的事，當然這個問題跟我們的教育、執法和工程都有相當的關係。不過，我們要探討內政部現行的制度，跟我們警察局所頒布的獎勵等等，是不是已不合時宜或是時機不對？還是種種的獎勵太大或太小等等的問題，包括跟工務系統可以做個連結，能夠把交通事故地點報給工務系統，針對交通號誌燈、路面

的不平、路面的缺失，包括照明燈的不足等等，來解決這個交通事故，我等一下會把一些資料給我們局長和單位主管看。首先，我請教局長，交通隊長知道嗎？高雄市 100 年 A1、A2 的事件，差不多有幾件？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大隊長回覆。

**韓議員賜村：**

請大隊長簡單答覆就好，100 年度高雄市發生多少件的 A1、A2 事件。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100 年度全年，高雄市總共發生車禍 6 萬 3,149 件，這當中造成 251 人死亡，5 萬 7,481 人受傷。

**韓議員賜村：**

幾個死亡？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251 個。

**韓議員賜村：**

100 年度？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是。

**韓議員賜村：**

我擔任議員的三年——98、99、100 年，林園和大寮是我的選區。98 年度林園的 A1 死亡的事件有 10 件，有 10 人死亡，這是 98 年度 1 月到 12 月所發生的。98 年度大寮 A1——24 小時內死亡的有 24 件，有 24 個人死亡。99 年林園 A1 事件有減少了，是 4 件 4 人死亡；99 年大寮 21 件，減少 3 件。100 年度林園 A1——24 小時內死亡的有 9 件，9 人死亡；100 年度大寮 21 件。你看這個數字，我的選區林園跟大寮，三年就有 98 個人死亡，平均一年有 29.7 人，將近 30 個人死亡，如果以一個月來算是 2.47 人，將近兩個半人，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數字，等一下我們再繼續往下探討。

這是 98 年度交通隊頒發前十名容易發生車禍路段，前十名，你看有鳳林一路、二路、三路、四路及林園的沿海路、鳳屏路等等，這是前十名容易發生車禍路段，包括 A1、A2 的共發生了 551 件；99 年度林園、大寮仍然沒有減少，仍然是進了排行榜。這是鳳林一路、二路、三路、四路、光明路、鳳屏路，總共發生 574 件；這是 100 年度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的前十名，林園、大寮有 1,411 件，仍然是發生在這一些路段。

以上相關單位主管，等一下有問題向你們請教，請你們詳細思考要如何

改善這個問題？這是 98 年至 100 年，是在這三年加起來的總和，其中林園跟大寮排名在第 11 名跟第 10 名的，你看這個 98 年沒有列入十大易肇事路段，但是在 99 年有 36 件、100 年有 103 件，三年共有 139 件；但大寮的萬丹路，這個就要嘉獎，你看 99 年至 100 年，大寮的萬丹路就沒有列入十大，總共才發生 35 件，這個有它的原因的，這是三年的總和，林園、大寮容易發生 A1、A2、A3 交通事故路段。

權管單位的局處首長看到這一些交通事故數字，特別是 A1 的，我想你們心裡面都有一個數字，要如何來減輕這些交通事故？除了三個政策，有教育、工程跟執法之外，還有一點可能在現行的制度裡面我們必須去突破的，加強提報不合理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這些員警如果發現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當，或是其他建議改善事項，提報具體改善意見，要經過業務單位交通局工務系統採納，並且要確實改善完成，每十件才能嘉獎一次。問題是在這裡，我建議這個如果可以比照酒駕，酒駕已經很廉價了，路邊隨便招呼一下就有了，一組人員出勤兩個小時，像我們林園、大寮鄉鎮風俗習慣，執行人員在路邊攤隨便招呼一下，就有兩支了，內政部一支，市政府交通分局再加一支，酒駕政策我們不反對，酒駕在十三年前就推動的，確實減少很多性命的犧牲，也減少很多家庭的破碎，這個確實有它的效果。

但是有時候因為時間的改變，這一種路段發生了 A1、A2 事故之後，都沒有人去探討發生事故原因，警員沒有一個人提報給交通局、工務系統，或相關公路系統的單位，來探討這個道路因為路面不平，或晚上照明不足，交通秒數太短，包括號誌燈太過於模糊，像林園、大寮的號誌燈有兩支電線桿的距離，有 100 公尺遠，這麼遠的距離要如何辨識？一定是衝到前面去的嘛！包括晚上燈光照明不足，所以就直接衝過去了，但是衝過去的過程中因為秒數不足…。

以上種種原因的探討，你們都將發生事故紀載在 A1、A2 之後就完成了，而所發生事故的原因就都斷了，後面要追蹤回來的跟這些系統連結的，如交通局、養工處、新工處，甚至還有其他相關局處，可以把這個路口、路段做個有效改善，相信以後要再發生事故的機率就很低了。這個過去都沒有探討出來的，所以林園跟大寮在 98 至 100 年，在這三年間發生 89 條人命，平均一個月發生了這麼多條人命，這如何使我們的鄉親可安心騎機車出門呢？

一年 30 條人命，一個月 2.47 人，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所以交通隊、警察局所有同仁應該要思考一下，看要如何改善這些狀況？如果可以應該做個規劃，雖然局長即將離開高雄市，但是我們的交通隊及其它的分局長可以來集思廣益，將本席剛剛所提議的這些改善不合理的交通工程設施列

入重點，未來執法人員、警務人員、警察單位在發生事故之後，將這個地方做個紀錄，在什麼地方造成車禍，做詳細探討，做為重要改善的指標，你說是不是這樣？

局長，你一定也有同感，等一下你再答覆好了，我先將簡報看完。你看 98 年至 100 年酒駕取締，這都是林園分局所屬七、八個派出所的嘉獎數字，你看取締 49 件、嘉獎 53 支，這個第一、二、三名我都沒有寫出來，我對事不對人，有些人可能調離單位或是升官的，我就都沒有寫了。100 年取締 16 件、嘉獎 16 支，這是林園的部分，港埔分局也非常踴躍做酒駕取締，這也是大寮的忠義、中庄，警備隊也是一樣，你看 100 年度全部總共有 190 嘉獎；99 年有 302 支；98 年 231 支，你說這一些數字對於酒駕的嘉獎有很大的鼓勵。以上這是 98 年至 100 年，所有酒駕違規跟酒駕移送的全部數字，有 2,834 件。這些實際上對車禍 A1 死亡事故並無幫助，我說這樣，局長你一直要站起來回答，局長你懂意思，也看出來了，這是發生之後你們才去取締的，每一個撞到的都是喝酒的，如果超過 0.55 的就移送嘛！就只有這兩個階段而已，當然包括死亡的也酒測下去。

我們來比較剛剛講到的查緝標準，你看酒後駕車查緝一支嘉獎，這是內政部的，市政府為了配合政策再增加一支；相對偵破交通肇事逃逸者，你看它就要在現場有不明顯的舉證跟積極查訪，偵破兩件才嘉獎一支。這是肇逃，這都是你們給我的資料，經過我整理出來的，這個簡單跟酒駕的同工不同酬做個比較。這個辦理犯罪嫌移人照片的，他要上傳 26 張至 77 張照片，才能嘉獎一支；承辦重利罪放高利貸的，嫌移人要 3 人至 4 人，被害人要 5 人至 10 人，他的獎懲才 2 支；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條碼的，要貼 50 台才有嘉獎 1 支，貼 100 台才有 2 支；你看協助查獲囤積民生物資油品的，這麼多人才 2 支，這些問題凸顯需要執法單位來重視。因時間有限，待會再請局長答覆。

我要請教環保局長，這張圖用紅線圍起來的部分，目前的 13 鄰、14 鄰、15 鄰、16 鄰、17 鄰，5 個鄰，這裡是中油六輕建設的地區，不論是三輕更新或六輕也好，這 5 鄰中有 653 人 323 戶，五福的六輕更新，環境影響評估，大多是針對漁業和養殖業，並沒有做到農作物和畜牧業，未來曝露在污染的環境中，你叫他們怎麼辦呢？你看這建築物這麼靠近…。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看，居民們站在屋頂上看，這些建築這麼高大，好幾百米呢！讓這 5 鄰 600 多個人 300 多戶的居民何去何從呢？不論是三輕更新或是六輕也罷，就是高溫、高噪音、高污染，這裡白天跟晚上是分不清楚的。那



些住戶說，到底是白天還是晚上，我搞不清楚。那煙真的太大了，現在還沒正式運轉就這樣了，如果真正開始運轉，住在這裡的人會怎麼樣？包括六輕在雲林麥寮那邊，那些學生上課還要戴口罩。當異味出現時，有人叫環保局來，環保局說沒事啊！因為那時間不同，時效性沒有了嘛！

前些天，我們開一個會，環保局長也接受我們的建議，要請立委針對工業區的監測來…。

**主席（蘇議員琦莉）：**

先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於這部分，我們過去都沒注意到這區塊，這些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會請相關單位，甚至於跟交通局來整合。功獎的部分，引導同仁努力工作的方向，這個我們會研究辦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針對這部分，我先說明一下。那個流行病學調查的部分，基本上都是針對人體，農作物和畜牧業是沒有在做這一塊的，在此先說明一下。

第二個是關於監測的部分，我昨天跟副局長談得差不多了，開會通知已經發了，就是這星期五的下午兩點，包括邀請韓議員，還有林岱樺立委，都有通知。基本上監測設置的部分，我們要求他要依照環評的承諾，然後他們也願意接受地方政府，用行政委託，後續再來做處理監測的部分，請你放心。

**主席（蘇議員琦莉）：**

接下來，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也一樣跟蔡局長致意一下，早上借時間問的問題，比較嚴肅，心情沒辦法轉換。但還是要謝謝你，這四年多在高雄市做了許多的事情，大家相處這麼久，其實也很有感情，這兩天我們同仁也都在歡送你，雖然明知你要離開，但還是問你很多議題，最重要的是期待你往中央去，我知道你不捨，我們也不捨。關於高雄的議題，你也非常清楚，所以將來在中央，有任何需要再協助高雄市的地方，我在此向蔡局長致意，麻煩你將來還是把高雄擺在第一順位，多協助我們一點。相信將來還是後會有期，會有機會相遇的，謝謝你。

首先，我請教環保局局長，在上個月 19 日的時候，我跟陳政聞議員開

了所謂檢舉達人獎金的會議，也就是針對百分之九十幾，我們的檢舉達人，都是針對亂丟煙蒂，我們開了記者會。記者會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行政程序太緩慢，民衆會在八個月、九個月、十個月、二十個月之後，才收到他的第一張檢舉的罰單，但是在這中間的過程，他在未知的狀況下，被檢舉達人盯上，不曉得他後續有多少張。前天在報紙的頭條看到，新北市跟我們幾乎是一樣的條件，新北市有位民衆，他一次收到 21 張，他必須要罰 2 萬多元。在這記者會完之後，局長你有允諾我，環保局在過件跟審查這些文件的流程，要濃縮到三個月內。關於這件事，可不可以具體的回答我？我們已經開始這樣實施了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了，不過現在我們同仁，已開始申請調單位了。

**周議員玲奴：**

我可以理解，但是這是你們自己造成的後果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周議員玲奴：**

就是凡事必有因，它就是個惡性循環。你給了這麼高額的獎金，你的過件率這麼高，就是給自己找麻煩，你裡外不討好，又裡外不是人。民衆會懷疑你，編了這麼多高額的獎金，拱手去送給別人，這麼容易的過件，然後自己又接受這麼多件，大家又懷疑清廉有問題，然後現在事情演變成這樣。

其實第一個，如果你們把過件的時間、行政流程濃縮到三個月內，OK。接下來第二件事，就是我們的獎金如果從 35% 把它調到合理的 10% 到 15%，檢舉達人的利潤沒這麼高，他就不會緊盯著。爲什麼？他的工作太輕鬆了。

第二個問題也是最嚴重的問題。我只要在一個地方盯上一個煙槍，他天天都要抽煙，我在他未知的情況下連續拍了 21 張，我就可以賺 2 萬的 35%，我就可以賺 8,000 元了，他的工作很輕鬆，當然很多案件給你，你的同仁當然審核案件審到暈倒。如果 5 分鐘一張照片，獎金是 10% 到 15%，他就不會想拍這麼多照片了。

關於獎金比例調低的部分，今年的 3 月，台中、桃園都已宣布調到 10% 了。我一再強調，這是一個合理的工作利潤，姑且把檢舉達人當成一個

事業，我開完記者會，有人來找我，我一看就知道他是檢舉達人，他還跟我強辯，他說應該調到 50%；也有民衆覺得，我是不是在替亂丟煙蒂的人講話，我跟他講：「不是，照罰。」這是個不對的行為，就是要照罰。但是我們要檢討政策的本身，當它形成高利潤時，就要加以思考了。許多檢舉達人，他拍了半年，竟然可以領 60 萬元！他只要工作五個月，就可以領 60 萬了，如果他急需用錢，他把這 60 萬拿去賣給第二個人，可以等久一點的，他可以先拿走 30 萬。我要講的是，這個政策已經出現不一樣的情況，它已經變質了。所以那位民衆聽一聽，他懂我的意思，對亂丟煙蒂的人，我們還是照罰，但對於這些衍生出來的亂象，我們要檢討。關於要將 35%調到 10%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修法中。

**周議員玲玟：**

也一個月了，這不是你們內部開個會議，送市政議會通過，你們就可以公告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們要照程序。

**周議員玲玟：**

是什麼程序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內部會議完了之後，還是要送市府的法規小組去做調整，然後再送市政會議。

**周議員玲玟：**

要多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部分快也大概也要兩個月吧！

**周議員玲玟：**

那就這會期結束，在下個會期完成之前，我們可讓這兩件事情定案。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以，在 7 月 1 日以前，應該可以。

**周議員玲玟：**

7 月 1 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在這記者會裡，其實衍生出來更重大的問題是，我們發現，我們幾個像韓賜村議員，還有早上的李順進議員，來自於有重工業污染選區的民意代表，大家對空污和土污的部分，這麼長期以來，都還是持續在惡化。但是我們發現，我們竟然沒有編檢舉獎金，你為什麼沒編給空污和土污的人？那天列席的副局長，他跟我解釋，為什麼我們一直沒編空污和土污的獎金？因為一個檢舉達人，要去取得污水，它裡面是含有毒物質？或是其他成分，你必須潛伏在工廠的周圍，而且要好長一段時間，你可能要潛伏一兩個月，你才能遇到它排放廢水。你可能要潛伏一兩個月，遇到下雨天，你才遇得到工廠排放毒氣，因為工廠都是利用下雨天排放毒氣。因為它的工作時間太長，所以很少檢舉達人會做，而且檢舉獎金太低。我們為什麼…，大家都在關心高雄市民的健康，每一次在衛生小組，我們每一次都在講高雄的平均年齡，高雄人的平均壽命，為什麼會少三、四歲？空污和土污對我們來講，重工業區對我們有很大的影響，為什麼我們不編？像這種你就給它編 50%、60%，因為它取得…，你的報酬率跟你付出的勞力，其實是有一定的。為什麼我們土污和空污不編？你編了 3,600 萬的檢舉獎金，全台灣第一名，你為什麼不把它撥一些比例，就來鼓勵檢舉達人去做對我們的市民真正生命受影響的，世世代代有影響的土污和空污，你給它編高一點比例，為什麼不編？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解釋一下，這個還是在那個舉證的困難度，空污和土污那一塊是滿困難的。環境衛生部分，就像你剛剛所提到的，那個檢舉達人他只要有…。

**周議員玲玟：**

就是輕鬆好賺、簡單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那個還是要做檢討和修法。如果空污、土污那邊，其實很簡單，我坦白跟你報告，空污和土污會檢舉的，都是工廠的員工，那就是類似窩裡反條款一樣，這個我們…。

**周議員玲玟：**

你編多一點獎金出來，就有很多員工會出來檢舉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是專責的人員會檢舉，因為老闆如果沒給專責人員加薪的話，他保證就…。現在油電雙漲，薪水又沒加的話，我相信他們會檢舉…。

**周議員玲玟：**

我們都知道人性面有這個，爲什麼我們不能…，你這個獎金，你就編一點去鼓勵他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但是這個也會鼓勵他犯法，對老闆來講的話。我們這個是拿捏的部分，就像你 35%要不要調下來，這個就是考驗很多法律的問題，這個我們有在研究。但事實上還要行政委託修法，就是讓他有這個舉發權，他能夠去採水、採到樣品，然後我們當然就可以去編獎金比例，所以這個都有很多的程序要去做配套。當然法治國家要有一些法令的配套，我們必須要完整。你剛剛提的那個部分，只是考慮到有時候檢舉的部分。確實工廠都是內部員工在檢舉比較多，而且畫偷排的圖都畫得很清楚。我在台南縣當八、九年的局長，也是常常都收到這，所以有時候老闆還是要善待好自己的員工。

**周議員玲玟：**

老闆要善待，老闆最重要的要對這個社會有責任，他不可以把太多的重工業的污染，拿來傷害我們現代和下一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愛心、責任的老闆真是滿少的。

**周議員玲玟：**

對啊！我們都很清楚。這個社會上，假設是亂丟煙蒂的，我們是在應付大都隨手、隨性，講難聽點叫沒有公德心，但是那種很隨便的市民，我們是要導正他的。這些老闆其實是更嚴重的，這個是世世代代生命安全，癌症耶！如果是這個，我都寧可編 90%的檢舉達人獎金，有時候你遇到不好的老闆，你就是用「窩裡反政策」去應對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正在想，因爲我們已經想到一個調適就要很多溝通，調適費其實也是另類對老闆的一種懲罰，對環境負荷的增加。當然你另外的這個部分，要透過檢舉，我們會再來研究這個。

**周議員玲玟：**

我們不是反商，但是重工業在高雄絕對是一個問題，那不是我們要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確實不是反商，我們是要照顧、愛護地球環境這方面的企業留在高雄。

**周議員玲奴：**

而且我們那個減碳條例一通過，出來認領的都是這些重工業污染的廠商，他們認領這些公園要幹什麼？要節稅，也是省錢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有「一兼二顧」，對，它也可以節稅，那它也可以抵碳權，對。

**周議員玲奴：**

局長，接下來，順便也是你的議題，既然油電雙漲，台電也跟我們斤斤計較，現在來到我們市民跟他斤斤計較的時間。

**康議員裕成：**

謝謝周議員。局長，我們 4 座焚化爐也有熱能轉換為電，我們是不是把這些電賣給台電？根據你給我的資料，我們總共賣了 8 億 5,000 多萬元，賣出去的電總共有 4 億 5,000 多度。這樣子算起來，我們每一度賣給台電才 1.84 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康議員裕成：**

這二天報紙一再講的，台電跟它自己轉投資的子公司議價時，用每一度 4 元、3 元去買的電價來比的話，我覺得我們真的很可憐耶，我們才賣 1.84 元。我想請問你，有沒有辦法去爭取調漲？因為我們有發出怒吼的權利，為什麼只跟我們買 1.84 元，卻去跟他們自己的轉投資公司買 4 元 1 度，有沒有調漲的機會？再請問你，你待會兒一起回答，因為我們的時間相當有限。根據你提供給我的資料，這個契約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的，97 年喔，中間是不是電價有調漲過？不管中間有沒有調漲，這是 97 年適用的標準，現在已經 101 年了，還在用同樣的標準，請問這樣的契約合理嗎？今年有沒有可能調漲？你有沒有辦法根據合約裡面的任何條文…，應該裡面有不一樣的條文是讓我們有空間去調整的，譬如可以視情況調整，請針對這樣的問題一一的回答。同時你告訴我們，你對電價這樣的計價方式，到底滿不滿意？也有一個問題是翁議員要問的，請你一併回答，因為我們的時間相當的有限。

**翁議員瑞珠：**

局長，我今天來議會聽到議員說台電的事情，台電最近在報紙、媒體裡面風風雨雨的被說了很多，實在讓百姓很不平。本席針對電價的問題，認為是台電內部要進行整頓，而不是來壓榨百姓的，因為現在百姓根本無法生存了，最近聽到自殺情事的相當多，所以這個真的會讓人驚恐。局長，

是不是能針對我們焚化爐賣的電價去爭取調高？本席希望地方政府能自行開 1 家電力公司，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周議員玲玟：**

另外，就是最後一個問題，自從市政府公布「日光屋頂計畫」之後，其實我的舊社區非常多西曬的大樓或西曬的透天厝，已經有很多的市民到我的服務處來詢問，他們要怎麼做？將來他們發電出來多餘的電量，台電是用多少的價錢買回去？這些都是我們一併的疑慮，局長，你了解多少可以回答我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大概就三個問題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焚化爐的 4 個廠賣給台電 1 度的費用，以仁武焚化廠它是最聰明的，它如果是在夏季尖峰的話，它是 1 度…。

**康議員裕成：**

你先回答是不是平均每一度 1.84 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平均是 1.84 元。如果是夏季尖峰的話，最高會到 3.3…。

**康議員裕成：**

平均還是每一度 1.84 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是 1.84 元。

**康議員裕成：**

不要講尖峰、離峰，夏季歸夏季，就是平均 1 度賣 1.84 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我們現在 1 度是 1.84 元，另外 4 個焚化廠，誠如你講的，賣電的收入大概 8.5 億左右。我要再強調的是，事實上這個合約從 97 年到現在是一年一約，雙方都沒有意見，所以一直概括到現在。當然，剛剛議員有提到…。

**康議員裕成：**

你們今年應該要有意見了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不是有意見，我是超有意見。可是每次我超有意見…，我也要報告一下，因為這 4 個焚化爐的廠長都不是台電轉下來的子公司的人來當廠長。我們要爭取高一點到三、四元的話，我們還在跟他們溝通。〔…〕這個我再研究看看。西青埔沼氣發電賣的錢更少，它 1 度大概 1.58 元，所以

這個部分是非常不合理，其實這叫做「綠色電力」，綠色電力的話，應該要更高。因為台電基本上它的穩定供電的話，它是燒煤，燒煤的話，所以這個應該很環保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爭取。〔…〕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有二個方向，就是我們的調適費的部分，其實第二大戶，就是台電的興達火力發電廠，第一大戶就是中鋼。所以，我們針對油電雙漲，這個合約部分，我們再跟台電來談，這是不是應該綠色電力往上調？其實這個部分是雙贏的事情，這個部分，我也謝謝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來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

另外剛剛講到屋頂的部分，屋頂綠色能源基本上是轉到備用電載的區域，就是說在住戶裡面，那個是工務局在推動這部分。基本上我也是要談，那是說設備裝在上面，太陽能那個應該是由相關費用去補助或做調整。那個電是有限的，社區那個電如果要讓台電收回去賣的話，那是幾乎很少，只能說住戶去節電，那應該是說去補貼蓋太陽能面板的部分。我坦白講那個調適費如果通過的話，這些未來都是台電大戶，能夠支持調適費讓有一些碳中和的部分概念的話，拿些經費出來補貼那些社區居民，然後用備用電去做太陽能屋頂。我覺得高雄市是對企業友善的市政府，所以我們並沒有反商，我們是爲了環保好，很多事情是面向看得比較廣、比較遠，所以很多企業我們都還在溝通。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確實一度電 1.84 元，台電這樣是不對的，我在這邊也公開地跟議員說明，這部分我們會立刻檢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周玲玟議員，現在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謝謝主席及各位同仁，我接下來剛剛那個議題。跟台電做生意，賣電給台電會虧錢的，我看只剩政府單位而已。民間跟台電做生意的，每一個都賺翻了，因爲賣電給台電的電，遠遠高過台電賣給我們的，只有我們是賤價賣給台電。我們一度電跟台電買幾塊？李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概念？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大概都 3 點多元買的。

**蕭議員永達：**

我們跟他 3 點多元買，那賣給他都 1 點多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講的是 1.84 元。

**蕭議員永達：**

1.84，那我們的綠色電能，世運主場館也是蓋了一個大的電廠，花了 8 億蓋的，賣給他一度多少錢你有概念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像 2 元多吧！

**蕭議員永達：**

2 元啦，跟他買也是 3 元多，全世界用焚化廠發的電、用太陽光電板發的電，垃圾的 1 元多，太陽的 2 元，跟他買 3 元，做生意還會賠錢的只剩我們了吧！這符合環保原理嗎？沒關係，你請坐。這也不是你單獨可以解決的，但是我建議高雄市政府應該有一個更高層級的單位，橫跨工務局、環保局，還有教育局體育處，我們既然要賣電給台電不要用局處個別賣，反正工務局也有在賣電，環保局也有在賣，教育局也有在賣，統一看一年我們賣給他幾度電。賣給他跟他賣給我們，我告訴你，我們賣給他一定要比較貴才合理，為什麼？這很簡單，我們等於是蓋了一個電廠賣給他，他當然要用比較高的費用來跟我們買。因為他實際花一度電的成本，大概是 2 元，用石化燃料的話，我們跟他買要 3 元，所以我們賣給他一定要比較貴才是合理的。應該是市政府有一個更高層級單位跨局處整合，環保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你們也有在賣，教育局也有在賣、工務局也有在賣，你同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嘛！接下來，我分別就幾個局處提出我的看法。首先是警察局蔡局長，你在這裡已經貢獻四年八個月，把你最青春寶貴的時間都貢獻在高雄市，本席在此祝福你可以鵬程萬里，畢竟蛟龍不能長困於淺溪，常常待在這裡也沒什麼前途。不過你做得不錯，我肯定你。接下來是消防局長，我看你的報告大部分都是在講救災，而你救災大部分都是火災，都沒有水災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水災的部分，照常理是水利局負責，陳局長，是不是這樣？水災應該是水利局在負責的？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按機關分工。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們是支援單位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

**蕭議員永達：**

陳局長，我跟你報告一下，水利局來議會報告也沒有在講救災部分。他講的跟水災有關的是講工程怎麼做，我在此跟你建議 6 月份的時候，高雄市應該對水災如何防範，我們七、八月會有颱風來，如果颱風來了，水災防範做一次演習。應該是消防局、水利局還有其他相關局處，包括如果中央可以救援的單位，應該先做一次演習。因為自從大高雄縣市合併，你當高雄市消防局長以後，福大命大、鴻福齊天，都沒有水災。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以前高雄市有 11 個區，高雄縣有 27 個鄉鎮。救災部分那 27 個鄉鎮的鄉鎮長都是小市長，都可以在當地指揮；現在各區區長和以前的鄉鎮長功能不太一樣，你要叫他們做調度指揮做小市長，他們可能能力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建議 6 月份高雄市進行一次水災演習，以防萬一。最好是繼續福大命大都不要有颱風最好，但是以防萬一。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議員報告一下…。

**蕭議員永達：**

不用報告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你請坐。我知道這不是你主管的，但是救災畢竟你們比較專長，水利局是在做工程的單位。沒關係用書面回答就好。

接下來衛生局長，去年苓雅區跟好幾個地方爆發登革熱，登革熱最怕的就是二次感染。所以也跟衛生局來請命一下，今年的登革熱在苓雅區跟三民區可能要特別防範，以防二次感染，用書面回答就好。今天主要要來問的是環保局，我今天早上有到蓮潭會館開會，你們有請一位台大農經系的教授吳珮瑛教授，這個人的素質跟口才都不錯，他提的有一點意見是值得高雄市政府參考的，高雄市政府有訂出溫室氣體減量的願景，說 2020 年降 30%，2030 年降 50%。他認為這種願景太過空洞，譬如說在南非召開的會議，有關於氣候變遷的，也講到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都已經到期了，結果各國都還沒做到，沒做到就怎麼樣，就集體講好再延五年。那已經是國家了，訂的國際契約都沒做到，約束是怎麼樣？就是大家再延五年。那我們是高雄市政府，我們訂一個目標說 2020 年要 30%，2030 年要 50%，他說這簡直是空話。為什麼是空話呢？2020 年是誰在當市長，誰在當局長？早就全部都換人了，誰是市議員？人事時地物全非，你訂的目標在二十年後跟三十年後，他覺得太空洞。最重要的是什麼？這五年來有沒有每一年下降？如果以 2005 年做目標，那很簡單，你從 2005 年開始有

沒有每一年都下降？今年的目標有沒有比去年下降到原來要的目標？李局長，這樣的目標是不是比較具體？每一年下降多少是不是比較具體？請李局長回答一下。不要訂一個空話講二十年後或三十年後，請李局長回答。你對溫室氣體的減量，是不是應該逐年，有沒有達到你預定的目標？不要一訂就訂二十年、三十年後，你對這個目標，對吳教授的看法你同不同意？我是認為很有道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吳教授的看法，我看法同意，可是他不了解高雄在做什麼。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管他了不了解高雄。你怎麼知道他不了解，他只是講說減量要逐年訂出，不能一訂就訂二十年後，二十年後跟你也無關啊！二十年後你還在做局長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人在做逐年的。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世界潮流都是這樣子，現在講的就是國家訂的是 2020 要回到 2005，那世界版也就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你同不同意他的講法，要逐年，譬如說你今年訂的要減量的目標要到達多少？明年要到達多少？這兩年是你當局長的嘛，你去幫別人訂目標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拜託議員讓我講一下。因為你每年去訂這個目標是達不到的，因為我們每年都會擴廠…。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我聽到了，我已經聽到你剛剛講的，你請坐，這樣聽到了吧！你達不到。要訂今年的目標，訂明年的目標達不到，達不到要訂什麼？訂二十年後，二十年後是別人在當局長，我訂給別人做，達不到是他達不到，這就是什麼，這就是跟馬基維利講的政客，政客最大的禮物是什麼？是上帝給你永遠不需要兌現的承諾，是可以跳票的承諾，你訂的目標是別人去兌現的，你自己當局長不訂你自己任內的目標，你去訂別人的目標，這是第一點。

我繼續再來問你，你送一個自治條例來議會，這個叫做「高雄市氣候變遷徵收自治條例」，然後這裡面的說帖講到這不是碳稅，你們也不承認這個是碳稅，影響氣候變遷的有幾個因素，大概有六個因素，最主要是大陸飄移、太陽輻射、地球軌道變化、火山活動、洋流變化，第六個才是人為

因素，人爲因素就是我們講的二氧化碳排放，前五個因素你統統都不提，只有提人爲因素就是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你又針對氣候變遷，完全只針對二氧化碳，你說這個不是碳稅，還講了很多理由。我坦白告訴你，你以爲我會反對你這個條例，那你就錯了，我是支持的，我只是說你不要去講其他的名目，因爲你把它訂成什麼「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徵收自治條例」，因爲氣候變遷有六大理由，其中六大理由裡面，我們比較能夠控制的是二氧化碳，因爲這是人爲的，既然跟二氧化碳有直接關係，你要去徵收企業的費用，你跟他說這不是碳稅，完全是氣候變遷的調適費，這會讓人感覺怎麼樣，你是故意掛羊頭賣狗肉，碳稅就是碳稅，你何必不敢講？

所以我今天是要來支持你的，你以爲我會反對你，我會支持你，但是我不是以民進黨議員的立場支持你，我是以高雄市議員的立場支持你，而且我也希望高雄市的議員，要去支持環保局這個條例。

我手上有一本書，大家都說環保不要跟政治扯在一起，我告訴你，環保尤其這麼大的公共政策——氣候變遷，一定要跟政治扯在一起，你才有機會成功，有一本重要的著作，叫做「氣候變遷政治學」，這一本書你有沒有看過？環保局長李局長，你有沒有看過？你沒有看過，真的。這是一位大學者出的，這個學者叫做安東尼·紀登斯，紀登斯是誰呢？是英國目前最出名的學者，他同時是美國前總統柯林頓，跟工黨的首相布萊爾的國師，他有一本很重要的著作叫「第三條路」，你有沒有聽過？也沒聽過，沒關係，這是紀登斯，他也是工黨提名的參議員，他本身寫氣候變遷政治學，氣候變遷跟政治學有什麼關係呢？氣候變遷如果要有辦法控制，一定要解決國際政治的問題，國際政治主要排放的兩個大國，一個是中國，一個是美國，所以爲什麼我們說要跨國要政治合作，因爲你沒有政府力量介入就不可能成功。然後我會支持你主要是看了這本書，他這裡面有寫到碳稅，其實只要跟二氧化碳排放，你去跟企業課稅，這就叫做碳稅，他的立場就是支持，爲什麼要支持，因爲這是政府要介入，而政府要控制有效的方式是什麼？就是透過課稅，你課的稅跟二氧化碳有關係就叫做碳稅，他認爲要去落實，而且他的主張跟你的主張其實是很接近的，就是你課的碳稅最好都要用在氣候變遷上面、節能減碳上面。

所以我倒是來跟你建議，很多議員在講，反對你的理由是什麼？這個立法應該是中央立法，不是地方立法，但是我看過這本書以後，我的看法有改變，中央立法，以後是最好，但是如果中央都遲遲不立法，立法委員最大的專長是什麼？被財團收買，不然就是修理市議員，你看我們亮票案，他們亮票都沒事，我們議員亮票，四十幾個去跟人家認罪協商，他如果遲遲不立法，被大財團收買，是不是高雄市的碳排放量是台灣的兩倍；台灣又是世界各國的兩倍，我們市議會的議員不能自己看輕自己。所以我堅定

支持你，我也會說服其他不同黨派的議員支持你，是站在高雄市議員的立場，我覺得你就是應該大聲的說出來，高雄市的碳排放量，是全台灣平均的兩倍…。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議員有這個責任，也有這個義務挺身而出，來通過這個條例，我們當然是要向大企業課稅，因為只有 100 多家符合你這個一年排放 1 萬公噸的標準，只有 100 多家而已，你當然是去課他的稅，他才會來找你講，才會來拜託議會，拜託市政府，如果你一開始就說這都是立法委員的責任，市議會不要管，當然立法委員最喜歡這樣，最好所有的事統統是立法委員決定，市議員什麼事都不要管，他們最喜歡，議員就自我做小了。

所以我的看法，根據這個氣候變遷政治學，你好好去看一下，他是支持你的主張，裡面就是寫碳稅的，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然後訂一個落日條款，這個落日條款怎麼訂的，就是中央如果通過碳稅徵收，這個條例就自動停止，你同不同意？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回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非常感佩蕭議員，因為這陣子以來，我所面臨的壓力滿大的，其實我這個調適費，課費的部分跟課稅是一樣的精神，這個概念是我兩年前去 ICLEI 德國的時候，不過坦白講，這個是市長和劉副市長給我最高的一個題目，所以我也爲了這件事情，在一年前大概已經有六個月都沒有睡覺，就是想這個要怎麼法制化，事實上走在最前面當然備受很大的壓力，像剛剛中午結束，你們剛剛去蓮潭論壇的時候也是在講馬總統的油電雙漲的部分就是這樣子，所以基本上現在他應該課電費高的，應該是工業用電，讓他節能減碳下來，而不是去讓升斗小民，像我們這個也一樣，108 家的大企業，第一名就是中鋼，第二名就是台電的興達火力發電廠，第三名就是台電的大林電廠，就是說這些的大企業，他必須要節能減碳下來，我們這就是強制減碳的一個徵收的費用叫調適費，當然地方稅則的部分，費的部分是地方公課的部分，這個部分特別公課，當然我們是有這個權責。

你剛剛提到也非常好，我們在總說明裡面也有提到，如果未來中央的立法進度有跟上來的話，有相對的重疊性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所以在這個總說明，我們送進議會的時候，法條說明會裡也有說明過這個部分。

所以我們大概在你所提到的部分，我也非常感佩，議員你也花很短的時

間，能夠把這個部分的精神，我們大概都把它放進去了，所以也謝謝你，有一些議員的話，也麻煩議員幫我們做個說明溝通一下。〔…〕我們會後會去買，給各位議員一人送一本。

**主席（蘇議員琦莉）：**

消防局陳局長，其實我很贊成蕭永達議員的意見，包括我們之前保安小組的吳利成議員也有提過這個意見，因為你可能不了解原高雄縣水利局，你們太急於劃分責任，其實水利局只是在疏通水的部分，當災害來臨的時候，整個幾乎都是在消防局救災的部分，不然你覺得當災害來臨，災害已經發生，水利局那時候還能去做什麼？所以我想就這個議題方面，我希望消防局能就這個防汛演習的部分，請水利局跟市政府是不是再來重新檢討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讓我報告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不用了，你就回去檢討就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3 月份整個市政府已經在我們岡山地區做了一個防汛演習，已經做過了。

**主席（蘇議員琦莉）：**

可是吳利成議員說他們那個地區的防汛演習，現在是由水利局那邊接過去的，不是由消防局這邊來辦理，我想未來各個地區，尤其是山區的部分，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除了救災之外，水利局已經無力，那是後續再處理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做一個總檢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保安部門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恭喜蔡俊章局長高升到中央去，今天你坐在這邊，我剛才跟同事聊，要質詢你、要叫你背書有一點為難，畢竟你可能不在其位，今天我就不質詢你，但是我等一下的問題可以請你指派負責的長官來回答我，到時候我要追蹤。但是我首先要感謝你，左營分局從我 93 年 7 月 26 日當選議員之後，當時左營分局長是陳福榮，他也是現在的督察長。你是 8 月份到任的，那時候我們二個許下一個誓言，要把左營分局搬新家，但是你先落跑了，因為你高升，你離開左營，還好你沒有離開高雄市警局，你還是有繼續在關心這個案子，經過歷任幾個分局長，當然中間有一些波折，我最感謝的是蔡俊章局長，

當時由你主持會議，我還記得很清楚，跟吳益政議員、跟都發局、地政局和相關單位到你的辦公室去，爲了左營分局這塊土地的事情，後來我們達成協議，也感謝吳議員沒有堅持，所以左營分局終於塵埃落定，在今年的2月15日已經動土了，我們的美夢也成真了，左營分局終於圓滿了。當然我們也期待103年底完工落成的時候，請陳督察長不要忘記，要把副署長邀請來，因爲我很感謝他的協助，讓這個案子能夠成立。

再過來，我要請教楠梓交大，楠梓交大的廳舍之前我一直在質詢，因爲我看到楠梓交大的廳舍真的破爛不堪，不會輸給左營分局，經過我多次質詢之後，感謝蔡局長和市長都有重視這個案子，終於也編了預算，蔡局長，楠梓交大的廳舍後來我們經過幾次協調，也取得教育局的同意，教育局蔡局長也開過會，一切的程序都很順利，但是到目前我並沒有得到訊息，剛才我有聯絡一下，不過在這邊我還是要請教一下，由蔡局長指定，看誰要回答我這個問題，楠梓交大的廳舍，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回答。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是後勤科科長，有關交通大隊楠梓分隊的部分，去年我在交通大隊的時候也爭取過宿舍，就是要遷移到楠梓區的舊靶場，這部分的土地也爭取到了，去年應該是由交通大隊來發包，要把整個廳舍整建，整建的部分全部都由交通大隊自行發包，是不是請交通大隊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請大隊長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同仁工作環境改善的關心，這項工程在去年11月7日動工，今年3月28日完工確認，它的竣工時間是今年3月21日，這項工程的建物以外的使用執照，現在承包商正在申辦當中，這部分等建築事務所審核之後，我們今年會驗收。

**陳議員玫娟：**

你說3月21日竣工，是什麼東西竣工？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就是建物本身。

**陳議員玫娟：**

建物本身，那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已經完工，3 月 28 日那天我們跟建築事務所跟後勤科我們有做一個確認，確認它真正完工的日期是今年 3 月 21 日。

**陳議員玫娟：**

已經過了啊！可是我怎麼沒有看到這個廳舍？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建物以外的使用執照，承包商目前在申辦。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楠梓交大的廳舍已經蓋好了嗎？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是的。

**陳議員玫娟：**

是嗎？怎麼跟我得到的訊息不太一樣，好像不是這樣，目前好像還沒有動靜，只是在做程序審查而已，是不是這樣？大隊長，你可能要回去實際了解一下。沒關係！今天我不請局長答覆，但是我希望你會後跟我聯絡，我會一直追蹤交大楠梓分隊廳舍的問題，直到我確定它已經蓋好完成，給辛苦的基層員警一個很好的工作環境，這是我的期待，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好。

**陳議員玫娟：**

會後你再跟我答覆。回到今天的主題，上星期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交通局長這個問題，我強力要求他們針對酒駕扣車的問題，我不鼓勵也不贊成酒駕，酒駕除了危害本身的生命安全，也會傷及無辜，造成很多家庭破碎，這是很不好的事情。但是有一些特殊的案例，我再次重申，我不贊成酒駕，我考慮的是另外一個層面。蔡局長，我們員警最基本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治安、交通和為民服務三個區塊。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要負責看管車輛？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拖吊場的部分，它有拖吊的車輛，由交大部分負責來保管。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要保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因爲臨時一個停車場管理，比如說拖吊，拖吊到哪裡，都必須有一個位置，這個位置要暫時維護它短暫的安全。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交通局也同意我的看法，我們在週末的時候，尤其在你們加班取締酒駕的這個時段，我們都很贊成，但是不要忘記，有些人的酒量——像我，我連喝麻油雞都會醉，有些人喝很多也不會醉，但是有的人喝很多，酒測值卻不高，有的人喝一點點，酒測值卻很高，這跟體質有關。還有一種狀況是，他可能從外縣市來高雄參加喜筵、聚會，參加朋友的 Party，因爲隔天是六、日，所以他們就很 High，有的人就會盡興的喝到很晚，反正明天可以自然醒，就不用有什麼拘束，但是這樣一喝下去，有可能就遇到你們臨檢了，當然這是不應該的，可是遇到臨檢之後，我知道法令規定 0.25 至 0.55 要扣車，人可以回去，0.55 以上就連人都要羈押。問題就出在 0.25 至 0.55 這個部分，他人回去是因爲你們擔心他的安危，對不對？因爲你們認爲他還在酒醉，不適合開車，你們都是等他繳完了罰單再回來牽車。但是問題出在於星期六、日監理處裁決所並沒有上班，所以就不能繳罰款，所以他勢必要等到星期一，最快才能夠領到車子，繳了罰單才能夠回來領車。

我剛才提的，往往有很多也許是外縣市來的，也許他是久久來一次高雄參加宴會、參加喜筵，結果非常不幸的就發生這種事情，他必須回到外地去，然後再回來繳費牽車，有很多的不便。但是重點不在這裡，重點在於星期六、日，我相信星期六、日是我們高雄市…，我想任何一個城市都一樣，星期六、日是防範治安犯罪我們要最加強的時候，對不對？從星期五晚上一直到星期日，這段時間我們警力最不足，是最需要更多警察去支援、去工作的時候，但是這些車子拖到派出所來，誰要看管？當然是我們最辛苦的員警，對不對？因爲我們沒有地方讓這些車子去，但是這些車子拖回來，員警要負責，如果有損壞或怎麼樣，車主會找他要求賠償，是不是這樣子？你覺得對這些那麼辛苦的員警公平嗎？

所以，我剛才問局長，我們這些員警那麼辛苦，高雄市的警力已經嚴重的不足，非常的不足之下，還要靠我們義警、義交及很多人來協助，他們平常的時候要出去巡邏，有車禍要去處理，還有很多治安的問題，要去工作，我們派出所僅留的人就是那麼少了，就那麼少的人在那邊執勤、輪流，還要幫你顧那些車。

你知道嗎？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中正三好了，他們很幸運，因爲拖吊場

就在他們附近，他們可以寄放在那裡，我去查過，那邊機車是 11 輛、汽車 2 輛，還有另外市調處調來的 3 輛，一共 3 輛。你看，十幾輛的車，如果除了中正三以外，旁邊沒有拖吊場的，這些車擺在他們的門口，包括我們剛才講的交大楠梓分隊，他們的前面幾乎都是違建，他們的車要放在哪裡？是不是會妨礙交通？是不是會占用到別人的地方？我們是在服務市民的、在幫忙市民的，結果卻變成有可能製造別人的困擾。我們的員警增加這麼大的負擔，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應該讓他們很放心、全心全意把他們所有的時間，拿去做治安、去做打擊犯罪、去做我們人民保母應該做的工作，而不是來幫你顧這些…，就是這些酒駕的人不應該做的行爲之後，還要幫他們看管這些車子，這實在是沒有道理耶！

長期以來，我發現這個問題，我常常在想，難道你們都沒有去發現它嗎？我在交通部門小組的時候，跟王國材王局長就教過這個問題，他也同意我的說法，所以我在上個禮拜三質詢之後，很快的，他昨天禮拜一就答覆我了，他們願意依照我們交通委員會質詢的部分上呈到交通部，希望能夠把這個牽車與紅單的問題脫勾，不要弄在一起。也就是說，你只要能夠證明你是清醒的，或者是請你的朋友來接你，你把車子牽走，然後再來繳罰單，如果你不去繳那個罰單，自然就送強制執行而已嘛！爲什麼要把兩個掛在一起呢？爲什麼一定要繳完紅單才能牽車子？還要叫我們最辛苦的員警、最前線的員警去顧那些車子，這哪有道理呢？而我們派出所前面又沒有專用的停車場可以給他們使用，除了幾個比較幸運的派出所周邊有拖吊場之外，其他都沒有啊！那麼，你叫他們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

既然我們交通局的王局長也認爲我這樣講是有道理的，他們也願意上呈給交通部，希望能夠修法把這兩件事情給脫勾，把它們區隔開來，如果這個法案能過，當然，我們非常的高興，我們也替這些最辛苦的員警、最前線爲我們在打拚的、爲我們治安在盡心盡力的這些人解了一個套。但是我希望警察局這邊要全力的來支持這個案子以外，在短時間，因爲修法需要一點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這段時間，警察局有沒有辦法想出一個配套來？例如，你們應該找一些目前高雄市閒置的停車空地、目前交通局還沒有開闢的，或者是財政局可以找他們，有沒有一些閒置空間可以先簡單的整理一下，把這些扣回來的車子集中管理，然後你們就編列一點預算，把它整地一下，派幾個人輪流來顧那些車子，不用讓全高雄市我們最辛苦的派出所員警來幫你們保管這些東西啊！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解決的辦法，而不是讓每一個派出所去承擔這個風險，我覺得這對我們最基層的這些員警真的是不公平。

既然交通局已經同意我們這樣的一個論述，也願意去交通部爭取，把這

兩件事情脫勾了，我希望警察局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很積極的作為？好好的照顧你們自己的同仁？讓他們能夠好好的、真正的做一個照顧我們人民的保母，能夠好好的去做治安、做你們剛才所講的這些治安問題，而不是來幫人家顧車，這對他們實在是不公平。因為人力已經不足了，是不是？在這裡，我請你們要研議一下，等一下看有誰可以答覆我？請蔡局長指定。

再過來，我們的自治基地已經要改建了，自治基地將來 6 月份要搬遷，以後它那邊有一些監視器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那些監視器應該要隨著我們自治、永清搬遷之後，那些監視器…。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我想是不是可以隨著這樣子搬遷過去？甚至他們周邊例如我們埤北里，他們都是地幅很大的地方，都需要一些監視器，都不足，是不是能夠把這些稍微做轉移、分配一下？

還有我們的四海派出所，四海派出所目前人力也嚴重不足，據我所知，他們的員警是 8 個人，包括所長、副所長與 2 個巡佐，總共是 12 個人，可是你知道嗎？將來我們這邊一進駐，大概將近有 1,500 戶的人家，所以原來的員警是不夠的。目前為止，讓我覺得有點可笑的，是他們竟然人力不足到還要去跟左營派出所借人力，調來這邊輪值，怎麼會這樣子來看待我們基層最辛苦的員警呢？你讓他們這樣跑，他們爲了輪休，實在是很辛苦。

局長，我希望你要離開之前，能夠跟著我們這些同仁，能夠好好的善待我們自己的人，我們自己最辛苦、最基層的員警，給他們一個充足的人力，是不是再給他們增加二、三名的人，讓他們因應將來自治社區新進的時候，那邊人很多…。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回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個部分我先答覆，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剛才保管車輛與罰單脫勾的部分，我也非常贊成。事實上，在還沒有脫勾時候，目前我們同仁也要兼保管的責任，負擔也滿重的。雖然我們有同慶拖吊汽車場的保管，這個部分，等一下我請我們交通大隊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答覆。

另外，有關四海派出所蓋好，周邊陸陸續續遷回來的 1,000 多戶部分，我們按照原來的標準，就是 500 戶增加一個警勤區，我們會帶回去研究，包括監視器及交大的部分，請大隊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大隊長回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愜：**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同仁工作上困難的諒解。事實上，我們同仁有些不太願意取締酒駕，主要的原因就是剛才陳議員講的，車子扣回來以後沒有地方放，在保管上，他們負相當沉重的責任。目前我們也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修法之前，我們也評估過，就是在楠梓區清豐段 163 地號，這個土地是 2,487 坪，是交通局所主管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跟交通局接觸過，希望這塊地如果能夠借給我們，做個整理之後，把這個地方做爲查扣車輛保管的地方，我想是一個非常理想的地方。這個地方的面積是比同慶保管場大將近一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跟交通局來共同解決這個問題。〔…〕是的，我們會跟交通局持續的…。我們會儘快，而且在這段時間，隨時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進度。〔…〕好的，謝謝陳議員。

**主席（蘇議員琦莉）：**

交通大隊長，針對剛才陳議員關心的那個廳舍問題，是不是確實了解一下，目前的進度是不是再跟我們陳議員報告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愜：**

是的。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陳議員玟娟，現在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大會主席、保安部門的局長、保安部門的團隊、議會同仁、記者媒體小姐先生與關心市政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衛生局業務報告有說到「落實防疫、決戰疫病」，也把登革熱的防治列爲首要的項目，可以看出來，我們衛生局是很重視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但是我們高雄市登革熱的病例是非常的多，而且是居全國之冠，像台灣地區有三個縣市的病例加起來有 13 個案例，澎湖縣有 1 個、台南市有 3 個、高雄市最多有 9 個，而高雄市的病例，其中 4 個在三民區，前金還有 2 個，左營、鳳山和小港都各有 1 個案例。

我在這裡要請教何局長，我們每次花這麼多錢在宣導和防治，爲什麼我們的登革熱疫情還是居全國之冠呢？因爲時間有限，待會兒再一併回答。

另外，我們登革熱的通報案例有 162 件，從今年的第 10 週就開始突破個位數，超過了 10 個病例。到了 14 週有 17 個病例，表示病例是有明顯的增加。每一年登革熱在鳳山地區，疫情也很嚴重，它的病例很多，所以針對鳳山地區的防治，請問何局長有什麼方法呢？待會兒請一併回答。

我想衛生局除了積極推展社區動員以外，我知道我們有成立里的滅蚊

隊，共有 177 隊，有較好的資源，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運用呢？我們除了要教導他們去捕捉蚊子之外，是不是要教他們有效的滅蚊？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要如何用最有效果、最簡便的、最天然的方法來滅蚊？我想這是衛生局要特別去思考的。因為一般的滅蚊，都是用點蚊香或是噴殺蟲劑或是用電蚊拍或是捕蚊燈等等，如果要用較簡便或是天然的方式來滅蚊，我想不單是訓練滅蚊隊或是志工來捕捉蚊子，我們也同時要教導我們的民眾如何來滅蚊，我想這是要特別去思考的問題。

去年衛生署的豐原醫院，它們曾提到鹼水盆的做法，那就是利用洗衣粉和肥皂絲，把它放在泡水的小盆子裡，這樣就可以滅蚊了，而且它的幫助是很大的。在網路上，這個方式有廣為流傳，豐原醫院把這個經驗提出來和大家分享。這鹼水盆它是利用洗衣粉和肥皂絲散發出來的香味，誘使蚊子下蛋，因為洗衣粉和肥皂絲是鹼性的物質，蚊子的卵在鹼性的環境下無法生存的，蚊子的生命週期很短，沒辦法繁殖下一代的情況下，蚊子自然愈來愈少，甚至它會滅絕。這種方法，在住家也適用，但是要小心不要讓小朋友或寵物誤食。鹼水盆從去年開始，就在網路上流傳到現在，這方法是不是可以滅蚊？我想何局長可以試驗看看，去了解一下看看是否有實際的幫助。我說的重點，就是看怎麼樣有效的來滅蚊。如何用較簡便而且省錢的方式來做，就像用洗衣粉和肥皂絲泡在水中，請滅蚊隊或是志工去加以宣導，除了宣導市民，家中的容器不要積水以外，也可以指導市民如何滅蚊。這鹼水盆放置大概 3 天蚊子就驟減了嘛！再 1 天蚊子就都死光了，所以這是可以思考的。不然我們環保局和衛生局花了這麼多的錢，投入那麼多的人力和經費，有關登革熱的防治，不但是政府的工作，我們要加以宣導，這是大家的責任。特別是要選擇有效的滅蚊，還有簡省的方法，用省錢而且簡單的方法去做。重點就是要滅蚊嘛！我想請問局長，連同剛才的問題，一併回答一下。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陳議員對於登革熱防治的關心，事實上登革熱從民國七十多年到現在，已二十多年了，在高雄市包括較早的高雄縣鳳山在內。一般來說，當你看到在飛的蚊子，表示這裡面一定有個水窪地，會產生子孓。所以如果我們要找子孓，就如你剛才說的，需要里滅蚊志工隊，我們再教他們如何去找隱藏性的孳生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才說到，用肥皂絲去做鹼水盆的部分，我們再去了解一下。事實上，我們可以利用很多不要噴藥的方式，就可以滅蚊了。包括健水藻的釋放和研究單位合作，也包括釋放食蚊魚等。

另外，你剛才說了，關於鳳山這部分今年要怎麼做。事實上，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對於鳳山所有住戶做家戶普查，可以找到很多隱藏性的孳生源來列管，當疫情來到之前，讓蚊子盡量不要生這麼多。

另外向陳議員澄清一下，剛才你說的 9 例，包括澎湖和其他的案例，這主要是因為去年的延續，我們也不能說因為過了 12 月 31 日，就是跨年的意思，它是去年延續的尾巴。每一年都是這樣，從 6 月、7 月、8 月，到隔年的 1 月底，才算結束。所以我們是從 2 月開始算，到現在為止，是沒有新發生的案例。一般來看，在 6 月中或 7 月初時，國外的一些旅客，或是外籍人士進來，或是剛好我們的人出去玩，在外國感染到而沒發現時，如果轄區內有蚊子，就會造成傳染。

談到登革熱的問題，說實在的，因為高雄位於北回歸線以南，我們有埃及斑蚊，這是先天的條件，所以是無法避免的，我們只能盡量減少。

**陳議員粹燮：**

本席希望衛生局的相關單位，我們有很多資源，要特別好好來運用這些資源。除了宣導之外，還要指導怎麼滅蚊，讓這問題可以根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謝謝。

**陳議員粹燮：**

特別是我們在執行公務時，除了宣導有效的滅蚊，還要宣導這是百姓們共同的責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句話如果能落實，我相信…。

**陳議員粹燮：**

讓我們大高雄，尤其是鳳山地區，可以明天比今天更好，我想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議員的支持。

**陳議員粹燮：**

在此我也向蔡局長表示謝意，你領導警察團隊，非常的勞心、勞力，在此再次表達我的敬意和謝意。而且特別恭喜蔡局長，步步高升，恭喜。

另外，我在此也要感謝蔡局長，針對本席過去第一次的質詢，針對鳳山地區員警的人力嚴重不足，我反映後蔡局長也斟酌整個人事狀況，陸陸續續的補充人力和加以支援，改善了我們人力不足的困境，在此特別謝謝蔡局長，你辛苦了！

本席在第二次大會質詢，針對我們鳳山區南成里，鳳山溪的沿岸，那裡的造景步道，還有路燈和地下電纜，那裡的電線都被偷竊，本席反映後，當時警察局和鳳山分局這裡，也馬上組織了一個鐵馬騎警隊的組織，所以我很感謝警察局和鳳山分局你們的努力和付出，本席也非常肯定你們，因此特別予以鼓勵，謝謝。

但是鐵馬騎警隊的成立，它只是一個任務型的編制，它不是常態型的編制。所以本席認為既然已有組織了，我們就要有持續性，一直讓它延續下去，也不會隨隨便便的，否則豈不枉費組織這個的主要意義和目的。所以鐵馬騎警隊在大高雄有成立幾隊？鐵馬騎警隊的任務和工作項目是什麼？請蔡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鐵馬騎警隊，目前幾乎每一個分局都有成立，因為它是任務編組，任務編組的主要原因，除了它巡守這個區塊以外，因為警力上的一個組織，他同時要兼其他的值班、守望，所以這個部分是綜合型的。但是我們都針對治安上比較像這個地方燈少，又犯罪容易發生的熱點部分，會來加強，而且這個地方適合用騎警方式巡邏，我們會再請鳳山分局加強這個區塊。

**陳議員粹鑾：**

鐵馬騎警隊的任務就是這六項，本席這次要反映的是鐵馬騎警隊全部有 13 隊，這 13 隊中包括原高雄市的 10 個分局以外，原高雄縣除了鳳山分局、湖內分局外，還有一個婦幼大隊，所以全部有 13 隊。這 13 隊的支援警用自行車全部共有 200 輛，本席認為只有 200 輛是非常嚴重的不足。尤其鳳山分局又是 13 隊裡數量最少的一隊，只有 7 輛自行車。像三民分局有 2 個分局，它加起來共有 33 輛自行車，可說是鳳山分局 7 輛的 4.7 倍。所以我是想凸顯出鳳山地區的鐵馬騎警隊，可說是嚴重的不足。我們是不是可以增加鐵馬騎警隊的數量，因為鳳山地區可以說是自行車道規劃最完整的，它的自行車路線也是在縣市中最長的之一，所以這麼好的地方，又有這麼好的天然地理，再加上目前特別在推動自行車節能減碳活動，尤其最近的油價又上漲，所以一般的民衆都改搭大眾公共運輸。如果我們增加一個鐵馬騎警隊，就可以增加跟民衆的互動，在值勤時，對治安維護上，可說是非常有幫助。蔡局長，這裡可不可以再增加鐵馬騎警隊的車輛和人員？屆時對地方的治安維護，同時讓治安、環保及觀光結合以外，除了可以維護地方治安外，更能凸顯鳳山地區獨特的特色，好不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警察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於自行車的巡邏部分，我們也非常感謝環保局上次的協助，就是原來高雄市的自行車部分，我們也拜託環保局拿空污基金費建購，但是這個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

**陳議員粹燮：**

麻煩蔡局長請相關單位…。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1 分鐘。

**陳議員粹燮：**

另外，我要請教消防局陳局長，本席有看到在消防局的業務報告裡提到，去年高雄市的轄區內，沒有一件一氧化碳中毒的死亡事件，本席感到很高興，可說是一般百姓對瓦斯熱水器使用有注意防災的觀念。其實這是去年消防署有特別補助的，假如民衆家裡的熱水器是裝在沒有通風的地方時，可能會造成有中毒之虞，所以我們有幫助 513 戶民衆在這部分做遷移。因為有事先預防，所以我們一氧化碳中毒的死亡案件是零，因而本席非常的高興。本席還要特別請教陳局長的是，針對今年消防署還有沒有類似這方面的補助…。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局長回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對市民安全的關心。今年我們也已經再爭取到 575 戶可以來補助，也是 3,000 元，我們到 3 月底的額度市民已經又申請額滿，必須等到明年我們再來繼續爭取，來補助市民遷移不安全的一些瓦斯熱水器。〔…〕好，我們會這樣來辦，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陳粹燮議員，現在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保安部門的所有局處首長、各位官員、各位在電視機前的記者先生和小姐、各位鄉親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今天要就環保局來就教環保局長，首先要感謝環保局長，記得我幾年前當議員時，我每天上、下班都必須從中山路往返。我的辦公室在小港區，每天經過中山路時，可以說每天都看到整條馬路非常的髒亂，整個馬路的安全島不是一大堆塑膠袋、報紙或瓶



瓶罐罐的東西，馬路上有，安全島裡面也有，還有整條馬路上，可說是有上萬支的煙蒂，髒得一塌糊塗。那時候我也針對環保局長質詢過，但是一直都很髒亂，現在李局長來了以後，他的努力，我是看得到的，整條馬路現在都非常乾淨。我常常講，下了飛機，一些觀光客的第一個印象，就是我們的整潔，不只這一陣子，它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了。官員做不好，我們要質詢，我們也要去糾正；做的好，我們也不吝嗇給予你們一些鼓勵。所以環保局長，你這個環境整潔，是受到本席的肯定，謝謝你為我們高雄市的付出。

現在就環保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的法令來請教局長，前幾天就是 4 月 15 日，我看到報紙上「丟煙蒂小心破財」的這一份資料。看完後，我在昨天接到我們的選民告訴我說，他被罰了「丟煙蒂」這個罰則。我現在請教一下局長，我們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法條到底是怎麼說？還有我們自己環保局所訂立的裁罰準則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首先也感謝議員的支持和肯定。街道的部分，市長有特別的要求，街道的乾淨是必要的，我們還會繼續再來努力。至於剛才你提到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跟這個也是一樣的意思，就是我們在這個指定的區域要清掃的區域，也是要維護環境的清潔。如果有市民朋友亂丟煙蒂，造成維護清潔的不利，如果有被舉發，我們另外訂一個舉發的獎金。就誠如周玲姘議員剛講的，我們有訂一個比例，罰鍰的部分有達到 35%，就是檢舉達人，檢舉達人有把資料給我們環保局，那麼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對於被檢舉人，我們最少要罰他 1,600 元。

**曾議員麗燕：**

27 條第 1 款是這樣子規定罰則？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1,200 元。

**曾議員麗燕：**

罰則是 1,200 元到 6,000 元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曾議員麗燕：**

第二次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罰則的部分有一個比例，至少 1,200 元，但是不同的次數會有不同比例的增加，有它的裁罰準則。

**曾議員麗燕：**

那第一次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原則上第一次都是用 1,200 元。

**曾議員麗燕：**

局長，如果你答不出來，沒有關係，因為這不是你的業務，哪個單位比較清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然請稽查科科長來說明罰則和裁罰比例的部分。

**曾議員麗燕：**

對，我要知道，所以請知道的科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科長回覆。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剛議員所提到 27 條的部分，它是一個指定清除區域的違規行為，如果民衆有這方面的違規行為，我們會依照罰則開罰，就是 1,200 到 6,000 元的基準去裁罰他。至於剛議員提到亂丟煙蒂的部分，目前我們環保局的裁罰基準，第一次初犯就是 1,500 元，如果一年內有連續的行為，我們就有累積的一個計算方式，第二次是 2,200 元、第三次是 3,000 元。

**曾議員麗燕：**

第二次是 2,200 元、第三次是 3,000 元，是在一年之內或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一年之內。

**曾議員麗燕：**

那第四次呢？之後就是每一次都是 3,000 元。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基本上我們看到的，民衆會丟到第三次的是不多。

**曾議員麗燕：**

不多？最多幾次？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這個可能要查一下資料。

**曾議員麗燕：**

我看了報紙是 21 次！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是在新北市。

**曾議員麗燕：**

那我們高雄市沒有多次的？你的意思是說少於 3 次？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有多次的。一般我們就是有累積的計算方式。每一次就是 800 元、800 元的累積，一直到 6,000 元。

**曾議員麗燕：**

800 元這樣的累積？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對。

**曾議員麗燕：**

那比台北市罰則的罰款少。他們第一次 1,200 元、第二次 4,500 元、第三次就 6,000 元了，然後每一次都 6,000 元。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我們目前裁罰，是依照我們高雄市自己訂的裁罰基準。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沒有關係，因為這個不是絕對的。那你是每一次的話，就是第三次加 800 元、第四次再加 800 元，是這樣累積上來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對。當然這個部分要看他第一次，因為我們對不同的行為有不同的一個累積方式。

**曾議員麗燕：**

我是說只有丟煙蒂，這是同一個行為，抽完煙丟煙蒂是同一個行為。那麼這個罰則就像你剛剛講的，那舉發人的獎金怎麼算？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如果違規人有未繳罰款，從所繳的罰款的 35% 再扣掉稅金，剩下的錢就給檢舉人當獎勵金。

**曾議員麗燕：**

這是選民給我的資料，我從他的資料裡頭，了解到他發生在 100 年 10 月 15 日，但是你們填表日期是 101 年 3 月 12 日，然後他最近差不多是 4 月 15 日收到。等於前後，從被檢舉到他收到這個文件，整整半年。這個

半年當中，他如果對於所收到的文有異議的話，譬如他看到照片，他說這輛車子不是他騎的、煙蒂也不是他丟的，因為你只照到他的車牌號碼和一個人的手而已，沒有照到他的人。也許那天他剛好把車子借給別人，經過那麼久的時間，你才寄出通知單來，他已經忘記了。到底是他或是他把車子借給別人或是怎麼樣，當他去申覆的時候，因為這個時間太長了，他已經忘掉了。第二個，我們檢舉的目的是要導正他的違規，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處罰他，我想這是重點，對不對？既然這樣，在這段期間你沒有寄通知給他，他根本不知道他有違規丟煙蒂的行為。因為人的習慣已經養成了，年紀一大把，他可能五、六十歲或六、七十歲，他的習慣就是抽完煙後把煙蒂踩熄，然後就隨地一丟了，你要改正他這個習慣，說真的不容易。你這個罰則的罰款通知單，他在六個月後才接到，那麼這段期間，他是不是累犯，他根本不知道。所以我們要快一點導正他的行為，就像剛局長講的，我們這個罰則爲了就是要讓整個大環境乾淨，讓市容好看，結果沒有，在這段期間，他可能有第二次和第三次同樣的行為。我想會抽煙的人可以一次抽了很多，一天十幾支都有，檢舉達人爲了要賺錢，他只要跟著你就好了，每天跟著你，那麼他一個月就不用去工作了，因為他賺足了獎金。對於檢舉達人的獎金，我們鼓勵他檢舉是爲了導正這些人的行為，讓他們能夠改正亂丟煙蒂的行為，讓我們的市容不至髒亂，也讓他們養成遵守法令的習慣，這是我們的重點，我想我們不是爲了要罰他。我們希望環保局在這個動作上是不是能夠快一點？讓他們能夠有導正行為的機會。等一下我要請教你，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做的？就像你講的，是三、四次而已，沒有更多次的，我覺得不一定。那麼你們要怎麼做才會更好？是不是等一下請局長說明？我剩下時間不多，等一下請你回答。

下一個議題，我要講一下中山路和民權路那邊。早上我去看了，發現機車騎士要從慢車道轉入正勤路的時候，幾乎每一個都被拍照了。我在那邊站了差不多十幾分鐘，每到紅燈的時候，那個機車右轉都被照了，當初這裡中山路北往南的地方，本來這一個違規照相是在照快速道路的車子，我不曉得是最近而已是不是，把它轉成照機車道，一般來講這邊右轉的話應該是安全的，應該是安全的，可是爲什麼要在這個紅燈照違規的右轉，每一個人，幾乎每一個人，很順的就是紅燈、綠燈就是往這邊照，我們看不到，我們只有在這個地方看到一個警示牌就是說「前面有違規照相」，在這段期間，從民權路轉過來的車子，他完全不知道這個地方有一個違規照相，幾乎每一個都被照了，我看那麼久，沒有一個沒有被照的，只要是紅燈右轉，我不知道爲什麼這麼安全的一個地方，他要去設這樣的一個違規

照相。

我倒覺得正勤路從西往東的地方，從這個地方慢車道，兩段左轉的要轉到這裡，他沒有兩段式的左轉，他直接就轉過去了，這個地方那麼的危險，我們竟然沒有動作，這邊的車子要往這邊來，這邊的車子要往這邊來，這邊的機車要往這邊來，這是一個多危險的動作，你們是內行的，我這樣講你們應該懂了，這樣過來，這邊的車子要來，這邊的車子要過來，這邊的機車要過去，這邊的機車要轉到這邊來，那個地方很危險，這邊竟然沒有動作，竟然是我們這邊的機車往右轉，這是一個安全…。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相關的單位回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曾議員對交通的重視。我想這個地方我非常清楚，因為那個地方右轉正勤路就是往好市多的那個地方去，我本人也住在旁邊，所以對這個地方我也很了解。這個地方從中山路北向南，往好市多去的方向，過去那個地方事故很多，跟曾議員報告，我們凡是雷達測速照相機的設置地點有幾個原則，其中一個原則就是這個地點，如果肇事率高的話，就是我們設置的一個原則，以這個地方來講，中山路北向南，那個地方的紅燈是沒有紅燈右轉的燈號，所以這個地方是禁止右轉。〔…。〕對。〔…。〕往好市多那邊去，〔…。〕這個地方因為正勤路單向只有一個車道，從東向西的方向來講，直行車和轉彎車衝突的情況比較少，所以在規劃上沒有給他設定一個機車待轉區，應該是這個因素。〔…。〕對，待轉區就是分兩段式，你不能直接左轉，通常是兩個車道以上的話，他考慮到機車，你直接左轉會跟直行車造成一個衝突，會造成事故，所以這個地方會規劃在東北角那個地方設一個待轉區，你不能直接左轉，你要在待轉區等南向北轉為綠燈的時候才能往北去。〔…。〕事實上這個地方因為交通局在規劃的時候，我想剛剛報告過，他因為單向只有一個車道，如果有兩個車道，你機車直接左轉的話，你要從慢車道要穿越外側車道到內側車道再左轉會跟直行車發生衝突，在這種情況之下，發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就很高。〔…。〕對，他設在快慢車道的分隔島上面，在分隔島上面。〔…。〕那個地方是禁止右轉，紅燈是禁止右轉的。〔…。〕他右轉的話，就是在快慢車道中間的那個分隔帶上。〔…。〕

**主席（蘇議員琦莉）：**

交通大隊長，這個是不是跟早上李順進議員講的有點類似，因為你車輛右轉反而沒有照，變成機車右轉才照，是不是也請你在會後儘快安排交通局跟交通大隊會同我們曾麗燕議員服務處，看是不是到現場了解實際的狀況，然後他的適不適當性，是不是麻煩我們交通大隊長安排。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愜：**

好的，我想我們會遵照會議員的這個指示，我們會邀請相關單位，我們再做現地會勘。〔…。〕

**主席（蘇議員琦莉）：**

大隊長是不是儘快安排會後。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愜：**

好的，我們會邀請相關單位來會勘，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局長回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剛剛會議員那個問題，這個我們會檢討，就是說基本上因為環境清潔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取締亂丟煙蒂也好，這個我們勢必還要處理的，但是我們會檢討說那個行政流程我們要壓縮到三個月。

第二部分，那個裁罰比例的部分，我們也會檢討。另外我們會修法，那個獎金的部分比例從 35%要調下來，這部分我們也是會檢討，這整個法制作業我們是 7 月 1 日左右會把做調整。〔…。〕對。〔…。〕那個沒有時間的問題，我們是他送過來之後，因為我們還要查證，查證的時候我們的內部同仁的行政作業上，因為你要開罰單，你要很多的。〔…。〕我懂你的意思，你是說他行爲的時間和我們受理的時間要縮短，這個我們一併來檢討。〔…。〕我們設定一個月。〔…。〕對，但是那個檢舉達人就是剛剛誠如你講的，你一個月、兩個月都一樣，因為他已經盯上你了，你今天可能就是連續犯。〔…。〕對，是這個問題。〔…。〕是啊！〔…。〕根本不是受理一個月、二個月的問題，是檢舉單位盯上你的時候，你今天抽菸的話，隨時隨地至少會二次、三次被盯到。〔…。〕所以我們也要去檢討，這個連續犯也視同一張、一個處理。〔…。〕我知道你說的意思。〔…。〕我們一併來做這個檢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曾麗燕議員，現在請林宛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們今天保安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關心高雄市政的鄉親長輩，大家晚安、大家好。今天我還未進入保安部門質詢前，我們的自來水公司也注意一下，因為我要來質詢之前，我們的市民朋友緊急跟我說，叫我務必要講，因為樹人路那一段現在在換水管，我請自來水公司或相關單位聽到的話，跟他們說一下，現在在處理樹人路的水管，因為處理完之後，放水前，要先排放一些水，把污水排掉之後再送水，不然如果沒有先做污水放水的程序，直接將水抽

進水塔裡面，結果洗衣、煮飯、洗米時流出來的水都是污水。我現在是針對這個地區，但是高雄市有很多地區陸續都在換水管，因為水管老舊都一直在更新，可能是細節沒有注意到，我們的市民朋友抽水時，沒注意到沒有水了，在無水的情況下，讓馬達空轉導致馬達壞掉，希望自來水公司有聽到我的質詢、我的建議。

我進入今天的主題，節能減碳、CO<sub>2</sub> 循環利用經濟效益評估，大家都知道，節能減碳有很多方法，但是我們少吃肉、多蔬果、健康又環保，這個議題本席已經持續講了十幾年。地球暖化、節能減碳救地球，已成為新的趨勢，在哥本哈根會議中做出決定，要在 2020 年減碳 30%，當然，節能減碳可以從日常生活中做起，如：少吃肉、多蔬果，吃素、搭乘大眾運輸等等，有很多的方式，高雄市過去的刻板印象是工業城，所以我們的天空瀰漫著很多的懸浮粒子，在世運的時候，我們高雄市也曾經要求工業區在世運期間減少產量、排放的廢氣、粉塵，以免影響到我們的市譽，但是高雄市主要的事業單位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前十名，中鋼是第一名，台電、中油、台塑等等，十大事業體裡面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 6,490 萬公噸，也讓我們的市民朋友關心。現在要徵收碳稅、我們的調適基金要如何去徵收？這些都是市民朋友很煩惱的，因為徵收碳稅跟我們的企業體有關、跟企業體的員工有關，因為他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本席在這裡做一個建議，工業會產生很多的有害物體，粉塵、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等，一般小型的鍋爐，可能利用除塵器來防止污染，比較先進及大型的工業，有可能用袋除塵，就好像是一個過濾網，但是目前我們高雄市的工業界，袋除塵的使用率沒有達到三成，所以本席長期…，這也是很多人在關心的事情，因為在哥本哈根協定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他是希望在京都議定書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規範，當然有那麼多的細節，已開發國家承諾在 2050 年前要減少 80% 的溫室氣體排放，這個可能要經過很大的努力，可能這只是一個理想，要達到這樣的辦法，當然是指日可待。

我要跟環保局、市府團隊做一個鼓勵，高雄市成立低碳城市推動小組，在這幾年來有獲得具體的成果，在天下雜誌環境力的評比，2006 年高雄市是排名第 15 名，慢慢漸漸有進步，2007 年的時候，進步到第 12 名，2008 年的時候，進步到第 3 名，2009 年的時候，高雄市拿到第 1 名，這是在環境力評比拿到第 1 名，也算是高雄市有很好的進步，2010 年 7 月更受到遠見雜誌城市競爭力評比為五星級的肯定，也是第一個五星級的院轄市。

接下來，本席要跟局長探討一下，現在我們一直要徵收碳稅，有很多的大型企業像中鋼、中油、台電等公司，他們都反對徵收碳稅，要如何反

對？當然市政府要拿出比較先進、科技的思維，因為他們在反對，我們是不是能改變學習美國科技的新世代，在世界先進國家，目前有採用 CCS，他就是用 CO<sub>2</sub> 消除排放，但這項技術並不普及啊！因為它的價格太昂貴，系統屬多層次的處理，把 CO<sub>2</sub> 吸收再純化，它的缺點是很複雜，但是它耗用 30% 的電來處理消耗能源技術，現今還未成熟，這個是高耗費量的，它是用吸收純化。我這樣講，我們局長可能聽得懂，讀化工的人會比較清楚，但是本席在市議會也經過好幾次的質詢，應該很多人都知道這是不變的道理，它現在用第一個鍋爐，它是用廢氣二氧化碳，也就是用阿摩尼亞補充進去，它必須要吸收純化，然後再到第二個爐，也是用阿摩尼亞補充進去，也是用二氧化碳，也是吸收純化。它很多的過程，可能是它的耗費量太高，大約 100 億美金，我大概講一下就好。現在有一個最新科技，利用阿摩尼亞綜合 CO<sub>2</sub>，再轉化成碳銨製成肥料，成本比較低廉。它一台鍋爐的成本約需要 125 萬美金，再把 CO<sub>2</sub> 製成肥料轉賣給農民。換句話說，就是現在最先進的科技，它就從廢氣二氧化碳進入鍋爐裡，把阿摩尼亞補充進去，補充進去後，再把它中和之後，它馬上就能成為碳銨臨時貯存槽，經過乾燥之後，就直接能銷售，有通路變成碳銨做成品。二氧化碳加入阿摩尼亞，這是不變的原理，它會變成尿素，碳銨就是一種尿素。所以台肥現在在做尿素，它這是獨一無二，它是壟斷的市場，台肥公司在台灣他是做肥料，只有他一間公司而已，沒有第二間公司。那如果我們高雄市有那麼多像中鋼、中油、台電，會製造那麼多的二氧化碳。我們再秀一下，局長，本席一直在此跟你建議，環保局副局長陳琳樺也在那天列席，因為我們台灣高雄有一個陳先生，在美國是研究如何減碳的一個專家。那天在蓮潭會館有舉辦化學固碳技術研討會，也吸引來自產官學者、學界，很多人去參加。有中鋼、中油、台電、台肥、正修科大，有派人去參加，有一些老師、教授都有去參加。我們秀一下，這位旅美的減碳專家陳怡廷先生，他在研討中，把如何用最新的新化學固碳科技的原理，告訴我們很多的產官學者。那天去參加的有正修科大的老師，他也私下肯定這項科技。局長，是不是各種聲音都有，那你是不是要綜合一下，怎麼樣能不收碳稅，可以把廢物變黃金。這項科技、技術是不是可以進行可行性評估，是不是可以來做一下可行性評估。再下一張，根據本席的了解，龍華科技大學目前有跟來自台灣去美國開的一家美國科技公司，有進行建教合作。龍華科技大學在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也希望環保局能夠撥一點經費，實質去做可行性評估，這是本席的建議。目前環保局有研擬在高雄市要首創徵收碳稅，本席剛才講，引起很多業界的反彈聲，包括公會、工會、公司代表都有很大的反彈聲，在議會的同仁也一直反對，因為如果徵收碳稅，可能他們員工的福利就會減少。在美國研發這麼久，也投入很大的資



金，才能得到這樣的成果，如果我們可以直接移植，為何不用呢？可以把這項的工法，以最大的附加價值，可以將二氧化碳，就是廢物可以產生肥料再利用，為何不用，這是本席在此跟你做建議。龍華科技大學在這方面，他們有做相當的研究，如果用二氧化碳加上阿摩尼亞，它可以變成碳銨，變成肥料。它本來是 500 元的成本，如果我們以經濟效益…。

**主席（蘇議員琦莉）：**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如果能夠將它成本降至 100，能大幅降低，能讓農民的生產成本也降低。再秀一下，這是本席，是不是能從環保局來帶動，我們可以請中鋼、台電、中油這些大型企業，他們都製造廢氣，製造二氧化碳，製造懸浮微粒，製造很多有害的物品，那也不是物品，是有害的東西。是不是可以由我們帶頭，率先請他們共同來研究，大家可以出一些錢，市政府出一些錢，可以做實質的可行性評估，這是本席的內容，等一下你再回答。先來秀一下，我們來搶救被遺忘的圳溝，大家都知道鹽水港溪，剛好是在小港，是小港的鹽水港，不是台南的鹽水溪，這是高雄市的鹽水港。它的全長有 5 公里，最寬有 60 公尺，但是這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秀給局長看一下，這裡都是，有很多野鳥在那邊覓食。但是很可惜鹽水港溪的中、下游，經過臨海工業區，你看它變成廢水污染，可能是沒有公德心的工廠，可能埋地下管線，將污水污染到溪裡。這些污水可能沒有經過污水處理，它會排到大海去，污染魚群而魚又被人抓起來吃。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告訴局長，你看這水質那麼惡臭，是不是環保局要去處罰，但這不是根本之道。本席是希望能將鄰近的工廠，將它召集起來，是不是要經過合法的污水處理，經過處理之後，有符合排放的標準。不然一條鹽水港溪，這都是三不管地帶，那天我跟水利局也質詢過，要罰款的是你們。他們那一部分他們會去加強，去做比較有深…。

**主席（蘇議員琦莉）：**

再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局長，這個部分，因為水利局最近有做污水處理廠。因為臨海工業區，它本身工業區就有污水處理廠，但是這些不當的業者，它可能要減少污水處理費，可能要省一些費用，所以它就埋暗管，沒有經過污水處理，直接就排放到鹽水港溪。有我們的市民朋友，他常打電話給我，但是他就不留名，他都說鹽水港溪，我光這個鹽水港溪，「鹽水港溪」很難唸又拗口，

唯一找得到鹽水港溪就是在小港，就是在臨海工業區裡頭，所以我希望我們環保局，取締單位是你們嘛，可以加強查察，讓我們的鹽水港溪來塑造臨海工業區的綠色廊道。局長，你給我回應一下。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環保局長回覆。

**林議員宛蓉：**

第一個問題先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是先回答這個嗎？

**林議員宛蓉：**

也可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想先這個好了，鹽水港溪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就有成立專案稽查，我跟議員報告，你剛剛提到說找水利局是對的，其實…。

**林議員宛蓉：**

所以我找了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你也是算滿聰明的，因為我們在合併之前，我就有成立專案，我們已經有把沿岸不明的管線公告、封存，我親自去一些的大廠規勸他們，有告知包括中鋼在內，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查得差不多，還有一條管路是上游的部分，就是從大寮上面下來的民生污水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加強取締，這個你放心，我再請我們水污科陳科長會後把之前鹽水港溪所有的稽查管制的執行方式跟你報告，我們還會成立專案的稽查再跟你報告這個細節。

另外的部分，你剛提到的那個叫「調適費」，確實你剛講的那個固碳的技術，那個也是我們為什麼要徵收調適費，其實你剛剛提到一個觀念就是中鋼的工會也好，台電、中油的工會也好都認為收了調適費會影響到他們的福利金，所以就像現在油電雙漲，立法委員就在檢討他們的福利獎金的一個問題，所以也凸顯了他們是非常的短視沒有遠見的，我們想這個部分，其實一個環保的企業在做環保工作的經費上，跟那個績效獎金是扯開的，他們竟然怎麼會？但是我要跟你講，高雄市工業會已經支持、瞭解，所以林理事長也都知道這個部分會幫我們溝通。

另外你那個技術的部分是可行性評估，就是未來調適費的部分，包括中鋼也好或台電、中油都可以用那個技術申請我們的調適費進來，我們會補助經費過去做這個計畫可行性，這個沒問題的。我要跟您報告的，就是基本上還是後面的問題，就是說這個肥料市場，就是你說碳氮的部分有兩個

問題，在我們的內需大概只有每年 10 萬噸的需要而已，這個市場。第二個部分，碳氫還要純化，純化到底有沒有必要？在純化的部分，所以一併做後面技術可行性的評估，我們會在相關的經費上再來對做專案研究計畫的部分來做評估，所以請議員支持、謝謝議員的支持。〔…。〕有，有，我們現在就是，這個就是 3 月份辦的嘛，對不對？我們現在有在利用其他的經費繼續做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不會期望調適費過了之後去徵收再做，那可能變成明年了，那明年的話，我想我大概年底的總質詢又過不了關，所以我不是講明年的事情，是講現在就會從其他的經費去做處理，因為調適費如果這次議會支持通過的話，那個歲入跟歲出是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呈現出來，所以跟議員報告一下。〔…。〕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林宛蓉議員。現在時間是 17 點 47 分，會議時間延長至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質詢完畢後就散會。現在請李議員眉夔發言。

**李議員眉夔：**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今年在消防局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去年下半年的緊急救護出動的次數有 6 萬 2,740 次，送醫的人數就有 4 萬 7,771 人，成效是非常的好，但是本席知道有些民衆對於緊急救護的資源非常的不重視，甚至是有有一些會浪費我們的資源，犧牲掉其他有需要幫忙的民衆，那這樣子是非常的不公平也不應該，本席曾經看到一個報導，就是有一個婦女叫救護車，一年叫了救護車超過 150 次，他只要有一點不舒服或是他想上醫院的話，他就打電話叫救護車，另外是有一個醉漢，他叫救護車，四年叫了 400 次的救護車，這些都是造成我們社會資源的浪費，那也增加其他緊急需要救護的民衆非常的不方便，在這邊請教一下消防局長，消防局有一個碰壁的專案，對於這些濫用、濫叫救護車的民衆，會把他列入在黑名單裡面拒絕讓他搭乘，目前高雄市到底有多少民衆被列入這個黑名單當中，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長回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確切的數字，我不清楚。我們已經爲了這些濫用救護資源的人在研究，要跟我們桃園、新北市大家一起來研究，看怎麼樣的方式來讓這些經常叫救護車的，是以收費的方式或是什麼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內部已經成立一個小組在研究。

**李議員眉夔：**

所以現在高雄市的黑名單，局長也不清楚到底有多少是被列入黑名單。

**主席（蘇議員琦莉）：**

局長，是不是請瞭解的相關科長是不是可以回答？

**李議員眉蓁：**

還是說你們現在沒有列入黑名單這一種？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沒有所謂黑名單，但是有兩、三個經常叫的。

**李議員眉蓁：**

有特別記住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知道。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請坐。消防局對於濫叫救護車的民衆，現在其實也是拒絕讓他搭乘，就像剛局長講的，可能兩、三個你們特別注意的，那不知道可能要想一些辦法來執行，剛剛你也提到了，你要跟桃園一起研究，其實本席也有查資料，就是今年的 5 月 1 日起在桃園他們有特定的 10 人叫救護車將要求付費，最多有到 1,800 元，因為他們是屬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叫救護車送醫的黑名單，所以桃園縣現在也是依規定來收取費用。在這邊我也是請教一下衛生局長，那個高雄市的救護車有沒有收費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收費？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回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我們主管的醫政科來回答，會比較清楚？

**李議員眉蓁：**

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科長回覆。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有關於我們高雄市有訂定收費標準，…。

**李議員眉蓁：**

你先翻一下資料，我再繼續問，我怕時間耽擱到。

**主席（蘇議員琦莉）：**

李議員你是不是等一下…。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也是有查資料，其實救護車的收費規定，是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救護車的執行勤務來收取費用，那一審是衛生主管單位來標準，現在高雄市的收費應該是 5 公里內收 500 元，超過 5 公里以上，每公里收費

30元。本席是希望消防局對於濫用資源或不尊重有緊急救護資源的民衆，在當場勸導無效之後，應該仿效其他的縣市來讓生病有危險的民衆可以優先得到最好的資源。在這邊請消防局長針對這件事情，回答你的看法怎麼樣？未來應該要怎麼改進？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消防局長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對於濫用的市民，我們除了以前的呼籲跟勸導之外，我們現在已經成立小組要來研究就是假設不是緊急病患而且濫用次數幾次以上，這個還要再研究，他如果繼續要叫我們救護車，我們會訂一個收費標準，以我們目前跟其他縣市瞭解的結果，基本上救護車一趟的成本大概要1,800，所以我們大概會往1,800以上來訂定。

**李議員眉蓁：**

因為剛剛我講的那些資料，救護車的業績非常的好，所以希望局長在此規定一個標準出來，因為生病的時候時間就是金錢，所以時間非常的重要，不要讓真正需要的民衆而無法用到救護車，讓濫用救護車的民衆把我們的程序打亂。謝謝局長，請坐。

目前在學校的營養午餐，還有獨居老人社團送的便當，大部分食用豬肉和雞肉、鴨肉，牛肉的比例也不高。現在教育局也在推廣無肉日，讓小朋友一天的營養午餐當中沒有肉類食品，不管任何葷、素只要均衡營養，就是對地球環保有幫助，本席都覺得可以讓學生得到應有的營養。教育局營養午餐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這幾種方式，無論是哪一種方式，要注意的問題應該是從源頭開始，因為老師只注意烹煮完成的安全，但是食材的來源有沒有農藥殘留？供應商的食材有沒有合乎資格或衛生檢驗、環境檢驗？我們都忽略掉。有些學校營養午餐是在中央廚房烹煮後，用餐車運送到學校，中央廚房的環境衛生、餐車溫度保溫是不是合乎規定？這些問題都應該來注意，如何做好營養午餐衛生管理和檢驗？是不能忽視。請衛生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做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過去也發生過一、兩次的事情，我們確實有派員參加學校營養午餐的委員會，站在我們衛生局的立場盡量協助，同時我們也會加強中央廚房或者每人的用餐還有保溫條件，另外還有定期抽驗他們的食材，包括不只是農藥、也包括瘦肉精或其他，都有完全跟教育局做一個配合，謝謝李議員的提醒。

**李議員眉蓁：**

其實在去年的 3 月，台北就有學校的營養午餐發生這樣的問題，被檢驗出來的豬肉含有瘦肉精，等到檢驗結果出來時，其實那些豬肉都已經被小朋友吞下肚。11 月 1 日消保會又公布檢查北部 233 所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的食材，檢驗結果中也有四件加工品，被檢出不得存在的氯黴素、恩氟沙星或氟甲磺氯黴等動物用的殘留藥，可見食材的控管一定要注意。現在學校是依照採購法來買食材，但是得標之後，很多學校是不會去檢驗或檢查食材的供應問題，只要食材不中斷，就不會去關心到底食材從哪裡來的？如你剛剛講有發生一、兩件的事情，可是有時候不去防範，錯誤就是已經造成了。

有關肉品的供應及蔬菜、水果的管理都和農業局有相關，但是農業局也無法每樣食材都有把關，如何找到安全、衛生的食材更重要，在哪裡可以買到衛生、安全的食材，希望衛生局把這些責任做好，也有義務告知民衆有關營養午餐、獨居老人，還有一般的食品安全檢驗，請局長回答你們是如何做？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我們有定期針對年節、端午節、元宵或農曆春節，都有做一般特殊的檢驗。另外學校的部分，我們檢驗了 245 件，就針對剛剛李議員所講，包括蔬菜、肉品之類，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源頭管理，我們也是要積極輔導跟教育局合作，是否給中小學校營養午餐進來的食材源頭，必須去做一個了解，同時管控它整個流程，當作是進用這些食材的標準之一，這樣可能從源頭的部分就可以減少後端檢驗上比較緩不濟急的一個問題。

**李議員眉蓁：**

本席希望在這方面，衛生局和教育局還有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做好你們當中橫向協調聯繫工作，讓學生跟獨居老人的食材，可以確保衛生安全，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來檢討。因為本席身為女性，知道女性到醫院就診比男性還要不方便，而且許多治療涉及個人隱私，如果醫療環境沒有顧慮周延，就會讓女性患者覺得看診不安全，這時候就有需要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請教衛生局長，高雄市共有多少家醫院診所？有多少家被認證是友善醫療環境？請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目前有 20 家醫院是進入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但是有 7 家是特色婦

女醫療的部分，尤其最近大同醫院也完成了。這個數字可能不是所有的醫院都涵蓋進去，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診所的部分，對於女性朋友就診隱密性、安全及尊重，能夠跟這些同步來做一個提升，所以我們會透過跟醫療院所及醫師公會加強這部分的提升。

**李議員眉蓁：**

或許大醫院你們比較好推動，至於診所你們如何來宣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我們都有辦定期的宣導會跟輔導，但是畢竟診所的部分比較多，可以透過醫師公會這部分，以前是高雄縣跟高雄市，因現在還沒有合併，透過醫師公會我們來做一個要求。

**李議員眉蓁：**

你們有針對是什麼樣的診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還是婦產科為主，但是最近還有包括…，醫美的部分比較不用擔心，因為可能整個客觀條件會比較好一點，還包括泌尿科，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加強。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們是先從婦產科跟泌尿科開始來宣導環境空間。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會有牽涉到女性比較隱私性的科別。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講的跟我查的資料好像有落差，高雄市有 19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有 13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院的診所，本席是認為高雄市的婦女友善醫院醫療環境還不夠，所以應該更主動積極來推動，局長在此你可以設定一個目標來完成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多越好，所以我們也透過包括一些婦女團體、外聘的委員，數字上我們不敢現在馬上跟李議員說要多少，但是一年增加 10 家。診所的部分有硬體設備的困難性，所以可能增加的速度會比較不像醫院那麼快，但是我想這部分我們進行擬定一個計畫後再跟李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你們推動有補助他們嗎？還是讓醫院自己…。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應該是醫院自己。因為事實上衛生署、整個台灣的社會，包括馬總統也在推動這樣的概念，也許以後會納入醫院評鑑或者診所評鑑時，我想大概每個醫院都會配合來做。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納入醫院的評鑑裡，只是鼓勵他們做宣導，所以沒有在配合你們做這些工作，在醫院評鑑沒有加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比較沒有強制性，但是目前大概都了解這是一個趨勢，而且對於所有的市民朋友、一般民衆的就醫品質是所有醫學中心都會重視的。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這個很重要，也關心婦幼尤其是女性，所以局長你剛講一年可以增加到 10 家，本席認為這個速度有一點慢，因為高雄的診所因縣市合併之後是這麼的多，局長在你們規劃這個部分且成長的速度應該也是要加強，一年 10 所醫院，本席覺得有點慢，希望你們可以針對這個案子做一個計畫書，成長的速度可以快一點，你覺得本席的意見做得到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說過我們會擬定比較先進的計畫，當然數字上我現在不敢掌握是多少，我們也是希望越快越好，市長本身對這方面也是他的政策，我們必須要趕快來落實。〔…〕好、謝謝。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李議員眉蓁，休息 5 分鐘。

**主席（蘇議員琦莉）：**

繼續開會，請陳明澤議員、洪平朗議員聯合質詢。

**陳議員明澤：**

首先針對警察局的業務要和蔡局長以及同仁們一起檢討，因為基層員警有很多的聲音，就是一些獎懲辦法到底公不公平？傳聞抓到酒駕者就可以記兩支嘉獎，請問真的有這回事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沒有錯。

**陳議員明澤：**

當然，酒駕會造成公共危險，站在執法的立場，我們表示支持，但是對機車、自小客車駕駛人的酒測就有不同的方式，我覺得情節會導致出不同程度的影響。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之間還是存在城鄉差距，有時和幾位好朋友稍微小酌時就會談到這個問題，談到一些執法單位有時都是用埋伏的方式，確實是不妥當，我是提出個人的看法，局長，請坐。

第一點，酒駕當然會造成公共危險，執行酒測人員的人身安全相對的需要受到保護，但有時候的獎懲度差異太大，坦白講，爲了要記嘉獎，會



造成地方執法員警只會針對酒駕者進行取締。爲什麼特別針對酒駕、酒測來執行呢？因爲抓到偷竊犯…，來，請回答一下，破獲竊盜犯的話，有幾支嘉獎？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答覆。

**陳議員明澤：**

知道的，請舉手。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基本上，查獲一般的竊盜是記嘉獎一次，如果是涉及到毀壞窗戶或是闖入、進入等情事的話，是記嘉獎兩次。

**陳議員明澤：**

闖入就比較多？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對，加重。

**陳議員明澤：**

兩支，〔是。〕所以由此可見一斑，抓到小偷偷竊時，尤其是侵入民宅時，一經發現，勤務危險程度馬上就升高，造成大家都不太願意去破獲這些案件的情形，所以我覺得整個的獎懲辦法確實是有待商榷之處。我也聽聞警察局局長即將要榮升警政署副署長，針對這點，要和未來的副署長探討，如果這些獎懲辦法是由警政署所頒訂的話，警政署內部就應該要提出檢討。我要表達的是很多的基層員警常常只顧著執行酒駕酒測勤務，而把社會治安問題擱置不理，一天到晚只會去抓酒駕犯，造成地方民衆情緒反彈，這是會引起…，警民本是一家，結果也會因爲這樣對警察產生另外不同的看法。

而常常遭到取締的這些人，地方上的傳聞也繪聲繪影，說是要針對某某特定人士加強取締。因爲他爲了要參加考試，爲了要參加警官考試，所以連續的敘獎對他有加分作用，結果民衆就很無辜，成了代罪羔羊，一經取締，就罰 4 萬到 5 萬元，第二次就跳到 10 萬元，難道真要逼他去行搶嗎？就是因爲沒有錢，才會騎機車。所以偵測汽、機車酒駕的敘獎辦法要有區別，機車敘一支嘉獎，汽車的話，敘兩支嘉獎，我認爲很合理。因爲汽車酒駕肇事的危險率較高，撞到人或撞進民宅時，死亡率會偏高，而機車騎士，坦白講通常都是自己跌倒或是擦撞造成的皮肉傷居多，提出來讓大家做個參考。

過去的原高雄市從未發生過這種情形，但是城鄉差距還是有一些力有未逮之處。有可能就在自家附近，距家 500 公尺的距離，結果在距家 300 公尺時就被攔截下來酒測，所以我也常說，有些事情往往是矯枉過正，期望

未來的副署長在警政署的內部會議中可以提出來探討，還有我也認為警政人員對治安維護工作非常的認真，只是有一些制度還需要制定完備，例如妨害自由案件，結果以擄人勒索偵辦；一般的竊盜案件或是重大刑事案件，加重刑責判定部分，有時會造成老百姓的不安全感，因為你們只要移送法辦就有分數了嘛！這也是直到我擔任議員才知道有這種情形。因為只要移送地方法院偵辦，你們就有分數，也不用管判決結果；調查局移送偵辦案件時，也必須要等到判決確定後，才能算分數，並不是隨隨便便就可移送，不去做事前的蒐證、舉證工作，當然就不能給分。

但是警政署制定的一些條例中就有規定，只要一經移送就記分，所以一些移送的合理性，我們覺得應該去探討。就教局長的這些事，請局長針對我的說法是否正確與否提出你的見解，大家可以互相切磋琢磨，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所提的部分，針對機車、汽車、自小客車駕駛人酒測取締獎度應該不同的部分，我個人表示同意，也希望有機會能夠把這些意見帶到署內探討、共同研究。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在高雄市任職這四年多來的時間，大家對你也相當的敬佩。本席是縣市合併後的第一屆議員，和你共事只是短短的一年多時間，但是你的處世態度和學識涵養，確實值得大家敬佩。雖然是依依不捨，但是在人生的道路上，總是走了這條路，面臨下一條路會更寬闊，在此祝福你。你對於警察同仁們的用心，大家也引以為傲，希望你把這份令人敬佩、驕傲的，繼續做為警察同仁的模範，謝謝你。我對衛生局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中提出類似婦女朋友常見的預先治療，也就是在事先發現、可以治療的癌症問題，提出一些你的觀點，我利用質詢時間，特別關懷我們的婦女同胞，特別要注意，尤其是現在醫學發達，只要早期發現、早期防範，都能有效治療，針對我所說的這一部分，不曉得何局長還有沒有更具體的，針對婦女同胞該如何防範更具體或宣導的做法？請回答。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衛生局何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市長施政報告時，議員對於有關婦女癌症的早期篩檢、早期治療的宣導，尤其衛生教育方面，我們會落實到各衛生所，同時透過醫師公會去做，有關婦女…，尤其是子宮頸抹片，我們盡量在包括原來有的子宮頸抹片車，我們會提升他的服務隱密性，李喬如議員也反映，在設計上還是讓

婦女感覺到不夠友善，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最主要還是要讓民衆知道，應該要把握自己的健康，這是自己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要多宣導，利用這樣的制度，讓更多人可以體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盡量宣導，政府免費讓大家…。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政府、高雄市衛生局長、整體衛生部門推行的不錯。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難免有些制度不一樣，來做一個探討，希望你能夠落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陳議員明澤：**

當然這是我的期許，落實到最後就是要讓我們的婦女同胞能夠感觸得到，衛生局是很關心婦女同胞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能提高生命安全的保障，這部分對我們的健康也很好，這是我所提出的期許。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謝謝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明澤：**

希望你能夠加緊讓各局處都能注意，謝謝。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非常同意剛才陳議員提到酒駕取締汽車與機車的嘉獎，我延續我早前的質詢，我幫局長做一下數字上的了解，酒駕的違規在 98 年度及 100 年度，在我的選區大寮及林園有 1,593 件、取締移送有 1,241 件，酒駕違規及移送總共有 2,834 件，嘉獎部分在 98 年及 100 年度林園分局所屬的分駐所、派出所，共有 729 支嘉獎。你看嘉獎及酒駕移送及違規有沒有劃上等號？沒有啊！所以我在早上的質詢中一再強調，我們要用在道路相關的缺失，替代此種取締，要讓用路人更加安全，我剛才也有講過，號誌燈的秒數、號誌燈的模糊、道路的坑坑洞洞等等，未來能夠透過交通局或工務系統，將車禍特別是 A1、A2 做連結，我想單位主管應該要將這個問題列入，特別是酒駕取締的嘉獎 2 支，我想應該可以檢討一下。時間已經過了，現在不是十二、三年前了，也不是五年前，酒駕的宣導到目前為止，每一個人、每一個家庭，特別是小孩子，只要父母要外出應酬都會特別交代，若有喝酒就要搭車、不要開車，包括市府單位、議員同仁，都已經有這種的認同了，所以時機點已經過去了，我們將警力及取締的任務，放在主要的交通事故上，要如何做善後的改善，剛才的數字我也有講過，林園、大寮三年有 89 人死亡，平均一年死亡 29.7 人，將近 30 人，難道這

會比取締酒駕還不如嗎？人命關天！這是最重要的。局長，我很期待…，當然局長在這四年多來，確實對高雄市的交通及治安，不管是同仁、議員同仁或是你的部屬，對你都非常的認同，本席早上也有說過，對你非常的認同，但是後續的工作，剛才議員在質詢時，因為時間關係，也拜託延長時間，將問題在議事廳內再次告訴主管單位，希望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並落實，林園學區的死亡 A1 及 A2 的件數就那麼多了，更何況是大高雄市，所以一定要澈底解決獎懲、獎勵的問題，應該要澈底的落實，在此語重心長，拜託交通單位于大隊長，是不是針對剛才本席的建議，你應該馬上召開會議，對於嘉獎的部分，是不是要做個修正，特別是酒駕的部分，包括建議、改善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 A1、A2 以後的延續、改善及追蹤，是否有效列出對同仁鼓勵及嘉獎的制度？請隊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隊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韓議員對交通的重視，這兩個嘉獎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警政署鼓勵員警取締酒駕，他是一個嘉獎，另外一個嘉獎是鼓勵同仁在線上查獲，也就是勤務落實，你才能查的到。我想關於酒駕，事實上，我希望社會大眾是以正面來看待取締酒駕，我有一個數字向大會報告，去年全年高雄市取締酒駕是 1 萬 1,401 件和 99 年的 1 萬 3,440 是減少的，減少達 15%。這當中有一個可喜的現象，酒駕發生的事故也是減少的，100 年發生的是 3,052 件和 99 年 3,528 件比較，減少 476 件，減少的幅度達 13.5%。

**韓議員賜村：**

大隊長，時間的關係，我想最後我再做一個提醒，機車的酒駕和汽車是不一樣的，機車是比較廉價的，兩個一組巡邏就可以馬上抓到，這也酒駕，汽車攔檢也是酒駕，發生 A1 事故躺在那裡的，抽了血這也是酒駕，所以說不一樣，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和你探討到此，會後有機會再針對此議題好好的請教。謝謝隊長，請坐。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韓議員。

**洪議員平朗：**

針對兩位議員的質詢，我再質詢，酒駕取締對於升官當小隊長，取締到民衆家裡，人都到家了，還將人拉出來酒測，這樣做是否合理，是否請交通大隊隊長答覆。追到民衆家裡，將人從家裡將人揪出來，測量是否有超過酒測值，這樣做合不合理？簡單答覆就好。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交通大隊長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執法要講求合理性，不要太過分，這是我們一再要求的執行方式。

**洪議員平朗：**

如果類似這種事情，抓酒駕抓到人家家裡，人已經平安到家就好，還從人家家裡將人拉出來酒測，這樣做就不合理更別說有功，就將他記過處分，好不好？同不同意？從民衆家裡將人拉出來酒測的是不是要處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這樣做的同仁，他在勤務上是認真的，若他不認真，他可以視而不見，反而對我們整個交通來講…。

**洪議員平朗：**

太離譜了！要進去人家家裡要經對方同意，或要有搜索票才能進入，公然進入抓出來酒測，太離譜了！如果有這件事情要嚴懲，不能讓警察的權力這麼大，我不反對取締酒駕，但是這種取締行爲是不對的。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謝謝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要再教育，你請坐。今天是保安部門質詢的最後一天，也是警察局蔡俊章局長在高雄市議會備詢的最後一天，他要離開高雄市了，雖然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大家都離情依依，本席要代表民進黨團來肯定，蔡局長這幾年來爲了我們的治安努力和付出，也要祝福蔡俊章局長平步青雲、步步高升，有空要常回來高雄。本席的質詢時間還有十幾分鐘，要給你充分的時間，請你對於自己四年又八個月的任內期間，在高雄市治安的成績和對於未來治安的期許，請你在議事廳告訴高雄市民，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蘇議員琦莉）：**

請警察局蔡局長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大會主席蘇議員，感謝洪議員、陳議員、韓議員等三位議員，每一次站在議會殿堂上是一種榮耀，但也是一種責任，每一次議員們所提出來的問題，我想大家都會立刻完成所承諾的事項，這是市長經常在每一次的市政會議中對各局處首長的要求，我想這也是很正當的。四年八個月的時間過的很快，我也算是歷任警察局長待最久的，但是回顧過去的點點滴滴都是警察應該做的，等於是將我早期報到以後的一些點點滴滴，在這裡向各位議員及市民朋友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2009年世界運動會在維安的部分，當時也是受到人家的質疑，包括前國安局長丁渝洲先生也認爲2009年世界運動會維安工作堪虞，所以就有很多的媒體都在討論，但是在警察局的團隊以及很多相關單位的支持、支

援，包括民力的部分，使我們的這項工作能夠順利圓滿。第二部分，2010年及 2011 年兩次的選舉，分別是市長、市議員、里長的選舉以及總統、立委的選舉，這兩次的選舉也是警察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任務，對於候選人的安全維護、選舉過程的平順等等，在警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才能順利圓滿。比較艱難的一項工作就是縣市合併後的人事及廳舍問題，因為其他幾個都的立足點不同，台北市、桃園縣，甚至於新北市，他們原本就是一個單位，台中市、台南市是縣市平等然後合併起來的，高雄市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一個是直轄市，另一個是非直轄市，這樣子的合併，在員警的心理上，總覺得原高雄縣的員警會不會被高雄市員警在升官的名額被占便宜，所以這個區塊個人在警察局幹部共同的努力下，也讓這些怨言減至最低；廳舍的安排也能夠順遂，讓治安工作即時接軌。縣市合併一年半的時間，事實上在治安的兼顧上，雖然有一點點的城鄉差距，但是也慢慢讓雙方在各項人事福利、人事升官的安排；另外，在治安的工作上，我想不論是全般刑案、暴力犯罪、詐欺犯等等，事實上，這四年來的發生數都節節下降。前幾天有一位主任檢察官到辦公室來看我，他就談到他在高雄生活了四十幾年，他說因為局長要走了，他要講一句良心話，因為他在審判案件的時候可以衡量，他說事實上這幾年來的治安確實比過去幾年好很多，這是那位檢察官的話，我只是作引述，這不只是局長一個人的功勞，而是全體警察幹部、團隊，還有很多的民力包括市民朋友，甚至於市政府以及各位議員的監督。

在婦幼工作，我們值得對我們的婦幼隊長拍拍手，連續八年都是特優第一名，這在其他縣市是非常少見的。監視系統的部分，我在全國的 10 億經費裡面，爭取到 3 億 6,000 多萬，這 3 億 6,000 多萬的補助款下來以後，就是去布建原高雄市的監視系統，我們高雄市的監視系統有另一個創舉就是使用光纖，其他縣市很多都是利用中華電信的網際網路，所以他們每個月都要付很多錢給中華電信，例如台北市光是付給中華電信的網際網路...，我們高雄市自己自建光纖，現在使用光纖的連線以後，鳳山、大寮的監視器也都慢慢會用光纖連線，其他的地區也會逐步建置；事實上，監視錄影系統幫助警察維護治安的工作非常多，我們就舉鳳山分局長為例，他早期在這裡擔任鳳山分局長的時候，他說一個月五、六十件至一百件的搶奪案是正常的，那麼現在一個月三、五件的搶奪案就算多了，甚至於曾經有一個月連一件搶奪案都沒有，當然這不只是我個人的功勞，而是借助於監視錄影的科技，當然同仁也要認真，你如果不看、不查、不追，那麼還是沒辦法破案。

毒品人口是造成暴力犯罪、搶奪竊案的主因，差不多有 80%至 85%，所以我們在毒品的取締不遺餘力，對於全國而言，我們很自傲的說我們在

取締毒品上算是全國第一名，毒品之外我們追查中小盤，從 97 年開始往上追，抓出這些毒犯，不然就是毒品買賣的部分，所以經過強烈的追緝，讓暴力犯罪、搶奪案、強盜案降低很多；另外，自行車標竊碼的部分也是我們高雄市首創，因為自行車查到了，但是不知道是誰的。有關於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的部分，以及大家認為高雄飆車的問題很嚴重，事實上我們在飆車的取締雖然有發生，但是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使用口袋戰術也好，假日防飆也好，緊急布署及勤務安排，讓整個飆車案件能夠縮小到最低，有關這部分在行政院治安會報裡面有特別提出來，對於我們高雄市在防治飆車的部分給予肯定及表揚。另外一個值得驕傲的，大家都在說高雄市刑案發生那麼多，刑案發生多並不表示治安差，或者同仁不努力，因為這些刑案發生裡的三分之一是無受害者犯罪，那麼無受害者犯罪，警察越認真，數字就會越高，例如抓毒品、公共危險、賭博、色情等等，但是在每 10 萬人破獲件數裡面，我們高雄市是全國第一名，也就是同仁破案不會吃案，所以才會有這些結果。我講了很多，這些都不是我個人的功勞，以後接任的局長會更優秀，我想這些部分在全體警察同仁的努力、議會的監督，市政府各位同仁、同事的相互支援，以及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很多的民力來協助，最後要感謝市民朋友在這四年多來，給個人以及所有警察同仁，在治安工作的背後給予支持及協助，特別在這裡感謝所有該感謝的人，謝謝。

**洪議員平朗：**

感謝局長，最後本席再次對於蔡局長，你這四年八個月的辛勞、你的付出，除了感謝也要給你祝福，治安就是不能鬆懈，一時都不能鬆懈、也不能停頓。期許未來的新任局長黃茂穗，他到高雄市要跟你學一學，要善待同仁視部屬為己出，府會溝通關係要良好，對治安的工作要做好。我們大家一起來用掌聲感謝高雄市警察局長蔡俊章，謝謝他這四年八個月對我們高雄市的付出與奉獻，謝謝蔡局長、謝謝大家。

我說好的局長都是一樣，不好的局長要走，我也不會對他有一點憐憫割捨，好的局長，我也是一樣會感謝你們，謝謝大家。

**主席（蘇議員琦莉）：**

謝謝陳明澤議員跟洪平朗議員。

散會（下午 6 時 39 分）。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韓議員賜村）：**

現在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工務部門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是工務小組的成員，首先我要在這裡肯定所有工務部門的市府團隊，因為你們的努力，讓高雄市愈來愈美麗。恭喜你們中都濕地再度得獎，其實得獎的背後，我們也要肯定都發局在細部計畫的重整，還有地政局重劃的結果，才有這樣美的地方，好的建設。我想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也看到高雄市目前有很多重大的建設，包括剛剛局長報告的鐵路地下化、旗津的海岸工程、自行車道的工程、海洋文化，以及流行音樂中心等，這些重大的工程，我們在這裡要肯定工務局、新工處的努力。我常常講做工程的比較辛苦，每一樣工作都是市民看得到的，所以在這裡也給予肯定。我想一個城市的進步，很多都朝向地下化，就像我們講鐵路地下化、人孔蓋要地下化、管線也要地下化、鐵路和捷運也在做地下化，甚至台北的士林夜市也要做地下化。在此我要請問局長，你覺得地下化的目的是什麼？用意是什麼？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纜線地下化不外乎，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安全，纜線不地下化，如果斷掉或是颱風到處亂飄，對於機車騎士都是非常致命的。第二個，就是城市天際線的景觀，市容景觀的部分。地下化的另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做為一個統一的管理。

**黃議員淑美：**

我們先來看電線桿有沒有全面地下化了。局長你看，這個都還在都市，這個是大順路跟九如路交叉口那邊，還是大馬路，一樣沒有地下化；這都一樣，都是在附近，這個也是在市區，你看，架滿了天空的纜線，這些都



是市容的景觀，都一樣這麼的醜。局長，我想請問你這個，這是什麼線？這是家門口，好像我們以前住的家門口也是這樣，現在高雄縣還很多都是這樣家裡門口就掛了很多線，都不知道那是什麼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的下地區，大概也達一定的比率，尤其像議員的三民區，我現在講的是台電，台電大概下地的比率達到 98%。當然像剛剛議所提的大順路跟九如路的交叉口，還有部分沒有下地。但是除了台電以外，其實有一些下地區，目前還存在區里裡面的監視器。

**黃議員淑美：**

監視器也是架空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有一些就是爲了要方便。

**黃議員淑美：**

警察局的監視器嗎？還是社區裡面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有交通局的號誌線，就是我們自己的，我們一直要求台電要下地，台電也配合啊。

**黃議員淑美：**

所以剛剛看到的不是台電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看得不很清楚，但是很多還是屬於市府的警示、監視或是號誌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就是監視器的，還有就是路燈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路燈沒有，路燈是用電的。就是號誌線。

**黃議員淑美：**

但是你有看到有電線桿的，那電線桿上面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桿上面的大部分都是台電的電線。

**黃議員淑美：**

那是台電的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有設電桿的就是台電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架在我們的路燈，還是…。

**黃議員淑美：**

架在路燈上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或是架在我們的路樹，有些架在路樹，那就是像第四台的或是監視器、或是交通號誌線。

**黃議員淑美：**

這有沒有人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企劃處對於纜線，也就是管線單位，因為他要申請挖路許可證。所以我們在核發挖路許可證，會有一定的職權，可以要求要…。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看到架空的部分，是經過申請核准的，才可以架空，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架空沒有申請核准，是要挖埋道路的時候…。

**黃議員淑美：**

埋在地下才是有申請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要開挖馬路，所以要申請許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架在電線桿，或附掛在樹上，或是路燈的，就是沒有經過申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那有沒有法源可管，有沒有人在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沒有法源，因為我們的法源只有一個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道路挖掘管理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他要埋設在道路裡面，需要道路開挖，有開挖道路才會納入管理。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除了市容以外，其實它有危險性。我們來看，像這個是廢棄的電線桿，也沒有移走，上面沒有掛電線了，就丟棄在那裡，沒有移走，也很多都是這樣，那是台電的電線桿。然後遇到颱風一吹，線就亂飛了，如果路人騎車經過，非常容易就絆倒了。其實架在天空的都非常危險，包括你看電線桿上面有一個變電箱，那也是很危險，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探討。局長，你剛剛講到高雄市三民區下地的就有 98%，我們來看一個數據。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到底在高雄市地下化的有多少？沒有做出這個。局長，剛剛你講的三民區有 98%是已經下地，但是我剛剛隨便指三民區那一個大馬路，都還沒有下地啊，當然這是台電的事。我們工務局站在這個角度，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監督他，還是督促他，還是提建議，請他趕快三民區全部地下化。既然已經剩下 2%，但是我們隨便看，還是有，我想不只 2%。所以局長你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台電對於整個高雄市 38 個區，目前有區分一個是下地區、一個是架空區。在原高雄市的 11 個區，加上鳳山區 12 個區，屬於下地區。台電他會按照他們下地的期程，去辦理下地。

**黃議員淑美：**

我們沒有建議權，就是請他們哪裡趕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就是我們可以建議跟要求，畢竟我剛剛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淑美：**

那我們有沒有配合款？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用。

**黃議員淑美：**

不用配合款，就是不用出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下地了以後，我們原來養工處的路燈，如果路燈是附掛在人家的電線桿上面，以往有一些路燈都會順手掛在電線桿上面。當電線下地了以後，電線桿就要遷移，我們的路燈就自行要處理了，就只有這個部分。

**黃議員淑美：**

除了高雄市之外，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看到高雄縣全部都是架空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鳳山區它好一點點。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們若告訴他們，因為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很多都希望他們那一里裡面完全都是地下化。但是他們都告訴我們，他們沒錢、沒經費，並會找很多理由告訴你。所以像這個，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們，局長，我們可不可以跟你陳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說我們針對台電的下地，我們會強力的要求，至少我們唯一的一個工具，一個手段就是說，台電在申請挖路許可的時候，因為我剛剛跟議員報告，挖路許可證是工務局在核發，我們可以利用核發挖路許可證，強力要求譬如說我們在工程施工中…。

**黃議員淑美：**

就不發給他，請他地下化，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工程的施工…。

**黃議員淑美：**

請你要有魄力執行，好不好，謝謝，謝謝局長。

我想一個城市的毒瘤，也是很多人家的夢魘，因為我們看到變電箱到處都是，台電的變電箱，局長，你們也常常在講，要淨空人行步道，還路於民，但是我們常常看到變電箱是怎麼設的。

來，我們看一下變電箱怎麼擋在人行步道上，局長，這個都擋到路了，這個路人怎麼走？要轉個彎耶！轉個彎才可以走；再來這個全部都擋到路了，就是在人行道上，全部都佔滿了人行道，根本就不能走了，而且有一些老人家，甚至有危險性，他沒有辦法直線走，局長，像這樣子我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下地另外會產生一個問題，困難點就是…。

**黃議員淑美：**

這是下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的電線如果下地之後，就產生一個變電

箱的東西，那變電箱一定要找位置，否則它沒辦法下地，這個變電箱因為它要有一個基礎台，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以現在的科技就是一定要有一個基礎台，基礎台就跟剛剛議員顯示出來的樣子，我們的人行道，尤其像有一些人行道，早期的人行道差不多 1.5 公尺，變電箱一佔就佔掉了 1.2 公尺，剩下 30 公分，所以在人行道上，第一個，就會阻礙到人行；第二個，放在人行道上，那個基礎台位置，那裡的商家大家會反對。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像建工路…。

**黃議員淑美：**

放在人家家門口的，每個人都都會反對，很多人在陳情這些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議員你的選區裡的建工路段，我們現在就是在纜線下地，目前的進度大概也到了百分之六十多了。

**黃議員淑美：**

是讓它下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下地。

**黃議員淑美：**

所以變電箱是有辦法下地的，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變電箱到目前為止，因為它會散熱，所以以台電來說，當然這是比較專業性的，台電說它沒有辦法下地，因為第一個它必須散熱；第二個會淹水，那就會產生爆炸。

**黃議員淑美：**

可是目前蓋的大樓，都是藏在地下室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集合住宅，大概一個區域裡面有好幾個棟會聯合共用一個受電室，這個受電室它就要設在某一棟大樓裡面，在某一棟大樓裡面，當我們要審查建照的時候，第一個，一定不可以設在地下室的最底層，要設置在地下室一定要設置在地下室的第一層；第二個，它要有防淹水的設計；再來就是車道要設置防水閘門。在我們建築可以把關的，大概就是這個部分。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可不可以再問你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就是如果你變電箱在這個地方，它可以供電多遠？它供電多遠？就是說它設在這裡是這個社

區使用，還是它可以跨一個社區也可以用到這裡的電？我們請專業的來回答，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它有一個壓降，這個真的很專業，我們企劃處的，他唸電機的，我們的企劃處長蘇處長。

**黃議員淑美：**

請你告訴我們，它可以供電供多遠？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議員你在講架空線上面，那個叫做桿上變壓器，那顆叫做桿上變壓器，桿上變壓器…。

**黃議員淑美：**

跟這個一樣嗎？跟在馬路上的變電箱是一樣的功能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也是一樣的東西。

**黃議員淑美：**

一樣的功能。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但是把它下到這邊來。

**黃議員淑美：**

本來是架空，然後下了地。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黃議員淑美：**

然後呢，它可以供電供多遠？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一般來講我們上面的電線大概是 1 萬 1,000，到用戶大概要降到 110 伏特到 220 伏特，所以我們需要變壓器把電壓降下來，它供電的距離大概是 150 公尺。

**黃議員淑美：**

才 150 公尺。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

**黃議員淑美：**

好。我們每次去會勘，他就跟我說，我如果把這個拔走，你們這裡統統

沒電了，這樣民衆就會怕，是不是這個拔走，整個區域真的會沒電？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就是，萬一我們把它移走，到底可以移多遠？照你這樣說，我們就是可以移 150 公尺以內，如果超過 150 公尺就會造成這個社區沒有電，是不是這樣？這個要讓市民知道。因為我們常常會勘，會勘的時候他都會告訴我，這個拔走就沒電了，所以不得不設在這裡，除非我們在附近找到空地讓他去放，才有可能移走，像這樣，第一、電又要漲價了，還佔用我們的人行道，你看那個電箱放在那裡又有很多人去貼廣告，又要環保局去清，我們沒有得到台電什麼東西，但是你看他們又要給我們漲價、又要我們去清，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我們常常在講使用者付費，他用了我們的人行道，要不要跟他收費？局長，要不要收費？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有設置一個道路的使用費，按照他的面積。

**黃議員淑美：**

有收嗎？有收道路使用費嗎？有，好，謝謝局長。我那天會勘一個地方，他的變電箱是設在他家裡的廚房，放在廚房裡面喔！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我們就跟他說，怎麼會這麼誇張，怎麼會有人把變電箱放在家的？可不可以幫他移走，因為這個有危險性，萬一爆炸的話誰要賠？結果他們怎麼跟我們說，他說經查過後是二、三十年的房子，以前的地主有寫同意書給他，有蓋過章，所以他們現在沒有辦法把它移走，局長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因為這個已經換了好幾手了，已經不是之前的地主，像這樣，哪有變電箱設在房子裡的？如果在你們家你也不要啊，你一定想辦法把它移走，像這個樣子可以幫他嗎？局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後會請我們企劃處的蘇處長，看看議員你那邊這個地點在哪裡，我們找台電出來，因為設置在住家裡面有它的歷史背景，但是確實是不宜，我們會用專業的，包括它這個變壓器需要遷移到多少距離，不會讓台電說移到哪裡不行，我們會有我們的…。

**黃議員淑美：**

對，因為他們都用這樣來搪塞，說附近沒地方，所以移不走，不知道要移到哪裡去，他們都用這樣。可是我覺得如果是設在家裡面，我覺得這個

要幫他，哪有人放在家裡的，所以會後請你跟我聯絡，這個一定要幫他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再去現場會勘。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再來我們來看下一個，看光害，局長你看，往這個照相的時候就曝光了，很多地方都是這樣，你一照相就曝光，很多，現在 LED 燈雖然是很省電，可是也是造成了光害，你知道嗎？我那天晚上騎摩托車經過九如路，我一經過我以為被照相了，我以為我被照到了，結果不是，轉眼一看，怎麼是 LED 燈這麼強烈，很多人跟我一樣的感受，覺得這個怎麼會這樣子，就好像被嚇一跳，其實嚇一跳這個動作是會出車禍的，因為你忽然間覺得怎麼我好像踩線了，或者被照了，像這樣其實在九如路就很多了。我也陳情過 1999，他們告訴我無法可管，是真的無法可管嗎？局長，請你告訴我們，這個光害到底有沒有法源可以管？

**主席（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這一個是設置在招牌廣告裡面，當然因為招牌廣告這部分是工務局建管處在主管，但是我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建管法令管的是雜項工作物的結構安全，至於裡面不管是用 LED 燈或者是用探照燈，在審查的時候，他沒有權限去審查到這個，所以我們最近有看到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有在做啊！光害防制管理自治條例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台北市政府的環保局，因為這個是屬於對環境的衝擊，我們這邊環保局李局長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應該也有著手在處理。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環保局在做這個光害的防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因為這個跟環境背景有關，我們管理的是它的結構。

**黃議員淑美：**

所以招牌是你們管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管的是結構安全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貼在牆壁上，這個屬於你們管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貼在牆壁上屬於張貼廣告，包括帆布，〔…。〕它沒有結構的話，環保局就按照廢棄物清理法去處理。〔…。〕對！張貼廣告，〔…。〕我知道，賣檳榔的也是很多，〔…。〕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是工務小組成員，特別希望人民的心聲，讓工務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加以檢討改進。高雄市的綠美化一直是我們的重點，養工處長，高雄市為什麼要做綠美化，你們在做的時候有什麼重點？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現在極力在推動公有空地綠美化和私有空地綠美化，公園的部分包括開闢、改造，我們都是以減量、輕量的設計原則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處長，公園的綠美化是要讓市民遠遠的看高雄市有綠地比較好，還是讓市民能夠親近這個公園比較好？是哪一種？只能遠觀，不能近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重要啦！包括空地綠美化…。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們的綠美化或公園，鼓不鼓勵市民去使用？鼓不鼓勵兒童去使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公園的目的就是要讓市民去使用。

**陳議員美雅：**

鼓勵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

**陳議員美雅：**

鼓不鼓勵小朋友去使用？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也鼓勵啊！我們不管公有空地綠美化或私有空地綠美化，我們都希望有一大片草原，這片草原就是要讓小朋友在那裡翻滾、放風箏和騎自行車，當然希望我們的兒童去。

**陳議員美雅：**

非常好！處長，高雄市有很多閒置空間，本席一直鼓勵要來做兒童遊戲區，或是加強遊戲器材和運動設備，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最近鼓山區有完成新的兒童遊戲區，位置在哪裡、你們的規劃是怎樣？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100 年度的公園遊具或體健設施，我記得有 158 處，就是做遊具和體健設施的部分，包括陳議員，158 處就佔了四、五處，在鹽埕區和鼓山區的部分，陳議員的選區將近有 9 個公園，至於今年度兒童遊具區的部分，目前有 36 處來申請。

**陳議員美雅：**

今年會完工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100 年度的全部完工了，當然今年度我們是有設一個期限。

**陳議員美雅：**

處長、工務局長，本席在此跟你反映，為什麼我們當初建議在我們選區內，並且都親自去現場會勘了，會勘時還要求你們後續建置完成之後必須回覆本席，我們要去現場看完工的成果如何？為什麼都沒有答覆本席？本席建議的點都完工了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陳議員美雅：**

你們答覆本席了嗎？局長，本席還要反映，當初我曾經請處長回覆本席進度的發展，不理不睬。另外，為什麼完工之後我們要到現場去看？因為顧及這是兒童遊戲區、是公園，我們要求它必須是安全無虞的，但是養工處藐視本席的意見，藐視議會的看法。你看看我們去校園拍的這些照片，讓處長好好去反省和警惕，這是你們所謂的綠美化，這是龍華國小的校園，處長，你有沒有看到樹上纏繞的鐵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

**陳議員美雅：**

樹木旁邊的架有纏繞鐵絲，我相信不只龍華國小，高雄市很多綠美化和

公園，我們到處都看得到像這樣的樹木，橫著的樹木支架上纏繞的鐵絲，跟小朋友的高度剛剛好，如果他跑到那邊去，可能眼睛就戳傷了，你剛才還說公園綠美化和兒童遊戲區是要讓兒童和市民樂於去參與的。處長，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這個是你們展現給高雄市民根本無法親近的綠美化，你看看這些鐵絲，如果你做得更細膩一點，不要讓這些鐵絲傷害到小朋友，大家都會支持。處長，本席建議你好多次了，你都沒有改進，這個部分到時候看你怎麼去解決？會後再跟本席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說明一下，我們一向非常尊重議會，在校園的部分，學校這個做法是不對的，我們的樹木不允許鐵絲存在，樹木的支架是用麻繩纏綁的，這個要特別澄清，校園和公園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要為你的發言做出承諾與保證，這個不是只有在校園內，高雄市很多路樹我們都有發現這樣的狀況。工務局長，高雄市的樹木到底是歸誰管？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綠化植栽的營造方面，養工處是屬於種樹的機關，如果以主管機關來說，像珍貴老樹就屬於農業局，…。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混淆話題，本席是指整個高雄市的路樹，包括公園的樹木，到底是誰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請你們會後把檢討報告提供給本席。處長，不要推卸責任，本席一開始針對遊戲區的設置等等，你們的進度如何？請你答覆本席，後來本席詢問你，你說不曉得這個事情，後來我把聯絡員叫進來才確認說，確實有這個事情，你也確實沒有做答覆，不要裝傻，我們從數據上來講，各位局處首長，你們不要把市民當傻子，市民賦予我們監督各位局處首長的權利，希望你們認真面對問題，如果你們有任何困難，大家可以互相溝通，不要用逃避、說謊的方式，不然我們會用更嚴厲的標準來檢驗各位。

另外一個問題，針對昨天願景橋的開通，這個要對工務部門予以肯定，

但是三民區有一些里長和住戶提出陳情，針對願景橋開通之後，爲什麼九如路到十全路這個路段卻沒有開通？地政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整個中都這邊，我們 42 期、68 期總共有 40 公頃，配合新工處願景橋要開通，當時就怕同盟路那邊如果不是要通到十全路這邊的話，會有一些公安…。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就先答覆一下現在那個地方沒有開通，意思是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爲這一部分是這樣，我剛才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施工範圍是 40 公頃，我們現在有計畫，我跟陳議員報告，有計畫，就把那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還在規劃土地重劃，所以先圍起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

**陳議員美雅：**

還是什麼樣的因素，現在不能開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有計畫，就是說這個 30 米園道以西，我們要求包商在六、七月要部分驗收，到那時候，整條路就可以通到九如路。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沒有開通是因爲還算在施工當中的意思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但是我們希望局部就把它辦驗收，把它做一個開放，這樣權責比較清楚，如果不是權宜的措施，由包商這樣提供，會有賠償的問題，萬一有公安的時候，這個權責就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局長，今天很多位里長都有在看，爲什麼昨天願景橋已經開通了，他們三民區那個路段卻是沒有通的，他們認爲爲什麼施政是不連貫的？你藉著今天這個大會，也剛好告訴這些里長以及里民們，那個地方你們是很重視的，但是可能是因爲你們工期的關係，所以之後會讓包商在六、七月的時候再予以開通，以保障行人的安全，是這個意思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陳議員美雅：**

後續的進度再請局長讓本席能夠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基本上，我剛才提到嘛！就是 40 公頃當中，我們大概 15 公頃，就是園道以西的部分，我們在六、七月全部就把它驗收。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後詳細的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光是那條路，周邊有幾條道路就先行開放。

**陳議員美雅：**

好，本席知道，會後請你將詳細的說明再提供給本席，有哪些路段，詳細的標示。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並且預估能夠開通的時間表也提供給本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另外一個部分，可能要請教一下，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局處首長簡單答覆，讓老百姓知道，到底你們現在政策為何？先把方向告訴他們，再慢慢的敘述你們的理由，好不好？請大家配合一下。

接著，本席再想請教一下，目前中都可能有另外一塊，好像是第三期重劃的部分，當然，地政局長，請你要特別關心一下，一、二期的開發的原有的私人地主部分，好像還有部分的人沒有領回他們的土地或者金額等等之類，這個部分，是不是在作業上稍微有一點延宕？回去後麻煩你們查一下相關的資料，再答覆本席，好不好？一、二期私有土地的部分。

針對第三期，就是我們可能未來將要開發，但是好像開發現在出了問題，是不是好像跟我們私人之間這裡，在比例上來講有一點狀況，應該是所謂唐榮那一塊的開發案。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是建議，因為當地老百姓、當地的里長們非常希望「中都」能夠做整體的開發，你們目前只有開發了一、二期，剩餘的第三期，是不是你們這邊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或者說未來要打算怎麼來推動，這個也請我們的地政局長之後詳細答覆本席。這個部分如果是我們的都發局，都發局長，不曉得你們當初在審議的

時候，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狀況？待會兒再請你簡單的答覆一下。

在這邊，有更重要的問題，本席可能要跟我們的工務局長來做探討。局長，有很多的議員關心的電線桿、變電箱的地下化，你剛才也做答覆了，但是其實本席認為我們的局長，可能在細節部分不是那麼的清楚。這邊我們來跟你探討一下，我們在協助人民的部分，遇到哪些障礙，需要我們的公權力適時的加以協助？

第一個部分，我們讓大家更清楚，針對電線桿地下化，本席當議員以來，我們的鼓山區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當地的居民就是希望能夠有人幫他們，把這個已經多年的老問題解決，但是我們碰到第一個問題，電線桿地下化就像剛才局長你也報告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地下化？因為必須要有私人的地主提供土地讓它能夠放這個變電箱，才能夠電線地下化，是不是？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在高雄市，我們正在推動的一塊，中華一路 247 巷這個部分，是遇到什麼問題呢？地主也同意來設置變電箱了，地主他們願意說：「沒關係，我為了不要電線桿立在那邊，我願意提供，讓你們設置。」台電也願意去設置，但是現在又遇到另外一個問題了。在這個電線地下化的時候，那個線是不要經過道路用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陳議員美雅：**

道路是嗎？但是這個道路用地現在又面臨一個問題，如果它是私人的道路用地呢？我們因為財政的問題，現在很多的道路用地沒有做徵收，可能有一些私人的道路用地他們又不願意簽同意書的話，那麼這個事情是不是就變得遙遙無期了？局長，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下地以後，如果行經的是既成道路，還沒有徵收，目前台電確實是沒有辦法下地，它要求也是要取得行經地主的同意才能夠下地。

**陳議員美雅：**

但是現在你看看，很多原本的地主把房子賣掉以後也不住那邊了，這些

道路用地還是原本舊地主私人的道路用地，現在可能也找不到這些人了，這樣的情形，我想也不是只有發生在我們鼓山區，整個高雄市都有這樣的問題，局長，我給你這個功課，你好好的去思考一下，因為我聽你從頭報告到尾，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我希望將來我們克服兩個部分，一個當然是我們希望電線桿能夠地下化，變電箱設置的土地、用地的部分，這個請你們協助。第二個部分，如果它行經的會是私人的道路用地的時候，那麼是不是也請我們工務局能夠協助聯繫，取得他們的同意，讓這個工程能夠真正完成，因為台電那邊已經都沒有問題了，我們爭取，他們都說同意地下化，他們經費也都編了，但是就是在這個道路用地上來講，發生了問題。

局長，這給你功課，請你要好好的研究一下，我們怎麼來解決推動整個高雄市環境美觀的部分，讓老百姓不要活在電線桿與高壓電輻射這樣的恐懼之下，請你好好的研究之後，再給本席做答覆。

好，現在請坐。接著，本席在這邊要再請教一下我們的地政局長，局長，我們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這邊是非常棒的地點，我也知道我們當地土地重劃的時候，你的功勞也非常的大，現在有一個部分想要請局長你們去思考與配合。因為現在美術館周邊大樓林立之後，可能很多私人或建商想要去買那邊的土地，但是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的地還是有的，希望你們不要隨便的就賣掉、標售掉，本席在這邊要請你保留一塊，在我們的 44 期重劃區有一塊叫「青海段 229 號」的用地，因為我們高雄市治安的問題以及活動中心的問題，一直面臨用地無法取得，這個部分，本席也已經協調我們的警察局，他們也同意在當地是可以評估來設置高雄市鼓山分局的，並且我也要協調民政局在那個地方能夠設置活動中心，讓它變成是一個綜合式的使用目的，但是現在就要看我們地政局這塊地的使用用途能不能做變更。

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我們希望讓美術館園區的居民們能夠有更高品質，受到公共服務這樣的權利，甚至於我們民政局的區公所也可以設置在那個地方，然後服務目前倍增的、目前大概 7 萬多人口數的需求。為了公益考量，請地政局長針對這塊土地的用途，你們好好的去評估一下，再答覆本席。局長，請你簡單答覆好或是不好就好。局長，請你評估之後答覆本席，我會後再給你時間，好不好？

####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的標售地它是在回收開發基金，如果有盈餘就是做地方的建設，現在整個…，如果這一部分要透過變更的程序，我現在這邊，我老實跟陳議

員做一個答覆，其實我們現在高雄市的財政狀況相當不好，需要我們這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先把我的立場講清楚，高雄市現在當然有很多精華地段，你們也許可以把它標售掉，但是不要忽略了，當陳市長都願意在農 16 森林公園保留 10 公頃來做綠地，讓高雄市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空間，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下，希望你也要兼顧高雄市治安的需求，所以，我剛才講的那個路段，我們共同來努力推動，讓它能夠成為我們高雄市鼓山區未來的分局與活動中心，甚至也讓區公所來使用，你好好的去評估之後，會後答覆本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那一塊地剛好在美術館公園正對面，那個我很清楚，現在目前一坪至少 100 萬元起跳，所以我們花錢要花在刀口上，我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很希望資金…，因為我這個開發資金是有進有出的，我們希望如果以現在法令的規定，我們標售地就是公開招標。現在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把它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做一些公益用途，這個在法令上，除非有需地單位，例如哪一個局處有提出這個需求，我們要做一個協調，可能是這樣子，讓陳議員這邊做一個了解。〔…〕是不是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警察局這邊我們現在都沒有做一些了解，我現在是就我自己標售地的立場、法規的規定，我跟陳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簡要回覆。談約部分，我已經催促它的都市計畫，我們現在加速審查中，趕快把這個確定才是長治久安之計。你剛才提到中都現在三期，前兩期是屬於市地部分，我想市政府用意都一樣，趕快辦完、趕快交地、趕快開發。三期就剩下市有地與台糖、唐榮的地，這一塊，過去市政府在辦理顧問中，因為有訴願的問題，我們大概也很曉得程序的狀況，我們有敗訴，敗訴後我們就趕快重新啟動，趕快把它辦完，目前進度是這樣子。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由 3 位議員聯合質詢，陳議員明澤、連議員立堅與周議員鍾滋，首先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工務部門小組成員的配合，謝謝。我們所有工務部門



行政首長與主管、新聞界的朋友與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局處，第一個，右昌忠義八、九巷拓寬打通工程什麼時候要做？第二個，是地政局的，剛才那個是工務局新工處。

第二個，地政局有關於惠春街什麼時候打通？銜接德民路。還有惠春街打通出去接我們惠豐街的這一段什麼時候做？等一下都簡單明確的答覆。

第三個，就是有關都發局與工務局的，楠梓新安街打通的工程，這是我們東寧里的；另外，五常里的有一個興楠路 203 巷 92 弄，也就是在仁大工業區旁邊，五常里的民生社區，百姓居民在那邊居住了三十年，受到仁大工業區的毒害，旁邊的綠地、綠帶都沒有辦法徵收，連道路，這個最可憐，6 米的道路，一、二十年來一直沒有辦法打通出去接高速公路旁的側道，如果發生火警或意外災害要救護救災，根本就是很不人道的，應該早日來拓寬打通，請新工處與都發局等等來辦個實地的會勘，等一下也請明確答覆。

第四個，楠梓陸橋把楠梓 3 個社區隔離，3 個部落——楠梓舊部落、後勁與右昌要銜接都很困難，都要經過立體交叉工程，有一個叫做楠陽高架橋的，但是楠陽高架橋橋邊，在陳其邁代理市長的時候已經有做一個從東向單行的機慢車專用道，結果現在楠梓舊部落的人要往西、往後勁、加工區、都會公園等等的，都還要繞一大圈，才能到我們右昌。所以他們一直強烈要求從楠梓新路做一個西向的單行機慢車專用道，這應該也是要來會勘，這是有關新工處的。

再來，第五個案，我們右昌水閘門，這是水利會的，這不是防水閘門，是在做灌溉用的，除了防洪還有灌溉的閘門，他們爲了灌溉的水，所以要用閘門閘起來，但是在費南颱風，包括凡那比颱風等等，水利署、水利局等等覺得這實在是太麻煩了，所以農委會有補助，結果做出用浮動的，本來是水泥固定式的，現在變成橡皮壩固定的，以前百姓要過去，還可以從國昌里跑過去、走過去高雄大學，現在變成橡皮壩，要飛、要跳、要游都沒有辦法。所以他們要求比照德賢路 220 巷要跨過去青山計畫區有一個景觀休閒便橋，這個也要來興設。

最後一個，美術館，剛才第一選區的…，我們應該是算第三選區，鼓山、旗津與鹽埕那個選區，不管是陳美雅議員或連立堅議員，他們都很關心，大美術館社區應該蓋多功能的綜合活動中心，地政局謝局長，你剛才講說什麼一坪 100 萬元，我都聽不下去了，你那一坪 100 萬元不是市政府本來有的，是地主整個專案重劃給你區段徵收，跟我們高雄大學一樣。我告訴你們，你們有要天良一點，你不要說現在一坪 50 萬元、100 萬元，

太貴我們不願意投資，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本來就是應該優先給他們成立。這個里——龍水里有沒有半個活動中心？有沒有什麼巡守隊？有沒有什麼長青綜合活動中心？有沒有派出所？有沒有分局？我們左營分局至少也從舊部落移過來，我們在博愛路邊一坪也是 80 萬元、100 萬元，不輸你們美術館那邊，不是你們那邊比較高尚，我們左營分局也很高尚。

所以，剛才我們選區的議員講的我都贊成，該給人家回饋的依法要回饋，整個鼓山分局不應該還在鼓山路，更不應該在五福路底，應該蓋一個多功能的、綜合的，包括分局、派出所、長青老人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與里活動中心，綜合的、多功能的，20 樓也沒有關係，蓋 20 層樓啦！局長，你懂嗎？投資 20 樓的，不要只蓋那個 2 樓、3 樓、5 樓的。以上的幾個問題，請相關單位來說明一下，請工務局。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滋：**

忠義八、九巷什麼時候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楠梓海軍官校就在這裡。我們在 101 年的預算規劃費已經審議通過。

**周議員鍾滋：**

今年會不會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在今年。

**周議員鍾滋：**

今年會做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周議員鍾滋：**

OK，再來惠春街跟惠豐街這是地政局的，還有新安街打通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安街的部分要跟議員報告，我們工務局對於道路的開闢或打通，我們有個原則，就是…。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這個符合原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啦！符合原則的就很多了，議員們所建議的，現在都 100 多億了。

**周議員鍾滋：**

你不用擔心那些啦！來看就現場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我們新工處的預算還是有限，所以我們會以整體來評估。

**周議員鍾滋：**

不然，我在總質詢時請市長來現場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包括縣市合併以後，整個城鄉的差距總是要把它拉起來。

**周議員鍾滋：**

這些我都贊成，但輕重緩急要分開，只要不是依個人喜好或關係的，我都贊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陪同議員去會勘，是沒有問題，但是要跟議員報告，關於道路的開闢，一定要作整體的評估。

**周議員鍾滋：**

那個興楠路 203 巷 92 弄的工程，那不知道多久了，你們只會回覆說沒經費，人家里長陳情至少十幾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實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情況很難困，但是艱困就更需要列出個優先順序和輕重緩急，不能依照個人喜好或關係來定，應該依照嚴重的程度來區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整個 38 區還都有它的需求。

**周議員鍾滋：**

這裡救護車、消防車都沒法進去，這應該優先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議員所建議的，海軍官校旁邊也是。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那裡也是提議了好幾十年了。我說像這些也都是好多年了，我周鍾滋會鏗而不捨的去爭取。好嗎？局長，大家秉持良心道德，公正、公平來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想在議會公開的場合，我沒…。

**周議員鍾滋：**

好啦！實地會勘啦！再來是楠梓陸橋的問題。我說了楠梓新路西向，銜接環保局楠梓清潔區隊，有個資源回收場，那邊有個小巷道，都可以比照由西向東，變成由東向西的專用慢車道、人行道。出來會勘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作會勘。

**周議員鍾滋：**

連我這麼笨的不是讀工程的，都有辦法銜接了，我拜託大家要集思廣益，發揮你們專業來設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周議員鍾滋：**

還有就是興中水閘門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興中制水閘門本來上面有個人行步道。

**周議員鍾滋：**

在右昌大橋旁邊，本來可以通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水利會拆了以後，變成一個活動式的橡皮壩導致沒辦法通行。

**周議員鍾滋：**

那沒辦法過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周議員鍾滋：**

走路也不行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從旁邊，那旁邊就是德中路…。

**周議員鍾滋：**

不行，局長你這樣說不通的。以前如果沒有，我們向你要求是不合理。以前有的，我們右昌整個裕昌里、國昌里到我們高雄大學很方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用整個區域的通行做一個評估。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叫我們走了好幾百公尺，之後再走右昌大橋，向左右昌大橋向左

什麼興中橋，百姓們聽不下去的，我拜託你們，會勘只要千把萬而已，中央可以補助。我在總質詢時會再說，我是先預告一下。

再來，要請教地政局局長，你看惠春街和惠豐街以及美術館社區，你簡單明確答覆一下，我剛才已說的很明確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周議員鍾滋：**

大美術館社區，還有我們大援中港藍田社區。我們大土庫清豐里社區，我要求要設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包括派出所或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還有巡守隊，我們是多功能的，不是只有單一的功能的。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才是就法律的觀點來說。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就你土地標出的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那裡要做多功能活動中心，那個提案的單位應該不是我，哪有我說我要標售東西，我自己提個案把它變成公共設施。這立場就不對了，跟法規的規定不一樣。

**周議員鍾滋：**

總質詢時，我會繼續跟市長建議。你當然站在地政局的立場，我就說了是不是平均地權條例都有這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要跟我們買啊！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啦！那沒關係啊！你不能用市價多少來認定啊！公家的不能隨便買賣，還不是公家的。我的意思，你不能用一坪幾百萬來算啦！局長，你不是用這個來賺錢啊！平均地權條例有講，要回饋優先增設公共設施給他們，因為土地從地主來的，並不是市政府本來有的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剛才提到左營分局，我都覺得很可惜。

**周議員鍾滋：**

還可惜！以後還是你市政府的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塊地是不得了的。

**周議員鍾滋：**

沒關係啦！我們要眼光遠大，不是像你那樣小鼻子、小眼睛的。你眼裡只看到土地和經濟而已，只會看錢而已！虧你還是我政大的學長呢！我們大家要好好來處理，心胸要寬闊、眼光要遠大，然後要有抱負嘛！不要只看到錢嘛！我時間到了，讓其他人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你所關心惠春街的部分，我簡單跟你報告一下。我們有積極在做地上物查估跟工程設計，就如你所說…。

**周議員鍾滋：**

什麼時候可以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跟你提到嘛！我們現在在做…。

**周議員鍾滋：**

就惠豐街先開通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周議員鍾滋：**

何時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碰到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做地質鑽探時，下面有些垃圾，那垃圾要先處理。大概要花兩、三千萬。那個要先消除完，才能做那條路。還是優先做那條路。

**周議員鍾滋：**

什麼時候可以做惠豐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概在明年上半年，就針對這部分先做。

**周議員鍾滋：**

明年，又要拖一年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那垃圾要發包後加以消除，大概要花五、六個月的時間，我們盡量趕。

**周議員鍾滋：**

惠豐街呢？這比較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兩個就一起啦！就是一個案。

**周議員鍾滋：**

好啦！我拜託效率要好些，這是去年的預算，怎麼搞到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會啦！

**周議員鍾滋：**

謝謝。

**連議員立堅：**

我們時間共用，所以我直接問了。請坐。請問都發局長，第一、上次總質詢時，我曾問過你關於高雄的區域計畫、城鄉計畫，現在怎麼樣了？大致方向是什麼？請簡單回答。在你回答前我先跟你講，我把要講的都講完了，我昨天問你，關於鼓山滯洪池的事情，和台泥開發案的事情，結果你還在講容量的問題，水利局專業的意見已經出來了，就是 16 萬立方公尺。

我特別強調，當各位在做決策時，你要記得這案子是在延宕了十七年的基礎之上，你在做你的事情時，不要再用延宕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案子。只要有任何延宕，不發生水災，沒關係！如果發生水災，醜話講前面，因為推行不力而發生水災，所有相關的公務人員，我一律送法辦，一律送監察院，就拖拖看。來，請簡單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區域計畫部分，涉及到全高雄市未來所有的非都更都市土地的總量，所以它的基礎調查，目前都在持續中。因為這數字過去真的非常缺，我們也持續對於農地，特別是優良農地、工業區的配置，以及國土…。

**連議員立堅：**

就城鄉的部分就好了，你有沒有做城鄉郊三種區位的區分，然後它的建設能量會比較大、比較不一樣，這個方面你有沒有處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

**連議員立堅：**

真正強調的是這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錯。上次我也跟議員簡單說了，就是高雄市也不會城市無限放大，所以就某些區域，可以值得再發展的，那個要界定下來，其他應該保護，就保護下來。這條線的範圍在哪裡？坦白講跟民衆權益非常有關，但是要決定這條線，有大量的基礎資料要調查。我上次也跟議員報告過，要給我們大概一年的時間。

**連議員立堅：**

所以你估算，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營建署給我們兩年的規劃時間，我會用一年的時間，把基礎資料調查出來，也會座談會。

**連議員立堅：**

好啦！關於滯洪池的部分，就請你多用心。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覺得其實你已經很努力在推，但是如果又延宕在那些地方，我覺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沒有延宕，不然我們也不會推出，讓它同步化。

**連議員立堅：**

你們當時爲了都委會的成員，還把公文放在辦公桌上躺了好幾個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不是，都沒有。

**連議員立堅：**

沒有這種情形？好啦！就算沒有，反正你趕快推動，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連議員立堅：**

這個部分我已經講那麼多次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再來，我要請教地政局。有一個民衆非常關心的案子，不是發生在原來的高雄市政府，而是發生在原來的高雄縣政府，那個案子爲了要徵收民衆的地，居然在土地評定時，先把那一塊的價格調降三成，之後再來做徵收，我希望你在這邊…，因爲後來法院也判民衆贏，地方政府輸。我告訴你，我覺得這種公務員非常可惡，非常可惡啊！平常不調降、平常不調整，到要徵收人家土地時，突然給人家調三成，然後再來徵收，那是省公



幣，還是怎樣？我說他叫做「殘民以逞」。你說明看看，不是你負責的，也不用你擔責任，有沒有人可以把這個案子詳細說明，爲什麼會這樣？你底下有沒有人對這個很清楚的？或承辦人員有沒有在場？我看到這種新聞都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公務員呢？你知道嗎？你清楚嗎？你清楚，你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連議員提到，有一個最高法院判下來，就是我們裡頭這個…。

**連議員立堅：**

那個是在鳳山是不是？還是在哪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寮。

**連議員立堅：**

大寮？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在大寮區，位於鳳林路那邊的台 1 線旁的一筆土地。

**連議員立堅：**

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根據那個撤銷的，就是被判決敗訴的那個理由…。

**連議員立堅：**

就這麼簡單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提…。

**連議員立堅：**

沒有人應該在裡面受到處分嗎？沒有人應該要受到調查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因爲我們現在還沒有整個再重新做個處分，我們會把它…。

**連議員立堅：**

原來屬於縣的地政單位的舉手一下，有沒有誰對這個案子比較清楚的？有沒有要解釋？還是乾脆承認？那就直接靜待調查就好了。豈有此理，還有這種公務員，有人要講吧？有沒有人要答辯？對這件事情你有很多說法，爲什麼會調三成，往下降三成？還是當事人都不在？局長，跟你無

關，但是這個要給大家一個重大的教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虛心檢討。

**連議員立堅：**

這樣的事情不可以再發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連議員立堅：**

都在講徵地有問題，什麼、什麼有問題，結果在我們自己綠色的政府裡面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根本認為不能原諒。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連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你再書面報告給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連議員立堅：**

因為這不是你弄的，你在跟我報告什麼，你就書面，看你們調查結果怎麼樣？得需不需要懲處？該怎麼樣懲處？處誰？我資料就好了。

再來，對於現在地價飆漲，我知道現在滿熱門的，現在好像只要我們有很多地的標案，尤其大塊完整的精華區，大概都非常多人搶標，其實我覺得要適當的調節。事實上，我們現在財政的情況的確比較拮据，跟中央的關係…，中央也用各種小動作來扣我們一點，像鳳山計畫和其他的計畫或左營計畫和地下化的工程，左營計畫和高雄計畫統統都補助 75%，結果到鳳山計畫剩下 45%，我們就平白多出很大筆的支出，對市庫來說，當然是很嚴厲的。

所以我會覺得，有非常多重大的案子、重大的工程，其實是要去做的。如果這些市地的販售、標售，是爲了做這些重大的計畫，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好比說什麼計畫？剛剛大家提到的，譬如南屏路和富農路，也就是美術館第一排，大家剛剛都在提，那個地方現在人非常的多，我算了一下，可能超過 10 萬人，就是包括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整個加在一起，超過那個人數，可是沒有一個綜合的活動中心和停車的空間，那一塊本來就預計要做這樣的功能。如果做這樣的投資，我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做北區長青中心的投資，我也可以接受。還有什麼？還有我們講環狀輕軌 100

多億，扣掉南端的水岸輕軌、彎曲輕軌，事實上剩下不到 100 億，不到 100 億不趕快做一做，然後還要延宕好幾年，這個我是不太能接受。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做適度的調節，讓市庫能夠有一些挹注，來做這些適當的工程，對高雄市重大的投資、有利的投資，這是我的意見。

再來，請問工務局，有關空地綠美化，當然它有兩個價值，不一樣的價值，一個說：怕養地，所以不要做了。依我看來，其實這個政策還滿有價值的，至少我所看到有綠美化的地方，譬如農 16 和美術館有綠美化的地方，其實看起來都還不錯。現在這個計畫，到底是怎樣？目前中央的態度跟你們的態度是怎樣？這個是不是待會可以回答一下？

另外，廣告物的部分，就是有關那個…，其實光害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我記得我們那個時候，曾經有一個…，我長期都在法規，在法規小組裡，就有討論過這個案子，那個案子現在到底是石沉大海，還是怎樣？它是一個廣告物的管理辦法，透過廣告物的管理辦法，一個法規常常是有很多的角度，在這個法規裡面對光害去做控管。現在這個案子，到底是怎樣？我記得已通過了，我們這邊三讀通過了，為什麼沒有去做？我也覺得很奇怪，是沒有通過嗎？還是怎樣？為什麼…？我們其實已經做很早，因為我長期一直在推動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很有問題，所以我當時有給工務局建議。在這一任還沒有開始之前，我就曾經處理過這樣的問題，然後也跟工務局做建議，後來就有提出這個廣告物設置辦法，我們法規那邊也讓它很快速的通過，結果現在到底是怎樣？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太陽能的補助，我是建議公家的機關，公家的機關裡面，好像現在是 5,000 萬以上，5,000 萬以上都要設，是不是這樣？我建議你公家機關全部都設，全面去設，只要適當的地方你就設，其實這個是揭示我們要往這樣的方向去走。所以即便是 1,000 萬、800 萬的工程，只要適當的地點，你照樣去設置，我的建議是這樣。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就這三個問題綜合來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就是連議員所說的空地綠美化，在工務局所執行，第一個是私有的，連議員剛剛所指的是私有空地。

**連議員立堅：**

對。就是減免地價稅，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其實我們私有空地綠美化的成果非常好，100 年度我們整個補助約 36 公頃，地價稅大概是 6,100 萬。這邊要跟議員報告的，是當時我們在推動時，行政院의 財政部將地價稅減免的規定修掉了，就沒有法源依據。但是市政府爲了要推動這個，尤其市長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馬上就在 100 年訂了一個「地價稅補助辦法」，補助辦法繼續推動，所以 100 年才會有 36 公頃的成果出來。這 36 公頃的成果，其實我們在上上個禮拜，以這個空地綠美化獲得行政院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了，也現地來評選，也帶到農 16 去看。

**連議員立堅：**

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認爲…，因爲我基本上支持這樣的綠美化。當然如果有養地或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是要稍微去折衷一下。但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對的，尤其地價稅是地方稅跟中央有什麼關係，我們如果要推動地方這樣子的綠美化，中央沒有什麼理由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雖然投入 6,100 萬的補助，但是我們省下來的如果是政府去租這些土地，租金還有政府去施設再加上維護，我們一年大概就 3 億多。但是我們是投入 6,100 萬，所以成本效益是可以的。第二個就是廣告物管理，非常謝謝議會三讀通過。但是送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交代到各部會，各部會目前都還有意見，所以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下來，在廣告物管理裡面，其實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過，就是在廣告物管理裡面以建築，他針對這個雜項工作物管理的是它的結構安全、尺寸。至於光害的部分，我們環保局應該會注意這一點。再來就是太陽光電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你剛剛講這個，其實你們在立法的時候都搞不清楚你們的方向，我看趙建喬應該很清楚。那個裡面你都對很多實質的問題在做限制了，還是我跟你們拉一把，我說這個不是你們管的，不是你們管的你就不要管太多，結果當時你們包括廣告物的內容都要管，對不對？架設、硬體你管，內容如有妨害公序良俗，你該怎麼處理訂定起來沒有關係，但是，不是你們可以審查嘛！那有說什麼？那是違反言論自由的，當然如果他觸法，那是可以蒐證、可以去處罰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那是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處理的。

**連議員立堅：**

對啊！其實裡面對光害的部分，你們是有實體的內容，不是沒有實體的

內容，我看你對這個也不是太清楚，繼續回答下一個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好啦！不會說不清楚。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下一個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就是太陽光電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公有建築物目前是 5,000 萬以上需要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我們目前送到議會來的已經經過一讀的綠建築的自治條例裡面，對於公有建築物它一定規模以上，已經都從嚴來規定了，該要設置太陽光電，或者是綠化，屋頂綠化，或者是一些節能減碳的部分，我們大概在二讀會裡面，希望議會這邊能夠支持，對於整個高雄市綠建築的部分是真的非常有幫助。

**連議員立堅：**

我的意思是 5,000 萬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往下調，就是只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行政院裡面，對所有在台灣地區公有建築物它的規範…。

**連議員立堅：**

沒有問題嘛！行政院是 5,000 萬，你要讓我們高雄市更好，沒有違背中央的法規，沒有違反中央的意旨，你是不是把這個 5,000 萬的建築物降到 1,000 萬甚至於 800 萬都可以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來檢討，在綠建築自治條例也有。

**連議員立堅：**

我們自己民間的房子，如果有陽台都希望放個太陽能節電的東西，那為什麼我們市政府要自我設限？4,000 多萬就不行，3,000 多萬就不行，5,000 萬才強制他去設，沒有那個道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往下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先做一個示範的…。

**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的時間我就給陳議員明澤發言。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連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我也要來特別探討我們都市計畫的一些規劃。這部分我也曾經在我

們的議會提出，但是有一部分已經送進去都市委員會，都發局盧局長，說沒有進度也看起來有進度，但是真正要解決的還有一些問題，這個問題最主要卡在有一些觀念上的問題。因為有的委員，委員會在聘請的時候，你們有一些講的不詳細，譬如說，我就直接講啦！我們那個容獎的比較跟容移的比較，容獎就是獎勵措施。這個容獎，比如這是我們高雄市整體的區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裡面的區塊，30%是容獎開放空間，20%是停車獎勵，這個開放空間是他們不用出錢的，我相信你也了解，這主要在基地1,500公尺以上，就可以申請開放空間來蓋。第二部分就是停車獎勵，停車獎勵它有20%，這種東西都是為了獎勵，簡單講就是容獎。

容移的部分講的是在主要計畫，比如說計畫區、計畫道路，取得的公共設施，結果政府現在沒錢徵收。透過相關的法令，然後把這個公共設施提供給一些建築業，他可蓋更高，解決下面的問題，是不是？我在這兩個部分做個比較。你的開放空間全市適用，目前容獎是整體都可以適用，容移你就限定在一個半徑，捷運站400公尺跟捷運站600公尺，這個不一樣，這邊是30%，這邊是15%，開放空間是全市適用，這是A跟B的問題。局長，我問你，用這樣的限制讓我們都市發展，而且公平性我覺得非常衝突跟有問題，照理說你開放空間，如果當初都是依法設定，依法來設定、依法來規範的，應該是兩個同時來使用，要開放就一起開放，要限制大家一起限制。但是當時是爲了我們整體景氣的循環，我們也是想都市發展非常重要，你們開放空間當初採取一個更開放的制度，全市都可以適用。

容移的部分就限定在400公尺跟600公尺，你認爲這樣合不合理？你先講一下好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高雄市其實是差不多，跟容積有關的法令是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單位、不同的目的，中央、地方也不同，訂出不同，就現在陳議員看事情很細緻，陳議員現在講的是合理，因爲都是不同的目的、時間訂出來，現在拿出來比，當然就看出陳議員現在說的，有些是全市的，有些是局部的，這部分要檢討就一起來檢討，這是事實。

**陳議員明澤：**

新北市沒限制、台中市也沒限制、新竹市也沒限制，不知道是他們委員會不強，還是我們這邊委員會在阻撓我們的城市發展，這真的都是一針見血。當時台北市用捷運，人家捷運是上百站，你明知道我們高雄的捷運是

二十幾站，而且要穿越到原高雄縣，以前的高雄縣才有二十多站，你用這麼小的規劃讓我們城市比較，這個是有很多問題值得探討。都市是我們的，但是這個政策，我們是一直在主張，真的是很好，真的是對我們百姓也好、對我們市政府也好、對我們的市政府稅收也好。

那天市長也有到我的服務處特別來探討這問題。他說對城市發展，當然我們要支持啊！結果我跟他說稅收，市長你可知道這種規範跟開放空間，開放空間不用取得公共設施，你知道讓市府損失了多少我們徵收的地嗎？我們徵收的地目前要用市價，可能我們捐進來的土地，因為這個就是容移，就是捐給我們市政府的土地，你知道流失多少嗎？我告訴你，一甲地以目前來講，大概應該是在 20 億左右的土地取得，而且如果以市價來徵收的話，可能會超過，地政局長也在這裡，我們的新工處也都在這裡。你說一甲差不多將近 20 億的市價，差不多 15 億至 20 億，那麼如果我們的政策導向是正確的，人家如果捐 100 甲的時候，這樣算起來要多少錢？將近要一千多億，一、二千億，這個捐進來是誰的地？是我們市政府的地，所以你市政府的地有稅收，然後你帶動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你還有一筆增值稅帶動起來可以收，還有房屋稅和地價稅，這個都是好的。

但是我要提出這個問題跟局長探討的就是，我這邊屬於 A 區，這邊屬於 B 區，A 跟 B 你如果把它轉換，變成 B 是在這裡，A 在這裡，你轉換一下，這個配套，這樣你看出問題了嗎？為什麼他的開放空間不用成本，你給他那麼大的一個門開放，你局限在一個 B，如果我說容移是適用全市，這樣你看可以取得的公共設施有多少。局長，我們剛才說的，工務局長也在這裡，地政局謝局長也在這裡。我相信這個問題都是可以探討的，有什麼容積總量，一些什麼的問題，跟委員會真的瞎扯胡扯，摸著良心說話，今天這種政策可以這樣，他們資料提供不詳細，這種委員會在這裡阻礙城市發展有什麼意義，你為什麼不把 A 跟 B 調換？我說的，你現在阻止讓我們的市庫減少至少 1,000 億的收入，這是五年，五年至少 1,000 億，十年差不多 2,000 億。

你說現在的公共設施，來，我用這張圖就是要特別跟你講，因為我們有一些道路根本沒辦法徵收。一樣是這條，這邊是道路，那邊是建地，建地的人在建，道路這邊政府沒有徵收，結果建地這邊十年前是 20 萬，十年後變 30 萬，結果他們的道路用地都讓你們走免費的。

全高雄市將近有 10 萬人有公共設施，我們沒辦法去幫他解決，10 萬人沒有選票，10 萬人可能不會影響到當選不當選，是不是這樣？我們的單位有沒有在注意這個問題？你沒有錢可以編預算來收，大家都沒問題。但

是政策上可以的，你們不去做，政策是可以的，你們這些白白讓建地在這邊建，道路讓你們走，政府又沒錢徵收，說到徵收就沒錢，那我們這樣一個政策的導向，政府不用出半毛錢，而且又能夠增加市府的財產，你們知道現在高雄市的總財產多少嗎？誰知道回答一下，我們高雄市的總財產，包括以前的高雄縣，各位局長，知道的舉手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哪位局處首長了解的，請起來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總財產你們不知道，回去做一下功課，1 兆零 8 百億，1 兆零 8 百億就是我們高雄市全部，包括以前高雄縣的總財產。這個財產怎麼算？包括學校，包括你整體的，整體就是屬於登記在我們高雄市的財產就有 1 兆零 8 百億。我們的負債有多少知道嗎？2,000 多億，是不是這樣？所以這部分你們都不知道，一個政策上像這樣，也是需要我們財政局跟各位跨部會做一個研討。如果我們高雄市的財產，譬如說有 1 兆 5 千億，我們的負債是 3,000 億，1 比 5 說出去大家都會接受，我們整體的觀點，政府不會倒嘛！人家會覺得政府很穩固，反正福利愈好負債愈多這個是正常的。但是至少我們在福利的政策跟我們整體各局處的發展，就是要讓我們的財產增加，我們沒有增加，每一次謝局長辦的重劃，就是爲了讓我們的市府增加財源，是不是這樣？局長，是不是？謝局長，我請教一下，你每一次的重劃就是希望我們都市興起發展，也是希望一個整體完整的區塊，當然對我們的市府最後的整體收益是有增加的，你覺得這樣做以後，像我剛才講的這種東西，值不值得來考慮一下？站在你也是都市委員的看法，你也認爲這樣能夠讓市府增加，這樣你認同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對市政府有利當然是認同。

**陳議員明澤：**

市政府不用出半毛錢，可以讓市政府多幾千億，我說的幾千億是一年大約 100 億至 200 億，十年就一、二千億了。財政局今天沒來，財政局如果在這裡，我會說他們嚴重督導不周，讓我們的財庫竟然流失，這個 A 跟 B 換算就好了，A 跟 B 調換嘛！委員會說什麼總量的問題，你 A 跟 B 都同一個了，還有什麼問題可以講？我告訴你，委員會有一些是睜著眼睛在說瞎話。



我告訴你，委員會對我們的都市發展，不要爲了一、兩個而阻礙了，今天新北市沒有委員會嗎？沒有專家學者嗎？台中沒有嗎？我們都發局是不是應該組團去參訪人家台中的發展跟新北市的發展？當初我們在院轄市裡是排名第二的，輸台北市沒有關係，當時真的是排第二的，現在我們摸著良心說排第幾的？是不是一個政策上的導引，對我們的市府是有增加的？的確是增加的，那你們爲什麼不考慮？而且有一些專家都在那裡說一些有的沒有的，還在電視上說我們議會有些講的似是而非的言論。要辯論請他來，你跟他說，都市計畫委員會看哪一個不同意的，來議會大家講清楚，尤其那一些都市委員會在專案的時候沒來的，以後都不要聘請了，不聽民意的聲音。這個都市委員會，說實在的，有些已經不能再聽信了，以前 98、99 年的時候開放空間同意，爲什麼不考慮當初是 A 跟 B 的調換呢？你說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工務局長，也是我們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你認爲本席說的這個理論，可以讓市府增加財源，不用出半毛錢，政策導引，我們政府就是要引導政策讓民間整體投資，何況我們這個是不用出錢的，你的看法如何？局長，你認爲這樣的看法有沒有道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站在工務局的立場，要徵收很多的費用，我們是很樂觀其成可以減少徵收的費用，尤其議員所關心的容積率移轉，目前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在新工處的部分，已經許可送出的容積大概 21 公頃左右，但是這 21 公頃要徵收的補償費用，大概達到 84 億，目前完成捐贈的大概 4.46 公頃左右，我們已經可省掉大概 26 億左右的徵收費用。

**陳議員明澤：**

你講得很詳細，但是我有詳細提供五都的比較，我們的確在公共設施的建地輸人家很多，因爲他的政策是開放，他的整體是個比較開放的，結果你看公共設施這些十幾萬人，政府沒有一個方法補償。憲法規定因公益而損利的，當然要補償，結果你無法補償，政策性導引的你又不去做，你去做的是讓這無本的開大門，讓整體流失了至少上百億元，這要不要移送到監察院去了解，我只是提出來，而且這二個政策做個比較，你們要通過與否，都不打緊了，我感覺心灰意冷，對於都發局整體的運作，令我心灰意冷，委員會刁難嘛！你們可以打太極拳，讓市府一年流失一、二百億，十年 2,000 億元，反正市長就算連任也只做十二年嘛！你認爲歪錢，流失 2,000 多億元而已，不影響嘛！你調閱各縣市的比較，公共設施它都

是因公益而犧牲來讓人行走，但旁邊的土地越蓋越高，你沒有解決弱勢的這一邊，我不是要你解決有錢人的問題，我是要你解決弱勢的問題，那些沒有聲音的，你們不去處理，現在徵收又要市價，一年過一年以後，徵收更困難，我們成本越來越高，而你們不要做。都發局他們有進度在做，我也不想太苛責他們，但我看到委員專家有些講的是從鼻孔出來，沒經過大腦，當初它通過這是幹什麼？A 和 B 給我調換嘛！局長有魄力點，你站在一個公部門，我的政策，我們議員的監督就是這樣，你因為政策上的實施，讓我們的公益、財產的損失，我提出嚴格的抗議。下回都發局都市委員列席，我要求主席裁決一下，請財政局長一起列席，因為我講的議題，讓市府財源短縮，財源流失，這不可不注意。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針對陳議員的問題討論很久了，都委會在市府都有召開會議，你的問題是不是請盧局長將他的看法提出來說明。

**陳議員明澤：**

好。先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過去也有探討過，我現在做說明，其實高雄市的容積移轉，陳議員很了解，我們比台北市寬鬆很多，不過比陳議員一直在提的中部，南部比較嚴格。這是事實，不是說我們是最嚴的，阻礙發展。

**陳議員明澤：**

你講台北市比較緊，高雄市較鬆，你當局長這種話不要再講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沒關係，這都是公開的。

**陳議員明澤：**

台北市的捷運有幾站？高雄市的捷運幾站？你用這種比較法，人家 100 站，我們的 20 站，用這種東西說我們的比較寬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法規就是這樣寫，容積放寬的條件確實比人寬鬆。

**陳議員明澤：**

我講的是你要講整體面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支持陳議員的觀點，縣、市合併後，我們要做容積移轉範圍再放

寬，這本來就是我要做的，將來就是要這樣做。

**陳議員明澤：**

政策上的疏失，你們要去溝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陳議員明澤：**

這點很重要。我跟主席報告，那天我有向市長講，市長說這財政局必須知道，爲什麼有都發委員會，沒有財政局委員？政策對，如果對財源增加的話，當然要堅持這是對的，不用我喊得要死，結果我們說對市府有幫助，爲何不做，照顧這些弱勢，公共設施弱勢長期性沒著重問題去解決，這樣不對。所以請主席裁決，也邀請當天都委會有個專案報告，請財政局長也列席。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下次開會時，我們再列席，容積率移轉放寬，盧局長有提到，你也一直提到負面表列、正面表列，也請參考，別的都市有做負面表列，盧局長是不是針對這點列入參考。

**陳議員明澤：**

就是要邀請財政局長，因爲這對財政的流失很大。

**主席（韓議員賜村）：**

如果像陳議員的看法，對容積率移轉放寬後，對財政的收入有幫助，下次的開會雖然是財政局，不是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請財政局長或相關財政人員列席參加，陳議員，好嗎？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主席。目前開放全市的是 A，我們捷運站是用 B，那你可考量 A 和 B 互調就好了，我用這試算方法，只是我的表達之一，也可以全市開放，這邊不要用 B 限制，你用 C 案，就是整體二個 A 和 C 大家都開放，這也是一種方法，我想是幾個方法來選擇，對我們的財政，我們依法辦理，假使沒有中央法規可以，各縣市也不敢去處理，爲什麼五都的比較，用這樣會產生我們整體制度較不寬鬆，讓一些投資者不敢進來，這是真的。

提到公共設施，我們湖內、路竹、茄萣、阿蓮、田寮來講，這種東西最後我們要求的都市發展是先有標的出來，所謂標的是像湖內、路竹區，都有一個集合區的都市中心，都市中心有可能是象徵體，有可能是 10 樓，如有一些政策導引，可增加 30% 變 13 樓，那麼這個新的標的自然會爲都市興起一個發展，茄萣也是有商業區，但是和外面的商業區比較，我們輸

啊！過去你們說我們原高雄市的商業區本身條件就高，爲什麼高？因爲競爭，當時你才會調高到 800 至 840，當時你們說爲了競爭，爲都市發展，那時你們整體全市和台北市比較，你們比較好，較好是 40%，800 和 840 比較而已啦！有一些問題，我們要整體政策上的導引，不要常常說這種東西不好，我跟你說，一年、二年過去，再過三年、五年更多人覺醒，十年過後會有人說，當時議員你的主張是對的，不然你看這些因公益而犧牲的地主，提供這些路給人民使用，你要如何解決？我們這一代沒辦法解決，期望下一代來解決嗎？我們這一代要解決上一代的問題，這樣才對，至少我們有方向、有處理，我們的信心度才能讓百姓滿意，我們這一代能解決多少，剩下的自然下一代就會解決。

像我們的都更，都是很好的，過去舊有的建材，它能承受幾級的地震？但是現在整體都市翻新以後，承受的力道是能顧及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不要到時候一棟舊的大樓因爲八級地震壓死人的時候，你才知道都市更新的好處，現在的建築都是鋼筋水泥的，都做得不錯，我相信它的承受度都很高，這是對於人民的生活改善非常重要，所以才有都市法規來照顧人民的生活、安全，這才是正確的。像我們推行這樣，也不敢有人來都更了，局長，目前都更有幾件在申請中？你現在可以簡單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有四件。

**陳議員明澤：**

四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台北市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北市已完成的差不多有 37 件。

**陳議員明澤：**

已申請的呢？他們的進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有二、三百件。

**陳議員明澤：**

他們有二、三百件，我們只有四件。你看這個比例就可以看出我們的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說。

**陳議員明澤：**

那你解釋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比，一直把高雄講成這樣，我很不支持，我也公開講，我們高雄市的土地還有很多，未來十年要釋放出來的未開發土地還算很多。

**陳議員明澤：**

這都是你說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事實，你也知道。

**陳議員明澤：**

時間的關係，不要緊，我還會跟你探討，如果你還有很多的抱負會讓都市更好，我絕對都會支持你，但是我發現有一些政策是中央法規規定可以做的，以前人家都說中央是重北輕南，是政策綑綁著才會重北輕南，反而是全國適用的時候，我們不去用，你現在還會說是重北輕南嗎？是我們發現整體的問題不夠，還是昧著良心在做事？故意不讓都市發展，我相信你聽我說這些話，你的內心會很不舒服，但是我跟你說，你要督促這些委員會，別人也是都市委員會，不是只有你們是專家學者而已，他如果阻擋高雄市的發展，不要在別人面前說，只有他是專家學者，你可以公開辯論或私底下辯論，看要如何辯論？來啊！對不對！不要只因爲一、二個人，就影響到都市的發展，要公開辯論，你可以邀請我沒關係，我可以公開跟他辯論，不要常常在那說似是而非的事，尤其是你說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都發局能夠去重視，有時候叫你們外行的提供資料，你們就很困擾，我看到你們的幕僚非常痛苦，如果要提供資料，那就 A 跟 B 調換嘛！怎麼去算？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

**主席（韓議員賜村）：**

下一次都發局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邀請財政局副局長以上職位的人列席，讓他們可以參與意見，對於你剛剛很在意的意見，是不是對我們的收入有幫助，可以請他們列席，這個局長可以答應嗎？下一次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做這樣的決議，好不好？

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我們的副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麗珍：**

主席、各位公務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小姐、先生、還有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要請教都發局局長，我們這幾年高雄市的發展，有些區域是發展得非常快，這當然是給市府團隊肯定，但是有一些區域的資源非常的好，但是在二、三年之內也沒什麼進展，我現在直接說蓮池潭，蓮池潭未來希望能夠升級成國家的觀光園區，帶動整個高雄市的觀光產業，蓮池潭旁邊有高鐵，全國的人如果要來高雄市觀光一定要在左營的高鐵站下車，蓮池潭周邊的資源實在是很寶貴，有全國第一多的廟宇、舊城古蹟、舊城護城河、城牆東門、北門、南門，還有眷村文化、各省的小吃，這些結合起來是非常美的環境。左營國中已經遷校到華夏路、曾子路將近五年了，但是這幾年在左營國中的舊校舍土地，前幾年都沒有開發，經過本席不斷的建議，蓮池潭每年都在辦萬年季，來往的車及人非常的多，車子沒地方放，道路也很窄，目前蓮池潭的周邊已經快開闢完成了，唯一就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這一段，差不多是 10 米或 9 米，非常的窄，旁邊左營國中的舊校舍，我實在不懂，為什麼這樣做？小矮牆大概有 1 尺的高度，做了一大片的綠地，新庄仔路接勝利路的地方只有 10 米到 12 米寬通行，這片綠地到底是美觀的或是能夠真正的去使用？因為未來舊左營國中的這塊地，市府將來是否有較明確的規劃？因為閒置四、五年了，周邊每年都在辦萬年季，都很熱鬧也繁榮了蓮池潭，但是舊校區的土地閒置在那裡，未來有沒有什麼規劃？如果規劃是長期的，近期是不是能夠規劃，融入旅客發展觀光，做為停車場或觀光的旅遊中心，讓旅客來到那裏，能夠了解整個的規劃或簡介或停車場，是不是能做較活絡的開發使用，目前的規劃是好看不好用。局長，你對這樣的規劃有什麼看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左營國中校舍遷完後，因為它有一部分是危樓，所以校舍先拆除，做階段的綠化，左邊的停車場先釋放出來使用，這個都做好了，是透過教育局發包完成，如果要中、長期的規劃，我的看法跟陳議員很接近，這塊地夠大，我們不要看到地就想開發，蓮池潭之所以優美，一定是寬寬鬆鬆的，大家來不是看房子，是看不錯的都市環境，因為這塊地夠大，所以我個人也支持。上次議會也關心過，一部分的土地我們拿來做產業發展，包括可以做觀光旅館，除了蓮潭以外，還有機會讓外客見識到高雄最美的蓮

池潭，這些都放在都建裡面，都已經在做了，短期內我的看法是，這塊土地上面，過去學校很漂亮也有很多樹，我建議其實可以多辦一些活動，包括萬年季的時候，應該多利用這個場地來辦地區性的活動，包括節慶活動。我覺得就盡量利用它，可能是現在大家比較不熟悉還有這一塊，將來就是公園兼多目標，就是我剛才講的產業發展使用，都市計畫就朝這個方向來做，已經做到一半了。平常的使用，我建議多辦一些企劃活動，地區要來使用，其實也可以。

**陳議員麗珍：**

長期我們以蓮池潭的觀光發展為主要，我們可以去開闢一些旅遊中心簡介，或可以跟商業連結。目前是不是也要好好規劃，目前規劃這樣很不理想，再前一張，我們看到裡面的草皮，圍這樣就是不讓人家進去，圍那個綠地要做何用。像看到的這一塊，它這樣大概有一尺高的矮牆，它這樣隔起來，車道也太窄，要進去使用也無法使用，這是完全不夠用心的規劃。這麼好的資源、土地在那邊，但是我們的規劃卻是這樣，我看一天也沒有一個人會進去。剛才局長說可以在那裡辦活動，但是現在種的樹很低，一個人站起來就可以摸到樹葉，沒辦法使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地方，我也承認當初因為教育局拆除房舍之後，就地整理的時候，經費不高。所以可能是基於路緣的安全做的警示帶，坦白講這不夠精簡。

**陳議員麗珍：**

那裡面是什麼樹，很矮，就是沒辦法辦活動的，因為它的樹是很矮的，也沒辦法靠近去乘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次整理，它並沒有增加或減少任何樹，可是學校裡面有很多大樹，就是我們面對它靠近右手邊的，這個在整理時有做步道。

**陳議員麗珍：**

那整片都是這種樹，局長，我希望近期內看到你們重新規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協調教育局。

**陳議員麗珍：**

規劃就要規劃出可以使用，有遊客來，或每年在辦萬年季的時候，是要用做停車場，或是讓人進去活動。要規劃出一個實質可以使用的，以後長期也有長期的規劃，可不可以做到？這塊地在此是非常可惜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協調教育局，看有沒有房舍整修，再把它做改善。我也接受陳議員建議，現在看起來好像比較排外，不是很親切的感覺，這可以做改善，我來協調好了。

**陳議員麗珍：**

現在高雄市的發展很快，我們左營區新庄地區這一帶，整個都是飽滿了，大概空地也很少，都是蓋房子、大樓都飽滿了。這幾年我們有看到農 16 的發展，還有美術館那邊，都是一年一年的一直在發展，土地也價值愈來愈高。當然這個是市政府的建設帶動，然後讓整個地價可以上揚，讓人民都喜歡往那邊去居住。我們想一想，如果大家都一直擠在那邊，是不是空地、土地很有限，要居住的人又這麼多，他們也是想住到比較好的環境，尤其是新的重劃、規劃區。這邊我要跟都發局長建議，在楠梓區監理處對面有一個都會公園，都會公園後面有一塊，就是農業區，是和平段一小段農業區的開發。剛好在德惠路、德惠橋，德惠路是往橋頭，有一個橋頭新市鎮。在這一帶，現在捷運已經經過那邊了，這些土地是很寬闊的，一直連接橋頭新市鎮，還有翠屏國中、翠屏國小這一帶。如果這一帶能夠好好去規劃、重劃，都市計畫好好重新規劃，那邊也可以創造出第二個美術館、農 16，或是像新庄地區那樣一個繁榮的地方。因為地政局謝局長，還是市府團隊，對土地的開發效率很好，也非常專業。有這麼好的土地與資源，我們是不是也能延伸，我覺得那裡是一個非常棒的地點。聽說市政府針對那邊的規劃，未來有沒有一個長期的規劃，都發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上面放出來的，就是紅色框的那個範圍，現在應該是農業區。可能我要花一點時間去查一下，為什麼當初旁邊都辦了，就那一塊留下來。是不是因為地勢比較低，不適合做為開發區等的因素，我先了解，如果沒有這個因素排除，我也認同陳議員，因為看起來就剩那一塊而已。

**陳議員麗珍：**

那一塊是一個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有幾個方法，一個就是農業區裡面，應該那大部分都是私有地，我猜應該都是私有地。這個私有地民衆可以自己發起，他透過現行的法規，就是農業區的變更審議，它可以自己提出來，我們可以協助他，不然就納入



我們這邊的通盤檢討。不過現在農業區變更方向，還是要回頭徵詢地主意願，這我們都來做。所以我先了解一下，早期都市計畫為什麼獨留這一塊的原因是什麼。

**陳議員麗珍：**

局長，除了這一塊農業區之外，往北到橋頭，往東的清豐里那一塊 1-1 路橋，整個區域範圍都可以去做一個規劃，規劃起來也都很好。你看旁邊是都會公園這麼一大片，捷運也有經過那裡，一直到橋頭，那邊又是一個新興的社區，可以好好去規劃一下。把農 16、美術館開發的模式，一樣在那邊做一個開發，你的看法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會公園再往北，就是現在新市鎮的第一期，旁邊就是前陣子市政府也很想努力去突破一條道路的那一區，這也是楠梓。讓高雄大學可以連到橋頭新市鎮這一區，不過有些小土地我們還在克服中。這兩區最近發展都非常好，透天賣得也真的很好，坦白講它已經有市場的需求。北邊的部分，從圖上看，它是屬於橋頭新市鎮範圍，目前它的土地銷售狀況，坦白講，也聽說不錯，是中央主導的。但是可能建商還沒有真正進場去蓋房子，所以看起來都市計畫是完整的。這中間如果有一些接縫，補不漂亮的，我們再來檢討。如果是屬於新市鎮範圍，我們就要協調中央，如果是屬於市府這邊的，我們就來做檢討。

**陳議員麗珍：**

好，那邊可以好好用心規劃一下，也可以把它創造出像美術館、農 16 一樣的繁榮，跟美麗的環境。

**主席（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我來延長一下開會時間，還有兩位議員沒質詢，我們等兩位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好，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麗珍：**

請教養工處處長，現在半屏山是歸為壽山的自然國家公園。未來的維護，因為現在很多民衆都在那邊爬山，半屏山可說是整個高雄市左楠區，唯一一個可以休閒的好地方，唯一的山。現在那裡周邊的環境、交通都發展得很快，所以去爬山的，不管是早晨 5 點、中午 2 點、4 點到晚上 6 點，人都很多，上上下下都很多人，本席也常常到半屏山爬山。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那裡的一些修繕，還有未來的管理，如果是已經歸為壽山的自然國家公園，那目前最基礎、基本的，人民要走的人行步道或木棧道，或是下雨過後的雜草，是不是要由養工處好好的來修護一番。因為我反映

過好幾次，當然養工處也都很盡責，有馬上去看、去做維護。但是本席要的維護不是拿些釘子，或是補修木棧道的材料去做維護。應該要整個，如果是十幾年下來都完全沒有更換，要好好的翻新整修。基本的只要是每天在使用的地方，是不是由養工處正式的編入預算，今年編不進去的先做一部分，明年再繼續做，因為那裡做起來經費不少。我們看到的這些相片是從翠華路的路口，一直上去繞到後山，一直到半屏山的山頂，這些都是碎石的人行步道，這個碎石步道有一些長輩在走的時候很危險——會滑，因為石頭小顆會滑，所以很多長輩都在那裡滑倒，這個滑倒很嚴重，滑倒後差不多一年半載就無法出來爬山，因為他傷到的骨頭都是裂掉很嚴重，我們明知道這樣一個危險的路段，我們是不是好好的把它整修？還有入口的木棧道，有很多的木板都壞掉，是不是最起碼把這兩個工程做好？處長，請你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半屏山這一條爬山是一個好地方，我也去爬了好幾次，這個部分已經納歸為國家公園的一部分，我們也跟他們國家公園這邊有協商過，當然目前他們的預算上可能有比較少一些，我們也同意在今年度會協助他，當然協助不是全面的，是部分而已。陳議員在講的這個，說實在的也很危險，這個我們同意一起來幫他們處理。

**陳議員麗珍：**

還有木棧道，木棧道這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木棧道也是一樣。

**陳議員麗珍：**

最好該換的要換，不要再用釘子去釘，因為怎麼釘也釘不牢固。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木棧道的部分，其實在平台的部分，我們也是更換了一部分，並不是說拿釘子釘一釘，隨便弄一弄，不是這樣子。在那個平台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已經換了大部分，如果說有再壞的部分，我們也不會用補修的方式，至少木棧道的部分，我們會來把它更換。

**陳議員麗珍：**

好，還有很多民衆在反映我們的路平專案，路平專案現在是我們民衆最重視的，因為我們南部騎機車的人還是很多，但是如果說有 230 件的報

案、通報，有 1999、還有市政府自己稽查發覺的、還是里長通報的，有 230 件的話，大概還有 24 件做起來是還沒有達到一個標準的，這是我們的一個調查，那就是 9.5%沒有完成的也就是有民衆在抱怨的比率，因為我們都知道本席也曾經協調過騎機車因路不平跌倒然後申請國家賠償，但是都拖很久，那也是造成損失又害了民衆，所以我希望我們處長對於路平專案還是要用心的去做維護，這個是很多民衆在提議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平專案的部分，包括我們路面的坑洞，也包括我們剛剛所看到的人孔蓋的問題。在路面坑洞的部分，這個我們一查報完，在 4 個小時以內我們可以把它鋪平。另外人孔蓋下地的部分，我們會協調各管線單位，如果在很差的部分至少先要把旁邊弄平，最後我們也會請他把它下地，整個路才會齊平。

**陳議員麗珍：**

最好是下地，上面最好只有柏油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我們會朝那個目標來做。

**陳議員麗珍：**

再來要請教建管處處長，有關一些法規，當然法規我們每一年都有在修，包括容積率、建蔽率，但是有一個個案是比較特別，我們是不是也要請我們的處長要特別的來關心一下，或者是說未來有關這樣的案例在高雄市一定會很多，這是在仁武區的大智路跟仁雄路口的一塊土地大概有 160 幾平方公尺，50 坪左右，這是特定區，只要是臨路都是要退縮 4 米，他這塊地剛好是大智路也要退縮 4 米，仁雄路也要退縮 4 米，我們現在看上去的這個照片後面還有一個 6 米道路，但是這個 6 米道路還要經過認定，到底是走了幾年，如果是由我們單位來認定，假如認定是道路的話，還要退 4 米，這塊地 50 坪左右退完只剩下 5 坪，這是民衆來陳情的一個個案，我想一想這個也是要維護我們民衆的公平權益，我們要好好的做一個檢討，這個案件已經有陳情到我們的單位來做一個審議，我希望處長針對這樣的一個公平性，這是值得好好的討論，一塊地如果 50 坪 3 面退縮後剩 5 坪，這個是完全損失了，那樣子我們是不是能夠以計畫道路為主或是怎麼樣的來把我們的法規做一個修改？你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退縮的部分，第一部分可能也會涉及都市計畫的規定；第二部分也涉及到既成道路的認定，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在會後我們邀集都市發展單位一起來就這塊土地的建築可行性來做一些評估。〔…。〕

**主席（陳議員麗珍）：**

現在請我們工務部門的召集人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單位主管，辛苦了，很晚了。我想很難得局處首長這麼多人，單位主管都在，可以共同來探討議題，可以說是很難得，大家都在。將幾個問題特別是林園和大寮地區的，藉這個機會來做一個反映，我們知道工務部門特別針對公園和道路的開闢，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無法處理，譬如說公園的開闢，當然沒有經費。在養護跟植栽的部分，林園和大寮現有的公園請我們養工處能積極推動一下，在養護跟植栽方面積極推動一下，沒關係，處長，等一下再一起答覆就好，包括道路的拓寬，我們知道經費的問題也沒有辦法，不過以現有的路況應該可以來加強一下，譬如說，交通局不在，號誌燈的問題，路面不平的問題，路況不好的問題，這在昨天的保安部門，我也跟警察局做探討，他們來現場針對交通事故 A1 的事件，在那裡做一個他們職務的紀錄後，之後路況的改善，他們就放著不管，致使易肇事路段永遠都在發生，所以我昨天也有跟保安部門提議，未來 A1 的事件發生後必須要將相關取締酒駕也好，或是 A1 事件的這些警員把當地的現況包括道路、交通號誌、路面不平、安全島的貓眼不夠亮的或是久了或是沒裝的等等，將這些問題蒐集起來給我們的養工處或是交通局來做研究，避免下一次又在同一地點發生事故。

98 年到 100 年林園和大寮死亡事件 89 人，平均一年 29.7 人，一個月 2.45 人，你看看林園、大寮三年內咿，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所有的責任不是只歸咎給那個酒駕跟超速，這有很多原因，包括號誌燈不明顯、秒數太短，照明燈不夠，照明的設備不夠亮，因為有時候晚上發生的，那個路況白天不會發生，特別在晚上會發生，就是那個路況照明不夠，我們的沿海路——台 17 線從高雄的機場開始走到南星計畫，南星計畫出口到林園的雙園大橋長 5 公里，超寬的十字路口，以前開闢時我們就要求裝六盞燈，像高雄市的獅子公園，就是南星計畫出來那裡，二支，那塊 600 公尺拓寬的道路，我們也是退回去，那裡太空曠了，馬路寬度不是 60 米就是 80 米，所以林園 40 米路的十字路口沒有裝六盞燈，希望年底這條道路可以接管，包括植栽和路面養護，現在號誌燈是交通局在管，但是路面的養護和植栽我們都沒有計畫，其實公路局第三區處已經在那裡等

我們了，請養工處長要積極一點，包括台 25 線，這條叫鳳林路，這是排前三名的易肇事路段，連續三年，98 年至 100 年，車禍死亡事件排第一名，鳳林一路、鳳林二路、鳳林三路到大寮的四路，這個都是很危險的路段，路權是屬於公路局，他們在路面改善和號誌燈等等都沒盡到責任，他們知道這是高雄市的道路，他們都不用心。

處長，合併已經一年四個月，林園通往外鄉鎮的二條主要道路，一條是台 17 線，沿海路到機場；一條是台 25 線，鳳林路往大寮、鳳山。還有一條台 21 線，在堤岸邊，這一條都是工業區的大貨車在行駛，這一條可以暫緩。但是你要先把鳳林路和沿海路這二條先接管，我已經提很多次了，權責統一，市民如果發現路面不平等狀況，他可以打 1999，你們就會馬上回應。但是現在不是，電話打過去，得到的回答是，這不是市府的。市民怎麼會知道高雄市的道路有那麼多權責單位，合併一年多，現在不做不行了，再次建請養工處盡快和對方接洽，然後趕快接管。

另外是道路徵收，林園有二條，文昌街和東林西路，公告現值加三成半、加四成，這個制度已經改變了，將來是用市價，早上局長報告過了。市價要怎樣比原來的公告現值加三成半更高，所有權人很期待，今年度開始，工務部門還沒有針對哪一條道路用市價徵收來做土地查估，都沒有吧？現在已經到 4 月了，預算也編列了，你們連查估都沒有，等你查估之後，九、十月，預算再拖下去又要等明年了，你們都要這樣，雖然 101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但是你卻用不到，你要發的都是明年度，你今年編徵收土地，包括地上物查估，按照這種進度，十、十一月你們都沒辦法發放土地徵收款。工務部門新工處處長要加強，我說你們二次的制度要改變，二次的說明會要相隔一個月，然後才是協議價購或強制徵收，接著才是公告，公告之後才去查估。像這條東林西路，林園最重要、最複雜的，全長將近 5 公里，要拓寬這一段都沒有空地，全部都是店面和住宅區，都是四、五樓以上，如果你不設定農曆年之後拆屋動工，102 年農曆年前完工，你不依照農曆年來當作開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就很難進行，整條路擠得滿滿的，沒有一塊是空地，我相信工務部門局處首長都了解，對於拓寬的部分要特別在意。

另外是電纜地下化，架空的電線移到地下，過去鄉公所時代都要求台電，台電都這樣答覆，如果是鄉公所要求地下化，鄉公所出 50%，台電出 50%。如果是編定地下化道路的區域，台電就負擔 100%。請教工務部門局處首長，這是誰編定的？他們根據什麼條件、怎麼來判斷這條路是不是要地下化？上午很多議員質詢，整個大高雄市都還沒有地下化，我們鄉下

要求每條道路都地下化，特別是產業道路，這是不可能的。但是未來我們開闢道路，包括市區的道路，這個更加有條件來做電纜地下化，電箱沒有問題嘛！針對這個問題，請局處長可以進一步和台電探討，地下化要看條件，郊區道路沒有那個價值也沒有必要，但是市區的道路，雖然道路沒有拓寬，8 米路很狹窄，永遠沒辦法拓寬，因為電桿架在那裡，讓道路更狹窄，影響生活品質。過去本席擔任鄉長時也改善過好幾條道路，這個一定要做，不能等台電編定地下化才來做，如果沒有人提出這個需求，原高雄縣的這些鄉鎮永遠都是架空的電線。像台 17 線，這個部分不知道工務局哪一個單位要負責？到現在三年多了，電纜地下化還剩下 15%，你要怎麼講？去年 11 月說 12 月，12 月就不能推了，今年已經 4 月了，他還是不做。講到公路系統就很無奈，陳副座就很清楚，我從以前擔任鄉長講到現在，他不做就是不做，所以我剛才說這是權責不統一，這個應該要重視，我們已經講過這麼多次了，都沒有來做規劃。

另外，中油三輕更新也好，六輕建立也好，建照的發放，建管處長要特別注意，請建管處要嚴格要求，工務部門要注意，它的容積率不夠，建蔽率都超過，這樣子怎麼發執照？超高又超寬，本來和住戶距離 100 公尺，現在逼近到一牆之隔，沒有隔音牆也沒有防爆牆，怎麼可以發執照？裡面的建蔽率都超過了，30%、70%，市政府建管處如果敢發執照，改天我們再一起到現場去會勘。那個是違章，拆除大隊不要等他蓋好才去拆，隊長，這個你應該很清楚，最近下鄉去看看，應該違章的不要等他蓋好再來申請，還讓它就地合法，這樣更不應該，哪有你違法超過建蔽率，還叫五福里 5 鄰的住戶依照規定申請遷村，反過來做，政府違法興建那些設備，原來那 5 鄰的住戶如果要遷村要依照程序，包括把地目解編，或更改地目為工業用地，他們才要徵收，工業用地被他徵收，他就可以再增加製程了，他才不會蓋行政大樓或石化博物館，那裡一共 14 公頃，包括住宅區 8 公頃、公園綠地 7 公頃，那 5 鄰將近 14 至 15 公頃。所以這個問題很明顯，中油六輕的設立已經明顯違反建築法規了，確實是一個違章，請隊長有空去看看，發現違章就要馬上勒令停工，叫他拆除，不要等他蓋好了又來向建管處申請執照，這樣是不合程序的，包括林園、大寮這裡是工業區的所在地，公園、綠地的開闢是很需要的。本席也一再體會到，市府的經費有限。我要說的是，一公頃以上的有 10 座，林園現在開闢了兩座，一座是三年前開闢的，另一座是鄉公所的時代，向中油爭取的。因為一年沒發包出去，剛才局長也報告了，由養工處來接管，在今年的 3 月，已順利發包了。未來有些設備的不足，包括演藝廳裡面，椅子原本有 400 張，現

在只剩 200 張。我們把預算這裡刪一點那裡刪一點，好不容易才把這工程發包出去，希望趙處長對於後續的設備問題，要多加注意。不要說今年 12 月落成時，裡面設備沒半樣，沒冷氣、沒燈光，甚至椅子也沒有，那這個算什麼完工呢？我們要未雨綢繆，過去因為發包工程的項目太多了，所以把它減量、減少，因此順利發包了。對於不足的設備，我想現在就該討論出來了，在開工時趕快挹注些經費，當這裡工期到時，可以全部一併完工，讓鄉親們可以進來使用林園第一座活動中心。說起來，這是林園人所期待的，也是林園人的驕傲，他們會覺得，我們居住在工業區的地帶，長期以來犧牲了身體的健康，犧牲了土地的價值，得到了一座 1.3 公頃的演藝廳或是表演的場所，其中還有個活動中心和羽球館、桌球館，鄉親們真的很期待呢！因此，關於公園不足的地方，有許多編定為公園地目的地方，這裡是不是再研討一下，是否可以用承租的方式呢？這方式過去不會這樣做，但是你要體會，我們林園是工業區的所在地，這些地目經過五年的通盤檢討，一次是五年，三次就十五年了。上次，市長在場我也向他報告過，高中預定地有 5 公頃，這要解編了嘛！有機會要下鄉來，對林園的地目作通盤的檢討。特別是公園，它的比例要高點嘛！雖說比例要高，我們也知道，有好幾座公園規劃在那裡，特別是接近工業區的所在地，那些差不多很近的距離，那些應該趕快來開發，但是沒有經費啊！我一再強調，經費有限，沒關係啊！只要將地目設定為三十年的公園預定地，應該先和地主接觸予以徵收，這種可能性…。因為這徵收是後面的終極目標，但是這兩、三年內，是不是想辦法先用租的？有這個必要啊！承租的費用很低啊！他們現在種農作物，一年的收入也不高呢，有些還閒置在那裡，因為我在等啊！等我這代之後再等到下一代，一個公園預定地，永遠就空在那裡，雜草生了一大堆。這問題希望新工處、養工處可以研討一下，對於林園、大寮編定為公園預定地的地目，那幾百坪的先不說了，如果有一座有一公頃，甚至一公頃以上的，我們可以和地主協商，這樣可以造福林園、大寮這些長期受到空氣污染的鄉親，我們先來承租，等過了一段時間，我們的預算編列充足了，我們再逐年來徵收，我想這些地主一定會願意的。如果能這樣做，林園、大寮的鄉親心中才會覺得，我們可以跟別人比較。我們現在只要求四菜一湯而已，我們不像其他地方，已經開始要求色、香、味了，他們不但要求味蕾，甚至要求五、六星級的飯店呢！現在，有個路邊攤讓我們吃飽肚子，我們就很高興了。

這種比喻，我相信局處長可以體會，我長期在林園、大寮，這種的空氣、房地產的沒價值，人口是不會增加的，永遠都是這些人啊！你看，兩

條聯外道路都放著不管，雖然高雄市已合併一年多了，這兩條路公路局也是不理會，我打電話過去，他們只是聽聽就算了。一個路口的轉彎處，那個人行步道和路面差了一大截，到現在已經三年了，還是不來修改！那裡是從五福路過來，剛好在中油大門口那邊。我想那已會勘過很多次了，這也非常的無奈啊！有人說，這是立委的權責，立委會去管這條路嗎？你們也知道，我是當地的議員，建議由我提出來，我向你們要求，你們如果客氣些會說，這不是我的職責啊！我要如何幫你推動呢？你們要去跟公路局的單位說，除非局長或處長自己打電話，你叫一個單位主管打，他們也不太在意呢！

所以，關於林園道路安全性的問題，公園綠地開闢的問題，這些都有很多的無奈。林園的沿海路台 17 線和鳳鼻頭、南星的交界處，那裡有座鋼管做的門型架一邊有一邊沒有。怎麼會做一邊另一邊沒有呢？那是 40 米的車道，一邊有一邊沒有。如果市民要從高雄小港切到林園，往往會切到慢車道去。因為他們明明站在這，大家都以這裡為中心，那是要做指示牌的。你看公路局做了一邊，另一邊沒有做。而號誌燈在幾百公尺之外那麼遙遠，包括從南星計畫那出來，那裡的路面正在拓寬，路面不平，希望養工處要特別注意一下。

我想這裡有很多議題，今天有這機會，和單位主管及局處長共同來分享，我想你們都有紀錄，我知道可以解決的，否則我說現在時間很晚了，我們私下來探討。但是我一再表示，難得大家都在場，透過今天的質詢，讓你們都了解，林園這個地方，需要這些支援。我拜託相關單位，在今後找時間全力…，我也會全力配合的，把這些問題一起解決。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韓議員。繼續請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主席、工務部門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好！大家辛苦了！我就簡單說一下。我想跟工務局長談關於崇德橋和高 139 及台 28 的問題，那裡原本都是淹水的，那是高速公路也是我很關心的地方，原本水利局說道路施工時要把那裡一起墊高。我也透過邱議瑩立委來爭取經費，現在聽說公路局撥了 4,000 多萬的經費，過去高雄縣政府好像保留了 3,000 多萬，想要把路先做起來。我想工務局和水利局這邊，是不是能聯繫一下，趕快把這工作做好。他的意思是說，如果做好了，水利署那邊好像要撥多少要來做區域排水的問題，希望工務局可以和水利局聯繫，這個不用回答。另外還有一點，我一直在爭取，就是甲仙的 128 道路，那 128 道路起點大約是



在 1 到 4 公里的地方，都拓寬成 10 米的道路，那裡也都做好了。但是中間大約有二、三公里左右的地方沒有做，我已經說了好多次了，但那裡還是沒做，我希望明年，一定要編經費來完成它。尤其是擋土牆，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那屬於外環道路，當年的 88 水災和 919 水災，造成甲仙大橋斷掉了，道路不通，都是從這條來通行的，我特地向局長和新工處處長提醒一下。尤其是田寮到燕巢的這條路，斗姥廟那條路是幾號我不太清楚，處長那條從斗姥廟通到七星這條是幾號呢？沒關係，我告訴你，那條路當時楊縣長從燕巢開始做，但是從燕巢到田寮這段還沒做好，我想一條路要做就整個都做，比如說 100 公里你只做了 95 公里，等於沒做嘛！剩下一點點，真的要完成它，我在此特別提醒一下。

接著我要向養工處報告一個工作，就是在路竹通往岡山這條替代道路，大概是高 7 吧！那條已拓寬成十米多的道路了，但是那兩邊有好幾十家的工廠，公司也很多，當初是設計兩邊都有路燈，我不知道過去是縣政府或公路局做的，它兩邊都有設路燈，但是現在一邊有，另一邊卻沒有，另一邊沒有的原因，就是因為有做個大水溝，以前都有做一個路燈架，所以最近那裡的住戶，包括工廠都不時的向本席陳情。我昨天有去看，希望那裡的路燈，養工處要注意一下。之前我有跟你們說過一次，但是你們去看一次之後，沒有會同也沒跟我說，也沒有會同陳情人，是你們自己偷偷去看的，又找附近的人詢問，有關這一點，麻煩處長注意一下。

另外一點，我要問工務局，日前我去參加經發局在岡山本洲工業區拓寬工程的公聽會，本席去看時，它已經是開第二次的公聽會了，而我都有參加。本席在場聽了之後，當然有人說反對，而反對的原因，不外乎是徵收地價的問題，說以前縣政府時代，有把那裡的土地公告地價降低後，才要來徵收，但是我們現在聽說，中央從今年度開始，以後徵收土地都要依照市價。對於要以市價做標準來議價的問題，本席不知道是從 1 月 1 日開始算，還是自年底起算，也有人說從 7 月開始，我實在不知道確切的時間，有很多百姓也不了解。尤其坦白講，這個問題對高雄縣而言，是比較不公平的，因為高雄市的地價都調得很高，高雄縣在過去都偏低，況且那些地以前都是祖先留下來的財產，現在要予以徵收，他們當然是會計較的，就是這些個人利益的問題。那天本席聽了之後，其實只有一部分人反對，因為有人說，反對的請舉手，差不多有一半的人舉手，另有約一半的人沒有舉手；後來又問，同意的人請舉手，其中有 1 人帶頭說，我舉雙手，後來又有 3 人舉手，所以共有 4 個人舉手贊成。因此也表示，有很多人同意要讓我們做那個拓寬工程。但最主要的是，土地徵收的價格問題，所以這一

點，大家應該都知道，高雄縣事實上是偏低的。本席簡單的問楊局長，那個規定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土地用市價徵收是今年就要開始。

**張議員文瑞：**

今年就要開始嗎？1 月 1 日嗎？好。我也知道大家都很累了，又很餓，你們可說是每一位都比我們議員還專業，議員是站在監督和建議上，不好意思，大家都這麼認真，辛苦了，我質詢到此，感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張議員文瑞。上午議程到此為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主席、各位局長、各位市府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我要討論的是我上次有提過的那個案子，就是我們的澄清湖特定區，在本館路和大埤路這兩旁的綠地，因為它那個徵收的問題。它是從民國 49 年，一直到現在，大家也知道那邊的車流量很大，然後也勢必有需要來讓它把綠地給徵收回來。現在目前不知道進入到什麼狀況，這是問題一。問題二，就是我們那個大樹舊鐵橋，我們那天和盧局長，我們在舊鐵橋志工小站，我們那時候有討論過，是不是那個舊鐵橋上面，我們要做那個腳踏車步道，或者是人行步道，我不知道這兩個計畫，現在是怎樣的情形，我們可不可以請盧局長跟我們解釋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澄清路這個四米綠帶，因為林議員一直關心，我們也很務實。我這段時間，透過你的質詢後我就把當地的所有地籍全部查出來，58 年的老計畫，查的結果，其實有些狀況。就是說這個四米綠帶是某甲的人，那後面住的是某乙的人。如果將來把它變更，將來就會造成都是畸零地，那問題就更沒法解。

**林議員芳如：**

它那個現在是很多的畸零地沒有錯，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過裡面，因為還有一部分公地，公地就比較好處理。私有地剛才我講的，分屬兩個地主，我現在已經送到我們的市都委會在作詳細討論中。

**林議員芳如：**

那個有辦法說，如果是兩個地主的話，有沒有辦法突破，在法令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能沒有辦法。因為它是分屬兩個不同的地主，各有各的土地，其中一塊是畸零，沒辦法開發，所以他們兩個要合作。因為狀況很多，所以也滿棘手的。不過我有請我們都委會委員幫忙想想有什麼辦法。

**林議員芳如：**

因為這個問題是存在，真的是滿久了，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是一夕之間就可以完成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另外你剛剛也提到那個舊鐵橋，大樹很重要的自然鐵橋資產。我們有正式委託一家公司，舊鐵橋現在是台鐵的，是古蹟。台鐵我們跟他說，你可不可以就無償借我們，他不同意。不同意，很麻煩，我想我們稍微退一小步，就是我們先做好一個完整的規劃，不違反文資法的規劃，希望用這個計畫去說服鐵路局，那就也不要全段，譬如說我們只借上半部的鐵橋後面。

**林議員芳如：**

我們就是那三個段，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目前計畫也做得差不多了，我們還要再跟鐵路局磋商一次，看他能不能接受，重點是希望無償，怎麼去整理，政府來花錢。

**林議員芳如：**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至於他租金就盡量不要收，那麼這個就有機會開放，增加一個很好的景點。

**林議員芳如：**

對啊。因為他如果可以在上面行走或是騎腳踏車的話，我覺得都是一個不錯的點。那屏東的舊鐵橋，他打算要做焚化爐，所以它可能也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市政府這邊也要提出異議。如果他們那邊做焚化爐的話，對我們這邊，它一定是那些煙、灰，一定都會跑來我們這邊。而且這是古

蹟，所以我覺得我們市政府這邊，應該也要提出一些否決他們的答案，給他們吧！就是關於他們要在屏東那邊的舊鐵橋要做焚化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在新聞上有看到，好像那個地區的居民也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去管到別的縣政府，不過看來那個案子，還沒有確定，我會密切注意。

**林議員芳如：**

這樣子沒有關係，我們都還是密切來注意它，不然這個真的是很危險。對啊！因為它那個空燒，也是一個污染，也是污染高屏溪，我覺得在這件事上面也是要嚴陣以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了解。

**林議員芳如：**

再來，我們那個土地徵收，我們土地徵收是用土徵法，土徵法為什麼有這個法的存在，就是我們要有符合公平正義的市價，然後保障民衆權益的市價。好，那再來，市價要怎麼來，市價如果我們的需要機關，就是我們的政府機關要跟民衆徵收，如何決定土地的市價。那市價現在裡面大部分有分成三種：一種叫做政府的公開資訊；第二種是不動產估價師的資訊；第三種就是委外由不動產顧問公司來做估價。我在想應該是沒有錯，地政局長，應該是這三種，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提到是有估價師、仲介、還有我們提供的公開資訊，這三種。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是覺得說，如果是依照我們的資訊來講，我覺得對我們的公務人員可能比較麻煩了一點，對不對？因為我們怎麼去決定它的市價。據我所知，現在要徵收的土地，大部分都在高雄縣，高雄縣的地價就是比高雄市差很多。譬如說，我自己的服務處，就是這樣子，它的門口，我那個在路邊，我的市價是十幾萬，可是我的公告現值才 3,000 元。所以我覺得這個就很不公平了。好，那市價怎麼決定，我們現在如果以我們市政府的這邊，它就是用公告現值，公告現值就是 3,000 元，乘以 4 就是 1 萬 2,000 元，1 萬 2,000 元跟十幾萬差很多。所以市長已經有公開的宣示，說我們高雄市政府要用市價，來徵收百姓的土地。我覺得說，是不是在這方面，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研議一下，是不是對於我們高雄縣，它雖然是農地，可是它未來，爲了我們都市的發展，我們的百姓已經要將他們的土地

交給國家來使用，我們也非常的樂意。可是問題是那個價格，價格差會很讓人失望。如何讓百姓和政府這邊來溝通，也不是百姓跟我們政府要做的事情，對不對？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不妥，因為我們去跟他談價錢的時候，這個位階的關係，好像有一些怪怪的，所以他們現在以我們現在的徵收，是不是以那個公告現值為主，局長，公告現值，不是市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因為市價徵收是法律公布，但是它在那個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規定是施行的時間，由行政院來指定，換句話說，市價徵收，這個政策是確定的。但是真正要實施的日期，行政院必須要等到它的一些相關的一些子法，配套都要完備了以後，然後他才會訂個時間。不過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我們現在目前的做法是這樣，就是在辦徵收之前，會有一個協議價購的動作。協議價購的動作，現在內政部在 2 月 2 日有來一個公文，就是希望由政府提供公開資訊一種，另外就是由仲介提供的交易資訊一種；另外就是由估價師來估定的價錢這三種。初期我們現在目前的做法，就是因為高雄市現在一直都講說，一方面也要跟議員這邊解釋一下，我們政府機關在做的估價它是一種大量估價，是整個街道的一個平均價格。

**林議員芳如：**

是一整個區塊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跟估價師他估的是個別評定，那是不一樣，所以我們以往報內政部是講說，我們的公告現值現在差不多接近，比如說高雄縣也好、高雄市也好，都跟內政部報告我們已經接近市價的 8 成，比如說 8 成 3、8 成 5，如果是這樣的話，反推回來，如果真正照市價，跟用公告現值加 3 成 5 的話，有時候那市價比公告現值...，我們現在在調查，若比較偏遠地區，有的。

**林議員芳如：**

我們現在偏遠地區就差很多，因為庄頭裡跟庄外。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有的公告現值才差不多加 1 成而已，我們這種做法是覺得，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我們可能會提出一個不是很確定的價格，從加 1 成到 3 成半。

**林議員芳如：**

協議價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拿一些區間，我剛剛提到我們是大量估價，我們會給一個區間的價格，比如說一坪 5 萬元到 6 萬 1,000 元這麼一個價格，給新工處那邊跟民衆來協議。

**林議員芳如：**

現在以我了解的，就是我們的財政局這邊在決定高雄市市價的時候，他是真的以市價，可是因為在我們高雄縣，你也知道，大部分都是林地、農地啦！大部分都是這種地，那為什麼都是這種地？就一直也沒更改？就因為稅金比較便宜！所以一直也沒有更改，也沒有調整，所以當然如果你以公告現值再去乘以它的分倍的話，這很不合理，長期以來這個問題都是存在，這是中央的問題，跟我們地方上面它是分成兩部分的，所以我現在就是怕說，百姓我現在要被徵收了，可是我心裡不服，我不服的話最後要訴願，我又要把這筆錢提存在那裡，然後市長說要市價要幫我們徵收嗎？那為什麼差市價這麼多呢？因為你現在也看到，最近高雄市的地被炒的只能說轟轟烈烈，我在想我們在座的都買不起，因為現在的地真的是太貴了，所以你未來可看到的，就是我們的地一定會愈來愈增加，所以我是希望徵收的部分，盡量符合百姓，如果說我們的政府機關自己來認定，可能對承辦的單位、承辦的人員也有些許的不妥，那是不是因為你剛剛有說的，因為它是整筆！整筆為什麼不讓估價師來做？估價師算是高考合格的，他既然有那個證照，很多的責任他也必須要幫我們承擔！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考慮，如果是整筆的議價，它也算是整筆的一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考慮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做，我覺得這個相當的可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是整個徵收的程序它是市價徵收，因為剛剛提過很多的配套，比如說：什麼叫市價，內政部現在正在訂，市價查估的調查辦法，現在辦法都還沒有訂出來。

**林議員芳如：**

我想這個很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我們現在初期的做法，就是我們先給一個公開資訊的價格，先給需地機關跟民衆協議，如果協議成立，當然就按那個協議價格來辦，如果協議不成進入改辦徵收的時候，當事人一定會提出異議，異議的時候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到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話。

**林議員芳如：**

這個第二階段。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個估價師扮演的角色就很重要，到底市價應該是什麼價格是比較正當的交易價格。

**林議員芳如：**

就正義公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比如到地評會來以後，那會委託估價師做一個比較超然的評定，到時候可能就按照那個東西來，因為我們現在土地徵收條例，我剛剛提到，全省幾百萬，那個筆數很多，像高雄市就 139 萬！139 萬筆，像這部分，我們如果全部委託估價師來做的話，其實也做不來，所以我們現在這部分在法規裡頭，現在還是由地政機關來辦，但是剛剛議員這個建議是對的，就說他有專業的證照，他有估價的專業素養，我們現在因為估價師公會也有跟我們做一些反映，就是說那些市價查估的辦法，是不是可以在那個辦法裡頭，授權部分業務是不是可以委託這些專業證照估價師來做？這部分我們也有充分的跟中央做一些反映，說以後如果調查這市價查估調查辦法的時候，部分的業務是不是可以委託給估價師去做查估的工作？這部分初步中央現在是有訂這樣一些條文，我想這是一個趨勢，我們也希望這個有專業證照應該很正面去輔導他們，公會方面跟我們互動都還滿不錯的，甚至於以後我們在市價查估的部分，政府機關如果在查一些市價的部分我們也不排除，我們有一些業務也可以透過委外的方式請他們來跟我們做一些客觀的查估。是〔…〕是，所以我剛剛跟林議員報告，就是我們那些市價調查估價規則這部分，我們會堅持，就剛剛議員這個建議還滿不錯的，我們會據理跟中央做一個反映。〔…〕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林芳如議員的發言，繼續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今天要講的議題，大致上跟我們市政府的公共建設，因為制度上的不周延而影響人民生活上的權益受損，所以我提出來探討，我們市政府相關的部門要怎樣來協助百姓，取得他的公道跟權益的返還。我現在放這個圖面要請教建管處的處長，大概現在是這樣子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他有他的管理辦法，但是在鼓山區龍子里、龍水里、明誠里，都是大樓林立，你先請坐，我先把大概沿革說明後再請教處長，你再來說明這法令規定的部分，現在你看到這個圖片，它是某一個大樓地下室的出入口，地下室出入口，我們法令上應該上面有標明的很清楚，210 公分限高，就是法令規

定你一定要做到這個高度，更高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不能低於 210 公分，還有的是做了 225 公分，現在看這個圖片是我大樓的工作團隊，他們有實際去測量，接下來我再放一個讓處長看，你現在看是他在量樓板，地下室進出口進去後地下室的樓板，這個樓板他又有分有樑跟沒有樑，有樑的地方當然距離會比較短，如果樓板當然高度會比較高，所以他如果量這個樑的話，結果 204 公分而已。如果是樓板的話，它就有符合 210 公分。等一下，我要請教處長，到底是要用樑柱做為地下室的高度、還是要用它的樓板做為高度？圖上看到的這個人就是在量這個樑柱，樑柱量到地上才 204 公分而已。現在我再讓處長看一下，圖上這個人正在量灑水的配備，灑水的配備距離地面，量出來也只有 206 公分。到底消防的灑水配備，法律上有沒有規定？它要配合我們地下室的高度 210 公分的最底限，還是有另一套的法令？

本來有一個部分要讓處長看一下，但是我的團隊已經把損害的部分刪掉了。我要告訴處長，這個樓板裡面很多都凹陷了，有沒有看到這裡的痕跡？有看到吧，這都是車輛所摩擦的。現在我想請教處長，我們的建築法規從大樓地下室，它的限制高度有沒有法令的規範？到底是要幾公分到幾公分？等一下請你一併說明。第二點，進去地下室，它的高度測量是要用樓板，還是要用樑柱？第三點是關於消防栓，一般的消防栓在很多大樓裡面都是外露的，現在已經流行外露了，不在裡面包了，它的灑水系統也是外露的。它的高度在測量的時候，跟地下室樓板的高度要不要一致？還是它另外有一套辦法？但是如果有另一套辦法，那你們的法令就會衝突？那衝突之後，未來損害的責任，要算誰的？比如說消防栓不依據你的高度的話，車輛進去絕對會撞到。如果是 110 公分以下，205 公分就對了，204 公分也對。這樣的法令規範，現在有好幾棟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已經來向我陳情。他們的住戶進到地下室時不會撞到，但是到裡面進入他們在量的樓板，就會摩擦撞到。一般的轎車可能就比較沒有問題，可能有貨車廂型的這種車子，現在的廂形車很高，如果大型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就三個部分，請我們建管處處長來說明一下，到底我們的建築法規真正的規定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三個問題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及 144 條的規定，分別針對停車空間跟防空避難室，它有一個淨高規定是 2 米 1，那是針對硬體的部



分。它測量的基準是從地板面一直到樑底下所謂的淨高度。

**李議員喬如：**

淨高度是從地板面到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樑底，淨高度要 2 米 1。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有關消防設備的部分。當初在早期也曾經爲了地下層樓層的淨高發生一些爭議，所以在民國 85 年，我們工務局已經請示過內政部營建署，他們也特地召開了會議。所以確認有關建築法管制的部分，就我們建築技術規則針對樓層的部分，的確是依照技術規則 2 米 1 的限制。但是有關其他的設備，包含像通風設備還有消防設備等，它並沒有在這 2 米 1 的高度限制範圍內。有關消防設備部分是由消防局依照他們的法令，以及依照技術規則的設備去驗收的。因此如果那個部分發生損害的話，住戶看來應該是屬於消費者的糾紛，並沒有違反到法令。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剛講這樣子，那我就覺得我們的政府訂定的法規有一點問題，如果你說消防栓不限，它沒有跟我們建管辦法對樓板的規定一致的話，就像我現在講的，它是架設在我們樑的底下，現在都是外露的，所以很容易被撞倒。如果消防的規定沒有跟建築法規的規定一致的話，這樣的衝突和損害，是政府造成的，那要用國賠的方式還是由建商負責、還是讓住戶自認倒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的確，誠如李議員所講的，目前因爲廂型車和休旅車很多，所以現在的建商大概都知道必須提高。

**李議員喬如：**

現在可能就會比較進步了，因爲現在市民對於權益的維護，他們的意識和知識都提升了。現在講的這些差不多已經蓋了五年以上，大概是民國 91、92 年開始蓋的才有這種現象。處長，我請教你，現在要怎麼辦？你現在看到的這個部分，它的樑到地板只有 210 公分，但是它如果量到樓板有 210 公分。那麼這樣依據剛剛處長所答覆的，這是違規並且有問題的建築。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部分有些是會有施工的誤差，我們還要再檢討。

**李議員喬如：**

處長，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因爲民意代表要反映民意，他的權利有損，

現在管委會都很頭痛，我到底要算誰的帳？大家都是受害人。我們建議把這個案子已經送到消保官那邊，但是消保官不是專業人，他可能需要建管處在這個法令規定的協助下，他才有辦法幫市民的權益做一些比較公平合理的主張。所以當我們面臨這樣的消費糾紛的時候，跟我們建築法規有關係的時候，我們會要求建管處派人列席來協調，當到消保官那邊協調的時候，處長，你們願意派代表出面協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願意。

**李議員喬如：**

願意對吧，所以未來我們可能這樣的案件也不少，我們會請建管處協助，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剩下的時間，我要向楊明州局長還有工務團隊鼓勵一下。我知道楊局長做事很積極，效率也很好，對整個大高雄工務部門的公共建設非常的積極，也得到市長很大的賞識。當然，新工處、養工處、水利單位、其他的部門、地政局、都發局，你們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但是現在我發現好像有一個聲音，沒有在議事廳表達，好像市長只有聽到另外一種聲音。鼓山區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我們的公共建設在議會有送公務預算，議員都審查通過完畢，廣 3 停車場、李氏宗祠、大公陸橋 3 件公共設施，一拖拖三年。是因為文化團體跳出來，說這是古蹟不可以拆；廣 3 也是民間文化團體跳出來，說這是古蹟不可以拆；然後大公陸橋要動工了，民間文化團體又跳出來，說古蹟不能拆！這是把我們議會當傻子嗎？把我們市議員當傻子嗎？預算編出來了，動工動一半了，卻說是古蹟，他們有這麼偉大嗎？有考慮到地方的民意代表嗎？有考慮到這邊的里長嗎？有考慮到長期以來受到大公陸橋影響的鹽埕區居民和鼓山區的居民嗎？大公橋已經談了六年，談要拆除六年了，三年前是我李喬如在議會一直在打這個議題，公聽會也打，地方會勘也打，我請問這些民間的文化團體是跑到哪裡去了？在睡覺嗎？為什麼這六年，你們文化團體都沒有來講話，你們文化團體為什麼在這個討論的過程，難道都沒有在看報紙嗎？很奇怪，你們還知道人家要拆了，這些文化團體是為個案，為怕拆除的老百姓的個案來捍衛護航的，不然你們這六年在睡覺嗎？廣 3 也討論了六年，但是預算不是我爭取的，是三年前我在議事廳質詢的，我還被當地的里長抗議，廣 3 是

我保護他的財產，從還沒有當議員一直到我擔任議員，我保護他們十五年了，所以我要求工務局長，你廣 3 如果不要拆，要把都市計畫廢掉，那麼你就快點做，讓老百姓所有權人有所遵循，你看是要賣還給人家，或是要怎麼樣取消這個都市計畫，不然你就趕快拆，爲什麼，因爲廣 3 有兩派意見，有一派說要拆，當地的很多里長都說要拆，但是拆了你要做多功能的停車場我都沒有意見，可是在討論的這六年，文化團體你們在哪裡？

我一個鼓山、鹽埕，三個建設跳出來就被擋住，整個亂七八糟，大公陸橋現在亂七八糟，相撞要算誰的？你們是把我們當成什麼，我們鼓山、鹽埕、旗津 4 個議員是死了嗎？我們尊重文化團體，已經尊重到極限了，我毫不客氣在這裡希望你們那些文化團體聽得見李喬如，你要對損我也願意，我捍衛人民的權利。一個大公陸橋搞成這樣，局長，如果說大公陸橋是文資可以保存的話，我告訴你四十年、五十年、六十年的都市計畫統統要廢掉，因爲都是古蹟，你也不能拆，要不文化團體有比我們的民意還大嗎？

所以我要求待會兒楊局長，你針對這樣的事務，我已經忍了很久了，我尊重你們文化團體，我忍了很久了，忍到我不得不在這裡發飆，因爲討論六年，沒有聽到文化團體任何一個正面的聲音，預算送來議會通過了，發動工了，你跳出來說那是文資，我告訴你那是違憲的，議會做的主張是有公信力，有效力的，有法定效力的，如果每件都這樣，以後工務部門不要編預算進來了，或者文化團體派一個人進駐到你們工務局好不好，他看完了，爽了，你們再來編預算…。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大公陸橋的部分，我們知道大公陸橋雖然有它的故事，但是因爲基於它歷史的任務，西臨港線鐵路已經停駛了，基於鼓山和鹽埕這個被分割的地理界線要把它縫合，所以不管是在交通、經濟或者是對當地的衝擊減少，我想我們會做我們應該做的事。但是在這個地方我要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也會尊重其他的聲音，也就是說這些文史團體的聲音我們也會同時兼顧，所以我們能夠做的，在工程單位的立場，雖然他沒有被指定爲所謂的歷史建築也好，歷史的紀念性的東西也好，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準備將他部分的歷史意義或是意象保留起來，我們希望說能夠讓交通能夠很平順，地方建設之下也能夠兼顧文史團體的聲音。我想大公陸橋應該是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我們會做我們該做的。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喬如議員的發言，繼續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還有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女士、先進。我想任何一個公共議題的推動，都應該要考慮很多面向，像各位都是公共管理者，公共管理者在做決策的時候，我覺得有兩個部分應該要考慮，一個是多方當事人的權益，另外一個就是符合領域專家的參與和介入。

像剛剛李喬如議員談到的問題就是，其實也有很多民間團體來跟我們陳情，包括剛剛提到大公陸橋，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考慮得很清楚，應該怎麼去努力的過程，就是考慮到李議員剛剛有提到，如果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經過了很長時間的考量，然後編預算，送到議會又通過，做到一半又不能做，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呼籲各位，你們都是公共管理者，未來有類似的重大或有可能有歷史因素的，或者有重大紀念因素的工程，應該事先廣徵民意，如果能夠讓很多的意見，像剛剛李議員提到，如果那些文化學者、文化專家的意見能夠早一點進來，大家取得一個溝通就不會到已經發包出去了，最後才想要踩煞車，這樣是不對的。

所以我也強烈的呼籲，各位未來你們如果有處理到類似的，包括地政局這邊未來像中都的窯場，那有很多被劃成古蹟，但是在古蹟裡面的土地你要怎麼處理，類似像這種多方當事人的意見應該要考慮進來。我覺得未來我們在編各種預算或做各種計畫執行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好不好，我想這是第一個，進步的城市應該廣納各種不同的意見，而不是很多工程，像剛剛提到光一個鹽埕、鼓山就三件了，這樣說起來那個比例也很高，我想有很多意見進來，我們應該怎麼審慎去應對。所以我這幾年有發現，像養工處那個公園的處理我覺得就不錯，就是說過去，我們如果要建一座公園，都是我們自己把圖畫一畫，然後就發包下去做了，後來像我們三民區寶國里的廣場公園我都有參與，他們就會到現場來，各位有什麼意見都先提出來，我可能準備怎麼做，先融入當地里長、在那邊運動的人的意見，然後彙整完以後，第二次再去公告一次，我的草圖可能未來會這樣，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有再修正，如果沒有就照這樣，那 90% 以上不會有意見，因為大家的意見都已經表達進來了嘛。

可是今天那幾個問題，可能就是出現在，沒有把那些關心地方文化工作的人的意見沒有進來，所以大家沒有取得一致，然後看到工地圍起來了才開始嚇到，我想他們也沒有辦法參與整個議會的運作或是預算的編製，所以未來我也希望各位公共管理者要把這個納進來，因為每一個公共政策的

推動都很重要。

我想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動 TOD，爲什麼我從六、七年前就一直在推，因爲我覺得我們政府的功能除了興利，我們做了很多，像高雄的所謂海空經貿城，未來要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的產業要升級，但是很多舊有的問題也要面對，所以我這幾年一直提到那兩塊，一塊是計畫道路應徵收而未徵收，我想透過這個 TOD 可以解決很多，我甚至還聽說有人現在要用全額的價格去買那個土地，我想可能沒那麼高，你知道那個道路的買賣過去只有 10%，而且還要競標，那時候在工務局都競標 10%而已，現在可能 40%、50%，昨天報紙報板橋用 131%，公告現值的 131%去標 400 多坪的道路用地，代表什麼，所有這些過去，你的土地提供讓很多市民免費通行的這些人，他是應該被得到鼓勵的，我常常講，沒有理由，他祖先的路讓人家走，走到最後變成既成道路，我們都不用補償他，那些心胸狹窄把路圍起來的人，最後你還要拿錢去給他才開路讓人家走，我覺得這樣的政府是間接鼓勵民衆不要太熱心，因爲你看沒有發心的有拿到錢，有發心的卻放在那裡，這樣不對。一個公共的重大政策我覺得很重要，TOD 要繼續做，我強烈建議，沿著大眾運輸，只要行政院核定可以通過的，我認爲都應該開放，包括未來所有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的那個廠站，只要符合行政院規定的，我認爲都應該開放，讓各地的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應該都能夠解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這也不算德政，其實我們已經虧欠這些人太多了。我覺得應該要強烈的去推動 TOD，而且不是漫無止境到處開發容積，高雄容積已經太多了，我們應該擇地點的、TOD 的、捷運廠站附近重大特定區域的，我們把它公告，然後讓這些土地的容積移過來，這樣也會促成大眾運輸的流量上的正增強，這是本席第一個很強烈的建議，我也希望都發局相關局處應該要去確認這件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還有 1,000 多億的地主，你也沒有解決，我剛才提到多方當事人包括什麼？政府不能一味說我沒有錢，事實上，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的財政，早上局長說目前債券有 200 多億，我跟局長報告，再五年後，如果我們的條件沒有變，五年後市政府的錢編不出來，市政府大概只剩人事費，這時候未來怎麼辦？我們要如何去想像我們應該怎麼做，所以我們開始要去思考，怎麼透過現有法令的工具，不要動到現金，錢可以去做其他更有效益的。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說他傷害誰的利益？第一個，那些地主有的從民國七十幾年被你們劃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現在民國 101 年了，還是不能解決，地主不能蓋房子也很難買賣，這樣對地主和他的子孫公平嗎？我覺得不公平。第二、對當地環境也不公

平，可能我原本認為這邊有一個公園，然後我來買，我覺得有公園的房屋生活品質很好，問題是經過三十年，公園還是沒有開闢，那是不是你也沒有滿足當事人的權益。第三、政府說要徵收，那時候還規定十五年要撤銷，後來行政院把這個時間拿掉，我覺得這是政府帶頭不守法，所以我一直認為要務實，今天我們如果有無限的資源，我都贊成用現金去徵收，問題是我們可以嗎？不可能，我們又沒有那麼多錢，所以這時候減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辦法。去年和前年的總質詢我一直跟市長、都發局長、地政局長拜託，在減額使用我們怎麼讓民衆一個最大的方便，起碼你要分給他賣出土地的錢約當於我們跟他徵收公告現值加 35%，這樣基本上地主就會同意，如果沒有的話，這些問題就存在，光我們三民區就超過 5 塊，如果連河堤就 6 塊，如果這 6 個公共設施保留地都能夠透過減額去使用，我想對民衆的生活品質也會把這部分被鎖住的這些資金、財富上的能量把它釋放出來，他也是間接在帶動整個產業的循環，而且會提升當地的生活品質，最重要的是滿足政府應該做而沒有能力去做的這個缺口，我覺得我們的速度應該要更快，如果我們慢慢做，我知道大家事情很多，尤其縣市合併以後，我都能體諒，因為我看到你們報告洋洋灑灑這麼多，我都體認，但是市民的權益我們應該讓他更快速去滿足，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針對這二個部分，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公共設施應徵收未徵收，就是現在常說的容積移轉辦法，市政府的態度很清楚，第一個，我們要做到縣市合併後，原來已經有 TOD 的範圍，那就應該趕快讓他適用，希望這一塊先做到，雖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盡量溝通。第二個，黃議員剛才提到，將來如果有核定的捷運廠站周邊，我們也希望他能夠適用，因為它開發後可能有些不錯的稅收，也增加市政府的收入，這都是好事情，我們的方向都很清楚。減額也是衆多方法之一，黃議員過去很關心體 2，我就直接提這一塊，體 2 我們有請體育處趕快評估，現在小塊確定要了，大塊那一塊也不叫減額，就是它確定要多少…。

**黃議員柏霖：**

重新再重劃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剩下不要的就還給市民，就這麼簡單，體育處我會催促他趕快做出判斷。

**黃議員柏霖：**

其他 5 塊，包括客家文物館旁邊，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後面那個，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你們速度能不能加快？什麼時候給本席一份草案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各有各的不同的做法，其中最困難還是果菜市場，其他大概方向都很確定，大部分都在黃議員建議的範疇內。

**黃議員柏霖：**

好！我覺得政府施政應該做就放手去做，果菜市場的部分，本席也一直在追蹤，那天我也告訴農業局長說，如果你趕快把民生工業園區做好，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北側還可以蓋一個生態滯洪池，未來三民區淹水的機率就會下降了，可是如果應作為而不作為，像那個土地補償金都領過二次了，你還讓他繼續存留在那裡，我覺得那就是怠惰，大家要互相鼓勵，怎麼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第二個，吳敦義準副總統他上任提到海空經貿城，事實上海空經貿城已經有很多工程在做了，像國道 7 號我看它已經辦了很多說明會，早上局長也提到在仁武附近那個產業園區新腹地的增加，然後交通動能的提升，最重要的是洲際 2 號那個碼頭的海堤已經發包出去，我想海空經貿城這 3,000 多億會陸續進入高雄，各局處準備好了沒？如果我們能夠有更快、更好的互動，我想那些資金更快來到高雄，把大的馬路開得更好，我們產業腹地增加更多，甚至馬總統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就三個部分：一個法令的鬆綁、再來是產業鏈的界定、再來就是產業腹地的增加。像早上都發局盧局長提到那個，產業腹地我們準備好了沒？像我們有很多機會，遇到很多台商，很多台商現在都很想回台灣，因為現在大陸的成本拉得很高，而且不確定性愈來愈多，他們很多人想回來，但是他怎麼回來？怎麼回到我們這裡？只要他願意回來，我們的就業機會就會增加，也會增加稅收，未來的高雄就剩這一帖而已，如果我們再沒有把海空經貿城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中央的錢來做我們大的基礎建設，讓中央的法令來鬆綁，然後讓很多產業進入到高雄。其實本席對於高雄的財政是很堪慮的，大家都會打算盤，現在我們負責 2,300 億，以一年增加 200 億的速度，我們最高上限是 2,790 幾億，再四年我們就超過上限了，那未來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更積極運用中央給我們的預算。我拜託大家，只要和你們相關的，我們積極去爭取，讓他趕快進來。

第三個，本席一直在推動也要拜託養工處的就是，過去我們談很多生態，很多的樂活生活，其實都忘了還有一個澄清湖，我也住在澄清湖旁

邊，我是三民區，澄清湖只有烏松區民免費，最後我去查，它一年 100 多萬的入園人數，有 70 幾萬都是早上 6 點以前進去，6 點以前免費，6 點以後要 100 元，各位想想看，如果你跟你的家人 5 個人進去要 500 元，你會不會去澄清湖？你大概不會去，要花 500 元很難。我那天突然有一個想法，如果我們把澄清湖視為高雄市民的後花園，如果一個後花園像澄清湖那麼大，我們每年也是要養護，假定那是高雄市的，包括樣仔林埤、金獅湖和蓮池潭，我們也是要養護，也是要付錢請人家養護，如果這樣我們折價，跟自來水公司溝通，我們給他一部分，包括協助他建設或者一部分的補貼，我們把免費的範圍擴大到不只沿線仁武、三民區、鳳山，甚至到整個高雄市民憑身分證進去都免費，然後讓澄清湖變成是一個低碳的，那天環保局長提到，未來如果澄清湖裡面都是自行車、電動車、電動船，它會變成一個低碳的示範湖，它變成一個多功能的，也鼓勵更多市民能夠到澄清湖去樂活、騎自行車、運動休閒，我覺得這是一件美事，所以我也希望工務局長、養工處這邊，是不是能夠跟澄清湖有一個更好的連結，到底你們在做濕地規劃及各種的規劃，能不能把它納進來，做一個更好的連結，我相信對高雄市民有更多活動的選擇，現在是 5 點 59 分以前進去是免費，差 1 分每人就要 100 元，如果我們折成一年給他 500 萬、或者 700 萬，這個可以談，未來每個市民進去是免費的，這個是可行的，…。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黃議員的理念都非常的好，包括我們整個濕地公園的開闢過程中，議員的建議都非常的好。有關於澄清湖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按照黃議員的意見來找水公司，大家坐下來談看看，譬如：剛剛黃議員提到，澄清湖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低碳的，要怎麼去協助它？或者像凹仔底森林公園，就是全國第一個碳中和的公園，如果已經達到一個碳中和企業就可以去捐贈、認養，購買碳權，所以可以從這個地方切入，我們找水公司來談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發言，現在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陳議員、市政府各局處長及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都發局的盧局長，鳳山鐵路地下化會不會跳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我們也不會讓它跳票。

**徐議員榮延：**

你們也不會讓它跳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因為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但是核定有關經費的部分對高雄非常的不利，高雄要多負擔七十幾億，這個我們全力在跟中央溝通，希望要改變已經決議的經費分擔，但是計畫已經核定了。

**徐議員榮延：**

我看你們目前的報告，因為鳳山鐵路地下化的總經費是 176 億，這是中央的政策，原本地方負責三分之一，中央負責三分之二，可是鳳山鐵路地下化，跟以往中央的政策就違背，變成地方政府要負擔 55%、中央負擔 45%，為什麼會有這種落差？這是有史以來的第一件，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我們是地方來配合，如果地方配合負擔三分之一，這是勉強可以，現在搞成地方負擔的比中央還多，局長，為什麼會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過去縣市還未合併前，其實高雄縣是負擔 10%、中央負擔 90%，但是高雄市是負擔 25%、中央負擔 75%，本來這個遊戲規則就很清楚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過中央現在也缺錢，結果設計了一個很奇怪的制度，叫我們負擔多一點，所以我們市政府不接受，做是一定要做，這個錢市長也很關心，市長前一陣子也邀請了不管是藍、綠的立法委員，一起去拜託王院長，跟他說這個要改，現在我們也繼續跟經建會要求，計畫核定就核定了，就是要施工，但是經費的分擔比例要重算，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你剛才講中央缺錢，所以才變成這樣，這樣的話，是我們地方很有錢嗎？地方也沒有錢啊！剛才黃議員講，高雄市政府目前的負債 2,300 億，這個數目很龐大，地方已經沒有錢了，所以本席請教你，會不會跳票？因為重點是，一個政策的實施一定要做，可是沒有錢怎麼做？假設沒辦法去配合要怎麼辦？地方如果配合，中央往後就會跟著這個範例做下去，這不是只有一件事情，過去幾十年來都是中央負責三分之二、地方負責三分之一，搞到現在變成地方負擔的比中央還多，如果這個破例的話，以後要向

中央爭取經費，就會循著這個慣例，那怎麼辦？繼續下去因為鳳山鐵路地下化是第一件，接下去本席擔心國道 7 號還是這個模式，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中央也是打算這樣做，不過我們的主張也很清楚，國道沒有由地方負擔的，過去台灣的所有國道都是中央付錢，所以我們的要求很清楚，就是我們不支付，由中央來做全額的興建費用。

**徐議員榮延：**

國道 7 號你們現在是只有請示還是地方要配合一些經費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的意思是這樣，但是還沒有做決定。

**徐議員榮延：**

還沒做決定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的意思是跟我們講，但是他還沒做最後的核定，所以不能照他的意思去核定，要照過去台灣所有國道的遊戲規則，就是由中央執行、自付費用，地方沒有義務去負擔這個費用。

**徐議員榮延：**

地方沒有義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依照現行的所有法規都是這樣寫的，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跟中央，特別是經建會，跟他說明得很清楚，我們的要求就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就是這樣。本席是希望…，地方政府真的沒有錢，如果是中央的政策，我們希望地方負擔越少越好，他說中央沒有錢，地方錢很多，不可能嘛！

另外，一件事情請教一下，你們都發局目前有很多政策在推動，業務報告裡面寫得很多，但是沒有談到以前舊高雄縣時代，藤枝到寶來有規劃一條纜車，評估的結果後來因為縣市合併，所以這個案子就不了了之，希望都發局再開新案，這個案子能不能再有探討的空間？你認為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業務上，目前是由市政府的觀光局專案在評估，但評估的內容我了解的有限，不過我知道，有關地點及地質要先確定，能不能這樣做，因為災後有一些地質上的變化，這些都要很謹慎的評估，觀光局有個案子，我再去了解，目前能了解的大概是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山區當然可能是地質的關係，像 88 水災那邊受創很大——重創，所以本席所提的這個能不能考慮，你們是專業，到時候看能不能再探討一下，是否有可行性，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會再研究。

**徐議員榮延：**

請教地政局局長，我還是很關心五甲一路以東那個區段徵收、重劃，早上聽你們的業務報告，還是有一些糾紛卡住，現在進行的怎麼樣？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的區段徵收，目前在市政府地政局有做兩個動作，一個是在過年後我們寄一個通知調查——務農的意願調查，寄出去的戶數有 214 戶。

**徐議員榮延：**

214。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回覆的結果，原本的回覆是有 11 戶說他還要耕種，這 11 戶我們都有逐戶打電話跟他們溝通，當中有 6 戶聽完後說他會錯意，自己主動來撤銷，現在有剩 5 戶，我們現在是這樣想，因為他們對我們這個計畫沒有很清楚，所以這 5 戶，我有交代土地開發處是不是實地做一些訪查，說明我們整個要開發的狀況。像有一些來撤銷的人，他以為我們區段徵收一辦下去，他就不能再耕種，我們是告訴他，即使開發完以後變成住宅區、商業區那個空地照樣可以種菜、耕種，他聽一聽，那他就要分地了，他那有要再耕種，類似這種狀況。

第二、因為現在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有比較嚴格，所以有一些要辦區段徵收的公益性、正當性這部分必須要提到內政部。

**徐議員榮延：**

內政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這部分因為照現在的土地徵收條例要寫必要性跟公益性這個東西，他是列很多因素，譬如說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永續發展因素之類，好像是在寫一個規劃報告，我們最近這個部分是委託專家學者趕緊寫報告，我們已經發包出去，最近會簽約，簽約之後要求他

在六個月之內要趕緊送內政部。

**徐議員榮延：**

送內政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大概現在地政局比較積極去做的是做這兩項。

**徐議員榮延：**

那大概預計那個時程差不多多久會有結果跟動工？差不多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審議完之後，還要送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過、核准後我們就可以展開，現在…。

**徐議員榮延：**

對，我知道，那個時程？時間大概多久，依你們判斷是兩年還是三年？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一、兩年之內，這個案市長也很急，因為這個地方，我們調查的結果，其實九成以上的地主都希望趕快開發，所以我們也很著急，希望趕快去追。

**徐議員榮延：**

因為現在那裡還沒有區段徵收，你們的風聲出去之後，現在建商都在那裡炒地皮，炒得真的很恐怖，那個農地一坪都十幾萬以上，現在都開始在炒作，所以現在那個時間點也不曉得嘛，我要請教你的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兩年之內應該是可以。

**徐議員榮延：**

應該兩年之內可以看到動工？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是這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給我們確定之後，我們可以做什麼工作？因為我們預算已經編了，市長上次在公 28 那裡就有做一個宣示，在這個區域裡面他希望跨公 28 把所有的公園，這裡有一個鳳翔公園有 9 公頃多，還有北面有一個八仙…。

**徐議員榮延：**

仙公廟。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仙公廟附近一些公園綠地，做一些串聯，加一加快要 18 公頃。只要那個計畫一准之後，我們工務局、都發局跟地政局都有做一些分工，公園開

關的經費就趕快拿給養工處先做了，類似像我們中部的部分，我們中部的部分也是這樣，因為人口多嘛，所以將那個地區的公園先做起來，做起來之後要補償、要拆遷的部分，陸陸續續再去拆、再分地，要拆之前，我們告訴他是分那裡的地，讓地主瞭解一下，這些我們府內都有做一些分工。

**徐議員榮延：**

因為五甲一路以東這一塊地，以目前鳳山區來講，是一塊黃金地段。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徐議員榮延：**

難怪包商都在炒作，我們希望加緊把它開發起來，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徐議員榮延的發言，現在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席陳議員，在座三個局的局長——楊局長、盧局長、謝局長，還有在座的所有科室主管，我們在座的議員小姐、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在我發言之前，我對於工務局楊局長到任之後所接續的議會整修尤其是我們門口的國泰路，到各項的工務工作，帶領著整個團隊，包含看到工務局的團隊這段時間，一年多以來對於工務體系的努力跟付出，我們可以看得到，也在這邊表示，對你們的專業跟敬業做一個肯定。包含在座的謝局長更是像一個大學教授帶領著我們整個地政團隊，對於整個的土地開發跟都發局的盧局長在三方面的主體配合之下，看到我們所有的菁英在這三個局當中的付出跟努力，對於身為一個主體公務人員，我們議會雖然負有監督之責，可是對於大家的肯定跟大家的辛勞，對於大家的鼓勵，我想在議會當中藉由工作報告也是激發大家一個主體的士氣，能夠在三位局長共同溝通協調來創造我們未來建設大高雄一個非常好的願景。可惜美中不足，美中不足的地方在哪裡？因為我們的經資門——經常門、資本門，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資本門從 266 億到 226 億，這個資本門在整個新興都市的一個資本，尤其我們有這麼好的三個局的菁英團隊主導之下，我想你們應該可以為大高雄做更多一點，可是在整個主體的經費挹注上面，大家絞盡腦汁，我希望雖然在資本門的建設資源上面並不是有這麼充裕，可是大家藉由這些資源上面，能夠在有限的時間來把我們整個高雄未來的願景打造出一個雛型。在本席正式發言之前，先對三位局長跟三個局的所有

團隊表達對你們的一個辛勞跟肯定，尤其工務局也好，所有的聯絡員，上下體系的一個服務態度跟精神，本席表達肯定，我想除了肯定以外，我們還要再做檢討。這個我們可以看到，養工處處長，這個部分是屬於你的部分，你看從鳳山的百榕園裡面，你沒有放出來…，我看這樣子好了，處長，你看看百榕園濕地那邊，你看整個的大東公園的一個整修，處長，你到任之後也都非常用心，可是在這個區塊，你看到大東公園整個施工的進度，讓鳳山所有在這邊活動的市民感覺到的，你看到了沒有？你所帶來的真的是，我們綠油油的草皮也不見了，換來的真是滿目瘡痍，可是在整個工期的延宕，為什麼會一直在這上面無法很順利的施作完工？這一點，我希望處長，我們會後怎麼樣加強，怎麼樣把大東的工期能夠做好，在整個公園的規劃當中能夠比較貼近民意。

另外我剛才講的國泰路這一條路，處長，這樣好了，我先跟你講，一分鐘已經放完了，我們現在國泰路前面，現在做到哪裡？做到五甲路，這條路整個是高雄市的一條示範道路一樣，到了晚上之後，所啓的燈光，到了國泰路東邊的時候就感受不一樣，希望處長是不是把國泰路延伸到官校那邊，把整個能夠在這一條道路上面讓人感覺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第一條道路的耳目一新。另外就是我們那邊銜接鳳頂路，鳳頂路也是我們很多的長官或者外賓從小港機場經過到我們的官校視察或者參觀，我們從議會連接官校的這一條路先給它建置完成，對不對？希望我剛剛所提出來的大東公園是不是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把工期加把勁？處長，請簡單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大東公園差不多有 10 公頃左右，其實面積也滿大的，當初在施工當中，我們是分爲兩個階段，為什麼要分爲兩個階段呢？當然是怕整個動工的時候，怕我們早上在運動或中午在運動、下午在運動、晚上在那邊走路的市民朋友造成不方便，所以我們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當然是從我們入口意象的廣場來開始施作，另外就是沿鳳山溪沿岸的步道，這是屬於第一個階段。現在在做的第二個階段，當然是一些鋪面磚的改善，還有一些排水設施的改善，還有植栽的部分，這個工期，我們預計本來是這個月底，目標是趕在 4 月底來完工，可能是有一些 trouble，尤其是在穿堂層的部分，那個面磚的改善，還有我們桌椅——石頭椅增設的部分，所以我們可能會拖到 5 月初才來完工。

另外在國泰路的部分，我們整個生態綠美化是從自由路一直整建到五甲路，五甲路這邊都已經 OK 了。劉議員在關心的可能就是我們五甲路以南到鳳頂路的部分再過去，鳳頂路那邊就是包括我們鳳山中山公園的部分，

這個部分整個喬木屬於馬櫻丹，改造有一個比較不利的地方就是說五甲路以北跟五甲路以南安全島的寬度是不一樣的，五甲路以南有一部分安全島是屬於水利溝的部分，所以說在這個部分的改造可能就不會像安全島寬度…。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的希望不是在中山公園前面的鳳頂路，我希望是在中山東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經武路過去。

**劉議員德林：**

過官校這個部分把所有的燈光、所有的綠化能夠比照國泰路前端這裡，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來…。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你再規劃。至於大東公園這個部分，你整體的規劃，我是希望在供給跟所有的設計跟規劃能夠貼近民意，這樣子能夠連結出來到大東文化園區，這個呈現出來是一個嶄新的另外一面。至於鳳山溪的整治，到時候我們再做實質的討論。

那天交通局說要在那邊做一個轉運站，本席是堅決的反對，我也在想說你以一個專業的立場，如果在這種文化的提升，我們都市之肺的公園，那裡再做一個轉運站，我是講說真的對於整個交通的一個樞紐並不見得能夠幫忙，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我們也不見得贊成要做轉運站，處長，我今天呈現出來的是希望你能夠激勵你整個團隊趕快完成，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

**劉議員德林：**

我請問盧局長，現在來講的話，請你站起來，沒關係，現在我們整個鳳山地區的眷村改建送到市政府都發局的細部計畫，怎麼那麼多年一直遲遲到現在都還沒有？現在眷村馬上在年底要交屋了，你這周遭道路的開闢或道路規劃、整體連結，你在這個部分來講，是藉由眷村改建之後讓整個環境的提升，可是這個部分你們完完全全一直停滯在這裡，我不知道這個速度可不可以加強？困難是在哪裡？請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其實這個案子一直有在注意，最大的原因就是國防部那一個眷村文

化園區那件事情一直到上個月才核定。坦白講，我也認為很不好，就是核定前非常少，非常少的狀況下要求我們要把整個容積幫他做處理，我想這有點...，我就直接講太過分了，但是還是得達成，所以既然已經確定那個地方要入選了，也就是有些部分要被保留下來，我們就來處理他的容積，看看能不能就地增加或是再移轉開來，這才有依據，如果不是，那比較好處理，但是現在已經是了，困難度高，但是我們就開始來啓動這個都市計畫。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如果有需要的話，在你細部規劃時能夠聽聽當地的里長代表這些人的心聲趕快做一個規劃，然後我們把這個事情能夠藉由眷村改建再都市更新也好，對不對？能夠再創造一個非常好的環境品質的提升，讓所有要進住的住戶能享有實質的一個開發成果。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瞭解。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能夠儘速，你請坐。謝局長，剛剛我本來接續徐議員榮延的主題，對於現在五甲東路整個區段徵收的案子，我剛也有聽到你講的，我也不多做陳述，我的陳述就是說這個內政部的時程已經延宕一段時間，能不能在內政部拜託這些委員是不是能夠加快腳步，因為這個部分攸關整個未來縣市的提升，尤其是鳳山市未來整體的提升，這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是不是？希望你能夠把時程再縮往前，你說半年或者多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兩年。

**劉議員德林：**

那太長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剛提的是說因為區段徵收新的法規規定要做公益性、必要性的報告，等於這是新增加，就今年 1 月 14 日總統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裡頭，他要的這些資料，現在整個案子，他是等於內政部…。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我是說剛剛已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被退回來的都市計畫裡頭就是要求我們這個。

**劉議員德林：**



剛已經回答了徐議員，但是這個期程半年還是不夠快，我希望再加快，好不好？另外，青年二路那邊現在是一個重劃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鳳青重劃區。

**劉議員德林：**

那個地方整個道路的開闢，從延宕到現在，讓我們感覺很不方便。百姓希望能夠看到政府施作的進度，但是看到你們的進度是停滯不前。在這個停滯的狀況之下，爲什麼不趕快加緊腳步來完成呢？困難點在哪裡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劉議員做個比較具體的報告。鳳青重劃區早期是一塊高速公路的預定地，在縣政府時代本來要辦區段徵收，但是幾乎 90% 以上的人都要領現金，結果到最後辦不了。辦不了後才改變用市地重劃方式來辦，縣政府跟市民之間就做一個協議，打算把分回的比例，原來區段徵收是分回 40%，到最後縣長跟人家承諾分回 40%，然後現在在做。目前我們比較具體的做法，因爲鳳青重劃區有分東工區和西工區，我們現在有加緊腳步在趕進度。4 月份，我們把配地的公告已經公告出來。我們希望 6 月份的時候，東工區的部分開始陸陸續續交地；西工區的部分，我們大概在 11 月、12 月準備把西工區的工作完成。這是比較具體的做法，因爲它介面比較長。〔…〕對，西工區整個工程介面是 3 公里長。北邊、南邊都是既成的住宅區，所以它整個工程介面是 6 公里。所以我們在做的過程中，很謝謝很多當地鳳山區議員的協助，有做了一些協商。〔…〕對，我們就照這樣的管控時間來執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劉德林議員。現在請李長生議員發言。

**李議員長生：**

大會主席陳麗珍議員、市府所有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地政局長，上次本席有反映兩件事，其中二仁溪土地徵收時未徵收到的，結果土地變成長條形，我們又再補徵收，因此，民衆來陳情，我拜託地政局去會勘，卻訂到 4 月 30 日。我覺得地政局是人力不足，還是沒有誠意替市民解決事情。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有一些地主希望一併徵收。

**李議員長生：**

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本席月初就向你反映了，會勘爲什麼訂到 4 月 30 日，是不是地政局太忙了，還是沒有在做工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作上是真的很忙碌。

**李議員長生：**

騙人。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改進。

**李議員長生：**

要做不做而已。這塊土地 60 幾坪，結果它的長度有 70 幾米，這教人家怎麼耕作？我們地政局這些勘查人員和承辦人員，我覺得他們實在是不食人間煙火，外行的人一看也知道不能耕作，也要一併徵收。最後變成教人家寫陳述意見書，寫了一大堆理由又說不行。本席希望你澈底了解一下，請一個比較專業的去看這兩塊地，7 米半的寬度，尖尖的樣子，有 70 米長和 60 坪，這是要怎麼耕作？你們有夠刁難，管理有夠差！我們的人打電話過去，要承辦人員找股長，他們回答說：現在是市民時間不能接電話。全世界我沒有看到一個政府這麼爛的，全高雄市據我過去所了解，也沒有單位這麼爛的！你看這樣有夠爛嗎？議員要找股長，承辦人沒有辦法答覆，上班時間又沒辦法聯絡到股長，你看這樣不離譜嗎？你回答本席，這樣有離譜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一時間，我就有向李議員致歉。

**李議員長生：**

我問你有離譜嗎？有說有、沒有說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我馬上交代主任秘書深入去了解。

**李議員長生：**

這可證明什麼你知道嗎？平時的管理鬆散，只會耍嘴皮子、工作不會做、理由最多，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在外面所有的百姓對你們的批評，你有聽人家這麼說嗎？過去高雄縣的人現在算是新高雄市民，對高雄市政府非常的不滿，高高在上，自覺得不得了，工作不會做，理由卻一大堆，這就是外面對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批評，所以要引以爲座右銘，好好檢討一下。地政局其實和外面接觸的機會很少，就是這樣所以才沒有什麼進

步！這一件不要把我拖到那個時候，重新訂時間，下星期馬上去勘查，不要再拖成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議員跟我講這個部分，我馬上在第一時間…。

**李議員長生：**

你去看一下，看仔細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李議員長生：**

看這塊地能不能耕作？然後給我一個書面答覆。你們裡面先研究一下，並且用書面答覆我，然後下星期去勘查，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李議員長生：**

我請問楊局長。政府的施政是不是有輕重緩急，如果民衆所需要的，我們要趕快去做；民衆反對的或比較不需要的就慢點做，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則上應該這樣。

**李議員長生：**

這樣沒有錯。那我再請教你，茄荳路二段，在哪裡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那邊上下班時間的交通怎麼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流量算是大。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茄荳交流道那邊是最大的？是不是現在 20 米路只有兩個車道，連機車道都沒辦法騎，你有去看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曾經經過。

**李議員長生：**

是上班時間經過還是平常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上班時間。

**李議員長生：**

上班時間經過是不是？那爲什麼這麼會拖？27 米已經被佔到剩下不到 15 米。這個 20 米路是所有茄苳流量最大的地方，你們放任成這樣！跟你們反映這麼久了，卻好像不痛不癢，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作風嗎？這條路你看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在議事廳裡建議的，尤其是阿蓮、田寮，在 101 年的預算也都有呈現，因爲就像議員說的，我們會在縣市合併後，因爲市區和郊區的建設有點差別，所以我們目前也盡量能夠把它提升起來。

**李議員長生：**

不要說以前，說現在、說未來，說未來明年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議事廳我沒有辦法承諾說哪一條要編，哪一條不要編，但是我會跟議員承諾說我們會盡量做一個檢討，就整個區域，整個區域的檢討…。

**李議員長生：**

我請教你，你等一下再講，時間有限，我請教你，仁武仁和南街 27 巷，這一條你知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你知道，通法寺的旁邊，這個是 8 米路，徵收費用 3,200 萬，這裡有幾人在走？這裡有幾戶？這個是人家反對的，通法寺反對，要拆他的牆，都市計畫還在檢討喔！他們有建議還在檢討喔！硬要做，人家不讓你做你們硬要做，這不知道是什麼用意？這個應該做的放在旁邊，將阿蓮中山路 39 巷，只有 60 米而已，所有的菜市場旁的交通流量都很大，多少人需要通行的，你不去做，這不是圖利特定人的嫌疑嗎？我說這條你知道吧！是不是圖利特定人的嫌疑？幾戶而已，徵收費還 3,000 多萬，像茄苳 25 的，那個徵收費才 700 多萬，交通流量這麼大，我覺得你不知道在做什麼的，這一條都市計畫還沒有完成檢討之前，還沒有定案之前，現在在檢討，變更還沒有定案之前不要做，先暫緩，如果不能做先做別條，做別條比較重要，你的意見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通法寺旁邊這裡，目前我們的都市計畫，都發局現在在做道路的檢

討，我們是可以認可的是說，現在既然都市計畫在檢討了，所以可能我們新工處在檢討這部分先暫緩。

**李議員長生：**

我告訴你，現在秘書長也有找過通法寺，議長也有找秘書長去找通法寺的住持，你沒有去的樣子，新聞處的處長有去，就是說等到都市計畫定案再做，這筆錢如果今年還沒有定案，先做別處，比較重要的先做別處，這樣你有沒有意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按照預算的程序，因為這預算的科目能不能夠流用，我們還是要按照預算的程序來，但是可以先暫緩。

**李議員長生：**

還沒有定案先不要做下去，人家通法寺是幾十年的，在還沒有定案之前不要做，應該要做的再下去做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議員說的，我們很多條都在 101 年的預算都已經有編列了。

**李議員長生：**

現在還有一條，地方也是反映很強烈，我也跟你反映過的，就是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到台 19 甲的工程，那條目前有沒有編規劃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我們新工處在先期作業費已經在籌編，在可行性的研究，大概這部分先針對可行性研究做公開招標，應該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這個可行性的評估。因為這個經費大概是初步估起來，如果以 3 公里、寬 30 公尺來說，大概要用到 7 億多，我們會把這個可行性的研究整個完成了以後，會向交通部來爭取這筆經費補助。

**李議員長生：**

今年就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今年可以完成。

**李議員長生：**

今年可以完成。還有第二點，我覺得很奇怪的一個問題，以前高雄縣的預算只有 200 多億而已，現在我們高雄市的預算有 1,400 億，結果以前我們在反映鄉道的部分，幾乎一反映很快就做好，但是今年有一個現象，就是我們去反映鄉道的問題，卻說今年已經不夠經費了，這是什麼原因？我說這個你聽得懂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什麼原因，爲什麼會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鄉道的部分是養工處在維護，其實在 100 年度，我們針對原來縣府，一年大概刨鋪 20 萬平方公尺，但是我們在 100 年度，在我們原來縣裡的 27 個區裡面，我們刨鋪了 40 萬平方公尺，其實沒有比較少。

**李議員長生：**

我是要請教你，爲什麼以前的預算比較少，可以馬上做，現在爲什麼都要這樣拖，還補得像貼膏藥一樣，這裡貼一塊，那裡貼一塊的，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有這一種情形，不要說市民不能接受，連我都不能接受，就是說縣市合併之後，我真的不相信以我們工務局的能量和能力，做得會比原來縣政府時代的鄉鎮市公所少。

**李議員長生：**

你說到重點了，你不相信這樣，我也不相信會這樣，但事實就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們會來檢討，而且會來查明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這個我可以跟議員做一個承諾。

**李議員長生：**

還有像這個阿蓮高 9 線的部分，高 9 線就是在崗山里，台 19 甲以東及高 13 以西這一段有挖管線，挖管線已經有一個道路維修費，結果我們收一收卻沒有去幫人家做，現在補得一塊一塊的，補得里長反映得非常生氣，跟你們反映，你們都推拖拉，這一件拜託你慎重給我一個書面，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李議員長生：**

高 9 線，台 19 甲以東，高 13 以西這一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道路挖掘的修復費，在原來的縣政府時代，尤其像現在原來的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還在適用到今年，所以這個道路的路修費都是區公所

在收。

**李議員長生：**

鄉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長生：**

鄉道他們在收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是。

**李議員長生：**

現在已經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收了，不是區公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來查一下。

**李議員長生：**

不管是區公所或是你們，反正都是高雄市政府，不要再推了。我告訴你，我們的茄萣路二段和阿蓮中山路 39 巷，這兩條本席在這裡拜託一下，優先一下，這個真的很重要，研究一下，我不是叫你做你就做，你研究一下，真的很需要，拜託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經過整體的評估之後…。

**李議員長生：**

輕重緩急，不要做那種人家反對又不是很重要的，這樣對社會無法交代，這兩條你了解了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李議員長生：**

尤其是後面那一條 39 巷，里長在市長時間也有帶民衆去跟市長陳情，結果陳情後也是沒用，區公所也有去請地主來協調，說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我剛剛跟議員說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對於原來高雄縣的 27 個區，真的，市政府的政策也是說要把城鄉差距拉近，所以以我們現在養工處的社區通學道來說，一年 12 個學校，我們原有高雄縣 27 個區就佔了 10 所，所以我們會把有限的資源盡量把它放在需要建設的地方。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議員長生的發言。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麗珍）：**

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各位同仁、局處首長，大家午安！首先我想請教養工處長，趙處長，我曾向你建議，關於後勁學專路的問題。學專路它是位於加昌路和後昌路的一條路，這裡的人行道已經損壞很久了，包括這裡的樹木和路面，都需要整修。當然我也很感謝，你曾去會勘過。我請問你，大約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工？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關於學專路，它從加昌路一直到後昌路這一段，坦白說，這段路滿長的，而且我們會勘過，確實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設計、評選當中，我們預計在 8 月底，可以完成規劃設計。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分期、分年來處理。今年我們希望先處理靠近社區這邊，到明年再來處理另外一邊，我想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這包括路燈嗎？路燈要做漂亮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高雄市的路燈，是愈來愈漂亮了。

**黃議員石龍：**

高雄市的路燈，目前都改善得很不錯，因為這條路正好在捷運旁邊，加上它是 28 米的道路，這景觀要好好維護一下。而且它是外環道路，有很多人在走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全部納入。

**黃議員石龍：**

另外，就是工務局這邊，有關中纖和國喬的問題。大約在去年 100 年 8、9 月時，我們保安的調查小組，曾進去拜訪中纖和國喬，當時去的人包括都發局、建管處還有相關的單位，包括消防局，都共同參與。很明顯的，它們的綠地不足。我們從去年進去看，第一次的專案調查報告會議時，是在 100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我們開會的重點，就是要聯合稽查這



兩間公司。稽查完後，針對違規的部分，是不是勒令他們停工？那時開完會後，小組曾叫他們半個月內再聯合稽查，把稽查的資料送給小組參考。之後，他們並沒有送，而且是文不對題。當聯合稽查完後，很多問題就大約帶了過去。到了 12 月 9 日，我們小組又再開會，開會時我告訴它們，如果沒辦法做決定的人，以後就不用來開會了，要叫可以做決定的人來開會，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小組的成員，大家都很關心這案子，常常問資料何時會送來？問題就是，許多情況都大約的帶過，因為問題太多，也沒時間來唸這些東西。在 101 年 2 月 10 日，開了第 3 次的會議，剛才說的 2 次都是在 100 年的時候開的，接下來 101 年的 2 月 10 日又開一次會，我們小組同樣開會，而且做成決議，因為中纖、國喬這兩家的綠地不足，一定要清查清楚。它們原本沒有綠地，在 100 年的 5 月 18 日，劃了綠地要向我們申請建照，這個綠地不足的部分，要清查清楚。問題是，我們問它何時可以做好？他說 3 月初。結果到了 3 月初，他們的資料也沒送來。

另外就是林園這邊的情況，那時韓議員問 3 月初來得及嗎？他說來不及，要 3 月底。沒關係！就 3 月底嘛！原本我們想，他如果 3 月底送來，我們就在 4 月初開會，結果呢？都沒送來，而且送來的也是文不對題的資料。

建管處長，我看你是個老實人，這些情況可能你不太了解，你手下那些人，有時真的要整頓一下。因為小組開過會決議的事情，該你們提供就要提供，不是嗎？需要釐清的部分，你也要幫忙釐清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黃議員石龍：**

他們就是不拿來，也沒什麼下文就對了。後來我真的忍不住快要抓狂了，我打了個電話給聯絡員蘇俊傑，他當天就馬上簽了，替我影印了一張他們申請的執照號碼，那個字比螞蟻還要小，我用放大鏡來看也看不清楚。那真的要抓狂了，這件事處長你也知道，我拿給你看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黃議員石龍：**

他們的態度真的太差了，哪有傲慢到這種程度呢？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為民喉舌，替市民做事。當小組決議這件事，而你們竟然是這種態度，如果再這樣下去，怎麼辦呢？到後來，我慢慢體會到，可能是怕大的企業吧！

比如一般民間的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等等，或是安養中心啦！每間幾乎都沒通過，完全要符合我們的法令，這是正當的。正當的就一定要符合法令，我沒叫你違背法令，對不對？問題在於你對民間這樣做，對於大企業你也要這樣做啊！是不是呢？但是問題來了，你對大企業不敢，而來欺負老百姓，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合理，難怪許多百姓爲了這個問題而來陳情，對於大企業，你也要照樣做，不是嗎？處長，請你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議員，我在這跟你說不好意思！可能我們同仁，對於議員要求的圖面這部分不太了解，後來經過多次溝通後，才知道議員要什麼。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向議員承諾，現在我們把圖都準備好了，在星期五我們一定會跟議員說清楚，協助議員了解所有綠化的過程。因爲我們在清查時，我們也發現到，的確這兩間公司，在綠化處理的部分，真的是變來變去的。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們就依照議員上次的指示，就是清查建築師的責任，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指示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處長，我知道了。因爲清查需要一段時間，我也清楚，問題就是這時間是你們自己訂的，不是我們小組過分的要求，你們做不出來，還硬要你們做出來。這時間由你們訂，讓你們滿意爲止。看何時會好？你們說 3 月底全部可以做好，但是 3 月底了，也是沒法度。

有啦！在林園這邊，韓議員說的這幾家公司，在 4 月 12 日剛剛送來了，原本是 3 月底要送的，現在是 4 月 12 日。送來就 OK 了，沒關係！現在就是國喬和中纖的問題。國喬、中纖是最早的，從去年就開始了，有辦法清查這麼久，到今年 8 月，就快一年了，一年的時間還清查不出來嗎？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有些超過呢？請你答覆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關於這些我們的確有耽誤到，在這向你說抱歉！因爲後來去清查，才知道原本高雄縣的檔案的確是比較沒有秩序，可能會漏掉。

**黃議員石龍：**

你想看看 100 年 5 月 18 日縣市已經合併了，竟然還好大的膽子跟那些建築師，現場都是工廠區，還在圖面畫綠地，然後再跟市政府申請建照，可以再蓋工廠。我的意思是，我們小組也有做成決議，像這一種違規到最後被我們清查到，是不是要叫他們勒令停工不准再繼續蓋？等到所有資料補正補齊之後才可以做？是不是這樣？包括建築師的部分，總質詢我也講過，這些一定要移送法辦，你現在說要移送懲戒委員會，目前到什麼程度

了？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勒令停工這一件事情，依據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一定要有詳細危害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黃議員石龍：**

要怎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一定要有明確的事證，有妨害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它有七個要件，這一部分我們內部有檢討過，我們是認為，第一、他們綠化的部分不是沒有做，他可能是變來變去或是減少做，那部分可以補正的。所以我們在使用執照核發之前，如果還沒有補正，或是現場有違建而沒有依法申請建照或拆除，這一部分我們都全部停止了。

**黃議員石龍：**

處長，你說這樣我無法接受，你是說要有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是這樣嗎？依目前工廠區他都把它畫成綠地，現場六塊地都沒有綠地，全都是工廠區，這樣有沒有明顯違法呢？他還簽證，他簽證是要負責任的，你不去現場看那是你的事，問題你的圖就是這樣，你簽證要不要負責任？一定要負責任的，你要負責任，這個不實就是要移送，你這個就是明顯的事實啊！如果簽證不用負責任，以後就拿來給我簽就好了，每個人拿來我都敢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簽證的部分，依建築師法我們如果認為有簽證的問題，或監造不周的問題，這一部分我們已經開始簽出來辦理建築師的懲戒了；另外違反都市計畫那一部分，因為他目前可以改的，若是現在將它停工，它的綠化也是無法改，所以我們通知他們綠化一定要做好，若涉及到違建可以補照的就補照，不能補照的就一律要拆除，這一部分如果有做好，我們才有辦法核發執照，這一部分我們會嚴守這個方式。

**黃議員石龍：**

處長，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一定要回覆我們這個監督小組，這樣監督小組的成員如果問起，大家才有資料知道目前進度情形？就像我所說的，圖都拿不出來，東西也無法清查，若是監督小組的成員問我這個召集人，他們什麼時候要送來呢？就說 3 月初，但現在已經什麼時候了？我也不知道知道要怎麼回答？我也不會回答，不是只有你給我難堪而已，我的同事如果問起，我真的無法交代。

這種問題因為處長你剛來，我看你非常老實，你可能內部還沒有進入狀況，內部可能還不是很清楚的樣子。所以，局長你內部要稍加了解，以後要處理事情或是他們回去沒跟你報告這一些問題，因為過去我未曾跟你講過這個問題，所以你可能還不清楚，這我不會怪你，但我希望以後內部的工作要聯繫好，到底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要跟我們監督小組回覆，這樣我才有辦法交代，不然你想一件事情從去年到現在，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也講過了。我想那些廠商可能想說，暫且先不要清查清楚，他們可能要請人來跟我講，是要跟我講什麼呢？你看我是那麼好講話嗎？我連中油那麼大規模的公司都不怕了，我還怕這小公司嗎？中油這麼大的公司，我有沒有跟他講？有沒有？我都可以讓他們每一間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可以讓中油動彈不得了。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要占用到別人的時間，處長，這個就拜託你了，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黃議員石龍的發言，繼續請林議員富寶發言。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請教工務局一個問題，這是題外話。局長，我上個月有親自到工務局之後，我覺得很感慨，因為我是第一次去，對環境比較不熟悉，因為副局長陳存聰是以前的高雄縣的工務局長，我跟他也已經有十幾年的交情，所以想找個老朋友。我就問你們的同仁說，請問副局長室在哪裡？他說：「不知道。」我說：「你不是工務局嗎？」他說：「我不是，我是新工處的。」我說：「新工處不是工務局的嗎？」他不甩我。局長，我請問，養工處是不是工務局的附屬單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跟林議員說抱歉，養工處是工務局的所屬機關。

**林議員富寶：**

趙處長，剛剛局長說這樣，你有承認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

**林議員富寶：**

我覺得很詫異，我去到那裡因為對環境不熟悉，想去找個老朋友聊聊天，我走到養工處服務台那是第五科，剛好有一個小姐走出來，我就說小姐，請問陳副局長陳存聰辦公室在哪邊？他說：「我不知道。」我嚇一跳，我說：「你們副局長室在哪裡，你不知道？你不是工務局嗎？」他說「我不是，我是養工處。」我覺得很好笑，這是一個倫理問題，他不認識

我沒有關係，但是終究是你們的長官耶！他說不知道，事實上我就覺得這個非常過分，這個是倫理問題。

所以拜託局長或是處長，改天要像帶幼稚園小班這樣，一個局一個局帶他們一一的介紹，這是什麼科，科長是誰？要這樣介紹一下會比較好啦！這可能是你們都市人的文化，以前我們在高雄縣可能不會發生這一種問題，我們可能比較熱情。但是這個問題會發生在高雄市，我就覺得非常驚訝。

這是題外話，也是小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我認為這是倫理問題，那一位小姐我到現在還認得他，但是不用講他是誰，我想可能高雄大環境的關係，不過我認為他回答這樣是比較沒道理。他說：「他是養工處的，不是那邊的人。」我很納悶，我想你是哪邊的人，同樣是工務局耶！趙處長，是不是你要宣布獨立了？難道你跟你的員工說要宣布獨立嗎？說養工處不屬於工務局了嗎？我想怎麼會有部屬是這樣的，我認為這需要再教育，雖然是個小問題，但是外面看起來也是大問題；還有一次，我要去工程企劃處，要去找以前高雄縣的科長張又仁，進去有一位坐在那裡，工程處處長請你舉手，我請問你，你認得我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認識。

**林議員富寶：**

但是我那一天去你不認識我，當時我說我是林富寶，你只有抬頭而已，我轉身就走了。那個也沒有關係，因為比較不熟，但是我那個時候是要辦事情，各科室都不認識我，我想處長室就在那裡，張又仁也在那裡，我想拜託張又仁引導一下，我進去甚至還介紹我是林富寶，你只有抬頭而已，我摸摸鼻子就走了，沒關係因為你不認識我，但是若是遇上別人，我相信大家一定會不好看。

再來，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工務局，現在瀝青的品質實在有夠差勁，是真的，不是你們工務局而已，包括我問農業局或水利局也好，甚至我問多位基層的技士說，不知道你們有沒覺得，為什麼我們現在的瀝青品質這麼不好？大家都跟我點頭，包括技士也點頭，我說既然你們都點頭，難道你們沒辦法去處理這些事嗎？我請教局長，對於這個瀝青，你們的設計是怎樣的？主席，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瀝青的品質在設計階段應該是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他一定會按照它的配比、它的含油量、級配，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在實際上的鋪築過程中，這個檢驗就非常的重要，包括它的壓實度、厚度，包括它的…。

**林議員富寶：**

好，這種我都知道，我現在想了解的，是你們是不是加太多回收，舊的瀝青？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高雄市沒有在使用再生瀝青。

**林議員富寶：**

既然沒用再生瀝青，為什麼…，不光是我在說而已，我問基層的技士，像前天我問旗山區公所的技士，他也跟我點頭，問市政府的技士，他也是點頭，我就說，怎麼每個人都是點頭的。所以在前年時，我這位議員無論走到哪裡就被罵到哪裡，幫人家爭取來施作的，結果走到哪就被罵到哪。為什麼？是不是大家競標的問題，或是你們設計的問題，引起包商品質的問題。因為在鄉下還存在以前三七五分的講法，無論我走到哪裡，就聽到人家說怎麼那樣差，有人就說是誰分走了。局長，我們實在很冤枉，他不是罵我們，像我在大林做一塊，你知道社區的人就唸說，富寶怎麼會做這種事？那可不是我做的啊，那只是議員提的建議案而已，到底是誰標的，我也不知道。我不是在說包商怎樣，現在要探討的不是怕他鋪下去，我問過農業局等全部的單位說，有沒有可能是我們的設計出現問題，就這樣而已。既然你說設計上沒有再生料，為什麼會這樣？又為什麼可以驗收通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瀝青的品質，真的是第一個，我們公共工程的部分，站在工務局的立場，就是養工處有在刨除，另外新工處有新開闢道路時也有，所以公共工程的二個處的部分，一定要加強鋪築過程中的材料檢驗，這個是我們的責任。第二個，管線單位，當管線單位在埋設管線時，它在除…。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沒有說到管線，局長，現在是這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是那裡是我們這邊的企劃處要去做個控管，我們會針對這個管線單位的回鋪…。

**林議員富寶：**

局長，主要是現在的品質問題，以前我當縣議員時，我就有要求高雄縣

競標的問題，標八成以下的，我們全面監控。那天我聽說那瑪夏有個工程標不到六成的，你想標不到六成時，如果真的還會賺錢，我們這些設計公司是不是該打屁股？記得我以前當縣議員時，我曾要求過陳副局長，當時他還在當局長，只要標八成以下的，我們全面監控。今天我到甲仙時，看到他們在建校舍，當時他們在鋪跑道底部，我就故意問他們，而且我也沒穿我議員的衣服，就故意問他們說，你們規定底部要鋪到幾公分厚？那些工人就一直看著我，你知道嗎？我說要幾公分厚？他們當下就不敢鋪了，當時也沒有監工在場，我說你們是誰在負責的，都沒人回答我，大家就用質疑的眼光一直看我。本席要說的是，標八成以下的，我們是不是全面監控？這樣一來，比較守規定的包商才有機會。是不是改天我們用一個合理標，不要用競標的，因為有的只標到五、六成，屆時敢偷料的就會從中謀利，反正你們也沒有在檢查，還有一點，那天我又問你們的技士說，今天這條路如果一經檢查卻不合規格時，你們要怎麼處理？他說，我們就看要怎麼扣法，屆時再從中扣掉幾成，這個我覺得很不合理。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在合約裡有這一條規定，就是在不影響使用、在不影響功能的大前提之下，他可以減價…。

**林議員富寶：**

我告訴你，局長，這樣我也敢耍老千。今天我原本要花 10 元的，現在我就只花 6 元，一旦被你們抓到，也只是扣個 2 元而已，這樣我還賺 2 元，假如你們沒抓到，我就賺 4 元，這樣有理嗎？局長，我覺得這樣很沒道理，以我的個性，以前我當縣議員時，我一定全部刨除，我才不管你三七廿一，說什麼扣減工程款，全部統統都刨除，這樣才能殺雞儆猴，這樣有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說的是真的的道理，但是這個合約是全國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的契約。

**林議員富寶：**

但是我覺得那個不合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可以檢討，就是…。

**林議員富寶：**

如果這樣的話，我也敢賭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剛剛說的很有道理，八折標以下，我們要怎樣去加強這個品質的控管，這個是確實要全面。因為目前國內的公共工程的招標，大家都行之有年，而公務人員也比較保守，就是我用最低價決標，他就覺得他這樣最能夠掌握，其實他們也很辛苦。

**林議員富寶：**

不是，我只是覺得非常懷疑，因為品質的問題，我也問過技士，他們也說：「議員，真的很差。」我就說：「難道你們沒去處理嗎？」他說：「有，我們如果檢查發現他有某種缺失，扣款就好了，譬如有缺失，我就扣個一、二成或 0.5 成。」像這種賭局，我也敢去賭，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扣款有它很嚴格的規定，不是說這個部分很差，已經是很基礎上的，他如果沒這樣做就不行。

**林議員富寶：**

反正硬度不夠，東西不夠，就是刨除重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這個基礎性的、結構性的一定要重頭來。

**林議員富寶：**

這樣對好包商才有個保障，不要讓那些投機取巧的人老是認為，我如果沒被驗到，就是我贏。甚至我告訴你，有時你去看一下路，準備鑽孔，卻已經畫好在那裡了，你看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是沒看過。

**林議員富寶：**

從未看過的話，我改天再指給你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當然是非常嚴重的違法。

**林議員富寶：**

請政風室回答，政風室呢？你覺得這一點會不會發生？

**工務局政風室陳主任昌運：**

有可能發生。

**林議員富寶：**

有可能發生，你想就連政風室也說有可能發生，我告訴你，一定會發生的。我告訴你，事實上現在的經費有限，像這種東西，有時候老百姓要爭



取一個建設，坦白講，有的經過十多年才有辦法做到。現在你做個工程又做得不確實，也沒做好，真的讓他們感到很失望。我姑且不說是哪裡，我前年建議的經費，當開始在做時，有位老伯打電話跟我說：「議員，感謝你，已經做好了。」結果經過二個月我遇到他時，他的臉色卻不一樣，後來經我一查之下，說品質很差，還說我做的怎麼那麼差，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還有一個，我在宋江陣活動中遇到他說，你們家前面做好了，好像都沒有笑容，我說怎麼了？他說：「議員，腳踩下去都是灰。」我問你們的技士，他說都驗收過了，我說都驗收過了，這是怎麼驗收的？實在讓我覺得很奇怪，那是怎麼驗收的？驗收單位到底是誰？我也覺得很奇怪。那天我原本跟你們股長說要邀政風室一起去看。我說白一點，今天是要凸顯怎麼去控管，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但是你們的罰則太輕了，我一旦驗到就只有扣多少而已，為什麼不要全部打掉呢？如果有 50 萬就 50 萬全打掉，他們就會怕了，這樣好嗎？局長，可行不可行？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一定會採用剛剛議員建議的，最嚴格的標準來處理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剛剛議員有提到，有一些很具體的，有哪一條路或哪裡讓人覺得品質不好，我也拜託議員能夠把那個地點給我，我們會確實來查辦。

**林議員富寶：**

不是只有你們，坦白說，我問區公所技士也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林議員富寶發言，繼續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本席在沒有進入話題之前，先請問地政局長，請問如果有民衆在半屏山登山道旁邊摘了一朵野生的花，請問他有犯法嗎？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說是在我的地界範圍內，我植栽的植物，沒有經過我的允許進入到我的地界範圍摘花，這樣是不對的。

**李議員眉蓁：**

認為是有犯法，謝謝局長，請坐。再請教養工處處長，你種花是非常的

內行，同樣的問題在壽山有一位小女孩摘一朵野生的花，戴在頭上漂漂亮亮的回家，請問這位小女孩有沒有犯法？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問題實在不好答覆。其實小朋友看到路邊的野花要摘，如果他認為很漂亮，而且它是屬於野生的花，我是認為有何不可以。他這樣摘起來，不是把整個草叢毀掉，我想議員講的意思是旁邊的野花就把它拿起來，覺得很漂亮。我想很多小孩子都會這樣子做，所以說談到違法，我是覺得有點嚴肅。

**李議員眉蓁：**

最後我再請教拆除大隊的大隊長，如果有民衆站在左營勝利路左營舊城的旁邊抽菸，旁邊是空曠的草皮，他抽完煙把自己的煙放在菸盒裡面，但是把它帶回家了，請問這位民衆有沒有犯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拆除大隊長，請答覆。

**李議員眉蓁：**

請拆除大隊長回答。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應該是有違法，以我的觀念來講是有違法。

**李議員眉蓁：**

謝謝隊長，請坐。等一下本席再針對三位的問題一起解答。因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把左營地區的半屏山、龜山、左營舊城納入，其中左營舊城在蓮池潭風景區的範圍裡面，未來左營舊城會歸屬在哪個管轄？請問都發局局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把左營舊城納入，所謂的左營舊城是指勝利路的舊城古蹟，還是包含左營的舊部落地區？壽山和龜山也要劃分到國家自然公園的體系嗎？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左營舊城海光三村整理成草皮，那個部分有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這叫雙重管制，它還是屬於軍方土地，市政府還在認養中，但是它框入了公園範圍裡，所以日後會跟他談這樣的一個經營管理，慢慢就移給他們。

**李議員眉蓁：**

所以它是包含海光，但是沒有包含舊部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部落沒有。我們這是…。

**李議員眉葵：**

舊部落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舊部落在這次先把它劃開來。

**李議員眉葵：**

先把它畫開來。再請教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的地區，裡面的建築可以隨意更新嗎？建築或者翻修還是受到國家公園法的規範？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國家公園法對於新的建築物也有它的規範，跟剛剛一樣，不是完全是它規範，因為我們還是有很多像建築法規要遵守，如果法規有些特殊在裡面訂定規範，那就要從其規定。

**李議員眉葵：**

所以只要納入在你們範圍裡面，它的修繕建築都要按照國家公園法來規定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規定就要照規定，沒有規定就照一般的。

**李議員眉葵：**

本席認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之後，和現在的情形也沒有什麼差異，因為這邊的行銷，還是希望市政府各局處的努力，但是相關的法令會有所不同。剛才本席的問題就是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都是屬於禁止的行為，所以在國家公園法裡面，國家公園內之禁止行為，就是剛剛兩個摘花違反第四項採折花木；抽菸的部分，剛剛拆除大隊隊長講的沒錯，是違反第八項。所以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都是在國家公園法所禁止的。本席知道一定是很多人不知道這些規定，所以就有可能在國家公園裡面抽菸、摘折花木。本席更在意的是龜山、半屏山、左營舊城納入國家公園規範裡面，就應該把這些地點好好行銷，讓左營地區有更多觀光的民衆來我們左營觀光。

都發局局長，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成立，被納入的規範如何與原來的行政區結合推動。都發局最近又在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在美濃也辦了一些活動，高雄市未來是不是要以最多國家自然公園的城市來做為城市的行銷？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家公園有好多目的，主要目的第一個當然提升整個高雄的觀光價值，也是議員剛提到的行銷，其實背後更重要的是保護，也就是納入國家體系裡面，因為它有珍貴的天然資源，應該透過教育凸顯它資源的珍貴性，國家公園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教育。教育民衆這邊爲什麼要留下來？爲什麼劃成國家公園？因爲要幫忙大家認識，進而珍惜國家命名原來的原生物種。所以國家公園在營建署有專責機構，爲什麼要爭取就是這個原因，它的背後是保護，保護自己，進一步才有所謂教育觀光價值，慢慢凸顯出來。現在成立了籌備處，我的意思是他們火力還沒全開，他們最近有好多計畫正在訂定，之後在今年開始就會反映到預算，明年就開始做許多我剛提到的教育推廣工作。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剛提到就是把它列爲國家公園，當然像你講的先保護，因爲高雄都在推動觀光，既然它就有這個名號，就是已經變成國家自然公園，有這個稱號，就會替我們帶來許多觀光客。在保護跟觀光之間這當中的平衡點，也是希望這邊要來思考做一個規劃，如何來保護我們的國家公園，又可以推動我們的觀光，在此請局長要多費心。

高雄市南北對外聯外道路總共有三條，就是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及原台 17 線，其中台 17 線北段部分是軍校路、右昌街、德中路，因爲穿越左營、楠梓舊社區，是當地主要的道路。這邊的交通量是非常的大，受限於發展建成的區域，路幅較爲彎曲狹窄，這條路段因爲兼具市區道路與都會區聯外幹道的功能，早就形成交通的瓶頸。所以市政府爲了疏解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及原台 17 線的交通，改善左營、楠梓周邊地區道路瓶頸的問題，有規劃台 17 線道路，道路寬度大概四、五十公尺，計畫以台 17 線左營海軍軍區中正路、中華路做爲西側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的方案，路線北端由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沿著高雄大學特定區西側邊緣，通過左營海軍軍區後銜接中華路。本席自從擔任議員以來，就是一直不斷的質詢，要求趕快把這條路打通、讓交通順暢，帶動當地地區的繁榮。但本席看到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把台 17 線列入工作報告中，可是到現在一點動靜也沒有，連 1 元的建設經費都無法編列，工務局長，爲什麼台 17 線在左營、楠梓這一區段會這樣的難產？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真的還是需要軍方來配合，新台 17 線在左營軍區裡面所抵觸的，軍方要我們來代拆、代建，我們新工處估起來，在道路的範圍內大概是 3 億多，但是軍方要將道路抵觸範圍以外的營區，一併利用這個機會要市政府做一個整理，代拆、代建，軍方估出來大概是 20 億，這樣的差距太多。新台 17 線，其實新工處都已經設計完畢了，但是一直沒辦法取得軍方土地先行使用的承諾，結果就擱置了。

**李議員眉蓁：**

沒有辦法取得軍方的使用同意，就是因為這個經費的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眉蓁：**

他們軍方目前沒有辦法出這些錢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們要求我們在抵觸範圍內需要代拆、代建大概才…。

**李議員眉蓁：**

20 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才 3 億左右。

**李議員眉蓁：**

喔！3 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軍方要求的大概需要十七、八億左右。

**李議員眉蓁：**

當然，有關中央的部分，本席認為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是看市政府的決心，我們左營現在有非常多的大樓，人口數不斷地暴增，當初左營區跟楠梓區就有道路不貫通的狀況，更何況現在有人口暴增的問題，市長也是要一一解決來克服這些困難，本席希望工務局努力來克服，不要每一次報告就是規劃需要多少錢，經費需要多少？準備爭取需要多少錢？完全沒有告訴大家進度是如何？我再請教局長一下，目前的進度到底到哪裡？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都設計好了，就是等著要發包，但是經費就是談不攏，變成我們也不能發包，軍方也不願出具土地同意書，其實還是需要軍方點頭，尤其市

長都已經出面了，都已經有談過，有時候軍方有人員異動等等，大概又重頭來，所以目前市政府希望跟海軍先行取得土地的同意使用，其他在抵觸範圍外的部分，再來談。

**李議員眉蓁：**

你們跟軍方總共談了幾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請蘇處長？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基本上，這個案子設計完之後，從 99 年我們有召開的會議，紀錄有 4 次，層級由行政院副秘書長到行政院或國防部，甚至幾個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都有協助我們。目前為止，就是卡在我們估的 3 億多地上物代拆、代建的費用，軍方認為只要在圍牆附近，他們應該調整位置的，就算在代拆、代建的費用裡面，所以爲了這件事情，我們也去現場正式指證哪個有抵觸、哪個沒抵觸，可是軍方到現在還是不同意。

**李議員眉蓁：**

所以他不出土地的同意書，主要是你們價錢上的落差嘛！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就是我們開道路，有一些房舍要拆除，當然正確的是，我們用到他的道路範圍內的地上物，當然要補償他，道路範圍外的，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補償給他。

**李議員眉蓁：**

左營地區台 17 線路段，本席認為攸關左楠地區的交通動線及發展影響關鍵，如果需要中央級的民意代表跟國防部爭取，市政府因爲這次選舉的關係，相信市政府也非常有能力跟立法委員溝通，爲了高雄的發展，大家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一起向中央來努力。我相信這也是市長這次替高雄帶來的重大政策之一，希望局長也跟市長報告，爲了高雄好，跟立法委員溝通，讓左營這個新社區交通不會這麼混亂，讓高雄更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盡量，尤其是透過市籍的立法委員，再跟軍方積極協商，希望不要差太多。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李議員眉秦的發言，繼續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我想要請教我們都發局，最近我們高雄市都市美學的概念，讓高雄市十幾年來給外地的民衆一種亮麗及夜間很漂亮的印象，但是本席所知道的是，光靠外表的美麗是不夠的，最重要是內涵及文化，才能夠讓一座城市躋身到國際的城市行列裡，驚豔是沒辦法長久、脫俗才能持久。本席希望高雄是一個有內涵又美麗的城市，這應該是都市發展局很重要的工作，如果要達到這樣的期望，跟今天工務部門的各局處都息息相關。都市發展局近幾年來，確實實施都市更新的獎勵及建築的風貌，以及環境改造的補助方案，這個方案就是脫俗的挽面，你們講的挽面計畫。從那時捷運開始就有這樣的計畫，主要是要補助沿街屋齡二十年以上的建築物及景觀的改善，補助的項目是以建築物本體的景觀改善為主，並且要配合補助建築物外部的空間景觀及夜間的照明，都算是補助的範圍之內，局長，應該這樣沒有錯。本席也知道你的方案是有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能這樣做的，但是在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當中，我沒有看到三民區，三民區事實上是有很多的老舊社區。我想請教局長，三民區有沒有把它當作策略的地點，未來有沒有計畫要把這個老舊社區做挽面及景觀的改善計畫？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謂策略地區就是跟隨著我們地方發展及市政建設的周邊，今年三民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的周邊都納入，所以三民區一定有，你剛剛提到老舊社區的部分，如果是整區的規模，我們就專案辦理，如果已經落在我們的公告地區，自然就是有，三民區有啊！三民區不會沒有。

**童議員燕珍：**

你說公告地區，我目前沒有聽到你們都發局有什麼公告地區，本席認為，原有的策略地點，重點是擺在捷運的沿線，還有風景區的周邊、重要的幹道，譬如：蓮池潭的周邊、中山路、博愛路等等，都是你們重點的路邊。三民區有幾個地方是屬於老舊社區，在金獅湖周邊也有很多老舊社區，局長應該去了解。未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原有火車站廊道兩邊的舊建築物，會跟新的城市風貌產生明顯的差異跟衝突。現在很多的民衆都跟我提出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這些地點都是可以做挽面計畫的區域，

希望都發局在訂定新的優先輔導實施範圍的時候，是不是把三民區的幾個地點加入，不要讓三民區的民衆沒有辦法受惠到這個專案。三民區的幾個地點加入，最主要你應該知道民族社區，民族社區在九如路上很明顯的，過了民族路以後，就是很大一片真的非常難看。它的外觀非常的醜，我相信很多人都有這樣的想法，那個老舊社區，我當議員十年了，都沒有看到任何的變化，當然之前更不用講了。據我所了解是民國 68 年遷入的，都是爲了違建戶及低收入戶所興建的，所以它並沒有很好的材質，或很詳盡的規劃，或是把美學放進去，是沒有的。所以從 68 年到現在四十幾年，所以當時的設備跟設計，當然不能和現在的環境相比較。可是現在社區老舊是事實，局長，這樣的社區，你將來可不可能也把它列入挽面的計畫，或者是做一個整體的重建跟規劃。總是要做一些改變嘛，因爲這講了很多年了，我記得我當議員的第一年開始就有提過了，十年下來，這個中間不斷的都有民意代表提出這樣的意見。可是現在似乎沒有看到任何改變的計畫，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個來做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你能夠承諾，能夠這個地方列入未來整個規劃的目標跟方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跟童議員說明，鐵路地下化後，這一大片的民族國宅地區，一定是有它上漲的空間，它區段真的很好。所以我們也基於這個原因，有跟營建署申請一筆專案費用，好幾百萬的專案費用。因爲人相當多，所以由我們來做，由我們幫忙找，媒合到現在可能投資者的意願。包括裡面採取你剛提到的，要嘛就是更新，要幫他算好整套的財務。當然它現在已經適用挽面，不過挽面它有一個規定，就是要有自付款，初步…。

**童議員燕珍：**

現在有做挽面的規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適用，但是我們初步探詢是有自付款，不是完全的補助，有一個比例，譬如最高是三分之一，策略地區是二分之一，大樓部分是最高 85，一般地區是 50。

**童議員燕珍：**

所以就社區要自籌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童議員燕珍：**

自籌比例是多少？三分之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策略地區我們最高可以到額度的二分之一，但是二分之一並不是全部，它二分之一還有一個上限，大樓的部分是 80 萬，然後各戶大概是 25 萬。

**童議員燕珍：**

這個計畫有跟民族社區的地方意見領袖討論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都了解，但是我們也初步問了地區，他們有一個初步反映，不完全都是這樣，他們覺得要配合款意願就比較低落。所以我們也打算跟營建署再爭取，可不可以再增加補助額度。市政府編的預算機制就這樣寫的，他可以專案增加他的補助，降低民族國宅比較弱勢地區的負擔款，我剛剛就是提到這專案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那邊本來就是水準方面比較落後，然後他們的收入比較低。因為當初就是為違建戶、低收入戶所建造的，其實我進去看過，有的地方真的是很髒亂，居住品質非常差。當然這個部分要去改善也不是短時間，可是外觀的改變就比較容易，所以局長是不是也把這個地方，列為一個策略的地點。若是你要做專案處理，也應該積極來進行，既然你們有跟地方的意見領袖討論過，他們大多數的意見是什麼呢？結論是什麼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個都有，一部分希望做更新。

**童議員燕珍：**

更新是很漫長的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有一部分是挽面，可是挽面又有衝突意見，就是說市政府補助不足，還要我們負擔這麼多錢等。我想我來爭取看看，不過看來它的屋齡大概將近四十年了…。

**童議員燕珍：**

四十多年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搭配鐵路地下化後，讓它有重新更新的機會，因為規模很大，所以要整區一起來規劃，然後分區來實施。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個意見本席在這邊提出，最主要就是剛剛提到的鐵路地下化，差不多還要五年的時間，因為現在已進行一年，大概 106 年會完成。我想是

不是利用這個機會，這個時間，用一點心花在這裡。因為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有一些改變，我為那些社區的居民，我也是覺得他們很委屈，而且對城市景觀來講，真的是不好看。那條路是通科工館必經的道路，所以此時此刻局長有必要用一點心，用最好的方式，然後民衆最可以接受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社區，至少在外觀上的改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會先協助大家…。

**童議員燕珍：**

譬如說彩繪也很好啊！彩繪也是可以，又不用花那麼多的錢，局長是不是考量看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我去過太多次了，也有很多不同意見，包括陽台長出來加建，大概每戶都有。大概這部分他們也不樂於市政府過去就如何，一定要分期，不過我知道這些都是困難，我們今年一定會協助做試算，然後會儘可能去媒合民間資金進來，協助一起做。

**童議員燕珍：**

局長，這一定的，你跟當地居民協調任何事情，不管任何事情都會經過一番的協商。清溪川你知道經過多少次的開會嗎？韓國清溪川的改變，經過多少次跟民間溝通的次數嗎？幾千次，你相不相信，可是它最後就是完成了。就要有那個耐力，我想你也不用幾千次，只要有這個決心跟耐力，我相信有這個心把這個地方做一些改變，其實也可以想很多的方式，局長，在這邊跟你寄予一個期待，希望你用心在這個部分。

另外，民族社區後面是台鐵往鳳山、屏東路線的鐵軌，現在在進行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可是施工時，沿線的居民是痛苦期，才一年我就收到很多陳情，因為地下施工挖掘地面的工程，產生隆隆不斷的聲音，很大聲、很吵，讓沿線的老百姓痛苦不堪。本席也接到很多陳情，這些噪音怎麼辦呢？我是覺得現在鐵路地下化的工程讓民衆感受到不便，未來鐵軌拆除以後，它廊道的美化工程，可能要讓廊道周邊的民衆遭殃了。噪音的管制是屬於環保局的業務，但是工務局是施工工程最多的局處，各項工程在施工期，要怎麼樣避免產生噪音，我們工務局在嗎？請局長來談一下將來有關於廊道改變施工的情形，現在有這麼多民衆陳情的聲音出來，你還有五年的時間，因為工程完工了以後，會讓人受害的影響就更深遠。以捷運美麗島站為例，非常漂亮的高雄捷運站美麗島站，竟成為附近商家的夢魘，高捷美麗島站因為蓋了四座貝殼狀的玻璃帷幕，人家說四座怪物，但沒想到

帷幕的玻璃因為陽光的照射之下，也產生很多的光害，我想局長這你應該很清楚。

局長我想請教你，這樣的過程裡面，將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做法，因為台北市已經有光害的自治條例，我們高雄市還沒有，對不對？因為沒有這樣子的自治條例，所以造成這種傷害，老百姓就無計可施，就得忍受這個光害，我知道最後商家好像裝上窗簾暫時解決問題，可是現在很多民衆稱美麗島站是4個怪物。局長，你告訴我這樣的一個施工，當然藝術跟專業或看施工技術有時候會產生衝突，這是必然的。可是如果在這個情況，施工之前跟藝術的領域裡面，日後都發局也要考慮到這個問題。當然施工的技術跟你們藝術專業的眼光，是有衝突的。在施工之前就要協商好，因為城市的美麗在建設之後是永遠長久的，未來可能有一個很大的檢討空間。第一、請工務局回答日後的解決辦法。第二、請都發局局長答覆，大型藝術園景影響城市重大景觀，民衆到底有沒有發言權？有沒有人徵詢過你們的意見，到底誰有發言權，把這個問題整合。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工務局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關於工務局一些大型工程，誠如童議員所提的鐵路地下化，當然是交通部的工程，但是在施工的過程中，工務局在地方政府裡面是扮演對口、居間協調的角色，那沿線…。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很多民衆陳情？很多，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沿線施工的噪音，尤其在打連續壁的過程中，事實上在工程專業上來講，因為連續壁工程一定要銜接下去，可能施工期會比較長，我們會和鐵路改建工程局協調，盡量將噪音做一定程度的控制，還有施工的時段。至於工務局當然也有很多的重大工程，在很多的施工過程中，第一個會嚴格去管制的是夜間施工，譬如有需要趕工的話，在晚上十點之前一定要收工。〔…。〕對。〔…。〕

**主席（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第二次發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噪音部分，在工程施工須知中會做規範，也會嚴格要求廠商配合，這個是…。

**童議員燕珍：**

現在已經開始夜間施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夜間施工規範，但是在高雄市的夜間施工幾乎是，尤其是工務局的工程比較少，大概只有養工處的 AC 的刨鋪，AC 的刨鋪會考慮到日間交通繁忙的狀況，所以可能會利用夜間施工，那養工處的…。

**童議員燕珍：**

局長，雖然你講的是養工處，但是目前已經有民衆反映了，就要考量到夜間施工的問題，國外都是在夜間施工，因為會產生噪音問題，夜間施工當然還是有噪音，還是要考慮，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童議員燕珍：**

雖然可以夜間施工，但還是會影響到民衆的安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盡量避免。

**童議員燕珍：**

就是選擇，或是壓低聲音或和民衆妥協，我覺得要取得民衆的諒解，就像我剛才提到韓國的清溪川，就是不斷的和民衆開會協調並取得諒解，每多一次和民衆的溝通機會，就會減少很多的反彈聲浪，我們民意代表的服務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施工前的說明、施工前的協調溝通會遵照議員的提示盡量處理。

**童議員燕珍：**

要處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們也不斷的接到民衆的陳情。接著請教都發局局長，對於剛才我提到的城市美學和施工技術發生衝突時，要怎麼處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以這個為例，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覺得它是一個不錯的作品，不過，

不同的民情總是有不同的反映。既然有這種反映，日後所有的設計過程的技巧性會增加，包括像彩虹這種玻璃型的，一定會反射，反射面的可能性一定要再納入評估，並不會因為反射就以後都不再處理，應該也不對；這棟大樓因為採帷幕玻璃設計而反射到隔壁大樓也時有所聞，所以在建築界上，這些問題都可以克服，我相信公共工程也可以朝這個方向更準確的去做。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的意思是在施工之前如果有一個詳細專業的說明，一起做專業討論，情況是可以避免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事先很謹慎一定會考慮到。

**童議員燕珍：**

所以就是事前的工作沒有做好，才會產生後遺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另外再請教你，一定有很多人問你，這四個巨型貝殼狀的，我都稱它為怪物，因為它產生不了美感，所以都會稱它「怪物」。你看，它的背後那些多醜啊，你認為它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的這個角度可能是以前，我們在旁邊已經做了挽面，其實好幾棟…。

**童議員燕珍：**

這個不是以前的，現在網路上就有啊！看看後面那些大樓，要怎麼去把它變的漂亮？要叫它加蓋嗎？照理講，像這個模式，後面是要高過於它，大樓要高過這個建築物才會好看，對不對？以美學的觀點來看。這種情況是不是一輩子都不能改變，就這樣了？有沒有什麼計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記得在三年前，我是全力在說服周邊的住戶一定要加入挽面計畫，的確有好幾戶加入了，婚紗街那幾戶都是在那個時期改出來的，不然在以前是更難看。你剛剛提到的可能就是改建，它隨時可以改建，如果有越域開發，就可以改建，並不會有任何…。

**童議員燕珍：**

所以也只有改建一途，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只有這一途。

**童議員燕珍：**

也沒有其他的辦法，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童議員燕珍：**

頂多就是幫其他的大樓挽面，讓它美觀一點，也沒有其他的辦法了。果真如此的話，我覺得你還是要去研究，還是要和這些商家…，挽面也要用漂亮的方式來呈現，用藝術的氛圍呈現出來，也是做的到。因為我不是專業的藝術家，但是有一個構圖浮現，我沒有辦法將它表達出來，但是我想具有專業領域的人，是有辦法將它的美麗呈現出來，也可以施行挽面計畫，不要認為它就是這樣了，沒有辦法改變了，除非拆掉它，任何人都知道拆掉就可以啊，誰都知道啊！可是錯誤既然已經造成了，怎麼去彌補，也是必須要思考的問題，好不好？局長，剛才我提到的民族社區和這兩件事情，希望你將它放在心上，能夠儘快的讓高雄市變得更美。每次只要我開車經過那裡，很奇怪，坐在我旁邊的人一定都會罵這個「怪物」，因為就是覺得它不美，看了不舒服，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不然在這麼漂亮的中山路上，竟然呈現這四座奇怪的建築物，它本身的造型設計沒有錯，而是把它錯放在不妥的位置，加上周邊設計不良，應該是如此，對不對？局長，這兩件事，希望你真的用心，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也多用心在對民衆的溝通上，不要再有困擾出現，讓民衆的埋怨越來越多。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童議員的發言，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 30 分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

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2 分)

**主席（韓議員賜村）：**

今天議程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工務部門各局處長，擔任了三屆議員我一再強調，從高雄市併入大高雄市後，首先請教工務局長及地政局長，高雄縣市合併後未徵收的，上次大會你說要和地政處配合，有關公共設施、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到目前為止，從光復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之後，自國民黨政府到現在，尚未徵收的還有多少？先請工務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楊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應該徵收卻尚未徵收的總數有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所轄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尚未徵收將近 2,000 億左右。

**鄭議員新助：**

2,000 億左右？請坐。請教地政局長，工務局說大約 2,000 多億左右，貴單位現在在大高雄市與地政局相關，應該徵收但尚未徵收共有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初步統計全市大約有 3,785 公頃左右。

**鄭議員新助：**

3,700 多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3,785 公頃。

**鄭議員新助：**

換算台幣大約多少？我年少失學，不會計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依照我的看法大約有 4,000 多億。

**鄭議員新助：**

4,000 多億，如果包含工務局大約有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所說的是全市。

**鄭議員新助：**

全市有涵蓋剛才工務局所說的將近 3,000 多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鄭議員新助：**

那就是大約 4,000 多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約四、五千億。

**鄭議員新助：**

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及中央所編列的預算，一年大約有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就不清楚，只有徵收有經過我這裡，其他的…。

**鄭議員新助：**

請先暫停，請教工務局長，中央政府補助徵收包括本市，一年所有預算大約有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土地徵收中央沒有補助。

**鄭議員新助：**

沒有補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補助。

**鄭議員新助：**

我們自己所編列的預算有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一年在新工處所編列的預算不到 20 億，大約十幾億左右。

**鄭議員新助：**

十幾億，按照剛才地政局長所說的，總共有 4,000 多億，大約要徵收幾年？請明確向本席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上次有向議員報告過，如果這個順序，按徵收程序…。

**鄭議員新助：**

按照剛才地政局長所說的 4,000 多億，你說一年只有編列近十幾億，大約要幾年？你只要告訴我幾年就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的部分，2,000 億大約要一百多年。

**鄭議員新助：**

一百多年，地政局長你說呢？依照這樣的計算方法，一百多年會完成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差不多要二百年。

**鄭議員新助：**

大約要二百年，兩位請坐。主席，你認為我會像彭祖一樣活到二、三百歲嗎？還需要二百年，說不定主席比較有德行可以活二百年。欺騙社會，應該向百姓徵收的還要等二百年，有人問我為什麼現在會瘦十幾公斤，光是這個就一肚子氣了。低收入戶申請不通過，因為他有土地，他的祖先從清朝一直遺留到現在，卡在那裡，導致無法申請通過低收入戶。

請教都發局，你整本寫得沸沸揚揚的，中國觀光客到台灣來，目前狀況為何？陸客到台灣來是否有帶動高雄的觀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確實看到不少，例如在西子灣、六合夜市。

**鄭議員新助：**

西子灣附近，不曉得這幾天你有沒有看到媒體及報紙報導，所有團進團出到西子灣參觀，你的感想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人數不少。

**鄭議員新助：**

人數不少，當地里長罵聲連連，光只有到那裡上廁所而已，一次好幾十台遊覽車，你們所做的人工步道，說是風景好美，但是都隨地大小便，商家抗議完全沒有消費，只是讓人糟蹋風景而已。你有看到報紙和電視的報導嗎？里長率領居民開始抗議，團進團出一次十幾台來，像是趕鴨子一樣，哨子一吹又上車，隨地大小便，又跨越欄杆，連一點消費也都沒有。都發局還寫的那麼好看，欺騙議會，主席你認為我說的有沒有道理，連一點消費也都沒有，當地里長在抗議你有看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媒體我有看到。

**鄭議員新助：**

你要如何改善？觀光客沒有消費也就算了，還造成交通混亂，有辦法可

以改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也相當關心，不管是陸客還是在地…？

**鄭議員新助：**

就我現在所講的，不要再講到其他地方去了。現在本市和中國，甚至民進黨市黨部要和陝西要成爲姐妹市，這有辦法改善嗎？不要光團進團出，去那裡上廁所而已，徒增加污染，要如何改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交通部分市政府也很關心，所以…。

**鄭議員新助：**

本席時間有限，你利用書面向本席答覆，不要團進團出，好幾百台遊覽車到那裡，但是沒有任何消費卻一直製造髒亂，請你用書面向本席答覆，多久可以向本席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個禮拜內。

**鄭議員新助：**

一個禮拜，我等你的答覆，請坐下。請教工務局長，高雄市現在應該是南霸天，市長兼代理主席，目前台灣包括總統府也都在說，台灣有三大建設，在國際上可以展露頭角的三大建設是哪三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的意思是台灣…。

**鄭議員新助：**

馬總統前幾天才剛講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說抱歉，馬總統說的我並沒有注意聽，但是就我所知，我個人的感覺，以高雄市來講…。

**鄭議員新助：**

我們先說全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先以高雄市代表全國，全國要比起高雄市的一些大建設也沒有說比較多，第一個是世運主場館…。

**鄭議員新助：**

好，就是 101 和雪山隧道、高鐵，這是大家都應該知道的，你卻不知道，你擔任工務局長多久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個人的看法，我不一定就認為那就是大建設。

**鄭議員新助：**

那些都不算大建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 101 只要有錢就可以。

**鄭議員新助：**

高鐵、雪山隧道、101 等向世界推展為台灣三大建設，以上是我尊重馬總統的說法，你的看法為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個人不一定要認同這三項就是代表台灣的大建設。

**鄭議員新助：**

好，你擔任工務局長多久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從去年 7 月底至今，但是我在工務局已經有二十幾年了。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擔任局長多久了。這三項建設是何時完工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說聲抱歉，高鐵和 101 大樓時間比較接近。

**鄭議員新助：**

101 大樓和雪山隧道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雪山隧道有較早一點。

**鄭議員新助：**

這麼講好了，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完成的，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鄭議員新助：**

在扁政府時代完成的。見鬼了，總統選舉時，連提也不敢提，怎麼選贏呢？高雄市預測會贏多少票，結果是贏了多少？都急著和阿扁做切割。再請教你，愛河以前被戲稱為黑龍江，國民黨執政時期，學生不用花錢買墨水，直接從愛河舀水就有了，包括愛河整治工程，是在哪一位市長任內完成的？現在工務局和都發局都打出愛河這張牌，請問是在哪位市長任內完成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一條河流的整治工程，並不只是一段短時間，例如英國的泰晤士河的整治就耗時 100 年以上，以我個人的觀點，歷任的市長都有其階段性的任務。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騙人了，吳敦義時代哪有啊？更早之前的執政時代，我擔任國代時，難道你忘記「螞蟥議員」的故事了，曾有一位議員事前抓了一隻螞蟥放進口袋，然後跳進愛河，就講愛河有螞蟥的故事，事後那隻螞蟥也死掉了，因為是從海裡抓來放進愛河的，你聽過這個故事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你知道的，對不對？在謝長廷擔任市長時，台灣的水污染問題非常嚴重，高雄市水污染更是嚴重，是在哪位市長任內水質才獲得改善的？明講無妨，不用怕得罪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從上游水質有明顯的改變，是從謝長廷市長任內開始。

**鄭議員新助：**

對，在哪一位總統任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時是陳總統執政時代。

**鄭議員新助：**

陳水扁總統時期，我從沒聽人提起過，從未聽說過是陳水扁總統撥錢下來改善的。記得以前，整個小港地區沿路都在販賣山泉水，主席，我有沒有說謊，大家都提著水桶買水去，現在愛河水質改善了，只要用高雄市的水飲就可以了，請教你，旗山、美濃地區是否屬於高雄市轄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對。

**鄭議員新助：**

南二高完成通車後，是不是屬於高雄市的轄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鄭議員新助：**

南二高是在誰的任內完成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很抱歉，因為時間點距離較遠，沒有印象是在哪位總統任內完成的。

**鄭議員新助：**

主席，這樣不對呢，由高雄市管轄的南二高什麼時候完工的，竟然會不知道，我也不是請教清朝時代或是日據時代的事。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完成的，工務局要稍微關心一下全國所有的預算，當初國民黨執政時期編列了幾億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你問我的是關於中央的預算或是一些政策、政績的問題，我有辦法答覆的就會講，如果不瞭解的我也沒辦法回答啊。

**鄭議員新助：**

目前南二高和高雄市交會，主席，你要主持公道啊，南二高和高雄市交會，怎麼會不知道呢？南二高從楠梓延伸到仁武、燕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高雄市交會，我知道，但是在哪一個時間點完工，我就沒有辦法回答議員。

**鄭議員新助：**

在阿扁總統任內完成的，或是馬英九總統任內完成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不可能是在馬英九總統任內。

**鄭議員新助：**

對，就講陳水扁三個字，不用和他切割的這麼明顯，切割這麼明顯要做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的，如果我講三個字，對他就是不尊重。

**鄭議員新助：**

我都和阿扁父子攜手同行，還不是照常當選議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說明的是我所管轄的是市務和建設，如果要談到政治，我就沒輒了。

**鄭議員新助：**

南二高當初編列的預算是 5,000 億元，阿扁總統任內用 2,500 億元並提早完工，你身為工務局局長最起碼也要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但對高雄市來講，我是比較關心港區…。

**鄭議員新助：**

好，關心捷運，請教捷運工程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在陳總統執政，謝院長任內，尤其是港區能夠開放，更是因為在他們執政時期，才能夠使港區開放，我全部瞭解。

**鄭議員新助：**

如果是馬英九總統的話，高雄市就要用乞討的方式了。不要再騙人了，當初陳水扁總統把預算都編列在南部，現在大家都和陳水扁切割劃分，前去探望他，難道就會吃虧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是沒有這個資格去探望他。

**鄭議員新助：**

我不是指你，請教你捷運和世運主場館是誰爭取來的？都發局局長。主席，延長 1 分鐘。

**主席（韓議員賜村）：**

延長 1 分鐘，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市長任內爭取的，在陳市長任內完成的。

**鄭議員新助：**

對，是不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爭取興建世運主場館，對不對？在陳菊市長任內完工，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鄭議員新助：**

不用怕，回答我就是了，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鄭議員新助：**

目前物價都上漲，自殺率提升，這和都發局有相關連性，主席，再延長 1 分鐘。

**主席（韓議員賜村）：**

好，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中央和台北市明訂購買木炭需要身分證登記，請教你的看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提醒，也管太多了，目前應該是說…。

**鄭議員新助：**

把買木炭都講成是要做為自殺用途，就針對購買木炭需要身分證登記的問題答覆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是提醒而已，目前已經不這樣做，據我所瞭解應該是不呈列。

**鄭議員新助：**

以後如果是喝農藥自殺，那不就是不能賣農藥了；又如果是用繩子當作工具，請教局長要怎麼管制？是不是繩子就要管制了；又如果是用刀子自殺，不就是要像秦始皇時代禁止用鐵了，改用木刀了，高雄市也可以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策應該是要平衡的，也不要太極端。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鄭新助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工務小組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都發局局長，關於新草衙都市更新的問題，我擔任民代至今已經是第三屆了，即使我有一些理想也都因此慢慢的被消磨掉。過去從謝市長時代到現在，市長也連任了，這幾年當中，勞工局也有設立一個新草衙辦公室，猶如工作室一樣，我們也常去開會做一些相關工作的研討和溝通，不過在這幾年當中，又消失了這方面的訊息。我比較感慨的是在這整個的新草衙都更過程中，前幾天我問過財政局長，假如都發局要使用到你們的土地，願不願意提供？他們的回答：無私啊，全部提供做為都市更新，趕快讓新草衙有一個示範區，有一個改變。事實上，對新草衙，以我們的想法，希望有一個感情，怎麼讓那個地方有一個改變的開始，位在夢時代地方，整個的經貿園區，未來會有一個相當大的變革，可是連帶的也會讓周邊的都市景觀差異會越來越大，不管是它的整個生活型態還有它的建設風貌，整個城市風貌會變成極大不一樣，相當不一樣。所以我必須要講的就是目前如果我們願意在新草衙那個地方有一個改變，改變的是什麼？其實都發局我一直非常的肯定你們，包括德昌路可以這樣的有魄力、這樣能夠協調好，我跟局長說你們真的不簡單，這樣的協調我覺得應該在此公開跟你們讚美，特別

是這位科長。

但是在新草衙這樣的大方向，局長，到底我們這樣的一個開始，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是零，縱然我們有一個新草衙的工作室，那是宣示多於實質，到底我們能夠進步到往前走了幾步？我剛開始講我們有一些想要做的事情，到現在都被消磨掉了，講到最後都發酸、發臭一樣，可是我覺得這個議題對那個地方的改變，包括土地長期的被占有，只有一個房屋的所有權，大家都是買權利的。這樣畸形的都市型態在高雄市合併之後的風貌，我覺得應該還有一個開始，一定要有一個開始。

很多當地居民的孩子，也因為如此他們其實很多都搬到外面，不利於那地方就變成惡性循環一樣。每次去找條路，局長我不知道你去過新草衙幾次，若去新草衙裡面轉轉，會覺得高雄市怎麼會有這種路，轉到最後在路中央被石頭擋住，那個是崎崎嶇嶇的路，一個都市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比原高雄縣還不如。我要請教局長的意思是，到底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方向，如果沒有辦法，你也告訴大家找出方法。在所有局處我也公開說，都發局你們是一個少數溝通能力非常強的，你下屬人員是溝通非常強的單位，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的一個單位，你們能夠做的事情應該可以更多，特別是在新草衙更著重於需要跟當地溝通的地方。

局長，我希望是不是在每個固定的時間，新草衙到底有沒有新的發展，包括不只有我，我相信當地所有選區的每一個議員同仁，我不會在乎我到底能夠做什麼，我希望在新草衙留一個紀錄在那裡。局長，是不是可以再針對這方面做一個回應，簡單回應。到底我們現在做什麼？我們有想要做什麼？你如果有新的想法，若需要大家集思廣義，先從溝通做起我們都願意來做，但是總是有一個起頭。你們對新草衙也貢獻非常多，就新草衙的都市更新，我覺得還有很多的空間可以發揮，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草衙這個地方相對應該是弱勢，所以市政府過去這三、四年間不斷投入空間，其實就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我的看法，不會因為它是比較屬於娛樂地區而…。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就我剛剛的問題，我不是要考問你，我們工作室現在還有沒有在運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回答兩個部分。在我們進去後發現有兩件事一定要先做，就是基盤公共建設要做，鄭議員也非常了解我們做了很多，市政府不管哪個局處都做得相當多，這些我就不再提。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其實要澈底解決的話，我的看法還是要從土地，就是土地。在沒有人有資產之前，其實更新是一個非常不利，我們進去後才充分了解到，其實他們有困難，若貿然推動，我都很誠實講、也公開講，我也跟好多里長對過話，一旦推動其實對他們的居民是很大損失。所以我一直在過程中有主張，主張新草衙的土地要有特殊對待、特殊處理，也就是以不比較的方式，能夠儘可能協助居民去取得，這是第一個動作。

**鄭議員光峰：**

我先中斷。局長，你講的是財政局的問題啊！所以也應該告訴我們現在的現況，第一個土地的問題，財政局有沒有同意？因為據我了解它是有意見，不是局長有意見，你知道有意見就是阻撓，它是不想在這方面讓步，台語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的確有一些阻力，也就是所謂來自於我們對土地處分各方面如審計監察院，一大堆規定。但是我還是認為要一定要解決土地問題，只有這條路，70%現在還不是居民所用的土地狀況之下，一推動全部都是歸我們的，不是歸居民的，其實對居民一點好處也沒有。所以我還是很主張我們…，我也拜託過財政局局長，真的要思考土地政策，土地政策要先擺正後才能跟得上，這個才是澈底解決幾十年來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這過程當中如果需要議會的支持，我想議會應該會支持。但這個土地方案其實是更新之本，我也花一點時間後才了解其實對他們來說，真的還滿困難的，除非政府願意有特殊特例對待，不能比照，一旦比照這事情就結束了。

財政局目前也願意朝著這方面來做評估，但他們還是要考慮萬一這麼做，來自各方面的監察壓力存不存在，所以我想財政局還是要做出一些判斷，更新才能在之後推得動，不然現在更新就算民間資金有進去，大概結論就是大家都搬走。

**鄭議員光峰：**

第二點，我需要談第二點，都講完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們都先講到怕被監察院審計處彈劾，我們真正有沒有把案子先

提出來，我們應該先來整個做一個大家可以去理解這樣的案子不可行，我覺得這不需要在整個檯面上去談，因為這樣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利益團體或讓這政策流於更複雜。但是我要講的意思是，在內部裡面我覺得還沒有…，你講的都是在空中樓閣而已，講的都是虛無的。市長知不知道這件事？這是要不要承擔的問題。我們之前陪市長去歐洲考察，在荷蘭那地方感覺好像沒什麼可開發、沒人來進駐，那地方就很荒涼，就用給電信局土地的方式，電信局進駐以後，其他產業就跟著進來，我的意思是我們這樣的一個思考，我們要的是一個共識，但總是有一個起頭，如果只有土地問題，我們其實最後還是回到原點，最終回到原點。你要告訴人家說新草衙我們都不要碰觸，不要讓很多公務人員的人力去流於形式，我們不需要做這樣的工作，我們只是在公共建設方面怎麼樣去落實就夠了，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或者是公務人員退休後，當事人死掉後宿舍要追回來，好比說這土地是國家的、市府的，這個當事人擁有者死掉後就不能再繼承，土地還是要回來一樣，但是你這個都是要有名冊，但畢竟這可能是財政局，如果都屬於都發局，我覺得你們應該拿出你們的想法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問題要的話就是大家有個了解、共識放在那個地方，要談就談開來，我想在議事廳上我的態度就是如此，問題也必須讓居民完全了解，困境在哪裡居民都知道、我們也都知道。如果真的要推動不要形式上推動，我想鄭議員的意思是這樣。

**鄭議員光峰：**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天我們願意提出來就是願意面對它。

**鄭議員光峰：**

當然，我想身為一個執政黨有必要對新草衙在這幾年當中留下一個紀錄嘛！這個紀錄是什麼？回到原點我是覺得也不適當。所以局長在這幾年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期許，我希望台面下我們能夠有一些東西，是不是辦一個公聽會的方式或如何，我們都樂意來出面做看看，因為政策需要局長你們跨局處的來做一個協商，我們來試試看一個公聽會也好或者找出一個案子也好，如果是土地的問題，那是一個承擔的問題，我覺得就是承擔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去承擔這個問題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那不在都發局這裡，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更應該坦然面對，你應該跟市長報告，市長，這樣我們沒有辦法了，能夠的是怎麼做。這樣可能有一個

了斷，任何一個市長必須每一次、每一次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局長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鄭議員光峰：**

好不好？請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

**鄭議員光峰：**

另外是一個小問題，我們港后里那個地方就是翠屏公園，很多公園的更新其實都是做得非常的好，上任的、歷任的養工處長，我們都覺得非常非常的感謝，但是就我們小港區的翠屏公園，我想要請教一下處長，到底現在的進度是怎樣？是不是有納入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就是港后里的翠屏公園。

**鄭議員光峰：**

對，已經那麼久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翠屏公園的改造嘛。

**鄭議員光峰：**

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翠屏公園的改造在去年就有在動，所以今年我們已經納入在我們的公園改造的…。

**鄭議員光峰：**

已經納進去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已經納進去了，就是今年已經納進去了，現在設計規劃當中，我們是希望今年年底能夠完成，以上。

**鄭議員光峰：**

我想地政局這裡，在這幾年裡面我常常碰到的都是自地重劃的問題，自地重劃的住戶來跟我陳情，因為土地的更新非常非常的敏感，我在上次的

選舉當中也吃盡苦頭，因為有人覺得我是在做都市更新、自地重劃的一個參與者，讓很多人對我很不諒解，其實都沒有。因為服務這個案件涉入裡面的一些是非，我覺得很不值得，每次碰到這些的陳情案件，我只有一個想法是到底要不要自地重劃，回歸原來的一個法令才不會讓這些原來的地主再去原來的土地重新分配的時候，所以局長，我想先拋出這樣的一個議題，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機會的話，我們來做一個探討，到底高雄市要不要做自地重劃？重劃有那些弊病？我們市政府怎麼樣去避免這樣的弊端？讓我們可以好好的在公平正義方面讓這些地主有一個更好的依循，不管在法令政策面方面，我覺得這是我所要建議的，有關的一些意見是不是有一些資料先給我？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我們鄭光峰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我們的團隊、我們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想今天就工務部門，本席在這裡有些問題要請教相關的單位，剛才我們鄭光峰議員，我們的前輩在關心我們草衙開發的問題，我想這麼久了，也是要給局長鼓勵，有很多不公平的，有繳錢的也是這樣住，沒有繳錢的也是這樣住，都發局這邊也提不出一套辦法來，剛才鄭議員在這裡有一些勉勵，我想他也說很多了而且都說到重點，局長應該好好做，也有草衙的百姓向我反映，我想草衙的都市更新的處理結果跟市民的看法，看我們紅毛港的遷村案，以及居民一直很盼望希望我們政府拿出辦法來的大林埔遷村案跟林園地區的遷村案，讓我們對我們的都發局到底是充滿盼望、希望，還是會像紅毛港那樣辦得七零八落。

我首先要來請教我們的都發局長，就你的印象中還是我們所有的資料來看，辦紅毛港的遷村案，我們市政府的官員有多少人受到處分？還是有多少人移送法院受法辦？因為紅毛港的遷村案是都發局主辦的業務，甚至照你所知，港務局主辦的官員、交通部主辦的官員到今天為止有沒有人爲了紅毛港的遷村案被記過、送法辦的？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的瞭解，市政府是沒有。

**李議員順進：**

市政府沒有，港務局有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沒有，我沒聽過。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跟你報告，也是沒有。但是在辦理的過程，我們的市政府是執行機關，需地機關是我們的港務局，一直都以法令的理由來面對這個問題，政府一直想要發展國家的經濟、發展國家的競爭力，但是一直以草民或是憨百姓的心態來對待我們的市民朋友，所以紅毛港的遷村案辦得七零八落的，本席在這裡也要提醒你，215.8 億的紅毛港遷村案，辦到最後還繳三、四十億回去，我們市政府不知道在怕什麼？時間一到就馬上繳回去，現在繳回去，連鳳山地區、連其他的地區——前鎮地區也都來爭取這筆經費，紅毛港的遷村案還有這麼多的項目沒有解決，每次如果跟市政府反映，市政府也都只是往上轉呈而已，但是紅毛港的鄉親都看不到實際對他們有任何幫助的或者有交代的，都沒有。局長，來，面對後面的大林蒲遷村案跟一些工業區污染地方周邊的鄉鎮，區公所的鄉親要求要遷村，我們現在先來說紅毛港的遷村案，你的看法怎樣？現在我們地方有一位立委已經到中央，在中央那邊努力，但是中央那邊都說我們地方這邊有在報但沒有很積極，就是市府雖然有在報，但是民意代表沒有很積極，現在盼望地方的民意代表林立委國正兄到中央替紅毛港人說話，如果中央那邊有消息，如果中央那邊願意再來啟動紅毛港的遷村案，就一些不公平的、就一些還沒辦到的，依行政裁量權的範圍，因為救濟、補償這些項目都是行政裁量權的範圍，市政府是不是願意再來配合、願意再來為我們的市民朋友說話？局長，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行政裁量，實話說行政裁量是中央的行政裁量，錢是他的，所以他可以決定，我感覺是這樣，我們的訴求清楚，一條、二條、三條，我們的理由都寫得清清楚楚，我們認為合理嘛！不過現在如果要走行政裁量和救濟，就不是在講「法」了，和「法」沒有關係，就是行政裁量、行政判斷、行政考慮，這講好了送出去，然後我想地方的民代，再包括我們中央的民代來跟交通部爭取，這就是行政裁量，不必再講什麼過去的法令了，法令都已經結束了，我個人的認為也不會再開了，就像議員你所提到的走行政救濟，你剛問市政府會不會辦？當然會辦。

**李議員順進：**

局長，這個剩餘的經費，你不要把它當成結束，這個是我們未辦事項，我不敢講我們政府單位為德不仁，我不敢這麼講，只是說可能有一些法令

的限制，可能有一些法規的解釋，但是我們採保守的心態，演變成紅毛港的遷村案辦理到最後居民的怨言還是一堆，往後遷村工作的一些進度跟進展，我想市民朋友都在看，是不是我們藉紅毛港遷村的這個案例來檢討、探討以後我們所面臨的紅毛港遷村案、林園地區居民希望遷村的企求，還有新草衙地區的都市更新，這幾個大案子，說實在的，沒有看到都發局發揮很好的功能、很好的效果。局長，你對草衙都市更新案和已經執行的紅毛港遷村案，你給自己打幾分？你認為市政府團隊對這件事的努力，你們心自問，我們可以得到幾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分數當然不高，不過大家應該誠實面對所有的問題。

**李議員順進：**

這件事雖然已經暫時告一段落，但是我們地方繼續在努力，如果中央這三、四十億願意再來執行，我拜託市長、都發局和所有團隊，可以就紅毛港遷村案不公平或做得不好，或是遺落的部分，要把它做好。這個有很多標準，局長，養蝦場以前說有問題，補償以後到現在也是沒問題；舢舨也說有問題，補償之後也是沒問題，有誰被抓去關的？廟宇也一樣，你看紅毛港的廟宇，精神寄託的所在，每一間他們都當成自己的活動中心，如果要靠政府，政府真的沒辦法。廟宇自己處理得很好，自己還兼活動中心，甚至文化局都還要拜託他們去認定，什麼居民是紅毛港人，將來要到紅毛港文化園區，他們怎麼樣來享有原住民回鄉的感覺和光榮，這個都要借重廟宇。廟宇以前也是有補償，補償之後也是沒問題，哪一個案有問題？都沒有問題。現在還有轉業金的問題、農作物沒有補償的問題，還有屋內裝潢幾乎都沒有補償。因為時間隔太久了，我們自然生長的，自己再去增建的，爲了娶媳婦或嫁女兒，我們的房屋又自己去增建，基準日訂在民國七十幾年，到九十幾年才執行，中間二十年，這當中的變化太大了，政府都沒有補償。

我剛才講了幾個例子，紅毛港舢舨小船的補償、廟宇重新估價，還有養蝦場的補償方案，都是由港務局主動來執行，居民認爲不公平的這些地方，將來我們也希望能由港務局出來執行，但是市政府要來協助認定，中央單位那裏比較困難的就是，我們市政府要來協助認定，市政府不要怕事，市政府一直很害怕，我不知道到底怕什麼？我提醒局長，到現在都沒有人有發生事情，沒有人被處罰，也沒有人被抓去關，都沒有，但是看到的是我們經濟建設的成果。

局長，大林蒲遷村案，自救會一再明確表達，現在一些國家的重大建設

陸陸續續的往沿海地區擴展和設廠，這些項目也因為時間不足，不方便在這裏講，但是居民的立場，遷村未定案，工程竟動工，他們以死來護鄉、以死來護產，他們認為市府只知道建設，在沿海地區都沒有做改善。自救會會長也當面向局長報告，未來大林蒲遷村案你要怎麼做？市長對你很重視，我一直希望市長指定一位副市長來做跨局處的協調，市長認為你的能力夠，將來你要怎麼來做大林蒲的遷村案？我認為大林蒲遷村案要和紅毛港做一個區隔，當初紅毛港的政策是失敗，將來大林蒲要怎麼做？請局長簡單報告。市政府有沒有把大林蒲地區的土地狀況、人口狀況和建築物的狀況回覆到經建會，有沒有做這樣的工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林蒲遷村的基本資料都整理好了，也送到中央經建會去了，中央也收到了，我們也催促說，資料送到了，你應該沒有理由不出來協調，李議員剛才問我的看法，第一、是誰造成的，誰就要負責。今天大林蒲問題就是國公營包起來，就是這樣，所以環境補償本來就要做的，一定要做，所以只有兩個可能，就是由中央創造多贏，現在中央發展產業也是需要土地，中央要需地，他自己要扮演好需地機關，出資來協助辦理遷村，如果這個邏輯是這麼簡單，那就很好辦了，也不要再閃躲，市政府對中央處理的態度，就是我剛才講的態度，現在就等中央說，他們去找出，誰叫做需地機關，他也不可能拿一筆錢向你購買，然後任由土地荒廢，這也沒有意義，對國家也沒有好處，所以應該把這幾件事情放在一起談，目前有能力協調各部會的，包括高雄市政府，就是行政院經建會，它要出面，我們的訴求非常清楚，資料也在那邊，我們會要求他趕快確定，事情確定後面就好談了。。

**李議員順進：**

局長，大林蒲未來遷村案你要多用心，紅毛港遷村案也在你手中，相關的部分請你和自救會保持聯絡。

養工處處長，現在大坪頂地區很難得市政府弄得那麼漂亮，熱帶植物園區7號公園裡面擺了一大堆的重金屬廢棄物，你是打算要污染鳳山水庫，然後把市民都毒死嗎？這些廢棄物從哪裡來，為什麼要擺在7號公園？要擺多久？當地里長向市政府反映好幾次，市政府都不理。處長，廢棄物可以隨便亂丟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是德平街旁邊的兒童遊戲場，這個遊戲場 97 年就被環保局定為污染場址，99 年環保署對這個場址就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這個評估有通過，為什麼會通過？就是這個污染的土壤是可以控制的，可以控制我們就要去整治，在整治過程當中，我們要如何整治、土壤要怎麼運輸？都要經過環保局的土壤控制委員會，我記得今年 2 月有通過，這個整治過程就是兒童遊戲場污染的土壤，把它搬運過來，它是先挖掉再密封，然後送到公 7，當然公 7 這個部分我們有鋪水泥，上面再加不透水布，〔…〕不是永遠，這是暫時的，在這裡固化之後，這邊全部都是密封的，這個污染土壤經過整治固化之後，我們再把它遷移到別的地方，那只是一個暫存的地方而已，並不是說永遠放在那邊，所以議員可能有一些誤解。〔…〕好，可以，是。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接著我們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韓議員、工務部門各位局長、各位科長與各位處長，以及議員同仁與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早。在此，我們藉著工務部門質詢的時間，我先談文化西路文福里過去的重劃，這個重劃的地方，李科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們政府辦理自辦重劃的時候，這個道路在自辦重劃後為什麼會造成這種後果？造成這種傷害，政府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解決。過去的重劃是分東邊、西邊，東邊的重劃我記得是前縣長余政憲所核准的自辦市地重劃，再來是楊縣長核准另外一邊的自辦市地重劃，結果到目前為止，大家應該有看到，這個地方重劃後，房子蓋得非常整齊美觀，但是這裡的道路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還無法解決？

下一張，你看這個道路。這一條路既然政府沒有辦法和重劃公司…，重劃公司是不是為了節省成本而推卸責任，把道路土地徵收的部分丟給政府？現在我們政府經過百姓的抗議以及與百姓的協調，到目前還是造成這麼大的傷害，而且還無法解決。

李科長，這個重劃過去是你承辦的，你應該很清楚，李科長，等一下是不是請你答覆這個道路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是不是請李科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這個地方為什麼經過…，這不是一次、二次，你看看，這幾年了？到目前為止那邊的房子都蓋得非常整齊、非常漂亮，但是偏偏就是這個道路的問題無法解決。

結果，根據我們的了解，就是因為過去是兩家不同的重劃公司，他們為了節省成本，就把道路土地徵收的問題丟給政府。我本來相信高雄縣市合



併之後，這個問題應該不會再發生，我很期待這個問題不會再發生，因為發生之後，會造成地方觀感非常不佳，會讓百姓質疑政府為什麼會做這種事情？所以，在這裡，李科長以及過去縣政府時代對這個地方熟識並且參與過協調的相關人員，對於協調後這個道路問題要怎麼解決，是不是給我做一個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李科長是哪一位？地政局李科長，請李科長答覆。

**地政局測量科李科長文聖：**

感謝張議員剛才的意見，對於這個部分，我簡單做一個歷史的說明。剛才講的文建街，它是一條 15 米寬的道路，可是正好兩邊有兩個重劃區，重劃區的範圍只有 3 米半，也就是說，這條路實際上在重劃的範圍內合起來是 7 米，中間的 8 米道路，當時在鳳山市公所是要採用一般徵收，所以它不是在重劃區的範圍內。當時重劃的過程，我們有協調，有先做的一區叫做「青年自辦重劃區」，它剩下的 4 米屬於一般徵收的部分，跟原地主協調以後，它有取得通行權，所以那個 7 米半有做出來。

後來另外一個「文化自辦重劃區」，它的 3 米半有做出來，可是 4 米的部分，在跟地主協調的過程，就是剛才那個部分，地主不同意，但是在整個過程，我們有把它的抵費地扣下來，希望他們跟重劃會與地主繼續協商。因為地主其實也是「文化重劃區」裡面的地主，可是基於他個人的理念，他並沒有同意這個部分，所以這個一般徵收的部分，不屬於重劃區的範圍，我們也有做預防，就是把它的抵費地扣下來，希望它跟地主繼續協商，使這一整條 15 米道路能夠通暢，大概整個經過是這樣子，以上報告。

**張議員漢忠：**

科長，我要說的重點就是，當然在我們的重劃法裡面，多少米的道路是重劃公司一定要取得，你說 7 米嘛！

**地政局測量科李科長文聖：**

這個都有開闢，3 米半的部分都有開闢，剩下中間的 8 米是一般徵收要做的，也就是說，鳳山市公所在整個都市計畫規劃時，就把這 8 米當成是重劃區外，不是重劃區內。

**張議員漢忠：**

現在我要說的重點是我們政府是不是有責任和地主以及兩邊的重劃公司…，既然那條道路是 15 米的，政府是不是有責任…。沒有關係，你們可以想想所有的辦法，看要怎麼把這個土地徵收？讓道路順暢，我們政府

是不是有這個責任？我要問的是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責任？你回答我這個就可以了。

**地政局測量科李科長文聖：**

當然，政府機關在整個重劃做好之後，讓這條 15 米道路通暢是政府基本上要去努力的地方，所以在過程中，剛才有報告，其中有 7 米半，我們先協調，地主都同意，剩下比較後面做的「文化自辦重劃區」的部分，其中的 4 米半是鳳山區公所要徵收的，當時我們都一直有在協調、開會，但是其中有一半的地主一直不同意，因為必須全部的地主同意才能夠把整條道路開闢出來。

**張議員漢忠：**

所以政府要有責任趕快找這些地主，用哪一種方法，是不是因為徵收價格的問題還是其他？政府是不是有責任？我今天的重點就是要麻煩我們的相關單位趕快幫幫那個地方，趕快解決百姓抱怨的事情，這方面，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去協助人家？

**地政局測量科李科長文聖：**

因為現在這個部分不是我的權限。

**張議員漢忠：**

你可以找局長，局長這邊趕快去協助嘛！請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我是不是請陳處長跟議員做一個說明？現在「文化自辦」這個部分整個都還沒有解散，因為這條道路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其中有一筆標售地，我們有把它扣下來，當然是為了逼他們要…。因為這個主體是自辦重劃，應該是三、四年前就要做好的事情，等於是他們還有一部分沒有收尾，我是不是請陳處長向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局長，這部分時間有限，會後相關的做法要如何做，我們再來做互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張議員漢忠：**

趕快把這個地方的問題解決，這才是我們的重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好。

**張議員漢忠：**

下一部分，我要來談我們的文清街 1 巷 2 號至 26 號那個地方，目前它的地面是平的，現在「鳳青市地重劃」的工程，在這裡，我有秀出來，你們可以看，看看爲什麼百姓會如此的抱怨。這個地方在過去還沒有重劃之前，他們的路面是平的，現在正在做重劃，道路重新開闢，開闢之後卻造成房屋與路面高度落差達二十幾公分，使得百姓騎車或開車出入都很不方便。我有跟我們相關單位互動這個地方，但是到目前爲止，百姓說，還是沒有看到相關單位有任何的動作。

這就是路面高低落差這麼大，過去人家是齊平的，現在重劃之後，要開闢新的道路落差竟然有二十幾公分，我們的相關單位要怎麼來處理這個路面？不要造成百姓這麼大的傷害，這一部分是不是請相關單位…？我應該有麻煩相關單位來會勘過，會勘之後好像百姓當場的反映是：「本來的設計就是這樣！」但是這不能用「原來的設計」來搪塞，我們要設計，也是要針對地面的路平需要來設計，不能只是「依照我們的設計來設計」，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相關單位答覆一下？這個單位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主席（韓議員賜村）：**

我們請謝局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陳處長向議員報告一下？

**張議員漢忠：**

麻煩處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陳處長答覆。

**張議員漢忠：**

文清街，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我有向你們反映。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這個是「鳳青市地重劃」，文清街這個住戶原來是在重劃區外，整個道路當時的規劃設計是八德路與青年路中間，在八德路是比較高的，青年路是比較低的，所以整個都市計畫道路的設計大概是這樣抓下來的。目前我們有請監造單位去做一些評估，初步有一個評估方案，我們預計會在下個禮拜到現場去跟住戶說明，我們基本上會把水溝大概做一些提高，大概有一些腹案出來了。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就是他們的水溝與路面又不齊平了，所以在路面的設計當中，這一點我們是不是也要注意一下？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好，我們會一併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而且水溝與路面又不齊平，這是百姓非常擔心的地方，因為有時候會造成車輛行駛的危險，這部分再麻煩處長重視一下。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好。

**張議員漢忠：**

下一張，我拜託都發局，上次在議會我有個書面質詢，現在相關單位已經答覆我了，政府已經取得這塊土地，你們發給我的文是說土地已經取得，對於地上物的補償費，相關單位有答覆我說要編列預算來開發這個土地，都發局長，我說的這一塊，你們有沒有了解？但是你們已經答覆我說土地已經取得，土地取得後，如何趕快來開闢那個山崙？開闢之後，前面的居民百姓比較不會面臨危險，要不然，一旦發生土石流，可能會淹沒前面的房子，造成類似 88 水災的那種傷害。這個地方你們有沒有了解？但是你們答覆我說土地已經取得，你們有什麼方法來開闢？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都發局長，請答覆，還是請地政局長？

**張議員漢忠：**

都發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張議員，你現在提的是…？那個是公園用地的部分，是不是？

**張議員漢忠：**

對，那是一個山坡地、山崙，我們提起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它的相關地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有才會跟你答覆，只是我不知道這個…，應該是公園用地，我記得這個案子。

**張議員漢忠：**

你們已經有公文答覆我，它說原來租戶地上物的補償，目前你們規劃補償費，也要抓預算來編列嘛！對於這個地方，我在這裡麻煩局長，今天我向你提起之後，是不是能夠重視那個地方，看要怎麼樣整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等一下馬上跟張議員接觸，馬上向你作具體說明，好不好？

**主席（韓議員賜村）：**

時間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不用、不用，好了，這樣就好。我讓局長了解，然後看看要如何解決。

**主席（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你這個問題，我記得我上次有說過，就是正修工專要進門的左側，有一個小山崙，那裡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好一點的規劃？否則如果哪一天發生土石流或下大雨，會威脅到下方的住戶。張議員所說部分土地的取得可能是那個公園用地而已，不是全部土地的取得，應該是這樣吧！張議員？

現在請趙處長答覆，張議員，我請管理公園的養工處趙處長來為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說的那一塊就是「公 1」，那是公園用地，其實土地的部分並沒有什麼問題，主要是地上物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加以檢討，把它納入整治的範圍裡面。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政聞的質詢。

**陳議員政聞：**

工務部門所有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我現在先請問一下我們的拆除大隊，既成道路如果被封起來了，是不是視同違建，要馬上拆除？請問大隊長。

**主席（韓議員賜村）：**

拆除大隊大隊長，請答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違建的構成要素，它是要有超過 1 米 5 以上全部都圍住，才算構成違章建築，如果沒有超過 1 米 5 的話，那就不是違章建築。

**陳議員政聞：**

如果既成道路沒有辦法通行的時候，我們如何讓市民保有這個基本的權利？如果照隊長這樣講，要 1 米 5 以上，那麼我現在把所有既成道路私人的土地都把它弄成 1 米 4 以下，造成它不能通行的事實，該怎麼辦？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要看其他主管機關其他的法令，包括養工處也是道路管理機關，或是警察局，他們都有相關的法令來排除這個問題。

**陳議員政聞：**

好，大隊長，你請坐。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從去年的 12 月就接到一個陳情函，既成道路私人土地未徵收的，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相信有非常多的既成道路屬於私人土地未徵收的，如果這個情況產生之後，我覺得未來整個高雄交通的設施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我們不能讓一些人鑽取法律的漏洞，1 米 5 以下我就給你封起來，我相信未來這會造成市府部門很多問題，我可以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這個市府一定要將它排除，現在就是說，假如它已經是具有公共地域權的既成道路，那麼按照我們的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它是可以處分的。我們這邊針對議員的這個案子，我們工務局來辦個會勘，如果已經被阻塞了，雖然是公共道路，它的圍牆或是公共道路做一個鐵欄杆不到 1 米半，但是警察局它要來…，我們工務局可以接受警察局的行政委託，我們可以去將它排除掉，只是大家的權責要說清楚，其實都是市政府的事，一定要趕快來處理。

**陳議員政聞：**

我非常認同你的講法，當然這個可能不單單是拆除大隊的問題，為什麼？自從去年 12 月，就有陳情函進來，我這裡的資料都有。你看，現在幾月了？現在是 4 月呢！五個月的時間，造成這邊的居民通行方面的困擾。昨天原本要進行拆除，但昨天又沒拆除，所以我今天特別在工務部門拿出來討論。未來對於既成道路，市府五個月都沒辦法進行恢復原狀的工程，那以後會面臨很多的問題。這部分拜託工務局長處理一下，待會兒我再把詳細資料給你。

另外，我要請教養工處處長，岡山的中山公園是所有岡山居民非常期待的一個重新規劃案。不曉得現在進度怎樣了？可以趁這個機會，向岡山居民和整個大高雄的市民解釋、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岡山的中山公園，它的面積也滿大的，目前我們的規劃、設計、審

查都已經 OK 了。我們預計在下個月，會來公開發包，而且整個公園一期就完成。原本是要分兩期的，因為那三幢建築，就是體育館、中山堂和活動中心，都處理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們整體一起來發包。

**陳議員政聞：**

OK，非常感謝養工處。但是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包括老人活動中心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在拆除之前，一定要找到合適的場所，讓他們有個完善的空間能繼續使用，這點處長請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說到體育館和中山堂的部分，差不多都處理好了，剩下老人活動中心這部分。在這要特別感謝議員們和地方上的意見領袖共同來幫忙處理，據我了解，他們已經找到三個地點了，我們會從這三個地點中加以評估，看哪個地點比較適合。當然要跟老人活動中心這邊的成員做個協商，看要移到哪個地點。如果那地點是適合的，整個協商的過程就很完備了。

**陳議員政聞：**

我想處長真的很辛苦。關於岡山的中山公園，這是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有的公園。媽祖廟也是岡山傳統的信仰中心，那裡是岡山的心臟地帶。當初這裡有很多的國有地，被長期占有的問題，我相信處長也承受了相當多的壓力。我覺得中山公園能用一期的工程就如期完成，我相當肯定處長的用心跟努力，這裡的設計規劃都已完成了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完成了。

**陳議員政聞：**

我特別要提到，因為那邊的停車，是個非常大的問題，如果設計規劃都完成了，我不曉得細部的規劃如何？它有地下停車場的規劃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

**陳議員政聞：**

我想現在不知道是否來得及？如果整個完成了，我們在這部分可以加強嗎？就是增加停車設施，不一定要做地下停車場。因為那邊目前看來，停車是個很大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中山公園四周圍的路都很通暢，我們曾去了解，靠近衛生所那邊的停車是比較少的，一般市民的停車都是在德昌這邊，後面就比較沒人停車，其實那邊的停車空間也滿大的。當我們在開關公園時，坦白講我們並

不鼓勵做地下停車場的。爲什麼呢？第一點，在三年前就有人估計過，一個停車位要花 120 萬的費用，如果做一百個就要多少錢呢！第二個缺點是什麼？當做完停車場後，整個的樹木就受影響，長得不漂亮。基於這幾個要素，我們是不鼓勵的。

**陳議員政聞：**

OK，如果對地下停車場不鼓勵，那其他的部分，就是說在德昌這邊，你可以用設計的方式，或是用空間的方式，讓它實際產生停車的效果，有方法來達成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整個細設的部分，這個我們再來研議好嗎？

**陳議員政聞：**

處長，請坐。沒錯啦！我看你到現場很多次，對於這裡的情況也很了解，停車位集中在德昌這邊。當初在開代表會時那邊很容易塞車，那邊的路口不大，停車一直是個非常大的問題。我想能趁這個改造案以達成很多居民的期待，看看那邊的交通是否能改善？希望透過中山公園的改建，來達到這個效果，我想這是兩全其美的。

另外，我要談另一個議題，照片準備好了嗎？有了嘛！我們先看一下這張照片。我現在要談的是，在岡山空軍有許多軍備局的用地，我剛才談到一個私人土地徵收的問題，它尚未徵收完成，但是它也是用圍牆圈起來。就是岡山國稅局前面的圍牆，我們拆除大隊有把它拆除了嘛！對嗎？因爲這是既成道路。我想這樣子做，是基於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私人的土地，我們政府去做強制拆除動作的同時，岡山有許多軍備局的用地，過去可能做爲岡山醫院或做其他眷村使用，但是它現在圈地爲王，它把所有岡山精華地，用圍牆圍起來，上面都是用藍色的圍牆圍起來，我待會兒秀給大家看。我請問建管處，軍備局圍這些圍牆，有跟建管處申請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部分，可能我還要再查證一下。可能是沒有。

**陳議員政聞：**

這樣嘛！你先查證，如果它沒有申請，我們拆除大隊可以去拆除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陳議員政聞：**

可以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

**陳議員政聞：**

如果它確實沒建照，那拆除大隊需要多久時間來拆除？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如果可以的話，它也可以申請補雜項執照，如果它不願意補，我們就會移送給拆除大隊進行拆除。

**陳議員政聞：**

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月？你請坐。我想這不只是拆除的動作這麼單純，這裡可以看到都是岡山非常精華的地段。我們看下一張，大概都是軍備局或是空軍技術學院的一些用地。再看下一張，整個岡山的精華用地大概全部都是藍色的圍籬。包括市府單位是不是和空軍方面協商？這跟都市整個城市的發展有相當大的關聯。市府相關單位能不能和空軍溝通呢？沒有要用你的地，不可能去占地。現在是民主社會，我們不可能輕易的就進去占有你的土地，我希望你把圍籬拆除。很簡單，我可以找企業來認養，我把它變成綠地，這樣未來岡山這裡可以多很多綠地出來，而且政府又不用花費。你軍方爲什麼不能跟市府做個溝通的平台？那時我就跟區長講過很多次，郵局前面也有一塊，那是精華地呢！那是所有岡山人要去岡山中山市場出入的重要路口，它也同樣用圍籬圍起來。這是重要城市的印象，你就把圍籬打開嘛！我們也沒有要占用你軍方的土地，我們簡單的規劃一下也不用做設施啊！這裡有樹木，那在日本時代就有了，樹木都很大也有草皮，我們把草皮簡單整理一下。局長，你覺得這樣可行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的構想真的很好。尤其軍備局方面，如果沒有軍事機密的需求，我在此向議員報告，軍備局在鳳山五甲公園旁邊也有一大片他們的土地。我們最近也已經取得軍備局的同意，由我們來代管並做空地綠美化，所以這個方向很好。我們最近就找軍備局來協商，如果他們同意的話，我們再把圍牆拆掉，空地綠美化也由我們來做。

**陳議員政聞：**

所以希望你能積極的跟空軍就這部分協商，因爲岡山有很多地方都用圍籬圍起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這個很好。

**陳議員政聞：**

這樣一方面可以增加整個城市、整個鄉村的綠地，另外一方面，我覺得不必動用市府太多的資源，人民馬上可以感受縣市合併後對市民的好處在哪裡，行政的效率部分，我請局長再加強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陳議員政聞：**

主席，下面的時間就留給下一位質詢的議員。

**主席（韓議員賜村）：**

下一位是誰要質詢？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韓議員賜村）：**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主席、工務部門的官員、新聞記者、媒體及議會同事，大家好。首先，有關養工處部分，你請坐，我沒有惡意，因為趙處長剛接任處長職位不久，這些都是你還沒當處長以前所留下來的問題，我先幫你打一針，讓你注意及免疫一下。這些都跟你沒關係所以都不能怪你，但是有問題出來了，本席先讓你知道一下。養工處趙處長，這段時間裡讓你幫忙很多，而且很多服務的工作都做得很好。如果以養工處歷屆處長來說，你是表現最好的一位，在我目前的認定是這樣子。這些問題都跟你無關，但是你擔任這個職位以後，這個就多少跟你有關，希望你能夠解決。

再來，愛河之心的單車休息站現在淪為「蚊子館」，它位於三民區同盟路上，這是新的東西哦。我們再看一下，這個自行車休憩站本來是要做為單車休息站，以前本席原本就建議在愛河之心建一座廁所、賣個咖啡，讓去愛河之心搭船的人，有一個可以散步、喝咖啡及方便上廁所的地方，我以前是這樣提議，有做嗎？有做。可是後來他們改做一個這種東西出來，這樣漂亮嗎？很漂亮。這裡都是樹木，但是這一間已經建好多年了卻仍閒置在這裡，沒有善加利用，這間新建的屋子蓋好後就丟在一旁，閒置在那裡變亂七八糟，哪有花 600 萬蓋好這些東西後，卻任其荒廢呢？現在想交給觀光局，觀光局一看無法接手後，又硬推回給養工處、工務局，所以現在又由工務局管。這個地方在三民區離我的服務處不遠，我也有去看過，你看一下這個休息站的規劃功能是：自行車旅遊諮詢、自行車租借、賣一些輕食餐點、咖啡及飲料；還能盥洗沐浴、販售愛之船的傳票等等。你們當初的這些規劃都沒有，沒有怎麼辦？這個休息站現在變成「蚊子館」，也

變成街友休息站，就像是街友的宿舍一樣。這是我1月時會同當地里長，還有會同觀光局，可能沒有養工處，我們一起到現場看，這位是當地里長，旁邊這位是我，我到裡面一看，桌子二、三張，卻空無一人，荒廢在那個地方。

接下來，沒有自行車，你看，街友把休息室的儲藏室存放私人物品，你看有街友的棉被，還有地方就是有人在睡覺，有人把它當作晚上睡覺的地方，這些都是他的東西，我拿起來看，都是有人住的跡象。接下來，這是遊民的藥包還有藥在裡面，藥包在那邊，那個地方就變成他的家。你看，洗手台下方的櫃子變成街友的鞋櫃，你看這些都是，還放了好多雙鞋，有拖鞋、皮鞋，裡面還有，我只打開一個櫃子，這裡還有一些物品。這是電線外露，牆壁龜裂，這可是新的，還沒用過的東西，竟然能夠變得牆壁龜裂，這個不知道有沒有驗收過？

市府起初規劃自行車休憩站讓自行車有一個舒適的休息站，但卻沒有善加利用經營，造成自行車休息站淪為「蚊子館」，更變成街友休息站，希望市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本席今天要說的是，我們今天花了六、七百萬建這個地方，可是蓋好就任其閒置，內情不詳，真的很浪費，浪費啊！這樣對不起我們的民脂民膏，600萬也是個大數目，都還沒有使用，也沒出借過，竟然變成蚊子館。本席建議…，工務局長，這個歸工務局管嗎？等一下你再答覆。我希望乾脆…，因為里內的安泰里里長想經營，你就乾脆讓人家去管，你要給人家去管理，看是要怎麼租或要怎麼弄，先讓當地的里長來做，不要閒置在哪裡，因為閒置在那裡又不利用，這個地方可是很漂亮的，要不是我當議員需要利益迴避，不然就由我來做，是不是？你可以看怎樣先讓當地里長來管理或要怎樣出租，先不要再閒置在那裡。現在沒有管理之下，對於我剛剛跟你說的那些缺失，實在是慘不忍睹。當然這只是冰山一角，也跟趙處長一點關係都沒有，雖然現在又回到工務局、養工處，但是這個是「非戰之罪」，我討厭的是什麼？就是我們建好閒置在那裡一年多了，租也租不出去，標也是標不出去，又不善於管理，都還沒有營業，也沒出租過，卻全部都壞了，這個真的是對不起百姓的納稅錢啊，怎麼那麼浪費呢？這個是非常浪費的，這個市長看到也是很痛心的，這麼漂亮的東西卻沒人在整理，任由它七零八落的，因為它離我服務處很近，就在同盟路愛河之心旁。你看造成什麼？本來是件好事，卻造成髒亂，造成一個死角，花錢還要被人批評，這麼漂亮的地方，這個做法很奇怪，局長，我希望你待會答覆一下，好不好？

再來，這個在上個會期我已經有質詢過了，上個會期我說民族路是有多

爛又多爛，上個會期在市長業務質詢時，我提出來的，不到兩個禮拜報紙就報導了。在奇摩網站上，有一個全台「五大爛路」票選活動，那些網友說，我們民族路是五都最爛的路，你說我們身為一位高雄市民，三民區的民族路又是重要的道路，聽人家這樣說，我們也會不好意思。我在網上還沒票選時我就已經點出來了，當然工務局也有編預算要逐段改善，約編了上億元，但是什麼？來不及了！我點出來時你們都不重視，也不馬上去做，但是趙處長，對於我點出來的，他都有做，因為這不關你的事，我先幫你聲明，所以你不用緊張，這跟你都無關，因為這種東西，在我還沒有點出來以前你也還沒有當處長，網路發起五都爛路，結果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新北市新莊中正路、台中市文心路、台南台江路、高雄民族路，分別被票選為五都最爛的道路，高雄民族路更以砂石車壓過路面坑洞一堆，榮登五都爛路之王，這種王我們不要，這對高雄不是好名譽，這可以更正嗎？可以。民族路是網路大家所評定，評為爛路之王和我們美濃被評選為十大小鎮，不成對比，對我們也是不光榮的，我從 100 年 11 月上次會期第一屆第二次質詢的時候，本席就提出民族路連續多年被列為全市最危險的路段第一名，建議市府應重視並拆除分隔島，不久後，民族路果真被票選為網路調查的五都爛路之冠，上會期我就點出來了，事後真的成為五都爛路之冠，這不是我說的，這表示我判斷出來，真的很爛，大家選出來了五都最爛，表示本席有認真問政，看點出問題，我希望如果再選，高雄市這污名從此就沒有，其實你不說省公路、什麼路，你都可以弄了，民族路有一段也是很美，在靠近新興區那一段，樹木很漂亮，看起來很美，但是從我們三民區到左營那段真的很爛，陳麗珍議員以前也提出意見，真是很爛的地方，對不對？民族路包含左營區、三民區、仁武、大社，後面那段可能要逐段處理，民族路成為爛路主因是安全島設置不佳，車禍頻繁，路面大小坑洞多，人孔蓋多，路面老化嚴重凹凸不平，行道樹木棉樹容易掉落，木棉樹我最擔心，你就保佑木棉樹不再發生車禍，或跌倒什麼的，層出不窮，雖然大車禍未發生，但小車禍不斷，所以種木棉樹為行道樹，種在這地方是錯的，樹木不能亂種，看什麼樹適合路邊、適合公園、適合那裡，要有所選擇，沒評估亂種，種下了現在大家為此困擾。

本席建議，民族路為高雄市南北重要幹道，車流量相當龐大，請市府能重視小市民的心聲，改善民族品質和交通問題讓市民行得安全，也能擺脫爛路之恥，局長我說這些都是大多數市民的心聲，我們沒有要求你一次做完，你逐步逐段從最醜最髒的，讓人最詬病的，慢慢改善，因為每年多少做一些，大家如果問我我才能向他們說，這路太長、路面又寬，我們逐段

來處理，市民還能接受，下回奇摩網路再評定，我們高雄市就除名了，這績效就是你養工處長的，所以今天我提出的是語重心長，我點出來真的就出來。

我說的那個休憩站儘速處理，看是里辦公處先來經營，還是如何做？每次都流標，本席真的不相信，針對這兩個問題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愛河之心是一個自行車休憩站，這個之外還有新光海岸公園那邊也有一個自行車休憩站，當初本來觀光局爲了能夠促進我們觀光自行車的休憩，所以觀光局委外經營，委外經營他們可能做得不是很好。

**林議員武忠：**

局長完全沒有經營，根本沒經營，你還講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林議員武忠：**

從來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我記得上星期，市府已經發現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在上星期毅然決然由養工處介入收回管理，現在不會再有像議員所拍到的那些現象，在此我可向議員做個承諾，我們養工處絕對可以把它管理得好。第二個，民族路的部分，實在很不好意思，網路這樣票選，當然可能是某一段，也不是全線都這樣，網路票選見報了以後，我也曾經親自騎機車從小北百貨騎到南陽陸橋，單程 10.18 公里來回 20 多公里，我們也知道那一些路段比較不好，所以養工處目前已逐段刨鋪，最壞的部分就優先，應該議員也看到目前有一些成果，那這部分我有親自向市長報告，市長也非常重視，非常感謝地政局的謝局長，就是說全線要刨鋪，市長指示說光是一段、一段也不行，要嘛就全線都做 10.18 公里，那 10.18 公里總共約 8,000 萬元，所以說其實 AC 路面經費實在很龐大，就像整個高雄市原來 11 個行政區，一共 1,800 萬平方公尺，一個平方公尺約 300 元施工費，你算算大概要多少？平均 7 或 8 年刨鋪一次，每一次都是天文數字，市長已經指示民族路是我們的幹道所以全線都做，也非常感謝謝局長，局長承諾大概在 8,000 萬的一半 4,000 萬可以做，他以從關聯性重劃，平均地權基金關聯性的地方他可以出，所以養工處目前已在做全線的道路規劃，我想大概今年可把爛路洗刷，也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發言，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各位局長、各位先生小姐，大家好。工務局楊局長你當局長，大家看你的工作報告，有很多重大的事項，包括鳳山計畫，高雄市自行車建置，建管的各方面實在不錯，也非常感謝牛稠埔重劃，有三條巷道未打通，你們編列 2,350 萬，要將北強街、鎮北路，鳳北路 108 巷打通，包括長庚外環道路，那邊常發生車禍，要到外環道路要經過 40 至 50 公分的安全島，很多老人家在經過時常發生車禍，有的往生，還有跌倒手、腳斷的，你們能夠以最快的時間打通，高雄市民也會非常贊同，這是你積極的領導作為讓人肯定。我們現在講那個中正公園，我看你的計畫當中，公園也是開闢了不少，但是鳳山中正公園在捷運開闢的時候，有很多附帶的建築物在上面，其實那建築物有的還很好，但是你們都把它拆除掉，我是覺得不符投資報酬，政府投資也有使用年限，更新一個公園是很好啦！但是原有新的建築物我們應該考慮保留，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你們要開闢中正公園，你們有沒有去考慮到原先在那邊運動的人？在那邊唱歌的人？包括在那邊跳元極舞的人？這些人的安排何去何從呢？你一個公園是多目標公園的開發，你的多目標要大家共同去使用嘛！公園也等於是社區化，公園蓋那麼漂亮沒有人去使用，這個投資也等於零，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只說要把公園弄好一點、弄漂亮一點，但是實際在使用公園的人，早上運動的人他們的習慣性，你們有沒有去考慮到？你搞的那些早上在運動的人到處在找地方，造成很大的困擾，說實在的，三、四百人在那邊唱歌，拆到沒半間，就你們公家的也被拆掉，我覺得這很不可思議，如果那些六、七十歲的長輩要去公園運動、唱歌，我們求之不得，他們願意走出家門去接觸公園綠地，去那邊運動、活動，這真的是值得鼓勵的，但是很奇怪的就是說，你們在這邊規劃沒有事先去做一個安排，是不是會造成這些真的找不到地方，我記得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也跟他請教過，市長也有答應說要找個地方讓這三、四百位的老人家有個地方唱歌，我現在是說既然他們都在公園，以前公園裡面的管理所有一個辦公室在那邊，那個辦公室是不是可以加以修繕，不要把它拆掉，你們現在又要把它打掉做涼亭，我是說那麼辦公室可以讓他們唱歌，可以讓他們做一個活動的場所，那為什麼何樂不為呢？要不然你現在說要找，要找哪裡？你也是要做個規劃，讓這些老人家真的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那情何以堪？

我相信菊姊的市府團隊，也是要針對這些問題來考量，你一個公園弄的

那麼漂亮，當然就是要讓人使用，在使用過程中，你竟然把使用的人趕得都到處散了，這個問題等一下請楊局來答覆。看你的工作報告，我也很肯定你在局長任內很多突出的表現，本席跟你肯定，但是希望可以的話這整個公園的規劃來做個處理。

六龜的 88 水災有部分的路段真的很爛，沒有整體修繕，它的柏油路面壞了，現在沒辦法通行，到處鬆散坍塌，市民百姓就用水泥這邊補一塊、那邊補一塊，造成行車安全上的問題，可能會發生車禍，本席也有去會勘，在這邊建議局長，那經費沒有很多，我們優先去做個處理，應該是可以嘛！

再來就是牛稠埔重劃區，哪有說以前一條幾十米的既成道路已經通行四、五十年了，在整個細部計畫當中竟把那路切斷，造成那邊的人出入不方便，本來那邊的房子上千萬的、千餘萬元，現在切斷之後變成無尾巷、無尾路，一間房子四、五百萬賣不出，這說實在的，在整個細部檢討當中，為什麼會將既有十幾米的路變成無尾巷，這個事情我們最近找個時間實地去會勘一下，地政局應該是沒關係，這找個時間再去處理。

再來就是我們的五甲路以東的重劃，本席在前期議會也有提出來，本來說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就是地主分配 4 成，因為以前它有經過農地重劃，可以再加 0.5 變成 4.5，我們那些市民鄉親，這是他們的權益，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用市地重劃，市地重劃至少也有 5 成，還是說 55 來分配，這個事情我在前會期也有提出質詢，當然局長你說有困難度，有困難度也沒說不可行，現在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整個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就兩件事，第一件看能不能用市地重劃？第二點，就是他們百分比可不可以提升。再來一個問題現在計畫進行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要開發？這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鐵路地下化整個的開發經費，我們要負擔 55%、97 億，這真的很不合理，我們是不是能夠向中央爭取，可以讓這個比例降低，我們的財源、財政很差了，我們包括今年的預算已經負了 265 億，去年就 250 幾億，所以我們每年一直負的成長，借錢再花，鐵路地下化我們還要負擔 55%，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去爭取，把這個配合款降低。本席也講過，在大智橋下，鐵路地下化一定要經過鳳山溪，你不能說鐵路地下他要穿過鳳山溪費用比較高就放棄、就不做了，這是不合理的，你現在不做什麼時候做，就永遠會存在著，你了解嗎？所以說實在的，不管是怎麼樣，要照原計畫穿過鳳山溪，大智橋可以拆掉，這樣才能完成在鳳山整個鐵路都地下化，這樣才有全部完成，這個問題我也希望等一下能夠回答。

再來就是鎮南宮仙公廟，他有要蓋圖書館，這個案以前市公所有通過，通過這個變更案，附帶的條件就是要把糖廠的文化保存區變更成公園用地，它那是調整地形來處理的，糖廠這邊已經沒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隔壁有一個廟，我們會再來溝通，如果這個案溝通好，送市政府的都委會，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幫忙一下，這是要做公益的，這要蓋大型的圖書館，他若蓋起來，無償提供給鄰近的學校學生讀書使用，來提升讀書風氣，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公益事件，希望到時候請我們的有關單位，包括都發局局長，看要怎麼去變更你要多多協助，現在請我們的楊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蘇議員剛才的一些問題，我簡單跟議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大東公園的部分，其實縣市合併之後一年多來，市長在鳳山的建設非常重視，你看在鳳山裡面，大東公園我們也整建，還有黃埔公園，另外像我們的公 28 新關的公園，還有五甲公園，還有鳳山的頂庄養生公園，所以在鳳山裡面新關和整建加起來差不多就有五座公園。

我們公園的開關，其實有時候可能要在這邊跟議員或者是跟市民溝通的就是說，公園基本上是我們所有的市民大家共同使用，應該是一個共識，那麼長時期以來，有一些尤其像早期希望在公園裡，因為公園的土地也很廣，或是土地已經取得了，就會想要蓋一些建築物，就會形成一些特定團體在使用，其實這個部分在原本前鎮崗山仔的三角公園那裡最明顯，或者是岡山的中山公園也都很明顯，這樣子的話，有時候會排擠掉一些我們的市民去使用的意願，因為有時候在那裡唱歌…。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稍微打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你唱歌有時候，大家想要去公園做一個休閒或者是要靜靜的沈思，或者是去做個休憩，有時候唱歌的聲音確實會干擾到我們市民的休憩，這個是確實我們不可否認的。所以我們在公園改造的過程中，是盡量將公園能夠讓我們所有的市民大家一起來使用，當然剛才議員講的，我們也可以認同的就是在那裡我們有一個鳳山路燈公園管理所這個建築物，這個建築物目前門面也已經整修得可以跟大東藝術中心稍微互相對照一下了，我們請養工處再評估，就是說如果這個建築物，我們到了哪一天，我們的同仁有一個其他的地方可以上班的，如果這個建築物有一天能夠騰空出來，我



們也不排除提供出來做一些使用。

**蘇議員炎城：**

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另外，議員很關心的鳳山鐵路地下化，議員有要求或是建議能夠東延到大智陸橋以東，這個聲音我們也有反映到中央，這個在 4 月底，鐵路改建工程局會把這個評估，做完這個評估，就是說東延之後大概增加 0.95 公里，經費大概要 60 億，鐵工局會做一個評估。當然議員有說過分擔的比例，45% 和 55%，那個我們是不會同意，市政府不會同意，所以現在市政府也透過各種管道，市長也帶相關的單位去拜會立法院的王院長，我們是希望能夠把它維持原來的高雄計畫和左營計畫——25% 對 75%，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中。六龜這個部分，當然 88 水災以後，六龜的高 133 目前是新工處在處理中，其他的一些路段，像議員剛才所講的這些，我們養工處會積極優先來處理。〔…〕是，路面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蘇議員有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就是牛稠埔的部分，我們會跟蘇議員這邊約個時間去現場看一下，就是在自辦重劃那個地方。

第二、就是議員比較關心的就是五甲路農業區的開發，因為在合併之前，在市公所時代，那時候的都市計畫中央有一個規定，如果農業區要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這類的就是要用區段徵收，所以都市計畫報到內政部的時候，合併後我們在報的時候就是用這個區段徵收的方式去處理，所以在上次會期的時候，蘇議員有提出是不是可以改變成用重劃的方式，事實上我們整個送去的資料是用區段徵收的，內政部在去年的時候也有針對市政府這裡所送去的都市計畫部分，要求我們補充一些資料。地政局現在最新的進度是這樣，因為誠如蘇議員所說的，因為這個地區是曾經辦過農地重劃，所以本來我們的成數是 45%，比原來的 40% 現在是 45%。第二就是說因為現在新的土地徵收條例，就是在今年 1 月 14 日公布的，現在辦理區段徵收的時候，中央有要求我們如果要辦區段徵收要有一個必要性和公益性的報告，那個部分我們要送給土地徵收的審議委員會，審過之後才送到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去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這個月的 4 月 6 日有委外去做報告，這個部分已經評審完畢，今年中就可以去議價，就可以

去簽約，簽約後我們要求他要在六個月內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送內政部去審查。第三就是要辦理區段徵收，現在新的規定就是很重視這個開發地區裡面是不是有地主還是要耕作——務農調查，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2 月 3 日的時候，以現在還有耕作的部分大概有 41 公頃，我們有寄給 214 戶的地主，讓他們表示他們的意願，結果我們收回是有 11 戶表示要繼續務農，我們有在電話中跟這 11 戶的地主溝通，發現有的以為透過區段徵收之後就不能再耕作了，結果不是嘛，我們開發整地後，其實那塊土地在還沒有蓋房子之前，他也是可以耕作，是不能種稻米，但是也可以種菜、種水果什麼的，結果裡面有 6 戶聽到我們的說明之後就撤銷，他願意參加區段徵收。現在剩下的 5 戶，我們的看法是地主可能不太了解我們的用意，所以我有交代開發處這裡，我們實地再去跟這 5 戶去做個訪問。因為他們如果堅持一定要耕作，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還要再劃一塊農業專用區，這些大概一甲多而已，1.1 公頃，有五處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會影響到我們都市計畫變更的進度。

我們地政局這裡和都發局大概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現在目前做的狀況就是希望趕緊補充資料並趕快做個處理，因為那個公益性和必要性，現在照條例規定，就像是在寫一本很厚的規劃報告一樣，所以這方面我們也在很快時間內都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幫我們做這一方面的報告，在這個期間內我們就是很積極的在做剛才說的這件事，跟蘇議員做以上報告。〔…〕是，我們會儘速去處理。以後如果都市計畫定案的部分，法定的程序應該跟老百姓做說明。剛才說的那五個地主的部份，現在比較重要的是這個部分，因為這部分會拖延到都市計畫變更的進度，我們會盡力來說服這個民衆，因為是對他有利的，跟他說要把他的土地變更成商業區，他說我不要變更，我依然想繼續做農，這樣的人也很稀奇，在那個地區大約有 9.5 成的地主都希望趕快開發，但是這當中就是有這五個地主需要我們親自去拜訪，把詳細的計畫跟他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發言，接下來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先就教新工處，我們來討論一下大公路陸橋拆建的問題，雖然不在我的選區，但是其實我跟各位講一段對話，你們就會知道，剛好大公陸橋要拆的前二天，我正好有一個行程到中山大學去，出來時，我兩個年輕的助理就跟我說，老闆、老闆，大公陸橋快拆了，我們過去走一趟好不好？我們都說那是我們小時候的記憶啊！我們趕快去走一趟，當車子開上

大公陸橋繞下來的時候，我們三個人不約而同地說，這條橋早就該拆了，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以現狀來講，大公陸橋早就不符合原來的使用功能，它也老舊、也阻礙了地方的發展，在工務局確定的政策裡，它就是一條該拆的橋，結果你們把它圍起來，做了路面的刨除以後，就圍起來快一個月，不動如山，所有當地的居民都受不了，他們不只透過當地的議員及我們市議會的同事，他們甚至還跨區跟我抱怨，因為你不圍還好，你將它刨除、又不動工、又不拆了，就把它圍住，這是現在的現狀。這幾張照片你們看一下，後來我去了解原因，聽說是文史工作者有意見，他們的意見，有同選區的同仁講過了，包括日本天皇走過、從小到大的記憶。我不太能夠理解，當然文史工作者有他一定的工作，對這個城市的建設是保留住對人民有歷史意義及價值的東西，但是有時候它的標準跟理由會不會超過。第一、日本天皇走過算什麼？日本天皇當年是統治我們，他才蓋了那個橋來走，我們現在還這麼懷念他統治我們走過那條橋。第二、我不太能理解從小到大的記憶，是怎麼一回事？來！你把這個照片看完，我想先問一下蘇處長，現在也圍起來了，聽說工務局在跟文史工作者溝通意見，可是當地的居民、里長都受不了，現在圍起來所有的不方便，也期待趕快拆，要讓這個地方的都市景觀…，現在的進度怎麼樣？我可不可以請處長回答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在3月份就開工，我們的包商也進場了，基本上這個工程目前是開工中，當然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不同文史團體的意見，他們認為是需要保留，我目前的做法是會在近期內復工，文史團體的部分我們會採取歷史記憶的保存做法，所以目前大致上最遲會在月底就會復工。

**周議員玲玟：**

月底前會復工。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

**周議員玲玟：**

你們有讓當地的居民知道嗎？因為他們每天都在抱怨。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目前也透過里長，我們會去跟里民說明我們目前的做法。

**周議員玲玟：**

要趕快去跟大家說明，如果是月底以前要復工，要儘快讓大家知道，為什麼文史工作者不能在之前就跟你們溝通？或者公共建設在做任何一樣政

策之前，你們的溝通對象其實是不包括文史工作者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這條道路當時在三年前編的時候，是因為整個臨港線停駛，對陸橋里整個交通及救災很不方便，我們評估的結果，整個鐵路不見了，交通的考量及二個區域的整合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編了預算，也過了三年，是在開工之後我們才聽到這個聲音。

**周議員玲奴：**

對啊！處長，其實這個政策以工務局的角度來看是正確的，一個公共政策的利益，不可能滿足 100 分的人，但是你一定要取得最大多數的人生活上的便利及市民的效益，如果這個方向正確、是對的，你們就要積極去做，你即使遇到少數、少數、極少數反對的壓力，應該不能讓你們因為這些少數的聲音，就犧牲大多數人的利益。我拜託你，這個案子其實要趕快加速進行。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好。

**周議員玲奴：**

另外，其實這件事情也讓我想起來，去年大舞台戲院這個案子，雖然這個案子沒有跟工務單位直接相關，因為有都發局在這裡，我覺得未來可能都遇得到，大舞台戲院是私人財產，其實在鹽埕區已經荒廢很久了，好不容易他的下一代終於決定把它賣給建商，當成交簽約的當天下午，我們的文史工作者又出現了，他持一樣的理由，他說這是我從小到大的記憶，所以不能拆，文化局要把它列為古蹟。我不曉得盧局長你之前有沒有遇到，這個案子你有沒有大概了解一下，你來看這幾張照片，這個是它的現狀，它在民國 64 年的時候經過一場大火，幾乎裡面已經全部燒毀了，現在裡面是廢墟一片，它並不是原來的大舞台戲院，再加上 2005 年及 2006 年被提報要審核為古蹟，都被我們的工務單位打回，完全不吻合古蹟的標準，結果要賣給建商的那天下午，突然間文史工作者逼文化局去到人家的現場說是暫列古蹟、不能賣，然後建商就跟地主退訂了，隔壁的左鄰右舍都很悶，因為大家希望大舞台能夠透過另類的開發，即使是建商進駐也好，如果能夠蓋一個漂亮的大樓，其實對整個周邊的環境有帶動的影響。好啦！文史工作者一出現，文史工作者講不出任何的理由，就說這是我從小到大的記憶。我覺得市政府的公單位老是要配合這種「從小到大」，我們其實是另類都更的殺手，我們就是另類的建商、我們是另類的勒羊，如果在高雄市的市民財產沒有保障，只因為我經營一個品牌很成功，或者經營一個

企業很成功，然後你們告訴我，我是你們從小到大的記憶，我就要為你們保留一切，這個東西就充公嗎？我們等於是用從小到大的記憶在充公市民的財產，隨便講幾個品牌，我們經發局每次都跟人家說，我們要支援在地的廠商，萬一哪一天大家都說「從小到大」，我對高雄木瓜牛奶很有感情，所以你的店都不能改變、要充公，我對枝仔冰城很有感情、我對舊振南很有感情、我對彈珠汽水很有感情，我從小到大的記憶，你們都不要給我動，充公來當文化局的古蹟，我們這樣對市民能交代嗎？盧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部分的人都喜歡舊的東西，但是這個機制，坦白講並不好，事實上這個案子有送到都市設計審議處理過，我看了他們的建議，我也覺得不好啦！打算把它切成一片一片的，再把它拼回去，我覺得那個東西其實是一種安慰性的做法而已，這個沒有正面性，我也不同意。

**周議員玲奴：**

但是是你在拿別人的財產開玩笑，來安慰我們自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訴求我幾乎沒有辦法認同。所以我覺得這件事已經走到這一步了，做個判斷，這件事就讓他做該做的事情，我知道文化局他們聽了會不高興，不過這件事情已經到這裡，該結束就結束了，但是因為這個結束，我覺得有些事情譬如說事先的溝通要早一點告知，包括對文資法裡面，我覺得對地主的保障程度不好，其實我一直很不喜歡文資法這一套法規。

**周議員玲奴：**

我也很不喜歡，我相當覺得它就是惡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要保存舊的東西，但是它的機制在文資法裡面做得並不好，某一種程度是對屋主的懲罰，所以才造成台灣過去多年來凡是潛在古蹟，公告前大概就是連夜拆屋，十幾年來都在演同樣的戲，但是都沒有任何…。

**周議員玲奴：**

對啊！當然在文資法或者是現在執行狀況下我們有許多的無奈，但是我把它拿來跟大公路比，在某一個環節其實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公單位在做其實要更有決策力一點，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你說像大舞台這個案子，

結果搞了半天，你說他是解決了，其實我們是用時間來換取，公單位也有台階下、文化局也有台階下、大舞台的屋主也有台階下、文史工作者也有台階下，所以這一晃我們又花了半年多的時間給大家有台階下，讓這件事情冷淡下來，然後把財產回歸它應該有的處理，所以那一天我也安慰他們，剛開始對屋主來講，他是很不平衡的，他覺得我在我家好好的，人在家中坐，禍從天上來，我要跟你們公單位耗個一年。那一天我就半開玩笑說你解了約，今年再賣，價錢又比去年高，只好這樣安慰他，就因為我們現在土地的飆漲。

接下來，看一下道路。路不平，這件事情當然它一定是一個永遠要講下去的事，它也永遠不會完成的事，也不會達到理想的目標，但是高雄市最近有幾條路，你知道嗎？我們現在的網友其實是越來越可愛了，他們都會去拍，拍完了還會自己加註解，就有一天，一個網友丟東西到我的 facebook 來，他就說高雄市現在什麼當道？黑白道，很多。我就問他，為什麼？他就拍了這幾張照片給我，來，中山路，你看這是五福路，每一條路只要我們平鋪過，一定是一邊黑的、一邊白的：青年路右邊是黑的、左邊是白的；公園二路右邊是黑的、左邊是白的。還好剛剛那個中山路，就只要是我們鋪過，那跟工務局詢問的結果是說因為我們的預算每一次都只夠鋪一半。來，那個新工處嗎？道路是哪裡？養工處嗎？來，處長。

**主席（陳議員麗珍）：**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道路的刨鋪當然是預算確實不夠多，在看要不要刨鋪的過程中當然是會有輕重緩急，譬如說我們公園路這一條是在我們南側的這個部分，它龜裂的程度是比較大一些，北側這邊比較平順，所以在預算的方面，我們當然就是由南側這個車道先來做一個處理，剛剛包括我們青年路的部分、五福路的部分也是一樣，可是在這邊也跟周議員報告，在五福路北側那個路段，坦白說龜裂的程度滿……。

**周議員玲奴：**

滿嚴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很多路段也滿嚴重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籌款來做一個處理。

**周議員玲奴：**

五福啦、中華啦這幾條主要道路因為使用率高，我知道當然在維護上或施工上都有困難度，但是我們就一直惡性循環下去，這黑、白兩道，其實

還不只你看到的黑色、白色的差別，還有高低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種黑白兩道，如果你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很好的，不要說整個路面都是黑的或是灰白的，如果你一個…。

**周議員玲玟：**

你的意思是多一些色彩可以欣賞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如果有一個比較黑的，一個比較灰色的，看起來也是不錯，如果用這種角度來看的話，其實用觀賞的角度應該是不錯。

**周議員玲玟：**

我盡量學會你的解釋，我來理解看看，假設市民還在講的時候，我就跟他講說這樣也不錯，有色彩的區別，有高低差的區別，還有你看到不同顏色的就表示逆向了，你就不會開過去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道路平常我們盡量是不用彩色瀝青，因為彩色瀝青在維護上相當的困難，如果是剛剛周議員講的是說這邊往東的是一個顏色、往西的是一個顏色，這不是不可行。

**周議員玲玟：**

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跟各位拜託，在財經小組的時候我有提到，高雄市的房價跟高雄市的房價現在正面臨很可怕的上漲狀態，第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的公共建設其實做得越來越好，建商在我們好的地點，尤其是前天你看我們大道願景橋，願景橋開通是一件多棒的事情，結果周邊的房子全部飆漲，而且不是一般市民碰得起的，但是其實我在財經小組的時候，我希望鼓勵公單位，我們的公共建設到那裡，我們提前盡量宣導給高雄市市民知道，讓他提前去選擇將來要去購買房屋的地方，…。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周議員玲玟的發言，繼續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想請問一下都發局盧局長，你有沒有去過內惟的李家古厝？你覺得那個古厝的建築怎麼樣？值不值得保存？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棟古厝，以我看我還滿喜歡，我過去也有保存過類似這樣子的一個古

厝，就是它的型式我也還滿喜歡的。

**張議員豐藤：**

謝謝，工務局楊局長你有沒有去到現場看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照片有看過。

**張議員豐藤：**

好，你覺得建築的那個型式還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個人是生長在鄉下地方，所以這種古厝對我來說，小時候就生長在那種地方，對我而言是不會有什麼太多的驚艷，以我們鄉下的來比。

**張議員豐藤：**

李家的古厝是 1916 年建的到現在將近 100 年，其實它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閩式建築，而且他有非常多特殊的建築語彙，盧局長你有看過，其實你看他的窗戶兩旁很可愛的兔子耳，那個兔子耳是爲了門簾的吊掛，還可以遮陽、擋雨水，是滿特別的一個建築的東西。然後你看前庭，通常那個庭都是用水泥鋪的，他是用磚塊鋪的，爲什麼用磚塊？因爲他自己有磚窯，他在賣磚塊，壞的磚塊拿回來鋪在屋子的前面，他們是非常簡樸的一家人，做出來一個樸實而且非常經典的宅第，已經將近 100 年了。像這樣子的建築，我必須要跟盧局長討論一下，我們的城市到底是要什麼樣的一個城市風貌？其實在全球化的過程當中，你到每一個城市都非常簡單，每一個城市如果全部都是現代化的東西，全部都是一模一樣的東西，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你憑什麼吸引外國旅客來你的城市？你憑什麼吸引有創意、有思考能力的人來到你這邊居住？我覺得如果這個城市不能保留這個城市的歷史和美的東西，然後經過創新，讓這個城市變成非常多元、非常有趣，這個城市其實是沒有人要去的。我一直覺得高雄跟台北最大不同的價值應該就在這裡，台北可以不管你 100 多年的建築，你自己的屋主即使想要保留，可是我硬把你拆掉。我們這裡應該要有不同的想法，我也替蘇處長抱屈，其實它已經編列預算在那裡，然後他必須要去執行，可是當初的都市計畫，在日本時代就規劃了，日本時代弄這樣的都市計畫，它沒有去尊重在地聚落的紋理，它從中間就把它硬切割掉，其實這是它的統治手段，日本人來這裡做殖民統治，它把你原來聚落的紋理，硬生生的、很粗暴的，就把你切割掉，說實在的，它是一個統治手段。

我的想法是，這個東西如果需要保存的話，剛才大家都在討論說，從文資法這個角度，我也不太認同，但是文資法是最後的手段，最後不得已，



我們想辦法把它擋住。照理講，應該要怎樣讓都市裡面的城市風貌能夠有更好的方式，甚至像這樣的建築保留之後，這個老厝有古井、有洋樓，加上其他巷弄，變成一個完整的內惟聚落文化區域，然後透過都市計畫去重新檢討，再透過文化局去做一些規劃，甚至可以為當地帶來更多經濟機會，這樣的文化保存才有意義，走到這一步，我覺得工務局也是很辛苦，因為他們的預算如果沒有執行，有很多人會告到監察院告你們，為了很多包括消防的公共安全沒有維持等等。現在李家提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式，你開路就開到我後面一、二公尺那裡，消防車應該是可以進去的，它的公共安全應該是可以維持的，他也願意把李家古厝捐出來，只要保留他們年祭祠的部分，其實他們願意把它捐給文化局，讓文化局當作展館，舉辦各種活動。這個跟剛才周議員講的那個戲院是不一樣的，他自己的屋主是願意這樣保存的。我也很感謝蘇處長，現在你們的工程進度到哪裡？會不會繼續下去？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工程是在去年 12 月 13 日決標，從 3 月份開始進行拆除工程，目前因為李氏古宅有一點聲音，所以我們目前先就剛才議員提到後半部的部分，就是西邊的部分，我們總長是 80 公尺，李氏古宅範圍是 32 公尺，剩下的 48 公尺我們已經先把地上物拆除，我們會先整理拆除後的廢棄物，這邊的部分我們再會同文化局，就相關的建議事項我們再來討論。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們就要等，工務局有沒有做任何動作？處長，如果只開到它後面一、二公尺那個地方，公共安全有沒有問題？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現在開進來因為它是一條 6 米巷道，剛才所提的部分，還要考慮相關的迴車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到現場去會勘，因為它有牽涉到私人土地。

**張議員豐藤：**

就工程來講是有辦法解決吧？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八十幾公尺，如果有特殊原因，我們可以把這個工程做減項。

**張議員豐藤：**

盧局長，星期五是文資審議委員會，當然文史團體也有提案，希望把它暫列古蹟，先做這樣的處理。就這個事情來講，我也不是文史團體來找我，我就一定要這樣做，其實大公陸橋文史團也有找過我，他們認為這是

高雄市的第一條陸橋，我認爲這個需要更多討論，它到底有沒有美的價值，或者有歷史的價值，才需要保留下來。這個李氏古厝我自己也看過，其實它對於內惟在地聚落保留很多很特殊的建築，其實是很有趣的，否則將來我們子孫長大後，高雄還剩下什麼東西？內惟那邊如果全部房子都建起來，到底還剩下什麼東西？我們的城市是不是有比較有趣的地方可以讓人家來？我很懷疑。全世界最宜居的城市，大家最喜歡的城市，前三名就是紐約、巴黎、倫敦，你看巴黎，巴黎把很多過去美麗的建築保留下來，然後招來很多觀光人口，對巴黎來講這是一筆很大的收入。

我覺得文化的保存應該跟經濟要同時，當你把這個東西保存下來，其實你要有配套的東西，把很多能夠讓這裡的文化活動，甚至要有很多導覽和很多故事，讓這個地方整個活絡起來，帶來更多人、帶來很多經濟機會，對在地人來講，第一、他的安全能夠兼顧；第二、他也能夠獲得一些經濟利益，這樣的文化保存才有意義。現在到這種地步，文資審議委員會，我們再看明天星期五的結果是怎麼樣？但是我期待盧局長和楊局長能夠在內部跟文化局針對這個案子開一個專案會議，不然的話，新工處不知道怎麼辦？就懸在那裡。蘇處長，如果你真的就這樣把它開下去，這個是另外一個高雄文林苑事件，你要很小心，我也會坐在現場抗議，雖然有很多在地人跟我陳情，叫我不「黑卒吃過河」，「那裡不是你的選區」。但是他有一個訴求我非常不認同，就是他們以前的陳氏古宅都已經被拆掉了，爲什麼李家古厝可以保留？這樣不公平。我的看法是，過去或許我們的市民大家對古蹟維護和文化保存沒有概念，或者還沒有到那種階段，然後被拆掉，其實被拆掉，如果換作我家古宅被拆掉，我會更努力，其他古宅我會想辦法努力去參加這個運動，讓其它古宅可以保存下來。而不是說我家古宅被拆掉，別人家也一定要拆掉，這種心態非常要不得。盧局長，你可不可以在下星期的市政會議把這個案子提出來？然後讓市長在市政會議做一個討論，然後做一個裁示、裁決。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可以不用到市政會議，現在已經在處理中，包括我們市政府也希望李宅的人能夠自己內部先整合好，他們也提出相對的方案，看他們現在狀況如何，事實上他們所提的方案中，過去也有案例，坦白講也是比較有靈活的做法，就是東西捐出來變成公產，但是宗祠是可以放的進去的，在新竹是有這樣案例的，非常成功，因爲他會疼惜他的祖宗還在裡面，所以他

會整理得非常好，其實那個是有很多共同利益可以創造的，這都不是文資法可以處理出來的，但某種程度要大家有共識也是真的，這段時間我想府內會先跟李宅的人繼續磋商，先不會做出立刻拆除的決定，現在狀況是這個樣子，但可能不是市長說拆或不拆這樣的平台可以處理的。

**張議員豐藤：**

好，那會不會如果說有這樣一個初步結果，都市計畫是不是要跟著做整個檢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它是，那當然就不能繼續維持為道路，早先這種道路劃格狀，你剛也提到就是接續改正，接續改正的確是造成今天城市市容比較好，但是它背後政治動機也不好，這都是歷史，那這留下來都市計畫的格局，如果遇到今天這樣的保存話題，他該變也就該變了嘛！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工務局你是不是可以答應這結論還沒有出來，不要這樣就拆下去哦！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議員也知道，市政府對於文資或者文史其實都是非常善意的，包括哈瑪星的廣 3，包括公園陸橋底下的文資團體，都已經把他審議過，所以我們這些該做的幾乎都已經停下來，議員剛剛也提到，尤其對我們工務局來說，執行預算就相當於執行命令一樣，預算就是一個命令，工務局現在承擔的壓力很大，包括已經被拆除的這些人的聲音，還有包括監察院在調查的動作，目前都在持續進行中，當然我們現在面對不同的聲音，我們也從善如流，市府目前就剛剛盧局長所說的，我們現在都暫停，那暫停的結果就是已經拆除的這一段，大概差不多是 48 公尺，我們要先做一個妥善的處理，妥善的處理是不是先開闢這一段，不要讓它一直放在那邊，我們也正在思考中，當然剛才也說過，48 公尺長，寬廣才 6 公尺，那會涉及到一個迴車道的問題，如果按照建築技術規則這個理念來說，6 米寬的道路，超過 35 公尺就必須要設迴車道，否則你車子進去只能「倒退嚕」，所以這個我們會再研究，剛剛議員有提到說工程上有沒有辦法對這個迴車道來處理，這要看看附近有沒有適當的空地，我們都會做整體的考慮。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張議員豐藤的發言，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周議員鍾滄）：**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們今天所有局、處的首長，還有各科室的科長，還有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想要請問的是我們工務局。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從我們去年開始，我就一直在關心鳳山文建街的問題。我不曉得你現在處理的程序到哪裡了？但我要提醒你，已經七、八個月了，然後我一再的提醒你，這個費用不多喔！不曉得爲什麼？你們有歧視是不是？我先代替我們埤頂里感謝你花了 1,800 萬將近 1,850 萬，打通我們那個埤頂街 118 巷跟埤北街那個路口，因爲那個真的是長期以來的問題。謝謝你花了 1,000 多萬，而且才花了三個月的時間就能迅速的把它打通，謝謝你。但是我一而再、再而三拜託你們工務局，把我們文建街這個地方，有安全問題，有非常嚴重的安全問題，人身安全、財產安全問題的文建街，拜託你們把它打通，這裡總費用只需 819 萬，你們自己評估出來的。從去年的 8 月份到現階段，現在已經是 4 月份了，去年的 8 月到現在 4 月，你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著落。上一次的定期大會，你也親口跟我承諾說你們會做。你們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了，叫我別問，不要在議事廳上問。我順應你們、尊重你們，你們仍然沒有做。849 萬做了快一整年，連動都沒有動，這 1,849 萬一下子就做好了，三個月就做好了。這個能不能跟我說，你有什麼問題，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關於全市性的道路開關，還是道路的擴寬…。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講，你做到哪裡了就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只能跟你說，有關於道路的開關跟打通，都有…。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有六大標準，我這裏都符合了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雅靜：**

六大標準的第一大要件就是安全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跟議員報告，就是有很多地方都沒有符合。

**李議員雅靜：**

我已經符合了，我們還有消防局，也有會同所有單位來看，它真的有急迫性，為什麼你就是不幫我們這些人的忙呢？我們這些 1,000 多戶的居民，就不是人嗎？我們這些人的性命，就不是生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你這樣講，別的地方也是一樣，對不對。但是我跟你講過了，我們會做一整體的考量嘛。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的，但是我已經先反映了，你也答應我了，它有很困難嗎？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在議事廳都已經說過了，所有的議員都一樣，我沒有辦法在議事廳承諾說，哪一條道路可以打通，哪一條道路可以開關。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意思是說，你講的話我都不能相信，不能聽就對了。主席，他的態度不負責任，叫他出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什麼時候有跟你承諾說，我可以馬上就可以打通。

**李議員雅靜：**

秘書長有跟你講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這樣是不是要叫秘書長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們怎麼協議的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新工處在做前期的作業，我可以跟你講，我有在做先期的作業。

**李議員雅靜：**

你們做到哪裡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就請新工處的處長跟你答覆一下。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件事本來是你先幫我追蹤，那裏不是一、二戶的問題，那不是便利性的問題而是安全的問題。我跟你講，我有時間壓力，因為你們今天如果一年內，沒有做好的話，那邊就沒有路可以走了。那裏是我拜託一個私有地主讓我們先走。那裏私有地如果封閉起來，就剩 2 米路而已，你叫那邊 100 多戶的人要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我要請教，就是這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不相信新工處處長都沒有跟你講過這件事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問題是現在才發生嗎？

**李議員雅靜：**

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是說這個問題是現在才發生的。

**李議員雅靜：**

對，去年才發生的。因為那個地主才剛換人。以前的地主是以前的舊里長所有，他都有留路，新的地主要做他自己的生意。我跟你講，這件事情如果你不知道，這樣就是處長不對了，你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們請…，現在既然講說請處長，就請蘇處長答覆。局長你請坐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路的開關，基本上我們已經做完設計，相關的經費，我們還在籌措之中。

**李議員雅靜：**

你籌了快一年，處長，人家秘書長當著議長，我們在議長面前和我們科長大家都講，沒關係，你就簽上來，市長會幫忙。你們到現在還…，你們跟我講了一大堆，跟我牽拖一大堆，轉一圈，你們都還沒有做。不要這樣好不好，有困難跟我講，別把我弄得團團轉，我不喜歡你們這樣子。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這個案子，都已經設計好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都設計好了，你們去年就設計好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今年把它整個圖都做好，那我們還是…，剛剛局長也報告，我們是要一個整體的考量去籌措經費。

**李議員雅靜：**

秘書長不是有指示了嗎？你要講幾遍。處長，你要我跟主席講中斷時間，等一下都不要開會，等秘書長來再開。這件你看要怎麼處理，你一再地跟我講，叫我不要問，你一定會爲我處理好。819萬不是8,000多萬，不是不說話就可以沒有事，這件事在會後你和局長會後來找我，請坐。然後還有一件事，我們鳳山行政中心分一、二期對不對？今年已經開始動工了，我不曉得這個是誰負責的，我們工務局嗎？那前期的規劃是哪一個單位規劃的，還是新工處，那請處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蘇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只要請教你一個問題。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李議員報告，前期規劃是由秘書處，我們只是…。

**李議員雅靜：**

秘書處，包含第一期坐落的位置、道路及規劃都是秘書處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秘書處先委託一個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我們…。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是執行單位。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他規劃完成之後，他們把第一期的位置預留之後，新工處現在的任務，就是針對我們要蓋的第一期辦公室，有幾個單位要進駐的位置，我們來做公開徵圖。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是…，規劃是秘書處，然後你們是接著後面的執行，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是。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再問秘書處。再來，我想請教的，是我從去年就一直拜託我

們工務局，我們的青年公園其實有必要稍微整頓一下。我也知道一開始我們的青年公園就已經規劃好了，而且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改，我有看到後面的版本，其實我覺得你們真的修改的很好。那個設計師的概念，我也非常的認同，我不曉得爲什麼，到今年依然沒有編列預算來整頓青年公園，不曉得局長，你知道這一段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我所了解的，我們都有在設計，但是在過程中因爲我們鳳山這邊各界的聲音都不一樣，有很多意見。所以目前我們的進度並沒有停止，養工處還積極在整合中。

**李議員雅靜：**

我想局長跟處長你們都是非常有魄力，非常有專業的。不要因爲其它的一些小小聲音就停頓了我們該做的有所作爲。又譬如說，我一直在講，像這些其實才是我們首要去做的，該整頓的，然後把它整理的市容更漂亮，因爲它已經現有既成在那邊了嘛，你只是把它整理得更漂亮，這個才是我們第一要做的。第二、再來看那裏有需要我們蓋新的，比如說：我一直講你爲什麼搶先要在去年底做公 28，你現在公 28 公園，去年就落成了。現在那邊像什麼呢？你去看一下，像廢墟。爲什麼要這樣？地政局花了多少、支援多少？你們有去做過評估嗎？花了 4,350 萬元給他們做公 28。你有去看你的成果嗎？你們花的錢花在哪裡？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基本上公園開闢是工務局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你們要給錢，有請他們做過效益的評估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內部應該是有評估過。主要是附近就是誠義社區那邊，其實居住的狀況還滿不錯的。有那些反映出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要緊張。其實我也肯定公 28 坐落在那裡。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必要將我們的資源分散嗎？在我們財政拮据的狀況之下，我們把資源集中在那些我們馬上整理過後就看得到的。我現在針對的公園，你爲什



麼不要這樣做？你要浪費一些資源在像譬如說公 28 這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爲什麼公 28，我們在合併的第一年就趕快選那個？第一個，土地沒有問題。第二個，它是廢棄或違規車輛的堆置場。其實對於剛剛謝局長所說的，那邊的社區是很優質的，可是環境很不好，又有拖吊場在那邊。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沒有這些人力、能力、財力去做後續的工作。就像人家所講的，生孩子容易、養孩子難啊！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後續的維護管理方面，剛剛議員有說到變成廢墟，我覺得應該是不可能。

**李議員雅靜：**

就是和我們想像的完全不一樣，拜託你去看一下。把我們這個幼兒照顧好，不可以嗎？你花了 4,350 萬在那裡，它卻比我們一個大東公園還糟糕，你應該先把我們的大東公園做好。大東公園你從以前到現在都還沒做好，你造成多少困擾，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東公園部分，4 月底 5 月初就可以完工。但是如果以大東公園把它比擬我開關的公 28，開關完了以後變成廢墟，這個我們沒辦法接受。

**李議員雅靜：**

去看一下，因爲你們有很多事情一直在拖，我不方便一直在這邊跟你講，不要讓大家太難看。老實說，我很認同工務局，你們管的工作真的很多，大家都很辛苦。真的，我都有看在眼裡。我的意思只是想要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集中資源，不要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整個彙整一下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的選區——鳳山，你也知道公 28、黃埔、大東、鳳山頂庄還有五甲，其實合併的第一年，市府投入的經費，我們也知道鳳山僅次於三民區，相差大概 5,000 人，說不定沒有多久就變成高雄市的第一大人口區，所以我們的資源其實投入很多，在有限資源投入很多在鳳山區，議員應該看得到。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的重點只是要你們先集中人力資源，然後著重幾個地方。譬如鳳山的百榕林，就是我們講的大東公園，那邊是我們的一個地標，加上對面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如果你那邊先照顧好，整個亮點就起來了，你

有必要這邊做一做、那邊做一做嗎？結果到處做做，反而公 28 讓人看笑話。我不是說你們不好，我真的認同你，因為你把那個地方弄得很漂亮。問題是裡面的花草沒有人照顧，雖然那是我們自己種的，但是種得奇奇怪怪，你去看一下就知道，爲什麼我會這樣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今天會議結束後，我會過去看看。

**李議員雅靜：**

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一直在推動鳳山自行車半日遊或文化公車一日遊的部分。我在前些日子有邀請觀光局、文化局、區公所和相關單位，以自行車做鳳山的半日遊。可是我發現我們鳳山的自行車道其實不友善，我想要聽聽局長對於鳳山自行車道是怎樣的規劃？還是鳳山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設施？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議員這個意見實在很好。我個人覺得鳳山長時期以來，因爲都市計畫造成目前鳳山人口這麼多，共有三十幾萬。但是巷道狹窄，能夠變成人行道的，把人行道的寬度加到人可以行的，甚至加上自行車也可以行，條件實在很難做。

**李議員雅靜：**

像我們的大東公園旁邊就有自行車道，我就覺得那邊做得很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這個街道的部分，有條件的是不多，我們目前工務局已經將這個鳳山溪沿岸跟我們的水利局合作。鳳山溪沿岸從大東公園開始，往下游會一直串聯到我們的前鎮河。也就是說可以從我們的前鎮開始騎、或從鳳山開始騎到夢時代，這個都可以串聯。我們已經把初步的路線規劃了，路面也都整理了，包括那一個牌子。尤其是從前鎮河那個通道，譬如說從中安路接明鳳到我們鳳山溪的右岸一直再往上都有規劃，這條路線是一條很好的路線。我們會跟水利局合作，鳳山溪整治完成以後一併會將自行車道整個串聯起來。〔…〕對，我知道。〔…〕我們會盡力來找出鳳山，尤其在舊城裡面，怎麼樣有一個自行車的旅遊路線出來？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下一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年在審總預算的時候，我針對世運主場館，教育局主管、體育處主管編列支付台電電費案把它擱置。主席，時間先暫停，請體育處長和郭技士進來。

**主席（周議員鍾滋）：**

時間暫停，請體育處的相關人員進來。

**蕭議員永達：**

陳處長和郭技士，你們請坐。

**主席（周議員鍾滋）：**

質詢時間恢復。

**蕭議員永達：**

我把世運主場館的電費擱置，擱置的原因是因為世運主場館花了 8 億，去蓋太陽光電板，那個就是一個大型發電廠。既然是發電廠應該是台電給我們錢，怎麼我們還要編 733 萬來付電費給台電，所以我把它擱置。擱置完以後，我一直在尋找這個問題的答案，我今天終於知道答案，答案有兩個，第一、違法賣電，你賣給他的電是低於法律規定的價格。第二、台電電表有問題，我來證明給你們看。所以我今天的標題叫做「面子裡子都要，台電吃高雄人夠夠。」來，下一頁，這個台電賣給一般民營電廠的電，前 4 家是台電的子公司，一度電都 3.98 元、4 元、3.72 元，他賣給王永慶的麥寮是 2.32 元，麥寮還賺錢，因為平均花 1 度電的成本大概是 2 元，所以賣 2.32 元，麥寮都還可以賺錢；台電 1 度電賣多少給我們議會呢？1 度電是 3.13 元。但是他跟民營電廠買電的，都遠高過賣給我們。下一頁，這個高雄市政府 3 個單位，分別跟台電買電的價格。教育局的世運主場館 1 度電 2.25 元，原來是 2.14 元，兩個月前 2.14 元。我把它的預算擱置以後，處長，台電就行文給我們。所以這個 2.25 元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公文來的時候是 3 月 1 日到 102 年。

**蕭議員永達：**

3 月 1 日才改 2.25 元，之前是 2.14 元，那就是因為議會擱置了這個預算，台電就把電費調高了，這是樣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台電的講法是按照他的成本，迴避成本的計算，這是台電的說法。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環保局 1 度電是 1.84，工務局養工處處長你跟台電簽約時，1 度電是 2.18，是不是這樣？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養工處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是。

**蕭議員永達：**

我們賣給台電的價格就是這個樣子，我手上有一份公文，下一頁，這是經濟部今年 1 月 1 日由部長發給各單位的公文。爲了鼓勵太陽光電，如果家裡裝設，1 度電有 7 元到 13 元，自己花錢。如果是全額，是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 度電最低要 2.33。前一頁，這是一般民間買的，你如果自己家裡裝設，1 度電台電就是跟你買 9.2 或 8.3。這就是如果全部都是經濟部能源局出的，1 度電最低 2.33，有的可以高到 3.73，但是絕對不能低於 2.33，這是經濟部長發出來的公文，這是最低的公文。養工處趙處長請問你，這樣是不是已經違法，你跟台電簽約，這樣有沒有違法？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至於 2.33 的部分，我們的部分是 2.18，相形之中就差了 0.15，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2.33 是最低的，不能比那個再低，再低就是違法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是先講最低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現在的簽約是違約的價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正式行文告訴台電，我們要求變更。

**蕭議員永達：**

會行文給他嘛！請陳處長回答一下，我們的合約 6 月到期，對不對？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今年6月。

**蕭議員永達：**

所以到期以後，最少也要2.33對不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我們會…

**蕭議員永達：**

還不只是他回給我們的2.25，是不是應該這樣？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我們會努力。

**蕭議員永達：**

會努力嘛！如果做不到呢？應該要做到，做不到就違法了，這經濟部發出來的公文，是這樣嘛！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

**蕭議員永達：**

我來跟各位講一下，因為這個不是基本常識，所以稍微跟大家講一些電的基本常識。世運主場館是幾瓦呢？根據世運主場館的基本資料，它的設備容量是1,000Kwp，1000Kwp是8,844片。1,000Kwp是什麼意思呢？1Kwp就是每小時發電1000度。高雄市平均的日照是3.6小時，所以世運主場館平均一天發3,600度電。那我怎麼知道，因為我以前在高應大電機系教書，所以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基本常識而已，這乘一乘就知道。所以一個世運主場館平均發電3,600度，那一年365天，世運主場館一年正常發電131.4萬度。那跟實際有沒有符合呢？跟實際提出的報告是符合的。提出的報告，99年是發134.4，100年扣掉12月，11月就是130.8。所以這個基本公式，大家要知道怎麼算。所以太陽光電在世運主場館一天發電3,600度。所以如果世運主場館一天用的電量，沒有3,600度，市政府不需要編預算給台電，應該不需要吧！因為我們發電是3,600度。到底用多少度電才是合理，世運主場館一天發電3,600度，到底用多少度電才合理。下一頁，我就說，台電的電錶真的有问题，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趙處長請你站起來，這個數字到底對不對？中央公園12.7公頃，中央公園那麼大，又有一個捷運站在那裡，燈火通明那麼熱鬧，高雄市最熱鬧、人最多的地方，結果今年的1至3月它是用這麼多度電，1月份1萬3,900多度，平均每天用電464度；2月份每天用電600度；3月份545度。趙處長這數字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平均的度數…。

**蕭議員永達：**

就是除以 30 的意思，就差不多這個數字。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知道，有點奇怪。

**蕭議員永達：**

就是中央公園每天大概用電有時候 400 多度，有時候 500 多度，最高大概就是 600 度左右。陳處長我再問你，中央公園 12.7 公頃，世運主場館其實 1 月份都沒有辦活動對不對？主要辦活動是在 2 月份，3 月份有沒有辦活動？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沒有啦！3 月已經過去了，什麼目前還沒有，就是沒有啦，現在已經 4 月了。1 月、3 月沒有辦活動，各位，世運主場館如果沒有辦活動，它跟中央公園有什麼差別？就是沒有差別，就是一個大公園，大家都可以去。世運主場館真的要用電是有辦運動賽事，或辦演唱會，晚上把燈全部都打開，世運主場館跟中央公園才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你 1 月跟 3 月都沒有辦活動的時候，中央公園平均一天 464 度，世運主場館 5,615 度，是它的 10 倍以上。它們兩個面積差不多，都十幾公頃，處長，請你解釋一下。兩個都沒有辦活動，土地面積也差不多，世運主場館幾個員工請回答。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我們接管後，現在有 6 位。

**蕭議員永達：**

大家聽好，6 個員工，用電是別人的幾倍？十幾倍。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需不需要調整一下？都沒有辦活動，用電量還比中央公園高 10 倍以上，還是不是超耗能，這樣有節能減碳嗎？用電是 10 倍。回到上一頁，剛剛我跟各位報告過，世運主場館一天發電 3,600 度，跟你實際寫出來的數字差不多。下一頁，你只要控制在 2,000 度以內，1 度電它賣給你 3 元。這本預算，你控制在 2,000 度以內就好，不用到四、五百度，2,000 度以內，這本預算書的電費不只不會編在歲出，還會編在歲入。換句話說，你蓋世運主場館太陽光電板，照常理，那個應該是歲入而不是歲出。你請坐。工務局長，我這樣講合不合理，這以前是工務局蓋的，控制在

2,000 度以內，我們就是歲入了。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非常認同。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覺得本席剛剛講的合不合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合理。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覺得控制在 2,000 度以內，以你們工程的角度，做不做得得到，因為它都沒有辦活動，就跟公園都一樣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它那邊是在建築物裡面上班，我不知道到底上班的情形…。

**蕭議員永達：**

若每個人發一台冷氣吹也不用那麼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應該要檢討一下，我是建議體育處針對剛剛蕭議員所說的，去查看看，到底這些電用這麼多，是用到哪裡去了。

**蕭議員永達：**

用到哪裡我告訴你，就是台電的電錶有問題。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告訴各位，為什麼我們要編歲出預算 700 多萬給台電，就是兩個，第一、賣電違法，經濟部規定，一度電最低 2.33 元，我們是 2.14 元。第二、看這個電費也知道，總共 6 個人去那裏上班，跟中央公園比起來，你平常沒什麼人，中央公園人一大堆。結果你每個月用電量，統統都不辦活動，你是它的 10 倍以上，你們覺得應該嗎？陳處長請你站起來，這件事情坦白說，你的專業是體育不是發電，你沒有錯誤，但是你有責任。有責任的原因就是現在是你負責，高雄市接管，以前是體委會。你覺得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然後立刻跟台電聯絡，要求他們比照經濟部的公文 2.33 元，做不做得得到？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今天回去我們會發文，請台電遵照法令的規定來幫我們處理。第二個部

分，電費我們一點補充，就是原設計是中央空調，我有跟同仁討論過，我們有些改進的空間，譬如變獨立的空調設施。那部分有幾個可以調整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中央空調可以不用開，你就只有 6 個人，就一人發一台冷氣在前面吹就好了，能用多少錢，開中央空調幹嘛！總共就 6 個人而已，還開中央空調。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它這裡面有…。

**蕭議員永達：**

你就獨立空調，買一台箱型冷氣吹就好了，不用中央空調。請坐。我叫你檢討你要實際去檢討，電費是嚴重不合理。每天 5,000 多度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1 度電 3 元，6 個人一天要 1 萬多元，光電費就 1 萬多元。我為什麼說台電「吃人夠夠」，這個叫什麼，錢是叫做裡子。我給你們看看台電怎麼拿面子，放台電的形象廣告給大家看一下。台灣電力公司對外宣傳，他們現在盡量不用煤，不用石油來發電，用什麼呢？用太陽光電。他用太陽光電，他的形象廣告是用誰做主體，很抱歉，就是被吃定了的高雄市政府，我們讓他吃了那麼多錢，結果他又用我們做形象廣告。放一下台電的形象廣告給大家看一下，看他怎麼做自我宣傳，畫面放大一點，這是台電對外的形象廣告，前面一點，再前面一點，到高雄市政府哪裡。對，停，這台電對外的形象廣告，你上台電的網站去看，一座太陽能建築物，為地球保留一片森林。這樣好不好聽，好聽啊！下面是高雄世運主場館，全部花的錢都是中央的錢，台電一毛錢也沒出，結果他用最低的價格 2.14 元，遠低於經濟部的規定，跟我們買電，賺進我們的錢，用…。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蕭永達議員的質詢。休息 5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滋）：**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工務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我還是一樣的，我就像傳道士一樣，希望大家少吃肉、多蔬果、健康又環保。

瑞祥高中是一個具有規模的完全中學，瑞祥高中位於前鎮崗山仔，可以說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但是瑞祥高中四周環境急需改善，為什麼呢？我



們就一一地來看我今天的訴求，我們也請工務局長、養工處處長、都發局局長，還有相關單位，我們共同仔細來聆聽一下。瑞祥高中是一所完全中學，它的面積有 4.887 公頃，高中部有 27 班、國中部有 65 班，教職員、學生總數大約有 3,300 人，每天上下學時造成交通壅塞、動線混亂，也影響了整個交通安全，上下學時人潮湧現，東西南北都有人車竄流，瑞祥完全中學的校門口位處於十字路口的中央、動線複雜，學生穿越路口非常的危險。

局長，你們看一下這一條是班超路，這一條是崗山中街，崗山中街原本是二線道，但是經過瑞祥高中時路面就縮小成一線道，你看，有多危險，因為有 3,300 個學生，那天我們去拍照的時候，剛好國中是 5 點半下課，高中是 6 點半下課，因為我 4 點半去會勘，有養工處、交通局、交通大隊，還有瑞隆派出所、瑞祥高中的團隊，那天就是這樣的混亂。有很多的相關單位都來會勘，這是瑞祥高中面臨凱旋路，它的紅磚道鋪設未完整，凱旋路這一段，包括市民朋友都去檢舉，瑞祥高中也去檢舉，學校這一段很混亂、市容景觀也很難看，這裡就是因為不夠漂亮，常常有往生者的家屬到這裡燒庫銀，家長都一直跟我反映，說…，接下來你們自己去想，我不要再講。我建議，我們經過會勘討論之後，目前已鋪設紅磚，種植的樹木也暫時改善了，已經把常在燒庫銀的那個區塊種了二棵樹，這部分本席建議，我們崗山仔的瑞祥高中，要像雄商面臨民權路就改建成風鈴步道，這是本席的建議。我們可以跟居民拉近距離，做穿透式的圍牆景觀，剛剛的景觀造景非常的漂亮，這一條就是我們的崗山中街，我們如何做社區總體營造，崗山中街只有一條路，但是瑞祥高中的教職員、學生總共有 3,300 人，早上如果從班超路的正門口進去，真的很混亂，所以建議我們的局長、都發局的局長，養工處的處長，你真的很有魄力，我希望你可以做得到的，因為這一條如果退縮，做一條自行車道，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從後面的忠誠路進出，學校前面是班超路、後面是忠誠路，如果讓 3,300 人都從前門口進出，實在是非常擁擠，這是本席的訴求，把崗山中街做一個退縮，做成通學步道、小孩子的自行車道，前門班超路的這一段，沒有家長接送區，也是很凌亂，忠誠路這一條也一樣。

再來，凱旋路，這個學校是面臨凱旋路、崗山中街、忠誠路、班超路，本席要建議的是，如何讓瑞祥高中跟民衆親近？我們來好好的規劃設計，營造出社區總體營造的價值。楊局長、盧局長，這一條是凱旋路，未來捷運輕軌就從這邊路過，中山路以東到班超路，本席曾經在這裡講過，捷運局跟台鐵局有跟我會同，已經答應承諾要做了，我也非常感謝趙處長，那

一天台鐵局、一些里長及養工處的人有去會勘，細節我就不再講，因為我這樣講趙處長可以了解，凱旋路將來輕軌會從這邊經過，臨港線從這裡經過，瑞祥高中剛好就是在這一塊，是崗山仔地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如果要來搭乘捷運，他們都會騎腳踏車或摩托車，不是很便捷，所以如果有輕軌的話，在瑞祥高中這裡就可能設一個站，這部分本席是希望，就像雄商規劃比較漂亮的景觀改造，這是本席的訴求。

忠誠路要如何用穿透式的藝術廊道？所以瑞祥高中是一所非常有規模的學校，師生有 3,300 人。在我們的崗山仔裡面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也是忠誠路、凱旋路還有崗山中街、班超路四周圍起來，所以說這是本席今天要在這裡訴求的，希望趕快在今年先編一個規劃設計費，都發局盧局長你應該也有看到，你對總體社區營造也很內行，我也要謝謝你，我們工務局團隊是一個很強的團隊，尤其是我們的趙建喬處長，你很有魄力我知道，希望你能幫忙本席這裡的訴求，我們楊局長很厲害就對了，給你肯定希望趕快去做。

接下來，前鎮區明正公園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改建以後，成為民衆休憩的場所，大家很喜愛，這是以前在龔處長當處長的時候有跟他去會勘，經過大家的努力之下，把我們的明正公園改造得很漂亮。來，這是很醜的時候，這是明正公園改建中的狀況，好，現在的現況已經這麼漂亮，入口是美輪美奐，明正公園現在也可以讓孩子休憩，老人去運動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但是我們的明正公園可能是養工處當時誤會了，因為那裡有很多黑板樹，當時黑板樹可能是有要遷移，市政府跟里辦公處那邊可能有些誤解，所以他把黑板樹全數留下，黑板樹有 81 棵，本席在議事廳一直在講，黑板樹是一個不好品種的樹，但是我是尊重衆生，它是植物也是衆生的一種，也是有生命力的，在這裡不能一直說它不好，它可能不適合在人多的地方，它也要有生存的空間，我們大家都很尊重生命。所以這 81 棵要如何讓我們的明正公園不要讓一些民衆…，明正公園這個黑板樹美中不足的就是在吃飯的時候，咚！花絮掉進碗內，因為明正公園四周圍都是住戶，你知道的，明正公園漂亮，夏天都在節能減碳捨不得開冷氣，他就出來坐在門口在那裡吃飯邊聊天，在喝湯的時候，哇！四處都是黑板樹的花絮，黑板樹太過親切了，花絮到處要黏著民衆，人家也不是很喜歡他，因為是衆生，所以我不要批評它，因為陳菊市長在很多的公開場合表明黑板樹不要留，其他的樹都要留，我們在小港圖書館興建的時候，黑板樹就是不能留在那裡，別種樹可以留。你看，它就是這麼可愛，但是不是可愛的樹種，是人家不喜歡的可愛。好，明正公園原來有很多的原生喬木，那裡的

居民說我們都把它們遷移，再搬黑板樹來種，這是不是誤會？我就不知道了，因為各說各話，是不是我們將明正公園的黑板樹移走，把比較漂亮的原生喬木，像說阿勃勒，他們說有的黃黃的、開花的，你們都搬走，到底這是…？如果再追究下去可能就會有問題，本席建議說好的樹種把它找回來種，不好的品種該遷就把它遷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後面登記十幾個。

**林議員宛蓉：**

…。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請楊局長簡單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林議員這邊有三件事，我簡單答覆。第一個，就是說…。

**主席（周議員鍾滋）：**

瑞祥高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關於瑞祥高中，我記得大概將近十年前，議員對於前鎮高中的社區通學道著力非常的深，所以對於學子的上下學嘉惠很多。瑞祥高中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今年 101 年教育局所建議過來的國中小學的社區通學道，都已經定案，本來的社區通學是針對國中小學，因為孩子比較小。〔…。〕對，現在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會請養工處，因為剛才議員差不多幫養工處代為規劃好了，那裡要做什麼，所以這方面我們請養工處再進一步的處理，當然對於學校的學生通學環境、對於各方面的穿透性有幫助的，我們都會盡力來做。第二個，就是那個明正公園…。

**主席（周議員鍾滋）：**

樹種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我個人覺得樹木它沒有原罪，樹木它一定要適地跟適性，台中市的市樹就是黑板樹，黑板樹在我們高雄市還有 1 萬多棵，因為早期爲了快速的綠化，所以種了很多的黑板樹，種了 1 萬多棵。黑板樹，唯一的一個缺點是它會竄根，所以不適合種在人行道，不適合種在距離住家太近的地方，如果種在公園，也就是說這個地方是比較空曠，黑板樹又剛好非常的挺拔，有時候它像是一個標兵，剛剛議員有提到說它會飛出來的果實、花絮是不是有過敏的情況，但是我們 3 月份才找各界的專家學者，還有高醫

有關這個傳染病這方面的專家學者，他說黑板樹目前還沒有文獻醫學記載它會引起過敏，這是醫學專家說的。我在這邊講的是說如果 81 棵都在公園裡面又那麼的高，勢必要出動重機械——怪手、吊車都要進去，明正公園好不容易在議員的催促之下做得很漂亮，重車如果進去，勢必又破壞掉了，所以我們會來從長計議。另外像那一個林議員所講的…。

**主席（周議員鍾滋）：**

九重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才議員所說九重葛的問題，其實九重葛就像剛剛民衆跟你反映的，是不是要多澆水，這是個錯誤的資訊，九重葛多澆水他就不會開花，我們若常常修剪它也不會開花，因為剛要長花苞你就把它給剪掉了，所以你看我們在中山路底機場前面的那個九重葛，如果把它剪得太低，它就不會開花，所以應該要讓它高到跟引擎蓋差不多，大概就比較會開花，而且不能夠常澆水，〔…。〕對啦！就是要適當就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所以要好好的照顧、好好管理，民衆的意思是叫你們好好管理、好好照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好好照顧。〔…。〕瑞祥高中會來處理。〔…。〕我是據實以告啦！〔…。〕

**主席（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你如果對楊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說瑞祥高中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協助學校，至於說明正公園的部分我們會從長計議。〔…。〕是。

**主席（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我想局長的權限可能有限，你如果不滿意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請市長專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啦！你說總質詢的時候，〔…。〕我也知道，有道理，有道理，〔…。〕有理，謝謝我們林議員用心精闢的質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我知道。〔…。〕對啦！我們大概專業上跟議員做一個據實的報告。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林議員精闢的質詢，下一位請陳粹鑾議員發言。

**陳議員粹鑾：**

工務部門的局處長、工務部門的團隊、我的好同事、記者媒體小姐、先生、關心市政的市民好朋友，大家午安。都發局這幾年都有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和環境改造的補助，我們一般都說是挽面計畫，挽面計畫補助一般是街面屋齡超過二十年以上的建築物的景觀改造，所以我們的挽面計畫有分策略地區和重點地區，本席了解我們的地段和區域，鳳山區的捷運路線有光遠路、中山路、中山東路等等有 9 個地段，可是本席有發現鳳山的中山西路，剛好在鳳山捷運站的鳳山西站，在鳳山西站的周遭，所以沒有列在這範圍內，本席覺得對四周圍的房子很大的損失啦！在這邊請教盧局長，中山西路是不是也可以列為我們優先輔導的範圍內，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策略劃設原則就是盡量是捷運周邊的幹道，因為錢有限嘛！

**陳議員粹鑾：**

中山西路剛好在鳳山西站的旁邊而已。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是幹道我們漏掉的就把它補進去，好不好？

**陳議員粹鑾：**

這樣表示我們的盧局長很英明，這樣這個計畫更完整，謝謝，一定要記住哦！列為範圍內。另外我們高雄的鐵路地下化，鳳山這邊計畫從正義路向東延伸到鳳山的建國路，我們有增設正義站，所以鳳山車站這邊要鐵路地下化嘛！我們鐵路地下化就是要配合左營車站和高雄車站，預計同時在 106 年來通車，所以本席在上一屆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可以串聯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和鳳山計畫，串聯起來除了捷運橘紅線以外，第三條捷運路線，所以未來在我們的左營車站和高雄車站這邊互相連結，可以說有 400 多公里網路的路線，所以我們高雄未來的交通可以說非常的方便，未來的商機也非常的好，但是本席也發現一些問題，因為我們鳳山地區，尤其最近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所以鳳山地區到處都在挖路，鳳山地區配合這些

工程全長可以說有 171 公里，所以非常的多，造成我們鳳山地區這些百姓交通非常的不便，本席在上一屆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說，道路挖掘總量管制這個問題要特別來思考一下，我們的工務局也有跟本席說列入考慮，但是本席在工作業務報告沒發現挖掘總量管制的具體方法、具體的報告，在這邊請教楊局長，有什麼比較好的總量管制的具體方法，還是報告什麼的，因為我在業務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比較詳細的資料，所以針對道路挖掘的次數，還是說地區的限制，我們要怎樣來控管，請你簡單的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兩件事我簡單跟議員回應一下。第一就是鳳山鐵路地下化議員也很重視，原則上大概 106 年底會完工，整個 18 公里多的鐵路地下化，總共設了大概 11 個站，所以誠如您剛剛說的，就是一條捷運，比較重要的鳳山鐵路地下化會往東延伸到大智陸橋以東，目前也正在評估，以上就是鳳山鐵路地下化的部分。剛才議員比較關心的是道路挖掘，尤其是水利局目前正在鳳山地區做污水下水道，所以路面挖掘的頻率比較頻繁，我們也有跟水利局溝通，我們每個月去查核，水利局大概都是全部管線單位裡面排名第 1 名，所謂第 1 名就是他最差的。這個部分我們對於怎麼去管控，會後我會請企劃科送一份目前正在做的採行新的措施，做一個很完整的資料來給議員參考，我這邊簡單的說，第一個，我們管線單位在挖掘的前一年，就是說計畫性的管線明年要挖的，在前一年的 10 月份全部都要送到工程企劃處來做一個控管，會規定台電、自來水公司、水利局統一時間去開挖，才不會說常常去挖。

第二個就是非計畫性，所謂的非計畫性就是像民生，比如說我家裡蓋一個房子，或者建設公司蓋一個房子，那麼他就會開始開挖，以前從開始動工到完工大概要挖個 6 到 8 次，我們現在把它整合，所以一年大概可以減少 1 萬 8,000 次的道路開挖量，這部分我們會把一份詳細的完整資料送給議員做參考。

**陳議員粹燮：**

謝謝楊局長，所以我們道路挖掘控管要落實啦！不要造成鳳山地區交通不便，像一般的道路挖掘有控管，今年鳳山計畫——鐵路地下化今年就要動工了，那鐵路地下化這些工程會造成更多不方便，尤其會對鐵軌週遭住戶會造成噪音干擾等等，這些問題我們要特別去思考，道路挖掘控管，麻煩楊局長要特別用心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跟鐵工局做一個溝通平台。

**陳議員粹鑾：**

這方面要思考周延，不要造成住戶交通不便和噪音干擾等等。雖然時間不長，但是也要特別思考一下不能造成交通不便。

另外本席針對樹木修剪，可說是城市美觀重要的一環，我們也一直都有修剪，在颱風之前修剪路樹，表示工務局養工處很關心，但是有住戶反映說，都是利用上下班時間在修剪，造成他們很多不方便也很危險，他們在上下班顛峰時間修剪路樹，修剪下來的樹枝都堆放在道路上，沒有馬上放在卡車上，很危險又不方便，路過車輛還要避開這些樹枝，很危險！工務局楊局長、養工處趙處長，我們修剪路樹的時間可以調整嗎？利用非上下班顛峰時間或假日的時候才去修剪，這樣才不會造成交通阻塞，請楊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說的很正確，…。

**陳議員粹鑾：**

就在苓雅區和平路或三多路，或是在我們鳳山地區也有看到，住戶反映說，修剪是很好，但是對交通有影響，他應該在前面放三角錐，提醒駕駛注意，不要等到車輛開到前面才發現，這樣會造成阻塞和危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沒問題，修剪的時候是否避開上下班顛峰時間，這個我們會來調整。

**陳議員粹鑾：**

麻煩楊局長、趙局長做個調整，在颱風季節之前修剪是正確的，但是不要影響交通順暢造成交通不便。

另外，本席在上個會期針對南成市地重劃開發案，原先是區段徵收，因為當地地主來陳情，所以我們有計畫要來改變市地重劃開發的處理方式。謝局長，經過半年多了，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度，現在的進度怎樣？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南成區段徵收，我們在今年 2 月 17 日陳處長有正式開一個說明會，有將一些制式的，就是願意改變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的，最後這些全部都有回收進來，人數大約 57%，面積是超過 78%，現在這個案已經簽給市長了，簽給市長就是要提案，爭取市都委會和內政部都委會，趕快增列一個市地重劃的方式，這個速度應該很快。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要順應民意，盡量幫我們爭取最大的權益，不要影響他們的權益，盡量全力來協助，讓這個土地開發變更案可以儘速來完成流程？這樣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可以。

**陳議員粹鑾：**

謝局長，鳳青市地重劃 3 月 30 日有土地分配公告，到 4 月底鳳青市地重劃都有順利完成推動，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鳳青的重劃，陳議員很清楚，基地的寬度是 70 米，長度是 3 公里，所以它的工程介面比較複雜，我們在 4 月公告，我們分成東工區和西工區，…。

**陳議員粹鑾：**

謝局長，你剛才提到這個問題，你說原先的 20 米路，打通赤山和牛稠埔，這個文龍路的道路開闢案，麻煩謝局長加快速度，讓這個道路開闢案可以順利完成，帶動赤山和牛稠埔之間的流通。你剛才提到西區、東區的問題，…。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東工區我要求土地開發處這邊，希望東工區先交地，西工區的部分，我們希望年底之前全部交出去，所謂交地就是把土地交給地主，他就可以蓋房子了。

**陳議員粹鑾：**

土地分配已經公告了，現在針對道路開闢工程的部分要趕快處理儘快打通，帶動赤山和牛稠埔的地方繁榮，他們的交通也會比較方便。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做這個土地分配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另外有關五甲路東側的開發案，現在的進度是怎樣？請教謝局長和盧局



長，因為中崙社區對外聯結道路都還沒有打通，造成地方四、五千戶大約有二、三萬人進出很不方便，等一下請盧局長針對…。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鳳青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過年前先開了一個草圖說明會，土地怎麼分配的說明會，然後在 3 月底、4 月這段時間正式公告，目前公告都還滿順利的，大家對於分配，一般我們聽到的都很滿意。我們會積極依照管控的進度來進行。陳議員剛才關心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的開發區，這個區段徵收，因為今年的土地徵收條例在 1 月份有修正，修正後這個區段徵收的規定比較嚴格，譬如辦區段徵收的時候，他要求地方政府要提出區段徵收的必要性和公益性的報告，現在這個報告我們在上星期已經發包出去，委託專家學者去做，我們要求他在六個月內，要提出內政部的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經過審議通過就送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展開區段徵收的作業。

第二項，過年後我們有做一個務農調查，區段徵收它因為大埔徵收事件發生之後，裡面有一些農業區要變更的，需要對還在耕種的人做調查，調查他們是否要繼續耕作，這個地方我們初步送給內政部是要變成商業區，所以基本上九成半以上的人，大家都希望趕快開發，但是其中有 11 個人，表示他們要繼續耕作。結果我們是逐戶來打電話，其中有 6 戶是反對的，經我們向他們解說後他們也聽懂了。我們告訴他，你開發前是在耕作，開發後在還沒蓋房子之前，你雖然不能種稻米，但也可以種水果或蔬菜。結果他們就來撤銷，現在還剩下 5 戶，我們會派人向他們作更詳細的說明。如果他們堅持要耕作時，在都市計畫裡，還要劃個農業專用區，就是另外找塊土地讓他們繼續耕種，在手續上和規劃上都會耽誤到。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土地開發處針對那 5 戶人家再做訪查。這是地政局在處理五甲路農業區區段徵收的進度。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盧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才關於都市計畫的部分，謝局長都已說明過了，就是等…，〔…〕進度是一樣的，現在要等務農的意願調查，還有開發可行性調查完成之後，後面我們就趕快接力賽，趕快送到內政部去審查。〔…〕有，這些都有密切合作。〔…〕是，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陳玫娟議員質詢。

**陳議員玫娟：**

主席、工務部門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以及關心市政的各位鄉親，大家午安。首先請教工務局，子華路經過我們長久以來一直在努力爭取，包括在爭取孟子路時，我們就一併建議了，希望把子華路打通，好不容易我們很感謝地政局，我們終於從地政局那邊找到了錢，他們願意撥這筆經費讓工務局施工。市長也到現在會勘過，工務局這邊應該有在著力了。我請教一下，現在子華路的開闢進度如何？請工務局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新工處的墊付案，已經送到議會來審議了。

**陳議員玫娟：**

墊付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詳細情況，是不是請蘇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新工處蘇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關於子華路的墊付案，已經送議會提墊付同意在案。這經費通過之後，我們已設計完成並在 4 月 20 日上網，預計在 5 月 3 日開標。這是目前的進度。

**陳議員玫娟：**

經費上沒問題嗎？現在用市價徵收的部分有沒有困擾？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現在的市價徵收有三個途徑，一個是政府的公開資訊、不動產協會的資訊、還有一個是不動產估價師的資訊。目前我們是找不動產估價師來估價。

**陳議員玫娟：**

有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現在請他們估價中，如果經費不足，我們再來籌措。

**陳議員玫娟：**

在估價的同時，我們可以同時進行設計和發包的工作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已經上網發包了。

**陳議員玫娟：**

已上網發包，就是 4 月 20 日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程序是不會有問題的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會。

**陳議員玫娟：**

好，那我要知道進度，所以這個進度直到動工為止，我希望你們隨時跟我保持聯絡，我要知道進度。好，也就是說經費不會有問題，地政那邊也 OK，地政局長，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周議員鍾滂）：**

請謝局長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經費議會已經通過了。

**陳議員玫娟：**

通過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就是照那個數字去徵收。

**陳議員玫娟：**

那沒問題嘛！好，我現在相信你們，希望是沒問題，如果有問題再說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覺得像這種道路爭取了很久，其實地主都滿期盼的，如果要求價格要很高，我看這樣是不對的。本來他們的想法是…。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只是問經費有沒有問題而已，那個不是地主的問題。我再請問新上國小的問題。楊局長，那時候你應該是副局長，你記得河堤路是民國幾年通車的？你知道嗎？楊局長，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滂）：**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是 99 年吧！

**陳議員玫娟：**

99 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陳議員玫娟：**

99 年 12 月 16 日，我印象很深刻，因為離我生日過後沒幾天。99 年 12 月 16 日到現在多久了？一年半了，對不對？局長，我們先看楠梓德中路 81 巷到德中路的開闢工程。關於這條道路，我們很感謝市長，她非常關心。今年的 3 月 16 日，奉市府同意，市府同意就可以開始動了，然後你們在今年的 5 月動工，6 月底完工。3 月 16 日市長同意、5 月動工、6 月完工，好快的速度，這個是值得肯定和嘉獎的，表示你們的速度非常不錯。

可是，為什麼同樣一條路，那條路也是市長在河堤路打通時，他是非常關心的。因為我們之前跟新工處辦過會勘，那時因為卡到經費的問題，所以遲遲沒有下文，當然新工處曾答應我們很願意做，但是要找經費。但是市長那天在河堤路通車時，他上台致詞時，還當場宣布這條路橋要做。那一樣也是市長同意的啊！為什麼這條路只花了兩個月，就可以看到成果，為什麼我們那條路經過一年半，到現在你們的計畫書、你們的業務報告書裡，竟然告訴我在 101 年的 4 月要完成規劃、設計，今年的 4 月底才會完成規劃、設計。一年半呢！一座便橋而已，要設計這麼久嗎？有什麼困難呢？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座橋的困難點在哪裡？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困難點大概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也曾向議員報告過，那個都是經費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剛剛我說的德中路，市長一批馬上就 OK 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需要整體的評估和考量。

**陳議員玫娟：**

這個牽扯到學生的通行安全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座橋樑它的迫切性，新工處他會做評估，他評估的結果已經在做規劃、設計了；如果評估結果，他認為有這個需求，他們就要去籌措財源。

**陳議員玫娟：**

當然有這個需求，這是送小孩子上學的安全通行便道，這非常重要，因為前面有自由、明誠、大順，都是交通流量最多的地方，希望能藉由這座橋，讓孩子有安全回家的路。我相信新工處也贊成啊！你說的沒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知道新工處的為難在這，他們有心但沒有錢來做。問題是為什麼市長關心的德中路說了就馬上做，而且很快就完工了，同樣都是在開路，對於德中路我樂觀其成而且掌聲鼓勵，可是為什麼新上國小這座便橋拖這麼久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這個有一個整體的考量…。

**陳議員玫娟：**

什麼整體考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然 38 個區，每個區都有它的需求，我也沒辦法啊！

**陳議員玫娟：**

學生的通行安全不重要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是重要。

**陳議員玫娟：**

對啊！德中路那條路也是為了不要會…，我們贊成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他的也很重要。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一條路你會後馬上跟我作報告，我希望很快看到你們的結果，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現在就已經在跟你報告了，不用說會後報告。

**陳議員玫娟：**

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現在就在跟你報告了。

**陳議員玫娟：**

錢呢？有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錢方面，如果它已經在規劃設計了，新工處就必須要負責去籌。

**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要負責去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有辦法籌嗎？不能把問題丟給新工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沒辦法籌，我也沒辦法籌，爲什麼…，我的薪水給他也不能夠蓋啊！對不對？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當工務局長的人，你說沒辦法籌，怎麼辦？子華路是還好地政局有那筆錢，不然你也是沒辦法，對不對？所以要想辦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有時候我們還是要地政局來支應，就是我們的經費是有限的，所以會做個整體的評估，會做個整體的評估，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沒關係，我等總質詢再跟你就教這個問題，我想市長在，可能比較有辦法做，因爲既然你們沒錢就沒辦法做，我就叫市長來處理。因爲那條德中路市長一出面就 OK 了，同樣這件事，因爲市長也是宣示過那裡要做的，那是市長同意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都會做整體評估和做個建議。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說市長就怎麼樣。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既然你說沒錢就沒辦法做，不然我總質詢再來請教一下，看市長有沒有辦法幫我們找錢，謝謝你。

再來，請問養工處，我們要讓城市每個角落都能夠欣賞美麗的花，這是我們城市的美學，這也是市長一向最重視的地方，我也很贊成。處長，你

們要種這個花，你們的標準在哪裡？譬如種花海，我知道你們最近種了很多，我看你的報告書裡也有提到花海的部分，在第 41 頁裡面的「城市花田」。尤其我看得到的，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地點，楠梓高雄大學那邊我有去看過，在後勁溪後面，你們做得很漂亮，我們也覺得很不錯，城市是變漂亮了。但是你們種這個花有沒有什麼標準，有沒有說一定要在什麼地方種，或一定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才能種？請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趙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只要有空地，不管是這個土地能否取得，只要是地主同意，當然我們就可以給它空地綠美化。

**陳議員玫娟：**

OK，只要是地主同意就可以空地綠美化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陳議員玫娟：**

這是農16，這是讓大家引以為榮的地方，非常漂亮，你看它種得多漂亮，你看多漂亮啊！我們支持。一樣，我們看這一塊，這個我講了多久了，從總質詢我講了幾次了，在左營高鐵站的台鐵站那一邊，這邊是蓮池潭了，在台鐵站出來這個空地是轉運站，這是高鐵轉運站，這邊是廣場空地；這一塊是軍方的土地綠化，這一塊土地目前…，這是西元2009年時，我去拍的，那時候還是這樣。但是今年你們去看看這一塊高鐵轉運站，人家已經釋出誠意了，我們那時候跟黃昭順立委、張顯耀立委的助理親自在這邊做過會勘，高鐵已經也同意做綠化，現在已經做得很漂亮了。這邊的空地是新工處開闢的，再過來這一塊土地我再讓你看，現在是這樣，現在你可能看得不大清楚，現在是荒草一片，你不是要獎勵花田嗎？這一塊土地你們說只要是地主同意，那時候軍方也同意借給你們，就在我質詢的那一次，有，很漂亮，花海一片。那時我們多高興，那裡的里民多高興，多少人去那邊拍婚紗照，結果真的是符合了「曇花一現」，就只有種那一次，再來就沒有了，沒有了！

後來我在總質詢又講了一次，好，有去種草綠化，沒有種花，就是種了一些草而已，又整理一下，直到現在都是這種景象。你們做了那麼多，我看你們這裡寫城市的花田，讓我好羨慕，你們有好多地方，我看了一下，你們光是說空地要美綠化的案子有 63 件，施作地點有 140 處，成績不

錯，爲什麼獨漏我們這一塊？那個我講好久了。我今天好像都在講老案子，可是問題是，我就不懂，你們只做過一次，再來就沒了。你們過去不做，我沒有話講，但是你們現在已經有累積，一直在執行城市花田這個政策，爲什麼我們的高鐵，三鐵共構的這麼大的一個門戶，出去了只看到一個荒草，看不到你們的誠意在哪裡？你們沒有把它美化，這個實在很對不起我們左營人，這是我們經過左營、楠梓最大的一個門戶，包括進入高雄市、高鐵站的一個門戶，結果你們卻把它放任成這樣，這樣有道理嗎？對不對？

再來，我要請教中央分隔島的綠美化，你們中央分隔島的綠美化，我現在也看到很多中央分隔島都做得非常的漂亮。我秀給你看，這是我去拍的，你看那個花種的那麼漂亮，沒有花的也植栽得很漂亮，這個都很漂亮。這個是市府前面那邊，我拍的不太清楚，可是你到現場看應該很清楚，你看，就算沒有花也植草植的非常漂亮，美綠化很漂亮啊！這是翠華路下來，這邊也是種花種得很漂亮，但是卻在一線之隔，請問你們中央分隔島做美綠化的標準，有沒有一定要多大的路、多寬的馬路或怎樣的標準，要多長你們才可以做植栽種這種花？處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趙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只要道路上有分隔島，當然我們就會這樣再做一個生態綠美化，包括…。

**陳議員玫娟：**

尤其是大馬路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也不見得要大馬路。

**陳議員玫娟：**

也不見得要大馬路，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譬如我們現在一直想要改造鳥松再通過大寮的光明路，再通過新厝路，這整個一條線。

**陳議員玫娟：**

你的意思是有安全分隔島…。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只要有安全島能改造生態綠美化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去做。



**陳議員玫娟：**

我再讓你看這一條路，這是我的服務處門口，你可能看得不大清楚，這個分隔島是在這條 30 米道路上，你們卻在樹與樹中間另外種一叢小矮樹的排列法，好像只是在虛應了事而已，我覺得不公平。怎麼一樣是高雄市的馬路，每一條路中間的分隔島都做得這麼漂亮，沒花也會有植栽做得很漂亮。我們這一條路我已經私下反映過一次了，結果它卻被弄成這樣，你知道這有多危險嗎？因為我們那邊有很多上了年紀的人，而這個路口到另一個路口很遠，很多人圖方便，就直接橫越安全島過馬路。我剛搬過去時，有好幾次的晚上回去都被嚇到，因為他們爲了圖方便都這樣衝過來，我都要緊急剎車，那條 30 米道路上的車輛速度都滿快的。當然我知道今天提這個案子，有可能那些圖方便的人會罵我，說爲什麼要做植栽把它封起來，妨礙了他們的便利。可是很多事情事一體兩面的，我覺得爲了行人的安全及駕駛員的安全，這個地方一定要把它做起來，整個阻絕起來，讓他們不要在那邊跑來跑去，我覺得…。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整個高雄市所有的安全島，安全島在改造我們不可以一成不變，把每一條路都改造的生態綠美化都一樣。你看這一條路這樣子，我記得那中間種的應該是黃金榕，應該是樹形，如果說我們把黃金榕再扶植好一點，就是黑板樹和黑板樹中間像一顆球狀的樹，這種改造方式也不錯，只是缺乏一點色彩而已。如果我們再把它增加一些色彩，這個安全島也會很精采。〔…。〕其實整個交通…，我們要有個習慣，就是大家要走斑馬線。〔…。〕整個生態綠美化，如果以這種灌木來阻絕我們要直接穿越過去，這種概念有一點大家要討論，不能因爲這樣而要改造，是因爲這種不安全。而且當地的里民，講嚴肅一點，有一點不守交通規則的話，又來怪這個，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翠華路這邊，坦白講，幾乎天天在走啦！我們都是有交代，那個都是有布置的，而且在剪修時，都是以傘型來處理，〔…。〕這個我們再…，〔…。〕OK。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先看一下這個是在上一次大林蒲、鳳鼻頭做了遷村案民調之後，我所曾經問過的一個問題，我主要想要了解一下的就是這個案子，應該在現場有都發局和地政局，我想討論一下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這次的民調是民政局做的，所以民政局做了這個民調之後，顯示出來大概 70% 以上，如果加條件進去，如果以地易地或是用什麼方式來做的話，你願不願意遷村？不是單純只有問遷村問題而已，就是加入其他條件之後，其實可以高達 8.8 是有遷村意願的。

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在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居民是很想要遷村的，居民整個環境惡化的情形，我相信在場的兩位局長都聽過非常多次了，環境非常的糟糕，硬體設備也不再進步。這邊的居民長期以來，在縣市還沒合併以前，他們的生活水平就比一般高雄市的居民，是要差一點的，我想這個是大家都不能去否認的問題。所以這樣子長期的情況下，居民累積在心裡想遷村的意願非常高，為什麼在這次提出來，我覺得那個時間點慢慢已經到了，再加上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高雄市政府也想要做南星計畫，在這個地方在遊艇專區一直有問題。遊艇專區要開會的時候，就會有一堆居民說，你先把遷村的問題解決了，你再來開會。他們絕不是胡鬧，因為這兩件事情事實上是息息相關的，但是市府覺得你怎麼可以這樣，明明這個是讓地方發展的事情，你為什麼要阻礙他不做，問題是遊艇專區做了以後，你說他的纖維如果沒有對環境造成影響，是不可能的；你說他的大卡車進進出出的次數這麼多，他沒有造成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各項環境的惡化，沒有影響居民是不可能的。眼看著就是環境愈來愈糟糕了，有這麼多人急著想要去表白的就是說，好，市府你可不可以想個辦法讓我們遷村吧！讓我們生活比較好過。

上一次民調也是我們民政局做的，做了以後發現這麼高的比例，但是我上一回在問副市長的時候，副市長的意思就是，這個部分是屬於中央的議題，地方上是無能為力的。因為這樣的一句話，高雄市政府就只好等待，就只好等了，我們一等再等，等了很久，紅毛港遷村是我上任當議員，因為等待了三十五、六年，第一個後來可以慢慢進行的案子，很高興在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時間點把它完成了。但是接續而來的是大林蒲跟鳳鼻頭的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真的要再這樣子等嗎？有沒有必要什麼事情一定要倚賴中央，如果陳菊市長覺得高雄市現在民進黨所擁有的立委有 7 席，也許有夠力去中央爭取，這也許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我不知道積極度夠不夠。

我在這邊提出來的一個建議，大家是不是看一下，我們都知道其實高雄市政府的手上，地政局的手上還有滿多地，有一些地也許有很長的時間

點都沒有處理掉，也不斷的在繳地價稅，也是要繼續繳稅就是了；或是說以前所開發的成本所累積下來的，還是有一些利息要繳，因為沒有充分的去利用它，然後還在消耗市府能量的，其實也不少。再加上可以看得到，我們是不是能夠有效的處理這些地的使用，我覺得也是一個方法。

我在上個會期就曾經提出來這個建議，這個建議就是在地政局手邊還有的這些土地，我只是舉一個例，但是這個例我不知道我們能不能這樣子來使用，就是在我們的大坪頂上面的土地，大坪頂上面的土地有沒有可能像我們鳳鼻頭、大林蒲的居民所講的，用以地易地的方式來處理它。在大坪頂上面有很多我們所知道的貨櫃車的停車場，貨櫃車的停車場讓我們大坪頂上面的生活品質的確是非常糟糕。如果這兩個條件互相交換，就是把大林蒲跟鳳鼻頭成為高雄市政府自己來經營的一個工業區，而且這個工業區是完全不做製造污染的東西的，它是做什麼？它是專門做附近周遭所有工業區的這些運輸車輛的大型停車場用地，你就租給他們，然後他就永遠不斷的在這些土地上面，你就可以不斷的做承租的動作，有沒有人會要這塊地來做停車場？非常熱門，一定非常熱門，因為它距離工業區非常的近，它距離將來要開闢的道路，主要的貨櫃車的道路都非常的近。

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去說服這些人，從大坪頂上面搬下來大林蒲、鳳鼻頭這個地上面，讓我們的居民可以互相來轉換空間。當然這個是我想出來的，但是這樣子的一個計畫，也許土地不是在大坪頂上面，也許土地在其他的其他地方也不一定。有人說在中油遷廠之後，後勁那個地方也是一塊地，那個地方有沒有可能，都有可能，只要是土地的使用上，將來有可能做轉移的，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讓我們在工業區的區塊讓它完整化，然後其他的區域就是讓居民可以去那邊生活，我們可以提供他更好的生活環境。不然以你現在的大林蒲、鳳鼻頭，你要讓公車進去幾趟？不可能嘛！你要浪費多少所有的公共資源去支援他，讓他跟市區的生活一樣，我們明明看到那邊的居民不方便，但是你再也不可能要求公車處每半個小時要開一班車進去，他沒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居民只好騎著摩托車、開車，大部分都是這樣，是不是？年紀輕一點的、有能力的他就搬出來了，其實這種現象非常非常的普遍。我在這邊第一個就是請教都發局的局長，你覺得這個計畫怎麼樣？如果在高雄市做，你們有沒有意願挑戰？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說明一下，其實往回頭看兩年，甚至於三年，當初這個海空經貿城，我並不是要談海空經貿城，我說當初這個遷村的問題其實一直浮現，重複的浮現。當時的居民，所以我們當時也很清楚跟中央說，機會來了，既然要發展就把這個納入一起做產業，跟你的想法很接近。不過中央當初的回應很簡單，就是居民的意願在哪裡？所以後來才會產生研考會做的民調，事情是這麼來的。

民調出來之後，我們還記得嗎？在去年大概 3 月的時候，就是羅前執行長他也很好心，他也認為這個問題老是在講，所以他代表行政院在南部協調，當初就出現了怎麼利用它的問題，就跟你這個想法很接近。所以當初他就去找中油，中油你遲早要遷廠，大林蒲也需要地來更新。他就問中油要不要地？中油說我要，意思是一樣的，也就是做為他的產業需地。因為他需要土地，所以中油就…。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對我們來講比較敏感一點，因為中油畢竟是會污染的產業。所以為什麼我今天不提出來說，給任何一家的企業去做處理？其實都會引起地方上另外一種的反對聲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都很持平的講，這一定是會面對的問題。今天我的想法跟你的想法很接近，就是煉油產業專區既然不太適合居住，我們就面對它，不能居住就遷村，無論是地易地、或是房地、或是經費。

**陳議員麗娜：**

我時間不是很多，我需要局長回答的就是，你覺得市府自己來做這個計畫，市府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遷村的經費眾說紛云，不過加起來其實是四、五百億。我們常說哪裡有問題就從哪裡去解決，今天是因為工業產生，包括我們的洲際貨櫃產生新的車，煉油增加也會產生。

**陳議員麗娜：**

其實四、五百億所談的，不是一個確切要準備的現金數字，它可能包含其他現有的東西的部分。如果真的要預估出來，市府也還沒有真正的去過這樣子的預估動作，所以很難去說到最後的狀況怎麼樣？你剛聽我這樣講下來你覺得市府可以做嗎？你的答案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覺得要創造三贏的部分就是這樣子，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把財務算長來看，他投資下去他會回收。事業需要土地，他會投資土地，然後他會回

收意思是一樣，很接近這樣的意思。其實我們也替中油考慮，中油也是台灣的國營企業之一。其實那個地方已經成為工業化的區域，真是不適合住人，就應該好好去做為產業專區。最好我們也跟經建會清楚的建議說，就這麼簡單創造多贏。民衆希望遷出來、產業需要地，合在一起處理，透過經建會的平台他就可以解決。他要的資料我們已經提供，甚至我們也可以正式的跟他說，你要我來辦，我也來幫你辦。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待會再讓你回答，你先坐下。後續，我也請地政局局長也回答我一下，我剛才提到的大坪頂的部分。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主席，我先下一個題目，待會再請兩位局長再做補充。另外我要談到的問題，是關於我在民國 99 年，第一次講的時候是在 5 月份所提出來的。這個地方叫做少康營區，最近這個地方又被炒熱了，我在這邊再把這個歷史重複一下。大家都看到它所坐落的位置在高松路和營口路的交叉口，它是一個面積非常大的陸戰隊營區，目前已經遷移走了。為什麼遷移走？是因為民國 97 年的時候地方居民在反映，所以我向廖婉汝委員表達——當時委員就在這個委員會裡頭，後續再經過一、兩年的努力之後決定要遷移了。我在這邊有列一個時間表，大家可以看到，其實這個時間是非常長的。99 年 8 月，廖婉汝委員給我回覆了公文；99 年 10 月我就把所有居民的連署資料蒐集起來，最後跟市長陳情說要開闢公園、打開圍牆，這是當時我們的訴求。10 月 14 日，我在大會做質詢；12 月 16 日，正式就已經遷移了。在 100 年 10 月 24 日，市府有召開一次會議，說要來討論這個事情的後續，希望台糖能夠提出處理的方法，當地的里長也有被邀約，去聽當時的狀況。到了 11 月 28 日又開了第二次的會議，在養工處的時候，那一次會議我也有到，上面都有我的簽名。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最後總質詢的時候，我再度提出來，所以在 100 年 12 月 23 日的時候，這個時間都是越來越接近，又開了一次會議。所以到這個階段為止，我想最近又出了一則新聞，我就把前前後後所有的資料再翻過來一遍。我看到我在 100 年 12 月 23 日在養工處開會的時後，我也有出席。當時就有提到在 101 年的 6 月份，軍方會把所有的事情，地上物全都點交完畢、拆除完畢，並且又點交回去給台糖，然後希望養工處在裡面可以儘速去做美化，…。

**主席（陳議員麗珍）：**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個當初在 6 月份才會點交，大部分的土地的權屬都是台糖公司，

我們希望台糖公司讓我們來做空地美化。可是台糖年租金要達到 3,000 多萬，所以我們一年不可能向他們租，更不可能整個 23 公頃的土地，用將近 60 億的錢去跟他徵收，這是不可能的。當然有很多包括陳議員和其他的民意代表，一直在爭取說是不是要透過其他的手段來做一個處理，目前我知道是這樣子。〔…。〕目前我知道有包括同選區的就是陳信瑜議員，他有關心過。這個時間我沒有記那麼多，包括你、還有陳信瑜、還有…，我沒有記那麼多。〔…。〕因為我記得在 4 月份的時候是有召開，那一次會議我是沒有參加。〔…。〕我已經在這個職務，那時候我不在台灣。〔…。〕目前我只知道 4 月份有召開，關於這個土地要如何利用，要如何來取得，我目前只有知道到這邊。〔…。〕這已經是今年 6 月要點交。〔…。〕這個我不知道。〔…。〕我想…。〔…。〕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是提到大林蒲和鳳鼻頭遷村，我想最新的進度是這樣子，我們最近已經把大林蒲、鳳鼻頭裡面的地籍資料，然後它建物的情形，基本資料已經送到經建會，同時也很清楚拜託他趕快開會，因為方向感都有了，就趕快處理，他們回應說他們會。所以我們也在等他趕快召開會議，我們希望那一次的會議是把政策趕快擺定，讓後面的事情可以處理。因為這個有好多需要去面對的問題，譬如將來如果民衆進一步再表示遷村的地點等，這都要趕快去展開，速度才會快。持平講，我認為這裡面要協調好多部分，包過經建、交通、市政府等地方政府，那經建會是有能耐，他也願意，但只是太慢了而已，我會繼續追蹤。〔…。〕對，經建會他也承諾他會協調，行政院經建會他也公開說，他會協調，但是一直都沒有開會，所以我們會來催。〔…。〕其實不用，我自己打個電話也可以，因為我也經常拜託他們快一點。〔…。〕好嗎！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案子的關鍵，我的看法，因為高雄市有一個紅毛港遷村的經驗。大林蒲遷村這個大案子，我們應該要先確定，到底中央是哪一個單位要用這整片的土地，我們市政府才能從旁做一些協助。因為金額太龐大，如果以高雄市的財力來講，我看我們自己是玩不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陳議員關心的就是，有沒有可能高坪的標售地來…。我的看法是在紅毛港

遷村的經驗過程當中，可能陳議員很清楚，它一開始安置的地點是在鳳鼻頭，準備要填海造陸，結果那個案子地方不滿意。還有就是有找幾個地方，包括高坪特定區的選項裡頭，居民還是不滿意，最後才落腳到崗山仔中崙牛稠埔這個地方——177 公頃。地政局的看法是這樣，我們現在的標售地才 18 公頃。港務局，我們原本來遷村的部分有四十幾公頃，現在遷村戶可以領現金跟配土地，結果配土地是有一半以上的人是接受安置。目前港務局還有的標售地，比我們還多，有 24、25 公頃，如果就那個點來看，在我看中央的地比我們的漂亮多了。就是一個在山上，一個是在機場附近，所以剛剛陳議員在講，高坪特定區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認為像這種遷村的大案子，他這都要有專案的安置計畫，那個都是跟大型計畫綁在一起。基本上地政局這邊算是比較後端，到底現在這個計畫是要做什麼東西〔…〕對，我們如果真正到最後有需要要分工，要地政局這邊效勞的部分，我們會跟都發局協力來協助中央，取得一些用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也不想陷入像以前二、三十年的過程，其實不要再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政策明確一點，後面就可以的，我會來持續推動、關心。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陳麗娜議員的發言，繼續請陳慧文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文：**

主席、所有工務的相關局處、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首先就直接問，本席之前在議事殿堂或私下跟各個局處，所接觸的案子的進度。本席發現常常有一個開頭，然後會勘完之後，後續常常還要我們繼續積極的追逐，才能有進一步的訊息，我覺得局處在這些相關的案子當中，如果有新的進展，是不是可以知會議員同仁，不要一件事有開頭，後面就沒有了，我們如果沒有繼續追，持續給你們壓力，你們好像不會有進展、也不會告知。

首先，針對本席在上次定期大會提到的關於鳳誠路，這個已經是很久的案子，而且也是去年就會勘完了，用地的取得也都沒有問題，這是在鳳山區忠誠里，這裡通到外面就是鳳仁路，裡面是 15 米寬的道路，就差這裡一小段沒有開關，這是去年就已經會勘，會勘完也一年了，也都有初估預算，我不曉得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可不可以請我們的新工處長來解釋一下，現在進度到底到哪裡呢？因為民衆一直追著我們問，我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去回覆民衆，就趁這個機會讓新工處處長跟民衆來解疑惑。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鳳誠路這條 15 米寬的道路，我們確實是去年去會勘，它確實有開關的必要性，因為目前整個開關道路的經費是由市府整體去考量，我們也會提到先期作業規劃去排優先順序的，後續再送議會來審查預算，目前為止，我們會再提到今年的先期作業去做審查。

**陳議員慧文：**

今年有預算去做先期作業。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已經排了。

**陳議員慧文：**

已經排了喔！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等市府審，因為它有分階段審查，目前為止，因為它是屬於 3,000 萬元以下。

**陳議員慧文：**

是。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們會繼續把這個案排入。

**陳議員慧文：**

所以現在在這個議事廳裡面聽起來是樂觀的，這個在近期、甚至明年，我們市政府會把它納入預算，是這個意思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市府在做道路預算的排序的時候，有一個整體考量，我們只是把現場勘查的結果，確實有符合道路開關原則的，我們把它排定，整個預算能不能納入，市府還是會去做整體的考量。

**陳議員慧文：**

這樣子，我聽起來還是遙遙無期啊！還是沒有一個確定性啊！如果民衆再繼續問這一條，我要怎麼去回答？請你現在在這個議事殿堂，換你來教我怎麼回答民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確實我們目前在做道路開關…。

**陳議員慧文：**

因為你說有必要性嘛！你也認為有必要性啊！既然有必要性，你應該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促成這件事情來開關，因為真的很少看到裡面是 15 米，通外的主要道路居然縮小成只有四、五米，這是很奇怪的現象



啊！這個對交通的瓶頸、消防的救災，真的是很必要，需要趕快開通的。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剛剛也跟議員報告，我們也經過現場勘查及檢核開關的原則，確實都是符合，現在最後的問題就是，全市有類似這樣狀況的真的很多，我們會去做一個整體的考量以後，再來決定預算。

**陳議員慧文：**

好，沒關係。我是不是能夠在這裡要求我們蘇處長，把它當成非常重要而且第一優先的案子，積極的去幫忙處理，可不可以？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可以。

**陳議員慧文：**

好，接著我們看下一張，這個也是在去年質詢的時候，本席提出來的，在鳳山區大德里的大德公園，是在原高雄縣的時候就已經開關的一個公園，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因為當初都市計畫在規劃的時候，這裡是公園，旁邊緊鄰變電所，有 4 米的通道。這裡是 4 米通道、這裡也是 4 米通道，這 4 米通道是通到林森路，這裡是通自強路，公園的四周都有通道，去年也已經有會勘，也有初估預算，後來就沒有後續了，我請新工處來解釋進度到哪裡呢？你覺得這個是不是也有立即必要的需求？因為這裡真的太難看了，因為公園的旁邊這裡沒有徵收，原來都是一棟一棟的透天厝，當初開關公園的時候只有徵收三分之二，剩下三分之一沒有徵收，所以民衆不甘願，他也不可能整個移走，所以他們就在這裡堆放他們的雜物，所以一個公園的四周圍是雜物，真的很不美觀，本席一直督促，能夠趕快徵收開關道路，還給附近居民一個優質的社區公園。是不是請蘇處長也來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陳議員麗珍）：**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陳議員的這個案子在去年提出來之後，我們也跟研考會及相關的單位到現場去看了，確實是因為公園開關以後，中間夾雜 4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還沒有開關，所以沒有辦法從林森路延伸到自強路，我們概估的結果，大致上要 3,900 多萬，這個部分誠如議員所講的，有關整個環境的調和、整個通行及救災的需求，是有迫切性，我們也納入明年度先期作業的案件裡面，也要配合市府整體的考量，來做是否開關的依據。

**陳議員慧文：**

好，目前聽起來也是跟鳳誠路一樣的進度，在這裡請蘇處長把它當成非常重要的案子，幫忙趕快督促進行徵收及開闢，謝謝。

這裡是鳳山區非常熱鬧的中山路，這是中山路旁邊的一條道路，這條道路被五甲一路分成二半，右邊是立德街、左邊也是立德街，但是這裡都是未徵收的，本席服務處也有發文給我們的新工處，新工處也有去到現場一起會勘，也有做初估，這個是我們這裡的民衆跟市政府網路陳情，沒有得到非常好的回應，再跟本席陳情，這部分也請處長說明，你們會勘完後，大概也有初估預算的經費，後來都是我們追蹤你們才告知，現在到底進度到哪裡？也請處長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一段目前我們去現場勘查及概算的結果，它寬度是 8 公尺、長度是 150 公尺，開闢的經費需要 8,400 多萬，這部分因為涉及到居民通行安全的問題，我們也把它列入先期作業在檢討，跟前面二案的進度是一樣的。

**陳議員慧文：**

好！我會特別把這三個案子，再拿出來跟你探討，是因為本席覺得，這三個案真的非常重要，希望市府真的把它當成非常重要的道路開闢的首要案子之一。然後儘快把它完成，讓民衆有個非常安全的生活環境，好嗎？拜託處長，還有楊局長，希望你把它記在心裡面，盡量用你們最大的能力，去促成這個開闢案。

接著，我要請教養工處處長。趙處長，之前我私底下問過你，本席的服務處也有發文，詢問合併之前鳳山區那鳳甲公兒 3 的一個公園，那公園原本在鳳山市時是有規劃的，後來合併之後就不了了之。之後本席的服務處，也一直跟養工處聯繫，這公園預定地一直都沒什麼作為。因為那是重劃區，慢慢有些居民住進這社區裡，我希望可以儘快把這公園開闢完成，不曉得現在的進度是不是能夠如期完成。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你剛剛說的，可能就是在保安一街與南一街那邊的公園嘛！

**陳議員慧文：**

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就是那塊地嘛！那塊地大約是 0.5 公頃大小。

**陳議員慧文：**

對，不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有實地去勘查過。

**陳議員慧文：**

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分兩個部分來處理。現在來看，針對那裡的步道和一些設施有些缺失，這部分我們一個禮拜可以全部改善完畢。另外還有個改造的部分，當我們去勘察時，覺得這公園確實有改造的必要，我們會納到明年度來處理。

**陳議員慧文：**

所以是明年度的預算，才能把它完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把它納進去。

**陳議員慧文：**

有改造的動作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陳議員慧文：**

明年嘛！不會跳票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議事廳不能亂講話。

**陳議員慧文：**

好，我相信不會跳票，本席就針對這幾個案子來詢問。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陳議員慧文的發言，繼續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工務委員會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今天針對都發局長，我們來探討一下有關容積轉移以及容積獎勵方面，因為最近在明誠里的明誠社區有個案子，又是談論到日照權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在農 16 那裡，最近有幾個超高層的建案，就容積轉移或容積獎勵來講，它取得額外的容積，是個合法的過程，但是這中間的配套到底是怎樣，我就幾個層面來跟都發局長

討論。我想一開始最早是所謂的容積轉移，我請問都發局長，容積轉移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會有容積轉移？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容積轉移主要處理兩個情況，一個就是應徵收未徵收公共設施；另外一個是涉及到一些房舍，被指定為古蹟之後，它沒辦法再興建了，所以它的容積也可以做出移出。主要容積轉移的目的是這樣。

**蔡議員金晏：**

就你的了解，這幾年容積轉移，在這兩個部分的使用上，個案多不多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少。我們受理之前 它一定要經過容積轉移，也包括都市設計審議，我自己已經手過了，我覺得很多，實際蓋出來當然還是會繼續取建照興建啦！我是沒特別統計，但相當多吧！

**蔡議員金晏：**

所以還是有經過我們都市計畫的審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蔡議員金晏：**

包括容積獎勵也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容獎，是。

**蔡議員金晏：**

容獎也是有經過都市計畫的審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叫聯席審議。

**蔡議員金晏**

容積獎勵和容積轉移其實有很多目的。容積轉移就像剛剛局長講的，它針對一些指定的古蹟透過容積轉移，把它保留在那邊，對於所有權人，它可以保障它的權益。另外就是公有公共設施的保留地，這兩個部分。到了近五、六年內開始容積獎勵，大概從 97、98 年開始的這是更早呢？97 年？局長，容積獎勵有哪些項目？或者是哪些法規，它可以做到容積獎勵？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容積獎勵實施辦法，裡面都有些作業的規定。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大概有哪些項目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開放空間，包括我們現在的公共設施都可以。不過現在比較優先的，應該是處理民衆需求的部分，其實是指道路空間，尤其是道路。

**蔡議員金晏：**

如果以全國來看，我們本市所用到的，我想是停車空間，過去是停獎，現在到底停了沒？停獎的申請，還是不同區有不同的方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訂的落日條款在今年底結束。

**蔡議員金晏：**

三年或是五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停車獎勵嗎？

**蔡議員金晏：**

對，停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停車這部分，是今年底。

**蔡議員金晏：**

今年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停止。

**蔡議員金晏：**

其他的呢？還有些其他的嗎？綠建築這些，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綠建築那個應該還在，就是空地綠化，那個還在。開放空間還在，大概還有三年，在本市啦！本市我們有開放五年的時間，應該還有三年。容積轉移那個繼續使用，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的，也繼續適用。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我去查了一下，其實容積獎勵的項目有不少，還有其他的，比如說，大眾運輸這個，在周遭的這個，或者是等等的，這些加一加有時也許 200%。其實高雄市尤其在合併以後，城鄉差距愈來愈大。我想當初

提出容積獎勵，有人說它可以抑制房價，從許多地方來看，反而造成房價的飆漲，它到底好不好？這個我們不去討論。我覺得站在都市計畫的觀點上，它可以適當的來平衡城鄉的發展。

你看，單一個鼓山區而已，在美術館農 16，我們大樓愈蓋愈高，相對的，在元亨寺下面柴山腳下，有很多老舊的部落，那邊的生活水平真的落差很大。

透過容積獎勵，鼓勵市民要去增加城市的發展，或者當初我們講的讓高雄市的天空線更加豐富等等，相對的就造成這樣的落差。我不知道，這樣對城市發展到底好不好？現在縣市合併了，高雄縣有些地方它的建設和原有的高雄市比照是比較落後的，那裡要發展的話，我知道我們的容積獎勵已慢慢在限縮了，是不是能夠有因地制宜的方式，他們也許更需要發展。內政部長李鴻源他提到這種容積獎勵，我們通常採一種原則，也許是全市通用，是不是針對需要發展的地方，去做不同的調整，不知道都發局長有什麼看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爲什麼要有容積這件事，定容積啦！因爲這城市要住人，你不能讓它無限蓋，也不能讓他不夠，所以一定會有一個總量概念，總量概念再分配下去，哪裡可以蓋，譬如我們的分區住 1、住 2、住 3 等等這樣子。有些商業就可以讓它高一點，那些住宅好品質的，或是比較敏感地區就低一點大概是這樣子，這個原理原則是這樣。容積其實要夠用就好，坦白講，它本來是非常單純，慢慢演變成不同時間、不同目的，做出不同的法規越來越多了，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加加減減，不同時間訂，中間距離可能差一、二十年的法規，都沒有取消也沒有盤整。所以造成今天這樣越加越多，其實加到你剛剛的已經快到 2 倍了這已經算是爆量了。它的結果是拿來當作鼓勵，希望開放空間就獎勵下去，要停車就獎勵一下，希望容移就移動一下。但是加起來的總效，其實過去都有點疏於檢討，這也是事實，所以造成今天…。我自己有些看法，坦白講，它有些負面，它幫助了一些容移，但是也產生負面，這其實要開始有這樣的小心。所以我們一直包括我自己做這樣的工作，我認爲容積是要被引導、被控制的，該給它就給它，不該給它就應該維持。高雄在數字上，高雄現在合併後，當然更多了，以原來高雄市有一個數字，我記得這個城市是可以裝 270 萬人的容積。合併前，我們只有 152 萬人，所以這些容積其實再用 10 年以上也用不完的，理論上根本不需要任何容積，可是我們基於不同的鼓勵目的，不斷的給，當然也促成一些建案的開發，它的結果，就是環境承載量會越來越高，8 米巷

道，我家是 4 樓，我隔壁有 32 樓，就會產生這種結果出來，所以開始有衝突性。因此，容積適度的控制和總量控制是絕對的必要。

**蔡議員金晏：**

這個方式都市計畫委員會能不能去把關或去限制它？就像我剛剛講的，日照權或景觀權的問題，已經慢慢的有越來越多人去重視，可能會要求說，我剛來買時附近都十幾樓，結果這幾年都蓋三十幾樓。這樣的一個規定是政府訂出來的法令，或又經過政府或專家得到的一個許可去做的，卻造成小老百姓很多不必要的困擾，他去打官司可能官司打一打花了很多錢，最後也得不到什麼結果，所以在這方面，盧局長你做為高雄市都市發展的一個頭，這方面必須要去做控管。我剛才說的，其實城鄉發展的差距，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所謂容積管制的不同去做個收放，來平衡城鄉的發展，這個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地方，而不是現在一個規定這樣用下去。我相信以前高雄縣那邊應該也是維持原來的，這也不是大家所願意看到的。也許我們做限縮，是為了解付現在已經在一些…，可能我們可以叫做過度發展也好，其實也不是過度，只是比較…，簡單說畸形，畸形的一個社區你看三十幾樓、十幾樓，對不對？你想想看，這是在都市計畫的範圍裡面，如果後續房子蓋好了以後，人住進去了，學校負荷得了嗎？會不會造成更多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理論上會。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及早來做個因應？尤其是我是希望現階段能夠透過這樣的手段，去達到城鄉的平衡。也許他們那邊需要發展，有更多的獎勵或更怎樣的作法，我們這邊…，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從來不認為容積移轉叫做容積獎勵，這是兩件事。

**蔡議員金晏：**

對，這是兩件事沒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只是為了解政府沒有錢，它目的本來只是這樣而已，不可以把它視為獎勵，當然會有狀況。縣市合併後，我很早就主張原來縣的捷運部分沒有適用，這很不好，因為要把它一樣，現在已經不分家了，就應該趕快去適用。這個就是促進發展，它旁邊的捷運很方便，可能因此有機會少用一點私有運具，那就應該趕快開放給它。不過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會跑出來，

不希望我們這樣做，希望要就全開等等，這個可以公開討論。所以我很支持剛剛蔡議員說，趕快做平衡，引導其他地區有機會去運用它，去發展這個容積移轉的效果，是在一個控制的合理範圍內，讓它去使用。目的是它增加的容積也解決一些公設，但它還不完全影響這個環境的負載，譬如你剛剛提到人多了、學校不夠了，馬路也不夠了。它還承載了這些事情，沒問題，就適用；如果沒有這個條件，那就不應該，我目前的看法是這樣子。

**蔡議員金晏：**

因為這幾年這些容積獎勵，在更早的所謂容積轉移出來，容積轉移其實問題也許沒那麼大，在容積獎勵的部分，慢慢的這些問題都凸顯出來了，我希望都發局站在…，我覺得都發局長你要有這樣的認知，整個高雄市其他部門所遇到的一些因為城市發展所造成的，可能人口集中或怎樣的問題，都應該跟都發局長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有這個責任的話，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應該會更加謹慎、更加小心，不要造成…。主席，其實有很多學校的問題、交通的問題、人口過多的問題，一多的話，衍生的問題，反而造成民衆其他無端的困擾。就像我剛才講的，最近我處理的案子，一個要講日照權的問題，對，這個民衆吵一吵之後，他內心得到安慰，但是他消耗許多的金錢，得到的結果又沒辦法去解決，這些要及早去因應。其他的，在建築法規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趕快建議去做適當的限制？本席要提到像澄清湖那邊現在有一個案子，就是它在別墅區的第二排，是透天的，它前面要蓋一棟大樓，我也覺得蓋大樓沒錯，人家住在第一排他有權利，他就去告第一排說，你不能給我蓋，你要比我低，這個在都發局這邊是不是有一些都市計畫的方式，可以弭平這樣無端的爭擾，這個對小老百姓真的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蔡議員金晏的發言；繼續請蘇議員琦莉發言。

**蘇議員琦莉：**

大會主席、工務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及媒體先生、女士、市民朋友，大家好。其實每次議會開議時，不管哪一個部門、哪一個局處，我們都是利用工作報告時間，讓市民朋友能進一步來了解各局處一年來，或包括即將的這一年，或是未來我們將要推動的工作，或我們之前已經有做什麼已經完成了。我們議員也是肩負市民朋友所託，來了解市政執行的部分。我希望既然在這個議事殿堂裡面，不管你是局長，不管是科長，或是任何一個公部門，我希望大家都能各自尊重。我在這幾天看來，有很多…，大家平常



公務繁忙，也都挺累的，但是每個部門也就只有兩天的時間，來讓市民朋友了解你們的局處所做的事情。在這個殿堂裡，議員很認真的把市民朋友提供的問題和提供的疑惑，來這邊做個討論。我看局長大家都很辛苦的在回答問題，可是下面有的人也睡得很香甜，這是很不尊重的行為，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一再的發生，這也對市民朋友真的很不尊重。

我在都發局的工作報告裡面，看到關於南科高雄園區的計畫，但是礙於工作報告的頁數，我只看到幾行字的部分，我想請都發局長，是不是能夠向我們詳細說明有關工作報告第 5 頁，南科高雄園區的計畫是什麼樣的情形？

**主席（陳議員麗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南科是一個特殊計畫，也就是特定計畫，過去我們做的計畫類似一個鄉鎮計畫，但是它不是，它是希望發展產業，同時也把產業所需要的住宅一併放入，現在北高雄已經有幾個產業聚落，這些大家都知道，例如永安、岡山…。

**蘇議員琦莉：**

盧局長，因為有一些已經寫在工作報告裡面了，我是不是簡單的將我看不到的部分及疑惑提出來，這樣可能會比較快，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時間有限。你在 372 公頃裡面，未來的規劃是屬於哪一種使用分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有，也就是它現在不是都市計畫範圍內。

**蘇議員琦莉：**

那麼大概各佔多少？你對這個計畫目前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各佔多少嗎？

**蘇議員琦莉：**

對，例如你要劃做工業地使用？還是要做住宅區使用？還是要做商業區，甚至其他方面來使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有。

**蘇議員琦莉：**

都有。那麼各佔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會有一個比例。

**蘇議員琦莉：**

是依照什麼方式去做劃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依照我們預計它將來所發展的總人口，包括就業人口、居住人口，然後反算回來它所需要的土地面積，當然這裡面也包括本來已經居住在那裡的人口，然後再多一點。

**蘇議員琦莉：**

盧局長，在這 372 公頃裡面，包括目前經發局打算對本洲工業區做擴編的部分嗎？還是你就照你自己的計畫在進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那個本來就有了，經發局是另外一個個案在走的計畫。

**蘇議員琦莉：**

所以它沒有包括在都發局要劃定園區計畫的 372 公頃裡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是指現在要劃定工業區的範圍嗎？

**蘇議員琦莉：**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包括經發局的…。

**蘇議員琦莉：**

經發局要擴編工業區的範圍，有沒有包括在都市發展局這 372 公頃裡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預計是有的。

**蘇議員琦莉：**

有預計這麼做。那麼你也是依照經發局，將它編成工業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我們也把它記錄起來，但是不只只有他是…。

**蘇議員琦莉：**

就經發局提出來，要求擴編本洲工業區的部分，你的這個計畫裡面是依照經發局所提的，將它編定成工業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目前的草案預計是這麼做。

**蘇議員琦莉：**

是這樣。盧局長，這方面我可能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它擴編的區域包括岡山區的本洲里以及路竹區的北嶺里，本席和陸淑美議員也都長期關心本洲工業區擴編的問題，因為縣市剛合併，局長可能不了解在縣市合併以前，本洲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剛成立時，當時在做環評的時候，政府就有特別提出，因為要做本洲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我們讓部分的住宅用地劃定成爲工業園區，當時在做環評的時候，縣政府時代就曾經答應當地的民衆，未來要在這個擴編的地方編定成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可是後來做爲本洲工業區之後就跳票了，這樣也沒關係。盧局長，你在工作報告裡面也寫到，旁邊有南科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園區、永安工業區，那你覺得當初在做環評的時候，對當地民衆信誓旦旦，未來要將旁邊的土地再重新因應發展，編成商業區及住宅用地，現在你覺得你依照經發局擬訂的條件裡面，再將它重新編定旁邊全部都是工業用地，你覺得這對當地民衆合理嗎？對一個都市發展，它旁邊所剩的綠地無幾，你就依照經濟發展局的要求，將它整片編成工業用地，就一個都市發展而言，他這樣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和我所了解的可能有一點出入，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要編一個特區計畫 2,000 公頃，其實要先報一個擴區計畫到區委會，當時就已經有出現這個顏色，坦白說就是工業區；另外，本洲擴區的這件事情其實在合併以前就一直在談了，但是都沒有做，我記得當時也有民衆跑來向我陳情，叫我們以後對於這個東西要小心，你不可以徵收我們…，所以意思就是說，在很早以前…。

**蘇議員琦莉：**

不是。局長，我不知道你們在編定這個都市計畫的時候，你到底有沒有去做在地的了解？其實旁邊有很多，包括現在中央提的政策，要讓就地的工廠，使用農地的來做一個工廠臨時登記，讓它合法化。我不知道爲什麼經濟發展局，既然這些工廠要讓它有臨時工廠登記合法化，你們要想辦法讓這些的農地變爲工業用地，我想大家都會很歡迎，也很高興你們這麼做；可是你們不是這麼做，你們根本沒有去了解實際的狀況，經濟發展局的計畫一來，你們在做都市計畫，你自己念都發的人，你覺得這樣對地區的發展有公平性嗎？全部都劃成工業用地，全部都拿來做工業，那麼旁邊的住戶是怎樣，該死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舊部落都維持的很好，甚至旁邊我們還會增加他的綠地空間，我

想講的是…。

**蘇議員琦莉：**

那麼以前在做環評的時候，答應當地居民要在劃定的本洲工業區，也就是你們說要全部劃成工業用地的部分，曾經承諾我們當地的居民要劃成住宅用地及商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所說的這個過程我並不了解。

**蘇議員琦莉：**

你並不了解，那我現在來說給你聽，你覺得如果曾經在做環評的時候，答應過民衆的，結果跳票，現在又硬要用公權力將它編定成工業用地，那麼你覺得這樣公平正義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現在聽起來好像和計畫上有些微的不一致，因為計畫已經報上去了…。

**蘇議員琦莉：**

沒有。盧局長，雖然縣市合併了，現在還有很多政府官員都是當時高雄縣的官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去了解。

**蘇議員琦莉：**

你隨便一問也都能夠了解，當時在做環評的時候，縣政府做出的承諾，一個有為的政府答應了民衆，既然不能照當時答應他的，將它編定成商業用地或者住宅用地，至少不要讓民衆一再失望，編定成工業區，如果這個都市計畫…，那麼明天都市計畫的議程我就要到場堅決反對，在地方上的承諾已經跳票了，那麼你有沒有去了解以前的前因後果？只因為經濟發展局要求的擴編計畫，你就將整塊劃定為工業用地，我們回去，我們向當地的民衆無法交代。所以經發局部分，我們強力反對本洲工業園區的擴編，你們根本就在欺騙我們，經濟發展局來我們地方先舉辦說明會安撫大家，結果我看了都市發展局的報告，你們就準備將他劃定為工業用地，只要他一被劃為工業用地，那麼還有商量的餘地嗎？你們政府根本就是明著來欺騙我們這些民衆，你們這些政府算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再將過去的事情再核對一次。

**蘇議員琦莉：**

你的業務報告寫著，今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草案規劃，我希望你們的草案

規劃讓我們看到的…，我希望你好好去了解這件事的前因後果，不然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絕對會強力杯葛，我們也不會讓經濟發展局隨意的，在沒有獲得民衆同意之下就做本洲工業區的擴編，你們也不要私底下昧著良心讓經濟發展局去向我們的民衆摸頭，結果你們都發局草率的通過，讓它變成工業用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蘇議員琦莉：**

這樣我們真的就要帶領民衆到高雄市政府抗議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用地變更一定都是公開的。

**蘇議員琦莉：**

盧局長，我現在跟你說明了前因後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我先來核對…。

**蘇議員琦莉：**

你是不是去詢問一下，好好重新了解，不要有欺騙民衆的行為發生，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蘇議員，時間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今天開會時間延長到登記第一次發言的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

**蘇議員琦莉：**

工務局，我有提到有關自行車道的問題，其實在去年本席在工務小組的時候也曾經提出，因為在還沒有合併以前，高雄縣的時代除了縣政府以外還有各鄉鎮公所，所以有時候在做自行車道不是統一的規劃問題，而是零零散散的，有時候是鄉鎮公所由鄉鎮長自己編經費來做自行車道的部分，但是因為我看到業務報告裡面所提出的，雖然你們有清查整個部分，但問題是地方有很多是當初在鄉鎮公所做的自行車道，尤其是鋪設木頭的自行車道，毀壞得非常嚴重。但我看你們計畫的進度，大部分的經費，都是使用整體的規劃。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一併提出，最後再請局長或相關單位，一起來回答這個問題。

如果針對以前鄉鎮公所做，可是有毀壞的部分，它在區域性對於民衆原本可以使用，可是它沒有修復，所以民衆就沒有辦法使用，未來工務局要怎麼辦？是只針對全面性的規劃，還是對於以前鄉鎮公所做的這些毀壞的

部分，也會編列預算去做修整？或是未來到底要怎麼處置？會不會荒廢？還是會繼續使用？對於工務局長年一直在做自行車道建置，也希望不要只有一再建，而對於原來舊有的你又沒有去修，未來維護的費用是不是能編列出來？從去年度我就一直有這個疑惑，我希望能多納入考量。

另外，包括路平的部分，我是不知道高雄市區會不會這樣，在我們地方只要是騎機車出去的，路永遠都坑坑疤疤。所以我在看工作報告的時候，我實在很難相信大家所講的，什麼路平要怎麼鋪啊、要求人孔蓋齊平，我們隨便騎個摩托車出去，因為我們那邊上下班的人很多，因為工廠還滿多的，但上下班時間哪一條路不是坑坑疤疤？最近也是一樣，永遠有一個不知道是挖瓦斯管或是挖什麼的在那邊挖。工務局，我很希望我們的法令能夠周延，因為很多在我們地方挖的，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現在合併後，區域很廣闊，所以有些挖的根本沒有告示牌，民衆想要打電話根本也不知道到底是哪一個來這邊施工的。有的就是挖一個小洞，不知道是管路要維修還是怎麼，就挖一個小洞也沒有人做交通指揮，民衆常常跑來跟我們反映，我們的服務處去看的時候，發現也沒有一個標示。第一、不知道是哪裡來做？第二、他們完全沒有照規定來，我想這個規定本來就是一定要有照顧到交通、要有指揮的；第三、有些沒有辦法在一天內完成的，晚上也完全沒有照明設施。很多都沒有照規定來，這個沒有照規定來的地方，我想請工務局你一定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辦法，民衆打電話來是不是可以即時處理？很多廠商都是我們反映之後，隔天才在處理啊！當天沒有照明設施，我有看過我們的規定，明顯的就是違法嘛！這個晚上一定要有照明設施，這個是市民朋友的安全問題，所以等一下希望局長就這個部分來做說明。

另外我對於你們要做高雄厝的部分，也有一個想法，因為…。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蘇議員剛剛提到的自行車道問題，這個很重要，就是我們在開闢新的路線，同時也要就原有的尤其是在原來鄉鎮時代所建置的這些自行車道，我們都會納入巡查和修復，這個部分可以跟議員作承諾，我們一定會納入巡查和修復。〔…〕對，像現在合併以後整個都在清查，也已經清查完成，我們已經有做了一個大高雄的自行車道的整體路網的清查，大概已經清查完畢。〔…〕不會，因為數量太多，現在大概有 500 多公里，原有的部分有一些是需要再修繕的，養工處都會納入巡查和修復。〔…〕可以，對。都有納入我們的整體路網，所以一定會修復的。

再來就是路平的部分，向議員報告的是，原來在鄉鎮時代，當然它的道路、管線在挖掘的時候，是鄉鎮公所在管理，目前我們已經將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訂完成了，經這一次大會的審議通過以後，我們會將路權整個收回來統一管理，由工務局來做統一。我們現在都已經納入公共管線的電腦管理，所以管理的部分一定會上軌道。〔…。〕對。〔…。〕所以這個就是管理的問題，原來還沒有合併以前是在鄉鎮公所時代，現在我們就會統一來管理，做不好當然就是工務局要負責。〔…。〕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都嚴格在開罰；第二個就是都在記點，每個月會公布最後三名，然後停發它的挖路許可證，所以這關一定是要嚴格，這個我們可以來做。〔…。〕是、是〔…。〕路平真的是我們目前的一個重點要項。〔…。〕尤其像夜間警示都要做好。高雄厝的計畫，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計畫送給議員。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蘇議員琦莉的發言，繼續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工務部們長官，大家午安。我先請教都發局，因為最近對於容積，我們本會議員也有很多意見有關 TOD。我自己有兩個看法，不曉得你們現在最新的容積 TOD 是怎麼處理？我對 TOD 有兩個看法就是，第一個，因為現在的捷運出口、大眾運輸的出入口，如果因為容積獎勵造成很多人，如果是蓋大坪數的話，就失去…，我不曉得這個論述對不對？有沒有案例，如果蓋大坪數，理論上人口就沒有那麼多，違反 TOD 就是希望人口往前集中。如果商業用區當然沒問題，如果它是住宅用區，就是蓋住宅大樓，如果蓋個 100 坪，在經驗值裡面，一定是比 50 坪的居住人口相對密度會比較低。而且我們也會假設經濟狀況比較好的人，他自己開車的機會比較大，當然這是我們自己的經驗想像。實際是不是這樣？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是如此，如果是跟我們的經驗值是一樣，是不是以後因為 TOD 所增加的容積，你在都市設計的要求，你蓋的房子是不是必須要有一個坪數上限，也許是五、六十坪以下的，我講的是住宅，商業區全部不管。可是如果五、六十坪，有的人買兩間後打成一間，是個人的選擇權。可是在都市的設計方面，可不可以做這樣的限制和思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也有人要求，是不是能夠放寬更長，從 300、500，一直到 1,000，我不曉得最新的是什麼，等等也請你告訴我。如果你們也同意，我希望假設你們同意的時候，我會有條件同意的是什麼，你今天如果是超過 500 公尺、超過 600 公尺，理論上離車站會比較遠，我要賦予你有

一個義務，如果你要用這個容積獎勵。當然會遞減，理論上離車站越遠，獎勵要遞減。可是你最遠的地方超過一個距離，你要賦予他義務，必須設公共腳踏車站。因為現在公共腳踏車站的範圍擴大，高雄現在目前的模式，目前來看是比以前好很多、是成功的，但現在欠缺的就是所謂的最後一里、到家裡的這個設計。一個站現在費用最高的不是腳踏車，是那個站，而且現在高捷的一個站，已經比原來的低，原來要 100 萬，現在大概五、六十萬就可以設一個站，如果他是因為這樣的獎勵蓋的比較遠，我賦予你獎勵，但是你不不管是在公有地或是私有地都必須設站，大約五、六十萬，甚至於腳踏車也讓他設，營運捐給政府，政府是委託高捷或委託任何人，不管怎樣所有權人都是政府，所以也沒有圖利的問題。我說快一點，擋不住的時候，有一種在邏輯上可以被接受，如果要讓他超過 500 公尺、600 公尺還有獎勵，因為 TOD 必須賦予他一個義務，就是必須設公共腳踏車站，這樣的話，在邏輯上就會比較通，吸引一般社會大眾使用大眾運輸機率會更高，這兩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一個問題，就我所看過的案子，其實是有大坪數化的問題，也就是說本來這個政策在房地產市場操作上，就會被市場自由化，也就是蓋豪宅，但不見得是都享受得到，每個政策都會有變形，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但也不完全因為這樣就不推動容移，因為還是有機會在周邊使用到交通的好處。坪數上限的部分，目前我尚未完全有把握限制坪數，因為他的確會有比較小坪數的，同樣的道理，也有可能會有 100 坪或是 50 坪的兩棟，也都是有。所以不太能夠完全規範，這部分我比較傾向讓他市場化比較正常，不完全一定要規範，不然大家就都不來用容積移轉，恐怕也不宜。

**吳議員益政：**

事實上使用後並沒有達到 TOD 的目的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講，都市集中發展，TOD 有 2 個，一個是集中在附近，因為是鼓勵運具，鼓勵運具看法不一，畢竟 TOD 的原理是沿著政府投資的導向，盡量去住人，雖然戶數少，但還是開發了，還是增加了，集中在這個地方。我了解吳議員的意思，因為統統小坪數…。

**吳議員益政：**

我並不是統統叫你蓋套房，還是要有依據，100 坪數多少人、50 坪數多



少人，這些都要經過調查，甚至於說去調查交通行為模式去說服大家，你應該要去限制…，五、六十坪也是很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看過豪宅型，也看過小坪數的產品都有。經過市場後大概都有，平均下來的結果，大概是這樣子，不完全說只能要求…。

**吳議員益政：**

公共利益要符合我們的…，他是屬於多重目標，包括要讓大眾運輸…，否則投資 1,800 億，沒有人搭乘，真的很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豪宅化一定是不好的。

**吳議員益政：**

對啊！所以你怎麼讓 TOD 這個工具的效用更高，是不是因為這幾年的執行狀況而做一些調整，我想我們只是討論。第二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腳踏車的部分，是可以…。

**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多少？你們打算要放寬到幾公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嗎？原來最先的想法，我在 2 月中提出來的想法是，先就縣的部分先適用，照原來的。我說過，這叫做「容積的永久權」，這個性質是跟那一個是不一樣。今天他申請「容積獎勵」，當他蓋了之後，有一天他要是恢復原狀，容積政府就收回來；而「容積移轉」是有價買的，是花錢買的，一旦買了、蓋了後那是永久增加容積，所以我們才提到要有限範圍、有限控制，不能到處長出來，那都市計畫就不用住 1、住 2、住 3、住 4 了，那些都不用了，反正都可以。剛才也有提到一些容積移轉，像是學校會不會變不夠等等，我們目前北高雄是不夠的，北高雄的人數太多，其他地區學校還是還有空間，這些問題都是會產生的。

**吳議員益政：**

假設要延長 TOD 的容積，是不是有些是強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腳踏車…。

**吳議員益政：**

對，你要設腳踏車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合理的，我們再來研究。

**吳議員益政：**

超過 100 戶或是 150 戶以上的，建商就是要強制設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騎得到。

**吳議員益政：**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願意騎一站的距離，他們騎到這裡搭乘捷運，這樣是合理的。我想我來研究一下這個機制，包括和最近一直在提的萬行卡概念也很接近。

**吳議員益政：**

適用上大家都還在研究，請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看看能不能將兩個不同的業務結合在一起。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覆鼎金已經確定通過都市計畫要變成公園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沒有，政策上已經決定要這樣做了，但是大概要分為 5 期至 7 期，每年大約編幾億的預算，開始慢慢遷墓總是會遷完。三民區的覆鼎金，一邊是墳墓、一邊是高爾球場，其實是不對的，既然合併了就沒有再討論，就是公園化。目前政策算是清楚，但是細節還要請民政局處理，將來要如何遷移的方式，開始反映到預算來編列就開始執行。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覆鼎金如果要遷，我覺得像這種很確定的政策要執行，要做就要儘快做，不要再分成 5 期，沒地方放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預算也不少。

**吳議員益政：**

預算就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覆鼎金不管是整個都市計畫或設施的利用率也好，都是要儘快遷，如果市政府已經定案，希望都市計畫在執行上能夠加速。第三個，上次所提到的挽面計畫，綠能利用設施有增加、有家數，尤其台灣是西曬的部分，會比較熱，我不知道「高雄厝」有沒有針對這提出一些強化的設施。西曬的部分，舊厝就不行了，舊厝只能靠挽面計畫處理，預算有限，請你優先處理西曬又有做綠能的房子，預算有限，在

範圍不管是北邊或南邊要改善外觀，我沒有意見，可是在預算裡要有比例或是優先做西曬的部分，這是針對舊厝的挽面計畫，最近整理我這幾年的考察照片，有些不是故意拍的，可是我發現在熱帶地區，例如南歐、西班牙住宅的隔熱或深陽台，他的戶外窗簾，他的國宅也很有名，在這一次的上海世博，西班牙的國宅用木頭的戶外窗簾，也是他一個很重要的設施，到邁阿密我沿路拍的都是深陽台，到了古巴，也是像西班牙一樣，地理位置也好，風格也都受西班牙影響。高雄都是同一個地理位置、相對的緯度，我覺得我們沒有特別對深陽台…，我以前只是一個概念，當我將這些照片整理完了之後，我確定我們應該要去推深陽台，現在是 2 米或 2 米半，也有人說，拉越深就是增加違建的誘因，我覺得這跟獎勵地下停車、開放公共空間一樣，我給你獎勵，到時候你違規，我就設一塊牌子讓全民來監督，你若是不斷違規就乾脆賣你，容積給你了，你還是要違規，我就先開勸導單，一次、二次到第三次就直接賣你，若你願意花錢買，乾脆賣你好了，我就不相信這樣你會划得來。我覺得這是後續的管理辦法，但是先從觀念對不對，房子西曬的問題，是不是在我們都市的整個在所謂的「高雄厝」這部分，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雄厝」目前由建管處所推動，現在大概都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剛才議員所提到的西曬是不是深陽台，其實在「高雄厝」的我們目前正在制定、廣聽民意，對於深陽台，已經在設計原則裡會做成規範，其實議員也知道，你極力推動的「綠建築自治條例」當中，對於深陽台也有一些規範，有一些獎勵措施。

**吳議員益政：**

這些會受到日西照的部分，我覺得是對的事情，都是降低能源，耗能嘛，能夠趕快設計。有關工務局的業務，副大隊長當日也提到 1 米騎樓要放寬為 1.5 米，你們是要制定「騎樓自治條例」還是「人行道自治條例」？副大隊長當時曾向我說明過，請問目前有沒有立法？我們是否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

就人行道或是騎樓，以三多路兩側為例，第一、有很多的舊家具環保，我覺得要獎勵這個產業，環保的舊物可以流通，真的值得獎勵，但是那地方的東西實在放置雜亂無章，我覺得至少也要留 1.5 米的人行道，客人才可能走進去，但是那裡根本連走路的空間都沒有，我覺得在法令上要先健

全。第二、在法令還未健全之前，工務局應該要先做道德勸說，和警察局試著一起執行，尤其是現在經發局已經制定「商業圈特色商圈自治條例」，就可以去引用這個條例，讓三多路兩側可以變成一個特色商圈，可以擺東西，但前提是要把路空出來，如果連可以走的空間都沒有，生意肯定不會好。

站在都市發展和特色商圈的觀點，應該要趕快將條例制定出來，是工務局哪個單位的主管業務，有沒有修訂自治條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建管處。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建管處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騎樓綠美化部分，因為在議會有提過，希望能夠參考其他縣市，譬如台中市可以讓部分的公共藝術設施進入到騎樓，塑造騎樓整體的美觀。〔…。〕

**養護工程處吳總工程司瑞川：**

你是指景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上次養工處有提出，後來在議會沒有通過，議員是希望把它納入騎樓的部分，能夠一併來…。〔…。〕不只是針對美麗島大道嘛！建管處有針對騎樓齊平，以及處長方才提到的針對留設空間放置公共藝術品問題，建管處要統一處理，議員提到的是比較針對留設空間，而警察局對於留設空間，原則上是不會主動去取締；而議員講的是屬於單行法規，還不到自治條例的位階。

這部分我們會將之前討論的問題向建管處反映，目前已經在研擬當中，目前騎樓是建管處管理，整平的業務我們會和建管處一併將它提升到自治條例的位階，研討看看要怎麼一併處理。〔…。〕對，因為騎樓業務是建管處在管理，我們工務局內部會一併處理，〔…。〕是，好。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吳益政議員的發言，接著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報告主席，洪平朗、張勝富兩個人的時間，由陳明澤、林富寶議員和我聯合質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好，請洪平朗議員、張勝富議員聯合質詢。

**洪議員平朗：**

首先請教都發局局長，明天是都委會議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洪議員平朗：**

外聘的委員到底有幾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外聘委員是 11 人。

**洪議員平朗：**

明天會不會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現在他們都有排課，但是拜託他們明天一定要出席，有些人是上午，有些人則是下午。

**洪議員平朗：**

所以報告局長，都委會委員一年到議會接受民意監督的次數只有兩次，竟然不來，究竟在當什麼委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會來，但是…。

**洪議員平朗：**

不來的話就依法辦理，把他辭掉，既然是擔任都委會委員，不到議會參加開會絕對是不行的，會對不起全國的老百姓。明天如果不到的話就請他們走路，換人來做，可不可以這麼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召，他不是不來，他一定會…。

**洪議員平朗：**

我講的是如果不來的，一定要來，不來是不行的，如果明天不到的話，明天的議程時間是一整天，對不對？〔是。〕包括上午和下午，要他們統統都來報到，一年才開兩次會，當委員的人，竟然不來參加這麼重要的會議，我提議明天如果不來的話就換人，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可行，因為他本來就要授課，學生也有學生的權益，我已經拜託他請假了，而且已經請好假了…。

**洪議員平朗：**

就不要擔任嘛！如果要因為授課理由，而不到議會開議，就不要再聘任他，很多人都搶著要擔任，是不是？本席在此慎重要求，如果明天不到的話就請他辭職，換別人來擔任，可不可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委員們都很希望能夠來參加，因為上次已經請託過了，盡量再…。

**洪議員平朗：**

除非是臥病在床不良於行，不然的話也不准請事假，請他們務必要全員到齊到議會列席，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趕快積極聯繫，好不好？都已經告知過委員了。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是攸關整個高雄市的發展，委員的權力那麼大，平常的會議會參加，議會開會就不來，誣稱有事就不來，躲避議會的監督，此風不可長，千萬不可以這麼做，所以請他們要全部到齊，如果不來的話，就撤換。還有容積移轉對高雄市發展的影響，我認為你太悲觀了，要樂觀一點，外縣市已經開始做了，況且高雄又是全國第二大都市，竟然不做，還比排名第五的城市更保守，本席希望你要持樂觀態度，容積移轉是非常好的政策，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他縣市都做了，而我們不做，是很愚蠢的決定，對於高雄市的發展也真的很可惜，請坐。

另外，再請教的問題也是和都發局、建管處有關，乙種工業用地，甲種用地是容許較吵雜噪音的用地，乙種用地則有噪音的限制，但是很奇怪的現象，高雄市目前也有發生乙種工業用地蓋別墅出售的事，有沒有這回事？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過去的法規有漏洞，所以就會產生使用別的名義申請蓋住宅，就是常講的工業住宅。

**洪議員平朗：**

我曾經講過，以前是以軟體之名而行蓋別墅之實，結果買者根本就不是用來開軟體公司，而是做為住家別墅使用，你講過以後的法令都不能核准，但是現在還是有很多人在興建，有沒有這種情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執照審查時就需要來把關，現在已經把漏洞補掉了，應該會…。

**洪議員平朗：**

補掉了，那爲什麼現在還有人在興建？剛開始基礎施作，他稱這是經過合法程序申請，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乙種工業用地上可以蓋別墅？也已經解釋過了，以前都是鑽法律漏洞，如果真要追究的話買方可能就會對廠商業主提出告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消費糾紛，這應該要勒令停工。

**洪議員平朗：**

如果我們要開罰也可以，撤銷建築執照也可以，撤銷使用執照也可以，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洪議員平朗：**

可以撤銷嘛！使用執照給他撤銷，因爲名目不符，蓋工廠的工業用地，爲什麼可以蓋別墅，沒有開公司、沒有開工廠而蓋別墅，這個用地不符，蓋別墅而不蓋公司，公司哪有在蓋別墅的，現在是住家。別墅蓋好比一般透天厝漂亮很多，蓋好房屋出售比一般的房屋還便宜一點，但是你也知道便宜人家就會買，買了後知道這是工業用地，當作住家是違法的，若你們有去跟他們來糾正，有要將他們撤銷使用執照，那就慘了，他就去告建商，建商不知道要如何與人家解決。你明知道過去有部分是這樣，現在還有人在蓋，居然政府視若無睹當作沒看見，這真的是違法的，這實在是太過分、太可惡。

我也要去買乙種工業用地，乙種工業用地的土地較便宜，我來蓋別墅就當作一般的住宅區、一般的商業區出售，我當然賺差價，讓我拚個幾棟、拚個幾場，我就是有錢人了。現在在哪個地方，你不知道嗎？請坐。請建管處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現在在哪裡？你知道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我不知道，但是我有聽過，實際上沒有去看過。

**洪議員平朗：**

你沒有去看過，排個時間來看，地方在哪裡我私底下告訴你，要公開講

也沒關係，在慈濟那裡啦！慈濟你知道在哪裡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知道。

**洪議員平朗：**

灣興里那裡啦！有沒有在蓋？現在才從地基開始蓋而已，那都是乙種工業用地爲何可以蓋別墅？廠商跟你有沒有什麼交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沒有。

**洪議員平朗：**

沒有交情你爲什麼讓他蓋，你爲什麼准他執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跟議員報告…。

**洪議員平朗：**

你安排一個時間，我們一起去會勘，如果有在蓋，你要不要制止？制止他不能再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要確定他有沒有違反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因爲…。

**洪議員平朗：**

就是乙種工業用地能不能蓋別墅？這麼簡單的事情，是不是違法蓋別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若他有涉及銷售而欺騙客戶，就這屬於消保的糾紛，另外…。

**洪議員平朗：**

他是蓋好要養蚊子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另外，他若是違反都市計畫法，營建署在 94 年就有解釋令，那就要依照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

**洪議員平朗：**

好啦！那你安排個時間，本席跟你一起去看，好不好？在開會結束，就是工務小組質詢結束，下個禮拜安排一天去看看好不好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

**洪議員平朗：**

你說好的，時間由你選擇，謝謝。

**陳議員明澤：**



都發局局長剛剛回答說明天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都計委員會分上午下午，是輪流上下班嗎？還是怎麼樣？你說有的早上會來、有的下午會來，一年才兩次。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傾聽民意，一個都市委員會決定的事情，攸關於我們高雄市整體發展是非常的多，細部計畫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一些整體計畫等很多問題，議題都不錯的啊！都委會在開會時，他們為何不上課啊！既然上課那麼認真就不要聘請他啊！耽誤學生上課怎麼可以呢！可以請假當然就要挪出時間，議會在兩個月前就排定行程，又不是突然跟他聯絡的。所以你現在講這一點，我覺得你都替委員講話，實在講是不妥。我慎重跟你講明天若沒有來，我也跟總召一樣，沒有來以後在都委會看到，我跟你講我不客氣，這種藐視議會我們還能尊重他嗎？你講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實在講是應該要尊重議會，這我也是很支持，應該是這樣，因為…。

**陳議員明澤：**

去年也是沒有來，今年又沒有要來，反對都固定是那些沒來的，跟你講我真的很火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盡量再積極聯繫，因為爲了開會所以會期都會先排，像我們都委會都是固定時間，所以事先可以安排，議會開會行程當然也很早就知道了，所以我盡量…。

**洪議員平朗：**

局長，你是否知道明天不要來的有幾位？不要來的有幾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現在稍微了解出席的狀況，我再儘快來聯繫好嗎？

**洪議員平朗：**

你說外聘有 13 個還是 11 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外聘的部分大概 11 個左右。

**洪議員平朗：**

11 個能來幾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還要調查一下。

**洪議員平朗：**

除了真的是身體沒有辦法作主，我們就沒話說，若是事假都一律不准，病假我們不能叫人家來，若是事假就不准。如果他不來就是自動辭職等於失職，辭職不要做了。這觀念要正確，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等會後趕快積極聯繫好嗎？

**洪議員平朗：**

可以跟他們溝通一下，請他們明天務必要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陳議員明澤：**

請他尊重議會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

**陳議員明澤：**

這又不是要來整個禮拜，一天而已，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陳議員明澤：**

而且明天有一點要跟你特別來探討，我們容獎跟容移的部分，容移的精神是什麼？是訂定這個法規就是讓它在公共設施能夠去解決，剛才也有我們的同仁對此事很關心，但是容移的精神是要解決整體，包括古蹟的問題、公共設施的問題、公園位置的問題，這個都是一個好的議題。我昨天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探討，A 跟 B 的換算，我相信你很清楚，它的精神所在就是容獎的範圍是要縮小的，而容移的範圍是要擴大的，這樣才不會讓我們的財政包括市政府的土地，讓它越來越多才對，這是市政府的財產。所以委員會針對這部分，我都不要說總量問題，就是維持原來 A 加 B 的問題來討論就好，不知道是你故意被他牽著鼻子走，還是你牽著他們鼻子走，我覺得有一些事情要探討清楚。

市長針對這問題很嚴肅也是他要了解的，你們不要欺上瞞下，瞞我們下面都不懂的人，你們上面的人不知道這個對市府的財產增加那麼多，明天我也請財政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局長在台中但副局長會來。嚴重讓我們市庫流失財產，這若沒有解決，我要全體移送監察院，事實上政策上已經嚴重影響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財產，你們還有什麼話說。委員會有兩、三位

替建商講話，沒關係，替建商講話我們也是可以忍耐，但是你不為全市10萬個公共設施沒辦法解決的人，你不替他們說話，欺侮弱小來幫助財團，這是錯的觀念，我站在公平正義原則，我認為應該來做一個探討。

你想要做而奇怪做不好，到底你是好局長還是壞局長，我分不出來，你想要做卻做不好，到底是能力有問題，還是遇到一些財團的壓力？我相信這非常重要，我們的林議員說明天再說，事實上你想要做，但是結果卻做不好，我就很存疑，到底整體的問題出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用去推論別人有什麼壓力，這種事情拿出來公開討論也是很正常的。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真理是越辯越明，發現的問題會越來越多，以前我才剛擔任議員的時候對這個區塊還不是很了解，現在越了解，結果我覺得這連小學數學都會算，A和B的問題換算過來，你就看哪一邊的值比較大，看哪一邊對市政府比較有利？不用花半毛錢就能取得這麼多的財產，結果你們卻不採納，真的很奇怪，公務人員怎麼可以…，你們有監守自盜嗎？還是故意讓整體的市庫流失？我現在很嚴肅的和你們討論，你們不做沒有關係，我就講到我高興，但是這件事情如果不解決，到時候一定會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不是不解決。

**陳議員明澤：**

我跟你說，這真的是有問題，真的是有內幕的，真理是越辯越明，我們明天再說，我還要趕時間到湖內開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不要這麼生氣。

**陳議員明澤：**

林富寶議員要針對一些很嚴重的問題，那麼多的地方要改成森林區，以下的時間留給他來說，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陳議員。

**林議員富寶：**

主席、各位主管不好意思，因為事情緊急所以才耽誤大家的時間。首先要請問地政局謝局長，我要向你請教一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的使用限制和森林區的使用限制，這兩種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地政局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比較細的東西，我請我們的科長來答覆。我先簡單向林議員報告，我們變更一通主要的變更目的…。

**林議員富寶：**

沒關係，我先請示主席。主席，我有登記第二次發言，能不能讓我再發言呢？

**主席（陳議員麗珍）：**

第二次幾分鐘？

**林議員富寶：**

好，沒關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最主要是配合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有做調整，現在調整的重點擺在河川區和…。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現在要問的是，山坡地保育區的限制和森林區的限制差別在哪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的限制是這樣子的，這些都是中央的政策，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地籍航測協會，透過空照圖的…。

**林議員富寶：**

我們知道使用的限制，以我了解的使用限制，山坡地保育區的使用限制已經很嚴格了，只要稍微觸碰到就是罰款 6 萬元，就算是觸碰到一點點也不行，那麼森林區是不是會更嚴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會更嚴格。

**林議員富寶：**

會更嚴格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林議員富寶：**

在旗山地區從嶺口進去，整個規劃成水資源保育區都沒有關係，又來規定一個山坡地保育區，生活已經很困苦了，現在又要改成森林區，等於是將我們旗山地區的農民判死刑，是不是這樣？局長應該了解內政部有一個

變更台灣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如果這種情況公告以後，目前旗山地區，包括六龜地區種芒果、蓮霧的及內門地區種荔枝、破布子、龍眼的，他們的家眷、子孫可能都要寄政府撫養，我這麼說不知道對不對？如果改爲森林區，政府是不是會撤銷他的租賃契約？會不會？看看是誰承辦的，請他作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請李科長作說明。

**林議員富寶：**

好，局長請坐。科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科長，請答覆。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議員所講的部分，目前在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這次變更一通有…。

**林議員富寶：**

我還沒問到主題，你就在跟我講主題的部分，我現在要問山坡地保育區和森林區的差別在哪裡？如果改成森林區，政府是不是會撤銷農民的租賃契約？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針對議員關心的，如果劃入森林區就會撤銷租約的問題，因爲目前租約裡的承辦機關是農委會的林務局，所以有關這部分，未來如果劃入森林區，按照目前的規範是要受森林法的規範限制。

**林議員富寶：**

對，既然是森林區，我想這更不可能再辦理承租，整個就由林務局接管了，那麼農民就真的慘了。所以這麼重要的事情，科長請坐。局長，請你聽一下，這麼重要的事情，你知道地政局將它當成很普通不過的工作在辦理，剛才我在議會的時候，有鄉親打電話給我，叫我一定要來質詢。本席來了解一下，你們在 3 月 23 日有行文給旗山地區、湖內、岡山區等十幾個區域，因爲旗山地區有 9 個區都有納入，你們 3 月 23 日有發文請區公所公告，公告內政部營建署變更一通區域計畫。內容就是請他們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從 101 年 3 月 29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共計 30 天，並於 4 月 9 日在鳳山行政中心，下午 2 時至 5 時要舉辦說明會。我剛才問了各區公所接到文以後是怎麼處理的？他們每一個承辦人都寫簽呈，公告於本區公所公布欄，哪一個老百姓會知道？每一位老百姓完全都不知道，真的都不知道。到最後有人建議你們一定要各戶個別通知，4 月 9 日你們在鳳山

辦理說明會。李科長，那場說明會到場的有幾個人？

**主席(陳議員麗珍):**

地政局地用科長，請答覆。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向議員報告，因為當天我們有…。

**林議員富寶:**

請你簡單答覆就好，那天到底有幾位到場？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包括地主及非地主的部分有十幾位。

**林議員富寶:**

才十幾位，包括你們的工作人員，對不對？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不包括。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裡多少個地方？大樹、岡山、燕巢、梓官、橋頭、永安、仁武、大社、茄萣、路竹、湖內、田寮、美濃、六龜、桃源、茂林、旗山、杉林、甲仙、那瑪夏、內門，我所唸到的單位不只 15 個，一個說明會只有 15 個到場參加，鳳山沒有納入，你剛才聽到我唸鳳山嗎？鳳山沒有被你們納入，結果你叫那些地區的民衆千里迢迢來鳳山參加說明會。局長，你想想看，你有體恤老百姓嗎？你們有照顧農民嗎？這樣合理嗎？叫那瑪夏、桃源、甲仙地區的民衆跑到鳳山開會，這樣也沒關係，他們連知道都不知道，結果參加說明會的人只有 15 位，這裡總共要通知多少人？結果只來了 15 個人，這 15 位是誰，我也不清楚。剛才我打電話到旗山區公所，他們說你們在 4 月 16 日才拿名冊給各區公所，請各區公所趕快由里幹事個別送達。局長，4 月 9 日要召開說明會，我剛才已經查證過了，我問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區公所，區長都不知道，我請他們查一下，公文我 3 月 23 日有請地政局傳給我，後來區長才知道。區長沒有一個知道的，到承辦那裡就簽結公告於公布欄。

這麼重要的工作，這牽涉到老百姓日後的生計，他們都不知道你們公告，公告那個他們又不識字，我剛才打電話到甲仙區公所，甲仙區公所說，他們今天有請承辦人員去戶政查，因為你們給的資料，那一些人有的是清朝的人，所以他們要去查繼承人是誰？還要用雙掛號個別去通知。

我問旗山區公所，他說旗山區公所承辦人員請假三天，你們給的包裹現在還放在那裡原封不動。主秘有回電話給我說，他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但有一包放在那裡，因為承辦人還沒來上班，所以他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但是剛剛已經拆開了。沒錯，那包就是你們要給他們，要他們個別送達個體戶的東西。

局長，這該要怎麼辦？你們的公告在3月29日至4月30日已經快要截止了，這個牽涉到整個高雄市的這些農民的生活，還有工作權益，甚至以後改為森林區之後，農保也沒有了，保險問題等種種很多的問題。但是你們卻把這問題當成是非常普通、無關緊要，很官僚的作風。你們說要請他們到鳳山行政中心開會，原本的高雄縣是這麼大，為什麼以前高雄縣要分為三區呢？為什麼以前在開會，可以旗山的就在旗山區開，鳳山區可以在鳳山區開？這個我常講過，你叫那一些承租人有的都已經八、九十歲了，他們是要怎麼來開會？他要如何來表達他們的意見？要如何來聽你們的說明會？要如何知道山坡地保育區改為森林區的時候，對他們的衝擊有多大，他們要如何知道？局長，這該怎麼辦？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剛剛所講的，有關於相關做法，基本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一方面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做的，就是登報紙、開說明會，這些我也覺得不夠。所以在公告期間，我也要求地用科是不是可透過第四台，做一些跑馬燈的訊息？

**林議員富寶：**

局長，那裡不是市區，因為鄉下地方尤其是山上，如果要裝設第四台費用要十幾萬，你想一個農民他們會裝第四台嗎？不可能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看這樣好不好？林議員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現在想的方式，說出來給林議員聽看看，就是現在整個要調整的程序是有一個流程，現在公告就是要了解老百姓從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森林區，用地是沒有改變，但是議員很內行，雖然沒有變，譬如農牧用地，山保區跟森林區的農牧用地，可能使用上是越管越嚴。

但是我們接獲內政部所講的，到底有沒有耽擱到，照理講是由山坡地保育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森林區目的主管機關，譬如現在改為森林區之後，就由林務局來做一些認定。我想剛剛議員講的，是不是會影響到農保的問題，或是租約等問題。現在我們還在蒐集一些意見啦！包括人民陳情案件都包括在內，議員所講的我們會虛心接受一些建議。

因為我們現在蒐集意見之後，我們要彙整一些意見送市府裡頭的非都市土地審議小組，這是劉副市長主持的，我們會很嚴肅看待這個問題。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現在所做這個東西，其實第一個，人力是很有限，然後中央在做這些圈選，其實也有透過一些尖端科技，我剛才有說過的透過那些偵攝影像的空照圖，…。

**主席（陳議員麗珍）：**

再 10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今天要凸顯的就是這麼重要的事情，攸關高雄市這些農民日後生計問題，為什麼地政局辦這個東西會這麼草率？今天如果沒有凸顯出來，你們公告期間經過後，大家都沒有意見，這些農民就像被判死刑一樣了。局長，我有去查過，森林區通過後，這些農民就是死刑了。第一、他們的芒果樹要砍掉、荔枝樹也要砍掉、整個農作物都要砍掉，全部變成森林。森林你一聽就知道全部的農作物都沒有了，這樣他們要吃什麼？甚至連他們住的房子是不是也要撤離？這個關係層面很大。

你們只單請區公所公告，我剛剛有問過各區公所，他們的承辦都是簽公告於區公所的公布欄就 OK 了。後來有人跟你們建議，一定要轉達個體戶，你們 4 月 16 日才發文請區公所轉達個體戶，我今天問旗山區公所，那一包到現在還好好的還未拆開，你們都沒有跟他們講這個東西的重要性，區公所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完全不在乎。這個如果老百姓沒有去注意到的話，萬一經你們公告之後，改天就變成依法有據，因為有公告，你們都沒有意見啦！這要怎麼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也有蒐集一些訊息，包括現在把整個山坡地保育區改為森林區，其實在原鄉也滿多的，我們在上兩星期有去桃源區。

**林議員富寶：**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都不用說，那裡原本就是森林區，那個就不用再講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那地方也有議員所講的種水果。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那個地方原本就是這樣的，本來他們那裡就是納入國家公園了。現在旗山的平地、內門的平地、杉林的平地是山坡地保育區而已，山坡也不是很高。現在內門的百姓都很高興，說動物園要遷到內門，那一塊



地被編列為森林區以後，就不用講了。所以很多東西，你到上面要如何講沒有關係，你應該要讓老百姓知道厲害關係，應該要保護他們的權益。局長，這樣啦，馬上撤銷公告，再度召開說明會，聽聽老百姓的意見，這樣可以嗎？撤銷公告，再次召開說明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能不能在期滿之前，我們再多…。其實議員現在所講的，差不多已經把問題…。

**林議員富寶：**

局長，現在老百姓還不知道，我問甲仙區公所，他們說今天才去戶政查，因為你們 16 日給他們資料，他才去戶政查，有些都已經沒有住址了，有些是以前清朝時期或是 400 多年前，他還要查出繼承人是誰，查完之後才寄給他們，等到收到時，今天星期四，明天星期五，下個禮拜就是 21 日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看這樣子好了，因為我們目前正在廣泛的蒐集人民的意見，其實今天議員…。

**林議員富寶：**

我有向我們的鄉親說了，要不然就是提早抗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的意思是我們主動去看地，因為案件裡是旗山和美濃地區比較多。

**林議員富寶：**

整個旗山地區，剛才我向明澤議員說，他還不知道，因為他的時間關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在這次的簡報中也有寫到，將近 3 萬多筆，包括河川區等地方…。

**林議員富寶：**

對啊！你看你們有多少個？共 15 個來參加，超過 15 個地區，你們共有 15 個人參加。局長，拜託一下，撤銷公告、擇期辦理說明會，再另作打算，好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樣進度會整個…。

**林議員富寶：**

不需要進度。局長，我說個比喻給你聽，以前在高雄縣時，河川局要叫高雄縣政府地政局公告行水區，當時的龔局長不答應就是不答應，內政部

還叫監察院來彈劾縣政府，縣政府說爲了老百姓，不惜被彈劾，龔局長說若要抗爭，他要帶隊參加，爲什麼？因爲他說這已經侵害到老百姓的權益。謝局長，我們以前高雄縣的龔局長就曾說過這句話。第七河川局，叫高雄縣地政局公告行水區，但是地政不願意公告；還有 89 年時，余政憲擔任縣長時就已經公告了，我去跟余政憲縣長說，縣長馬上指示，明天馬上撤銷公告不算數，這也是一樣，行水區的公告。這已經侵害到高雄市農民生計，未來的問題，影響非常大。是不是可以先撤銷，再辦說明會，然後再公告？看看他們的意思，拜託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很有誠意在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邀請林務局到旗美地區…。

**林議員富寶：**

局長，說到林務局，林務局根本不用你。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期滿是到月底。

**林議員富寶：**

每次我在開會時，我在講話，林務局的人員都是看牆壁，只有立委來才會看立委，我都開到不想開了，議員都是閃邊站，我說的都是真的，局長拜託一下。林務局我們管不到，我們也無法監督。每次我在開說明會時，林務局都是看牆壁，等到立委來，他們說立委說了算，我開到不想開。局長，拜託你撤銷公告，先開說明會，擇日再辦，好不好？這樣會有困難嗎？以前高雄縣都可以這麼做，當時監察院都已經要彈劾了，龔局長都不怕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才也有說到，有些土地都是祖先留下來的，我現在的意思是…。

**林議員富寶：**

都已經來不及了，因爲你們的疏忽，老百姓來不及陳述他的意見，你知道嗎，鄉下不比都市的資訊來的發達，鄉下人的資訊真的很差，好嗎？撤銷公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一個工程…。

**林議員富寶：**

撤銷公告有這麼困難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一個工程而不是公告，是要接收人民的意見。

**林議員富寶：**

但是你們這裡寫的是公告，你們在 4 月 9 日召開說明，這裡寫的很清楚，展覽 30 天的公告，沒有意見，就是說了就算。撤銷說明會，擇日舉辦公聽會再作打算，好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講的很具體。

**林議員富寶：**

不要再堅持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也認為已經很具體的東西，是不是移師到旗美地區，多開幾場也無妨，將老百姓的心聲都寫出來，到時非都市審議的案子…。

**林議員富寶：**

局長，來不及了，為何會來不及？因為要開說明會要請區公所通知那些人來參加，至少要一個禮拜以上，今天星期四、明天星期五，下個禮拜就 23 日了，這樣會來不及。所以拜託你先撤銷公告，擇日辦理說明會，再行公告，沒有這麼困難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這個公開展覽說明會是法定一定要走的程序，議員的意思是開說明會好像該收到的沒有收到。現在如果照這樣的方式再通知一次，很多就會像議員所講的，還是會有收不到的狀況，現在如果…。〔…。〕其實議員的指教很具體，我們也可以根據議員今天的質詢，我們很具體的把一些意見，提報到府裡的非都市審議委員會裡，將他全部很具體的寫出來…。〔…。〕議員本來就是在替老百姓發聲，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我今天提的都還不夠，我們下個禮拜，一次不夠二次也沒有關係，就尊重議員的意見，多聽一些意見。〔…。〕

**主席（陳議員麗珍）：**

科長，請答覆。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針對議員剛才所說的，當初在 92 年時，確實是由河川局公告後，有發生一件事後才撤銷公告。但是我要向議員補充說明，現在這是公開展覽，是在蒐集意見並不是確定的公告，目前是公開展覽蒐集意見的階段。〔…。〕我們在 3 月 23 日的公文中，拜託公所針對里幹事那裡有提供一些…。〔…。〕在 3 月 23 日的公文中有关要求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林富寶議員的質詢，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質詢完畢，明天上午 9 點 30 分繼續開會。明日議程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及業務質詢，各位市府團隊人員辛苦了。

散會（下午 7 時 7 分）。

\*\*\*\*\*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9 分)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今天的議程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質詢，每人質詢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

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想大家都知道台北文林苑都更案所衍生的問題，其實都更是政府的美意，政府爲了讓老舊的房子更新，讓城市更美麗，所以推動都更政策。但是，台北文林苑都更案到底是台北市政府處理不當，還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才會造成全台灣民衆的恐慌，心想到底哪一天我的家也會被劃在都更的範圍內，是不是就會遭受到和文林苑一樣的命運，所以大家心裡都非常的恐慌。首先請教都發局局長，你們在都委會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權責所在的範圍在哪裡？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請都發局局長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

謝謝，都畫法也算是一個嚴謹的法令，要成立一個都更案也並不容易，我很快說明幾個簡單的細節，首先要先劃定範圍，這和都委會的職責有關。

**黃議員淑美 :**

所以劃定範圍後是由都委會先做審查？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

對，那個範圍的劃定，接下來是包括概要計畫、事業計畫、權利變換等等，相當的冗繁，主要是確保所有參與人的權利關係。其中都委會的權責裡面，有關劃定更新的範圍，這個要送到都委會做確定。

**黃議員淑美 :**

所以都委會是負責確定範圍，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

對。

**黃議員淑美：**

不然的話，現在都人心惶惶，要怎麼去認定這就是要參加都更的地方？怎麼去認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之後我剛剛提到的那些權利、財務實質的更新計畫，另外是有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黃議員淑美：**

都委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更新委員會。

**黃議員淑美：**

都更計畫委員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稱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黃議員淑美：**

所以經過你們核定範圍之後就提送給都更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做實質內容的審查，就這樣。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認為文林苑都更案是哪裡出了問題？是程序上出了問題？因為你剛剛講了很多的程序，是不是在程序上出了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是到了最後一關的時候，如果還有不同意者，法令是有規定，如果是少數不同意，法律有強制力，台北市就是執行這條「強制拆除」的法規，就產生了社會上很多認同上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繼續再提問一個問題，如果是在被劃定的範圍之內，可是當中有一戶是不願意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公權力還是可以強制執行嗎？就如你所說程序上出了問題，其中有一戶人家不願意，公部門也沒有去協調，所以才會導致這種結果出現。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現行法令是有這樣的強制力。

**黃議員淑美：**

是有強制力，所以就可以強制執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一開始是十分之一就可以形成劃定範圍。

**黃議員淑美：**

委員會，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之後要提出真正的計畫就不容易了，就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所有權人的同意，所有權的土地面積要超過四分之三，最後的權利變換條件就更嚴苛了，但是還是有強制力，超過這個門檻如果還有人不同意，是有強制力的。

**黃議員淑美：**

是有強制力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這次文林苑可能是在強制力執行的部分，產生了社會上很多不同的看法。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高雄市目前有哪幾個地方是被劃定在都更計畫的範圍內？因為大家都會恐慌，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家到底有沒有被劃到？請說明劃定的是哪幾個地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更並不是由政府部門去劃定，而是由民衆自己申請。現在市政府劃定有 11 處是在高雄。

**黃議員淑美：**

11 處，哪 11 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苓雅有三個區、前鎮有三個區、鹽埕有三個區…。

**黃議員淑美：**

是自提的嗎？是民衆申請的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是政府幫他們劃的。

**黃議員淑美：**

政府劃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這幾個區現在劃設的部分，大部分都涉及到公、私有地混在一起，特別是公有地，我們先做劃設。

**黃議員淑美：**

但是局長你剛也講過他們可以自己申請，是不是？這 11 個地區之外，如果認為也可以進行都更計畫，所以他們只要簽完同意書，是不是也可以送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可以。

**黃議員淑美：**

這個叫自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自提。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看到的都是政府劃定的？〔是。〕這 11 處都是政府劃定的。〔是。〕又是根據什麼規定去劃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更新計畫條例中規定，一定面積以上，同時那些地區是較隅陬，涉及到政府…，稱為民間更新，民間要自行先更新，所以有一些涉及到公地、國有地的部分，就要先圈地，再分別去…。

**黃議員淑美：**

三民區有哪些地方劃定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民區有「高雄車站」更新地區，但並不是指高雄車站，是旁邊有一個…。

**黃議員淑美：**

高雄火車站旁邊，長明街嗎？雄中這邊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大港段，右手邊，有一塊地。

**黃議員淑美：**

是前火車站，還是後火車站？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前火車站。

**黃議員淑美：**

前火車站，所以是在雄中的旁邊？從地下道上來那裡嗎？因為有很多人在詢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火車站的右手邊那裡現在有個警察…。

**黃議員淑美：**

好，我知道了，謝謝局長，請坐。事實上有很多人希望不要被劃到，爲什麼呢？因爲他們住的是透天厝，如果經過都更之後就變成大樓，住在大樓會感到不習慣，高雄人都認爲透天厝比較有價值，透過都更之後分到的是大樓，所以不願意被劃到。但是也有很多人希望可以都更，例如民族社區，民族社區就是一個老舊社區，甚至里長也講了整棟大樓全部都簽了同意書，希望要參加都更，但是就是找不到人要做，沒有人願意做啊！

所以我想也是很奇怪，市政府可以做重劃、區段徵收，爲什麼就不做都更呢？市政府也可以做，像民族社區這種老社區，找不到人願意去做，政府可不可以帶頭來做，讓大家看到更新之後的社區就是變這麼美，民衆也比較有信心，局長，有無這個可能？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更新參與的前提，在當中要有自己土地。

**黃議員淑美：**

當然要有土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市政府是沒有土地包含在裡面，譬如民族社區，不過市政府有義務協助，〔對。〕包括形成怎麼樣的更新推動團體，目前政府也有一個補助案，譬如我們願意自辦或是賣給別人，政府相對的也可以補助自辦的成本費用。

**黃議員淑美：**

民族社區老人活動中心就是市政府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小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都很希望民族社區能夠早一點完成都市更新，市政府有辦法辦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民族國宅算是市政府專案，由都發局負責推動，也和他們討論過，最近也會找當地的里長，要求他們先去做內部意見的整合，同時也幫他們試算財務，因爲畢竟是屬於高難度，所以市政府願意介入當中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希望是由市政府來做，別人不願意做的，市政府總是要帶頭做，請坐。在 2010 年台北市長郝龍斌就講了都更可以「一坪換一坪、再加一停車位」有多好！獎勵容積最高兩倍，高雄市有沒有可能這麼做？能不能夠找到業者願意來做都更？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是將都更簡化的說法，有一點選舉口號的意味在，今天我不談論這些，主要是都更需要時間成本，所以是可以透過容積獎勵，對居民來說確實是很複雜，所以才會簡化成爲「一坪換一坪」，坦白說，這些都不算數的。

**黃議員淑美：**

都不算數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是口號型，真正還是需要經過…。

**黃議員淑美：**

也不可能是兩倍嘛！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高雄市的容積獎勵沒有兩倍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是法定容積加上 0.5，也就是 1.5 倍。

**黃議員淑美：**

1.5 倍？但是高雄市的房價比較低；相對的，如果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也不一定，案量少是事實，不過地段不錯，其實好的地段還是有機會。現在也有更新案正在進行。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黃淑美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質詢。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要針對高雄市都委會，就教一些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首先本席要先請教主委，請你回答一下，剛才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

這次在凹子底的細部計畫就是建台水泥原廠變更案，面積將近有 10 公頃左右。請主委回答，針對這塊用地的變更，它的位置在鄰近半屏山的範圍，請問半屏山到開始興建土地的面積，你們打算預留多少為安全距離？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有關審議的部分，這個案子大概還有兩件要並行，還要考慮環境影響的部分，所以中間要預留生態池的面積。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不是已經審議通過了嗎？所以本席現在要就教你們的是，各位委員，這個地點請你們要審慎的評估，為什麼呢？因為它鄰近半屏山旁。請教主委，半屏山安不安全？你剛回答不出來要預留多少的面積，沒關係，我先請教你一個更簡單的問題，半屏山安不安全？住在半屏山那邊，如果現在興建了，住在那裡安全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據我所了解，那裡曾經有水利方面的困擾。

**陳議員美雅：**

水利方面的困擾？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會有洪水。就安全上的考量，這點我們要多注意一下。

**陳議員美雅：**

主委，請問你是高雄人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現在是高雄人，我不是在高雄長大的。

**陳議員美雅：**

你在高雄幾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將近四年。

**陳議員美雅：**

將近四年，那也足夠你來好好的了解高雄相關重大的事件。半屏山有沒有山崩過，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抱歉，我不知道有這樣的紀錄。

**陳議員美雅：**

半屏山曾經有三次崩山的經驗，各位委員知道的請舉手？這次的審查小組只有一位知道。那麼意思是說，各位委員在審查這個案子時，你們根本沒有把半屏山土質是否為安全性列入考慮，從你的報告上來看，沒有看到。到目前為止你做了地質探勘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做的是都市計畫的審議，我剛特別有強調…。

**陳議員美雅：**

是的，但是你們有要求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安全報告嗎？本席再一次的強調，為什麼需要你們將安全因素列入？第一個，這個地方曾經在高雄市發生過三次的山崩事件，你們在做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就必須要考量到，可能因為它的特殊地形的關係，所以在預留開始建築的面積時，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專業的評估，但是我們從剛剛各位委員中，只有一位委員知道這樣的歷史背景，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主席，可能要裁示一下，請你們提出安全報告或是你們應該要求，申請重劃的建台水泥提出安全報告後，再重新評估。第二個，請教主委，半屏山的採礦權是到什麼時候為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報告議員，我不知道詳細的時程，但是我知道它已經停止很久了。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在座有沒有哪位委員可以告訴我們，半屏山的採礦權是到什麼時候為止呢？有沒有哪一位委員能夠回答？能夠回答的請舉手。都發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議員問的採礦權早就截止了。

**陳議員美雅：**

半屏山的採礦權是到什麼時候截止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記得是在 80 年前後截止的，所以才會有後面的停工。

**陳議員美雅：**

局長，謝謝你，請坐。本席在此請主席等一下裁示，甚至於我也呼籲都委會，我也尊重各位委員，你們都非常的專業，特別是今天有到場列席的這幾位委員，本席特別代表高雄市民向你們致上最大的敬意。剛剛我們的主委報告，我們的委員名單應該是有幾個人？21 人，今天出席 13 位。大高雄合併以來，第一次的報告，特別是有一些新的成員加入，但是今天沒

有來列席，或許我們有一些相關業務要請教他們，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我在上次也有向劉主委建議過，成員的向心力或是沒有來列席的，這部分你可能要加強一下，但是今天好像也沒有看到改善的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到的，你們都已經讓半屏山審議通過了，而最重要、最重要，我們高雄市最需要的環境保護因素，劉主委也沒有考慮進去，甚至於連採礦權到什麼時候截止，他也不知道，於 1997 年 7 月 10 日半屏山的採礦權截止，請教都發局長，壽山的台泥水泥廠採礦權截止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高雄地區的採礦權都已經截止了。

**陳議員美雅：**

都已經截止了，請坐。交通局長請教你，目前高雄市的水泥車必須要核發執照嗎？通行證、特許？請問你，現在水泥車還有沒有在通行？特別是經過壽山的台泥水泥廠，現在還有在通行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王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有，採礦權已停止，但是現在都做為預拌混凝土場，所以也有預拌混凝土及砂石車，有 2 種車輛有到他們的台泥廠。

**陳議員美雅：**

所以水泥車都還一直在行駛台泥廠，大概有多少輛？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現在核准的有 93 輛。

**陳議員美雅：**

光是壽山的水泥廠就有 93 輛？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台泥場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台泥就 93 輛，謝謝你，請坐。請教主委，針對這些嘴巴上講著要開發土地重劃要轉型的這些舊有的水泥廠，到底他們有沒有真的去做，或者只是形式上送資料給你們，而你們也沒有嚴格去審查，就以半屏山旁的建台水泥用地，本席在此再次呼籲並且請主席做成裁示。第一個，為了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你們的細部計畫在實施或動工之前，三年內必須提出建築的計畫，在這之前，請他們務必提出半屏山安全並且必須山與土地之間，

必須預留多少的面積才能保障市民的安全，這是第一個部分，請主委等一下說明。第二個部分，針對現在的高雄市，因為我們的中鼓山有一個台泥廠，我們也一直希望，雖然它採礦權已經停止了，它也一直推動那個地方要來做重劃，但是台泥遲遲沒有做任何的動作，或者雖然他將資料送進來了，但是態度也不積極，所以懸宕了非常久。都發局長，這個問題本席也和你討論過非常多次，而剛剛你也聽到交通局長也很明確的告訴你了，現在還是有這麼多輛的水泥車在進出，那麼你認為他有真心要做土地的開發，帶動鼓山區的地方繁榮，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還是他是假裝要辦開發，但是實際上還是繼續做採礦的動作。主委的另外一個身分是副市長，所以請你也必須要針對高雄市現在的水泥廠，東南水泥、台泥也好，甚至於你們這次送進來建台的案子，你們要去好好做評估，到底還有沒有做一些可能不是非常適當的行為？是不是還有在做開挖的狀況？這部分你能夠做徹查嗎？請主委做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議員的指導，議員剛才針對半屏山附近，尤其是半屏山到底安全與否？我相信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資訊探討，是否我們在環境影響評估，或者是水土保持的計畫裡面，有把半屏山曾經崩山的紀錄列進去探討，那麼它現在是不是屬於地質穩定，可以符合都市計畫重新再規劃的範圍。剛才議員提到安全距離、緩衝帶、綠帶、滯洪池的範圍，其實我們都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只是我手頭上沒有相關的詳細數據，至於議員提到，包括東南水泥、台泥、建台水泥，是不是在停止採礦權以後，仍然有偷採礦的行為，基本上我們會去將他查出來，再給陳議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回報，謝謝議員的指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任委員做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是不是先請都發局當窗口？詳實的資料，我們會請都發局再向陳議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質詢，因為陳議員的海報還在製作，所以質詢時間趕不上，可以嗎？連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第一件事情，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曾經問過有關台泥廠還存在著預拌混凝土廠，這是極端不搭調的，我們現在正在開發的中都濕地，我今

天早上還召開一場記者會，有關於中華野鳥協會要做一個全國性的數燕子活動，我們這個濕地都做得非常有價值，那麼包括柴山自然國家公園、美術館特區的開發，現在整個鼓山地區的氛圍，是一個最沒有污染、最高級的住宅區，是一個住宅聚落，結果卻有一個預拌混凝土廠，它和美術館特區只隔著一條鐵軌，當時我質詢市長的時候，市長的答覆是要趕快去做處理，那麼我請問一下都發局長，你做了嗎？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都市發展局盧局長做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打算包括交通局的部分一起來，我們會找到對它所謂的…。

**連議員立堅：**

什麼時候？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最近我們…。

**連議員立堅：**

你們在開發美術館特區、中都濕地、自然國家公園都已經設了，在同時間又准許預拌混凝土廠可能使用到 104 年，這個在市政邏輯上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是衝突的概念，結果從我質詢到現在，你連一個動作都沒有。是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沒有。我前一陣子還去那裡…。

**連議員立堅：**

跟我講一下什麼時間？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時間過滿久了。

**連議員立堅：**

你跟我講你什麼時候會和他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月底前我們一定會召開這個會議，這段時間我們的確在找所謂合理、合法的…。

**連議員立堅：**

本席告訴你，我的秘書去詢問過你們辦公室的人員，他說在 4 月中，所以我今天特別撥出時間再來問你，你到現場去看看，每天最少超過一、兩百輛的預拌混凝土車在進出，造成地區的噪音、塵土的污染，剛才也有議

員提到，有沒有偷開採的問題？你們統統都不知道，整個鼓山地區就只有那個地方是完全沒辦法開發的，完全沒辦法去動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連議員，我也感同身受，因為我在那裡也站很久了，我甚至還有幫忙數看看一個小時內會出入多少車？會走哪條道路？他們是往北邊走，這些我都知道。坦白說，我也認為都市內不應該有水泥廠存在，但是因為之前已經核發了，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想看看有什麼行政工具可以去讓它加速縮短，或者限縮它？

**連議員立堅：**

這就是我要你們去處理的，你要和交通局…，交通局長也在現場，也要和環保局看看要如何來研究。我跟你舉一個例子，如果在象山腳下，你去弄一個混凝土廠試看看，這個差不多有 1 萬坪，你弄一個 100 坪的混凝土廠就好了，你看看台北信義計畫區的那些人會不會跳腳？美術館特區的人口已經算是鼓山區第一大里，那裡的人口蜂擁而至，結果他們現在還在忍受這樣的污染，已經跟你們說了，結果也沒有去做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府內有很多工具及不同局處，我現在是處理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我當然也希望它明天就遷走，但是我目前的行政工具不足，我需要很多局處一起來。

**連議員立堅：**

那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會做？我問你辦公室的人員，他向我答覆 4 月中，現在你又說 4 月底，搞不好等會期結束了又變成下一個會期。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現在向連議員承諾在 4 月底以前，一定會將這些可以處理的行政工具及方式做個統合。

**連議員立堅：**

你要在 4 月底以前做個統合給我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連議員立堅：**

接著要請教局長，台泥開發案的部分我最少已經質詢五、六次以上了，當然不能責怪在場的各位都審委員，這個名單的核定當然不是這些專家們的權力，是市政府的權力。我一直講，如果像這樣的案子是一般的商業案，其實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壓力，養地的廠商一大堆，是不是一定急著要



馬上開發？我沒有太大的意見，雖然他應該要趕快開發，但是最重要的是它裡面有滯洪池，結果現在還延宕在那裡，還有爲了你們的委員還沒有到位，爲了遴選委員還沒有批示又拖了好幾個月，我所知道的情形是這樣，你昨天跟我說不是，那麼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的遴選委員是一回事。另外，他們的計畫送到我們公展，公展也需要時間，再來就是陳情、做內部意見的回應，然後再送到委員會，這個時間可能和那個時間牴觸。

**連議員立堅：**

那麼有關台泥這個案子，在下一次的哪個時間還要再召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現在已經進到委員會審議。

**連議員立堅：**

那麼台泥什麼時候還會將資料再送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已經送進來了，但是他目前有缺件，缺件並不構成耽誤，我們就限期補件，繼續審查。

**連議員立堅：**

他們是缺了什麼資料？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一些分析資料…。

**連議員立堅：**

我聽到的根本不是他的問題，是你們已經拖了十七年，你還搞不清楚到底那個滯洪池你要給什麼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這樣。

**連議員立堅：**

還在討論這個滯洪池的量，人家學者老早就講過這個量 16 萬立方公尺，結果你們還是沒有在弄，那不是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公展內容，它裡面有 10 公頃公設用地，這 10 公頃公設用地裡面，它是可以設置滯洪池的，這個滯洪池看看它應該設置多少，十年前的學者

說 16 萬，坦白講，我認爲 10 公頃絕對放得下，只有我們現在在說，實際上設置多少那個量總是要計算，不能隨便講，這個要分析它現在的氣候…。

**連議員立堅：**

如果照現在水利的算法，現在中華民國規劃的水利標準，雨水下水道是用五年的排洪標準，我告訴你，現在絕對不夠用，是不是這樣？以前給的排水規範，事實上，現在全部不通用，地球暖化之後根本沒辦法防止水災發生，根本來不及排水，我都認爲 16 萬立方公尺太小，你要往大一點去規範，原來已經有這樣子的講法，結果你們現在的思考還是想辦法要讓它再縮小，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也沒有啦！坦白講，你做一個審議，你本來就要經過計算，科學一點，根據過去的氣象數字、氣候數字，出來的數字，它能夠…。

**連議員立堅：**

我很懷疑你們這些專家能夠算出一個精確的數字。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我們才說要請水利局幫忙處理，水利局…。

**連議員立堅：**

我要提醒你們，這是在十七年延宕的基礎上面在做的事情，不是一個你現在全部重新來的，如果你要做這個工作，你二、三年前就該去找專家做評估了，不是審到一半的時候又來這個問題，沒關係！我講白了，只要將來再發生水災，然後是因為沒有挖滯洪池而造成水災，你絕對跑不掉，我絕對要你負所有責任，再延宕看看。

龍子里那邊有一個農 21，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樣？一直在原地踏步，最後一塊，就是愛河邊那一塊，請局長等一併回答，我曾經提過都委會的成員，一個城市的進步絕對不是只有硬邦邦的建築、結構工程等等這些硬的專家，我一直希望…。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盧局長先說明農 21 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農 21 過去已經有都市計畫，不過因爲小地主反對，他們認爲一旦開發後他們的權利都不見了，然後分得很少，然後我們再換一個方式，4 月 25 日我們會在地方辦說明會，我們會把新的方案跟大家說明，包括我們有新的在地安置方式。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說明有關軟實力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連議員可能忽略掉了，我們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有一位是愛河文化協會的許玲齡女士，可能你也認識他，〔…〕委員有 21 位，但是裡面包括府內的委員，〔…〕許委員在會裡發言的部分非常受到尊重，因為所有的委員會，我了解你說的意思，我們設的委員會一般來講是採取共識決，還有黃清山，〔…〕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是採取共識決，剛才有一個很重要的議案，譬如我們在台糖的 6 個倉庫裡面，就是許委員建議要加入五金博物館，〔…〕我們下次會改進。〔…〕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連議員講的有道理，請劉主委跟市長建議，不要只有硬體，也要有軟體，〔…〕連議員講的很有道理，請市府重視連議員的意見，都委會成員的背景不要只有在工程或硬體方面，軟體和非工程方面的委員，比例盡量提高，休息 3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與韓議員賜村，共同使用時間 20 分鐘，請發言。在還沒有發言之前，我特別介紹，我們除了都委會的委員之外，陳議員明澤有特別邀請委員之外的財政局現任副局長簡副局長，謝謝他列席，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主席。昨天我特別邀請財政局局長這邊，前幾天，我談到的議題，對我們都市計畫裡面的容積移轉，它可能對我們市府的財產會是有增加的，所以，我特別在這一部分邀請財政局可以來給我們指導。

前幾天，有人特別和市長討論到這一點，市長說，我們的財政局為什麼沒有列入我們的都委會？當然，這部分有需要的時候，我再提出來做一個參考。因為有些政策的確讓我們市府增加財源或者增加土地，我相信這部分你們應該也要來了解。

首先，我要特別歡迎我們這些委員會與主任委員——我們的副市長，因為委員會扮演的是未來我們高雄市的發展一些政策的擬定，非常重要，我相信我們這些委員會都是很有學識、很有學養的，所以，我們利用議會這個時間和委員會來做探討。議員講的不一定都對，你們委員會講的一些理論，我們在理論基礎上大家來做探討。

我很關心的是我們的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這兩個部分，我相信委員會

很清楚，一個是獎勵，一個是移轉，移轉是要付出成本代價，以取得公共設施，進而解決公共設施長久的問題，容積捐給市政府，做為市政府的財產，我們先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內容：「開放空間獎勵，這是不用錢的。」、「用比較便宜的土地」、「對，是免成本的，但是我們的容移是因為可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用地，它有一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基礎，所以在容積使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優先來先容移？」，影片結束。

這是我們的施委員談話，很感謝你這一段話，提醒我們對公共設施、對容移的重視。那一天，我們的張教授也有上電視，還有陳啓中。

播放影片內容：「在這個部分裡面，其實這探討的東西都是這樣，就是例如 compactcity 緊湊城市的講法，就是說，假設我們把都市的部分能控制在比較緊密發展的狀況之下，讓那些比較高密度發展的部分…。」，影片結束。

這是節錄，他主要是講空間發展的問題。我們再看一下陳啓中陳理事長。

播放影片內容：「…最高的地方，所以我們五都都有容積移轉，我們很多人都會用一種似是而非的觀念，就是說台北市也有容積移轉，還有台中市與台南市也是全面的，我們高雄市是不是需要全面的？」，影片結束。

這是陳啓中的說法，但是前一陣子我們大家有研究，他說外縣市可以，我們現在停車獎勵如果有一個限制的時候，或許我們可以去考慮。這是三個委員一些重點的關鍵。

其實，容移的部分是要付出的，也就是說，今天我要丟出一個問題，由我們委員會來做討論。首先就是我們以一個捷運站為中心點，台北市的捷運站有上百站，我們只有二十幾站，我們的捷運是沒有普遍性的，但是如果你們認為是好的，好，我們先給它按住，這是 B 區捷運站，現在目前叫做容移，我們的 A 區是屬於開放空間，是停車獎勵，這種東西就是都不用成本的，這些都不用花錢，但是另外一部分是要花錢的，這邊要捐地給市政府，才能解決百姓長遠公共設施的問題，我相信這種問題有的三十年、有的四十年、有的五十年，甚至有的更久，從日治時代一直到現在。各位，我們的委員，這種是要計畫道路才可以的，不是既成道路就可以容移的，這是一個觀念，大家也很清楚。

所以，以捷運為 B 區，開放空間為 A 區，那麼，各位委員，我聽過好幾次委員會的發言，大家為了怎麼總量的問題、密度的問題來做一個探討。其實，如果現行的法規是開放空間可以…，跟我們 B 區也是可以，那麼我

給各位一個思考，現在我們的容移是 B 區，容獎是 A+B，容獎就是它的捷運在 B 區，與 A 區剛好是 A+B，A+B 容獎都可以，如果能夠做一個修正，容移的部分改為 A+B 區，等於說 A 區與 B 區是開放空間與捷運，都可以容移，那麼容獎就改為 B 區，現在 B 區就是限定捷運的 400 公尺以內，400 至 600 公尺 15%。我請教一下，我這個觀點是一個舉例，昨天我也特別和局長討論到，我昨天有說，到底你是好局長還是壞局長，我今天要看，看到底這個局長是好或壞，我現在要公布答案，剛好是兩好三壞球，是一個關鍵的時刻，下一球是關鍵，我希望你可以做一個好的局長。

而這個東西可以產生什麼？延伸出來，這種剛好增加我們的受益，也就是說，有很多土地的取得，然後我們市政府整體的資產會增加。還有如果市場好的時候，土地增值稅也會增加、地價稅也會增加、房屋稅也都增加，這對我們的市政，尤其我們每次都遇到財政的問題，我們要舉債的時刻，通常都是面臨到我們財產不夠，所以才會讓人家感覺到有所不同。

各位委員今天來到議會，可以和我們議員大家來探討，我相信不論是用理論的基礎也好、用通常的看法也好，大家都是好的，來做參考。

我要問我們的財政局副局長，如果照我的公式裡面，是讓我們市府的財庫一年至少多了 100 億元的土地，你認為值不值得跟他們來做探討、跟委員會來做建議？請你談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簡副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我想陳議員的這種理念非常好，站在財政的立場，可以不用編預算來取得這些土地的…，你說的這個財產，而且…，可以這樣。但是在這邊我要跟陳議員報告的是，當然都市計畫有它的專業，我們要尊重它的專業，都市計畫有它容積的總量管制，如果這方面可以配合搭配剛才陳議員的這些理念，又可以增加市庫的收入，我是非常贊成的。

**陳議員明澤：**

好，你請坐。市長會關心為什麼財政局沒有人列入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原因就在這裡。我也來說一個重點，別的縣市是財產增加，我們的都市是財產沒有增加，還常常說人家重北輕南，結果在全國適用的法規，我們可以看到一切都是可以用的，可是你們卻不用，自己綁自己，你們還能說人家重北輕南？內政部所頒訂的法令是全國適用的，結果新北市用了、新竹市也用、台中市也用，只有我們不用，難道我們的專家學者就比人家多嗎？我不要去一個揣測。其實這種東西人家外縣市也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啊！

人家都可以用了，爲什麼我們不可以？你的一個政策，讓我們高雄市的土地可以說減少了好幾百億元，甚至我跟你說，一年差不多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十年就 2,000 億元了，二十年可能有 4,000 億元。

我再問局長，目前公共設施要徵收的差不多有多少億元？你講。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答覆。

**陳議員明澤：**

副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簡副座，請說明。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據我們各局處這樣統計，我們合併以後的大高雄市，現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 4,000 多公頃還沒有徵收，如果照現在的公告現值加 3.5 成，需要 2,600 多億元。

**陳議員明澤：**

4,000 公頃嘛！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4,000 多公頃。

**陳議員明澤：**

我們委員會的主委、副市長，你看，如果改爲這樣的話，這 4,000 公頃在高雄市裡面用完就沒有了，4,000 公頃而已，現在都是都市計畫，沒有道路是不用徵收的，沒有公共設施、公園是不用徵收的，古蹟的部分是另外一回事，但是 4,000 公頃就是用完就沒有了，只要捐出來，全部都捐給市政府之後，我們用完，這個理由就消失了，這個沒有什麼容積、總量、容積上限的問題了嘛！所以基礎理論是合理的，對不對？我認爲這樣一些觀念，我剛才說了這麼多，不知道我們的主委依你的了解，目前來講，你認爲合不合理？副市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副市長。

**陳議員明澤：**

主任委員。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長久以來都很關心這一塊，也是爲了高雄市政府的市庫而很關心，但是我還是要向陳議員強調的部分，就是我們必須考慮你的容移的部分，是不是會破壞都市計畫裡面我們希望有更好的都市計畫發展，包括你要重新分配或是總量的部分你要分配在什麼地方，你的前半截的用意我都完全接受，沒有問題，但是後半截你要執行的時候、你要規劃的時候，你要放到哪裡去，你要考量市場機制狀況的時候，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想以我們都市計畫委員在多次跟陳議員討教的時候，也都是贊成議員的理念，但是怎麼樣執行，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一個大的挑戰，這也是我們目前要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跟陳議員共同探討的目的。

**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主任委員有把這個事情交付專案小組，我剛才所說的就是目前來講，我們整體的開放空間，跟我們的B區，它都沒有改變，它沒有增加，我這是做一個 change 的思考，但是會讓我們的財源有所增加，這是一個思考。當然這樣的要求建商也會跳腳，建商認爲他們的施展空間變少了，但是建商對於公共設施的問題，他不會去著想人民百姓、弱勢團體的問題，一定要推進這一塊的時候，他才會認爲對啊！他們的生活空間變少了。我是舉例像這樣一個說明。

當然，你這個距離，400 與 600，我們都可以來做一個探討，現在有送4個案子，一個是800、一個是1,000、一個是1,200，還有一個是全市的負面表列，通常負面表列是最終的追求，因爲容移的部分，它所追求的都是全市的負面表列，你要限制的是在容獎，容獎是一個獎勵，這就是施教授、施委員所講的，理論上是結合的，不知道施委員能不能提供一下你的看法？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施委員表達意見，謝謝。

**陳議員明澤：**

可以支持我這個理念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施委員邦興：**

主席還有陳議員，剛才在影片上面，其實我也強調…，也就是說，我跟陳議員的想法是一樣的，一個是需要成本，它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如果我們是一個容積總量管制的前提之下，應該是追求公平正義爲優先，然後獎勵是他做得更好的時候我們給他獎勵，因爲他是不需要負擔成本的。

**陳議員明澤：**

謝謝。施教授說到的，我覺得你的理論我可以接受，政府沒有出半毛

錢，可以取得將近 4,000 公頃，你不去做，你們要編這些錢，有本事的話你們就編出來嘛！財政局，你要編出來嘛！我跟我們的副市長講，這邊有 4,000 公頃，一公頃大概有 200 個人，不要多啦！這如果有 200 個人，你看就有多少了？個十百千萬，有好幾十萬個地主，20 萬個地主就好，我算 20 萬個地主就好了，你說關心…，像我們以後發生這個問題的話，爲什麼我要舉一個我們全市的都市計畫來看？它就是什麼？我們有很多的計畫道路都沒有徵收，你說這個計畫道路讓你走三十年、五十年，不去向人家徵收，結果旁邊的土地建設起來，一坪 10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一直漲，公平正義在哪裡？這個立法上，本來就是修法，就是公義上我們要給人家去處理的，結果卻沒有處理。

你想，我們鄉下，包括容移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想到，你們擋住後，我們整個整體，湖內、阿蓮、田寮、茄萣都不會發展，沒有獎勵嘛！沒有更好的方法讓都市一些…，你講的我們是容積增加的問題嘛！我是中肯的來講，我想我們也請何副主委來看一下，我們在說的這些基礎理論，能不能…，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何副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東波：**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我聽起來是說對於這個不要成本的容積獎勵減少，然後把這個要成本的容積移轉能夠鼓勵它來做，基本上，這個方向我覺得很好，不過在我的了解，容積的獎勵它應該都是一些法規上規定的，地方政府到底有多少權限來改變這些容積獎勵，可能要檢討一下。不過基本上，剛才陳議員的方向對於財政應該是有幫助的，對於總量管制是有幫助的。

**陳議員明澤：**

謝謝。你認爲是好的，那麼我請賴教授也講一下你的觀點，謝謝，好不好沒關係啦！這個都可以講，時間簡短，因爲時間剩 1 分多鐘。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賴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我想用簡單 30 秒說明，第一個，有關都市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這是中央所明訂的，這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措施，去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是所有台灣各鄉鎮市所朝向的一個目標，只是高雄市必須要在衡評所有 38 個行政區目前的情況之下去做出努力，謝謝。



**陳議員明澤：**

謝謝。陳啓中，你的看法，陳委員，我這樣 change 的看法，你說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委員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啓中：**

主席、陳議員，上次在都委會我大概報告過，大概是說我們在都市容移裡面，我們幾個觀念要先確定，所有的容積獎勵大概有六大項，一個是停車、一個是開放空間、一個是建築技術規則的免計容積，還有一個是容積移轉、還有一個都市更新、一個是其他都市計畫說明書的規定，總共有六項。現在營建署他們，今天下午營建署還有一個大會要開，現在營建署已經把所有的都市容積獎勵的權限放給地方政府，只要我們在都市計畫說明書有規定，哪些可以獎勵、哪些不可以獎勵，都可以優先適用，可以不管中央的法規，因為它技術規則層次是很低的。那麼要容移大概有三個層次跟議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必須在 under control 之下來進行，就是說必須要全市總容積控制底下來進行。第二個是說我們公平性的原則。第三個是依照這六個獎勵裡面的優先次序，那麼應該是以公益優先次序，還有對價關係來做為一個區別。我想這三點跟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副市長答覆。陳議員的意見請專案小組速度快一些。請副座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議員有參加上個禮拜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概也知道我們的專案小組，其實我們專案小組真的非常認真，沒有像這樣頻率這麼高的，他們其實都是犧牲自己公務時間來參加這個會議，我們儘快以議員要求的部分來處理好嗎？謝謝。〔…。〕現在有一些補充的資料還沒有完全進來，補充資料進來以後，這樣子我們在處理案子上面的考量會更完整，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要把我們財政局有代表進去開會，我建議專案小組未來開會的時候，邀請財政局的代表一起參加。〔…。〕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看一個月之內好了，不差那一個禮拜！我想請副市長也就是主委對於這個容移獎勵的跟鼓勵的案，專案小組請在一個月內再繼續研討，把所有相關的資料或人員，包括財政局的這些專家，都併入來處理。兩位質詢時間到，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都委會劉主任委員所帶領委員會所有成員，跟市民鄉親、新聞界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都委會代表的層面是領頭羊跟火車頭的，這個城市要往哪裡去？都市要往那個方向去發展？我想這個很重要，是領頭羊以及火車頭，不是要被抗爭之後才變更，應該是主動發覺還有前瞻規劃，引導我們的市政發展，尤其是整個市容景觀。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委員，第一個，新都心的問題，我想以前的市政府，我講的是市政府跟市議會，古早時候的發展都是從海邊，從水邊、港邊、海邊，所以不管以前的哈瑪星、旗后開始到鹽埕區，都是在海邊，結果曾幾何時，二、三十年前就到我們的苓雅區，現在沒多久，一年多前又縣市合併了，整個真正好的新都心在哪邊？我想這個很重要，我也建議一個地點，就是在我們橋頭二期新市鎮，地點很好，古時候的三山歸坑，從鳳山、岡山、旗山到時候都經過我們楠梓坑，我想橋頭也是在我們楠梓坑的附近，那個地方地點適中，有高鐵、台鐵，也有高速公路、中山高、二高，還有台 1 線縱貫、捷運，全部都在那個附近，而且土地面積大，未來的發展空間好，未來不只是歷史，而且是未來前瞻，我想各方面都很好，高雄大學最多的園區就是這一帶，高雄大學、海科大、一科大，還有樹科大、義大、高應大、高師大等等在周邊，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考慮，當然不能逼你們答案，不能逼你們說什麼，但是給你們好好的建議，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你的報告講到屋頂要把它變成太陽能的光電設施，我都贊成，但是考慮三個材質，我想這很重要，三個層面。第一個，它的材質怎樣會不會有光害，會不會照射出來像太陽光很大的時候，到底未來太陽能發電板、太陽能光電板這個材質要怎樣。再來，它的顏色怎樣？是不是都是那種深黑色的、深藍色的那種。再來，它的樣式、長寬怎樣？有沒有大小比例或是怎樣？我想這個考慮多一點，這個不是只有都市計畫，裡面摻到有很多美學的，因為我們要比照鐵板，以前都是鐵皮屋、是石棉瓦，甚至以前的石棉瓦有什麼毒害，副市長、主委，你也是讀化工，你都知道那些石棉瓦是有致癌的，那個是更差的。鐵板是什麼鐵板？你現在變成是太陽能光電板，到底是怎樣？我跟你建議、提醒的，它的顏色、樣式以及材質要特別注意，當然我只看到這三項，是不是有更多問題，你要專心、你要注意。

第三個，半屏山，建台水泥要開發了，等一下你答覆一下，到底是不是？我想這個問題先切入，建台水泥是不是已經通過要開發案，請主委答

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劉主委請說明。

**周議員鍾滋：**

是不是已經原則通過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鍾滋：**

通過了，你說要用一個水泥的博物館，未來北高雄的觀光景點，我是跟你建議，不只是觀光，還有美觀、外觀，我有說過，因為它離我們的台鐵、離我們的高鐵、離我們的高捷三鐵共構很近，從左新站——新左營站到半屏山之間，它就是在那個區塊，我跟你建議過，也跟市長建議過，你們把它想好，這個不到一公里的，就好像蓮池潭一樣，蓮潭路到環潭路，一個是觀光客在旅遊的，一個是農特產品的物產展，農特產品的精品館，你有沒有辦法叫人家來觀光而且走到這裡買東西？不只是看，眼睛看最後手也要提出去，這樣我們高雄才有希望，那些伴手禮拿著，這樣觀光比較成功，不是只有在那邊看而已。同樣的，你這個水泥博物館，蓋那個又什麼用！蓋了就一些水泥而已！是不是很好，我說綠色廊帶、一個觀光廊帶，綠帶就把它接過去，來到高雄車站，高雄新左站下車，我就是直接徒步半屏山，半屏山也是自然生態公園，副市長、各位委員、主委，我想要如何規範？規範好，從高鐵站下去，從台鐵、高雄捷運下車。高雄站到了，你就走到半屏山、走到蓮池潭，如何把觀光結合起來，不是只有交通而已，如何運動、休閒、觀光，也不是只有景觀，我想這個很重要，這個區塊你們有沒有一起規範要開發的人做一些社會公益？不是只有賺錢的利益而已，做公益，規範他下去配合，我想這樣約束，你才有辦法整個帶動，不是只有他那個小鼻子、小眼睛，應該是把周邊的都連在一起，副市長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周議員對很多市政建設，都有很多前瞻性的看法。你剛才特別提到，有關建台水泥的部分，就我所了解，是不是用水泥博物館這幾個字？或是說用環評委員要求，那個水泥的圓塔要留下來？未來它的留置是不是有些文化意象的表達？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等等這些，可能我需要再查明些資

料，再跟周議員回覆。你的建議，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周議員鍾滋：**

我覺得景觀一定要特別的重視，說到做博物館，建台是不夠力的，我覺得東南水泥才更有看頭。那建台真的是小角色！真正的大老東是東南水泥。我想是不是大家整體來規劃一下？不要只看到局部的、小區域的地方，一定要整體考量。我覺得這就是高雄的意象，從高雄火車站下來之後，就是跟蓮池潭、半屏山聯結，尤其是怎麼跟半屏山聯結在一起。這個請都委會的委員好好想一想，如何結合在一起。

我有個夢想，不論是半屏山、柴山或是壽山，這些山上面是不是要種些樹木或是顏色的規劃，比如說夏天的時候，花朵開什麼顏色，當畢業季節要到了，鳳凰花就開得大紅。到了冬天，阿勃勒樹一開，滿山就黃黃的。應該一排、一排的，有黃的、紫的等等，那樣就可以美化、綠化整個山區。好好的把這山加以造景，我想都委會委員要…，當然要種那些，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但是是不是可以往那方向思考？

還有就是都更案。我想都更案單是博愛社區就碰到很多，就是中正路跟福德路邊的這些博愛特區。這個是不是有辦法？有沒有阻礙？尤其台北發生這種事，強制的處理之後，其他極小部分人的意見，你也要重視它？不能不處理它，這會影響都更的進度，甚至開發的成功與否。請盧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高雄現在的案例，跟台北文林苑是不相同的。所以我的看法，是不會發生那種狀況——強制去做，不會。希望能盡量協調，他現在也還在做這事情，事實上他所謂的產權分布狀況也跟他們不一樣！我們會很周延來考慮。

**周議員鍾滋：**

我的意思是，不管有沒有一樣，但是它這種的案例之後，會造成寒蟬效應，這樣市府相關人員是不是會怕怕？或是其他地主會以此為理由，來作任何的反應，我不敢說阻擾！因為你要重視它，就會影響你的進度，或是開發的成功與否。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更新現在都持續在進行中，並不會因此而受阻。

**主席（韓議員賜村）：**

延長時間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我的推動是沒有嘛！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左營沒有。我們剛才提到，都更應該優先把涉及公有地的部分劃入，跟民間混在一起的地方，要優先劃入。

**周議員鍾滋：**

那你劃設的這 11 區都是以公共產權為主！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周議員鍾滋：**

但是在左營社區還有個市場，那些地主就很驚慌，問我說：「周議員，聽說我們這邊要被都更？」我說：「沒那麼簡單，你們只要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就是左營舊市場跟左營下路，還有要往中山堂那個區塊，左營第一還是第二公有市場，他們就很害怕。但是那個很多都是有店鋪、有店面的，我已經有店鋪了我怎麼參加都更呢？都更之後就有變更，我變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那種情況，政府不會主動劃進去的。但是如果他們有意願，他們自己可以申請。

**周議員鍾滋：**

我跟他們講沒那麼簡單，只要有意見，那時候台北的案件還沒發生。在今年初或是去年底，他問我。我說沒那麼簡單，都更有一定的標準、一定的程序。你們只要有意見，團結起來就可以保護你們合理的產權和權益。我想要都更不是幾個人或是上面的官比較大，就可以把你壓下去。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會、不會。

**周議員鍾滋：**

基本上要尊重地主的意願，還有保障他們的權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個是最重要的。

**周議員鍾滋：**

對，不然你永遠不會成功，不要說台北那案件發生了，即使沒有發生，可能也不容易成功。所以，我想基本上要尊重原有地主的權益，然後在公

平、正義的原則來處理，不要做建商的打手，來壓榨百姓或是弱小的族群。我想基本精神就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周議員鍾滋的質詢，接下來由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主席、副市長、各位委員、議會同仁，大家好！我想高雄市在進步的過程，當然我們有很多進步的法令，像太陽能光電等等，這些本席都支持。但是是一些舊有的問題，我們還是沒有很快速的解決。當然，裡面有一部分已解決了，就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過去我們都用 TOD 的觀念，把那些容積移過來。然後把政府應該給人民的權益…，我常講公共事務管理裡面，多方當事人的意見應該要考慮，過去我們政府沒照顧到的，路用久了竟變成既成道路，而那些把土地隨便圍起來的，開關的時候反而要拿錢出來。我覺得這都是反向的，不是鼓勵正向、良善的社區。我覺得包括 TOD，只要中央有核定法源足夠，比如說未來台鐵捷運站那幾個站，還有包括大眾運輸捷點，只要法令夠支撐，我都鼓勵都委會能儘快發布，只有這樣子快速的透過容移的部分，把這些問題解決。

我向委員報告，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昨天的報紙，板橋他的容移是 133% 議價，以公告現值 133%，高雄市在一年前，差不多是百分之二十多，現在應該也往上了，因為地價往上，這就跟著往上。還有包括它市場的去化，我覺得，只有經過這樣的方式，所以本席是支持的，但是一定要有法源作依據，而且要有些基本的條件設置，我們盡量來開放，儘可能讓這法令開放，來照顧更多…，這是我們原本該做的。

這是第一個，本席不斷的跟各位拜託和強調。第二個，就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看到你們的研究建議事項，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我們知道，要取得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當然包括徵收，以高雄市的財政來看，我們現在負債 2,300 億，一年以 200 億增加來看，徵收大概是不可能的，我也不贊成。再來就是撤銷，原本公共設施保留地，旁邊的人都以為這邊是公園、學校，一下子把它撤銷，我想那也會造成很大的民怨。再來就是以地易地，我想如果把他交換到大林蒲，大家也不一定會同意，而且情況也很複雜，不知道怎麼算。再來就是容移、再來就是減額。

我覺得當都市發展到一個程度時，過去那種公共設施有一定面積的這個

概念，我們有沒有去突破？我們過去的公園都是平面的，如果未來這地方的運動公園它是垂直的、立體的，那他可能就不需要用到那麼大的面積時，我們用減額的方式去介入，在地政處它們叫土地重劃，不管方式如何，結論就是，這些地主，他可能從六〇年代、七〇年代一直到現在三十年了，土地都不能解決。比如說，在三民區至少就有五塊土地有這種現象。這些地主是不能蓋房子的，頂多是做賣車的或賣薑母鴨的生意，很多都是搭鐵皮屋的。這些大概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的。這樣，對當地的人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政府跟我說這裡是公園，結果我搬來三十年了，這是一塊土地，還是沒變成公園。以現在的財政，也不可能去徵收開闢。我想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用更積極的手段，就會一直拖下去。爲什麼？因爲我們沒能力主動爭取，而且地主也不可能無償蓋同意書說，好啊！我無償同意，讓你們來做公園。我想也沒這樣的人，這樣子，這問題就僵持在那。所以我常跟陳市長建議，這個問題如果再不積極，我想可以預見三十年後，是不一樣的議員在問不一樣的市長，然後問同一個問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爲什麼沒有開闢？我們在這時候，我們就要去想沒錢的辦法，什麼樣的方式我們沒有預算，但是又可以達成一部分？像 TOD 容移，就是一個辦法。你要解決這 1,000 多億，你沒有靠這個方法就永遠不能解決，所以你們做了，我很支持。我也希望儘速，而且能夠開放的面積儘可能，我們就儘可能讓它開放。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更積極？我們有沒有如剛剛主委講的，我們 38 個行政區，我相信每一個區一定都會有，我們能不能有一個專案，然後這個專案委託一個專案小組把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我們都拿出來研究，每一塊我們都來研究。如果真的可以撤銷的，我也贊成你們撤銷。如果一定要用的，我們是不是要用減額或用什麼方法，我們一塊一塊的去面對。問題這麼多，譬如說有 100 塊土地，假設整個 38 個行政區有 100 塊地，但是我們要針對這 100 塊去研究，而不是 100 塊我們就把它攤在那裡，因爲量太大我沒辦法處理。我們應該把它拆解出來，幾塊是現階段我們有需要趕快去處理的，有一些可能旁邊都還沒什麼人，它也沒有發展到那種程度，可能也不需要，那個就有輕重緩急。尤其像都市化，在高雄市境內，我剛剛提到光三民區起碼我提到的就有六塊，不只五塊。這些區域旁邊都是密集人口區，一拖三十年，對當地的生活品質、對地主的權益、對政府施政的行政力都是一個折扣，都打個折扣，因爲該做而不作爲。所以，我在這裡也拜託各位委員，當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就只有建立在哪裡？我們如何在經濟上…，譬如馬總統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兩年吳敦義院長，也是未來的吳副總統，他提到「海空經貿城」，事實上有很多案子都在推了，包括國道 7 號，國道 7 號要有 600 多億的資本投資，包括洲際 2 號碼頭共幾百公頃要投資，也是 600 到 700 億。當這些重大工程要來高雄投資時，高雄市政府配合的速度，尤其是都委會這邊，包括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的各種配合，我們夠不夠？如果我們速度更快，這些資本投資越快進來就會彌補市政府資本投資的不足和城市的進步。尤其我們知道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三件事，我們有專家在這裡，法令，法令的部分，我們怎麼去修正？再來是產業的規劃，另外一個是產業腹地的增加跟怎麼…，然後我們怎麼透過知識經濟的概念，讓這些園區能夠有更好的綜效，甚至能夠把現有的園區怎麼去升級等等，我覺得用知識經濟的概念如何導入這個，我們未來怎麼去迎接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非常重要。

所以，我們在議會…，像我上個月、這個月底，我要再辦一個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方面的討論，因為我覺得當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或足夠的意願去積極時，很多東西會「胎死腹中」。今天早上報紙一報是什麼？桃園航空城可能這個「蛋」會蛋破人亡，你知道嗎？為什麼過去範圍那麼大，包山包海的，結果發現好像光一個桃園縣政府是做不來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務實來看看高雄的海空經貿城，我們能做什麼？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知道陳市長有一定的定見和想法，議會也都願意配合你們，怎麼把這一些東西更快速的推動？這二個問題，我就請教主任委員劉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任委員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於你剛剛講的幾個重大議案，你剛剛有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樣應徵收而未徵收造成相當多的民怨。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其實就我了解，在縣市合併之前的原高雄縣，其實它的土地未徵收部分，反而占了相當的多。

**黃議員柏霖：**

更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多一半都是因為財政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剛剛有提到，如果在財政問題沒有辦法有效及極快的解決之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行政手段或其他的工具？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當然都市計畫或其他的方向，我們都願意支持。像你剛剛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先把全市裡面…。

**黃議員柏霖：**

普查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先做一下普查和盤整。我會建議，不是先進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讓都發局和地政局、財政局三個局，先去把所有這些土地做個盤整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看看需要用什麼樣子的手段。

**黃議員柏霖：**

好，手段、工具。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如果必須要經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或工具，我們願意來配合，謝謝黃議員給我們這麼中肯的建議。

**黃議員柏霖：**

好，這第一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至於你剛剛所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想黃議員非常了解，我們在上一個會期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時，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通過一部分的都市計畫。現在我們正朝著所謂的「亞洲新灣區」，應該做什麼樣子的調整在做進行，這個進行的進度各位委員是非常關心。至於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坦白跟黃議員講，我去經建會的時候，他們也沒辦法說出個譜。

**黃議員柏霖：**

定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說這個地方到底是在於原來的高雄港旁邊，包括幾個臨海加工區等等，還是會包括到內陸地區的幾個產業園區，或是只要它是屬於產業發展就要把它列進去。它是一個虛擬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一個實質的，都還沒有定見出來。但是我們已經表達，就是不管在任何公共建設，或其他的都市計畫手段需要我們配合的話，我們會極力來配合，也謝謝議會的支持。未來他們的對口單位就是經建會，現在市長也指定李副市長有任何有關這方面的部分，要跟他們多保持溝通，讓我們可以儘快得到這樣的資訊之後，我們再用市政府可以做的任何行政作為和手段來幫忙它。〔…〕好，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接下來，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黃議員、議會各單位主管、都委會主委和副主委、各位委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及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主委劉副市長，都市計畫法重要，還是各單位的行政命令重要？就是這二個，也就是單行法規，行政命令的單行法規重要，還是都市計畫法重要？這二個哪一個重要？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在法律的位階上，我們當然憲法是最高階，然後就落到法，然後再落到行政命令和規範。

**徐議員榮延：**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所以它不是重要不重要，是它的「優於」，譬如法律，當然是優於行政規範的部分。所以你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是屬於都市計畫法的範圍內，下面又有行政規範，那行政規範不能牴觸都市計畫法。

**徐議員榮延：**

不能牴觸都市計畫法，你剛才是這樣講的嗎？底下的法不能牴觸都市計畫法，是不是這樣？你剛才是不是講這樣？

**主席（韓議員賜村）：**

劉主委，再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想是這樣，就是下面的行政命令或施行細則，它都是基於都市計畫法下面來做規範，所以它不能夠超越都市計畫法裡面規範的範圍。

**徐議員榮延：**

對，好。現在各位委員看一下，這個是比較模糊，它現在是這樣，甲仙區公館段 664 和 665 地號的土地，原本是甲仙都市計畫在民國 65 年 5 月 2 日公布、發布實施，規劃為工業區。後來在民國 78 年 2 月 22 日，甲仙都市計畫法第二次通盤檢討檢討案，將該工業區分類編為乙種工業區。到現在都沒有變更。可是在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全市的甲仙區公館段土地就納入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因此該工業區受到禁止或限制，未能依都市計畫乙種區之規定使用，影響地主的權利，經查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劃設，其劃設過程並未知會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公告實施後又凌駕於都市計畫法，確實有爭議。這是甲仙都市計畫，它是乙種工業區。下一張，這是自來水水源保護區的公文，剛才本席了解以後，請問我們主任委員，你在都市計畫裡面是當主任委員，所以剛才本席為什麼會請教到底都市計畫法比較重要，還是行政法規、行政命令細則比較重要，哪一個比較重要，你回答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因為你所提供的資訊我們現在看比較模糊，無法做比較完整的敘述。

**徐議員榮延：**

對，沒關係。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但是就我所了解，你提到了都市計畫法，然後那個所謂水質水源保護區是自來水法，它是個特別法，無所謂優於的部分，所以我想這一案，我會直接建議再做一次類似通盤檢討的方式來處理比較好。

**徐議員榮延：**

那你的意思是自來水法和都市計畫法是平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它們都是立法院通過的話，就是都平行，但有的時候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我們還是再查一下它通過的時程先後。

**徐議員榮延：**

問題是它 99 年 5 月 28 日才通過，這張公文在這裏，因為比較模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其實你還要考慮到的，就是這個地區，就我所了解，它還適用於莫拉克重建的特別條例，所以他如果有這些特別條例或是法的話，你適用法律範圍的位階，在什麼地方，我們真的需要綜合整理，才能做出比較詳盡的判斷，才能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說，談到莫拉克颱風可能是特別法的話，那你都市計畫能知會嘛！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好，你這個自來水法都無所謂，你要公告以前，應該要知會地方政府嘛！這很簡單嘛！這知會，你不一張公文，像經濟部自來水公司一張公文下來就涵蓋所有，包括…。他將高雄市政府看成什麼？看成「細漢仔」的嗎？那你們那麼多人幹什麼啊！一張公文就好，等於所有高雄市政府的人員都沒用，那高雄市政府幹什麼啊！對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剛所提的經濟部的公告函如果日期確定是…。

**徐議員榮延：**

確定，絕對確定。等一下我這公文…。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現在在講的是這個日期，你確定日期是 99 年 5 月 28 日。

**徐議員榮延：**

對，5 月 28 日。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那當時是高雄縣政府，因為我們縣市合併是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後還是有概括承受的問題，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時間，很快的時間去查出來，裏面法律競合的問題，是經濟部比較「鴨霸」，還是當時的縣政府，還是現在的市政府沒有把它查明清楚，怎樣把它還原，到底它的權益有沒有受損等等這些，我們必須要了解一下實況，這樣會比較好，因為如果在這地方有不清楚或比較模糊的概念，就直接回答或回覆的話，我想這樣反而不負責任。

**徐議員榮延：**

對。你剛才講這樣我是可以接受，可是你也不能說那是以前高雄縣政府，因為政府是延續性，哪一個在位哪一個就要概括承受，百姓是不同意你這樣的說法，如果這樣的話不就換了一個政府，就沒政府了，等於沒有政府，現在一個新的政府…。這些資料等一下本席會給你，了解一下，好不好，看到底要怎樣來解決。

另外一件事情，也是請教主委一下。我們鳳山體育館據說要修改都市計畫法，把它改爲商業區，有沒有這回事？主委你回答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劉主委請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報告議員…。

**徐議員榮延：**

鳳山體育館。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就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收到這樣的案件，都發局到目前爲止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徐議員榮延：**

也沒這樣的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所以我也不清楚，是不是要查明清楚，是誰希望有這樣的發展，我要請都發局同仁幫我查一下。

**徐議員榮延：**

現在民間傳了很多，說鳳山體育館已經要都市計畫變更改爲商業區，周遭的人都在反彈，說要抗爭、說要陳情，來問本席，結果我說我…。

**主席（韓議員賜村）：**

時間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結果我說不曉得，也不了解，可是民間有人現在傳得沸沸湯湯，大家心裏非常恐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定要本席有機會在大會當中跟都委會探討一下，讓都委會在大會中聲明，說有或沒有。現在請主委，你在大會跟鳳山區的民衆說，這個體育館目前到底怎麼一回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徐議員爲鳳山區的居民發聲，到目前爲止，有關鳳山體育館是否有移作其它的都市計畫用途，目前確實是沒有。

**徐議員榮延：**

確實是沒有，所以希望鳳山區住在體育館旁邊的住戶，如果你有聽到主委副市長說沒有，各位就安心，希望不要造成恐慌。要不然他們現在已經

開始在組團，開始在聯名要抗議、要陳情。那天我聽了感覺很錯愕，我認為這是大案子，怎麼可以這樣，尤其鳳山體育館原本的地址，大部分的土地就是以前鳳山市黃市長的土地，如果他貢獻出來是要給體育館、當體育館，你如果未經他同意變更，到時地主是不是有權利，可以把貢獻出來的土地收回來，假設是這樣的話，地主是不是有權利要求收回來，請主委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再跟議員重申一下，有關鳳山體育館，要不要改做其它商業區的用途，到目前為止，都發局、都委會確實都沒有這樣的收案，也沒有這樣的立案，至於未來的都市計畫的手段要做什麼樣的用途的話，我相信徐議員非常了解，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開會時，它是可以有公告、公展，以及讓權益受損或關係的人到場來說明，而且是公開的，所以這部分可能徐議員可以從程序正義上，跟附近的居民做一下溝通，或透過其他的與民有約的方式來和市府溝通都沒大問題。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徐議員榮延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各位都市計畫委員，大家平安。我想針對非市府團隊的委員，市長遴聘的各位體制外的學者專家，本席在這裡感謝你們，對於你們的專業，能夠為高雄縣市合併，輔助一些專業知識的力量，提供給陳菊市長做更好的建言，在這裡特別對各位表示尊重的感恩。另外我想提醒劉副座——劉主委一些看法，我們很多的議員剛剛討論了很多，當然有的是地方性有共同的議題，比如說台泥的問題，還有都市委員席次分配的問題，我在這裡特別要給劉主委一個很強烈的，本席的主張。我認為議員都不應該干預都委會成員分配的比例，可以提出看法，我認為文化愛河協會的許理事長表現很好啊！他是對高雄沿革的歷史非常清楚的，而且有貢獻的一位理事長，我對他很尊重，當然我們曾多次的為理想也爭論過，可是爭論代表我不會尊重他的專業，所以我認為我們都委的成員應該是有更專業的，席次的分配，文化團體一席就夠了，若多席就大亂，我鼓山區三筆經費都編完了，議事廳通過了、發包了，一個民間文化團體，假的文化團體打出來，你就停工了，搞到鼓山區交通大亂、政策不明，那議會可以休息了，不用審查預算了，所以你席次多了，就會成為你們委員會的亂源之一。我坦白

講，我尊重文化團體的超然性，但是該出面參與討論的時候討論，你不要在整個討論六年了、三年了，你一跳出來，市政府就停工，這樣我覺得對議會、對市民都是一個非常不好的尊重。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建議劉主委，未來哪一個議員，敢真的推薦哪一個文化團體要當你們的委員成員的時候，我絕對開記者會公布那個議員的名單，所以我反對文化團體增加席次，一席就夠了。其他都給我們民間團體的專業人好好的展現，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表達本席的主張。

另外，台泥開發案，我也多次和都發局、工務局、新工處、水利局統統都會勘了，區公所都會勘了，我相信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滯洪的問題。我要告訴各位，滯洪池它是一個單一的防水、防洪的議題，可是它跟整個台泥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台泥的開發案目前還卡在市政府，我想經過多年的討論，重點大概是申請人跟我們的環評委員的認知，可能有一點點差距。我認為環評的門檻要隨著時代、隨著環保的技術，門檻應該要有所調整。我認為在這個時刻，整個鼓山區不是只有台泥哦！還有農 21 的重劃，還有哪裡？還有高興昌開發完畢了，廢廠在那邊，搞到整個美術館都沒有辦法前進，高興昌難道不重要嗎？他不應該廢掉那個廠嗎？所以我要請都委會委員展現一些 power 給高興昌一種壓力。我知道他整個環評已經通過了，我認為他應該要拆那個廠，那個廢墟傷害高雄市非常大的一個惡因。

那台泥我建議劉主委，我認為申請的台泥領導人跟高雄市政府的領導人應該是要對口，不應該留在承辦人員跟環評一對一這樣，十幾年來還在原地打轉，我認為應該是領導人對領導人要互相退讓一步，市政府在審查的部分，還有台泥開發案的領導人應該也要退一步，讓這個事件才能夠成功，讓後面的滯洪池，你只有做了滯洪池，台泥還是擺著那個爛場在那邊，對高雄市鼓山區也非常的不公平，所以這點特別給我們劉主委跟盧局長參考。

剩下時間，我要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為南台灣主持公道，我們的都市更新條例，內政部訂定的法條——獎投的部分，獎勵我們的建商投資，讓舊的大樓能夠更新重建為新的大樓，包括高雄市有四十幾年、五十年、三十幾年，有的因為興建的品質不好，現在非常可怕的一個社區，鼓山區的河邊春城，都發局已經做了初步的評估，建商沒有興趣，是因為內政部規定獎投的比率最高可能也是 1.5 倍，我們的政府很聰明，就是說出售領空權，出售領空權獎勵民間來投資，讓老舊的大樓可以重建，改善整個城市居住品質的景觀。那為什麼台北可以？高雄不可以？房價不一樣。房價不一樣，是因為投資者認為台北市房價一坪 80 萬，最便宜 80 萬、100 萬，

他划算啊！1.5 倍鼓勵他，划算啊！所以台北很多的條例都通過，雖然文林苑產生了爭議，那是因為內政部你們政府要去解釋，到底都更強制法可不可以進入，可不可以強行拆除，即便他不同意，這個是政府在法律上要解釋的，行政法碰到民法衝突的時候，我們的政府有責任去釐清，我想全台灣政府都有收到這個公文了才對，就是強制法可不可以，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我今天最後會要求我們市政府、議會一起來合辦一個公聽會，政府沒有發現，南台灣為什麼不行？因為 1.5 倍的獎投，建商如果以這個比例來講的話，高雄市在鼓山區一坪二十幾萬、三十幾萬最高，二十幾萬比較平均，也有十七、八萬，十七、八萬他沒有辦法做，你的領空權，你給他獎投 1.5 倍的話，他沒有辦法負擔重建的成本，所以台北為什麼可以？是因為它房價高，南台灣為什麼不可以？因為我們房價低，可是立法院在訂定法令的時候，我要給一些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重新思考，訂定法令不能那麼死板，你要考慮他城市房價的問題，到底你這個法令訂定的時候公不公平？你不公平嘛！因為他一坪 80 萬、100 萬，他划算嘛！同樣的成本、工資也差不了多少、水泥價也差不多、運費也增加不了多少，可是一坪如果 18 萬、15 萬、20 幾萬，在高雄沒有辦法推動，所以這個法令，你們立法院通過之後，只是讓我們南台灣捧著爽，大家忙的半死，是因為我參與了鼓山河邊春城整個申請都更，想要來做一些討論、調查、開說明會，我才發現法令嚴重的有差距，一個法令他不應該是死的，你應該要再加成，就說你原來計算 1.5 倍都更的獎投最高，你不可以全台灣都這樣適用，你不可以這樣的計算，你應該再加上什麼？再加上各城市整個房價評估，他的房地產的市價，一坪多少錢，你要加上價格，把它加進去，這樣他就各縣市，雖然法令一樣，但是加上價格不一樣，所有各鄉鎮城市都更的時候，他所分配的比率、倍數就不一樣，有可能加進去之後，高雄分配倍數就不是 1.5 倍，他可能是 2.5 倍，他有可能是 3 倍哦！所以我認為都更條例的獎投法定基礎不完整，不完整才會讓南台灣的都更沒有一件會成功，所以我要求我們政府和議會，應該針對這個慎重的召開公聽會，延攬專家來討論，計算比例要怎麼重新來做，讓這個法條更周延，我跟你說，都更真的是好的，但是因為他沒有去考慮到所有縣市、城市價格、房價不同，所以投資者他就不可能去做，台北當然大家一窩蜂啊！土地又少，對不對？可是高雄市現在河邊春城是非常嚴肅的，所以就剛剛都更這個部分，請劉主委答覆，我們來召開公聽會，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它的變數應該要再加上房價的東西做統計…。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來做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李議員的關心，李議員的發言非常的專業，從您的個案發現確實有不合理的地方，但是就我所了解，有關於這種獎投，不管是容積啦、轉移等等，第一個，也相當多的縣市政府，還有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都受到監察院的糾正，所以變成在處理方面會比較保守。而且容積的部分也不是萬能丹能夠處理所有的事情，我們是不是有從其他的方向，或者其他不同的考量，也請李議員以及地方的代表可以提供給我們比較多的意見，我們可以就個案方面來跟李議員做探討會比較好。那議會要舉辦公聽會當然這是議員的權力，我們…。〔…。〕是，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所有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我們感謝委員會的劉主委帶領所有委員的出席，辛苦了。還沒結束之前，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劉主委做一個剛剛黃柏霖議員的質詢建議，有關公設保留地，確實存在原高雄縣沒有合併之前，跟原來的高雄市核心地帶，有很多公園綠地沒有被徵收，如果以逐年編列，你看二十年前如果以這樣的手段，我看二十年後的今天，可能很多未被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完全被徵收了，我想特別在原高雄縣的 27 個鄉——27 個區，特別有這個問題，是不是主委可以建議市長，建請工務部門跟各選區的議員、還有區長來做這樣的一個探討，未來針對逐年編列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也好，道路的開闢也好，如果這樣可以做一個專案，跟都委會一樣的成員，類似這樣的一個專案小組，我想很多爭議會被這樣的時間來馬上解決掉，要不然剛剛黃議員也提到，二十年後的議會還是同樣不同人在提同樣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問題啊！我想劉主委藉今天的會議，我們也建請跟市長報告，組成專案，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這些高雄市所有的公共設施，多年來，二十年甚至超過二十年來被徵收的部分，來做通盤專案的會議，主委，我想會後可以跟市長報告。各位委員會的委員辛苦了，早上的質詢全部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也感謝早上所有質詢的議員，散會。

**主席（陳議員明澤）：**

下午的議程，首先由我們林議員瑩蓉發言，現在準備資料。早上沒有來的外聘委員，只有賴文泰委員請假，以後我們要注意一下，我們議員有在提起外聘的委員，還有我們府內的都有來，讓外聘的委員知道一下。好，現在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今天要講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目前大家非常重視的都更。在我們的楠梓地區，有一個莒光的慈愛大樓，那麼莒光的慈愛大樓，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老舊的社區，這個非常老舊的社區裏面，其實還住了非常多的在地的社區民衆，我每次從這個社區進入，我們發現裏面的房子是又老又舊，看起來大概是五十年前的那種房屋，那住在裏面的民衆，其實他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環境、品質都不好。但是這個社區過去是經過政府興建之後，有一些我們過去的榮譽、榮民，現在有一些從外來搬進來，可是他們是通常經濟能力比較差的，是住在慈愛大樓裏面。這慈愛大樓，各位可以看到這個照片，大概有兩排的社區房屋。我們知道在楠梓地區的莒光它現在也正在繁榮的發展，所以在這樣繁榮的發展區域裏，存在一個非常這麼老舊，但是又沒辦法一直做有一些改變的調整，其實在整個都市發展裏，會讓人覺得在觀瞻上，或者在生活品質上沒有辦法和其他周邊的民衆的生活是同步的，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可以做都市更新。那在幾年前，我也曾經跟里長來到這個社區，里長也跟我到都發局來，有跟都發局承辦都更的相關單位談過如何去辦都更的問題。不過有點可惜是因為里長努力之後，沒有達到成果，原因大概就是因為，第一個，我們這個區塊目前還沒有被劃入都更地區。第二個，民衆對於都更並不是很了解，因為這邊的民衆生活水平以及他的知識水平，並不高。所以他們也不知道都更對他們的利益何在，他們自己在經濟上以及生活上已經就很難足以溫飽，因此他們也並不懂所謂都更的意義。所以我在這裏是希望我們都委會，能不能把我們莒光的慈愛大樓這社區列入我們所謂的都更區。我事先有跟都發局要了資料，我也發現我們左營楠梓區目前沒有一個區塊被列入都更區的。我認為這一塊應該是首先要列入都更區，因為它的旁邊，剛好有一塊我們的市有地。那市有地因為前一陣子在幾年前，社會局爲了這個市有地也跟附近的民宅、民衆做了一些訴訟。那當然最後訴訟的結果，市有地的部分就收回來了，現在歸社會局來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請都發局盧局長等一下就慈愛大樓部分，能不能列入未來我們整個市政府規劃裏的都更區，那在都更區列入之後，怎麼去協助輔導這個社區做整個都更的轉型，能夠就這個議題來做一個簡更的答覆，這是我今天所要詢問的第一個主題。

第二個，我想大家都很重視節約能源，尤其是油電雙漲之後，我們對於太陽能的需求，倚賴也會日深。當然現在很多的法令慢慢的替我們的太陽能的相關設施作一些解套。可是我們知道中央法令在建管的規定裏，仍然有一部分是沒有完全去修改之前，那我們地方目前有一些因應的辦法，我

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做了一個建築物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這個設施辦法裏，你們有提到對於建築高度及容積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做了比較大的放寬。不過這樣的放寬，民衆仍然在一知半解的狀態。比方說，我們自己加的屋頂如果是增建的鐵皮屋頂，或者是頂樓有再加蓋一層建物，那如果這個本來早期都是被認為違建。如果我在這個增建的建物或者是我加蓋的鐵皮屋頂上，加設太陽能的設施之後，會不會就解除我們違章的一個條件，是不是就不再認為是違章呢？因為我覺得前一陣子的媒體報導也特別提到，要用太陽能的設施來解決違章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民衆在這個部分的認知，可能跟我們的法令還是有一點差距。我有請教我們的都委會跟都發局，大概有提到了違章的部分，可能在某些程度上，因為加裝太陽能設施之後，可以解除；但是在某些條件下仍然是不行的。所以這一部分，我等一下是不是請工務局這邊能夠做一個說明。怎麼樣的情況下，加裝太陽能設施之後，它的違章可以變合法；怎麼樣的情況下，它的違章仍然是違章。這個部分，我覺得要給民衆清楚。

第三個，我是認為半屏山的建台水泥這個計畫，其實也有相當多的時程了。最近細部計畫也都是已經審議過關了，審議過關之後就是要執行我們半屏山建台水泥這一個廠區的開發。而這一個廠區的開發的整個計畫其實在非常多年前，有送到我們議會來，議會都審議過這個計畫的內容。我記得的就是他要做一個購物商圈，也要興建銀髮族住宅，包括文化的園區以及水泥博物館，這樣的一個相關內容。我們是樂觀其成，當然在左營的一個發展裏，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在高鐵站附近，目前是最繁華的一個，進入一個最黃金時段，從漢神巨蛋到新光三越。現在如果在往北到半屏山的建台水泥廠區，再興建所謂的 Shopping Mall（購物商圈），我相信這個會形成一個連帶的效應，就是整個商圈鏈的形成，也會帶動這個從高鐵站前後的整個繁榮發展更加的迅速，尤其是以高鐵站為中心的一個發展。但是我們也擔心它會有夢時代的一個效應，夢時代早期在興建的時候，它的計畫是讓人充滿了期待。不過夢時代後來有面臨一些瓶頸，那些瓶頸包含它的消費市場，包括它的整個營運以及繁榮周邊社區的一個互動來講，其實是有面臨到一些挑戰的。這麼大的一個夢時代購物商圈的存在，能不能同時帶動其他周邊社區的快速連動發展，這個跟它的市場取向有很大的關係、跟它的經營管理策略也有很大的關係。

因此我認為以北高雄來講，尤其在左營、楠梓以北，目前是沒有電影院的。我知道在左營、楠梓區的民衆非常期盼能夠有電影院。所以以前我曾經建議在新光三越要蓋百貨的時候，在高鐵站旁邊，是不是能夠保留規劃

電影院，不過聽說那時候他們計畫已經訂了，所以也沒有辦法。現在半屏山建台水泥這個計畫剛要執行而已，所以我建議市府能不能跟建台水泥這個計畫者來提出，在這個地方除了蓋購物商圈之外，能夠做所謂電影院這樣的娛樂文化的一個點。另外我認為引進購物商圈的同時，要避免市場的重疊性，這是很重要的。比方說今天同樣的百貨商圈，有新光三越、有漢神巨蛋，那麼如果你又有半屏山的這個地區，如果進駐商場的店家幾乎差不多，那麼我會覺得它跟夢時代的結果會有一點像，所以能不能請它在市場區隔上做出一些明確的劃分。當然業者爲了要營利和賺錢，將來他們也會做市場調查，也勢必會在市場調查裡做出他們商品的獨特性，我覺得這部分，也許市府可以做一些協助跟一些共同的討論，讓業主在這個部分能夠取得更多的利機，這是我所提出來的三個主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就第一個都更的部分，盧局長，你能不能答覆？還有建台水泥的部分也請盧局長一併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慈愛的部分，我們政府在劃設都更範圍有主動劃設和民間劃設，政府主動部分大都是公有地居多，那麼我們會主動來劃。但是法冷不排除，政府可以主動劃設民間的土地，這是可以的。所以我接受林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主動幫他預先規劃，提列投資顧問中，如果居民想多了解都更的複雜法令，真的是有點複雜，我們對這兩個部分是同時併進。因爲我們也跟地方的里長接觸，並且告訴他們，我們即將朝這些方向來劃設，希望能夠間接鼓勵他們多了解都更的內涵，最重要是整合他們的意見。

**林議員瑩蓉：**

大概是多久的時程，可以把它列入都更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劃都更有點類似都市計畫，還是要完成一份規劃案，所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多做溝通。

**林議員瑩蓉：**

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建台部分，因爲我們在整個計畫裡面有畫 2.3 公頃的商業區、特商區，這裡面是可以做你剛提到的市場區隔電影院。左營地區，我們當初做建台規範時，也有跟議員同樣的企圖心，也就是高鐵周邊應該朝向多一點的商

業活動，成爲地方商業中心。像你剛提到的 3 月也已經在營運中，進一步就是這一個。未來開發時我們會提醒他，畢竟他有一些自由選擇權，不過我們會提醒他不要跟人家都一樣，應該補足一些地方目前比較缺的商業娛樂設施，這方面我們會來做。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建管處答覆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置在屋頂，我們原則上如果設居室的話，因爲有消防安全的顧慮，我們是不允許的；如果高度在 2 米以下就免申請雜項執照；如果高度在 2 米以上就要申請雜項執照。〔…。〕如果底下做有牆壁組，蓋牆壁做居室使用，因爲有消防的顧慮，原則上是不准的。〔…。〕對。〔…。〕這個就是他原來的鐵皮屋要拆掉，然後改成太陽能光電的設施。〔…。〕那個原來就是違建。〔…。〕對，那個原來就是當居住使用，還是有消防安全的顧慮。〔…。〕因爲太陽能，他這個算是一個建造行爲了，我們太陽能是以雜項執照來申請的。〔…。〕這部分沒有放寬。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主任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委員世芳：**

我相信你講的問題非常實際，站在我們工務局建管處的立場，它如果原來是違建，現在加了一個太陽能光電板上去，因爲太陽能光電板是屬於合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合法的方式，非法就不見了？我的看法是以個案來看。一般來講，如果你加裝太陽能板的話，它必須是要斜的屋頂才可以。如果是斜的屋頂上面，就可以就現有狀況，當成是太陽能光電板的支撐設施的一環，那麼也許整體就變成一個新的，來申請雜項執照。如果它很脆弱，它只是一般的一個木頭或白鐵，這樣子隨便搭蓋，那麼太陽能板放上去，不到 3 天，大概風一吹也就斷掉了。所以站在安全的考慮上面，我們大概會鼓勵他，是不是整個新的建築方式來取得雜項執照，也順便把很雜亂無章的鐵皮屋頂去除掉。可能我們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把它慢慢汰換掉。因爲現在的油電即將雙漲的狀況之下，申請太陽能的反而越來越多。目前我所了解的幾乎是新案，新的，有意願的很多；舊案的話，可能會像議員所提的，還在觀望當中。所以我會認爲要就個案來看，它上面的建築的穩固程度或安全程度，是不是合乎我們雜項執照申請的一些規範。我想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是還沒有請教過工務局長或是建管處的處長。但是會把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回去

做比較仔細的研究辦理。[ … 。 ]

**主席（陳議員明澤）：**

有關都市發展、都市更新，之前我有問過局長，台北市有 300 件申請案，高雄市有幾件？零頭！4 件。所以我們比他們的進度落後，他還不相信，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要加把勁，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這個組織是非常失望的，民主制度的設計，就在於對人性的不信任，所以民主制度在現今的國家都會變成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不管是行政首長，不管是民意代表或者司法人員，貪汙舞弊的案子其實層出不窮，但是民主制度之所以可貴的地方就是，貪汙舞弊是你個人的事，制度向前走，三權分立就是讓這三個權力之間互相制衡，十八世紀歐美國家有兩個偉大的人物，一個是華盛頓，一個是拿破崙。華盛頓的時代結束了，美國留下總統制三權分立；拿破崙的時代結束，就是威權時代結束，他留下來的制度統統都不能用，我們就是要留下好的制度給以後的人使用。我們現在都委會的主委是劉世芳劉主委，劉主委我敬重你，但是你這個制度是不能留下去的，現在是靠你的能力、靠你的操守，你認為你沒有問題，我行政能力強、操守好，我來主導都市計畫委員會。坐在你旁邊的是都發局長，盧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問你一個問題，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前是一級局處的單位，現在是屬於任務編組，在都發局之下的任務編組，是嗎？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都委會還是依照我們的設計要點，成立一個獨立審查的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喔！你可能對這個組織不太了解，你可能要去請教人事處一下，高雄市像這樣的任務編組有幾個，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指的是一個獨立機關。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沒有在跟你講獨立機關。在局處之下的任務編組的單位有幾個，

你知道嗎？財政局也有任務編組的單位啊！秘書處也有消保官，就是秘書處之下的任務編組單位，財政局之下也有不動產審議委員會，都發局之下就是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這樣你懂嗎？你去請教人事處處長一下，高雄市政府的組織，現在有幾個局處，一級局處有幾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十個。

**蕭議員永達：**

三十個嘛！一級局處可以到幾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十二個。

**蕭議員永達：**

三十二個嘛！所以以前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一級局處，現在不是一級局處，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是。

**蕭議員永達：**

現在是都發局之下的任務編組，這種任務編組在高雄市有 145 個，這樣你了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蕭議員永達：**

是喔！好。我們現在只是 145 個裡面的一組，任務編組如果像今天這樣開會，在審議都市計畫，我會為高雄市民真的嚇一跳，這就跟民進黨團在開會有點相似，大家議員都很忙，黨團開會簽個名就跑了，所以留下來開會的人只有六、七個人，如果大家都很樂意、甘願就沒有關係，因為黨團約束黨員人數要有 30 人，如果你不來開會，是你家的事，你是自己放棄啊！如果想要開會的人就留下來，所以約束 30 個黨員，這是合議制，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像我們今天這樣開會，21 個人幾乎都是市政府的官員，我來請教一下，盧局長，好像只有你旁邊二位不是市政府的官員，一個是賴文泰賴委員，另外一位是吳彩珠委員，就只有二個委員，其他都是市政府的官員，主席，這要怎麼審議？如果一個案子有爭議，從早上到下午，所謂的學者專家、熱心人士跑到只剩二位，其他都是市政府官員，這個案子會不會通過？一定會通過的。看市政府想要通過什麼案子，時間拖長一點，委員如果沒空連開會都不來，那這個案子怎麼會不通過呢？審

議高雄市政府這麼重要的案子，是這樣審議的嗎？我今天有特別行文，請吳濟華委員要來列席，吳委員有來嗎？議會有通知吳委員，吳委員為什麼沒來？請劉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今天他公司內部有非常緊急的會議要舉行，他是主席。

**蕭議員永達：**

他有請假嗎？今天有請假嗎？請假單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他有請假。

**蕭議員永達：**

有請假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都有再確認，他也有表示剛才的意思，就是他公司內部非常緊急，所以他剛才跟我們表示，並不是我們通知他不來，他一定都會回應給我們。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吳委員做幾年了？盧局長回答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縣市合併前應該有…。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前做幾年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或四年。對不起，我查一下，應該三或四年。

**蕭議員永達：**

四年，從一開始就開始做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是。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以後又繼續做，所以現在任期跟本席一樣，是做了六年多。這樣算續任幾次？幾乎每一年都續聘嗎？一年聘一次，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縣市合併後，…。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前就已經續聘三次，縣市合併後又續聘二次，所以是連續續聘五次嘛！我知道，第七屆議員跟現在大高雄縣市合併是不一樣政府。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一樣的意思，對啦！

**蕭議員永達：**

意思是一樣，就是每年都聘，那為什麼開會都沒來，還要每年聘請他？賴文泰委員，我來請教你一下，你續聘幾次了？你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賴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第一次擔任高雄市的都委會應該是民國 94 年，95 年到交通局就停了一次，再從 96 年開始，跟蕭議員講的一樣，今年是連續第五年。

**蕭議員永達：**

賴委員我請教你一下，你現在是在大學當教授嗎？你現在還有沒有當鼎漢的顧問？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目前在鼎漢公司的角色，在專業上來講，因為他們是我的老東家，技術上如果有問題，我會回去做一點協助。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掛顧問？有沒有領薪資？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沒有正式的顧問職，譬如這個案子如果需要做專一項的討論，因為是老東家的關係，我常常會回去辦公室跟大夥同仁討論。

**蕭議員永達：**

鼎漢是你的老東家？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是我的老東家，我在那邊十幾年了。

**蕭議員永達：**

也是王國材局長的老東家，這個沒關係，我查了一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也是你們鼎漢的嗎？現在的交通局長，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對，也是王局長。

**蕭議員永達：**

我查了一下，大高雄運輸系統，從 91 年到 101 年，所有的規劃報告、所有的發包也都是鼎漢，你知道嗎？得標的統統都是鼎漢。我來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越想越不對，民主政治就是權力分立，結果局長也是鼎漢的，委員也是鼎漢的，發包得標的也是鼎漢的，綠的執政的都用鼎漢的，藍的執政也用鼎漢的，你覺得這種交通設計有沒有問題？

我來講一個例子，高雄市嚴重的問題，譬如財政問題，我們可能舉債 2,300 億，再三年就舉債破表，交通是問題之一，但是財政問題、教育問題、工務問題、弱勢團體問題，問題嚴重的一大堆，但是每次我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交通佔的預算永遠是最多？紅橘兩線 1,000 多億，輕軌計畫市政府要支出 100 億，交通永遠都是最受重視的，我就一直覺得很奇怪，鼎漢提出來的報告有這麼好嗎？91 年時，講說高雄市的人口，要成長到 400 多萬，現在是 277 萬，十年後要有 400 多萬，現在是 277 萬，十年後要有 400 萬多，這報告根本不對嘛！連人口預測都錯了。然後告訴大家，有那麼多人口，你如果不做大眾運輸系統，高雄市的交通就阻塞。這份報告你看過沒？身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你應該看過這個報告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報告我過看了。

**蕭議員永達：**

它的人口預測幾乎都是錯誤的啊！都市計畫生活、生產、生態就是什麼？就是生命啊！你根本沒那麼多生命，沒那麼多人，哪來的交通阻塞？本席再請教你，這是我的主張，就是權力分立。美國總統再大，續聘一任後，就不能再做了。我誠心的向你建議，做到這一任，明年不要再做了。不是你做的不好，你的能力、操守本席都肯定你，你對我很客氣，我對你沒有意見，是什麼原因？建立制度。任何委員做得再好，續聘一次後就換別人做，讓高雄市這個活水可以源源不斷進來。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就蕭議員的問題，我分三個部分來回答。就照蕭議員剛才說的，分立法、行政、司法。我講我做委員的心態，基本上我很珍惜這個機會，就我所知跟大家分享。

回到行政上跟蕭議員報告，不管我做多久委員，在行政上我從來沒有主動。回到蕭議員剛剛的司法，我可以在這邊公開跟大家說明，我從來沒有因為我的職責，比如說有任何權責關係人，因我在委員會而得到任何的利益。對於這三方面，我同意蕭議員的說法，如果有比我們更合適的人，應該用他的所學，來建立所謂新的活水、新的制度。

我想向蕭議員報告，我們的心態，我們樂於學習、我們從來不主動。而且蕭議員你說的，我們的操守我們很有把握，跟蕭議員作這樣的分享。

**蕭議員永達：**

賴教授賴委員，我對你個人我沒有意見，我從來也沒質疑過。你也沒什麼做的不好的地方被我聽到，統統都沒有。我聽到都是你正面的部分，我的看法跟主張是一致的，就是民主政治最重要是什麼？權力分立。是來自對人的不信任，不是對你個人的不信任，而是這個制度就是要這樣走。制度有時對你有利，有時對你不利，你如果樂於接受這制度，就是什麼？美國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同意。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蕭議員。接下來由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今天，我也稍微延續蕭議員的看法。其實我在上次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我就特別提到，很多委員並沒有全程參與，多半都是市府的官員來參與。所以剛才賴委員提到的，我聽起來覺得這體制外請來的委員，似乎都沒有決定權，都是被動的。既然是被動的，是不是所有的權力，還是掌握在我們市政府所有局處各委員手中？我就覺得很質疑，如果這樣的話，不是形同虛設嗎？外面聘的委員都只是個代表性的表象而已，我想這個市政府真的要深思，等一下我再請主委回答。

本席今天特別提到，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以前我們除了相關的都市計畫的權益，跟一般的建商開發投資商，會比較注意以外。事實上，很多人都認為事不關己，不會去注意這問題。但是今年的情況，產生非常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因為台北市的文林苑，它的都更案出現違法跟強制拆除的爭議。王家有兩幢的房子，由釘子戶變成了受害者，也透過很多社會人士的支援加上媒體的報導，然後演變成一個社會事件，同時政府好像變成了欺壓百姓，甚至變成正義與不正義之爭。這件事情到目前還沒落幕，依然在協商中，等待找尋一個最好的辦法。多數人會認為，人家不要參加都更，你們幹什麼一定要強迫人家，來參加都市更新的計畫案？一個案子本來可以很單純，但是卻演變出很多問題，看在各位都市計畫委員會眼中，本席相信各位一定有不同的看法跟感觸，本席也有相同的感觸跟想法。本席覺得，如果事前能多點了解跟溝通的話，應該可以降低很多衝突的發生。

就像本席在工務部門提到，關於韓國仁川河的整治。他們花了很多時間，跟民衆溝通、說明，在我的印象中大概有上千次吧！最後仁川整治，變成韓國的指標，讓世界各國很多有心整治的國家，都拿來當取經的目標，這是大家都了解的也都知道的事。

如果說有人可以在這時候，扮演一個非常好的善於溝通的角色，以及善於協調的角色，也是要抗壓性非常高的人，才可能做到。所以如果能早點取得百姓的諒解跟共識的話，今天也不會發生文林苑的問題。現在台北市政府也由裁判變成一個共同加害者，還要再找解套的方式，多方面都是不討好的，這也不是事前所能想到的。

本席覺得類似這樣的案件，不要在高雄甚至於在國內，不要再發生。因為已經耗掉太多的社會成本，也會撕裂很多人性的本質，以及城市更新的本質。本來想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委，這件事發生之後，先不要提個人感受，請你簡單說明，這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理都市更新案的立場跟態度，有沒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文林苑的都市更新案，當然引起全台灣的目光，當它一見報的時候，我想我們的第一個感覺就是，高雄有沒有這樣的現象？有沒有這樣的計畫？我們是不是沒有考慮到市民本身的權益？所以我們做了一下很簡單的回顧，針對以往過去的部分，市長也有交代。到目前為止，我想我們都會用比較和緩的態度，不要走到所謂的強制拆除。而且強制拆除，是由建商去委託甚至動用到警察的公權力，造成更大的不滿，我想這樣的民怨在高雄市，我們盡量讓它不要發生。

至於都市更新，這樣的方向，到底好還是不好？可能是見仁見智，可是大於一半，很多議員都會同意我們的看法。認為都市更新，還是個可以走的方向。所以我認為，在處理的程序正義上面，我們會更小心翼翼的來看待，這是殷鑑不遠。反而不是說，我們沒有他們有，所以我們很高興，我想我們不會這樣想，因為都要以同理心來看待。

對於行政官員，包括中央的行政官員，他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是否有疏漏或是沒跟人家溝通的部分，我們都會好好把這例子，當成我們自己的案例來參考。

**童議員燕珍：**

這也是個很好的案例。我們高雄市目前好像還沒有都市更新案，一件都

還沒有做成，目前是沒有案例的。

其實我認為，因為文林苑的都更案，引起爭議的是，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它說「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它是根據這第 34 條，是否有了這條法令之後，進行都更的建商，就好像拿到尚方寶劍一樣，然後只要超過一定的門檻，就算沒有全部地主的同意，他還是可以合法的拆屋。本席簡單歸納一下，我覺得依照我們現行的法令，要申請都更案，一個是只要超過門檻就可以申請建照，申請拆照。而不像一般的建案，要受到建築法的規範，非得拿到所有的同意書不可，我覺得是這樣。

另外，要要求建商，一定要加強溝通，然後不同意比例一定要降到 5% 以下。因為誰都沒想到，以為 95% 同意就可以了嘛！誰都沒想到文林苑的案子，會發生在 5% 那個部分。誰都沒想到，可是就是發生了，因為這條例的關係，所以他等於拿到尚方寶劍一樣，他就可以開始做了，不曉得遭到那麼多的民怨，不論哪種方法，都是有盲點的。不過也不是書面上的這個數字，你就可以去看得出來了，本席也希望各位委員在審理案子時，一定要多關心、多了解，然後要同理心。不同意的人雖然只有 5% 以下，但他們為什麼不同意、有什麼困難、理由到底是在哪裡、是真的無解嗎？還是只要大家多用一點心去理解就可以少一點紛爭，都更才不會變成一個夢魘，也才會真正的成功。其實都市計畫變更都是好的，方向都是好的，它希望讓城市變得更好、居住的品質也更好，城市也更美，它的基礎點都是正確的、方向都是對的。只是文林苑的案例，可以提供給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一個很新的思維，就是多一些的溝通，多一份的了解，當然就會減少以後許多衝突的發生，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最後一點時間請主委回答一下我剛才的問題。都市計畫委員會長久以來，從來沒有能夠完整出席，今天仍然有很多人沒有出席，剛才又聽到賴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從來不主動，也就是都被動的。被動的情況下，你有權利或是你有參與嗎？還是市府把這些計畫做好了，你們只是來背書？我很想知道，是不是請主委做個說明？待會賴教授是不是也做個說明？主委，請說明。

####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有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所聘請的府外委員的部分，他們都是非常的專業，我們也非常感激他。如果議員有到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那邊去看，你大概就知道，我們在開都委會時，市府的府內官員幾乎都沒有發表意見，都是讓府外的委員來發表意見。另外就是我們在要送到大會審議時，我們

也分成幾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負責人，也就是召集人，也都是府外的委員。府外委員認真到他們到現場去現勘等等這些，都有現場的包括里長會跟他們建議，譬如剛剛有質詢到賴委員的部分，我個人非常敬佩，就是「逍遙園」的部分，他運用他的專業把逍遙園這樣的一個文化建築可以保存下來，然後附近的居民也覺得這是一個讓土地可以活化，如果是送到原來的行政系統的話，我們可能會硬梆梆的，反而到後來無解。所以我還是會非常珍惜這幾位委員用他們的時間來幫高雄市，把我們的都市計畫做得更完善。當然有不盡理想的部分，譬如說委員的組成是不是需要有老將和新兵，我個人認為不能一次全部換新，應該慢慢的有一些新的過來，譬如我們這裡有一位陸教授，他今天沒辦法過來，是課業的關係，他個人是哈佛的學歷，是海洋環境的部分也參與進來。這些在南部地區，我們要找到又專業又有公立和中立的立場來看待事情的學者專家和教授，確實沒有像北部那麼多。所以，我盡量會站在南部學者專家的立場，他們願意讓高雄市政府聘請過來當委員盡一份心力，我還是一直會抱持著很感恩的心，感謝他們的幫忙。

至於出席率不夠高我也深感抱歉，我應該事先去協調，因為確實他們學校有課業等等這些，所以沒有辦法過來，這點可能給議會很多議員先進造成不便的地方，我個人感到非常的抱歉。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加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今天我聽副主委這樣的敘述，我相信市府請的這些外聘委員一定都是很專業，以後可不可以用一種方式，就是…，當然我們在會議的進行過程當中，行程排下去了，很多這些專家學者都會在當下的時間，可能會有時間衝突的問題，是不是在事先的溝通協調上有一個說明，哪一個委員不能來的原因是什麼？事先就給議會，也就是在議程的開始告訴我們的話，我相信所有的議員同仁都會理解。你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其實大家都可以理解，因為他畢竟不是你們公務人員，要來的時間就一定要來，也許人家真的要上課或有什麼事情要做啦，這個我們都理解，只要平常你們在參與開會時都能夠盡心盡力，這個是重點嘛！剛才主委也說明了，確實是有這樣的流程，是不是可以把我這樣的說法能夠做個制度化？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童議員的關心。像我手頭上的資料就是…，因為我們有兩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一位是台南市的都發局局長，另一位是屏東縣的，他是秘書長，他現在都面臨議會要備詢，所以沒辦法過來。另外，我所了解，像陳啓中，他下午要開營建署的會議，還有像吳彩珠教授，他要出席區域計畫委員會，〔…〕是，〔…〕請假的原因，〔…〕是，〔…〕是，〔…〕我想他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思。〔…〕我也會擔心這一點。〔…〕好，我們行政幕僚疏失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跟童議員稍微澄清一下，我說不主動，事實上是我們從來不會主動去爭取這個委員的職務，只有對專業上的參與我們是主動的。我也可以跟童議員報告，我歷經這麼多都委會的委員，我大概很自豪說一句話，幾乎每個案子我們都不會接受到行政單位的關切和壓力，我們都自主從專業上來表達我們的意見，然後提到委員會做共識，我跟童議員做這樣的澄清和說明。〔…〕應該是吧，每年我應該都有到，這樣子，對。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童議員。剛才也有很多議員發表，由於出席人數的問題，還有昨天童議員也特別對出席人數盯得很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等盧局長盡量連絡，看有什麼狀況，做個具體報告，我們在主席台…，該請假的要請假。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剛才因為出席人數的問題，我們現在在這裡特別說明一下，我們那個蕭丁訓委員、黃肇崇委員、吳欣修委員這是機關代表，現在有的議會開議，有請假；何東波委員下午校務會議；賴碧瑩委員下午校務會議；施興邦委員早上有來，下午有課；陳啓中委員早上有來，下午參加營建署會議；黃清山委員早上有來，下午有會議；吳彩珠委員上午請假，下午有出席；賴文泰委員上午有課，下午出席；許玲齡委員上午有課，下午出席；黃文玲出席市府採購評審委員會，公務啦！陸曉筠委員上午出席，下午校務會議及上課；吳濟華委員公司開會，以上委員已報請議會，宣讀給議會同仁知悉。繼續開會，現在由陳議員粹鑾，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大會主席、劉主委、各位委員、議員好同事、記者媒體小姐先生、關心市政的市民好朋友，大家午安。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說他的工作是負責審查高雄市的都市計畫，他不但會影響到我們城市門面的發展，更關

係到百姓的權益跟未來；所以每個案件的審查和了解，我相信劉主委和各委員都非常用心的了解和審查。本席在昨天工務部門業務報告有質詢鳳山地區有幾件土地開發案，像南成市地重劃變更案和五甲路東側土地徵收一案，因為五甲路東側土地徵收一案，他徵收的面積有 91.87 公頃。他旁邊有鳳山地區中崙社區，中崙社區是一個國宅，有四、五千戶，差不多兩萬多人在那邊住，過去長期在那邊十多年，本席從縣議員到現在，長期以來反映再反映，因為當初營建署蓋這些國民住宅的時候，他沒有規劃公共設施，所以他的公共設施很缺乏，對外沒有連結道路，對外沒有公共設施的道路，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五甲路東側土地徵收一案擱置，拖到現在已經十六、七年了。因為中崙社區四、五千戶在那邊，他們沒有聯外道路，所以就是一個孤島，交通非常不方便，常常發生車禍、交通事故。所以本席十幾年來反映再反映，昨天聽地政局謝局長說這邊的進度，謝局長有說都已經徵詢五甲東側的地主意見了，現在土地開發問題，問他們未來土地使用的情況，他劃的是農地農用嗎？還是說他未來有其他變更改用途，有其他不同的思考嗎？所以我們現在好像又有做一個務農的意願調查表，是農地區段徵收才需要做務農意願調查表，還是怎樣呢？本席知道民國 99 年苗栗大湖那邊農地強制徵收有發生一些問題，所以只要農地強制徵收，都需要做務農意願調查表。另外謝局長還說需要做必要性和公益性報告，謝局長也有說要委託專家學者來做這些報告提交內政部審查，這個作業是要委外作業還是要怎麼處理？本席是認為地政局還是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人才濟濟，專家學者那麼多，還需要委外作業嗎？因為如果可以替我們百姓節省這些開銷經費當盡量減少嘛！請劉主委你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陳議員對鳳山地區的關心，你剛才講的包括五甲東區這些地方，因為牽涉地政業務的部分，我們謝福來局長比我清楚，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來答覆好嗎？謝謝。

**陳議員粹燮：**

好，謝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五甲路農業區的區段徵收委外的部分已經發包出去了，現在我們準備要跟他們議價，議價就是簽約，接下來就是六個月內我們就會完成一個報告，因為現在…。



**陳議員粹鑾：**

一定要委外作業嗎？因為我們地政局、都發局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人才那麼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的東西是全國第一件，他規定還滿複雜的，照新的土地徵收條例要做一些…。

**陳議員粹鑾：**

他的必要性、公益性的報告真的有那麼複雜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有，有。

**陳議員粹鑾：**

我相信市府團隊，我們的理論、法律、還是什麼的都非常了解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我把詳細的細目拿給陳議員了解，那個還滿複雜，什麼社會因素啦！經濟因素啦！永續發展因素，各式各樣他都要做，裡面有很多項目都要據實做，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委託專家學者去做，現在我們有做一些要求，因為我們的經費幾百萬…。

**陳議員粹鑾：**

幾百萬也是錢。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我們急的是進度嘛！區段徵收現在編 73 億都通過了，現在是希望速度加速，所以才透過委外做，其實現在地政局也好，都委開發處…。

**陳議員粹鑾：**

進度麻煩可以儘速來進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是，是，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陳議員粹鑾：**

因為五甲路東側土地開發案，你現在如果擱置或延宕，就影響到整個中崙社區聯外道路，他的公共設施及公共用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也不是擱置的問題，就是那裡頭他新的規定要求地方政府要提出這些報告。

**陳議員粹鑾：**

這樣希望謝局長可以儘速來辦理，現在的進度是委外，還是還沒發包？

還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已經發包出去了。

**陳議員粹鑾：**

什麼時候完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4 月 6 日評審通過，我們大概下個禮拜就會議價，議價完就簽約，六個月內提報告。

**陳議員粹鑾：**

等於六個月他的公益性、必要性的報告規劃好之後，再提交內政部審查。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報告當中包含一些說明會的問卷都會在裡面。

**陳議員粹鑾：**

年底之前可以送到內政部審查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合約內都有和專家學者這樣約定。

**陳議員粹鑾：**

因為這個新的規定有時候進度要重來，有時會影響民衆的權益，影響中崙社區一、二萬人，四、五千戶住戶的權益，交通很不方便，因為對外沒連接道路。等這裡的土地開發，取得公共設施，對外連接道路開通的話，當然地方會更加繁榮，不然它現在像一個孤島，謝局長知道中崙社區當初是規劃國宅，當初沒有規劃公共設施，所以很不方便。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昨天有向陳議員報告說，市政府這邊也很著急，現在地政局有兩個業務，一個是委外做報告、一個是務農的調查。我們寄出 214 份問卷，結果有 11 份的地主要繼續耕種，我們又一戶一戶打電話訪問，你要繼續耕種，開發之後你一樣可以種菜、種水果，可以繼續耕種，聽完之後其中 6 戶就來寫撤銷聲明書，現在只剩下 5 戶，這 5 戶我們會加速一戶一戶把開發的過程向地主完整說明。因為只要其中有一戶要繼續耕種，我們需要規劃一個農業專用區讓他耕種，這樣會影響我們都市計畫變更的作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腳步和地主做良性的溝通。

**陳議員粹鑾：**

農地區段徵收需要做務農意願調查表和必要性、公益性的報告，是不是

所有的土地開發案都要這樣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今年開始新的區段徵收都要這樣做。

**陳議員粹燮：**

五甲路東側的土地徵收案是委外作業，除了這件之外，其他案件也是全部委外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以後延續像這種公益性、必要性，我們可能會做一些委外。

**陳議員粹燮：**

希望謝局長和相關單位要維護民衆的權益，儘速做好這些流程，不要影響他們的權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管控。

**陳議員粹燮：**

儘速完成流程，土地變更和土地開發的程序要儘速完成，帶動地方繁榮，中崙社區對外連接道路可以打通，因為很不方便，麻煩謝局長、都發局長和都市計畫會委員，大家辛苦，爲我們…。

**主席（陳議員明澤）：**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委及各位委員、議會同仁，以及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地政局謝局長，我一直很關心高雄巨蛋後面那塊重劃區，它應該是最早的，目前旁邊那兩塊重劃區已經規劃好，也重劃完畢了，但是那塊一直擱置在那邊，因爲它是自辦重劃，當時有爭議市府也敗訴了，也同意繼續自辦重劃，到底現在進度如何？我上個會期我就有請教過你們，你們說要請重劃會提計畫送進來再處理。目前的進度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最新的進度是這樣，整個工程的設計圖我們已經審過了，有提出一些監造的計畫書我們也核准了，它準備要開工。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要開工？所謂的開工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就是開始動工。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地主都不是很清楚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開始做的時候有一些要先做查估補償，查估補償的部分還要寄通知給地主。

**陳議員玫娟：**

應該告知地主進度，現在要開始動工，要讓地主知道他的權益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第二項和分配比較有關係的就是重劃前後地價的評定，上個星期我們召集重劃會的人和估價師，要求他趕緊把那些要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審的東西趕緊送進來，我們要跟他…，上次送進來之後發現資料不齊全，我們把它退回去。

**陳議員玫娟：**

局長，現在不是徵收的問題，現在重劃，政府是不是有一個政策說市價徵收，這個重劃的部分有沒有相關？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沒有關係。

**陳議員玫娟：**

不會影響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只不過這個地方我再跟陳議員強調，因爲這個地區重劃會在辦理的過程當中，有三成的地主反對，我們希望重劃會以和爲貴，就是溝通協調，這個要去疏通，不然如果類似文林苑的任何一個地主產生的話，其實他在做的過程當中會非常不順利。這部分我們苦口婆心都跟重劃會要求。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就是我要提醒你的，希望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人家已經有一個例子在那裡了，否則到時候會很難看，這個案子已經擱置太久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要求他那些反對的一定要去化解，不然這個案件再作廢很辛苦。

**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多關切這個案子，同時也要跟我保持聯絡，因爲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推動，不然真的會影響地方的發展，漢神巨蛋現在是發展最快的，結果後面那塊土地卻閒置在那裡，我覺得對整個景觀是不好的。

都發局盧局長，左營國中舊校地那塊土地，我每次質詢都會提到左營國中活動中心那塊土地旁邊，現在交通局把它弄成停車場。從去年我們就一

直在建議，今年年初終於得到教育局認可，然後交通局也配合，準備把它開發當停車場。本來預計 3 月要開放，後來因為有一個佛教的法會在那裡舉辦，所以延到 6 月才正式啓用，王國材局長，這個日期不會更改吧？6 月初還是 6 月底？那個法會借到幾號？6 月初嘛！OK！6 月初之後那個地方開始會使用停車場，旁邊有一個活動中心，我可不可以做一個要求？都發局，這塊土地你們有沒有做什麼規劃？這個活動中心的拆除年限還沒到，你有沒有什麼打算？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左營國中校本部左邊是停車場，右邊就是活動中心，停車場就是等開放，中間那個是一個很漂亮的綠地，也是蓮池潭周邊唯一一塊比較大的。蓮池潭過去辦活動比較少腹地，所以那一塊我們原則上是以開放空間為主，但是為了加強蓮潭附近的觀光發展，我們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也打算讓它多目標使用，也就是將來有部分是可以用來開發的，比如觀光休閒的部分，目前是朝這個方面規劃。至於沒有到年限的那一塊，我們認為年限到應該把它拆除重新整理。

**陳議員玫娟：**

年限沒到還是要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依照審計規定，年限未到不能報拆。

**陳議員玫娟：**

既然你說要多功能使用，那塊土地也滿大的，我知道你們想要把它開闢成綠地，然後一部分做多功能活動中心，就像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它整區是以公園為主，然後保留一部分是可以，我們都市計畫稱為多目標，就是可以重複使用。

**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也都還沒有底定，只是一個初步計畫而已嘛，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

**陳議員玫娟：**

你們在研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在活動中心的部分，因為年限還沒到，我希望你們還是暫時把它保留。其實我一直想建議的是那個地方

那麼好，旁邊剛好有一個停車場，停車方便，是不是把它規劃成我們的活動中心，譬如說老人活動中心或者是多功能活動中心。其實我們左營舊部落跟眷村那邊，剛好夾在那個中間，那些老人家都沒有地方可以去，所以他們現在很可憐，包括萬年縣公園當初還沒有整建之前，裡面還有一個涼亭可以唱歌，大家可以在那邊娛樂，結果工務局強制把它拆除以後，那些長輩沒有地方可以去，跑來跟我陳情說連下午要聚會、唱個歌的地方都被工務局給拆散了，跟市長陳情也沒有用。我是覺得這些老人家，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善待他們，後來我們有協調到蓮池潭旁邊的舊的老人活動中心讓他們去那邊了。

蓮池潭的整個造街，我相信你們都發局、經發局，還有交通局都知道這些事情，我們希望整個蓮池潭造街要當成徒步區，要把商店街營造出來，可是那個舊的老人活動中心在那邊，事實上是有一點讓這個案子有空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是滿主張那個老人活動中心是不是應該搬遷到舊左營國中活動中心，然後那個地方好好做一些商業行為的規劃、商業活動的空間，不要因為老人活動中心放在那邊，整條商店街因為這樣而被切斷，我覺得很可惜。但是這些老人你還是要安置他們，不能放著不管，我們都會老的，我們都會碰到那個時候的，所以我們應該去想這些老人家在子女都去上班，孫子都去上學的時候，當他們一個人或是兩個人很無聊的時候，讓他們有一個去處，讓他們有再造第二春的一個休閒空間，是不是應該把他們移到舊的左營國中的地方，把它規劃為老人活動中心？這是我的建議，我先把這個議題拋給你，我想有機會在總質詢我還會再跟你就教，盧局長，這是我的意見，你以後要規劃這塊土地的時候，反正你們現在都還在研討，是不是能把這個案子先納進去，好不好，能不能行，不可行？我們可以詳談，我們可以研議，但是我要先把這個意見拋給你，謝謝。

再來，我們旁邊有一個大龜山，大龜山旁邊有一個眷村文化館，文化館旁邊有一個很大的空地，當時我一直建議說那邊有火災之後的一些眷村的遺跡，本來我們一直希望把它留下來，可是工務局爲了不想管理，就大刀闊斧的就把它全部剷平變成一片草地。那時候我記得盧局長有去那裡會勘，我好像也跟你去過，你在那邊也做了很多的改變，我也很感謝你，但是我希望不要像現在這樣空蕩蕩的，到底這裡面要加入什麼元素，一些活化的東西進去，不要這樣看過去一片都是公寓，都綠油油的，你知道那裡面走進去仔細看，其實是有一點髒亂，我想市政府目前現在光是公園闢建那麼多，也沒有人力再去管理那裡。

我是有一個建議，因為那個地方過去是舊興隆庄，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

這個歷史背景，其實左營最早期在城門，東門到北門中間，真正活絡的營區是在那個區塊，而不是在我們現在在外面這裡，蓮池潭這邊是算外圍。整個城門裡面的地方，就是現在被閒置的空間，那個地方才真的是過去左營最熱鬧的地方，那裡有一個什麼「樓仔上媽」就是媽祖，還有很多的歷史古蹟，興隆寺什麼的都在那裡面。我是有一個建議，既然你們要好好規劃，那個空地是不是用你們的專業跟你們的才能，去規劃把那邊復舊，很多我們地方的長老有一些聲音希望說，你們可以去坊間拜訪一些年紀很大長輩，或是去廟裡尋找一些蛛絲馬跡出來，其實那裡是非常有歷史背景的，你可以好好的規劃出來，在城牆裡面復原過去的景像出來，你做多少算多少，把它做成像一個古城，人家說的像文化城那一種的，把它興建在那裡，我覺得那個很棒，那也是將來春秋閣、龍虎塔吸引觀光客的另外一個新的景點，如果把那邊活化起來，我覺得那邊很棒耶。事實上這個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你好好的詳談，我覺得這個案子我們可以來討論，甚至於我們可以辦說明會、公聽會，讓我們很多的意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其實有想過，但是現在我們有些困難我也誠實跟陳議員報告，那塊我們都市計畫本來是公園，土地都是軍方的，經過好多年的協調，我們終於算是無償借用過來，才有今天很漂亮的綠油油的草皮，大樹也都非常漂亮。事實上我們多年的協調，大概可以得到軍方最多的能耐就是准許我們去做管理維護綠化，因為土地不是我們自己的，目前的困難在這裡，我們可以繼續有些想法，但是第一個突破的就是軍方的意願問題，他願意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那塊地跨過勝利路其實就是小龜山了，就往熱鬧的地方走過去，我認為大龜山之所以漂亮，其實它前面有一塊很棒的開放空間整理得非常乾淨，如果環境不好，那是管理的問題。我覺得難得這種地質的小龜山有這種襯托的綠地，也是很難得的景象，那個其實也是不壞的事情，要不要進一步再改變，變成開發熱鬧。左營可以再加碼的商業活動地方其實還有，應該讓來這邊的遊客，有開放性的，也有熱鬧感，這個才會讓左營蓮池潭有多元的面貌。〔…。〕那裡有停車場，但是停完車後就…。〔…。〕文化上可以多行銷，像我們的東門城，那個都是非常精采，只是說沒有太多的…，現在不要走到哪裡就要買到哪裡，那也不一定，其實應該把商業能量放在那條徒步區那個地方，那個地方非常熱鬧。〔…。〕是。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陳議員、市府劉副市長、各位委員、各位局長及各位議員同事，大家午安。我今天不是都市計畫內容，是一個都市計畫以外的問題，我要凸顯出來一下，順便請我們副市長你們改天在開會的時候，拜託替我們把關一下，這個問題我昨天在議事廳有跟地政局謝局長，也是討論得很激烈，那天地政局在 3 月 23 日發給 21 區的區公所，請 21 區的公所貼公告，轉達內政部營建署，要把有地方區域的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森林區，這是一個很嚴肅很嚴重的事情，因為不管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或是私人土地，因為以前是農牧用地，他可以種水果，你一時要把他變更成森林區，到底森林區的限制跟山坡地保育區差別在哪裡，老百姓都不知道。

事實上區公所主辦收到的時候，他也是依照以前的慣例簽張貼公布欄，公文我們老百姓都不知道，我問我們地政科李科長，他說有辦一個說明會，在哪裡辦的？在我們鳳山行政中心。劉副市長，總共有 1 萬多筆，21 區有多少人參加？只有 15 個人參加。地政局說這樣不可以，之後在 16 日又拜託各區公所一定要個個轉達，內門做得最好，17 日轉達，18 日、19 日抱怨的聲音就出來了。我早上電話接不完，木柵教會的牧師跟我說，這要怎麼辦？大家都叫我…。我告訴他，你就幫他們寫反對意見；他說，也沒有說明會或什麼的，我要怎麼寫反對意見？因為事實上他也不知道，改天森林區的限制是什麼？他們也不知道，那要如何去寫意見呢？你想一個這麼重要的會牽涉到 1 萬多個農民的生計問題，我們辦的程序實在是太敷衍、太草率了。他們的區長真的都疲於奔命，但是我所了解的，旗山是今天早上才通知的，昨天區長不在，我叫主秘趕快把 300 個名單通知他們，看他們有什麼意見！我剛剛也協調好了，我拜託地政局要趕快辦一個說明會邀請老百姓參加。我是要凸顯，雖然這不是都市內的，但是內政部在辦理變更異動區域計畫，要把鄉親維持生計的農牧用地變更為森林區，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要拜託市政府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以前就是林地，它的坡度在 50 度以上，你要把它變更成森林區，我相信老百姓一定沒有什麼意見，也沒有理由有意見，但是你也知道像六龜的「水冬瓜」，坡度只有 15 至 25 度而已，比台北的天母別墅區還美，如果你有去過六龜水冬瓜的山上，它是慢慢的斜坡上去，比台北的天母還美，你要把它變為森林區，你不覺得這個國土可惜了嗎？台北中央一個命令下來，我們地方就要做，我是覺得，我們地方應該是幫老百姓把關，幫老百姓陳情才對，不是上面說了就算。

我昨天跟謝局長反映，局長初步說私人土地要先暫緩，但是私人土地暫



緩，如果是國有財產局的，當初我跟國有財產局承租的是農牧用地，我可以耕作，我一輩子已經跟國有財產局承租很久了，我靠這個生活的租地耕種，你一夕之間變成森林用地，到底你的配套措施在哪裡？是不是要跟老百姓徵收回去，有沒有配套措施？現在整個地方都非常亂、大家很惶恐。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都是由劉副市長主持的，所以我拜託劉副市長，因為現在是閱覽期間，老百姓事實上也不會寫意見，因為他們不知道到底你們的內容是什麼？連我們木柵的一位黃牧師想替他們寫也無法寫，因為你們沒有跟他們召開說明會，連一個說明會都沒有，要如何替他們寫？所以謝局長，我昨天說的真的很有道理，今天六龜百姓吵吵鬧鬧，我昨天要求你撤銷公告，因為星期三、四、五，旗山地區的里長要去自強活動，也不好通知，這個東西是要靠里長挨家挨戶去通知，不然要怎麼通知？所以有很多困難的地方，我拜託你暫緩或撤銷公告，或是你的公告延長一星期也可以，讓這些老百姓有充裕的時間。我昨天也問旗山及六龜的區長，他們都不知道這一件事，我跟他們解釋以後，他們知道這個嚴重性，後來老百姓陸續找他們的時候，區長才知道這個嚴重性，早上大家就吵吵鬧鬧非常緊張。

所以我今天要凸顯出來這個問題，我們市政府一定要幫鄉親把關，不要因為中央的一個命令，中央的官員是坐在中央，而地方政府跟老百姓是一個直接的關係，他們的生活我們要去關心。所以拜託一下，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重視，說明會一定要開，要跟鄉親解釋森林區的限制及山坡地水土保持區的限制是什麼？因為改成森林區還可以種荔枝，也可以種芒果，這樣就沒關係，如果維持不變沒關係，但是我相信以最簡單的推理，山坡地保育區已經很嚴格的，為什麼還要變更成森林區，這麼麻煩做什麼？一定是要更嚴格，因為他說是莫拉克颱風的問題，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下，內門不是災區。內門有3,000多件，一個木柵就有1,000多件，所以木柵教會的牧師都忙死了，大家都跑去找他，他問我，我說我也沒辦法，內門也不是災區，中央是說因為莫拉克災區的問題，所以才要變更成森林區，但是內門並不是災區，所以有時候中央的決定，地方有意見的話我們一定要替他們把關。我拜託高雄市政府的主管單位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不然內政部一個公文要我們辦理變更異動區域計畫，整個都…，事實上這次地政局地用科做這件事，本席真的很不滿意，太敷衍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多謝林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不是屬於都市計畫委員會，非都的主委是市長，我是副主任委員，但是我也有參與這個。剛剛你有說到地政局在發布相關的公告及公展的時候，沒盡到幫人民把關的任務，我相信我們裡面一定有一些需要檢討的空間，但是我想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先請地政局主政，針對南部區域計畫通過的部分。事實上根據區域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區跟森林區確實是有一點不一樣，但是你把它劃定成森林區之後，對於原來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裡面可以耕作的等等，到底權益有沒有受損？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比較在乎的是這一點。我是不是在最短的時間內，請地政局主政邀請相關單位，包括我們的區公所，把各地所了解的狀況告訴我們，因為我們如果是機關對機關，包括對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不同的看法，甚至不希望他馬上公告然後做各種不同的限制，一下子就把很多人平常的生產及生活的步調打亂，我想內政部營建署也不樂見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夠完善，沒有盡到溝通的義務，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來了解，最快的時間之內，我們會召集內部的會議，再讓林議員了解這個狀況，如果時間上他有要求在幾月幾號完成，我們地政局會主動跟內政部的營建署來商量，希望先延緩下來，不要馬上公告馬上實施。因為就我所了解，以我的非都市計畫副主任委員的任內，我也沒有接到同樣這樣的訊息。所以這中間一定有很多溝通上的差距，請議員能夠多見諒。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加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那嚴重性是很嚴重的，你也沒有跟老百姓解釋他們的嚴重性，老百姓要陳述意見，也沒辦法去陳述意見。早上內門木柵教會黃牧師打電話給我，他說：「議員，大家都來找我。」他教會的人都去找他，有 1,000。我說你就寫反對意見，他說我不知道怎麼寫反對意見。這是事實，因為沒有開說明會，到底差別在哪裡，就像副市長你說的差別在哪裡，他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去寫反對意見。說不定改森林區比山坡地保育區的條件更好，這也不一定，他也不知道。所以他們要怎麼去寫反對意見，我們連說明會都沒有開，牧師也說他不會寫。所以今天大家都緊急的時候，我在此拜託地政局謝局長，下星期，已經協調好了，通知星期二早上 9 點在內門區公所，下午 2 點半在六龜區公所，甲仙還未通知。總共這麼多人，因為老百姓都不清楚這個情形，而你們整個用以前的方式將公文張貼在公布欄，真的是非常的草率，以上報告。

**主席（陳議員明澤）：**

有關這個是屬於人民的權利，請謝局長回答一下這個公告流程。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很感謝林議員昨天的部門質詢，幫我們做很多指導。我想所凸顯出來的問題，有一些是有檢討的空間。在此跟林議員報告，在我們主辦的立場，可能是不知變通，他就看內政部訂的東西，就是登報，他就登報。其實就像林議員說的，這牽涉到人民財產的權益。所以我們發覺在開說明會時，人那麼少，我們很緊急就透過區公所的系統去做，還有跑馬燈也有。但就像林議員所說的，到鄉下地方去說明，其實第四台的效果也不是很好。這方面我們會很密集的，會照劉副剛剛提的整個狀況，就是內政部怎麼規定，而我們是怎麼做的，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確保老百姓財產的問題，我們會很詳細。現在最重要是跟地方溝通的部分，我們會按照時間，星期二早上我會請副局長親自主持，下午會請主任秘書密集跟地方溝通。我想這都是代表性的問題，我們初步，現在就整個 3 萬多筆的部分，裡面一些私人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初步的做法就是先緩下來，這個部分不要。公有的土地，照林議員所說，現在使用分區是山坡地保育區，而改成森林區，現在使用地仍然是農牧用地，但是能不能繼續種水果，或是做原來的使用，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跟使用地的主管機關，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一些查證，因為這是老百姓關心的部分。不然現在只有使用區分做改變，編定使用地是農牧用地，森林區也是農牧用地，到底他的要求到什麼程度，現在如果問我們，因為是中央這樣指定下來，所以我們很多東西，像早上我們就很密切跟中央做反映，包括剛才林議員指教的，你們怎麼只有登報紙，因為整個手續上就是做這個動作。這個動作當然對老百姓就是資訊不足，不足時這樣的作業就不是很好，我們發現這樣不對，我們願意跟地方做充分的溝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那個公布的流程，影響人民的權利會很大，我們是不是要補救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我們初步做下去的狀況是好很多，因為若照三、四萬筆，整個用雙掛號回執寄去，一次要好幾百萬郵資的費用。當然不是這個問題，只是在規範的過程當中，〔…〕是。〔…〕好，我們要寫徵求意見的部分，我們會設計好。〔…〕是。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相關單位能夠協助。謝謝林議員富寶，現在由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主席陳議員、都委會劉主任委員、各委員、議員同事，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好。我今天在此藉著都委會的工作報告，我相信高雄縣市合併後，整個都委會的成員來自業者、學者以及市府團隊。所以這些委員可說是扮演大高雄市合併後，未來很重要的角色，在此漢忠也藉著今天這個時間，鼓勵所有的委員，以後要如何讓整個大高雄的發展，用心出力，在此漢忠要為所有的委員做個鼓勵。第一點，漢忠看到工作報告，在此我很關心蚵仔寮，蚵仔寮漁港特定區已經經過第三次的通盤檢討，後續辦理的情形、重點，等一下是不是麻煩盧局長或主任委員，是不是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經過三次的通盤檢討，後續辦理的情形，是不是有哪個腳步需要加快，還是有什麼方法，能趕快將蚵仔寮漁業特定區的市場及人潮帶動起來，還有地方的環境，這部分是不是能簡單解釋，請劉副主委還是盧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蚵仔寮就是為了地方的漁業、漁場觀光，所以處理也很快，經過他們提議我們也修正了，海洋局也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市都委會已經審完了，市政府這邊的作業結束了，現在就送去內政部，我們趕快來催促他們趕快審定。

**張議員漢忠：**

這等於說第三次通盤檢討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張議員漢忠：**

就是說怎麼送去內政部，這大致多久可以完成整個地方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一般來說，內政部至少半年。

**張議員漢忠：**

半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比較簡單的案件差不多半年，比較複雜的案件可能還要更久，這一件我們的認為是比較單純，所以我覺得半年以內，差不多在年底之前應該會核定下來。

**張議員漢忠：**

這是我們的澄清湖特定區，澄清湖發展應該要如何規劃？是要用商業用途，還是要以保護水源用途？如果是要以保護水源用途，維持原意並把私人土地利用權回歸人民。如何開發其他生產力？就要有規劃經營，以此地來說，其面積擴大如何經營？這個地方我們要如何規劃？規劃得比較大眾需求的，像九族文化村或是日月潭的方式來經營澄清湖是否可行？高雄市比較大型的遊樂場所目前只有義大世界，其他沒有，大貝湖這個地方比較接近，是不是規劃來吸引一些遊客，讓全國的人來到大貝湖這個這麼好的地方，假使能夠再造大貝湖，對整個大高雄未來是產生利多。

在這裡舉個例子，大貝湖這個地方，我也要告訴大家，很多人應該都知道大貝湖在很早之前就劃入為保護區，但是在民國幾年開始列入保護區到現在，目前很多人民百姓他們的財產受到了損失，怎麼說損失呢？我說大貝湖特定區的範圍劃得非常廣，劃到大社去，範圍在這裡我沒有 show 出來，但是劃到大社去，目前劃到周邊就好了，政府劃入特定區裡面，但是政府目前沒有能力去開發、沒有能力去徵收，重點是沒有辦法去徵收的過程中，現在劃入後百姓要租不能租，要規劃做生意也不能做生意，百姓經過這幾十年來，他受到這麼大的痛苦，包括他的地方，他無法利用。

今天我是舉個大貝湖特定區的例子，未來都委會成員在規劃當中，是不是加快腳步，判斷這個需要用還是不需要，不需要的話就歸還給百姓。舉個例子，大寮也有這樣的情形，也有人被劃入公園用地，但是幾十年前就劃入，這是過去我們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縣時代劃的，大寮也有這種的地方，那個地方劃入公園預定地到目前也將近三十年以上，劃入公園預定地後政府沒有能力徵收，但是百姓，簡單說很多百姓很需要那塊地，他們是要賣了來做生意，結果不能賣也無法租人，所以百姓的傷害就在這裡，很多百姓都經常跟我抱怨這個地方，所以在這裡我剛才有強調說，我們都委會這些委員是不是對整個大高雄市有這種地方要通盤來檢討，我是舉澄清湖特定區這個案例來延伸到整個大高雄，過去高雄縣有這個案例，是不是我們在大高雄市當中有很多的地方可以拿出來檢討？我在這裡是朝這個方向，等一下簡單回答，因為時間有限。

我在這裡有看到今天的工作報告中沒有提到鳳山 99 甲的農地，這塊農地在我們的工作報告中我沒看到有規劃這一塊，這一塊地我過去在議會談到時，說到這一塊已經在通盤檢討，是不是鳳山這塊農地…，因為我很捨不得中崙社區裡面有好幾千戶居然沒有規劃道路，目前為止都是產業道路，我當選議員後才去關心為什麼那個路還是農路、還是產業道路，結果是我們沒有去做都市計畫，這就是我們政府應該怎麼去把整個大高雄加快

腳步來帶動地方的繁榮，這真的應該要重視。在這裡簡單有三點麻煩盧局長簡單給我解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張議員一直很關心剛剛提的這幾個案子，我將最新的進度跟你報告，澄清湖特定區已經在審查中，這裡面的案件很多就是人民陳情案，有三、四百件，很多，其中有部分是剛才張議員你說的有一些別人的土地，我們要徵收但沒有徵收卡在那裡很多年，這部分也有人來陳情，我們是一個案、一個案看，一定會朝向合理的判斷，若確實不需要，我們就會處理，不要再繼續留下來；若必要的，政府日後也要想辦法有開發能力，無論是哪一種開發的工具都要。澄清湖這個區域的水質、水源也的確需要設一些保護區，因為我們取水在那邊取水，旁邊不應該是高密度開發，所以兩邊都有，一方面可以供為住宅使用，但是周邊的保護措施其實是要的，這多年來都是這樣在保護的，我跟張議員做一個報告。

另外你剛才在講的這個中崙社區是叫做五甲路的東側計畫，張議員你瞭解，簡單說就是其實民國 94 年計畫就做好了。

但是當時就沒繼續推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就趕快送出去內政部，結果內政部說你做太久了，退回來，退回來之後又多附帶兩個決議，說農地要問協調人的意願，你要變，你要問喔，就是上次台中出問題，第二就是農地的變更現在變得很嚴格，要做一些可行性的報告，你為什麼一定要變更農地？為什麼一定要變？這個要做分析，這個東西我們知道後趕快在辦，剛才地政局長也有做一些說明，半年內我們會把分析資料做好，趕快重新送計畫。

**張議員漢忠：**

我一直在關心鳳山，就是因為有一個中崙社區近幾千戶。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一條就沒有路。

**張議員漢忠：**

目前沒有半條道路能通到中崙社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張議員漢忠：**

過去可能在座都委會委員，都沒有去瞭解整個那個地方的生態，但是現

在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傷害，怎麼說很大的傷害，就是我們的中崙一路在中間有一塊台糖的土地，永信建設跟台糖合作，結果那塊土地以前沒有都市計畫，當然沒有都市計畫，有人要蓋房子，政府一定會核准執照，核准執照後造成了傷害，現在一條中崙路來到這裡，房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凸出來。

**張議員漢忠：**

凸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凸出來。

**張議員漢忠：**

那一邊又一段中崙一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

**張議員漢忠：**

這就是政府的腳步沒跟上地方來造成今天的傷害。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張議員漢忠：**

所以我剛才在這裡也一再拜託，我們的都委會委員以後包括誠義路跟光華路，既然舊部落規劃出來的路，誠義路是新的規劃、重劃，舊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偏過去。〔…。〕這完全照張議員的意思，我們也這樣想，接不起來的透過這裡把它接起來，這樣才會順，中崙社區旁邊那個現在就期望這個都市計畫做好就可以開，他就有路。〔…。〕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張議員，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請洪總召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我請問目前在場的委員，府內的委員代表幾席？請舉手。有 7 位。那外聘委員幾席？3 席。照這本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昨天我聽說外聘委員是 9 席，可是這本報告書外聘委員是 14 席。到底是 14 席還是 9 席？盧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還是請主任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有 3 類，第一是我們府內機關代表委員。

**洪議員平朗：**

府內 7 席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府外機關有 3 席，剩下的都是外聘的學者專家。

**洪議員平朗：**

也就是說外聘的 11 席，11 席來 3 席。昨天本席在工務部門的質詢，有拜託盧局長，請他們今天一定要到議會。你有沒有跟他們講？請答覆，有沒有請他們來議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

**洪議員平朗：**

有，他們為什麼不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他們也覺得很抱歉，確實有一些事先不知道的課程和會議，也跟議會致歉。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理由？就算有也都是編出來的理由，根本不重視議會。一年才召開兩次而已，竟然不來，我們開會府會應該都到，是不是爲了逃避議員的質詢和建議？只來 3 席，其他的 8 席呢？不盡職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早上有一些有來。下午…。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早上可能一位來，下午不能來。議會開會是一天，不是半天，他們來我都肯定，他們有心擔任這個委員，我們對他們肯定，但是如果不想做，不要佔著位子，否則就阻礙到別人。不要這樣子，要做就要認真做，不要光佔據這個位子。我跟你說，你們都委會比議會還重要、還比較有權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很多重要的政策，你們決定就行了，議員多數是在審預算，剩下來的議題我們可能是建議而已，你們聽或不聽由你們，我們只是提供給你們參考而已。這個委員會這麼重要，我們還特別提醒一定要來，他們很大牌卻不理會。這些委員能不能做到？有來的，下次聘用可以優先考慮；沒有來的就放棄，以後這些人就不能來這個委員會，做得到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過去也是有這個機制，不是沒有。我們聘請他們來做我們的委員，來審查很多的案件，所以我們也會看他們的出席狀況。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我們每一位議員都是由他們選區選出來的，所以對地方的事務特別了解，我們來這裡就是藉機會來反映地方上的事情。你們在開會研討的當中，也比較了解地方的需要。第一個，民情需要什麼建議？需要政府做什麼事情，你們要來開會，才能提供給你們很多的參考，並且可以給你們很多資料讓你們去審議。結果你不來，那你就沒有心在這個都委會，這樣做得好嗎？一定做不好。所以我很痛心，昨天特別請盧局長幫忙，拜託他們除了病假以外務必要到議會。校務會議難道比高雄市的建設還重要嗎？難道比高雄市的發展還重要嗎？如果你不想幫忙市府，就不要擔任這個職務，人家聘請你，你就說沒有時間，人才濟濟，有很多人要做。我最怕的是，如果到你們市府開會就全員到齊；但是來議會就只有兩、三隻小貓。早上可能是 3 位、4 位，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5 位。

**洪議員平朗：**

下午剩下 3 位。賴委員還好，他昨天早上沒有辦法來，他有跟我講，而且下午就來了。加上他一個，5 位跑掉 3 位，那 3 位又有事不能來，不能來有什麼理由那麼重要？高雄市的發展比他們學校的校務重要。我想這些委員，審議對你們是很重要的事，一塊土地要變更、要規劃為商業區、住宅區，這都是你的權力；工業區要變商業區也是你的權力，要如何規劃未來的高雄讓高雄更發展，這也都是你們的權力。你們的權力這麼大為什麼這樣不用心？每次議會拜託你們來，你們又不來，那做這些有什麼意思！有志氣一點，不來就不要做。只是一直說我很忙，我沒有時間來管高雄市的事情，那麼你就把辭職書遞出來，遞出來自然就換人了。我再請問，這些委員都是誰在聘請的？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跟總召抱歉，應該怪我們，不是怪委員，我們應該提醒…。

**洪議員平朗：**

沒有來不怪委員，那要怪誰？怪議會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要怪我。

**洪議員平朗：**

怪你？你負得起責任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應該提醒很多次，要他們注意時間。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這個議程在我們要開會之前，程序委員會就已經決定是今天了。4 月 20 日今天要開都市委員會，好早就跟你們講了，你們還排不出來，這麼忙嗎？比市府還忙嗎？根本不重視議會，議會很好的建言要給你們做參考，你們不採用，11 位才來 3 位，好在這次撐場面的是我們市府的代表，如果沒有市府的代表，兩、三隻貓要開什麼會？21 位只來…，好在我們市府有 7 位，包含副市長 8 位，加上你們 3 個 11 位，勉強過半，21 位有 11 位出席，但是外聘的委員奇奇怪怪，真是看得痛心。如果你們要做這個職務，你們的職務重大，你們的責任這麼大，爲什麼你們不重視這件事？你們把議會當成什麼？你們根本不重視議會的議員，這樣有可能重視我們民間百姓的聲音嗎？坦白講，我昨天有講，你們也是鴨子聽雷，你們當做議員是「瘋狗在吠火車」，都沒有重視議員也不重視議會，所以在這裡我也要跟主委講一下。主委，管理好一點，這個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看你們來到議會的人數零零落落，尤其是外聘的委員都不想來；不想來，你們就不要請他們來當委員，跟市長建議換人做做看嘛。一年兩次的會議，叫他們來卻不來，你們以後還要聘請他們嗎？主委，你答覆一下，今天沒有來的，是不是列爲下一次不聘請的對象？

**主席（陳議員明澤）：**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洪總召寶貴的建議，我相信所有外聘的委員都很有民主素養，也很有人文的素養，我們會把來議會出席的情形列入出席率來做參考，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他們都是一時之選，對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幫助真的非常的大，我還是特別來講，非常敬重他們的專業、學養。

**洪議員平朗：**

主委，有來的你講這些，我沒意見；而沒有來的，厲害的不做，也等於是沒有用。博士一大堆，人才有夠多，包括本席我們家就好幾個博士，能力一定不輸這些不要來的，但是要贏你們在座的，這我不敢講，那些不要來的我們絕對一定比他們好，我的朋友、我所認識的也都超過他們的能力，我是在懷疑不要來的這些是不是都被財團控制住，是不是？這些人，

奇怪在市府要決議事項時，他們都去；來議會，他們就不要來，這是不是我的懷疑有理？

來議會就是要讓議員有時候沒禮貌、講話比較大聲來質詢，質詢時可能他們自以為很清高、學歷很好、專業知識夠，如果讓人說兩句，可能聽不下去，所以不要來。人家都說厲害的人，如果別人說你，你如果有在聽，三個臭皮匠有可能會勝過一個諸葛亮，很多人的意見在決議後是最好的意見。不是只有你講，你也不是什麼都懂，沒有人那麼厲害的，什麼都懂，眾人的意見所決議、通過的，這是最好的意見。委員雖然有 21 位，我們有 7 位的官員，當然你們從事這個行業，你們的業務和都委會有關聯，這有可能你們的能力也不輸他們，如果聘請不到人，今天我們府會可以找得到人，要有心，即使他們再有能力、再厲害也要有那個心，如果不為自己的利益、不為財團所控制，你們的建議我相信是最好的建議。

本席在這裡真的、真正切身之痛，不是切身之痛，是心裡有痛才會說這些對你們不敬的話，包括我昨天也有說過，這個容積移轉是非常好的政策，我還批評盧局長太保守，若全省比較，我們的容積移轉限制太大，統統束縛住，這個政策推行不了、推不動，包括我們三民區，你說輕軌一定會通過嗎？如果你在捷運站 400 公尺，容積移轉 30，600 公尺是 15%，三民區哪裡有捷運？只有博愛路和建國路那裡有一點卡到，才那裡有而已，剩下的，我們三民區以東根本沒有捷運經過，現在輕軌如果通過，輕軌也是列為容積移轉的距離，因為輕軌車站的距離可以移轉，我說這個…。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多 1 分鐘。

**洪議員平朗：**

輕軌若沒通過，我們三民區就沒落了，一旦沒落，整個高雄市也跟著會沒落，若有容積移轉會產生一個利多，企業家、建設公司會來投資，若有投資就有建設，社會就進步，失業率就降低，這些的政策可以解決我們財政的問題為什麼不去做？我還是會懷疑喔！懷疑是不是你們這些都委會，我說的話是假設性的，如果有得罪請原諒一下。這有可能是你們很多人受財團的控制，有可能都維護財團的利益，所以本席不得不擔憂高雄市發展不起來，因為有很多受財團控制，所以高雄發展不起來，罪過都是…，要說是你們都可以講，是因為你們失職讓高雄市不能發展…。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洪議員。關於出席率的問題，請我們爾後的委員會出席要踴

躍。有關容積率的問題已經交由小組討論，我們請專案小組趕快簽，還有這個流程趕快處理以達成共識，才能夠給我們市民一個交代。接下來由李議員眉蓁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剛洪總召講的這個問題，我也順便呼應他一下，我們議會也都非常認同他們的專業，他們是學者，既然主委剛剛有講到這關係到高雄市的發展，議會一年才報告兩次，如果是做得好的話，應該是很期待這兩次來報告、來議會備詢，因為他做得很好才兩次而已，可是出席率這樣零零落落，相信這樣的情形，他認為他的專業跟他的行動力就是根本不需要來議會報告，就是他我行我素的做，就不用再透過我們議會也不必尊重我們議會。希望主委這個問題，我附和洪總召的意見，也希望主委好好的考量這些，如果出席率才兩次竟然還這麼低，應當好好的考慮他們是不是有符合這個小組的專業性跟認真性。

本席在第二次大會裡面就有提到，遊艇產業是高雄市的旗艦產業，高雄市曾經是建造遊艇重要的基地，在 2008 年的世界遊艇的訂單量排名第五，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尤其在全國有 33 家的遊艇製造廠商，其中在高雄設廠就有 22 家，對高雄市發展潛力很大，所以在今年 2 月中旬的時候，本席和市府團隊有到美國來參展全球最大的遊艇展，因為在兩年以後，我們高雄在 2014 年會舉辦一個「台灣國際遊艇展」，要在高雄舉行。所以本席跟市府團隊的人員前往去參觀，就是做為高雄市要籌辦這個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的參考。為了辦好國際遊艇展，市府會積極推動來輔導遊艇產業，在小港的南星計畫裡面有規劃 113 公頃的遊艇產業園區，要成為我們台灣遊艇外銷重要的製造基地，興達港漁港原來也想要列為我們遊艇的休閒碼頭，本席認為舉辦這種世界性的活動，必須要提早規劃，為國際遊艇展來做暖身，在各個相關單位提出有關的這些配套措施，也就是不論場地四周交通、住宅，還有文化展現這些觀光的宣傳，我們都是要周延來規劃。我是看到了經發局、還有海洋局有關興達港的計畫到貴會，貴會做了幾樣的決議，本席想要來請教都委會，在結論二：「為利產業群聚，請就本案與南星遊艇產業專區做整體規劃考量，評估引導廠商至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設廠之可行性。」請教都委會的主委，海洋局希望能在興達港有廠商是能夠設廠，都委會是希望廠商在南星遊艇的專案區設廠是可行的，這樣是想要集中在一個區域嗎？請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有關於興達港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討論過，因為就我所瞭解，它只有兩家廠商，而且它在原來高雄縣時代所設計的時候，它是以維修為主，因為它希望發展成一個休憩的功能，目前興達港的整個計畫在我們現在的都委會討論的時候，覺得有關遊艇的部分是不是要考慮跟南星計畫區裡面，所有的遊艇產業可以做一個聚落式，說是生產而不是屬於維修，因為如果你只有兩個廠、兩個公司，然後你要做的這部分又牽涉到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空氣污染，你又要做遊憩的性質，對於興達港的發展就有一點好像是全部把它集中在一塊，所以我們就是用這樣子的建議，希望再重新把這個資料補充過來，是否要重新考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詳細把這個業界的意見重新考慮一下，而且在興達港附近不管公共設施等等，幾乎不會朝著是一個設置遊艇專業生產區域發展，如果硬要設置下去，恐怕對他未來包括招商、引資等等的發展有一些限制性，我們是採取比較大的方向上，提供給希望在興達港可以設置遊艇產業的業界朋友，有這樣的一個方向和一個建議。

**李議員眉蓁：**

我再請教，像你講的就是因為因應大型遊艇製造廠，所以在本區域就像你講的設廠可能會產生環境一些外部的影響，所以就是要配合檢討周邊一些道路的系統，將污染防治、管制來容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其開發的行為就是要以我們相關的法令來規定。

如果遊艇專區，本席是建議集中在小港南星計畫區裡面是有可能嗎？海洋局的計畫如果要重新評估，那興達港這邊的設計是不是你們的政策就會大轉變？也請主委再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現在還是在蒐集比較多的意見，因為我自己擔任都市計畫的委員，我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結論，因為根本還沒有再送案進來，對於各種可行性，我們都願意納入參考，但是因為興達港整個港的發展方向，跟以往在高雄縣時代可能已經有不同的考量，所以我們覺得需要從長計議及從整體來做考量比較好，比較符合預期的效益。

**李議員眉蓁：**

因為這是一個大計畫，好像你講的謹慎一點好，可是我也希望小組這邊，在這個方面也是要積極，就像你講的蒐集一些資料，不要到時候又是

這樣子隨隨便便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然後讓我們又勞民傷財。本席認為都委會的意見希望能讓我們更清楚，整個遊艇專業區的輪廓和建設方向，要不然興達港現在的定位也非常不明確，到最後還是像剛剛講的浪費民衆的納稅錢。

因爲本席在地方上服務，所以有一些民衆會反映，地方上有一些地主的土地就會被當成道路使用地，既然變成既成道路政府又不徵收，可是有一些道路的地方卻沒有排水溝，所以就會積水，這些污水沒有辦法來排除，想要設置排水管地主也不願意，類似的問題要怎麼處理？身爲行政首長應該要提出辦法，否則造成民衆的不便，地主是認爲我們政府如果不徵收他的土地，他的土地變成路，權益又受到損害，民衆也痛苦，這些排水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夏天一到像現在又有登革熱、孳生蚊蟲這些災害，如果類似既有的道路但土地又不徵收的情形，我們要怎樣來提出改善？請瞭解這一塊的人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工務局副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有關目前既成道路在我們高雄市還沒有徵收的有 1,138 公頃，整個全部的徵收費用是 1,978 億元，這個經費滿龐大的，現在要做排水設施的改善，我們水利局以前有一些做法，就是把做側溝所需要的土地先辦理，跟土地所有權人來協議價購，先做側溝整個道路要開闢可能比較慢。

**李議員眉蓁：**

這樣排水的問題，如果還沒徵收的地你們也放著不管嗎？有沒有其他的方案來讓這些地主不用那麼辛苦？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就側溝的部分，先期使用的範圍先行徵收。

**李議員眉蓁：**

側溝的部分先徵收？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對。

**李議員眉蓁：**

各位委員，剛剛只是發表一下基層民衆的心聲，希望你們都可以聽得進去，減少同樣的問題產生，剛剛那一位既然這樣講，如果這樣子的話，爾後我們這些基層民衆會先徵收側溝，以後也是希望這個問題你們也要陸續的徵收完，做小老百姓也是很辛苦，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有提到既成道路的問題，其實既成道路的問題也是以後都發局要修改為計畫道路，有的既成道路已經是無法廢止，以後都發局可以劃為計畫道路，計畫道路之後變成又跟容移有相關，不用你們又花錢去買 1,138 公頃，不用花錢去徵收，又可以去處理，等於是很好的政策，所以這是第二個我以後推動的案，既成道路以後如何變成計畫道路？我們政府沒有錢又怎麼去徵收？這完全都是以容移來獎勵，這是比較好的措施。

接下來，我們請吳議員益政，時間處理一下，吳議員益政質詢完之後我們就結束。

**吳議員益政：**

主席、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五個事情報告，第一個，我們高雄市都委會這幾年在大家努力之下，議會、市政府跟都委會都在做很多住宅的一些革新，不要說革命，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我們老人時代，我們高雄市發動的所謂 70 米平方以下的電梯不計建蔽率、不計容積，而且經過半年之後，中央也跟著這樣的建議，整個全國都改了，表示對一個建築法規應該要一直不斷地很敏感的去 sensor 到人民實際居住的需求，因為我們很多的教育可能也許來自台灣的建築法規，很少是針對宜蘭厝、高雄厝，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思維，每一個都要去想像自己的，不是想像，實際上我們的居住經驗，針對解決我們問題的。

第二個，最近也通過了太陽光電免計容積跟高度限制的放寬，這也是一個我們高雄市發動的一個住宅革命。我們要不斷地去思考，不要被現有的法規所綁住。

第三個，我覺得我們下一波要做的，我昨天有跟都發局、工務局提到，地政局也有聽到，就是台灣整個氣候尤其是西曬、東曬，這個深陽台的部分，怎麼樣去用這樣的一個論述把整個陽台加深挑戰現有的法令，然後讓整個對能源的消耗能夠降低，因為深陽台有兩個作用，第一個就是減少日照到室內空間的時間點、時間的長度；第二個就是增加人民的幸福感。我講的綠化不是楠梓區好幾處、柴山有多少等等，高雄綠化平均很高，其實平常一般人在市內會跑去楠梓區運動嗎？就算有，也是假日去，不是每天的，我講的一個居住環境是如何讓每一個人、每一天都能夠享受這樣的生活空間綠化，你加深陽台，多一米、多半米，生活空間就會跑出來了，這第三個部分，我希望在下一波，能成為我們跟都委會的學者、專家一起努力的方向。

第四個，從昨天開始大家都在討論。民進黨的總召，也是大家的總召，

他一直在講，都委會的委員大家都要出席。我在此向劉主委——劉副市長建議，每次在開會只要議會一排出來，都委會報告是哪一天，就馬上發文給每個委員。你們要演講、上課，這些都可以事先安排的，我們開會是一個月以前就訂好的，不要說下星期要開會，現在才告訴你們，當然你們的工作都已經排下去了，就沒辦法了，那取捨就很困難了。我覺得開會的日程，在一個月以前就知道了，所以議事組也要有共識，這會期排定都委會開會是哪天，就要先告知，除非你有緊急事情，否則原則上不要跟上課、演講有衝突，這是一個建議。

但是，有人指責你們，我反而獎勵你們。今天有來的我都送一本《屋頂記》，1、2、3、4、5、6、7、8、9、10、11、12，12 本《屋頂記》我送給你們。你去看看，現在人家整個解放屋頂。我裡面看了好幾個案例，其中有個案例是奧地利的，一個建築師在他家的屋頂蓋了間工作室，結果被當成違建，不批准。他就找市長陳情，把他的設計圖拿給市長看，市長看完直接說，這哪是違建？這根本是藝術品嘛！我覺得，一個概念就解放了整個屋頂的使用，不是傳統的建蔽率、容積率，前提還是它的結構安不安全，這是第一個前提，這不用去挑戰。你的設計是不是符合安全？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個，它是不是增加了我們人對於空間的使用，對整個文化的享受是不一樣的。我希望大家除了法令以外，嘗試去解讀這樣的東西。不論是荷蘭、墨西哥等，世界各國都有，我看了很多的案例。有看過這本書的請舉手，知道這本書的舉手；這位是藝術家，比較常看書。你們比較忙，他比較有空吧！我再送你一本，你可以繼續看，因為我買了很多本，但我只剩一本，我不能再送了，再送我自己就沒得看了，我再買 12 本給你。大家去看看，讓自己去解放一下，很多不同的思維，比如說西曬的問題，這是我們自己想的，我說了，你去南歐、西班牙、去南美洲、美國南部，幾乎都是深陽台。他們每個人為什麼能解決自己居住空間的品質？不要被那些建築法規所局限，那些建築法規也許讓我們學習和吸收，但有些是沒有調整的。我覺得不論是宜居城市或環保城市，至少先要符合我們的需求。對於高雄厝，我不知道是否有納入這種思維，高雄厝有沒有針對西曬和東曬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等一下是不是能針對第三和第四的問題，請主委回答？就是東曬和西曬的問題，還有頂樓的問題。談到建蔽率的問題，我們有很多違建是因為超過建蔽率，尤其是透天厝，尤其是我們南區。如果按我的選區利益來看，當然我不是只談選區利益，老舊社區差不多都是透天的，所以人口增加時就住不下了，只好到北區或赤山買房子。我第一



次選議員那時候有9席，第二次是8席，這次合併之後只剩6席了，聽說還要減一席，剩下5席。

我覺得老社區有它的精采之處，除了都更還有其他方法，可改善它的環境。全世界都在講環保，如果能增加使用率，而且結構安全不受影響，或者公共設施的承載率也容許它有一個多的空間，只是多一個人而已，他不需要再去買房子啊！不用一直蓋房子，不要一直在破壞，我覺得從這個思維我們大家來思考。以建蔽率來看，有些違建只是增加了一個廚房而已，如果增蓋二、三樓，那又是另外的議題了。它如果只是增加使用空間，可能是個低強度的使用，也許是個採光罩、一個停車的空間，或是個休閒空間、戶外餐廳，這些都是我們要去思考，去面對討論的問題。我希望把這些低強度，或是屋頂的屋頂記，帶給我們的啓示，大家來思考一下。

第五、據我了解，前鎮調度廠要遷到潮州，我覺得那不是一個由工廠變成住商空間的思維，它應該連隔壁靠近高速公路的工業區也思考在內，因為再過高速公路，就是個最精采的衛武營，就是我們這裡。這裡透過人工平台，或是行人橋、自行車橋，可加以串聯，讓整個居住環境，尤其是工業的部分，當高雄縣市合併後，可以往外移。那工業區原本是邊陲地區，但是現在可能成爲高雄市最精采的區域之一，我希望這不只是前鎮調度廠的變更，賴文泰教授一直點頭，好像很有同感。請賴教授先答覆潮州調度廠的問題，然後請都發局長或是劉主委，針對透天厝和西曬的問題做個回答，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賴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終於知道坐在這邊盡量不要點頭。在這我回覆吳議員的問題，關於前鎮調度廠，目前土地是屬於台鐵的，我知道台鐵目前正在委託一個專案，它們希望除了針對前鎮調度廠之外，把後面的工業區跟旁邊公路局的監理總站，作整體的規劃，當然最重要是要跟連接三多路的衛武營公園，能夠作整體的串聯。這個計畫雖然是中央在主政，但這計畫應該要送到都委會，我們會從地方的觀點、社區的需求，以及高雄市的觀點，來跟鐵路局作研議。〔…〕還沒送過來。據我了解，台鐵局大概在半年前進行規劃，如果照規劃的時間來看，可能要半年的時間，因為要經過變更，所以它一定要送到都委會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剛才有提到關於深陽台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吳議員在市長備詢時，也提到這部分，我覺得這個想法相當好，尤其南部是亞熱帶的氣候。據我了解，按照現在的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它們已經有授權直轄市的主管機關，就所謂的有效日照、通風、採光跟節約能源，另外定期設計施工。也就是按照現在我們可以依照上開的規定，來做為法源依據，來訂定高雄市深陽台特殊的規定。同時我們工務局有訂定所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這個草案，這是個草案，還沒有在議會通過，已經規定有四類建築物的屋頂，可以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以及屋頂的綠化設施。也就是說，深陽台它是可以被鼓勵的話，那我們可以訂定這個特殊規定，而且它是有法源的依據。

**主席（陳議員明澤）：**

盧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吳議員經常挑戰公務員相對保守的思考，要突破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如何認定，如何認定它是不是要計入容積、計入建蔽率，然後要不要申請雜項執照，大概是像這個問題，講白了是這個樣子，太陽能就是經過這樣的過程突破的。日後是不是有一些像你剛剛講的，其實它不是為了違章，它是為了要非擴充使用的，像你說的雨遮或避免日照，或保水、涵水這一類，這個需要研究一下，需要把一些事項規範出來。我簡單講一個，這一次我們突破這個法規，其實也衝殺了近一年才衝得過，同樣這件事情，大概也不會因為要衝殺一年就不做，我們會慢慢具體下來。《屋頂記》裡面突破的那一件事情，大概有一件事情，最後會朝向所謂的如何折計它的容積這方面，甚至於就採免計，技術上很快，今天不宜洩漏細節，不過一般這樣子都是把它用完，用完就沒容積了，所以還是屬於朝向可能是免計的部分，才有機會去突破，我們來試試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吳益政議員還送各位委員 1 本書。剛剛吳議員說到這個是建蔽率或容積率的問題，要解決這種長久違建的，工務局這邊也有回答。所以大幅實施容積移轉，不僅可以解決公共設施、既成道路及可以改善違建，是一種對都市發展非常良好改善的制度，也可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更有助於市政府增加資產，敬請劉主委及各位委員，能聽進議會議員代表人民聲音之傳達。今日的議程到此。

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現在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

謝謝召集人及民政小組列席的各位議會成員、高雄市政府民政部門所有團隊的局處首長，大家早。〔早。〕精神不錯，在我們召集人有力的支持之下，相信今天民政部門團隊在回應議員的火花時，一定相當鏗鏘有力。剛才本席聽完民政部門所有局處首長的業務報告後，我對於幾項業務，攸關人民的權益，目前貴單位也在執行當中，除本席目前所質詢的議題外，其實民政部門是和高雄市民、鄉鎮里長，現在也沒有鄉鎮村長，剛才所列席的 38 區區長，他們的精神都非常好，在 38 區區長大力的推動里政、區政，相信對市長的親民一定有非常大的敬意。

研考會和法制局在剛才的業務報告有一項重疊，所以我必須釐清一下，到底是研考會在做的？還是法制局在做的？不過看起來是許主委很認真，有搶了法制局的業務，我對這個非常有興趣，因為這和市民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現在水電漲價、油也漲價，老百姓遇到的時候，可能經濟狀況不是很完整的狀況下，市政府的這項業務，絕對是有助於老百姓的權益爭取。請問研考會及法制局，你們的兩份業務報告中都有談到受理民衆法律諮詢案件，研考會的業務報告寫到一期的服務案件是 3,933 件，我不知道這是一年還是半年？我們的會期是半年，業務報告就是半年。法制局許局長講到受理民衆法律諮詢案件為 2,300 件。請問兩位請舉手並主動站起來，你們兩位的數字有重疊嗎？還是各自統計？請答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研考會先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

這部分是研考會和法制局合作的，因為法制局和高雄市律師公會的關係比較密切，場地則是借用聯合服務中心，所以是合作的…。

**李議員喬如 :**

合作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能是統計的時間不太一樣，我們是10月到3月就是一個會期半年計算。

**李議員喬如：**

好，我懂了，許主委你認為這個數字有重疊嗎？請許局長回答一下，因為你們兩個的數字不一樣，到底是誰多做？這些我都是要計算成績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李議員真的非常的仔細，剛才許主委在報告時，我就想說他的數字怎麼和我的統計數字不一樣，這個有可能會發生。因為我們是從9月到2月，我們服務的件數應該要一致，但是為什麼會差了1,000多件，我也覺得有點納悶，我剛才看了報告我就在質疑…。

**李議員喬如：**

許主委偷做卻沒有告訴我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是還不至於，因為他們負責出錢，我們負責出人。

**李議員喬如：**

好，以後你們在這方面要多注意一下。為何本席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是法制社會來臨，法制社會來臨的現象為何？訴訟案件一定會增加，訴訟案件一增加，現在的人真的很有趣，因為我也在基層服務，現在的人都不先談調解就直接提出訴訟。所以未來在司法部門檢察官及法官都不用擔心沒有案件、沒有工作可以做，保證你會做不完，因為現在的的人民和以前不一樣，現在的的人民不想像以前一樣吵得無厘頭，就直接到法院解決。相對的，我很認同、很支持研考會跟法制局，為人民免費處理、諮詢的法律業務，但是我發現在我的選區，有很多的市民都不知道，在陳菊市長的主政之下，有這麼好的福利——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他們真的都不知道，所以我建議未來研考會或是法制局，請你們提供名單讓本席知道，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律師或聘請的律師團隊，他們的名單及專業性提供給我，我要告訴旗、鼓、鹽的民衆，市政府有免費的法律諮詢，讓他們知道這樣的案件到底要不要訴訟，因為一旦要訴訟就會牽涉到聘請律師的費用，有些人可能會認為那筆負擔會很重，有可能因為官司打了也不會贏，在請教所提供的法律諮詢之後就會放棄訴訟，減少人民到法院訴訟，這是功德一件。你們可能不知道，各位民政團隊在公務部門所有的為民服務，其實都是修行，為市民解決，政府並主動告知要如何做才是對百姓有利的，讓他們減少到法院訴訟，這個是和本席的立場一樣。

我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爭議，甚至於在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裡，有些是在法律的邊緣地帶，細節並不是明定的很清楚時，可能會產生爭議時，我通常都是採協調方式。因為公寓、大樓是小社區，你住在我對面，我住在你

樓上，若是走上法院大家撕破臉，這樣做沒有意義。我站在議員的立場我都會先告訴人民說，到我的手上如果可以不要訴訟就不要訴訟，我幫你們協調完畢，但是在我手上走法院的案件不到一件，比率不到 0.1%，我通常都會幫他們解決。但是我發現他們不知道政府有提供這麼好的福利。研考會也好、法制局也好，你們兩個單位整合好，提供給我更多的資訊。我自行發行的季刊可以協助你們告訴市民，市政府有提供這項免費的福利，你們不必要一開始就花錢，這點特別提醒兩個單位，希望下次數字的整合要完整。

最後的時間，我要請教民政局曾局長，比較大方向的業務，市長最近在推動遷移旗津區旗津一、二、三、四公墓，旗津區居民祖先的祖墳，我不知道目前的進度為何？待會我一起講完後，再請你一併答覆。我記得旗津一、二、三、四公墓要遷的時候，經過很多次的震盪，在上一屆的議會中也有某一位當地議員反對，結果就沒有成功，當我們在做地區性民調時，有一半在旗津一、二、三公墓土葬的部分，那些墓主的後代子孫大概有一半比較不喜歡，通常我們台灣人的習慣就是風水好好的就不要去動它，但是有一半的人後來因為遷葬發現也很感謝你們，因為遷葬發現是蔭屍，為什麼會是蔭屍？其實我認為這個地方遷葬是非常好的，有可能你也不知道這個歷史的典故，旗津兩旁的海防包括旗津公墓早期有電渣土，台塑將廢電渣土全部都丟棄在那邊，你們看到那個小山坡，那就是廢電渣土，這個廢電渣土可能含有一些物質，那些物質有可能不容易讓人家的肉體腐化，也有這種現象，水不會稀釋，水如果往那裡流，屍體就浸在那邊，所以才會有這種蔭屍的現象。因此，他們有些子孫打開棺木之後嚇了一跳，發現原來就是這樣，難怪家庭都不平安；他們有的人也很感謝。

但是遷葬這種土葬公墓是一種非常嚴肅的東西，在協調會的當中我曾經提出來，我告訴殯葬處的處長，如果你這樣做才有公平正義，如果你這樣做對市政府推動這個遷葬的業務才會順利。我在現場提出了一個土葬祖墳的經費，當然，它有法令的規定，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突破法令。不過旗津一、二、三公墓裡面有一個是公塔，將來你們要在現地建生命之塔，要讓地方綠化、漂亮，旗津人都支持，這對整個區域也有幫助，對風水來說也是正面的。但是公塔原來的人都免費，唯獨那 900 多個土葬，我問過，如果他們遷過去就要收塔費，我認為這不公平，同樣是在那邊，遷葬一定要全部都免費。後來我也諮詢了你們的殯葬處處長，經過本席提出來之後，你們市政府也有接受，未來這些土葬的一樣保有他們的權利與福利，讓他們的祖先能夠免費的安置在新的生命之塔裡面。那時候，我諮詢之後，他告訴我說 900 多個墓，已經有 500 個申請了，但實際上到現在是多少我不了解，不過個案特殊的，我也要讓民政局長了解，有特殊的、那種現象的，

這個時間上可能必須要等到那個時段了，因為我們的台灣文化你一定要重視，例如，裡面可能有夫妻位、可能有一方先離世葬在那裡，但是他的伴侶現在才離世，還沒有滿一年，按照宗教文化的習俗，未滿一年是不能去動它的，那你們的殯葬處長是說這個個案是可以協助等到 8 月份，它必須到 8 月份，因為你們已經禁葬了，禁葬之後當然就沒有新墳。

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的處長是表現得不錯，坦白講，我在這裡要給他一個掌聲，他的頭腦…，還有聽說也是研考會主委許立明腦筋協助、腦力激盪，因為我在考驗你們，我說土葬的一樣要讓他免費進塔，這叫公平正義，我堅持這個部分不妥協，後來發現你們有用技術上的協助，聽說效率還不錯，我從這裡也可以看到你們殯葬處長在行政智慧的反應上替市長和局長也解套了不少。待會兒你再答覆我，這個業務現在到底…，或者要由殯葬處長來回應也可以，因為是他的業務嘛！

第二個，我要讓局長知道，我不知道市政府與市長未來對有些…，你知道嘛！以前我們大家對環境、整個景觀都不太去注意，但是隨著時代進步，高雄市要競爭、要跟世界各國競爭的過程當中，城市的形象非常重要，所以我有發現，我們每次從高速公路國道 10 號要進入高雄時，第一個會看到什麼？會看到中區焚化爐，當然對於中區焚化爐，我們在議事廳有和市政府討論未來它要不要停轉，多數的議員是希望它停轉，不過它的外觀對城市沒有什麼樣的傷害，因為它的設計、logo 很漂亮，它的標竿就是告訴你這是一個「高」，代表高雄到了。可是旁邊還有另外一個景觀，就是高雄市的覆鼎金土葬公墓、「夜總會」，整個小山坡都是佔得滿滿的。我在想，在這個殯葬的業務政策裡面，高雄市政府未來有沒有要在這方面去做處理？其實我們都希望未來大家一進到我們高雄市地域的時候，外國人也好或是我們的觀光客也好，他們一下高速公路、一進到高雄市，一看到的是非常漂亮的林蔭大道。但現在它的右邊是金獅湖，左邊是「夜總會」，那樣的景觀，坦白說，會讓人家感覺不是很好，所以在這一方面，市政府對於這項業務是不是有需要去處理？這一點，待會兒請局長能夠就這個政策面回應本席。

另外，我們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我們有自我要求的效率與合併的速度，我最近發現我們的地名還沒有整合，你們可能有的還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有地名重複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市議會附近有自由路、國泰路，從三多路要進入鳳山，是會經過自由路，鳳山區的自由路路標還有寫「鳳山區自由路」，但是這個「鳳山區自由路」坦白講，地方的人也不需要你提醒，因為他們都知道，我們的路名是給不是地方的人看的，我們路標是提供給不是我們地方的市民在看的，因為他們要找路，可是我們的三民區也有自由路，三民區的自由路很長哦！它橫貫了三個行政區域，包括左營、楠梓

與三民都有自由路，從九如路、高醫那邊開始就一直延伸連貫過來，高雄市的三民區與左營區都有自由路，很長，它也是非常久了。

鳳山也有自由路，像這樣的地名，民政局應該要在最有效的時間內，我們的合併業務應該有給你們兩年的時間。還有學校，學校同名的，像我們鼓山區有鼓山國小，旗山區也有鼓山國小；原高雄市有忠孝國小，原高雄縣也有忠孝國小，都還沒有合併。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學校的部分，我就不在這裡詢問民政局。

像以上這樣的現象，路名的整合，你們民政局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然後，殯葬公墓遷移像覆鼎金這樣的現象，其實那個點是非常漂亮的，真的非常漂亮，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到底有沒有打算？它那個區域叫做覆鼎金，不過從它的地理位置來看，比較像在仁武區，好像是在仁武區與三民區的邊界，是不是？我也不知道，因為我不是那個地方的議員也不確定它的區域，等一下民政局局長你再回答我。就剛才我提到的，還有旗津遷葬的部分、免費的部分。

最後一件事情，我希望市長幫「神明」做事情，我記得已經有十幾年了，旗津臨水宮的文物陳列館到現在荒廢閒置，經過民政小組我們英明的召集人鄭光峰的領導之下，我們去會勘了，看到內部的現狀，簡直怵目驚心，非常的亂、非常的骯髒，它裡面有宗教文物的設計，這個建物其實是民間舊的臨水宮那些信徒去募款建的。我們認為你們很認真，用很多方式在處理，可是前面你們解套的方式絕對不可行，因為它會在中央的部會出狀況，那麼，還沒有解決那個問題之前，我們要不要維護管理？十幾年來都沒有維護管理，我認為民政的力量、人力資源不足，那麼，不足怎麼辦？應該要交由民間的宗教文化團體認養嘛！你可以叫他們認養維護嘛！因為現在市政府有很多綠地也是交給區公所認養，區公所若是不行，就交給里辦公處或民間社團認養，那這樣的部分，你應該交給民間的宗教文化團體來認養，如此一來，可以節省政府的支出與人力，或是採託管的方式，都可以。這幾項業務，我請民政局局長一一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李議員喬如這麼用心，我剛才有一一的聆聽，因為問題很多，我一項一項跟議員回覆，如果有說明得不夠清楚的地方，我再請我們的處長再補充。

首先是關於旗津公墓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在地上的墳墓有 914 座，我們在過去就已經曾經規劃過希望能夠在這裡做一個遷葬，希望讓這裡的祖先能夠有新家可以住。另外，這樣一個「新家」也可以讓我們的旗

津有一個景觀的改善及整體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們緊鑼密鼓在規劃。我向議員稍微報告一下，我們目前 914 座裡面有 682 件已經申請了，尚未申請的還有 232 件，這個當然需要一點時間。

剛才有提到關於我們必須考慮到歷史的因素，造成祖先有蔭屍的狀況，我們殯葬處這裡一再的強調，希望能夠專案針對這樣的祖先能夠有一個辦理期程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做這樣的回應。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說到覆鼎金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交給殯葬處處長，因為這是他的想法，我認為這個部分在法令上我們可以支持的，只要是依法行政我們都可以支持，處長的部分他等一下會再補充。

剛才說到覆鼎金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三民區覆鼎金過去是高雄市的邊陲地帶，這個部分占地有 32 公頃，上面有 1 萬 2,600 座的墳墓，這樣的狀況之下，它從 74 年開始已經禁葬了。所以，我們會配合我們整個市府的政策，對於整個都市景觀的規劃與都發局的規劃，我們會去做一個檢討，如果未來這裡有遷葬的需要，我們殯葬處也會配合去辦理。當然這個地方在合併之後，它是屬於比較中心地帶，對都市景觀的確是有一個重要的影響，這是覆鼎金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也感謝李議員，路名重複的部分，我們民政局去年已經做完所有合併之後相同路名的清查，我們清查之後發現，路名重複的有 326 筆，村里名重複的有 53 筆。這個數字，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趕快去做一個現狀的改變，但是因為大家都已經習慣使用那個路名，要改變這個其實沒有那麼容易，我們還要配合行政區重劃，因為未來會怎麼劃我們不知道，不過，我們也認為因為路名的重複，如果沒有寫鳳山區、三民區，那麼就會有差錯，我們最近已經找了學者專家來開會，學者專家也給了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們希望在修法之前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原則的決定，例如，我們是主要幹道，或者是影響我們在使用比較嚴重的路段，我們去做處理。當然這只是原則的部分，我們還會再積極的進行這個檢討，我們也希望期程上，我們來討論，是不是在今年以前趕快把這個路名重複的狀況做一個階段的改變。

再來是臨水宮的部分，這是一個歷史的因素，那天也非常感謝我們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李議員喬如與李議員順進都到了現場去看，我們看了也覺得很捨不得，因為那個土地的確是目前的使用與當時無償撥用的名目是不同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像李議員喬如講的用認養的方式，我們會來研究，因為它還是必須要在法令上…。尤其是國有財產局的態度很重要，因為土地是人家的，雖然地上物的部分還有產權的問題，但是那個土地是他們的，所以，如果市府的使用沒有符合它的名目的話會有問題，我們會來討論。〔…。〕這個我們回去研究。〔…。〕好，這個部分我們儘速，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要不要補充？否則時間快到了，簡要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李議員所關心的，因為旗津公墓的遷葬案，我們也辦了 2 次旗津區里長的說明會，也針對旗津公墓的這些墓主的家屬辦了 1 次說明會，我們旗津區的議員都非常關心。剛才李議員所說的塔位，我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因為現在旗津區有 2 座舊的納骨塔，一個是自建，一個是港建，這 2 座納骨塔在縣市還沒有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的區民——先人往生後很多都葬在旗津區，因為現在市府要規劃旗津區成爲一個海洋觀光大島，所以那 2 座納骨塔因爲已經年代久遠，差不多有三、四十年了，也已經很舊了，所以，我們要配合新的生命紀念館興建，將 2 座納骨塔先人的骨灰罐移到那一邊。但是我們也有規劃，就是放在那 2 座納骨塔非旗津區的區民，我們用一些獎勵措施讓他們移到其他的公立納骨塔，因為縣市合併後，我們的公立納骨塔有 27 座，所以可以說各區裡面要使用納骨塔都非常的方便。所以，我希望放在旗津納骨塔中非旗津區區民、其他 11 區的區民…，原則上我是希望這樣，如果不是設籍在旗津區的，我們會做一個鼓勵措施，讓他們放在其他適合的公立納骨塔裡面，我們會努力這件事。我們現在也在規劃…。

**主席（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等一下再請他詳細和你討論。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在規劃當中，我們盡量用有利的方式在規劃中。對，我們用有利的方式來處理。是，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鄭議員新助做部門質詢。

**鄭議員新助：**

主席與民政部門，我先請教民政局長，本席星期五在大愛新村 1,004 戶，每一戶都發放 2 包米，我的貨車開到那邊的時候又爆胎，又另外換車子，結果大愛新村到現在，主任委員或 88 水災重建委員會新選出來不知是哪一個單位？我那些米要送時，但在場的都是老闆，請問要交給哪個單位處理呢？那天杉林區的區長在那邊，我真是覺得莫名其妙呢！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那天是星期五，你們民政局也沒關心。我們議員在做這些事情，這不是我的選區啊！我每一戶送兩包米，那是崑濱伯的包裝米呢！送到那邊時，

現場有三、四個單位看來真是亂七八糟的，民政局到現在沒辦移交嗎？以前我們送去，還有 88 水災重建委員會在處理，現在要交給誰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不要生氣，因為星期五的事情，我真的不知道，區長也沒向我報告。但是如果我在現場…。

**鄭議員新助：**

那不是報告的問題，是哪個單位要處理？哪有這樣子，舊的單位說新的選出來了，但還沒移交，我不就成了裡外不是人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愛新村他們有選出一個管委員，管委員有個主委。理論上，這主委應該處理。

**鄭議員新助：**

主委還沒移交嘛！你不知道，他還沒移交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是不是要請杉林區的區長進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抱歉！這部分不屬於民政局，是重建會的工作，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我就是不了解嘛！我知道那天杉林區的區長有去那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論是重建會或是民政局，這些都是市府的業務。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你聽我說，我真的很難做人嘛！因為是新選出來的主任委員跟我接洽的，我就把米載了過去，結果竟然說，還沒移交什麼的，我搞不清楚狀況，我真的很難做人嘛！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在這邊，請區長回答一下。

**鄭議員新助：**

請區長回答一下。那天區長有在現場，他有把米收了下來。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當天是管委會跟議員服務處直接聯繫的，我是接到通知才趕過去，整個作業是由生活管理委員會在處理。

**鄭議員新助：**

哪有這種沒移交的問題呢？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它們現在還沒有立案，整個管委會還是沒有立案的團體。

鄭議員新助：

主席，這樣合理嗎？88 水災是多久的事情？到現在重建委員會還沒移交，我們載米過去，要由誰來接收，竟然不知道！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那情況整個了解一下，再跟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那時移交的情況怎樣，我怎麼知道呢？是因為新的主委通知我，而且我下個星期要送米到桃源，就會有人來接收，像這種情形我送去反而得罪人呢！他們還說：「他們會負責任」。主席，你如果是我，是不是很懊惱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今天就請區長好好協調一下。

鄭議員新助：

你回去趕快處理，好嗎？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我馬上回去了解情況。

鄭議員新助：

辦理移交嘛！哪有說選出來後，舊的竟然沒有和新的移交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要不要補充回答？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督促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首先，關於移交的部分，我儘快向市府重建會反映；第二、就是米的部分，是不是交給區公所？

鄭議員新助：

我米的問題是其次。我覺得你們辦事要有系統，有重建委員會還有大愛新村管理委員會，有舊的主委還有新的主委，搞得我莫名其妙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議員把米交給區公所，區長…。

鄭議員新助：

有啦！那天是有接收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區長來處理。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是的。

**鄭議員新助：**

那有 1,004 戶！那不是我的選區，我不可能跑到那邊選里長吧！你不要這樣想啊！

我想請教秘書處黃處長，你和我的交情是不錯的，但是有件事要向你陳情。你知道我在做節目，我在電台和電視台主持節目二十年了，不曾拿過市政府一毛錢，包括民政局、文化局等等，從來都沒有過。我知道你有來找我，現在把錄音放出來聽，我每天在蕃薯電視台主持節目，有天竟然來了通電話，現在把聲音放出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放一下。

**鄭議員新助：**

你把錄音放出來。

播放廣播內容：

汪笨湖先生：高雄陳先生，請說。陳先生：笨湖兄。汪笨湖先生：你好！陳先生：鄭議員。鄭議員新助：你好！陳先生：我下午兩點才到四維行政中心，菊姊的秘書說你們兩個不要再胡說八道了，這樣也不會被拉抬起來啦！我看你們就到高雄市去鬧一下。說你們是唬爛賣藥的嘛！說你們是鬧不起來的，明天去麻豆鬧一鬧就結束了。我告訴你們，你們就是要把它鬧出個名堂，如果鬧不起來就失去尊嚴了，蕃薯台會變成芋仔台呢！你知道嗎？汪笨湖先生：高雄的陳先生…。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切掉。我跟你說，前天在麻豆募款啦！民進黨都到場相挺，你知道我是挺阿扁的嘛！我對你很尊重，你弟弟跟我還是拜把的呢！你的秘書跟我說，我是賣藥的，我說不出個屁來。我這個星期六，還要在三民公園辦活動，你們秘書處態度真的太傲慢了，我是看曾欽宏聯絡員，你上次在議會跟本席說，你做民政局長。我說停車場外包要送本會，你還利用選舉，把它外包出去，出事情了。曾欽宏來跟我說，我說完後，國民黨隨後就來了，調查局介入，這件事，後來也結束了。你有或沒有，我不管，我把電話提供給你，你去告他，你的秘書罵我，是江湖術士！滿口胡言！說不出個屁來。陳致中選舉時有 5 萬票，貴黨我已退黨了，你不是說他只有 9% 的票嗎？你叫中央所有的人來，你可知道，我在認罪協商時多倒楣嗎！

我不是民進黨員呢！我還要繳 50 萬！繳完後還要被起訴認罪協商！主席在這邊也有看到，我得到民進黨什麼好處嗎？我挺阿扁是我心甘情願的，你們秘書處對我有什麼好嘲笑的呢？我請你回答一下，我把電話給你，你要提出告訴。像我告那些名人那樣，告到高雄來。他嘲笑你嘛！還說秘書說我講不出所以然來，什麼、什麼的。我把電話告訴你啦！你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鄭議員，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鄭議員新助：**

你不知道沒關係，我把電話給你，我跟你講，說不定這個人是亂說的，你儘管去告他。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鄭議員，這件事情是非曲折如何，我們要了解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兩人的交情，不是三言兩語就說得清楚的。

**鄭議員新助：**

你聽我說啦！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告訴你，那天真的有人打電話跟我說，在蕃薯電台裡有這個過程，那內容我到現在還不是很清楚，剛才放的錄音我根本聽不清楚。

**鄭議員新助：**

聽不清楚！那我 COPY 給你，好啦！請坐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但是我還要說明一下，我老實跟你說，你在說什麼，我完全聽不懂。我的秘書到底是誰跟你說…。

**鄭議員新助：**

對啦！我跟你說…，唉！你這麼說就不對了，你是處長呢！我當然要找找你啊！不然我要找你的手下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是，但是是非曲折你要讓我了解。

**鄭議員新助：**

我請問你，是你在質詢我還是在質詢你呢？我是說你們秘書處，我哪有說你呢？我電話給你。

請問你何時來高雄市政府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是 97 年來的。

**鄭議員新助：**

你是什麼時候做立委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97 年年初。

**鄭議員新助：**

97 年初，阿扁有贊助你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阿扁有贊助我。

**鄭議員新助：**

對啊！有贊助是其次的問題，別人推得一乾二淨是他家的事。我有拿了他 200 萬，我公開支持他們父子，是犯了天條的大罪嗎？市府單位常嘲弄我，嘲弄什麼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鄭議員，我跟你講。我去找你是事實，是因為我聽人家這樣跟我說，…。

**鄭議員新助：**

我把電話給你，你去查查看，順便報警來處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要跟你說一件事，…。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明啦！我跟你的交情不錯，很多跟我交情不好來檢舉也是一大堆！我做了一輩子的議員，還有四年的國代，我接在你之後做國代，我不會害過人。在座的各局處長，我也不會跟你們說工程的事，我到現在也不會進去過局長室，也不會去過市長室。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些都沒問題。因為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說了，是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在質詢我，你請坐。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只是說明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把電話給你，你去查嘛！看是什麼人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家如果不接電話，我也沒辦法啊！

**鄭議員新助：**

我事後給你，不要公開說。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待會再給你，要把這件事查清楚。

**鄭議員新助：**

我說的不對嗎？是不是？人家恐嚇我，警察局都有辦法，在嘉義被抓到，還上手銬帶來了，又叫蔡慶源議員來照會我，爲了致中要選舉，我就不再追究了。那個電話號碼我會給你，他如果誣賴你，我希望你告他，假如確有其事的話，你現在就要處分，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因爲我不能在這裡公開跟你說，待會我再抄電話給你。

**主席（鄭議員光峰）：**

前輩，你待會再讓處長回答一下。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去年我參選立法委員時，我早就忙得頭暈腦脹了，人家說我支持陳致中，這個跟陳致中，一邊一國絕對有關係的，在這件事情上，我從未發表過任何言論。

**鄭議員新助：**

我們在這裡不要去說「一邊一國」，我說一人一國，不要說一邊一國啦！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

**鄭議員新助：**

陳致中在選舉時，有哪位「一邊一國」的成員來站台呢？只有我鄭新助入黨又退黨，還虧了 50 萬，我又要認罪協商，我才是最倒楣的。副議長自己去承認，我又沒得到半毛錢，卻只是叫我做指證，判決前，我就叫主席來，因此法院就傳他來作證，所以你不要再說了，否則會越說越臭的。我又不是民進黨員，爲什麼我還要寫 1 張 12 月 25 日辭職的辭職書？還要亮票，亮完之後，檢察官就把我叫去 4 次，還說我是「壞鬼帶頭」，這樣我倒不倒楣？我是以無黨籍身分當選的，讓我火大了，我就要求傳喚主席到場作證，那天請他來坐陣，說明是怎樣叫我亮票，又是怎樣叫我寫辭職書的，即使多加幾條也無所謂，我一切的委屈都往肚裡吞，理由很簡單嘛。我參選 2 次，阿扁總統共贊助我 200 萬，這一次馬英九當總統沒有贊助我嘛！你剛剛說的，他也有贊助你，做人要有良心啦！現在我們在拚什麼？因爲我是幫他拚保外就醫而已，這又不是犯什麼大罪，你們辦保外就醫就行，但是

我們辦時，就說搞不出什麼好名堂來，我賣藥有犯法嗎？人家拿來我的電台作廣告，包括你們民政局也有很多廣告在我那裡廣播，快樂電台可沒收你們錢，如果有人向你收錢的，你就報警去抓，我可沒收你半毛錢的廣告費，做人基本條件可不是這樣的做法，我有什麼讓你嫌！當了三屆議員，我從不曾跟你們包工程或安插人事，有的話也只是你們內部的人事叫我代為推薦而已，我不曾到各個局長室。研考會主委，你可曾看過我進到你的辦公室嗎？黃處長，你當秘書處處長，我曾到過你的辦公室嗎？民政局長，我進過你的辦公室嗎？我不喜歡進去，我是在避嫌啦！日前我跟光峰議員說，你們服務處告訴我有一個個案要代為辦理補助的，因為當事人的家屬去世卻沒錢埋葬，後來我告訴那位婦人時，他說打到服務處問你，今天我幫他辦理埋葬事宜，我都在做這些事，不要過度嘲諷我，我這個人是不能讓人嘲諷的。

今天在台灣要扶持誰，是個人的自由，我常說的意思，是要叫菊姊撥冗去看看阿扁總統，這樣子會掉一塊肉嗎？這樣我就很好做人了，我們的總召也去看過他，是不是？阿扁現在的那種情形，當一位卸任總統被關了 1,000 多天，從最高法院的那個判例，現在越判越…，這是從國務機要費起因的，你也有特支費，結果國務機要費一案被判無罪，光國務機要費就唸了二年多，唸到全都臭了，唸到全台灣都跑光光了，我吃人一口就還人一斗米。我接聽的那通 call in，說不定是挑撥離間，我不是說你們的秘書會這樣，但是有指名報姓的，還有電話，我把電話號碼給你，你就跟我一樣去報警，像之前恐嚇我的人，在嘉義被捕後，還上手銬被帶回來了，我這樣說不對嗎？讓你說明不對嗎？扶誰我都沒意見。陳致中當上立委或阿扁當總統庇蔭我什麼？哪能庇蔭我什麼？理由很簡單，是因為我看他們在台北被欺負，所以叫他來三民區接我這個職務，你也知道所有的議員中，只有我沒保險，為什麼不能保險？我 72 歲了，保險公司說也許我馬上死了也說不定，議員中，只有我沒投保公保，所以我叫他來接我的職位，你們秘書處有時候說話也要有分寸一點。

民政局長，有很多被利用娶外籍新娘的人頭，社會局卻說無能為力，就是用人頭娶外籍新娘，他連新娘也沒看過，但是配偶欄卻有登載該位新娘的姓名，這是第一點。現在他要申請低收入戶等都無法審核通過，這部分的相關各局處也好，或誠如剛剛李喬如議員所問的，在法律上是不是能由你們…，譬如法制局能協助服務嗎？他結婚十多年了，卻連太太都沒看過，這樣說比較快啦！就是流浪漢被當人頭掛名結婚的，局長，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應該是被人冒用了，它的查察部分是內政部，他們有一個移民署的專勤事務大隊和…。

**鄭議員新助：**

不是，你說太遠了，高雄市的市民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這位太太是他幾十年前被利用為人頭娶的，他卻連看都沒看過，甚至有的也沒入境，這個我們能予以輔導嗎？或法制局能協助這個困苦人嗎？都在我那裡領便當的，這樣說比較快啦，有沒有辦法輔導他把這位太太刪除？法制局，有沒有辦法？你所說的，是文不對題，請法制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請這位市民來法制局，我當面來服務他，並且了解他現在的情形，看看他的人頭情形如何？現在要怎樣來解決，就是當面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因為他的配偶欄有登載配偶，這樣就無法申請通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這個我們過去有了解過這種案子其實不少。

**鄭議員新助：**

我跟他說，你不會去法院辦嗎？他如果去法院辦，他哪有錢請律師呢？他都來我那裡領便當的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沒關係，市政府有免費的法律服務，因為這個比較特殊，我們請這位市民來法制局，我再請專人給他解答，再看怎麼來協助他。

**鄭議員新助：**

看看是不是能給他一筆救命錢，因為救急不救貧，那個你們不知道啦！不要老是高高在上，公門中好修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如果他半夜死了，是通知我的，你聽得懂嗎？都是我和主席光峰議員二人去幫他辦理的，就是今天幫他辦理喪事的，連要進塔的東西，我們都還另外去買的，結果你看，他就卡在他的祖父母有財產，所以低收入戶申請

就無法通過，我有把資料傳真到他的服務處。我們光做些制式化的沒用，你要實際去看市民的困苦在哪裡？〔對。〕這個來服務他，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沒問題。你請他來，我們會當面來跟他服務，這個沒問題。

**鄭議員新助：**

好。另外這個要拜託民政局和社會局配合一下，日前我問過地政局，現在所有的地價都要變動了，我問他土地徵收是何時，他說大約要到民國 300 年才能徵收完畢。有那些土地的人是沒辦法申請低收入戶的，你聽得懂嗎？另外，最重要的是現在所有的地價都要重新調整，調整之後，只要超過 500 萬的就不能領了，你知道嗎？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個你們里幹事都在調查，財產都超過了，現在又要重新編訂地價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確實是區公所第一線的業務，就是對社會補助、社會福利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社會局做個配合，看要怎樣去協助。

**鄭議員新助：**

現在還有一些尚未徵收的，我日前問他時，說差不多在民國 300 年才有辦法徵收完畢，就是現在的高雄縣市，有那些土地的人就沒辦法申請低收入戶。不但是這樣子，現在還說要把地價調整和市價一樣，中央已經發布了，你知道嗎？這樣一來，只要超過 500 萬的，高雄市那些低收入戶屆時將會刪掉一半，你對這個問題有清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問題我知道，但是實際個案的部分，區公所的第一線會協助他，至於會徵收的部分，因為他有個期程，但是，他如果因為這樣子而讓他的權益有受損，我們再來協助他，我和社會局這邊來商討。

**鄭議員新助：**

拜託法制局能就這個幫忙來解套，看看你能不能活到 300 歲，我是很快就死了，那個怎麼可能再等二百年後，來領那筆 3,000 元的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鄭新助議員，那個委屈是不是我們秘書處的黃處長把資料查清楚，黃處長，你把資料弄清楚再回覆給他。接下來，我們在林芳如議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林芳如議員質詢。

**林議員芳如：**

主席，各位局處長官，現在有一個滿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澄清湖經濟部最近在討論，他要把澄清湖收回去管理，整個烏松區民大家都很緊張了，你要把澄清湖做什麼使用？因為從以前，在縣政府時代我們就一直提案要把它改造，說澄清湖荒成這樣不好看，把周邊荒成這樣不好看，一直有在做計畫，也一直有請立委來協助一起改善澄清湖的計畫，可是經濟部一直都以保護水源、保護我們大高雄的水源，大家也都知道澄清湖是做蓄水的作用，包括它有淨化池，淨化出來以後再給高雄市民享受自來水。可是現在有個問題，經濟部打算把它收回，它到底做什麼方式來使用，到目前為止大家都不清楚，可是這個消息應該滿正確，就是經濟部打算把它收回，好，會不會賣給大財團？佛光山佛陀館的位置，當初是一個營區，營區在我大伯黃登勇把它要回來的時候，就變成大樹鄉民的，等於說高雄縣政府所使用的土地，後來從中央又被他改變了，現在我們看到的佛陀館就是他目前的情形。

澄清湖特定區會不會又被大財團收購了，改天我們看到的已經不是蓄水池、公園這一類的使用，它會不會變成日月潭一樣，周邊都賣給了大財團經營，我們就沒有辦法管理了，所以麻煩請研考會這邊要密切注意，因為這個訊息點應該是正確的，包括我們市民明年想要進去裡面看櫻花，我想也可能不可能了，因為他們好像很快速的在研議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不僅包括我們的土地，還包括我們的水，這個水是高雄市民飲水淨化的保證，我們也知道那邊出來的水，大部分都是淨化過的，所以在這邊本席請研考會嚴加密切注意，經濟部它到底要做什麼使用，他會不會把範圍擴大，因為你知道現在大貝湖只要一下雨就已經是淹水的狀態了，如果他研議要把整個蓄水的功能擴大的話，會不會影響周邊的道路還有周邊的環境？這邊可能要請研考會特別去經濟部看看，他到底這邊有什麼計畫？

澄清湖現在是早上 5 點開放，開放給全高雄市民免費使用，所以你們可以看到每天早上都有好幾千人在裡面做運動，它 5 點就很多人了，5 點到 7 點都很多人，甚至還有提供烏松的區民他們可免費進去裡面做運動，所以這個都是它給地方的回饋，當然他往後如果要做什麼建設，是不是請研考會這邊幫我們密切注意，他如果做什麼活動，是不是應該幫我們地區增加

附加的價值，幫區民爭取他們原來保有的權益，因為我覺得澄清湖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亮點，當然我們也希望它是活化再造的，可是它的案子到底怎麼樣？它會不會統包給別人，以後我們都不能使用，也有可能哦！以目前來看，整個烏松的居民，他們都在那裡猜測，澄清湖它是要做什麼？他們也很惶恐，惶恐說萬一我們高雄的後花園不見了，怎麼辦？所以居民第一線就在幫我們監督市政府，市政府這邊應該也要知道它到底有什麼計畫？然後必須讓我們的居民知道它未來有什麼計畫？我覺得這樣百姓不至於會惶恐，也不會感到什麼計畫都不知道，一個消息出來，到底它要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所以這樣的情形我覺得是比較不好，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大建設，澄清湖是一個大建設，所以麻煩請研考會這邊密切的跟經濟部這邊 check 看看，他到底要怎樣執行他的計畫？

還有我在想那個殯葬，我剛看了，生態環保的政策是很不錯，可是我覺得應該要讓居民也要一起了解它的生態環保，就我所知，我們大樹區是劃在…，我管的都是水，我的大樹區中區、北區都是劃分為水源保護區，那水源保護區我們要維護水的品質，我們都一直在保護自己的土地，不能讓人家來亂開墾，不能讓人家來建設一些影響我們大高雄市民水質，我們也是很辛苦。

可是最近有一個案子，連我們的公所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市政府這邊跟我們下面的，因為他們現在業者很聰明，他們全部的案子都沒有經過區公所，等於區公所完全沒有辦法監督了，他全部的案子都送交到市政府這邊來，我要講的是麒麟寶塔，這個麒麟寶塔很糟糕，我聽說他最近一天 50 個屍體要進去，50 個屍體，一個塔位算 5 萬就好，大家算算幾千？所以他加速的要完成樹葬，大高雄，我們的大樹，我們的百姓，我們的土地就跟我們講水源保護區，結果他一個麒麟寶塔，他爲了他自己的生意，他要把我們做樹葬，他又買了多少的土地要來做樹葬，你們敢喝那個水嗎？我在想可能沒有人敢喝那個水吧！那個水就必須要我們大樹的區民來承擔嗎？他現在做塔已經是很要不得了，已經是那麼大、那麼大、那麼大了，他一年至少有 5 次的大塞車，垃圾沒人管，也沒有人，業者他不管你，他自己做的好大，他垃圾不用清的，他的塞車他不管的，現在還要做樹葬？這是什麼邏輯，我們百姓的土地連要挖個小水溝都不行，小水溝喔！我們要挖井就要申請，他們裡面完全都不用，我們現在那邊有三個大建設，大家都知道，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的山區好像沒人管，這個真的是很沉痛，我每次要來講這個自己都很難過，我們要把土地保持，可是有一些不肖的業者，一天到晚頭腦很聰明，聽說水保也過了、環評也過了。我都

不知道怎麼過的，那麼大的案子地方都不用知道，大家都不清楚，經我們去問人家，沒有人承認他簽過名，這是什麼情形，全部都送到市政府這邊，然後市政府這邊完全沒有照會我們，整個佛光山污水排放不說；整個義大世界它的污水是排放到哪裡？我告訴你沒有人清楚；還有麒麟寶塔它的水到底是怎麼流到我們的水源，我告訴大家，他們的水怎樣流都只能流到高屏溪，這種水你們敢喝嗎？他全部從下面做水管流到高屏溪，從野溪出去，沒有人管，然後流入高屏溪，這就是我們高雄人喝的水，誰敢喝，我都不知道市府到底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幫我們監督的，你自己都很厲害，你們都覺得市府這邊自己做一做就算了，你們很厲害，百姓不用知道沒關係，市府這邊都過了關，當然這可能是前朝高雄縣遺留下來的，可是我對於麒麟寶塔應該要重新評估，因為對地方而言，水資源未來也是我們要保護、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的水資源應該是大家一起共同來保護的東西，有什麼問題該過就是給它過，不該過真的是不能過，尤其是下面這個水完全流到高屏溪的上游，就是中北區，它的中區就是攔河堰再承接到我們高雄市的水，怎樣流地點一定是上游，所以在這點上，麻煩市府一定要好好的監督，然後我們分層負責。不要像現在區公所，局長管理的也很辛苦，因為各個局、處他們想做什麼，完全自己就做了，已經把區公所變成一個沒有功能的單位，所以區公所不彰，公務人員有的也很混日子，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層層負責，把這個層層負責把它再倒回來，讓它發揮功能，不然的話你們市府每天只在那裡說，完全沒有用，在地方上我們只有抗爭再抗爭，那不是很辛苦，是百姓幫市府監督得很辛苦，希望市府這裡在做什麼事之前要先考慮到百姓，我想百姓也不是傻子，他們也都看得清楚，所以現在不瞞大家說，民怨很深，不要以為你們坐在那裡說沒有民怨，有，很深很深，我也知道縣、市合併才二年，有一些前朝遺留下來的一些作為，很難去克服我也知道，希望市政府這邊還是要把關好。

關於麒麟寶塔的事件，我們請民政局長以它目前的狀況來跟我們說明一下，然後讓百姓更安心一點，為什麼它的環評可以過關，我想前朝負責的叫過去式，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叫做進行式，關於這個問題應該好好研議，重新來做，現在的市府對我們大樹整個劃分，據我所知它是沒改變，還是水源保護區，因為這應該是沒辦法有所改變，希望這個案子重新來做，不能說前朝趁縣、市合併之前，趕快過環評、趕快過個水保，就直接讓它通過了，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是不是再研議一下，然後請曾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剛剛議員提到那個寶塔的事，的確它已經送進來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就像議員所講的，因為它所處的位置，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書面資料，那是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它就已經通過環評和水保，也在地方辦過水保說明會，這是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口頭報告時有提到，但這部分相信我們的委員都會做一個把關的工作，因為這不是由民政局單獨來決定，我們是由專業的委員做一個審議，在會裡面對這部分委員也充分的討論，我們會做成幾個決定，希望業者能夠再補充很多的資料，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居民的監督、區公所的功能部分，因為過去是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所以過去已不可追究了，已經錯過書面文件。

**林議員芳如：**

沒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那個地方我也看到他畫出來的地形，的確是比較特殊，我會請委員、區公所、各局處，我們會去現場做一個會勘，希望區公所的意見也能進來，讓我們知道當地的地形，至於地方民意的部分，委員也有要求這部分是否有民意的支持，是不是辦了說明會了，這我們會做好把關的動作。

**林議員芳如：**

對呀！因為我想你沒有看到內容，應該是個別的，像我就很清楚，以前在烏松的時候，他們另外有一個財團也打算做這個塔，我知道以前的舊法律，只要幾個人通過就好，而且他故意在臨時的、馬上的、及時的，譬如他知道反對的那個人不在，今天就開議，今天開只要有幾個人就可做成一個報告了，所以這個很糟糕；譬如我那天去水利局，他開了一個高灘地的會議，他邀請了高灘地下面的農民，結果你知道嗎？200 多個農民，我們水利局只邀了 6 個，6 個就要做成決議，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來說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局長都一直在衝，可是下面的辦事員頭腦是裝什麼？當然這未必是我們的錯，有可能是我們的調整還沒到，可是問題是太差勁了，他自己一看，不對啊！200 多個人呢？怎麼會只有 6 個人去代表，還好我們後來又加了 6 個，總共 12 個持反對意見，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以這件事來說就好，政府和民意，等於說政府和我們的人民有一些差距了，因為你沒去看，你真的不知道荒唐到什麼地步，我剛剛跟曾局長講的，他也不是一夕就能改變的，或者說像這個是跨局處的，所以我要求地方要辦公聽會，重新辦公聽會，而且不局限於一個村，至少中區、北區、南區全部整個大樹鄉都邀請，以前可能特定的 3 個人、4 個人他就做成了決議，

既然他要做就要有擔當，地方辦大型的說明會，讓大家來聽聽看我們的業者是怎麼說的，也不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芳如議員對我們大樹區的關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李議員順進做部門質詢。

**李議員順進：**

民政部門的局處長、我們所有的團隊、市民朋友和議會前輩，大家早安。本席就今天民政部門的相關業務和一些跟市民朋友相關的事項，急需要解決和處理的，請教我們相關的部門，希望相關部門能夠以市民的心情來面對，早一點來解決。

第一點就是本席要先請教各局處，我們民政部門知不知道紅毛港的遷村案還剩多少錢繳回中央？我們的局處有哪位首長知道，因為紅毛港的遷村案，市政府的承辦人員、局處長甚至主辦，或是交通部港務局的主辦人員，有哪一位被移送法院，或是有哪一位我們的同仁有被處分？不知道有沒有？我先問最資深的秘書處，秘書處長對地方也很了解，秘書處長，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李議員順進：**

來，一問一答，處長，請問你知不知道紅毛港的遷村總經費還剩多少繳回中央？知道嗎？知道就知道，沒關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一點我不知道。

**李議員順進：**

你不知道。另外，你知不知道我們辦理紅毛港遷村案的過程，有多少我們的局處長或是相關的主辦人員被移送法院，或是被人家處分記過或彈劾的，有沒有？你知道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應該沒有吧！

**李議員順進：**

沒有，好，你請坐。接下來也是很資深的，對市政很了解的，我們的研考會主任委員。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

**李議員順進：**

許主任委員，我們遷村的總工程款還有多少錢，多少經費繳回中央去沒有執行？主委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知道這件事，我知道有剩，但是剩下多少的確實數目，不好意思，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李議員順進：**

有多少我們同仁或者是相關的人員被送法辦，或者是被糾正、被彈劾、被記過？有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據我所了解，市政府這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人被送法辦，但是港務局那裡有聽過，但是我也很抱歉，我其實不知道實際的狀況。

**李議員順進：**

主委，我跟你報告，也沒有，有調查但是都沒有事，那個是屬於行政救濟的範圍，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民政局長，跟民政局比較有關係，民政局長答覆一下，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紅毛港的遷村是有一個遷村專案小組，那個經費的確切數字我不知道，但是在民政局的部分是寺廟的遷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同仁並沒有任何被起訴或是被調查的狀況。

**李議員順進：**

都沒有。我們廟宇的部分，當初每一個廟宇都是幾千萬而已，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都是幾千萬而已，經過大家的努力，我們市政團隊的爭取，最後都是七、八千到八、九千萬，所以他們紅毛港現在的廟宇才有這麼好的條件來建造這麼漂亮的信仰中心和文教中心，甚至也為我們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我等一下再跟你報告，我想這個議題問到這裡就好。

最近地方的立委重選，很難得我們的國正兄林國正，我們本選區的議員可以到中央，最近邀集交通部、航政司、經建會等行政院相關單位，為紅毛港遷村案沒有辦好、沒有辦妥當或是遺漏的部分發聲，很難得在中央替我們紅毛港人說話。另外許智傑，鳳山區的許立法委員，紅毛港遷過去也是鳳山區，我最近也看到我們的許智傑許立委，在經建會裡就紅毛港遷村案部分的工作來究訴，但是我們市府的單位很怕，怕被移送、怕被送法辦、怕被彈劾、怕被處分，都說結束了。還好我們市府裡面還有一位吳義隆吳參事，還很了解紅毛港的遷村案，說實在的，紅毛港人都寄望在吳參事的身上，我說最簡單的，可能連這麼資深的都沒有辦法說，因為紅毛港的遷村案牽涉太大了，吳義隆很了解，我想我有機會要跟市長報告，吳義隆還



在替這個案子在努力，這是我在地方上看到的，當然不能全部否定，這有專職、有分工，如果站在紅毛港人的立場，對吳義隆吳參事，我們秉持著感恩的心情，期望吳參事能夠在這個部分替我們發聲。

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的局處長只要有機會一定要幫紅毛港人說話，紅毛港還有將近 40 億，在要結束的時候，時間到了草草結束就繳回去了，當然這也不能怪市政府，因為這有一個遷村期程的限制，所以要繳回這筆錢也是很無奈，那時候風聲鶴唳，包括舢舨、廟宇、小船，還有一些蝦池及幼稚園等等的賠償，那時候都讓港務局主導和辦理，以行政裁量權的範圍來辦，但是到今天都證明沒有事，因為遷村的總經費 215 億 8,000 萬就是在那裡，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可以做。所以我在這裡期望我們的市府團隊，紅毛港的遷村案在我們兩位立委——林國正立委和許智傑立委，一個民進黨的，一個國民黨的，我都很感謝，加上我們的市府團隊要一起努力，要主導，不可以認為結束了就沒有人來關心，我想紅毛港人也是我們的市民，土地也不是用到我們市政府的土地，錢也不是用到我們市政府的錢，我們沒有理由推卸，我們沒有理由不關心。所以本席在此繼續針對紅毛港的遷村案，替紅毛港人向我們市府團隊請命、陳情及報告，希望可以繼續替我們努力。

第二個案子，本席要請教我們的研考會，研考會主任委員，你剛才提到 100 年到 103 年，我們市政團隊未來的中程施政計畫，在你的藍圖裡面，可以說你很用心，要把我們高雄市打造成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很好，但是這五個部分在小港好像都沒看到，看到的都是污染、居民的抗爭、公安和一些不確定的因素。

許主委，我要請教你，你剛剛的施政報告是如此的理想，也有一些計畫及抱負，我想請教你，你對於大林蒲沿海未來的發展，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小港地區並不是沒有，我們從第一任開始，就從熱帶植物園區、漢民公園、社教館的整理、小港圖書館、中安路的整建等等，其實都在實現，市長也常講，小港本來就是一個重污染的地區，所以我們在小港地區非常重視生態正義、環境正義的部分，至於大林蒲的部分，李議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個部分，坦白說，我本身對這個議題並不陌生，過去的過程…。我直接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我認為大林蒲這邊，真的應該去思考遷村，把這裡所有被工業區包圍的地方，讓它回歸做為產業的用地或者綠帶，都現在做為一個受污染源包圍的地區，坦白講要好，這是我個人的態度。

**李議員順進：**

我想大林蒲不適合人住，到底有沒有要遷村？我想主任委員應該不陌生，本席在前年度有跟你請求及反映，希望你做一個公民意願的調查，調查結果也出爐了，大林蒲百分之七、八十的人，不包括那坑仔、鳳鼻頭，因為這兩個里沒有做調查，我並不了解有沒有做？但是在大林蒲這部分，意願很強，主委，是不是可以針對大林蒲的遷村案，更進一步的確定及規劃。我請問你，你剛剛說政府在小港地區做的這些，本席都承認、本席也認同，但是這個跟我們的重污染、重工業及未來大林蒲沿海要做為太陽能產業專區、遊艇專區、石化專區，還有後勁的中油在 104 年要遷廠，現在已經在此技術性的擴廠等等，是無法畫上等號的，這部分做得不夠，所以小港是不是應該再加強，剛才主委也講，市長在那裏的努力，市民也都肯定，這是看得見的，但是事實上污染太嚴重了，大林蒲的居民認為遷村如果沒有定案，一切的工程都暫時不要說，在上星期五，又邀我 2 點去看，說是水利局要施工，全部大林蒲的居民要抗爭，本席因為有重要的會議，所以無法去，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許主委，市長很器重你，也很看重你的能力，是不是在大林蒲的遷村案，你能夠繼續打拚，如果要遷就早一點遷，我想請問你，你有在研究大林蒲的基礎資料嗎？包括建物、公司土地的權屬、人口、商業單位、廟宇等等的資料，你們有在蒐集、研究，甚至有沒有跟經建會聯絡？是不是有跟將來的需地機關聯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李議員報告，不只是我，包括市長、劉副市長、都發局的盧維屏局長，都從各種的場合，包含去行政院院會、港務局，甚至剛剛所說的幾位辛苦的立法委員，包括王院長在內，我們 11 位高雄的立法委員，我們在爭取重大建設的時候，都會說到這一點、都會提到大林蒲的這個計畫。

第二點，我跟李議員報告，那個基礎資料及可行性的評估，事實上現在都發局在做，而且之前經建會在我們的爭取之下，確定了二個方向，就是希望由中央來主導，看能不能評估到海空經貿城裏面，所以分成二部分分工：第一、就是基礎資料由高雄市政府來做。第二、產業部分，包括中油及港務局的狀況，由經建會處理，對於高雄市政府應該做的部分，都發局在 3 月 29 日已經呈報給經建會了，現在就等經建會後續要如何做？

**李議員順進：**

局長，3 月 29 日是上個星期而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大概是二星期以前。

**李議員順進：**

喔！二星期以前。本席時間不夠，我希望主委…，因為我那天有要求市長，看是不是能指定一個副市長，能夠跨局處辦理相關的工作，因為需地

機關還沒有出爐、中央政策不明，市長的意思是希望由主管部門先做研究，到時再統籌，由中央到地方急謀國家經濟的發展，有一些重大的設施到各地方，我們身為國民的一分子，我們都不便太刻意去反對，但是政府不能因為急謀國家經濟的發展，長期忽略人民的生活品質，這個我們非常的反對，剛才主委報告市長的用心，我們都有看到，這個我們也給予肯定。

另外，我還有一個議題要請教民政局，我們現在全國的替代役，聽說有一、二萬人，替代役的役男來到高雄市的有八、九百人，其中在民政局相關單位的人數佔最大宗。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最近有接獲義務役的家屬反映，局長，你知道要什麼樣的條件才能進到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你們是如何管理他們的？替代役能夠單獨執行公務或執行公權力嗎？最近本席接到一個市民朋友陳情的案子，某一個單位派一個替代役出來幫他們做筆錄及簽名，後來筆錄也寫錯了，改一個筆錄就需要四、五個鐘頭，這位市民朋友認為，政府機關貶損市民的人格，現在已經向這個單位提出告訴，衛生署最近也有一個替代役執行公權力，遭到非議的案子。局長，我請問一下，目前替代役到底有多少人？你如何管理？執行公權力的限制怎麼樣？我聽替代役說，他們如果拒絕主管所調派的勤務，最重可判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兼罰金，請問局長你體系裏面的替代役及百姓、鄉親最近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另外一個議題，大家一塊來賺「功德財」，我有一次到別的區公所，看到為了爭取低收入戶的補助，跟區公所的人爭論到倒地也沒人去救他，所以我報大家來賺功德財，是不是我們的區公所、衛生所等等，可以全面來設心臟電擊器，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不用怕，這是我們統計的心臟病的死亡人數，你看！越來越多，到 99 年為止，全國有 1 萬 5,000 多人死於心臟病，到 99 年也有 1 萬多人死於心血管疾病，心臟電擊器（AED）是很簡單的，難道不能訓練替代役嗎？這心電圖它也會判讀，也會自動電擊，心臟電擊器可以攜帶。什麼地方有心臟電擊器，在國外的機場、車站、飯店、體育館、學校都有。在台灣只有機場和消防局的救護車有，部分的航空公司也有。這是在芝加哥機場的心臟電擊器，小小一台，像這麼小台都沒有一台傳真機的大，大概一台電話的大小。它可以判讀是否能救，是否能處理…。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沒關係，多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這是好事，主席，阿彌陀佛，功德無量，不然在區公所那裡，死在那裡沒人救。這個緊急救護法有規定，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的，就可以處理。是不是替代役具有這種專長的，可以先找一、二個區來試辦。我聽說那個

一台 1 萬多元而已，我們的市政府、區公所 1 萬多元會花不起嗎。你看，這心臟電擊器在旁邊，小小一台紅色的，那個貼片貼著就可以使用了。你看，他在檢查，心臟電擊器的盒子，差不多這樣而已，因為時間不夠，這插下去就可以使用了。我想我找個時間去向民政局報告，希望先從區公所做起。大家來賺公德財，局長，針對我剛才講的，你替代役怎麼管理，現在替代役是不是有惰勤、不來、請假，或是有一、二天突然不來，都只是私底下解決而已，是不是有這個情形？區公所可以先來做嗎？先做心臟電擊器在區公所，讓替代役先示範看看，看是否能做，因為替代役的醫護人員、醫生都有，他們都有專長。剛才本席問你，到底現在區公所來的都是什麼情形？你們主管有人逼嗎？有人要他去開單，開區公所的村幹事、里幹事不敢去做的事情，有這個情形嗎？局長你答覆，這有沒有可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質詢的問題都非常的專業，第一個，關於替代役的部分，我們民政局的確都在第一線的服務，所以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我們都有申請替代役。我們是跟兵役局申請，目前包括民政局 3 個單位，我們一共有 91 個人；在區公所有 77 個，戶所有 9 個，在民政局有 5 個。我所了解的，我們現在需要的，尤其在第一線，他都不是做剛才議員講的，他做的都是一些文書登打，要有一些初級資訊的能力，大概是這樣的條件。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再進一步去了解，目前我所知道的，我認為他是不能夠去執行，公務人員有蓋印章的公權力的部分。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這個部分我也會嚴格要求區公所，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是不應該。至於出勤的部分，他是按照役政署有一個出勤要點，我們做管理，因為我們是使用單位，由我們來做管理，所以這是替代役管理的部分，跟議員說明；至於剛才議員講到 AED 的部分，這個部分議員已經是第二次的質詢了，上一次，我有請我們的業務單位，也跟衛生局、消防局有去做一個了解。它分成兩型：一種是專業的、一種是一般的。那是不是在區公所適合去配置，這個我們要進一步去研議，因為我了解的與議員所了解的有一點出入。議員說一台 1 萬多元，我了解的專業一台要 20 萬，一般的要 12 至 15 萬。所以這部分請議員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如果在第一線來洽公的民衆有需要，那我們當然可以來評估，所以這部分我們再了解看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接下來請朱議員信強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席、各位民政部門的局處長、各位媒體先進、議員同仁，大家好。在此首先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及全體市民，以及高雄市議會，對美濃鎮能夠票選進入十大觀光小城，在此特意感謝。在這邊要請教民政局長，現在區公所，當然我們觀光小城已經票選進入十大觀光小城，所以本席建議在區公所是不是可以增設一個觀光課，在第一線和文化局、客委會，以及觀光局做個統籌。怎麼去營造美濃觀光小城的意象，打造整體的願景和計畫，這部分麻煩曾局長用心一點。在此我們看到縣市合併以後也一年半了，在旗美 9 區所有縣市合併的土地面積，旗美 9 區佔高雄市的三分之二。所以在一些統籌分配，我們看到所有以前鄉鎮公所的功能，沒錢就沒辦法做。結果現在看到我們的區公所，一年編列的在民政局，可能八、九百萬，甚至像六龜和杉林那只剩 500 萬。經過 88 水災的重創，在那裡不管大、中、小排要做的，那些災民最需要民政局、水利局的幫忙。結果現在看來，議員的建議，包括民政局、水利局常說經費不夠。所以經費不夠這問題從何而來，是不是民政局改天在統籌分配要依土地面積，因為在旗美 9 區來講地廣人稀。我們應該要依土地面積和人口做一個參數，因為我們 3 個議員，1 個議員 1,200 萬的建議款，現在要應付 9 鄉鎮市民的需求本席覺得不夠。在這部分民政局改天若再編預算，是不是都會型歸都會型，鄉下就保留鄉下原始的農村風貌，我們農民最需要灌溉溝、排水溝、農路、產業道路這部分的需求。很簡單嘛！88 水災至今，我們看得到在重建委員會做的都是大工程。所以本席在此為什麼說要針對小型工程，來跟民政局長探討一下，希望民政局長在這部分，因為土地面積佔高雄市三分之二大，農路、灌排水溝一大堆，該怎麼做，希望民政局長加油一下。第二件針對六龜區公所疏濬，上次在農林委員會，本席有在跟水利局長說疏濬是有其急迫性，結果六龜區公所未經河川局、水利局同意，私自和廠商簽這個五十幾萬噸的合約。我請教水利局長，他說區公所的直屬上司是民政局，在這裡來請教民政局長，在這一部份你認為六龜區公所以 1 噸 16 元和現在標售 1 噸 50 元到 60 元，這中間和廠商有什麼利益輸送還是不法的勾當？麻煩主席請我們民政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朱議員對我們美濃地區的關心，因為朱議員也是美濃人，我是旗山人，我們是隔壁區，我對美濃這一次觀光小城也很高興，因為我們可以進

入全國十大觀光小城，所以我有跟區長講，對我們美濃這裡進入觀光小城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對地方包括有很多好玩的地方還是清潔的部分都要去注意，至於剛剛議員有講到目前我們在觀光及地方組織的部分，現在有農業跟經建而沒有觀光的這個課，這個組織我們可以來檢討，如果說美濃區公所在這個部分有需要，我們可以來檢討。

另外說到那個工程的部分，當然我們在地方有很多項的工程，包括工務局、水利局、民政局，民政局其實負責的是比較小型工程，我們在合併之初是用人口數計算，所以當時美濃有一個經費的編列，用預備金去編列，在去年因為我們已經合併，已經有一年的經驗，我們請區公所可以提出在地方基層建設的需求，去年提出的基層建設需求才 200 多萬，不多，那我們就請我們的基層建設科，還請我們的同仁去會勘，希望能夠為我們地方是不是真的像他們講的爭取那麼少，我們去看，後來我們的決定是增列，所以讓他有 500 萬的額度，這個部分我們是全力在支持，希望地方能有更好的建設，我們會看每一個區的狀況不同。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我們水利局跟工務局在防汛有一些開口契約，我們也都有編列經費由區公所去執行，所以剛才議員說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再去注意。至於提到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們沒有什麼統籌分配款，只是說因為過去我們有一些經費希望能夠下放給區公所的，就我剛剛講到的這個預備金的部分，我們會看各區公所的需求，我們會要求區公所一定要何時去，就是說地方有需要的，我們不要編不夠，要編到夠，所以這個部分…。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就針對你們的大中小排，所以說互踢皮球嘛，不是各司其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朱議員信強：**

就是說水利局的部分，如果中小排是屬於區公所，區公所常在說沒有錢，需要向水利局申請，所以說經費這個部分的編列，我說改天像水利局在編列的一個 5 號排水 200 多萬，流標 6 次，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包括民政局、工務局、水利局，本席建議如果沒有辦法做，那地方的需求、設計怎麼辦？我相信目前地方的區公所，以前鄉鎮公所留下來的同仁對設計這一方面也很瞭解，不要常像地政局那樣，六、七百萬標不出去，而被農委會收回去，這是什麼人的損失？這是我們市府的損失，也是我們市民的損失。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可以跟議員補充報告？就是水利局的部分，他們有做一個開口

契約的簽定，在美濃區我們有 300 萬交給區公所去執行，如果區公所無法發包，我都會要求我們的經建課去瞭解，我們不是推給水利局，我們也都會去瞭解區公所在發包執行上有什麼困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水利局一起去研討，就是關於美濃區的部分，這個經費是不是足夠，就是你剛才提到大中小排的部分，大概是差不多 300 萬左右，所以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剛才有講到我們六龜的部分，這個區公所的疏濬要讓地方的需求，當然區公所疏濬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河川局委託給水利局或者是委託給區公所去辦理的。他說是不是有私自？這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我在地方聽到或者是我對我們葉區長，葉區長的人格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我想這個都沒有任何關於利益的問題，是不是在這個時機點上他跟任何廠商的簽約，在沒有被核准的狀況之下去簽約，這個我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我想我們葉區長不可能，我從地方的瞭解，他基本上在地方他是非常的謹守、依法，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跟議員在這裡報告。

**朱議員信強：**

沒有，就是這樣，主席，我們高雄市財政困難，河川局已經准許我們在 101 年度 800 萬噸，區公所你不要疏濬，水利局完成的才 160 萬噸，1 噸以 30 元計算可以賺 2 億多，增加市府財政的收入，不要做，800 多萬噸不要去完成，你來做這個 50 幾萬噸，1 噸還只有 16 元，現在市價…，我說大家光明正大一點，公開、公正，標售這些土石，我感覺也沒有什麼可以議論的，現在的區公所，我看私自從七河局從頭到尾，不要說他明文函示說你們在 5 月 31 日已經撤銷許可，為什麼你們有辦法跟廠商再簽約？這個政風室應該有去調查，結果如何，我麻煩水利局給我書面報告，現在給的書面報告也是很含糊，看不出來到底是怎樣，所以說在這個部分，當然民政局長你管 38 區來說你很辛苦，所以大家對於地方有需求、有需要的，包括那一天我去茄萣打電話請教你說地方有需求的、有需要的、例行性的經費，你們應該要瞭解地方並叫他們呈報，不是遇到事情你才匆忙打電話說你們沒有編預算、你們沒有什麼，所以他們區公所窒礙難行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工作。

譬如說美濃的戶政，因為美濃常常水災，你租房子租到現在我們的市民要辦公、洽公造成處處不方便，從去年開始說到現在，包括圖書館、分駐所、戶政，這三個你們財政局、客委會、民政局大家信誓旦旦說好了，處理好了。我請教我們的局長，何時有辦法搬遷？我現在聽到的是經費又不夠了，因為戶政現在租房子是在中正路，車流量太大，停車不方便，我們美濃的民怨一堆，這在大會是不是麻煩局長可以說一個正確的時間，給我回去向美濃的市民交代一下？麻煩主席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先回答六龜區公所的部分，我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這是跟水利相關，有一些專業的問題，我跟議員報告，的確我要進一步去瞭解，是不是在發包的過程有什麼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美濃戶政事務所。我去看過這個地方，那的確是一個非常不理想的，因為租的房子很小，我們有很多存放的資料，過去因為水災，所以有很多資料都已經毀損，這個是我們必須急迫性就想要去解決的，所以今年我們有編列搬遷費，但是那個部分牽涉到很多空間利用的問題，我們必須跟客委會，還要跟圖書館去協調，因為他有好幾個館所，這是一個接一個，就是說一個地方沒弄好就沒有辦法搬過去，這個部分我們要跨局處去檢討，這個部分我跟議員承諾就是說我們會盡我們的可能去跟其他局處協調，希望讓我們能夠順利搬遷，我現在也已經請我們的戶所趕快擬好搬遷的計畫，然後準備做搬遷的動作，所以這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個問題已經講很久了，財政局之前開會，這些東西要搬遷，閒置空間包括代表會、圖書館和舊的美濃鎮公所，地點都有著落了，你們只爲了搬遷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搬遷費有編了。

**朱議員信強：**

有編了嗎？那現在怎麼辦？地方都有了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地方是在協調，…。

**朱議員信強：**

協調不是已經完成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有牽涉到其他局處搬遷的問題，包括圖書館，現在這個搬遷費已經編列了，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搬遷完畢。

**朱議員信強：**

要到明年，現在才 4 月份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請他們擬一個搬遷計畫，但是這個還要配合其他局處，我們來努力，希望明年能夠搬遷進去，是不是能在明年初？這個我們還要努力。

**朱議員信強：**



局長，現在城鄉差距愈拉愈大，鄉下是以農業為主，農民辛苦耕種，88水災重創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包括農業、道路和灌排水路，本席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原有的高雄市和鄉下，我們要保存鄉下的城鄉風貌，不要改變太多，農民的需求是農地可以耕作，現在我們在疏濬，包括六龜，進水口和水利會，有時候告訴區公所也沒有用，告訴水利會也沒有用，所以大家都去找議員，現在的高雄市和以前的高雄縣，高雄縣的區公所行政效率不彰，為什麼行政效率不彰，是不是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不夠，以美濃鎮公所為例，小型工程每年至少五、六千萬，現在你只編八、九百萬，緩不濟急，麻煩民政局長，土地和人口一定要做一個參數，不要繼續這樣弄，旗美9區，議員一年的建議款1,200萬，一個鄉鎮分不到200萬，水利局說，議員你要拿100萬和我們配合，我出100萬。這種效益，將來建議款的部分，可能以前高雄市政府一個議員200萬都花在學校，我到學校拜訪校長，教育局沒有錢，要10萬來建水塔也沒有錢，每一樣都沒有錢，反觀高雄市的學校愈來愈好。民政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民政局和鄉下、和區公所比較有聯繫，包括農業課，它現在就是一些申報、轉作等書面作業，改天是不是召集農業局來配合，因為現在農業局包括會勘等等，農會輔導，每一件都要農業局派人到美濃、旗山、六龜、甲仙，這樣的效率就不好了。本席建議改天區公所農業課是不是它的編制可以讓農業局附屬在區公所之下，那天農業局長說人手不足，麻煩議長是不是可以擴編人員，現在農業課都是做申報工作，對於地方農業就是災損的部分，只做這些動作，一個農業課三、四個人，是不是可以幫助農業局，了解農會、了解農民，替地方做一點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時間暫停，等一下延長到伊斯坦大議員質詢完畢才結束。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區公所全力配合農業局，農業局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在檢討區公所的人力，如果農業課有需要這樣的人力，我們會來跟農業局商議，因為美濃是比較屬於農業的區域，我們來跟農業局搭配，沒有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今天我認真聽了各局處的業務報告，首先研考會的業務相當多元，本席很重視公教人員多元能力的培養，合併前

原鄉的鄉公所機關的業務不是那麼積極，不積極的話會影響到原鄉區公所的計畫能力，第一個問題，請研考會主委如何培育區公所的課長，課長的位置很重要，應該找時間、找主題來訓練原鄉課長繕寫計畫的能力。第二個問題，我們對恩成設計公司，我一再懷疑我們原鄉設計公司和廠商施工品質的問題，我非常在意。類似有爭議性的規劃公司和廠商，將來研考會應該如何會同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來管控這些規劃公司和不良廠商。否則就會利用其他的方式來競標，就會影響工程品質。我先向各局處提問，等一下再請各局處答覆，這是研考會的二個問題。

人事處的部分，處長的業務報告特別重視弱勢族群和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保障法、就業法，這樣的人事處長就已經進入到一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要多元去了解。人事處長過去也出過一本書，有關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故事，處長能夠把這樣的業務報告，弱勢族群、原住民的問題，在市府團隊是值得肯定的。到目前為止，桃源區公所考核獎金到現在還沒有發，現在幾月份了？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過去承辦人事並沒有把人事的網路系統建置好，所以現在人事要重新建置網路作業，編制、行政職系都要非常清楚，他才可以完成考核獎金的申報和發放。像這樣，之前的人事已經影響到所有區公所公務員的權益，等一下請人事處長對這樣的問題要好好的研究處理，否則一個公務員在你的職務調走了，拍拍屁股就走了，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看看他是不是已經違反公務人員人事系統相關的法規？

法制局的部分，我最近對里長的復職案，該里的里長，因為民事是當選有效，刑事的部分因為有緩刑不能復職，我們一再努力，因為這個里長的確沒有賄選案，因為我們這個原住民對賄選案期約的問題，因為當事人講話不清楚，所以造成法官的判決有一點誤差，我們還在努力幫他上訴。這個里長萬一沒有相關賄選案的問題復職後，將來他的薪水要怎麼處理？等一下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最近我們原住民族發生一個問題，88 風災以後，內政部竟然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同意，把我們的土地私自規劃為森林區的地目，好像用國家的公權力來掠奪我們原住民的土地，依照法令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 20、21 條必須要跟我們諮商、同意，國家的公權力才可以把我們的財產變為國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等一下請法制局局長依照相關法規答覆這個問題。

再過來是民政局，民政局剛才提到如何宣導賄選的問題，這個在原住民地區非常嚴重，我講一個以前發生過的事情，當時有選鄉長，譬如說鄉長有三個候選人；同時又選縣議員，有三個議員候選人；有代表的候選人，假如說 11 個代表候選人；再過來又選村長，加加減減，將近有 20 個候選

人。報紙就曾經報導過，一個家庭有8票，每一個候選人都拿錢，假如說平均一票4,000元至5,000元，8票可以拿多少錢？一個家在選完之後竟然可以買一輛裕隆的新車。所以我要說原住民地區賄選的問題非常嚴重，不是只有宣導、輔導，要如何抓賄選，如何培養我們自己的族人來舉發賄選？要有這二種能力同時存在，原住民地區才可以完全制止賄選，我非常反對賄選，我這次參選議員是台灣原住民有史以來不賄選的議員，就是本席。過去的賄選都是另外一個廠商支援另外一個候選人，比錢，另外一個廠商發800，另外一個廠商發600，比錢，所以原住民地區的選舉非常不公平。

最近高雄地檢署有查賄的成果，我真的佩服高雄地檢署，將來會不會再發生賄選，還是會，因為原住民族有一個毛病，不拿白不拿，不拿他就不投，早上發錢，我親眼看過某候選人的助選員帶著黑皮包，經過門口就發3,000元，10萬元的鈔票竟然掉在門口，他把10萬元撿起來，選舉當天還在發錢，都會帶著包包，從外面進來，進到部落的人，他會等著比賽，哪一個先給他錢，他就投誰。所以原住民部落的選舉像不像民主的選舉？非常不像。我們要如何讓原住民有舉發賄選的能力，這就是我們將來要輔導的方向，抓賄選很簡單，就看你怎麼抓？看地檢署有沒有誠意要抓賄選。等一下請民政局長來答覆這個問題。

剛才提到行政區域劃分法未來的方向，本席非常支持，長遠的目標我們原住民族要自治，這是很多原住民的期望，行政區域法或者將來原住民族要提出自治，也希望社會有一個共識，支持台灣原住民族將來要有自治的路線，在我的概念裡面，我是贊成暫時委託高雄市政府管理，我要走出去，原住民族將來要自治才有辦法。這條路很漫長，行政區域法先實施的話，我希望民政局長有機會和內政部討論，我們茂林、那瑪夏、桃源，要保留這個區域，不可以合併，因為族群不同、文化不同，各里之間的距離又相當的遠，所以不可以比照一般的行政區域來做行政劃分，所以我們要保留這三個區域。

第三個，回饋金，不管中油或水利署，類似這樣的回饋金交給區公所執行的，我希望民政局應該有一個回饋金的查核機制，查核它是不是真的落實到回饋金的價值。過去用回饋金亂做工程，其實可以做很多補助電費，現在電費漲得那麼厲害，或者是其他類似福利措施的補助，這個將來就是回饋金比較正確的方向，所以民政局這個部分應該建立一個查核機制。最後一點要拜託民政局，將來有一些原鄉區公所公務員的升遷，務必要以在地人，培養在地原住民公務人員為主，我們不希望看到外地人爲了職等的

關係，爲了七等，先到鄉下當課長，然後時間到了又調本府各局處升官，我要的原住民公務員是永遠在我們原鄉服務。

一共有三個局處，剛才提到的問題，請依照我質詢的順序來答覆，先請研考會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關於原住民鄉的工程品質查核，事實上我們特別重視，尤其是在山區、尤其是 88 風災之後，這些工程都非常重要，我們查核的次數相當多，如果在查核的過程裡面有違反採購法相關的疑慮，事實上我們都會主動的送。另外第二個部分，如果有不肖的廠商，事實上研考會現在跟工務局也在推廠商的履歷制度，就是說他過去投標的情形、執行履約的狀況，要納入未來的參考，有一些不肖的廠商就不能夠讓他再進來投標，這個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至於原鄉公務員能力方面，我想分成兩個部分，我們負責的不是全面性公務人員訓練，跟會裡面業務有直接相關的，第一個，還是剛剛講的工程品質跟履約能力，這個我們在管理專班也好，或者其他的法規訓練專班，這個都有持續在做，而且效果也很好，我想我也希望我們的同仁在今年做的時候要特別去邀請，特別啦！要去邀請原鄉，尤其是經建課的同仁要能夠來上這個班。至於第二個，計畫能力的部分，坦白講我這邊接觸區公所的比較少，但是對於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我們在他們每年的年度計畫上面，我個人都會特別協助他們在計畫研擬的能力，我想這一點絕對沒有問題，這部分我會特別來加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非常感謝議員跟我們提醒，這個案子對於我們人事人員是有一點疏忽，我的了解是因爲桃源區公所，他整個組織案送考試院修編，到 3 月份才核定，所以我們人事主管等到核定之後他才開始啓動考績的專案，但是事實上我們有一些變通的方式，他可以採預借的方式來處理考績的問題，在這裡我想伊斯坦大議員致歉，這個我們會形成一個案來指導其他人事主管要注意這樣的執行細節，謝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法制局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一個問題關於停職的里長在日後復職以後他薪水怎麼辦的問題，第一個，可能先跟議員澄清一下，依照地制法 61 條第 3 項的規定，里長是無給職，所以他並沒有領薪水的問題，現在里長所領的是事務補助費，事務補助費一般指的是他的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還有其他因公支出的費用，基本上里長在停職期間，因為他沒有辦公，所以基本上他沒有這些支出，所以基本上他也沒有辦法去領，就是追補這些事務補助費，因為一般來講，如果里長被停職，他應該是會有代理人，一般我們了解好像由里幹事代理，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停職期間，他的代理人來代領他的事務補助費，所以他也沒有日後說還要再補發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跟議員報告。

第二個，有關於原住民地區，他不管要劃設為國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等等，這個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22 條規定，他一定要經過原住民的同意，也要有一個協商管理的機制，如果沒有那就是違法，像剛剛議員所報告的情形，有這樣沒有經過原住民同意而來把它劃設為一個特定的區域，這個部分在法制上是違法的，這個部分不管我們的法制局或者原民會都應該來協助我們的原住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法制局長，政務官能不能成為承辦協會的負責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承辦協會，報告議員，一般如果從協會這個名詞來看，應該是一般的社團法人，依照公務員服務法來講，政務官也是公務人員，他要去兼任這些非營利社團法人的，不管他是負責人，還是一般的職員，他都要經過服務機關的同意，當然有經過同意，他就可以擔任沒有問題，但是基本上他去他服務機關申請相關的補助或者去承攬相關的業務，那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個是不宜的。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要拜託主席，等一下都給我們局長答覆，因為有 4 個問題要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伊斯坦大議員關心原民區四個問題，我一一答覆。第一個部分就是關於反賄選，我們去年有一個大選，所以我們在原民區：桃源區、那瑪夏、茂林我們都各辦了一場，但是剛剛議員提的我很認同，這個不是一次的活動

就可以解決賄選的問題，所以我想未來我們會在區公所加強對區民的教育跟宣導，告訴他們說，這個賄選他們會犯了哪些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會鼓勵原住民能夠去檢舉，其實這個檢舉的部分是最重要，因為你要怎麼去抓，我覺得這非常的困難，所以我一定會要求我們原住民區的區公所，希望他們能夠有這樣的功能，包括鼓勵原住民能夠來檢舉。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教育的部分，希望他在觀念上都能支持反賄選，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原住民自治區，原住民自治區現在行政院的原區劃法，他們的版本才剛經由他們的行政院院會好像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希望立法院能夠列為優先法案，在這個法案不管是哪一個版本，他們對於原住民自治區的行政區域範圍的劃設、變更、及廢止，他另以法律訂之，這就是一個自治的概念，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內政部這裡做一個反映，這個當然會有很多的討論，包括資源的部分，所以這個未來在行政區劃的部分會有比較周延的討論。第三個部分，就是關於回饋金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們在原民區現在目前是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回饋金，這個回饋金它的權管是水利局，不過我想他們的計畫在水利局有一個專戶運用小組，這個專戶運用小組是必須針對他們的計畫去做審查，現在議員剛剛提到的是對於查核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在這個計畫執行完畢以後有一個查核的機制，這個民政局會跟水利局做一個討論，是不是在那個小組就能夠有這樣的功能我們來檢討。

最後一個就是關於公務員升遷的部分，我想我們的原民區，我都希望真的有心的人能在那裡為我們的原住民打拚，所以我當然用人唯才，你如果有才能，我們當然是以原住民優先，但是議員很清楚，我們現在原民區區公所裡面的同仁，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如果要用他，他恐怕也沒有資格，這是遇到最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當然是以願意在我們原鄉服務的公務人員，我們做優先的考量。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上午民政部門的議員質詢到這裡，下午 3 點開始質詢。散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質詢的是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還有媒體女士先進、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我想一個制度的推動，那個效能非常的重要。我今天要跟民政局長，還有我們三民區的區長來談一件事，就是因為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回饋里，那麼很多的回饋里，像我們中區資源回收廠，那有很多回饋里，他們會有一些基金要

給里民的。那麼在採購發包的過程，本席一直認為當我們個人去買跟團體大量去買，它的價格應該是會不一樣的，也符合大家的認知嘛。因為我們一次買米可能上千份，它的價格應該會壓得比較低。可是我們在三民區就發生一個現象，就是我左邊的這個是經過我們評審小組所評選出來的，這樣的兩公斤的米，再加這一瓶油，然後還有這個袋子，這樣一組 359 元，這是經過我們回饋基金小組，那個審核委員所審核通過的。所以我想在法令上，一定是符合這樣的規範，359 元基本上我也認為符合目前的行情；可是問題是剛好有熱心的里民，他最近剛好去買東西，結果就買了我右邊的這一組，也是一樣相同品牌，只是說它這個是兩公斤，各一公斤、一公斤，這樣也是兩公斤，等值的，然後那個油也是一樣，問題是這兩個加起來，如果那個袋子不算的話，就是 298 元。因為它這個油，他買到的，這個都還有附發票哦，159 元；然後米呢，兩公斤 139 元，如果兩公斤裝的是 139 元，所以加起來是 298 元，如果再加上這個袋子，我看這個袋子，應該薄薄的而已，差不多十幾元應該是吧，加起來多少，310 元。這樣就不符合我們的認知，理論上，團體大量的訂購，應該要更便宜啊，怎麼比我們發包出去的，還要貴 50 元左右，所以我覺得這個就代表制度有問題，需要被調整，需要被了解。所以我今天特地邀請我們三民區的區長，你也是這個協辦這件事，請你答覆一下，針對這個狀況，本席提出來的，給本席一些簡單的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駱區長請回答。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我想這個應該是本和里，我看那個是本和里嘛。我想區公所在處理里辦公處的各项採購案，都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來辦理。那這個部分我們在需求的時候，依據里辦公處提出來的需求辦理。

**黃議員柏霖：**

他想要買這個東西。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商品的需求，它的建議價格給我們，我們就依照這個建議價格來辦理。但是我們在辦的時候，我們是依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而且我看那個價格，剛剛停的時候，他們廠商有一個建議價格給我們，然後依據建議價格來做處理。

**黃議員柏霖：**

所以他們得標的價格，已經比你基本建議的價格低了，只是說，不知道

怎麼買的，買的比我得標的還要更低，是不是這個狀況。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我們側面了解，包括大賣場，他們有一段時間是有最低價——特價啦。那個時候我們中午特地去了解，像其它的大賣場，它還是一樣的維持原來的價格；但是有特別的賣場，它會有些價格比較低。那這個部分，我們組合性的產品，不應該以特別時間、時段的那個特例商品，來做一個參考依據。

**黃議員柏霖：**

本席現在正式要求你，我既然賣場買得到，應該很多賣場都買得到，你去確認一下，它平均的價格，是不是真的如買的這樣，還是我們剛好這個熱心的民衆，買到的是剛好就是我今天都買到特別的，而且限量的，那個都有可能。但是我們現在不了解，所以我們第一個希望局長這邊檢討一下，整個發包流程的制度，有沒有悖離市場的價格，有一段落差，這個需要被調整。第二個，我正式要求區長這邊，你也去調查一下，我們三民區也有很多賣場，你去調查一下，到底哪一邊的價格是合理的，如果這個是發包製作問題，我們自己要調整。如果是剛好有這樣的價格的落差，那我們應該給里長一個澄清的機會。不然里民會亂想，不只是對里長一個挑戰，而且會對我們發包的這些委員也會有意見。你們這個是不是委員有問題，不然能夠以 310 元買到，結果買到 359 元，這樣可以嗎？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好，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調查後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柏霖：**

好，你趕快回去做一個調查，好不好。那未來在發包的部分，是不是在訪價上應該可以更落實一點，更精確一點，好不好。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好，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那這個有訊息後給本席回報，謝謝區長。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會，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接著本席來討論一下高雄的市政，我們就今天這 10 分鐘，就找我們研考會的主委。主委，我想你也很關心高雄市政，我請問一個問題，如果在現在的假設狀況不變，我們每年以增加兩百億的負債在增加，高雄市還有幾



年可以藉由賒借，讓這個城市可以更好的運作。來，請主委答覆。其他條件不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其他條件不變的話，我想我們現在的債務餘額，我印象中啦。

**黃議員柏霖：**

總負債 2,300 億了，到今年底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空間大概還有六、七百億吧，我印象中。

**黃議員柏霖：**

你如果一年 200 億的話，大概剩四年。如果都執行 100% 的話，這樣的條件下，大概四年以後，我們大概總預算，是不是就編不太出來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這一個就目前的債務餘額，存量上面來講的話，的確是大概三、四年。不過我想其實會有一些變數，包含公債法的修正，包含這一個財劃法，那個統籌分配稅款的這一些修正，其實還是會有很多有利的空間。

**黃議員柏霖：**

但是起碼有一個現況是大家都可認同的，就是我們的財務壓力，確實是越來越大的，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錯。

**黃議員柏霖：**

好，在這裡我要跟所有的我們局處長，尤其是人事處也要提一下哦。其實在我們整個高雄市，我一直提到十一年前，民國 90 年的時候，我們的資本投資，一年大概有 28%，經常支出大概在 72%；可是到去年，換算起來，我們資本投資，大概只有 18%，我們的經常支出，已經累積到 82%。那同理，我也同意在資本投資的部分，跟我們經常投資的部分，應該要再區別清楚一點，就是說一般性的支出跟發展性的支出。如果一個城市，它發展性的支出是少的，而一般性的支出是多的，包括我們人事啦，福利啦，這一些越來越多。那我們的發展支出越少，你就可以看到這個城市未來的發展，它是會受限的。就好像一個人，我們都沒有投資，都是花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尤其這種的都花光光，那你說，有很大的翻轉大概很困難。所以我希望各局處開始要有一個想法，剛剛主委提到的，如果公債法往上修，那只是把爆表的時間往後延而已。譬如說，2,800 億讓你修成 3,000 億、4,000 億好了，只是慢二、三年，總有一天還是爆表，我們將來這一代的

人何以面對未來。就像現在的希臘，就是幾十年前，那些前輩一直開，糊里糊塗支票一直付，什麼都做了，結果現在爆了。像最近西班牙的公債利率要到破 6%，我們高雄市政府只借 1 點多，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財務還算健康。可是有一天，如果我們的財務，像這樣子，已經達到上限那我們也要借 6%，你們想 2,500 億乘以 6%，一年就要 150 億的利息支出，我想高雄現在已經沒有辦法這樣。所以這裡，希望研考會也應該要針對這幾個區塊，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個，我們一些經常性的開銷，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去做一個總額的控管，其實我一直認為，奇美董事長許文龍講一句話，我覺得很棒，他說民間能做的，政府盡量不要做；地方政府能做的，中央最好不要做，讓所有的效能，更貼近地方；讓所有的效能，能夠開發。我就舉一個例子，可不可能做得到，我說可以。高雄市立醫院在八年前，我們一年，市政府要給他們 8 億 8,000 萬，可是在七年前我剛當議員的時候，我要求市立醫院，那時候我們主席也都共同關心，我們要求他一年 cost down 10%，結果它現在開始每年折 10%，10%到前年，我們現在一年只要給它 5 億，它就平衡。那換個角度，是不是一年就省下 3 億多。那各位想看看，3 億多，如果像我們一任四年，這樣就差十幾億了，而且它是一直下去的，那怎麼做得到。第一個，人員遇缺不補，不要再補人。第二個，如果真的要補，補契約的。然後再來，我們把很多工作委外，可以委外就有收入，所以他最近就是把大同醫院 OT 給高醫，高醫投資了好幾億，它前年開始一年虧 1 億多，現在開始到年底接近損益兩平，明年開始要賺錢了。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在研考會在開始沒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觀念來看這個問題，我們開始要有準備。否則有一天當我們的舉債已經達到上限，我們已經沒有能力再舉債的時候，高雄市應該怎麼辦？我覺得我們現在開始要想好，這一個問題很快就出現了，它不是下一代或二十年以後會碰到的事情，那是未來三、五年就遇到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責任在現在做一個準備？所以我也希望各機關在用人，尤其是開始要去思考，我們怎麼讓它的整體效能能夠最高？在人事支出，我們一年有 50%是人事支出，我們怎麼把這個做有效的控管？再來，我們經常性的支出是不是能盡量導向為發展性的支出？固定的場館，尤其是硬體盡量不要蓋太多，因為你蓋了以後還要管理維護，又變成另外一個支出，也變成一個負擔。我們開始要去思考綜效，因為高雄沒有能力再去負擔這個。最近幾個月來，我接到很多原高雄縣學校的校長來跟我陳情。他說原高雄縣的學校很多連學生的基本生活學習空間，跟高雄市比是遠遠不如，有的消防空間很多年沒有安全過，有的照明也都沒有亮過、有的無障礙空間也都沒有完整過！為什麼？因為

過去的預算怎麼做我們不知道。合併了，我覺得我們有能力、有義務，所以我在這裡要求研考會主委針對本席提的這幾點，包括我們開始應該去準備未來三、五年，我們的舉債空間上限不夠。一年如果減少兩百億，各位想看看，如果高雄市今年不能舉借，我們一下子少掉兩百億，少掉什麼？是所有的資本投資都沒有了，所有收起來的都是在付經常性、社會福利、人事支出，那麼這個城市的發展是有限的。如果我們開始去準備，把很多錢投入導向發展性的支出就不一樣了，就會有很多就業機會出現，很多人也願意來這邊投資。所以我覺得兩件事，一個是就業機會，當越有就業機會，就越多的人搬進來這邊消費，我們就有稅收。房屋稅、土地稅、什麼稅都來，然後我們的收入增加，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再來中央補助款的爭取，像本席一直在追蹤海空經貿城，那邊有 37 項，到底有幾項開始要做了？國道 7 號，我知道我們緊鑼密鼓的在辦路線的說明，如果做了，就有 660 億的資本投資來到高雄。我們的洲際 2 號碼頭，如果一核定，那個海波堤已經做了、已經發包出去了，開始執行的時候，那邊也有 600 多億，這樣高雄市就有 1,000 多億的資本投資，而且做完以後，又會對下世代我們的產業，包括產業腹地增加、產業動能提升、產業鏈的一個延伸，未來如果我們的錢都投資在這裡，這個城市才有翻轉的機會。所以本席正式邀請研考會主委，針對海空經貿城那三十幾項，每一項都要去列管。我們的進度還有哪一些需要趕快去做的，譬如都委會使用分區的變更、各局處各種細項的配合，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再來，很多學校尤其是原高雄縣那些基本設備不足，我希望能協助教育局看怎麼去做，讓他去普查，希望能夠結合包括人事處等等。我們很多的缺不一定要補滿，為什麼？因為每一個人進來，一年大概要多少錢？未來還要退休、撫卹，我們不時要去思考，我也拜託大家。

還有第四件事很重要，很多的社會福利沒有辦法再比較下去，我常講人要務實。如果我有無限的資金，覺得我什麼都應該做。可是我只有一筆資金的時候，應該怎麼做會最好？本席一直提到，要做到投入在發展性的支出，這是對未來高雄最首要的，所以我先請主委來做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黃議員剛提到的部分，其實是相當類似。第一個跟中央整個財政制度，其實不是只有公債法，包含其他的這些預算，剛才提到的海空經貿城，甚至是未來中央的一些方向，我們都要盡量去爭取。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

再適度的把權和責任一起下放到地方，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在資本支出方面，其實今年也都在討論，希望我們的資本支出，其實不是放在資本門就是好的。

**黃議員柏霖：**

對，沒有錯，所以我剛提到發展性的概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創造，甚至是市有土地的價值，當然民間也是，這個部分，資本支出怎麼樣創造出這個價值，這一點也是未來我們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這個，其實同樣的，經常門的部分不見得一定不好。坦白講，我們這兩三年來，文化局很多在文創上面的投資，事實上都是經常門，可是這些經常門會有自償性，會創造其他價值出來。我知道黃議員所講的，其實是這些必要的開支。尤其在現在油電又要漲價的情況之下，其實這個部分，市府也必須未來要增加很多的項目，這都是我們必須要預先去設法的。人事部分就我所知道，目前包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等，都已經遇缺不補了，但是恐怕還是要做一些比較結構性的改善。從之前大同醫院的經驗，從這個市立醫院等等的部分，議員或議會的很多建議，我想跟財政局還有主計處，都會進行相關的檢討。這個任務的確是困難的，但是我想我們會逐年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議員柏霖，接下來我們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我們大會主席鄭議員，還有議會各單位主管，以及各局處的局長、處長，還有各局處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秘書處黃處長，請問你，現在市府的宿舍，目前有幾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是指哪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宿舍，就是首長宿舍或什麼宿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首長宿舍嘛，我先跟你說明首長宿舍。首長宿舍現在有分二個地方，一個地方是在光復二街，光復二街共有 24 間，其中有 6 間是單人房，剩下的是宿舍。如果首長有家庭的，那 24 間就可以住。另外原來高雄縣政府的後面，那個地方也有 8 間，目前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總共？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首長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其他的呢？包括其他的，總共多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其他就沒有什麼宿舍。過去在民國 74 年的時代，如果是公教人員，他退休後，當時有一個法律，可以讓他的家屬繼續住。現在剩下沒有多少間，差不多是 4 間或 5 間。

**徐議員榮延：**

本席現在問你，高雄市政府目前包括縣市合併以後，總共的宿舍有幾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如果你是說整個宿舍的東西，假如和首長有關係的，他要住在哪個地方是屬於秘書處；如果是其他的宿舍或公家的房舍，這是屬於財政局的業務。

**徐議員榮延：**

財政局的業務？但是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你們寫的，不為難你們，總共有 85 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就是包括眷屬。

**徐議員榮延：**

這沒有關係，我剛才在請教你到底有多少間？你現在推到財政局，跟財政局沒有關係，因為你們工作報告裡面就是寫 85 間，這不為難你，不要再說其他的。現在本席要請教說，這 85 間當中有沒有退休被占用、搬不出去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都沒有被占用的，我們這方面，一年大概有 3 次要去看，看看有沒有被占用。

**徐議員榮延：**

目前沒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沒有。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閒置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現在有閒置。

**徐議員榮延：**

聽說要打掉 4 間？爲什麼？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因爲那些都很老舊了，看來也很髒亂，放在那邊一直也沒人住。沒人住我們也很煩惱，怕會有登革熱或是衛生的問題，我們會擔心這些。但是現在我們要打掉的部分，是因爲隔壁同樣有其他的宿舍，因爲是連在一起的，如果打掉，在結構上可能會連帶影響到有人住的地方。所以那裡我們只好定期去清，讓它不會產生衛生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要打掉 4 間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預定要打掉，但是到目前爲止還沒有。

**徐議員榮延：**

目前還沒打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徐議員榮延：**

思考看看啦！因爲如果打掉，比原有的效率增值更快的話，我是贊成打掉的。另外一點，誠義路有棟環保局以前的臨時辦公室，現在是一家工廠，後面有些宿舍並且搭了些鐵皮屋，那個是不是你們的財產？或是屬於財政局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哪裡的誠義路？我要先了解一下。我不清楚你現在是說哪裡。

**徐議員榮延：**

花鄉汽車旅館對面，誠義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我們的資料裡面，沒有誠義路這個地址的宿舍，我不知道徐議員現在提的是什麼？如果私下，你可以給我資料，讓我去了解看看，這個是宿舍還是什麼？

**徐議員榮延：**

目前是苓雅清潔分隊，在放垃圾車的地方。因爲你們是秘書處嘛！所以有關市政府的財產，都屬於你們監控。

所以本席要請教你，這個之前是不是屬於你們的？還是屬於環保局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我先要了解看看，不過我看我們的資料裡，沒有顯示這個。有可能有些是屬於財政局的，現在是環保局在用，大概是這種狀況。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局曾局長，目前全球的生育率，台灣排在第幾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台灣的生育率，我可能要查一下。

**徐議員榮延：**

你不用查了，台灣是最後一名，目前全球的生育率，台灣是最後一名。爲什麼會最後一名？沒人要生啊！是不是這樣？看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生第一胎及第二胎，是補助 6,000 元；生第三胎，補助 1 萬元。依你個人來看，這樣有沒有作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我們報告裡所提到的，是我們戶政事務所的服務項目裡面，有在發放這樣的生育津貼，這預算是編列在社會局，就是說社會局它們是主政。爲什麼要編這麼多錢，如果議員問我，這個有沒有效果？我想第一胎、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1 萬元，從我們今年的生育率來看，出生率來看，是有一點點幫助。

**徐議員榮延：**

有一點點幫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出生率有增加啊！

**徐議員榮延：**

6,000 元真的是不夠，做個月子都不夠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鼓勵作用。

**徐議員榮延：**

現在是鼓勵生孩子。你看目前流浪教師那麼多，他們有教師資格，但是沒有學生可教，到處流浪，我們真的替他們覺得惋惜，這些都是人才呢！

本席做這個建議，在台北市生第一胎是補助 2 萬元，第二胎以上他們是補助 3 萬元，我希望我們高雄市能夠比照台北市。因爲目前的生育率，大

家都知道，爲什麼有些人不結婚？然後結婚之後又不生孩子。當然，政府這種鼓勵百姓不見得會接受，最起碼，你也幫忙補貼做月子的錢嘛！現在到醫院做月子，一個月多少？十幾萬元呢！你們針對這些加以補助，不爲過啦！希望有機會能爭取一下。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個縣市政府的財源和收入都不相同，金錢方面的多少程度不一樣，所以，當然他要視他們的預算來編列。當然，有些政策目的。

關於這部分，我會把議員的意見，拿來跟社會局一起來討論，看是不是有機會，提供這樣的誘因，在財源可以容忍的狀況之下。

**徐議員榮延：**

希望這樣啦！接下來，我要請教殯葬處處長。處長，我前些時跟你聊過天，我認爲你很有創意。對於你的思考、作爲，本席在這予以肯定，真的是不錯！可是有一點，不知道處長有沒有感覺到？如果你上高速公路，或者從高速公路往高雄走，到了覆鼎金這個交流系統，首先就讓人覺得，很不是味道，是什麼呢？你有感覺到嗎？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徐議員所說的可能是覆鼎金公墓吧！是不是那個公墓？

**徐議員榮延：**

是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那裡看來是不太好看。

**徐議員榮延：**

要怎麼來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關於覆鼎金公墓，我們可能會配合都發局的都市計畫。因爲在都發局裡，有個關於澄清湖周邊環境改善的計畫，這個環境改善整體的計畫裡面，就有提到覆鼎金公墓的遷葬問題。所以說，依整體的澄清湖周邊的環境改善，配合這個期程，我們可能要研擬一些計畫，以分年、分期的方式，來做覆鼎金公墓的遷葬。

當然，這個我們還要再討論。

**徐議員榮延：**

我看你們今年編了不少經費，大概有幾百萬吧！要處理覆鼎金公墓周邊的環境、景觀，今年好像有編列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要處理旗津公墓，只是處理旗津的公墓而已。

**徐議員榮延：**

你們的工作報告裡，好像有寫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那是去年的。

**徐議員榮延：**

100 年度？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 100 年度，我們是有些岡山跟橋頭，幾個小公墓的遷葬。

**徐議員榮延：**

不對，覆鼎金應該也有編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啦！覆鼎金沒有啦！

**徐議員榮延：**

本席是希望這樣，因為覆鼎金公墓，包括國道 10 號，要往燕巢那個地方，有沒有看到？看到的不是綠油油的樹木，看到的竟然是「夜總會」，你有感覺到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徐議員榮延：**

日前我跟曾局長在聊，本席覺得我們本地人是看慣了，沒什麼啦！但重點是如果一些國外的遊客來，他們一看到這些，觀感你認為好不好？他們會覺得怎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跟徐議員報告，目前因為縣市合併，在 100 年時有遷了些小型的公墓，到目前殯葬處所列管的公墓共有 208 座，面積有 803 公頃，以上列管的墳墓約有 22 萬座。所以我們會按照都市的發展，甚至靠近人群的地方，或靠近交通要道，我們逐年來處理。

**徐議員榮延：**

本席點出這二個地方希望加以思考，看能不能美化一下好不好？讓國外的一些人來到高雄有一個好感，謝謝。再來，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我看訴願案件有 433 件，但是到最後沒有一件成功的。所以，這一點本席認為既然訴願不成功，沒有一件成功，這個訴願是多餘，讓百姓有無力感，希望像這樣有什麼辦法能夠不要再浪費時間、浪費百姓的一些精神走訴願這個路，請許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可能要稍微澄清一下，在我報告裡，本期的訴願案件是 433 件…。

**徐議員榮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撤銷的，所謂撤銷就是成功的，訴願成功的有 99 件，佔 23%，所以大概佔五分之一強。其實我們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除了府內的委員是我本人和副局長以外，其他都是府外的。我們都是聘請專家學者，所以大家都是客觀公正，而且站在人民權益的立場來處理，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成功，民衆來的成功率也是達到五分之一強。〔…〕不是，不好意思，徐議員，因為文字部分，這個是法律的規定，這個是訴願法的規定。〔…〕不會，他們看那個文會看得懂，我們如果駁回，就是輸，如果是撤銷，就是人民贏，所以沒有問題。〔…〕好，我們再註明一下，讓大家能更好理解，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徐議員的質詢，接著請張豐藤議員質詢。

**張議員豐藤：**

主席、民政局、各局處首長，還有市府同仁，我要跟民政局曾局長討論一下，雖然我不是三民區的，我想跟你討論一下火葬場空氣污染的問題。因為我知道局長和處長都非常努力，希望能夠在這幾年改善這個污染的問題，但是這個不是只有硬體的問題，可能還有很多後續的問題。所以剛好負責先期計畫的許主委也在這邊，還有他也影響預算的編列，將來的人員編制，人事處長也都在這邊，所以我一併在這裡跟曾局長做一些討論。

火葬場的空氣污染，過去其實被地方詬病很久了，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其實是整個火葬場的操作的問題，操作的問題也會影響到一般的家屬也是會加很多東西在那裡，包括一些塑膠的東西一燒就會有黑煙，然後塑膠燒了可能也會有戴奧辛。其實我當時當環保局長時，我是第一個重視火葬場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曾經去火葬場的煙囪測過；曾局長，你不要小看這個，測這個煙囪要先拜拜過，不然那個儀器會壞掉。後來我也是力主用空污基金，來補助火葬場後面的空污防制設備，後來有編列進去。可是當時因為這個都剛起步，有很多的設備設計的概念大家大概都不太熟悉或沒有經驗，所以當時的設備到現在有一些都已經不堪用了。也非常感謝市長和局長的支持，我知道最近要做一些汰換，所以要先問處長，現在我們的火葬場到底有幾座的火化爐？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在殯儀館裡面，我們有第一和第二殯儀館，第一殯儀館就在三民區覆鼎金那一邊，目前我們的火化爐是有 18 座，但是目前能夠使用的只有 13 座，有 5 座已經壞了，今年我們有編 4 座要更新。

**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你看 18 座裡面就有 5 座是壞的，現在編列的預算打算分幾年把它全部汰換完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我們是有 4 座的經費，編 4 座，當然我們要按照預算編審的程序，在明年…，因為所有的火化爐不可能一次全部都停掉。

**張議員豐藤：**

那當然。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每天都要處理一些大體的火化，所以一次只能換 4 座，而要維持 13 到 14 個爐子來燒，所以一年最多只換完 4 座爐子後，才能再逐年汰換。

**張議員豐藤：**

所以基本上大概四年到五年，如果按照這樣子可以全部都汰換完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如果按照這個期程，是差不多這樣。

**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要跟曾局長和鄭處長講，因為火化爐其實應該用一個…，如果你是用一般公開招標的方式，它可能會有低價搶標的方式，整個爐體和後面的污染防治設備是一起標，對不對？現在是一起汰換，是連火化爐和後面的空污防制設備一起，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我們採取一對一。

**張議員豐藤：**

一對一，而且是一起汰換，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張議員豐藤：**

我要建議曾局長，這個將來其實要用最有利標的方式，不要讓它產生低價搶標的方式，這樣可能到時候…，這個在前面大家可能說，這樣比較沒有責任，可是標出來的，如果是低價搶標，可能將來維修會造成很大很大

的困擾，所以這裡跟曾局長作建議。但是，後面後續更為重要，據我所知，其實我們這裡編列的維修經費跟台北差太多，鄭處長，我們現在一年編的維修經費是多少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火化爐，就是火葬場那裡，它的維修經費是 200 多萬。

**張議員豐藤：**

200 多萬，這是維修 18 座爐，對不對？18 座爐。這個維修經費到底夠不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我們採取的火化爐的維修，幾乎都是使用到已經稍微有一點故障，才叫人來維修和修理，大部分都是花在這裡的費用。

**張議員豐藤：**

所以基本上就是已經操作到壞了才找人來維修，並沒有平常保養維修對不對？因為經費不夠。我跟曾局長講，其實這個操作…，現在的火化爐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壽命差不多是多少？以一般法定的壽命是多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定是…。

**張議員豐藤：**

八年。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火化爐是八年，後面那個廢排是五年。

**張議員豐藤：**

可是據我了解，我有問過很多操作的廠商，其實如果平常做好保養和維修，起碼可以操做到十年、十五年，甚至操作到二十年都沒有問題。其他的設備，如果按照你現在的經費，然後用不銹鋼的，其實它的設備操作維護如果做得好的話，其實二十年都沒有問題。所以你如果前面沒有這個錢、省這個錢，在保養維護上沒有機會做保養維護的話，後面那麼快就要去汰換，反而是浪費的。所以許主委，編列預算時，不是只有硬體編列預算，其實這個保養維護，拜託許主委這個部分一定要支持。第二個，就是說現在 18 個爐有 5 個爐是壞的，還有 13 個爐，現在有多少個操作人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在火化場裡面都是技工跟工友來負責，操作廢排的技工有 4 位，我們有從橋頭再調一位過來，一共有 5 位在操作後面的廢排，火化爐跟廢排，在推棺材的前置人員有 6 位，一共加起來有 11 位。

**張議員豐藤：**

所以如果像我們所有殯儀館裡面，在大日來的時候，最多人就是在覆鼎金這個火葬場，對不對？真正大日的時候，一天差不多有多少座進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跟張議員報告，上個禮拜六就有 100 具。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看 100 具，大家聽啊！100 具在那 13 座爐，你看每座爐是要多頻繁的操作火化爐、還有後面的操作設備，我們只有 4 個人在操作後面的空污防制設備，6 個人在前面操作把棺材送進去火葬爐，你想想看他們的負荷是多高的。我也去看過他那裡整個操作的環境，對於操作的人來講，那個操作環境是非常辛苦的，而且我想說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都已經補助下去，都已經汰換了，爲什麼還是常常看到黑煙？其實這個都跟操作有關係的，所以未來這個操作人員的編制，局長、人事處處長、還有許主委，其實真的要在這方面給與火葬場多一點的人員編制。如果他們現在公開來徵求技工的話，搞不好還沒有人要去，因爲在那裡的工作環境是高溫，你知道那個地方拉出來，有時候如果操作不好，整個就會灰矇矇，在那裡整個人感覺非常不舒服。而且都跟過世的人打交道，其實那個工作環境是非常糟的，所以希望人事處長、許主委在這方面，操作人員的編制希望能夠給與火葬場更多的編制。其實未來這個地方要汰換的過程，鄭處長你一定要對整個的動線，還有怎麼樣讓操作環境更好，這樣子的話才有人願意去那裡工作啦！我希望能替你爭取更多操作人員的編制跟維修經費，這樣子的話，將來才不會看到火葬場還會有黑煙，至少過去我希望能夠把火葬場的空氣污染解決的問題，真的能夠解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張議員。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想請教許主委，我在上次有跟市長還有你抱怨，高雄煉油廠我去年質詢的時候，結果今天我只有看到經發局一個計畫，是跟經建會的計畫，而且那個計畫還是對於石化產業高質化的研究，其實跟地方所想像完全不一樣。我最近也收到主辦單位是研考會給我這樣的回答，可是這個回答其實我還是看不太懂，想要請教許主委到底是怎樣，等一下你再回答我，這個回答說，你們有開過一個會議，決議：中油公司已經委託世曦，針對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研究，都發局也委託成大，針對中油遷廠後都市發展進行研究，經發局也爭取經建會什麼樣的補助計畫，然後還會擇期請中油、經發局就成果報告，然後做規劃研究，其實我看不懂到底現在，是打算未來

高雄煉油廠要怎麼走？市府要做怎麼樣研究？請許主委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剛剛講的那個是相關的背景說明，一併讓張議員能夠清楚，之前的想法是，跟經建會爭取的那個研究，是希望能夠包含中油遷廠後的空間規劃，後來經發局也是因為業務特性的關係，這個不是什麼問題，他其實比較著重在整個石化相關產業，未來如何走向高質化跟低污染化的研究，可能這樣的一個研究，後來的走向，當然經建會也給予一些意見，這個走向的確跟我們當初所想像的不太一樣。我在這邊提到的就是，上次當然也很不好意思，還讓張議員再做一次提醒，目前我們會跟都發局一起來處理，後勁遷廠後的空間規劃，因為空間規劃的單位坦白講主政單位還是都發局，不過我想我們會在…，市長上次也是很鄭重、正式的跟張議員承諾，無論如何我們會跟都發局去把遷廠後的空間規劃跟走向，提出一個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的意見，而不是只有聽任中油那邊，他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張議員豐藤：**

我其實這裡也要提醒許主委，對於高雄煉油廠未來的整個土地的都市規劃，還有包括他整個產業，這個其實都牽涉的滿廣的，不是單一的局處可以做的，就是說不是單一局處他的見解，應該是整個市府整合的見解，尤其是裡面的工廠區有 300 多公頃，380 幾公頃其實都是污染的場址，污染的場址每個地方污染的狀況不太一樣，有些可能很快可以整治完，有些可能不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都市發展，你說將來哪一塊要先做什麼樣的東西，先做什麼樣的解決，其實都牽涉到這個污染能不能很快速的解決，所以這個東西其實都要好好的整合，你去看魯爾工業區，他們對於整個魯爾工業區污染的場址也做了很多的研究，包括說有些地方如果真的污染很嚴重，就讓它當生態公園，讓它做長期的整治，但是實質上是做一個生態公園的方式，有些地方可以做的話，其實是應該要趕快，可以讓它低污染的，甚至低污染的產業都可以讓他進去，可以讓這個地方活絡起來，甚至包括像設計的產業，這種不會再帶來污染，所以，許主委，請你用心一下，整合各局處，這樣的話我們在地的後勁，二十幾年來所受的污染才沒有白受的，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豐藤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韓賜村議員質詢。

**韓議員賜村：**

民政部門各局處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首先要來請教民政局曾局長，有關我們各區 6 米以下的道路，你知道都由民政局這邊來編列基層建設費用，在我們的各區公所，若 6 米以上的、8 米、10 米、12 米這就歸養工處嘛！要跟你探討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額度的問題；第二個，就是這個費用，明年度是不是適合再編在民政局基層建設？這等一下可以來探討。你知不知道林園差不多有多少面積？局長，請教你，林園 6 米以下的道路有多少面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韓議員賜村：**

對嘛！第一個問題就來了，6 米以下道路多少面積你不知道，你要怎麼核定每年給區公所的基層建設？還是根據什麼樣的基礎來核定的？局長你答覆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程序是由區公所提需求。

**韓議員賜村：**

區公所的需求有沒有照單全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看他提出來的道路計畫，我們會去做現勘。

**韓議員賜村：**

你沒有辦法滿足他們，但是要滿足他們，我知道 38 區你也沒有主要的稅入來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經費也不足。

**韓議員賜村：**

所以要跟你提醒，你看 6 米以上的，在林園有 776 條，當然有 1,000 公尺的、有 150 公尺的、有 100 公尺的，但是它的寬度都是 6 米，總共是 40 萬平方公尺，今年你核定 500 萬，如果一條寬度 6 米，長度 600 公尺的，剛好只能做 4 條。100 年度你核定 800 萬，今年你少了 300 萬只剩 500 萬，500 萬要做幾條？我剛才跟你說的，一條 6 米寬的，長度 600 公尺的，一支電線桿 50 公尺，12 支電線桿，剛好只能做 4 條多一點，一平方公尺 320 元。776 條，你看林園這種大大小小的道路，有名無名的道路，你核定 500 萬能做什麼？我們以前的區公所，在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就不只這些經費

了，我們一編下去至少 1,500 萬以上。

當然你會說 6 米以上的由養工處負責，所以這個等一下要探討的議題，是不是明年你不要把這筆預算放在你這裡，你這樣拆開來編，如果區公所建設單位要跟你要經費，你就會叫他去找養工處，養工處又說我只負責 6 米以上，剩下的你找民政局。你沒有必要把這個基層的建設，你又不懂，你編這筆費用只是要讓區公所發包而已，你又何必把這個額度佔在你的局處裡面呢？你想這個明年度有沒有需要，將這筆預算的編列換一個部門，換回去養工處，你認為這個可能性高不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道路的建設部分當然有一些分工，在工務局的部分他們是做 6 米以上，我們是做 6 米以下的，6 米以下的道路可能…。

**韓議員賜村：**

你的意思是明年還是願意要編在你的部門，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說，因為我們的建設有大有小，當然這是屬於比較基層建設的部分，當然這是一個分工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我就說了你又不是一個工務系統，你為什麼要把這筆經費編在這裡？我想不到理由？

主席，這個是不是可以做個研討，等一下我們的主委也出來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鄭議員光峰）：**

這跟文化局辦很多工程的意思是一樣的。

**韓議員賜村：**

問題是他們不知道林園基層的路況怎麼樣，人家今天提出需求是 1,000 萬，結果你給人家 500 萬，這個 500 萬我剛剛舉過例，可以做的有幾條道路？5 公分厚的，寬度 6 米，長度 600 公尺，剛好可以做 4 條，一般如果像 40 萬平方公尺，1 平方公尺 320 元計，大約要 1 億 2,800 萬，當然不可能一年就編 1 億 2,800 萬，但是最少你也要給他 10%，10% 才 1,000 萬，沒有 10% 也要有 5%，這是要做養護，你今天不是每一條道路都要全部新的，今天這條道路 1,000 公尺，不是全部都要刨掉做新的，所以起碼要有幾條新的、幾條養護的，養護的就是說，這段 1,000 公尺裡面有幾個路段是比較差的，我們針對差的去處理。你至少要有全面積 5% 到 10% 的比例，讓區公所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我們現在所有的鄉親都知道 6 米以上的道路都是區公所，養工處還要報是另外一個層面了？

我希望局長這裡針對 6 米以下基層建設的費用編在你那裡，本席是認為



編在你那裡，這個業務對你來說沒什麼幫助，而且你又對這個業務不熟，裡面的人對這個業務不熟嘛！你不如把這個業務移撥給養工處，讓養工處可以權責合一，讓他 6 米以上和 6 米以下的都可以結合在一起，截長補短來修護地方基層的道路，這才是未來的方向。否則你現在 6 米以下歸民政局，就是剛才舉的例子，一條沿海路經過林園的台 17 線，奇怪的是在高雄市的機場門口，主席，在高雄市的機場門口就是你市政府的，來到我們林園的雙園橋就屬於公路局的，有幾個百姓知道要怎麼分辨這個呢？這個市政府可以做的，為什麼不要結合在一起呢？讓未來業務的推動更好推動呢？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一點說明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這裡跟韓議員說明，這一筆小型工程經費，我們有一個小型工程的作業要點，第一個部分，作業要點的作業範圍不是只有道路，它還有一些設備，硬體的部分；第二個部分，這筆經費的執行是由區公所提需求，由我們的基層建設科，其實在民政局裡面雖然局長不是工程的專業，但是我們基層建設科的同仁，他們都是必須…。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那基層建設科的科長在不在？請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局長請坐一下，科長補充一下。

**韓議員賜村：**

這個基層建設科的科長蔡科長，蔡科長，剛才我跟局長對話的這段你有聽到嗎？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是。

**韓議員賜村：**

你認為業務在你這裡，你要怎麼審核 38 區所提出來的額度呢？科長，請你報告一下。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有關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經費，由各區公所提先期作業，由他們提需求，像今年度就編在區公所裡面。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科長，這都是提需求，我剛才說過了，你就沒有辦法去滿足人家，當然想要滿足的你也沒辦法，但最起碼你有一個裁量就是，譬如今天林園區公所提出一個 800 多萬或 900 多萬的需求，你們給他們 500 萬，你

們 100 年度給他 800 萬，你們今年 101 年度給他 500 萬，500 萬我說過了，40 萬平方公尺、776 條道路，他能做幾條？這個我一直在講，這個業務你們一定要做就是了，如果要做，未來提出來的需求要怎麼依照人家的優先順序，依照人家地方的現況改善？你沒辦法，你沒辦法的情況下業務又占著，變成跟養工處有點大家互相推卸，你為什麼不乾脆把這個業務推回去養工處呢？編在你這裡和編在養工處，一樣都是市府的預算編列的，有什麼差別呢？你們的人員又欠缺這種工務的基礎，為什麼就要人家區公所提出多少，你們審核人家多少，像林園區公所比較實際都照算，結果你們給他們的都打對折，這樣打對折他們怎麼推動地方這些的道路鋪設？這很重要，這都坎坎坷坷的，特別是遇到雨季一來，時常下了兩天雨，那個黏稠度就沒有了，遇到品質不好的，常常一條路就坑坑洞洞的了。

主席，這個看能不能私下做個討論，當然你能在這裡當場裁示最好，是不是這個業務未來回去養工處，研考會這裡等一下也可以表示一下意見，這樣是不是可以把 6 米以上和 6 米以下的都歸回到養工處，你們為什麼一定要接這個業務？接這個業務對你們有什麼好處？你們根本沒有辦法發揮這項業務的功能，主席，是不是？

**主席（鄭議員光峰）：**

小型工程 6 米和 6 米以上的，以前原來的高雄市應該就是照這樣做了，這個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和研考會這邊做一個協商，因為在現場這裡也沒有辦法解決今天韓議員提出的問題。韓議員，是不是照你的方式這個方向去做一個協商？

**韓議員賜村：**

是，我比較在意一個工務系統，不要摻一個小型 6 米以下的道路在民政局，民政局又找一個科室，這個科室沒有這種背景，有時候遇到 6 米上的差距，有時候往往讓承辦單位無法適從，這已經好幾年了，我們了解地方的需求在哪裡，當然高雄市以前的這個制度，在縣市合併之後存在高雄縣的部分很大，當然你也可以在高雄縣的部分看要怎麼個別處理，畢竟那個生態跟環境不一樣，我也請主委針對這個是不是也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韓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問題的徵結是在經費的多寡，其實可能還不是在權責，當然這個已經行之有年了，這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之前可能編在區公所，基本上其實會比較符合基層的需要，這是理論上，因為區公所最了解地方的需要，其實編在哪裡坦白說都可以，但是最後的問題還是經費不足，整體的經費不足要怎麼分配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主委，你講的有一半符合我的意思，另外一半你說編在哪裡不相關，有相關啦！不然你叫養工處把 8 米以上的編回到民政局，新的也改成這樣，全部都回去給他，哪有把桌椅分開的，這是很簡單的比喻，你為什麼把工務局養工處應該有的道路鋪設成 6 米上和 6 米下，我們林園有 5 米半的，也有 6 米半的，這要怎麼分？你要分清楚一點，要細就細一點，不然 15 米、25 米也要分呀！額度一個問題，權責單位一個問題，我說過了，那些區長包括建設課的課長，如果要把民政局，6 米以下你找我，6 米以上找他，多少民衆可以分辨 6 米以上、6 米半和 5 米半的，和鐵管一樣，3 英吋、3.5 英吋，你分辨得出來的嗎？有多少人能分辨 3.5 英吋和 4 英吋的鐵管？為什麼一定要把這個業務放在民政局？我想不通，業務那麼多，你是天下第一局了，你還要管基礎建設，這樣不是自找麻煩嗎？有些局長聽到議員的建議都很贊成，這是過去高雄市存在的好例子，未來縣市合併 38 區了，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來做研討，我好像沒聽你講過一句話。如果你喜歡這個再給你加一個，不然公園給你，給你權責統一，局長，公園的維護也交給你，好不好？這樣最符合你，這都是區長在做的，哪有這麼喜歡做的？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林園的石化博物館在第一次定期會我有提出來，針對這個你有沒有向經發局或中油或其他單位來探討這個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石化業的產值和文化的部分我們都有討論過，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和經發局，還有中油大家一起討論。

**韓議員賜村：**

第一會期可能你還在當新聞局長，可能你比較不清楚，這個你去探討一下，針對林園有這個需求，要建立石化博物館，最近五福里 13 鄰和 17 鄰，面積約 15 公頃，那裡要變成機關用地或公園用地，可以利用這裡來轉型，讓林園建立中油所有園區的石化博物館。這個提出一年多了，你們都沒有動作，定期會的時候我有和相關單位探討，你們都沒有發揮，powerpoint 做得很漂亮，比照國外很多的先例，結果也是沒有，連你…。

**主席（鄭議員光峰）：**

韓議員提到小型工程 6 米以下和 6 米以上的，民政局和研考會內部研議一下優缺點，現在回歸養工處到底有沒有什麼優缺點，有一個時間性，一個月內向韓議員報告優缺點，好不好？接下來，請陳政聞議員質詢。

**陳議員政聞：**

主席、民政小組相關的市府首長，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手上這份資料是今年最新的各縣市 3 月的人口統計，高雄市這次是負成長 245 人。這份資料顯示，人口成長我們在五都裡面是表現最差的，最誇張的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台中，它 3 月的人口數狂飆了 1,800 多人，使得兩地的人口差距來到 10 萬 6,000 人，以這種互相消長的程度來看。五年後高雄可能會被台中追過去，目前高雄是五都排名第二，將來有可能排名第四。我現在在這裡請相關局處祭出吸引入籍的有效方案，來 Hold 高雄人口成長的幅度，來彌補產業空洞化、人口流失，尤其是年輕人外流的局面。台中的人口從過去一年和高雄差距 12 萬多，快速縮小成目前的 10 萬人，高雄市的人口成長也成爲五都之末，五都成形之後，五都都用各種方式，包括生育補貼，來提升日漸下滑的出生率。我舉一個最好的例子，里港是一個很小的鄉鎮，它第一胎補貼 2 萬、第二胎補貼 5 萬、第三胎補貼 8 萬、第四胎補貼 10 萬，當然它有它的背景因素，那邊有砂石的補助金，這部分當然它有本身財務的優勢，但是以台北市爲例，台北「助你好孕」之後，它人口流失的問題本來比高雄市還嚴重，但是「助你好孕」推出之後，它成爲全國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地區。

在五都全部實施相關的生育補助之後，人口在高雄市還是往其他四都移動，而且數量還不小，還有往桃園、新竹非五都的這些城市流動，所以我認爲相關局處要思考我們的目前生育補助的方向，但是生育補助並不是最重要，產業升級、就業機會，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產業升級、就業機會並不是短短二、三年可以處理的，至少要五年以上。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台中科學園區紛紛擴大舉才，尤其它升格爲直轄市之後，它的生育率和人口結構，人口結構比高雄市年輕，年輕人的生育率又比高雄高，所以高雄雖然有生育津貼，但是是五都當中最底的，出生率的增加幅度也是五都最低。包括我們第三胎以上才有 1 歲前的育兒津貼，本席在這裡透過民政小組這個機會，請局長和研考會等一下統一說明，我們是不是就現階段對高雄市的人口出生率，有更完整的、全方位的、長時間的跟五都來相對做比較的規劃？

接下來，我要討論殯葬處，我在這裡要肯定殯葬處鄭處長，我過去在高雄市市黨部當過一段時間的主委，我也常常去第一殯葬處拈香，當然那是在改建前；改建之後，我覺得整個動向、環境的整潔和舒適度都有在進步。其中有許多因素，讓殯葬處長和民政局長壓力非常沉重，但是我這裡還是要肯定民政局長和殯葬處長勇於承擔、勇於改革的勇氣，這是正確的方向，

你朝正確的方向去做，市民絕對會贊成的，雖然你背負很大的壓力。

這裡我要提到燕巢納骨塔，燕巢納骨塔風風雨雨，縣市合併之後本來是要興建，但是監察院的調查…。現在我們決定可能會持續興建，本席認為燕巢的納骨塔，目前如果中央的預算是有足額的部分，那整合第8公墓的整建，包括未來的燕巢納骨塔設備現代化，本席在這裡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是我希望殯葬處長跟民政局相關單位，在這個納骨塔興建之前，是不是可以在地這幾里，包括瓊林里和安招里附近的居民，舉辦一個說明會，讓他們了解我們現在不是單獨要建一個舊式的納骨塔，我們是要做一個現代化的設施，包括第8公墓這些移墓，讓環境能夠更加整齊。我們舉橋頭的例子——橋頭的殯儀館，我相信在橋頭做這個殯儀館是唯一沒有被抗爭的，它的過程也很順利，事實上它後面呈現出來給橋頭居民的感覺，也是一個很現代化給人可以接受的地方。我在此要請教殯葬處長，在燕巢納骨塔你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你未來的規劃要怎麼做，請你簡單做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關燕巢納骨塔，這個過程我跟陳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是在縣市合併以前，燕巢鄉公所就來申請興建，這個都經過高雄縣政府許可，而且進入發包的情形。第一次發包的時候流標，未達3家；第二次再發包的時候是經過縣市合併，12月29日要發包，當然12月25日是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針對整個高雄市納骨塔的這些規劃，有做一個檢討，這些檢討當然也經過很多的討論。這個案子我們也透過民意調查，透過民意調查公司，針對附近的4個里做個調查，包括瓊林里、西燕里等4個里。我們所有民調的結果，差不多有六成，是同意興建；但是納骨塔畢竟是一個鄰避設施，就像陳議員所說，地方也有很多的意見，當然開說明會是必備的條件。這個案子若定案時，當然我們會檢具相關的資料，像陳議員所說，會到地方附近那4個里開個說明會。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納骨塔蓋好後，對地方是有加分的，所以相關的納骨塔蓋完以後，對我們的居民、里民，他有一些回饋，甚至包括附近的環境。因為那是燕巢的第8公墓，差不多有400座的地上墳墓，是不是併著第8公墓做個整建，看是做公園、停車場或其他休閒設施。整體做一個規劃，希望納骨塔蓋好以後，包括道路，希望對地方有加分。所以這個案子，感謝陳議員對我們的支持，這個案子如果核定以後，我們會照這樣來做，跟地方充分溝通。

**陳議員政聞：**

鄭處長的效率很好，包括橋頭一個教會，在橋頭納骨塔那裡，你也編明年度的預算，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我還是要持續的肯定你，你剛才很

進入狀況，所有燕巢納骨塔的事情，我相信照你的方式處理，要反對的聲音也可說是沒有。但是我就是要你承諾，包括第 8 公墓跟後面這個道路，我覺得你要藉著這個機會，一定要跟燕巢相關的里，說明給他們聽。既然要做就要做好，要讓他們了解，他們不了解就想成是過去的那種方式的納骨塔，他們當然會反對，我相信你剛才說的那部分，跟現有的里長、里民做溝通，我相信他們不會反對。所以這個說明會，未來燕巢這個納骨塔做什麼規劃，設施是什麼，是整潔、現代化的設施，這些都要讓他們了解，這點再拜託處長。

再來，我要講樹葬跟海葬，我相信早上大樹區的芳如議員也有說到，我認為未來樹葬、海葬是一種趨勢，但是我們一定要符合當地的風土民情。大樹區那裡都是好山好水，你用一個樹葬在那裡，有的人都在那裡收集礦泉水，有很多人在那裡收集礦泉水出來賣給人家，那以後我們吃到的礦泉水都變成排骨湯，什麼是排骨湯，秘書處處長，我們喝礦泉水變排骨湯，這你聽得懂嗎？若變排骨湯你敢喝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排骨湯若是用豬肉煮的當然很好吃。

**陳議員政聞：**

那就不是豬肉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種狀況當然沒有人敢喝。

**陳議員政聞：**

各地的風土民情不一樣，各地的環境也不一樣，若是那個地方是集水區，雖然沒有水庫，但是就有些人會去那邊引水。雖然那裡環境不錯，你就用樹葬在那裡，未來可能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好好考慮這部分的問題。剛剛就針對人口成長的部分，請民政局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現象我們也一直在注意，民政局當然對人口統計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數字的監測，很遺憾，我們雖然有生育津貼跟育兒津貼的措施，但是我們人口的成長的確在五都是排名第四，在過去的數字裡面，大概也是高雄市跟台南市在輪流，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有做了一些分析，最主要的在青壯人口的部分，雖然今年我們的出生率是有增加的，但是在外移的部分就有一些消長。所以在人口成長的部分是比較低的、比較少

的，這部分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我記得今年今週刊有一個報導，有提到 3E，這 3E 會造成國人不想生小孩的原因。最主要第一個是經濟力；第二個，生活品質不好，所以不想生；第三個是對台灣環境沒有信心。這 3E 是他們的研究，當然不是絕對的，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放在一個工業城市，它其實是會被放大，這個是值得注意的地方。除了社會福利以外，我剛剛有提到，每一個縣市它的資源都不一樣，台北市他們有人口政策科，針對人口政策，他們有一個科，專門在做研究，我們是沒有的。但是在台北市的部分，因為資源的確不同，如果社會福利的部分，他們這個部分當然比我們好太多，譬如說他們的財源對我們來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台北市政府一樣，在生育津貼、育兒津貼部分我們再提高，我覺得這可能要做些整體的考量。除了社會福利以外，其實更重要是產業結構的問題，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讓高雄市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才能留住青壯的人口。另外還有在文化活動以及整體產業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做一些比較整體的規劃，希望能夠提升高雄人口的部分。

**陳議員政聞：**

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想請教研考會主委。我之前在教育部門小組有提到，世運主場館活化與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相對在五都形成之後，尤其現在中央是國民黨政府執政，未來高雄市要辦理全台灣世界性運動會的機會，是愈來愈少。我記得台北市已經爭取到世大運，亞運即將是由新北市代表台灣向奧委會爭取。高雄市自從辦了世運會之後，一直沒有大型的國際性比賽，除了民間的力量，還有一些非奧委會，因為奧委會還是有中共在控制中，所以我認為未來高雄市要舉辦這些大型的機會比較少。去年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不簡單，爭取到美國大聯盟，就是 MLB 的明星隊來到高雄比賽，這場比賽的確吸引很多的觀眾。2013 年，也就是明年，明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的台灣區預賽，有可能會在高雄，應該這樣講，他是在五都會選擇一都來辦理，那現在資格賽…。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立明委員：**

我非常簡單的從兩部分來回答，第一、職業賽事發展，不管是爭取正式的比賽或者做為春訓的基地，這是我們應該全力去推的，也是非常正確的方向，上次這個跟陳議員談過，我也看過教育小組的質詢，大概會後我會跟李副市長、陳武雄處長共同針對這部分做一個討論。目前的方向，不管是世運主場館及澄清湖棒球場的園區，事實上我們透過專業人士的評估及 MLB 的技術顧問來這邊看，對這兩個場館，事實上都必須要整修，哪一項

是最符合經濟效益及最有利的，我們會朝那個方向努力，上次大概有這樣的結論，我們會立刻跟體育處來著手，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政聞的質詢，等一下林議員富寶質詢後，就先休息 10 分鐘，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各位首長、主管、議員同事，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有一個小小的物價問題，現在瘦肉精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感謝鄭主任那一陣子對於瘦肉精的辛苦，還有禽流感的問題也是沸沸揚揚的，這兩個問題都影響到我們那裡農民的生計非常嚴重。這一陣子，我跟我們內門的豬農談到，他們賣一隻豬差不多要賠 1,000 元至 2,000 元，一卡車的豬要賠一、二十萬，雞本來可以賺錢，但是也賠了，這種事沒辦法的，是天時地利的問題。現在油、電都要漲價，我看到大家的日常用品也蠢蠢欲動也要跟著漲，我就想，很奇怪！可以不用漲的就不用勉強漲，不用這麼計較，但是豬肉的原產地已經降價這麼多了，雞隻的原產地也降很多了，我們農民的農產品，譬如蕃薯去年一斤可以賣二、三十元，今年一斤賣 3 元也沒人要，很多農產品都沒有漲，為什麼很多東西卻要漲？我今天看到自由時報報導消基會蘇董事長說了一句話，他說無力取締哄抬價錢不如提供比價，我覺得是不是向生意人拿白旗投降了？鄭主任，你認為這個問題，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打算？

**主席（鄭議員光峰）：**

消保官鄭主任，請回答。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感謝林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物價對目前來講是比較全面性的，物價的上漲在相關的法律部分，像公平交易法這部分，涉及到壟斷、囤積、聯合的行爲，這部分有相關的處罰規定，我們目前的作爲都有跟相關的檢調單位密集的開會，像今天下午我們有消保官到地檢署去開一個聯合會議。有關業者的行爲涉及到妨礙農、工、商，譬如造成市場物品的缺乏，這部分在刑法 257 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及 35 條都有做相關的規定，如果業者有壟斷及操控物價或者不實的變更，也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可以處罰 6 萬到 30 萬。

**林議員富寶：**

我比喻一個給你聽，因為我在消費者合作社當經理二十年了，我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因為我也很少在外面買東西，以前都習慣在消費者合作社買東西，現在消費者合作社都關閉了，這次議會有發一個大超市的生日禮券，有一次我去，我嚇了一跳，你知道嗎？像衛生紙，規格都一樣，反正條碼



一樣，規格都一樣，我看它的標價是 159 元，我就想，何時衛生紙的價錢漲了這麼高？因為普通的是特賣價 109 元或是 119 元，最貴也只有 129 元，因為我當消費者合作社經理二十年，我對這個很敏感，盒裝的也很貴，我感覺很奇怪，我不相信，我從高雄買到旗山，我很「鐵齒」，我還跑到旗山三間超市去買三串，價錢都不一樣，有 109 元、119 元、129 元的。以我的經驗，像這種日常用品牛奶一罐差價 10 元、20 元就已經差很多了，事實上日常用品如果差 10 元、20 元利潤其實不好，但因為競爭。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串衛生紙，同樣的條碼，規格都一樣，能夠價差 50 元。還有橄欖油，我不說廠牌，他們賣 700 多元，我覺得很奇怪，我離開消費者合作社沒多久，那時我是買 400 多元，我還不相信，我就去看一下，還是 2 公升的，那時剛好有在特賣，我買 690 元，因為這種橄欖油品牌很少在賣，你知道嗎？昨天我在我們那裡一個 30 坪的超級賣場買 520 元，所以你說這種事情，你說看看他們有沒有抬高物價？一個橄欖油他們賣 720 元，特賣 690 元，我隨便在一個 30 坪的超市，我可以買到 520 元的，差了 200 元。你想，是不是暴利？

我上次買衛生紙的時候，我有打電話到消保室，我們的消保官林國慶回答我說，他們有去查，他打電話到公司問，公司說是他們的盤價，所以盤價就衍生到公平交易法，但是你們對生意人不了解，盤價就像是在百貨公司的定價，今天盤價如果是 10 元，後面隱藏性的地方你們不知道，可以買一送一，說不定可以買五箱送一箱，到了年底會分到獎金。這種盤價照理說衛生紙是日常用品，它的差價不會那麼大，差價不可能，以我二十年在消費合作社的經驗，一串衛生紙如果差了 10 元、20 元就嚇死人了，為什麼一個 100 元的東西可以差到 50 元？請問法制局的許局長，這適不適合公平交易法？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從剛剛林議員實際的例子來講，是覺得有點不可思議，在公平交易法方面相關的規範可以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詳細的研究，跟消保官這邊來做一個探討，瞭解看看。

**林議員富寶：**

因為上次我有跟林消保官反映這個問題，最後他有去查，他說這是公司的盤價，但是公司的盤價我們不是就不能管了，因為公司的盤價，第一、他們是牽涉到逃稅的問題，因為我進價比較高，售價很低，我的毛利就降低，因為是稅金的問題，是不是原本公司跟這些超市有串通稅金的問題？對不對？盤價，他說我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我盤價就賣 159 元，但是 159

元實在是貴得太誇張，後來林國慶消保官又去查，他們說上個星期他們特賣 109 元，上個星期特賣 109 元，原價 159 元，50 元就三分之一的毛利率，我實在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這雖然是小事情，但是這延伸到我們身為一個政府，要如何照顧到市民的腰包，因為現在什麼東西都漲，我剛才和一位洪醫師在聊天，洪醫師也說現在每個人都趁這個機會，趁政府在漲油價、電價，不應該漲的都趁這個機會要漲上去，所以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拜託一下，我們一定要真正嚴厲的監督。

今天我又看到消基會寫這個，真的很氣餒，他說：「無力取締哄抬，不如提供比價。」要怎麼比價？就像我剛才講的，這一家在賣 110 元，他在賣 159 元，他說我合理啊！我依照公平交易法，合理，我是以我的盤價，你想我們拿他有辦法嗎？你也拿他沒辦法，要如何去比價？一個 2 公升的橄欖油，一個賣 720 元，一個賣 520 元，720 是一家很大間、有規模的，進價一定比小間的便宜，但是在我們鄉下地方，在一個二、三十坪的超市，我有辦法去買到 520 元，我就覺得很奇怪，差 200 元。差 200 元，事實上在日常用品差 200 元，那是很嚇人的，我們政府應該早就要介入了，為什麼你們的訂價訂到 720 元，別人 520 元可以賣，為什麼？這是不是無形中和公司以進價的方式抬高售價？鄭主任，這個東西我們一定要正視，不然現在大家蠢蠢欲動，因為什麼東西都漲。

有時候我看外面的東西不應該漲的，他也要漲。我們的豬肉、我們的豬，我們的豬農每個叫得像山羌，他說賣一隻豬要虧 1,000 多元，你如果養好一點的差不多虧 1,000 多一點，差一點的差不多 2,000。我說乾脆都殺一殺，不要養，大家都沒得吃，那就完了，實在是內門佔最多，鷄隻也是。有這種東西，但是為什麼原物料就沒有漲，下游為什麼會漲？我就覺得很懷疑，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鄭主任，我知道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機制在管理這些，但是你們可能比較不瞭解上游的東西是漲還是貴？有時候農產品的問題你也比較不瞭解，但是我們一定要查清楚，這個農產品的東西反正就是沒有漲，為什麼你們要漲？他們一定有理由，因為電漲價。電漲價有那麼嚴重嗎？有真的漲到你要漲嗎？我看今天他們說麵包要漲百分之幾、百分之二十幾，這真的是很嚴重的事情，你不要看這樣，一個小東西，這個省 5 元、那個省 5 元，事實上老百姓一年，我們的市民一個月他的腰包就省個幾千元。

在這裡，雖然是個小問題，我是說要凸顯出來，不是只有這兩種東西而已，還有很多，我故意還跑了好幾家，我一直訪價，真的會嚇人，所以橄欖油一罐相差 200 元，我們一定要正視，日常用品衛生紙，以我二十年消費合作社的經驗，相差 10 元就差很多；奶粉也一樣，奶粉一罐如果相差 10 元、20 元，那個數字就嚇死了，所以相差這個數字，我們一定要正視，

因爲那一天林國慶消保官他去查詢，他說符合公平交易法，事實上那一夜我真的很納悶，爲什麼公平交易法可以保護他？他說他是盤價，盤價延伸的是不是和總公司稅金的問題？因爲我用盤價，我盤給你，我賣 149 元，你賣 159 元，正常啊，但是隱藏性的，事實上他的本錢不是 149 元，甚至於他的本錢是 109 元而已，你聽懂嗎？這是牽涉到他們改天報帳的問題，我買 149 元、我賣 159 元，稅金的問題，甚至於我特賣虧損的問題統統可以算在資本門裡面，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官方要注意。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我們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民政部門所有主管、首長、同仁以及各位市民鄉親、新聞界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有關的主管、官署，第一個，秘書處的處長，你也很認真、很努力，但在你的報告第 6 頁說爲了節能減碳，市政府所有的機關，尤其是市府大樓很用心要來節能減碳，最近幾天對我們高雄市一些不太光彩的報導，我感覺實在是…，市長官舍的電費全國排名第三，當然使用情況我不管怎樣，第三高的電價花費，講起來就不怎麼光彩，因爲他不是最好的，當然有沒有浪費是另外一回事，給人的觀感就不好，這個暫緩，我先不說市長官舍，說我們行政大樓的，你在這裡說什麼原則？不增加電費的原則，你在這裡有寫到不成長就是不增加電價、不增加電費。再來，冷氣使用不得低於 26 度，你說不能太冷，不像現在電視在廣告的，喊了就冷，用喊的，這冷氣有夠厲害，用喊的就冷，不管怎樣你的節能減碳政策效果怎樣，我是不知道，但是我建議你，在這裡一直在換中央空調的冷氣，你一直在那邊換嘛！水冷式，什麼冰冷的，還有什麼「喊冷的」，我不管，反正你水冷、冰冷，什麼喊了就冷的，我都不管，我跟你建議，你現在中央空調整個有沒有各局處設置電錶，各樓層的各局處單位有沒有設置電錶？還是全部都用一個電力？處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周議員鍾滋：**

黃處長，你現在的電力怎麼算？電錶怎麼算？是不是各樓層？還是各局處、各單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分區。

周議員鍾滋：

你只有分區。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分區。

周議員鍾滋：

你沒有分局處，你只有分樓而已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周議員鍾滋：

哇！這樣就最重了，我現在建議你，你各樓層、各個局處、各個單位互相比較，不要緊，加電錶多不了多少錢，應該把它換算、把它區分管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好，我們參考。

周議員鍾滋：

我跟你建議。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參考。

周議員鍾滋：

你們參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請總務科來研究看看。

周議員鍾滋：

你要怎麼拚省電，就要用技巧、就要有方法，處長，你應該是比局長還要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讓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對這回電價的漲價，我們從今天開始在電梯的部分，我們就控制實施了，本來在非尖峰時間時，東、西兩側各停一台電梯而已，現在兩邊各多停一台，多停一台就相對…，因為非尖峰時間，當然上班時間、下班時間，我們沒有減少，讓大家方便，但是非尖峰時間，我們現在多停一台。

周議員鍾滋：

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再來就是你剛才提到市長的那個。

周議員鍾滋：

官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宿舍，官舍的電價。我告訴你，那是一個誤會，那是不對的，我告訴你，我們從去年開始光指市長宿舍的那一間，他用的電非常、非常少，去年1月、2月…。

**周議員鍾滋：**

沒有，你…。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聽我說，我告訴你這不要造成誤會，我是說讓我說明。

**周議員鍾滋：**

報紙報導，蘋果日報報的都不堪入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對，我現在要告訴你，我現在的報告…。

**周議員鍾滋：**

他那一間，爲什麼？但是他全部的官舍就很大，你聽懂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這裡的數據是不能說謊的，一、二月才2萬5,000多，市長一個官舍他用2萬5,000多而已，那是過去怎麼樣，你知道嗎？還有旁邊的照明，還有燈，包括警衛，那林林總總都一個電錶，我們現在把它切開，這樣才能夠責任釐清，很清楚市長才一個人而已，他怎麼可能用多少電？

**周議員鍾滋：**

所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聽說在官邸那裡服務的工友，他說市長如果上樓，電燈他自己關掉，他很省電的人啊！所以那一種的報導對市長來講是不公平。

**周議員鍾滋：**

所以我跟你說，處長。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

**周議員鍾滋：**

不是公平不公平？因爲誤會，他可能說全部的嘛！不是只有市長他的起居室那邊而已，還有旁邊工作的警衛，或是其他那些打掃人員、工作室…。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那是一個責任釐清。

**周議員鍾滋：**

外面的景觀，全部的電量。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那也是一樣，譬如警衛，警衛 24 小時，有時候燒個開水或是什麼，像這些現在我都要控制，這些我們都要控制。

**周議員鍾滋：**

處長，我要建議就是說該省的都省起來，在夜間那些景觀照明可以不用都不用，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

**周議員鍾滋：**

處長，所以我跟你說各局處全部沒有好好管理的，反正就全四維大樓或是鳳山行政大樓，你如果說要減也減不下來，因為你也不知道哪一個局處真正有在力行，反正夯不啣噹大家都在一起，10 個局處、20 個局處，我偷雞摸狗，多用 5 度、10 度也沒有關係，你省 5 度、10 度…。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我們來研究，好嗎？

**周議員鍾滋：**

好，所以你現在要用腦筋了，電梯能夠不用就少用，這我跟你建議，各局處都用電錶來各自獨立就像市長室，該市長室的、什麼室的這樣免得誤會，這樣下去拚，各局處獨立成立電錶，然後各局處裡面的各處室也成立電錶，互相比拚，這樣就會省電，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上面屋頂全部做太陽能光電板，你現在高雄市政府都在那裡叫太陽能光電，要實施高雄市政府可以做領頭羊，帶頭示範作用，高雄市政府四維大樓或是什麼，你們就研究，請太陽能光電的專家來增設這些，這樣你就能節能減碳，我跟你說實在的，而且是示範作用，高雄市就是在發揚太陽能光電的一個模範城市。節能減碳，這兩項給你建議。

第三、我們民政局，民政局你在那裡建議說爲了行政區域區劃法，你在第幾頁？在第 26 頁是不是？第 26 頁行政區域區劃法說會配合立法院的行政區域區劃法，如果立法成功、完成了，你就要行政區域化，我都贊成行政區域化，你去調整，但是民政局長，我跟你建議，我們參選的、你們辦選舉的，我們都是你們辦選舉這些…，等於你在設計選舉這些我不敢說賭盤，選舉的局都是你們在設計的，我給你誠懇的建議，行政區域區劃法我都贊成區域化，但是選舉區不要亂劃，不要把選舉區變成政治化，前一、兩年才縣市合併，大家剛選得很辛苦而已，不是說那些席次比例降低喔！連選區都調整，已經開過一次刀，你說兩、三年後，兩年半後又要選舉，選區又要重新劃分，我想我們所有的同事都被你操死，所以你如果選區要

劃分一定不能低於三、四年之內辦，譬如說 103 年要改選，剩兩年多，你不能在這一、兩年忽然間對誰有利、對誰不利，什麼人跟我比較好，哪一個議員對我比較不好，我就故意整他，把那個選區改變，改變其實我們也不是很怕，我們是討厭選舉花費又多了，因為你要認識新的人、新的選民，那花費會多，你很不道德的！如果在一、兩年內改，如果需要改，107 年也就是 103 年選舉之後，下屆的選舉你再來玩這些什麼選區變化，所以你的行政區域化去調整我都贊成，連里鄰調整我都贊成，但選舉區就不能隨便劃設，我一、兩年內就要讓你的選區改變，這樣對那些所有選舉的人都不公平。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再來，有關於殯葬。殯葬業務，在第 27 頁你有寫到要多元殯葬，有一個叫做什麼樹灑？什麼樹葬？什麼樹灑專區？我覺得那個跟土葬都沒什麼兩樣，雖然你說骨灰在那一些什麼或是骨灰的環保罐在地底下，跟那些古時候傳統的土葬只是沒有那麼大的範圍，面積沒有那麼廣。我看差不多，你說這個有環保又強調生態環保，說是要多元的殯葬。我感覺這些樹葬或樹灑葬，業者很喜歡推廣，但是百姓、地主尤其大社區就在我們隔壁，在楠梓和大社隔壁，大社區居民全面反彈。當然你們鄭處長和局長都英明，說那個沒有那麼簡單通過，但是百姓對這些有很多疑慮。是不是假樹葬、樹灑葬之名，行那些擴大土葬、墓區、墓園之實。用擴大墓園來大賣他們的產品，我覺得這是很不公道的。這個請局長簡單答覆，就行政區化跟選區不能混在一起的部分，尤其你要實施選舉區域的調整，我是強烈的建議，下下個日出條款應該要在下一屆之後，不能只有當屆，也就是你不能在兩、三年之後，給人家隨便修改，這會讓所有的參選人都亂得人馬仰翻，這是很不公道也很不人道。局長，這兩個問題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行政區劃分和選區劃分的關聯性，行政區化目前必須透過立法；我們的選區劃分是我們的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業務權責。所以這個對於下一屆市議員的選舉或下一屆的選舉，應該不會貿然去做這樣的一個改變。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要強烈的建議，對於樹葬區的推廣，就不要去附和業者，讓他借屍還魂或在那邊隨便的利用，搞到整個大社區都變成殯葬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於樹灑葬或是海葬等這種環保葬，我們在觀念上、理念上是支持的。如果是樹灑葬就不會用骨灰罈，它有分，樹灑葬基本上是比較環保的做法，那它會有一些公園和綠地…。

**周議員鍾滋：**

最怕一些不肖的業者，假樹葬、樹灑葬之名，然後行那些其他的，譬如擴充園區或擴充樹葬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嚴格把關，這跟土葬是完全不同的，土葬我們是不鼓勵。樹灑葬的部分，它必須還要經過環評、水土等等的評估之後，我們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才有可能。

**周議員鍾滋：**

曾局長，你就好好嚴格把關。再來有關人事處的，研考會主委，我問你，現在世界人口有多少？請答覆一下，現在人口差不多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 60 幾億。

**周議員鍾滋：**

快到 70 億，現在已經 70 幾億了，你的數據不對，現在 70 幾億了，再過十年就 80 億了，很可怕！我們台灣雖然生育率很低，但是我們的老化、少子化、高離婚率，該高的不高、該低的不低，離婚率有夠高，實在很糟糕，尤其是市政府。我講市政府不是指在座的各位，你看市政府的離婚率，你稍微自己調查一下，民國 80 年多少？90 年多少？現在 100 年多少？你稍微看一看，你兩、三年做一下統計，就像你寫的；不過你很誠實，不諱言高離婚率。所以我們人事處一直在辦未婚聯誼，我都贊成，但是要有成果出來。人事處長你不要笑，你寫了 22 頁，都是關於意願和滿意度的調查，但是你們沒有寫出成果。辦了很多未婚聯誼，有沒有幾對結婚？請說明。處長，在你 22 頁的工作報告。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周議員對我們辦未婚聯誼的關心。我的了解，我們…。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成果？有沒有幾對成功？幾對？你就簡單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知道的至少 3 對，我是來七個月了。

**周議員鍾滋：**

至少 3 對？辦好幾年了，從 97 年開始，一年不到一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這是指七個月。

**周議員鍾滋：**



七個月哦！拜託，好好努力！你辦那個不只是聯誼活動，其實是要牽線的；不只是辦快樂而已，也要有成果出來，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曾局長，我還是很在意。我們藍田里那個仁壽宮前面的集會所，藍田里集會所前面那個廣場，是不是我們大家集思廣益，它是一個社團、是一個管委會，不是私人的問題而已，…。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周議員對仁壽宮的關心。那個廣場是廟前廣場，是屬於廟的，這個部分要編列預算是有些困難，但是我們來尋求相關的支援，一起來協助修護。〔…〕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議員，接著我們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我要請教法制局許局長，我們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的結果，造成人民權利受到損害的時候，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他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因為故意或過失造成人民的權益受損，那麼是要…。

**童議員燕珍：**

是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童議員燕珍：**

法制局對於國家賠償法的宣導和教育，每年都有做嗎？對於宣導教育的成果，不曉得局長滿不滿意？等一下你要回答我。本席特別統計了這三年來我們國家賠償法的件數，我發現高雄市求償的件數是逐年的增加。民國 98 年是 92 件、99 年是 100 件、100 年是 113 件，這個數據可以說是逐年的增加，賠償的金額也是越來越大，從下面也可以看到金額。98 年的賠償金額是 77 萬 9,743 元；99 年數據又更增加 329，再來是 1,500 多萬了，你看是逐年增加的，98、99、100 它的倍數也一直在增加，也就是說件數增

加、賠償的金額也增加。

到底是老百姓對於法治的觀念愈來愈好了？還是說，我們的公務人員，忽略了自己應有的作為，造成民衆的損失。

這是民國 98 年到 100 年，法制局新受理國家賠償件數的統計，這個數據是很清楚的。民國 98 年，新求償的件數是 92 件；99 年是 100 件；100 年是 113 件。我們再看賠償金額，也看得很清楚。在 98 年是 77 萬 9,742 元；99 年是 229 萬，99 年是 98 年的 2.95 倍；100 年呢？是 1,500 萬，超過千萬，更是民國 99 年的 6.53 倍。這個數據很驚人呢！這樣的數字，假如說是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我們就很開心了，對嗎？它是逐年增加嘛，或者它是償債的能力，那有多好啊！可是它不是啊！可惜啊！這個是高雄市每一年都在成長，付出國家賠償的金額。對於賠償件數的成長，賠償的金額變多。請問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因為它是逐年增加，然後是倍數成長。告訴我你的看法怎樣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首先先就求償的件數部分，跟議員作個說明。98 年、99 年大概增加個 8 件；99 年到 100 年，增加了 13 件，主要的問題在於合併前沒有包括各鄉鎮市公所它們的國賠案件。過去的統計可能只有高雄市，或單獨只有高雄縣，因為我們 27 個鄉鎮它是獨立的地方自治團體，所以過去的國賠案件不會在這裡面。合併以後我們現在的案件數，包括原來高雄縣的各鄉鎮市公所，等於是 27 個區所有的國賠案件都加進來。

據我的經驗，過去單以高雄市來講是呈現負成長，表示說其實我們的公共設施等等是有進步的。

第二個，就金額部分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金額部分很可怕的是 100 年突然暴增，我跟議員解釋一下，因為合併以後有兩件高雄縣承受它們之前的案子，剛好在合併後定讞，有一件是 800 多萬，還有一件 1,200 多萬。所以整個金額暴增。

**童議員燕珍：**

好，局長你現在告訴我，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目前我們根據國家賠償法，法源的依據是第二條跟第三條。我所

看到民衆求償最多的是在第三條。我就不贅述了，第三條很清楚啊！第三條就是說，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幾乎民衆所求償的，都是在第三條，民國99年有18件，民國100年有36件。請問局長，市政府有針對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的案例，有沒有這個案例？然後對於國家賠償判刑的確定，或者是協調，賠償的相關承辦人員，有沒有懲處呢？我在法制局公開的資料裡，我沒看到任何一件懲處案件，或者是任何一位被懲處的人員。那剛才我們根據第三條，已經很清楚了，爲什麼會有國賠案件？

請問一下人事處處長，公務人員如果執行公務，遭到民衆求償確定，因此而被記過申誡或記過處分的，有沒有這個人事資料？請人事處處長答覆。

**人事處處長忠志：**

有，有這個資料。

**童議員燕珍：**

幾件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詳細的數字要再查一下。

**童議員燕珍：**

那是很多嘍！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涉及的程度，是因為國賠的案件而處分的，或者是一般行政的。

**童議員燕珍：**

在你的印象中，件數多不多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件數應該不會很多。

**童議員燕珍：**

不會很多，對嗎？

**人事處處長忠志：**

是。

**童議員燕珍：**

那你記憶中，有幾件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詳細的數字，我要再確定。

**童議員燕珍：**

旁邊的人，小抄給一下啊！你們都不準備資料，給你們局長的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針對國賠的案件，我們沒有這個統計。

**童議員燕珍：**

你們都不會重視國賠嗎？好，處長你請坐。我今天詢問你們兩位局長的用意，是再一次希望，你們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或是進行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時，要多用點心。很多的民衆就是因為道路不平，騎車就摔跤了，或是路樹倒下來壓到民衆，未來可能有更多類似情況，像 88 風災甲仙小林村又遭受滅村。村里已發布警報但沒有後續的作為，也造成很多民衆，財產重大的損失，然後來向政府求償。時代已經不同了，兩位局長，公務人員的心態跟用心，要隨著時代做改變。你想想看，關於國賠，未來縣市合併之後的件數我看是逐年增加，如果你再不注意這個問題的話。現在修道路的問題就出現了，對不對？那些比較偏遠的鄉村都要整修道路啊！都出現了，這個陸續還很多呢！原高雄縣許多偏遠的村落需要去整理、需要去修道路，需要對於路樹的檢測檢驗種種，在規劃的時候非常重要。當你造成國賠時，而且民衆現在愈來愈聰明了，法治觀念愈來愈好了，他知道如何循管道去求取國家的賠償。可是，如果公務人員多用點心關心這些問題的話，我覺得懲處還是一定要有的，做不好的還是要嚴加懲處。否則你沒有辦法讓這些公務人員的心態導正嘛！我希望兩位局長都可以回答一下，在這方面，有強化和調整的必要。看這些數據，不管是不是合併的因素，未來還會繼續增加，尤其合併以後更多。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對嗎？許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童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目前在召開國賠會議時，尤其那種公有公共設施，像路不平啦！有些公共設施沒有維護管理的，造成民衆受到損害，因為我們的國賠是各機關都要到席的，除了決議要不要賠以外，都當場要求他們，就權管的公共設施，要澈底檢討，有什麼缺失一定要即時改進。我想民衆要的不是賠償，而是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

**童議員燕珍：**

當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這個是我們每次開國賠會時，都是很嚴格的提醒各機關。尤其像目

前，我們如果有作成賠償的決議時，我們會要求各權管機關一定要去檢討。這相關的公務員是不是要負起責任？行政懲處基本上，我們會建議權管機關要去做。當然，對公務員的求償方面，因為國賠法要件就比較嚴格，它就是說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但是有時候是要廠商來賠償，因為有些是廠商要負責的，那部分我們都會有求償，就是說這個國賠如果有可以求償的廠商對象，這些我們會循途徑來跟他們求償。剛剛對於童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澈底來檢討，也要求相關的機關來改善，使國賠案件減少。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人事處長，你到任快一年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七個月。

**童議員燕珍：**

七個月了，對於這個問題，你是不是給本席一個答覆？你的想法如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國賠成立的話，那我們在裁定之後，我們會根據國賠，再追究這個公務人員，他是不是應該負怎麼樣的行政責任。

**童議員燕珍：**

這個需要嚴格把關。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童議員燕珍：**

對於這種要求，應該是非常嚴格的。這個也請人事處長多關心、多重視，至於他們的教育概念，法制局可能也要有相當大的責任。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童議員燕珍：**

另外，本席最近看到有幾位區長調動的新聞，所以我請教一下，我們都知道區長是事務官不是政務官，請問民政局局長，你上任之後，換了幾位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童議員。我上任以後…。

**童議員燕珍：**

數不清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數得出來。

**童議員燕珍：**

怎麼會想那麼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我手上，就是我上任之後，一上任了就有 3 位區長，不過跟議員報告，那個不是我的決定，但是之後總共有 5 位區長是在我手上調動的。

**童議員燕珍：**

好了，你不要花時間去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概 5 到 6 位。

**童議員燕珍：**

這個以後自己要很清楚這個數據，你換了幾個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5 到 6 位的區長。

**童議員燕珍：**

5 到 6 位，5 位或 6 位你也搞不清楚，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鄉鎮變成高雄市的區，所以有些區長就被派任，其實很多還沒適應我們也知道，所以，對市政工作的推展確實是有一些遲延。區長的表現非常的重要，請教一下，是不是所有的區長能勝任？根據你這一段時間的領導，已經變成 38 區了，我有一段時間也聽說，有些區長是不來開會的，這也是一個問題。台南市最近訂了一個非常好的區長甄選和培訓計畫，台南市政府認為區公所是市政府為民衆服務的第一線，這個我想局長你也不否認，區公所是第一線。台南市政府是透過甄選、培訓、用人三個階段，然後希望藉由這個計畫培訓完成後，就可以選擇優秀的人才派任，不用靠關說，一切都是公正、公平、公開去用有用的人才。這個案子我希望局長也做為參考，不要只為了選舉，要真正願意為老百姓做事的區長，他是第一線。本席也有接觸幾個區長都很棒的，都很不錯，可是也有不好的區長，這你也不否認。我希望除了這些人具有特殊的條件之外，要有能力，是不是能夠像國小校長一樣有甄選和儲備的機制，本席強調，我個人對於區長沒有任何的好惡，我也沒有預設立場，我只是覺得現在所有區長的工作非常的重要，尤其縣市合併之後，對地方事務的了解、認真和投入會在在影響地方的發展和基層的服務，這個很重要。局長，你是不是告訴我你的看法？你有沒有這個

魄力？將來建立一套遴選的機制，把好的區長能夠選擇出來，真正擔任一個為地方真正…。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長任用的部分，依照地制法第 58 條的規定，區長的任用是由市長來任命，所以我們的區長是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來綜理區政。當然，我們對區長的要求…，因為他是第一線的服務，非常的重要，我一直強調區長…，因為他在區公所，尤其是率領區公所的同仁為區民服務，所以他非常重要。除了我們對他品格的要求以外，當然他的協調能力、領導能力都是要足夠的，尤其他的專業能力也是要夠的，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是謹慎的去處理。

剛剛童議員有提到台南市的做法，這個我有了解，這是一個可以參考的做法，我們可以來研究，就是在高雄市是不是有更好的做法，是不是要用甄選的部分或我們有什麼更好的儲備區長人選，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

**主席（鄭議員光峰）：**

再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沒有錯，你剛剛提到了，區長的任用是由市長決定，但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務官，如果你今天要把高雄市各區的基層服務做好，你有建議權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希望如果好的制度，你要去參考、要去學習，見賢思齊焉，是不是？就是好的東西我們就要去學習。其實民政局，我發現議員問你的東西不會很多，因為基層服務你們是第一線，可是你的工作又是第一線的，你說它不重要嗎？非常的重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非常重要。

**童議員燕珍：**

所以區長在我個人的感覺，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接近區長的機會也很多，以我來講，我是從不找區長的，因為我覺得地方事務我們可以做好，區長協助，我們需要麻煩他，因為他事務已經夠多了，能不麻煩就不麻煩了。但是，我就覺得區長很重要，在地方的聯繫和…。你看我的服務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童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本席看了最近的媒體報導，還有市政府的一些作為，認為市政府在處理大陸事務是無法讓民衆感到放心，無法讓我們感受到高雄的開放和開通。市政府現有成立一個「兩岸工作小組」，是專門來負責兩岸的這些工作，請問研考會主委，這個兩岸工作小組在去年有開過幾次會議，今年又開了幾次會議？那個會議的結論和重點，請你簡單的說明，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兩岸小組在去年和今年各開過一次會，我們本來是預計半年開一次。基本上，跟兩岸之間的事實其實還是分屬在各局處，這個小組的定位，它其實大概是半年，或一季到半年，把這個交往的狀況我們拿出來做一些檢討，讓一些外聘的學者來提供一些意見。從去年整個結論事實上是鼓勵各局處在兩岸事務方面，其實秉持著平等、尊嚴、積極的做法，去跟中國進行交往，簡單做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眉蓁：

其實本席對兩岸之間的關係，還有兩岸發展是特別的重視和注意。剛剛你講的也沒錯，這個小組我從媒體報導的資料來看，去年開 1 次會議，今年 4 月是召開 2 次會議，這是媒體上講。市長陳菊在主持這個工作小組會議裡有說，就是面對中國大陸的強大崛起，世界各國是都無法置身事外，市府會以平等互惠、對等尊嚴維護，就像你剛剛有大概講到幾點，是為高雄的利益在做前提，在符合法律規範下與兩岸在互動了解、交流，進而進行兩岸之間的產業效益，然後來帶動我們的經濟成長。再請問一下主委，外界分析身兼民進黨黨主席的陳菊市長，自稱呼對岸為「中國大陸」，然後又成立你們這個兩岸小組，就是在與對岸接觸來做準備。你是兩岸工作小組的秘書作業單位，你今年有準備到大陸參訪的計畫嗎？或者先去大陸幫市長做行前規劃的參訪？請主委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第一個，在稱呼上面其實市長也講很多次，中國或中國大陸，這個其實都是一個慣用，而且坦白講，沒有那麼嚴肅，其實會交換使用。第二個部分，我個人有沒有機會或研考會有沒有機會到中國大陸去…。

**李議員眉夔：**

你今年有計畫先去大陸參訪或替市長到大陸做行前的參訪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不會替市長去做行前的參訪，不過，我想其實目前是沒有具體的計畫，我個人真的也倒滿希望如果有適當的機會能夠到中國大陸去做一些有意義的參訪，我個人是期待的。

**李議員眉夔：**

市長他就是講說在符合法律的規範之下，就會依照法律規定申請前往中國大陸互動交流，應該是指到大陸訪問或是大陸重要人士到台灣來，或是到高雄來做一些參訪，這樣子才叫做互動交流嘛，所以未來市長會有更密集或是更高的互動來交流嗎？

在 4 月份的時候，在我們高雄有一場討論民主議題的兩岸研討會，陳市長原訂就是與受邀大陸與會的重量級學者，跟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及社會院的台科所所長余克禮等人見面，後來是取消掉了，主委你知道為什麼取消嗎？這是市長自己的策略，還是你們研考會給他的建議？市長還是有安排非公開見面的行程，本席是認為市長要洞見觀瞻，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些，來面對兩岸事務的工作也是要有一些突破性的策略，讓各界來解讀，讓外界不要認為高雄市是民進黨執政就和大陸疏遠。

再請教主委，今年 3 月份，研考會委託中央徵信對高雄在地的廠商及民衆所做 ECFA 對大高雄地區的影響的報告，市政府在新聞稿說，顯示結果有六成受訪廠商認為 ECFA 是沒有正面的影響，約三成受訪廠商認為 ECFA 對獲利有正面的影響，有 65% 的民衆認為政府在簽訂 ECFA 時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跟資訊讓民衆來了解，絕大多數的民衆甚至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保障就業的這些政策，因此從實施一年的結果來看，我們南部的企業對 ECFA 所帶來的效應，感受明顯是非常的不足，主委你是怎麼解讀這份民調的資料，這份民調調查的完整資料，研考會有公布嗎？還是說有給我們這些與會的一些議員？

請主委針對這兩個問題來回答，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我們跟大陸之間，就是剛剛你做一個結論，然後再針對剛剛那個民調，你針對這兩個問題請一次回答，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李議員這麼深入的關心。第一個問題我想在跟中國大陸相關的層級，不管是學者或者是其他民間團體的人士，坦白講，其實市長都是用非常歡迎的態度。那當然前一陣子，其實大家也都知道，他的確身體是有一些不適應，當然在互動的過程裡面，我想現在的這個體制是在互動中去增進彼此的了解，可能會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因為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才需要在互動中去進行溝通，我想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我們也從來不排斥，甚至是歡迎這樣的一個局面。至於第二個部分是剛剛的…。

**李議員眉蓁：**

我先回答你第一個問題，剛剛我講了，你們既然現在市長就是有一些想要互動，我也相信市長的態度也是非常的歡迎，可是就是光用嘴巴講，那至於你介於連結這些平台，你身為主委，你應該就是多讓他們做出一些真的互動的接觸，包括這個兩岸小組的這個小組，所以希望主委在這邊要多加用心，真的是要來互動、要來接觸，不是用嘴巴講的。針對第二個問題，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針對這個 ECFA 的部分，我簡單講一個結論，就是我們到目前為止，不管是針對民衆或是廠商的調查，基本上都是公開提供資料的，這個沒有問題。

就結論上面來講，的確很多的民衆或廠商其實對 ECFA 目前的這個結果，事實上感受性真的是不高。我覺得重點是 ECFA 目前還是協議架構，未來其實比較重要的還有四項真正的貿易協定，包含衝突解決的方式、服務業等等這些協議，這個才是真正實質的內容。

我們希望以過去 ECFA 整個過程裡面，為什麼讓民衆感受不到，要記取這一個教訓，其實應該在一個公開化、民主化的程序裡面去進行這個一個貿易協定。我想對於 ECFA 這個架構跟它下面的貿易協定，未來要推動或者是給產業的協助應該會比較明顯。

再回到第一個部分，我大概再跟李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都做出正面的建議，包含去年，其實不是只有這一次余克禮和俞可平先生，包含去年的陳雲林先生，不管是高雄市政府或是市長，我們都是表達願意接待，可是其實這個跟外交關係有點像。坦白講，我們有我們的考量，對岸也有對岸的考量，有時候到最後沒有辦法見面的因素，有時候不是單方面造成的，但是我們願意就是主動的去掌握，甚至是創造這樣的機會，我覺得我們並不怕互動，我們也有自信，其實我們有能力把中國大陸跟我們的正常的經貿往來這個部分，用最大的努力去處理得很好。

**李議員眉蓁：**

希望未來像你講的這樣有真正接觸的互動，也希望你在這方面多努力。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也沒辦法跟主委多探討，剛剛你沒有回答到這份民意調查的完整資料，在研考會有公布完整的資料嗎？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請你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這個，我想到現階段為止這個調查的資料要提供，這個絕對沒問題，因為那一天在媒體記者方面我們已經全面提供了，我們也會提供給議會，這個部分是民調。我們在 6 月整個報稅的季節結束之後會有另外的一個從稅的這個部分統計，到時候會比較完整，不過這個階段的資料我們會先行提供，這個完全沒有問題。

**李議員眉蓁：**

好，但是市政府在發布這些 ECFA 的民調資料有明顯的傾向，民衆無感、受益者少、受損者多的這種印象，本席也認為對兩岸的推展沒有實質的幫助，反而會帶給外界過度的解讀，等到本席看完這些資料之後，到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跟市府團隊討論。

在這邊我也要請教一下民政局長，在左營區的合群里後面有一個眷村的基地，國防部已經蓋了一個集合式的住宅社區，就是新合群社區，這個社區就有上千戶的住戶要陸續搬進去住，這些民衆主要是來自我們左營的眷村的里，還有其他國防部管理的散居眷戶，未來這個社區會像果貿翠華國宅一樣嗎？局長您知道這個位置到底在哪裡嗎？未來這裡是屬於合群里，還是會單獨成爲一個里？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新合群社區這個部分我還沒有了解。

**李議員眉蓁：**

這邊有沒有知道相關資料的人可以幫你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要不要回答一下，科長知不知道？

**李議員眉蓁：**

合群里那邊是誰負責的？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左營區的陳區長來回答，可以嗎？

**李議員眉蓁：**

是，好，謝謝，請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彥豪區長進來一下，左營區的區長請進來。時間先暫停。好，繼續。

**李議員眉蓁：**

區長，你剛才可能沒聽到問題，我是說像我們左營的新社區——新合群社區，這個未來是會屬於合群里還是它會自己成爲一個里，你會怎麼樣的分析報告，還是據你的了解，你會怎麼樣提供給你們的局長？請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請回答。

**左營區公所陳區長彥豪：**

合群里新的社區那裏有 1,160 戶，依目前的規劃，我們局裡面有保留鄰的額度給這個里擴充用的，所以未來應該還是屬於合群里。

**李議員眉蓁：**

因爲現在合群里的人數比較少，所以這些加進去，應該還是可以併爲一個里嗎？

**左營區公所陳區長彥豪：**

對。

**李議員眉蓁：**

局長，高雄有幾個里的人口數是相當的驚人，像福山里，大家常常在講已經超過 4 萬多人，菜公里也有 3 萬多人，人口數比一些行政區還要多，沒有劃分的里，里幹事真的非常辛苦，工作量都是別的里幹事的好幾倍，里、區的劃分遲遲都沒辦法定案，像類似的情況都會造成我們許多的不便，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將新的行政區、里劃分出來，在下一屆市議員選舉之前，可以完成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於里的劃分現在有行政區劃的問題，所以這時就去做里的劃分，未來整個行政區劃的方向都還不確定的狀況下，恐怕會有行政資源的浪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如果這個里真的要進行劃分，會在下一屆里長選舉的前一年，由我們的區公所的區政會議提出，區政會議提出通過之後，我們再來審議，是不是要做里的切割、劃分？它必須要在里長選舉前的四個月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檢討，但是在整個政策大方向上，當然在行政區劃還沒有完成之前，這樣的動作對於整個區、里的劃分，在行政上的作爲，我認爲不是那麼的妥當。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讓我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在行政區劃之後，我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之後再來做。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最後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今天我要跟民政部門的各局處作探討。首先，我要問的是關於地方公園的事情，這個公園到底是體育處在處理或是民政局在處理？有很大的爭議。首先我先請問研考會主委，體育公園在規則上是由哪一個單位管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陳議員明澤：**

體育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其實要看它的內容，不過運動場都是由體育處在管理。

**陳議員明澤：**

體育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

**陳議員明澤：**

過去鄉裡跟台糖租地，目前是一個公園，租約是跟台糖租的，現在延續下去，是由誰來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要看當初縣市合併之後，事務協調的內容是什麼？當然如果管理上有問題，我願意在會後去了解一下，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我針對湖內未合併之前，一個跟台糖租的土地，目前費用編列是由民政局處理。請問如果是體育公園，它的維護經費、租金是由市府編列的嗎？這一點，你的看法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管是編列在民政局或體育處，坦白說都是市政府的經費，當然湖內這個公園，會後我會去了解一下。我舉一個例子，鳳山運動公園，裡面的壘球場由體育處管理，但是整個公園是由養工處管理，因為畢竟是公園。

**陳議員明澤：**

所以都是市府編的預算，是不是這樣？你請坐。所以我拿出這個問題來檢討，就是因為縣市合併，的確有這樣類似的問題產生。在湖內有一個體育公園，過去這個公園是前任鄉長向台糖租的農地，然後爭取經費來開闢這個公園，現在問題來了，如果這是都市計畫內的公園，當然由市府來接管，現在問題就是這是跟台糖租的土地做為公園使用，如果要廢掉是非常

的可惜，要繼續維護的話，這個公園隨時會被收回，因為台糖的租約如果到了，有可能會收回而面對著兩難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的民政局長也特別爲了這件事去會勘，但是我不知道會勘之後，目前你的看法如何？我針對的問題是，剛剛說由市府編列，但是本席也爲地方爭取，本來就要由市府做預算的編列，這樣比較合理，而且過去在縣市合併之前，鄉鎮公所都有留下錢，留了好幾千萬轉進高雄市政府，每個鄉鎮都有，我聽說路竹也有好幾億，結果都沒有用，後來縣市合併，全部都由市政府去處理，湖內也有，每一個鄉鎮都有，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上，類似這種的事情，到底要由地方編列或是由市政府編列？這個很頭痛。

其實很簡單，我覺得這是小錢，不要由地方的回饋金來編列，今天我會拿出這個問題來探討，因爲萬一這個在阿蓮區，體育公園也是跟台糖租的地，我請教一下局長，如果沒有回饋金，你看這個要如何處理？也是由市府去編列預算啊！所以不能有兩種標準處理，回饋金是因爲台電污染了湖內地區，所以才有回饋金這筆錢，這是大家犧牲健康及生命換來的，我想湖內的鄉親也不願意拿這個回饋金，不然你就叫台電的搬走、中油的污染也搬走，所以我曾經跟局長拜託，有很多鄉親都說，回饋金用在這裡，實在不適當，譬如：阿蓮，沒有回饋金，如果當時的鄉長租台糖的土地蓋公園，你看！也是由市政府概括承受。局長，我請問你，我不知道這部分，你聽得懂我的訴求嗎？或是聽別人的訴求比較準。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這裡簡單跟議員做個報告，議員對這個的整個過程都非常了解，湖內區的簡易運動公園，這是他的全稱，這個簡易運動公園是在 94 年，由湖內鄉公所跟台糖租用土地，它有 8,968.5 坪，每年的租金要花 80 萬，中間當然也包括了台糖公司代墊的地價稅，有四十幾萬，這是它的背景，在 94 年租地之後，96 年跟中央的體委會爭取了 1,500 萬的工程款，做了一個簡易的運動公園，旁邊都是綠地，但是它有一些設施，中間有一塊很大的壘球場，有籃球場、羽球場、網球場。

**陳議員明澤：**

這方面我們都知道，現在問題是這筆維護費，你們權責機關是民政局還是體育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是由湖內區公所管理。

**陳議員明澤：**

湖內區公所也是算你們民政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我們現在已經積欠台糖的租金，有 235 萬 9,000 元，這是過去累積下來所欠的，這都是要概括承受，要去處理的。我跟議員報告，議員剛才有說到是不是由市府編預算，我想這個部分，第一要去處理簡易運動公園定位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其他局處協調。第二個部分，我去了解了當地的民意，他們不希望我們將這塊土地還回去，因為還回去後裡面的設施就不能使用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還要再去了解，在未來對這塊土地，對這一個運動公園的看法。但我想我現在所…。

**陳議員明澤：**

沒人希望將這個公園還回去，但是最主要是這個租金，是由什麼單位來編比較合理，用什麼錢來編，你說用回饋金本席是不贊同。為什麼我這麼說，有的人，別區不了解，就說我們應該用回饋金。回饋金是犧牲湖內人民生命健康所換取的，你知道我們湖內有很多癌症發生，對不對？你現在又強調要用回饋金，我是全力反對，這是要和你探討，這筆錢不是很多，包括其他的才 100 多萬，前朝做的事情，我們這邊要承擔、去處理。我相信市府縱使有龐大的財源，當然我們很拮据在使用，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這個是我們湖內犧牲整體的健康，你要用這筆錢來扣掉這一筆。我是認為萬萬不可，局長，我是很慎重的告訴你，如果是阿蓮，他們沒有回饋金，他們鄉長也這樣，這個公園怎麼辦？你說地方也不希望被台糖收回去，是不是這樣市府就要來處理。我相信這個要將心比心來處理，所以有的人不懂的，就說用回饋金，我是覺得這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抗爭。這包括里長、社區的理事長，對這種很反彈，所以這點希望局長可以做一個很英明的處置。這個錢，我想研考會許主委這邊你請站起來，若是本席所建議這筆將近 100 萬，由市政府編列合不合理，因為你做研考會有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權，決定的過程，在這方面你是不是能夠支持，我們地方用生命健康換到的回饋金，結果要扣下來，你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跟主席報告，是不是在許主委回答之前，我先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回饋金的部分，當然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那麼簡單，所以這個我了解，但是公園要如何維持，我的想法，過去我們要分兩部分，過去積欠的部分，我已經請我們的主計單位去了解，可以如何去協助，我們會和台糖那邊去交涉，看是否能打折，我們用一些預算去支應，這部分我有跟區長…。

**陳議員明澤：**

既然過去有積欠的部分，因為概括承受，所以當時湖內有用多少進來，這筆錢要扣掉。所以這一點，我們要一歸一、二歸二，大家清清楚楚的處理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我們會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在議會，當時爲了建築法裡面，能夠促進我們的財源，差不多一年能多 100 億，都市委員會也不理會。我會針對這個問題，開關我們的財源，區區爲這 100 萬，在議事廳殿堂大家拿出來侃侃而談，我覺得我很漏氣。做一個議員沒有辦法，而用湖內所有鄉親生命爭取這 100 萬，我做這個議員沒有什麼意思！所以今天你們要繼續用這種話來搪塞，我覺得你們不負責任。我是覺得我不應該爲了這個 100 萬來計較這些，但是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們湖內的死亡率這麼高，婦女死亡率這麼高，癌症那麼多，你們都沒有去重視。竟然用這種東西來搪塞，尤其有的別區又不了解，又要用回饋金來扣，我覺得你們有沒有負責任，就隨便你們，你們請坐，你們要處理就處理，不處理我也沒有關係。還有一點，過去民政局那裡鄰長的部分，你們若去做宣傳時，是否能拜託他在我們議會裡面，尤其是有線電視第 3 台，來做一個傳達，能夠讓鄉親知道。這一點，我不知道落實度是如何？所謂落實度就是，是不是有傳達到我們的鄰長。就是議會的實況轉播，能夠落實到讓鄉親知道，到底議員和行政部門扮演什麼角色，可以讓給 277 萬人民大家都知道。從電視機給大家都知道議員或官員在討論些什麼，可以讓他們提供意見，而做一個傳達，這點不知道落實得如何？局長有沒有交代下去。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個公共的頻道，是高雄市政府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區公所、跟里長講，他們應該都知道，因爲過去都有宣導，就是現場的轉播或是重播，在議會質詢時，都有那個公共電視台，我們會再去加強，再告訴鄰長。〔…。〕好，我們再加強。〔…。〕好，謝謝。〔…。〕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我想運動公園回饋金應該會妥善處理，局長再跟陳議員做個報告，請息怒。今天質詢就到這裡，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質詢。

散會（下午 6 時）。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今日的議程是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到場所有局處的首長、各科室的主任、科長，還有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大家好。今天想要先針對我們的鳳山行政中心來做個建議，不曉得處長在哪裡，秘書處處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

**李議員雅靜：**

鳳山行政中心，我知道你們對於我們鳳山行政中心的興建，其實非常的重視，速度也非常的快。可是快，表示有一些地方可能我們處裡面沒有特別的去注意到，所以本席要提醒我們處長。我們的鳳山行政中心就是以前舊的縣政府，它是一塊有點長方形很漂亮的一塊機關用地，目前也很少可以找到這麼漂亮的地，可以讓我們這麼靈活的可以去運用，但是本席在閱讀你們提供的資料的時候，發現我們在鳳山行政中心的西側停車場的部分，你們有計畫了，好像都發局有計畫了一條 17 米道路在西側停車場，它是接建軍路，目前建軍路現在好像是 8 米還是 10 米路，你仔細想，假設是 10 米路，再接 17 米路是不是很怪？然後再來，好好的一塊長方形的地，停車場在那裡，爲了開闢那一條路，我們從停車場的一半開過去，是不是很浪費？我們那裡不是私人地，是公家地，我們不是要剖開兩半做店鋪用，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處長注意這個部分，跟都發局、跟新工處那邊做細部設施規劃的時候，這個考慮進去。

再來，17 米路，我爲什麼會提到？因爲你如果從建軍路那裡、從 17 米路出來光復路，我們前面光復路好像一樣也是 8 米到 10 米路而已，有澄清路那麼寬的路你不用，你一定要將所有的車輛都擠到前面的光復路，你想從澄清、光復那個交叉的十字路口，再來到府前路，再來到我們停車場這個出入口，然後再到正義路，這整條路上下班時間都在塞車，既然我們有這個計畫要來規劃，是不是重新去思考、去規劃？是不是我們停車場的出入口不要在那邊？轉個方向，我們的鳳山行政中心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地方可以當我們其他替代的一個出入口，那個 17 米路本席建議如果可以不

要開闢，因為前面的光復路沒有辦法再拓寬，它已經定型 10 米路在那邊了，那邊對面還有好幾棟大樓、好幾百戶，那條路其實不太能承受那裡的車流量，那邊已經水洩不通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處長幫我們再仔細研究，我們知道我們很重視，也急著要把鳳山行政中心趕快完成，讓我們所有的局處可以進駐，讓辦公的環境可以更好，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有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的興建工程，如果能夠更快的話，對於鳳山整個地區的活絡會更好。

**李議員雅靜：**

是，處長，我不是要叫你做快一點。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現在就是說你這個預定道路，我想我可以把李議員這個意見轉給都發局。

**李議員雅靜：**

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因為這一定要都發局來處理才有辦法。

**李議員雅靜：**

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那近期內…。

**李議員雅靜：**

處長不好意思，這件事情都發局知道，我在這裡講是要拜託處長幫我把這件事盯著，不然一旦忘記我們未來也很麻煩。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

**李議員雅靜：**

一個好好的停車場在那邊，因為我們未來辦公室在這裡，三棟都新的來講，那裡的停車場一定不夠，如果再讓我們剖成一半，不夠用，也很難看，好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這也牽涉到…，因為鳳山行政中心前棟是委託新工處在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所以我們也把這個意見。

**李議員雅靜：**

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剛剛你也提到說不要從這裡當出入口。

**李議員雅靜：**

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是這裡當出入口，就用別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想我們可以把這個意見，也交給新工處一併的去思考整個的設計規劃。

**李議員雅靜：**

好，感謝處長。再來，我想要藉這個機會感謝我們民政局殯葬處這邊，謝謝你們在那一天針對我們拷潭公墓的聯外道路，因為可以感受出來我們處長、我們民政局，特別的用心、特別的注重這個拷潭公墓的聯外道路及人民的安全，處長那一天有親自出席，也允諾本席說儘快的將我們的計畫轉呈給我們的地政局，讓他可以來透過我們個案變更的方式，讓我們那邊的聯外道路，可以在明年度看是不是趕快來打通、疏通，這個 12 米路趕快來疏通，所以藉這個機會感謝處長，也感謝我們曾局長重視這個部分。

再來，局長你有看到本席後面這幾個字吧？「枉法等同貪贓，民政局放縱我們的區公所恣意妄為」，我想局長你如果看到這個標題，你心裡一定不高興，這是一定的，如果是我，我也會，甚至你會覺得本席是在刁難你，但是你是掌管庶政基礎的首席局長，本席想要請教曾局長，你知不知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跟第 31 條的規定是什麼？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在工務局的建管處。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不知道，不要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實質的內容，我並不清楚。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謝謝。對不起，今天各區的區長有到嗎？主席是不是可以暫停時間？請胡區長進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時間先暫停，鳳山區長請進入議事廳。

**李議員雅靜：**

時間可以先暫停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請坐。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主席（鄭議員光峰）：**

來，繼續。

**李議員雅靜：**

區長，我請教你，你知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是什麼嗎？第 31 條又是什麼？知道嗎？沒關係。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請回答。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主席。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我知道內容，但是條文的次序，我想…。

**李議員雅靜：**

反正你就是不知道就對了，不要緊。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我清楚。

**李議員雅靜：**

你們兩位，一個是市府委託主管機關的首長，一個是監督區政的機關首長，對於這樣的…，區長，你先請坐。對於這樣的一個規定，一知半解、

含糊其詞，我要請教我們法制局局長，雖然現在我們曾局長有講這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工務局的權責、主管單位，我想要請教一下法制局許局長，所謂管理委員會，他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的時候，選出來的主任委員，我們是不是只要經過區公所，我只要到區公所報備就可以了，區公所沒有實質的審查權，對不對？局長，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基本上選出主任委員以後，他報區公所只是一個備查而已，所以…。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沒有實質的審查權，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議員說明一下，他只有形式審查，沒有實質審查。

**李議員雅靜：**

對，他只有形式審查，所以他不用請人家去補件，對不對？局長，你請坐。那如果…，政風處處長在嗎？我想請教一下，如果因為我們的疏失、我們的枉法，我們的整個行政體系，我說疏失比較好聽，人家管委會2月6日就把他們區分所有權人的會議紀錄，包含他們選舉委員、主任委員的公文，報到區公所、報到工務局，這中間區公所還叫人家補件，剛才許局長提到，公所只是形式審查，他不具有任何實質審查的資格，結果他從2月6日拖到3月初才請第一組又補件，補了件又不讓人家報備。處長，我們的公務人員有沒有瀆職或任何瑕疵？請處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於公所這個部分的作為，我們要視實際的狀況，如果在他的行政權限裡面需要審核相關的資料，如果…。

**李議員雅靜：**

就跟你說公所沒有實質的審查，他只要看他們送什麼資料，打勾就可以了，就算他有實質審查，他已經叫人家補件了，補件之後又退件，說人家不具資格，現在是兩組管委會的人，都召開了區分所有權人的主委選舉，A組從2月6日就已經報進來了，他一直拖到3月初，中間還叫人家補件。法制局長，你也順便聽著，因為你要主持正義，還有曾局長，你也是。到了3月初，他叫人家補件，補了件又不讓人家備查，又把人家原封不動全

部退回去。然後他去准了另外一組，3月8日送進來的件，3月19日就准第二組人馬了，這樣子，我們的公務人員犯了什麼？有沒有什麼瑕疵？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李議員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要把整個案件做一個通盤了解，我才…。

**李議員雅靜：**

處長，如果這樣，我請問政風處犯了應作為而沒有作為，怎麼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應作為而不作為，當然是不可以。

**李議員雅靜：**

政風處自己也這麼做的時候怎麼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如果有違法，當然依法嚴辦。

**李議員雅靜：**

我告訴你，我們在3月19日，有送一件文到你們那裡，你們都沒有回文，會後你來找我，我告訴你哪一件。你們完全沒作為，導致現在，民政局，有沒有看到？民政局放縱公所恣意妄為，他們想怎樣就怎樣，他要讓誰過就讓誰過。我向政風處處長報告，我為什麼要提出來，所有的管委會都會有一些基金，剛好不小心來跟我陳情的這一件，它的公共管理基金有2,500萬，如果他的程序都不對，你還准他予以備查，導致所有區分所有權人的權益受到損害，處長，這個公務人員有沒有什麼瑕疵？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我們…。

**李議員雅靜：**

處長，拜託你不要再給我打官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我很誠懇回答李議員的看法，個案我們要視他的實際狀況，通盤了解以後，我們會跟你做報告。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也是應作為而無作為的人。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絕對不會這樣。

**李議員雅靜：**

是！這一件你們應該從頭到尾就知道了，因為人家把所有的資料都移給

你們了。人家一份給你們，一份給民政局、公所，還有工務局，結果現在你說，你都不知道。

民政局局長，我一再拜託你們，好好的處理這件事情，處理到現在你們的區長要私底下去跟人家講說，是不是可以重新來過？兩組人馬再來重選，好幾次叫去區公所區長室做協調，什麼事情不可以當面講，為什麼都要遮遮掩掩？局長，你有沒有去了解？或者你就是要包庇區公所，他做錯了你也繼續包庇嗎？或者你完全不知道情形，任由他們胡作非為。區長，我對你很好，我也很支持你們，為什麼這件事情你處理不好。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件事情李議員已經反映過很多次了，這中間我們也跟法制局、跟工務局的局長都有一起協助處理，但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協助處理是叫我們雙方去對質，你們是在挑撥嗎？你們的錯誤叫我們來承受。我告訴你，所有管理委員會很多的事情…。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要不要補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回應一下好了，李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不作為，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他整個會議紀錄的確是形式審查，到區公所去報備，如果現在發生爭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區公所盡力去協調處理。〔…。〕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我認為他不可私底下去處理什麼事，應該是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要求。〔…。〕謝謝李議員，我們一定會謹慎辦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會再繼續幫你處理，好嗎？局長你瞭解後，再跟李議員報告。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主席、民政部門各位首長，大家好。今天要探討的都是為民服務所發生的事情，「戶政服務親民，高額規費傷民」。戶政在民政局長領導之下，服務非常親切，我對局長表示肯定，人沒有辦法十全十美，但是你上任之後，我對你非常肯定，民政我也很內行，我是基層出身，對區公所、戶政接觸頻繁，所以對局長表示肯定。但是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個規費，你們是依戶籍法第 69 條，這是依法，不能怪你，但是這已經脫節了，我要拜託立法委員，這已經不合時宜，我們的法令有時候該修就要修，該反映就要反映。

我現在來請教，研考會主委，我來考你一下，結婚和離婚證明書每份是

多少錢？你知道嗎？不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

**主席（鄭議員光峰）：**

他還沒結婚啦！

**林議員武忠：**

不知道對吧！好，請坐。這個部門還有哪些首長？主席。法制局。

**主席（鄭議員光峰）：**

法制局長結婚了。

**林議員武忠：**

法制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我結婚很久了，我也不知道這些是多少錢。

**林議員武忠：**

都忘記了吧！我再考你一個，沒有關係，這不怪你，我絕對不會怪你，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這個。我問你，這比較敏感，身分證遺失，要補領身分證，須繳多少規費？不知道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聽說是 200 元。

**林議員武忠：**

誰偷偷告訴你的？沒有關係，請坐，算你答對。還有什麼首長？原住民的、主計，不好意思，我用指的，前面的，我的同學，我請問一下，戶籍謄本每張多少錢？

**資訊中心林主任榮訓：**

20 元，他們給我打小報告的。

**林議員武忠：**

不對。人家傳給你還錯，不怪你，同學，他是我同學，請坐。15 元啦！坐在前面的副局長，戶口名簿每張多少錢？戶口名簿，副局長，我不敢問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有兩位耶！

**林議員武忠：**

請第一位的副局長，申請一份戶口名簿要多少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30 元。

**林議員武忠：**

你看後面答的，沒有關係啦！算對啦！我跟主席報告，這個收費標準，戶籍謄本 15 元；初、換領身分證每張 50 元；補領身分證每張 200 元；戶口名簿 30 元；結婚、離婚證明書每張 100 元。這個不知道實施多久了？可能有 N 年了，我們憑良心說，這個貴不貴？這是很貴的，這本來就是應該提供的。我們政府，如果是我，我只要開設這項業務就賺翻了，資料輸進去，沒有多久就印出來了，這樣就要收取 15 元，這如果是在外面的書店或是 7-Eleven 影印，每張只要 1 元。我是說真的，現在都什麼時代了？還要收 50 元、200 元、300 元、100 元，我覺得這個很離譜，收費過高。

市民向國稅局申請個人綜合所得稅、不動產稅籍資料，幾十張都沒有關係，都不用錢。我們這些局處首長，你去國稅局，我不知道是因為中央比較有錢還是怎麼樣？我們地方竟然都要收錢。去向中央的國稅局申請個人的綜合所得稅、不動產證明稅籍資料等等，全部都免費，唯獨去戶政事務所申請戶政資料，相關規費從 15 元到 200 元不等，確實是收費過高，這很不合理，我百思不解。

接下來，我還有問題，我們知道，會去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的，大部分都是爲了要申請社會救助，以這些佔大宗，例如爲了申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急難救助等這些本來就急需幫助的，但是我們要收取高額的規費，有時候上百元，又造成他們沉重的負擔。現在什麼都漲價，人家要斤斤計較，我是覺得這有很不合理的地方。

戶政科請你們注意，我這個是有「本」來做，時間的問題，我不能講太慢。業務機關，這是有減免的，你要注意，「業務主管機關有減免或停徵規費的範圍」，這裡有幾點，1、2、3、4、5，我不說別的，我說一項就好，這絕對有向人家溢收，就像汽車燃料費，不應該收，可是卻向人家收了，在這裡就有。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這個東西，我向局長與戶政科報告，這個地方絕對…，我當過里長，只要去幫人家申請這些，去區公所申請的，沒有說不用錢的，去區公所申請任何文件，沒有一樣是不用錢的。

國稅局都不收錢，可是我們的戶政事務所卻要收錢，所以我說這一點，你們去查一下，有可能擺烏龍，他們知道依戶籍法的規定要收，但是他們並沒有很清楚「業務主管機關有減免或停徵規費的範圍」，對於這個，我們有很多的公務人員都不知道，他們都用戶籍法第幾條、第幾條，我前面講了，但是對這個地方，我替你們捏一把冷汗，這個地方你去查看看，戶政

科你去查看看，有這些身分的人，去向區公所申請文件，你們還向人家收錢，如果有你們要自首，趕快把錢退回去。沒有關係，錯了就錯了，但是錯了就要事後補救，快點退錢，我提出這個。

請問現行戶政事務所若依規費法減免或停徵，申請社會補助、低收入戶者是否可以減免？可以減免的啦！這個可以減免，這是依法，我也是講法，但是有那個法卻沒有注意那個法，那就擺烏龍了。

本席建議在萬物皆漲的今天，對於生活困難，依申請社會補助規定，必須申請戶政資料，是否能給與減免或免徵？能夠幫助弱勢市民，不要再造成弱勢族群的沉重負擔。你要注意這一點，我剛才說的第五點你要去查一下，好不好？再給本席一個答覆。

另外，區公所公文往來耗時，目前申請補助苦不堪言，我舉一、兩個例子，因為要申請補助的都是低收入戶、辛苦的人，區公所每年都會對領有社會補助之民衆進行複查，一年複查一次，若審查未過，會以公文通知取消並請民衆提出申復，再往上呈報到市府，這一來一往所耗的時間少則一個月，多則三到四個月，許多小市民開學需要相關證明文件，才能減免學雜費或營養午餐費，但公文卻遲遲沒有下文，對於生活困苦之民衆，實在是莫大的折磨。拜託一下啦！速度加快一點啦！這些都是救命錢，這些都應讓要馬上給人家，人家如果申請，應該列為最優先處理。人家要讀書也好、要證件也好、要申請補助也好，都需要你們的文件啊！沒有那個文件…，缺一不可啊！你們都用公文往來，少則一個月，人家開學就要申請補助了，拜託！這個要加快速度、要便民。現在什麼時代了？電腦e化時代，網路傳輸很快，但是為什麼這個東西就那麼慢呢？這值得我們探討。

狀況二，許多申請社會補助之民衆，因與親屬失去聯絡，無法申請該親屬之相關資料，只好委由區公所代為申請，但這申請時間往往也需耗時一至二個月，讓急需救助之市民有如熱鍋上的螞蟻。我希望戶政的相關部門要將心比心，因為你們不曾申請過那些，你們不知道那些申請者心裡的苦衷，我們要將心比心。

本席建議，公家機關本來就是為民服務之機構，對於弱勢及急需幫助之市民應保持人飢己飢的精神加速公文的處理，最好不要超過一個月，要儘速辦理。這也是我們一個最好的表現機會，讓市民感受我們市府、區公所是溫暖的，這對弱勢者而言，也是一種德政。這個等一下請戶籍科與副局長回答就好了，我答應局長，我不要叫他答，我有向他承諾，我不要問他。

三、戶政貼心、小心提醒市民的荷包。我現在來說這一項的重點，因為這個常常發生，戶政人員要注意，戶政科長在不在？你注意一下，我跟你

說這一項就好了，這和你們無關，但是也是從你們這裡發生的，我本來要向你們考試，可是又怕你們不會。

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稅率是 2%，必須符合這五個條件，1、2、3、4、5，缺一不可，如果缺少一個，稅率就變成一般用地，稅率 10%，兩者相差 10 倍。戶政單位如果遇到要來辦遷戶籍、遷戶口或是土地的，如果你們貼心一點，拿這個給他們看一下…，我現在向局長報告，現在有很多老一輩的人，房屋是與人家共有的，祖先留下來的共有的房屋，共有之後，有時候要分，你分這個、我分那個，他們就會發生這種問題，你如果不幫他們處理，有一天，老一輩的還不會有爭執，如果是老一輩所生的子孫，人愈多就愈不可收拾，大家都要爭。

我的意思是戶政科如果遇到人家要來遷戶籍，或是我所說的那五項其中的一項，你要告訴他：「這樣會影響到你的權益，以後你的自用住宅稅率就會從 2%變成 10%，以後你就要多繳五倍的稅。」不是五倍而已哦！還要追溯五年，依稅籍法，就是這樣規定，還要追溯五年。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在市民都還不知道的時候，當他們在申請相關文件時，你們再提醒他們一下，你的權益可能會怎麼樣，看你要不要？這樣一來，如果市府有關心他們、用一句話叮嚀他們，他們的傷害與損失就可以降到最低。如果沒有這麼貼心，那就「來，遷一遷」、「那與我無關」，到時候市民就會來找議員、找民意代表，但是這也沒有辦法，這是規定得死死的，但是可以避免發生嗎？可以！可以避免發生，這樣我們就可以替我們的市民省荷包。那是相差五倍又追溯五年的，你如果有這樣做，叮嚀一下、跟他們提醒一下，他如果執意，那麼我們該做的都做了，這樣是不是比較貼心？市府的服務又好。

所以你們身為公務人員，如果市民去向你們申請什麼，有關係到他的權利義務時，我拜託你們公務人員比較了解法令，有時候跟他叮嚀一下、提醒一下，讓他們的損失可以降到最低，這就是貼心的服務。還有不勝枚舉啦！今天簡單提出這三項，大家共勉之。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謝謝林議員的提醒，有關於戶政規費的部分，因為它是全國一致性的，針對戶籍謄本，我們民政局曾經也跟內政部…，最近又提出了一次要求，據我所知，內政部已經有回應，在 5 月 1 日應該會降價，其餘的部分，我們會繼續站在市民的角度替市民來爭取。

另外，有關於戶政事務所在規費法第 12 條是不是有溢收的情況？會議結

束之後，我們馬上跟戶政事務所來清查，也提醒一下規費法第 12 條的規定。

另外，有關於配合宣導的部分，會後我也會請稅捐處把他們…，應該是說各機關有需要戶政事務所…，因為民衆戶籍遷徙而造成的一些影響，都交給我們戶政事務所，我們在第一線的窗口上就來做提醒和服務。

**主席（鄭議員光峰）：**

副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個問題，會後我們會跟社會局再進一步討論，看看怎麼樣讓這個流程加快。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市長都很重視弱勢，剛才有一個法令就是低收的規費，剛才林議員武忠講到弱勢，你們應該很慎重去考慮現在規費的部分。

第三位質詢的議員，我們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各位局長、各位議員同仁與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其實民政局就整體而言，在市政府裡面算是最大局處，包括人員的編制與各方面，在高雄市來講，是最大的一個局處室。但是，人如果多、業務也多，當然受到的矚目也是愈多。就本席的感覺，曾局長擔任局長，在短短的時間內就能夠進入狀況，把民政局領導得有聲有色，本席要給予肯定。

相對的，我們以戶政來說，我的區域是鳳山區，現在如果要調日治時代的戶籍，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也是想盡辦法，甚至有辦法把目前退休、已經 90 幾歲以前的主任，請回來翻那些舊檔案，結果資料也是被他找出來，找出來之後，因為這牽涉到老百姓的權益，那是國有財產局的條例，可以找出民國 35 年以前在那裡設籍、有在那裡蓋房子，可以買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可以用第一次的公告地價來買，鳳山精華地區中山路二、三十坪 10 萬元有找，是台幣，不是美金。所以，這就是考驗民政局戶政事務所處事情及服務的精神。第二戶政來說，一個門牌要改編，陳主任就帶了一大群的人去，因為一個門牌的改編，就是要好幾百個市民到場。他把整群人都帶到他們那邊，那承辦人和工作人員，替一、兩百人服務，之後發身分證，本人還帶人去那邊發，包括監理所等等相關的，都通知他們到場，在那裏做一次的變更，免得市民們還要勞師動衆，不但要去監理所變更，還要跑去領身分證，還要辦其他的手續等等。本席看了之後，覺得民政局的戶政單位，尤其是鳳山的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表現的真是可圈可點啊！真的可以加以表揚的。服務做到這個地步，真的不簡

單呢！我們民意代表也是服務人民的，所以我們的感受很深，這也是曾局長的領導有方。高雄縣市合併後原本高雄市就有很多的人口數，有 150 多萬的人口，再加上高雄縣的，就更多了，尤其高雄縣你們還沒有熟悉，可以做得這麼好，真的不簡單。所以對於曾局長和相關主管，本席予以肯定。

下一張，目前鳳山地區的監視系統，保固期限將到，很多的治安完全靠監視系統來抓歹徒。說不好聽的，包括肇事逃逸、包括歹徒作案、搶劫、槍擊等等，都要靠監視器來發現真相。

本席想要問，目前鳳山地區監視系統的數量有多少？第二、目前運轉的情形？如正常運作、修復、待確認，或是因工程施工暫停運轉，或是其他的原因。第三、保固期到如何作處理？如何與警政的監視器相結合？

鳳山區監視器的數量，總共有 924 支。運轉的情形據本席初步了解，正常的運轉有 675 支佔 73%；待修復確認的有 76 支；因工程施工暫停運轉的有 64 支；其他有 109 支，總計有 249 支，佔 27%。第三、鳳山區公所設置的監視系統共分爲三期，第一期保固至 102 年 4 月；第二期、第三期保固至 101 年 11 月。下一張，這就是整個監視系統運轉的分析表。下一張，鳳山區公所設置的監視系統，應考慮保固年限將到期。如何提升監視器的使用率，達到最高效果，並建議與警政監視器研議整合。

這裡談的是推動寺廟環保。這幾年來，氣候一直在變遷，地球暖化的情形，愈來愈嚴重。市政府也一直在講節能減碳，爲地球付出一分力量，本席長期的參與寺廟的活動，看到寺廟大量的焚燒金紙，對於環境的污染，真的有很大的影響。

關於寺廟這個區塊，是民政局在主政，對於宗教的信仰和寺廟方面引領節能減碳，有什麼看法及哪些具體的作爲？

下一張，鄰長之文康活動代替人資格之規定。目前，鄰長文康活動若鄰長不克參加時，可由鄰長的配偶，或是住同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代理。下一張，有個縣的里民因涉案而被移送，因爲不是他的親屬而被移送。其實平常很多工作，都是這位里民在代勞，因爲違反規定而被起訴。所以，現在在高雄縣辦活動，大家都是人心惶惶的。我覺得應該要放寬鄰長之文康活動替代人的資格，建議開放志工遞補，以鼓勵辛苦服務社區之志工。

下一張，目前原高雄縣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的土地和建地必須保證，以符合政府的規定。當然，寺廟是信仰的中心，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建議要盡量納入管理，輔導它們合法。目前高雄縣市沒登記的寺廟很多，比有登記的還要多，有登記的是它的百分之幾而已，差別太大了，所

以針對這區塊，民政局要好好思考。當然，禮俗科的科長，對於廟方的事情也非常積極的投入，你們付出的努力，相信廟方的主持和主委，都看在眼里。非常謝謝科長，每當有活動或開會時，他一定親自到場。因為本席和曾議員都是廟的主委，每當我們參加友宮友廟的活動時，我們看到民政局的主管，甚至局長、科長都到場，真是難能可貴。就是因為有參與，才會發現一些問題。有參與這些問題才能解決一些事情，這是你們成功的地方。

對於寺廟的補辦登記，本席認為非常重要，這樣才可以加以管理。有時候有少數的寺廟發生詐騙的行為。如果納入管理，就可以受到法律的約束，我覺得這樣有正面的作用。所以它們在處理時會關係到一些法令的規定和土地的變更。說到土地變更，我們可以向中央變更嘛！1 公頃以內，就不用環境影響評估，所以那些農地或農牧用地都可以變更的；但是很多人不了解這個區塊。所以他們就蓋違章或什麼的，那是可以正常提出申請的，為什麼我們不輔導協助它呢？這點待會你們再說明。

對於監視系統，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外面這些監視器壞的是合併前市公所發包的，那時因係數的問題，所以驗收沒通過。到後來才用仲裁的方式來處理。其實那些監視系統都已老舊了，那些東西經過一段時間，就要加以淘汰。本席覺得，這個數據如果由廠商提供，可能不大正確，其實外面的機器，大概壞得差不多了。所以本席有個建議，警察局方面他們長期有經費來維護，雖然這些還在保固期內，但你叫他們來維護，我想還是七零八落的。所以本席建議民政局是不是要做個因應，把舊的加以淘汰，說真的，保固期到了我看也都不能用了。鳳山區長真的非常認真，包括改變之後，對於所有大小事情都本人親自處理，我也有向他建議監視器的問題，他也很清楚。在這個過程當中，區裡有那麼多的監視器在區公所處理中，怎麼把它更新、怎麼樣跟警察局連線，兩套不通的系統要怎麼連線？連線以後，這些舊的系統是不是還具有該功能，都要評估，不然就要逐年編列經費去汰換，全面跟警察局的監視系統能夠連線，是否可行？請曾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蘇議員對民政系統整個工作同仁的肯定，在這裡謝謝議員。剛剛議員有提到幾個議題，我一一按順序來跟議員回答。第一個，就是關於鳳山區公所所有監視器的問題，據我了解，它裡面有分成三期，第一期部分，

目前保固期已經屆滿。這部分我們會和警察局討論，是不是能和警察局的系統銜接起來，把這個部分做個別處理。另外，在第二、三期，它還沒有屆滿，還在保固期內的，我會要求區公所去加強巡查和維護，希望能夠維持監視器的正常運作，我們儘快跟警察局趕快把保固期滿的部分，看要怎樣做銜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議員有講到節能減碳，這個部分一向是我們市府的政策，我們在推動環保香爐，當然那個沒那麼簡單。另外，是有關於如果寺廟有廟會或有任何活動在進行時，我們也會去跟他們做一些宣導，譬如減少燒紙錢、少拿香或少點鞭炮，但是議員很清楚，因為議員也有一個寺廟，這個部分當然因為我們習俗的關係，所以不是那麼容易，但我們很盡力，具體的措施，第一個，我們今年要實施「一爐一香」或「一廟一爐」，這個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環保寺廟去推動。第二個，我們希望紙錢能夠減量。另外，就是我剛剛說的，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寺廟來設置環保金爐。此外，就是噪音的部分，還有燈泡，希望能夠使用節能燈泡，這些都是我們希望未來在對環保寺廟的推動部分，鼓勵寺廟朝這個方向去進行，這是具體的措施。第三個，剛才議員有說到鄰長的自強活動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最近也一直在討論，但是剛剛議員具體建議是希望有志工，這個部分可能會跟內政部規定，解釋部分是沒辦法去符合那個法規的規定，因為他們的要求是，如果鄰長沒有辦法參加時，是要由他的眷屬或其他親屬。在這個大帽子之下，我們只能夠從這一個規定裡面，希望能夠放寬目前的這個限制，所以現在我們正在檢討，希望能夠把鄰長自強活動資格做個放寬。但是，因為議員剛剛也有說到，好像是在桃園，他們也是以職務代理人身分，由里長去做個認證，這個目前是被起訴，所以這個我們會很謹慎小心的去應對。第四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寺廟補辦登記部分，過去高雄縣有很多寺廟登記，因為土地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完成寺廟登記，目前有 576 間。這個部分我們也成立了「宗教事務諮詢小組」，我們希望能夠趕快來輔導寺廟，因為這個諮詢輔導小組很重要，是因為不是只有民政局，通常寺廟會有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因為它有土地和其他一些法令規定，我們跟都發局、農業局跨局處來協助我們寺廟的這個問題，以上針對議員的問題，我一一提出回覆，謝謝。〔…。〕對。〔…。〕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主席、民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1999」是一個成功的政策，很多人看到路不平或看到路燈壞了，其實第一個想到

的，就是打 1999；但是我以上說的都是公共事務議題。我們都知道現在自殺的人很多，當家庭出現了問題或感情出現問題，我們到底可不可以打 1999 來投訴？1999 到底有沒有諮商師或社工人員，可以幫助他們即時的救回他們一命？我要請教許主委，主委，我們有這樣的人才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黃議員對於 1999 的關心。我們 1999 的話務人員在他上機值機前的訓練，事實上都有社工相關的訓練，但是我在這邊必須要報告，其實 1999 的話務人員並不是專業的社工人員。

**黃議員淑美：**

不是真的社工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所以我們遇到，你第一時間要不要去處理，就是遇到心情沮喪的，不管是家庭糾紛或他有輕生觀念，第一時間要不要去安撫和處理？這絕對要。但是我們的這個動作應該是穩定之後，我其實還是要趕快轉介給社會局相關的這些…。

**黃議員淑美：**

所以第一時間你們做什麼樣的動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基本上都會先安撫他們的…，如果遇到情緒比較有波動的，不管是比較沮喪或比較有躁情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先安撫民衆的情緒。

**黃議員淑美：**

你們接過這樣的案子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

**黃議員淑美：**

有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

**黃議員淑美：**

第一時間你們就是安撫他，然後再轉介到社會局嗎？是不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我們會主動通報。



**黃議員淑美：**

你們就是扮演及時可以救回他一命的角色，所以 1999 非常的重要。其實剛剛我講的都是私人的問題，自己的事其實往往不知道要投訴哪個單位，我現在講一個例子，大家聽後，告訴我，要找哪一個單位？那天有一個小孩告訴我，他到補習班繳了 6 萬多元要學電腦，結果他上了 2 堂課之後，他發現這個不符合他的期待，因為教得不好，所以他就不想學了，他就去請求退費，可是補習班跟他說，這是簽約的不可以退，因此他就很緊張，也不知道要去找誰。誰可以告訴我，他可以投訴哪個單位？秘書處來告訴我，像這種情形，他繳了 6 萬元卻只上過 2 節課，他想要求退費，業者卻不退還給他，這個要找哪一個單位？秘書處，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消保官。

**黃議員淑美：**

找消保官，去哪裡去消保官？哪邊可以找到？哪裡找得到？沒人知道哪裡可以找到消保官，一般的民衆他不懂，可是他們知道喔，知道有消基會，消基會的名聲比市府裡面的消保官知名度還高，所以一般他們就找到了消基會。請你告訴我們，消基會和市府的消保官哪裡不一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消保官是對於消費者的保護。

**黃議員淑美：**

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消基會當然也是類似，不過市府的消保官，我們應該要做個宣傳，讓人家知道電話是在哪裡，這個很重要，不是我們只有秘書處…。

**黃議員淑美：**

所以處長你也發現沒有人知道，對不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黃議員淑美：**

一般想到的還是想到消基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可以檢討。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們是在這個單位，所以我們知道有消保官的編制，可是消保官他

還是秘書處以下的一個科室，對不對？所以很少人會知道，其實在市政府裡面有消保官，所以一般人的想法，都直接打到消基會，當消基會處理得令人不滿意時，我們就投訴無門，他不知道要找誰？他不知道公部門有公信力的消保官在，第一、你們宣導不夠。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我們可以檢討。

**黃議員淑美：**

再來就是，在秘書處底下的一個科室其實層級都太低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應該是屬於府本部。

**黃議員淑美：**

你們有幾位消保官？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4 個。

**黃議員淑美：**

之前我有爭取過，因為很多事，民生問題其實都用到消保官，那時候才一位消保官是不夠的。所以現在已經有 4 位消保官，那消保官要什麼樣的資格？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要有法律專長，法律系畢業，然後有特別在消保官的部分訓練，觀念上的訓練。

**黃議員淑美：**

處長，其實我有查過，消保官要檢查官或者法官的資格，還有是在學校當副教授的，我看他的職等才九等嘛！你怎麼能請到這樣的人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沒錯。

**黃議員淑美：**

才九等嘛！你是要去哪裡請法官、檢察官來做消保官啦！不可能啦！所以我覺得這有些牴觸。所以你們是不是只要是讀法律系的你們就進用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雖然他是讀法律的，特別在這個部分的訓練也應該要三年以上。

**黃議員淑美：**

法律的訓練三年以上，基本上是這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再告訴我，要怎麼找你們，我找消保官要打幾號？要哪裡找，你們躲在哪裡也沒人知道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樣我們會檢討，這個號碼我們以後來做宣導。

**黃議員淑美：**

是要打幾號啊？這要宣導嘛！沒有人知道啊！你們躲在一個秘書處裡面，誰去找你們啊！來「1950」可以打，處長你自己也不知道「1950」可以找到你們，宣導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知道消保官的號碼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找看看消保官。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跟黃議員做個補充說明，剛剛處長所講的我再做一些補充說明，其實有關消費者服務的項目，市政府宣導的是真的還滿普遍的，市政府設「1950」為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去年我們受理的案件有3,963件的申訴案，不光電話咨請就已經有6,000多件。

**黃議員淑美：**

好，主任你先請坐下，我現在還沒有要問你這些。來「1950」可以找到你們，我要先確認哪裡可找到你們，剛剛我說的那個例子，就可以打「1950」來向你們投訴，你剛說受理3,900多件，是以什麼樣的案子投訴最多？主任你來答覆。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我向議員、各位說明，以消費的案件它有分為商品類和服務類，如果說以服務類來講是電信居多。

**黃議員淑美：**

電信是怎樣，是沒繳費還是收費過高。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電信基本上來講，它有幾個類別，譬如手機買回去後發生瑕疵的問題，另外大部分是收費問題，可能帳單一來，他覺得他沒有打這麼多的電話，怎麼這麼多電話費。

**黃議員淑美：**

這個很多，他收到帳單他覺得他沒打這麼多啊！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另外可能涉及因收訊不良要解約，他又向他收違約金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好，以上說的，你有辦法解決嗎？你都如何解決。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在市政府是有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服務中心的這支電話是行政院設置的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只要打「1950」，意思就是一通就保護你，「1950」打進去就會到各縣市的消費者服務中心，其實我們爲了讓民衆方便，消費者服務中心就可以網路線上申訴了。

**黃議員淑美：**

不是啊！主任你有沒有替人家解決？他現在說的是他沒有打那麼多，卻是繳很多？他確實沒有打那麼多啊！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這個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 43 條的規定，第一階段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之後，我們會先給業者 15 天內首次處理，然後如果業者沒首次處理的話，在第二階段我們消保官會通知雙方來協商，這部分向議員報告，協商成功率還滿高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有辦法解決，那我剛講的電腦補習班這案可以退費嗎？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電腦補習班這部分我跟議員做報告，電腦補習班類似消費糾紛也滿多的。

**黃議員淑美：**

滿多的，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很多，但是我們有關補習班這部分，是第一階段是我們主管機關——教育局，教育局對這部分都很認真處理，如處理之後消費者仍不滿意，我們消保官會請雙方來協商，有關補習班的糾紛，我們處理上也幫消費者解決滿多案件的。

**黃議員淑美：**

我們服務處很多案件，都是跟消保官有關係，我也轉介很多件，包括剛講電腦補習班繳費、退費的問題；還有手機沒打那麼多，要繳這麼多的問題；還有就是房屋糾紛的也很多，我們也都轉介到消保官這裡，消保官也都處理得很好。在此我講一個例子，凶宅，買到凶宅，那天我們的局、處

有個公務員來向我投訴，他說好不容易活了五十幾歲，存了一筆錢，想買房子，結果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到一間凶宅，左鄰右舍都告訴他，這間房子，有人跳樓往生，他嚇到了，哇！付了 70 萬，結果要求退費，對方不退，然後他上網看，登打「凶宅」，明明住址出來在什麼路是凶宅都沒錯，可是屋主硬不退費，他說你拿證明來給我看，要出證明，很多人告訴他，警察局就可以出證明，於是投訴到消保官，消保官發文給警察局，結果警察局不要出文，真的是法對法呢？我唸給大家聽，警察局回文告訴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1 條，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者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的協助。」這是消保官給警察局的要求他做必要的協助，裡面也寫著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也就是說消保官有告訴警察局沒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但是警察局回文依行政程序法 19 條第 4 項，不能出這樣的證明，就是拒絕了，所以消保官 2 次發文都被拒絕，都說這種不能出文，但是所有的人在網站看到的寫法都是：如果你想知道是不是凶宅只要問警察局就知道了。可是警察局硬不出這樣的文，所以他這 70 萬都沒辦法退，我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局長這有沒有法源？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基本上凶宅會嚴重影響到市場交易價格和買方的意願，這在法院實務見解認為這是物質瑕疵，基本上他如果堅持不退 70 萬的訂金或第一期款，去訴訟…警察局可能，我不知道個資法的部分，因涉及財產、個人的隱私，恐怕警察局在這階段，警察局會有困難，但是到法院去的話，當法院來查詢時警察局不能拒絕。

**黃議員淑美：**

有，他們說你去告啊！法院發文會拖很久，我不是要請求賠償，我只是要你退錢，而且內政部有修法啊！建立不動產交易要透明化，為什麼不能開這證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黃議員淑美：**

請問消保官你處理的情形是如何？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這個案件消費者 3 月 9 日申訴，我們承辦的消保官就定期 3 月 13 日就開協商，隔 4 天就開協商了。3 月 13 號那天我們第一次行文給警察局，因為

協商的結果，雙方達成一個協議，相對人就說你只要能證明這是凶宅，我就無條件解約退款，這部分我們承辦消保官行一個文給分局，因為轄區的警察分局是最了解這一塊的，我們就給三民第二分局，我們第一次給三民第二分局的資料只提供住址，三民分局說只有住址他沒辦法查，沒有辦法回覆。我們第二次再詳述，比如說 94 年曾經有發生什麼案件，就請他們跟我們做說明。這部分跟黃議員報告，其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今天是公部門給他的文，然後根據行政院訂的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第 14 點，這個相關機關也要提供相關的資料，這個部分是有規定的。所以這個部分在協商階段，有一個程序是調解，剛剛法制局局長也提到，在房屋瑕疵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凶宅，實務上算是一個重大瑕疵，重大瑕疵就構成解約退款，如果說沒有到法院訴訟，我們還有一個程序調解可以申請。但是這部分我們一方面在對警察局的文追蹤，另外一方面也可以透過調解程序幫民衆解決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淑美議員，接下來請陳粹鑾議員質詢。

**陳議員粹鑾：**

民政部門局處長、服務團隊、議會同仁、記者媒體小姐先生，關心市政的市民好朋友，大家早。本席在第一次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針對要加強鳳山觀光資源的運用，讓我們鳳山成為高雄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所以本席在去年民政部門和市政總質詢的時候，都有把左營和鳳山新舊雙城這概念來提起，所以去年我們的萬年季讓兩個不同的行政區用同樣一個主題來結合，用歷史來銜接，他們有相同的歷史、文化、故事，可以吸引更多不同層面的百姓來了解、來欣賞。所以去年我們的萬年季就有加入鳳山地區。但是，縣市合併後對鳳山來說，可以說非常的陌生，雖然左營萬年季在左營那邊辦十幾年了，去年第一次把鳳山加進去，但是畢竟原高雄縣鳳山這邊還是很陌生啦！比較沒有歸屬感，因為本席去年有去參加萬年季的開幕跟一系列在鳳山舉辦的相關活動，本席也都有看到，本席也在去年跟局長反映，局長也說今年會改善。我相信去年我們曾局長也是第一次參加左營萬年季和鳳山相關的配合活動，相信有很多地方要檢討和改善。如何要強化鳳山地區的內容項目和品質，讓它更充實更多元化，我想民政局這邊要特別加強，請教曾局長，你簡單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萬年季去年是鳳邑雙城會，我們除了在開幕的時候，在左營的舊城跟鳳山新城有一個現場的連線以外，我們是把整個迓火獅的活動延續到鳳山，鳳山也有唐詩擲筊的活動，另外在鳳山區公所也規劃了一系列屬於鳳山的活動，所以這個部分等於是從左營萬年季延伸到鳳山的概念。今年萬年季的部分希望還是能夠有雙城的概念，但是因為萬年季在左營已經非常有歷史，去年已經是第十一年了，所以萬年季這個品牌對左營來說它已經是一個讓人家印象深刻的品牌，至於鳳山，因為它是新城，雖然我們去年辦了鳳山這個鳳邑雙城會，但是對鳳山來說萬年季沒有像左營那麼深刻，所以我們是很期待今年萬年季的辦理，鳳山一樣還是會納進來，但是辦理的方式我們希望有結合鳳山自己的特色，而不是只有延續左營萬年季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區公所、透過地方，包括很多的寺廟，希望能夠自發性的找出屬於鳳山的特色。

**陳議員粹燮：**

本席是說高雄雙城季要來進化萬年季，要來提升萬年季的內容更充實多元化，讓鳳山、左營透過歷史和故事的延續緊密結合，觀光資源和活動更充實多元化，這樣可以均衡照顧原縣市的區域，也可以讓民衆對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更加了解文化和歷史。另外要跟曾局長探討管理的部分，最近油價上漲，民政局是除了警察局以外，相信民政局的公務車輛名列第一名，除了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還有各里的里幹事公務車等等，所以我們的公務車車輛可以說是名列第一名啦！現在油價上漲，我們的公務車應該來重視節能省油，針對節能減碳這部分我們要怎樣來貫徹這要求，請曾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油價上漲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壓力，因為我們現在 38 區範圍實在是滿大的，但是我們也有一些節能的措施，包括我們的同仁，大家都用一個共乘的概念，如果公務車到那裡辦活動，我們都是共乘，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有公車的接駁，比如說我們要從鳳山到四維兩個行政中心，我們都會用公車接駁的方式，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我們同仁都是搭著公車往返兩個行政中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思考看還有沒有更好的節能方式。

**陳議員粹燮：**

曾局長，本席是認為我們民政局的公務車輛，你知不知道多少？機車多少？還有其他等等？民政局長你知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指里幹事的機車嗎？我們區公所的公務機車總數是有 418 台，既有的是 407 台。

**陳議員粹鑾：**

你知道很好，本席要討論的是，像以前台北縣政府，就是現在新北市，他就是使用電動機車做他一般公務使用，像我們郵政總局他們也使用電動機車來做郵務士的公務車，所以如果我們的電動機車它的動力夠，還是充電方便的話，評估它的效率不錯，其實也可以使用電動機車來做他的公務嘛！本席了解外勤的里幹事他的公務機車好像 115 輛，橋頭的電動機車是 6 部，茄苳區公所有 5 部，所以外勤里幹事有 115 台機車，但電動機車只有 11 台而已。本席是說政府應該帶頭節能減碳，以達到政府宣導，不是光說不做。所以如果我們評估了電動機車的效率不錯，是不是可以考慮使用電動機車當做民政局相關的公務使用，以降低開銷。因為我們的車輛特別多，如果這邊省一點那邊省一點，是不是就能省下能源開銷，經費支出就可以少很多。曾局長，你的看法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環保節能減碳也是市府政策，我們會檢討區公所使用的公務機車，我們會來看是不是已經到了汰換年限，如果有的話當然會優先討論。但是當然也要兼顧到很多配套，包含便利性，因為電動…。

**陳議員粹鑾：**

對啊，剛才本席有說如果動力夠、充電方便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來節省能源，達到節能減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要有相關配套，這個我們可以做。

**陳議員粹鑾：**

政府一定要帶頭以身作則，是不是？另外請問秘書處黃處長，針對我剛才問曾局長，節能減碳的要求，秘書處要怎麼做到節能減碳呢？因為秘書處是負責車輛派遣管理，公務車輛的負擔要怎麼擰節，我想應該也是你們負責的，所以針對我剛才問曾局長的問題，我想知道秘書處要如何做到節能減碳，以達到要求，請你簡單講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秘書處有關公務車部分，我想現在油錢也漲了，所以我會交代職工科做具體的研究，不過我們本來就有在執行，就是說如果車要派出去，像剛才



民政局長也有說到一個基本概念，就是我們可以共乘，不要一個人坐一輛車去一個地方。

**陳議員粹鑾：**

對啊，黃處長，你剛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所以如果要派車出去，是不是要了解整個狀況，譬如說有很多人出去，是不是可以多人共乘一台車，不要單獨一台車出去的狀況發生，這樣多少可以節能，這我們能做到。

**陳議員粹鑾：**

黃處長，你剛剛講到共乘制度，本席認為秘書處或相關單位應該倡導共乘制度。因為有其他縣市已經開始實施，目前有共乘制度的縣市有新竹縣、嘉義縣、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有組成共乘網。新竹縣政府的共乘做法在 powerpoint 這裡有，嘉義縣政府也提出共乘計畫，這上面都有寫。所以共乘制度不是首創，其他縣市已經很普遍使用了，台北、新北市、基隆、宜蘭、桃園等等都有共乘網。所以本席主張就是我們要怎麼節能減碳，盡量節省經費支出，我們要推廣共乘制度。秘書處黃處長，我們是不是應該來做個政策，使共乘制度能成立，然後宣導共乘，我相信可以減少公務人員負擔，還有公務人員、管理單位及民衆都能達到三贏局面。你的看法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其實共乘我們一直都有實施，我想說包括共乘、共派都放在一起，也包括定期保養。就是說車子有定期保養的話，對節能來說也是個好辦法，特別是當我們面臨這種問題，我想我們的職工科可以再來研究是不是有更好的節能方式，剛才陳議員所提的我們都能參考，其實很多我們已經都在實施在做了。

**陳議員粹鑾：**

黃處長，本席認為政府一定要帶頭節能減碳，因為公務車支出要如何節省，我們應該要集思廣益，多想點好方法，好的我們要實施對不對，其他縣、市做的不錯，如果可以的話建立共乘制度來推廣，達到三贏局面，你請坐。另外想請教人事處城處長，針對人事處的負責管理，這可行嗎？好推動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陳議員粹鑾：**

城處長，請你等一下再一併回答，另外黃處長，等結束時再請你回答。處長，鳳山行政中心在縣、市合併後業務也增加，單位也多了。鳳山行政中心對原高雄縣這邊的民衆洽公也比較方便，但是辦公廳都已經老舊，議員們也同意整修，所以對整修的建材，本席想建議考慮綠能環保建材，另外上下班人員的安排，我希望黃處長特別做好。因為整修時的人員…。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鳳山行政中心現在是老舊要拆掉重建，另外就是希望能有更多局處能服務鳳山地區民衆，現在秘書處已經將此案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規劃、建造，我相信秘書處將來大概也是一個趨勢，就是朝議員所說的綠建築來做，會把節能減碳的概念融入規劃中，這點感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鄭議員光峰）：**

共乘的部分也請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來研究，因為現在是總質詢，所有首長有的從四維路過來，我們也有共乘制度，我們有請公車，有的人不開自己的車就是搭公車一起來的，這就是共乘。其實市府長久以來就是朝節能減碳的方向處理，我們可以再研究更具體方式，讓各機關都可以參考使用。

**主席（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時間到了，是不是私下再跟處長建議好不好？處長，請你最後來回答一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相當認同陳議員的看法，你有提到嘉義市政府人事單位有做一個平台，安排公務人員不管是上下班或外出都能利用共乘制度，我想我們會來了解嘉義縣到底是怎麼處理的。除此之外，你剛才也提供了其他縣市政府的做法，我會一併處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對環保節能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我們登記第九位的是周玲姣議員，我們今天早上會議時間，就到周玲姣議員發言結束為止。

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鄭光峰議員、民政小組的各局長及科長以及我們的議員同仁，還有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好。首先我要麻煩民政局長，第一點我要說的是梓官第二公墓，據我了解，我們翁瑞珠議員已經有提出這個案子，跟民政局提過這個案子，我也非常清楚，但是我要跟民政局長說一下梓官第二公墓的一些歷史背景，我提供給民政局長做一些參考。因為當初梓官有第一公墓在我弟弟擔任鄉長的任期內，已經將梓官第一公墓有四個公墓，已經遷出到納骨塔，在梓平公園那個地方就是我們的第一公墓，但是在幾年前，把公墓遷葬後，造就了地方的繁榮，讓地方左右鄰居非常的高興，甚至我也要這裡提供給大家參考就是，今天為什麼我會提起梓官第二公墓，因為在民國 55 年的時候，我跟我的堂兄弟在那裡放牛，都在這個公墓這邊放牛，但是在放牛的時候把手摔傷了，當時也治療了半年才醫好，後來我才來到鳳山修理摩托車。

在這裡我要跟民政局長建議是不是將第二公墓，我看你的工作報告中，有很多公墓都有計畫要如何遷葬的計畫，我在這裡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在這方面加快腳步，把公墓做一個非常好的規劃，把它遷移，遷移後相信這個公墓的面積也很龐大，有非常大的面積，這個面積是不是可以再造恢復利用，把這個地方市場土地的價值再造，關於這個第二公墓，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因為時間有限，請你簡單跟我做個解釋這個公墓目前規劃到什麼程度？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張議員對公墓遷葬的關心。我們現在梓官的第二公墓是 0.86 公頃，它所有的面積我們現在會進行查估，它上面有多少座墳墓，我手上還沒有資料，但是我想各位議員都非常關心我們公墓的遷葬，希望讓我們的公墓變成公園，讓它整個變漂亮，這是我們的政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去做一個會勘，看它有多少座，我們會先去做查估，我們會編查估的經費，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評估，就是說它的面積以及它目前現有的地上墳墓數量有多少，我們會再來做一個期程的規劃。

**張議員漢忠：**

好。第二點，這點可能沒有做到，我在這裡要提供我們民政局長，這次民政局有提一個墊付案，應該是我們鳳山中山公園，就是鳳山國泰路和王生明路的那個中山公園，有一個區公所提報來的墊付案，這個墊付案中央補助 400 萬，我們市政府配合 267 萬，總共是 667 萬，但是它包括我們新

莊籃球修建案，但是我看鳳山中山公園是羽球的興建，因為我相信這個羽球館的興建跟我們民政局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我是覺得奇怪為什麼民政局會拿這個墊付款來做羽球館興建。我也麻煩局長，大家都知道我是從小就打羽球打到目前，因為手受傷沒有再打，當然我對羽球非常了解，我要舉一個例子提供給我們局長，就是在幾年前我們的興翔羽球場，林岱樺立委為我們爭取到了一筆好幾百萬的體委會補助，轉給我們鳳山市公所興建，但是興建後很多人看了覺得也不像羽毛球館，也不像我們一般做運動的，羽毛球館建起來後，也沒有遮蔽，只有一個屋頂，這樣叫做羽球館。我才在這裡想說，既然我們有這個計畫，目前中山公園剛好有一座籃球場，我也看見我們要興建羽球館，如果我們有這筆經費，我們的相關單位，我想我們的羽球館應該是體育處來施工計畫的，當然是不是這筆經費在建造當中，這座羽球館要怎麼設計，我們是不是要用心來了解羽球館設計出來有沒有像羽球館，請局長簡單做個解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中山運動公園現在是由我們的區公所，我想現在應該還是我們區公所在管理，所以這個墊付款案為什麼由民政局提出，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區公所在管理這個公園，所以他有這樣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當然中央有 400 萬，我們市府是配合 267 萬，所以提墊付款，當時在審這個墊付款的時候，謝謝各位議員的支持。未來在規劃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去注意，因為他提墊付款的時候我還沒有看到細部的計畫，未來這個細部的規劃部分我們會特別去注意，對於羽球館的興建和籃球場的修建，我們會去看他提出來的計畫內容。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主要是要跟你介紹羽球，興建是要做幾個球場，包括看台要怎麼設計，這個真的都要納入考量，因為羽球館裡面只有一個地方，把球場都畫得很接近，人家連走路都沒有辦法走，所以這一點麻煩局長能重視並注意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的細部計畫還沒有看到，幾個球場要怎麼規劃還不知道。

**張議員漢忠：**

看面積多大，要規劃幾個球場，還有在那裡打球的選手，要休閒、要有一些活動的空間，也是要考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這我們來注意。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張議員漢忠：**

我們的研考會，這個應該是你們研考會做的民意調查，這個民意調查當中，我在這裡要請教我們研考會的主委，因為我們的市長施政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我們在這裡從圖上可以看得出來，目前你們展現出來的，目前得到滿意度是百分之幾，但是我要在這裡提到，我們的主委，你們現在有看到最後面的 0.1% 的部分，有二、三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重建、包括農民、農產品、漁業，是不是研考會主委這邊…，我相信我們陳菊的市府團隊，大家都非常的用心，包括重建及對農民、漁民的照顧，我想這方面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推銷不夠、推廣不夠，讓百姓不了解我們的重建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市府、市長團隊對農產品、漁民、農民的宣傳做得不理想，所以今天才會看到 0.1%，我在這裡要請教研考會的主委，針對這個地方，簡單做一個解釋。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張議員對民調的分析這麼深入，這個觀點應該是要提醒市府團隊要注意的地方，關於這個部分，我先分成二部分跟張議員解釋，第一、因為這個分析的部分是開放體，只是問市民你是哪一部分滿意？所以沒有經過任何提示，就是他自己回答出來的，這顯示第一個，就是對重建及農漁民的部分，可能民衆印象比較不深刻，這是確實的。第二部分就是民衆回答的，他表示出來的意見，基本上跟他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比較有印象，可能民調的結構是都會區的選民比較多，就像 88 水災至今也二年多了，有些人的記憶中就慢慢遺忘了，但是我覺得原因可能有這二部分，但是張議員說的，不管是跟他們的關係，或是對農民及整個重建區的宣傳，我們到底做了什麼事及宣傳？我想這部分，我們確實需要進一步來加強。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應該要加強？我非常肯定我們市府團隊對整個大高雄的付出，但是我認為在這一部分是不是宣導不夠，沒有讓老百姓了解我們做了什麼樣

的工作，造成今天的…，我看了也覺得奇怪，我們做得這麼好，市長對農產品的推銷、對農漁民的照顧應該相當的深入，但為什麼百姓沒有認同？請主委在這方面多加用心。

漢忠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來請教我們的秘書處黃處長，縣市合併之後，汽車保養廠的老闆都經常跑來跟我抱怨，在這當中，我有親自去了解過去的市政府及縣政府在維修汽車的方式不同。第一點，我提供給處長做參考，目前我們的車輛維修有分廠牌，有三區在保養，三民區、苓雅區還有某一區，我不是很清楚，但是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狀況，根據我的了解，其中有一台車的年份比較舊，到另外一個保養廠保養修理，可能一直都沒有修好，但是一直申請維修費，後來我們才改變這個政策。我覺得我們不一定要指定哪一個保養廠，只要在附近地區、功夫又好、能夠幫我們維修的，我們就不要限制，我在這裡拜託處長，針對這方面去了解一下，是不是讓那些抱怨的保養廠家，都能有機會替我們的公務車做服務，請處長簡單做一個解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鳳山地區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在哪裡保養、維修，就是以四維行政中心附近的保養廠都可以，並沒有規定，但是因為市府裡面的車子，有特定的廠牌，譬如：TOYOTA 有它的保養廠及服務中心，所以就在那裏保養，差不多都是類似這樣，如果那台車年份已久，有的都超過十年或幾十年了，如果在鳳山，就在鳳山地區保養，四維的就在四維附近地區的保養廠保養，我們並沒有規定哪一間可以、哪一間不可以，我們並沒有這樣做，所以你剛才提出的狀況，如果有特別的情形，你讓我知道，我再去了解，這樣好不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漢忠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質詢。

**陳議員信瑜：**

主席、所有市府的官員、市民朋友，大家平安，我是陳信瑜。首先，我先請教民政局的局長，縣市合併之後，原來的高雄縣所升格的區公所，現在都出現一些問題，我相信那個問題也不是他們願意這樣做，但是我現在手上有一些資料，本來不是他們的責任，可是變成他們要把它推卸掉的事情，我不大能夠贊同這樣的事情，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現在是政府在「拗」民間，現在所有區公所，我現在手上就有二個個案，都是區公所去「拗」人家的工程費，到現在我就有接到一個陳情，高達 300 萬的工程款到現在連一毛錢都沒有拿到，那個是在大寮區公所。接下來還有一件，這個人很

緊張，我也沒有叫他進來質詢，他就緊張得要命，還去找議員同仁來跟我說，如果他那麼緊張我就請他進來，我要幫他們爭取、凸顯問題，他緊張成這樣，待會我就對他的案子好好地講清楚，我本來只想點一下而已，既然他那麼緊張我就說清楚一點。

林園鄉，但是這個區長可能搞不清楚狀況，因為是在他的手上，李柏雄主任秘書、還有胡課長開的會，這裡有一份會議紀錄，我剛才先給你了，在 99 年及 100 年的時候，他們都有跟他開過協調會，你看一下倒數的第二張，胡課長說，這是會議紀錄寫的，寫成這樣也真離譜，居然有人這麼自暴其短，應該以實際完成的階段，並依據契約工作進度分期計算，就是要分期付款，即以設計預算金額打折，這句話就是在「拗」別人，你的契約簽多少就是給多少嘛！會議紀錄裡面還要「拗」，叫別人打折，今天任何的民意代表，遇到人民來陳情這件事情，我相信沒有人敢說不，也沒有人敢說不對，今天如果韓議員知道，因為後續這些事情都不是韓議員任內的事情，當初韓議員集合了非常多的地方村長，及地方重要的人士，去體委會奔走了 1,500 萬，爲了要蓋運動公園，這算是他任內很大的政績，在一個公園裡面可以蓋成一個運動公園，而且是 1,500 萬的規模，這算是一件大事情，可是無奈啊！縣市合併之後，韓議員也當選議員，這當然就不是他任內的事了，但是現在區公所區長要出來擦屁股，不能工程費不給人家啊！好，你是 150 萬，他是 1,500 萬的工程費，所以一成的規劃設計費，要 150 萬。他在合約中完成了第一期，還叫人家進行到第二期，連第一期的工程款都沒有給，現在還施工到第二期，已經到了設計階段，細部設計的階段了。他已經到了第二期，那個是在前面的第二頁，下面有一個編號 4 的部分。所以這個案件，拗到最後跟人家用喊價的，喊價 45 萬要賠償給人家，現在 45 萬在哪裡，都還在天上飛，不知道在哪裡，他只有一句話說，我沒有錢。這裡有一個也是你們合約裡面的，當政策有改變的時候，沒有錯，契約如果因政策改變，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的或全部的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我們當然可以依據合約的精神，因為政策變換了，體委會臨時把這筆錢抽走。我相信林園區所有的區民，應該是要集結坐遊覽車去抗議才對，因為當時的韓賜村鄉長去爭取這筆 1,500 萬的運動公園，這是好意。但是因為發包期只有三個月太短，又剛好碰上他當選議員，這個本來應該是喜事，但是後來卻變成是一個經費預算的糾紛案。再來我講大寮這一件，大寮現在積欠了 300 多萬，我說沒辦法，因為區長跟我說沒辦法，這個民政局預算也沒有給我們，我們區裡面沒有辦法有 300 多萬，我說那

怎麼辦？就動用我們建議權的經費給他，我才 1,200 萬的建議權，要拿 300 萬出來幫他墊，這個案子也簽到局裡面，也報請主計處要去核准。我們這是做選民服務的，局長，你知道這些事情嗎？我相信不是只有這兩個區，應該其他的區也有普遍存在這些隱性的問題。但是也不能讓區自己去承擔這些事情，事實上他們也沒有錢，確實是這樣。連 45 萬都拿不出來，這個林園區真的窮成這樣嗎？這他自己講的，150 萬的規劃設計費沒有給人家沒關係，竟然和人家喊價，用 45 萬和人家談，我們民意代表後面也有民意壓力，人民來跟我陳情時，我怎麼對他交代。局長你要不要來替這些區長說說話，那個區長如果很緊張，叫他進來講清楚給你聽，反正局長搞不清楚，就讓那個區長進來沒關係，他很喜歡進來，他叫韓議員說讓我不要讓他進來，我說不然他進來好啊！我又不要他進來，我叫他進來做什麼，我也不能問你什麼。我是要請局長幫你解決問題，結果他很緊張，去叫他進來，讓他坐那裡看，不然他覺得很無聊，叫他進來陪你好了。局長，你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林園區長要不要進來？

**陳議員信瑜：**

看他想不想進來旁聽，他如果覺得要進來陪局長，就讓他進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進來好了，聽一下局長怎麼回答，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針對林園區這個案子，的確我們區長很認真，所以他很緊張，我想這情有可原。但是我想這個要嚴肅面對，因為這個都有簽合約，剛剛議員也說得非常清楚。在合約裡面，如果我們因為政策變更，有上級機關核准了，而且是終止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的部分，那要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當然後來林園區公所跟建築師事務所所有協調，至於協調到最後的金額是多少，我想這是雙方必須要合意，合意之後的金額，我想區公所應該要全部去支付。

**陳議員信瑜：**

可是區公所跟我們講沒錢啊！因為後來的 45 萬就是他們雙方合意的結果。45 萬他其實也付不出來，區長，我這樣有罵你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 45 萬我會跟區公所商議，因為剛剛我跟區長討論這個 45 萬，應該是可以找到這個錢，那我們就來支付積欠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事實上乙方也知道很無可奈何，因為馬大總統就一句話說要合併，就搞得他們很可憐，也已經很無奈了，我相信區長也很無奈。可是我覺得能夠在最基礎、基本的情況下，不要把人家拗到底，這個是還有45萬可拿。大寮那一件是一毛錢都沒有，300多萬，如果是一個中小企業，300萬三年沒得領，這間公司如果是不穩的早就倒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能請教議員，因為你說的是大寮，但是我手上的資料是柳橋的改建工程。

**陳議員信瑜：**

噢！那又多了一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寮的部分跟岡山的部分，這個部分我都會去了解，因為這個案子，之前我的確都不是很清楚。我想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每一個區公所，已經有個案的部分，我們來想辦法，看是用什麼經費來支應。另外就是我們區公所如果有類似像這樣工程的狀況，我也會跟我們的區長做一個了解。是不是他們手上都有遇到，過去因為合併，然後來不及，或是因為政策變更，有一些工程必須要停止，有對承包的廠商產生損害的案子，我們做一個通盤的了解。

**陳議員信瑜：**

我發現是有人把我質詢的內容讓你知道嗎？不然我接下來要求，請你清查所有區公所積欠民間的款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這個部分沒有人讓我知道，那我們有默契。

**陳議員信瑜：**

我們真的是很有默契。我覺得大部分問題是出在高雄縣，現在升格的區公所，所以可能那個部分要特別的注意，請你做一次清查。也希望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書面的資料，讓我們知道目前大約欠多少，未來局裡面你怎麼研議來解決這個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一起來想辦法。

**陳議員信瑜：**

好。第二個問題，現在全台灣台南市跟新北市的戶政，他們有用彈性上班，是星期六的上午彈性上班。能不能給一個建議，高雄市其實也可以來

體恤一下人民。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一個月當中，他遷出跟遷入的人口數，大概都有 2 萬人的人次。這是我們最近有很多的選民都是這樣，他也許從台南要遷回來高雄，他去問到台南是有彈性上班的，他星期六一大早跑去台南要去辦，但是也因為高雄市星期六沒有上班，所以他的電腦也沒有辦法連線即時辦好，等於他也白跑了一趟台南。沒有錯，現在全台灣只有這兩個縣市，看起來比較友善，我相信高雄市也可以，而且高雄市可以做得更友善、更人性化。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話，是不是把彈性上班的時間，再做一點縮短、調整，然後調到星期六上午開放一下。我相信我們可以在一般的週間，縮短上班時數，把上班時數調整到星期六。

第二個部分，我要再跟研考會來討論，我上次沒有質詢你，這一次跟你請教一下，今年辦理研考會工作的重點，可能會對人口變化的趨勢做一個研究。高雄市少子化的問題應該是全台之冠，因為現在人口是呈現負成長的情況，高齡化及高離婚率的情況。我有一個數字的調查，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婚的比率其實算正常，在五都裡面算第三名；但是在 15 歲以上結婚有偶率，他其實是五都當中最底的。再來看一下五都當中離婚率是最高的，為什麼高雄市會呈現這麼高的離婚率。我知道還有許多的議員同仁都在關心，為什麼高雄市有高離婚率，但是是低有偶率，而且低有偶，這個有偶有可能不是第一次結婚，是好幾次結婚的有偶率，所以還要扣掉這個。是不是請研考會就這個部分，應該好好的去做通盤考量。為什麼高雄市的市民負成長？只是出生的負成長，還是整個人口比例的負成長？再來，為什麼高雄市民不太想要結婚？離婚率那麼高？這個也會影響生小孩的問題，就像周玲玟為什麼不敢生小孩，除了怕身材變形以外，所以這個是我要跟研考會探討的這個問題。

再來，第二個問題是離婚率那麼高，也就表示我們的婚姻教育是沒有落實的，但是婚姻教育要落實其實是有窗口可以做的，因為我們已經有法了，家庭教育法裡面，我們是有法源的，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的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所以如果在每一個懷孕的婦女他要去做產檢的時候，他產檢都一定要去，那我們就可以分時數，要讓他在衛生機關、在醫院裡面就可以去實施婚姻或家庭教育，我們可不可以請研考會綜合來研究這個問題？從民政部門下手，從他要去登記結婚之前，我們就用獎勵的措施，我跟局長提過請你用獎勵的措施去鼓勵要結婚的這些男女，不要一結婚完，愛他愛到離婚那一天，請他愛到他死的那一天，我覺得愛到離婚的那一天跟愛到他死的那一天是不一樣的，一樣喔？因為婚姻就是愛情的墳墓嗎？

不是這樣子說的喔，我請研考會可以綜合去研討這個問題，然後從民政局的結婚面切入、從懷孕的醫療院所產檢的時候切入、從家庭教育或者是學校教育去切入這個婚姻教育，我想這個就會更完整。像我自己就是參加教會活動的，我們要結婚之前一定要先去上 6 個小時的婚姻教育，而且是一次上完不能分次…。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先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市政的問題千頭萬緒，但是人口這個老年化、少子化，整個人口的質跟量其實是所有問題裡面，我自己認為高雄在面對未來二、三十年內最嚴峻的一個問題，市府慢慢也有經過一些討論，我們也希望就如同剛剛所看到我們的有偶率跟離婚率，當然還包含出生率，甚至是社會移動率等等的這些東西，都應該被嚴肅的去分析背後的原因，所以我們今年會把人口移動這件事情當作很重要的一個課題來研究，我們一般都會去想到說他可能會有社會的壓力、會有經濟的壓力，甚至包含會有心理的一些壓力，這些部分我們希望透過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之後，提供給我們市府的團隊去做一些真的有效的一個因應策略，不然這一個人口的質跟量再這樣演化下去，我想的確會是高雄市最大的一個問題，我們會好好來因應這個部分。〔…。〕這個我想我們會來進行討論，看看是不是民政局這邊或者是跟衛生局這邊來合作？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我們會來進行討論。其實我們有一個…，因為這些任務小組有時候不是那麼正式，李副市長永得常常召開這個人口政策上面一些討論的會議。〔…。〕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先延續剛剛關於家庭教育的部分，因為上一次議員的確有質詢，我們也有去研究，就是我們的集團結婚，我們先小範圍的，集團結婚去年有 168 對，我們在結婚以前做了 4 個小時的婚姻經營的課程，這個部分是由我們業務單位去找了婚姻專家以及法律方面的專家來講授這個課程 4 個小時。〔…。〕我們全部都要來上，168 對，就是乘以 2，我們全部都要來。至於戶所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他來辦結婚登記，因為結婚登記就已經結婚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看看有什麼獎勵的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先做。

另外就是關於彈班的部分，現在就是像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現在一到

五都有中午跟下班以後晚上的彈班，這個部分我們是擴大服務，至於星期六的部分，我們是有預約結婚登記的部分，我們有受理，誠如議員所說的，就是剛剛有提到台南市跟新北市他們已經有星期六，所以即使是只有這兩個市，我們全國戶政的資料還是沒有辦法完整的連線，不過我們可以來研究，就是說我們來看看調整同仁的上班時間，我們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比較接近市中心、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我們先來實施星期六有沒有可能做彈班的部分。〔…〕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康議員裕成質詢。

**康議員裕成：**

主席，我跟周玲玟議員共用時間，爲了讓大家提早下班，我們就共用時間，可能把時間縮短，這樣好不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我們研考會針對高雄市的一些公共工程做相關的監督工作，也是鼓勵很多的市民朋友共同來監督，我想請問一下，這樣的制度之下，高雄市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全民監督，根據你提供給我的資料，用唸的比較快，等一下你再一併回答。我們去年就是 100 年的部分，全民督工總共通報件數大概是 230 件，其中以水利局受通報的件數最多，養工處居次；另外工程排名的部分，就是哪一個工程被人民認爲說有問題、不滿意的，以九如路的用戶接管就是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工程，大家認爲相當的不滿意，這是第一名。

那麼受通報最主要的意義是我們要能夠急速的、儘速的做改善，讓人民不要覺得不滿意，在過程中不要讓人民不方便，所以通報之後，他處理的效率跟時效是我們最關心的，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報告一下？針對你們統計之後有三個局處他的時效已經超過我們規定的時效，譬如說我們規定需要在 12 天內來改善，但是卻有三個局處的時間超過 12 天，譬如說地政局，他的處理時效是 20.8 天；第二名是新工處，他處理的時效是 16.5 天；養工處處理的時效是 12.7 天，這三個局處處理的時效都比規定的時效還要長、還要久，那你針對這三個局處，市府研考會的立場有沒有任何的建議事項？或者是有任何的因應作爲？這個部分，請你等下一併的回答。

另外你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在工程的部分，哪一種缺失是人民認爲比較不滿意的？通報的次數是比較高的，是哪些？請你簡單的回答我剛剛的

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主席，謝謝…。

**康議員裕成：**

不要講前言，趕快講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三個局處都是比較大的工程，其實可以看到地政局，然後新工處以及養工處這都算是比較大的工程單位，反而是件數最多的水利局會有很多用戶接管，他的時效會比較快，這個部分我跟康議員報告，這 230 件全民督工的案件，每一件的公文我都自己看。

**康議員裕成：**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我們處理時效上面會有一定的規定，尤其是對於逾期的或者是品質不好的部分，我們都會加強去稽催，甚至很多時候都是直接跟局長講，這幾個工程要注意。至於在類型上來講，尤其像水工處的…。

**康議員裕成：**

所以你的因應作為只是跟局長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當然會按照程序去通報跟稽催，這些逾期的部分我會特別重視，會請局長特別注意這個工程，在全民督工當民衆有意見的時候，請他特別去處理。為什麼要特別重視？這個部分是針對再建工程，而不是已經完工，因為再建工程它工程單位還在，其實它最有機會。

**康議員裕成：**

就是施工中的工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包商還在，它是最有可能即時應該要被改進的，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特別重視。

至於主要缺失的類型，我認為有二十大類，第一、回填不實。也不能說不實啦！它有可能是方法和材料上面的問題，就是沒有確實回填，造成用路不平，尤其是人孔蓋周遭，這個類型最常見。第二、大概就是工地管理的部分，一方面是器材凌亂或者交通安全的維護，交維的措施沒有做好，這

個都會對民衆造成干擾，我想最常見的就是這二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請針對以上缺失確實來改善，因為我家門口就在做污水下水道的工程，模板已經不用了還丟在那裡，三角錐不用了還放在那裡，到處都是鐵絲，很怕輪胎被刺破，這個部分要加油，也是在你們的缺失裡頭，好，謝謝。

**周議員玲奴：**

接下來時間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和相關同仁，民政局掌管市民生老病死的相關業務，相信大家應該都有拈香的經驗，送往迎來是我們人生裡面常常會遇到的一些過程。在座局處首長或公務機關的同事們，在你們的經驗裏，大家都有拈過香，大家也都去過靈堂，我今天跟大家聊聊輓聯這件事情。你去拈香的過程，輓聯就掛在二邊，有一些擅長交際或是現在整個台灣的傳統文化，就是在告別式裡面，下一代希望能夠讓去世的長輩或親屬，給他一個感覺讓人家悼念的，覺得他這一生的功過是被認可的。現在這個輓聯變成是一個儀式，輓聯早期是爲了親人哀悼死者所做的對聯，現在變成大家來看看這個人的交際情形，很自然的，大家都會要輓聯。民意代表、市政府官員，我們都是輓聯大戶，大家有經驗，那個輓聯一路進來，有的整個靈堂都掛滿了，甚至要掛到外面去，有時根本連位置都沒有。所以現在很多商家或禮儀公司就折起來，捲到剩下一個名字，讓所有的人一路可以看到市長、立委、市議員，還有局長等等一路排過來。

我今天要跟大家討論的是，能不能有一個辦法？我們來試辦，在現在這麼進步的時候，我們可以開始來討論電子輓聯的可行性，其實電子輓聯有幾個優點，節能減碳、簡單清楚、生平介紹、減少開銷和垃圾減量，我一一跟大家報告。第一、簡單清楚，你透過一個銀幕，因爲場地空間有限，你透過銀幕，最近大家應該有感覺，很多人在講無聊或者定點廣告就是這樣，你在等待的時間，一個銀幕是最能吸引大家眼光注目的。所以你有一個定點的銀幕，不管是家祭或公祭，所有現場來賓都可以透過這個銀幕很清楚，一目了然，在播放的過程看到誰有這個輓聯。第二、生平介紹，當有了這個銀幕以後，相信大家也有參加過基督教，其實基督教和佛教都有輓聯這個儀式，最近幾年基督教的教堂都流行用電腦銀幕，他直接在電腦銀幕上，在公祭前面的等待過程就播放往生者的生平略事；有時候你又可以減少印一本厚厚的生平紀略，這個對節能減碳很有幫助。第三、減少開銷，我純粹用 66 位高雄市議員來講，我們每一年大家至少要送出 2,000 副的輓聯，印製的成本大約 5 萬元，如果你用助理送，就是油資，如果你用寄的，至少要 40 元的郵票，寄掛號到府，請他簽收。所以高雄市議員光

是在輓聯的部分，每一年我們要花費 330 萬；立法委員平均要 8 到 10 萬，高雄市有 9 個立委，一年大概要花 90 萬。市長更不用提，我打聽下來，市長一年要送 7,500 副，市長一年要花 20 萬的輓聯費用。至於各位局處首長，我相信你們絕對在我們之上，在市長之下，這個開銷可以把它減起來。最重要的，垃圾減量，內政部有統計，如果全國各地一律實施電子輓聯，每一年全台灣可以減少 4,374 公噸的垃圾，你看這個數字多嚇人。

剛才講的是垃圾，這個是碳量，如果我們全國都推行電子輓聯，每一年可以減少 105 公噸的碳排放量。你想想我們每次去參加告別式，一個早上幾場下來，那些全部送到火化場去輪流燒，那個出來的廢氣是很嚇人的。所以今天要和民政局長及殯葬處長討論看看，大家最近都有印象就是，新北市實施電子輓聯，其實第一個執行電子輓聯的是宜蘭縣，宜蘭縣去年率先試辦電子輓聯，反映非常好。新北市在今年 2 月 15 日加入公辦電子輓聯的服務，它在殯儀館找了二個廳——崇仁和崇義廳的聯合祭會的場地試辦，它用投影機和電腦銀幕的方式，這張照片是在收付處，就是前面大家開始要來登記、簽名，要寫公祭單和送白包的地方。這個螢幕就用投影的方式，把所有有來登記的電子輓聯，就在這裡不斷的重複播放，讓在外面等待家祭的來賓，他在收付處就可以看到誰有送電子輓聯。這個是會場內的電腦銀幕，它可以是投影銀幕、它也可以是電腦螢幕，你看在等待的過程裡面，就只有這個地方最清楚。

新北市還針對輓聯大戶，也就是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它還提供你落款的服務，也就是他可能來找我們，我們就題字在電子輓聯的電腦建置裡，將來任何時間，只要我們市民在告別式的部分，經過我們同意送電子輓聯，你還建置一個資料，這個資料就是所有任何年紀，包括男生、女生、長輩、晚輩，還有英年早逝的，所有的資料全部建在電腦裡，你到時候就用勾選的，幾歲、你要選什麼字句？然後下面就是我們的落款，新北市已經做到這樣了。局長，高雄市去年告別式大概走了 2 萬多個市民，如果用內政部的評估標準，我們如果全面電子化之後，我們可以減少 5 噸的垃圾。局長，我們看看高雄市立即來試辦的可行性，好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周議員的這個觀念，其實我們也有討論過，當然這部分我很支持整個環保的概念。尤其是輓聯，大家都是爲了想多要一點的輓聯，來凸顯自己的社經地位，而輓聯之後的處理，都還必須再去焚燒，所以這個當然會製造

污染。當然對這個理念是支持，在政策上我們也討論過，是不是能夠跟宜蘭縣或是新北市一樣來試辦？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有更進步的做法，我們會討論是不是用試辦的方式？另外，殯葬處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包括我們有 10 間的禮廳，但是 10 間的禮廳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播放設備，這個都必須要去克服；另外，我們在人力也不夠情形下，我們可以思考用一個或兩個重度身心障礙的朋友幫我們做這個工作；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資料庫的建立，我想這些都必須要有一些籌劃。這個讓我們來研究看看，是不是能夠用試辦的方式來處理？

**周議員玲玟：**

局長，謝謝你，如果有心要執行這件事，我覺得也很簡單，我已經幫你把方法都想好了。就兩個方向，如果你要用公單位的預算去建置、用公單位的預算去請約聘人員、用公單位來執行，那沒有關係，我知道今年的預算你們肯定是沒有編列。在這整個資料的建立，它就是一個電腦程式而已，如果你們想要找廠商，我們儘快的找出兩個廳來做示範，我個人可以找幾個志同道合的同仁們，我們可以在今年的建議款裡面，這金額其實不大，我們可以在今年的統籌分配款的建議款裡面，我們可以撥回去讓民政局來做這樣的試辦。第一個，如果你要自己辦，你的經費就絕對會有著落。

當然我也建議第二個方式，我們印製一份輓聯大概是 25 元，如果用郵寄一份大概要花 40 元，所以加起來是 65 元。我會建議你用收費的方式，這一部分你要去研究一個收費機制，任何人如果需要用電子輓聯時，你都可以收他們的錢，可以收 10 元、也可以收 15 元；第二個，如果我們沒有公費，你也可以找廠商來，如果有廠商願意跟我們一起來試辦，他來建置這樣的機器，我們允許他收費。那這個收費標準就建立出來，一個 10 元，這個對他來講、對我們來講，其實都是很簡單的小錢，可是積少會成多，廠商會很樂意，如果你們編派不出這樣的人力來，你也可以用廠商自己的員工，只要一個建置的人員，就像你講的找一個身心障礙的朋友，其實現在很多身心障礙朋友因為行動不方便，但電腦打字速度超快的，你找他去做這樣的建置工作。

這個廠商平時也可以在費用裡面去回收，至於市民要不要接受，就看市民在接受程度，因為我們是試辦，相信我們有很多市民，他們也會很願意共同響應這樣的事情。所以於公、於私，你若要用公經費去做，我們就全力支持；你找廠商來談一談，如果廠商也看得到我們用心，跟為這個城市而努力，也看到未來並不會虧錢，我們就請廠商自己做。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最重要的，就是現在立刻積極去做，這樣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周議員的支持，這個部分如果真的用公預算，的確是有問題、有困難，因為我們今年確實沒有編列這個經費，剛剛議員提的這些途徑，我們都可以來研究，這部分我希望趕快有試辦，我們會跟殯葬處來討論。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主席，我質詢到這裡。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玲玟議員還有康裕成議員認真的質詢，今天早上的質詢就到此，下午 3 點繼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還是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大家好。先提一些建議案，第一個建議案是對人事處，人事處給本席的資料，我們的人事費用，佔歲出的比例在去年是 46.94%，今年 101 年是過半，50.28%。所以我們大概每年的歲出，從今年開始，人事經費都會超過一半以上。而報告的第一點，主要的業務重點是強化組織，精進人力。那個「進」是進步的進。處長，我是反對這種主張的，應該是改成精減（簡）人力，簡單的簡，或者是加減乘除的減，要把人力減少，人力的資本都已經超過 50% 了，你還要精進，還要再進嗎？不用再進了。應該把原來的正式的公務人員跟約聘僱的公務人員，做相當幅度的減少。最近有一部電影，叫鐵娘子柴契爾夫人。我去看了，感覺就是很受感動，因為他常常被抗議，被抗議的時候，很多人都不喜歡他，包括他同黨的，保守黨的參議員都不喜歡他。他就告訴他們，你不要只管外面抗議你的人，不要只管民調下降，不要爲了選舉，讓這個國家逐漸衰敗，你要考慮的是，未來的子孫，會不會感謝你。所以他在任內，裁減了國營事業，然後讓人力大幅減少，讓政府支出大幅減少，然後英國的國力逐漸增強。他當了十一年的首相，大部分的時間，民調都很低。他下台以後，也是被鬥爭下台，被逼下台的。下台以後，大家都說他活該，1990 年下台，經過二十年以後呢？現在歐債危機，歐洲兩個組合，一個是英國、德國的組合，這個組合並沒有因爲歐債危機，讓它國力衰退；另外呢？叫做歐豬五國，我們的先進國家，現在有一些國家已經變成豬了，包括民主的發源地希臘，無敵艦隊西班牙，還有羅馬帝國的誕生地義大利，現在都叫做豬，爲什麼叫做豬，因爲福利太好、工作時間太短、太早退休、退休金太多，造成了這個國家

國力衰敗。所以要做什麼呢？要做困難的決定。也不是你在做，所有的局處首長都要有這個體認，這是困難的決定。

接下來呢？來跟研考會作一個建議，我們最喜歡用什麼數據來評量我們市政好不好呢？民意調查嘛！對不對？民主政治就是大多數人說好就好，大多數人說不好就不好。但是民意調查是落後指標，什麼是落後指標，就是你去年花的錢，然後來評量說，我花的錢，人民對我滿不滿意。所以民意調查，調查出來，如果是民意調查很高，你就覺得好；民意調查很低，你就覺得不好。但是你注意看看各縣市的縣市首長民調都多少！我們去年雖然掉到第十名，對不對？但是民調還有七成，換句話說，台灣五都十七縣裡面，即使民調第十名，滿意度多少，都七成以上。只要從 75 掉到 70，大概都排到後面去了。換句話說，台灣五都十七縣的各縣市首長滿意度，幾乎都高過六成。我們總統的滿意度幾成？大概二、三成。在野黨主席、執行黨主席滿意度幾成？都是三、四成而已。但是縣市首長，普遍各縣市藍綠的滿意度都幾成？都六成。原因是什麼？因為縣市首長只要你花錢去做福利，勤走做基礎建設，你那個滿意度都不低。所以台灣，事實上都面臨一個問題，如果只是看民調，看落後指標，這個國家是不會進步的，這個城市是不會進步的。等一下再來就教研考會主委，除了民意調查以外，還有哪些指標是讓這個城市有競爭力的。

再來跟民政局做個建議，6 月份本會閉幕的時候，我建議民政局集合各區的區長，辦消防演習。因為以前原高雄市淹水的時候，區長跟議員一樣，都是坐在家裡打電話，是不出門的。因為以前高雄市地小人稠，都是局處首長在外面跑，工務局長、消防局長在外面跑，區長是不用出門的。但是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的鄉鎮市長，以前是民選的，他們幾乎就是小市長，幾乎都是站在第一線。但縣市合併以後，土地面積大了 18 倍。去年都沒有颱風，然後現在是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的時代，到底會不會淹水，大家都說不準。所以跟民政局建議，就是 6 月份在各區要辦消防演習，以前容易淹水的地方，請民政局、各區的區長，然後消防局、水利局來辦聯合演習。因為目前高雄市，我這樣聽下來還沒有任何的專責單位是負責水災的，消防局是負責救火的，它也不報告水災；水利局報告什麼？是報告水利工程的，它也不負責救水災，水利工程再怎麼做都會淹水，所以這跟民政局做個建議。

再來就是秘書處，黃處長請教一下，黃處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來請教你。前幾天，你送了一個 4 億 8,000 萬的鳳山行政大樓的建設，那是誰評估是 4 億 8,000 萬的，什麼單位評估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依程序產生的建築師，他們初步的估價。

**蕭議員永達：**

哪一位建築師評估出來的？4億8,000萬是誰？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曹建築師，姓曹，曹建築師，曹毅豪。

**蕭議員永達：**

曹毅豪，哪一個「毅」？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毅力的毅，豪傑的豪。

**蕭議員永達：**

曹毅豪建築師評價的？我來請教你，這個送來議會之前，有沒有把這個評估報告給都發局長看過，有沒有給都發局長看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沒有。

**蕭議員永達：**

沒有喔，是誰交給你，然後送來議會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我們有一個小組，就是由秘書長召集。

**蕭議員永達：**

是什麼小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由秘書長召集，包括新工處，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是委託新工處來處理，所以當然這是我們的案子，不過我們已經委託他們了，所以由秘書長來召集開會，然後也有簡報，也曾經跟市長簡報過。

**蕭議員永達：**

對，我來請教你，要蓋那個鳳山行政大樓，是誰做的決定，讓你去找建築師，然後去估價，再送來議會的。是誰？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有過程，因為縣市合併以後。

**蕭議員永達：**

這決定是誰做的決策？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把整個講給你聽，縣市合併以後，鳳山前棟一直是高雄市政府的一個

問題，因為前棟…。

**蕭議員永達：**

黃處長，我因為時間有限，你先講那個結果，誰的決定，然後告訴你，或是告訴你要找建築師做這個決策，然後編預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最主要一個原因，是因為鳳山只有後棟民政局和農業局。既然是一個行政中心，我們一定要有比較多的局處在那邊，才是名符其實的行政中心。當初我們要把全棟拆掉，決定要拆掉的時候只是要綠化而已。後來市長認為，既然我們是一個行政中心，是不是能夠依我們的財源考慮狀況之下，我們決定說好：那是不是能夠容納 3 至 4 個局處的空間，能夠讓他們進駐，總共有 6 個局處。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的意思是，市長告訴你？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6 個局處，讓我把過程說完，不要擔心是誰決策，因為整個有過程。市長的意思是說，既然鳳山這個地方因為縣市合併以後，而且全棟我們要拆掉，只有綠化不夠，…。

**蕭議員永達：**

我的時間只剩下 5 分鐘，你這樣講完，我大概也沒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後來市長是認為我們可以服務當地的民衆，所以我們就做成一個決定，把它拆掉重建。

**蕭議員永達：**

黃處長，你可以先休息一下，你請坐。我不是在責怪你，但是照常理來講，政府應該先有政策才有預算。所以議會的定期大會，分上個會期和下一個會期，這個會期是做政策辯論，下一個會期就叫做審預算，功能應該是這個樣子。你把 4 億 8,000 萬送來議會之前完全沒有討論過。明年 9 月份就可以編預算編在裡面，結果這個會期就突然送進來，完全沒有經過政策討論。以你剛剛的那個報告，其實跟你提供給我的數字也是一樣。目前鳳山有 3 個局處，四維有 15 個局處，在外面有 13 個局處。然後蓋完大樓，是什麼時候蓋完？明年還是後年？黃處長，請你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預定明年底。

**蕭議員永達：**

明年底完工，好。如果蓋完大樓，以後呢？是 6 個局處在鳳山，然後呢？10 個局處還是在外面，另外 13 個局處是在四維。換句話說，明年蓋完大樓以後，它的情況是怎麼樣呢？就是 6 個局處在鳳山，還有 10 個局處依然是在外面。然後照常理，我為什麼說要請教都發局呢？因為都發局是在做整個城市的都市規劃。都發局長在去年的 9 月 15 日曾經送了一個「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設置區位初步評估」到議會。什麼叫做新行政中心呢？全世界各行政單位都只有一個行政中心，為什麼要一個行政中心呢？因為各局處集中在一起，大家比較方便聯絡，開會也比較方便開會。如果是兩個行政中心，一個是鳳山行政中心、一個是四維行政中心，還有 10 個局處在外面。雖然名字叫做「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但是無縫接軌就是影響行政效率！辦公的地方都不在一起。另外 10 個局處是哪個局處？大家都叫不出來，勢必影響行政效率。黃處長，我來請教你一下，我認為單行政中心這個是不能討論的，你如果說「雙行政中心，無縫接軌」，這是縣市合併的權宜之計。但是你把這棟大樓蓋完以後，不就讓雙行政中心變成是定案了嗎？黃處長，請你回答一下，如果這樣雙行政中心，因為你政策都不討論，預算就先執行，執行完後，政策不就定案了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是權宜之計，剛剛蕭議員也提到。

**蕭議員永達：**

這還是權宜之計？你明年年底才會蓋大樓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因為沒有錢嘛！那個單行政中心，我也不反對。不過現在如果要單一行政中心，就差不多要 100 多億，目前市政府的財政可能沒辦法，所以市長才會做成這樣的權宜做法。我再補充幾句話，其實這個案子經過市長這樣的裁示以後，我有跟議長討論過，議長認為如果拆掉重蓋，可以讓 4 個局處進去。然後鳳山地區的議員也同意，大家就做成決議。

**蕭議員永達：**

黃處長，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把這個預算花下去以後，新的大樓蓋完當然不能不用，4 億 8,000 萬幾乎就跟整個秘書處預算差不多。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要用。

**蕭議員永達：**

當然就是要用，蓋完以後高雄市就變成全世界各國先進國家少有的雙行政中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是這樣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怎麼可以沒有政策就有預算呢？而且這個政策，你自己都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政策。沒有政策怎麼可以執行？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沒有說錯，我是不反對你的單一行政中心。不過，我們現在有種種因素，因為最要緊的是缺錢，沒有錢只好行權宜之計，所以市長才會說，我們就做兩個行政中心。

**蕭議員永達：**

都發局長盧維屏的報告是蓋一個行政中心，它都把土地面積全部算好了，要多少錢？處長有了解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要 100 億多。

**蕭議員永達：**

就是 104 億。104 億蓋行政中心，104 億是指我們沒有以地換地。四維大樓鳳山行政中心那個地都可以換、可以賣！都可以處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繼續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104 億怎麼來？譬如蓋這一棟花 4 億 8,000 萬，另外 100 億怎麼來？你可以去處理那些地。鳳山行政中心的地、四維行政中心的地，那個都是精華地段的地，地只要拿去賣就有錢。換句話說是用以地換地的方式就可以來處理，所以我說要去問都發局長的原因，就是畢竟這個土地跟都市規劃是他們的專業。結果做一個決策，相關局處首長他沒有被考慮到，你也沒有去知會他，結果議會通過你的預算，完全沒有做政策辯論。處長，你是否覺得這次市政府把這個 4 億 8,000 萬鳳山行政中心的預算，完全沒有經過政策辯論，只送了 3 張紙進來，有點草率？請處長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其實這個案子也沒有說欠考慮或是沒有政策辯論。這個案，當初議長有請鳳山 8 個議員大家一起來討論，大家幾乎是共識，認為在權宜之下不得不這麼做。因為那個地方如果拆下來，縣市合併後，辦公的局處最多是在四維，鳳山這個地方比較少，所以這個地方會沒落。因此鳳山這邊的議員也相當擔心。為什麼共識會這麼快形成？是因為這樣來的。加上我們的財

政真的不夠，我們現在要籌 100 多億真的是沒辦法，而且時間會拖很長，所以才說是一個權宜之計。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秘書長，剛才蕭議員提的意見非常的好，不管從評估、政策或者是定案，我想還需要一點時間，能夠有更精準的政策再定案是比較好。所以要重視蕭議員剛才提出來的看法和意見。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下午的議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繼續開會，現在由連立堅議員質詢。

**連議員立堅：**

主席、市府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針對民政部門，我有幾個問題來請教各位。首先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政風處處長。在前幾天的質詢裡，我提到一個案件，是大寮鄉鳳林路的徵收案，我跟這案主完全不認識，我純粹是從報紙上看到這案子。不是發生在本屆合併之後的高雄市，是發生在還沒合併之前的高雄縣，那個案件是怎麼樣？有人知道嗎？徵收時要徵收，結果已經有徵收計畫了，在還沒徵收之前先把地價評定、房地的價格評定，先把它降三成然後再來徵收。現在有人知道這案子了嗎？有沒有人知道這案子？你們還真是狀況外。結果現在事實呈現出來，最高法院三審定讞，認為縣政府當時做的措施是錯誤的，所以後來判決這地主勝訴。事情沒那麼簡單！哪有人做了這種事，還不會受到處罰的。政風處這算不算是你們的業務，請回答。如果對民衆用這樣的方式來徵收，我給他的評價叫殘民以逞！這真的太惡劣了，這種事沒處理是不行的。是不是屬於你們的業務？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於這個案件，我們是不是了解完了，再跟你報告。因為剛剛聽連議員的說明，我們並不清楚整個案子的原由。

**連議員立堅：**

我現在問你，是不是你們可以處理的業務？是不是屬於政風可以糾正的範圍？對於公務人員的官箴可以糾正的範圍。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屬於公務人員的違失，當然是政風處的責任。

**連議員立堅：**

是算啦！沒關係，你可以去了解，因為從那天，在地政局的質詢到現在，沒有人跟我回覆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是默認。如果你有什麼要答辯的，我當場也請他答辯，我也請他事後跟我說明，可是沒有人跟我說明，我希望你做適度的懲處，跟我回報。多久可以去了解做出來？何時可以做。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儘快來了解。

**連議員立堅：**

儘快了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連議員立堅：**

一個月之內，即使沒辦法作具體的結論，一個月之內，給我報告，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連議員立堅：**

就是不強迫！反正你需要調查、需要時間去處理！但是，如果有初步的結果，要讓我知道。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好

**連議員立堅：**

請坐。我覺得應該給公務員一個警惕，不能說由你來亂搞，對於民衆重大的權益，你可以這樣處理？如果你可以這樣處理的話，我告訴你，議會就能處理你。開玩笑！在綠色的政府裡面，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很嚴肅的看這件事，也希望處長這邊，能夠用很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這事情。可以讓大家作說明，答辯沒有問題，告訴我為什麼會這樣？可以來說服我，沒關係。但是如果不足以說服我就懲處，我管你官階到哪裡，聽說這處理的人，官階滿大的。

再來，我想要請教民政局，我記得去年度在法規的小組裡，我們曾經審到門牌，我最近去我的選區——旗津，爲了要找個公祭的地方，要找門牌，我看了十幾戶，然後終於看到門牌，原來它還不是用門牌，它是用手寫的，寫在牆上，我才找到，原來在這裡。而且它又非常複雜，有時候之幾、之幾，有時候才相隔一、二號，相隔非常的遠。所以這門牌的編製我覺得很重要，也是一個最起碼稱得上現代社會的一個小標準。



結果不知道爲什麼，我們的門牌條例講說，如果我們要增設門牌，是要自己花錢去申請的，結果搞了半天大家都不願意花錢。雖然這個錢不多，但是沒有人要去申請，沒有人要去花小錢去做門牌。所以當時我跟民政局提過，我覺得門牌這東西我剛剛講過了，它是最起碼文明的表彰，最起碼人家找得到地方嘛！如果觀光客來他也可以找得到！結果現在完全沒有改進。我到現在還找不到，我不知道原因是因爲要申請，所以沒有人要去申請，還是怎麼回事。到現在爲止還是非常多這種情形，尤其在旗津，幾乎都看不到任何一個制式的門牌，我就不曉得，這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還有，我們現在有編經費來做這些門牌嗎？待會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回答一下。

再來是有關人口的問題。這兩天有很多議員提到，高雄人口在減少。其實，人口跟產業我認爲是高雄現在非常重大幾個核心的問題，產業跟人口其實它是一體兩面的，如果經濟能夠發達，產業能夠興盛，人口自然就進來多嘛！當然還有很多配套的方式，我聽到你們做了很多的計畫，包括怎麼把原生的人口增加，還有一種移入的人口能夠增加。所謂自然產生的人口，就是自然出生的人口，怎麼鼓勵讓它增加？然後外來的人口，移民的部分，怎麼讓它增加？這部分，我想請教民政局長。另外我要問研考會，對於這樣的人口，其實我一直在主張，我希望市府把一些沒有必要的局處，稍微做整併，把招商的部分凸顯出來。現在爲止，憑良心講，我對這部門非常的不滿意，我覺得市政府面對招商的問題，基本上是碰運氣三個字。中國大陸如果剛好分配很多人來，我們的觀光就比較好，我們的旅館也比較多人住。我都覺得那叫碰運氣，當然如果是碰運氣，那叫阿貓、阿狗也可以來做局長啊！幹嘛要找專家來？找這些人來沒有作用那能做什麼？

我覺得市政府在這方面，我不認爲它有正視問題。當然市政府做了很多事，我們不能說市政府都做不好，我是覺得非常不滿意。還有，人口要進來其實跟交通建設有非常重大的關係，結果我看到市政府對於最重要的輕軌建設…，結果把環狀輕軌的部分，還壓到 108 年 12 月，所以這個部分，我來就教民政局有關人口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人口政策？第二個，門牌的部分，現在的執行是怎樣？到底有沒有編預算？爲什麼還是這麼凌亂？是不是民政局長先來作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連議員有提到門牌的部分，我記得上一次修法也非常感謝連議員提出這個問題。連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先談個案的部分，就是在旗津區那裡

有很多舊部落的門牌，現在旗津的戶所目前已經在進行門牌的整編，所以我會再特別針對連議員那個部分，我們去了解舊部落那個地方，我們會做更新，主動更新，不是…。

**連議員立堅：**

我在旗津看到的那不是舊部落，我告訴你，我是找路邊的門牌，那是大馬路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路邊的門牌，是。

**連議員立堅：**

就是旗津二路、中洲二路那種大馬路邊就找不到了，我不是在跟你談巷子裡，基本上是都沒有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有關係，整個戶所的部分，我們會做個了解。

**連議員立堅：**

你多久…，這個多久？我希望能夠很快看到成效，這不要花什麼錢，這個重點就是你怎麼樣好好的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針對它有脫落或像比較舊的部分，我們會主動去。

**連議員立堅：**

根本都沒有，它整個都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們會主動去。

**連議員立堅：**

然後有的都是那種…，不知道用手寫，還是怎麼樣去…，或自己製作的。既然我要花錢買制式的，我幹嘛不自己做一個掛在那邊就算了，然後就變成「一國多制」，很奇怪的一個畫面。又不是說很有美感，我設計一個很有藝術感的，讓人家看了很舒服的，就是隨便弄，多久可以把它處理好？這個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請他們兩個禮拜以內，好不好？馬上。

**連議員立堅：**

好，你趕快去弄，好不好？下次不要讓我們這樣子，連我們有時候要去公祭，明明已經準時到了，結果來不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找不到。

**連議員立堅：**

原因就是找不到門牌，真的找不到，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主動去針對…，因為在法規我們已經修法了，針對這個一定比例脫落的部分，我們也會去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去進行。

**連議員立堅：**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人口的部分，民政局的部分，就是針對整個人口的自然增加，還有社會增加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數字的掌控。當然，我想人口會…，在高雄市今年的狀況，我們的自然增加，也就是出生率是提高的，所以自然增加是增加的。但是在遷出的部分，我們的社會增加部分是 minus，就是負的，所以這個兩相抵銷底下，我們的人口當然是降低。這個部分如果要讓我們的人口能增加，就像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可能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必須要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個部分當然會跟整個產業結構，還有就業機會的增加，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要鼓勵生育和養育，這個會跟社會福利有關。第三個部分，我是認為必須要降低我們的死亡率，這個死亡率的降低當然沒有那麼容易，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宜居城市概念」。這個部分是牽涉到跨局處的政策範圍，當然在民政局的部門，我們會繼續對人口統計部分做個監測。

**連議員立堅：**

我想你的業務範圍也只能對統計的部分發表意見，有很多都還是跟別的局處有關，所以我叫研考會來回答，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請研考會許主委立明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研考會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連議員的問題，我大概分做三部分，第一個是人口的部分，它其實會牽涉到第一個部分，大概就是生和養的部分，這個部分大概是社會局和教育局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事實上是產業和居住的問題，這二個部分事實

上也非常重要。其實在產業部分和就業市場上面來講，會牽涉到不管是剛剛如同連議員所提到的自然增加率或社會的增加率，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坦白講，高雄的問題，其實在於固定的大型國、公營事業，它有一些固定的就業人口，它的就業市場外溢的效果，其實並不是那麼強，這個會牽涉到第二個問題。事實上，之前連議員跟我打過電話之後，我也跟李副市長初步有做一些交換意見，第一個，招商和產業，這個發展的重點，這個毫無疑問的會是我們的重點。現在觀光客的部分，其實會牽涉到另外的政策，它當然會有一些變動。招商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尤其是外資的團體，包括好比是高雄的美國商會，甚至是台北的美國商會、歐洲商會等等的，事實上都有…。

**連議員立堅：**

許主委，你等一下。因為我等一下就要切掉麥克風，你待會可以繼續講。我跟你講，我在發言我都非常掌握根據，我才來發言。我告訴你，我們在招商的部分，真的是做得一場糊塗，你知道嗎？我們很多那種…。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繼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這個組織結構上面大概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產業和招商，招商之後比較重要的是怎樣協助處理投資的問題。目前李副市長那邊幾乎是每一個禮拜定期開會，就是重大投資案的問題解決，一個管控的會議。當然也必須要承認，我們其實在比較定期性、密集性跟這些外資的團體、商會真正的接觸，這個的確是有加強的必要。第二個部分，是組織職能的整合和整併，這個也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方向。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就是這個不見得是在經發局這個部分而已，其實你一個事情分越來越多的局處，那個介面越來越多，其實並不利於行政效率。尤其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其實從今年初陸陸續續上路之後，我們會配合整個中央政府部會的運作。因為局處的設立有時候會有宣示性的效果，可是最主要它是要運作得順暢，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跟中央銜接，這個我們會密切的再做一些討論和探討。第三個部分，大眾運輸是我們施政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跟連議員報告，之前在輕軌的 BOT 上面來講，事實上真的也有一些政治和經濟環境的影響。輕軌捷運，我們目前把環狀輕軌和水岸輕軌合併，我們希望尤其在水岸的這一段順利的話，能夠在 103 年完成。當然現在這個計畫目前交通部高工局初審已經通過，下禮拜會開審議的會，我們會很優先的去推動這樣的軌道運輸案。〔…。〕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民政部門的質詢，本席在這邊想要先請民政局長，跟你討論有關於…，其實我們的民政業務範圍非常的廣泛，本席今天針對幾個民生的問題來和局長討論，首先是高雄市鼓山區，現在鼓山區公所是位於中鼓山，由於人口變遷，現在大部分的人口都是集中在鼓山的哪一個區塊？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概念？請局長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是地區人口分布比較細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區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不是很細的問題，因為我們大高雄的市政預定中心，還有市議會的預定中心都設在鼓山的農 16，市長之前一直在推動的美術館園區，或是我們農 16 的森林公園這個園區，目前人口是倍增的成長。整個鼓山對局長來講，它也許只是大高雄的一小部分，但是這不是小問題，因為鼓山區在高雄市算中心的位置，更何況願景橋上星期才開通，局長也有在現場，現在你對鼓山區的整體業務連概念都沒有，這個部分你要檢討一下。以鼓山來看，我們的區公所是落在中鼓山，就在台泥附近，哈瑪星的人口目前是成長或流失，局長，你有概念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哈瑪星的人口應該是流失的。

**陳議員美雅：**

中鼓山的人口是成長還是流失？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中鼓山，鼓山區公所我去過很多次，那個地方的人口應該也是流失的。

**陳議員美雅：**

南鼓山、中鼓山現在都是流失的狀況下，現有的鼓山區公所設在那個位置是因為當初的歷史環境。局長，本席要建議你，你不是高雄人，既然來到高雄市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高雄旗山人。

**陳議員美雅：**

高雄旗山，好。就原高雄市的業務請你要了解，不要認為原本你是高雄縣，對高雄市原本的業務不是很清楚，這個部分你要去多了解一下，目前鼓山區的人口分布，現有的區公所是設在中鼓山，但是中鼓山和南鼓山的人口加起來，遠遠小於現在的北鼓山，北鼓山就是美術館、農 16，這個都是目前大高雄人口倍增的區塊。剛才你說不清楚，我不曉得局長是在做什麼事情？目前開發最大的案子都在這些地方，這也是市長很重視的地方，號稱我們大高雄最寶貴的一塊農 16，10 公頃的森林公園用地，150 億，就是不賣，就是留給高雄市民一個好的公園環境，你居然不知道。本席要求局長，請你們去評估，目前人口明顯看得出來是轉移到北鼓山，集中在這個範圍裡面，很多民衆在洽公的時候，可能會面臨到中鼓山那個位置停車不易，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再設第二個戶政中心？或是有沒有可能可以考慮用什麼樣的方式？便利北鼓山的民衆來洽公。這個部分我們在農 16 或美術館還有好多塊市政府的用地，局長，這個部分請你去研究一下，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是在第一線服務區民的機關，如果這個部分有需求，我們會請區公所提出評估，那個部分看用什麼方式讓我們的區民可以得到更便捷的服務。

**陳議員美雅：**

這個會期本席要看到你們的評估報告，針對北鼓山民衆的洽公、針對人口倍增的民衆，你知道我剛才講的區塊加起來有多少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龍水里是鼓山區最大里，那裡有 2 萬 0,030 人。

**陳議員美雅：**

龍水里不是最大，明誠里才是最大，明誠、龍水、龍子，我不跟你談這些，你看數據這樣講也講得不對。沒關係，我給你時間去研究，針對新的區公所或第二區公所的位置，針對人口分布的狀況，請你重新做評估，好不好？

另外，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可以跟社會局結合？我們來推動區區能夠有青少年育樂中心，這個部分請你去檢討一下，台北都有在做，台北是寸土寸金，他們都能夠做。讓我們的市民有一個休閒育樂中心，這個部分你們在業務上分配，是不是請民政局跟社會局研究一下，不是只有區區有公車，我認為區區都有青少年育樂中心，這對高雄市民來講才是真正很大的福氣。這個部分你們去評估一下，或許可以跟區公所來做結合，這個部分你最後再回答。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都希望旗津能夠美化，旗津墳墓遷移的部分，我們和當地居民也開了很多次協調會，如果你能夠給民衆更好的安置措施，他們應該也會樂於配合，但是現在卡了非常多的問題，局長，你們現在適用的是哪一個補償標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補償標準是每一座如果是自行遷葬的話，一座是 6 萬元。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依照哪一個條例來補償的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一個遷葬補償條例。

**陳議員美雅：**

遷葬補償條例是遷葬查估補償標準，是 85 年制定的這一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是這個遷葬補償標準，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細則如果民政局公布的資料沒有錯誤的話，細則在 91 年好像廢止了。你適用這個補償標準等於是 85 年的規定，當時的物價和現在的物價是不是有重新思考的空間？局長，我看你現在好像也一臉茫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所有的法規，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有二年的緩衝期，但是在這個部分，包括殯葬自治條例和相關的法規，都已經做一個修正，所以這個補償標準我們最近也已經提出來了。

**陳議員美雅：**

這個標準是比你剛才所提的適用標準來得寬還是嚴格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我了解，並沒有做修訂。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完全沒有修訂，這是新送進來，議會通過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不需要送議會。

**陳議員美雅：**

條例不用送議會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是在自治條例裡，自治條例是要送到議會來。

**陳議員美雅：**

自治條例要送議會，議會通過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通過嘛！局長，你剛才講的，是你們所適用的，還是廢止的細則部分，這個辦法好像 91 年就廢止了，依照你們公布的網站上面，所以你現在公布給旗津居民的補助，你們所適用的是 91 年廢止的辦法，你說新的條例送來議會了，議會還沒有通過，意思就是你新的條例也還不能適用。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為旗津的居民來發聲，針對個案的部分，特別是旗津那個地方，也許我們的補助標準依照現行新的物價，我們似乎可以來考慮，因為舊的已經廢止了，你了解這個意思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自治條例一定要先修訂之後，舊的才會廢止，新的還沒通過之前，都適用舊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網站上公布 91 年廢止，那個是騙市民的吗？有沒有這回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回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美雅：**

你們民政局的網站上有沒有 91 年的消息？有沒有？法制局能不能答覆？91 年的辦法已經廢止的可不可以適用？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的網站上公布說這個辦法 91 年已經廢止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從形式上來看，網站上的資料顯示廢止，那表示這個相關的法規是沒有的，不能適用。

**陳議員美雅：**

不能適用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但因為這部分屬殯葬業務，恐怕他們還要再查清楚一下。因為如果是殯葬自治條例，這個會期才剛送進來，所以如果新的條例還沒過之前，



原來的條例還是會適用。

**陳議員美雅：**

今年是民國幾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今年是民國 101 年。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告訴你，你們公布的網站是 91 年廢止的，要不然就是你們去公布的資料有錯或是怎麼樣。法制局長你也在這裡，民政局長對法律可能不是那麼了解，現在告訴你的重點就是，你們去查清楚現在跟旗津居民所談的適用的辦法，是不是在民國 91 年確定是廢止的。如果是，那這個標準可能是不適用的，那麼你們新送進來議會要審查這個條例，必須要議會通過以後才能適用，在這邊本席要在旗津的部分為旗津居民請命。因為當地居民確實為了配合市政府綠美化環境，他們願意配合，但是有他們自己的難處，細節會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本席會再予以建議。本席現在是告訴局長旗津居民的心聲是這樣，所以針對補償辦法及標準，你們現在適用的法令可能是有誤的。沒關係，我給你時間你去查清楚。至於送進來要新審查的條例部分，針對補助辦法，請你們也不要忽略是不是要隨著物價調漲，不要再照十六年前的標準。這部分給你時間，你們好好地確認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公務人員一定是依法行政，如果是廢止的法規不適用，我們一定檢討。但是當時同仁向我報告的時候，我們是適用這個補償標準的，這個我回去會再了解。

**陳議員美雅：**

好，你們確認清楚一下。接著本席要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主委，請問研考會針對高雄的經濟部分，需不需要去做分析報告？研考會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在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大概都有共同參與。

**陳議員美雅：**

你曉得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這部分你們曾經討論過或是有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讓研考會做一個分析評估，然後讓市長知道訊息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不起，我剛剛想了一下，關於這個數據，主計處每個月都會有一份相關數據的報表。

**陳議員美雅：**

每個月都會有相關的數據報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就是幾個綜合性指標，各項大概都有。我印象中主計處的報表裡面，經濟成長率部分並沒有分縣市，我或許可以再查一下，但是就我印象中每個月看都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請問研考會怎麼評估高雄市的經濟到底有沒有成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幾個部分，第一個是營利事業的銷售總額，然後是廠商的家數跟投資金額。

**陳議員美雅：**

好，可以，主委，你的意思是就算主計處沒有把經濟成長率直接列項目出來，但是我們的研考會還是可以根據所有的資料，訂出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是這個意思嗎？是還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沒有辦法依據這個轉換成經濟成長率。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說可以依照這些其他的項目去算出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那是相關的，那是我們在相關的產業發展上。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針對這些相關的去做判斷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以判斷好或不好。

**陳議員美雅：**

不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但是沒有辦法換成經濟成長率。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樣怎麼告訴市長高雄市的經濟到底是成長還是不成長？本席把問題問完，研考會主委，本席希望你針對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是怎麼估算，

用什麼樣的相關數據來告訴市長、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是經濟成長的、高雄市是招商有效的、高雄市的失業率是下降的，你們依照哪些標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部分是沒有問題，幾個重要的經濟指標我在會後一個星期之內提供給議員參考。〔…〕一個星期以內，對。

**陳議員美雅：**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查清楚了以後會向議員說明。好，沒問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陳議員，下一位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

**俄鄧·殷艾議員：**

這邊要請教一下民政局局長，因為最近有很多原住民的法律案件及調解事件。高雄市目前有 3 萬多的原住民，先說一下原住民的感受，是我陪同的法律案件。最近我到了隔壁也就是簡易庭有個調解事件，我們的同胞大概是酒駕，它什麼車不撞就是撞了保時捷，那台保時捷大概 400 萬起跳，才擦撞一點點都要花個三十幾萬，我也陪同他去法院。其實他很緊張，他雖然知道他錯了，酒駕也罰了 12 萬。調解過程我陪同他，他完全不會講中文，必須透過我自己阿美族的同胞翻譯，他從頭到尾就是用母語表達，他大概也六十多歲了，我陪同他去。我才發現我們同胞有幾個地方去了以後，心靈的感受都不是很好。法院，就算是他對，他去法院也覺得很緊張，就算不是肇事者也會很緊張。第二個地方是銀行，銀行跟原住民的關係，都是什麼關係你知道嗎？多半原住民的房子都被查封。他一到銀行也會很緊張，想說自己的房子大概會不見。第三個地點就是我常去的調解委員會。

在這邊就是希望透過民政局，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另外的窗口。我們現在 38 區，除了原鄉區域有原住民的調解委員之外，譬如那瑪夏、桃源區，或茂林區是原住民；但在都會區，35 區中，我的認知是只有一位在前鎮區公所當調解委員，其他地區都沒有。我知道這些委員都是法院認定的，能不能開一條拉到原民會，讓我的同胞覺得去原民會比較舒服。這個方法就是希望前鎮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比較辛苦一點，通常他們都是星期二去調解，星期二之外的時間能夠拉到原民會。這個調解委員當然也是前鎮區公所，只是到原民會場所對我的同胞來講可能比較好。我的認知是這樣，如果我們發生車禍申請調解，可能是車禍地點來申請；第二種可能是戶籍地；第三種是雙方之間講好，地點可以的話也可以。我們從 7 月份開始可以線上

申請，如果是這樣，請教民政局長，如果我們開一條只要是我們同胞是受害者，如果他要申請，直接申請到原民會，這個方法可不可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站在幫助原住民朋友的立場，剛剛議員提的部分我想應該可行，當然在調解部分，必須要兩造同意調解地點。如果兩邊都願意到原民會，我是說兩造都同意要調解，兩造都同意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協助拉到原民會去做調解。只要他申請要到原民會去調解，這部分公所都可以協助，還有俄鄧議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是不是要設置原住民的輔導員。

**俄鄧·殷艾議員：**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一些區已經開始在做了，這個部分我會請各區公所只要有配置原住民輔導員的，遇到需要調解的事務，除了我們調委和秘書以外，是不是請我們的輔導員從旁協助，這個都可以解決目前所遭遇的問題。

**俄鄧·殷艾議員：**

剛剛你提到這個還是要肯定，在上一回跟你討論過希望各區有原住民的輔導員，我們鳳山區公所胡區長就率先，有一位里幹事的缺，就留給原住民，如果我們每一個區公所都有這樣子，除了原鄉之外，每個地區都有保留一席，不管是里幹事也好或者是組員，留給原住民的話，就不用那麼辛苦的去找我們自己的同胞。我們也盼望在這個部分多留意，我除了鳳山之外，我知道的在三民區公所也有，都是我們排灣族的同胞，其實我們有很多很優秀的，只是他沒有機會，這個可能要麻煩行政單位，特別是民政局，如果我們每個區域都一樣有保留或者是我們已經在區公所有原住民的約聘僱人員，他也可以規劃一個原住民服務台，他去的話會比較安心。

所以在這邊還是要謝謝民政局長，願意開這一條路出來，也不算是我們原住民的調解委員會，我們還是借用一下前鎮區公所的調解委員，可能要辛苦他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來協調。

**俄鄧·殷艾議員：**

再多一個禮拜會比較辛苦，在這邊還是要謝謝民政局願意這樣子來協助我們的同胞，在這邊要謝謝你。

另外一件可能還要請教我們的研考會許主委，之前有提到我們原住民有自治區，許主委也跟原民會有這樣子的看法，就是在大高雄地區，我們必須要率先做一些研究，不知道我們現在研究的結果，大高雄地區的自治區的概念是不是已經有雛形了？就教一下許主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大概分成兩個部分，這個研究報告我上個禮拜才跟我們的原民會的范主委和負責這個委託研究的台邦老師，大家整個再做一次討論，原則上進度方面，期末報告大概會在6月的時候出來，我們這一次把這個原住民自治法，在中央的，不管是行政院的本、無黨聯盟的版本甚至過去民進黨的版本做一次整理，然後我們希望其實能夠在立法還沒有完成的階段，就能夠提出我們的意見跟看法，這是研究報告大概在6月份的時候會完成期末。

第二個部分是在政策方面，就如同你剛才提到的原住民自治法的部分，因為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行政院的原民會還沒有提行政院的院會，其實有一點，目前沒有動靜，所以我們只能一方面將過去幾個黨團的資料去進行比對，也進行溝通，但是目前其實還沒有行政院院版的這個東西出現，這個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並且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再協助市政府這邊的原民會跟中央的原民會去做一個溝通。

另外，附帶一提的就是大概在5月初的時候，縣市合併，中央的這一個小組會再開第九次會議，本來議程上面是沒有安排這個問題，那一天跟范主委討論、跟台邦老師討論，我們也希望把我們這三個原鄉未來的定位，跟中央的這些相關補助的關係，我們知道在縣市合併之後，很多中央的補助其實就斷掉了，這個部分原本沒有在議程裡面，我們現在也在跟內政部做一個溝通，我們希望那一天也請我們的原民會到縣市合併這個很久沒有開會的小組來，把這個關於我們目前在原住民鄉遇到的問題，在那個場合提出來。

大概就針對這個委託研究跟這個法案進度，跟這個目前我們遇到的問題，我們大概這三個部分都有一些相關的進度，在這邊跟俄鄧議員做一個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就還沒有談論到自治這個區塊，其實我也發現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三個原鄉變為區之後，其實他的直屬長官是民政局，但是有些時候他的相關

業務幾乎都在原民會，有些時候在協調上，我覺得這個主政單位，我們在這個區塊，其實不曉得研考在做研考，他到底是要聽民政局長呢？還是要聽命於原民會主委？有些時候角色上他們也會混亂，我也發現這個會有一些問題，原民會可能要請他，他說我是屬於民政局的，到了民政局說我是原民會的，變成沒有一個主管機關。

我是說在這個組織上，因為我們沒有立特別行政區，我們高雄都是比較特別，新北市才一個烏來鄉，他好處理；再來就是台中的和平鄉，就是過去，鄉才一個嘛！我們現在是三個；未來桃園成立也只會有一個復興鄉，所以我們是比較多原區的區域。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我們不知道未來怎麼來幫助原住民區的這些區長，變成他是雙頭馬車，他又要面對原民會，又要面對區公所，其他的單位大概不會有這個問題。就區公所來講，我覺得這個還是必須要幫他們解決，不知道在研考的角度上有沒有其他比較可行的方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在縣市合併還沒有上路之前，剛剛講的那個中央的推動小組裡面，其實高雄市政府就由李永得副市長帶頭提案，我們其實是要求尊重原鄉、原住民的主體性，我們希望他在縣市合併之後可以成為原住民區；但是後來在行政院原民會並沒有被處理到，當然真的我自己也覺得在運作上面，可能也會有些許的問題。區長其實是市長派的，他是直屬於市長，民政局當然是監督區政的業務。我們毋寧這樣子想，就是在一般的區的行政業務之外，他有一個關係密切的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夠提供額外的支援給這三個原鄉，當然還有我們很多的居住在都會地區的平地的原住民，高雄市政府的原民會能夠在一般的區行政之外，提供更多的支援和關心給我們這三個原鄉。

但是就長遠來講，我們還是希望，我個人還是希望原住民自治法能夠儘速通過，俄鄧議員非常清楚，主席也非常清楚，我們五都裡面真的就是高雄市有三個原鄉，新北一個、台中一個，這個問題我自己當然也都必須有責任，我們必須承認在縣市合併推動的過程裡面，從上到下，這個問題並沒有被很嚴肅的看待，他相關的配套，地方制度法裡面所謂的「另以法律定之」，事實上就是原住民自治法。我覺得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要儘速的去推動整個原住民自治法的成立，讓未來的原住民自治區有一個法源的依據，我們會跟高雄市的原民會積極來推動這一個部分，以上跟俄鄧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可能要麻煩許主委，就是我們在研究自治區法的這個區塊，可能我們要多加著墨，讓大高雄地區的所有原住民同胞也很清楚，他們表達他們的想法說，我們需要的自治區是什麼樣的方向？當然，我們知道行政院這個版本是一點經費都沒有，我是覺得如果沒有經費就不要談自治區，這部分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完全沒有經費，要原住民自己去編這個預算，我相信這是比較困難的事情，當然就地方政府來講，就幫助弱勢的角度去看，我覺得我們可以用比較豁達的想法，就是大家來討論，把大高雄自治區的想法凝成共識，也大概…。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俄鄧議員。下一位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研考會其實對市府的各局處相關的施政及建設的部分，都做了相當程度的研考，追蹤進度及整個督導，我們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我必須跟研考會主委做一點探討。

第一個，我發現在你們的施政滿意度裡面，對於陳菊市長在今年的施政表現方面，其實滿意度是相當高的，在六成四，這個代表市長從就任以來到成爲大高雄的市長，在施政滿意度上，普遍獲得相當高程度的市民認同，當然我們還是必須去分析了解，在不認同的部分及不滿意的部分，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加強的。所以我也發現，在你們的分析裡面，對於行政區域裡面，特別有提到左營區有 27.2% 的民衆感到不滿意的比例是比較高的，當然這個也有做政黨傾向的分析以及省籍族群的分析，左營當然有特殊的環境背景，也許有這樣特殊環境的因素存在，這些無法改變的條件，但是我認爲雖然這些條件存在，不過我們還是有一些客觀的情境其實是可以改進，讓他們來接受我們在施政上是用心的，而且可以讓他們去感受及看得見的。

所以我必須特別去提到，我是左營地區的議員，陳菊市長在左營區所做的施政是非常非常的多，爲什麼在這次的民調裡面，左營仍然有高達二成七的民衆覺得不滿意，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也許有一些先天的條件上，但是我也特別提到，市長在左營區所做的，對於新左營來講，目前是高雄市最繁華的地段，也是目前不動產的地價上漲速度最快的，左營的人口移動速度也是最快，所以目前左營行政區域的人數，目前將近 20 萬人口，已經 19 萬多快要逼近 20 萬人口，這樣的成長速度，迫使左營區的很多國中都是管制學校，孩子住在這個轄區裡，他還不能讀就近的國中，所以這個代表一定程度的繁華以及經濟的高程度，尤其在漢神巨蛋的周邊，以及高鐵

站附近、新光三越，我會覺得爲什麼我們在這部分的民調，卻沒有辦法讓民衆同步感受到？這顯然在某些過程當中，有些我們必須去探討的。

我想經濟的繁榮也好、不動產的上漲也好，對大部分的小老百姓來講，也許感受不是那麼深，因爲他覺得也許購物方便、也許消費方便，但是他可能直接感受的，是他的孩子讀書要到另外一個學區去，他接受到學區管制，或者他覺得生活起居缺乏跟他直接連動的生活上的細節，所以我們除了做了很多大的建設，包括我們的左新圖書館，這個都是非常棒的，還有我們開通了非常多的路，在左營這些新的路，其實也讓周邊的發展非常的快速，像孟子路這一帶。不過我在這裡要特別建議，當然今天並不是民政局或研考會能單純做到，我覺得這是整個市府團隊應該一起來做的，我們能不能著重在更年輕化的青少年這個區塊裡面，包括跟家長之間的這個區塊，我知道我們在北區有一個長青中心的預定地，在曾子路及華夏路口，我想問局長，這部分的實施計畫是不是有一個具體的流程出來，是不是即將要興建北區長青中心？現在的狀態是富民路的長青中心是屬於暫時性的，長青中心是比較針對中高齡的樂活老年人口去規劃設計的，如果未來曾子路及華夏路這塊地能夠預定做北區長青中心計畫實施之後，我們原來現在的舊址，就是新莊派出所，目前做暫時的北區長青中心的地方，能不能做爲青少年的娛樂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所以我們的左新圖書館坐落在左營國中旁邊，不過現址的長青中心是坐落在左營的新莊地帶，新莊地帶我看了一下，商店及店家非常的多，也相當繁榮；但是其實滿缺乏一個比較好的孩子休閒活動的去處，如果能夠把這裡將來改爲青少年的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能夠讓更多的家長及孩子在這裡得到更適切的安頓，也對他們有更直接的感受，這是我的一個建議，等一下請局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第二個，我認爲我們的北區長青中心，未來如果真的要興建，我覺得在整個行政區的區、里的調整還沒有改變之前，我們左營的福山里是全國最大的里，有 4 萬人口，菜公里有 3 萬多人口，周邊的新光里也有 2 萬多將近 3 萬人，曾子路及華夏路這塊空地如果要做北區長青中心，它是介於菜公里及新光里之間，我發現福山里是有活動中心了，可是菜公里及新光里是沒有活動中心。所以我們的北區長青中心可以蓋在曾子路及華夏路的話，是不是能夠在一、二個樓層去考慮讓菜公里及新光里也有活動中心的存在，畢竟這裡有相當多的里民，這些里民人口甚至比一個行政區來得大，像旗津現在可能大概一、二萬人，但是我們一個里就比旗津的人口還多。這部分請民政局的曾局長，是不是能就這部分做一個簡單的答覆，有關活動中心及長青中心的部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我先跟林議員報告，關於北區長青中心的部分，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許主委做一個回覆，因為這部分在我們內部的分工是由社會局主政，當然我也有參與這個會議的討論，但是我想由許主委回答會比較適當，他對整個規劃的過程會比較清楚。

剛剛有提到菜公里及新光里活動中心的部分，我知道過去新光里也一直提出他們沒有活動中心，北區長青中心因為他們現在正在規劃中，如果這部分是能夠容納進去，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不過如果是里活動中心，必須要依里活動中心設置要點的規定進行，當然政策上我們是不鼓勵興建，但如果因為這地方人口數比較多，目前也有一些空間使用的需求，我們可以依設置要點，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爭取到一個空間。

**林議員瑩蓉：**

是。局長，這部分能不能有一個時程，能夠趕快納入評估，菜公里及新光里他們也期盼很久了，里長也多次要求，一直找不到一個適切的地點，若未來有蓋這樣的長青中心，希望可以納入一個評估。局長，這個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納入評估，好不好？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是不是請主委就我剛剛的部分做一個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林議員長期以來，對北區長青中心非常的關心。我想北長青今年在101年已經編這個規劃設計，社會局也初步把規劃做得差不多了。未來我們是希望就是能夠結合，除了跟南區的長青中心做一個比較，除了有一些老人的文康等的休閒設施之外，我們希望朝更先進的做法，就是結合長期照護跟醫療，整個去做一個結合，讓他變得是比較完善的長青中心，地點在新光國小北側那一邊。至於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富民，因為當初這個長青中心的定位，像剛剛林議員會提到很多區位的問題，當初很多的想法，是不是還要蓋一個集中式的長青中心，還是這個長照的服務應該要社區化，其實有一些討論，所以在這個討論的過程裡面，市長特別另外去設了這個富民比較過渡性的。未來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這…。

**林議員瑩蓉：**

主委，我要先打斷一下，我們當地的民衆，他帶他的老人家到長青中心去，很少帶到富民長青中心，他們都帶到四維路的長青中心。我就問爲什麼，他說四維路的長青中心，比較符合他們這些老人家的需求，你就會知道富民長青中心是一個過渡階段的設置點，所以我們會希望在北區，能夠趕快有一個像四維長青中心這樣，一個非常健全、設備各方比較齊全的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錯，如同剛剛報告的，富民的確是在這段期間，包含整個政策的討論，計畫的定案，到未來興建完成。當然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兩年之內，把北區長青中心拚起來。就目前我看社會局的規劃，應該是比南區的長青中心還會再更好，現在就是等北區的長青中心興建完成之後，富民的部分，是不是做爲未來的使用。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方向，我個人非常的認同。就如同我們這幾年看到，不管在小港或者楠梓、左營，市長、市政府對於青少年的文教，事實上是非常重視。未來是不是有圖書館這樣的需求，或是能夠形成一個青少年的休閒中心，我個人會跟社會局、文化局相關的單位，也會針對北長青真正設立之後，現在富民這塊地，未來要怎麼利用，我們會做一個評估，然後希望能朝向一個，讓整個已經滿擁擠的生活的空間有一些能夠適度的…。

**林議員瑩蓉：**

比較屬於青少年的空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我覺得這個在都市的機能裡面，是非常重要的的一部分。

**林議員瑩蓉：**

主委，其實我是比較希望市府在北區長青中心能夠有一個具體時程，因爲很多人都知道那塊預定地，而且常常會問我們，它什麼時候開始要施工，什麼時候要興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在這邊講，應該讓社會局正式來公布，我剛剛已經提過目前還在規劃階段，等到規劃完成再上網發包，那個後續的時間會比較能夠確定。但是我們的目標，希望是兩年之內。

**林議員瑩蓉：**

兩年之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希望兩年之內能夠把它拚起來，不過在未來幾個月之內，這個期程會比較明朗化。我現在只能說我們的總目標是在兩年之內把它拚起來。

**林議員瑩蓉：**

是，這樣也讓民衆會比較清楚，希望兩年內可以趕快看到北區長青中心的落成。最後我想再提到你們在施政滿意度裡，特別提到的，有關於世運主場館被認為是蚊子館。這個雖然他的調查裡頭，回答不滿意的人數其實不高，是 0.1，不過他竟然被列為特別提出來不滿意的選項。我想這顯然在民衆的觀感裡，可能會覺得高雄市政府接管了世運主場館之後，是不是並沒有立即讓他感受到具體的成效。世運主場館未來在營運上，能不能在督導考核上，在研考會這部分，給予體委會有更大的要求，能夠讓他們在世運主場館有更多具體的成效出來，不要再被民衆覺得這是一個蚊子館，那民衆為什麼會覺得是蚊子館，一定是有他的原因。其實我每天都經過那個地方，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大概分做兩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加強。第一個，世運主場館做為國際級的場館，怎麼樣在它的功能，就是在運動項目上面去精進。第二個部分，是另外一個多元的運用，我們當然希望它是一個賽事場館之外，能夠有一些附加的價值出來。它是這麼漂亮的建築物，也結合很多高雄人過去這幾年非常重要的記憶。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討論，在下半年，我想在比較多元的運用上面，會有一些豐富的成果。就好像阿妹在台北巨蛋的最後一場，他就公開宣布未來挑戰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就在下半年。我們當然希望這兩個部分能夠齊頭並進，不容易啦！養這麼大的一個場館，的確是不容易；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特別的加強。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蔡金晏議員質詢。

**蔡議員金晏：**

主席、民政部門的局處首長，還有議會同仁，電視機前面關心高雄市政的市民朋友，還有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有幾個問題提出來大家討論，我想針對民政局的部分，我手上現在有一份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另外，我也在業務報告裡面，我們在持續推動業務的部分，第 21 頁的輔導活化裡，活動中心的維護管理。我是不是先請教局長，在管理辦法第 7 條有，有一個條例是說里活動中心之興建或設

置應由區公所提報，然後里可能聯合的里辦公處部分要自行籌足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請問局長，設定這個條例的目的是在哪裡？請局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活化里活動中心，有這個基金在整個維護管理的部分，是能夠做維持的一個基金運作。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這 100 萬元，我想目的就是爲了里活動中心興建或者設置以後還有一個 60 萬，就是如果有既有公用的建築物直接拿來當活動中心或者是增建的話，我想這筆經費的目的，要里辦公處或者是里民去自籌，用意很好，就是要維持里活動中心能夠有正常的運作，那我們局裡面也對於活化里活動中心應該也是滿用心的，因爲就在我們持續推動的業務裡面。但我最近遇到一些問題，我想等一下請局長一起來，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整個高雄市 38 區所有的里活動中心使用狀況，我希望你能夠去瞭解，因爲要你在這邊說每個里活動中心都有不同的使用目的，或者是里辦公處他有自己的規劃，他們都有他們的自主嘛，可能區公所會比較有關聯，民政局並不會直接去接觸。但是我瞭解有一個活動中心平常就很少在使用，使用率不高，有某一個社團跑來找我說要借那個場地，那個社團是屬於一個表演工作的，我們都知道表演工作通常在經費上，說拮据也很奇怪，就是比較節儉用，能夠這裡省一點、那裡省一點，因爲他們常常辦活動，又要募款養他們的行政人員、養他們的工作人員，那活動中心的使用費用一天是 700 元，感覺沒有很多。因爲我剛剛上網去看了一下，我剛好看到新興區的，他有兩個里活動中心，一個是 250 元一天，另外一個，我看他有分好幾種，有的是 4 小時就要 4,000 元，當然這跟他的設備有關，我們沒有去現場看，我們也不清楚，要看他使用的目的。我會提這個案例就是說 700 元，其實他們也不是繳不出來，他來拜託我說，因爲里活動中心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好像是聯合里長來組成，包括區公所、里幹事，好像還有區長組成，這個我不確定，這個收費標準在接洽的過程中，他希望有個折扣。我的用意是這樣，因爲那個表演劇團剛好就位於那個里活動中心的周遭，我是剛好想說我去跟里長談，是不是我們里活動中心給他有一個折扣使用，以後里內如果辦一些活動，劇團可以提供一些人員來支援，因爲我們里活動中心主要是要讓里民使用，這個我也瞭解，但是在閒置的狀況下，因爲這個都訂死在那邊了，閒置的狀況下，反而因爲這些管理辦法，我個

人是認為應該可以有彈性一點，所以在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來答覆看看我們後續有沒有辦法去改變。就我所瞭解，之前也有另外一個里活動中心，因為他並沒有完全依照活動中心裡面的辦法給一個社團來使用，結果就被檢舉，跑官司，我想這個法令上有他的限制，那是不是說我們可以把這個管理辦法來做適當的修正？我想採用一個因地制宜的方式，如果這個里活動中心本來天天就有里民在那邊娛樂也好、聯誼也好，我想這個我們就不需要去處理，若有閒置的，所以我要局長回去瞭解使用狀況是怎樣，如果有閒置的，是不是可以在辦法上做一個修正，提高活化它，要不然一個建築物擺在那邊，到時候又變蚊子館。最近的新聞，那個愛河之心，聽說自行車的一個休息站變成蚊子館的新聞有出來，當然這不是我們民政業務，還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里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在這邊做一點簡單的說明，目前全高雄市有129個里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使用的部分，我們是有要求里活動中心他們必須要有一個管理的辦法，因為他們有一些設備，剛剛議員也瞭解得非常的清楚，裡面因為有一些設備的不同，所以他們要收一些清潔費跟管理費。每一個里活動中心費用的部分，我們是交由管理委員會去訂定，他們會看他們的狀況去訂定。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財務必須透明公開的，我們民政局的部份，也都會定期的去做一些考核，也就是說如果這個里活動中心的經營，包括使用率、財務公開的狀況以及收支的狀況，我們會做一個考評，每一年都有做這樣的考評。

剛剛議員提到的，就是說如果有閒置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檢討？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檢討的，因為我們都希望里活動中心的設置，因為它的設置是非常不容易的，有一些里活動中心是好幾個里共用的，我們很希望能夠活化它，所以如果有遇到這樣閒置的狀況，我回去會要求他們把資料給我，就是說如果考評的狀況，這個活動中心的使用狀況是不好的，我們是不是來檢討？是不是在他的管理辦法裡面，有沒有什麼可以調整的空間？

**蔡議員金晏：**

針對閒置的里活動中心來講，如果使用起來有彈性，我相信里長在整個…，講招商很奇怪，要求里民或要求里內的一些團體來使用上，我相信會更有彈性，因為說實在，幾百元，我想對那個劇團而言，能省則省，像

這樣互動，我想對整個社區的繁榮或整個社區協調互動上都有很好的幫助，我想是不是回去就針對這個閒置的狀況去做瞭解，再看看說要怎麼去改善它，謝謝局長。

另外我想問一下，旗津遷葬的時間，期限似乎快到了，好像到四月二十幾日是不是？目前的狀況怎樣？還有多少沒遷？或者是說在跟目前公墓使用人溝通上有什麼困難？請局長做一些簡單的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公墓的部分，地上墳墓有 914 座，目前來登記要遷葬的已經有 672 座，這是知道的最新數字，當然還有 300 多還沒有嘛！

**蔡議員金晏：**

200 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32 件還沒有要進行遷葬，當然在這個期程上，我們當時的公告是到四月底。

**蔡議員金晏：**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時間已經快到了，我們也瞭解在那個地方，他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研擬，是不是有可能能夠讓他再多延一個月，那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蔡議員金晏：**

市長也曾在議事廳答應旗津的居民說，在沒有任何阻礙的情況下，他願意為旗津蓋一座生命紀念館，把那邊整理，整理是已經在進行了，讓旗津的居民有一個自己以後的家。其實之前我也跟處長提過，因為這個期程上面似乎有點趕，因為上一次去開說明會，可能現場民衆不瞭解或者是我們說明上不清楚，所以有一些爭議。其實還有 230 幾個還沒遷，我想到月底應該是不太可能完成，那我們的規定是期限到了，強制遷離，這方面局長也答應做個彈性的調整，跟他們連絡一下，看目前還沒有辦理的訴求是怎樣，能不能儘快解決。這是旗津的一個大事，未來我相信那邊在這樣的一個工作之後，應該會變得更加繁榮，畢竟旗津島現在已經是整個大高雄市觀光的首選要點。

再來，針對我們研考會的幾個業務，來跟我們許主委就教一下。之前在

審預算的時候，有幾位同事有提到，因為我們有補助博碩士論文，我看我們的報告裡面，其實有函送各相關機關來參採運用，這部分是不是有提供給我們議會？有沒有辦法？等一下再一起答覆。針對這個也滿好奇的，到底我們補助的對象，是不是他所做的研究，真的對我們高雄市市政建設推動上有正向的幫助？未來我們在問政或者在等等方面，都有很好的參酌。

另外，我看到也針對都會捷運網與環狀輕軌建設有做了一些探討，因為我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高雄市的公車路網，是不是有必要做一個脫胎換骨？一次性的把它整個…，因為高雄市很多公車路線已經很久了，那些路線的變動可能有一些它歷史的背景，現在我們有沒有辦法一次…，就像我跟交通局長要求他做一個報告，我們研考會這邊，我知道許主委在這方面是強項，是不是能夠在這方面研究看看整個高雄市的路網，我個人建議是這樣，採用分區塊的方式，以新興、苓雅、前金而言，它的路型是棋盤狀的，但是在三民區這邊，它通常會有一條主要的環狀道路，然後在裡面比較小，我們可以把它分區塊，中間再有幹線來銜接，一次討論在快速、便利，例如一班車 10 分鐘的情況下，我希望交通局他們能夠提出一個報告，到底要花多少錢、要多少車、多少人才可以達到那種狀況？

針對輕軌這個案子，我是希望在公車路網還沒有一個很好的改善之前，是不是輕軌這個可以暫緩或者是怎樣？當然目前還是規劃階段嘛！暫時沒有影響，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許主委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博碩士論文的這個部分，回去我會跟我們的一組討論一下，在不影響個人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我想這個送給議會…。

**蔡議員金晏：**

他們有勾二、三年的，如果沒有開放，這個我們不勉強，但是如果有的開放的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當然。所以我的看法是說，在不影響個人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之下，這個提供開放給愈多人參考，我覺得這個都是愈好的一件事情。

公車路網大概在四年前其實做了一次很根本性的調整，就是配合捷運通車，所以我們目前看到，在高雄市區內整個大眾運輸，其實會以捷運為根本，然後紅線和橘線分別有二十幾條路線的接駁公車。我個人也非常贊成應該是路線短不要去繞，然後班次密集，而且班次的…，當然，有一些管

理上的問題，就是說班次的時間，要讓使用者能夠預知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交通局王局長都有做一些密集的討論，我想我們還是會朝這個方向來前進。

其實有很多區繞都是地方政治上的因素，不過我也常常跟交通局討論到這個部分，有時候我們市政府要承擔起壓力，如果哪邊非開進去不可，哪邊的里長又在反映什麼，一次一次慢慢累積下來的話，那個公車就不可能…，它就愈繞愈遠，就不太可能達到大眾運輸應該達到的目的。

還有在軌道運輸這一個部分，我個人的看法，像高雄市這樣一個中型都市以上的規模，我想軌道運輸還是應該要推。我們可以看到，就目前整個高雄大眾運輸的量上面來講接近 1 億，我們的軌道運輸才兩條線，幾年的時間裡面，其實它已經成長，佔我們整個大眾運輸的三分之一。如果我們要走向一個大眾運輸都市的話，還是要以軌道運輸做為主力，然後其他的公車就如同蔡議員所講的，是其他的交通運具要搭配這個軌道運輸，去做一個好的配套與整體的規劃。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在軌道運輸與公車，這兩件事情都是我們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我們會期待軌道運輸這一個部分，雖然投入的成本比較高，但是它會讓大眾運輸的成長率比一般公車來得高，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剛才蔡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持續跟交通局這邊再進行討論，其實每一條公車的運量，基本、根本會回到公車的運量。我們對每條公車的運量，在每個月，甚至我們有很多新開的公車，每天的運量是我們要看的報表，非常重視的部分之一。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蔡議員。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主席、民政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長期我一直在推動少吃肉、多蔬果，健康又環保。想不到現在我們國防部也在實施，叫我們的阿兵哥少吃肉，這也是節能減碳的一種。我在這裡，九年多來，我一直在講，我想很多人也聽得很厭倦了。但是我就像傳道士一樣不斷不斷的講，因為要實現一個夢想一定是比較孤單和寂寞。我沒有想到現在我們的國防部也在推動，我希望反對的那些人小聲一點，是請大家少吃而不是叫他全部不吃，所以我很高興藉今天這個機會，我也期待我常常在講，如果你們



聽了很煩，也希望來實施週一無肉日，現在時間已經到來了。

我們進入今日的主題，殯葬管理處規劃欠周詳。我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要感謝殯葬管理處所有的公務人員以及很多的伙伴們，我在這裡致上十二萬分的尊敬。都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他們會在那邊工作？那個地方應該是很多公務人員不想去的地方，但是他們能夠一直在那邊工作，是值得我們讚嘆的。我現在就來講，我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停車場，當初它實施收費，立即引起民衆的反彈，我們現在都說「使用者付費」，這也是很正常。但是還原過去的一些事件，人家說一條牛剝三層皮，寄放大體要錢、租用禮堂要錢、停放車輛也要錢。但是現在不需要錢了，因為我們議會很多同仁一直反映，所以現在沒有收錢。現在停車場已不收費，但是入口車道的入口處卻寫著「停車取票」，到底取什麼票？這裡又寫「暫停收費」、「免取票卡」，兩邊就這樣寫。看一下圖片，圖上竟然又標示「自動繳費機」，這在玩什麼把戲？奇怪！政策讓人霧煞煞，出口處又顯示「停車繳費」，現在已經不收費了，為什麼這個柵欄不把它拿掉呢？

今天是大日子，有很多差不多 100 具，他的家屬和親朋好友大家在那邊進進出出。因為這需要經費，我想殯葬管理處鄭處長他很用心也很認真，但是如果沒有錢用，要怎麼來處理？你是不是把這個拿起來，不要人進去後，又碰到它故障，這樣進去，人和車都會被撞到。繼續秀，停車混亂造成很多的不便。既然不收費，為什麼還不拆除？撤回收費機啊！是不是以後還要期待日後再恢復收費呢？局長，這是不是以後還要收費？否則，為什麼不把它拿掉呢？回到原來的地方，更可笑的是今天發生的事情，今天早上我看到那一幕，我真的哭笑不得，你看這邊大家出去沒問題，轎車出去也沒問題。今天剛好有一場是我們之前的同事李榮宗、李議員眉蓁，不是這一場是另外一場，他們那一場人很多，場面非常大，吉普車有好幾輛，結果出不去，你知道怎麼過嗎？沒有辦法，禮車已經在前面了，吉普車在後面要出去出不去，後面又擋到要前往火葬場的人，大家在那邊哭笑不得，我也不知道要如何幫他們處理？結果怎麼樣你知道嗎？不是那些吉普車的人不守交通規則，因為沒有辦法出去，你知道他們怎麼上去？吉普車的輪子較大，它從行人通道爬上去，就這樣一輛一輛的爬上去。局長，李議員眉蓁他走在前面，他可能不知道。但是前面有停下來，因為後面的車子沒有來，他不知道是什麼事情。很多人在後面等，有的要火化有看時間，但是沒辦法，因為聽說那天有 100 多具的大體，所以該拆撤的就要拆撤，要拿掉的就要拿掉。鄭處長在哪裡？鄭處長很用心也很認真。

我們繼續秀，尊重生命。寄棺室到入殮室的通道欠缺考量，家屬的感受

不曉得怎麼樣？我們繼續秀，寄棺室的冰庫，一樓是在冰大體，二、三樓是在放神主牌，那裡有立靈的。但是一些弱勢的人，他沒辦法去租大禮堂，只好直接在入殮室舉行告別式。你知道嗎？民衆要從冰庫到入殮室那邊，他就要在那裡做處理，處理之後，大體一推就出來，推來推去，那些參加告別式的人覺得很驚恐，我們經常去那裡，我們不會覺得怎麼樣。但是外縣市的人來到這裡，要送別他們的家屬或朋友，結果入殮室一間一間都沒有做溫馨的處理，也不算裝潢，就是做一個比較溫馨的配備。那些去的人一間一間的去看，如果碰到冬天又下雨又暗的時候，真的讓人感覺陰森森。本席爲什麼要講這個問題，因爲我到那裡都穿著標有「市議員林宛蓉」的衣服，去到那邊的人看到我，都拉著我還罵我，他不是罵我，他是罵我們的市長。

在這裡，我把問題講出來，我沒有苛責任何人，就是說我們該編預算時，就要編預算。研考會你們要尊重生命，編些預算給他們，看要如何來整修。

像這裡，這個人在外面過世之後，來這裡下車，它要放到冰庫裡面。然後，冷凍寄棺室在裡面，要到入殮室在這裡，這裡站了許多的民衆，這樣的動線，真的是不太好。所以這是本席的意見。再來，這是入殮室，剛才講過了，就不用再講了。到現場的民衆，要一間一間去找、去查、去問，讓那些要參加告別式的朋友或是親人，找不到他們的親人，而且還一直看到別人的大體。因爲他們在這裡入殮，而入殮時本來就要化妝，這個是正常的。但是，我是說在那部分…。目前，這火葬場有 18 座的焚化爐，其中有 5 座是故障的，有 11 座是超齡大概超過七、八年之久，在 97 年時，更新了 2 座。老舊的焚化爐不環保，還冒黑煙造成空氣污染，應該全面編列預算，來更新一下。

本席還要談談寄棺室的問題，這裡是冷凍寄棺大樓，它裡面的通風不好，尤其那裡看來黑黑暗暗的。本來我是要進去照相的，我的團隊跟我說，議員，我們不要進去照相，因爲人家說聖靈是很靈的，所以我就沒進去照相。如果真的去照相，那裡面被煙燻的亂七八糟看來真的很黑暗，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裡面粉刷一下？

接下來，還有一件事，在 4 月 4 日是掃墓節，局長和處長你們也了解一下，當天我有去。交通大隊從善如流，在清明節時，決定在覆鼎金實施交通管制，他們在本館路 600 巷開始管制，一直到殯儀館火葬場那條路，他們把本館路全部改成單行道，不論是出口或是裡面的動線，都沒有規劃好，那些捻香的人或是那些家屬，都不知道要怎麼走了。因爲它是單行道，因此從本館路出去就是要右轉，也就是往仁武的方向，其實當天的人潮並不

是很擁擠，結果要去搶香的人，他們就是要從仁武區繞一圈。我當下打電話給交通大隊的大隊長，他聽了我的電話之後，馬上就來現場會勘，他說確實是動線不良，所以他馬上就把管制撤走了，那天的情況交通並不壅塞，但是他們竟然把那管制成單行道。我是經常去那裡的，就算不是每天去也是常常去那邊，我竟然找不到出口呢，在外面，見到交通大隊的警員，我們就問怎麼走？他說你們右轉就是了，結果我們一直右轉，還是找不到出口。因為他也沒告訴我們，要往仁武的方向去，只是叫我們右轉，結果我們在殯葬處的館內，一直繞圈子。

本席在這裡，告訴我們的處長跟局長，有時候可能是交通大隊的問題，我們的民政局和殯葬管理處，可能要互相的溝通。

本席還要講一下，我向人事處建議，我覺得我們的副秘書長應該再增加一人，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整個業務太多了，如果副秘書長沒有增加，副市長的事情太多了，而且沒辦法用代理人。

本席同時建議，對於中階官員出國教育訓練的經費也該編一些。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副市長…，這個講過就不多說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兩分鐘。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政府目前沒有編列經費出國考察。因為八職等、九職等的中階公務人員他們一般只是在人發局訓練。但是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每年都有出國考察，與他國人士做短期交流學習，以增廣見聞。唯有我們高雄市，八職等、九職等的中階公務人員他們沒有這樣子的編列預算。本席建議，針對八職等、九職等的中階公務人員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去出國考察，因為出國考察可以增廣見聞，也可以選派一些優秀的公務員讓他們出國，在出國時大家可以互相溝通、交流。對於國家優秀的公務員來說，是個嘉許，也讓他們工作時會更認真。要爬到八職等、九職等不容易，不要說只有局處長可以出國，我在此替八職等、九職等的人員請命。他們並沒有告訴我，我只是看到新北市、台北市甚至台中也有呢！因為新北市和台中，也只是剛升格的，而我們高雄市原本就是院轄市了。針對這部分，我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林議員對於市府八等、九等這些中高階公務同仁的一些教育權益的

關心。據我所知，最近這三、四年來，在中央部會，大概有 1 億左右的經費，提供給中高階的主管同仁到國外去研習。

地方政府的部分，我了解台北市在今年編了 800 萬的預算，我們高雄市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現在參考中央部會，跟其他直轄市的一些目前處理狀況，我們現在正在研究。我們初期是希望有機會先到亞洲的國家，比如說我們去聯絡新加坡的李光耀學院、韓國的行政學院或是香港，這些亞洲的國家，我們再研究，希望整個額度，當然不可能編到 800 萬，我們希望 300 萬以內，看看有沒有機會，有一個計畫，然後在明年的預算把它納入。

另外副秘書長的部分，這部分已獲得解決了，行政院已經同意，我們增設第三位副秘書長。但是現在還有個問題等待解決，就是市長希望第三位副秘書長，他是用政務官或機要的方式來進用，依目前的規定，副秘書長是要由常任文官來進用，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考試院溝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總共提了六個問題，我一一簡單的答覆。第一個，停車場的部分，我們並不是不收費，因為按照議會的決議，我們是前 2 小時不收費。所以現在這個問題，是標示不清楚的問題，以及它的規劃速度太慢，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殯葬處趕快儘速處理。第二個部分，就是在大體推出的那個路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用一個屍袋，還有往生被的部分把他蓋住。另外一個，就是入殮室的標示部分，我們已經改善了，現在不用一間一間去找，其實已經都標示好了，就是每一個入殮室它其實是有往生者的名字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再請殯葬處讓我們來的親屬或朋友能夠知道，我們標示的地點在哪裡。第四個部分，就是寄棺室的空間改善部分，因為這個是比較大的工程，我們今年已經提這個先期計畫，希望能夠在明年進行。議員也關心，因為我們也知道冷凍寄棺室那裡，如果陰森森的是不好的，所以我是不是今年可以來想辦法，先把它明亮度做個改善，這是第四個部分。第五個，是火化爐的部分，我已經要求殯葬處先做總體檢，這個總體檢的結果也已經出來了，當然我們今年有先編 4 座要先更新，但是還有其他不合格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再來想辦法？有的話，可能會在明年，我們一樣要提先期計畫，因為這個部分，如果金額比較大，我們都必須要提這個先期計畫。我們會要求再更新的話，希望用比較先進的機器，不要讓它再冒黑煙，這是第五個。第六個部分，就是清明節交通管制的部分，清明節交通管制的部分，殯葬處是很用心，因為我們不只是第一殯儀館這裡，還有

二殯那邊，我們都有交通管制。如果不是非常的順暢或有需要改善的，我們會機動的去做個現場的調整。〔…〕對，它是跟我們搭配，〔…〕對，它是跟我們搭配。謝謝林議員的關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林議員，現在請洪議員質詢。

**洪議員平朗：**

首先，要問民政局曾局長，照理講三民區是高雄市最大的行政區，它有 86 里、1,744 鄰、人口 36 萬，這個是密度最高的地方。高雄市合併後，應該說在有為的陳菊市長主政之下，發展一定很快速，現今高雄市發展很快速，我沒有意見，也是事實，但是我們三民區現在發展都比其他區還慢，也跟不上，原因是什麼？究其因就是高雄市三民區長期以來有四大沉痾，第一、就是覆鼎金公墓；第二、就是殯儀館和火葬場；第三、就是有中區焚化爐；第四、「本」字頭的里每逢大雨必淹水；所以造成我們的發展比其他行政區還緩慢。再來要說的是，現在高雄市三民區的路坑坑洞洞的，就是坑洞一大堆；再來，捷運也沒經過三民區，它沒經過三民區，所以高雄市的交通也很亂；再來，高雄市沒有可以講得上的景觀建設，所以這樣說來，對三民區非常的不公平。

最近本席聽說覆鼎金公墓土地可能要變更為公園預定地，屆時這些公墓將遷移，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局長建議，公墓的遷移是好事，但是在遷移時，我們要考慮將殯儀館和火葬場兩個也一起遷移。因為那些設備都很老舊，那個火葬場有 18 個爐子，每逢大日子在焚燒時都會冒黑煙，造成我們那裡的空氣很差，同時也對三民區污染很大。本席要請問局長，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就是要在覆鼎金公墓遷走的同時，也順便把殯儀館和火葬場一併遷移嗎？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總召剛才說到三民區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有說到四大沉痾。

**洪議員平朗：**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個，市長很重視三民區的發展，所以目前這個地方有什麼問題時，我們都會去解決。我跟總召報告，第一個，每逢大雨必淹大，我們有一個寶業里滯洪池。

**洪議員平朗：**

有啦，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在今年 8 月就會完工，希望能夠有效去解決淹水的問題。第二個，就是三民東區的污水接管率，也已經全面完成，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就是道路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殯葬處附近的道路能夠做很好的規劃。我們知道要去殯葬處的建工路 210 巷工程，也已經規劃好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非常的重視，雖然它過去因為歷史的關係，而有這樣不利的發展，但是我們對這個部分還是很重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剛剛總召也說到，這個地方因為有殯葬處和公墓在那裡，所以覆鼎金這個地方，對整個區的發展來說，它是一個很不利的因素，但是我要跟總召報告，在縣市合併後，它已經變成高雄市的中心，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市長非常的重視。現在民政局也配合都發局在做整個都市的計畫，所以這個有可能…，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我們希望能把這個地方的公墓遷移，遷移之後，殯葬處要怎麼辦？殯葬處的部分，因為畢竟它還是「鄰避設施」，就是大家都不歡迎的東西，但是現在它的設備和它所有的東西都還在那裡，所以要遷移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是個大工程。第一、我們要選地點。第二、所有的設備部分都要重新規劃，我希望這個能給我們更多的時間，因為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規劃。

**洪議員平朗：**

好，你講這樣我聽得懂。當然先要感謝市長，因為我們「本」字頭的里每逢大雨必淹水，本來本和里有一個滯洪池，現在寶業里又增加一個，可能水患問題會解決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又一個。

**洪議員平朗：**

中區焚化爐，現在因為我們焚燒垃圾的數量不用那麼多，所以就不用那麼多的焚化爐，因此中區有可能會廢掉，這也是很好的政策，針對這二個地方的事情有可能會解決。但是，現在覆鼎金公墓有要遷移，這個遷移工程這麼大，不要因為要遷移這個公墓，而引起民怨，屆時又造成有負面的聲音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注意，我們會規劃，謝謝。

**洪議員平朗：**

既然要遷移了，就順便把火葬場和殯儀館遷走，因為合併後，這個地方是中心，在一個都市的中心有殯儀館和火葬場，這是很不適當的，這個在

規劃時要一併規劃進去。再來要說的這個可能不是你的業務，它可能是都發局的，在三民區有一個很老舊的國宅，就是民族國宅社區，這裡都是一些屋齡四十年的老房子，所以可能很多都是危屋了。因為三民區要發展，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它又鄰近鐵路邊，所以能夠南北串聯，你說這個地方沒有很多業者要來投資，建設公司的業者要來投資，這個也有議員質詢過，是不是能由政府來主導，並且跟業者配合共同來開闢這個老舊的國宅社區，讓我們那個地方能夠更加的繁榮發展。

再來，剛才局長沒有明確告訴我，你說有這個計畫，但是時間上大概會在什麼時候完成公墓遷移，因為公墓遷移一事對我們三民區很重要。還有殯儀館的遷移，這個時間表有人會存疑，希望你能明確答覆我們，當然不是短時間內你可以答覆的，我是不是可以容後向市長建議研究看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遷移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讓我們三民區這裡長輩和鄉親可以了解我們現在有在做。

這應該知道，不過應該還要請示市長，這是市長很好的政策，為什麼我們三民區沒有辦法跟得上其他的行政區，因為我們的四大沉痾，可能中區焚化爐會改善，要停止了。再來每逢大雨必淹水「本」字頭的里，有可能因為寶業那裡有蓋一個滯洪池，這個滯洪池在我們的雨季之前可能會興建完成，所以淹水問題也會解決。然後就是說覆鼎金公墓的問題，因為覆鼎金如果從高速公路走或是到金獅湖那裡，你去看事實上那裡的墓很多有主的也有很多無主的，將近 30 多萬座要遷移，過去我所知道的，有民間想要投資，因為很多問題要考慮，行不通，現在由我們市府主導，市府就是說市長也很用心，先把這個地方變更為公園預定地，然後儘速來遷移，遷移照民間的習俗有的人是要土葬，有的人火葬沒關係，我在這裡說一句實在話，土葬的地方找好，要進塔的也要找一個適當的地點，因為在我們市中心要蓋靈骨塔，靈骨塔又在我們三民區，這個我們絕對是反對的，要找就找一個適當的，找一個風水地理好一點的，因為在那裡實在太亂了，太亂要一勞永逸就要找一個地理好、風水好，適當的位置，讓他們去比較好解決，讓他們沒有意見，如果要土葬我們也不要反對，因為縣市合併後很多山區也是適合，這個地方適合土葬，你就可以遷移過去，規劃好，有的土葬規劃起來都很像公園，排列都很漂亮，也是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不要強迫每個人都要進塔而不讓人家土葬，這樣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爭議、爭端。

所以，本席對好的政策、好的案子我會支持，但是我也很擔憂，希望我的擔憂你們要處理好，不要讓很多因為遷移公墓，讓我們市長施政的滿意度扣分，這是不應該的，好的政策趕快做，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聽到聲音沒有在做等於是白說了。

剩下的時間給我們的陳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民政局長，昨天我有說體育公園，這個編列預算有沒有著落了，有沒有看法了？請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很心急，只有昨天到今天…。

**陳議員明澤：**

因為很多百姓在關心，他們認為我說這個回饋金來處理這個，實在在大家的認同上值得商榷，所以這部分經過 24 小時應該有一些著落了，我今天特別借我們總召的時間，就是要看你的辦事能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已經請我們的會計室，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可以解決。

**陳議員明澤：**

好，我相信你的能力，所以說這就是速度和效率，有沒有在做，我們絕對有在看，百姓的聲音，我們代替他們傳達，希望可以注意。昨天都沒有惡意，爲了大家的健康換來的回饋金，我希望大家可以重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陳議員明澤：**

選舉委員會是屬於我們民政局的嗎？選舉委員會，現在選舉委員會是哪一個部門的？許立明許主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許主委答覆一下，選委會是哪一個部門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選委會是中央的獨立機關，他的業務其實是委託給我們縣市政府負責。

**陳議員明澤：**

這樣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只有委託而已。

**陳議員明澤：**

那選委會都沒有辦法列席了？照理說我們沒有辦法做溝通，這個程序上是不是得邀請，可以列席吧？我們的民政局長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選委會當然是中央選委會，在地方的部分，他是獨立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但是我們在高雄市政府的編制裡面，我們民政局的幕僚是擔任選委會兼任的幕僚，然後市政府這裡的秘書長是主任委員，我是兼任總幹事。

**陳議員明澤：**

如果我們邀請他列席我們的議會也是可以的是不是？就有關問題做探討。總幹事，如果在這邊，我簡單說，這個選舉委員會他有轄區，因為就是我們的人口數有 277 萬，在議員的席次有沒有減少，他當然要知道得很清楚。

第二點，如果我們整體數是 66 個議員，每一個區塊、每一個區域，如果應選的席次有減少的時候，像我們民政系統有戶政，每一個區每一個月都有統計，應該是秀在網路上，我這樣說的意思你明白嗎？就是說把人口每一個月都秀在網路上，那幾個區形成一個區塊選出的議員，如果有變動了，我們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整體選區的選民，我覺得這點是可以做的，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民政局的網站上的確是有每一區的人口統計資料，這個都是公開的資料。至於我們選區的議員名單是不是有什麼變動，這個部分我記得在我們的網站上也是可以查得到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選舉委員會他必須跟我們民政局的戶政，他的整體算法有一個中央標準，那算法要怎麼去融入計算，要除以 4 萬 5,000 或者要除以 4 萬 4,200，他是有一個公式，套進去的人口數如果有變動，他很清楚的，因為這是半年前中央會公布，但是半年前這有關整體的政黨提名席次，還有一些譬如說你半年前就是解決不了事情，希望能夠提早的話，大家有所因應，這方面局長你聽得懂吧。謝謝，就拜託你可以把它 po 上網，還有一個公式讓他很清楚的了解，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我們跟選委會…。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向大會報告，因為距離散會的時間剩下沒有幾分鐘，我們建議會議能夠延長到還有一位議員——吳益政議員發言完畢以後才散會，有沒有意

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這樣的決定，等吳益政議員發言完畢以後才散會。  
繼續我們請陳慧文議員質詢。

**陳議員慧文：**

主席、各局處還有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要請教一下我們民政局局長，今天很紅，我看很多人都要請教你問題。我想這是有很多議員同仁都已經有跟你反映過的，就是有關於鄰長的自強活動，那你也在很多次公開的一個，也是在議會裡面說要去研議有關於鄰長自強活動，如果鄰長有事情不克出席前往參與自強活動，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席次委託給另一個人去，那時候你說內政部有相關的規範，被規範匡住了，必須是親屬關係的，而且還要同一個里。在這個部分，聽完你的答詢之後，這些里長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反映說，其實這些鄰長執行所謂的交辦事務，如果剛好這些鄰長有事情沒有辦法去服務的時候，其實里長也會委託志工，不一定是委託鄰長的親友或親屬去服務，有時候是由里長委託志工們，所以在這樣的權衡之下，很多的里長都建議說，既然有這樣的預算提供給這些鄰長自強活動，如果鄰長剛好不克前往，這樣的席次是不是能夠讓有一起參與服務的志工朋友參與，鄰長放棄，委託給某一人，這部分是不是請民政局把這個辦法能夠放鬆到最寬？讓所有的里長及志工都有參與的機會，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已經在議事廳答覆很多次，我再跟陳議員做一個說明，當然這部分還是以當時內政部的函示，鄰長如果不克參加這個自強活動的時候，當然由他的眷屬及其他家屬代表參加，他們覺得是可以的，所以一定是要他的眷屬及家屬，這個是內政部的函示。當然對我們來講，過去高雄市政府在這個函示之下，它授權給地方政府各自去訂定，到底各地方政府的標準是什麼？高雄市政府在過去規定是直系親屬及直系親屬的配偶，這部分是比較嚴苛的規定，我在這裡也跟議員做一個答覆，我們也知道鄰長平常沒有做服務的時候，都由他的家人或委託給其他人做，因為有內政部的解釋的部分，所以我們必須依循這個原則之下，做一個放寬的調整。

**陳議員慧文：**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如果還要放得更寬，恐怕要跟內政部尋求一個解釋，是不是內政部在這個考量上，是不是能做法令的放寬，如果沒有的話，就會發生桃園的

狀況，因為它是由里長去認定，它用職務代理人的部分，結果被起訴了。

**陳議員慧文：**

當然這部分，我們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所以這部分只是在我們研擬的過程當中，請民政局能夠跟內政部請示，是不是能夠解釋更寬廣一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可以去爭取。

**陳議員慧文：**

讓地方政府有依循的法規，這個請民政局再努力一下，好不好？再來，因為原來的高雄縣市可能有一些文化上的不同，原來高雄縣因為一些鄉、鎮、市文化也不一樣，以鳳山來講，它比較是都會型的，78 個里總共有 28 個列冊的活動中心，我們叫做里活動中心，但是有很多的鄉、鎮社區活動中心不太一樣，我知道原來的高雄市都是里活動中心，跟鳳山是一樣的，現在有很多的里長及民衆，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因為他們的里活動中心設備都已經老舊了，他們希望能夠汰舊換新，或增添一些新的休閒設備及娛樂設備，現在就卡在有列車活動中心的，才能做合法的設備申請及補充、汰舊換新，沒有列冊活動中心的里，永遠都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申請，也就讓民衆變成兩種了，一種是二等的、一種是三等的，現在因為高雄市財源的問題，所以我感覺還沒有一等的，所以就變成二等、三等，在這種狀況之下，常常看到隔壁里的有卡拉 OK 可以唱、有桌球可以打，有一些休閒設備可以使用，我這一里沒有活動中心，永遠都沒有辦法去使用這樣的資源，長期下來真的會感覺心裡不平衡，我也幫很多的里長想辦法去爭取，但是一直都沒辦法，因為我也請教過民政局，如果是用里辦公處的名義去申請這些相關的設備讓里民來使用，那也不行，因為它不是合法的活動中心、合法的空間。這樣的狀況，我覺得站在主管機關應該想辦法做一些變更及改善，如何讓資源充分利用？里民之間感覺是不對等的、所享用的福利是不對等的，可不可以請民政局長針對這樣的問題做一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陳議員對里活動中心的關心，過去因為歷史的因素，所以我們在縣市合併以前，高雄縣有很多的里活動中心，基本上是使用我們的廟、或一些社區發展協會的建物。

**陳議員慧文：**

對，一些空間，只要有大型的空間就會去使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對整個里活動中心的定位而言，它還是受限於里活動中心補助的標準，它的設備必須經過列冊及有管理的活動中心，我們才能給與補助，這部分是被匡住的，因為它必須是合法的建物，它必須是要一個合法的規範，屬於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們才能給與補助。但是如果是廟產、私人的，它不屬於公共設施，就不符合補助的要點，這個是在法令的規定上，剛剛有提到里辦公處的部分，因為里辦公處有里長事務補助的部分，我們有很多事務的機器是放在里辦公處的，這個就有一個規範，所以不可以隨意的增置設備，這部分當然由里辦公處申請是不可行的，但是因為過去有這樣的歷史因素，所以我最近已經請業務單位針對里活動中心的部分提出檢討，是不是我們通盤檢討之後再來了解，是不是有什麼方式能夠讓這些里活動中心得到比較平等的待遇，但是它的建物還是必須合法的使用才可以，這個我們來檢討看看。

**陳議員慧文：**

我會提出來，是因為我覺得有必要解決，因為這樣的比較，長期下來真的會讓人感覺有差別待遇，因為里活動中心的用意就是希望讓里民充分使用，在裡面有休閒、娛樂、會議等等，這部分如何讓它資源共享？每個人是平等的對待，都能夠享用公部門的相關資源，這部分是主管機關有義務去做一個通盤的改善計畫。

來議會之前，我有去會勘鳳山區的拷潭示範公墓，去會勘的用意是因為原來鳳山區的拷潭示範公墓，它是經由彎彎曲曲的道路才能進到示範公墓，那裡進去的道路非常狹窄，所以許智傑立委在當鳳山市長的時候，其實就有提計畫，希望能夠截彎取直，因為那個公墓到 88 快速道路只有 266 公尺而已，但是因為原來沒有開闢，必須彎彎曲曲地走 1,000 多公尺，滿長的，我剛剛會勘回來，也有取得與會所有人大家的共識，希望截彎取直開闢一條 15 米的道路，直接從 88 下面那個過埤路進來差不多 266 公尺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必須是民政局來提出，提出這樣的需求計畫，然後再由都發局來做專案變更。因為現在它的都計不是道路，可不可以請局長把它當成一個未來重要的計畫，能夠趕快做快速的處理。因為那裡現在的納骨塔大概有 4 萬多個，未來為了服務更多，包括林園、大寮、小港、前鎮、鳳山。這裡有計畫要變成 5 萬多個塔位，所以它的需求量會很大，那裡的交通要道必須要儘快的打通。也請民政局真的把它當成我們的重點，趕快幫忙做這個計畫，然後來推動，可不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道路的開闢，當然會視它實際的需要，我們再來提出計畫。這個部分因為還有用地取得以及都市計畫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需要我們跨局處去檢討。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其他局處做一個討論之後是不是提出需求，由市長做成政策決定後，再來決定道路是不是要開闢。

**陳議員慧文：**

我想這個部分你們趕快把它當成計畫，當然後續還要市長他們那裡有做通盤的了解之後，那本席跟許智傑立委，我們都認為它是有必需性的，請局長能把它當成重點的計畫之一。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很多的民衆一直督促本席，希望民政局能夠去更新門牌，因為有的門牌很老舊，因為原來高雄縣這裡汰換門牌的速度沒有很快，有的都很老舊，民衆一直都希望趕快更新。但是我知道要更新有卡到很多的問題，包括現在行政區劃法沒有通過，你們對未來會如何改變也還不一定，怕改完再花第二次錢。所以這個區劃法在你的了解到底時程要多久，因為區劃法卡在那裡，其實有很多事情都被卡住了。很多里長也在問我，我們這個里有沒有要和隔壁里合併？這個東西都好像環環相扣都卡住了。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你回應一下，就你的了解到底還要卡多久，然後在下一次的選舉，因為大家也都很關心下一次的選舉。到底會不會有一些變化，那在下一次的選舉之前，就你的了解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明朗的結果。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的了解，針對行政區劃法的部分，行政院已經經過院會的討論，已經送進去立法院，但是又被立法院退回。所以這個法案，行政院當然希望列為優先法案，但是它可能牽涉的範圍，影響的範圍很大，所以立法院又把它退回去。但是我想剛剛議員所提到門牌更新的部分，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提到街路名，是不是要改變的問題，這個當然是配合行政區劃法。目前如果行政區劃法沒有過，那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進行更換。第二個部分它牽涉到的是髒污或者不易識別，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門牌編釘的辦法已經過了，所以我們會針對髒污或不易識別，尤其在主要幹道的部分，我們會請戶政事務所去做一些調查跟了解。我們去統計到一定數量之後，一定會去做更新的動作。〔…〕好，謝謝。〔…〕好，你把範圍告訴我，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議員，下一位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今天很多議員同仁還是有提到民政局，我覺得從部門質詢的重點，可以看出很多市民關心的議題。像農業局可能很多報告，可能農林單位，可是我發現有一半以上在談有機農業，那表示大家對飲食，尤其瘦肉精這些議題。好像我們的生命平均年齡有增加，可是癌症的發生率卻更增加，所以變成跟平均壽命、整體環境是好的，是提升的，但是癌症的發生更高，比率更高。很多就是飲食習慣，最近電影圖書館，有一個星期的電影週，其實都在播放探討整個環境，很多的介面、很多的電影在探討這個問題。包括食品工業，你若去看，有很多東西，若你去便利商店有一半以上的東西不敢吃、不敢買，所以對整個飲食大家就會重視。民政局也是一樣，我發現今天很多人在問殯葬管理所，所長跟局長對這個都有很重大的改變，也有很多的回應。那我再次再提醒幾件事情，第一個，要儘早確定殯葬區還在三民區嗎？有兩個部分，第一、覆鼎金要移走，要移走就儘早定案，儘早進入進度，要趕快去處理，不要再拖。一說又十年，十年在過是很快的，要拖也是很快，要拖也真的是一拖又十年了。不是時間過得很快，十年很快就到了？不是，是一拖又十年過去了，還是原地踏步。我們在都委會也有提到，如果已經確定定案要儘快，金山寺還有一個民間的殯葬用地，若不要，你就徵收，既然要整體開發，不讓殯葬業在那邊的話，那第一個覆鼎金的公墓要移、要撿，看是二、三年，大家這二、三年就要趕快去找地方了。我上次有質詢過一次，但是講一講又停了，墓碑都貼說要移走了，結果又取消。當然要確定時間，看是二、三年要移走，就這二年要趕快做準備，確定這個事情。第二個民間如果不願發展，那邊有一個殯葬的納骨塔，你就趕快去徵收，不要將它放著，也不徵收，也不讓人家開發，大家無所適從，到底要怎麼樣。這很明確，就不要在那邊投資，讓他們的思考能定案。第三個，你短時間還會在那邊，殯儀館還是在那裡，若不移走還要在這裡，那趕快改善。把那個空氣，我講的焚化爐，你們去考察嘛！去找世界最新的東西，我想環保進步很快，怎麼讓異味能夠很快的解決，這種東西都不要再拖了。這整個都市的環境，大家已經都習慣空氣污染，吃不健康，光是壽命的增加，但是癌症的發生率是更高的。最近在處理一個病患，非常難過，二十多歲要結婚了，去檢查身體肺癌第四期，人都好好的，都正常，一檢查下去，這裡那裡都是。對這個案例也不是個案，我覺得我們在處理這些案子，希望大家能夠重視，要就快一點，將這些都定案。

第二、細節的部分，我們上次有提到，剛才也有議員談到寄棺室，一般寄棺室是低收入戶，他寄棺在那裡，公祭也在那裡辦，那裡陰陰暗暗，雖然我們常去，對這個比較不會有禁忌；但是去那裡就覺得陰氣很重的飄過來。所以我們上次有提到，如果用量沒有那麼多，把四十幾位改成一半，這個案子，剛剛局長也有答覆，你們要儘快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先期計畫，怎麼讓它較明亮，能夠儘快的，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第三點，出殯時間大概都是在早上，我希望在那裡能夠提供一些服務，像之前講過的開餐廳之類的，做早餐店生意，說不定也可以收支平衡，但如果能夠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合法的餐車進駐販賣，以招標的方式，半天、一天都不要緊，也不要只是一間，多個二、三間，可以擺三、四個攤位，餐車一開進來就可以賣咖啡、賣早餐，一方面可以服務家屬以及前來參加公祭的民衆，另一方面也可以緩和民衆的心情。

也並不是要你們蓋一個建築物，只要空出一個空間即可，挑三、四個地方，後面福字頭龍巖就有一個，辦公區也是，以及火葬區等，家屬在等待火化時，也是需要一個空間，可以規劃二到三個地方讓他們去競爭，又可以提升品質，衛生條件也比較好，不然就會變成不合法；有些東西還不錯吃，有些看起來就不太衛生，雖然都是小事情，但是希望不要有大、小事的分別，都要儘快辦理，請民政局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覆鼎金附近發展的問題，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今天就有很多的議員提問，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又因為已經開始進行規劃了，並不是沒有在動，一直都在討論執行的辦法，也已經開過多次的會議，所以期程規劃會很快，應該向市長報告後，就可以做一個…。

**吳議員益政：**

剛定案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吳議員益政：**

都委會還未通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沒有，對。所以這個部分會配合都發局、都委會的規劃，會向他們提出遷葬期程，也已經做好了幾個計畫，會再和其他…。

**吳議員益政：**

今年都會提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今年都會提出。

**吳議員益政：**

把時程提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沒有問題。第二是關於附近殯葬設施准駁問題，當然會和這個地方的規劃有關係，所以召開了殯葬審議委員會會議，透過委員們的討論，委員會給予很專業的建議，我們也不會擱置，可以或是不可以，都會給業者有一個很明確的依據。第三、是關於殯儀館和火化爐的問題，謝謝吳議員的關心，我們做了相關的考察，也獲得很多的心得，第一個就是綠化不足的問題，另一個則是火化爐設施的更新，因為在短期內也無法搬遷，所以對附近周邊環境整體的改善，會盡最大的力量去爭取經費上的支持。

第四、關於寄棺室的部分，報告議員，上次和議員討論之後，依照議員的構想，我們內部也做了一些討論，所以已經提出先期計畫，先期計畫提出後，應該在明年就會執行預算編列，明年就可以來改善。但是，剛剛也有提到覺得陰暗的問題，我會和處長來想辦法，是不是先透過粉刷或是其他的方法讓這個地方變得較明亮，我們會想辦法來改善，最後是餐區的規劃，今年可不可以在休息室、休息區、服務區找出一個空間來規劃，這個我們會檢討看看。

**吳議員益政：**

希望儘快提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吳議員益政：**

謝謝。請教市政府的大腦——研考會的許主委，其實你們的人員和預算相對的在市政府是不多的，所以要怎麼去產生槓桿原理？有些是屬於各局處的業務，但是變成必須要透過你的規劃和整體整合，然後再交給各局處，不然的話，為什麼連文創也要交由你規劃，說穿了文創是經發局的業務。但是整體的規劃價值，最近談論的舊空間或是整個老舊建築物保存和都市計畫的關係，好像不只是都發局在處理，也不是工務局在執行而已，也不是文化局講要保留就保留，整個協調、整個都市，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個舊空間的選擇和定位的準則，應該要提出一個整體的看法。下個星期我會召



開一個不只是講要保存哪一棟，不是，是要討論高雄市整個舊空間的新定位，例如左營、岡山、鳳山要不要保存？如果保存下來以後，要做什麼規劃？對這個城市有什麼價值？這是需要做整體全面性思考，下星期再邀請主委一起來參與。老實講，這並不只是都發局、文化局的業務，也不單只是工務局執行的問題，將會邀請主委出席參與整個會議。

第二、關於交通問題，最近有多位議員同仁對輕軌和公車抱持很多不同的看法，也有看到很多的好消息，最近台北市議會居然要借鏡學習高雄市的公共自行車，但公共自行車的背後還有自行車的環境，並不只是公共自行車這件事情而已，那是末端，前端如果沒有…。新北市做的也不錯，但是新北市是重在休閒，而高雄市一開始就走對方向，把休閒和交通轉運當作一環，坦白講在交通上我們有造價 1,800 億元的捷運，雖然有增加一些運量，但是還是不行、還是不足夠；公車也是認真採購，但也是沒有人搭乘，或是轉運不便，都是同樣的問題，我擔任議員職務已經邁入第十年，多年來一直在交通議題上著墨，如果這件事情不澈底解決的話，我會有愧職守。

整個大眾運輸，要請研考會許主委做一件事，大眾運輸，我講的 10% 的策略是什麼？逼近 5%、15%、20% 一定要有幾個配套，除了捷運主幹道的前提，如果加上輕軌的話又會怎麼樣？一套政策要說服很多市民，有些議員也不見得會同意啊，公車、捷運都沒有人要搭乘了，還要花 100 多億元去建造輕軌，又要去討論軌道一大堆的問題，以整體環境來講，大眾運輸就是要提升到 15% 到 20%，目標就是要達到 35%，勢必要達到這些目標，這些不做都不行的啊！也才会有說服力。第一、加入輕軌後，會增加多少運量，整個大眾運輸會增加多少。第二、還需增置多少輛公車，是不是要委外由民間經營，整個策略需要多少成本，把它提出來。第三、公共腳踏車已經進步了，成果是有目共睹的，我講的 200 站是要透過捷運轉乘最後一里的貢獻度，大眾運輸的幫忙，200 站、300 站時需要多少的幫助，今天如果有幫忙的話，邊際一直增加到 500 站時，也是要趕快去做。

現在中鋼公司講要贊助到 8,000 輛，8,000 輛時可以貢獻多少，1 萬輛、2 萬輛、3 萬輛時又是多少？不光只是量的問題，而是對於大眾運輸的貢獻度，所以有幾個情境，第一、輕軌有多少；第二、公車輛數還需增加多少，補足後可以達到什麼目標；第三、公共自行車需要的數量，以及要增設多少個站，才會幫忙有多大；第四、很重要的機車收費問題。我相信已經看到成果，現在觀察瑞豐，看是否會影響到瑞豐夜市，如果不會影響到的話，表示大眾對於有秩序管理機車並適度的收費可以接受，市民可以看到成果

的話共識就會提升，有些較熱鬧的街點就要去執行；還有停車管理問題，高鐵局前停車不收費，還要議員不斷的提出你們才去執行計次，如果不收費的話，停車位被停滿了，沒有停車位時，就必須要改為收費，如果計次收費後還是沒有停車位，就必須改計時收費，計時後又沒有停車位，就是變成高週轉率，高週轉率，建議不要只投幣 50 元，你要就…。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兩分鐘。

**吳議員益政：**

這樣整體的策略，你才知道告訴我們，我的目標，我的大眾運輸搭乘率要從 10%、12% 跳到 15、20、25…，這是整個策略。這些策略可能交通局很認真、捷運局也很認真，可是沒有整體的配合，很難去…，不知道到底在忙些什麼，大家都說輕軌不錯等之類的，都是在談論技術問題而已。請許主委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吳議員長期以來對大眾運輸的關心，我想在策略的大方向來講。這四、五年來交通局王局長很清楚，我們希望高雄走的兩個方向，第一、私人運具大眾化；第二、私人運具綠色能源化；這兩個都是我們的目標。我自己對大眾運輸的看法，從過去的量，包含這幾年的變化，其實一個 200 多萬的都市或是都會區，接近 200 萬人，以這個都會區而言，勢必要走向以軌道運輸為主。所以在整個結果及整個交通系統的設計，應該要以軌道運輸並搭配其他，不管是膠輪工具或公共自行車也好，都應該是搭配未來軌道運輸的路網，做為周邊配合的設計。

剛才吳議員提到，輕軌捷運能夠貢獻多少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公共自行車能夠貢獻多少的使用率以及公車的部分。以這個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我會在和交通局及捷運局討論出更明確以目標為導向，而不是以要做什麼再去模擬的論述，我想我會在和兩個局處做更深入的討論。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向大會報告，因為陳麗娜議員有重要的意見，希望就教與會各局處，所以我們建議會議延長至陳麗娜議員質詢結束以後再行散會，大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繼續質詢。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謝謝給我 15 分鐘寶貴的時間，我在這裡因為題目就要進入法

規小組來審查，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請教一下相關的局處有關的問題。首先請教研考會有關調適費徵收的部分，當時做了很多場的公聽會，我們也一直在問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有關於調適費如果在高雄市徵收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所有企業，對於到高雄市投資評估？但是一直都沒有給答案。當時我們有建議，是否可以請研考會做評估，所以想要先了解這個部分，研考會有沒有先進行評估？因為已經要送到法規小組來做討論了，所以對於調適費的徵收，研考會是否有相關評估內容，請研考會先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必須很老實的承認，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沒有這樣的訊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沒有這樣的訊息。

**陳議員麗娜：**

是。你知道調適費，但是並沒有收到相關的訊息要請你做評估，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如果是我記錯的話，在…。

**陳議員麗娜：**

好。其實之前我們一直非常的緊張，大家都覺得調適費立意非常得好。因為製造二氧化碳污染的工廠，就必須要負責將二氧化碳降下來，我想以單純的方式來講，大部分的市民都會表示贊同。但是法令的制定，我們的確是全世界唯一第一個要做的城市；如果以國家而言，有很多國家都在進行這樣的方式，也就是如何從稅收裡增加國家在環境調適的部分。以城市而言，高雄市是第一個，所以對於這個方式，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在高雄市會不會造成…，國內各個縣市的企業也有相同的。以高雄市而言，有化工業、IT 產業，其他會製造二氧化碳在 1 萬公噸以上的產業，都即將面臨會被高雄市政府課徵調適費。所以這些產業會覺得調適費課徵後，會造成在國內企業與企業的競爭都會產生問題，這是企業的擔心，我們並不擔心這個問題，我們擔心企業會不會因此而出走，或是其他企業想進來投資時，知道高雄市有這樣的限制，所以不願意進來做投資。我們擔心我們自己把投資環境變成更為嚴苛的同時，有沒有配套？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讓大家覺得我們是友善的投資環境？所以當時我們請環保局在公聽會時就提出，

需要做相關的評估，讓我們議員可以很清楚了解，這部分是沒有影響的，這樣我們才能夠安心，讓這個法可以在議會裡做討論。但是一直以來，我現在聽到研考會也不知道評估的事情，但是眼看 4 月底就要送到法規小組去討論，我的確有一點緊張。

另外，我們曾經在適法性的部分，我們也就教過很多的律師及法學專家，發現意見非常的分歧。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法」的問題，應該要做相當的釐清。請法制局許局長是不是在此向所有人做說明，收稅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你要從人民的口袋裡請他們繳出任何一毛錢時，都是要有憑有據，而且所做的事情都是要非常正當的，你才可以從納稅人的口袋裡，請他掏出錢來。所以我想要了解，我們用一個名稱叫「特別公課」，特別公課也是稅的一種，你不認為他是稅的一種？我有聽到其他的解釋，其實他也是稅的一種。如果你不認為是稅一種的話，你認為課特別公課有沒有特別的規定？今天高雄市政府的調適費所依據的法源為何？是否可以請許局長先做解釋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許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首先向陳議員做說明，特別公課基本上和租稅是不一樣的，他是為了特定目的而徵收的，使用也有特定的用途。特別公課在法律上是源自於德國法。

**陳議員麗娜：**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在大法官會議 426 解釋，他是肯認的。所以現在的空污法，其實…。

**陳議員麗娜：**

大法官 426 解釋文的內容為何？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針對空污法徵收空污費，他認為這是屬於特別公課。

**陳議員麗娜：**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只是認為應該要有法律做為規範基礎。

**陳議員麗娜：**

所以必須要有法律的規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主要是我們憲法，當然這會增加企業的負擔，所以在憲法有一個保留原則，第 23 條說明要有法律的明文規範。法律的明文規範，剛才議員提到有一些律師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我們的法律指的是中央通過的。

**陳議員麗娜：**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但是我必須跟議員補充一下，大法官會議 443 號解釋有提到，所謂的法律並不限於中央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包含法規命令。法規命令包括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像議員你是地方民意代表，經過議會的監督及審查，經過大會所通過的法律，足以做為課徵調適費的基礎。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你剛剛的解釋，會不會有爭議？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現在我所了解的，當然有些法律學者或是專家持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必須很負責任的講，這個法規的訂定，當然權管機關是在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勢必也要請教法制局解釋這個是否有符合法律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法制局等於市政府最高法律幕僚機關，所以我們一開始在做這個政策決定的時候，大家都一定是要依法行政。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沒有請教過中央的單位，有關於這個部分要怎麼來處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環保局這邊我不知道有沒有去中央徵詢？但是基本上法制局就對這個議題有研究；再來，議案其實也送到我們法規會來，而法規會的成員除了我跟副座兩個是府內，還有一個是財政局的主秘以外；其他都是府外委員，而府外委員包括律師、法官、檢察官、學者。那學者裡面有一位是對環境法非常的…。

**陳議員麗娜：**

先請教一下，是哪一位學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是陳慈陽教授，他對這個領域是很專業的，我必須很負責任的跟議員講，如果今天這個調適費的自治條例有問題，在法規會也不會過的，因

爲有這麼多委員，其實他們對於這一部分應當有相當了解。所以我想今天既然法案要提到議會來，我們內部應該是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是認爲，環保局制定的這個是符合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可以訂的法令，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以我們法制局的看法，包括法規會的看法，是認爲這個適法性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麗娜：**

適法性沒問題？所以就我所聽到有一方的解釋，他們認爲高雄市政府有一點點把 A 跟 B，將兩種不同的法令湊在一起使用，譬如中央有關於環境保護的規定，說地方政府可以去做有關於環境保護的工作，這是賦予地方政府的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的地制法有規範，就是我們的環境保護事項，是屬於我們的自治事項。事實上環保局會來訂的條例，也是…。

**陳議員麗娜：**

對，但在地制法裡面，有特別規定徵收公課的部分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目前國內所有的法律，並沒有說不能訂，也沒有說可以訂。

**陳議員麗娜：**

也沒有說可以訂，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就應該要回到…，因爲我剛剛有講特別公課，它是一個非常進步的概念。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就是我的意思，它既沒有明文不能訂，也沒有明文可以訂。這個就是爲什麼稅，就是說你今天不稱它爲稅，它也叫特別公課，特別公課它所指的，你剛剛也提過，事實上它是爲了特別的目的，它也爲特別標的來課的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陳議員麗娜：**

譬如它所課的是二氧化碳，因爲你你排放太多的二氧化碳，我希望你排

放的量是能夠受到規範，也我希望你主動的去做減碳的部分。所以你去課他的稅，其實你主要的作用是希望它減排，是以收稅的方式希望達到減排，事實減排才是主要的目標，是不是？

所以到最後這個階段的時候，當你要去進行徵收這個調適費的時候，這也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就像我剛剛跟研考會所講的一樣，你今天去做任何一個動作，其實都會產生影響。那高雄市要課這個，我相信應該是要先進行全面的討論，課這個稅目的是爲了什麼？後續會造成高雄市怎麼樣的一個結果？因爲它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所以你要送到議會來，你必須要讓我們了解，做了這個事情到底對全高雄市民有沒有好處？

在課這個稅的時候，你剛剛也講了，這個就是爲什麼我們一路聽下來仍然是霧煞煞。因爲現在聽下來卻發現，連環保局送出來的這個有關於法律的學者都分爲兩派，兩派分成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而贊成跟反對理由裡面，有人寫出來就是說，這是我看到高雄市的一個法律顧問，江律師所寫的，他說：他雖然肯定，但問題是他在後面也寫著「惟本案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用途，顯然已經逾越了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之範圍。」表示他在訂的時候，就是調適費應該要用的項目有哪些？但是他覺得以律師的觀點來看，它又逾越了有關於調適費應該要專款專用的範圍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部分法制局如果有認真的去討論過這樣的問題，應該會探出這樣的漏洞。我們現在很擔心的，就是當你送進來議會的是一個讓外面質疑法律，因爲法律的東西，說真的能夠懂的議員當然有，但是大部分應該都不太懂。所以，我們也認真在看這個法案，但是看到現在卻發現，原來法律可以分成兩個，就是同樣一段文字，但卻有兩種不同的見解，當這兩種見解出來的時候，我們到底要去相信誰？因爲現在環保局一直告訴我，你議會就讓它通過嘛！到中央去到時候就會用大法官釋憲就好了。

因爲我現在看到其中一個條文裡面，他就寫著說：他同意，但是希望走大法官釋憲的路。所以我現在最大的疑問？就是來自於不應該這樣的東西給議員啦！你要議員背書，你必須要清清楚楚的，這是遠見律師事務所李律師所提的意見。雖然我們所有議員都會閱讀這樣的東西，但是閱讀到最後，發生這麼大的紛歧的時候，的確法制局有義務必須把你們認定的東西拿出來，然後再跟其他有意見的律師做一些溝通。如果你們大家在溝通的

時候，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讓我們能夠清清楚楚，這樣送進法規的時候，我們才能夠做一個明確的決定。

如果你們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我是不是勸你們，因為你們這個時候送，但所有的人都搞不清楚。本來上個會期就說要送，當然上個會期爭議很大；這個會期說要送，我們也答應說好，送進來討論。但是現在看到的這個律師的意見，讓我們覺得非常訝異！當然法制局剛剛所提的，我覺得還是有一些沒辦法解釋的地方，是不是有可能到最後中央還是給你駁回不予備查？因為中央認為那是中央能源稅應該課的範圍，不應該是地方能夠課的特別公課。所以這樣的認定，其實中央早就告訴高雄市政府，說這個是屬於中央課稅的範疇，並非地方能夠做的。

這個事情，其實之前我也做過，因為我曾經逼著財政局要去訂碳稅。

####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員能不能給我一些時間回應一下，我想這個事情我就從後面來講，第一個中央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個調適費它沒有罰則，所以它不需要中央核定，我們只要送到備查，除非他函告我們無效。所以剛剛我就講，我們只要公布就生效了，沒有備查的問題；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剛剛會有李律師提到要釋憲？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函告無效，就會走入釋憲的爭執。其實環保局只是說未來可能有這樣一個的問題，但並不是代表我們通過這樣一個法令，是有問題或無效的法律，我想這個我先澄清。〔…〕不會啦！這不會不被肯定，我想議員對我們自己法規會應該會有信心，包括議員你也是法規會的成員。我想大家的對法律素養，我不敢說每個人對這個一定都很了解，但是大家都會去請教專家。

剛剛有一位律師在質疑，雖然他是持肯定的，但是江律師他說，這個好像不是專款專用，我必須跟議會的議員報告一下，這個調適費一定是專款專用；而且是取之於企業界、用之於企業，用在減碳的一個相關的措施上。〔…〕但是市政府也不能用在一般行政給付上，我跟議員報告，〔…〕這個跟減碳相關調適措施一定有關係，一定是專款專用。〔…〕報告議員，比例問題其實在法規會還可以再討論，因為現在是 60%，當然這個我必須尊重業務機關。

第三個，剛剛有提到法律沒有規定可以訂定，為什麼就可以訂？這個部分必須跟議員說明，我們行政應該是比較極積，法律上沒有禁止就是可以訂，當然我們必須看它符不符合地方自治，所以我們會回歸到地制法。〔…〕我的意思是，不是法律規定沒有規定可以訂就不能訂，我必須這麼說，因為我們最後一個政策要施行，雖然法律沒有規範，我們可以從地制法、從



相關中央法律的分層等等，這比較創新的條例…。〔…。〕不會啦！這個除非被宣告無效，不然不會走到那一途，當然這個會有危…。〔…。〕我們可以用行政執行法來代執行，那個沒有問題。我們的目的不是在罰他錢，因為我們是直轄市，是一個地方自法團體不是隸屬於中央，基本上對法的見解，我們自己有自己的判斷，我想我們絕對不會陷各位議員於不義，今天一個法案出來一定要很負責任，否則這個會貽笑大方，我知道這個嚴重性。

所以我們絕對請教過公法領域、環境法領域的專家，〔…。〕如果能夠通過是創新啊！就像太陽能光電設置屋頂，我們也是創新全國。〔…。〕這個沒問題。〔…。〕這個是當中央一定要給我們宣告無效，我們當然要提起救濟，也是要維護立法權，因為這個法案是各位議員通過的，我們無論如何要來…。〔…。〕高雄如果能夠創新，對整個環境的保護能夠率全國之先，我想其他縣市也會來效法，就好像太陽能屋頂光電一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來裁示。因為大會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請陳議員容許主席提出看法，我覺得這樣的法律專業問題，應該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一定要尊重我們議員的意見及討論的空間，大家有共識把相關自治法規的法案訂的更清楚，謝謝陳議員。大會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4 卷 第 3 期 (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出版



## ～～目錄～～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211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2175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類提案	2270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類提案	2334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類提案	2449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類提案	2529

###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從港務局轉型成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後之市港整合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2635
高雄市議會舉辦「難」丁格爾的悲歌! ? 公聽會會議紀錄	2668
高雄市議會舉辦「『平潭時代』來臨之高雄因應與競爭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2717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財政永續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2748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3 分)

主席 (李議員眉菱) :

現在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各位局長、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我們來探討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個勞資糾紛的問題。這間工廠的地址是在林園區工業一路七號，主要的產品是對二乙苯、甲苯、乙苯以及苯乙烯單體簡稱為 SM，長期接觸會導致血癌，這是間很有爭議的工業公司。

他們的員工彭青田、孫慶權和簡福全等三個人，這三個人有意參選工會的幹部，因此被資方約談、恐嚇，並且脅迫調職，最後以虧損為理由，強行解僱這三名員工。資方的行為，有明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以不當勞動行為，支配介入公司選舉之規定。第二、工會會員遭到資方不當的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於調解期間或訴訟判決前，工會、理事會是否有權決議，將其會員資格除名，資方有無權力，強制排定勞方特別休假之行為？員工超時工作，不發給加班費，並強制補休，有無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廠內環境及擴建期間，工作環境、器具設備，未妥善的規劃，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危害勞工健康及保護勞工性命的安全，有無違反勞工安全及衛生法之規定？等我問完，再一併回答。

台苯公司有明顯的勞資爭議，及違反勞基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情形。本席要求勞工局，將台苯公司列入重點勞動檢查，並成立小組進廠稽查。我覺得我們的工會法規並不是那麼嚴峻，但是我覺得以這三個員工來講，你們在調解時，就好像把這法定規範的流程走一遍而已，走完之後呢？就叫勞工們去提出告訴，勞工是要吃飯的，因此他們也要做工作，他們會到別的地方找工作。告贏，只有一部分的賠償，但是如果他們不去工作，就無法生活嘛！如果他去工作，就算告贏了，也不可能把工作辭掉再回去工作，是不是呢？相對的，你們自己調解，這是第一次；第二次是現場會勘；第三次是作決議。如果資方不理你，甚至來都不來，只叫律師來，也只是罰幾萬元而已，他們不來只罰幾萬元。是不是呢！是 3 萬吧！如果叫

律師來，由律師來處理，勞工呢？三次調解之後，就提出告訴。對他們而言，有什麼保障呢？

如果勞工局照法令的規範來做，把三次的調解走完，就到法院提出告訴，其他你們就無能為力了。那勞工的權益在哪裡？我剛才說了，都是些不合法的事情，就提出告訴啊！你們誰要解釋？勞工局。

**主席（李議員眉菱）：**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蘇議員對勞工的法令…，蘇議員從事工會運動這麼久了，關於台苯的協調，到後面的調解，然後是調解的不成立，整個過程蘇議員是非常清楚，事業單位對於三位員工，用所謂資遣的方式，是不是就如蘇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是不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對於不當勞工的行為，給予開除、除名或資遣。就我所知，當時事業單位的理由，是因為台苯公司的虧損，因為虧損它就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當業務緊縮或虧損時，可以進行裁員或減薪。

**蘇議員炎城：**

局長，他們不是虧損，他們把員工辭掉後又另外請人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報告，事業單位是用這個說詞，將員工資遣或者開除，那就是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是不是有違反 35 條的規定，有不當的行為。現行的工會法修正之後，所謂的裁決案件，當勞工受到不當裁決時，這裁決案件是直接送到勞委會去作裁決。工會法在去年修改之後，對於事業單位的不當行為，地方主管機關，沒辦法逕行去作裁決。這個裁決案件要完全送到勞委會，勞委會的規範大概就是，四個月內一定要作處理。據我所知，台苯的案件是在 2 月 24 日，它函文給三位員工，通知他們 3 月 31 日就被資遣。他們在 3 月 9 日，直接來勞工局申請調解案件。整個過程，誠如剛才蘇議員特別提到，對於事業單位的違法行為，勞工局頂多去做裁罰，對於事業單位來講，罰個三萬、五萬，對它們而言是不痛不癢的。剛才蘇議員特別提到，包括台苯的擴廠，或者說在勞動安全方面，是不是有個安全工作的環境給勞工朋友。那不只是我們勞工局，我們市府針對縣市合併後，怎麼樣讓勞工有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場所，由我們勞工局跟環保局、消防局以及衛生局四個局處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也就是在 4 月 28 日，縣市合併之後的一個勞動檢查權，回歸到高雄市政府，由我們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剛剛蘇議員特別提到，對於台苯擴廠後，是不是違反相關的勞安

法，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覺得你在勞工界真可算是前輩，你也是從產業工會出來的，所以對於勞工的心聲，應該可以親身體會。

當然，勞工局你帶領的也不錯，每當在外面各種場合，我都常常誇獎你，你們工會開會時，我常常誇獎你，你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但是我要強調一下，你要注重被害勞工這個區塊。經過三次的協調後，再去提出告訴，變成例行公事，每天都這樣做。被害勞工得到什麼呢？得到政府的關懷嗎？都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林園那邊有個林園石化聯合會，它是由 19 家石化公司，成立了聯合會，聯合會也正式針對這個案子去找勞委會，也把相關的議題送到我們這邊來。剛才議員特別提到，對於這些勞工朋友他爭執的不在於訴訟這段時間，就是被公司開除或被資遣時，他家庭的生計怎麼去做後續的幫忙和協助。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建議你，勞工局硬起來，強勢一點嘛！聯合稽查會同跨局處，我們來做一次總體檢。那家工廠生產的是污染那麼嚴重的東西，是不是這樣？說實在的，每天在那種環境中工作的員工，我跟你說，他等於是用自己的生命在那邊打拚、在那邊賭命，你聽得懂嗎？還遭遇不公平的待遇。局長，我希望在這幾天會同各單位，我們來對它做個總體檢，它還在擴廠，員工要退休時業者閃避法令，改用資遣的來壓榨這些勞工，有道理嗎？沒道理嘛！他的工作權在哪裡？沒有保障。他們還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對於這個區塊，我建議局長，硬起來！會同各單位總體檢，必要時，本席陪你們去也無所謂，可以嗎？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特別提到，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並不隸屬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這個我剛剛跟蘇議員特別提到，在 4 月 28 日，也就是職業安全會宣布，我們正式會議宣示，就是把高雄縣的勞動安全全部回歸到高雄市政府，當天我們也會做個聯合稽查。

**蘇議員炎城：**

有沒有回歸到高雄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4 月 28 日開始我們…。

**蘇議員炎城：**

4 月 28 日回歸高雄市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

**蘇議員炎城：**

這個本來就是我們高雄市的，勞委會是真的鬼扯蛋，爲什麼合併以後，勞動檢查權是勞委會的？是不是這樣子？本來就要回歸到地方了，不然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也順便給它。我知道你也很辛苦，但是爲了高雄市的勞工，我也希望你硬起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勞檢處的處長也在這邊，剛剛蘇議員…。

**蘇議員炎城：**

勞檢處處長很優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蘇議員也特別提到，聯會稽查時我們會知會蘇議員，我們可以一起去台苯，包括環保局。

**蘇議員炎城：**

你們勞工局，像勞檢處處長真的很優秀，他叫陳俊六，他真的很優秀，所以遇到一些勞工問題時，你也好好給人家敘獎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蘇議員。

**蘇議員炎城：**

社會局，高雄市的養護機構自 101 年 7 月起，應該何去何從？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30 日內授社字第 0960714040 號令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則應自標準修正實施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目前台灣有多少家設立的養護機構？第二、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家私立養護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置規定？就是有多少家符合規定？原因爲何？後續如何再做處理？這是五都老人福利機構比較情形，高雄市共有 141 家，未完成改善的有 71 家，約佔半數，其他就是五都的所有情形。爲了保障機構住民之權益，讓他能安心養老提升機構的照顧品質，我們如何積極輔導該機構合法與設立之標準？針對改善較爲困難之機構如何做處理？請教張局長，上面這個規範，根據本席了解，原高雄縣可說是有 90% 以上都不合格；要怎樣來做改善呢？有沒有解套的方式？業者也都很關心，他們都在 3 樓旁

聽。如果這些有不符合規定的，你就叫它歇業，屆時這些長輩何去何從？本席也知道不好處理，應該是沒有改善的空間，限於它的面積又是在市區，對不對？據我了解，它真的沒有改善殘障設備的空間，而這些人、這些業者，相對的，這些長輩要如何去安置他們？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蘇議員及各位在座的議員，大家好。社會局做個報告，目前全台灣的老人機構總共有 1,010 家，以高雄來講我們目前有 141 家，所以我們的家數約佔全國第二，在五都裡面我們是全國第二，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在這 141 家中我們共有 71 家，約佔 50%，這裡面是比較有狀況、有問題的，就是沒辦法進行改善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仍然是居全國五都中的第二名。大部分業者無法通過的原因，根據我們的分析，大約有二種，第一種，就是他們的廁所數量比較不夠，因為這個法規定，每 16 人就要有 1 個男廁和 2 間女廁，裡面要有 3 座馬桶和小便斗 1 座，但是有很多機構因為化糞池管線設置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廁所沒通過。第二個沒通過的原因，就是採光的部分沒通過。

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比較大的問題是，現在業者不是不願意改善，因為我們現在所用的評鑑基準，是 96 年所訂定的「老人機構設立標準」來查核，我們現在是用這個標準來查核，這是民國 96 年裡面所規定的，它有規定要在五年內做改善。但是比較大的問題是，現在中央政府正在訂立長照法，就是長照十年的長照法，長照法裡面共有 50 條。但是因為中央現在在立法院部分，他們審到稍微有一點意見，所以大家還沒有共識，因此到現在只通過 5 條而已，變成業者有個情形是，大家都在觀望，譬如我用 96 年的標準設置好，改善過一次後，中央如果在今年通過長照法，它如果又有新規定出來時，屆時可能會變成大家做白工，錢花完了，卻還要再重做一次。所以這部分，我已經有拜託高雄市部分的立委，在中央時，拜託他把這個法趕快修正通過，讓它通過後，能讓標準趕快進來，我知道高雄市有很多業者都願意配合。剛才我們雖然有說到 71 家不合格的部分，但是跟議員報告，有 30 家已經完成改善，在改善中，在 41 家比較有改善的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有拜託，第一個，我們請中央儘快把這個法立好。針對這些在硬體有困難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中央，針對困難者我們可以延長改善期限，讓他們不會因為卡到這個法，它今年要完成卻沒完成，因而受到處罰，當然它如果有遇到一些困難，我們一定會親自輔導。

**蘇議員炎城：**

現在你們要怎麼輔導？它的條件和空間是有限制的，像這種情形之下，要怎麼去改善？說實在的，今天就是它的空間受到限制的情形之下，沒辦法去做擴建時，這樣要怎麼做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長照法還在立法院討論，討論的時候我們這邊要用什麼方式來反映…。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0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所以我現在說的就是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你今天若讓他通過就來不及了，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蘇議員炎城：**

所以我們才不能只在這裡等待，這些業者是無辜的，這些長輩也是無辜的，但是你一條法令在制定當中，我們發現有問題了，在這問題當中我們是要做什麼動作去反映？讓這個案可以符合地方，局長，我相信你的能力，你表現很好，你來社會局後業務也好或各方面都很正常，甚至一些福利，有的沒的也都有改善，本席很肯定你。但是長照法這個區塊，如何讓這些業者的心聲、這些長輩的心聲，在這修法的過程當中讓立法院可以了解到我們的心聲、我們的需要、業者的訴求、長輩的需要，請你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在我們的手中，老福科都有各業者碰到的困難統計，所以剛才才能馬上了解比如廁所量的不足，還是他空間的不足，還有寢室裡面的相關設施、設備的不夠、採光的不夠，其實我們都有統計，我們現在把這個統計希望將來能幫助業者，因為每個人碰到的困難、遇到的情形都不同，將來我們會針對個人及各間的困難度去協調，但是對於我們法的問題，其實我們也都有在內政部召集的會議裡不斷的反映，包括他所要求的坪數啦！多少間數、一間裡面要有 8 床、6 床各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有時時刻刻在跟中央要求。

這部分我也有跟高雄市的幾個立委，關心老人、關心我們機構的立委都保持很好的連絡，所以我也很感謝今年的幾位立委，比如說邱立委、管立委，我們都有跟他們連繫，我們也有把需求跟數字給邱立委，立委今年也在這次立法院的質詢裡面幫我們跟中央爭取。所以今天議員再跟我們提醒後，相信我們會更積極跟業者進行協商，來了解他們的困難在哪裡？我們



來把這個困難跟中央報告、跟中央爭取，也期望中央能夠了解在地業者經營的心聲，因為如果將來沒有這些業者來協助，事實上高雄市要照顧這些長輩也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們一定會跟業者幫忙、協助，來跟中央爭取。現在比較大的困難是中央長照法 50 條才通過 5 條而已，後面的部分還在飄渺中，還有一些可以修正空間，我們會趕快把意見反映上去，讓中央可以訂出一個真正符合地方需求、真的可以造福老人長輩的新長照法。

**蘇議員炎城：**

五年應該到今年的 11 月就到了，五年到底要不要實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有表達這個部分，就是可不可以延長？這個法若沒有訂出來的時候，因為剛才看到我們的數字，高雄市沒過的有 71 間、佔 50%，這個問題在台北又更嚴重，台北有 79%、新北有 62%、台南有 70%，所以其他各縣市碰到的困難比我們高雄市更困難。像議員說的，我們現在也有跟其他的縣市連絡，像我一直有跟屏東、台南，都有保持一定的連絡，我也有跟一些民間的團體，包括 NGO 這些民間團體過去的關係都不錯，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過去的關係可以再跟中央反映。

**蘇議員炎城：**

沒錯。你確定一下，11 月後五年到期有沒有要實施？可不可以確定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中央的部分，他應該在 7 月份就要進行這個處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非常嚴厲的拜託中央一定要延長，因為若照他 7 月份時間來講，完全是無法符合我們可以改善的期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中央表示。

**蘇議員炎城：**

表示，但是中央的回答是什麼？因為這些業者人心惶惶，你如果五年到期開始執行，他們是不是都要關起來？這些老人要去哪裡？所以你要有一個很確定的答案給他們，才可以讓他們做因應的措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我們反映之後，中央已經有在考量，因為全國不符合的比率很高，坦白說 1,010 間若有一半不合格，500 間全部聯合起來，中央他們也會有壓力，所以中央已經非常、非常認真在考量這個部分，高雄市當然也會繼續來替業者爭取權利。

**蘇議員炎城：**

社會局在市府裡面也是屬一屬二的大局，你們掌控的業務範圍，對弱勢

也好、對社會福利也好，真的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包括長照法以外，還有單親的補助。局長，在單親補助、低收入戶的補助這兩個區塊，有沒有辦法再把條件放寬些？因為我覺得每次很多人在申請，不能通過的人礙於規範的瓶頸，當然你們的林專委服務真的很好，什麼事情找到他，他都可以以高雄市市民最大的權益來處理，這種狀況高雄市市民對他的風評很好，當然有好幾個部門也有很好的反映。我是想要如何才能提高對他們的照顧？他們的條件可不可以放寬？包括殘障申請、低收入申請、單親的申請，這個區塊請問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社會局的肯定，特別是我們的同仁，我相信不只我們的專委，包括副局長、主秘、所有的科長，大家都非常的認真推動我們的社會福利，因為對高雄市來講，市長非常重視社會福利，他一直覺得弱勢優先，一直是我們陳市長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他也在關心，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把低收入戶、弱勢的補助可以做的較完善。高雄市現在在低收入補助，我們在各方面的條件來講，可以說是全國最寬的部分，我所謂最寬的部分，比如說以前來申請低收入戶要看前配偶的部分，上次林國正議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也隨時遵照議會的指示，我們現在取消這個部分，讓婦女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不會有二次傷害。第二就是身障，特別是身障無就業補助，以前中央的要求在去年 7 月 1 日的修法裡面，他要用 2 萬 4,240 乘以 55% 來計算，但是 2 萬 4,240 乘以 55%，照理講是超過我們的基本生活費用，所以是不會過的，高雄市率先用 1 萬 7,880 乘 55%，這樣是 9,000 多塊，可以符合低收入戶申請的名額。

再來就是擴大第四類的低收入戶，所以在去年也增加了不少，就是第四類都進來。再來就是申請低收入戶還要看尊親屬，以前尊親屬對中央來說是看 4 個，就是爸爸和媽媽總共要看 4 個人，但是在高雄不用，我們看單造就好，你雙造就來的 OK 的話，我們也同意你用雙造，所以我們把這個自由權給低收入戶，你要看兩邊，你要看一邊都可以，我們讓他自由選擇。

**蘇議員炎城：**

局長，時間有限，我希望在這個區塊你再加強來照顧高雄市市民。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為今天業者也都很有心在旁邊席旁聽，所以你剛剛回答的也請你掌握一下中央執行的資訊，事先來與這些業者溝通，不要造成他們人心惶惶。

接下來，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席，還有在座社政小組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我們等到快中午，大家的報告非常多，在這邊先肯定所有單位所做的工作，我很認真在聽，也覺得大家真的是很辛苦。我接下來的質詢，想要就教一下社會局，我手邊拿到一份「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的委員會紀錄」，這裡面有提到，我不曉得這是不是幕僚單位給我們局長的字眼？就是特別討論到「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你們這邊的回覆是這樣，當然，我知道這個預算還沒有過，就是「查市府目前針對災害救助金已編列了 700 萬元的補助，其中死亡補助是每人發放 20 萬元，又編列了急難救助大概 3,900 多萬元。」你們說，本計畫發放急難救助的方式與原民會相同，希望原民會不要另外再提案，「本市原住民如需相關救助，必須回歸市府相關計畫來核定。」從區公所來申請。

如果按你們這樣的說法，我要跟你討論那個觀念，我這樣子聽來，社會局就是叫原民會不要編，意思是說這個公彩基金只有我們社會局可以用，其他單位不要用，讓我覺得很訝異，為什麼幕僚單位會有這種看法與想法？如果是這樣子話，回歸市府相關機制、相關規定，我手邊…，我要跟局長報告，高雄市勞工局職業災害慰問金的申請要點，它這邊有一份，它一樣，職災編了 30 萬元，海洋局的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它從 15 萬元到今年 3 月以後編到 50 萬元，他們都可以編，如果按照你們的那種觀念，說這個部分我們市府已經有編了，所以其他單位不要編，海洋局有編、勞工局有編，原民會卻不能編，我覺得這個概念是不對的，我們也是希望這個原民的部分是意外，但你們也知道，不可能每個人都可以領到意外的基金。

所以在這邊要就教一下社會局局長，你們紀錄這樣寫，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讓我直覺說你們不需要了，市府都有，所以海洋局應該也不要，回歸市府機制啊！到底市府是誰在處理這件事情？只有你們社會局可以做，我是覺得這種觀念是很要不得的，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可能議員有點誤會，目前我們公彩的錢絕對不會是社會局專用，其實我們各個局處只要有關於相關福利的，他其實都可以跟公彩，然後透過各局

處來提出申請。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紀錄的那個部分，因為其實在公彩委員會裡面，社會局等於是代管，我們在管理這個公彩，其實所有錢的動支、運用，我們每一分錢都必須經由委員會同意，我們才能夠動支這些錢。在錢的使用，也都會請到我們相關的局處來列席，然後進行報告，把每一筆錢的使用狀況與使用的情形跟所有的委員進行說明。所以剛才那份紀錄應該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在當中的一些發言，我想我們會努力的來跟我們的委員溝通。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這是你們的決議啦！這是你們的決議，所以應該是主持人、主席他有裁量權，這部分我不知道為什麼原民會會接受這樣的決議？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值得討論，我是覺得大家觀念上應該釐清，我們要的救助金，我們也承認沒有法源依據，我們儘快來把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也是希望趕快把這個自治條例成立起來，你們不應該是說「不需加以」，也或許啦！這個急難救助裡面有 3,000 多萬元，我也要談到這個急難救助，當時我做主委的時候，急難救助在公彩基金你們編了 100 萬元，現在我們人口數增加至少 2 倍，我們請主委答覆一下，目前原住民人口數有多少？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高雄市合併之後，目前原住民的總人口數有 3 萬 592 人，戶數是 9,782 戶。

**俄鄧·殷艾議員：**

好，有這麼多，但是我們已經合併，合併之後，我們還是才編 100 萬元，要求多一點就沒有辦法，所以你們這邊有急難救助，你們的急難救助跟原民會的急難救助是不同的，我是希望在這個部分可能局長要多琢磨一點。我們人口數增加，你還是原有的那個錢是不夠的，其實是不夠的。也不希望…，也跟你們討論過，不要用食物券，我們原住民用食物券是非常困難的，像上次，我自己坦承講，我自己也把它收…，5,000 元的食物券，他說：「我現在生病，我到哪裡去買？你們給我食物券，我還要去…。」應該是家樂福，他沒有辦法，我只好食物券我來，我 5,000 元給他，我們只能這樣子幫。這個不能幫，如果每一個人拿食物券來跟我換，我還得了啊！這個部分，可能在平地一般的漢族朋友沒有問題，對我們同胞來講，是會有一些困難度，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的急難救助你都可以編到 3,900 多萬元，我們要求不多，100 萬元增加 2 倍，多少而已？頂

多三、四百萬元，應該不為過啦！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一下？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多琢磨一點。我剛才講的那個概念，我們希望真的是能夠改變一下、轉換一下，我不曉得這一個區塊是哪一個科長在負責的？我們的公彩基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公彩基金是我們的救助科負責的。

**俄鄧·殷艾議員：**

救助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俄鄧·殷艾議員：**

我能夠認識一下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議員好。

**俄鄧·殷艾議員：**

大姊，我還叫你「大姊」呢！沒有叫你「大姊」，你就叫我們不要另編，這個是不是你來草擬的？不是？那麼剛才我講的這個概念，你覺得我們這樣的要求過不過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剛才議員跟我們指導的部分，我們會在委員會上再爭取委員的一些認同，未來我們在這個部分會特別留意。

**俄鄧·殷艾議員：**

因為我這樣子看，你們這邊，你們自己在辦的哦！這是活動的經費，你們都可以接納，就是「銀髮族卡拉 OK 大賽」，卡拉 OK 大賽它要求 100 萬元，你們給 60 萬元；還有就是長青要電腦更新，大概你們給了 100 多萬元。我都認同，我說你們自己都可以，原民卻沒有，因為我剛才聽你的報告裡頭，社會福利的推動上，「本局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落實福利平等原則」，不要說我們沒有爭取啦！我們沒有爭取的時候，「哇！我們弱勢優先。」當原住民要爭取的時候，你就跟我講說「公平原則」，就沒了。我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啦！我們真的是希望我們有一些…，如果真的太離譜，當然沒有辦法，如果能夠合理的範疇裡面，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幫助原民會在這個區塊，因為我們知道一年的預算，我們算算有十幾億元，要個幾百萬元應該是不為過。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這個區塊、這個救助計畫，也能夠在局長大力的推動之下協助原民會，原民會在這個區

塊，它應該是可以實施的，其實它一年的死亡人數也不多，我們是只針對「意外」嘛！不是針對一般死亡，保險也是一樣，保險也是針對「意外」的部分，我們是要幫助那些有突變的家庭，希望能夠來協助。

坦誠講，我們原民會的急難救助，它的死亡補助頂多只有 3 萬元，3 萬元你覺得對這個家庭能夠幫助多少？當然，不無小補，但是實在太少，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意外災害…，其實也不可能一年死這麼多人，只是說突變的一些狀況。我們也希望原民的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概念，不能說原民的問題你全部丟到原民會，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編那個預算給他們，他們自己來執行，我也覺得可以接受啊！要不然，原住民是這樣，是雙重身分哪！他是高雄市市民，他另外一個就是原住民。當然他們也是希望回歸到我們自己的單位會比較好，我想這個部分，請局長，真的是拜託拜託一下，還有大姊，我要叫你「大姊」，這個救助金，十幾億元都在你手下，可不可以？我這樣子要求可行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那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跟原民會進行討論，像上次有跟議員報告過，我們會來努力，也包括我們現在也很努力的去找尋，例如用小額保險的方式，保險內容就有可能可以達到議員所期待的效果。所以就這個部分，其實這也是這兩天我們很努力的去找到的一些相關資料，會後我會再跟我們主委再進行一些聯繫，公益彩券我們是屬於掌管機關，可能就會在計畫上就一些策略跟我們主委這邊再保持聯繫。

**俄鄧·殷艾議員：**

上個會期市長有答應我，我也跟他講這個是計畫型，如果可以多增加 3,000 萬元到 4,000 萬元，市長說：「好，就用計畫型。」但是送了計畫，大概全部退回來。我再繼續講，科長，你請坐。

另外一項，就是「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這個部分你們大概編了 200 萬元，你們告訴我說大概原民會的執行不力，但是我去查的結果，你們給他的時間很短，就是快關門的時候，他們必須要趕快執行，200 萬元大概只執行了 150 多萬元，我也知道委員會有意見，說：「給你 200 萬元，這都沒有辦法執行。」跟局長報告，可能我們原民會的這些工作同仁在闡述的時候不是那麼精準，他可能也不會回答，結果回答了，卻讓委員覺得這個退回去，我覺得很可惜。

我剛才跟你講，核定只有 127 戶，剛才主委報告說全高雄市的原住民有多少戶？9,700 多戶，大家都期待，我們還有 600 多戶在等待這一筆費用，就是說這已經公告出去，告訴他們有這樣好的福利，我們也是因為抽

籤，600 多位抽籤，抽了 127 戶，但是退回大概四、五十萬元，後來我問爲什麼要退回？有的同胞來我這邊，我跟他說：「你抽到，你爲什麼不去買？你只要去買了，就有那個收據，就可以跟原民會來申請。」他告訴我：「我連這 1 萬元都沒有。」低收 1 萬 5,000 元，他說：「我連這個 1 萬 5,000 元都沒有，我怎麼去買電腦？」我們就是這麼憨厚，如果很聰明的話，他就說：「你先收據給我，我下回再給你錢。」如果熟悉的老闆，大概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們同胞就不會啊！他就很老實說沒錢就是沒錢。所以會造成你們覺得執行不力，其實它不是執行不力，是我們同胞真的連這個 1 萬元都拿不出來，所以造成這個執行率好像偏低，其實不是。

我現在告訴你，上回抽籤的 600 多戶還在等待，結果我們這一次的委員會沒有通過，造成大家現在一直開始在嚷，我們要求是說在這個部分也希望原民會能夠補足，因爲這是去年抽的 600 多戶，今年的還沒有開放，只要一開放，那會更多。所以我們沒有一次就要公彩這邊一次到位，就是要這 9,000 多戶全部給，不是，我們還是會篩選嘛！只是希望金額上要提高，你至少啦！你說我要求 1,000 萬元，你們說這個太多了，你至少去年抽籤的這些人要給他吧！你不能就放在那邊不管啊！我們有這個政策，你卻說這個不行，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再一次提醒一下局長，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協助，因爲我們 6 月又要再召開一次，不要說 6 月又沒通過了，那麼我們這些同胞怎麼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屬於委員會，因爲這是委員會，我們就是負責核發，例如上次那 200 萬元，我們就是負責核發 200 萬元，事實上執行就是由提案的局處去執行，我們就是負責核發。當然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知道現在還有 600 多戶在等待，所以我們也請提案單位能夠儘快的把案子給我們，可能有一些要修正的部分，我們這邊再提供一些指導來進行修正，希望能夠在接下來的委員會裡面能夠說服委員，然後來通過。

**俄鄧·殷艾議員：**

那就麻煩主委。主委，如果你沒有辦法親自參加，至少副主委以上，因爲我覺得這個公彩基金真的是滿重要的，如果我們的層級太小的時候，這個委員…，我不知道哪一些委員，至少說你要去說服人，你也要有一套說詞吧！人家問一下都答不出來，你說怎麼辦哪！所以我希望在 6 月份參加公彩基金委員會的時候，如果主委你可以親臨，雖然你不是委員會委員，你至少要幫原民會壓陣，到底是哪一些？爲什麼沒有讓…？你也可以親自說明，讓他知道你真的是很重視這個基金，因爲我們公共預算我們都搶不

到了，只剩下這個公彩餘盈我們可以用得到的，拜託、拜託一下，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幫助我們彌補「數位落差」，幫助這個家庭一部電腦，我們不是要每人一部，是一戶家庭才一部。主委，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參與？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本會在公彩基金的委員是副主委來參與這個工作，至於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有關原住民權益的部分，我會督促本會的同仁在這個部分要加把勁，把所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或者需要那些資料彙整起來提供給我們副主任委員，使他在參與會議當中能夠充分的說明，當然如果我個人有時間的話，我一定會親自督陣參與其中，以協助我們原住民委員會針對這些弱勢同胞們的需求來做努力，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現在要搶錢大作戰，〔是。〕你才是真的要戴鋼盔去，認真一點。另外，再問原民會主委，我剛才聽你的報告，真的報告得不錯，但是我翻了一下，大概八成幾乎都在原鄉，我們把所有的重心全部都放在這三個原區，我看這些經費，不管你哪一個單位在辦的活動幾乎都跟山上有關係，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總預算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於這個原鄉三個區跟都會，在經費的比例來講，確實是落差非常的大，主要是因為原鄉地區裡遇到所謂的災區之後，中央原民會也好或是地方政府也都非常的重視這個部分。據我所知，都市原住民地區所謂的都原計畫經費部分是 1,500 萬元，「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是佔了 500 萬元。

**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這樣好不好？我都知道。因為這個都原計畫，如果我們按人口數來分的話，原鄉三個加起來 9,000 多，在大高雄地區，除了三個原住民區之外，大概還有 35 個區，大概有 2 萬多人，但是我們才 1,500 萬元的預算，是不夠的、是不足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

**俄鄧·殷艾議員：**

我知道那都是福利，你那個動不了多少錢，所以你回去可不可以，因為



我們還有三個區公所，原鄉的還可以跟區公所申請，申請不過還可以跟原民會來申請，我們都市的原住民只能跟你原民會，他可以跟其他的區公所申請嗎？大概不能，所以你表列看看，我知道每一個區公所大概都編列了一、二億，當然那是他們的福利，針對莫拉克風災我們絕對同意要支持他們，但是你忽略了我們這些都會原住民的人口，他的相關福利大概幾乎都被稀釋掉了，都會的原住民議員只剩下我一個，唐議員他是屬於茂林…。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3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我希望主委你可不可以表列出來，我要這一份資料，就是說你的總預算大概原鄉花多少錢？都會區大概花多少錢？就是很清楚的大概所有的，你請你們會計分類一下，我相信就可以知道。所以目前都會的原住民開始在覺得說爲什麼合併之後明明是升格，爲什麼我們都感受不到升格，反而我們的這一些福利都減少了，活動也減少了，因爲我們看你的活動幾乎三個區都在辦，很努力在辦，希望更多的觀光客上山，這個都沒有問題，倒是在都會區的反面減少了。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多著墨一下在都會區，也希望你把剛才我講的，你的總預算大概 4 億多，那每個區，那瑪夏 1 億多、桃源搞不好 2 億、茂林大概 1 億，你看他們地方就 1 億多了，接下來你 4 億多，我要再看 4 億多裡面再分給原鄉，那都會區就沒多少，希望這個數據能夠在一個禮拜內，一個禮拜內能不能算出來給本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可以。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另外一件就是，主委，我們全國原住民大概兩年一次的原住民運動會，我知道今年好像在苗栗，其實我們現在自從世運完了之後，我們所有的硬體設備都非常的先進，我們可以歡迎所有的原住民來到我們大高雄，也讓他們看看大高雄的這些建設，也讓原住民來參加，如果這個運動大會比賽的話，可以來到我們的主場館，我們的主場館算是非常標準，可以讓他們去體會一下我們好的建設，希望主委在今年度應該可以跟中央原民會來爭取這個兩年一次的原住民運動大會，讓他們來到高雄，因爲世運都辦過了，對於那個運動大會，我相信跟教育局合作應該是不成問題，我想這個部分也請主委多著墨，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體育運動對原住民來講是個最適合不過的運動，我們長期以來，從楊傳廣時代幾乎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天下。這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早期高雄縣政府時代是有辦理過，合併之後我們當然非常的期待，有一天能利用我們現在的主場館的優勢來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這個部分我會督促教文組這個部分，加強蒐集相關的資訊及資料，有機會到中央原民會的時候可以提出報告，希望能夠爭取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高雄。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俄鄧議員，接下來我要麻煩唐議員惠美來代理主席，由本席來質詢。

**主席（唐議員惠美）：**

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還有各局處首長主管，大家好。社政部門的業務偏向是在照顧社會階層比較弱勢的，比較缺乏資源的這些社團和人民，所以業務量是非常的重，也很辛苦，在質詢之前就是先對各位表達肯定跟慰勉之意。

本席剛剛聽了各局處的報告之後，提出幾個看法來跟各位討論。首先我想先提到就是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委員會的業務大部分是我們幾位原住民選區選出的同仁在關心，本席擔任社政的召集人之後，也用心的了解這些相關的施政和這些內容，目前在原住民所居住的幾個山區裡面，仍然是有許多災後重建的工程在進行，災後重建的硬體設施可以有時間計畫的重建，但是重點是在這些硬體重建完了之後，軟體建設的部分，還有如何讓我們原住民的朋友改善生計，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本席認為原住民朋友因為居住地點的關係，所以在行銷產品的通路觀念上，應該相對的也會比較弱勢，也沒有比較多的通路協助原住民的朋友來增加產值的銷售點。

請教原住民的主委，原委會要成立原民市集，將原住民的這些特色、風味食物跟農產品都帶來我們的都會區，可以增加能見度之外也可以提供活絡產品行銷的平台，這個原民市集是在哪一個地區呢？是每天都有經營還是六、日才有開市呢？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非常感謝李議員對於原鄉部落的關心和支持。確實在 88 風災之後，原住民地區的慘景是有目共睹的，不論是硬體建設也好或是農產，甚至於我們的手工藝品，幾乎都是運銷不出去，在這一、兩年在市長的督促之下，我們原民會協同工務局也好、公路總局也好、農業局以及相關單位的合作

之下，已經嶄露頭角，也就是說已經看到一些成果。

剛才我所報告的就是說，我們總共的 31 件工程當中，已經完工的有 22 件，剩下的 9 件，有 8 件是在今年年底就會完工，剩下的 1 件是明年 3 月就可以完工，所以這個通路的系統完成之後，我們就有機會把原鄉的農特產品，帶到我們都市來行銷。

原住民市集的這個的一個成立概念用意就是在這裡，未來原住民市集的地點，就是會放在我們現在原住民委員會辦公室對面有一個聚會所，一個公園，這個公園預定地，是我們跟教育局租用的，這個部分將來我們會把它放在這裡。一開始的時候是用週末來辦理，就是禮拜六的時間，我們是歡迎原鄉的這三個區的這些農特產品能夠運到這裡來當成展售中心，除此之外，住在都市的同胞們，因為他們也想要吃到早期媽媽煮的那些飯，比方說「都輪」、「吉那富」等等這些，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在家裡自己煮帶到市集裡，用以物易物的也好，或者是用金錢買賣的也好，透過這樣的交易方式，除了可以活絡經濟之外，也可以讓族人同胞在那個場合裡面，用自己喜歡的語言來溝通，我想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原住民能夠看見未來，這是我們設立主要的目的在這裡。

**李議員眉蓁：**

在海角七號電影裡面，讓原住民製作的這些天珠變成民衆欣賞的飾品跟藝品，那像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也是讓許多民衆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產生就更多的興趣跟重視，怎麼樣讓文化藝術創造這些結合，也是可以讓原住民考慮的這些思維。原民市集如何多元化，成爲一個常態性，讓原住民的農產品可以有更多的銷路、更多的通路，不僅在產品的銷售，在這邊也要請原民會要多加考量。

接下來，本席要探討的是客委會的業務，客委會本來就有在推動客家美食的認證，跟農業局及觀光局合作，讓客家美食成爲熱門的景點及美食，客委會的認證應該跟觀光局做一個結合，這樣的認證才有幫助，有認證，可以幫忙業者有更好的品質保證嗎？因爲在所有局處的業務當中，只有客委會有客家美食認證，原住民委員會沒有辦理原住民委員會認證和閩南美食認證，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怎麼去創造效益跟觀光結合？本席認爲這個狀況非常重要，市政府的聯繫應該更加的強化，尤其是各局處的橫向結合更應該重視，運用彼此的資源，讓行銷的效益可以呈現出來。本席看到客委會的網站，最近有在招標 101 年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藝文計畫，客委會是要把所有的文物館委外經營，還是在某部分的業務呢？請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目前美濃客家文物館 101 年的這個計畫，是部分針對一些課程，譬如：像教育課程、教學課程、藝文課程、語言課程等等，委託來服務，所以並不是整個館，整個館還是由我們自己經營管理，是這個年度的部分業務委託辦理。

**李議員眉葉：**

因為你剛剛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在去年 7 月 9 日、10 日，客委會辦理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與背包客遊客庄，有引領一些大專的年輕人來研究客家文化事務，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的種子隊，共同來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的工作，本席知道這個活動一共有 97 名學員來參與，這個活動是在暑假期間舉行，本席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要鼓勵觀光局提供一些背包客到高雄來旅遊，客委會也可以擴大參加的名額，讓更多的大專院校青年的背包客能夠來參加，認識高雄的活動嗎？請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議員對客家業務的指教，剛剛議員所提的青年背包客或者美食，我們的業務跟其他的局處也都有合作的過程，也謝謝議員再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加強，沒有問題的。

**李議員眉葉：**

希望客委會這邊主要是橫向連繫，要多加強。再來，本席又注意到，高雄市已經由勞工城市轉變成服務業為主的城市，可是高雄市的勞工還是佔很大多數，需要市府給與協助、服務，現在高雄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很多民衆都會以為就業不易，所以叫苦連天，在你們剛才的業務報告裡面，勞工局有提到許多的解決方案，剛才本委員會其他的同仁也提到失業，本席關心婦女的就業問題，勞工局在報告中提到，依據勞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的要點，補助高雄市婦女關懷協會等九個民間團體，辦理 20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共服務 380 人次，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尤其對於婦女就業的問題，應該多和社會局協調，提供單親婦女的二度就業、中高齡年齡婦女的就業機會，對於婦女的就業協助，勞工局是怎麼樣加強的？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婦女的就業部分，我們在主計處裡面，包括整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針對婦女的就業或勞動力的參與，在去年來講整個數目字顯示比以往還少，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家庭的因素或是因為高雄市的就業工作機會比較少，造成職業上的婦女退出市場，我們也針對這個議題去做研議，

我們希望透過內部的檢討及報告，能夠對未來在職場就業的婦女幫助他們更多。剛才李議員也特別提到，對於單親家庭或特定對象，不管是求職、就業或我們自辦的訓練或委外，我們都有針對特定對象，不管是過程或者工作的當中，我們都有給與生活津貼，希望能夠幫助特定的對象，能夠讓他在職場訓練，除了尋找技能的競爭力之外，也能讓他無後顧之憂。所以剛剛議員也特別提到，大概議員認為我們服務的對象太少，這一部分未來我們會就業務去做調整，或是幫助未來進入職場的特定家庭的職業婦女，如何去強化他們？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李議員眉蓁：**

希望局長在婦女這邊要多加強。另外，勞工局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中收入戶的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在 100 年度共計畫服務 2,479 人，在執行期間有召開二次的業務協調會議，請問局長，在這部分你們執行的成效如何？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的中低收入戶民衆有更多的就業機會？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市長也一再提示，對這些弱勢中的弱勢，更應該跟社會景氣做一個結合，怎麼去協助幫助他們？能夠讓他們也有工作就業的機會，甚至協助他們職場的競爭力，透過我們的職重科，我們有 FAP 的個案專員來協助他們，我們大概服務的人次有 2,800 多人，誠如剛才李議員提到，怎麼去進一步的強化？或在整個的座談當中，還有哪一些可以協助或解決的？細節的部分，我們請職業重建科的科長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請科長回答。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剛剛局長提到的是針對職災勞工的部分，我們會有 FAP 的個案管理員來進行服務，剛剛李議員所質詢的部分，包括怎麼樣跟社會局加強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就業服務措施，我們勞工局在確定就業的服務體系裏面，包括就業諮詢的服務、包括加強媒合、包括多元化的職訓，希望能夠強化我們中低收入戶的就業動機、就業意願、就業技能，希望能夠為他們找到一個更好的脫貧的可能性。

**李議員眉蓁：**

希望勞工局及社會局橫向聯繫要溝通好，謝謝二位，請坐。面對現在的社會，其實呈現老人化的國家，所以越來越多的鄉親長輩的休閒活動，我們更應該重視及關心。本席也看了社會局的報告，在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

點，首先提到有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的需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規劃設置，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

**主席（唐議員惠美）：**

李議員，先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現在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等下一位本席質詢完畢後，再進行散會。請李議員繼續質詢。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提到的，「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的需求，在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經提列本府在 101 年有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來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樓層配置包含停車場、停車空間、超級市場，還有日間照顧中心，還有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會議廳等。」請問社會局長，在北區長青中心還在作業審查，未來的建設規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北區長青中心是許多鄉親父老，還有長輩都非常關心。所以請社會局長明確的告訴我們，北區長青中心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定案建設，還有內部的規劃，大致上是如何，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唐議員惠美）：**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非常關心北長青的進度和計畫。我想北長青的進度、計畫，也是陳菊市長一直非常關心的一項重大工程建設之一。也是要回應在左楠區、舊的北高雄市民的需要，特別是針對長輩的需要。所以在今年我們已經編列 750 萬，做為先期規劃的費用，目前我們已經找到合適的廠商，然後在做這樣的規劃。因為北長青的建設跟規劃，這實屬非常難得，因為那塊土地的面積將近 1,000 坪。我們可以蓋的大概至少在 12 樓到 15 樓以上，所以我們非常寶貴，能夠有這樣非常優質的空間。那我們也期待北長青未來所打造的，是一個全台灣最先進的一個結合健康老人，成功老化的一個據點，同時也兼顧未來照顧的據點——長照的據點，還有一個老人醫療跟照顧的部分。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先期規劃，對於議員所關心的內容部分，我們裡面也會規劃老人醫學、老人復健、安養、養護，還有會有綜合性的長青健康老人的大樓在裡面。目前我們期待整個動工的計畫，是不是有可能在明年或後年，在規劃完之後，進行發包跟硬體的建設跟工程。因為整個必需要 12 樓到 15 層樓，所以我們規劃，順利的話是不是能在 104 年或 105 年完成。然後能夠送給高雄市民一個，全台灣最先進的一

個老人綜合性的福利大樓。

**李議員眉葵：**

像局長講的，真的很難得有這個地方，在現在高雄市，尤其現在左楠地區的人口爆增，所以這是大家非常需要的。您好不容易有這個地方，希望您要非常重視這邊的規劃跟動線，包括裡面的停車場，就是請專業的學者一起來研究。不是又浪費百姓的納稅錢，又做到被大家認為是蚊子館或是什麼，所以希望局長這部分要非常的重視。因為還有時間，所以本席再問回來，最近觀光局有邀全台旅行社業者到 88 風災重建區來踩線，旅行業者認為原住民部落的自然景觀，在傳統文化、賞螢、豐富的農產品，是套裝旅遊行程的賣點。那能夠吸引旅客到重建區來進行深度之旅，這些業者在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這些重建地區，對觀光產業的發展進行踩線。請問原民會主委你清楚嗎？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觀光局主動出擊，邀請原民會共同辦理，有關原住民特有的賞景地方，去做帶動地方繁榮的部分。我們原民會確實有參與，因為他們是主要的辦理單位，我們是協辦。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賞螢的活動是在那瑪夏區；桃源因為他們有梅子，還有愛玉等；茂林就有紫斑蝶、黑米祭以及石板、萬山岩雕。我們希望透過三個區的結合，讓原鄉部落這些美好的景點，因為有觀光局的協助，農業局的幫忙，跟原民會共同，包括交通局的交通運輸量，讓我們原鄉部落展現生機。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也在積極的努力當中，謝謝。

**主席（唐議員惠美）：**

接下來由本席來質詢，請李眉葵議員上來擔任主席。

**主席（李議員眉葵）：**

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主席，所有在座的市府主管，大家午安，因為大家都肚子餓了，中午了大家辛苦。我要請問勞工局局長，剛才你的報告非常清楚，但是失業率的數字也看得非常清楚。目前失業率的狀況這麼嚴重，很多的數字都是在模糊地帶，我們要如何挽救所有的失業率。我們原住民幾乎都奄奄一息，都找不到工作，也沒有人關心，到底我們要怎麼辦。因為本席上任以來，幾乎每一個星期都會有人到家裡或服務處，拜託我幫他們找一份工作，那怕是臨時的工作，或是政府所舉辦的擴大就業方案，只要有工作就好。從這裡就可以知道，我們族人的失業率是這麼的嚴重，尤其我們原鄉有非常多

大學及高中畢業的鄉親，幾乎都找不到工作。本來原住民就是一個非常弱勢的族群，再加上全國的失業率這麼高，他們要找到工作更不容易。所以就這樣的緣故請問局長，高雄市各級政府機關，還有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各單位有沒有遵循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唐議員惠美：**

勞工局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特別提到整個台灣就業失業率的問題，包括高雄市，當然高雄市政府責無旁貸。99 年的時候，針對金融風暴之後，高雄市政府在整個橫向聯繫，當時我們各局處不只是勞工局，包括經發局、環保局、教育局、觀光局，我們都組成了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就是面對金融風暴之後，高雄市整個產業結構的改變，怎麼創造工作的一個就業工作機會。那在橫向的聯繫，要怎麼去做後續的處理，我們這個小組是由李副市長做為召集人。我們也針對剛剛唐議員所特別關心，原住民的朋友他們失業率這麼高，尤其是 88 風災之後，在莫拉克重建小組裡面怎麼去跟重建小組做橫向的聯繫。在這邊也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跟唐議員做說明，就我們的新舊小組，現在也跟莫拉克的執行小組達成一個協議。就是針對三個原鄉，未來我們透過部門個別的訪問，針對原住民鄉親在就業或職場需要有什麼樣的訓練，我們都做了橫向的聯繫。我們在這個月初就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工作，包括我們新舊的陳石圍陳主任跟莫拉克颱風的執行長陳凱凌，我們有達成一個協議，怎麼去協助原鄉，不管他在訓練、就業，怎麼去幫助、協助這些的原住民朋友，我們都有相關的政策或者我們都有相關的辦法去做後續的處理。

**唐議員惠美：**

好，請問我們的勞工局局長，像這樣的一個資料還有一個數據能夠給本席，讓我很清楚跟我們的族人說明，希望在三個月之內能夠提供我這些資料，讓我知道那一個地方有缺，那一個地方需要工作的，這樣子才能提供你們一些很好的名單，讓他們可以直接找到一個很適合他們的工作，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唐議員特別提到，其實我們也是預計三個月內的時間把三個原住民的鄉鎮就一個個別的服務案件去做一個統籌，完成之後我們會把相關的資



料給議員做爲參酌。

**唐議員惠美：**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保障，保障我們原住民的工作權益，希望市府能夠落實，也希望請我們的有關單位，我們的勞工局協同原民會、人事處調查所有有關單位的人力，來配合做這個統整的資料或控管，這個資料也希望能夠在一個月之內給我，謝謝我們的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唐議員。

**唐議員惠美：**

接下來我要請問我們原民會主委。大家都知道莫拉克風災之後，大家都積極地推動各項的重建還有復建的工作，將近有三年的時間都是在做重建跟復建的工作，也都陸陸續續的在完成，從報告中裡面，我們可以知道所有重建還有復建的工作都已依照中央重建委員會，還有行政院原民會所補助的五項基礎工程計畫來執行。88 風災的重擊，嚴重影響了整個部落族人的生計，雖然政府提供了那麼多的就業機會，可是這個就業的機會到底能夠維持多久？就像我們的 88 臨時工這個過了以後，怎麼辦？現在我們原鄉只剩下我們的山林守護員茂林區裡只有 14 個人在就業。爲什麼在原民會整個報告中裡面，本席沒有看到我們要如何挽救原鄉的經濟事業體，雖然有推動了幾項的這些研發、不錯的這些加工產品，但是原料、土地的流失也造成了我們很多原料的缺乏，我們看到每個原鄉土石流這麼嚴重，破壞了我們所有的農田及觀光的景點，真正的影響了我們族人的整個生計，尤其是像我們那瑪夏、像我們的桃源幾乎都跨了、都被淹沒了，請問范主委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如何來挽救我們原鄉？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都是來自重災區的孩子、同胞，看到自己的故鄉因爲這麼大的一個慘景，身爲部落的族人、身爲原民會的主委，我感到非常的痛心，但是這一、兩年來在市長以及各位議員們的督促之下，原民會確實已經有盡了一大部分的責任在做重建、復建這個工作，在前面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已經說過了 31 件的工程，我們已經完工了 22 件，有 9 件還沒有完成，其中有 5 件，茂林地區可以說已經完成 4 件，剩下 1 件就是興農橋跟羅木斯橋，這個部分我們也預計在今年底前都會完成。

剩下來的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原住民失業，找不到工作的這個部分，我

也是非常的頭痛，幾次跟我們的同仁在研究，甚至我們有時候會請教勞工局，如何協助我們在這個部分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原鄉特別是災區的同鄉們能夠找到一個工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努力。個人所知道的部分，當然第一個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些就業媒合，這個就業媒合就是我們希望跟勞工局也好或是私人企業也好，能夠釋出一些工作權給我們在地原住民，讓他們能夠至少得到一個溫飽的機會。第二個，我們訓練他們技能，我剛剛已經有報告過，我們分別辦理了有七項，比方說怪手、山貓訓練、電腦資訊等等這些，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訓練我們的同胞有一技之長，有了一技之長，拿到了證書之後去找工作就比較好找。第三個，我們是希望在農特產品這個部分能夠加強，桃源區的部分，目前剛剛已經提到，議員你說過升級為二級產品，二級產品就是愛玉面膜，我想這個部分已經很成功了；那瑪夏區是水蜜桃，還有一些竹筍等等，這個部分他們也有產業收入；唯獨茂林區的部分，我也是很痛苦，因為茂林農特產的部分跟手工藝的部分確實很欠缺，所以我們想要用觀光的方式來代替，就是茂林的黑米祭，還有萬山岩雕跟紫斑蝶這個部分來做為導引，之後我們再配合相關的一些活動吸引遊客進入，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希望。最後一個，我還是希望透過所謂行銷媒體的手法，讓更多的人認識我們高雄三個原鄉特殊的產品、特殊的景觀及我們特殊的族群，以這些特殊的人文、景觀來吸引更多的遊客進入到原鄉部落，這才是一個真正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的主要來源之一，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謝謝我們范主委這樣的用心。我們市長的報告裡面說，要整合土地來採取小地主、大佃農的這個方式，來擴大我們農業經營的模式，提高整個農業生產效益還有競爭力，當要推動任何的產業，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的，一定要有獎勵及補助的辦法才有誘因。主委，在我們這個地區，你有什麼想法？還有我們市長的市政報告裡面，報告說他非常重視我們農村的再造計畫，來推動我們一區一特色，針對市長的這個報告，兩項他最主要關心的地方事，我們原民會如何來因應？如何來推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謝謝議員。我就以茂林做例子好了，好嗎？

**唐議員惠美：**

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目前茂林，我剛已經講過了，茂林區沒有特殊的農特產品，但是我們為

了協助在地的農民有更好的收入，我們跟農業局這邊有做一個結合，借用屏東科技大學的一些專業技術人員，目前我們是在多納先試種紅李，聽說非常的成功，過幾天我有機會的話，我想跟議員我們一起去參觀一下，瞭解這個紅李推展情形。第二個，我們在鳳山這邊有一個叫做呷百二的公司，他願意提供他的技術將我們多納的黑米，把它研發成一個所謂的麻糬——伴手禮等等這些，目前已經快要成功，假設成功的話，我願意把這樣的一個產品先交給議員來先品嚐，假如說不錯的話，我們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我們把這些產品送到我們原鄉地區交給一些商店，讓他們去賣。另外一個呢，我們把它集中在中央捷運站這邊，我們設一個馬拉斯的公司，只有原住民來經營，把那些產品放在那邊，因為這邊有很多的遊客進出，也可以協助我們在地居民這樣一個很好的收入，這是我剛剛簡單舉的例子做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在這麼多的規劃裡面，我們不希望只是一個口號，我們已經等了三年這麼久的時間，如果再這樣繼續這樣等下去，我覺得我們看不到未來，所以我們原民會要怎麼樣去推動那瑪夏所生產的水蜜桃還有他們的紅肉李，我們桃源區的咖啡、梅子、愛玉跟茶葉，還有我們茂林區三黑的計畫，這三個原鄉、這三個區要怎麼樣去推動？大家都知道我們的三黑淘金再造茂林，行政院原民會也補助了 410 萬，到底這樣一個再造的計畫，還有整個一鄉規劃裏面，我們總感覺到好像都在一個模糊的地帶而已，沒有很清楚的讓我們看到所有的成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要回答嗎？

**唐議員惠美：**

對。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謝謝。剛剛講到三黑的計畫，還有包括我們萬山部落風貌的整建，這部分我們把它納入到這次已經發包完成的三黑計畫執行案，包含在裏面，我們會繼續去加強督導，當然時間對於我們原住民來講是非常有限，我不容許拖延太久，所以我已督促負責這個業務的陳組長，能夠把這個工坊能夠趕快實現起來，我想請陳課長向你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好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陳組長海雲：**

關於三黑計畫執行案的部分，目前在簽約當中，在近期內我們會針對茂林區的三個部落，先做一番整體門面的改善，包括門牌、一些指標及部落意象的部分，先針對這些來做，後續我們會持續向中央、相關機關也好，爭取經費來規劃整個茂林區。

**唐議員惠美：**

感謝原民會如此用心，可是我們所謂茂林區的三黑有紫蝶、石板、黑米，那我請問我們主委，現在茂林的紫蝶經過颱風之後幾乎都被淹沒了，沒有覓食區也沒有水，生態幾乎都被破壞掉了，導至於今年的蝴蝶都飛到別的地方，牠不來了，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如何去做，讓蝴蝶重新再回到茂林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茂林的紫斑蝶幽谷這部分，早期在風災之前確實是遊客最喜歡去欣賞的景點，但是 88 水災之後確實是受到這樣的因素，蝴蝶就不再飛來，現在原民會最主要的方向之一就是跟隔壁的茂管處一起結合，我們希望借用茂管處的經費、人力和經驗來協助我們原民會這部分的加強，我想更重要的一點，我們也要教育一般的民衆在上山的過程中，希望不要大聲喧嘩，不要拍照，甚至於不要去採集牠，破壞牠們的蜜園區，這才是一個重點，否則我們發了再多的資金、資本和建設，也無法去挽回這些美好景點的吸引力。

**唐議員惠美：**

我們要保護紫蝶最重要的做法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比照休耕的計畫、稻田轉作的方式來去做補助，鼓勵百姓種植蝴蝶覓食的東西，擴大規劃種植花木，我們的花花草草，還有我們的小溪溝隨時保持溼滑，這樣我們蝴蝶才會繼續飛回來，讓蝴蝶有了最適合居住的地方，有這樣的環境不要破壞牠的生態相信今年底蝴蝶還會來，要不然整個去年到今年的 3 月蝴蝶都不來了，希望原民會協同我們區公所趕快積極主動要求茂管處來設立一個蝴蝶館，讓整個茂林紫蝶能夠重新再造，讓這個國際性寶貴的東西，可以讓大家都看得到，尤其營造所有茂林區的里民疼惜蝴蝶，把蝴蝶當作是自己的財產。還有請問主委，萬山的石板要如何做，因為三黑計畫之一的萬山石板非常重視，要怎麼做才能保留萬山石板屋遺產的東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萬山石板是因 88 水災之後才有出現，有一個藝術工作者叫馬樂他願意透過自己的經驗、智慧、能力去研發屬於開發石板藝術的價值，最主要的源頭還是在萬山岩雕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有機會來召開一個萬山岩雕戶政

工作，然後由我們在地居民去維護、甚至於創造更好的商機，比方說我們訓練幾個導覽或者解說員，由他們來帶這些對於萬山岩雕有興趣和研究的專家或遊客們，我們帶他們到萬山岩雕去，這個過程中，我們原鄉部落除了負責導覽和解說之外，我們也可以請獵人利用晚上的時間可以講解這些山裏的故事，甚至於我們也可以幫遊客背重物，就可以得到一些工作津貼，一方面把文化宣揚出去，二方面也可以讓居民得到所謂的收入，這樣互補情形之下，相信萬山岩雕透過這樣運作模式，會有一個很好的願景，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3 分鐘。

**唐議員惠美：**

這個萬山的石板，我們要鼓勵他們蓋石板屋之前，我希望補助他們買器材，還有用這協會共同經營的模式，來鼓勵他們要蓋石板屋的，一定要有補助及獎勵的辦法，這樣他們的意願才會提高，才會吸引他們留住萬山的石板，還有多納的黑米到底要如何推動，我們每一年都編列這麼多的經費辦理黑米祭的活動，它實際上的成效到底在哪裏？要說特色嗎？要達到傳承文化嗎？我看這效能也沒有，吸引遊客來觀光的人也不多，像這樣情形我們要繼續辦嗎？沒有黑米怎麼辦活動？也沒有人去種植黑米，但是每一年都在辦這祭典的活動，所以我們應該鼓勵鄉親來種植黑米，鼓勵我們的鄉親去種植，辦這活動才有意義。我們原民會是否評估過沒有黑米可是一樣辦黑米祭的活動，請問主委，像多納如何去推動這樣的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分兩點，第一點，剛剛講的萬山石板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有機會的話，萬山居民先自動自發先去申請採石區，每一戶可以 10 立方公分，先採集這樣的石板，之後用人工的方式先劈成一塊一塊的板塊，有機會我們採互助合作，輪工的方式來蓋這石板屋，假設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透過馬加文化園區的部分，以他們的資金、技術來協助我們。第二點，多納的黑米祭部分是個傳說故事，它是用故事的方式來影響，讓更多的人知道多納的風景在哪裏，那很高興的地方，在早期鄉公所時代他們就有這樣的遠見和看法，編列相關的預算經費，透過議會的通過才辦理，這次去年底 11 月份，很高興多納能透過黑米祭的活動，來了很多的遊客，部落的居民很振奮，因為他們已經很久沒看到這麼多的遊客上來，不但提升他們文化資產的尊嚴之外，更重要的是一般民宿終於看到人進住他們的地方，我想黑米祭它是個傳說故事，我們也可以透過傳說故事，鼓勵在地居民去大

量種植黑米。這個部分我想跟區公所區長或觀光課長共同研議，或者請農業局，甚至屏東科技大學來協助我們，在這個部分如何去量產，讓更多的黑米能夠帶動地方產業，這樣將來我們辦黑米祭活動的時候就比較有說服力，也可以讓遊客進來之後有伴手禮可以帶回去，這是未來區公所和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要努力的方向之一。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召集所有族人來開會，找出這個祭典的精髓來放大，這個精髓做為我們活動的主軸。大家都知道賽夏族有辦矮靈祭，他們早上是一個祭典，晚上是跳矮靈祭的活動，他們只有做一項，只有跳舞而已，可以吸引很多的遊客。我們茂林每一年在做抓雞、唱歌、打打小米，這些活動因為所有的遊客幾乎都看過了，已經沒有吸引力了，所以多納要辦黑米祭的活動，希望我們可以重新思考，讓整個活動重新改變一下，變成以後是我們的特色。

原鄉地區的經濟除了農產品之外，我們最重要的、最依靠的就是觀光，所以推動農業觀光事業應該就是原民會的重點工作，可是在報告裡面我並沒有看到，我們原鄉的景點幾乎都變成廢墟，希望原民會能夠繼續關心，為什麼整個原鄉的觀光景點都變成廢墟？沒有任何的重建，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所有有關觀光發展的建設，表示以前也都沒有做啊！而且在 101 年的預算裡面，我只有看到茂林區萬山里的溫泉有編列 100 萬的規劃，這麼一點點的經費，我們要如何推動原鄉的觀光呢？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88 風災之後，我們的重點工作是在道路、橋樑和一些崩塌地方的維修，之後這個部分如果都完工了，接下來就朝著議員指教的觀光景點維修和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茂管處去做協助，因為在這個觀光景點的部分，茂林風景區管理處他們有義務和責任去做相關的維護。至於你提到溫泉這個部分的經費，是由區公所提報轉中央原民會核定之後，這 100 萬是試探井，這個部分希望中央原民會能夠正視、注意、了解在地產業，除了農特產之外，觀光是最大需求的部分，這個部分會繼續努力跟中央爭取。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不少中餐式的技術來提升他們競爭的能力，原民會所培育不少的這些技術師是值得肯定的，可是大部分的學員希望能夠在自己的故鄉開設餐廳或民宿，這樣子才能夠達到真正跟我們的民衆有更多的活動，因為現在茂林鄉整個產業、餐廳和民宿幾乎都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了，像這樣的輔導，我們推動的這些民宿和餐飲事業，希望主委能夠繼續關心，非常感謝主委的回應，今天我對原民會的質詢…。

**主席（李議員眉蓁）：**

主委，剛才你提黑米的部分，呷百二要和你們技術合作，呷百二會賣你們黑米產品，還是他只提供技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是把原鄉的黑米交給呷百二做研發，如果研發成功有二種，第一個，他可以收購我們的黑米。第二個，他做完之後可以把部分產品送到原鄉去，讓原鄉自己販賣，變成升二級產品之後，我們除了作物生長收穫之後可以賣錢，二方面他幫我們做這樣的產品之後，等於我們有一個店讓我們去販賣，賺一些利潤。

**主席（李議員眉蓁）：**

市府各局處包括農業局，我發現市政府的行銷能力沒有那些商人好，希望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原料，然後讓他那邊也可以銷售，因為他們已經有名氣了，這樣子原住民朋友比較有可能。如果他把原料給你，然後我自己做、自己行銷，我相信在行銷的部分我們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希望主委可以讓呷百二來行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鍾局長，唐議員要的資料，三個月太久了，盡量提早交給議員，不要每次我們跟你們要資料都拖拖拉拉，這個部分請局長加強一下。謝謝唐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為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李議員眉蓁）：**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繼續社政部門的質詢，第一位請黃柏霖議員質詢。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午安。我想我們都在邁向一個永續的社會，什麼叫永續的社會，建立三個大基礎：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環境，然後再永續的一個社會；社會、經濟、環境三個角，我們怎麼讓它永續。過去我們在從事各種局務的推動，大概都不會去考慮到所謂資源的問題，因為每年都有稅金會進來，我們就每年製作，然後去執行我們的政務。可是慢慢的，我必須跟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我們各單位的主管報告，

高雄市政府如果在推行政策的觀念不變，再四年我們的總預算就很難編出來。怎麼說，我們現在的累積負債，就是存量，已經負 2,300 多億，然後每年以增加 200 億的速度在增加，我們的公債上限是 2,796 億，差不多再四年，我們的總預算，可以編的出來，但是你可以看到所有的經費都是應付經常性開銷——人事開銷，所有的政務支出，大概都很困難，為什麼？因為未來我們的上限一到，你就不能借，一年就要減少 200 億，我們每年資本投資大概就 200 億。換句話講，四年後，我們大概就沒有資本支出。有人說，如果我們舉高公債上限，那也只是把問題往後延而已。因為你把公債上限拉高，只是讓你的借款能夠累加，問題是我們每年的債務付息也會繼續累加，那這時候高雄如何永續啊，大概就有困難。所以各位，當我們坐在這裡的時候，我們明明知道四、五年以後會發生這個問題，那我們現在怎麼做，有人講，這樣要怎麼辦。所以我也希望各位開始，尤其是來到這邊議事廳，我都很尊重，因為你們都是各單位的主管，開始要去思考，如果你的單位要減少 5% 的人力，你應該可以怎麼做。如果你的單位，怎麼去運用民間的力量投入，吸引更多民間力量的介入，我們應該又怎麼做。我們怎麼去結合民間的力量來推動我們的政務，然後從本身內在，就如同我們講的，降低支出，然後創造收入，有沒有可能做得到，是有可能的。

八年前，本席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市立醫院，一年我們要給它 8 億 8,000 萬。後來第一年，我就要求那時候韓明榮局長，然後他們就開個會，我要求他一年 cost down 10%。經過五年到前年，我們一年只要給它 5 億，4 億多到 5 億，它就平衡。換個角度，是不是一年省 3 億多，那 3 億多從哪裏來，第一、他凍結人事，所有的人事遇缺不補。第二、真正要補的，你就給我補契約的。然後第三、很多工作，他就委外，一部分就可以委外。委外給別人，我們就有收入，譬如說，到最後，他把大同醫院都整個委外，大同如果我們自己做，一年準備要虧 1 億，現在給高醫做，它明年開始，一個月可以賺 2,000 萬，它開始要損益兩平。未來高雄市一年可以收 2,000 多萬的租金收入，再來他聯合採購，很多成本下降。所以我們怎麼透過各位手上，你們在執行政務的時候，讓我們的整體支出能夠下降，而效益能夠升高。不然的話各位想看看，如果我們每年觀念都不變，明年再借 200 億，後年再借 200 億，然後大家都做同樣的事，那第五年，你們怎麼編，你們的預算，怎麼去執行政務，你們大概只能編人事費，因為我們人事費佔 50% 以上。

再來我們一般性的支出，佔了 22%，我們比照原高雄市十年前，我們



一年的資本投資有 28%，那時候 72%經常支出；到去年，我們的資本投資，只有剩下 18%。但是我覺得那是過去的分法，我們開始要去歸納，有哪一些支出是有發展性的支出，發展性的支出，如果愈多，對這個城市未來，它收穫的效益，就會愈高。所以本席一直覺得，我們必須要很嚴肅，而且很慎重來看待這一些問題，因為這個是在我們未來幾年，一定會面臨到的。好，那各位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知道，我們說很簡單啊，要吸引白領人口的流入。我們高雄有什麼產業條件，可以吸引很多白領人口來高雄就業，因為他來這邊就業，所以他來買房子，然後他來這邊消費，我們有很多稅金的收入，那當然很好。我們的條件、我們的優勢在哪裏？中央一直在推海空經貿城，現在準備要推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希望把很多的中央的重點政策移到南部，尤其是高雄，讓很多就業機會一來，看能不能打破這個逆循環，我們現在是處在很嚴重的逆循環。因為每年都 200 億在透支，你有多少 200 億可以借，很困難的。我們怎麼讓它慢慢的能夠減緩，甚至能夠重新往上，我想這是大家要努力。今天因為是社政部門，就回到社會局這邊。社會局怎麼去結合廣大民間的力量，我們把該做的，能夠做更多，延續剛剛本席提到的，有沒有哪一些單位的工作是可以委外的，讓民間來做，藉由民間個人努力，有的是因為志工，我很認真，我奉獻無私的精神、體力；有的是把它當作工作的一部分，一方面當志工，一方面我有穩定的收入，然後把這個工作做好。所以我一直很支持，而且也很認同奇美董事長許文龍講的，他都講一句話：「民間能做的，政府不要做；地方政府能做的，中央也不要做。」只有這樣才會讓它的效率能夠鬆綁。針對第一個問題，不知道社會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來回應本席這樣的一個呼籲？來，請。

**主席（李議員眉蓁）：**

社會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黃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想乃千非常支持我們黃議員所提的這個永續的概念。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思考一個新的問題，就是社會福利，需不需要永續發展。也跟議員報告，如果我們持續這樣下去，我們會發現台灣勢必會走向歐洲的社會福利的道路。在歐洲的福利發展歷史裏面，我們看到他們的福利發展，從 10%到 17%到目前的 35%到 40%，事實上現在歐洲這些社會主義國家，也面臨他們整個社會福利，即將拖垮整個政府財政的窘境。所以我們從這個思維，我們重新來思考，高雄市我們的社會福利發展工作，我們是不是要開始來談這個永

續。在這裏，毋庸置疑，當然要談永續，而且社會福利發展，當然需要永續，我們就從我們的資源面，開始來做思考。我們的資源到那裏，在福利上面，我們看到的資源，其實有四大面向：第一個就是市場經濟；第二個，我們又回到政府的身上；第三個，當政府失能的時候，NGO 就是我們民間的團體，NGO、NPO 就必須跳起來，介入之後，如果再不行的話，最後就是我們民間組織，或是民間的社團能夠發動民間的力量，那這樣的資源循環，我們在過去幾次的經濟的操作裏面，我們都有看到陸續的模式。所以我們從這個模型裏面，其實我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也在今年開始在建構這樣的邏輯思考。在未來我們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如何永續，我想會有三個力量非常重要，第一個就是我們政府的力量，政府的力量必須跑在民間之前，跑在所有的社會福利之前，因為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去帶動民間的力量。透過民間的參與，民間 NGO 的共同參與，民間 NPO 的共同參與，讓這個力量能夠起來。但是如果只是靠政府跟 NGO、NPO，其實這東西是沒有辦法持久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兩個力量帶動出來之後，我們也能夠引出我們的市場經濟，因為能夠用市場經濟，才能夠正式的去匡住跟能夠補足我們整個社會大家的共同需要。所以我們也開始在社會局裏面，我們也開始在思考，我們新的規劃跟新的經營模式是什麼？我們總共歸納出五個大項的題目：第一個，我們必須有效的去結合市場經濟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經濟力如何讓它出來。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就是說，我們未來的服務產業在哪裏，我們的庇護性產業在哪裏，我們其實是支持我們服務性產業跟庇護性產業，讓它能夠持續出現的。甚至我們也一直在跟市長建立一個新的邏輯概念，當這個社會都還沒有開始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我們已經丟了 131 億下去，那這 131 億能不能讓它變成一種滾動式經濟模式，能夠讓 130 億變成 260 億，能夠變成 390 億，帶動整個市場經濟的滾動，這樣事實上才能夠產生交換效果，這樣才能讓我們的福利跟社會能夠持續往前進。

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效的去結合民間資源。這民間的資源，也包括 NGO 跟 NPO，我們最近也期待，未來希望能夠引進學校的資源。因為我們高雄市在目前有十六、七間的大學，這些大學都是學有專精的大學，我們能夠透過跟學校之間的產學合作，其實可以有效的帶入學校的資源。目前我們跟幾間高雄市的大學有非常密切的交往關係，甚至我們跟屏東、台南相關的大學也都有相關的服務產業的合作，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專業進來。

第三個，我們也希望開發民間的社會資源，我們也從社團裡面，也從所

謂社會企業的社會責任裡面去鼓吹，希望企業能給我們一些合作。當然我們也希望突破合作的模式，包括我們未來，議員一直在談的委託方式，我們的 BOT 可不可能？ROT 可不可能？OT 可不可能？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新的模式，就讓我們 cost down，有時候我們交給民間經營，我們可以達到更多的資源、更多的部分。再來，我們也希望開發我們的財源，也包括我們的社會局，或是我們跟中央去爭取更多的盈餘。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你剛提的這些，本席都支持。重要的是什麼？我們的速度能不能更快！行動和速度是致勝的關鍵。政府在經營，我們過去的觀念，認為反正每年稅金都會進來，我們每年就編計畫去執行。至於它的成效好不好，有時候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記得前幾年有一次研考會考核各單位，結果我們的公車處是甲等，可是問題是公車處那年是虧 12 億。一個企業如果虧 12 億還可以甲等，那代表那個評審的標準和單位是有問題，它沒有把企業的績效擺出來。所以我覺得包括社會局、勞工局還有各局處應該有 KPI 的觀念，我們怎麼讓它的效益能夠更高？而且我覺得不論是地方政府甚至中央政府，都要開始去面臨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因為利率很低，現在利率可以借到一點多；可是如果有一天，我們像西班牙最近公債標出去是 6%，各位想看看，把它算一下，2,300 億乘以 6% 是多少？100 多億。我們也不必做建設了，我們的錢都拿去繳利息就好了。未來我們怎麼去面對我們未來的高雄？我們的子孫都要在這裡生活，以後怎麼去面對？我個人不是很贊成去建議公債法的修正，你一直修，等於把樓板一直往上架高，有一天也會爆破，像美國一樣一直往上修。我們應該開始嚴肅去面對，到底有哪一些社會福利支出是應該要做的？真正給這些弱勢的或者邊緣戶的，這些我都支持。因為只有給這些人能夠活下去的支撐和動能，這個社會才不會混亂，這個社會不是你全部可以放手的。我常講，如果社會很多人對未來失望，那麼有的不是去自殺、有的就是去胡作非為，你想我們這些正常的，你會過得快樂嗎？不會啦！如果大家都在搶，我們出去也不安心。所以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環境等三個基礎，我覺得現在尤其是高雄市應該要很嚴肅的去面對。所以我也希望各單位在用人的時候，包括你們分支的單位，都要開始去討論，我們怎麼去引入更多的民間力量，然後讓整體的效益能夠更高，並且降低支出。未來這幾年，你們都可能面臨到，如果有一天跟你們講，你們的費用可能只能 cost down 50%，那你怎麼推動政務？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一點，我很關心客委會旁邊 0.7 公頃當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因為這 0.7 公頃剛好在自立路旁邊，三民區很多的里民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個大的公園旁邊還有很多的違章工廠在那裡？所以本席從前年開始一直在追蹤，包括都發局給本席的回應，希望在自立路的西側那邊工業區重劃的時候，會把這塊地納進去，這塊地未來抵費就是變成綠地。他把原本重劃區的綠地就移到這裡，然後地主就分配到那裡。這些本席都支持，因為多方當事人，我們應該替他們考慮，譬如地主的權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還有包括主管機關在使用上怎麼好做事。

另外一點，很多事情不是說我沒錢就不用做，這樣大家都好做事情了。沒錢就要想方法，所以我對於高雄市 1,000 多億的土地應徵收而未徵收，包括計畫道路，他們就發展了 TOD，那是本席六、七年前就一直在追，後來市政府就發明了 TOD，我覺得這個很棒。那個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現在都靠這個解決；而另外我剛提到的那個部分，就要用減額或撤銷等方式，我想只有這樣才能夠解決民怨，不知道目前進度怎麼樣？請我們客委會主委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黃議員持續對這個案子的關心。上個會期，議員也在同樣的施政報告時，來關心這個議題，會後我們馬上跟都發局、地政局商量這件事情，目前都發局已經繼續在進行當中，當然在時程上，我們盡量去趕。謝謝黃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徐榮延議員質詢。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李議員、議會各單位主管以及來列席的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100 年度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到底有多少人？請你回答一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生活補助的業務是在我們的救助科，目前聽說生活補助的人數是 4 萬 7,000 多人。

**徐議員榮延：**

4 萬 7,000 多，好像你的工作報告找不到這個數據。你們目前申請的條件是怎麼樣？要申請你們社會局補助，申請的要件是什麼？是你們那一科

還是福利科？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是救助科的業務。

**徐議員榮延：**

請救助科的科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針對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目前我們是依據身心障礙的托養護辦法來審核，托養護辦法裡頭針對我們應計人口的部分，我們是依社會救助法應計人口的一個計算標準來做。

**徐議員榮延：**

怎麼計算？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我們在應計人口的部分，在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方面，會針對申請人的直系血親來做相關的資產、動產、不動產和家庭總收入的計算。

**徐議員榮延：**

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依你個人來講，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目前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的生活補助，因為去年在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重新認定我們在整個最低生活補助的一個貧窮線的規定，在這個基礎之下，其實也經過很多的討論，所以在這個部分的一個計算基準，…。

**徐議員榮延：**

經過很多討論？你們不了解民間疾苦。我這裡有兩個案子，科長，你仔細聽一下，其中有一個案子，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他都一直在領身心障礙補助，全家是靠這些補助來生活。結果縣市合併後，去年這筆補助費就被砍掉了，砍掉的原因是什麼？是他的父親有遺產。他到社會局去了解，他說：「我 5 個兄弟，我家住在嘉義，結果我從服完兵役後就到鳳山來，一直在這裡定居將近三十年，雙親在鄉下，錢的問題都是分開。由於在這邊生活、在這邊定居，結果我雙親有財產，變成把我列入，歸為我的財產。」但是他也認為沒關係：「我雙親有財產或者有定期都沒有關係，你要讓我知道，我雙親到底存多少。因為我有 5 個兄弟，我是最小的，如果我父母親棺材錢存了 100 萬，5 個兄弟平均，也只有一個人 20 萬，我 20 萬加上去，也不一定不符合你們的規定。」可是你們這邊告知說：「這是個資不能告訴你。第二個，沒有用平均的，你父親財產有多少，你要申請政府的補助，全部都歸在你的名下。」我想社會局局長以前

也是在高雄縣待過，你是社會團體的理事長，這個我對你非常了解。爲什麼那時候高雄縣可以，他領了十幾年，一、二十年沒有事情，縣市合併以後，100 年就砍掉，這是第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有一個婦女他帶了 3 個小孩，這 3 個小孩完全都在讀書，他養這 3 個小孩，結果也是今年被砍掉。那砍掉剛好他的大女兒要註冊，他也是希望這一筆錢下來，能夠讓女兒來註冊，結果被砍掉。所以到我那邊求情，他跪下去跟我求說怎麼辦。結果我一問，社會局告訴我們說，因爲他媽媽有定期存款。他跟他媽媽也是離開三十幾年，這樣也是歸在他的名下，又被砍掉。這兩個例子是有真實性的，爲什麼縣市沒有合併以前，他們都平安繼續領，縣市合併以後，爲什麼一國兩制。

本席也承認錢不要亂用，花在刀口上，但真正需要救助的人，你們把他壓下去，讓他去走絕路自殺。這樣不是辦法，這樣對整個社會局來講，也不是社會救助的一環。像這樣，你們說經過討論怎麼樣，法是死的啦！人是活的啦！法令可以修改。像這種例子，應該是個別有分開的條件，不是永遠綁在一起。我的雙親存的棺材本，這棺材本他又不能給我，我當兒子是在外面自己生活，他也不可能給我。我是因爲以前有救助，現在被砍掉，情何以堪啊！像這樣，你們說你們一直努力、一直在做，爲社會在做，遇到這幾個案子你們就全部的功勞都被抹殺掉了。像這樣的話怎麼辦，科長你認爲怎麼樣？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報告議員，剛剛議員有提到的兩個案子，我想是不是可以再詳細了解這兩個案子的狀況，…。

**徐議員榮延：**

當然要讓你了解。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再跟議員這邊來做一個討論跟說明。剛剛議員有提到第一個案子的部分，就是有關於財產分割的部分，可能這個部分我們再去了解。因爲原高雄縣針對財產均分的部分，其實從之前開始生活補助，是一直沒有財產均分這樣的，都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來做審核。所以剛才提到這個案子，是有這個問題的話，我想可以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在這邊跟議員做個說明。

**徐議員榮延：**

本席知道社會局長坐立不安，想起來解釋，我就讓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讓我們知道，的確有一些案子是我們遺漏掉的，我們會儘快請我們的科長進行了解。不過也就剛才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做幾個說明。其實這不是縣市合併，這是在 7 月 1 日的時候，我們新的社會救助法有公布。在新的社會救助法裡面，他提到不能夠均分的概念，其實在過往高雄市有做均分，不管是父母親的尊親屬的部分做均分。所謂的均分就是我爸爸有財產，譬如有 1,000 萬，回到剛才的例子，他有 5 個孩子，那 5 個孩子他就除以 5，一個人就剩 200 萬，那有可能他就可以再通過。

**徐議員榮延：**

低空掠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但是現在我們在這部分，我們收到中央的函示，他說我們高雄市目前在均分的部分明顯有被糾正，所以他是禁止我們做均分。目前全台灣也只有高雄市做均分，所以 7 月 1 日新的法過了之後，我們被強迫不得做均分。所以不能被均分的過程當中，我們的確有發現，在這次 11 月、12 月的再次的審查裡面，大概有一些民衆，因為均分而不能通過。但是就如同議員講的，這不是沒有解套的方法，事實上我們發現很多的家庭，其實是需要這筆錢。所以我們在今年也動用了社會救助 539 條款，我們一共發動 2,000 多戶去做實地的訪視，在訪視之後大概又有百分之十幾的人又重新核准。所以我們也建議徐議員可以把資料給我們，我們趕快請社工去進行訪視，讓這些需要的家庭，可以趕快拿到他應該拿到補助的部分。也謝謝議員幫我們關心到這樣的案子，非常謝謝議員。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剛才所講，因為父母親的財產跟他的存款，不能平均分攤，這也是沒有道理。因為父母親存的錢是棺材錢，因為老人家，像有的七八十歲、八九十歲，他最需要的是往生時使用，存了一點錢當棺材錢，這樣他也不可能拿給孩子。剛才本席敘述，有 5 個孩子，如果平均分攤，雖然錢不是給孩子，可是可以用平均分攤，這樣或許能達到申請的要件。這一點應該在中央，因為這種案例不多，本席認為不多。不過如果特殊狀況，像你們法條在修改或探討，你們應該提出來修正一下，要附帶條件，這個都可以。不要一直說就是這樣規定，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局長以前也是在高雄縣政府很久，在社團也打拚了很久，我個人都知道。所以總認為社會局對身心障礙這個區塊，我想這一些人真的很需要，所以我們現在在救

助、補助，錢花在刀口上，原因就在這裡。局長這樣的話，有沒有道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會即刻照徐議員所提的，然後我們趕快來請我們的民衆也儘快來進行申覆，我們就可以照徐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用 532 條款跟 539 條款，兩個條款來進行幫忙，如果不能通過的，我們還可以來協助轉中低收入或者是我們在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們會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還有單親生活子女補助、弱勢兒少補助的部分都可以來協助，另外如果他真的還有個別的個案需求，我們可以幫他轉個管系統或者是我們身心障礙的個管系統，至於如果真的再不行的，我們也會主動媒合那些民間資源，像我上個星期才幫我們 8 個沒有錢的年輕的孩子，我也幫他們募到了 200 多萬，所以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樣的提醒，我們會即刻照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去做研擬。

**徐議員榮延：**

好，這邊身心障礙出入共用場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有半價。〔…。〕是。〔…。〕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徐議員榮延的質詢，接下來是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持人李議員眉蓁，還有我們今天列席的所有社政各局的局長和各科室的主管，我們在座的徐榮延議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主席，我講到那個局，那個局的局長自動站起來，好不好？

首先我針對社會局。社會局局長，我們社會局長期以來在高雄市、在全國、全省來講，對於社會福利裡面各項的評比都是列於全國之冠，也就等於說我們目前高雄市在各項的社會福利，我們都是名列前茅，在名列前茅當中當然是有賴社會局的各科室及相關人員共同努力來完成的，可是我看前幾次很多議員針對了我們少子化，對於未來我們城市的競爭力、國家的競爭力，就少子化對社會局做一個詢問，在這一次本席特別針對了少子化去找各國的一些資料，所以今天本席要跟局長來討論一下，我們現在少子化的現象正在發燒當中，除了發燒，更在我們總統已然提升了國家安全的一種層次，你看現在我們國家所面臨的少子化的人口社會問題當中，在這近十年來，我國婦女的總生育率持續的往下降，民國 99 年每一名的婦女平均生育率的人數已經降到 0.90 人，不到五十年前的六分之一，低於南韓的 1.2 人、日本的 1.4 人、新加坡的 1.1 人、德國的 1.3 人、瑞典的



2.0 人、英國的 1.9 人、法國的 2.0 人以及美國的 2.0 人，現在我舉出來的各國比率裡面我們算是最底的國家之一。那人口的議題，我剛剛提過層級已經拉高到國家安全的層次，我們總統在民國 101 年的元旦文稿當中，也在強調少子化的問題嚴重的影響國力，宣示要向「婚、生、養、育」四個面向著手，多管齊下提升我國的生育率，我跟你講，社會局局長，我們這一生當中從生下來到最後眼睛閉起來，都跟社會局產生了一個連帶的關係。

在這邊可以看到本席提出來的一個數據，從 98 年至 100 年的高雄市出生的人口數及胎別比例，98 年出生人口 2 萬 1,077 人，照百分比是 54.5%；99 年為 1 萬 8,684 人，為 55.1%；100 年為 2 萬 1,411 人又回到 98 年的 52%。第二胎出生率，98 年為 36.5%、99 年為 35.9%、100 年就 37，增長一點點，第三胎的比例是更為降低，第三胎的比例，98 年是 9.0%、99 年也是 9.0%、100 年是 9.03%。在這個部分，我針對了這個分析之後，再去比較我們現有五都所有對於每一胎補助的評比表格裡面，我們為了提升生育率，目前高雄市政府的確提供多面向的福利鼓勵民衆生育，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這個數據，但是生育率的部分為五都最低，局長，在這個生育率你看到了沒？在五都裡面，現在台北市生育第一胎補助的金額是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萬。

**劉議員德林：**

2 萬。第二胎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萬。

**劉議員德林：**

第三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萬。

**劉議員德林：**

都是 2 萬嘛！在新北市也是各 2 萬，對不對？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也各為 2 萬；台中市在第一胎補助 1 萬，第二胎也是補助 1 萬，第三胎也是補助 1 萬；到了台南，第一胎 6,000，第二胎 1 萬 2，第三胎 1 萬 2；目前高雄市第一胎 6,000，第二胎還是 6,000，第三胎 1 萬，所以說問題的浮現就在這裡。局長，就剛剛我說提升我們國家競爭力跟生育力是相對

等同國家安全的層次，所以我就問題所呈現出來目前爲什麼高雄市所有婦女的生育率會降到這麼低？就是在這上面也有佔百分之多少的比例，是不是因爲我們政府對於，我們雖然嘴巴裡面講要提升生育率，可是在他實質的行動，你看到了沒有？我們這邊才 6,000 元，以財政來講，我們不敢跟新北市跟台北市做比較，最起碼以台南市的財政收入，我們大高雄整體會輸給台南市的一個財政比例嗎？剛剛我們黃柏霖議員也在講，現在我們的負債雖然是提升，可是現有的國家安全的層次，生育率的一個激化，我們現在高雄市明顯作爲就是不足嘛！針對這個，局長，我們現在第一胎 6,000、第二胎 6,000，我們可不可以比照我們最平均的，如果照台中市第一胎 1 萬、第二胎也是 1 萬、第三胎爲 1 萬 2，這樣的比例，你認爲怎麼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目前的確我們高雄市在整體生育率補助的部分在五都裡面的確是比較低的，其實我們也針對劉議員所提的，我們會認真回去做思考。那我們也提到就是說台北市目前「祝你好孕」一年光花掉的錢就要 30 億，但是目前這 30 億對我們來講是一大困難，不過我們也曾經去試算過，如果照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第二胎能夠增加到 1 萬元的話，有可能我們必須在今年增加 6,400 多萬，在 102 年要增加 7,700 多萬，我們說不定會就議員所提的項目跟提的內容，我們回去好好進行研擬，來看看是不是有可能、有機會來增加議員所期待的那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現在是講第二胎能夠在你的數據資料裡面，如果第二胎現有的 6,000 元來提升爲 1 萬元，增加 4,000 元，如果在明年，要增加 6,000 萬，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一、二胎。

**劉議員德林：**

一、二胎就是 1 萬、1 萬，對不對？今天在財政的結構之下，和五都比較我們是最低的，難怪我們在五都裡面的生育率也是最低的。本席強烈要求社會局，對於整個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和發展力，我們的生育率如果再持續下降的話，這是不得了的。記得去年林國正議員——現任立委，要求研考會主委把生育率的提升做爲他研考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這點我必須提醒你。今天我們比上不足，比下要有餘，我們希望本席所提出來的，第一胎 1 萬、第二胎 1 萬，第三胎也可以像台南市，台南市第一胎雖然是

6,000，它第二胎就 1 萬 2,000，到了第三胎還是 1 萬 2,000。我們如果以 1 萬、1 萬、1.2 萬的比例，在這一年當中，尤其今年又是龍年，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趕快做一個婦女生育率的激增，把這上面趕快做好。今年在現有的體制之下，你是否可以跟市長表達？藉由龍年龍子的激化之下，同時做一個調整，在今年度就想辦法先實施，讓今年生龍子的人就能享有優惠，你認為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胎雖然台南市是 1.2 萬、台北市是 2 萬，高雄目前是 1 萬，但是高雄市在第三胎我們有育兒津貼，我們有育兒補助，每個月補助 3,000 元，也就是說，他在 12 個月裡面是補助了 3 萬 6,000 元。這 3 萬 6,000 元裡面，我們又補助第三胎兒童的健保費用大約七、八千元，所以我們目前呈現的是 1 萬元，事實上，我們在第三胎之後他可以領將近 5 萬元，…。

**劉議員德林：**

在第三胎的部分，所以說我們在資料顯示的部分必須要作實質的一個加強，根據本席的資料，按照這個比例我們真的很低。針對今天社會局的工作報告，本席就生育率所有的數據和資料來和局長探討，做一個實質的強化，這個比例實在太低，經過本席今天正式的提出，提案中也有論述到這一點，本席想問局長的是，今年是否就可以實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今年大概會增加 6,000 多萬，我回去跟財、主單位規劃看看，是不是能夠有這筆錢來支應？我們再來規劃。

**劉議員德林：**

本席剛才提到藉由龍年的激發力，如果在今年年底編入公務預算裡面，那等於要明年了。如果今年你可以跟市長檢討、商量，告訴他我們現在生育率已經降低到這裡，是不是藉由今年龍年，我希望在今年，局長，你在多久的時間能夠達到我剛才提出來的目標？時間上面大概是在哪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儘快和市長研議這一塊，因為現在財源還是最大的負擔，我會儘快回覆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現在是 4 月，如果在 1 月、2 月生育的，是不是也要補給人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追溯上面可能也會有相關法源困難跟依據，我們一併帶回去研討。

**劉議員德林：**

今年是 101 年，本席在這邊所提出來的，如果可行的話，101 年出生的嬰兒都應該納入，來做我們鼓勵生育的實質補助，這一點你要列入重點。

社會局局長，現在大家都在談國家競爭力，我希望不管是幼兒的出生，本席提醒你，這個部分要儘快答覆本席，到底確實什麼時候能夠做到？希望局長會後能夠去努力，近期內給本席正式的書面答覆，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原本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所有關懷老人的據點，在政府推動之下，讓這些上班的年輕子弟，他的父母在家裡面，我們藉由各社區來組成老人關懷據點照顧的協會裡面，來激發老人的活動力和創作力，帶動這些老人能夠在整個生活當中…。

**主席（李議員眉蓁）：**

很高興劉議員對生育率很關心，15 分鐘都在講這個，我也聽進去了，我也會努力，可是龍年可能來不及了，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周鍾滋議員質詢。

**周議員鍾滋：**

主席、社政部門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剛才很多議員提到人口問題，包括劉德林議員。社會局張局長，很奇怪！台灣的一個社會現象，人口問題最重要的有二個，一個是該低的不低、一個是該高的不高，就是生育率該高，不高，大家不愛生孩子；然後離婚率不應該高，特別高。台灣現在的人口結構很糟糕！尤其在台灣、中華民國地區，生育率最低是在高雄市。張局長，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超低生育率國家。

**周議員鍾滋：**

應該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最不喜歡生孩子的國家，高雄市又是全台灣生育率最低的，所以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城市就是高雄，局長，應該是這樣嘛！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五都裡面我們是比較低，但是在全國是基隆最低。

**周議員鍾滋：**

我是指大城市，基隆比較小，你不能比人口少的，你要和大都會比較，不是和新竹市或嘉義市來比，那個人口本來就少，生育率有可能就比較低，我們是五都裡面最低的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還贏台南。

**周議員鍾滋：**

我看差不多了，因為以前是合併之後，如果沒有合併之前是高雄市應該是最底的。局長，贏那些都差不多少，生育率最低，剛才你提到那些生育津貼補助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變項，但是不是唯一的，你要講清楚，除了生產有補助之外，養育有沒有補助？這些都要講，像第三胎每個月補助 3,000 元，你沒有講出來，很可惜！3,000 元，一年就是 3 萬 3,600 元，加上健保費就將近 4 萬元了，你要強調出來，不然人家會覺得高雄市不是很友善的城市，生育也沒有補助，所以我覺得該大方就要大方。局長，我現在就引到第二個問題，很重要的。目前的財源困難，我們劉議員講過，為什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它們的育兒津貼在生育補助費都比我們高？就是財政不理想嘛！但是對於社會福利的審核，也不能因為財政不理想就不友善或比較苛，嚴格是應該的，但是不能太苛。

我舉個例子，我已經帶了兩個案子。鼓山區有位吳先生，他以前申請中低收入戶沒通過，也是我去陳情才過的。你們試算過了，他雖然有兩個女兒，但因為都要照顧家人，沒辦法去工作。所以你就把它試算一下，啊！這原來是符合的，這樣是比較人性化。像這樣就很好，要人性化溫馨一點，不要很苛求。他今年初又提出來了，因為那吳姓的老先生，他有暴力傾向，會拿木棍毆打他的女兒，造成女兒的家暴問題，他當然一定是報案，結果那些家暴官以及那些警察單位強制把他…。加上他精神又有問題，不適當的裸露，造成家裡的困擾，他當然就被強制送到凱旋醫院，這些都有證明的。結果我們家暴單位，跟其他的護理單位跟我們救助科，橫向聯絡不理想，造成你們部屬在審核的時候，不敢核下去，還打電話問我，周議員，他申請中低收入戶，我已經用寬鬆的標準給他，因為他沒有就業，可以照顧他的小孩和爸爸，現在他怎麼又用照顧爸爸的理由，來申請醫療照護補助？因為他是屬於家暴型特別的案例，局長，這不是一般的案子，那已經有紀錄了，因為你們的橫向聯絡不好，這審核太過嚴格，讓人家講說不夠人性。我在這要求，是要全額補助，不是說部分補助，不是這樣，因為你要查原因。所以我請你答覆一下，到底這個是全額補助，還是什麼補助？這個案，他申請了 24 天的醫療照護的補助。局長，請你說

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剛才周議員提到家暴的個案，關於橫向聯絡的部分，我先回答。因為家庭暴力案件，它基本上我們的權限是屬於保密的案件，這牽涉到…。

**周議員鍾滋：**

要保密沒錯，但也不能保密到這樣，你們自己救助的、補助的，都不知道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會跟個案的保護官來做些提醒，因為它是保密案件，所以它可能…。

**周議員鍾滋：**

所以出來的資料讓你們看得不清楚，你們就懷疑，為什麼我已經給你中低收入了，因為就是你照顧你爸爸，結果你現在為什麼不照顧了？就變成要申請專案補助。我想那個是沒有衝突，表面上看起來是衝突，但是實質上他是屬於有暴力的，而且屬於特別的醫療個案，他需要專業訓練的看護，不是我們一般人可以去看護的。不要說只是護理人員，他還需要有特殊訓練的人員來照顧，他已經屬於精神病暴力型的病患個案，所以你們要全額補助。局長，我告訴你，這不是審核過了。因為早上的陳科長跟我報告，那個案在上個禮拜就審核通過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滋：**

但是通過到底是部分通過，還是全部通過？這個應該要全額通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案子據我們了解，就是說他是低收入的醫療看護者，所以他如果經過我們醫院的評估，他是 24 小時需要看護，而且家屬確實無法提供照顧。

**周議員鍾滋：**

對，他是暴力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會依照他實際的需求，來給他他需要的照顧。

**周議員鍾滋：**

我拜託，就是要合理跟公平的補助，不是依照你們主觀的判定，我認為要尊重那些家暴的或是特殊醫療的補助。局長，要人性化一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全額補助。

**周議員鍾滋：**

要溫馨一點，雖然財政拮据，但是也要讓老人或是困苦的家庭知道，政府還是很關心他們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周議員鍾滋：**

接下來，又延伸到其他問題，孩子生的少無所謂，那個還不嚴重，問題是我們人口又老化，現在牽涉到一個我們的社會人口結構已經趨向老人人口，因為醫療進步，因為整個健康觀念的成長，所以我們人口的年齡慢慢成長，平均存活的年齡是偏高的，所以老化的現象來了，對於老人福利要特別照顧。我一直建議，我們北高雄的長青綜合活動中心，這個案不知道推動的怎樣了？我有看到你的報告，在 47 頁那邊有寫到，準備用 BOT 而且是用醫療型的，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觀念就對了，要站在時代的前端。既然人口趨向老化，就是說要照顧的，不只是玩樂而已，還要他的健康。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活得有尊嚴、有價值、有意義，而且活得快樂，所以局長我拜託你，這案子你簡單說明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對於北長青的規劃，我們今年已經規劃了 750 萬做先期規劃費，未來就是要建構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未來就是以全國最先進的，然後結合健康老人、結合老人的醫療、結合老人的長期照顧，各方面依階梯式的…。

**周議員鍾滋：**

最好可以和大型醫院配合，它們有專業的醫療背景，公開招標讓他們競爭。對於未來有個理想，不是只有玩樂而已，也要照顧他的身體、照顧他的精神，使他各方面都很妥當；不要一送就送到安養院去，我們不是要做安養型的，我們要做健康的預防醫學，如何讓他免受各種疾病的感染或傳染，我想這是最好的；活得有尊嚴、有快樂、有價值、有意義。局長，這是我們未來社會福利應該做的，應該著重的地方。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來做。

**周議員鍾滋：**

拜託你好好做、好好規劃，局長，請坐。再來我要請教兵役局長，他是學弟局長。我覺得每年在審查預算時都很困擾，就是後備軍人免費贈閱報

紙的案子。每到 4 月份時才有，每年的一、二、三月全都是空窗期。這個有沒有辦法來克服？請趙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兵役局長回答。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謝謝周議員對於後備軍人的關心。這報紙我們都按照預算下來…。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這有困難。去年是這樣，今年又這樣呢！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但是那預算還沒有下來，…。

**周議員鍾滋：**

那沒有多大關係啦！民政局都有辦法，里鄰長都有辦法，用什麼方式？你們要向民政局學習一下，人家民政局都可以啊！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民政局它是直接把錢匯到他們的帳戶。

**周議員鍾滋：**

我的意思是用什麼方式？局長，用一下腦筋、動動腦筋。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看要怎麼改良、怎麼克服，不然一而再再而三，如果每年審查預算，我們都是年底在審查嘛！每年大概是一月底二月初才過年，二月才發包再來依法辦理。這樣搞下去，空窗期至少三個月一季以上，太長了吧！局長，你要好好的照顧這些後備兄弟，就是這樣。不然我們的兵役制度，已經要變成募兵制了，你好好考慮一下。〔好。〕看你的魄力了，下次再請教你。

再來有個問題，我們人年紀大了、老了之後，除了本土的專業照護人力之外，還有一種外籍勞工、外籍看護工。這牽涉到勞工局長，早上我接到一個電話，他在刑事警察局服務，他說 SOS。他以前有位照顧媽媽的外籍看護工跑掉了，我叫他趕快報案。結果就請你底下的，外籍勞工管理單位，那位高科長，一查才知道，要再申請的話，六個月之後合法的外籍看護工才會來。六個月實在太長了，而我們的巴氏量表是不是可能會修改？80 歲以上的，如果嚴重失能沒法子照顧自己，可能就可以提早。不過評定從 35 到 60，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我拜託是不是在供給上，在不影響本土在地的這些看護工、看護專業人力的權益前提之下，是不是可以建議請勞委會酌予放寬？不要六個月，看三個月或四個月，或是有什麼替代措施？如果我家的外勞落跑了，包括有一位殘障的立委或是比較弱勢的立



委，他家的外勞落跑了。落跑了要怎麼辦？局長，請簡單答覆一下，是不是可以建議把時間縮短或是用什麼替代方式來解決這個缺口？請鍾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先從後面回答，80 歲以上的失能朋友是不是需要開放，這一部分可能影響到未來法令的修正，我個人會建議是回到長照法可能會比較適當。因為畢竟外勞當時只是補充性，而不是替代性，現在演變成是替代性的人力，相對的，對本國的勞工朋友在就業的工作機會相對也減少。剛剛你提到逃逸的外勞，現行法令的規定，就是要六個月之後才能夠補，這也是立法院會議通過的一個法案，要修改法案可能要回到立法院。

**周議員鍾滋：**

好，你了解為什麼要等六個月？為什麼要限制六個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當時逃逸的外勞，當時法令的規定，就是寫，逃逸的外勞當時…。

**周議員鍾滋：**

背景原因呢？為什麼會這樣？這個是不是衝擊到本勞？而不是你講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周議員特別提到新科立法委員——不分區的楊玉欣委員，他自己本身的一個外勞就是因為跑掉，他也在質疑為什麼要六個月之後…。

**周議員鍾滋：**

因為會衝擊到本勞，最主要的背景應該是這樣。但是我要說的是，在不影響本勞權益的前提之下，是不是可以研究改良？看用什麼方式，一邊限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講，那個法案修正要回到立法院，那最…。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有什麼困難、有什麼需要配合的，我在這裡質詢，不是立法，立法歸立法，你行政是執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會建議它，再進用外勞之前，先進用本勞來代替。

**周議員鍾滋：**

現在問題就是本勞比較可能待遇偏高。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一個薪資待遇結構的問題，他的價格比較高。

**周議員鍾滋：**

偏高？便宜沒好貨，偏高有偏高的這些品質，你不能說只有量，那個是量的問題，質要好一點，不然照顧長輩有時候…，如果你僱用的根本就像機器人那就請機器人來就好了，是因為機器人沒辦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還是要跟議員提，其實外勞基本上有人數的管制。

**周議員鍾滋：**

當然數量不能太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中央規定大概人數有多少，不能超過多少。

**周議員鍾滋：**

我的意思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漸漸已經在開放。

**周議員鍾滋：**

你們看看在執行時有什麼好的替代方式，可以補救的，不要缺口、空窗要到六個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剛剛有跟周議員特別提到，外勞是一個補充人力，他不是替代人力，如果會變成一個替代人力，相對的，對於失業的勞工朋友或創造就業的工作機會，相對會弱化掉。〔…〕議員，我不能說外勞比較耐操或比較便宜，那又涉及到人權的價值。〔…〕沒有。〔…〕我知道議員是希望能夠對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能夠在法令的限定之下，有沒有一個放寬的制度，能夠去做個調整。〔…〕我知道，在整個的過程裡面，當然還有一個管制外勞問題的困難度。〔…〕謝謝周議員。

**主席（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我們今年請外勞的新法規定？剛剛周議員有提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那個不是新法，那是原來的規範。

**主席（李議員眉蓁）：**

對。它的巴氏量表的改變，它新的規定是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的巴氏量表它是用分數來看，看你失能的狀態去做個處理。它有規定 35 分以上才可以申請，如果你分數是在 35 分以內，可能就沒辦法去申請外勞的家庭看護工。

**主席（李議員眉蓁）：**

新的規定不是現在 80 歲以上要 60 分以下就可以了，你可不可以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各縣市部分在執行上，包括它的年齡放寬，所以現在是到 60，甚至現在有提議到 80 歲。

**主席（李議員眉蓁）：**

你們有預算新規定之後，我們會增加大概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勞委會只是提這個研議，在立法院會不會審議通過，還是要回到立法院法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只能依據中央現行的法令去做後續的執行。

**主席（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主席（李議員眉蓁）：**

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是我們社政部門，前面幾位議員也非常關心現在的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的門檻的部分，當然我知道礙於法律，我們現在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其實門檻是比大高雄合併之前又拉高了一些，但是在修法之後好像有些部分看起來是放寬了，不過我個人是認為我們的社會救助法目前有一些母法的部分是必須要做一些比較人性化的處理，所以在文字上我認為是應該修正。當然我們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並沒有一個主動修法的權限，不過我想我們可以把它做為一個提案，甚至我們可以由地方政府來向行政院和立法院來做遊說，希望未來能在社福的部分能夠做更好的運用，以及照顧我們更多廣大弱勢的朋友。

我們看一下在社會救助法的部分，在第 4 條，特別有提到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總收入要怎麼去計算它的範圍。我們都知道配偶，這個是一定會算進去的，還有一親等的直系血親，另外就是同一個戶籍或者是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這是我們現在社會救助法裡頭的法律用語，但是其實大家知

道在現實生活裡頭，光是列這三個條件，有很多人都會遇到一些困難跟瓶頸。比方說配偶這個部分，有的人雖然是婚姻還存在，可是名存實亡，先生早就離家了，根本也沒有對家庭有照顧，這個配偶仍然要算進來，是不是合理？所以這個在法律的認定上，我們單純只有兩個字「配偶」，就把中低收入的門檻整個就打死了。

第二個條件說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我們知道在法律上說直系血親有分直系血親尊親屬跟卑親屬，如果父母親年邁了，我們跟父母親居住在一起，這個年邁的父母親也要算進來嗎？我們傳統的都認為說扶養大部分是卑親屬來扶養尊親屬，但是我們現在的社會變成說，社會救助法賦予你尊親屬也要扶養卑親屬，當然如果小孩子是未滿 20 歲的，在民法上，在法律上，我們賦予父母是有養育子女的義務。可是如果今天子女已經成年了，已經三、四十歲了，四、五十歲了，然後他年邁的父母親是七、八十歲，這年邁父母親也要算入家庭總收入的一部分，這個意味著我們年邁的七、八十歲的父母親仍然要去扶養四五十歲、三四十歲的子女，因為這個要算入低收入戶的門檻。

再來第三個條件說，同一個戶籍或者是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雖然你不是一親等的父母、子女，但是你們是共同生活戶，這個共同生活戶裡頭可能有妯娌，可能有小叔、小姑，這些人都生活在一起，但是假設他們都是屬於狀況都不好的，經濟能力很差的，甚至於很多失業的，因為也沒地方去嘛，只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這個情況下，法律文字就這麼硬，就說同一個戶籍或是在共同生活戶裡，你這些直系血親統統要算在裡頭。

我會覺得如果我們的法律仍然不動如山，我們的社會救助法仍然是現階段這樣的話，我們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門檻永遠過不了。所以我們會有非常多的民意代表或是很多的社福團體，要一直在替這些邊緣戶，也就是我們的社會福利救助不到的，仍然要去做其他的幫忙，但是這個幫忙畢竟是法制外的、制度外的，有多少個是我們沒有看到的；如果你法制外的、制度外的，有的救助到的是幸運，沒有救助到的，你要把他視為社會的黑暗面嗎？把他視為我們政府應該要忽略的嗎？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會建議未來我們在修法上，社會救助法是不是要把直系血親尊親屬這個部分其實不應該考慮進來，納入計算人口範圍，父母親養育子女，其實我們法律明文規定，20 歲以內，20 歲以下的小孩，父母親本來就有扶養義務了，20 歲以後他已經是成年人了，為什麼要讓年邁的父母親仍然去列入他的中低收入門檻的計算範圍？所以我覺得第二個條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其實應該加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就是說這個子女的部分，他有收入的話才算進來，年邁的父母親即使有收入，我相信那個收入也是很微薄，或者是他有財產，也許他這輩子，已經老了就剩一間房子或是一塊土地，這樣你也要算入他子女的中低收入的門檻裡頭，我覺得這個是年邁父母保本，他唯一的依靠，這個要算進來，我不認為當然合理。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把直系血親這個部分，限定只限直系血親卑親屬的收入或財產，才能算入中低收入的這個門檻。同樣的同一個戶籍或共同生活戶裡的直系血親，我認為也應該限定是卑親屬，應該要限定在卑親屬，不應該包含尊親屬。

配偶的部分，我會覺得如果有不能共同生活的事實，比方說這個先生已經離家多年了，就像我們現在的法院判決離婚，已經不再是傳統認為說你要符合法律一定什麼條件，你只要分居的事實，達到一定的年限，假設已經分居五年了，彼此已經互相不往來了，法院也會根據客觀事實直接判決離婚，因為你們沒辦法復合，沒辦法共同生活了；只要事實客觀上認為無法共同生活，也沒有復合的可能，就可以判離婚，為什麼這個配偶離家多年，對家裡完全沒有照顧，這個配偶仍然要算進總收入範圍。所以這個配偶後面缺少了一個但書，要排除這樣一個客觀事實的但書。所以我特別跟局長提到這樣的一個不合理的規定，這是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的規定。

再來，他說不列入計算範圍的，我們大概把它條列出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他說，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是大陸地區配偶不算進去，這個合理。再來第二個，他說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這個就是我前面提到的，但是它提到說一定要單親家庭，也就是說必須要離婚了，離婚了之後就代表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事實，所以他的爸爸，這孩子的爸爸已經離婚了，所以就不能算進來我們總收入戶裡頭，可是我剛剛提到沒有離婚，但是他根本沒有跟你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他根本就離家多年，他可能在外另外組成他自己的小家庭，但是他的財產收入還是要算進來的，拋家棄子爸爸的收入是要算進來的；所以我說第二項「單親家庭」這四個字，對單親的固然是已經把門檻降低了，有照顧到單親了，但是對於不是單親事實上等同單親的，那樣的家庭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單親家庭」這四個字應該要刪掉，你只要前面有認定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事實，特定境遇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本來就不應該列入，因為你前面那兩個事實條件就已經發生了嘛，那為什麼要單獨只限於單親家庭，就是一定要離婚呢？其實我覺得你跟前面的，我剛剛講的前面這一頁，配偶，這個是重複的，重複的條件嘛，沒有意義的嘛。所以不列入計算範圍的門檻其實一直都設得很

高，不合理。

再來，第三個條件，他又講沒有共同生活，而且沒有扶養能力，是以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我請問，如果他沒有辦法跟你共同生活，也沒有撫養能力，因為他本身可能也是經濟弱勢，他自己也在失業狀態中，但他是單身的你的小孩，這個年邁的父母親想申請中低收入，抱歉！你的小孩沒有結婚，這個要算進來，你為什麼一定要限定已結婚呢？如果他已結婚有自己的家庭，我相信他通常具有扶養能力，會比那個沒有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能力的單身還要強一點，你這個單身沒有把他刪除，反而是已結婚的刪除，你認為單身的當然就要負擔扶養義務就對了，如果已結婚就不需要負擔，但是你要考慮，單身有些人的狀況也是不好的，可能也是在社會邊緣人，這要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已結婚這三個字其實也不必限定，客觀事實都可以去認定到。沒有共同生活、沒有撫養能力，這個客觀事實存在就可以了，為什麼你要限定單親、你要限定已結婚呢？

第四個條件，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沒有撫養事實，也沒有行使對子女權利義務的父母，這是講沒有行使監護權的父母，但是一樣，這裡都只限於單親家庭，我都覺得說，這對單親家庭有照顧到，對於現實狀態下，他雖然不是單親家庭，但他等同單親家庭事實狀態的弱勢個案戶，其實是不公平的，所以在第四條裡面有特別加列最後一個概括條款，法律都不外乎列舉之後，後面要加一個概括，所以概括條款特別提到，因其他情形特殊，沒有履行撫養義務，導致這個申請人會生活陷於困境，經過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這個申請人的最佳利益來做考量，認定可以不列入人口計算範圍為適宜的話，可以刪掉，但是這個條文的條件有一點含糊，其實我剛剛講的已結婚的，那如果是單身的呢？單親的你說有，那如果不是單親的呢？我剛剛提的那些問題，其實都可以放在最後這個條件去做評估，但是他是要個案一個一個去訪視，一個一個層層把關及審查，但是不是每一個個案都過得了關。社會福利單位，必須就這個部分一直很頭痛，拿捏的標準在哪裡？剛剛前面的議員也特別提到，其實我的個案裡也有這樣的問題。父母親的財產算進來，你父母親過去的兄弟姐妹等等的，這些要不要去平均分配他的財產，如果這些子女都共同繼承了父母親的財產之後，這個財產可不可以按照他的應繼分去分開計算，過去高雄市說要分開計算，現在中央不准我們分開計算，其實那個都不符合現實狀態下，所以我們最後可以用的好像是這個吧！因其他情形特殊，沒有履行撫養義務，導致申請人的生活陷於困難的時候，可以評估訪視他的最佳利益，不列入計算。可是我要問我們社會單位，什麼情況下可以、什麼情況

下不可以？有時候真的沒有一個很統一的標準，所以我很擔心，我們中低收入戶社會輔助的門檻一直都這麼高的話，很多人仍然沒有辦法列入社會福利的救助這一塊裡面。

再來我要講，這個也非常不合理，我們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說，有工作能力沒有就業，仍然要依基本工資核算把它列入我們的總收入裡面，就是說他有工作能力，但是你是失業當中，除非你失業多次經過輔導等等，它後面有一個但書，等等等等之後，才可以不把你算入，否則你有工作能力，但是你失業的話，我仍然要把你算入家庭總收入的門檻。第五條之三更離譜，他說所有工作能力是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請問 16 歲到 20 歲在民法的規定，20 歲以下是未成年人。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20 歲以下是未成年人，你竟然 16 歲以上就把他列入中低收入的社會輔助門檻，表示 16 歲以上打工賺的錢，都算入社會法裡面的總收入戶，其實他為什麼 16 歲就出去打工？通常表示他的家庭狀況不好，16 歲他要一邊讀書一邊打工，他的收入你也要算進來，我覺得這個年齡層會不會太低了，我們的立法在這個部分，真的跟我們的民法完全不同步，我覺得這個應該改成 18 歲或 20 歲以上，哪有 16 歲以上出去打工，你都算進總收入戶裡面的總收入，所以我覺得這個相當的不合理。局長，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社會救助法裡面不合理的部分做一個調整。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北區長青中心，我昨天大概有問了，我知道大概再兩年內會看到它付諸實現，不過這個北區長青中心，除了做長期的醫療照顧之外，我也很希望未來能夠打造中高齡老人樂活的園地，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擁有非常多的人口，尤其在新左營區，我昨天也特別提到，能夠在長青中心另外有一個空間給里活動中心，有里活動中心有一個好處，就是透過里長的互相關懷照顧，其實可以跟我們的長青照護中心及老人樂活的園地做更多的配合，是不是未來能夠在計畫裡面納入里活動中心的規劃，這是我的一個請求。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剛才李議員在我們的中低收入戶計算的法律條款，整理的非常的詳盡、非常的好，是不是事後請議員能夠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適時跟中央反映，也跟我們的立委保持一定的聯繫以利修法。第二個就是剛才議員有提到北長青的部分，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納入考量，目前我們已經在做先期的規劃，我們會就這部分跟學者專家考量，是否可行？因為未來我們也希望引進學者專家的意見，蓋出全國最新最好的長青的場所。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主席，所有社政部門的官員，我今天要問的題目，可以刺激大家思考，社會局有一個政策，是關於母嬰親善汽車位政策，我跟局長認識很久了，不是在當議員、當官員之後認識的，我知道他是一個很有愛心的人、也很創新，這也是市長延攬進來當局處首長的很重要原因，但是今天這個政策聽起來是不錯的，其實在執行面上面，我覺得還有值得做一些思考的地方，執行面的部分。為什麼執行面部分有要思考。第一個，我請教看是科長回答也可以，或者張局長要回答也可以。我首先要問的問題，請問母嬰親善汽車位的使用人，可以去使用身心障礙停車格嗎？第二個問題，身心障礙者能不能停母嬰親善停車格？科長回答，還是誰要回答。都可以沒有關係，反正答案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的規劃裡面是不行。

**連議員立堅：**

不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連議員立堅：**

我跟局長一問一答，這就是一個很奇怪的情形。我想到一個故事，可能很多人都讀過這個故事，愛因斯坦他非常的聰明，他的相對論非常有名。但是他跟我們平常人一樣，他做一件什麼愚蠢的事情，你記不記得？他家裡有一個門，家裡養了大貓跟小貓，結果他挖了一個大洞給大貓走，另外再挖一個小洞給小貓走。挖大洞給大貓走，挖小洞給小貓走，聽起來也



沒有錯，可是你再仔細想一下，那個大洞，大貓、小貓都能過，不用再做一個小貓洞。所以我今天要提的就是，這個政策是非常的好，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懷孕的婦女大概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年大概有兩萬多個人。

**連議員立堅：**

就是這個時刻會有多少懷孕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每年平均生產的孩子大概 2 萬多，所以我們預估是 2 萬。

**連議員立堅：**

差不多是 2 萬嘛！身心障礙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2 萬 7,000，大概 13 萬。

**連議員立堅：**

那你知道如果我們這樣規劃的話，其實懷孕的女士跟身心障礙，雖然是不一樣的。身心障礙可能是先天的或後天發生的狀況，懷孕的婦女是短暫的狀況，可能就只有維持七、八個月。那麼你現在這樣的做法，會造成什麼情形，就是說，其實最需要使用這樣停車位的，就是這一批人。因為身心障礙，所以他距離要短一點，到賣場、到什麼地方要短一點，因為懷孕，所以他要到什麼地方距離也要短一點，讓他快一點，對不對？所以用最近的停車位都提供給這些弱勢，不管這個弱勢是長期的弱勢，身心障礙者，或者是暫時性的不方便，這些懷孕婦女。結果當我們在做這樣規劃的時候，勢必會發生一種情形，我看到你這邊有講到，文化中心的和平路段也有，大同醫院中華路段也有，包括龍德路段農 16 那邊，這個都是停車格最高使用頻率的地方。當你這樣劃的時候，會產生什麼狀況，身心障礙一定要劃，身心障礙劃完再劃婦幼，就劃親善車位。結果，其實這個資源是非常排擠的，它是一個高使用的情況，結果你爲了這樣，其實是同一套希望照顧的概念，劃了兩套的停車格。劃了兩套停車格，結果造成的情形是怎麼樣，事實上我有去看過你的親善停車位，目前的使用率並不是非常高。可以想見到，如果是 2 萬來計算，2 萬的懷孕婦女來計算，2 萬的懷孕婦女正好會使用到你規劃的這 18 格，或者 11 格，我不知道，反正不是太多。正好這 2 萬多人會去使用到停車格，這樣子能夠 match 的機率，是非常低的。我真的不是覺得你這樣做不對，我覺得它還有很多的細節，應該要被討論。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兩種停車位，應該要做一

點整合。看起來 12 萬加 2 萬，14 萬，如果我們原來要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我們是提供相當的車位，那麼我們又要提供給母嬰，這個也有相當的車位。如果我們把它共同整合起來，事實上將來我們在做認證的時候，不管是長期性的身心障礙，或者短期性的不方便。在高雄的觀點裡面，都認為這是應該被照顧的市民，特別被照顧的市民。所以我們開個例，我相信對你來說不困難，你是很有創新力的人。開個例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知道這種過程當中，我想官僚要去處理這樣技術性的問題，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的手冊，有相關停車的規範。那麼母嬰的部分，大概是七、八個月，在這八個月裡面，讓母嬰能夠得到相同的照顧。那麼得到相同的照顧，有相同權益的情況之下，你又把停車格稍微增加一點，稍微增加我沒有意見。譬如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外，你再增加母嬰的親善車位，我都沒有意見，甚至再增加一點我也覺得 OK。但是如果你沒有去做這樣的整合，你會讓整個，就像是愛因斯坦做的事情一樣，大洞走大貓，小洞走小貓，結果小洞是白開了。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把它合併處理，我相信那個會得到最高的效益，也能夠照顧到最多的人，我看到這種空車位也會最少。對這一點你有什麼樣的看法，你有什麼意見，請你回答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覺得連議員的想法跟創意，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想法。我剛才就在跟我們科長做一個解釋，譬如我們有 100 個位子，身心障礙有 100 個位子，這樣是 200 個位子。但是 100 乘以 100% 是 100，但是我們可以 200 乘以 50%，但是我們卻能提供 200 個停車位。那其實能做更充分的使用，而更普遍式的使用。但是這個部分，我接下來可能就要跟交通局去做一些規劃跟設計，我們希望能擴充整個停車位，然後來提供…。

**連議員立堅：**

當然我也知道，我一向質疑都是先把所有問題查清楚，的確目前的母嬰車位是還要付錢的，法令規定身心障礙不用付錢，是不是這樣？我覺得這個可以克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沒有問題。

**連議員立堅：**

當你懷孕的時候，既然有這麼多照顧他的措施，我就是七個月不收他的費用，又怎麼樣呢！對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真的要收費，他停了真的去收費，那也只是技術上面可以克服的事情。但是這樣子的處理，卻又讓這兩種停車格，好像分開來，明明身心障礙者，看到母嬰停車

位他會不好意思去停。他也覺得他很有尊嚴，也覺得這不是我停的，對不對，那一般人更不用講了。你也告訴我這個沒有罰則，至少以我來看，如果這樣的停車格，我絕對不會去停它，就算是不會罰我，我也不敢去停它。因為如果真的有孕婦來，怎麼辦呢？連立堅的車停在這邊，那還得了！跟身心障礙停車格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停車格，其實它是同一種概念，那在同一種概念之下，當然會有不同局處會有特別的思考。但是從我們監督者的角色來看，我覺得這個是理當要整合的，這不應該是讓它變成獨立的兩個系統。我再舉個例子，將來大家都覺得老人應該被照顧，我們這個老人的時代來臨了，老年化的時代，我再設一個老人停車格。老人跟孕婦不能相通，身心障礙者不能相通，這是不是這樣聽起來就會覺得很怪？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今天當然我也跟你溝通很多次，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應該要被處理的，立意是好的、動機是好的，我也覺得這值得去做，讓很多的懷孕婦女都覺得高雄市是照顧他們的城市，大家願意去懷孕，這個是好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個在處理上面，甚至於我認為這個停車格不用去改名字，就叫親善停車格也沒關係，只是擴大它使用的部分，handicap 也可以去停，這樣是不是更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連議員立堅：**

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連議員立堅：**

我想說我們朝這個方向，如果交通局那邊有意見，我們來協助處理，我相信你們應該有溝通的能力，這個大概沒有問題，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連議員立堅：**

請坐。有時候一個政策的思考，我覺得恐怕有些地方是還可以好還要更好，那這個部分這樣子應該有一致的看法、一致的意見，我希望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再來，我想這個勞工局，我們現在的總工會非常的多，事實上我們總工會的數量是居全國之冠，甚至於是很多城市的數倍、很多倍，這個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去做處理？我不是說工人沒有組工會的權利，當然有啊，

但是這麼多的工會反而是分散他們的力量，容易被個個擊破，還不如大家團結在一起，會不會更好？這一點，我想就教於勞工局長。

再來，原民在哪裡？原住民，我提了很多次，後來我越覺得我這個意見很好，什麼意見很好？我又去看到其他縣市的原民小朋友表演歌舞，很多地方在邀請他們去表演歌舞，我覺得這是給他們訓練、給他們機會、給他們一些適當的工作機會，然後訓練他們的長才，搞不好裡面又出幾個張惠妹、出幾個誰，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很有價值，可是我看到你對這個部分好像完全沒有在進行，我覺得很可惜，這個部分所需要的經費應該不會太多，而且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這是讓原民的小朋友發揮他的長才，他天生就有這樣的長才，我們怎麼樣有環境去栽培他，讓他有機會去拓展視野到國外去表演，我覺得很好，但是看起來你好像不覺得那麼好，所以你一直都沒有在動，那我待會問你一下。

再來，長青中心——北長青，大家都在講，我也提很多次，市長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過，其實我覺得有一個地點是可以考慮的，我當然不是那麼堅持，但是在農 16 那個停車場，我覺得那是非常樞紐的地方，離捷運站也近，離真正我們新興的人口密集區是最近的地方，就是那個南屏路跟富農路交叉的那個停車場，我一直覺得那個停車場其實如果共構起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確實人民結社的自由造成工會組織的蓬勃發展，加上工會法修改之後，原來的區域工會的組織是沒有區域的設限，也就是說原來的工會法，有規定要該市的同業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的三分之一，才可以組織總工會，因為工會法修改之後，他對於區域的工會聯合組織，工會只要依據他自己的需要，就可以去組織總工會，也因為這樣，在全國來講，高雄大概是籌組總工會最多的，到目前為止新增加的總工會，高雄市總共有 9 家總工會，包括研究的加起來總共 16 家。

**連議員立堅：**

…。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最主要是因為籌組總工會，原來高雄市在蘇南成當市長的時候，就有一個延續的對於總工會經費的補助，因為延續到現在，大家想說籌組總工會會不會也可以，依續舊有的總工會相對給與經費的支援。〔…。〕我們現

在有訂一個辦法，就是你組織一個總工會，相對的你的家數雖然現在沒有用原來的三分之一，但是我們是用十分之一，也就是高雄市現有的 824 家，大概你只要有 75 家籌組總工會，當然還牽涉到一個經費的收入，因為基本上你籌組總工會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的會務人員，我們大概用這個的計算的方式，對於總工會未來的一個發展，去做一個設限門檻。〔…〕好，謝謝，謝謝連議員。

**主席（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請原民會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主席，謝謝連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做說明。記得去年議員我們一起到茂林的時候，我們在車上好像有提過這個問題，我也把我當時個人的看法，分述幾個要項給議員做報告，今天又再一次提到，在這邊我首先要表示感謝。其實原住民的文化、藝術、音樂在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強項，甚至於體育部分，那因為正值 88 水災之後，我們大部分的力量都集中在重建災區的工作，尤其是產業復甦的這個部分，當然也不能夠因為這些因素，來影響到對於原住民文化、音樂、體育這個部分的推展，所以最近我們已經在積極辦理當中，比方說像樂舞人才培訓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成立了，我們是交給叫做祖韻樂舞團來這邊做表演，在上個星期我們也請這個樂舞團，在人權教育的一個執行長叫做 RarberKaysen，他來到台灣時候，他希望看到原住民的音樂跟舞蹈，所以我們利用一個晚上的時間，來讓他欣賞。〔…〕對，在高雄市。〔…〕對。〔…〕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已經針對這個原住民兒童樂舞團，這個部分要委外辦理，就是說我們希望透過外面的一些專家學者等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我們意見來重新修正，要如何推展原住民兒童文化這個部分一些推動工作。第三個，剛剛議員提到希望我們原住民兒童有機會到國外去，那麼這一次非常榮幸，桃源區的建山國小，他們推動一個叫做森巴鼓樂團，表現得非常好，這一次他們要在 5 月中到德國，出國表演，那麼這個部分市長也非常的認同跟肯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連議員剛所提的農 16 的停車場，在南屏路跟富農路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再儘快找時間過去瞭解，目前也回應連議員的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是規劃在新光段 98 號地段，也就是近華夏路、曾子路跟文水路的部分。

{…。} 對。那一塊地的面積其實還滿大的，大概 1,000 坪左右，所以我們也會就議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再去瞭解，不過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所謂先期規劃的部分，先期規劃。{…。} 先期規劃，對，我們會去了解。{…。} 是。{…。} 因為我們可能考慮的也不只有那塊地而已，還有周遭的部分。{…。} 是，我們再去了解，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菱）：**

謝謝連立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所有今天出席質詢的各業務單位主管。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它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很明確。我們發覺到我們整個台灣的經濟變成爲怪胎現象，有錢的人非常有錢。沒有錢的人，他必須在這個台灣社會，找一個角落混一口飯吃，這就是我們台灣經濟發展一直沒辦法導正的地方。我們提出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但是呢，是不是真的有照顧到一些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當然這個牽涉到整個中央的預算，還有地方的執行力，當然也牽涉到一些有相當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法令問題。所以我們思考一下，這些中低收入戶、單親、原住民弱勢團體，或者是工人團體、農民團體，一直沒辦法改善他的收入。因爲這個兩岸的所謂經濟發展，讓我們好多的大財團跑到大陸去。這些大財團過去起家的時候，是向銀行貸款的。銀行裡面的資金，每一筆都是我們人民、農民、工人非常小心所存入的。這些財團就是透過貸款起家，賺到了錢以後就放棄我們台灣的工人、放棄我們台灣的農民，跑到大陸去，這也影響到我們整個社會福利政策的一些法令的問題。財團和低收入戶變成一個 M 型社會，這是非常沒有公平性的社會福利政策。當然社會局也體認到這個社會結構有問題，我們訂了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但是我們的政府也拚命的在某個部分收錢，譬如國民年金、勞保、健保費都要收錢，而且水電費也一直不停的在漲價。但是我們的勞工一直沒辦法有穩定的收入；我們的農民在行銷方面也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們說，這批人要如何在社會福利政策享受到一個最起碼的人權照顧。好多的政策像畫了一個大餅，但是應該享受到這些補助的弱勢團體，實際上沒辦法享受到這樣的一個政策。歐洲國家，人民的稅金雖然很高，但是他的福利政策很落實啊，沒有錢的也可以買到房子、也可以買到車子。我們台灣剛好相反，台灣的福利政策是一個怪胎，非常、非常的怪。我們今天看到好多的議員提出質詢，認爲這個應該給他補助的，爲什麼不能補助，因爲財產合併制的關係。爲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呢？因爲把嫁出去的女兒或者他娘家的財產合併以後，他就不符合規定。我問一

下我們社會局長，這樣的規定有沒有符合公平原則？請簡單的答覆。財產合併制這個問題，請局長幫忙答覆一下。有沒有很公平？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列入尊親屬不一定不利執行，因為有時候他列入尊親屬之後，他在整個戶數的「除」，譬如說他收入 5 萬元，他除以 4 之後只剩 1 萬多，那個時候就是有利於他申請。事實上，這個要依照每一個個案不同的情形去做列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們現在原住民的存款簿不會超過 5 萬元，也不會超過 4 萬元。所以好多過去陳水扁當總統的時代應該有的補助，現在換了一個政府就換了一個腦袋，他的存款簿雖然沒有很多的錢，但是他有農地、他有土地。平常要貸款的時候，原住民的土地，銀行就故意壓低它的價值。但是要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時，又把土地的價值算進去，那麼只要超過 650 萬，什麼都不能補助。我教原住民的同胞鄉親，你現在依照這樣的政策，任何補助都不通過，所以請社會局局長認真思考一下土地合併制的問題。這個農地目前又被限制開發，大概現在也了解一個資訊，營建署正在規劃，把原住民賴以維生生計的農地，又變成森林區的地目，使得原住民將來的生存空間都變沒有了。我是非常擔心，我覺得中央政策，大腦想的是要消滅農民、消滅工人，讓台灣的農民和工人沒有經濟收入。等到大選時，我跟你買票，你就乖乖的聽我，來投我的票。所以我們台灣的一些農人和工人，他們真的是非常的可憐，訂了很多的社會福利政策，這批人有沒有享受到？我注意聽好多議員的質詢，其實這個問題是存在的，不是沒有。我們是地方政府也是院轄市的政府，假如中央法令是這樣規定的，那麼社會局應該有自治的事項來做解套，對於這個補助辦法能不能提出一個自治法規，不一定要按照中央的法令。是不是可以用彈性的方式，來針對低收入戶或者殘障、老人，不因爲財產合併的問題，而能享受到社會福利政策的價值？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非常支持議員的看法，議員所有的論述是非常有力的。事實上，也發現常常在很多立法的思維裡面，我們忽略到許多我們關心的弱勢族群。在

一些辦法上面，我們還會仔細的去進行研擬。不過，我們在訂法的過程當中，還是不能夠去違背一些母法的精神。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帶回去好好的參考，看看是不是有可行性。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就是要建議社會局把目前所遇到因為不能補助的法規，好好的彙整資料提報給中央。我們高雄市有八、九位立法委員，包括國民黨籍的應該有九位，希望透過這九位不分黨派的立委，把你們的資料彙整提供給立法委員，讓他們在立法院修正這個不公平的法律的規定。這是台灣非常重要的福利政策，已經遇到瓶頸了，希望市政府的社會局好好的彙整資料，提報給不分黨派的高雄市所有立法委員，請他們到中央做修正。

一方面我們覺得，以目前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像似怪胎，社會福利政策又無法直接提供給需要補助的家庭，這樣就會直接影響到他們子女的教育，所以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父母都已經是沒有收入的低收入戶了，這樣還要負擔好多的學費及生活費，現在台灣整個教育政策是越來越貴，有一點像歐美國家，像歐洲一樣變成貴族教育。雖然提到十二年國教，但我是非常擔心，因為十二年國教將來還是會發生一些問題，就是有錢的人跟沒有錢的人，會享受到不同的教育。

所以社會福利政策就是彌補這些家庭的最好辦法，如果不修正，我看將來窮人會越來越多，歷史上因為窮人太多，國家發展的瓶頸就是貧富不均，這個會發生內戰的。當然我們現在是民主國家，必須要依照民主的程序，把不合時宜的福利政策規定，要好好的修正，你看合併以前的高雄縣，有相當多的家庭是值得我們社會局或是勞工局及原民會等，你們要好好的做整套的服務辦法，因為我們已經是院轄市了，所以一定要有院轄市的作法，跟積極的作為。

當然大家都說以前我們都有享受到這個福利政策，但是他們不會想到很多，因為這是中央法令的後遺症，所以他們就會認為換了民進黨當市長，為什麼這個社會福利政策就不同了？所以社會局要好好的把法規的規定，提報給我們的立法委員，請他們做修正，我也是議員啊！他們會認為以前都有，你當議員了為什麼沒有社會福利政策？或是你當局長以前有，別人當局長有；換了人當社會局長之後為什麼福利就沒了呢？這是環環相扣的一個責任誤導。

請社會局長在這個部分，你們很多的工作人員，應該透過高雄區的學者專家做一個研究報告，做了深入的研究報告以後，希望能夠影響到整個中央的政策。我們社會福利政策像似怪胎，所以這個要修正，如果不修正低



收入戶會越來越多，說不定將來可能培育成爲市長、立法委員、政治家的孩子，因爲這樣不公平的輔導政策，而使這一些孩子被埋沒了。我們常常說不要輸在起跑點，這個都是騙人的，好多學者專家喜歡講，一個孩子要怎麼贏在起跑點，因爲起跑點到終點的過程，假如是因爲公權力、或一些法規阻礙了他們很多的發展，這樣的起跑點都是騙人的。每一個人的生活都是因爲法規，因爲學者專家偏差了，所以有時候不一定要聽學者專家的話，學者專家拿一些研究報告，你看台灣，甚至讀到台灣大學爲了核銷的事情，就有十二位被起訴。所以學者專家有的是很實在的，但有的呢？又跟人家不一樣，他故意跟人家不一樣，故意跟人家不一樣的論點，只要專家認爲新鮮、好奇，就可以拿來實驗，所以將來我希望社會局長，好好的邀請我們高雄區有良心的學者專家，把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做一個專題報告，讓中央修改這些社會福利政策。謝謝！

局長，這個可以做得嗎？請局長答覆有沒有決心要做這個專題報告？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非常認同議員剛才講的，教育其實是最好的階級流動，如果能夠提供機會的均等，讓高雄市的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得到適當的成長機會，所以社會局我們也用很多的，當他沒有辦法得到低收入戶補助的時候，我們有所謂的兒照關懷據點，我們有脫貧的計畫，讓每一個孩子在他們需要的地方，都有我們社會局提供機制的協助。

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關於我們的報告跟相關的研究，社會局其實都不遺餘力都有在做類似的計畫，我們也會把相關的計畫放入議員所指示的項目裡面。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爲止，明天 9 點半我們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2 分)

**主席（李議員眉蓁）：**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我們請鄭新助議員質詢。

**鄭議員新助：**

主席、社政部門所有的各單位，無論是社會局、兵役局及其他有關單位也都來這裡列席，我先請教社會局長，88 水災發生至今已經多久了？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張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已經二年多了，將近三年。

**鄭議員新助：**

因為在 88 水災之後，我每一年都有去，因為我有去認養，譬如那瑪夏、桃源及大愛新村，在上禮拜六，因為這是我自己發願的，我何時會去世也不知道，所以我還活著時就要還願。我是透過杉林區長通報戶數的，他說總共有 1,004 戶，在上禮拜六時，我用兩輛貨車載滿白米去每戶發放 2 包，但是車輛行駛途中爆胎，所以還停下來換車，你看照片，我總共載了兩輛車的白米。有一個問題，你不是主管單位，但是拜託你予以監督，因為我送米時發生了「雙包案」。以往我都以 88 水災重建委員會所選出的主任委員做為接洽窗口，因為我不是杉林區的，所以我並不了解，結果我那天去時，卻說新選出管理委員會主委了。剛剛我也跟局長溝通過，但是他們在職務上卻沒辦理移交，日前民政局跟我說，這是屬於社會局負責監督辦理移交。結果我當天把米載過去的時候，是拜託杉林區長來代表接受我所運到的白米，當時新、舊任主委也到場。這個照理講，社會局是不是要在近期中，管理委員會選出來後，在還沒有辦理交接前，你就應該用公權力介入，否則當我們要做一些愛心工作時，就造成我們的困擾了。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它現在所立案的，它並不是跟我們立案的團體，但是我們一直都有

在關心他們裡面所做的情形，所以都有在關心他們，包括他們的耆老中心，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鄭議員新助：**

不是啦，這個你們都有關心，包括你們有在那裡送愛心便當，像今天我又叫他們來載米，就如同惜緣居遊民收容所一樣，我今天又叫他們來載，我知道你們發放便當辦理得很不錯，我都很注意這些的，因為我以後要搬到杉林區跟人家拚選里長。對於這個已經選出來的，你要去監督辦理移交，辦理移交應該是屬於社會局的，那天我很不高興的問民政局局長，他說這種人民團體是社會局要介入的。局長，是不是能在短期內用公權力強力介入，監督辦理移交，哪有新的主任委員都選出來了，舊任的卻還在那裡運作呢？造成我們就像豬八戒照鏡子——兩面不是人，是不是能在近期中，差不多要多久，能監督他們來辦理移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用心去跟他們辦理一些輔導的部分，但是也跟議員報告，他們現在不是用社團名義來成立的，因為它如果用人民團體名義成立的話，我們沒辦法有公權力，所以現在我們是期盼它能夠用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方式，因為用這種方式時，他們才有自治權力。

**鄭議員新助：**

他們怎麼選出來的，怎麼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怎麼 1,004 戶會亂七八糟，分成好幾個派系，有東南派、西北派的，還有像我們民進黨有新潮流派、福利國派，還有美麗島派、新蘇聯派，分成好幾個派門，這 1,004 戶你要去整頓，這樣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會去關心。

**鄭議員新助：**

我個人認為這樣子不好。那裡有住原住民，也有河洛人，所以這個你要統一，不要說要怎樣，這些我都不管，就是新任的叫我要交給他，但是舊任的卻又說，這是他的工作，那兩輛貨車所載運的花費，也要幾十萬，雖然不到百萬，但是也很接近了。

再來，本席在當地人帶領下有去訪問一家人，他住在五、六坪大的房子，裡面共六、七人擠在一起，沒有冰箱、電視，冰箱我已經請人送去了，你看相片中的屋子才幾坪大而已，為什麼他們一家人會全擠在那裏，沒冰箱、電視？剛剛貴局說，這七人全是屬於低收入戶，我不了解，因為裡面的人都是不會說話的，你看太太是這樣子，先生也不會說話，連小孩

都一樣，因為我當時身上沒帶錢，和尚當出門是吃四方，哪有在帶錢的？我包 6000 元給他們，還另外送他們 2 袋米，你要再去關心他們，理由是什麼？他的房子是土角厝，卻被有關單位貼上這個「違建屋不能住」的封條，也沒錢再蓋，為什麼他分配不到永久屋？這我就不了解了。在這一間土角厝，你看它被貼上 1 張違建屋不能住的封條，他也沒錢拆房子，只好住在 1 間五、六坪大的房子，而且全家六、七個人全擠在一起。在現在的社會中，沒有電視、冰箱的，剛好符合馬英九總統說的，這樣應該是不會超過 120 度的電，因為只有 2 支電風扇而已。所以我就送冰箱過去，因為我有委託跟他們協調說，要送個冰箱過去，說不定連電費都繳不起，這一戶你既然列入低收入戶，請你能多加注意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因為真的很可憐，我看到裡面的人有一半以上都不會說話的，連要跟我簽收都不會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們一家七口人，都是我們列冊的低收入戶，所以…。

**鄭議員新助：**

對，所以就是這種情形。〔是。〕我看有些住在大愛新村的，就像是在度假一樣，禮拜六、日開車去住一住就走了，真有這種情形，我不方便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會馬上去關心他們。

**鄭議員新助：**

再來，另外有一戶是住在豬舍的，你有沒有看到那個豬舍？那個豬舍蓋這樣子，住在豬舍裡面，如果有養過豬的人，局長，你知道吧？那就是餵豬的豬槽，他們用豬舍改成房間在睡覺，讓我當場流下眼淚的是什麼呢？他的祖先牌位裡面沒辦法放，因為裡面做為睡覺之用，所以沒辦法放在那裡，它是用豬舍改的，而且裡面真的很擁擠，只放 1 支電風扇在那裡吹，再更裡面一點還有房間。我讓你再看另一張照片，你看了會心酸的，這是用豬舍隨便隔成房間來住，還有他們的祖先牌位就好像是釘在電線桿上的，因為裡面無處可放，所以在外面另搭一間茅草屋，就像是有應公，但那是他們的祖先牌位，我身為一位拿香的台灣人，看了不禁心酸，他是另外建一間在放祖先牌位的，我說：「你為什麼釘在那裡？」他說：「我們裡

面是豬舍，又全家人睡在一起，又是換衣服、洗澡的地方，所以才在外面搭一間。」你有沒有看到？搭在他們住的旁邊，因為他的房子已經損壞了，所以無處可住，但是永久屋又分配不到，這一戶是不是有列管？我並不了解，我也當場幫他辦理濟助，我也把資料送給貴單位了，這個也請給予輔導一下。台灣人認為最大的，就是祖先牌位，卻另外釘在那裡，他說本來是寄放在電線桿上的電線箱，人家跟他說，這樣不好啦，才又另外在他們旁邊再搭一間，那個哪像是祖先廳呢？那個只有拜公媽而已。

所以針對這個題，我個人認為，社會局有時候要落實一點，我不敢要求，因為我看到你們在送便當後，我就不敢說了，本來便當是我答應要送的，因為我的服務處也有在送，我說不然你那邊的便當由我來負責，他跟我說，社會局辦得不錯。辦得不錯之後，我就說如果有提供不周的，就像我在支援遊民收容所一樣；剛剛我跟議會主任級的秘書說，議會說我不能保險，因為到去年我就超過 70 歲了，國泰人壽說，我何時會死都不知道，所以我趁還沒死之前，先做一些善事，聽他說，明年度要改成我可以保險了，全台灣五都的議員中，說只有我超過 72 歲，我有生之年所發的願，我就要做到。

另外，我還有一件事情要拜託你，像扁嫂這種重殘的人，當然他是卸任總統的眷屬，我們有派人去關心他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關心這件事情。

**鄭議員新助：**

到現在都沒派人關心他嗎？我不是叫你給他社會救助，因為他要出門都是我的孩子在載的，他們母子等於是阿扁總統親自交代給我來照顧，因為他有贊助我選舉，三屆選舉，贊助我 2 次，共 200 萬，我要報答人家的人情，請去關心他一下。我昨天去看阿扁總統，他偷偷告訴我的，結果今天的報紙就大篇幅的報導出來了，我看關在那裡，差不多很快會死了，怎麼說呢？本來說是攝護腺長瘤，昨天醫生偷偷告訴他的，這個很麻煩。非常抱歉，因為主席是位小姐，說在精囊長兩個瘤，那個要開刀的話，是非常危險的，這個問題，說不定在今天質詢完後，扁嫂就知道了，因為他都不敢讓人家知道，這是他偷偷告訴我的，說是醫生告訴他的，因為署桃醫院可能也能力不夠，我建議，今天報紙也有報說，主席菊姊下令要保外就醫送到台大，我昨天去給他面會時，看他在跟我說話，也只剩三分命而已。我拜託扁嫂那邊也去，就是去給他走一下，關懷他一下，我看直到現在貴局都沒人去過，他算是重殘的，對不對？是不是重殘的？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鄭議員新助：**

我在上一次的會期就跟你們拜託過了，市長還當面告訴我說，社會局會去關心他，可是你們都沒派人去關心過他，去拜訪他一下，也去關心一下，表示市政府社會局的關懷，他是卸任總統夫人，卻獨自在那裡居住，還坐輪椅，行動也不方便，要出門時我也不敢叫別人載，如果別人載去卻把他丟在路邊，這是我叫他來住的，這樣我豈不是罪很大，所以我都叫我兒子去載他，去關心他一下，到現在社會局的人都沒去。兵役局長，你也知道，我上次質詢時，菊姊有說過，警察也對於…，局長也是我的好朋友，說警察會在他卸任後，仍然有種種的維護勤務，但是到現在還是沒人去看過扁嫂，這一點請對他關心一下。我可不是叫你給他捐助等等，我是說，給他關心一下，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員，我有私下請醫生去關心過他。

**鄭議員新助：**

好，你有去關心他就好了，我沒意見，這只是個感受而已。表示來到高雄…，我何時要死也不知道。剛剛我們的長官還在議會跟我說，你還很健壯，說這個話在安慰我，又說我會活到上百歲，我的身體哪有那麼硬朗？請對他表示關心一下。

再者，現在有一個重要問題，因為現在的地價要調動，尤其是台北市已經上修，主席，你也知道昨天已經有人質詢過了。因為你們如果照 500 萬的，就是以前阿扁總統任內的 500 萬規定，幾乎都不會超過，但是現在地價比照市價後，全部都超過了，變成不能領 3,000 元，我說完後，你再一併答覆。因為以往如果超過 65 歲的話，平均又沒超過 500 萬的，就可以領老人福利 3,000 元，對不對？現在國民年金一個月要繳 700 多元，還沒到 65 歲之前都要繳，要一直繳到 65 歲，財產平均卻超過，昨天已經有人質詢過了，還包括嫁出去的女兒或有的夫妻已經離婚了，先生和太太又各自嫁娶後，雙方的孩子都要合計在內，甚至包括八、九十歲父母的財產，有的都當奶奶了，還調查他娘家所有的財產，內政部規定得這麼嚴格。對於內政部的公文，我有問一邊一國的台北市議會議員，說已經有上修了，修至 600 到 650 萬，針對這個問題，高雄市是不是有辦法做到？因為現在新總統 5 月 20 日就任後，就要調到跟市價一樣，尚未徵收的土地有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社教用地及軍事用地，我在本會質詢時，在上次的會

期，是告訴我說，差不多要 1,000 年才能徵收完畢，應該是民國 1,100 年，我要去找彭祖拜拜，看看能不能活到那個時候？針對這個問題，類似這種的，可能現在會越來越嚴，不是你們在嚴的，而是內政部規定很嚴格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跟議員報告，國民年金的部分，是屬於勞保局，事實上，最近物價上漲之下，造成很多弱勢的低收入戶有這個困難，所以市府也有「物價評議小組」，我們都有隨時在關心這個，特別是弱勢的部分。針對剛剛說的地價增值部分，我們已經有拜託內政部，一定要非常嚴格來跟我們了解，特別是我們的每一區，否則這個會造成很多弱勢團體的困難，所以我們已經有在評估當中。〔…。〕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要領 3,000 元之前，他要每個月先繳 700 多元，像現在是 60 歲，繳了五年之後，他只想喝它一口湯，結果卻連骨頭都被它啃掉了，屆時財產一超過就不能領了，這樣國保豈不是多繳的，人家以前不用繳就可以領 3,000 元了，台北市議會不知道是不是比較夠力？內政部已經准它上修到 650 萬了。我只要比照這樣而已，我沒要求要怎樣，我們也是院轄市，我們也很久了，是不是？假如你三餐都不飽了，都在我那裡領便當了，一個月還還要他再繳 700 多元，那是國民年金而已，健保還不算，還要另外算的，一共要繳 1,000 多元，時間到才能月領 3,000 元，還要達到國民年金的比例對不對？但是財產一旦超過或沒繳國民年金的，到時候只能吃飽等死了，一毛錢都沒有，沒有繳國民年金，是不是到時候連 3,000 元都…。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這個是國民年金的部分，我們會來了解議員所說的台北市他們的處理情形，我們期盼高雄市絕對不能輸他們，我們也可以達到他們的水準。〔…。〕

**主席（李議員眉蓁）：**

局長，這個拜託再多注意一下，謝謝。謝謝鄭議員，你這麼有慈悲心，一定會活到 120 歲的，謝謝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柯路加議員質詢。

**柯議員路加：**

社政的召集委員李議員，各位高雄市局處的首長、各位科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大家早。非常高興有這種機會，在社政委員裡面關心

原鄉，還有關心我們族人，我就我個人的意見來做個建言。還沒有建言之前，我在這裡先預告一下，因為我們原鄉這次有辦一些有關原住民的活動。在這裡也宣告一下，我們 4 月份有一個觀光局辦的「賞螢活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5 月是全國 4 個縣市的布農族在原鄉辦的「打耳祭」，也歡迎所有局處室的，還有高雄市的親朋好友，在 17、18、19 日期間，如果天氣很好，歡迎你們上來，天氣不好時，更要歡迎，這個是我誠摯的歡迎，因為那一天有好幾個縣市融入在原鄉做打耳祭的活動，順便做一個原鄉的水蜜桃特產的行銷。透過漁會以及高雄市的朋友，替我們原住民在那一天幫我們行銷，我在這裡預告一下。

我想在這社政會議，我有幾項想向各位請教一下。第一個，我記得上次有跟社會局有電話聯絡，有原民到我服務處陳情，他去年申請低收入戶，已經通過了，我不曉得在今年 1 月 1 日，在你們市府審查沒有辦法通過。

從我這裡的資料，我發現可能是有關原住民的土地，因為要考慮到原住民的保留地與一般平地國有林地與私有地是不同的，我想在審核的觀念之下有一點落差。在原住民的辦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原鄉在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利益的保留地，所謂沒有辦法收成經濟利益的保留地，因為我們原鄉大部分都是山坡地，這個山坡地在一般原住民都是林業用地，這些林業用地在我們原民會的輔導之下，有的可以造林、有的不能造林，所謂不能造林就是因為太陡怕影響土石的沖蝕。

我根據他的資料，他土地很少，我想麻煩社會局的救助單位查一下，這是有位居民陳情的，叫做張秀娟，麻煩一下。因為我是怕過去的資料是否變更，前天我特地去拜訪，他是單親家庭，先生早就過世了，他撫養三個孩子，二個讀高中，一個讀國小。之前他的戶籍，可能是與他的娘家或者與他的媽媽在一起，可能是涉及到土地，它的公告地價是 500 多萬，這個 500 多萬，我也查了，這個是山坡地、林業用地，部分在 88 風災都已經沖蝕，我不知道管理土地的是否有做處理。

所以我想爲了他們的家庭，爲了扶植這三個小孩的教育，社會局是否要重新審查、評估一下，重新審查評估，看看她的土地是否有經濟價值。因爲在原住民裡面，說實在，一切的土地都是林業用地，有的是不能動，除非你是農牧用地。希望社會局與區公所配合我們地政局看他是不是編到林業用地，是不是編到會產生經濟利益的土地。如果說合乎這個條例，因爲這是原住民法有規定，這些林業用地是不列入家庭的計算。我不知道社會局有何看法，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柯議員所提張秀娟的個案，我們會儘快來瞭解，把他的資料調出來，讓我們來瞭解，他確實沒有通過的原因是什麼？不過，也同時在此機會向議員作報告，我們特別針對原住民區或者是一般，只要我們的土地如果真的無法使用以及無營收的價值，我們是可以在我們的救助法裡排除的。我們只要請我們的主管機關確認他是無法使用，我們就可以排除，所以我們會去了解張秀娟這個個案的情形是怎麼樣？我們即刻來瞭解。

**柯議員路加：**

謝謝！我希望儘快來辦理。我知道他的家庭是非常辛苦，他每天就靠著他一個人謀生賺錢，說實在的，靠他一個人維持一個家庭，在原住民來講一天的勞薪才 800 塊，要養活這三個小孩子是不容易，我想還是得靠我們社會局給與救濟。

第二個，我想了解一下，目前我們 88 風災有一個叫「三年的條款」，還是「四年的條款」，是有關大學的補助，在社會救濟裡面它的生活津貼，到底是到什麼時候截止，我想了解一下，請社會局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答覆。

**柯議員路加：**

大學生，就學的大學生。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學的大學生，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評估。

**柯議員路加：**

評估。還沒有時間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他其實不會，因為他真的是有需要的，那我們…。

**柯議員路加：**

有一個條款是 88 風災，它的條款是不是三年？還是四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莫拉克風災的計畫，是三年的計畫，我們還會再修法。

**柯議員路加：**

我想能夠…，原鄉目前很多居民爲了小孩子求學送到都市，生活說實在很辛苦，再加上這幾年什麼都漲，像是油、電、汽車油費，導致原鄉到都市求學，造成家庭的困境。我想在社會局這邊，能夠瞭解狀況一下，是不

是能夠延長這個時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請議員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在公務上可以協助的我們一定協助。如果他  
有困難，若公務上我們不能協助，我們會尋求民間資源，我們最近也幫助  
八個大學生，去尋求民間資源進行協助。

**柯議員路加：**

謝謝！其次，我想問一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組室，我想與你們有相  
關的，能答覆就盡量答覆。莫拉克重創我們三個原鄉，我想感謝中央對原  
鄉的重視，不管是基礎建設或是復建工程也好，使得我們這些原鄉，當然  
有了復建的經費。

我想了解一下，因為莫拉克重創之後將所有 30 件工程，目前完成 22  
件，剩下 9 件，即將要三年了，個人認為在效率上是比較落後。我為什麼  
這麼講呢？根據我們的資料，譬如說在莫拉克這個重創，還有一個凡那  
比，那麼在這個莫拉克的重創，我想其他的區公所，部分都已經做了，唯  
獨我們那瑪夏將近有 5 個到現在都進度落後。我想在這裡要特別強化，希  
望我們原民會在你承辦的業務之下，希望能夠積極為我們原鄉做這一個工  
程的施作的速度，我想了解一下，聽聽我們原民會為什麼會落後的原因？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確實 88 水災之後，原鄉部落受到重創，這是對任何一個人，特別是我們  
住在原鄉部落的來講，是一件很痛苦的一件事情，身為原民會主導這個  
部分的公共工程，我們是有義務跟責任希望能夠依照一定的時間內加速完  
成，讓原鄉部落早日過正常的生活，這也是市長一再強調的一件事情。

因此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再的要求廠商照時間的進程，包括顧問公司  
依照我們的時間來辦理；但是遺憾的部分，去年也下了所謂的豪雨，所以  
造成某一些部分工程的延宕，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加速邀請廠商來進行。

我也跟議員報告，就是目前桃源地區有 3 件工程，那瑪夏也有 3 件工  
程，這六件工程當中，那瑪夏和桃源有 5 件都有關係到橋樑施作的問題，  
橋樑施作的問題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在危評的部分，危評的部分我們一再希  
望說能早日完工，早日上南檢所來通過，但是這部分的一些細節，始終沒  
辦法突破，這個部分也是造成工程進度落後的原因。但不論如何，我們一  
定會想盡各種的方式，督促廠商加速把這件工程做完，這是我一個簡單的  
回應，謝謝。

**柯議員路加：**

我想既然已經落後了，我想在原民會這邊不管是哪一個局處室，希望能夠督促。我想我一直看這個工程非常落後，尤其是瑪雅里到民生，瑪雅里到民權更是一個可以完成的地方，因為現在民權國小已經上去了，我擔心就是說在汛期期間，再一次的重創，再一次的沒有辦法…。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柯議員路加：**

如果說沒有辦法處理，讓這些瑪雅里的村民，在汛期期間如何的逃避這些危險區。所以我希望原民會這邊儘快能夠督促這些廠商，我發現這個廠商在做這件工程的沒有幾個人，不像中央單位在台 21 線道有 4 座橋樑工程，我看每一個包商都很認真去那邊施工，唯獨我們原民會這邊發包的，好像比較沒有積極的心態，我想希望主委這邊一定要積極督促這些廠商，早日完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跟議員報告，星期二也就是前天，我們專程跟副主委到那瑪夏區，請廠商包商共同為這件事情來做一個討論，我們也要求他在工人的這個部分，增加幾個員額的編制，不然的話會影響到進度，特別是汛期快到了，這個部分廠商已經同意增加人力來加速這個工程的進度。

你剛剛關心到瑪雅平台的這個國小學生上下學的這個問題，我們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是替代道路的部分，我們已經做改善了；另外一個就是無名橋的部分，現在基座的部分已經開始做，但是因為這幾天下大雨有一些坍方，我們也請廠商趕快做維護之外，另外我們希望建議先做一個涵管，如果有涵管可以通的話，我相信會方便農夫們要進出或者是一些工人要進出的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把那些土石能夠清運，以避免如果有大雨進來的時候會沖刷影響到國中下方這部分的安全。我們這部分都已經在積極的作為，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柯議員路加：**

另外一點，就是我們原民會這邊一定要強化的，原鄉都有巡山員，你們是有意照顧原鄉的，那麼很可惜的就是我們原鄉 23 日 5 點 20 分發生了意外死亡。我在這裡為什麼要提醒，希望原民會不管哪一個工程，不管是原民會的或者是市政府的，或者是我們中央的，希望我們勞工的防護一定要

做好，不要有第二次的發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既然這些人已經死亡了，在原民會的區塊，希望能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要回應嗎？還是…。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員給我這樣的一個機會做說明。山林守護員的成立，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保護維護我們原鄉的這些造林的復育以及部落的生態，跟一些崩場地的巡查和檢舉違法，這樣的一個方向去設置的，二方面是要提供在地就業的一個機會。

那麼前天發生的這件事情非常的遺憾，我們也在很短的時間就上去做慰問和了解，我們也到現場去勘查他發生的地點，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交給警察單位，還有檢察官處理。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有關於保險的部分或急難救助的部分，相關的撫慰的作為，我們會陸陸續續的做這樣的一個協助。更重要的一點，我們會加強教育，也就是說巡山員，固然在原鄉很熟悉自己的部落和一些生態，但是有一些危險性的動作不該進行，不該處理的或者是該注意的事情，我們會透過一個教育的訓練方式來加強，希望我們自己的同胞除了熱心願意為自己原鄉做奉獻之外，本身的安全跟一些教育上的認知，也必須要做一個加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區公所也好，原民會也好，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主席（李議員眉蓁）：**

社會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剛才柯議員問的，就是說如果申請低收入戶，像剛剛他講的，如果他是發現他有地，但是就把他直接排除還是幫他查說這個地到底是有沒有經濟效益？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先去會勘，然後了解那個土地的狀況情形是怎樣。

**主席（李議員眉蓁）：**

去會勘然後直接看他的土地到底是算是林地還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我們會先去看他的基本資料。

**主席（李議員眉蓁）：**

不是說有地就直接把他排除掉，讓他自己去提供資料嗎？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不超過那個價值，我們基本資料會先看過，不要超過價值，其實我們民衆如果收到資料之後…。

**主席（李議員眉蓁）：**

因為有一些民衆，像柯議員那個民衆他不知道他自己，他是有地，他就認爲他有地不能申請，他不知道可以這個樣子，所以才會拖到現在嘛，社會局這邊有沒有主動去問他這個地，幫他查，因爲他們有的低收入戶不清楚。所以他如果沒有提供資料你們就…。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審核也會跟我們的區公所配合，其實區公所也會比我們更清楚了解在地的狀況和情形。

**主席（李議員眉蓁）：**

但是他現狀就是符合低收入戶，可是他就有一塊地在那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一般來講民衆大部分收到類似的案子，他都會申覆，申覆之後我們就會再進一步的了解。

**主席（李議員眉蓁）：**

所以要民衆申覆，等於是要求他提供資料，爾後如果有這種狀況，就算是他有地，你們也橫向連線去幫他查一下，看看他的地到底是不是符合，這個地方是希望社會局…，因爲剛剛像柯議員講的這個案子，他根本就不知道，他心裡想說，他有地就無法來申請，所以才拖到現在，等議員去關心的時候，這個時間點又 delay 了，所以希望社會局主動，他已經都來申請低收入戶，如果他有地，你們會勘的時候就幫他查一下，他的地到底有沒有經濟效益？如果是因爲這個關係在時間上就不會拖這麼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來改進。不過他原本已經是低收入戶，表示相關的我們已經去查過，他這次可能是有一些條件的改變，可能要實際看過他的相關資料再作判定。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請坐，謝謝柯路加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所有與會的局長、各科室的主管、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大家好。我先針對社會局，我知道你們長年都很辛苦，今天我有幾項建議，除了社會局還有其他局處。我想要先了解，局長，你應該知道，社會

局有一個創新作為，就是「真人圖書館」，對不對？目前設置了 19 個人，這 19 個人怎麼運用？要如何才能作申請，局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李議員，真人圖書館當時是由兒福中心、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做的一個…。

**李議員雅靜：**

怎麼來申請？你們設立以後怎麼去做宣傳？讓人家知道有這個東西。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兒福中心打電話進行申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完全沒有宣傳，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直跟我們的幼托園所做積極的宣傳。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會提出來講？因為我覺得這個真人圖書館也真的很不錯，我給你們按個「讚」，但是你們真的宣傳不夠，甚至沒有宣傳，我看到很多，譬如上次我在松鶴那邊看到，我覺得那些阿姨、叔叔、伯伯都很讚，包括體力等等都比我厲害，我覺得真人圖書館可以從這邊來找，或請他們來訓練這些阿姨、叔叔、伯伯等，讓他們當種子教師，慢慢地拓展出去。我問了一下，沒有人知道真人圖書館是在做什麼的？所以他們也不知道這個該如何去使用，等於是擺在那邊而已，可能設置一個名單出來，就是形式上的圖書館而已，你懂我的意思嗎？可能建議你們行銷的部分要做足，不然浪費你們原先創立真人圖書館的用意，還有這五大類才 19 人，老實說，不夠，現在有 38 區，不然也要一區一個吧！類似啦！我開玩笑，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有分很多，譬如：藝文、語言、保健、手工藝之類的，有這麼多類，你是不是應該充實裡面的教師品質、人數，足以應付我們所有大高雄市，甚至未來 maybe 可能別的縣市覺得我們好，可能借去用，因為不可能只局限在這裡，這個拜託你再去強化它，你們都做得很好，但是就是不夠強化它，只是設在那裡而已。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拜託局長，提一個計畫之類的強化它，譬如我剛剛提到的，長青學苑或者老人社區發展中心等等，他們很多人都是志工老師，他們甚至有教師證或評審證之類的，你可以從這裡面再篩選出來，進到我們真人圖書館的名冊裡面，

提供給需要的社團或活動來借閱，局長，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即刻照議員的指示。

**李議員雅靜：**

真的喔！拜託，因為我真的覺得好的東西就要 push 你們繼續。因為我在好幾個活動裡面，我有看到庇護工場，庇護工場是屬於勞工局的，那你們的是屬於…，一家工廠算嗎？喜憨兒是你們的，還是屬於他們的？那身障社區的照顧據點，譬如：親職工坊、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等等，我們委託出去的據點之類的，我們怎麼去行銷他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用一個庇護的概念照顧這些孩子，我們每年有很多的活動，也會跟很多的 NGO、NPO 去宣傳他們的產品及活動，我們也鼓勵很多民間團體去那邊開會、用餐。

**李議員雅靜：**

有做到這個區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也會做評鑑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譬如說這幾個類別都是餐飲業，你們有做橫向的評鑑嗎？不是只有單向喔！讓他們具有競爭力，因為那個都是你們委託給各個基金會，如果你都是單向的做評鑑，我只要做好我自己就好，我不用跟別人做比較，你懂我的意思嗎？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橫向的比較，讓他們具有競爭力，進而讓他們有自力更生的能力，不要永遠只靠社會局 push 而已，這樣可以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在委託每個方案的時候，我們都會進行評鑑的工作，當然對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特別是剛才議員所提的，非常感謝議員非常認真關心社會福利的這一塊，我知道李議員長期關心這些弱勢的孩子，其實有時候我們會覺得，一些身障的孩子或智能比較弱的孩子，他們本身的競爭力是比較弱的。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不是針對小朋友，我不是針對那些孩子，我是針對你委託的這些基金會，我為什麼要橫向的評鑑，就是要讓這些基金會有壓力，他的壓力來自於不同的基金會、社會局、來自於全部的人，甚至你可以用一個評鑑、評選，讓全民去參與，一來可以幫他們做宣傳，我們有這幾個點是幫身障小朋友做庇護的。第二、你又可以給基金會一個壓力點，讓他們自我提升，而不是就只有單向的評鑑，通常如果沒有壓力，我只要做得比去年好一點就可以了，我能通過評鑑就可以，我的意思是你要橫向，如果可行，那麼慢慢的施力點就不會那麼大了，好不好，局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他們在整個委託的過程中都有評選，大部分招標過程中都有幾家，而且我們都請到專業的老師。

**李議員雅靜：**

不是啦！那是一剛開始的評選，可是你不只委託一個月，你是委託一整年啊！甚至不只一年，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定期橫向做評鑑，你可以定期性或不定期性的，不要就只有前面的評鑑，評鑑做出麵包，你我都很強啊！好不好，你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了解。

**李議員雅靜：**

這個如果不懂，會後再來找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李議員雅靜：**

我們再稍微溝通一下，謝謝局長，你請坐。再來請客委會主委，對不起，這次又來拜託你。去年感謝你在大鳳山辦了幾個課程，也有不錯的回響，是不是要拜託你把幾個職訓課程及專業課程拉到鳳山比較偏三民、苓雅這幾區，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孤兒沒人照顧，這個部分，因為主委去年你有承諾我，今年要來做評估，是不是可行，主委，你有沒有已經規劃要開設什麼班？開在哪裡？請主委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客委會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李議員對客家事務這麼關心，去年我們在鳳山跟地方人士接觸，及



跟他們建立這樣的觀念一起來合作，也…。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正要回答議員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趕快、趕快。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為這樣的過程，所以今年再次和他們一起合作，推動客家音樂班、山歌班、語言班，但是地方的配合尚未起步。

**李議員雅靜：**

我想你誤會了。比如說在鳳山開班，不是只有鳳山居民才可以參加，而是附近周遭…，你要如何去做宣傳？就像勞工局的職訓班或勞工大學一樣，對不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當然，但是需要地方一起來合作。我們有初步的想法，如果說地方上這部分比較弱的時候，我們就自己跳出來處理，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這已經在進行當中。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有？要在哪裡開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還是比較傾向在鳳山，因為鳳山的客家人口，在 38 區裡是第三高的區域，所以目前還是比較傾向在鳳山。

**李議員雅靜：**

好，那就拜託你了，謝謝主委。接下來我先要感謝兵役局，我講了很久，就只有兵役局有在聽我說話而已，我一直說社會局有長期照護身障朋友的委託案；勞工局有職訓、庇護工廠；各局處在辦活動時，拜託你們順帶把市政府各局處所推動可行銷的庇護工廠或團體拉進來，一起在大型活動裡做宣傳。也只有兵役局有做到而已，先感謝你，感謝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因為是由他們一起聯合舉辦。感謝你們在當天邀約喜憨兒及另一家庇護工廠，約來一同參加園遊會，效果很不錯。至少在 38 區和後備及兵役有關的人都知道，勞工局有在協助喜憨兒從事哪些方面的職業訓練的部分，謝謝兵役局。

請教勞工局局長，勞工有沒有專屬、專業的圖書館？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的圖書館設在勞教中心。

**李議員雅靜：**

他是閱覽中心還是圖書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閱覽中心。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藏書有幾層、有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只有勞教中心。

**李議員雅靜：**

只有 2,796 本，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只吧！

**李議員雅靜：**

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就只有這樣，沒關係，我的重點是要拜託你，高雄是傳統產業居多，我們的勞工比率偏多，就是這一個層面。不像其他地方都是服務業居多，所以你看我們的勞資爭議及調解的相關數據，和其他五都比較，我們算是偏高。前幾天大東成立一個專業圖書館——藝術圖書館，為什麼勞工局既然有勞博館，卻不能成立勞工圖書館呢？可以請文化局圖書館協助。我們也沒有線上閱覽，勞工局有哪些書可以借閱或是我可以到那裡看的？我建議局長是不是可以思考這一部分的可行性。因為我們有關勞工的書籍很多，有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的相關系列都很多。我們要做就要做到最好、最完善，2,000 多本不算多，很少，其中還包含雜誌之類的。如果我們有自己專屬的勞工圖書館，連同我們的職訓資料、DV 等，都可以納入其中。讓民衆到這裡可以要什麼有什麼，局長，你覺得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李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如果在大東藝術館裡…。

**李議員雅靜：**

不是大東，我是說前幾天大東成立專業圖書館叫「藝術圖書館」。在勞工局裡，因為其實我們那邊有很多的閒置空間，是不是可以找一個空間或

是在閱覽室，設立一個專業圖書館，而不只是閱覽室。我想閱覽室很少人去吧！如果你將他變成一個專業圖書館，如此一來，讓有需要尋求勞工局的協助或是可以線上閱讀藏書等之類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李議員特別提到如何擴展，將勞工書籍讓更多市民朋友都可以閱覽或是借書。畢竟有關勞工的書籍比較少，對於專業的法律條文的解釋或其他社會工會運動等，這類的書籍確實是比較少。目前在獅甲的是閱覽室，原來我們是設在 4 樓，因為現在 4 樓變成學生朋友的圖書館室，讓他們可以在那裡讀書。所以我們將圖書館遷移到樓下，最主要讓市民可以更方便的閱覽。相對的，這些圖書也是可以租借，我們也有工作人員在裡面。但是如果可以將相關的書籍放到圖書館類，讓更多的市民朋友都可以看到勞工方面的書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勞工是專業，包含所有的部門都是專業，尤其勞工這個區塊，因為我們有一個全國第一的勞博館，如果我們能夠再設立一個勞工圖書館，我想這也是我們的創新作為，而且會造福很多人。加上現有圖書館的線上閱覽，我可以知道有哪些書，就是將那套程式借過來，請他們協助我們，該如何借閱。我覺得這樣做還不錯，可以來試試看，提供給我們廣大勞工朋友的福利，這部分拜託勞工局來研議看看，好不好？我強烈建議設立。

不曉得局長有沒有看過勞工局的網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

**李議員雅靜：**

有，你會不會覺得勞工局網頁的字都很小？欺負視力不好的人，字真的很小又模糊，這點是否可以改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以改善。我們現在整個 e 化的系統，結合台南、高雄、屏東，整個全面電腦的 e 化。所以要把很多的資料塞進去，相對的壓縮到空間。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沒關係。我只是建議，我看到好多問題，我特別關心勞工局，結果勞工局…。因為我從勞工局出來，所以我特別關心一下。我看到你們在分門別類時，其實還滿亂的。舉例來說，局長，你知道要到哪裡找「行

動就服專車」嗎？最簡單的說，聽到就服就是從就業服務直接點進去，但是沒有咍！要怎麼辦？拜託你們將所有網頁重新彙整，不要各科室負責各科室，你們不是有一個資訊小組嗎？將他重新彙整。其實我看了網頁之後，不曉得是我的電腦退步還是你們設計的太好、太複雜、太詳細，我完全看不太懂。我知道大約在去年或今年時，設立庇護工廠的線上購物網頁，很好也非常得漂亮，但是裡面的內容不夠充實，可以看得出來是敷衍性的。要買杯子，點進去是一個杯子，杯子看起來不錯，結果在圖的上方有好幾種圖案，但是無法點選也無任何的介紹。要做就做最好的，不要做出會讓人詬病的，拜託你們，要做就要用心的協助他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我知道。剛才議員特別提醒，我會後回去會跟李德純主任…，因為整個相關資訊只有李德純主任在做後續的處理。我回去會再和他做研議，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電腦更加。化、讓民衆更加簡便、快速操作及了解。〔…〕好，我知道，謝謝，我們可能塞的東西太多，我們回去的時候會重新再做研…〔…〕好，謝謝李議員。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李議員雅靜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於我們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的社政部門跟各位首長來討論一下。首先本席要先請教我們的勞工局長，請問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民，目前高雄市的勞工在我們的就業人口數裡面比例是佔多少，譬如以製造業來講或鋼鐵業來講，各佔多少百分比，請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原高雄市來講，服務業是 70%、製造業是 30%；原高雄縣是相反，製造業接近 65%，服務業大概 35%，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平均下來差不多，就是服務業可能佔到百分之五十八多，其他就回歸到…。

**陳議員美雅：**

製造業大概佔百分之…？合併以後，大高雄合併之後佔了大概百分之幾？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48 到…。

**陳議員美雅：**

48 到 50 之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差不多。

**陳議員美雅：**

差不多。請問你這個數據連加工出口區都已經有包含進來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都含。

**陳議員美雅：**

都含進來了，好，本席請問你，如果我們高雄市的製造業或是鋼鐵業界，他們認為在高雄市的製造成本提高之後，你認為這些企業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成本的一個增加，他最快速…。

**陳議員美雅：**

勞工成本或是其他的製造成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最快速的方式當然第一個就是資遣、裁員、減薪。

**陳議員美雅：**

裁員、減薪，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要降低勞動成本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如果這兩個方式都沒辦法的時候，沒辦法負荷他的製造成本的時候，他會怎麼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概就是結束營業。

**陳議員美雅：**

結束營業？那麼以我們高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要不然就是轉移到東南亞國家或者中國大陸。

**陳議員美雅：**

可能轉移到別的縣市或轉移到東南亞或轉移到其他的國家，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

**陳議員美雅：**

好，因為如果在高雄市的製造成本是成長的、是增加的，企業界爲了成本的考量、營運的考量，可能就會出走高雄。這是局長給我們市民的一個基本觀念，這個也是大家非常認可的。因此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協助在高雄市的這些產業界，讓他們能夠根留在高雄，這樣才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誠如剛剛議員提到的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基本上除了招商之外，現有的產業怎麼根留在高雄？保有現在的一個就業工作的機會，這是高雄未來的一個發展。

**陳議員美雅：**

那麼局長，這個訊息你有讓我們的陳市長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市長當然也知道，所以…。

**陳議員美雅：**

這個邏輯概念，市長應該非常清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市長當時在整個局處的橫向連繫，現在不只是我們勞工局，經發局也一直在做努力。

**陳議員美雅：**

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也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財政局單位，有相關的誘因讓這些工商團體，不只是從外地的縣市來到高雄，現有的這些產業怎麼繼續保有現有的競爭力，這在我們局處裡面、橫向連繫裡面現在都有在做。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這個內容請你說帖不要改變，你剛剛答覆的內容請你在總質詢的時候，你要如實的回答，讓我們市長知道目前高雄市的產業狀況，以及勞工的心聲就是希望我們的企業界能夠留在高雄市，讓我們高雄市的勞工不要有可能失業之虞，好不好？不要讓他認爲目前高雄市一直是經濟成長的狀況，失業率也都下降了，高雄市目前的就業環境是非常好的，不要有這樣錯誤的觀念，好不好？本席之後會再跟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

我請教社會局長，這跟你們都有相關的。你知道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數以五都來講，我們是算高還是低？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低收入戶數。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低收入戶目前是 2 萬 957 戶，算比較高的。

**陳議員美雅：**

比較高？在五都裡面比較高，是指第一高還是在中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大概是第二高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數據是幾年的數據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 3 月份的數字。

**陳議員美雅：**

最新的數字？內政部公布的數字，還是我們社會局自己做的數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內政部還沒有公布到 3 月份。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根據內政部統計的資料，我們高雄市，你剛講的數據是沒有錯的，2 萬 957 戶，那麼這在五都的比例來講，我們的低收入戶是全國最高的，不是像你剛剛所講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接下來我再請教你，讓高雄市民知道這個數字多麼可怕，而你知道我們的低收入戶數，我們剛講說 2 萬 957 戶這個數字，然後新北市是 1 萬 9,213 戶，當然他們也高，但是以比例來講，你知道高雄市的比例是多高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在 2.0。

**陳議員美雅：**

2.02，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0。

**陳議員美雅：**

2.0，好，新北市是 1.34，而台南市居然也只有 1.48，所以在我們低收入戶的比例，高雄市是最高的，而我們的最低生活標準。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最低生活標準是 1 萬 1,890 元，不過，議員，跟…。

**陳議員美雅：**

1 萬 1,890 元？我們跟其他的縣市比起來，我們也是偏低。好，局長，我們把這些數字讓高雄市民知道是什麼？你知道嗎？這個數字就呈現出來了，目前高雄市也許是因為我們的就業率，或者是因為我們的最低薪資，或者是不是老人照護等等其他的因素，這可能要好多的因素分析起來，才會呈現出來這份數據，高雄市的低收入的比例居然是我們的五都之首，表示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或是我們高雄市的經濟價值產能，在五都裡面相對性的來說，是競爭力比較低了；那麼因此社會局在這裡就必須擔負了一些重要的責任。本席相信我們社會局長會有努力學習這樣的用心，那麼我現在把問題點提醒社會局長，針對以下這幾個部分，請你去好好的評估，然後把相關你們的做法回報給本席。首先我們看到了高雄在低收入戶，你們低收入的數據可以 show 出來，你可以看一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要來提出一個問題點，局長，你有沒有去觀察到我們目前整個台灣或特別是我們高雄市，針對於老人的長期照護，三代同堂、四代同堂的戶數多還是少？你們去做過數字統計了沒有？你們的報告裡面寫了非常多你們針對老人的照護，甚至於可能會有提供志工照護等等，但是依據我們在輔導這些居民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志工照護的時間數太少，對於這些老人來講，他們可能是獨居的、沒有其他的親人，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能夠受到照護的時間實在是太少。

第二個部分，假設他是三代同堂、四代同堂，是有家人可以照顧他們的，那你要考慮到，他如果是雙薪家庭，如何照護？那麼如果其中有一位是家庭主婦來負責照護，他除了照顧小朋友以外，還要照顧家裡面的長輩，這個時候有什麼是我們政府可以協助他的？因為這也牽涉到為什麼高雄市的生育率也是我們五都裡面最低的，為什麼生活在高雄市年輕的家庭，他們不敢生小孩子？這個是一連串的關係。所以局長，請你去了解一下我們高雄市目前三代同堂或四代同堂的戶數是否多？針對這些家人在家裡面對這些老人的照護，我們是如何來協助的？

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針對健康的長輩們來討論一下，我們有在四維那邊成立長青中心，我們也一直在推動是不是在北高雄能夠成立、新設長青



中心，你們現在也在規劃，我先給你時間，你先針對長青中心做一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北高雄預計要新設的，你們的規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議員。我們現在北長青的規劃，在今年我們已經編列 750 萬元做先期的規劃，目前北長青的規劃，我們是預計規劃出全台灣最新的…。

**陳議員美雅：**

地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地點的部分，我們是在曾子路、華夏路的交叉口那一塊土地。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準備要興建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美雅：**

興建預計要花多少的經費？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還在前期規劃當中，目前預估的經費大概在 8 億元到 9 億元。

**陳議員美雅：**

預計完工需要幾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規劃的…，順利的話，希望能夠在 104 年到 105 年左右。

**陳議員美雅：**

土地取得已經沒有問題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土地總共大概 1,000 坪左右。

**陳議員美雅：**

假設你 105 年或 106 年成立，現在是一百幾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是 102 年。

**陳議員美雅：**

102 年，那麼在這個中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起，101 年。

**陳議員美雅：**

好，2002 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012 年。

**陳議員美雅：**

2012 年，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中間會有三到四年的空窗時間，那麼，本席就要在這邊先建議了，因為我在之前一直提過，針對我們這些長輩們，他們這些健康的老人、退休的老人，目前高雄到底有多少的人數？我不曉得社會局有沒有這個數據？或是勞工局針對這個部分，已經退休的勞工或是已經退休的這些原本的就業人口，他們退休之後，對於這些人，我們如何讓他能夠再創造他自己的生命價值？這個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去思考的一個問題，因為日本之前也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他們有開設非常多的讓這些長輩們能夠去學習或是培養興趣的，像我們剛才所提的這些長青中心，但是他們是可以到任何的車站就可以取得相關的資訊，而我們高雄市目前取得這樣的訊息或是地點太少了。

本席在這邊建議，目前很多的人口慢慢轉移到北高雄的情況下，北高雄長青中心一定要設立，在設立、成立的時候，可能會在 105 年或 106 年這中間的空檔，本席建議，第一個，你們現在不是有人權會館在美麗島站？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美雅：**

你們只有平常辦活動，那麼閒置的空間，也許你們就可以規劃一些讓長輩們進修的課程，這部分我想不困難吧！這部分可不可以去思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北高雄的部分、左營的部分，目前有富民長青就在旁邊。

**陳議員美雅：**

人權會館呢？在美麗島站那個地方呢？有沒有可能把閒置的空間再利用？在那個地方增設一些課程，你聽不懂本席的問題。因為目前高雄市的長輩…，請你們提供本席數據，目前我們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約有多少？退休後的人潮目前大概每年大約有多少？這些長輩們我們如何讓他能夠在生活當中或是透過我們高雄市政府提供的一些學習興趣的地方，長

青中心或是我們勞工局這邊有沒有提供相關的一些課程？這個你們都去做一下規劃。

本席在這邊建議社會局是不是可以除了在美麗島、人權會館外，甚至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在各個捷運站都能夠設置相關的課程，方便這些社區的長輩們都能夠就近來學習，因為只有身心健康的長輩才不會造成許多家庭的負擔。很多退休以後的人可能在身心靈比較會出現沒有那樣的活力，所以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努力的部分。

接著，本席另外一個問題，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延長 2 分鐘？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還要再建議我們社會局長，台北市區區有青少年育樂中心，我們說在台北寸土寸金的地方都能夠完成這樣的一個目標了，我們高雄市為什麼不能做到呢？社會局長，我們當然非常的欣見你規劃很多的，例如在我們鹽埕區也推動了一個婦幼鹽埕…，全名叫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福利服務館。

**陳議員美雅：**

鹽埕社會福利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綜合服務館。

**陳議員美雅：**

綜合服務館，這是服務我們的幼兒與婦女以及老人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身障、青少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身障、心障也都可以，對，是一個多功能的。這個部分，我也很感謝我們社會局有積極努力去推動這個區塊，讓鹽埕區的長輩們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做休憩。那麼接下來，我希望我們針對整個大高雄來做規劃，區區都能夠有青少年的育樂中心，你們是不是可以利用現有的空間去做一下規劃？要有運動的青少年，才能夠讓我們有更健康的下一代，這個部分，局長，請你去做一下規劃。上次在民政部門，我也跟民政局長提出這個問題，請他跟你這邊去規劃一下，就現有的空間，是不是能夠達成區區有育樂中心這個目標？

最後，本席在這邊要請我們的勞工局長，請你將我們高雄市現在…，就你剛才所提出來的製造業特別是鋼鐵業，他們在高雄市的就業人口數大約有多少？以及我們高雄市每年退休的人口大約有多少？請勞工局針對這個數據部分提供給本席，3 天之內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等一下就可以給你。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好，謝謝你。社會局長，也請你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針對我們長輩的照護，以及婦女、幼兒們相關的照護，這個部分請你要繼續的努力，好不好？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出的那些資料，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我們除了有南區的長青以外，包括社區型的長青，我們一共開設了 344 個班，其中有 251 個公費班，也招收了 1 萬多人次的學生，目前在整個社區裡面，我們的自費班也有 84 個班，也招收了 3,196 人次。課程設計上面，我們非常的多元，包括語言、舞蹈、體育、音樂等活動，各方面都有，但是其實我們可能會認為量還不夠，我們還會持續再來努力。

至於議員所關心的青少年的部分，我們除了有社教館以外，其實我們還有五甲青少年中心、婦幼館，還有 15 處的社福中心與 17 處的兒少青少年福利中心。

其實，我們也照議員的建議，之前就有提過，所以我們在最新的、在美麗島捷運站會有一個全國最新的，叫做「青少年青春福利社」，那個會在美麗島的站那邊，提供我們青少年所有福利的相關資訊課程。另外，我們也會有一個「冒險學校」，這也是全國首創的一個冒險學校，也是為了提供我們青少年一個福利服務的作為。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於老人與青少年的工作會積極來推動。

另外，剛才議員有提的，我們一定要跟議員與所有的市民做一個報告，就是為什麼我們高雄市低收入戶戶數是比較高的？因為我們高雄市認定低收入戶，我們的標準是全國最低的，我們其實是把這個門開得最大，希望所有弱勢都能夠進來進行照顧，所以我們在整個審核的過程當中是比較寬鬆的。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有能力，一定要多照顧這些弱勢的家庭，這也都是照議員們的指示，我們一起來配合、來執行、來辦理。

**主席（李議員眉蓁）：**

局長，我這幾天就發現很多人很關心我們的北區長青中心，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到希望你一定要好好的規劃這些課程，因為你剛才提到還有一個富

民長青，那麼就要看到時候你們怎麼跟富民長青來規劃，讓這些課程更多元化。你剛才講的經費是 8 億元到 9 億元，其實也是一個不小的經費，所以你一定要請專家學者，包括地方人士，好好的來溝通，因為很多議員都是非常的擔心，謝謝局長。

我們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社政部門的局處長、社政部門的服務團隊、我們的議員好同事、記者媒體小姐、先生與關心市政的鄉親朋友，大家早。本席在市長施政質詢時，有以設立庇護工廠的規定與辦法以及友善城市兩大主題來質詢我們市長，這兩個主題的主管單位就是我們今天的社政單位——社會局與勞工局。

本席為什麼會花這麼寶貴的時間來向市長質詢，因為本席擔任民意代表以來，長期都非常關心我們弱勢團體，非常重視基層的需求以及我們勞工好朋友的期待，所以本席在這裡要來反映地方百姓的需求，針對市政府服務團隊如何調整我們的行政作為以改善，做最好的服務，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打拚的事情。

這兩天社政部門，我們的議員好同事都有針對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提出探討，中低收入戶的問題就是跟貧窮脫不了關係嘛！本席在社會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發現脫貧就是鼓勵中低收入戶經由學習來增進他的能力，然後再來累積他的人力資本，增加它的社會競爭力，讓他脫貧、經濟獨立，就不用社會局這邊社會資源的補助，針對我們的社會局的脫貧，社會局的政策就是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教育脫貧與身心脫貧為策略，辦理我們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所以我們鼓勵中低收入戶，讓他儲蓄，然後提撥相關的補助。我請教一下，我們的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名額是不是 120 個？它補助的名額額滿了嗎？還是還有名額？請張局長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這個補助的人數，目前是 117 戶參與。

**陳議員粹鑾：**

都額滿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已經額滿了。

**陳議員粹鑾：**

他都有正常儲蓄還是…，如果沒有正常儲蓄，社會局是怎麼協助他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持續的督促這些孩子，然後鼓勵他不要放棄，會有一些輔導的計畫。

**陳議員粹燮：**

本席了解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有辦理「大手牽小手脫貧方案」，它是幫助我們低收入戶的孩子從幼兒啟蒙，讓第二代低收入戶青年自立，以回饋教育服務。「大手牽小手方案」用低收入戶的學生的所學來規劃貧困孩子不可能上的才藝課程，例如體適能班或是科學班、寫作班或是參加校外比賽活動等等，來滿足低收入戶孩子的願望，豐富孩子的視野。我在這裡請教張局長，我們高雄市的脫貧要怎麼辦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也有 PGDP「個人成長發展計畫」，包括我們去年也舉辦過好幾次，就是照議員所講的，我們帶這些二代的孩子，輔導這些比較弱勢的孩子，我們去年也辦了很多活動，也有類似科學研習、語文等各方面都有。我們讓這些孩子可以用大孩子帶小孩子的的方式，讓他們除了在整個教育上面獲得比較好的資源以外，二方面我們期待讓這些二代的孩子自己有成就感，當他自己有成就感願意強壯起來了，我也相信其實這也帶動他們未來脫貧的能量。所以類似的計畫我們執行的非常多，也讓這些二代的孩子信心滿滿，每一次我自己也參與在裡面，每一次也都非常的感動，執行的績效也都非常的不錯。

**陳議員粹燮：**

張局長，本席是希望社會局多多運用第二代，協助更小的低收入戶的子女，做好教育工作，讓第二代來協助更小的低收入戶的子女，如同張局長所說的，讓他更有信心，更加可以照顧我們低收入戶的子女，他自己又有一個收入、更有信心，對不對？張局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現在也有辦兒童少年與家長期待的課程，也辦理很多營隊和梯隊，與一些親子的活動；甚至我們也跟民間團體合作，民間這些孩子就算他有領民間的補助，他們每個學期也都要回饋至少 50 個小時以上相關的志工服務課程，也藉由這些孩子去幫助別人當中，去建立他自我的成就感。

**陳議員粹燮：**

張局長，我來請教「兒童少年發展帳戶」，你說有 117 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目前是 117 個。

**陳議員粹鑾：**

我們高雄市政府這裡是兒童組和少年組，沒有青年組，像台北市政府，它那邊就是有延伸到青年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我們也有。

**陳議員粹鑾：**

我們有青年帳戶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也有一個「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專戶」，讓我們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與大專以上的青年學子，可以依其規定提供他的公共服務，只要每年缺課不超過 2 堂課，我們會在他期滿之後，對他的儲蓄金額提供相對的撥款 1：1，來協助他們，目前這個部分也有將近 1,000 萬元的金額在裡面。

**陳議員粹鑾：**

張局長，我覺得有青年組是最好的，我認為可以多運用社會資源或是和基金會來合作，除了兒童組、少年組，還有青年組，讓更多的層面來受益，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照議員所指示的認真來做。

**陳議員粹鑾：**

像台北市政府就是也有青年組，你說有其他的，那是最好的。所以我希望多運用一些社會資源或是和基金會來合作，讓不同年齡層的小朋友、孩子都可以受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更積極，照議員的指示。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每次會期都會跟勞工局鍾局長，探討勞工局自辦的和產訓委外合作的職業訓練項目和成果如何，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鍾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的職訓中心，不管是自訓和委訓的關心，我們大概是自訓和委訓，當時是議員有特別跟我們提起到他的就業率有多高？我們

的自訓大概達到百分之八十幾，委訓的話是六十幾。

**陳議員粹鑾：**

本席這裏的資料是去年自辦學員有 133 個，產訓合辦的 168 個，平均就業率是 78.86%，看起來是不錯，可是本席分析其中的班別，旅館實務班勞工局自己訓練的有 16 位，就業率只有 37.5%是所有訓練班別最差的，委外的產訓合作班別就業率百分之百，為什麼差那麼多，我們自辦的日間養成班，它是技術上有問題，還是講師有問題，或市面上不接受，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來探討一下如何改善，讓我們自辦的和委外產訓職業訓練的效果、效應，我們是不是要檢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上次議員也針對這個議題特別要求我們去改善，當時提出來的包括旅館實務班它的眼業率才達 37%，後來我們做一個業務上的總體檢討，也特別感謝陳議員當時的指正，我們就這一部分事後才發現原來我們當時沒有及時去開發，先開發職缺然後再來受訓，所以議員提到看到百分之百的，是因為我們之前和廠商已經討論完之後，確定開出什麼職缺，我們後續去做訓練，訓練完之後可以及時的就業，所以我們重新做了一個檢討。另外陳議員當時也特別指正的電腦實務班，其實它的眼業媒合也應該做個改善，我們發現自己的電腦比較老舊，加上外面的電腦班，相對的它的職種或者對於社會的需求面比我們自訓的，所謂我們自己的訓練師的師資，我們還要努力。

**陳議員粹鑾：**

鍾局長，你知道電腦實務班，一般年紀越輕的學得較多，比年長的學得較快、效果也比較好，所以電腦實務班它的效益值不值得，是不是要探討一下，因為我感覺它的眼業率和媒合率都不是很高，不管是勞工局自辦或委外電腦職訓，總是年長者較輸於年輕人，因為年輕人反應較快，所以電腦實務班的效益值不值得再繼續開這個班，我們要來檢討一下如何改善，如同你剛剛說的電腦設備要提升，種種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好好的思考，因為經費有限，所以經費要花在刀口上，對不對？另外和鍾局長探討一下，烘焙是最近一、二年非常夯的行業，也是年輕人未來最樂意從事的行業，烘焙食品科是高中職報名最熱門的科系，可是我看我們的職業訓練這裏受訓完之後，實際去工作的就業率才百分之五十四多一點，覺得有些浪費，像高雄吳寶春麵包，是很多來高雄的人，想要帶回去的高雄伴手禮，所以我們的食品烘焙麵包，說不定是高雄未來的伴手禮，我們要如何來行銷，如何辦好職業訓練，來應和未來更大就業市場需求量的增加，這是要



請鍾局長特別好好的討論，是不是我們的技術、講師有問題，還是食品有問題，不然烘焙師在未來的就業市場需求量一定很多，請鍾局長針對這種問題來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的烘焙職訓班，確實年輕人他們喜歡，但是我們辦的訓練或者委外的訓練為什麼沒達到，它的就業率只有 54%，我們自己事後也做過一個檢討，其實有些受訓的學員當時是表達了很強烈的意願，要來學第二專長，後來事後發現有些只是他因為是特定的對象，因為是特定對象，所以他來上課訓練是爲了取得補助相關的津貼，就是來上課每個月還可領到 1 萬 1,000 多元，訓練完之後他並沒有就業的意願，這部分我們要重新做一個檢討思考，未來要如何更嚴謹一些，也就是說當這些所謂的特定對象要來辦訓練時，招募時能夠更嚴謹的方式來做一個篩選，不然他如果只是爲了想取得生活補助津貼而來受訓，我覺得不只是浪費行政資源，誠如議員所說錢要花在刀口上，我們也重新做檢討，包括你剛所提的電腦實務班，其實我們自己也在做檢討，不只是設備的老舊，或者訓練師技能是不是足以應付現有的生活環境的一個生態、或者進步，這些我們都有在做檢討，事後我可以請我們的訓就中心的主任跟陳議員做更詳盡報告。

**主席（李議員眉菱）：**

好，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粹鑾：**

局長因時間有限，另外我們有沒有跟觀光局結合，像先進國家都會以打工度假的方式來行銷他們國家的城市，像澳洲它就有 10 萬個以上的打工機會，是不是我可以和觀光局結合來塑造高雄市打工的機會，還有推廣高雄市城市的行銷。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議員所提，因爲現在台灣有很多年輕人都跑到澳洲打工，聽說一年接近十幾萬青年朋友到澳洲，如何去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然會不會排斥到現有工作的勞工朋友，這也是我們要去做個考量，你剛特別提到和觀光局做一個合作，其實我們自己在四、五個會議裏，也有想到讓更多的大專青年朋友在一個觀光據點，是不是可以廣設那個，就像我去到歐美國家的時候都會有一個 information，不只是提供附近周遭的景點，甚至也可以用導遊的方式去做後續處理，這一部分有跟觀光局做研議，怎麼讓高雄市的能見度，或讓高雄更能呈現友善的城市，和大專院校也一起做合作

和研議，也感謝陳議員特別提出來。

**主席（李議員眉蓁）：**

鍾局長，剛才陳議員提到，很多局處委外都做得比我們局處好，委外可以達到 100%，結果我們只達到 37%，這個部分要多改進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在開發一個訓練之前，我們希望能夠做一個產訓的合作，就是先找到職缺再來辦訓練，未來再就業的話…。

**主席（李議員眉蓁）：**

這個方式你們可能要調整一下。謝謝局長，〔謝謝。〕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質詢。

**黃議員淑美：**

主席、社政部門市府團隊和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失業問題一直是社會上很嚴重的問題，也是很多議員關心的問題，尤其最近看到新聞報導，因為欠債十幾萬就帶著小孩子去自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95 年到 98 年十大死因之中，自殺竟然排名第九名，讓我感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到底失業率 and 自殺率有沒有關係？我們來看一個數據，高雄的失業率都在全國的平均值之上，95 年全國的平均值是 3.91，高雄市是 4.2，雖然在 100 年我們的失業率有降下來，從五點多降到四點多，但是這個還要再努力，這個可能是臨時的就業率讓它稍微提升，不表示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再來，我們看自殺率，自殺率也是節節升高，到了 99 年才稍微平穩下來。所以自殺率和失業率，我從這個數據看來是成正比的，就是失業的人他沒有錢就會走上這條路，所以我認為失業率和自殺率是成正比的。勞工局長，你看到這樣的數據，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是問失業率 and 自殺率嗎？

**黃議員淑美：**

對！你認為有沒有關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然會有一點關係。

**黃議員淑美：**

你們背負這麼多條人命，所以失業率要降低，勞工局扮演這麼重要的角

色，局長，你會不會心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是因為失業而自殺，當然會心痛。市長的施政主軸也非常清楚…。

**黃議員淑美：**

針對失業率，你們做了什麼措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失業率不單是一個高雄市勞工局，針對整個高雄市的就業，在市府整個局處裡面，市長也特別責成李副市長成立一個就業委員會，針對各局處的橫向聯繫，怎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高雄市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包括經發局和地政局，未來的土地規劃和經濟發展局或者都發局整個城市的規劃，怎麼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讓高雄市民有更多的就業，這不只是勞工局，市府許多局處成立一個就業委員會，主要的出發點就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黃議員淑美：**

局長講了那麼多，希望你可以落實。當然失業的原因很多，那天有一個人告訴我說他要申請勞資調解，為什麼要申請調解？他說他在這家公司工作幾十年了，但是他年紀大了，他不會用電腦，所以要被淘汰，老闆百般刁難他，就是要他辭職，很簡單，就因為他不會電腦，他現在要請年輕人，年輕人才會電腦。站在資方立場，他當然希望僱用年輕人，會電腦、什麼都會的。但是這個比較老的人認為他一生都奉獻給這家公司，三十年，現在因為他不會電腦就被解職，所以他來請我們申請調解。

局長，針對這種，我發現你們職訓中心就有這樣的職訓，但是我看你們的班級每次都十幾個人或二十幾個人，當然你們會說因為經費不足。其實勞委會也有辦，勞工局有辦、勞委會也有辦，但是我們分不清楚這個到底是誰辦的。我們這個廣告布條，局長，這是勞委會辦的，它也強調不用錢，但是你要看仔細，是中低收入不用錢，還有身障也不用錢，並不是全部免費，但是很多人以為全部都免費。你再看小字的部分，三年 7 萬元，這是要錢的，你是中低收入才完全免費，其他人則是自付 20%，政府補助 80%，勞工局也是這樣，對不對？局長，這是勞委會的，勞工局是不是也是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特定對象完全免費，一般的…。

**黃議員淑美：**

特定對象就是我剛才講的中低收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失業勞工就是政府負擔 80%，一般民衆自付 20%，這 20%在我們的招生公告裡面，那個主要是受訓期間的材料費用，但是我們有設定最高不得超過 6,000 元。

**黃議員淑美：**

最高不得超過 6,000 元，那你 6,000 元的期限是多少？這個是三年 7 萬，三年呢！你們的期間是多久？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自辦的訓練有一年、二年，一般委外的很少。

**黃議員淑美：**

不可能！我們來看你們自己辦的，你們雖然規定 3,000、6,000，那個都只有一期，一期才二、三個月，不可能一年、二年，這些都是短期的，不可能一年、二年，所以剛才我們看的，它是三年 7 萬，平均下來，你如果給他換成說，如果都要付費，變成三年就 35 萬了，因為 20%是自付，就三十幾萬，所以沒有免費的，這個全部都是要付費的，這個要讓市民知道，不管勞委會或勞工局辦的，都是自付額 20%，政府補助 80%。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指一般失業民衆，特定對象…。

**黃議員淑美：**

特定對象，剛才你講了低收入戶，我們都很清楚，特定對象完全免費。這是委外的，委外的開了很多班級，我要在這裡誇獎你們，你們委外的，很多都是學校裡面的或者很大的社團裡面的，我覺得這個是好的、是正面的。來！這是你自己辦的，招生才十幾個人，爲什麼那麼少？局長，是招不到人，還是你們沒有經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設定 16 或 20 人，是針對現有的經費或者是在整個訓練過程當中所開設的班別，我們都希望朝小班制去做處理。

**黃議員淑美：**

十幾個人嘛！那有沒有保證就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些工作，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到，爲了受訓完之後能夠創造更高的就業媒合，所以我們現在採用產訓合作的方式，…。

**黃議員淑美：**

產學合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也就是先開發職缺出來，先找廠商，有這個意願，我們訓練完之後，這些學員可以直接去上班。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但是很多人不知道，你看這個廣告，上面也是寫職訓，很多剛畢業的學生就跑去，他以為免費，因為上面寫免費，他就去了。然後他跟他講說，這個我們會幫你申請政府補助，政府有補助，所以你先報名，然後繳 16 萬，等我們幫你申請好了，這筆錢就會退還給你，可是在訓練的過程中，大約第三、第四節課他就會告訴你，你的條件不能申請補助，這是政府的原因，不是我的原因，我沒有騙你，我真的有幫你送市政府申請，但是你的申請不符，所以沒有補助。局長，很多啊！到處都是，電腦一打開都是，都說他們是職訓中心的，這個也是，都是職訓課程，免費職訓課程這麼多，很多年輕人都因為這樣被騙了。局長，你教一下年輕人要怎麼去防範，怎麼去分辨哪一個是勞工局或勞委會的，哪一個是在騙人的？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怎麼去做求職防騙？我們自己的就業安全科有做一本求職防騙的事情，包括…。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清楚一點，我聽不到，什麼東西防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求職防騙的宣導。

**黃議員淑美：**

求職防騙那一本是誰出版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自己做的。

**黃議員淑美：**

然後發給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有需求的民衆，包括我們辦的活動，或者求職媒合的時候，我們都會在現場擺攤。

**黃議員淑美：**

在現場發送，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民衆有需求我們都會免費提供，我們自己的網站也有。然後我們的招生簡章也寫得很清楚，它一定有一個核准的字號，像你剛才看到的那些，都沒有市政府或訓就中心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有市政府核准的字號，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我們都有設定，剛才議員提到，這些年輕朋友因為看到這些廣告而去上課，我們就安排這邊會有專人每天去看，如果發現不實廣告，我們可以直接裁罰…。

**黃議員淑美：**

那你們可能要加強一下，你們裁罰了幾家？沒有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

**黃議員淑美：**

裁罰幾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正確數字…。

**黃議員淑美：**

沒關係！你再送給我，因為我覺得這個很嚴重，很多年輕朋友一踏入社會就被騙了，因為他都說保證就業，你只要繳十幾萬，這中間會幫你申請政府補助，所以完全免費，你先繳費我們會退給你，都因為這樣而被騙。局長，這個非常嚴重，我希望你要加強取締，該開罰就開罰，免得青年學子被騙了，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

**黃議員淑美：**

社會局局長，電價即將在 5 月 15 日調漲，很多人爲了省電就教小孩子說，離開房間就把插頭拔掉，甚至我們從小就被教導說，很多人因爲省水、省電省下買房子的錢，以前的年代省電、省水都可以省一間房子。但是很多仰賴氧氣、呼吸器或抽痰機，電價上漲對這些弱勢身障的朋友是很重的負擔。社會局局長，針對身障需要用到氧氣和呼吸器，這些我們政府有沒有給與補助？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本市爲了協助身心障礙的市民來克服身障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申請這些維生器材，特別是在費用上的補助，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和抽痰機。氧氣製造機，去年我們幫助了 166 人、呼吸器補助了 30 人、抽痰機 270 人，這個部分我們提供電費的補助，在 100 年的時候我們編列 2,300 萬來補助，…。

**黃議員淑美：**

怎樣補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補助都有相關的標準，像氧氣製造機低收入戶就補助 1 萬，然後呼吸器…。

**黃議員淑美：**

補助 1 萬是什麼錢？是電費嗎？不是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電費的部分，呼吸器我們補助 64 度，我們是以度計算，不是用金錢，呼吸器是 64 度、氧氣製造機是 238 度、血氧監測器是 22 度、抽痰那個是 2 度、抽痰機是 6 度、冷氣機是 264 度，不過我們也發現在這次油電雙漲的過程當中，每一戶可能會有一些增加，我們預估每戶會增加 1,000 到 2,000 元不等。

**黃議員淑美：**

局長講的是中央內政部的補助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是我們的補助。

**黃議員淑美：**

是高雄市政府的補助嗎？是內政部的補助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也會層轉。

**黃議員淑美：**

是你們層轉上去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花的錢是高雄市的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是內政部的錢。

**黃議員淑美：**

好！針對這次電價調漲，高雄市政府怎麼做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過程當中我們已經成立了物價上漲監督小組，因應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協助。另外，我們也會媒合罕見疾病基金會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那天也有親自拜會市長，對於中央應該要有所因應、應該要有一些補助、應該要有一些因應的策略出來，所以我們也把相關的意見，我們跟民間合作也跟其他縣市合作，我們一起要求中央必須給我們剛才提到的補助之外，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再給我們一些幫忙。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李議員眉蓁）：**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社政部門首長、記者媒體先生。今天我要講的這個議題，讓我內心感到非常的沉痛，也煎熬很久了，之前議員同仁私下就拜託過我不要提，講了對同仁也不好。不講的話，良心又過不去，民衆推選我就是為民喉舌，所以還是要把市府的弊端揭露出來。一年前，我就已經提過這個議題了，在總質詢時也提出，都沒有獲得改善！昨天下午四點我又去突擊勘查。社會局局長上任也好幾個月了，也應該已經進入狀況了，但是你對於我私下向你反映的案子，卻把它當做耳邊風，一點進步也沒有。

大家看一下簡報，今天講的「黑心、黑店」，對你們已經是非常嚴重的指控了！市政府主辦的業務變成「黑心、黑店」，是或不是？也不是我在此講了就算，等我講完之後再做結論。「街友收容所慘無人道！」已經講得很嚴重了，怎麼慘無人道法？我先講緣由，這個名字取得很好聽，取名為「惜緣居」，位在天祥路上，結果內部卻糟糕透頂。好，對於遊民收容辦法就簡單略過；社會局在 93 年 5 月 1 日遊民業務公設民營，並不是公設民營政府單位就可以什麼都不管了，爲了去除對遊民的汙名化，順應民情，同年的 9 月更名為「惜緣居」，鳳山那個稱爲「慈心園」。

昨天突擊勘查的是惜緣居，收容的對象是流浪街頭無家可歸、孤苦無依者，我們要居於輔導者的地位，提供臨時安置、協助返家、就業、就醫、心理輔導等業務。但是一項都沒有做！上面登載的全部都是假的，寫假的！哪有執行這些業務？社會局局長，惜緣居和慈心園一年編列多少預



算？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社會局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489 萬元。

**林議員武忠：**

借緣居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林議員武忠：**

算 500 萬元好了，慈心園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362 萬元。

**林議員武忠：**

一年大概是 800 萬元，好，請坐。等一下社會局再一併答覆，請教社會局借緣局和慈心園一年去考核幾次？檢查幾次？全部列表交給我。告訴你們，都沒有。如果有做的話，情況就不會這麼慘，等一下播放簡報大家就知道了，現在委外辦理的情形有多糟糕，我清楚。本席在昨天 4 月 25 日下午 4 點前往勘查，現在就播放給大家看，先看走廊，鐵蓋打開之後，隨時都會有跌倒的危險之虞，這是無政府狀態，水溝髒亂沒有清理，髒亂不堪。菜和垃圾全部都堆放在走廊，全部放在地上，蔬菜都是腐爛的，現場看到的都是腐爛的蔬菜，吃的下去嗎？不要講是人，連豬都拒吃！腐爛掉的菜和小黃瓜，這是準備要煮給遊民吃的；外面的鞋櫃也是一層灰，都沒有整理，又髒又亂，門窗一層厚厚的灰塵，我覺得很怪異的是上面擺了一堆新鞋都沒有發放，大家穿的都是舊鞋；再來是廚房，廚師身上都是刺青，穿著一雙拖鞋和短褲，我 4 點到後，就講飯菜都已經準備好了。廚房堆放的蒜頭、蔥全部都是黑色的，這真的不可以，吃了包準會生病，遊民的身體本來就不好了；還有不知道炸了多少次的回鍋油，炸魚的油，炸好之後全部都放在這裡，準備下一次還要炸。告訴各位，不管新鮮與否的食材，油炸過，什麼味道都聞不出來了！拿給他們吃也無所謂。

這是粥和用回鍋油炸出來的魚，還有其他的菜，全部都擺在這裡，乍看之下，我真的覺得那些遊民很可憐；這些湯就放在那邊，我看了就眼淚就直流。再來看看宿舍，房舍巡察紀錄簿都是造假，突擊勘查日是 4 月 25 日，出勤紀錄全部都是正常，看這張簡報，有些都已經預簽到 26 日，這

些都是例行公事，哪裡有巡房呢？我去看都是預簽到 26 日，甚至預簽到 29 日了，各位可以看到，這位已經預簽到 29 日了，上面寫的，正常。廢話，都預簽到 29 日了，有沒有去查？反正也沒有人會管，簽一簽就算了。

接下來，大家知道嗎？我進到寢室大約 3 分鐘就感到頭昏腦脹，味道真的很難聞，根本就受不了！還講是惜緣局。天花板都快掉下來了，遊民在車站、公園的情形和在這裡都一樣啊，你們經營管理也是一樣，還美其名爲惜緣居，遊民在這裡居住的品質和外面根本就無異啊；床鋪，吃剩的東西放在這裡，到處都長滿了蟲，東西也都亂放，真的符合遊民收容所的意思，外面和裡面的情形都一樣。床頭放置煙灰缸，多危險，哪個時候要發生火災也是未知數，請問在床上可以抽菸嗎？還有骯髒的廁所，真的很可怕。局長，請看一下，馬桶裡面都是黑黑長長的東西，比公共廁所還糟糕，有廁所是這樣子的嗎？誰敢上廁所？煙灰缸一大堆，我看若沒有管制會發生火災。接下來是交誼廳，這是儲藏室不是交誼廳，交誼廳都放一堆雜物如何交誼啊！我進去遇到兩位民衆跟我反映，說這裡都堆放雜物非常的熱，以前的電風扇都被拔掉，電風扇原是放在這裡，電風扇被拔掉如烤鴨、烤雞，人無法待在這裡，這叫做聯誼廳。

現在居住人數名冊有 60 個，我看實際居住沒有超過 20 個，一年編 400 萬給他們，這麼好賺！這些名冊有 95 年、96 年一直累積共 60 個，騙人！有辦法在此居住五、六年！其他缺失一堆，時間的問題我不知如何形容。街友就坐地上沒人理、放著不管。這個更誇張，局長，還有過期的藥品，可以用嗎？有看到嗎？保存期限 100 年的雙氧水，過期的藥品放在那裡，你知道救護站是有多髒亂，98 年過期的生理食鹽水，現在是 101 年了。這位說是護士，護士跟我說過期丟掉就好了，護士這種的素質，我看這位不是護士，你們查明看看，這位沒有牌照，隨便叫一位來擔任護士，這個樣子有像護士嗎？當天剛好遇到下雨，遊民的衣服曬乾也要收進去，就放任讓雨淋。

整個都是垃圾堆積如山，都孳生蚊蟲、蟑螂一大堆，整個都是廢棄物，環境衛生要很重視。這是值班室，生病都是來這間看病打針、擦藥，你看這像什麼？這是真正所謂的遊民收容所。一年編 400 萬，局長，這裡捐贈的物資有多少？我跟你們說，他們都不用花一毛錢，民衆捐的就用不完了，不用說預算，他們到底將錢拿去做什麼事？還對惜緣居遊民很殘忍，叫他們去做資源回收，這哪是資源回收？我看有一個資源回收站，我覺得很奇怪，遊民收容所怎麼有資源回收那麼多，結果我查出來是利用遊民去

詐財，去撿拾資源回收，資源回收的價金呢？有位主任說資源回收的價金都拿去買香煙、飲料給遊民吃，可以嗎？我們要負責遊民安置就醫、就業、心理輔導、轉介、協尋及讓遊民重返家庭、社會為目的，而不是去那裡被利用撿拾資源回收，真的很離譜。

本席建議借緣居是照顧弱勢街友的地方，環境衛生如此髒亂不堪，建議主管機關加強查核，讓弱勢街友有一個舒適衛生的環境。所以我今天跟你們講這是黑店，他利用公辦民營…，你就把它收回來，他們做不好我們就公辦公營，不然下會期的預算全刪。我已經說三次了，我跟你們警告、說服，還私底下跟你們說，結果變本加厲，發生事情就叫議員同事請我不要講，大家都來做壞事就好了，做一做再叫人講就沒事了，我對不起良心啦！政府花錢變成這樣的情形，丟臉！枉費我們市長照顧弱勢，是這樣照顧的嗎？…。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請議員給我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馬上改善，改善後馬上邀請議員過去了解，絕對不能再讓借緣居將事情做成這樣。〔…。〕是。沒有問題。〔…。〕我們馬上改善，若他們沒有辦法馬上做好，我們隨時將他們換掉，換別人來經營。〔…。〕對。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做。〔…。〕對。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局長你剛答應一個禮拜改善，希望社會局要真的去執行。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有兩個問題要就教勞工局長，第一個，你非常熟悉的保全人員，現在針對勞基法各行各業全面檢查有沒有違反勞基法，尤其現在很火紅的是護士。大家都知道護士的工作很辛苦，我聽說全國的護士荒 7,000 到 8,000 人，當然在結構上是我們健保費的給付，發生了問題，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我覺得護士的工作價值長期被低估，就算用經濟市場來講，他的付出跟他的所學，不管在勞力上或專業上，都被嚴重低估，變成大家都不想去。唸護士學校的有，但要去做護士的少。我想這是個結構上的問題，勞工局在這方面，也很認真在處理。

我現在談的也是另一個行業，就是保全人員。我們都知道，在早期做保全，很多是軍人退休的、退伍的。年輕化的，有些可能是職業軍人退伍下

來的，或者是失業的人士。所以通常會把這工作當成職業上的尾端算，算是第二春、第三四春吧！我們知道保全這行業分很多種，有安全的、人員的、運送的種種，還有大樓的管理員。其實跟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是大樓的保全人員。說到品質方面，不單是那棟品質好壞，而是那個保全公司的素質好或不好。過去長久以來，我們都把那違反勞基法的部分，變成制度，沒有人去監督這一塊。最近勞工局和保全公會，不管是工會或公會，勞資雙方包括各大樓的，透過工務局大家有個共識。我們現在住的大樓，大家都會想到保全人員，爲了符合勞基法薪水必須要調漲。我現在如果到大樓去找人，都會看到這種公告，每棟大樓的管委會，都在開會。我想正常都會很理性面對這個問題，本來就不能違法嘛！如果你要殺價，也不能殺到讓保全公會違反了基本的勞、健保法啊！所以這是個社會共識，大家都可以接受，但這是最基本的。

第二點，我覺得勞工局和工務局雙方要加以協調，讓保全人員長期…，我想所謂素質提升，不是學歷或什麼的提升，而是那個工作品質的價值提升。要讓他覺得我做保全關係到一棟大樓的安全與和諧，那真的差很多呢！不但要有服務業的精神，還要有基本的安全能力、反應機智，那工作並不好做。住在大樓的住戶，說難聽點，那裡的分子是有好有壞的，都要去處理好。而他們的薪水，坦白說早期通常是 1 萬多元，1 萬 8,000 元左右，都是最低薪資，甚至連勞保都沒有給付。現在有兩個問題，經過勞工局的努力，大家都知道要把基本的勞健保調回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關於認定的問題。保全業者還有兩個問題，我們的上限是一個月 288 小時。而勞委會的認定一個月還是四週呢？他們是授權我們地方政府去認定，以全國來看，好像只有我們高雄市是用一個月來認定，一個月和四週有什麼差別呢？就是一個月的工作時間，最多不能超過 288 小時，你要加班也不可以。這是上限，你要加班也不行，這樣會違反勞基法，這樣才不會過勞。所以說，288 是它的上限。現在問題是，是以一個月 30 天來算，還是用四個禮拜——以 28 天來算呢？我問說，如果資方用 288，那勞方願意嗎？他們說，勞方願意啊！因爲勞方以四個禮拜來算啊！等於說全省有個共識，都是以四個禮拜來算，288 小時，超過就違反。只有我們高雄市…，我想是不是因爲局長是勞工出身的，所以對勞工特別照顧。擔心勞工會有困擾，因爲老闆說可以，那你也不能不答應，所以強制規定，你就是用一個月來算。結果我去詢問工會，他們說，沒有啦！他們也希望用四個禮拜來算。等於說，全省都是用四個禮拜 288 小時來算，而且勞方、資方都同意了，就只有我們局長不同意？我想請問局長，你的想法是

什麼？這是第一個，待會請局長回答。我知道局長可能會站在勞工利益的立場著想，但是如果他們認為我多了一、兩個小時，我的工作就是坐在大樓，相對的耗損的精神和體力沒那麼大。不像護士或司機這類工作，他們多一個小時，就是一個小時勞力的付出，因此，他們相對的工作量和精神壓力，沒那麼大。這是第一個，要請局長答覆。

第二個，現在勞基法有個規定，如果管委會自己聘請，就不受勞基法的限制。所以有些會閃避，他們自己請三個、五個保全人員，不用配合勞基法，不付用勞健保啊！而那些被聘用的人員，就變成黑名單，成了規定以外的人。而有些管委會覺得，如果照規定來做，保全的薪水漲了，住戶的管理費就要增加，那我乾脆不繳勞保費，不要請保全公司，我自己來請就好了。因為自己請就不用付勞健保，變成怎樣？變成那些保全人員，爲了要有工作只好仍然在那邊工作，而他們的健保費就由自己來付了。就沒有那 6% 的優惠，沒有公司幫忙付，他們自己的負擔就更大了，這又是一種剝奪。但我知道，這是中央的法令。現在變成怎麼樣？保全公司也一樣，他們也會…，這又關係到另外一個制度的問題，是中央的問題。要請勞工局設法跟勞委會提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會變成什麼現象呢？保全公司同樣在這裡做生意，但是他把公司登記在台南、屏東，它就可以適用這個四個禮拜 288 小時的規定。它們也合法啊！它們同樣做高雄市大樓的生意啊！但是它們把公司移到別的縣市。因為別的縣市是照這個標準在管理，反而我們高雄的稅收就減少了。局長是勞工專家，我用請教的立場，來請問勞工局長，你主張一個月的理由是什麼？如果從善如流，四星期 288 有什麼不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吳議員特別提到，一個月和四個禮拜計算的方式。一般來講，大家都習慣上兩週是 84 小時，所以大家習慣四週是 168 小時。但是上班不可能用 28 天計算，我們平均下來用 30 天來計算，也就是說 168 小時，再加上原有的 16 個小時，一天 8 小時，兩天 16 小時，可能就變成 184 小時。我們那 228 小時，是這樣計算的，也就是說，要符合現行的勞動基準法，每禮拜要有一天的休假，所以我們用 26 天來算。你原來的工時是 8 小時，但是你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天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如果用 12 小時乘以 26，就衍生出來每個月 288 小時的計算方式。也爲了因應現行的勞動基準法，所謂過勞死的因應，不管是用 312 小時去作計算的基礎，因爲保全業

者之前都喜歡用 312 小時，也就因為用這個方式去計算，可能不符合現行的相關的勞動基準法。

**吳議員益政：**

別的縣市這樣算，勞委會同意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委會的態度，大概就是授權給地方政府。

**吳議員益政：**

授權給地方政府，去判斷是一個月或四星期嘛！那為什麼全省只有我們高雄是一個月呢？我並不是說少數就不對，不是哦！但是為什麼他們會同意這樣？我問業者、工會，如果是為了保護勞工，我問工會代表，他們也同意這四個禮拜啊！等於是局長英明，為了要照顧勞工，怕有過勞死的問題，你的好意沒人領情啊！工會不領情，公會也覺得這樣不適當啊！現在變成這樣子。這會變成什麼結果呢？我剛才說了，保全公司因為這樣，所以把公司遷到別的縣市，他們同樣可以做生意啊！他們也沒違法啊！是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他如果到別的公司去，但是相對的，他的工作地點在高雄市，屬高雄市管轄，我們還是可以做後續的處理。依據我們現行，我們也跟這些雇主也跟他座談了好幾次，我們大概把整個規定的規範裡面讓他們了解，讓他們去做調適，所以我們才從今年的 5 月 1 日正式，就是每個月用 288 小時…。

**吳議員益政：**

你就是要從 5 月 1 日開始嘛，現在就是我講的，一個公共政策，第一個先講他的是非，對跟不對先判斷；第二、如果沒有特別的問題，要分析利害關係嘛，利害關係是什麼，英文叫 stakeholder，利害關係人來出聲，利害關係人是誰？業者嘛，業者的相對利益是誰？是勞工嘛，如果還有關係的是誰？大樓的住戶嘛，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做制定政策或是規定的人，是在協調這三方面的利益，他們能夠接受的範圍，我們來訂，在不違反母法也好，不違反是非，當然你說的勞工的健康不能過勞死這是最高的考慮。但是如果三方面都沒有意見，我們為什麼要跟人家做不一樣的？今天又不是說有的縣市是照四個禮拜，有的縣市是照一個月，所有的就只有高雄市是照一個月。我常在說少數不是不對，我常在當少數，但是我是認為這種跟我們沒有輸贏的，有輸贏的就沒意見了，不用那麼堅持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其實全面，我們去年就開始實施，但是用 298 個小時計算，也就是說有 8 個多月的時間讓業者能夠有一個緩衝期，到今年的 5 月 1 日，其實他們到去年都知道今年的 5 月 1 日…。

**吳議員益政：**

都知道，大家都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他們有去做調適。剛剛議員特別提到，保全業者，可能他的品質要怎麼去做一個提升，相對的，剛剛議員也特別提到，有些人爲了跳脫所謂的勞健保，因爲現行的法律規定，就是 5 人以下沒有強制加保…。

**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你也要跟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說 5 人以下的部分，他要去找其他的職業工會去加保。

**吳議員益政：**

沒人幫他出，沒有業者幫他出啊，他要自己擔，自己出啊，保全人員自己出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們在做勞動條件檢查的時候，我們也會針對這一區塊，跟雇主去做一個要求。相對的，雇主也有一個變通方式，他現在不再用保全人員，他現在是用一個物業管理人員，物業管理人員就是用承攬的方式去做處理，你用承攬的方式可能就跳脫了勞動基準法，就是說我們雖然有我們的政策，但是這些企業主也有他的對策。所以我剛剛會跟議員特別提到，因爲他用這種管理的方式跳脫現行的勞動基準法，雖然我們訂了 288 小時…。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知道你的好意、你的理想，但是我是覺得針對這件事，勞資雙方如果他們能夠協商，如果勞資雙方同意的方向，而且不是差很多的時候，如果你說差個兩天就是輸贏，影響很大了，那你就堅持；如果不差這兩天，人家協商，大樓也沒有意見，你何必硬要去規定這個東西呢？

沒關係，如果你說不會，等到 5 月 1 日要執行的時候，執行下去如果大家移走，我們再來協調，你說不會嘛，你說以屬地主義嘛，我們就要這樣規定。

這個是授權地方政府，因爲這個沒有什麼違法不違法，這個是在每個人的價值觀，我姑且暫時，反正我現在也不能說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可

以質詢你，但不能對你怎麼樣，是不是？質詢完，有問題我們再來協調這件事情，再來協調這件事，執行後如果有問題的話，我都尊重現實，人家真正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如果沒有差，你就照這樣走；如果有差，大家再來協調。

第二個，上次我們勞工局辦那個木工班，那個反應很好，但是明年，聽說你們明年沒再編…。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是不是今年可不可以再找預算補足，再辦這個木工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說明，感謝議員在去年議會的時候，特別希望我們能夠有一些創新的一個做法，尤其是因應高雄市未來產業的發展。

我們成立這個木工班也確實得到很大的迴響，我們也跟遊艇業者實際做一個座談，甚至下個禮拜，後天禮拜五，我們甚至邀請了這些遊艇產業的業者共同來研議，因為遊艇業業者給我們的反映就是說，我們雖然訓練半年而已，但是他們認為技術還沒有這麼細膩，跟他們實際的需求可能會有一點落差，他們有提供他們相關的意見看法，我們後續要怎麼去跟所謂的建教合作班，或是遊艇業者的需求，我們再重新去做一個思考，再做一個比較細緻性或者時間上跟遊艇公司直接就訂定型契約，就是說他要什麼樣的職種，由我們來訓練，訓練完之後這些的人員可以直接就業。

**吳議員益政：**

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說遊艇產業是長期的，他應該跟正規教育，高職或其他做一個人才的培養和就業；另外勞工局是針對他已經超過那個年紀了，可是他對這個是有興趣的，對木工是有興趣的，不管他原來是什麼行業，他是接軌回去到這個產業，這是一個機會。所以我認為說你們在取材也不用只限定在遊艇，遊艇是非常高階的。像上次有一個學校，他想把椅子換新，不是換新，壞掉了，他有概念，他就有這個概念…。

**主席（李議員眉蓁）：**

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說整理一下可能 10 萬、20 萬的預算他也願意花，這 20 萬就可以給勞工局或者是環保局你們這個班，這個機制怎麼去訓練，我覺得政府還有很多那種，有的椅子不一定要買新的，可以買黑的舊的，有的木



材都是三、四十年的也都很好，拿去改一改修理一下。我覺得這個本身就是一個機制，因為你們的就業，你們的訓練，你們一個月要付他 1 萬 2 耶，結訓後還要保證他有工作，這個工作，我希望那些業務你們可以怎麼去找進來，讓他整個能夠成形，這當然是木工本身有我們的需求。

第二、你其他的班別還要去，還有很多班別，你們再認真去調整一下，今年在編明年的時候，我希望看到你們勞訓這個部分，是要有一些新的，從木工班能夠找到一個新的啟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你特別提到了，木工其實他不應該只局限在一個遊艇部門，也許他可以適用的範圍很廣。我們回去的時候，看業務的費用去做一個班別的調整，如果可行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辦。

我要跟議員特別說明的就是，我們星期五跟這些遊艇企業主一起去做一個座談的時候，看怎麼去做後續的研議，我們訓就主任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我想這個班別的一個調整，我們也會因應現在的環境去做一個調整，我們不會一成不變。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質詢。因為現在的時間是 12 點 17 分，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13 分鐘，我們就是再等兩位議員質詢完之後再行散會。

接下來，我們請蔡副議長昌達和周議員玲玟的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大會主席李議員眉蓁、各局處長、科長、議員同仁、媒體，大家午安。我請教勞工局長，我看他從早上問到中午，還在被問，但是這個議題我們要非常了解，要講清楚，因為 4 月 28 日，我們的勞檢所就開始從原高雄縣的一些工業區，開始施實勞檢、工安檢查和衛生檢查，但是我們南檢所也還有在檢查，就變成一個高雄市兩個制度。所以我要請教勞工局鍾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一個勞動檢查權是涉及到勞動安全衛生，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部分是由勞委會南區勞檢所做處理，為了因應整個行政的效益，包括勞動條件及勞動檢查是不能做切割，就是說，不能說高雄縣中央不會處理。所以我們才會在 3 月 20 日做一個宣示，4 月 28 日正式開始實施，這一段時間，為了避免剛剛副議長所提到的，會不會造成雇主及勞工朋友的

困擾，我們也做了一個 Q&A，最近也跟事業主辦了 20 場的座談，就是直接找這些廠商企業主直接對談，我們希望從輔導、宣傳到改善，在高雄市政府勞檢處主政之下，提供給勞工朋友一個更安全環境的場所。

**蔡副議長昌達：**

勞檢所的部分，他們也搞不清楚，到底是安全衛生的、或是…，他們也都管得到，勞動條件的部分是勞工局的，現在變成安全衛生，勞檢所及勞工局都要管，所以我們面對的是林園及大寮的工業區雇主的問題，4 月 28 日要來一趟，到時候南檢所也要來一趟，每年都在檢查安全衛生好了，你答覆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副議長剛剛特別提到多重的去管理，其實並不是一件壞事，當然雇主會感覺很煩，但是所謂的勞動條件，除了工資、工時部分是涵括勞工安全部分，是不能切割的，勞委會一直希望高雄縣的勞動條件回到高雄市政府。

**蔡副議長昌達：**

要做切割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安全部分由勞委會處理，原來高雄市不管是安全或勞動條件，又是由原有的高雄市政府來處理，其實會變成所謂的雙頭馬車。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就是行政院又發一張公文給南檢所，說他們也是屬於安全衛生的部分。我們現在回歸勞檢所管，為什麼不能二方面溝通好呢？二方面可以溝通啊！當然，我希望是由勞工局做安全衛生檢查，他算是我們的市民，我們要跟他的雇主說好。好，你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副議長特別再做一次說明，其實在 99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內政部就做成一個決議，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勞檢業務回歸到地方政府。

**蔡副議長昌達：**

台北市也是一樣，安全衛生也是台北市，你可以比照台北市這樣辦理嘛！勞動條件也是台北市嘛！所以我們也要比照台北市啊！不要高雄市有二個制度，這樣對雇主是不好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剛跟副議長特別提到，其實在 99 年 5 月 25 日，當時內政部做成一個決議，縣市合併後，高雄縣的原來勞動安全檢查部分要回歸到高雄市政府，當時是包括人力及資源，全部一起移撥到高雄市政府，後來勞委會認

爲，他們人力跟錢都沒有辦法移撥，因爲他們人力也很欠缺、經費也不夠，所以他們不能移撥到高雄市政府，後來市長跟勞工局研議的結果，要不然人及錢由高雄市政府自己想辦法。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們才會報給銓敘部，銓敘部才同意我們擴編，勞檢處從 54 位擴編到 100 位，因爲我們錢跟人都已經到位了，所以我們在 3 月 27 日高分發了 21 位，也全部到位，我們現在的勞檢員人力足以支應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才會在 4 月 28 日世界安全衛生日的時候，爲了落實市長施政的主軸，照顧勞工朋友，提供一個更好的安全工作環境場所，所以我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把整個高雄縣的勞檢業務由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承擔，我們有義務把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安全環境做好，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其實這不會是雙頭馬車。因爲環保局在高雄市就有一個環保署南區大隊，行政院也有一個南區大隊在高雄市。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環保局也可以直接做環境的檢查、測試、罰款，其實不會業務上有所衝突，反而行政效率會比較高，因爲高雄縣由南區勞檢處去檢查，檢查完之後發現有問題，還是回到勞工局，由勞工局去做裁罰，相對的，雇主也會抱怨我們，他們會說高雄勞工局又沒有來檢查，爲什麼要罰我們錢？

**蔡副議長昌達：**

對，爲什麼要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開罰，他們一定要申覆，變成我們的行政作業要做一些答辯狀，造成我們行政作業的冗長。

**蔡副議長昌達：**

如果你們要去檢查的時候，可以會同嘛！或是由勞工局的勞檢所去檢查，南檢所的就不用去，不然南檢所也去、勞檢所也去，應該會同的方式比較多。我知道環保署分成南區稽查大隊，環保署稽查大隊跟環保局一起去稽查，這是正確的，現在變成我們去稽查之後，換成南檢所又去檢查衛生安全一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覺得勞委會其實可以把他現有的人力…，因為南區勞檢所是要照顧八個縣市，如果高雄縣由我們做，他更有餘力把其他的縣市做好。

**蔡副議長昌達：**

他們的人數比較少，我們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勞工局的勞動所來管理這個區塊，我們的人力比較充裕，要裁罰、要申訴也有管道，不然你們如果沒有去，要如何開罰單呢？你們又沒有去，哪能開罰單？這個議題，就是我今天要在這裡跟局長說清楚的。

另外一件，我們的本洲工業區屬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市政府的。

**蔡副議長昌達：**

高雄市政府的。本洲工業區是唯一的嗎？應該是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本洲，還有鳳山工業區。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山屬於經濟部的，本洲是屬於高雄市的，這裡的管理中心就是一個正式的門面，勞工會去服務台查詢或了解…，結果他們那裏的柏油路及門面都非常破舊，我那天去參加一個南區的會議，奇怪！本洲工業區屬於高雄市政府的，為什麼都沒有整修？所以你可以派人去了解，你可以問沈英章主任就知道，之前說有編列預算，但是沒有撥款下來，他們是要跟南區的工業局要，但是這又屬於高雄市的，一個門面這麼破舊，我覺得這樣也不對，所以沒有關係！你再去了解一下情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去跟沈英章主任做一個研議。

**蔡副議長昌達：**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4月6日高雄煉油廠爆炸，那是屬於丁乙烯引發的火災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六輕，丁二烯。

**蔡副議長昌達：**

丁二烯。因為管線結晶造成膨脹，膨脹後看不清楚。因為保溫管封住的情形下，管線膨脹看不清楚而導致破裂。根據我所了解，這是他們應該要檢查的，譬如說應該是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他們卻拖延至五個月或六個月才檢查，這種情形下會造成他們的公共安全的勞檢做的不完善，你有沒有

去澈底了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五輕剛好在去年年底歲修完成。

**蔡副議長昌達：**

歲修完，剛好三個月就停掉一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歲修完成後都有通過檢查。不管是油槽或管線都有檢查年限，有的是二年檢查一次、有的是三年檢查一次。

**蔡副議長昌達：**

有的是半年、有的是三個月，就像是車輛的訂期保養，每行駛 5,000 公里就必須保養一次。所以要澈底執行，有些就是沒有澈底執行，能拖就拖的心態，身體每年都需要檢查一次了，變成這個問題。現在原高雄縣的工業區，在勞檢所管理時，要澈底了解何時安全檢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在他們提出復工計畫時，一定要經過我們的確認。

**蔡副議長昌達：**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將相關的復工計畫，澈底、嚴格的審核之後，再進行…。

**蔡副議長昌達：**

東南水泥的勞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

**蔡副議長昌達：**

這也是工安事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

**蔡副議長昌達：**

有 1 位已經往生了、2 個…，這些都屬於工安事件。奇怪的是，在儲槽裡施工，應該要有一些設備，怎麼可能會演變成這個問題？這些事件發生後，都會屬於很嚴重的工安事件。4 月 8 日時，燕巢也發生一件化工爆炸案件。事實而言，我們的區域大，也不太好管理，但是需要澈底了解、實施。因為有時候我們管不到那麼大的腹地，若是每一件都有履行都有去做，我相信傷害一定會降低及減少。

日本一間三井化工公司，大約在十幾號時，發生大爆炸。416 戶遭受波及，約一、二名人員死亡，大型的化學工廠都會這樣子了。這些報導我都有看過，你也很清楚這個區塊。日本是一個很進步的國家，我們要將工安做的比日本好，我們必須拿出實力來，是不是？

另外，前幾天報紙有報導，一名林園區 24 歲的護士，生病不舒服打點滴，最後變成癌症死亡，這也是屬於過勞死。所以你們必須調查超過工時的行業，有哪幾個行業，你現在也不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有的 84 條之 1 就有一些規範，84 條包括剛才吳議員提到的保全業者。針對相關的法令或是行業類別都有一定的規範。對於護士這一部分，包括最近的血汗醫院，剛才蔡副議長特別提到該如何保護醫護同仁。

**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的重點在於，如何改善並避免再次發生。現在由周玲奴議員繼續質詢。

**周議員玲奴：**

謝謝副議長、謝謝主席，辛苦大家可能要在延長幾分鐘。首先就教社會局局長，最近大家在新聞上應該都有感覺，整個中南部的房地產狂飆，價格狂飆的原因來自於油、電的漲幅，來自於民生必須品的漲幅，所以台灣現在進入一片通膨的恐慌。通膨對於手上有資金的人而言，他選擇的避險方式就是購買房地產；但是對於手上沒有資金的人來講，甚至在社會上很辛苦工作的所有勞工，現在全面進入另外一個完全無法生活的恐慌及實際狀況。

上個禮拜，我的辦公室同一天走進來 3 個人要來借錢。歸咎理由就是過不下去，他所打零工的收入無法應付一個月的家庭生活，所以他急需很多的幫助，我們將他導向社會救助及急難救助。其中有 2 個甚至已經無法生活下去，偏偏他們第一個選擇不繳費的都是健保。所以他們在醫療上也受挫、生活上也受挫。這兩天在社會局的質詢裡，大家都會提到中低收入戶，其實最辛苦的是進不了中低收入戶最邊緣的邊緣戶。這麼多年來和張局長一直都在關懷這些邊緣戶，現在的民生生活必須面對的通膨，最痛苦的其實就是他們。昨天我的同事也講到，所有低收入戶的認定，我們大家心理有數，低收入戶真正認定的條件，並不是嚴格的法條限制，而是我們的預算有多少。如果我們低收入戶的錢是夠充裕的，我們自然會放寬認定，重點是我們的社會資源有限。我這裡光是這一個禮拜，就有一個父親失業要申請低收入戶，可是他的原因是什麼？原因是他離婚的前妻再婚

後，再婚對象買房子給他的前妻，所以這個父親和前妻所生的小孩，完全進不了社會救助這一塊。

我查詢公益彩券的盈餘基金，100 年我們大約分配到 9 億 4,980 萬左右，拿來做社會福利的比例有 85.55，可是我們只留百分之 13 來做社會救助。社會救助的對象，是不是就是現在急需、立刻遇到緊急狀況的，這個比例能不能調整？我想和局長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事實上，我們都了解現在邊緣的部分是最嚴苛的，所以我們在 100 年度增加第四類的照護。在第四類的照護裡，我們今年增加了將近 4,000 戶，總共將近 30.16% 的人；4,000 戶進入到這部分。所以今年將更多的邊緣戶納入。議員提到的確現在經濟不景氣的情形下，大家都過得非常辛苦。

**周議員玲玟：**

他就是過不去！他有打零工，每天都有固定的工作，每天收入五、六百元，但是只要照顧一個小孩，他就是不夠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也努力讓這些真的有需要的人進來。針對剛才議員所提到，他的前妻因為有一棟不動產，他跟他前妻的之間關係是因為孩子，所以只要他提出不負擔孩子部分的相關證明，就可以來處理。

**周議員玲玟：**

前妻有拋棄孩子的撫養權，所以小孩是跟著父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只要他提出證明，我們就可以處理。甚至我們在 539、532 的條款裡，都可以解決這個部分，只要和我們聯繫，我們都可以即刻進行訪視。

**周議員玲玟：**

好，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案子。這是一個年約四十幾歲的中年男子，但是他罹了癌症，每星期又固定做化療，因為他父親已經再娶了，結果他去申請低收入戶，還是一樣，因為他父親再婚名下又有房子，因為這是直系親屬，所以我們就無法幫忙他，但這個可以轉到急難救助這一塊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可以，他其實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會馬上關懷救助。但是如果進入低收入戶這一塊，其實也不是沒有辦法，我們可以實地的訪查，如果發現他的狀況確實不好，我們在 7 月 1 日新的救助法裡面，一樣可以實地訪查

之後，給與他實際的需要。也請議員若有類似像這樣的案子，也可以轉給我們。如果他有提出申請，但是他覺得他的權益有受損，他也可以收到通知書 30 天之後進行申覆，我們今年也會全面訪視。

**周議員玲玟：**

當然我們的方式也會轉介給社會局，只是我想你們應該也有感受到，這個狀況應該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多用一點心。在我剛剛所提的社會救助比率，希望能夠盡量把它拉高，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周議員玲玟：**

然後協助他們的效率跟時間上，可以再快一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高雄市的低收入戶目前的認定標準是全國最寬的，所以剛才有議員問到，高雄市是不是因為經濟狀況不好？所以我們的低收入戶特別多，其實並不是，而是因為市長從過去，高雄市社會局一直都是把低收入戶或這些需要的，我們都認定最寬，所以事實上高雄市是最友善於這些弱勢家庭。

**周議員玲玟：**

好。第二個問題，請教勞工局，它雖然有關於勞保、勞退這一部分，但是因為畢竟也是我們高雄市的勞工，高雄市過去是工業城市，所以有很多的傳統勞力，從十幾歲就加入了勞工市場、十幾歲就加入勞保，最近他們成立了一個團體，他們大概到 50 歲，三十年的勞保就繳滿了，可是他們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領退休金，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60 歲。

**周議員玲玟：**

要到 60 歲才能領退休金，最近是剛好湊巧在同一個里內，其實是整體的環境不好，當然現在的人也有一些文明疾病，上個月在同一個里內，同時去逝了 4 個 52 歲的男子，這裡面有 3 個他們的勞保都已經繳滿三十年了，但是他們還沒有領到勞退就過往了，當然他的親屬也是可以領。所以現在可不可以協助他們？因為我知道我們的勞退好像針對比較弱勢或是殘障，只要繳滿三十年，年滿 55 歲，就可以領退休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女性滿 55 歲就可以，男性是 60 歲。

**周議員玲玟：**



男性是 60 歲。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我們可能要跟勞委會或是哪個單位？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因為在環保、衛生小組的質詢裡面，其實有很多的數字，高雄市的中年勞工藍領階級猝死率跟罹癌的死亡率，其實是高的。我們的平均壽命也是比其他城市少 4 歲，所以他們會很恐慌。我可能還沒有領到，而且最近各大醫院也語重心長跟我們講，整體的環境不知道怎麼了？現在年輕的都跟老的在搶安寧病房，不見得是壽終正寢 80 歲才生病，而且得病的，最嚴重的都是四、五十歲，說走就走。

所以男生設定在 50 歲，其實某一部分我也要替男性講話，這也是另外一種性別的不公平，我想是不是可以請勞工局來協助一下，我可能在會後再跟你講這一些需要協助的家庭，當然這跟中央的法令政策或許有相抵觸，但是我們地方政府是可以協助他們的，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先說明有關勞保退休，它是由勞委會整個在做管理，當然我們可以跟勞保局研議，如果對於特定或者說比較特殊的案例，這是可以去做個研議或改善。這一部分，會後我們再跟周議員、包括我們的承辦人員一起來跟周議員做個討論。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到此。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蔡副議長昌達的質詢跟周議員玲玟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質詢就到此，因為議會殿堂是很嚴肅的地方，請市府來開會的人員將行動電話轉為靜音，謝謝！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李議員眉蓁）：**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社政部門的質詢，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我們社政部門各局長、各科長，以及議員同仁，和我們在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們，大家好。首先談到我們的社會局，先談到我們的老人，推動老人的營養午餐這個區塊。但是這裏我要談到一些，社會上現在已經有一些部分較需要我們社會局，我們的政府也好，要如何協助、照顧這個區塊。是不是在這裏提供一個簡單的看法，第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結合社會人士來做一個配套措施，為我們一些行動較不方便，一些較需要我們政府幫忙的，我們的便當要送到他的府上。這方面我們縣市合併後這個區塊是很需要，局長你在這方面是不是結合配套，來找我們的社會人士來協助。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張議員一直非常關心我們老人飲食的部分，上一次乃千拜訪議員的時候，議員也有再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社會局也有照我們張議員所指示，我們現在目前對我們社區的老人，總共有五種的服務，也完全按照我們議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們對我們老人有送餐服務的部分，有下一個定點取餐和據點共食及居服備餐，在這五個部分裏面，也包括我們在部落的地方，有這個部落廚房，所以我們在一年內，我們所服務老人的人數，超過 1 萬 153 人。其實我們非常認真在做，但是在這個部分，仍然感覺不夠，所以我們在今年期望能夠繼續增加據點的部分，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增加到 200 個，讓我們的老人能夠在下午的時間到老人據點的地方用餐。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第二點，過去我們縣政府時代，未合併之前，我們有一個月固定 1 次、2 次，我們有請到一些老師也好，唱歌也好或學一些手工藝也好，很簡單的一些手工藝，來讓我們一些長輩能夠找一個地方來學習，不要讓他們都待在家裏，能夠出來外面與人連繫，把那個時間打發得非常輕鬆。這個地方是不是我們合併之後，有繼續延伸在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對社區的關懷據點，現在仍然還有繼續在推動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設計有生活輔導員，這位生活輔導員他就去我們的社區，就像我們議員剛才所指示的。就是說，他會去到我們的社區針對這些老人的需要，給他們一些，教他們唱歌也好，或陪他們跳舞，或者教他們一些休閒娛樂和上課的部分。每小時我們有 110 元補助他們，讓這些老師及生活輔導員比較有意願去到社區的地方來幫助這些老人。所以在市長的指示之下，可以讓我們社區的老人能夠更高興、更快樂。目前我們這個老人的活動中心這裏，我們總共有 54 個地方在辦這個活動。現在我們全高雄市，我們在這個老人的服務據點，總共有 182 個，都有提供類似的活動。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現在目前我們身心障礙的安置方法方面，目前我們是不是有結合委託、委外。目前委外應該是消費較高，在這個區塊當中我們是不是盡量不要委外？請局長做個簡單的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多謝議員，我們現在委外的幾個方式，議員非常有這個遠見。特別是我

們現在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和很多需要被照顧的這些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其實他們現在都有漸漸老化的情形。他們真的很需要找一個這樣的安置處所，所以現在高雄市也一直很積極的和民間合作。至於剛才我們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要委外或是不委外的這個部分，當然啦，坦白說，我們如果在委外的部分，有時候是比我們自己下去經營較便宜。但是有很多工作不是我們委託民間，民間就願意做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分兩個部分，就是說民間，他們較有辦法去做的，我們會希望民間來幫我們的忙，幫忙做，他們可以募到一些錢，我們政府也幫忙出一點，才能夠讓我們這些身心障礙者，特別是我們這些老人，我們這些長輩們，他們能夠得到較好的照顧。但是如果比較沒有利潤，需要我們政府用較大的公權力來處理的部分，我們就由政府來做，由民間和我們政府一起互相來合作，來推動我們這些弱勢和這些老人的服務。

**張議員漢忠：**

過去重度的身心障礙，重度的福利津貼，過去是不是我們縣政府時代有 1,000 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張議員漢忠：**

這個部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現在也是有，仍然還有。

**張議員漢忠：**

若醫生檢查有哪方面不合乎標準，那 1,000 元是否會被停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原則是不重複，只要是他不重複，他有需求，我們這 1,000 元仍然會給他們。

**張議員漢忠：**

就是我們過去縣政府時代，有 1,000 元的津貼，目前繼續延伸就對了。不要說，我們新的案子，101 年開始後，他如果申請沒過，就會被停止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

**張議員漢忠：**

不會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他沒有領到其他的補助，因為他最少還有這條補助，其他的如果他領走以後，甚至他還可以領得更多。只要他沒有領的話，我們一定不會把他取消。

**張議員漢忠：**

不會把他取消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以不重複為原則。

**張議員漢忠：**

不重複啦。在這個地方，我要講，我們的身心障礙，他們每一個月，我們有一個租金的補助，每一坪目前是 200 元，單身是 7 坪，但是如果是雙人的是 12 坪，3 人是 17 坪。但是這一點是不是我們的補助金，不能超過租金的二分之一。但是我有覺得這一點是不是百姓都會誤導，意思說我都租 1 萬 5,000 元，你應該補助我 7,500 元。有時候像這種情形，是不是我們，有一些百姓來找我們的時候：「漢忠，人家都寫二分之一，為什麼只補助我這樣而已。」所以是不是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做一些修改，提醒一些來申請補助的人，看能不能直接評選說，單身的就是 7 坪，雙人就是 12 坪到 17 坪。但是我也在這裏說，因為目前現在我們的物資都在漲價，是不是說這每坪 200 元的補助，我們是不是可以找一套辦法去提升一點，200 元是不是提高 250 元，還是 300 元，這點是不是可以。還有一點就是說，因為過去我們縣政府時代是社會局，現在已經合併後，社會局，還有經發局。經發局也有一個我們申請租金的補助，但是這一點，你只要有殘障的補助，要再申請經發局的補助，只能二選一。有可能經發局的補助比較高，他如果能把身心障礙的補助轉到這邊，卻不能轉，還要到網路上去查詢，看能不能取得更高一點。但是網路這方面，大部分的百姓包括我也可能不會查詢，年紀較大者，對於網路上的訊息也比較不會去取得。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不是要用另外一個配套措施來補充，好讓百姓可以了解？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我們對身心障礙者租屋的補助，是用每坪 200 元來計算，但是一個人我們是補助 7 坪、兩個人是 12 到 17 坪，這樣算上去。所以我們的補助，坦白講是非常非常的有限。將來是不是有可能來改變，我們市府在財政的部分，還要再來做討論；並且參考別的縣市，看看是不是有提升的可能。再來談到租屋的補助，對於身心障礙者和一些長輩，他們是不是有辦

法使用網路的部分，我會跟都發局再來討論，看看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剛才議員也提到說是不是和都發局再做個討論，對於這件事，以後是歸社會局來管、還是都發局來管。

**張議員漢忠：**

要一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一致。這個部分，我們還有技術上的困難度，我會跟都發局盧局長來做個討論。將來在租屋補助的部分，看是要放在都發局也好、或社會局也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盧局長，就民衆的利益爲優先的方式來思考。

**張議員漢忠：**

目前跟醫院要診斷證明，這方面據我所了解，要拿到診斷證明一般需要一、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在這裡拜託局長，在這方面是不是能提升幾天就可以取得。另外像長庚或高醫這幾間大醫院，要將近一個月才拿得到。社會局是不是有一個配套措施，讓這些要取得診斷證明的時間不要延伸到一、兩個禮拜或整個月。這方面，局長，你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協助百姓，在時間上不要拖到一、兩個禮拜那麼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部分跟議員做個報告，我們爲了要讓民衆來申請輔具可以比較方便，我們今年在鳳山地區婦幼青少年館的 3 樓，設一個新的輔具資源中心，讓我們鳳山地區的市民可以就近取用。這也是回應上次拜訪議員時，議員給我們的指示。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總共有 6 個輔具資源中心，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快速，這也跟議員做個說明。我們有一個輔具資源中心設在鳥松，就是在長庚醫院裡面。所以市民如果看完病後，他需要用到輔具，我們就可以提供給他們，這樣就可以直接和醫療資源做個結合。甚至針對永久性固定使用的人，其實不一定要到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直接跟輔具資源中心開立一個評估就可以了。不只這樣而已，我們還可以結合物理治療師或是醫院的診斷證明，只要他可以拿到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儘快協助他們，減少他們等待的時間。

**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你做個宣導，讓百姓知道我們有做這個服務。

勞工局局長，我要拜託你。目前在碼頭工作的一些業者曾經來拜託我，因爲他在碼頭工作和我們一般的工人全部不一樣，如果完全照勞基法來實施，我們整個碼頭就不能動了。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如果稽查人員來到碼頭，因爲這一種單位跟一般工廠是不同的性質，所以拜託局長，稽查人

員…。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裡要拜託局長。對於來到現場稽查的我們一些承辦人員，請教育這些公務人員，當他們到那個場所時，態度一定要好，不要用那種很不高興的心情去對待我們的業者。我一直拜託，包括任何公務人員、任何單位，我也很期待我們所有的單位對百姓的態度絕對要友善。是不是在這方面可以去加強？麻煩局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張議員，剛特別提到那是碼頭作業。碼頭作業的整個勞動條件，可能跟一般工廠確實是有落差，在處理過程當中，可能我們工作人員或勞檢員，剛議員也特別提到，他們在態度上是不是應該更和緩，或者在語氣上怎麼去做調整？會後我們會跟我們這些的工作同仁做個說明。當然態度也可以決定一個高度，所以在檢查的一個結果或者在過程當中，怎麼讓事業單位能夠拿到更多的詳盡資料，或對事業單位做一個更詳盡的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也感謝議員的指正。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張漢忠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康裕成議員及陳信瑜議員的質詢。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我們兩個共用 30 分鐘。社政部門的各位局處首長，還有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的議員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要問一個問題，最近常常看到報紙刊登，什麼人要請一個助理限女性，有牽涉到就業歧視的問題。我突然覺得說這個規定，過去長期主張不要有就業歧視，不管是身高、年齡、性別。我有好多個助理，可是我需要一個整天跟著我的助理，以我是女性來講，我會希望他是女生，因為比較方便。在這種情形下，我連登報紙說我要限女性都不行嗎？請問你這個問題。

**主席（李議員眉蓁）：**

勞工局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依照現行的性平法規就業歧視，是不得有性別的一個限制，也就是不能刊登限女性。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們也不寫限女性，可是來的時候，我們就只挑女生，那些男生也會來報名，等於是白走一趟。因為第一，我們不會通知他來面試，我們可能只通知女生來面試。這樣的法令，我們知道是要保護所有的就業人口，可是事實上卻有它的缺點，因為確實這個工作就是需要女性，就像陳菊市長的隨扈都是女生，不太可能會派個男生。在這種矛盾和衝突之下，你覺得有沒有解決的辦法？因為太嚴苛了也不對，我真的需要女生。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議員你就拒絕了，男性報名，你就不可能通知，所以你就解決問題了。沒有錯，議員剛提到這有可能浪費到一些資源。

**康議員裕成：**

可是他並不知道，這樣也打擊那些男生的信心，或打擊另外女生的信心。會讓很多人浪費力氣、浪費時間，他還是空等。法令上的規定跟你們實務上的處理有需要這麼嚴格嗎？這個確實不方便也不合情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就業歧視委員會裡面也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因為委員會是合議制，所以我們當時也做成一個辦法，如果是初犯的話，我們先用勸請輔導改善的方式，不會立即開罰，我們現在只能做這個部分的處理，另外一個是職業性的需求，強調這個真實性，這個真實性要符合現行法令的規定，剛才議員提到白費力氣的事情，你明明知道他要用女性，但是還是有人會報名，所以企業行號也會有這個反映，就是這個工作本來就需要女性，甚至很多小吃部的洗碗工，他們認為婦女來做可能會比較適合，所以他們有時候會貼「限女性」，但是我們收到檢舉函之後還是要做後續的處理。剛才議員提到，這個牽涉到男女的平權，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只能依據現行中央頒布的法令去執行。

**康議員裕成：**

我們都贊成男女平權，而且就業方面都要平權，可是如果太嚴苛了也不近情理，某些行業確實，我的貼身助理當然希望是女生，不希望是男生。男議員的貼身助理如果是一個女生，對他來講也不是很方便，整天 24 小時跟著我的那個人，多半是同性比較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舉個例，像女性三溫暖，你不可能請男生，這個部分怎麼去真實性的後續處理，我們會用個案的方式去因應。

**康議員裕成：**

像這種情形他如果真的登女性，他就是女性三溫暖需要的員工，他就寫女性，其實也符合法令，並沒有性別歧視的問題吧？如果他登了那樣廣告的話。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才提到，真實的實務上是確實需要女性，但是現行法令規定你不能說限男性或限女性，但是實務上…。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的法令有檢討的空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剛才提到這個法令是不是應該去做某一部分的修正，會後我們會把議員陳述的意見函文給勞委會。

**康議員裕成：**

可以有但書、有例外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提到女性三溫暖，是不是用個案的方式去做真實性、實務上的後續處理。

**康議員裕成：**

另外，勞動檢查權現在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在處理，早上副議長也問過類似的問題，局長，目前因為沒有一個協調的結果出來，所以是一市二制，等於南檢所也可以去檢查，高雄市政府也可以去。陳市長也主張，過去的高雄縣也有勞動檢查權，對那個工廠來講，他們就會有很大的困擾，有二個人會來檢查，二組人馬，這樣子的話，難道都沒有解決的辦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解決的辦法，勞委會依據的就是希望分工，所謂分工是把業務切割的分工，對整個行政效益或者我們自己在實務上，我們在處理勞工發生職災或過勞，我們不可能只有檢查他的工時、工資部分，現場的安全和衛生環境是不是要一併做處理？我們不能因為勞委會所謂的分工業務去做一個切割，實務面上，對勞工或事業主都不公平，怎樣取得勞僱雙方的平衡點，這個我們不能說，原高雄市完全由我們勞檢處去做後續的處理，原高雄縣就交由勞委會去做處理，對民衆來講，反而是多頭馬車，他也無所適應，因為環保、衛生、消防、警政都是一條鞭，沒有理由把勞工切割成二截，所以二十幾場說明會，基本上，他們還是願意回到高雄市政府。

**康議員裕成：**



你跟相關企業開過二十幾場，那多數的老闆怎麼看？還有勞工朋友怎么看呢？難道他們沒有反彈的聲音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工會團體幾乎都支持，希望勞檢的業務有一致性。勞工朋友相對的，當發生事故的時候，他也希望一致性，他不希望一半切割成中央部分，一半回歸到地方，會後的整合時效性一定會對勞工和雇主造成延宕的問題。

**康議員裕成：**

如果南檢所去檢查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那誰去輔導他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這邊也可以，我們有跟事業主談過，如果南檢所去檢查需要改善的，他也可以影印給我們，我們這邊可以派人去做輔導。

**康議員裕成：**

我們沒有會同去，我們怎麼知道需要輔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他有把相關的檢查資料影印給我們。

**康議員裕成：**

南檢所會影印給你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跟雇主…。

**康議員裕成：**

所以要由雇主送給你們，你們才會知道，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我們直接逕行執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康議員裕成：**

我是講南檢所去的時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雙方互相檢查，可以提供更好的安全工作環境，對雇主也有幫助，能夠改善相關設備，提供更好的環境，不會說因為二個單位去檢查而造成雇主的困擾。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要加強和中央協調，不要一市二制，全台灣只有高雄這樣而已嘛！他要就全部給他，那麼厲害，很過分！這樣子我們很為難，我相信業主，不管是勞工或雇主都相當為難，中央政府這樣的態度，我覺得相當不可取，請再次跟他們協調，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

陳議員信瑜：

主席、市府局處長，大家平安。我首先跟社會局做一些的討論，我也想要凸顯一些問題，有一份調查資料，說高雄市在 2011 年的時候，銀髮族 65 歲以上將會到達 29 萬，現在有 3 萬人正在領中低收入的老人生活津貼，這個比例佔了將近 10%，為什麼會這麼高？這是內政部的統計數字，以五都來講，高雄市的比例是最高的，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希望局長去了解一下。新北市目前是 8,300 人、台北市 1 萬 1,000 人，這是中低收入戶的。台中市 1 萬,452 人、台南 8,132 人、高雄 3 萬多人，當然它支出的金額就高達這麼多，所以這是因為高雄市的老人家真的過的比較不好嗎？也不見得，因為這個跟整個經濟環境是有相關的，請你在這方面做一點研究和調查，這個數字我覺得很疑惑，等一下請局長說明，這是內政部的統計網。既然我們有這麼高的比例，但是我認為人是資產，不會只是成本，我們怎麼把人變成我們的資產、我們的資源，老人家是不是資產？小孩子就是家庭的喜樂，大家都喜歡小孩，不喜歡老人，老人經常會有很多不好聽的形容詞——老人味等等，大部分都不喜歡老人家，可是老人是資產。我們用五都來比，這是志工的比例，15 歲以上的志工比例，我要替高雄人拍拍手，竟然是最高的，我只講五都而已，其他有些縣我們還是比人家低。但是五都當中，人家說都市人比較沒有感情，但是高雄人卻有情有義，最願意挽起袖子當志工的，所以當初 921 大地震，高雄市不管在物資和救援上都比其他縣市快，這一點非常值得鼓勵，而且這個比例還有一點懸殊。

高雄市從 2011 年開始，我們正式縣市合併，人口數用 277 萬來看好了，65 歲到 70 歲有 9 萬人，65 歲以上的銀髮族總共有 29 萬人，我們的高齡率達到 10.5%，聯合國高齡化社會的定義，用 7% 來講，我們已經正式步入高齡化社會了。以人口老化的速度，我們假設來評估，在五年之後，2016 年，如果全市達到 280 萬人口，我們用人口來看，我們的高齡率會達到 15%，在聯合國的定義裡面，真的就叫做高齡社會，我們就變成老人國了，這個要注意，我們成為老人國之後，年輕人要負擔的責任會更重大，是這樣的問題嗎？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把高齡化的情形變成是一個幫助？因為在 65 歲到 70 歲的這 9 萬人，他們可能是正式已經退休了，含飴弄孫，甚至孫子也很大了，至少他的孩子都長大成人獨立了，所以他有很多時間，在社會經歷來講，也是在一個非常成熟穩定的階段，有沒有

辦法讓這些老人家成為社會的幫助或為國家的幫助？高雄市可以走在全台灣之先，我們可以正式成立一個「銀髮人才中心」，當然我們可以取一個更好聽的名字，譬如頑童人才中心、老頑童之類的。如果高雄市首先將這些銀髮人才集合起來，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很多人很羨慕四維路的長青中心，這邊好像都屬於比較優質的老人，怎麼說呢？因為他們的時間夠多，那邊大部分是 65 歲到 70 歲的老人家在使用。我們也感謝市長，市長已經在 3 月初首肯，信瑜去爭取在高中也要成立老人的綜合服務中心，我們期待高雄市有更多的銀髮人力可以投入社會幫助這個區塊。很多生命線的志工等等，如果由這些老人家去輔導，不管在婚姻上、事業上、家庭教育上，還有社會經驗上面，都可以提供很多幫助。所以有沒有辦法高雄市來善用這個銀髮人才？高雄市可不可以來設計看看？局長可以做一些思考。我把幾個行政區點出來，目前來說，高齡化比例超過 15% 的，就是已經接近高齡化的行政區有田寮、美濃、杉林、內門、前金和鹽埕，這 9 個行政區高齡化的程度都超過 15%，已經要邁入老人社區了。我們推估 2016 年超過 15%，我們就是接近老人國，高雄市會超過 30 個行政區，我們是老人社區，高雄市正式走入老人城市。如果可以讓老人的人才跟資源成為這個城市另外一個力量，我覺得高雄市是一個創新。局長跟我一樣是基督徒，我們可以利用人的能力來讓這個城市更不一樣，局長可以想想看，或者禱告看看，看神有什麼樣的帶領。

我要跟社會局強調的是，高雄市甚至全國，進入一個高齡化社會，或者是接下來的老人社會，這是不能忽視的事情，更不可能把它當作口號，所以我們希望，社會局通常只是在給、在補助、在消耗預算的，對社會只是提供部分的金錢幫助，就算要補助也沒辦法全面補助！還有很多社會經濟的邊緣戶沒有辦法得到政府支持，那我們怎麼去透過民間的力量，讓資源有限的公部門更豐富，我們都來自民間，對這樣的概念和想法，我想你應該會有很活潑的看法。

高雄市在 2011 年加入聯合國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的幾個評估面向，包括第一個，無障礙和安全的公共空間。第二個，大眾運輸工具。第三個，住宅。第四個，社會參與。它有 8 個面向來考慮這個城市是不是對高齡友善的城市，以上是前四個。第五個，敬老和社會的融入。第六個，工作與志願服務。第七個，通訊跟資訊，這個就講到組織面。第八個，社區和健康服務。其實這個不單單是社會局的問題，如果社會局有可能透過成立銀髮人才中心的話，我們可以把這八大面向的議題，成為這個中心未來在推動聯合國定義的這個高齡友善城市方面，我們會有十足的績

效出來，不然大家都很煩惱，如果我們開始做銀髮人才中心的時候，不管是在社會參與面，我們已經提供了，我們加分了。不管是在敬老跟社會融入，我們也加了分。在工作跟志願服務，高雄市是遙遙領先，高雄市在五都來講是最高，但是比南投等其他縣市低，但是在五都當中我們是最高的。在這八大面向當中，高雄市就可以獨占鰲頭，如果高雄市可以踏出第一步，這是全台首創，我們不一定要當第一，但是我們可以當唯一，我們也可以成爲一個指標性的城市，讓其他的城市來跟進。像我們有很多很好的政策，現在台南市都在學我們，雖然我們有時候會些微落後，但是其實在後的還會在前，在前的還會在後，就是這個道理。局長，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提到長輩的問題，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針對議員第一個談到的，高雄市的老年人口和低收入戶的部分特別多，其實高雄市的長輩不是特別的窮、特別多的低收入戶，而是高雄市對低收入戶，特別是長輩的低收入戶，我們的認定最爲寬鬆，因爲最爲寬鬆，所以能夠進來領到補助，得到這些幫助的長輩自然是最多。這也在呼應說，市長他花了很多的力氣，整個社會局用了很多的力氣，其實就是爲了讓我們的長輩在高雄市能夠幸福，並得到比較優質福利的照顧，所以我們在整個審核的標準是比較高的，一年我們花在老人的福利將近 41 億，這 41 億的金額也是遠超過其他縣市在整個福利上面的照顧。

剛才議員談到老年人力資源的再利用，這一點社會局非常認同，因爲我們目前也在推動一個成功老化的概念，我們希望我們的長輩都能夠在高雄這個地方，他能非常成功、非常順利的老化。甚至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非常重視長輩人力資源的再運用，也在這邊提供一個數字給議員。高雄市長輩成爲志工的人數，竟然高達 1,969 人，將近 2,000 人。65 歲以上的長輩從事志工服務，而且這只有在…。

**陳議員信瑜：**

這個比率在 9 萬人當中的比率是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只有在社會福利裡面，只有在社會服務工作裡面，他不合其他福利別的部分，所以佔我們的比率是相當的高。爲了讓我們這些長輩能夠…。

**陳議員信瑜：**

那他做志工，你是講在社會福利這個部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在社會局。

**陳議員信瑜：**

這 1,000 多人，他做志工服務的項目有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其實有很多，包括在長青活動中心，像我們的傳承大使，或是真人圖書館，或是一些代間的方案，或是協助坐櫃台，用年輕的老人去服務比較老的老人，這都在我們的服務方案裡面。我想這都是老年的人力資源再運用一個非常具體的表現。我們在整個老年的服務工作上面，長輩其實在整個社會局的部分用了很多力氣。所以我們也爲了讓我們的長輩…。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再跟你請教一下，在這些 1,000 多人的志工裡面，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有沒有對他們的專長，對他們曾經有過的社會經歷跟背景去輔導他們，引導他們可以去做更多的，不是很單純的只是開開門、掃掃地或者是看管的。我知道你們還有一個關懷銀髮族，送飯的一個宣導，有一個叫林銀哲伯伯的事情。有沒有辦法善用這些人更多？你們有沒有去討論這個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們有幫長輩做了一本叫做傳承大使，我們還出了一本資源。我們因著長輩各個不同，像有一個伯伯，他是鳥蟲體的畫家。然後我們就透過這個趙伯伯，他就來教我們很多的孩子，或是社區裡面的長輩。他就會去教他們怎麼寫字、寫鳥蟲體，甚至分享他的生命經驗。所以我們有傳承大使，透過傳承大使，可以把他們的經驗，從事志工服務的經驗就此傳承下去。我們也設計出代間方案，因爲有時候老人，自己不見得喜歡老人，所以我們也把這些長輩的資源運用到托兒所、幼稚園，我們成立真人圖書館。你會發現老人的時間很多，他可以去許多兒童的地方去教他們上課、教他們摺童玩、教他們摺氣球。其實讓孩子也非常的高興，而且讓長輩也得到非常多的成就感。曾經有一個長輩跟我說，他在家裡面，孫子都不跟他說阿公我愛你；可是他去到幼稚園，去到代間的真人圖書館，每一個人都抱著他說阿公我愛你，結果那個伯伯眼淚都快流下來。我想我們設計如此代間的方案，其實讓我們的長輩他的人力資源，能夠做最有效的運用。

**陳議員信瑜：**

你說這個方案是把這些老人家，有類似我所要建議的，就是成立銀髮人

才中心這樣的機構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是放在兒福中心裡面。

**陳議員信瑜：**

爲什麼是放在兒福中心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他是一個 bridge，就是我們從長青中心這邊去發掘，跟社區裡面去找出優質的、非常好的，像議員所提的有特殊才能的長輩。也讓這些長輩不只是在長青裡面，他能外展出去，讓他能走出那個館，所以也讓長輩能夠更有成就感，覺得更開心。

**陳議員信瑜：**

你是不是可以請兒福或是局本部，給我這個資料。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陳議員信瑜：**

我希望可以將高雄市各樣的銀髮人才，齊聚到這個中心來。從這個中心你再去作各種不同的分類，你可以公告全台灣，公告高雄市的市民朋友，我們有這些銀髮的專業人才。他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志工服務，你們可以來申請，甚至你們可以來邀請這些人直接進入。不然你們這樣散落到各地，或是只有社會局知道可以去運用老人人才，能不能有一個公開的，而且是一個非常集中的地方，就是我講的銀髮中心。你們就可以讓很多的人民、民衆，或是其他縣市的人知道我們有這些國寶。就叫國寶中心好不好？高雄市的國寶中心。那這樣是不是讓大家都知道，高雄市還成立國寶中心，把老人家的人才集中。像你這樣講的我們都還沒聽過，可能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宣傳不夠。

**陳議員信瑜：**

宣傳不夠。但是如果你講國寶，我相信記者也很喜歡報導，然後把所有的國寶都請出來，那就真的很壯觀了！各種不同的分類，讓這些國寶級的專業銀髮人才，可以教他的專才，甚至你可以輔導他，進入各種不同的領域去做協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過去可能比較多的宣傳，都是在兒童的部分，今天透過議員的提醒，我們會讓更多的資源，能夠讓更多的市民知道；除此之外，高雄市還

有全國第一個老人研究中心，我們有老研中心，設置在長青…。

**陳議員信瑜：**

研究什麼東西？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各方面，包括他的住宅、生活、福利，還有一些教育。像去年在老人中心裡面就研究老人住宅，我們規劃出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空間。

**陳議員信瑜：**

那你把老人研究中心，所做過相關的業務都提供給我，然後你們有做了什麼具體的成效。因為我相信現在看待老人的問題，可能要跟小孩的問題，要有齊頭式的平等。因為老化的速度，可能比生育的速度還要快，所以這點我覺得小孩子是希望，大家都比較喜歡去往小孩子的方向，但是老人家我們一定要把他視為是資產跟國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邊也提供一個最新的數據給議員，高雄市的志工一共有 8 萬多人，65 歲從事志工的在全高雄市一共有 1 萬…。

**陳議員信瑜：**

全市有 8 萬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志工。

**陳議員信瑜：**

那年齡層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65 歲以上的志工有 1 萬 3,973 人。

**陳議員信瑜：**

1 萬多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 萬 3,973 人。

**陳議員信瑜：**

65 歲以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65 歲以上的志工。另外一個就議員剛才有提到，老人的福利，如何讓他成為不是只是消耗費用的。其實今年也不斷的跟市長在規劃一個概念，如何讓老人福利成為一種滾動式的福利。就是過去可能過多發津貼式的福利，老人就自己把錢存起來，他不願意把錢拿出來。所以我們開始規

劃…。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時間不夠，我們後續再繼續來討論，跟你們的整合，可能銀髮…。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陳信瑜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李議員眉蓁）：**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席、各位社政部門的局處首長、主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要請教我們社會局張局長，本席很關心我們未來人口高齡化，所以一直在爭取我們整個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的一個建設，市長也有答應了，這幾年來我一直這樣的在議會裡面來建言，市長也有答應，去年也編了 750 萬在今年要來做一個規劃、設計的費用。750 萬的一個規劃、設計當然這是一個很大的建設，我們應該要好好的來把它規劃得比較完整性，而且要針對未來我們長輩需要去使用的各個項目，我最近有去瞭解一些我們社會局做的一個規劃、設計，但是本席覺得有一些建議要來這邊跟我們局長探討。

現在那塊土地在華夏路跟曾子路口剛好是在左營國中，左營國中是新的，剛遷過去大概四年多、五年而已，那邊的地點也是非常非常的寶貴，那裡的地真的很寶貴，市長要在那裡蓋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當然我們都是很感謝能夠在這樣的黃金地段來做這個建設。但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做這個建設？原因很簡單，那裡的人口成長很多、很快，過去我們都沒有在那裡有計畫一些公共設施，都沒有，包括我們現在的第二戶政，還有我們的里辦公處要管理 14 萬人口，但是我們的地方都很窄，所以說我們那個地方未來不只可以做北區長青活動中心，如果是空間足夠的話，希望也能夠規劃一些給我們當地十幾萬人口社區的一個里活動中心也好或者一個成長班，有一些插花班種種的，或者是把我們的第二戶政的辦公室也可以遷到那邊，可以做廣泛的使用。

但是據本席瞭解，我們好像要給他 BOT，把他 BOT 出去就是找一個外面的來合作蓋 15 樓，從 1 樓到 6 樓就是使用一些活動中心，但是從 6 樓以上，我們就是要把它做為一個有關大概是偏向醫療方面，譬如說是可以看



門診——老人的一個門診或者是一個長照中心。本席建議在這樣整個周邊的土地，這麼樣的寶貴，我們應該要把它規劃為一個活動中心也好，或者是我們的一個單位辦公也好，因為旁邊剛好也是學校，那邊左營國中的學生也是人數很多，我希望在那邊的社區要營造出一個成長的、一個休閒的使用，如果是長照醫療，應該要找更空曠的地方，譬如說距離可以稍微不要在市中心，市中心車輛多，停車不方便，周邊的人口又很密集，長護中心也是要周邊有一些空地，空氣比較好、比較肅靜，所以我們的考量不能說要把一個北區長青中心把什麼都加進來，這樣太混雜。局長，你談一談是不是我們的這個規劃還要再思考，重新的再思考？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北長青這個土地在華夏路、曾子路跟文水路口，其實這是在新光段 98 號地號，坦白講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地方，整塊土地的面積將近是 1,000 坪，其實我們在整個容積率跟各方面，我們也努力地去爭取最大的空間來蓋這個我們議員所謂的北區長青中心，我們在整個規劃這塊空間，因為土地就如同議員剛才所提的，其實是非常寶貴的一個地段、非常珍貴的一個地段，所以我們也不斷地去思考，就是說我們如何讓這塊土地做最佳的利用？如何讓這塊土地能夠發揮整個城市最大的一個價值？所以我們在整個規劃的方向，我們就希望能夠建構出全台灣最先進的一個能夠照顧我們長輩、照顧我們老人，特別是我們左營地區、左楠地區，我們北區這邊長輩的一個綜合性的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也因為這樣福利中心的一個概念，我們也參觀了很多國外的經驗，也看到了一些國外他們在做整個老人照顧，從健康老人，所謂成功老化的概念，一層一層上去，在照顧老人所能提供的不管是在社區型、在城市型的一個城市新的規劃，目前我們也編到了這個 750 萬來做這個先期規劃的費用，在最近我們也會跟學者專家，也包括從國內的老人方面的學者專家，我們來做這樣的先期規劃，也希望未來如同剛才議員所提的，議員真的是非常的認真跟用心，把我們每一層期待的規劃都有去談到，譬如說我們 1 樓到 5 樓或說 1 樓到幾樓，我們會規劃的是健康老人的一個部分，因為現在老人大家平均的壽命男性已經可以到 76 歲，女性到 82 歲。

健康的老人，我們能夠有一個社區活動、可以學習，甚至我們的長青學苑、長青大學讓我們這些長輩能夠有閱讀、學習、交誼跟休憩的一個空間，然後再往上上去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希望用一個所謂的黃金壓縮理

論，讓我們的長輩在整個身體如果不舒服、不健康的時候，可以得到最先進、最好的一個不管是醫療的照顧、心靈的照顧或者是一個健康的照顧，我們用照顧一個長輩的概念，我們把它整個整體做一個規劃，目前我們已經結合了高雄市專業的一些大學也好或是說我們專業的學術單位、醫療單位，我們已經努力的來規劃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未來說不定能夠更詳細的再跟我們議員來報告，我們未來在整個北長青規劃的內容，當然我們也很期待我們會把議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放入我們未來的一個思考。

**陳議員麗珍：**

局長，本席感覺從 7 樓到 15 樓這個樓層如果我們是 BOT，外面合作的廠商，我想他們一定會做一個營業，將來一營業下去就是以收費營業為主，到時候不是地方的北區長青中心，它變成是一個長照中心，像醫療大樓一樣，整個跟我們的原意都不一樣，當然我們未來的趨勢，長照中心是被需要的，可是應該要把他分開、要把他區隔，我們這裡是一個都市比較繁榮、比較熱鬧的地方，我們就是要提供當地北區這邊的長輩一個便利性，讓他們來這邊休閒、交誼、成長都可以，但是我們現在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當地譬如說菜公里沒有里辦公處、新光里也沒有里辦公處或是活動中心，這些都是很大的里而且人口都很多，我們也可以去思考未來把一些空間挪給新光里、新下里、新中里這幾個里，他們完全都沒有活動中心，這裡的青少年、各個年齡階層的人要活動也沒有地方，還有我剛才講的戶政，所以這樣一個土地這麼寶貴的規劃，我們一定要朝向一個比較簡單、單純化像四維的長青中心一樣，四維長青中心也是很單純，純粹就是給長輩一些交誼廳、一些休閒、學習、成長，一個白天可以在那邊休閒的地方。當然用於長照中心完全是不一樣，未來是以私人的一個營運長照中心為主，如果是要這樣做的話，我們也可以在高雄市比較空曠的地方，土地比較大，再去找一棟來跟 BOT 做一個長照中心，也可以這樣做！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規劃，未來如果將大樓上面的幾層樓做為長照中心的話，和本席所建議的完全是不同的做法。因為時間關係，我大概表達以上的意見，拜託局長要再好好的思考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陳議員麗珍：**

活動中心是休閒中心，我們將他單純化，我們的休閒是很多元，唱歌、老人社區大學或是做為交誼廳都是很好的，尤其那裡在早期都沒有規劃任何的里活動中心。各里的里長都沒有場地可以做互動，若要在那裡找場

地，必須向大樓的一樓借用公共設施的會議廳使用，不然就得跟學校借，到處借沒有一個可以活動的地方，所以未來也可以將這個納入考量。

長照中心尤其是在學校的旁邊，我們還要思考，未來對周邊學校上課是不是會比較混淆。學區、長照中心、醫療中心擺在一起適不適合？未來到底是要成為私人經營的醫療中心，BOT 一定要附帶管理及市府的回饋或是真的要做一个造福社區的設施。如果以你們的計畫，全部都走不同的規劃，在此我先向局長建議。我們還可以再好好討論，因為今年才剛開始規劃而已，都還來得及，還可以好好的思考一下。

新北市的健康老人補助是全國首創，共分四個階段。65 歲至 75 歲，一年補助 3,000 元；70 歲至 79 歲補助 4,000 元；80 歲至 89 歲補助 10,000 元；100 歲以上，一年補助 20,000 元。我認為這樣做很好，因為不只身心障礙或是低收入的老人才可以領到這筆補助。如果我們能夠去照顧這些長輩的話，他的心情好或是讓他可以做健康檢查，所省下的醫療資源會很多。這點我請局長未來是否能夠思考一下，是不是也可以創全國第二個發放健康老人補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高雄市是比新北市還要進步的，他們是用健康補助金，負擔健保費用，幫助新北市長輩健保的不足。高雄市早在之前就將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輩的健保，全部由市政府進行負擔，這部分我們一年就將近負擔 12 億元的經費，用在負擔長輩健康的照顧責任。其實高雄市的長輩，遠比新北市還要進步了。我想這部分是新北市看高雄市…。

**陳議員麗珍：**

局長未來可以思考一下。這項健康補助是針對全部老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已經全部的老人都有了，只要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全部都有健保補助，所以早在之前我們就已經負擔光了。

**陳議員麗珍：**

我知道。現在是老人健康補助，讓他高興可以一年多領這一些錢，心情好才會身體健康，我們的醫療資源也可以節省。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補助這筆錢是要讓他們去繳健保費，我們是幫他們繳了健保費，所以我們繳的比他們多，是他們的 2 倍。

**陳議員麗珍：**

好，局長，長輩總是要多照顧一點，他們的福利我們應該要去思考一

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這沒問題。

**陳議員麗珍：**

對於他們的照顧，我們應該要多加強。本席在 4 月 5 日接到社會局發來的公文，這是由我的服務處所行文出去的。有一戶民衆要申請低收入戶，審查時是沒有通過被退件的，後來我們幫他做第二次的申覆，第二次的申覆是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文至社會局做申覆案件。竟然經過了 95 天，我們才收到這份文，這份文也是寫無法通過，因為條件問題，所以無法通過。我們的行政效率應該要再加強，一份公文需要 95 天，對於民衆權益的受損是非常嚴重。等一下這份文可以拿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情形，應該要多加強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麗珍：**

因為時間關係，勞工局的職訓應該要多加強，資料顯示職訓後的就業率大約是百分之六十幾。針對低收入戶，應該要請他們出來，多幫他們做職業的培訓。局長，對於這點你有沒有親自參與？看看對於低收入或需要就業的民衆，到底職訓效果如何？局長，請你答覆一下。因為這些經費是從勞委會的就業基金裡，由地方政府所辦理的委外訓練班。但是這些訓練班是否符合目前企業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議員在市長業務報告時，特別針對這個議題詢問市長，市長也要求勞工局去做回應及答覆，我們也將相關的意見交給陳議員。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就業率平均 60.72%，其實我們內部也正在做檢討。早上陳粹鑾議員也針對這個問題做詢問，我們也做了說明。針對我們內部的檢討，除了要配合現有的社會環境的訓練，最主要的第一個，是否能夠產訓合一，也就是我們在重新檢討之後，我們先將職缺開發出來，開發完後再來辦訓練，這樣訓練的學員未來再就業的話會再更高一點。

另外，針對特定的對象，原來他不是爲了來訓練而訓練，他是爲了生活補助金，因爲他來訓練可以學一技之長，但是最主要是每個月還可以給領 1 萬 1,000 多的生活津貼。訓練完後，他說他沒有就業意願，也會衍生出就業的媒合率，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內部的檢討。未來我們會朝向訓練及企業主的共同結合，先開發職缺出來，再辦後續的訓練，如此一來，對我

們的就業媒合會比較有幫助。感謝陳議員在上次會期市長業務的詢問，所給我們的指正，我們內部也會做檢討，會後我可以將我們所做的檢討報告給陳議員。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我想請問張局長，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長照中心，昨天早上開會時，就有安養中心的業者，來這裡參加公聽會關心他們的生存。如果現在活動中心的樓上，如果也是變成長照中心的話，會不會讓人有與民爭利的感覺，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請局長簡單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未來其實不會是長照中心，未來整個社會福利在中央，即將把衛生及福利做結合。我們期待所規劃出來，是符合未來在中央跟地方的潮流之間，所規劃出結合健康跟老人照顧的規劃。我們也不會找小型的業者來執行，目前都是朝大型的規劃方向進行。如同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那塊土地實屬難得，我們現在能夠在高雄市找到 1,000 坪的土地，然後有這樣的整體性開發，我們非常珍貴這塊土地，我們也希望所蓋出來、所規劃出來的，未來在台灣是走在最前端的規劃及設計。所以我們在完成整個規劃之後，再向議員做報告及說明，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再來看看是否能將大家的想像都放進去。

**主席（李議員眉蓁）：**

剛才陳議員說得很對，我們那邊現在的地段、價錢，真的是一個新社區，未來所規劃的一定也要走在時代的尖端，不能再往回頭路走。謝謝局長，也非常感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首先請教兵役局趙局長，自從兵役局接管忠烈祠之後，我發現有了很大的進步，從環境衛生等方面處處可見用心，但還是要回到原點，因為忠烈祠一直深受觀光客的青睞，尤其是日本觀光客；又因為鄰近壽山，將來這個地方勢必會成為觀光景點，大陸人士、觀光客、旅行社都會把這個行程納入。因為有很多人問到這個問題，以觀光的角度來看，是否可以像台北一樣，請憲兵站崗。印象中，兵役局好像有遇到窒礙難行的問題，局長，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窒礙難行的問題提出來，因為我知道需要編制人員，是否能和憲兵隊、後憲人員討論看看，可不可以利用假日來支援，不知道這是否可行？有沒有機會？我覺得對兵役局來講，是很重要並值得去推動的事，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兵役局局長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忠烈祠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以前就有很多的日本遊客前來，現在是大陸觀光客居多，爲了加強忠烈祠的觀光內容設置了戰爭與和平的紀念館，在它的前面有一塊市有地是觀光局所有，也準備要設置觀景台；如果忠烈祠能夠邀請憲兵站崗或是在現場表演交接儀式，當然更具觀光價值，但是我們也知道目前的國軍，包括憲兵，都是列入精粹專案中，憲兵有可能也會被縮編。童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是很好，未來和憲兵或是後憲人員都可以搭配，我們可以和憲兵隊、後憲商量，謝謝童議員的指教。

**童議員燕珍：**

就請局長努力，盡量去促成，對高雄市的觀光也會有很大的助益。因爲方才也有提到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未來又要設置觀景台，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景點；觀景台的設計應該會很符合觀光客的需求，我覺得那個地方很漂亮，如果從上往下看，景觀非常漂亮，很適合成爲觀光景點，所以請局長要多加努力，好不好？盡量去促成。

接著請教勞工局鍾局長，根據主計處的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高雄市的失業率是 4.4%，比前年的 5.2% 少了 0.8%，失業率的降低當然和中央政策、世界局勢，以及整體大環境息息相關，勞工局也是很努力去執行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媒合求職各項業務，也確實看到了失業率降低。但是，以高雄市整體投資環境來看，因爲產業結構的關係，所以在各種數據上也顯示出來，產業政策畢竟會影響到就業市場，本席就曾經提過，在高雄市擁有高學歷者求職是比較吃力的，因爲提供給高學歷者就業的行業、企業，和中北部相較之下，確實是輸給他們；在去年 4 月份的失業率統計，以受教育程度來區分，大專或是大專以上失業率是 4.7%，失業率是最高的，比去年減少了 0.4%，又高中職失業率是 4.4%，排名第二，也就是說大專以上的失業率，其中又以擁有大學學歷者的失業率最高，而南部則是出現學歷愈高愈難找到工作的現象。

因爲受到環境的影響，所以很多人就會失望的認爲只要受完高中教育就可以找到工作了，畢竟還有勞務性的工作可以做，如果是大學畢業者可能就不願意屈就。請教鍾局長，你經常會接觸到勞工朋友，也瞭解各種工會的心聲反映和高學歷的失業率，針對本市失業族群中的高學歷者，你有沒有想過任何的方案或規劃，可以減少高學歷者的失業率？請答覆。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勞工局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對青年朋友就業機會的關心。高雄市的產業結構確實需要轉換，整個過程當中，除了中央應有的技職分流作為，或現有的高等教育是否符合現有的市場需求，勞工局也針對大專朋友最期待進入的行業類別做過調查，他們最期待能夠進入金融服務業，但對於大高雄來講，金融服務業是最欠缺的，幾乎都集中在台北市，而相對最低的是在製造業。以高雄整個產業結構來看，製造業佔了將近 70%，相對的對於青年朋友就業的誘因就會減少，所以和內部做了橫向聯繫，如經發局等，未來的招商方向是不是應該重新調整，除了怎麼讓現有的傳統產業更具競爭力外，在未來的招商中，是不是更符合需求的這些行業類別，也能符合大學院校畢業青年朋友的就業需求，讓他們可以回到家鄉就業；不管中央或是地方政府，都應該共同努力。

方才童議員也特別的指證，中央針對大學以上失業人口所做的統計，大專以上學歷加總起來接近 38 萬多人，這麼高的失業率也造成青年朋友大學畢業後會選擇繼續深造的原因，因為當時大學選讀的系所可能不符合社會的需求，所以就變成惡性循環。我剛才就特別的提到，除了中央或地方政府應有的行政作為之外，也應該一併重新考量主客觀因素，也包括我們所做的研究調查報告，如果大專青年都喜歡往金融服務業走，未來的高雄在整個產業結構規劃，是不是有機會讓這些金融服務業也進駐到高雄。

**童議員燕珍：**

高雄現在有高雄餐飲大學，是不是有很多的就業率也都朝向餐飲業去？應該也有很多人到餐飲業就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青年朋友選擇行業類別時最低的選擇，製造業反而是最低；服務類別則以金融業是最多的。

**童議員燕珍：**

最多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可能因為待遇高，比較不會…。

**童議員燕珍：**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還要再加強招商事宜以及中央政策的挹注，都是將來擁有高學歷者願意留在…。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最主要的是中央政府要從高等教育方面著手檢討。受完大學教育之後，是不是符合現行的社會需求，而高中職的技職分類也非常重要，尤其高雄是一個傳統產業，誠如童議員特別提到的，就不用唸大學了，直接唸完高中，高中的失業率反而比較少，為什麼會比較少呢？可能是比較符合現行的產業結構，傳統產業的製造類別，例如上螺絲或是一般的技術性工作。但是大學並沒有技職分類的區分，反而造成學無所用的現象，就是說完成學歷後不見得符合現在就業市場的需求。

**童議員燕珍：**

現在高雄市政府準備把遊艇產業變成旗艦產業，也說可以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應該是一個期待跟希望。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也認為那是一個大餅而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遊艇產業的各行各業人才都有。

**童議員燕珍：**

請專業人才，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能只設定開一個遊艇工廠，未來就可以創造工作機會，因為周邊配合的企業或廠商也應該有，創造就業工作機會還要看所謂遊艇業者購買的能力，所以這 5,000 個就業機會是怎麼預估？剛剛童議員特別問勞工局或者問我個人的一個看法，實務上大概要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是有它的困難度。

**童議員燕珍：**

你比較誠實，局長請坐，你比較實在一點，畢竟是勞工局長。接下來請教社會局局長，大家都提到老人長期照護跟老人的照護，我們都知道現在已經成為高齡社會，事實上我知道社會局對於高雄市高齡的照顧也是非常的專業。台灣目前已經不像日本了，它有老人照顧保險制度，加上現在小孩越生越少，所以以前養兒防老的觀念跟現在已經沒辦法結合，因時代已經改變了，現在家庭結構改變，所以你面對一些銀髮族、高齡的老人家就必須要有一個新的思考，不是只是照顧而已，必須跟人文、科技、服務管理要結合，高雄市社會局一向都沒有預防醫學跟失智老人日間的照顧，我們沒有這樣的園區。



本席今天特別利用質詢的時間，跟社會局朝這方向來思考，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預防醫學跟長期照護的園區，因為現在失智老人特別多，我們必須要讓這些銀髮族專心退休後，還是能夠享受天倫之樂。現在家庭結構都已經改變了，而且以前的情況也跟現在都不一樣，所以面對新的銀髮族，思考這些銀髮族所面對的生活必須要能夠自立，因為現在的年輕人可能跟老人家住在一起的機會是越來越少了，所以必須要跳脫過去安養的觀念。

對院轄市來講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很多就業機會的產業，有這個需要。如果你規劃一個預防醫學與長期照顧的園區，對於這些長青的族群還有鄉親朋友也可以在這個良好的環境當中，得到一個非常有品質，而且非常有尊嚴的生活照顧，我們高雄市目前都沒有，已縣市合併且升為院轄市，這樣的一個新的觀念是必須要有的，局長的觀念很新，對社會福利都非常的有經驗，而且你也有你的想法，將來就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這是一定要面對的，是不是要及早做準備，尤其身為市政府公部門的單位，是不是要對於預防醫學與長期照顧的園區有所規劃，局長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非常支持、非常同意童議員所提的，事實上目前台灣的走向跟日本的長輩是一樣，日本早在十年前就已經規劃非常好的老人照顧保險系統，包括住宅、照護、醫療、保險各方面的結合，他們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建構完成。

**童議員燕珍：**

也就是我們慢了十幾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差日本大概十年，我們現在就是要在後面趕，我們也相信以目前高雄趕上的速度不需要到十年，所以也包括北長青的一個規劃跟想法，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朝時代的最尖端去走，未來就是能夠結合老人保護的一個系統，結合單純養護或是照護的概念，其實是能夠結合人文、科技及整個照護產業，所以我們目前在整個北長青的規劃能夠結合學者專家，朝這方面來進行。

另外，童議員也有提到包括高雄市的失智老人，我們在聖功醫院跟仁愛之家都有忘憂園，這個都有照顧失智老人的部分，也有以失智老人及 unitcare 是目前在整個台灣比較小家形式的照顧系統，其實高雄市也都有照這個部分在執行，我想會後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童議員。高雄市政府

從健康的老人到許多需要健康照顧的老人，我們都有一系列的規劃，其實也希望長輩不管是健康、不健康都能在高雄得到最好的照顧。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最近比較擔心的一個問題，就是南區有長青老人活動中心，所以各社區你都有設立所謂老人的關懷站。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關懷據點。

**童議員燕珍：**

我發現一些社區老人關懷站的經費都非常的不足，有時候辦活動好像有些限制，是不是在這個部分你們有一套更好的計畫，讓他們真正可以分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所做的一些工作，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一些檢討？我常常接到他們要求這個支援，在支援上不足的部分，你們是有哪些很明顯的限制？讓他們辦活動似乎有一些經費不足的情況，局長你說明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高雄市一共有 182 處的老人關懷據點，大概 54 處的老人活動中心，事實上在量上面是相當足夠，但是可能大家會想要辦活動，過往一些參觀的活動，一些吃吃喝喝就盡量不要，因為我覺得經費上面是比較有限的，我們希望長輩辦的活動能夠比較前進、正向教育及對廣義的健康促進能夠比較有幫助的。

至於議員所提到在經費上面有任何的困難或有必要的，我想我們可以來個別進行了解。〔…〕我們最近就是跟這些關懷站有比較密切的合作，就是包括長輩的用餐，例如：「一起呷百二」的活動，從長輩以前過去只是單純聚集老人上課或做一些文康，現在可以從一個禮拜提供一次餐食到二次的餐食到三次的餐食，甚至一個禮拜五天的餐食，聚集長輩用餐吃飯，透過用餐吃飯能夠聚集學習，然後有一些互動的交誼，這樣也可以讓長輩能夠得到比較好的社區照顧，我們目前也漸漸透過長青跟老顧客，都有跟社區做密切合作，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夠打造高雄幸福老人的城市。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童議員燕珍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今天社政部門列席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面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我還是要呼籲愛地

球、做環保，我們追求一個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的理念，我們少吃肉多蔬果。我長期九年多一直在議會，有機會我都不會放過每一次的機會來推動，最近我很高興，因為現在國防部也在推行少吃肉，這是一個愛地球環保的表現，我請問一下，法令已經通過了嘛！這個週一無肉日，立法院已經立法了，我不知道現場的局處首長、主管們，你們有沒有一個禮拜其中的一天吃蔬食？有沒有？有的話舉手一下。有嘛！那其他人都沒有？哇！這個是社政部門，照理說社會局就是針對老人和兒童。因為孩子不單只有教育局在關心而已。我在總質詢時，我希望有列席的局處首長，一定要有舉手的機會。因為我們的市長也非常注重健康，身為首長的人，還有科室主管的你們，我還在為你們八職等、九職等的人員爭取，可以去出國考察呢！你們八、九職等的人，要感謝我哦！這是題外話。

好！進入今天的主題。高雄市在全台灣，我想是全球，這個生育率…。現在因為少子化，成為少子化的時代。高雄市的生育補助是各自為政。我們來看一下，目前高雄市的人口，在 99 年 12 月底以前，我們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的人口，有 277 萬 3,483 人；在 100 年 12 月底以前的統計，也是 277 萬 4,470 人。一直沒什麼進步。但是在 100 年時，大家都趕在 100 年結婚，百年好合嘛！而 101 年恰好是龍年，大家都趕在龍年生小孩，我想今年底的統計會更多。我覺得嬰兒出生的人數，並沒有明顯的成長，近三年來，我們的人口數跟嬰兒出生率，並沒有很明顯的成長。

我們市政府各局處，有獎勵民衆生育的辦法，都是各自為政。民政局它獎勵的辦法是，當小孩報戶口的時候，可以請領 6,000 元。社會局的獎勵辦法，零到兩歲她的育嬰津貼，一般戶是每個月 2,500 元；低收入戶是每個月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個月是 4,000 元，如果父母親有工作，他們要請保母，每個月還有 3,000 元的津貼。我們來看勞工局，勞工局的獎勵辦法，對於留職停薪的育嬰津貼，她留職停薪就如同失業嘛！母親照顧零到三歲的嬰兒，可領投保薪資的六成。至於衛生局獎勵的辦法，就是有個媽媽手冊，有一系列的優生保健，包括產前檢查、產後保健、打預防針等等。本席在此有個建議，因為各局處有各局處的獎勵辦法，它並沒有集中成冊來進行宣導，他們並沒有統籌來整合一下，讓新婚的夫婦，在結婚時可以拿到，像媽媽手冊那樣的冊子，讓那些新娘、新郎可以很清楚，馬上可以掌握到，高雄市政府有哪些優惠的辦法，要怎麼來鼓勵我們的民衆，增加生育小孩的意願，有哪些優惠的辦法。這是本席在此的建議。

勞工局、社會局還有民政局，你們都有各種的優惠辦法，同樣是高雄市政府，我們可以像衛生局那樣，你們可以跨局處來整合一下，把那些優惠

加以印刷宣導，讓我們新婚的夫婦了解，我們準備生小孩了，我可以有哪些優惠。這樣才有誘因嘛！這是本席的建議。當生完小孩之後，是需要教育的，而小孩生下來後，最大的負擔就是教育經費。針對中低收入戶，政府有相關的補貼辦法。至於一般家庭，是不是能夠增加些誘因？這樣也可以幫助他們提升生育率啊！因為上幼稚園和國中小學，…當然，上幼稚園可能會有補貼，是不是可以…，有些家庭，它雖然沒有達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但是，如果剛好失業了，那問題就大了。雖然我們政府的財政有困難，是不是可以研擬一下，讓他們有些補助。現在一般的家庭，有時候薪水不是那麼高，如果政府有些補助，加上他們的父母，有時候也會支持一點，這樣子生育率才有可能漸漸提升。這是本席的看法。

前鎮區前鎮里有個老人活動中心，這裡原本是很髒亂的，這裡有個舞台。現在的舞台已經是新的，但是這上面的天花板會漏水，看起來真的很灰暗，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幫助一下，而且它四面的牆壁看來也是黑黑的，這些之前本席就講過了，但是只做了半套，希望可以把整套做好，好嗎？

這裡是前鎮區崗山仔老人活動中心，崗山仔的老人活動中心倒是不錯的，本席覺得做得好就要誇獎。當時局長可能還沒到任吧！這是崗山仔的老人活動中心，有很多退休的長輩，經常來這裡打桌球。我們如果想減少健保給付的話，就是要有均衡的飲食、適當的運動、充足的睡眠，這就是健康三要素。這裡也已經更新了，我在此也一併給局長誇獎一下。我們繼續秀，這裡是崗山仔的老人活動中心，大夥打球打得很高興。這裡是西甲的敬老亭，這裡也都是粉刷過了。

這裡是社會局在南高雄設立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資源中心」，市長和孩童們玩得很高興，這就是最近的童愛館，親子空間也都…，我們市長對於老人和小孩的照顧，真的很用心。本席也常去看這些孩子，如果有需要什麼，我也會捐給他們。比如說，他們缺少可以冷凍東西的冰箱，我看他們沒有冷凍的冰箱，因為一般的冰箱…，有時候有一些善心人士要給他們食物，卻沒有冰箱、冷凍庫可以冰，我就把我家的搬去給他們。有時候社會局可以多體恤這些孩子，怎樣讓他們可以吃到好口味和好料理，當然是無法有多少好料理，總是新鮮就有營養，新鮮就好吃。好，這是新草衙的童愛館落成，草衙最近幾年來真的進步很多，我長期對草衙、前鎮、小港地方，以及市長的大力支持，讓童愛館能夠讓小朋友…。過去的草衙，大家都知道是一個老舊社區，很多的設施不足，很多功能也不好，現在慢慢有在進步，我也謝謝社會局的關照。在這個部分，不知道社會局

長對於這些孩子的課後輔導有何做法？因為我們本來是把草衙的孩子帶到崗山仔，長期以來，本席都一直在關心小孩的兒童玩具圖書館，就是我一直有在催生，現在高雄市的兒童玩具圖書館也已經成立很多處了。草衙的小孩子課後輔導要跑到崗山仔，就是公正路和保泰路那裡，現在的童愛館是不是還有空間？應該是沒什麼空間了？那裡可能也沒什麼空間，好，沒關係。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是不是可以找一些閒置的空間，讓他們可以不用跑那麼遠。從草衙到崗山仔，也要驅車前往，所以是不是能讓小孩子就近在草衙這邊，譬如佛公、仁愛、鎮昌、前鎮國小比較低收入戶和單親家庭的孩子，不用跑到崗山仔。崗山仔那邊也有很多學校，有瑞豐、瑞祥、樂群、光華等多所學校，這個是不是可以分配一下？這是本席跟你的建議。

再來，有關小港區港南里等 3 個里的聯合集會中心，這也是本席長期一直關心的，本來這個舞台都被蟲蛀到沒有辦法上去，如果上去的話，一個不小心可能會受傷，就像昨天有一則新聞說，民眾走上去後，就掉入 6 尺深的地洞。這個也要謝謝社會局的大力支持，現在都已經粉刷的很漂亮了，還有撞球檯、桌球桌，又可以讓他們在那裡歡唱。這是高雄公園的敬老亭，它本來是沒有建築執照，但是在本席的長期推動之下，現在小港區這個地方也是…。

**主席（李議員眉蓁）：**

延長 1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剛剛那個高雄公園已經脫胎換骨、煥然一新，這也說明社會福利在做的同時，當然管理的部分也很重要。這是他們在那裡下棋，玩圍棋、象棋，這樣讓一些長輩有受到尊重的感覺，那個也算是滿清幽的地方，因為高雄公園是一個很漂亮、很好又有很大的腹地，還有一個活動中心在那裡，它是老人的據點。這是陳菊市長很貼心也很關心市民朋友的情形。接下來，這是很人性化的五星級廁所，你看大家都很高興，還有沒有？沒有了。接下來，我要問局長，現在要租復康巴士很難租到，如果要租的話，像打電話去承租，就要等上半個月，這樣等太久了吧？現在的復康巴士有那麼缺嗎？目前有幾部？主席，請社會局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復康巴士之前很難訂，是因為它只有 71 台，但是我們在今年已經編列

了 9,000 萬，我們公務預算編了 6,000 萬，然後公彩申請 1,000 萬，中央再補助 1,500 萬，所以我們將近已經有 9,000 萬了，來支應復康巴士的部分。所以以目前來講，全高雄市現在是有 91 台，我們預計到年底可以達 100 台的復康巴士規模。之前之所以不好預訂的情形是，其實這個案子我們是委託伊甸基金會來進行，伊甸之前的電話線只有 6 線，但是我們後來也因應說，其實 6 線的確沒有辦法執行到應該要的一個數量，所以目前它已經從 6 線增加到 15 線。再來，我們除了開放電話線預約，現在也可以開放網路來預約，所以目前已經比之前改善相當多了。

**林議員宛蓉：**

以你這麼說，本來是 6 線，現在變到 15 線，如果…。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車子也從 71 台增加到目前是 90 台，然後到年底會增加到 100 台。

**林議員宛蓉：**

100 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也是社會局和市政府…，100 台是市長的目標，所以現在各局處大家都非常的認真在找車子，因此我們已經有把握到年底 100 台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宛蓉：**

對啊，因為需要復康巴士的人一定是有那個需求，他說還要再等半個月，我乾脆就自己去找計程車，有時候計程車也不方便，對他們來講，可能比較不方便。復康巴士是要付費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復康巴士是需要付費的，但是如果身心障礙朋友使用時，只要計程車費的一半。

**林議員宛蓉：**

計程車費的一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所以其實很多身心障礙的朋友很喜歡使用復康巴士，第一個，它提供比較便宜，然後又方便，又有很多的友善身障朋友的設備，包括升降設施這些設施、設備。

**林議員宛蓉：**

我要再繼續請教你一下，我們現在是不是有一種長輩用的老人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敬老卡。

**林議員宛蓉：**

敬老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那個搭乘公車的，還有博愛卡。

**林議員宛蓉：**

博愛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林議員宛蓉：**

有一個博愛卡，還有一個敬老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仁愛卡。

**林議員宛蓉：**

仁愛卡。因為有民衆反映，他搭公車額度是 100 點，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因為公車…。

**林議員宛蓉：**

但是民衆覺得，對他們來講，100 點好像不夠，是不是有機會能再幫他們增加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以前搭公車等於是用「錢」在計算，譬如搭 1 次 10 元、12 元這樣在算，其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交通局一起合作，從以前是用錢，我們提早一年來完成，包括老人和身心障礙朋友，以前我們是用錢在做計算，但是我們現在是用「次」來計算。所以我們的長輩其實現在他可以坐到 999 次，一個月可以坐 999 次，這是它的方式。

**林議員宛蓉：**

這是博愛卡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博愛卡，敬老卡的部分。身心障礙者的現在是 100 次，所以它不是「元」，它是「次」，所以他可以搭乘 100 次，一個月可以搭乘 100 次。如果計算起來，以前他們補助是 600 元，但是現在如果是 100 次的話，嚴格來說，他如果比較會計算，他坐遠一點的，他一個月可以坐到 1 萬多元。所以其實我們的福利是擴張很多。

**林議員宛蓉：**

1萬多元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我們除了對身心障礙者在這樣的福利擴張以外，陪伴他在坐巴士的人，他還有半價的優待，有陪伴卡。

**林議員宛蓉：**

好，可能是不是他對這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他可能不了解，他以爲是100塊錢，其實不是100塊，是100次。

**林議員宛蓉：**

100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所以我們當時爲了要改善…。

**林議員宛蓉：**

長短都不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管，對，所以他可以從那瑪夏坐到高雄市區都沒有問題，也是算一次，所以我們的長輩現在都很喜歡搭公車去旅行、去玩，這個其實是非常開心的。

**林議員宛蓉：**

好，那是不是他可能對100次不清楚，所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他可能誤會了。

**林議員宛蓉：**

所以就有幾個朋友打電話到服務處來，請我跟你建議。剛剛我講前鎮里的那個，你什麼時候要把它完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提到前鎮那個兒少的據點，其實我們目前知道議員真的非常用心在整個前鎮及小港地區，包括開發很多老人的據點、老人的活動中心，真的看到議員在裡面幫忙很多，包括西甲敬老亭舞台塌陷之後，也是議員非常認真來爭取這樣一個補助，除了在崗山仔，還有在我們高雄公園裡面的敬老亭這些都是，其實也謝謝議員在小港還有前鎮地區對我們長輩的用心。

對於兒少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童愛館的過程當中也得到我們議員很大的幫忙，我們目前在兒少關懷的據點，在前鎮草衙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



明正和明義社區活動中心設有兒少關懷據點，這個據點裡面也一樣提供整個兒童照護上面的協助。所以可能議員如果有這方面的兒童需要的部分，可以跟我們社會局交代一下，我們儘快來幫我們的孩子。

**林議員宛蓉：**

我剛剛說前鎮里的那個屋頂破洞了、漏水了，那個要什麼時候完成？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好，這沒有問題，我們會即刻來跟我們的區公所聯絡，並跟區公所配合，儘快的協助修繕。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我現在來問一下勞工局，剛剛我們有同仁講到高學歷高失業率，現在目前我們的多元就業很多人失業，因為我們的服務處正好在我們勞工局隔壁，找不到工作的都來我們服務處找。我現在要請問局長，現在我們的多元就業方案你是不是可以趕快爭取，或是你可以釋出什麼工作機會？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林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那是由勞委會的中央預算補助的。

**林議員宛蓉：**

對，中央預算，但是你們要去提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我們提，是今年他們沒有…。

**林議員宛蓉：**

還是什麼時候又有釋放出來？我們的民衆要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委會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知會我們地方。

**林議員宛蓉：**

都沒有知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現行的規劃好像也沒有這一個多元就業的方案經費。

**林議員宛蓉：**

這樣支持馬英九算是支持錯人了。失業率，我們在你們隔壁照理說我們應該比較有機會就業，結果在你們的隔壁，大家都來找我要找工作，我都不知道如何是好，有什麼辦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也在主管會報或者在就業安定基金的委員會裡面，我們也跟勞委會建議希望能針對現在失業率的問題，是不是可以釋放更多短期就業的工作機會。

**林議員宛蓉：**

還是我們市政府有沒有什麼可以工作可以釋放出來？有什麼工作可以做的？因為現在很多人在電視機前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其實也一直跟廠商企業做一個就業的媒合，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會有單一的一個就業工作機會，我們也把相關資料寄給里長，包括議員服務處，我們都有把相關的資料訊息，讓公職人員或是里長能夠很快速的得到這個訊息，通知這些需要就業的勞工朋友，能夠回到職場，我們都有這些通報資訊系統。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林宛蓉議員的質詢。現在是 5 點 51 分，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9 分鐘，還有一位議員，蕭永達議員登記質詢，我們等他質詢完再行散會。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謝謝主席李眉蓁議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根據地方制度法，我們每年有兩個定期大會，這是上半年的定期大會，上半年定期大會是在做政策辯論，下半年是在做預算審查。政策辯論目的是在做什麼呢？就是看你要做的政策，你的目標是什麼，然後根據你的目標，來調整你的組織、調整你要花多少錢——你的預算。

所以你的報告裡面應該要有兩樣東西，第一個，我這個局處，我的組織是什麼；第二個，我根據這些報告，我的預算錢花在哪裡。我們在座有五個局處，真的有把組織列出來，然後把預算寫在裡面的有兩個局處，一個是社會局張乃千局長，另外一個是客委會古主委，其他的大概既不列組織，也不列預算，都列什麼呢？都列有辦過什麼活動，或者是他的願景是什麼。官僚體系會比一般人有實力的部分在哪裡呢？一般人你不進議會，不進市政府，你講理想講抱負，講一講大部分都沒用，為什麼？因為你沒有錢，你也沒有人去執行這些東西，那官僚體系比較強的地方在哪裡呢？我有組織、我有預算、我說的東西可以實現。所以請各個局處，下次要再報告的時候，要報告你的組織，你辦的這些活動錢要花在哪裡。然後這兩個新的局長，我注意看了一下，都是最近才來的，做很久的統統都不報

告，剛來的張乃千你做多久？還不到一年，他知道要報告組織、報告預算。這是把民間的力量帶進市政府，我也希望市政府可以調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這個地方是議會，議會在三權分立的國家，我們叫做什麼單位？叫做立法機關。各位是叫做什麼呢？市政府叫做行政機關，我們是三權分立的國家，有行政、立法、司法，行政機關負責預算的編列和執行，立法機關負責什麼？負責監督，所以我們只要一開口，對你們幾乎大部分是批評，或者是指正哪裡不對，並不是我們的操守比較好，或我們的能力比較好，或者我對你有什麼怨恨，所以要問你們，要質問你們，如果我對你沒有意見，我就不說話就好了，預算讓你過就好了，我為什麼要說話，我如果說話就一定是對你有意見，否則我就不要說話就好了。換句話說，為政策辯護是誰的責任？為政府的政策辯護應該是誰的責任，請教我們兵役局長。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兵役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趙局長，你覺得，譬如說市政府是用錢的單位，是編預算的單位，是預算執行的單位，為政府的政策辯論是誰的責任？你講講看。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是政府的責任。

**蕭議員永達：**

政府的責任。為陳菊市長的政策辯護應是誰的責任？應該是局處首長的責任對不對？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對。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局處首長的責任，是不是議員的責任？議員有沒有責任替陳菊市長的政策辯護？有沒有？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議員是批評。

**蕭議員永達：**

監督啦，不要說批評，應該是監督市政府，這是三權分立國家應該有的角色，應該是這樣嘛。

這不是誰對誰錯，或誰的操守好不好，或誰的能力強不強，這是三權分

立的國家，就來自於互相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所以政務官要有的角色是什麼？政務官都是陳菊市長指派的，政務官就是編預算和執行預算，送到議會來蓋的章都是陳菊市長的章，所以政務官是不是，請鍾孔炤鍾局長回答一下，政務官是不是就是有義務要去捍衛陳菊市長的政策？就是說覺得陳菊市長有一點不對，我也不能承認不對，我就是捍衛他的政策，是不是應該要捍衛陳菊市長的政策，是不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替政策辯護本來就是政務官應要做的。

**蕭議員永達：**

應該要捍衛陳菊市長的政策，我們議員有沒有需要捍衛陳菊市長的政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是負責監督。

**蕭議員永達：**

監督嘛，你的看法跟我一樣，謝謝你，這樣講就要這樣做。剛剛童燕珍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坐在下面聽。鍾局長，我們互相交換意見，我覺得你答詢有點不太妥當。前陣子，陳菊市長、市政府，還有很多議員包括我們主席李眉蓁議員也有一起到美國去參訪，也到邁阿密去看遊艇展，邁阿密遊艇展是全世界出名的。高雄的遊艇產業在台灣我們是第一名，全台灣在全世界我們是排名第五名，現在就已經是排名第五名了。那要在南星計畫做一個遊艇專區，遊艇產業在高雄的強項在哪裡？因為遊艇有做板模的，或做模具的、或做材料的，譬如說石化材料、鋼鐵材料，剛好旁邊就是中船、就是中鋼。所以它如果在那裡形成一個產業聚落，做設計的，或提供原料的，確實這是高雄的強項，本來製造業就是高雄的強項。高雄目前在台灣的遊艇產業，我們是第一名，而台灣在全世界也已經拚到第五名，目前就已經是第五名。所以說遊艇產業可以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它的產業鏈裡面，除了製造業，做模型的、做水電的、做板模的，或是高級的遊艇產業，甚至做家具的、設計業都在裡面。所以他從最上游的設計業到最下遊的勞動階層，高雄都有這方面的優勢，因為這跟我們高雄的傳統產業很接近，我想主席你有去參觀過，也有類似的情形。一個產業，除了這個產業直接就業以外，還有跟這個產業關係的產業，譬如賣遊艇的。因為遊艇產業帶進來很多的新興人口，他會來這裡工作、會來這裡就業，甚至在這裡生小孩。因為你這個產業的帶動，會帶動什麼呢？整個經濟的發展。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火

車頭產業。有新的產業進來，就有新的人口，我們就會在這裡買房子、生小孩，也在這裡消費。遊艇產業以本席的看法，是高雄未來的重點產業，而且是高雄的強項，應該好好去珍惜。至於是不是有 5,000 個工作機會？我覺得大有機會，因為這是我們的強項，目前就已經台灣第一名了，台灣在世界又是前五名。我們又有一個專區，剛好是靠近南星計畫，而且在港口，我覺得是有這個機會。鍾局長，你剛才說你覺得有困難，陳菊認為有 5,000 個工作機會，你說做不到，有困難。但是議員講，因為議員是監督的，所以是合理的，應該監督市政，而且要逼著陳菊市長，5,000 個工作機會，你就是要做到，市長講的就是要做到，議員可以這樣去講。鍾局長，我再請你回答一下，你剛才回答這個有困難，是不是失言，請回答一下。這個遊艇產業是哪一局在負責？明明是海洋局在負責，也不是你負責的，是不是？所以你說有困難，我覺得很不恰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有特別提到這個產業的一個聚落，我不是去反對一個遊艇的產業。相對的，我剛有講遊艇對於周邊有可能延伸產業鏈的工作機會，但是如果單單指一個遊艇，那麼光一個遊艇部門，可能要創造新的工作就業機會 5,000 個，確實在執行上會有所困難。

**蕭議員永達：**

你怎麼知道有困難？你有送過，有困難嗎？我剛唸了那麼多，做螺絲的也是。高雄的螺絲也是高雄的強項，你怎麼知道有困難？你對這個到底不了解？有沒有研究過，講真的，你有沒有研究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創造一個就業工作的機會，我們確實內部有討論過。

**蕭議員永達：**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創造內部工作，你講講看，沒關係，因為政務官可以根據他所認知的來回答。你認為實際在南星計畫工作的就業人口將近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當時我們討論到的，就是說你成立一個產業專區，那現有的這些遊艇產業，它是不是要搬遷移到那邊去？如果它移到那邊去，它現有的人力還是會帶過去。有些可能因為就業的距離，也許在南星，也許他原來在小港、前鎮或者路竹、永安。如果要回到這邊來，他可能在距離上做一個選擇的時候，可能會放棄原有的工作就業機會。再加上所謂 3K 行業引進的優點，幾乎現在都有外勞，他們裡面都有引進外勞。相對的，我剛有特別

提到，包括我回答童議員的時候，我說如果周邊的產業不計算，如果單單只有一個遊艇，…。

**蕭議員永達：**

我們講一個具體數字，單單遊艇產業，你認為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遊艇產業，如果它是興旺的，它的營收是高的。相對的，它的就業人口…。

**蕭議員永達：**

你說你有研究過，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具體數據，就是南星計畫的遊艇專區可以提供多少新的工作機會？你說你有研究過，我現在就來問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說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如果單單遊艇產業，現有的人力也全部移過去，是不是可以一下子創造 5,000 個就業工作機會，也許今年不行、後年不行，也許兩、三年，因為遊艇的一個產業所造出來的一個新的工作就業機會。

**蕭議員永達：**

對啊，根據你的研究，高雄市弄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如果舊的搬過去，一樣是高雄搬到高雄，把那個扣掉。新的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你說你有研究，我就要問你研究結果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跟議員說，我們自己內部在討論的就是目前的遊艇量，是不是可以一下子暴增 5,000 個就業工作機會？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問你具體的，你們討論是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以現有的營收、現有的營業，可能一下子要暴增 5,000 個就業工作機會，是有它的困難度。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請他具體回答我的問題。那你內部是評估多少人？

**主席（李議員眉蓁）：**

鍾局長，如果沒有具體的研究，那就說說你自己的想法。

**蕭議員永達：**

你要講你的想法，你既然反對 5,000 個，那就講你自己的想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才有提到，如果說現在的行業全部集中在遊艇專區那邊，現有的人力都一併帶過去之下，是不是一下子創造 5,000 個就業工作機會？

**蕭議員永達：**

好啦，你不想回答就不要回答，你請坐。這個是海洋局的業務，也是市政府對外的公布，這也不是你勞工局的業務，你說你有研究，就把你的研究提出來，說不定是你說的對。但是政務官是不是適合公然去反對市政府對外的決策？我們議員，譬如說明天安排的輕軌專案報告，我有不同的意見，市政府送來的報告，明天早上我就會提不一樣的主張。但是我是議員，我扮的角色就是監督的角色。鍾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議員是扮演監督的角色，你不一樣，我們可以拿出來講，但是你身為政務官是不適合去講跟市府不一樣的數字。你們市政府是一體的，不只是政務官，包括政務官之下的公務人員，可能都有不同的政黨組合，但是那個沒關係，因為行政是一體的。你如果有不一樣的意見，那是要在行政系統內部處理，你不可以有不一樣的意見，不能說我不支持市政府，我感覺這個數字說得不對。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就是要支持陳菊市長的施政，有內部不同的意見，是要在內部開會處理，不可以對外去說，這叫做什麼？這叫做破壞行政倫理。三權分立的國家，議員就是監督市政，你有不一樣的意見是根據市民的利益。所以很簡單，我們整個邏輯就是市民的利益要高過政黨的利益、政黨的利益要高過個人的利益。我是民進黨的議員，我經常反對市府的政策，不是反對，是因為我…。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慧文的質詢。

**陳議員慧文：**

主席、所有社政部門的同仁，還有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好。我簡單的先請教社會局局長，在五甲地區有一個五甲多功能的民衆活動中心，到目前為止，本來是講大概 5 月份要開始營運，我之前聽到的是 5 月份，這個會不會有變卦？現在整個的籌備情形如何？是不是能夠如期？之前在辦幾次說明會的時候，地區的多位里長都有提供一些意見，這些意見是不是都有採納進去做為裡面規劃的設施？可不可以請我們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李議員眉蓁）：**

請社會局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5 月我們就會開始試營運，會在 6 月擇期開幕，所以這個時間點是完全符合剛才議員所要求進行的部分。

**陳議員慧文：**

之前對於這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多位里長都有提供他們一些各自的意見，這些意見到底之後進行的怎麼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空間的規劃是這樣：1 樓的部分還是作兒童和幼兒的使用；2 樓是社區綜合的民衆活動中心；3 樓、4 樓和 5 樓是提供做爲我們長輩和身心障礙朋友日間照顧的一個場所。

**陳議員慧文：**

民衆活動中心部分，里長有建議一些希望能夠有的設備，這些是不是都能夠照里長的需求作這樣的補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提出很多設備的想法，但是意見上有些還滿分歧的，我們儘可能的再協調。

**陳議員慧文：**

好，我想今天利用這個時間請我們局長做個公開說明，因爲陸陸續續當地的民衆也都會一直很關心這個民衆活動中心是不是能夠如期？因爲從說明會之後就沒有再進一步的訊息，所以今天請你公開說明。雖然里長的意見有歧見，但是請我們這裡也做一個最大公約數，就是用大家都比較能夠認同的方式，然後提供最好的設備，給社區民衆活動中心這附近所有的里民，讓他們有一個最好的資源，在這裡請你多費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活動中心，我個人已經去過好幾次。整個內部在規劃設備、設施上面，從外觀上看就非常的新穎，是一棟非常漂亮的建築。內部我們當時也去檢查，如果有任何比較不好的地方，我們也都即刻進行修繕。我們也知道議員一直對於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非常的關心，我們也會在近期聚會，如果議員時間可以的話，歡迎議員給我們一些指導。

**陳議員慧文：**

好，我今天就是要問這件事情而已，謝謝。

**主席（李議員眉蓁）：**

謝謝陳慧文議員的質詢，今天的會議全部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民政類

提案人：朱信強 2 大民 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4 頁）

案由：請市府說明美濃區公所原 1 億 7,000 萬元自有財源，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辦法：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財管字第 100014389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 號	朱議員信強	請市府說明美濃區公所原 1 億 7,000 萬元自有財源，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財政局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條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故合併後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為市府派出機關，原美濃鎮公所之鄉庫存款餘額約 1 億 7,000 萬元由市府概括承受，統收統支。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所有收支均依施政方針及循預

				<p>算編審程序審查編列，但對於原縣轄鄉鎮市公所決算有累計賸餘者，已依其結餘數提撥 10% 作為 101 年及 102 年度回饋地方建設使用，故美濃區公所之決算累計賸餘已提撥 10% 回饋當地道路路面改善、道路路牌設立及行道樹養護修剪等經費。爾後若美濃區有特殊性及必要性之經費需求時，循預算程序提報，市府將整體性考量統籌分配，妥善照顧地方，俾利地方事務順利推動。</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民 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4、3305 頁）

案由：高雄市殯葬處停車場已規劃完畢，如有違規停車之車輛請改以開罰單處分，切勿拖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028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殯葬處停車場已規劃完畢，如有違規停車之車輛請改以開罰單處分，切勿拖吊。	交通 局	一、針對本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本府交通局已漆劃禁停標線供駕駛人遵循，所屬轄區憲政路拖吊場拖吊車，亦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不定時前往上述地點規勸驅離或取締，排除妨害道路交通車輛。高雄市立殯儀館停車場業已規劃完畢，可容納車輛數共計小型車 476 輛、大型車 6 輛，大多數民衆亦能配合將車輛停入場內，目前該路段違停情形已明顯改善。 二、本府警察局轄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均有派員於該路段交通整頓，並採當場舉發或照相逕行舉發方式取締違規停車，本府交通局轄區拖吊場將配合本府警察局改

				<p>採以當場舉發或照相逕行舉發方式為主，拖吊取締為輔，惟針對併停車嚴重影響治喪家屬車輛出入者，仍將派員依法舉發移置保管，以維交通秩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5 頁）

案由：建請研考會於「1999」技術上應突破撥打投幣式公共電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考會於「1999」技術上應突破撥打投幣式公共電話。	研 考 會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並嚴正表示該公司應基於南北平衡，改良汰換本市公用電話機型系統與台北市等同（可投幣撥打 1999），目前中華電信公司已同意修正本市公共電話系統，俾利市民撥打 1999 使用，本中心會持續關心此案進度。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民 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5 頁）

案由：高雄市應加強查緝坊間瓦斯行是否有不肖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及逾期鋼瓶，以免威脅民衆身家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000207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4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應加強查緝坊間瓦斯行是否有不肖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及逾期鋼瓶，以免威脅民衆身家財產安全。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	有關瓦斯行是否有「減料偷氣」之行爲，經濟部能源局爲加強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管理，業修正石油管理法，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本府將依法加強全市本市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瓦斯行）查核，並配合本府消保官不定期邀集標檢局、本府消防局聯合抽檢本市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瓦斯行做灌裝重量、瓦斯鋼瓶安全之相關事項查核，以實現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最終目的。 本府消防局亦爲確保民衆使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之安全，針對轄內之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分銷商及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

				<p>期檢查，並針對送驗量偏低之分銷商加強查察。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小組不定期抽查本局列管場所；另請警察機關協助辦理路邊攔查勤務，加強取締。本（10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共查獲 94 件次。為杜絕逾期鋼瓶，將持續嚴格執行查察勤務，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p>
--	--	--	--	---

提案人：蘇琦莉 2 大民 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5、3306 頁）

案由：為避浪費行政資源並避免市政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淪為民衆私鬥之工具，敬請市府研議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作業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01396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5 號	蘇議員琦莉	為避浪費行政資源並避免市政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淪為民衆私鬥之工具，敬請市府研議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作業流程。	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針對冒名檢舉之查處，提出以下改善方案：自本（100）年 5 月 16 日起改推動興革，對於私部門檢舉案件，必要求檢舉人留下個資；另有關一再重複檢舉案件，1999 亦請機關本於專業權責，於現勘二次後，若檢報不實，得簽報市府本案不予受理一個月。



提案人：林武忠 2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6 頁）

案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予補助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辦法：可編列預算，補助治安座談會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971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予補助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警察局	<p>一、案情摘要： 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比照里辦公室召開里民大會有開會費，給予開會費（茶水費）補助，能夠購置茶點。</p> <p>二、答復情形： 責請本府警察局錄案參辦，並於本府財政狀況許可時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提案人：林武忠 2 大民 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6、3307 頁）  
 案由：三民區建議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辦法：建議於三民區民族路以東適當地點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968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建議增設 “三民第二區公 所”。	民 政 局	本案基於便民服務考量，將督請三民區公所廣徵地方民意及內部組織管理，審慎研擬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陳粹鑾 2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7 頁）

案由：建議 101 年起，左營萬年季更名「新舊鳳邑雙城會」。擴大在左營、鳳山舉辦，創造更多觀光產值與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970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8 號	陳議員粹鑾	建議 101 年起，左營萬年季更名「新舊鳳邑雙城會」。擴大在左營、鳳山舉辦，創造更多觀光產值與效益。	民 政 局	一、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寺廟及其周邊辦理峻事。今年萬年季活動無論在意義或規模上都不同以往，除適逢百年國慶及左營舊名萬年縣建縣 350 週年紀念外，更是大高雄市縣合併後，左營、鳳山兩個新、舊雙城睽違百年後之再次同治，爰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為主題，在「雙城相會」主軸下，擴大舉辦各項慶典及文創活動。 二、萬年季活動緣於在地廟宇的宗教活動慶典，2001 年起，在本局推動「在地特色活動」政策下，左營區公所開始構

				<p>想策劃，並號召各寺廟 聯手，共同規劃舉辦具 地方特色的活動，起期 將精采左營的匠工雕刻 、歷史典故、以記錄保 留方式，及透過活動的 整合，在蓮潭畔綻放出 璀璨人丰姿，吸引國人 目光，自此開啓「萬年 季」年度活動的契機。</p> <p>三、年度左營萬年季活動執 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 ，亦需要地方廟宇、士 紳的支持，對於議員寶 貴意見，本局將廣徵地 方意見，審慎研議檢討 。</p>
--	--	--	--	---

提案人：蔡昌達 2 大民 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7、3308 頁）

案由：建請爭取碳交易回饋金。

辦法：請市府向中央力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01.0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01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建請爭取碳交易 回饋金。	環境保護局	中央預計開徵之能源稅，依據目前財政部之規劃，初步擬以能源稅取代現行油氣類貨物稅，在總稅收不變下開徵能源稅，且課徵稅額一步到位，不再依據 95 年版本分期調升，惟是否與汽燃費整併尚待討論。 此外，亦有學者於研議過程中建議分成能源稅與碳稅（溫室氣體稅）等兩階段實施，惟產品製作過程中，碳的產生方式，係直接或間接產生，對於稅額的課徵可能有差別，亦需進一步研議。 依據 100 年 3 月 4 日「化石能源稅條例草案」(立法院版) 條文之說明，未來課徵化石能源稅時，為避免重複課徵，將取消部分貨物稅，然貨物稅係屬國稅，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貨物稅的 10% 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p>)。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前，為避免因取消部分貨物稅而導致地方政府稅收減少，故規定中央政府應補足地方政府因貨物稅停止課徵所減少之收入。</p> <p>依據前述，建議未來若有機會與中央討論此項條文，將以高雄市之優勢爭取較多比例費用給高雄市政府，並依據能源稅之要求辦理或訂立相關運用原則，協助企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p> <p>另針對議員所提第四項—回饋企業購買碳權費用部分，依目前溫減法之規範，碳權的購買並非全向中央購買，主要係從減量計畫中取得，因此向中央爭取該項目之回饋費用之可行性不高。</p>
--	--	--	--	--

提案人：郭建盟 2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8 頁）

案由：為提升議員問政效率，倡導環保節能，同時推廣電子公文書使用習慣，建請市府自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起，提供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下載，並將下載內容回溯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3.9 高市府民秘字第 1013061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0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提升議員問政效率，倡導環保節能，同時推廣電子公文書使用習慣，建請市府自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起，提供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下載，並將下載內容回溯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起。	民 政 局	一、經查本府各局處於議會開議前，由各局處自行函報業務報告電子檔及其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後，另由本府秘書處統一彙整上開電子檔逕送貴會。 二、本案業經貴會同意並於貴會網頁上建置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 PDF 檔刊載平台公開閱覽，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業已登載，回溯資料將陸續建置。

提案人：曾俊傑 2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9 頁）

案由：里長辦公室，敬請製作公告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9728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2 號	曾議員俊傑	里長辦公室，敬請製作公告欄。	民政局	一、按原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爰因各里公（廣）告欄常遭廣告商或租售業者任意張貼廣告物，髒亂情形嚴重，請本府民政局拆除各里佈告牌以維市容觀瞻。當時由民政局邀集各區區長研商決定，是時即不再新製佈告牌，合先敘明。惟里辦公處如確有製作佈告牌之需求，原則由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先行就佈告牌設置地點及維修管理等問題規劃評估，再依據「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如附件 1）運用社會資源製作辦理。 二、因「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3 月 21 日以高市府四維民



				自字第 1000027477 號 令發布在案(諒達),本 案建請依上開維護認養 辦法辦理。
--	--	--	--	--

民政 01-304

### 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02747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及維護管理工作，以達政令宣導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第三條 各區公所得公告徵求民間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商號認養製作及維護各里辦公處佈告牌。
- 申請人申請認養各里辦公處佈告牌，應以書面向各區公所為之。同時有數申請人申請認養者，由各區公所審核擇定後簽訂契約（如附件 一）。
- 認養期間，製作及維護者以二年為限，在契約期間無違約紀錄者，得優先續約一年，其後認養維護者以一年為限。
- 第四條 佈告牌製作認養者應依規定之格式、材質（如附件二），製作全新之佈告牌，設置於區公所指定地點，無償贈與區公所，並負責維修管理工作。
- 第五條 佈告牌分為公告欄與廣告欄，公告欄正面政令宣導張貼處之使用權屬於區公所，廣告欄正面供民眾張貼廣告使用。佈告牌其餘位置得由認養者使用從事廣告行為。
- 前項佈告牌使用方式由區公所於契約中指定之。
- 第六條 各區公所應指派里幹事經常檢查佈告牌之使用及維護狀況。
- 第七條 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污損，在接獲區公所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修復；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修復或違反認養契約其他約定者，區公所得終止認養契約。認養者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致生危險或傷害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 第八條 佈告牌之設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有關法令。

第九條 佈告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逕行拆除：

- 一、 認養契約經終止。
- 二、 發現有妨礙重大市政建設之情事。
- 三、 違反前條法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及維護認養契約書

高雄市\_\_\_\_\_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雙方同意，由乙方認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養甲方管理之\_\_\_\_\_里佈告牌\_\_\_\_\_面，位於高雄市\_\_\_\_\_  
\_\_\_\_\_。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認養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契約  
期滿須換約，方能繼續認養。

第二條：佈告欄有關資料（包括公告地點、規格、數量）由甲方提供，乙  
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任意改建、增建、修建或變更使用。

第三條：公告欄正面政令宣導張貼處之使用權屬甲方，廣告欄正面供民眾  
張貼廣告使用。佈告牌其餘位置得由認養者使用從事廣告行為，  
惟不得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乙方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污損，在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10日  
內修復，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修復者，或違反認養契約其他約定者，  
甲方得以書面終止認養契約。如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  
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五條：甲方對於乙方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督導之權，乙方應接受甲方督導。

第六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辦理之。

第七條：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_\_\_\_\_區公所

代表人：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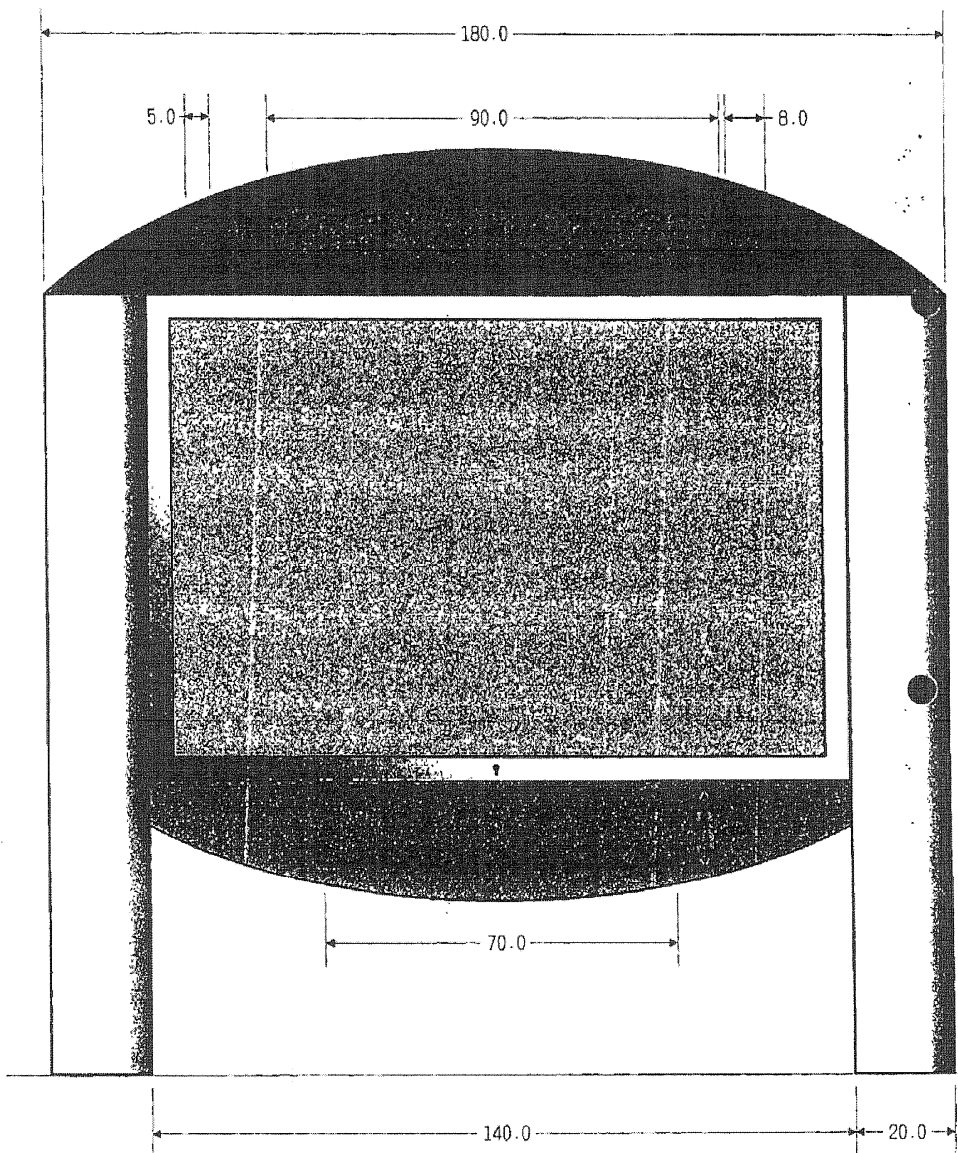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5/14頁



圖 5-1

佈告牌正視圖 1:10 單位:CM



第8/14頁

圖 5-2

佈告牌上視圖 1:10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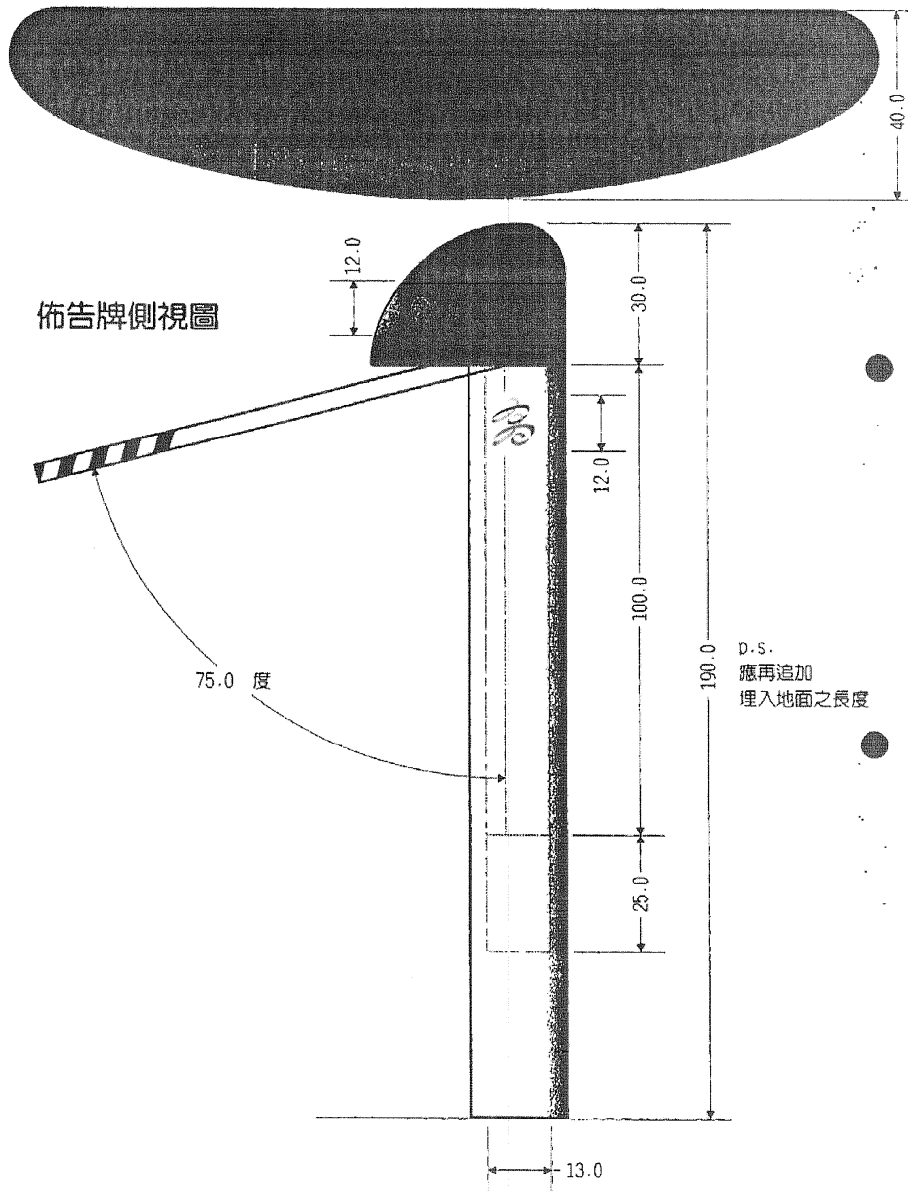


圖 5-3  
佈告牌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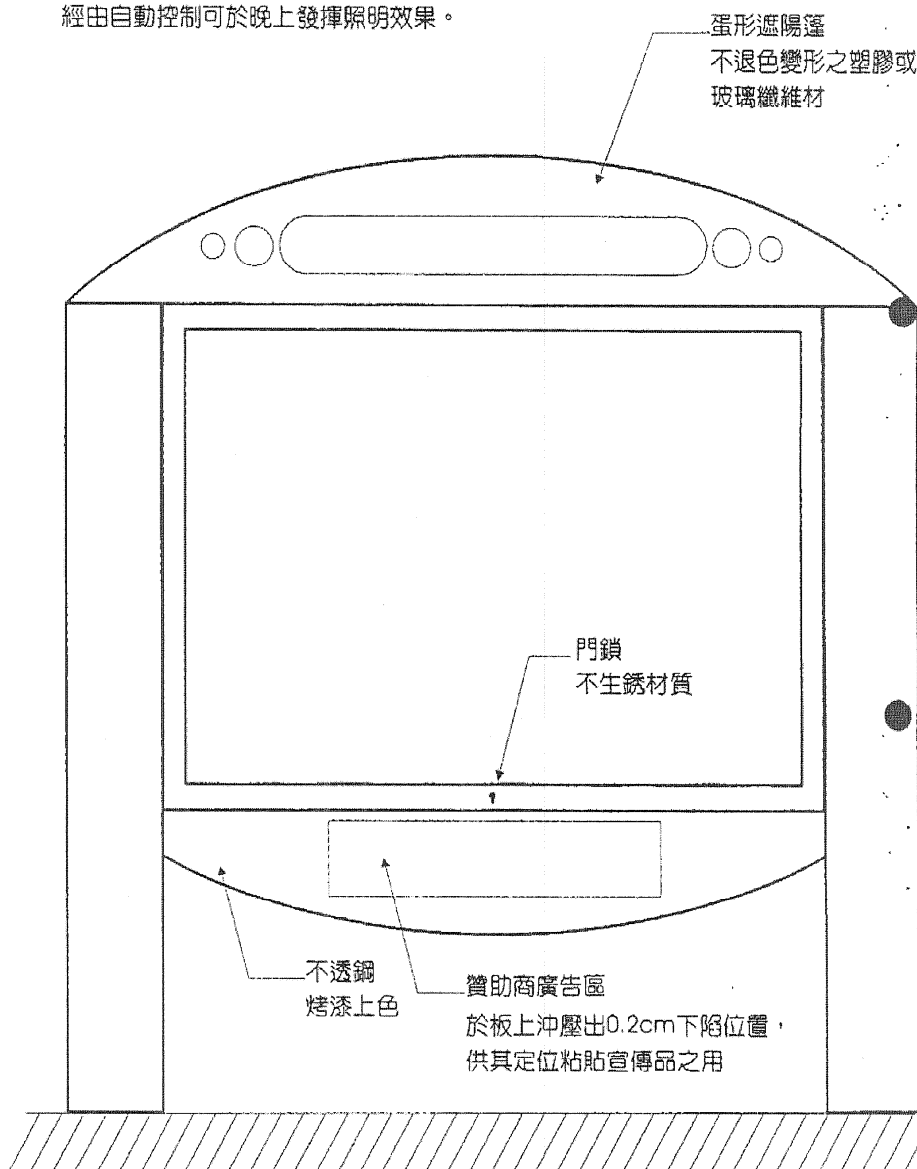




圖 5-4

佈告牌材質說明

因考慮環境因素、耐用度，整座材料應以不銹鋼材為主；蛋弧形遮陽篷內置燈管，經由自動控制可於晚上發揮照明效果。



提案人：陳信瑜 2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09 頁）

案由：中安路以北，紅毛港遷村的新社區應另獨立成立一個里。

辦法：建議於下屆里長選舉前一併列入區里分割並獨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970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3 號	陳議員信瑜	中安路以北，紅毛港遷村的新社區應另獨立成立一個里。	民政局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略以：「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二、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第六條：「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前一年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p> <p>三、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本局</p>

				<p>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要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屆時再請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定調整方案，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衆生活上之不便。</p>
--	--	--	--	--

提案人：蕭永達 2 大民 1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0 頁）

案由：建議市府頒發榮譽市民證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

辦法：對於當初參於自衛隊勇敢的年輕人，在明年 228 紀念日時頒發榮譽市民證以茲感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03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4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府頒發榮譽市民證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	民政局	一、按高雄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市市民未曾獲選為傑出市民，且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 (一)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有重大貢獻。 (二)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施行一年以上，有重大具體績效。 (三)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 (四)對國民外交之推展有重大績效。 (五)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學術、科學、文

藝或其他競賽，獲得前三名。

二、另按高雄縣榮譽縣民頒授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經縣府核定後，由縣府頒授「榮譽縣民」證及紀念章。

(一)積極為本縣引進人才、技術及設備，促進本縣經貿發展貢獻卓著者。

(二)對本縣縣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措施，經縣府採納辦理有重大績效者。

(三)對推展本縣在外交事務、國際地位具貢獻者。

(四)對推展本縣社會公益或社會福利貢獻卓著，一次捐獻新台幣（以下同）二百萬者（相當價值）以上或累計達五百萬元（相當價值）以上者或財團法人、公司行號捐獻累計達三千萬元（相當價值）以上者之負責人。

(五)與本縣締結姊妹縣市之縣市長、議長。

綜上所述，經查建議頒發二二八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榮譽市民證之條件與前揭規定尚未相符，但其該隊在二二

				<p>八事件中之英勇事蹟市政府相當重視，已委請市府文化局已刻正邀集台灣藝術表演家籌劃演出，藉此讓市民瞭解歷史真相並讓雄中自衛隊英勇事蹟廣為流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蕭永達 2 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0、3311 頁）

案由：高雄市改名為高雄都，回復 26 鄉鎮名稱，鄉鎮長民選，但不選鄉鎮民代表。

辦法：建議中央修改地方制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台內民字第 100024953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5 號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改名為高雄都，回復 26 鄉鎮名稱，鄉鎮長民選，但不選鄉鎮民代表。	內政部	一、有關建議將高雄市改為高雄都乙節，查憲法及地方制度法關於地方制度層級，均無「都」之層級，如逕予改名，不僅違反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且有紊亂地方制度體制運作之虞，故仍直維持現行之直轄市名稱。 二、有關建議回復原高雄縣 26 鄉（鎮、市）名稱，及鄉（鎮、市）長民選，但不選舉鄉（鎮、市）民代表乙節，按行政院業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並由本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故原高雄縣所轄之鄉（鎮、市）亦須配合改制為區，原鄉（鎮、市）

				<p>民代表會應予裁撤，鄉（鎮、市）公所則改制為區公所，區公所之定位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前揭建議涉及直轄市政府與區級政府之體制運作究應如何設計，是自治監督關係或指揮監督關係？恐須先予釐清。又地方立法機關如何對地方行政機關行使監督及制衡之權？亦須併予考量。旨揭建議事項牽動地方制度運作甚鉅，且影響層面廣泛，仍須審慎研議。</p>
--	--	--	--	---



提案人：曾水文 2 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0、3311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建設梓官區茄苳坑段 590 地號及 590-3 地號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9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003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曾議員水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建設梓官區茄苳坑段 590 地號及 590-3 地號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	社會局	一、本案查本府社會局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受案，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旨揭地號進行會勘，期間並已召開兩次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將由典寶、茄苳等 2 社區依需求擬訂興建計畫。 二、茲考量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所耗資源甚鉅且涉及相關局處眾多，為與市府整體施政目標一致，並符合當地民情，本府社會局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以高市社區人團字第 1000095217 號函請梓官區公所輔導前開 2 社區於規劃具體興建計畫內容後，提送本府研考會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小組審議。

提案人：陳麗娜 2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1、33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另單獨劃編為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970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7 號	陳議員麗娜	建請市府將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另單獨劃編為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民 政 局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略以：「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二、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第六條：「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前一年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p> <p>三、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p>

				<p>維持安定為原則；本局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在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屆時再請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定調整方案，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衆生活上之不便。</p>
--	--	--	--	--

提案人：莊啓旺 2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2、3313 頁）

案由：要求研考會貫徹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在 101 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 60 萬元追加到 300 萬元。

辦法：重新檢討辦理大陸事務的項目，以及在年底前提出「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具體目標，在 101 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 60 萬元追加到 300 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0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8 號	莊議員啓旺	要求研考會貫徹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在 101 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 60 萬元追加到 300 萬元。	研考會	一、本會 100 年度辦理之大陸事務相關業務如下： (一)為因應兩岸情勢的發展，於市府內組成任務編組的「兩岸工作小組」作為高雄市政府跨機關政策形成的平台，並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三位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則由秘書長及市府相關局處首長擔任。7 月 21 日召開 100 年度兩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府外專家學者，就高雄市如何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意見熱烈交流。市長並於會中指示局處首長就各自的業務與中國有更多的接觸，

- 讓中國對高雄能有更正確的認知與瞭解。
- (二) 8月19日與行政院陸委會合辦「開展兩岸·佈局全球」座談會及「大陸事務座談會」，由陸委會趙副主委建民及本會許主委立明共同主持，由陸委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成效，並與本府各相關機關及地方各界人士進行意見交流，傾聽地方各界代表的政策建言。
- (三) 協助本府消防局、法制局、楠梓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向行政院陸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
- (四) 10月31日辦理本會「兩岸事務研習會」，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並可實際運用於辦理業務，提昇本府同仁專業服務之知能，俾利配合兩岸各項政策之推動進行。
- (五) 參加行政院陸委會所辦理之兩岸事務研習

會，並配合發送陸委會編印之大陸事務相關法令彙編及相關宣導資料予本府各機關，以利各機關更加瞭解現今大陸事務之現況與中央政策。

二、100 年度本府相關機關如文化局、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新聞局等皆由機關首長組團至大陸地區進行城市行銷活動，以增進彼此間經貿交流、吸引陸客至本市觀光、洽商。加上小港國際機場增加兩岸航點及航班，讓兩岸交流更加穩定發展及熱絡。據本會發函本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調查，100 年 1 至 8 月份與大陸各機關交流活動約 61 場次，交流人數約 2,665 人。

三、目前各相關機關皆依本身業務職掌執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民衆或相關機關團體若有相關問題可向業管機關尋求協助。本府「兩岸工作小組」則將視兩岸交流議題需要，研擬相關政策，供相關局處據以辦理交流事務。

四、本會 100 年度辦理兩岸事務預算為 30 萬元，為因應兩岸事務日漸頻繁

				<p>，已於 101 年度將預算增至 60 萬元，至於莊議員啓旺要求將預算增至 300 萬乙節，由於預算已提送議會審議中，無法再行增列。本會將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陸委會辦理大陸事務相關研習及座談會，另將視現況辦理其他兩岸事務研討會或交流活動，並視辦理狀況調整 102 年度預算額度。</p>
--	--	--	--	--

提案人：莊啓旺 2 大民 1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3 頁）

案由：有「首善之區」的前金、新興、苓雅三個行政區，隨著縣市合併及北高雄的發展，人口數明顯下降，要求市府將三行政區重新定位，應積極打造成爲「海港經貿文化城」。

辦法：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13018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9 號	莊議員啓旺	有「首善之區」的前金、新興、苓雅三個行政區，隨著縣市合併及北高雄的發展，人口數明顯下降，要求市府將三行政區重新定位，應積極打造成爲「海港經貿文化城」。	都市發展局	一、高雄港灣地區的再發展，透過港市互惠合作，四項重要經建、文化建設均已進入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計畫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同時苓雅 60 期重劃區及臨港 30 米道路也已完工開通。 二、市府已重新檢定提出環狀輕軌合併水岸輕軌之計畫，並將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另亦已進行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提出放寬土地使用管制、獎勵提早建築開發及增加住宅開發量等措施，鼓勵地主加速開發，並已送



				<p>請內政部審查。</p> <p>三、上揭高雄港灣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與計畫，並預期促成港埠地區轉型再發展。超過 100 億元以上的公共資本投資亦將帶動中下游關聯性經濟效果（如建材提供、營建就業機會等），及前金、新興、苓雅地區民間商業服務的機會，加速區域繁榮及人口成長。</p>
--	--	--	--	--

提案人：莊啓旺 2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3、3314 頁）

案由：立委職權影響之大，選區卻比市議員還小，建議中央修法，在 105 年高雄市立委選區將現有高雄市 9 個選區改為南北兩個選區，擴大選區範圍，立法委員更具民意代表性。

辦法：建議中央儘速針對選區劃分檢討修法，並在 105 年立委選舉重新劃分立委選區。他表示，在立委席次不變的情況下，高雄市可以將原來的高雄縣市劃分為「南北兩選區」。例如，原高雄市應選 5 席立委，原高雄縣應選 4 席立委，不僅可以讓立委更具民意的代表性，各選區也可能出現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現有制度造成兩政黨一對一廝殺，甚至出現特定縣市和選區都是某個政黨在把持，而且「同選區多席次當選」對不同政黨屬性的選民也較為公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7 台內民字第 100024957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0 號	莊議員啓旺	立委職權影響之大，選區卻比市議員還小，建議中央修法，在 105 年高雄市立委選區將現有高雄市 9 個選區改為南北兩個選區，擴大選區範圍，立法委員更具民意代表性。	內政部	查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又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旨揭貴會莊議員啓旺所提建議，事涉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由單一選區制再改為複數選區制，因涉上開憲法之修改，至於修憲案之提出，係屬立法院權責。

提案人：莊啓旺 2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4、3315 頁）

案由：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 8 成 8，質疑離婚內情不單純，市府相關單位應正視。

辦法：要求市府民政、社政單位在統計大陸及外籍配偶結、離婚人數的同時，也應該關心這些大陸、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離婚的理由，甚至要關懷所留下來「新台灣之子」安置、教育問題。如果外籍配偶在短時間內離婚，亦沒有子女，應主動聯繫移民署、警政單位查明是否有「假結婚」情事，切勿讓「人蛇集團」趁虛透過「假結婚」的管道，誘使無辜的大陸與外籍新娘從事違法行爲。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030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1 號	莊議員啓旺	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 8 成 8，質疑離婚內情不單純，市府相關單位應正視。	民政局	一、關於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 8 成 8 問題，目前國內尚未有針對國人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之調查數據，因此一般研究論述多以「結婚離婚比率」（以下簡稱結離比）作為分析基礎。經調查 93 年至 100 年離婚統計資料顯示（如附表一），比較國人與國人及國人與大陸配偶（含港澳）離婚狀況，確有呈現結離比率過高問題。惟進一步探求其中結離婚人數狀況，可發現近年來國人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配偶離婚對數並未

顯示大幅攀升的狀況（其中96年、97年人數甚且大幅減少）。反之國人與大陸地區（含港澳）之配偶結婚人數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有關，在分母（結婚數）降低的情形下，結離比的比率自然攀高。如若單就各類別之離婚人數分析，國人與國人及國人與大陸配偶（含港澳）離婚之年度趨勢尚屬一致，並無哪一方特別突出之情況。

二、至於在關懷大陸、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配偶離婚原因以及「新台灣之子」安置與教育問題，本府作為分述如下：

(一)為關心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離婚現象，茲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實務諮詢服務發現，新移民因跨文化生活習慣與生活經驗等各異，及彼此對於婚姻關係夫妻角色所應盡責任與義務，有各自不同期待，常因個人情緒抒解與家庭經濟壓力等因素，產生夫妻溝通不良，家庭關係緊張等，而導致離婚情事。常見離婚原因有：

1.因跨國婚姻對於彼此文化認知不同，所產生生活上磨合，甚至與家屬間的衝突。

2.夫妻間語言隔閡與認知差異，長期溝通不良，產生口角，甚至有家庭暴力情事，訴請法院申請離婚。

3.因仲介媒合婚姻，缺乏感情基礎，容易因外在誘因，導致夫妻情感生變，如懷疑一方有外遇情事。

4.夫妻對於家務管理之認知差異，例如：家庭經濟提供、金錢之使用等產生彼此認知不同，伴隨著夫妻之爭吵。

5.對於子女管教理念與期待之差距。

6.新移民家庭經濟弱勢，易引發家庭關係緊張與衝突。

(二)為增進新移民家庭關係融洽，查本府社會局於本市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5 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連結並建置各項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希以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感情交流與融合；另辦理多項服務措施，如：家庭聯誼、研習成長及親子活動空間，以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地生活。

(三)因應新移民家庭各項生活需求，避免產生家庭問題或家庭解組，本府社會局提供補充性及支持性服務措施，茲說明如下：

1.補充性福利服務：  
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相關經濟扶助，扶助對象含離婚單親外籍配偶，使其生活獲致改善。

(1)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扶助對象含離婚單親之新移民，扶助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

(2)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補助」,扶助項目包括: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等,改善弱勢外籍配偶家庭之困境。

2.支持性服務措施:

(1)個人支持方案:

a.心理諮商與婚姻協談:對於失婚或婚姻抉擇之新移民者提供專業個人心理諮商服務,增進自我內在能量,找到個人生命動力,提供婚姻維繫策略或離婚後之身心調適,使其獲得情感壓力抒解、同理與接納。

b.新移民女性支持團體:透過同樣來自東南亞國家新移民透過團體歷程,增進人際網絡與情感交流。

(2)家庭服務方案:

a.透過多項節慶

活動方案，邀請新移民家庭之參與，讓新移民家庭成員認識東南亞文化（如：泰國水燈節、越南中秋節等重要年節慶活動），減少因文化隔閡，引發夫妻溝通不良等現象。

b. 單親親職團體：因離婚過程所產生個人情緒調適，透過團體歷程協助其面對人生重要變故，自我整合與勇於面對生活。

(3) 法律諮詢：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由專業律師提供相關移民、婚姻、監護及相關法律釋疑，使新移民個人權益受到保障。

(四) 市府針對新臺灣之子提供之服務：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有助了解台灣與其他國文化之



異同，學習增進親子關係，協助新台灣之子提升自我概念與參與活動會，協助新台灣之子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辦理場次：84校，參與人數：2,971人，受惠人數：4,971人。

2.親職教育活動：增進新台灣之子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學習，規劃成長探索學習課程、親職講座，並提供自我了解、自我省思的機會。協助新台灣之子與父母親自我成長與經驗交流，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辦理場次：103校，參與人數：8,119人，受惠人數：12,719人。

3.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透過多元文化展示與體驗，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提升

新台灣之子自我認同、生活適應與學習應對能力。辦理場次：21校，參與人數：8,851人，受惠人數：11,851人。

4.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增進教師多元之文化知能，豐富國際文化視野，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辦理場次：36校，參與人數：3,363人，受惠人數：7,133人。

5.華語補救課程：協助學習遲緩學生，補救其學習落後進度。解決新台灣之子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辦理班級數：10班，參與人數：172人，受惠人數：172人。

6.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藉由運用教材、手冊、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多元文化教材，提供教師相關資源

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的多元文化素養。購買數量種類：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我們都是一家人及購買公播版等相關教材，約 500 套，預計受惠人數：4,000 人。

7.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台灣之子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知了解。辦理班級數：4 班，參與人數：60 人，受惠人數：60 人。

8.另本市家庭教育中心885諮詢專線可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外籍及大陸配偶離婚之家庭，如有親職教育或子女管教相關問題，電詢或預約面談，諮詢電話為07-215 5885及07-6242185。

。

三、為防杜大陸外籍人士假藉結婚來台從事不法活動，目前有以下作為：

(一)內政部93年2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30066039號函規定，自93年3月1日起，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應提憑結婚、單身證明文件及大陸配偶加蓋通過面談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辦理。該部復以97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700597032號函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明定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同條例第17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以防止大陸地區人民為達特定目的，假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大陸配偶之家庭權益。

(二)外交部 99年6月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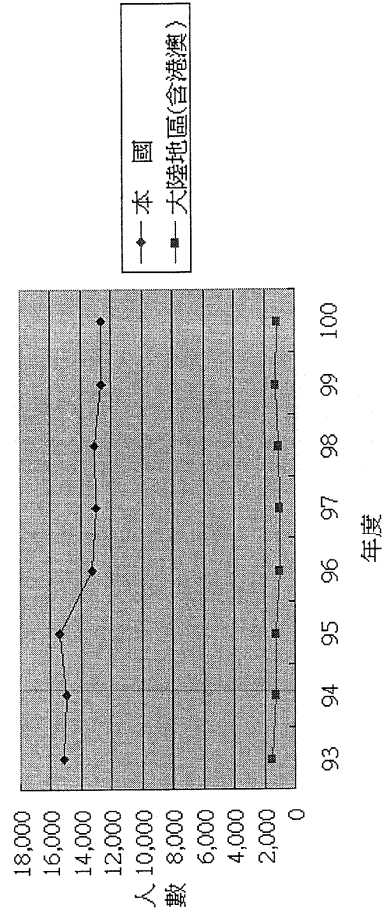
				<p>日部授領二字第 099 6800492 號令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針對特定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台者之雙方當事人，規定檢附交往經過說明書、婚姻狀況證明、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等實施面談，如認有虛偽不予通過面談。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p>
--	--	--	--	--

表一：93年至100年國人結婚狀況表

年度	結婚			
	本國籍	大陸地區(含港澳)	外國國籍	非本國籍合計
93	27,531	1,803	2,162	3,965
94	30,300	1,926	1,544	3,470
95	30,521	1,855	998	2,853
96	29,282	1,694	1,040	2,734
97	32,820	1,316	1,002	2,318
98	23,893	1,446	967	2,413
99	29,141	1,396	781	2,177
100	35,243	1,371	850	2,221

本國	離婚				
	本國	大陸地區(含港澳)	外國國籍	非本國籍合計	本國結婚比
15,167	1,540	427	1,967	55.09%	49.61%
15,013	1,264	455	1,719	49.55%	49.54%
15,410	1,204	524	1,728	50.49%	60.57%
13,301	968	497	1,465	45.42%	53.58%
12,995	989	586	1,575	39.59%	67.95%
13,139	1,102	631	1,733	54.99%	71.82%
12,677	1,290	649	1,939	43.50%	89.07%
12,678	1,168	606	1,774	35.97%	79.87%

93年至100年國人離婚狀況表



提案人：周玲玟 2 大民 2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5、3316 頁）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經發、觀光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展來高「結婚觀光之旅」。

辦法：由市府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結婚觀光之旅」，建立來高雄結婚的最佳品牌，並善用民間資源，帶動結婚相關產業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02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2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市府民政、經發、觀光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展來高「結婚觀光之旅」。	民政局	為共同推展高雄「結婚觀光之旅」及「結婚產業」等建議案。本府擬定方案如下：先由本局籌劃擴大舉辦集團婚禮活動，以增加名額方式吸引更多新人及親友來高雄參加活動，再搭配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主題高雄」—「婚紗高雄」專頁資訊，吸引外地民衆至高雄拍攝婚紗及度蜜月，提供本市旅宿優惠，鼓勵婚紗業者推出拍婚紗送住宿之套裝產品，吸引外地旅客來高雄拍婚紗，並藉此暢遊高雄。另由本府經發局規劃相關故事文宣手冊、影片拍攝及婚紗攝影旅遊行程結合市府各局處與民間資源，以同業與異業間之合作聯盟，邀請相關幸福產業業者一同舉辦聯合展覽活動，行銷高雄幸福產業，不

				僅帶動高雄在地產業經濟， 並發展成高雄結婚觀光特色 。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陳美雅 2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6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各里規劃髮族活動交誼會所，使其有專屬之休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07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3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各里規劃髮族活動交誼會所，使其有專屬之休閒空間。	社會局	一、本府民政局為鼓勵廟宇、教會及活動中心等增加銀髮族活動交誼場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建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藉鼓勵宗教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提供老人文康休閒、送餐、托老等老人福利事業；另里活動中心，除優先提供區公所及里辦公室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外，一般民眾亦可依里活動中心開放時間使用卡拉 OK、撞球、桌球及棋類等內部設備，進行休憩交誼活動。 二、至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府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服務輸送即以社區化、在地化、分散化與多元化原則，依當地長輩需求，結合教會廟宇、教

育、活動中心等，普設多項適合長輩之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與場所，包括：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各區樂齡中心、54 處老人活動場所、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壽俱樂部、銀髮族休閒農園、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活動及推動公寓大廈銀髮學堂等各項服務措施，以關照老人權益、照顧老人生活。

三、另為活化各老人活動場所，並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服務，本府社會局亦規劃如進修課程、文康休閒、志願服務、日間照顧等服務輸送，以健康營造為目標，結合健康營造方案提供身體健康檢測、安排團康健身活動等多樣課程，將防跌、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定期量血壓等健康促進活動導入，協助參與的老年人進行健康管理，延續老化。

四、有關至活動場所安全管理，本府社會局除各活動場所專人管理外，並藉由各管理單位投保場地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改善各項設施設備，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保

障，使長者得以有安全之專屬休閒空間。

提案人：李眉蓁 2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7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確實貫徹公務人員、學校護士身體（心理）健康檢查，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況，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辦法：

- 一、對於有憂鬱、躁鬱症狀者，服務單位應給予協助檢查，並且調整工作，減少因症狀影響工作品質與服務績效。
- 二、請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達一定服務年資或擔任某種職務、負有第一線接觸民衆服務、或接觸學生者，應進行相關健康檢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住福字第 100014397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5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議市政府確實貫徹公務人員、學校護士身體（心理）健康檢查，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況，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公教人員住宅輔導及福利會	一、查本府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在案，同仁得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之檢查項目至合格之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是以，為符合全體公教人員個別需求，目前正研議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健康檢查優惠措施，並鼓勵所屬公教同仁積極進行各類健康檢查（含生理、心理）。 二、此外為預防並協助同仁處理心理健康之相關問題，本府業已於 100 年

1月6日訂頒「高雄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主動關懷所屬公教同仁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宣導本市各項心理、家庭、醫療等諮詢資源管道為深化府屬同仁相關知能，本府成立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遴選受過心理諮商與輔導訓練之講師至各機關學校巡迴宣導，向同仁介紹各種尋求協助管道，俾利適時解決同仁遇到的相關問題。

(二)提供市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

聘請合格之諮商心理師，於每週三上午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三樓員工協助諮詢室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本府員工經心理師晤談評估後，必要時得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單位。

(三)辦理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班：

為擴大與建構人事人員對員工協助方案推展認知與技巧，俾利於各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每年均於本府公務

				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班。 。
--	--	--	--	--------------------------

提案人：陳麗珍 2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17、3318 頁）

案由：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討防災卡疏散地點是否恰當？避免日後遇有重大災害，無法順利完成避難救災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12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討防災卡疏散地點是否恰當？避免日後遇有重大災害，無法順利完成避難救災工作。	社會局	一、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等災民收容所需，由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於各轄區規劃災民收容安置場所，該場所以現有社區內之宗教設施、學校、里（社區）活動中心及公有設施等為主。以較常見之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為例，目前共計規劃 225 處災民收容場所，最大能量約可收容 79,211 人，另本府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地震災害，並擇定 332 處學校做為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最大收容能量約可達 349,753 人，至地震災害亦會運用空曠之公園綠地等作為短期收容處所，並視災情狀況規劃緊急興建中期安置之臨時組合屋。 二、茲因風災、水災及土石

				<p>流為每年 7 月至 9 月較易發生且頻繁之災害類型，發送給各區民衆之防災卡，係以該類災害之災民收容場所資訊為主，又都會地區因高樓林立，發生水災時以往高處在地避難為原則，因此收容處所優先協助低窪、危險潛勢區及老弱婦幼等保全對象，事先或緊急撤離至集中之收容處所，以方便管理及提供相關後續協助。</p> <p>三、爰此，若為因應大型災害災民人數較多時，將以民衆居住地之學區學校為主要安置場所，屆時各級學校、里（社區）活動中心及公有設施等均將徵用啓動，以提供需要安置之災民備用。</p>
--	--	--	--	--



**社 政 類**

提 案 人：曾俊傑 2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18、3319 頁）

案 由：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16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社 會 局	一、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金額，係依據中央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所定，100 年度總計本市每月平均約補助 29,900 餘人，100 年度共計支出新臺幣（以下均同）18 億 7 千餘萬元。 二、經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業經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金額修正，依修正後條文本津貼補助額度業已調整。凡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本市為 17,835 元）者，每月核發金額由 6,000 元調增至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p>18,007 元) 之 1.5 倍 (27,011 元) 者，每月核發金額由 3,000 元調增至 3,600 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6045 號令)。</p> <p>三、茲本府預估 101 年度起調增補助額度後，約需增加新台幣 418,057,362 元方得以支應全年度所需。本府社會局業向中央政府爭取全額補助，以補足調增補助額度後所缺之預算。至後續 102 年度，中央補助政策金額尚未確定，本府仍將寬編預算以支應本津貼。</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2 大社 2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19 頁）

案由：復康巴士數量嚴重不足，建議添購符合需求新型車輛。

辦法：建議可添購車輛，並針對需求購置服務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14007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復康巴士數量嚴重不足，建議添購符合需求新型車輛。	社會局 交通局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身心障礙人口增加及幅員擴大，本府交通局陸續增加復康巴士投入服務，100 年已新增 20 輛加入營運，整體車輛及服務車趟次已有提升。 二、本市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由本府交通局執行辦理，唯為因應需求增加，除由本府社會局於 101 年編列 6,000 萬元預算外，並爭取中央補助款一併補助交通局擴大辦理復康巴士營運規模，同時亦廣續媒合民間資源捐贈車輛加入營運行列。另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 101 年將重度視障者納入優先服務對象且預計增至 100 輛復康巴士投入服務，以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就醫等需求。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社 3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19 頁）

案由：建請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機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003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機構。	社會局	一、有關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乙節，查本府社會局於本（100）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已邀請市府兵役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縣榮民服務處、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單位召開「研商退輔會體系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是否運用空置床位以較合宜收費，協助照顧本市一般長輩」會議，以研議有關榮民之家開放本市老人或街友較低自費進住及安置之可行性，茲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楠梓榮民

自費安養中心表示目前照顧對象均已含有本市市民，惟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略以）：「收容對象為退除役官兵（榮民）以及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之規定，尚無法全面提供未符上述規定之一般市民就養。

二、另查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目前占床率高達 85% 以上，且渠等單位亦已運用剩餘床位提供予本市一般市民之緊急安置、日間照顧及臨托等服務。

三、至開放榮民之家閒置房舍，成立老人安養機構，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有關榮譽國民之家之設立，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立，非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許可。

				<p>四、後續本府仍將持續關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收容安置之情形，俾利及早掌握其閒置公空間，得以合作規劃推動本市相關照顧服務措施，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社 4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19、3320 頁）

案由：高雄市生育津貼應再加碼補助，以提升高雄市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09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生育津貼應再加碼補助，以提升高雄市生育率。	社會局	一、為鼓勵生育及感謝婦女懷孕生產辛勞，查本市率先台北市，自99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1、2胎每名發6,000元，第3胎以上每名發放10,000元，另亦開辦市民生育第3胎以上育兒補助，幼兒1歲前每月補助3,000元及健保自負額每月最高659元。101年度計編列192,130,000元。 二、茲查本市 100 年度總生育人數為 21,411 人，較 99 年增加 15%。至為建構有善生育及托育環境，已有相關育兒措施，除上述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及健保補助外，尚包含有 6 處兒童遊戲館、0~2 歲保母托育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4 歲幼教券補助、玩具夢想館等，另本市自

				<p>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內政部並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父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兒童致未就業者，低收入戶每名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名補助 4,000 元，所得申報稅率未達 20% 之一般家庭每名補助 2,500 元。</p> <p>三、為支持家庭生養，101 年本府社會局並將籌設公立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至關建議，提高生育津貼乙節，因本市財源因故，目前尚有困難。</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社 5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0 頁）

案由：社會局於複查低收資格時，應不得逕自調閱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其為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4005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 號	鄭議員新助	社會局於複查低收資格時，應不得逕自調閱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其為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社會局	<p>一、本市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年度調查時所需審核資料如勞保、戶籍及財稅等均由本府社會局向相關機關申請查調，至低收入戶之工作收入計算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依序核算，如先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提供薪資證明，則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或依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二、有關低收入戶其工作收入之計算，本府社會局均視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實際工作情形，按社會</p>

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依序核算，其方式如下：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55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3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

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三、另有關查調勞保資料乙節，係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95985 號令訂定「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如下：「(一)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二) 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至身心障礙者投保職業保險，按「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1 點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74551 號函釋，非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之核算，依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31567 號函釋，應視當

				<p>事人實際工作情形，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依序核算之。</p> <p>四、因應年度複查案件衆多，本府社會局未簡政便民，避免民衆往返勞保局索取資料，茲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高市社局救助字第 1000082291 號函向勞保局函請提供勞保投保明細資料供審查，勞保局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函覆在案，本府社會局即依據上述資料併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財產所得資料進行年度複查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社 6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0、3321 頁）

案由：高雄市於 100 年度尙無派遣工、短期工名額，應儘速向中央爭取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13031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於 100 年度尙無派遣工、短期工名額，應儘速向中央爭取經費。	勞工局	<p>一、本府 100 年積極爭取中央各項經費辦理臨時工作計畫計 1,248 名，其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進用 701 名、100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 437 名、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進用 110 名、另運用本府第二預備金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 3 階段計畫進用 400 名。</p> <p>二、本府勞工局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及運用市府預算，規劃各項短期就業促進措施及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本市市民臨時工作機會，安置失業勞工。</p>

提案人：朱信強 2 大社 7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1 頁）

案由：市府明年度預算編列近兩億元之中正湖開發預算（含設施改善及公園用地徵收等），由於此事牽涉美濃地方發展方向，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市府順利推動該計畫執行。

辦法：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該計畫執行，本席將積極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1000788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7 號	朱議員信強	市府明年度預算編列近兩億元之中正湖開發預算（含設施改善及公園用地徵收等），由於此事牽涉美濃地方發展方向，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市府順利推動該計畫執行。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本府本（101）年度編列 1 億 8,750 萬元，102 年度預計編列 2 億 3,750 萬元，合計 4 億 2,500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建計畫」，係依「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將中正湖原湖濱遊樂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後，所需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公園用地徵收及整體規劃設計之經費。其中既有環湖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由觀光局執行，已於 100 年進行規劃設計，期間 2 次邀集美濃地區相關團體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前之討論會議及初步規劃報告書

				<p>審查會，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將進行工程招標；另公園用地徵收及整體規劃設計將由養護工程處執行。</p> <p>二、有關公園用地徵收及整體規劃設計將俟「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後，即著手進行，屆時亦將辦理地方說明會，廣徵地方意見，以利計畫進行。</p> <p>三、目前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雖已廣納地方意見並完成細部設計，未來公園用地徵收及整體規劃設計亦將召開地方說明會，惟為期周延，本府刻正籌組推動委員會，協助計畫執行。</p>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2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1、332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從優調高本市老人重陽節補助金，以符民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4004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8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從優調高本市老人重陽節補助金，以符民望。	社會局	<p>一、縣市合併後，基於大高雄地區長輩都能享有同等照顧，有關本（100）年市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業依原高雄縣市政府發放標準，並以福利從優原則辦理。查 100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計編列 350,376,000 元預算，致贈金額為 60-64 歲原住民及 65-79 歲長輩每人 1,000 元，80-89 歲長輩每人 1,500 元、90-99 歲長輩每人 5,000 元、100 歲以上長輩每人 10,000 元，其中 60-79 歲、90-99 歲長輩發放額度均高於原高雄縣政府發放額度。</p> <p>二、至反映有關部分原高雄縣各鄉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大多 1,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合併後以 1,000 元額數核發，</p>



				<p>建議從優調高額度核發乙節，茲查重陽節敬老禮金為非法定應給付之項目，若依建議 65-79 歲每位長輩以 1,200 元發放，本（100）年應即需再增加 451,191,000 元（225,955 人×200 元），若每位以 2,000 元發放，則需再增加 225,955,000（225,955 ×1,000 元），80-89 歲每位以 2,000 元發放，需再增加 30,610,000 元（61,220×500 元），基於市府各項老人福利多有優於其他縣市，且考量財源，茲為免資源排擠，仍宜審慎，惟有關建議，依衡酌弱勢社會資源分配，本府社會局於財政許可下，將做整體評估研議。</p>
--	--	--	--	--

提案人：黃淑美 2 大社 9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2 頁）  
 案由：徹底落實未婚懷孕及墮胎問題，強化輔導支援網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 100014005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9 號	黃議員淑美	徹底落實未婚懷孕及墮胎問題，強化輔導支援網路。	社會局	一、對於未婚懷孕預防與協助，本府已建立與整合公私部門防治服務資源網絡，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小港醫院一9號親扇門診、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等單位共同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 885 (幫幫我) 關懷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結合公私部門資源進行預防宣導與處遇協助等相關作為，提升社會資源對當事人的可近性，希以建造完美的協助機制與服務網絡。 二、查為避免少女面對懷孕求助無門情況，內政部委託勵馨基金會設立「全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0800-25-7085 (愛

			<p>我請您幫我)，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a href="http://www.257085.org.tw">http://www.257085.org.tw</a> /提供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專線評估求助者有意願及需要接受後續服務者，則轉介各縣市政府提供追蹤輔導。本府社會局委託「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外，並協助層轉「大高雄生命線協會」申請內政部公彩回饋金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方案，以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家庭協商、經濟補助申請、醫療協助、就學服務、待產安置、托育服務、收出養及法律訴訟等服務。</p> <p>三、另本府社會局並規劃辦理社區宣導活動、針對未成年懷孕高危險群、特殊對象預防宣導，運用廣播電台、各機關學校之電子看板、LED 看板與跑馬燈，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資訊，及於相關青少年活動中進行宣導，亦將協助資源簡章小卡分送本市各婦產科（診所），協助宣導及轉介需服務個案，提供協助管道資訊。</p>
--	--	--	---

提案人：黃淑美 2 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2、3323 頁）

案由：徹底重視建教生勞動情形，保障學生權益，並徹底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4505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10 號	黃議員淑美	徹底重視建教生勞動情形，保障學生權益，並徹底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教育局	<p>一、本府就建教生之權益極為重視，依據「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學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戮力為其權益把關，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府勞工局進行專案檢查及加強與勞政單位的合作，倘合作廠商違反規定，未立即改善，勞工局將依法裁罰。</p> <p>二、本府就建教生之權益維護方式如下：</p> <p>(一)於「輪調式建教合作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明確規範，技術生第一學年每月生活津貼以新台幣 15,840 元為基準（伙食、勞保自付額由技術生自行</p>

負擔為原則)，並以在日間工作為原則，不得強迫加班。

(二)教育局相關督導措施包括：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舉辦「事業單位評估作業說明會」、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及編印暑期基礎訓練教材等。

(三)每年度 2 至 3 月舉辦「事業單位評估作業說明會」；2 至 7 月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就職場環境、實習課程及宿舍等進行檢視，並列入評估檢核之重點項目。

(四)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本府勞工局進行建教生專案檢查，以維護建教生工時、休息、休假、生活津貼、工作或住宿環境等權益，定期與辦理建教合作學校聯繫及傳達各項政令宣導，不定期到校抽訪及訪視學生職場實習情形。

三、教育局每年度均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局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並於相關會議宣導，

				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以 維護建教生之權益。
--	--	--	--	-------------------------

提案人：陳粹鑾 2 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3 頁）  
 案由：建議勞工局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9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01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1 號	陳議員粹鑾	建議勞工局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需求。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一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待）業者職業訓練，皆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高雄市轄區失（待）業者職業訓練。 二、有關以本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市辦理失（待）業者職業訓練」經費於本市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乙案，因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 12 月 7 日職訓字第 0990111501 號函頒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如附件一）第七條第三項：「本局已於其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之班

				<p>次，即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訓練職類及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等，地方政府無須於本計畫內辦理以明確訓練分工原則。」之規定，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職類，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籌規劃辦理，年度內計辦理 20 個訓練班次，訓練人數約 800 人。</p> <p>三、檢附本（100）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本市規劃辦理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職類所有班別資料供參（如附件二）。</p>
--	--	--	--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

98 年 11 月 11 日職訓字第 0980111175 號函修正

99 年 10 月 12 日職訓字第 0990111212 號函頒修正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轄區失業者職業訓練，以有效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局之任務如下：
  - (一) 本作業規定之擬訂、修正及解釋事項。
  - (二) 本作業規定之協調及績效評鑑事宜。
  - (三) 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及管理事宜。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局職訓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作業規定之督導及協助等事宜。
  - (二) 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之管理及結報事宜。
  - (三) 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複審、發放、查核及追繳等事項。
  - (四) 提供訓練單位運用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IMS 系統)申請辦訓所需帳號密碼。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四、各地方政府之任務如下：
  - (一) 本作業規定執行及委託訓練單位。
  - (二) 受理訓練單位研提訓練計畫，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訓練計畫評選(審)事宜。
  - (三) 辦理年度所需經費請款及核銷等事項。
  - (四) 督導訓練單位落實招生甄選錄訓，並確依訓練計畫執行等事項
  - (五) 審查參訓學員資格、結訓相關資料及核撥訓練經費。
  - (六) 訓練查核、申訴案件處理等事項。
  - (七) 結訓學員就業追蹤輔導及訓練成效統計等事項。
  - (八) 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審查及發放等事項，並督導管控訓練單位確實撥付至學員帳戶。

(九) 其他相關事項。

五、訓練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據各地方政府年度公告之作業方式及時程提報訓練計畫。
- (二) 辦理學員受訓資格初審、自行負擔費用收繳、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 (三) 各訓練班次行政、教務、會計及輔導相關配合事項。
- (四) 配合本局 TIMS 系統，辦理各項資料填報作業。
- (五) 依地方政府契約書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等事宜。

六、地方政府以勞務採購方式規劃辦理訓練計畫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就業安定基金當年度補助職業訓練經費額度下，綜合考量地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者職業訓練需要，擇定職業訓練組合之規格，做為公告採購之標的物。

以補助方式規劃辦理訓練計畫者，應比照行政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自行訂定補助機制與核價規範後據以執行。

職前訓練係屬就業導向型之訓練措施，應將承訓單位「輔導學員就業之工作」，列為服務事項之一。訓練單位於職業訓練計畫中，應詳予說明規劃內容、辦理方式及效益分析，經評選(審)簽約後辦理。

七、各訓練班次均應規劃以失業者為招生對象，不得招收在職者參訓。

各班次訓練人數至少以三十至四十人辦理規劃，最低開班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特定對象或離島地區之失業者專班最低開班人數至少在十五人以上。

各訓練班次之開課期程，基於民眾之參訓需要，宜均勻配置年度各月份中。

本局已於其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之班次，即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訓練職類及身心障礙者專班訓練等，地方政府無須於本計畫內辦理，以明確訓練分工原則。

訓練計畫應不予辦理屬基礎教育、語文、活動、休憩益智、性情陶冶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之訓練學習活動。

八、各訓練班次除針對失業六個月以上的中長期失業者與弱勢特定對象外，以不超過四個月（合計六百小時）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職場工作倫理、求職技巧、人際溝通或電腦等軟性課程；屬創業職類者，得視需要於課程中納入市場分析、通路行銷、財務控制、經營管理等創業所需之知能技巧課程。

訓練單位開辦之訓練班別及每位授課講師授課時數，得依課程屬性、訓練單位及訓練地點，調整每位授課講師授課時數占該班別總訓練時數之比例，最多不得超過總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但地方政府得視開辦訓練班別之特性及課程實際需要調整。

地方政府所規劃辦理之訓練班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定有訓練課程、時數標準及需事前核備等規定者，應規範訓練單位依其規定辦理。地方政府辦理訓練課程之規劃應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或對人體或動物有侵入性或交付內服藥品等及推拿、指壓、刮痧等之內容。

九、地方政府得就轄區因關廠歇業被資遣之失業勞工專案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其所需之訓練費用應優先於年度分配之預算內支應。

原住民重點縣市應就原住民地緣特性及地區產業發展型態，加強辦理具關聯性質之訓練班次，以促進地區性之原住民就業。

各地方政府除規劃辦理傳統婦女適訓職類外，得針對新世代婦女開發適合之新訓練職類。

地方政府應就已完成生活適應輔導及教育研習、進修之新住民，提升其就業技能，運用現有訓練資源，輔導其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或規劃辦理專班。

十、為配合營造無障礙空間及行政院「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推動，地方政府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辦理營建、土木或其他相關訓練職類，請將無障礙環境規劃建置及施工規範納入訓練課程講授內容。

（二）加強辦理家事管理員及課後照顧服務員相關職類之培訓。

（三）就地區服務業之發展，加強規劃辦理六大新興、四大智慧型及十大重點服務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

十一、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局訂定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臨時托育費補助實施計畫」，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職業訓練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費」之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以排除新住民之參訓障礙。

十二、地方政府辦理訓練單位所提訓練計畫之評選作業時，得依不同領域之訓練類群，分別邀請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辦理審查，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就受評訓練單位及所提訓練計畫書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使審查作業達專業客觀、公平、公正與擇優汰劣之效果，並選擇學員訓後三個月就業率可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之訓練班次優先辦理。

訓練單位除需具備辦理各該訓練職類之場地、設備、設施、師資及行政作業能力外，應於訓練計畫提報具體就業輔導計畫，敘明預定與各廠商、企業、可就業之單位團體等機構連繫或辦理雇主座談會等具體做法，並以具有甄選適訓者參訓及執行輔導學員就業能力之單位為優先委訓對象。

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劃辦理之購買方式，採購價格應列入評選項目之一，占權重百分之二十；訓練單位上年度辦理訓練成效應納為採購評選時之參考。

十三、各訓練班次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一) 鐘點費：

1. 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為編列原則。但授課教師如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分別依每小時一千二百元、一千元、九百元標準編列；申請單位於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並應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審查。但外聘師資超過八

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以不超過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2. 規劃招生人數達二十六人以上之訓練班次，術科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一位助教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標準以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二) 勞保費：

1. 依據勞工保險局參加職業訓練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依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第一級月投保薪資一萬二千一百零五元申報)，本項係強制保險，參訓學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
2. 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並退保農民健康保險，或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同時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三) 營業稅：應稅廠商應按規定稅率百分之五依訓練契約書總價金報列營業稅，計入投標總價。而免徵營業稅廠商則就該營業稅項目報價為零。

(四) 開放報價項目：得依各該訓練班次之規劃及實施內涵之需要，並參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編列報價(如學雜費、材料費、行管費、就業輔導費.....等)。編列「材料費」項目，應檢附參訓學員每人份預定材料表及(或)共同材料分攤表、各項材料費單價及每人份材料總價憑核，訓練時並得依實際需要，以異動項目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及調整後不低於原核定總價之原則下，逕行調整並報主辦機關辦理異動登錄。如異動結果每人份材料總價低於原核定總價，應依規定辦理差額扣款。編列「就業輔導費」項目，應檢附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包含職訓成果發表會、就業博覽會、設攤販售學員實習成品或其他多元方式)所需各項單價費用憑核。

十四、地方政府應以「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作為委訓（或補助）經費計價的基本單位，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訓練相關經費）／（預訓人數）

個人訓練單價經核定後，實際訓練人數如低於預定招生人數，除鐘點費、助教費按原核定金額支付，不受實際開訓人數多寡影響；其餘報價項目，如學雜費、材料費、行管費...等，仍依原核定單價計費，訓練單位不得申請重新計價，且訓練單位仍應提供原訓練計畫所承諾之同等服務組合，不得縮減，但實際開訓人數在二十五人（含）以下者，助教費用應予減列，訓練單位無須提供助教協助教學。

十五、地方政府於完成招標委訓作業後，應填具「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進度明細表」（附表一），詳列確實訓練期程、預定訓練經費及承辦訓練單位，函報對口職訓中心，作為查訪訓練實施情形及是否依TIMS系統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地方政府應於委訓契約中，明定訓練單位應執行事項及提報不實資料或虛報就業成果之處理規範，並訂定違約金條款。

十六、地方政府於完成職業訓練委訓簽約後，應督促訓練單位將辦理之訓練班次登錄於TIMS系統及各地方政府網站，並應印妥招訓簡章。訓練單位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統一規範由地方政府審核後再行刊登，並應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以及地方政府授權招訓字號。

地方政府應規範訓練單位於招生時公告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考量參訓者之適訓條件及各項錄訓規範，依課程特性，採筆試、口試或其他綜合方式，甄選合格適訓者參訓。筆試項目應訂定錄訓分數須至少達六十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口試項目應評估報名者就業意願、參訓必要性及需求性，並將其最近二年內之參訓紀錄、是否持有推介單、具特定對象身分者等納入綜合考量予以評分。依筆試、口試等項目及配分，計算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為原則。

訓練單位於受理民眾報名時，應查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紀錄單」。

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訓練單位對於報名參訓者，應先至 TIMS 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且均無就業情形，或尚在訓後九十天內就業輔導期間者，訓練單位應訪談及評估，以排除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訓練單位一年內對於相同之班次，不得重複招收已結訓同一學員再次參訓。違反上開規定者，不予支付訓練費用，並由各地方政府納為下一年度採購評選之參據。

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如尚有缺額，課程總訓練時數在一百二十小時以內者，訓練單位最遲於開訓後實際上課日二日內仍得受理參訓；訓練時數超過一百二十小時者，於開訓後實際上課日三日內得繼續受理參訓；並得依各該班次之屬性，逕行規劃。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地方政府得同意訓練單位申請延期開訓。但以延期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十四日。

十七、一般失業參訓學員應負擔部分訓練費用，並以該班次總訓練費用除以該班次計畫人數所得之平均每人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受開訓人數影響。

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前向參訓學員收取學員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並開立收據，於開訓後十四日內將收繳費用、開立予學員之收據正本、參訓學員自負額清冊(如附表一之一)及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證明文件，報地方政府審查。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費，未於開訓前申辦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訓練單位向受訓學員收取之費用，除依所定標準比例收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其他費用，違反者經查屬實，地方政府應追繳退還參訓學員，該訓練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地方政府於核對參訓學員身分，並核算參訓學員自負費用無誤後，應將收取款項，以訓練單位開立予學員之收據正本及其編制之參訓學員收繳清冊為送審憑證，收繳款項，並請列帳，按季彙整造冊繳回本局對口職訓中心入就業安定基金專戶。

十八、參訓者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者（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或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仍得以前次非自願離職身分，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經由各承訓單位甄試錄訓者，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九、參訓者為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一）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或各縣市總工會開具「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

（二）具備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特定對象身分者，得免附前款證明，另檢附「無工作切結書」。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二十、參訓者為失業者，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1.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A.配偶死亡。
    - B.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C.離婚。
    - D.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E.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F.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G.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H.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二) 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間之失業者。
- (三)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 (四) 原住民：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 (五) 生活扶助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 (六) 更生受保護人：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七)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八)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九) 符合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十) 符合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十一、具有下列身分人員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失業切結書僅限用於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及下列規定證明文件：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全戶內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二十五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 原住民：應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 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七) 長期失業者：應檢附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二十二、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參訓時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

自行負擔費用：

- (一)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參加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備下列文件，於開訓後十五日內向訓練單位提出：

- (一)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
- (四) 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二十三、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參訓時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 (一)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 (二) 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
-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

二十四、符合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參訓時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 (一) 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

二十五、符合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參訓時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 (一) 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二) 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

二十六、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應於犯罪事實發生後六年內，檢具國民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失業切結書僅限用於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附表二），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前項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二十七、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參訓者，參訓時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
- （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二十八、地方政府應規範訓練單位於開訓後儘速規劃部分時數，向學員確實說明各該班次之培訓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及就業方式、學員退訓及自繳費用收取、訓練生活津貼申領須知、教學生活管理等有關參訓者權利義務之規定。

訓練單位於學員受訓期間，應規劃安排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職業倫理及求職技巧等相關輔導課程、活動。

地方政府及承訓單位應提供所委訓班次學員問題反映申訴管道，並予以必要之支援協助；對反應及申訴等事項，應積極協助並妥為處理。

二十九、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後十四日內將學員基本資料鍵入 TIMS 系統，並應配合本局 TIMS 系統規範辦理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就業成果、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性及系統進行訓練資訊管理。

訓練單位應辦理學員參加勞工保險事宜、自負費用之收取、身分核對、繳款及配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規定，辦理符合請領規定學員各項津貼、補助等之申請、發放等行政作業事宜。

訓練單位於學員將結訓前，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之填寫作業，並將已填寫之滿意度調查表格送地方政府辦理。

訓練單位針對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時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三十、地方政府對委外職業訓練應辦理不定期訪視，並依下列規定查核學員上課及教師授課情形，其訪視結果應登錄於 TIMS 系統中：

- (一) 訓練期程在一百八十小時以下之班次，訪查一次。
- (二)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小時之班次，訪查二次。
- (三) 三百六十一至五百四十小時之班次，訪查三次。
- (四) 五百四十一小時以上之班次，訪查四次。

地方政府於訪視行前應備妥 TIMS 系統列印訪查班次之訓練計畫、課程表、師資名冊、學員名冊、訪查紀錄表、職訓生活津貼統計明細表、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並於當次查課後，於七日內填寫紀錄並陳核後即登錄 TIMS 系統，作為轄區年度委外、合作或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作業之參據。

訓練單位應於訓練場所備妥當日及前一次教學(訓練)日誌、學員簽到(退)表、當日缺課之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

保加退保明細表、學員書籍(講義)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或權利義務公告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供本局、局屬中心及地方政府不定期查訪之查閱。

地方政府訪查訓練單位時，遇有教學(訓練)日誌、調課作業、學員請假等未依規定之輕微缺失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訓練單位限期檢討改善，並要求其研提缺失改善報告與具體佐證文件資料函復地方政府核處後結案或擇期再次進行訪查作業，經查屬合格者始予結案。

經查獲訓練單位以人頭充數、偽照簽到(退)、虛報就業成果等不實文件，申請撥付訓練經費、訓練津貼及就業輔導費等具有重大缺失者，應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停止委託該單位辦理訓練，並依契約書規定追究責任。

三十一、地方政府應於委訓契約中明定訓練單位辦理各訓練班次不得招收未符補助資格條件之民眾參訓，違約者，訓練費用一律不予支付，並予以扣款及列為履約不佳之紀錄。

學員於訓練期間，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提前就業，依規定辦理退訓；另無工作事實者，就其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三十二、訓練單位對於學員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但依規定請假超過十分之一之學員，請假事由係屬不可抗力，且參訓時間已逾訓練期間二分之一，地方政府得專案核定其繼續參訓。

結訓學員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應發給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

退訓或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但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三十三、訓練單位於各班次就業輔導期間，應落實就業輔導計畫，進行就業媒合，並配合地方政府結合當地就業服務機構，積極爭取就業機會，持續輔導學員就業。訓練單位針對於結訓九十日之後仍未能推介就業者，應協調由各就服中心繼續推介，並予追蹤輔導。

訓練單位對於每一訓練班別結訓後九十日內之就業成效，應檢具輔導就業統計成果(含調查未就業者)送主辦地方政府及將就業結果登錄 TIMS 資訊系統；未就業學員之相關資料(含未就業原因)，該系統逕匯入網際網路三合一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後續就業服務事宜。

地方政府對於近一年未依規定繳交輔導就業統計成果或職業訓練評鑑成績為二顆星以下之訓練單位，得不列入委訓單位。

三十四、訓練期間之實習成品為食材等消耗性物品，無法保存者；或為專題製作、設計之程式軟體、實體成品等，得由訓練單位轉發製作之學員保管；訓練單位經學員同意後得擇優留存，供教學示範及成效評鑑與成果展示。

地方政府對於各該類別班次材料費佔總訓練費用比例較高者，或因其訓練類別、屬性而產出實習成品為一萬元以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者，或集體研習共同實作之實習成品，得採以收回保管或同意由訓練單位留存之方式辦理，並應事前於委外或補助公告中敘明及列明於委訓契約。

三十五、各訓練班次結訓後九十日，TIMS 系統將與勞保局勞保資料檔進行第一次系統勾稽，經勾稽查驗於訓後九十日內，曾有加入勞保紀錄者(排除訓字號加保資料、職業工會保險者及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者)，即完成其就業認定，勾稽查驗結果並由系統同時回饋予各該訓練單位。

無法經由前項系統勾稽模式，進行就業判定者，應由訓練單位採人工方式，進行個案調查。經認定為就業者，應取得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可據以認定個案結訓後九十日內，有就業事實者)

或個案之就業切結書(附表三)及訓練單位依調查結果填報之就業調查紀錄表(附表四)。

前項個案切結之調查結果紀錄文件內容,應包含個案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職稱、工作薪資、個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五項基本資料,並於系統第二次勾稽前,輸入TIMS系統。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於錄訓時或參訓期間,已加入勞工保險而未退保者(訓字保除外),應不以系統勾稽,逕以人工方式,進行就業認定。

個案訓後已加入勞、農、漁保險,而未能經由系統勾稽及時查驗者,應一併填入就業調查紀錄表。

訓練單位採人工方式進行個案就業調查時,因個案特殊性之就業樣態,無法確切填報上述就業單位名稱、工作職稱等基本資料,地方政府得依各該訓練計畫之屬性,同意訓練單位依個案就業效果之事實填報詳細說明資料,予以切結,進行就業認定,並納入委訓契約。

個案切結之就業調查記錄相關文件,訓練單位於申領就業輔導費時,應同時影送主辦地方政府留存,並規定正本由訓練單位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驗。

各訓練班次結訓後一百日,TIMS系統將與勞保局勞保資料檔進行第二次系統勾稽,經勾稽查驗於訓後九十日內,曾有加入勞保紀錄者(排除訓字號加保資料及職業工會保險者)及承訓單位以人工方式進行就業認定並完成TIMS系統輸入作業之個案,均判定為就業。

三十六、就業率之計算標準為就業人數除以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包含結訓後九十日第一次系統勾稽查驗於訓後九十日內曾有加入勞保紀錄者(排除訓字號加保資料及職業工會保險者)、結訓後一百日第二次系統勾稽查驗於訓後九十日內曾有加入勞保紀錄者(排除訓字號加保資料及職業工會保險者)



及結訓後一百日，以人工方式進行就業認定並完成 TIMS 系統輸入作業之個案。

三十七、地方政府對於訓練單位提報之就業成果應予審核。各班次中採人工方式完成就業認定之查核比例應達百分之二十五；查核方式得採電話或實地訪查。

三十八、地方政府於辦理電話或實地查核時，就業成果如有異常關聯，明顯不合理之情形，應針對各該班次全面進行實地查核。經查有不實者，應不予撥付就業輔導費，並依契約規定處理。

三十九、各訓練班次之訓練經費項目，得依各該訓練班次訓練期程，分一次或二次撥付，建議各階段規劃之撥付比例如下：

(一) 訓練期間在一百二十(含)小時以內者，得於結訓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並一次撥付訓練經費。

(二) 訓練期間在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得於開訓後二週內，檢具學員名冊撥付訓練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結訓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再撥付訓練經費百分之七十之尾款。

參訓學員實際參訓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而中途離退訓者，按核定個人訓練費用全數撥付訓練經費；實際參訓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不滿二分之一者，支給個人訓練費用之半數；實際參訓時數不滿四分之一者，不予支付訓練費用。

四十、訓練單位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已依規定辦理就業輔導活動，經統計該班別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請領就業輔導費。

地方政府應依下列就業認定之結果，支付個人就業輔導費：

(一) 結訓學員經 TIMS 系統勾稽判定於訓後九十日內有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加保紀錄者，或檢具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可據以認定訓後九十日內有就業事實者，支付全額個人就業輔導費。

(二) 由結訓學員切結且經調查結果認定渠於訓後九十日內有就業事實者，支付個人三分之二就業輔導費。

(三) 訓練單位確實依計畫辦理相關就業輔導活動而結訓學員仍

未能認定就業者，得視該班次整體就業認定之結果，依已辦理相關活動之人數及活動照片、簽到簿、廠商名冊、活動紀錄等資料證明，支付承訓單位三分之一個人就業輔導費；未檢附者，不予支付。

(四) 中途離退訓者，如實際參訓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專案核定提前就業者，計入訓後就業率，並依整體就業認定之結果支付就業輔導費。

四十一、地方政府應於委訓契約中明定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一個月內辦理訓練費用核銷及於結訓後一百一十日內請領就業輔導費，逾期辦理請款事宜者，由地方政府於契約中明定罰則，以督促訓練單位配合經費核銷行政作業。

四十二、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經費補助要點」向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提出職業訓練計畫綱要及預算需求，並檢附經費明細送交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依基金作業審核下年度訓練經費。

年度經費預算經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核定後，本局各對口職訓中心原則上於年度之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分四季將款項撥付各地方政府運用，其比例原則依序以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及十撥付，並得視預算執行及各結訓班次辦理結銷之進度調整之。

本局為辦理訓練之規劃、宣導、計畫管控、就業輔導活動、會計業務之行政管理及人事費用，得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控管作業費。其補助額度依當年度訓練計畫總核定經費數計算，核定經費數於一千萬元內之部分，以百分之八計算；超出一千萬元未達二千萬元部分，以百分之七計算；超出二千萬元以上部分，均以百分之六計算編列。

地方政府依前二項請撥款項時，應填具當季「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預定明細表」（附表五），詳列預定辦理訓練職類、人數、期程及預算經費並掣據（抬頭開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

練局○○職訓中心)函請對口職訓中心審核後,辦理撥款作業(款項由各對口職訓中心直接撥付地方政府並副知本局)。

四十三、本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訓練經費核銷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各府核銷作業機制,規範承訓單位辦理結銷時需繳交之核銷文件,應包含承訓單位出具之收據或發票、每位師資簽名之鐘點費印領清冊、學員簽到退簿正本、學員簽名之材料領料確認單正本、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勞保費繳費收據、結訓學員輔導就業成果名冊、人工判定結訓學員就業之證明文件及辦理就業輔導活動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各該訓練班次結訓後,依核定之訓練費用標準,計算給付訓練經費及就業輔導費。尚未取得勞保費單據者,可先行郵政劃撥繳交勞保費,以劃撥單收據辦理核銷。
- (二) 地方政府應留存核銷及就業證明文件,備妥該班次之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六)、結訓學員名冊等二表,再填具訓練經費核銷總表(附表七),並由地方政府承辦訓練業務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對口職訓中心辦理經費結報。第一次經費結報應於請領第三季款項時,併同辦理第一季、第二季所撥付款項之結銷作業(含上一年度已發生契約關係尚未執行完畢之訓練經費及就業輔導費),並就第三期應撥付款與結報剩餘款請撥差額,年度結束前應配合對口職訓中心會計作業規定辦理結報事宜。
- (三) 對口職訓中心於收到地方政府訓練經費結報表件後,應另填具一份經費審查紀錄表,經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審查無誤後,彙整各該地方政府所辦理之班次並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 (四) 地方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將規劃控管作業費實際支用部分填報規劃控管作業費支出明細表(附表八)函送對口職訓中心辦理結報,年度結束前再併同訓練經費函報職訓中心辦理結報。

(五) 地方政府之訓練經費及規劃控管作業費有剩餘款時，應於年度結束前一併繳回對口職訓中心入就業安定基金專戶，已發生契約關係之案件致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得繼續辦理，並於次年度補助款額度內支應。跨年度訓練班次及當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結訓班次之就業輔導費得由下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四十四、地方政府應將承訓單位所送核銷文件、就業證明文件及就業認定審查資料等留存備查；各職訓中心應於年度中，依本局通知安排會計人員訪查責任轄區地方政府上年度辦理職業訓練憑證核銷情形，並填寫訪查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經費憑證處理情形紀錄表（附表九），留存中心以備查驗。

本局另得依需要安排查訪職業訓練辦理情形及會計憑證處理情形。

四十五、地方政府及訓練單位應接受本局(含所屬職訓中心)及委託單位對其辦理訓練之條件及成果實施考核、評鑑。

四十六、各地方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年度職業訓練辦理情形彙整所開辦各該訓練班次資料，包括年度辦理訓練班次一覽表、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各班次訪查次數統計表、檢討與建議等事項，製成結案報告書，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函送對口職訓中心二份。

職訓中心於彙整前項服務轄區各縣市結案報告書後，再綜合服務轄區地方政府辦訓情形製成運籌管理報告及地方政府報告一份函報本局備查，有關輔導就業成果資料，應於四月底前，以「年度辦理訓練班次一覽表」補填報就業率備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  
100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所有開班資料

訓練班別	訓練單位	上課地點	通俗職類	報名起迄日	訓練起迄日	訓練時段	學歷資格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2/28 08:00~ 2011/03/14 17:30	2011/03/16~ 2011/04/01	日間(上午 或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3/07 08:00~ 2011/03/18 17:00	2011/04/06~ 2011/05/09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假) 第 16 期	社團法人台灣惠安慈善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3/08 00:00~ 2011/04/06 17:30	2011/04/09~ 2011/06/05	假日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3/08 09:00~ 2011/03/16 17:30	2011/03/23~ 2011/04/15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3/10 09:00~ 2011/03/16 17:00	2011/03/22~ 2011/04/14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高雄縣立岡山醫院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3/16~ 2011/05/23 23:59	2011/05/30~ 2011/06/21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假) 第 01 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4/01 08:00~ 2011/06/01 17:00	2011/06/11~ 2011/07/24	假日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4/01 09:00~ 2011/06/01 12:00	2011/06/13~ 2011/07/01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2 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4/06 09:00~ 2011/04/22 17:00	2011/05/02~ 2011/05/23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1 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4/11 08:30~ 2011/04/29 16:30	2011/05/09~ 2011/05/25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假) 第 17 期	社團法人台灣惠安慈善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5/09 08:00~ 2011/06/27 17:59	2011/07/02~ 2011/08/28	假日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3 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5/09 09:00~ 2011/05/27 17:00	2011/06/07~ 2011/06/28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4 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6/13 09:00~ 2011/07/05 17:00	2011/07/13~ 2011/08/03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2 期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6/20 09:00~ 2011/07/01 17:00	2011/07/18~ 2011/08/15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2 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7/11 08:30~ 2011/07/22 16:30	2011/08/01~ 2011/08/17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2 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7/18 08:00~ 2011/07/26 17:00	2011/08/01~ 2011/08/17	日間(上午 或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2 期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7/18 09:00~ 2011/07/27 17:30	2011/08/03~ 2011/08/26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5 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8/03 09:30~ 2011/08/22 17:00	2011/08/30~ 2011/09/21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班 第 06 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09/19 09:30~ 2011/10/05 17:00	2011/10/13~ 2011/11/03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照顧服務員 第 01 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看護人員	2011/10/07 08:00~ 2011/10/12 17:00	2011/10/17~ 2011/11/04	日間(上午 及下午)	國小(含)以 上

提案人：蔡昌達 2 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3、332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以因應跨國婚姻擴大現象。  
 辦法：請社會局、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134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建請市政府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以因應跨國婚姻擴大現象。	社會局	一、查依據市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本市外籍配偶人數（含大陸配偶）高達 4 萬 3,955 人。茲市府一直以來極為重視新移民家庭照顧與關懷服務，並積極促進新移民家庭關係與社區融合。 二、茲關本市境外婚姻越來越多，鄉村地區更為明顯，協助境外外籍配偶儘快融入高雄生活部分，查市府社會局為協助外籍配偶融合與本地生活，計辦理有： (一)設置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活絡家庭與社區融合協助。 (二)於各區域內設置一處社區服務據點，目前計設置 15 處外籍及

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家庭聯誼等服務措施。

(三)運用該區域之農產特色，發展出多元之外籍配偶產業。

(四)新移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補助計畫有：「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婦女扶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補助」。

(五)提供多元相關服務：例如，辦理新移民圍爐等節慶活動、發行「越南好姐妹季刊」，並輔導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姐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增進同鄉姊妹支持聯誼。

三、另市府民政局亦辦理有如下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

(一)成立「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研訂政策方向並規劃執行策略。

(二)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諮詢服務」單一窗口，建置六國語文版

服務網頁及宣導手冊。  
。

(三)開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提升外籍配偶在本市生活適應能力。

四、至關市府教育局為提升外籍配偶及子女教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及教材研發。  
。

(三)提供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

(四)設置 2 處高雄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建立外籍配偶社區學習據點。  
。

五、至於加強外籍配偶對於家庭暴力、人身安全問題宣教，以增加其自我保護與求助機制能力，預防家暴事件發生情事，市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如下：

(一)宣導活動及印製宣導品：提供防暴宣導，使民衆瞭解及認識家庭暴力與求助管道。

(二)強化通報機制：透過多國語言的人身安全



宣導手冊及通譯人員的培訓，以確實達到防治效果。

(三)建立橫向溝通機制及在地關懷，主動發掘需協助的外籍配偶，提供適時協助。

(四)辦理互助成長團體，使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及大陸配偶走出創傷並復原，取彼此扶持。

六、對於跨國婚姻所衍生子女教養、就學問題列為學校教師之重點工作，茲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為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改進方案，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由學校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不同方案，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並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親職教育課程與外籍、大陸配偶與其子女多元化資源；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樂於學習及運用其

				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為目的。
--	--	--	--	------------------------------------

提案人：陸淑美 2 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4 頁）

案由：高雄縣梓官鄉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後，需作一樓建物補照與鑑定經費陳請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2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003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3 號	陸議員淑美	高雄縣梓官鄉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後，需作一樓建物補照與鑑定經費陳請補助。	社會局	<p>一、依市府工務局建管處表示本案旨揭協會所陳補照所需費用 60 萬元，可分為執照審查規費、罰款及建築師簽證鑑定等三項。其中審查規費固定為建物造價之千分之一，無法減免；罰款部分因有前例可循，若查確係情有可原，可專案簽准同意後予以減免；致建築師簽證鑑定部分，須由協會自行與建築師議價，若協會可找到建築師願意協助配合，此部分金額自可降低。</p> <p>二、茲針對上述不同項目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辦理如下：</p> <p>(一)審查規費部分：本項若該社區活動中心以造價 500 萬元計，則規費為 5,000 元，應</p>

				<p>屬社區可負擔之金額，請社區自行籌措。</p> <p>(二)罰款部分：經查原高雄縣各社區活動中心多數均無建照及使用執照，此普遍現象市府將研議合宜之減免方式，再另函各社區發展協會。</p> <p>(三)至建築師簽證鑑定部分：另商請梓官區公所協助洽詢建築師事務所，商提供較優惠之價格協助社區辦理簽證，費用由申請補照社區負擔。</p>
--	--	--	--	--

提案人：曾水文 2 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3 卷第 3324、33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從寬審查低收入戶及殘障補助條件標準，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0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4 號	曾議員水文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從寬審查低收入戶及殘障補助條件標準，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社會局	一、為落實照顧弱勢者，內政部已修正放寬社會救助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如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放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設有戶籍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以及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等排除不予計算；增訂 55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以及針對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者，其所得依核

算收入 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 55%計算。另工作能力計算，放寬為 25 歲以下就讀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之家屬致不能工作，以及增訂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等情形排除計算。

二、本府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補助審查為依據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茲為照顧弱勢民衆，有關低收入戶審核等門檻放寬如下：

(一)業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42303 函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放寬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二)因申請人前配偶係其子女之一親等職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規

定，應列入家庭人口範圍計算。本府社會局針對前配偶若無扶養事實業訂定 7 大項認定標準，供本市各區公所參酌審核。

(三)身心障礙民衆投保職業保險，按「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1 點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74551 號函釋，非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之核算，依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31567 號函釋，應視當事人實際工作情形，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依序核算。至輕、中度身心障礙者，若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則可視其無工作能力。另針對身障中度以上，查無工作收入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則可視其無工作能力。

(四)因其他情形特殊，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

				<p>困境，經本府社會局 社工員訪視評估，得 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 第 9 款及本府社會局 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 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 原則，不列入應計算 人口。</p>
--	--	--	--	--



提案人：曾水文 2 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各社區巡守隊立案，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以延續提升社區治安之保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4006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5 號	曾議員水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各社區巡守隊立案，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以延續提升社區治安之保障。	警察局	<p>案情摘要：</p> <p>一、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各社區巡守隊，對社區治安維護之貢獻。</p> <p>二、縣市合併後各項經費申請及巡守隊人員招募均屬不易，沒有經費無法長期推動巡守隊各項工作之執行，請市府重視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p> <p>答復情形：</p> <p>一、本府警察局於每年 11 月份責成所屬各分局轉知並督促所屬分駐（派出）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規定，派員前往轄區各守望相助隊宣導登記協勤相關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協助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辦理協勤登記。</p>

				<p>二、本市已完成協勤登記之守望相助隊目前相關福利、補助項目計有 1.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 2.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補助 3.志工團隊意外保險 4.工作獎勵金 5.協勤誤餐費 6.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等六項。</p>
--	--	--	--	---

提案人：曾水文 2 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5、33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以利各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5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013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6 號	曾議員水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以利各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社會局	一、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人民團體運作、運用資源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經營方案，與落實弱勢照顧、增進居民福利，本府社會局每年編列預算並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100 年分別並編列有 6,168,000 元及 5,000,000 元，以鼓勵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之公益團體、區公所或學校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 二、另為鼓勵本市轄內社區、社團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每年召開補助說明會及社區幹部研習，社區如對撰寫服務方案有所疑問，並

				<p>由該局各該管承辦同仁協助說明。</p> <p>三、至有關協助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等運用推動服務資源，除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持外，該局並輔導積極申請中央政府各項補助經費挹注。</p>
--	--	--	--	---

提案人：曾水文 2 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買復康巴士，照顧殘障弱勢團體，嘉惠復健人士方便使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2.30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14007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7 號	曾議員水文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買復康巴士，照顧殘障弱勢團體，嘉惠復健人士方便使用。	社 會 局 交 通 局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身心障礙人口增加及幅員擴大，本府交通局已陸續增加復康巴士投入服務，100 年計已新增 20 輛復康巴士加入營運，整體車輛及服務車趟次已有提升。 二、101 年本府社會局已編列 6,000 萬元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府交通局擴大辦理復康巴士營運費用，另賡續媒合民間資源捐贈車輛。茲 101 年本府交通局復康巴士預計投入服務將達 100 輛規模，以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就醫等需求。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 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6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元，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為主，並針對民族里、建山里、高中里、茂林里以「部落亮點計劃案」作好第一期部落建設案。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2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1000033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18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元，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為主，並針對民族里、建山里、高中里、茂林里以「部落亮點計劃案」作好第一期部落建設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部落建設經費，辦理「部落環境建設計畫」，主要係針對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各項部落基礎設施、簡易自來水及道路工程建設為主，符合 貴席建議之辦理範圍。</p> <p>二、惟依 貴席建議先行針對那瑪夏區南沙魯里、桃源區建山里及高中里、茂林區茂林里等 4 里進行「部落亮點計畫」之第 1 期部落建設案，如依此方式辦理，則每個部落平均僅分配經費約 1,250 萬元，施作範圍及內容有現，恐無法發揮經費之預期效果，達到「亮點」之目標；且</p>

				<p>其餘 11 里全年度均無建設經費，恐造成民衆反彈，如遇民衆緊急需求，亦無法做有效應變，建議應再詳加考量。</p> <p>三、本府原民會之「部落環境建設計畫」(業已 100 年 7 月 28 日經研考奉府核定)計畫內容為部落維生系統搶修、自來水改善、道路改善及基礎設施改善等；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因莫拉克颱風後造成土地樣貌及結構改變，災害頻繁，爰本計畫將考量各地區部落之整體狀況、民生需求，視部落情況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統籌辦理，方能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用。</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 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6、332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各項產業計畫，委辦公司實際在產銷機制、市場獲益及成果提出正確書面資料。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9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10005148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19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各項產業計畫，委辦公司實際在產銷機制、市場獲益及成果提出正確書面資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會辦理各項產業計畫如下： (一)「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 1.計畫內容：強化部落經濟來源及重建家園能量，辦理產業全台巡迴展售會，希望能打破以往行銷窘境，建立販售新管道。 2.履約期限：9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止。 3.委外廠商：凱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執行情形：市場行銷部分於台北京華城、台中豐原家樂福、台南大潤發、高雄大樂量販店(2 場)共辦理 5 場次，每場次輔導 15



個以上攤位，總銷售額計約 215,944 元。

另針對三原區產品包裝設計及建議梅子醋、愛玉及咖啡共 3 款及伴手禮盒 1 式，增加產品賣相，提升業者收益後續並協助產品於本會商店街行銷。

(二)「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第一期)：

1.計畫內容：針對環境改善、人才培育、產業行銷經營及產業組織發展等面向進行輔導，依據原民地區產業結構特性建構產業永續經營模式。

2.履約期限：9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8 日止。

3.委外廠商：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

4.執行情形：市場行銷部分第 1 場在城市光廊咖啡廣場，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

會，創造約 50,500 元銷售額；第 2 場在高雄太平洋 SOGO 百貨 13 樓，辦理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會，創造約 154,800 元之銷售額。

另環境規劃面，規劃環境認養與社區環境維護模式 3 式以社區力量提升自身環境，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以實際模式教導，辦理望鄉布農部落及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4 梯次人數約 160 人透過觀摩活動激發部落族人向心力，研發各區特色產業 CI 形象、產品包裝設計印製及產品分級與認證各 3 式，輔導業者加入電子商務平台行銷系統 6 家等增加行銷通路以提升經濟收益。

(三)「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市孕育世外桃源鄉產業發展計畫：

- 1.計畫內容：依各村落的特色農作物需求，發展各具代表性的產銷營運組織，協助成立自主營運合作社，以發展地方產業及永續經營。
- 2.履約期限：9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 3.委外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4.執行情形：在市場行銷通路研發系列產品計有：藤枝原生茶、紅肉李系列之無糖餅乾、活力餐棒；愛玉梅花系列之面膜、洗面乳、洗面皂及潔顏慕斯；在高雄新光三越左營站彩虹廊辦理 1 場通路展售活動，總銷售額約 67,460 元。  
在地方組織培植輔導成立地方產銷運作組織：米如呼部落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拉芙蘭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後續將持續輔導及陪伴。  
CI/LOGO 商標開發

				<p>及 LOGO 商標註冊各 1 式，以增加該區產業識別度。</p> <p>技能提升技術教學共 18 場次、374 人參加，對於農業技術加值有很大的助益。</p> <p>二、執行效益：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嚴重受創，導致依附農業、觀光產業的商業活動陷入停滯，影響災民生活與生產活動，經過 2 年以來中央、地方與民間團體通力合作，並做整體性產業盤整：鼓勵產業再照與轉型，朝精緻農業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及富含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振興產業；輔導成立產銷合作組織，朝自主營運方式永續經營；產業行銷推廣，輔導業者加入電子商務平台行銷系統、今年更努力規劃原民市集及辦理各項展售促銷活動並委託專業團隊輔導，藉由計畫性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本市原民地區產業建立自信並以活絡地方和促進產業升級為本會長期目標。</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 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范織欽對原住民權益事務，應以公平立場分配資源，尤其文化祭典、社團活動補助，明顯不利於資源分配公平性。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原民教字第 100014433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0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范織欽對原住民權益事務，應以公平立場分配資源，尤其文化祭典、社團活動補助，明顯不利於資源分配公平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目前原住民社團申請計畫補助，大略有以下途徑： (一)中央計畫型補助部分： 1.申請方式：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依據其計畫性質轉知原住民區公所、學校或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依據計畫規定提報，由本會彙整後轉陳中央核定。 2.100 年度本市執行中央計畫型計畫如下： (1)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6 班。 (2)樂舞人才培育班 2 班。 (3)體育人才培育

				<p>班 4 班。</p> <p>(二)市府申請補助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俗文 化及社會教育活動 補助要點」受理申 請。</li><li>2.申請社會局社團活 動補助。</li></ol> <p>二、本會受理文化及社會教 育活動申請計畫後，由 本會委員及本會業務 單位組成審查會，審查 補助申請案件，並依據 評分等地核定補助金 額，過程力求公開、公 平、公正，且避免偏袒 特定對象。</p> <p>三、100 年度本會無補助社 團辦理金額 50 萬元以 上文化及社會教育活 動，中央計畫型補助部 分有青少年文化成長 班 6 班（如附表）。</p>
--	--	--	--	---

教育文化組 99-100 年度補助社團 50 萬以上計畫統計表

一、中央計畫型補助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辦理單位	負責人
一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大寮班	505,120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江梅惠
二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民生班	495,120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江秋美
三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達卡努瓦班	477,840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江秋美
四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仁武班	451,920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	鐘明光
五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建山班	631,280	安息日會建山教會	杜其里
六	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多納班	515,120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孫慶龍

二、本會補助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辦理單位	負責人
	本組無 50 萬以上補助社團計畫			

提案人：莊啓旺 2 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7、3328 頁)

案由：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 17.5%，面對高齡化，市府應提出健全的因應措施。

辦法：呼籲市政府一定要將本市人瑞當作「高雄市之寶」，給予最適當的照顧與福利。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市政府不能逃避，而且要積極儘速規劃「高齡化的高雄市」，在各項公共建設、公共設施，除了要有完善的殘障設施外，更需要具備符合高齡老人的設施，做到「貼心、愛心、安全」，讓老人在高雄市快樂生活後半輩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4007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1 號	莊議員啓旺	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 17.5%，面對高齡化，市府應提出健全的因應措施。	社會局	一、本市目前老人人口迄本(100)年 11 月止為 290,764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0.48%，其中百歲人瑞計有 125 人，為表達本市對「高雄市之寶」人瑞之尊重，特於本年度重陽節期間，分由市長、本府社會局及區公所等市府代表親自到府拜訪人瑞，並致贈一萬元重陽敬老禮金、內政部金鎖片及總統府禮金等，以彰顯本市敬老尊賢美意。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以「三在一身—在地安養、在地照顧、在地生活」等為老人福利目標，以社區化、人



				<p>性化、連續化原則規劃安養護照顧、居家服務、居家護理、日間照顧、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健保補助、車船補助、長青學苑、老人中心及關懷據點等各項照顧與老人福利措施，期能周延高齡者之照顧。</p> <p>三、另在各項公共建設、公共設施，要有完善的殘障設施並需要具備符合高齡老人設施建議，本府為讓民衆及高齡長者活動場所設施皆能符合無障礙規格，本府工務局積極查核各公共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若有需修繕者，皆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如民政局、社會局等向內政部申請經費俾利加強無障礙環境及充實相關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至長者住宅部分，本府社會局另提供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等服務，以上多元之照顧服務，皆列為本府老人福利重要措施，期能達到「貼心、愛心、安全」之友善老人城市。</p>
--	--	--	--	---

提案人：周玲玟 2 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8、3329 頁）

案由：建請儘速建構高雄市成爲「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辦法：由市府各相關單位依照權責，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發放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4007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2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儘速建構高雄市成爲「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社會局	一、有關本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核准辦理，已函請本府交通局、經發局、秘書處、衛生局、勞工局規劃。 二、茲計畫目前推動情形如下： (一)社會局： 1. 已完成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內容彙編，預計 101 年 2 月底完成印製並送各婦產科醫療院所，隨同手冊發放懷孕婦女汽、機車專用停車證。 2. 另已完成懷孕婦女親善標章設計，預計 101 年 1 月初提供給各單位作爲懷孕婦女相關貼心服

				<p>務與優惠措施之識別。</p> <p>3.輔導本市褓姆協會辦理褓姆第二專長坐月子專業人才培訓，已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課程共有 40 人結訓，將可投入就業市場，提供給懷孕女性另一種平價又專業的坐月子選擇。</p> <p>4.募集願意提供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或優惠措施友善店家。</p> <p>(二)經發局： 鼓勵大賣場及百貨公司加入友善店家行列，目前已有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福華大飯店、金典酒店等十家廠商加入。</p> <p>(三)勞工局： 已規劃「做月子好幫手」職訓類別，預計 101 年 2 月份招生，3 月份可正式開班受訓。</p>
--	--	--	--	---

提案人：俄鄧·殷艾 2 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9 頁）

案由：新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5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1000141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3 號	俄鄧·殷艾 議員	新增設高雄市原 民會辦公大樓。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感謝俄鄧·殷艾等議員的關注，本會為順應輿情及落實市長照顧弱勢群族施政方針，刻正研提辦公廳舍具體興建計畫，預計於本府辦理 102 年度先期作業審查計畫時提出，並將尋求行政院原民會挹注相關經費，早日於本會前鎮區服務中心旁興建辦公大樓，俾利服務中心大樓提供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使用，以符合民衆之期待。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俄鄧·殷艾 2 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9 頁）

案由：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1000516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4 號	俄鄧·殷艾 議員	設置高雄市補助 原住民意外傷亡 慰問金。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本府原民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已函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意 外救助實施計畫至公益彩券 盈餘基金委員會申請經費補 助。

提案人：陳美雅 2 大社 2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29、3330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進行方案修改。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14006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5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進行方案修改。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係內政部為鼓勵青年成家，提升我國生育率，促使人口合理成長推出之目的，故其方案以結婚青年為補助對象。 二、本府為擴大兼顧青年族群，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提供 26~46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最高 500 萬元 0.5% 前五年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其申請資格不限定已婚以鼓勵青年於本市就業並購屋定居。

提案人：陳美雅 2 大社 2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0 頁）

案由：請市政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的婦女成長活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多舉辦婦女相關活動，例如兩性婚姻講座、手工藝課程、烹飪學習課程或是相關比賽、育兒經驗分享等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016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6 號	陳議員美雅	請市政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的婦女成長活動。	社會局	有關請市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婦女成長活動乙案，茲本府說明如下：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現有本市婦女服務中心計婦幼館、婦女館及婦女服務中心計 3 處，另全市並設有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小港鋼平站、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永安、五甲、六龜及甲仙等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可提供市民婦女福利諮詢、法律諮詢、社工輔導諮詢及相關成長課程等服務。 二、另本府亦於全市設置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設置外配據點共計 15 處，建構新移

				<p>民姐妹在地服務網絡。</p> <p>三、至針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亦設置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以單親個管方式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親職教育、法律諮詢、成長活動等服務。</p> <p>四、市府並定期召開婦女團體聯繫會報，連結民間社團資源共同推動本市多元婦女福利服務工作。</p> <p>五、另本府社會局訂有「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補助立案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成長教育活動，100 年度共補助 32 團體辦理 72 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以符合在地需求及近便性。</p> <p>六、茲自 101 年起本府社會局將擴大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組織學習及社區培力系列，將多元的學習方案直接巡迴至社區辦理，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辦理，期能建構本市完整的婦女福利及學習網絡。</p>
--	--	--	--	---



提案人：周鍾澐 2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0、3331 頁）

案由：馬上補發楠梓區北昌街 50 號至 100 號附近凡那比水災受災戶的天然災後救助金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發給受災戶之救助金。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4398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7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補發楠梓區北昌街 50 號至 100 號附近凡那比水災受災戶的天然災害救助金案。	社會局	<p>答詢摘要：</p> <p>茲查凡那比水災有關楠梓區興昌里北昌街 15 戶、惠昌里惠昌街 8 戶受災戶，茲經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重新量測結果，核符淹水救助標準，業已全數於本（100）年 11 月 3 日撥付所有救助金，共計核發 23 戶（86 口）、救助金 100 萬 5 千元整（含本府補助 43 萬、賑災基金會補助 11 萬 5 千元，及中央補助 46 萬元）。</p> <p>內容：</p> <p>一、本市楠梓區興昌里北昌街 15 戶、惠昌里惠昌街 8 戶因凡那比颱風淹水申請救助，因查無淹水達 50 公分實證，經本市楠梓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核復不符救助；後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委員會裁定請本府社會局再從新審理另為處分。</p>

				<p>二、因家戶無法提出淹水實證且歷時較久查證困難，經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以鄰近淹水戶為基準進行量測，推定淹水達 50 公分符合救助標準。</p> <p>三、有關楠梓區北昌街 50 號至 100 號鄰近 23 戶凡那比淹水救助金業於本（100）年 11 月 3 日全數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合計撥付 100 萬 5 仟元整（含本府補助每人五千元計 43 萬、賑災基金會補助每戶 5 千元計 11 萬 5 千元，及中央補助每戶 2 萬元計 46 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周鍾澐 2 大社 2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1 頁）

案由：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改正不合理補助標準。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4004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28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案。	水 利 局	本市防水閘門補助案皆依「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倘因凡那比颱風受災且領有淹水救助金者或確因凡那比颱風致大樓地下室有積淹水情事者，即符合補助作業規範第四條補助對象及條件；倘申請之民衆與規範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不符，則無法受理其申請案。惟為體恤本市市民淹水之苦及協助防患水患，本府水利局業已多次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放寬補助對象及條件，然營建署表示因與送院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相背，歉難同意放寬補助對象及條件。

提案人：周鍾澐 2 大社 2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1、3332 頁）

案由：北高雄（中高雄都）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興建案。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社會局即刻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市長與相關機構首長速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會的專案補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4004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9 號	周議員鍾澐	北高雄（中高雄都）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興建案。	社會局	一、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者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本府社會局業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在案。 二、茲本案擬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提供長者活動之福利服務中心，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超級市場、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會議廳等，業依籌建進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三、至本案業已多次提報中央申請經費，惟未獲核准補助。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社 3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2、3333 頁）

案由：早因應老化問題，避免往後措手不及。

辦法：

- 一、面對這樣的趨勢，政府完全沒有規避的空間，因為問題一天不解決，後遺症將加倍出現，尤其，台灣的家庭結構已經出現極大變化，以前的三代同堂大幅減少，也就是說，「老有所養」的責任已經不完全落在家庭上，而顯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
- 二、除了領取月退俸的退休公務員之外，多半都未能及早做老年生活的財務與健康規劃，尤其在防老規劃的商業保險上普遍呈現不足現象。更令人擔憂的，從商業保險的標準而言，這些年紀大的人都是高危險群，因此常遭拒保，即使被接受投保，其所負擔之保險費率也令人咋舌，甚至理賠條件也更為嚴苛，這不僅不公平，更是不合理。
- 三、希望政府可以盡速解決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從修正「老人福利法」中的相關規定著手，讓所有老人都能夠獲得應有的保障，畢竟，老人的生活正是一個社會進步與否的指標，如果無法提供老年人一個完善的保障，又何奢言達到「老有所終」的理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4003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0 號	黃議員柏霖	早因應老化問題，避免往後措手不及。	社會局	一、本市目前老人人口迄本（100）年 11 月止為 290,764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0.48%。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及資源配置…等衝擊，及老年人口有關生理、心理、社會、經濟…之需求，本府以社區化、

人性化、連續化原則，規劃有安置頤養、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社區照顧及文康休閒等各項老人服務措施，以關照老人權益、照顧老人生活、建構長期照顧服務及周延社會安全網絡，希冀滿足老人生活所需、營造合宜生活環境，以及減輕家屬照顧長輩負擔。

二、在老年生活財務規劃部分，除退休公務員有月退俸制度外，內政部於 91 年起以非軍公教退休之 65 歲以上老人為對象，規劃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7 年推出國民年金，即針對未滿 65 歲之市民按月繳交保費以提早做退休財務規劃，滿 65 歲後無須繳費即可按月領取年金；另健康規劃部分，本府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並有免費健康檢查、免費裝置假牙、老人健保補助等相關措施。

三、至商業保險之防老規劃對年紀大的人時遭拒保、或高保險費率、及嚴苛之理賠條件等不合理現象，期能納入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俾利所有老人能夠獲應有保障

				建議，本府業函請內政部正視並納為修法研議。 。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社 3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3、3334 頁)

案由：「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所得」。

辦法：

- 一、促進就業措施的效果，必須可以永續存在或提升公共生活品質，而非服務結束其效果即歸零。因此，促進就業方案如能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不僅可藉此創造更就業機會，而且在中長程上更可提高國民所得，提升生活環境的品質。
- 二、政府宜以「優質的公共服務工作」代替過去低薪且低技術的「公共就業服務方案」，各地方政府應利用就業促進方案進行危橋、老舊校舍、河川整治、改善水土保持等工作。同時以促進就業之人力協助政府調查整理各項人口生活品質或社會弱勢人口資料，建立完整的資料庫，有助於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措施時的參考。
- 三、特別開創「教育關懷」服務方案，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關懷」係針對高學歷失業者之方案；鑑於大學失業率偏高，政府可以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遴聘大學畢業生到國中小學擔任助理教師或輔導之工作，補充輔導中輟生人力。同時在社會教育方面，可安排擔任「外配識字班」、「回流教育」師資，此方案既有助於提升國中小小的教育品質，更可凸顯政府對學童及新住民的「教育關懷」。
- 四、提升旅遊品質，加速推動大陸觀光客來台，可直接創造觀光服務產業之就業人口；並發展在地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人口再就業機會。
- 五、對於台商回流專區及傳統產業投資加以鼓勵，以創造就業率。
- 六、市府對就業及目前廠商求職之職缺應有基本統計數據，加上建立媒合之平臺，方便市民找工作及廠商找人才。
- 七、勞工局可以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第二專長課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13031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所得」。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配合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重大建設及招商計畫，加強各項工作機會開發，創造就



政  
類  
第  
31  
號

業機會，相關積極措施如下：

(一)100年1-11月計開發59,254個工作機會，協助雇主僱用42,938人，求才利用率平均達72.46%。

(二)增設就業服務據點主動聯繫廠商爭取工作機會，目前設有5區就業服務站，3個就業服務台，7處就業服務據點，積極持續與雇主聯繫、開發工作機會，提供大高雄地區求職者就業資訊。

(三)配合雇主需求不定期辦理徵才活動，100年度計辦理319場次現場徵才活動，邀請1,250家次廠商參與，爭取42,804個工作機會，30,886人次遞送履歷表，協助12,814人就業，媒合率達41.49%。

(四)設置「免費求才專線0800-000-940（能幫您，靈靈靈-就是靈）」提供雇主通報工作機會。

(五)運用政策工具，爭取雇主釋出工作機會僱用弱勢特定對象，100年計協助1,487位特

				<p>定對象就業。</p> <p>(六)辦理雇主座談會，結合工業區、加工區等單位，規劃辦理 5 場次雇主座談會，邀請 286 家次廠商、274 人次出席。</p> <p>(七)運用各項經費提供短期就業機會，100 年度辦理 4 項就業計畫，提供 1,638 個工作機會。</p> <p>二、薪資所得雖與當地之就業機會、物價水準等社會因素相關，惟本府仍積極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向中央建議，依社經及產業發展狀況以調高勞工基本薪資。</p> <p>(二)透過職業訓練，提高勞工職能，俾勞工於謀職時能獲得較高薪資。</p> <p>(三)於雇主座談會及邀集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時，建議雇主提高勞工薪資，以留住優良人才。</p>
--	--	--	--	--

提案人：李眉蓁 2 大社 3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4、3335 頁）

案由：協助果貿（老舊）社區進行挽面計劃，讓老社區呈現新面貌，結合蓮池潭風景區，吸引不同族群民衆參觀。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003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2 號	李議員眉蓁	協助果貿（老舊）社區進行挽面計劃，讓老社區呈現新面貌，結合蓮池潭風景區，吸引不同族群民衆參觀。	社會局	一、經查果貿（老舊）社區包括果貿、果惠及果峰等 3 個里，因建築年代已久，外牆斑駁影響觀瞻也造成安全威脅。 二、本府（社會局）業於本（100）年 12 月 29 日聯繫果貿里韓里長得平、果惠里鄭里長夙雅及果峰里曾里長瑞水，向渠等妥為說明「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如附件）內容，同時並提供書面資料予渠等參考。另並提供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連絡方式（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電話：07-3368333 * 2240）以利諮詢辦理。

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  
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

100年度修正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類別：個別案（申請規劃協助）

大樓案

整合案

申請位置：\_\_\_\_\_區(鎮) \_\_\_\_\_路

申請日期：100年\_\_月\_\_日




### 應繳交申請文件順序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同意書（大樓案、整合案）
- 3. 現況照片（施工前）
- 4. 設計圖說（基地位置、基地現況、規劃設計圖說）
- 5. 工程明細表
- 6. 審查小組修正意見對照表
- 7. 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 (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2) 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
  -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

100 年度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聯絡電話	
地 址			
建物所有 權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設計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 位置	高雄市 區 路 街 巷 號		
基地 地號	高雄市 區 段 號		
建物 建號	高雄市 區 段 號		
申請 補助 地區	<p>策略地區：</p> <input type="checkbox"/> 一、鹽埕捷運02站人行徒步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號運河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蓮池潭人行徒步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民族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旗后觀光市場周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六、新樂街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高雄港站舊鐵道兩側： <input type="checkbox"/> 八、旗山老街周邊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九、鳳山區捷運場站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十、美濃區中正湖周邊		

	<p>重點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中山路及博愛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左營高鐵站周邊高鐵路、菜公、重忠、重愛、重信、重和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旗津區廟前路、旗津三路、海岸路、大關路、大關路 30 巷</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捷運橘線沿線 — 中正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愛河灣、11~15 號碼頭周邊海邊路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鹽埕區一七賢三路、大勇路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小港區小港機場周邊—中山四路、宏平路、高松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楠梓火車站周邊楠梓新路段、建楠路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左營區蓮池潭周邊地區蓮潭路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福路段周邊：</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哨船頭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捷運橋頭火車站周邊：</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岡山火車站周邊路段：</p>		
<p>申請 補助 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建築物本體景觀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修繕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美綠化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外部空間景觀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地鋪面、植栽、街道家具等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人行空間處理，騎樓地坪應與鄰地平順處理，若有高低差時原則採用斜坡方式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整平處理須調整地面層室內地坪高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開放空間或空地美綠化（含圍籬、公共藝術及相關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人行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建築物立面修繕設置裝置藝術。</p> <p><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廣告招牌、鐵架及棚架等之拆除整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本府專案，並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景觀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夜間照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閒置空地美綠化（含圍籬、公共藝術及相關設施）</p>		
<p>總工程費</p>	<p>新臺幣 _____ 元</p>	<p>核定金額</p>	<p>新臺幣 _____ 元</p>

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 條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56134 號

一、為推動大眾運輸場站、重要商圈、道路、景觀地區之整建維護，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商業機能，改善都市景觀，並執行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事項，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本方案以本市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為實施範圍。

前項策略地區及重點地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本方案主要為補助沿街面屋齡二十年（含）以上之建築物景觀改善，補助項目以建築物本體景觀改善為主。並視需要配合補助建築物外部空間景觀改善及夜間照明。但申請補助未建築閒置空地美綠化者，不在此限。

本方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建築物本體景觀改善：

1. 立面修繕工程。
2. 外觀美綠化工程。
3.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二）建築物外部空間景觀改善：

1. 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地鋪面、植栽、街道家具等改善。
2. 騎樓人行空間處理，騎樓地坪應與鄰地平順處理，若有高低差時原則採用斜坡方式處理。
3. 騎樓整平處理須調整地面層室內地坪高程者。
4. 基地開放空間或空地美綠化（含圍籬、公共藝術及相關設施）。
5. 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處理。
6. 無障礙人行空間。
7. 配合建築物立面修繕設置裝置藝術。
8. 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廣告招牌、鐵架及棚架等之拆除整理。
9. 其他配合本府專案，並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景觀之事項。

（三）夜間照明。

（四）閒置空地美綠化（含圍籬、公共藝術及相關設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建築物本體側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及第九目情形，由主管機關查定標的物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

第一項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騎樓地坪之處理，必要時協同本府工務局辦理會勘。

五、本方案申請方式如下：

- （一）個別案：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個別提出申請。
- （二）大樓案：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或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提出申請。
- （三）整合案：聯合三幢以上公寓大廈或透天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應由全體申請人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申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

六、本方案補助方式如下：

（一）策略地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及以總工程費（含規劃設計費）二分之一為限，並應依據本府建築風貌立面整建設計原則辦理：

1. 六樓以上之集合住宅、店舖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商業大樓等建築物及無電梯之公寓：新臺幣八十萬元。
2. 五樓以下透天建築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閒置空地美綠化：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重點地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並以總工程費（含規劃設計費）三分之一為限，但聯合三幢以上公寓大廈或透天建築物（整合案）共同提出申請，其補助金額得提高至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1. 六樓以上之集合住宅、店舖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商業大樓等建築物及無電梯之公寓：新臺幣五十萬元。
2. 五樓以下透天建築物：新臺幣十五萬元。
3. 閒置空地美綠化：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補助屬整合案者，補助金額得累計計算。



七、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實施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委託他人代理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切結書；大樓案並應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設計圖說（A4 格式左側裝訂；總頁數以二十頁為限），內容應包括：

1. 基地位置圖。

2. 基地現況：說明相鄰建築物現況，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3. 簡述申請計畫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4. 規劃設計圖：以平面圖、立面圖須標示建築物尺寸並表達規劃設計內容及改造工程之形式、材質及色彩等。

5. 工程明細表（為利請款核銷整合案須以單幢提列）。

6. 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為鼓勵整合案之申請，整合案申請人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者，其設計圖說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視預期成效委請專業推動團隊協助輔導。

八、本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並採書面審查為原則。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小組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主管機關（派）兼之；其餘成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

(二)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三) 高雄市相關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四) 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公會代表一人。

(六)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查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各機關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得給予三十日修正期間，並以延長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視需要酌予延長，並於修正後再提審查小組審查。

九、為協助本方案之推動，得由主管機關遴選專業推動團隊，其成員應具備建築、景觀、藝術或社區營造等專業知識。專業推動團隊之任務如下：

(一) 輔導實施範圍內申請案件之提出。

(二) 協助本府與申請人進行溝通協調。

(三) 就申請案件協助研提初步審查意見。

(四) 本方案行銷與推展等事宜。

十、申請案件施作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無誤始得核撥補助金額：

(一) 請款申請書。

(二) 原核定或實際完工之全額發票，影本應加蓋原發票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 領款收據（以公司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者應填報統一編號）。

(四) 現場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應依據核定施工項目拍照，如與原核定施工項目不符者，該項目扣除不列入補助）。

十一、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或公告截止日起即不再受理申請。

該年度預算應於年度內請款完畢，但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視需要酌予延長。

十二、同一基地已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為申請。

十三、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者，應配合本府相關宣導展示活動。

十四、本方案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本方案執行有疑義時，得提送審查小組決議後辦理。

以上條文申請人已詳細閱讀：\_\_\_\_\_ 簽章

現  
況  
照  
片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現 況 照 片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整合案同意書

茲同意由 \_\_\_\_\_ 住戶代表擔任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補助申請整合案的主辦住戶代表。並委託其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其專業推動團隊進行聯繫，整合案中的住戶亦須透過主辦住戶代表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其專業推動團隊聯繫。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辦住戶代表(本整合案中負責申請的住戶)：

住戶代表： \_\_\_\_\_ (簽名) 蓋章： \_\_\_\_\_

住戶 1：  
住戶代表： \_\_\_\_\_ (簽名) 蓋章： \_\_\_\_\_

住戶 2：  
住戶代表： \_\_\_\_\_ (簽名) 蓋章： \_\_\_\_\_

住戶 3：  
住戶代表： \_\_\_\_\_ (簽名) 蓋章： \_\_\_\_\_

住戶 4：  
住戶代表： \_\_\_\_\_ (簽名) 蓋章： \_\_\_\_\_

住戶 5：  
住戶代表： \_\_\_\_\_ (簽名) 蓋章： \_\_\_\_\_

## 大樓案同意書

茲同意由 \_\_\_\_\_ 住戶代表擔任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補助申請整合案的主辦住戶代表。並委託其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其專業推動團隊進行聯繫，整合案中的住戶亦須透過主辦住戶代表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其專業推動團隊聯繫。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名冊如下：

序號	姓名 (建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號	聯絡電話	是否同意申請 (請以√勾記)		申請人 (簽名或 蓋章)
				是	否	
1						
2						
3						
4						
5						
6						
7						
合計				A	B	

註：1. 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以地政單位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準）。

2. 建物登記簿謄本內所有權人均需列入申請人名冊。

申請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住戶代表欄位。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_\_\_\_\_乙案，已充分了解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經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工程施作項目均已確實照圖說與相關法令施工未有虛偽情事。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者，無條件同意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獎勵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案

預估工程明細表

地址：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等

樓層數： \_\_\_\_\_ 層； 棟數： \_\_\_\_\_ 棟； 樓高： \_\_\_\_\_ 公尺

外牆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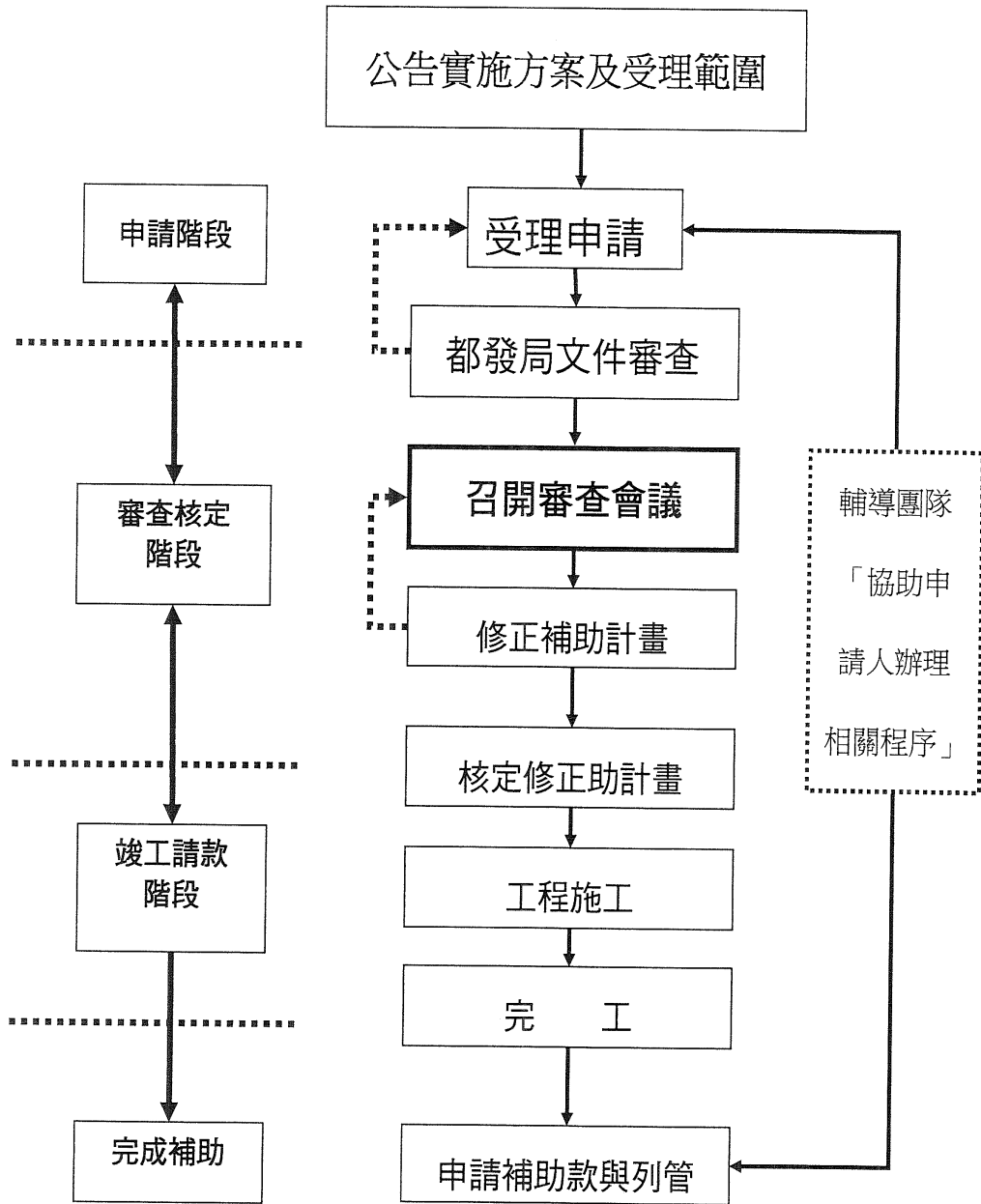
【範例】：本表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修正明細內容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壹	外牆修繕工程					
一	鷹架工程	m <sup>2</sup>				
	1.					
	2.					
二	原有磁磚打除	m <sup>2</sup>				
	1.					
	2.					
三	外牆裂縫修補	m <sup>2</sup>				
	1.					
	2.					
四	外牆整修工程	m <sup>2</sup>				
	1.					
	2.					
五	運雜費	m <sup>2</sup>				
	小計					
六	稅捐					
						5%
	小計					
參	設計監造費（由輔導團隊協助者不得提列）	式				約 %
	總計					
	申請人： （簽章）	設計單位： （簽章）				

審查小組第 次會議修正意見對照表

項次	審查小組意見	修正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作業流程圖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社 3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5 頁）

案由：請社會局制訂協助未婚少女懷孕補助輔導機制。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 10001401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3 號	蘇議員炎城	請社會局制訂協助未婚少女懷孕補助輔導機制。	社會局	<p>一、對於未婚少女懷孕協助，本府已建立及整合公私部門服務資源成立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成員包括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小港醫院-9 號親善門診、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共同進行預防宣導與處遇協助等相關防治作為，希以建造完善的協助機制與服務網絡。</p> <p>二、茲本府社會局於接獲醫療、教育、警政等單位依據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及主動求助、自行發掘與其他單位轉介之個案，均由該局派員協處，並依據個</p>

案需求，結合運用資源網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醫療協助、就學服務，如需待產有經濟需求個案，則提供社會福利相關經濟補助、待產安置服務、妊娠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兒童照顧知能、家庭計畫、保健等服務，並依需求提供出養、法律與訴訟、就業協助等服務。

三、查內政部委託勵馨基金會設立「全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提供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專線評估求助者有意願及需要接受後續服務者，則轉介各縣市政府提供追蹤輔導。本府社會局亦結合民間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單一諮詢服務窗口，便利求助者運用，委託「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另亦協助層轉「大高雄生命線協會」申請內政部公彩回饋金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方案，以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內容包括：諮詢服務、處

				<p>遇服務及追蹤輔導等，透過電話、會談、訪視關懷了解問題狀況與服務需求，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輔導與服務，協助未成年懷孕個案能有最妥善的支持與照顧。</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社 3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5 頁）

案由：爭取經費改善原高雄縣街友服務中心生活環境，以提升街友入住意願。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26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4 號	蘇議員炎城	爭取經費改善原高雄縣街友服務中心生活環境，以提升街友入住意願。	社會局	一、經查本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原屬合併前縣警察局管轄，配合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為「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茲改隸社會局主責管理。查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成立及辦理方式為考量服務對象需求及精簡政府財源，乃運用閒置舊有警察局辦公廳舍工間加以修繕，並全國首創以「公設民營」方式於民國 85 年 7 月啓動街友專業服務、委託民間單位管里活化閒置空間，及提供 20 床之安置收容，以提供鳳山轄區街友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休閒活動輔導、家屬協尋就業輔導等各項服

務。

二、為提供收容街友妥適之照顧服務，本府社會局前分別於民國 93-96 年間結合民間資源及運用公務預算辦理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內部整建修繕、屋頂防水修繕工程、內部廚房及床鋪設施設備汰舊換新，並於 100 年爭取名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同捐贈傢俱加強營造內部生活空間使更趨家庭化環境（如沙發組及書報區等），期透過空間改造有效增進收容街友彼此間情感互動網絡，進而發揮大手牽小手之互助效益。另為打造安全舒適之身心障礙居住空間，本府社會局亦運用公務預算於 100 年辦理無障礙坡道改建暨修繕工程，並加強內部生活空間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查核機制，期以提高生活品質及提升街友入注意願。

三、茲為增加本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服務效益及提升街友入注意願，本府社會局另業爭取經費於 101 年度調增委辦費新臺幣 620,000 元整，並將持續協助層轉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街友服

				務，期可公私協力周延服務。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社 3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5、3336 頁）

案由：儘速改善綠色活力園環境，以提供市民休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社障服字第 100014003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5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改善綠色活力園環境，以提供市民休閒環境。	社會局	<p>一、綠色活力園目前為本府社會局委由社團法人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經營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園藝植物栽種、環境維護、生活教育、心理輔導、休閒活動等訓練，以強化身心障礙者人際關係與社交技能。該園並提供部分區塊予市民認養進行園藝種植與體驗活動，目前認養率約 60%，耕作物多為葉菜類、絲瓜、玉米等短期作物。另該園亦開放予民衆從事鄉土體驗活動，包括烤肉、控土窯等。</p> <p>二、茲該活力園自 91 年起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經營管理，目前累計服務達 3,540 人次，在承辦單位努力爭取之下已獲台</p>



				<p>塑勤勞基金會補助人力及設施設備，並於本（100）年11月23日由台塑環保科技公司專業人員協助土質鑑定，提供專業技術及有機質肥料等改善土質與耕種技術，另該園花卉區及耕種區目前皆已播種及種植農作物，園區景觀已大幅改善。</p> <p>三、查目前該園所服務之重度身心障礙者透過園區活動之安排，對生活照顧以及人際互動能力均有提升，同時也提供家屬喘息機會減輕照顧負擔，是故持續現有服務營運模式，有其必要性。本府社會局除積極媒合民間資源加強該園之修繕與美綠化，另外也將輔導申請本府社會局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活動費及設施設備費補助，以減輕承辦單位之營運壓力。</p>
--	--	--	--	---

提案人：柯路加 2 大社 3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5、3336 頁）

案由：有關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商品應專設行銷活動中心案。

辦法：建請市府原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10004728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6 號	柯議員路加	有關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商品應專設行銷活動中心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縣市合併後本會積極拓展行銷本市原住民文創特色商品及原鄉農特產品，前於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設有 3 間原住民商店，復於捷運三多商圈站 3 號出口增加一販售據點。 本會目前與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於義大台灣特產中心以寄賣方式協助原住民業者增加收入。 另本會為因應原住民及市場需求將於本（100）年假本會前廣場規劃辦理原民市集。內容規劃有：1.吃吃喝喝—原住民傳統小吃販售；2.小農特產—產地直送最新鮮，直接向農民買，免去中間剝削；3.創意手工藝—主要增進原鄉手工藝業者知名度，並提供業者一行銷管道；4.瘋文化—原住民歌舞展演，提供地方文化工作團隊表演舞台，藉此宣傳部落特色，讓民衆更加認識原住民文化

				<p>。藉由原民市集，以提供熱愛原住民文創商品及農特產品的朋友，一個固定欣賞原住民歌舞的行銷據點。</p>
--	--	--	--	---

**財 經 類**

提 案 人：連立堅 莊啓旺 2大財1 （原案詳載第3卷3336、3337頁）

案 由：合併後公有市場收費變動過大，為照顧攤商生計，請議會決議各公有市場應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辦 法：請議會決議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仍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38228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 號	連議員立堅 莊議員啓旺	合併後公有市場收費變動過大，為照顧攤商生計，請議會決議各公有市場應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經濟發展局	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公有市場管理標準，本局整合中央「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原「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新制訂「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於上會期通過，並於100年6月23日公布實施。為加強市府與傳統市場自治會之溝通協調，經濟發展局於今（100）年9月份於高雄市區、鳳山、岡山地區舉辦3場說明會，為使攤位使用費率公平合理，明年6月前暫不調整使用費，並與貴會及攤商間協商，儘速於近期內提出修法草案，完成本府法制程序後提送市議會審議。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財 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7 頁）

案由：針對助學貸款，前向市府建議由高雄銀行做擔保人，以便單親或特殊案例學子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1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 號	鄭議員新助	針對助學貸款，前向市府建議由高雄銀行做擔保人，以便單親或特殊案例學子申請。	財政局	有關建議由高雄銀行擔任擔保人，協助特殊案例學子申辦助學貸款，經該行研議說明如下： 一、該行配合政府政策，由教育部及市府委辦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就學貸款業務，該貸款各項作業規範，均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稱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有關申辦該項貸款學生應徵提連帶保證人等規範，均需依前述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另該行如擔任就學貸款案之保證人，即同為貸放款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依民法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之規定，該行

				<p>對借款學生之債權將消滅，債權無法確保，影響營運並損及股東權益，該行實難辦理。惟若學生因單親、父母離異或有特殊家庭因素，致連帶保證人辦理對保有困難者，學生除可向就讀學校申請專案補助外，該行並將視學生實際狀況予以個案協助辦理。</p> <p>三、就學貸款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學生就學，該行會以熱忱服務莘莘學子，有關申辦該項貸款相關之權利義務等，並公告於該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亦可向該行七賢分行學貸部門洽詢。(電話：07-2517012分機 2)</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財 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8 頁）

案由：高雄市僅有 7 家瓦斯「加氣站」，應再增設以提供瓦斯車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經公字第 100013823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3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僅有 7 家「加氣站」，應再增設以提供瓦斯車使用。	經濟發展局	<p>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加氣站普及政策，補助業者設置加氣站，以因應車輛加氣需要，業訂定「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加氣站設站除應依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外，另涉及都計、建管、消防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法規等諸多限制，且建站及營運成本高，都會區土地取得較為困難、亦容易遭當地居民抗爭、加氣車輛相較汽油車仍為少數等因素，皆為加氣站站數無法成長之原因。</p> <p>目前全台營業中加氣站 52 家，台北市 8 家、新北市 14 家、台中市 6 家、台南市 4 家，高雄市 7 家，本市相較其他市縣位居全台第三。本市經營中加氣站共 7 家，分別為東區 3 家加氣站：亞洲五塊厝加氣站、亞洲大發站加</p>

				<p>氣站、建國加氣站及西區 4 家加氣站：漁港路汽車加氣站、左楠加油加氣站、亞洲加氣站自由站、明誠路加氣站；本市業經核准籌建中之加氣站則有 8 家，分別為東區：源興加油加氣站（鳳山區）、高成加氣站（大寮區）、真快樂加油加氣站（仁武區）、旭光瓦斯加氣站（仁武區）及西區：中油覺民路加油加氣站（三民區）、中油鼎山加油站（三民區）、中油高鳳加油站（苓雅區）、中油南鼓山加油站（鼓山區）。</p> <p>本府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持續獎勵申請新設之加油站業者兼營加氣站，且上述核准籌建加氣站完工後，亦將有利加氣車輛之推廣。</p>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2 大財 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8、3339 頁）

案由：高雄市傳統市場改進方案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100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4 號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傳統市場 改進方案規劃。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所轄公有市場，本府目前已全面盤點，針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良好之市場，將持續維護、管理，針對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稍差之市場，已規劃於 101 年起增加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公有市場之硬體、軟體，以提昇營運狀況，至對於不具競爭力市場，則規劃辦理退場作業，本府 101 年度已爭取經費辦理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退場作業，未來將視經費編列情形，逐年辦理左營第一公有市場等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作業，並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以盡公有市場土地之最佳效益。 二、本府為辦理公、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事宜，

已訂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100 年度零星修繕工程執行計畫全面盤點清查各市場設施、環境及營運狀況，提供市場空間及設施不足者、環境髒亂者，修繕順序之評比標準，篩選出高競爭力之市場為優先改善之市場。另民有市場訂定營運評比要點，取得名次之民有市場辦理修繕公共設施，又民有市場公廁亦清查設施破損不勘使用者，辦理修繕，100 年已完成岡山文賢、岡山平安、大寮大發、大樹九曲堂、美濃、鳳山第二、楠梓、鼓山第三等 8 處公有市場，民有市場依評比後補助修繕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博愛、中都等 6 處民有市場，另修繕 4 處民有市場公廁。

三、有關公、民有市場修繕工程，101 年度本局已按清查結果篩選出鳳山第一、二、大樹、阿蓮、彌陀公有市場作規劃修繕，民有市場仍依評比結果辦理民有市場修繕。另勘查各民有市場公廁，依使用狀況及設施損壞情形斟酌補助經費作整體改善，以帶動市

				<p>場的改造。</p> <p>四、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已修正為「高雄市攤販臨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正函報行政院備查中。</p> <p>五、積極輔導各市場自治會獨立運作。且每年配合經濟部名產名攤活動辦理市場攤位行銷。</p>
--	--	--	--	---

提案人：陳政聞 2 大財 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39 頁）

案由：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請盡速評估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遷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鳳山農銷字第 100100373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5 號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亟需改善，建請盡速評估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遷建。	農業局 海洋局	一、果菜市場：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區域內設立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人口每滿 50 萬人各設一處為原則。縣市合併後，本市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7 萬餘人，依前開規定得設 6 處，目前含公、民營市場本市共計 9 處，已超過法定數額。 (二)有關岡山果菜市場因場地狹隘，設備老舊，且受地理環境限制交通阻塞案，本局有鑑於所屬 3 家果菜市場營運狀況不甚理想，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果菜市場有整合或合併之需。明（101）年度預定辦理批發市場重新整合規劃委託規劃案，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市場整併之評估分析（高雄縣市公、民營果菜市場均列入評估分析），委託案預定分析各市場優、缺點，財務狀況（診斷體質、退休撫恤金不足情形），提出可行整併之方案，並執行後續整併作業。

二、魚市場：

(一)針對岡山魚市場改建或遷建部分，本府將以大高雄思維考量市場集（散）貨便利性及時效性，並針對遷建地點作效益評估分析，俾選擇對大高雄發展最有利方案辦理遷建，爰此，本府已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成立「岡山魚市場遷建專案小組」審慎辦理規劃遷建相關事宜。目前刻正要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遷建方案，俾供前開小組研議。

(二)此外，該魚市場建物老舊且多處水泥脫落

				<p>致鋼筋裸露，堪謂危險建物，為顧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遷移岡山魚市場具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惟市場遷建除需審慎規劃外，從遷建經費籌措、工程施作至市場營運亦需期程辦理，短期內難以完成市場遷建任務，爰此，本府多次建議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遷建未完成前，得將市場暫時遷至興達港區漁會魚市場，且經本府積極與興達港區漁會協調同意讓該公司魚市場遷入營運。</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蔡昌達 2大財6 （原案詳載第3卷3340頁）

案由：請市府精確掌握各工業區廠商變動情況，以為擬定經濟發展對策之參考。

辦法：請責成經發單位調查市內中央、地方管理之工業區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0013823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精確掌握各工業區廠商變動情況，以為擬定經濟發展對策之參考。	經濟發展局	一、自 98 年起，本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每季掌握各產業園區投資概況、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及各項產經資料，作為產業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據。此外，亦每季定期召開產業園區聯繫會議，掌握各園區最新狀況。 二、本市現有各產業園區進駐率幾達 100%，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7.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2.12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6,329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2,117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已無法滿足業者工業用地需求，故本局已積極規劃開闢「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綠色金屬產業園

				區」與「金屬扣建物流倉儲園區」，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2大財7 （原案詳載第3卷 3340、3341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機制。

辦法：

- 一、關於其工作室和創作者受文建會或政府機關委託案之合約案，也就是能清楚了解其還款來源和貸款用途，符合銀行貸款項目，高雄銀行可予以貸款。
- 二、除此之外，目前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只限於合約或有形之設備機具，對於以「頭腦創意」作為生財來源的藝術家和創作者而言，並無固定之生財工具足以抵押貸款，僅由創作者之創作為商業運轉之品項，但此類並不包含當今貸款項目；因此，建議高雄銀行能和「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合作；「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已是高雄市政府認定之藝術品鑑賞單位，藉由此委員會鑑定欲貸款之文創單位或創作者之作品，包含雕像、畫作等，由委員會之鑑定後之市價三成，作為藝術家之貸款金額。
- 三、銀行所擔心之風險問題，是為借款人無法償還之風險，可由市府每年提撥預算作為風險擔保準備金，倘若以列為呆帳之貸款項目，則由市府承擔買回，若年度預算未用完，則累積之下半年度，逐年提高市府風險承擔預算，而面對因呆帳所拿回之藝術抵押品，一方面可再轉手賣給私人藝廊，或者成為市府美術館之典藏品；將風險降為零風險。
- 四、關於文創貸款給與利息補貼。
- 五、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針對以上之建議「文創貸款」辦法，於現行之貸款規定和項目，共同擬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17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吳議員益政	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機制。	財政局	一、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基於債權確保原則，首要考量借款人償債能力、財務及業務狀況，徵取

<p>經 類 第 7 號</p>			<p>適當擔保品係為加強債權保障，金融機構受理動產擔保品，以有市場性、變動較小，易於估價處分，不易毀損、變質及易於保管為原則，本案建議以藝術品為擔保品，似不符上述原則，且保管成本高，金融機構較難受理。</p> <p>二、為促進文化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文建會 99.12.23 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對文化創意事業提供優惠措施，協助取得所需資金，對於貸款對象、範圍、額度、利率、期間、補貼、申請程序及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等均有明確規定。</p> <p>三、鑒於中央目前對文化創意事業之貸款已定有相關優惠措施，及周延之規範，高雄銀行並可依該要點辦理是項貸款，建議本市文創產業可利用本項既有優惠貸款機制取得所需資金。</p> <p>四、提供文建會訂頒「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供參。</p>
----------------------------------	--	--	--

##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文臺字第 09910262342 號令發布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之資金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  
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支應或由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 三、本貸款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提撥專款部分遴選適當之公、民營銀行辦理核貸事宜。
- 四、本貸款對象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一類：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第二類：同時符合第一類及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對象。
- 五、申請貸款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本會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得洽請本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 六、貸款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有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 （二）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 （三）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
  - （四）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 （五）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 七、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第一類  
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 （二）第二類  
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同一企業依本貸款要點核定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依不同計畫分次申請。  
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請人以及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
- 八、貸款期限：
  - （一）以取得有形資產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

- (一) 貸款申請書表(需加蓋事業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
- (三) 貸款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四) 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一份(請與計畫書分開獨立裝訂)。
  - 1.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申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或自編財務報表。
  - 2.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十五、經承辦銀行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用第一期款；逾期未動支者，得解除其貸款契約。  
申請人非經承辦銀行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辦銀行得解除貸款契約，並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收回全部貸款。  
本會應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銀行及申請人應善盡協助之責。  
本會應要求承辦銀行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並按季函報執行績效報表。  
本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申請人貸款運用情形。

十六、承辦銀行對於本貸款之申請計畫，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並承擔貸款風險。

#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申請須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製

(100年9月修訂)

## 一、前言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特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加速健全發展環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要點之規定，並配合內部作業程序，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整成冊，提供申請公司參考運用，俾利節省作業時間。

## 二、貸款內容說明

### （一）資金來源：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畫及推動小組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支應或由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 （二）資金額度：新台幣 250 億元。

### （三）貸款對象：

- 1、第一類：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 2、第二類：同時符合第一類及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對象。

### （四）貸款額度：

- 1、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
- 2、第一類：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第二類：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同一企業可依不同計畫分次申請，融資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 3、若有政府補助款者，應先扣除之。

### （五）貸款利率：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 承辦銀行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 2% 為限） - 利息補貼（符合第二類貸款者，由本會按年利率補貼 1.5%）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可參考中央銀行網站（進入網站首頁後請點選：利率及準備率／利率／個別金融機構牌告存放款利率／本國老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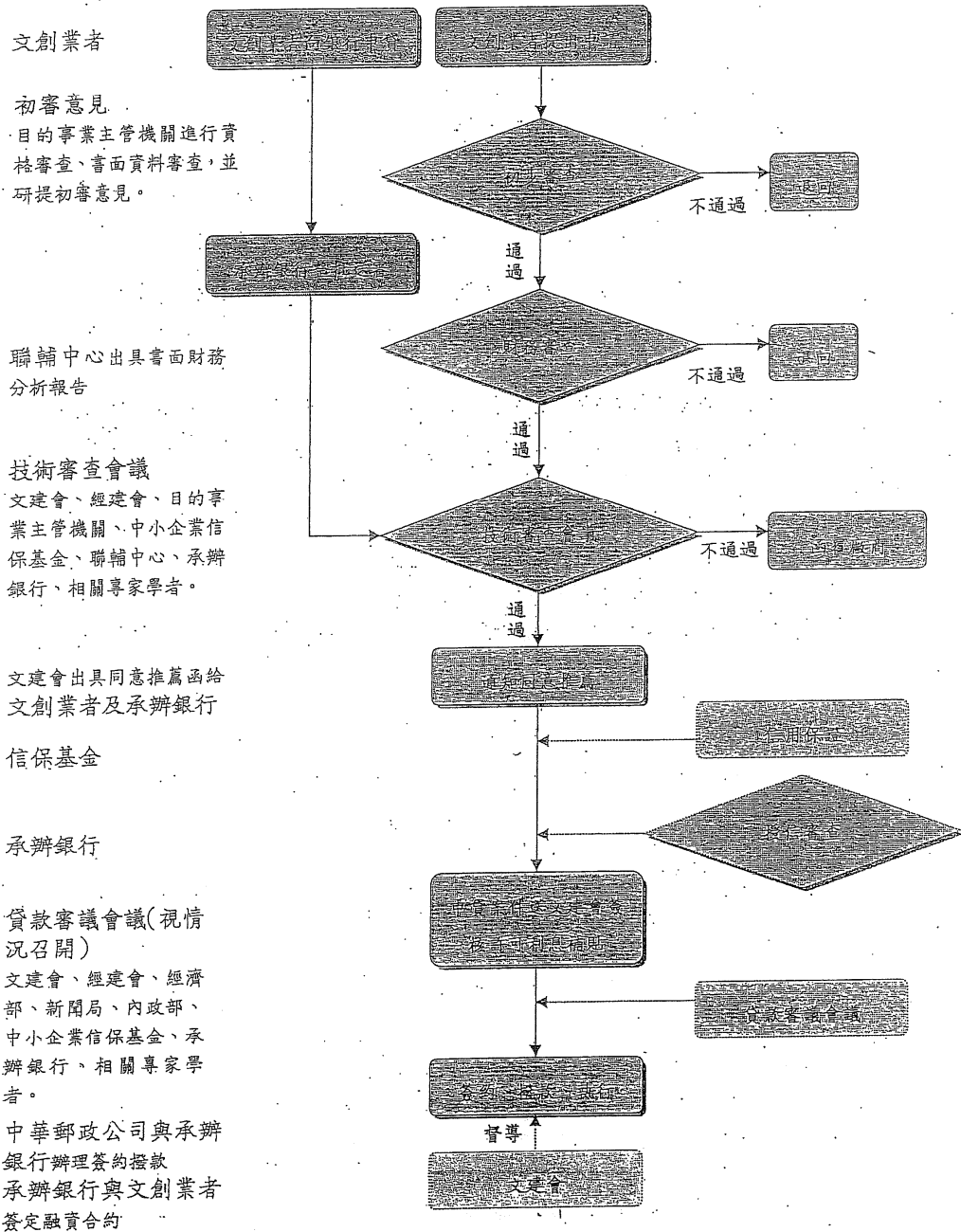
※如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者，須另支付手續費：約 0.75%

廳等) 經營管理之行業。

- (四) 工藝產業：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 (五) 電影產業：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 (六) 廣播電視產業：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 (七) 出版產業：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畫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 (八) 廣告產業：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 (九) 產品設計產業：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 (十)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 (十一)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 (十二) 建築設計產業：指從事建築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 (十三) 數位內容產業：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 (十四) 創意生活產業：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 (十五)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 (十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1、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五、申貸流程





- 3、政府部門代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1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1位。
- 4、另財務審查委員1位及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委員1位則為必要出席委員。銀行代表則視各申請案是否已有經常往來銀行而定，如無則無需銀行代表出席。
- 5、審查重點：就產業前景與產品潛力、計畫執行能力、財務與經營能力、計畫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計畫內容可否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具體提升技術服務能力等面向提出審查意見。
- 6、審查方式：採共識決方式進行，並由委員就是否通過該申貸案件，並針對申貸案件之計畫經費、貸款額度、期限及條件等進行討論與決議。

#### (四) 授信審查

由各承辦銀行依其核貸作業辦理。

- 1、如申請公司之擔保品不足，承辦銀行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請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所需信用保證相關費用由申請公司自行負擔。
- 2、申請公司若需要鑑價，可委請經經濟部工業局合格登錄之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或數位內容鑑價服務中心認可之鑑價機構所為之資產鑑價報告，得作為核貸之參考。

#### (五) 利息補貼審查原則

符合第二類之申貸案件，經技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並獲金融機構核貸者，經本會簽核同意後，依據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由本會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點五，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五年為限。

#### (六) 貸款審議會

本案各申請案若遇有重大事項或有實際需要時，得召開貸款審議會進行審議核決。

承辦單位：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

電話：02-2713-645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10樓C室

信箱：public@investculture.com.tw

網址：http://cci.culture.tw/cci/cci/invest.php

## 九、計畫管理

### (一) 計畫簽約

1. 申請案經核定後，承辦銀行與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簽約撥款作業，並與申請人簽訂貸款契約。
2. 承辦銀行對於本貸款之申請計畫，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並承擔貸款風險。

### (二) 保證條件

本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業辦理，申請人之擔保品如有不足，承辦銀行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請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案件應按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並由申請人負擔。

### (三) 經費動支

經承辦銀行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案計畫執行並動用第一期款；逾期未動支者，得解除其貸款契約。本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申請人貸款運用情形。

### (四) 計畫變更

申請人非經承辦銀行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辦銀行得解除貸款契約，並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收回全部貸款。

### (五) 計畫管理

本會應要求承辦銀行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並按季函報執行績效報表。

提案人：吳益政 2大財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1、3342 頁）

案由：請舉辦大高雄咖啡和小吃競賽，提升高雄美食能見度和品質，進  
以提升觀光效益。

辦法：請經發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000955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8 號	吳議員益政	請舉辦大高雄咖啡和小吃競賽，提升高雄美食能見度和品質，進以 提升觀光效益。 。	經濟發展局	一、案為辦理主題式行銷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行銷本市特色產業，提升觀光效益為目的。 二、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 三、有關美食部分，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為突顯本市美食產業及鼓勵咖啡業者在地發展，可結合本市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美食及咖啡產業（上、中、下游）—農產品產地、買賣租賃機器設備業者、烹飪或

				<p>調煮咖啡之行家技巧及美食、咖啡商品展示，除行銷本市地方產業外，亦可藉此活絡本市會展產業及中小企業之商業行爲，進以提升觀光效益。</p> <p>四、另本市原有特色商店街之業種聚集特色多以南北貨、成衣、皮鞋、花卉街及觀光夜市組成，本府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做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2大財9 (原案詳載第3卷 3342、3343 頁)

案由：請擬定高雄市公有閒置舊空間作為文創空間進駐發展辦法。

辦法：

- 一、當今公有宿舍多為財政局接收管理，可和經發局共同研擬，在現有法令下，建立起「限定項目類別」的租賃辦法。
- 二、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創作品展覽和販售，藉此培養在地藝術品之交易市場，並發掘在地藝術家，更提昇其商家或工作室鑑賞能力，厚實此產業人才。
- 三、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社區交流活動，包含里鄰免費畫畫教學，或提供相關科系之學生進駐實習等公益性活動，藉以回饋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3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2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吳議員益政	請擬定高雄市公有閒置舊空間作為文創空間進駐發展辦法。	財政局	一、為提供在地文創業者及藝術家作為創作及再利用，本府財政局提供現有閒置空間 5 處場域 (1.前金區旺盛街 124-1 至 134-2 號等 2.苓雅區四維三路 37 號等 3.苓雅區四維二路 5 號等 4.苓雅區明德街 121 號等 5.苓雅區中正一路 327 號等共計 39 間) 予本府文化局、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評估，經會勘後確認該等閒置空間活化可行性在案。 二、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

三、經查目前可供本案適用之現有法規計有：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本府提供 5 處非公用市有房地作為再利用空間，在尚未處分前，如有公務或公共借用需求，文創產業主管機關簽報市府核准後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為改良或開發利用，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管理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妥擬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以自行辦理或提供有關機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信託或其他方式，開發經營適當之事業。

				<p>(三)「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出租機關在提供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時，得視其個別狀況及實際需要，選擇以競標租金率或年租金，或評選最優使用企劃書方式辦理標租。</p> <p>四、綜上，依現行法令之規定，文創產業可依實際使用性質分別適用之，無須另訂辦法。</p>
--	--	--	--	---

提案人：黃淑美 2 大財 1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3 頁）

案由：綜合加油站廣設電動機車、自行車充電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4398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10 號	黃議員淑美	綜合加油站廣設 電動機車、自行 車充電站。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致力推廣電動車輛 並主動協商定檢站及電 動機車（自行車）經銷 商等，提供民衆免費充 電服務從原有充電站 10 站以下至 100 年 11 月爲 止已擴增到 114 站，其 中亦包含岡山工業局柴 油車檢測站增設 1 處公 有充電站，以服務工業 區通勤之民衆。 二、另據本府環保局問卷評 估高雄市設置電動車輛 充電站之調查統計結果 所示電動機車充電站設 置地點，整體受訪者填 選數量排名之第一位爲 「停車場」，第二位「便 利商店」、第三位爲「量 販店」、第四位爲「加油 站」、第五位則爲「機車 行」。顯示民衆對於方便 性與安全性爲充電站設 置上主要考量依據。



				<p>三、對於加油站設置充電站，經濟部已於 99 年 7 月 2 日發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其內容為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加油站得設置之附屬設施，其中於加油站內設置充電站，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四、對於大席建請本局之建議，因充電站設站位址應設置於公共場所較佳，如公用地下停車場、便利商店等，俾利提供更多騎乘電動車輛民衆之充電服務，故議員之建議本局將會作為未來規劃電動機車之電池充電站之參考。</p> <p>五、電動車輛推廣之關鍵於充電環境的設置，因此未來除補助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之外，未來亦規劃針對充電設施包含推廣一般性充電站建置及參與電池交換系統示範運行的補助以鼓勵民衆騎乘低污染零排放之交通運具。</p>
--	--	--	--	---

提案人：黃淑美 2 大財 1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3、3344 頁）

案由：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不清、且無法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需重新檢討擬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1 高市府四維經招字第 100013824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1 號	黃議員淑美	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不清、且無法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需重新檢討擬定。	經濟發展局	<p>一、茲因高雄縣市合併之故，原「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主管機關財政局為延續辦理獎勵投資業務，乃擬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惟前揭兩項法令係屬過渡性質，其適用期間僅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另鑑於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業務與市府招商政策息息相關，故 101 年 1 月起，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將移由經濟發展局辦理，希望藉由招商政策之規劃與獎勵補助措施之結合，能吸引更多廠商進駐高雄，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p>三、現行「高雄市獎勵民間</p>

				<p>投資基金」針對投資廠商補貼項目計有：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本市籍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等，故單一個案之補助金額，需視廠商投資規模及需求而定，並無 200 萬元之上限規定；然為避免市府補助之美意，反造成廠商誤解與混淆，爰有關上開項目之補貼額度及期間，本局將儘速著手進行通盤檢定，並於 101 年擬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之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送市議會審議。以期能發揮扶植產業發展、促進廠商投資之綜效。</p>
--	--	--	--	---

提案人：郭建盟 2大財12 （原案詳載第3卷3344頁）

案由：建請財政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中央政府於100年101年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之計畫型補助款項目、金額進行調查，通盤了解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作為本市各局處未來向中央爭取補助款豐富財政歲入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4310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2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請財政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中央政府於100年101年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之計畫型補助款項目、金額進行調查，通盤了解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作為本市各局處未來向中央爭取補助款豐富財政歲入之依據。	財政局	一、本府目前對於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財政局除每年皆積極主動查詢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料，就各預算編列內容評估可爭取項目並函請各機關極力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外，並定期在每月市政會議時，將各機關填報之「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表」予以累計分析後提出報告，以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二、另亦建請研考會於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嚴格控管各機關是否已先主動向中央爭取補助，若已爭取補助者，優先列入先期作業審查並優先納編當年度概算。

				<p>三、有關貴會建議委請大學院校，對中央政府近 2 年內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計畫型補助款之「項目」與「金額」進行調查，以通盤了解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若可彙集資料及配合本市目前之執行方式，應可更督促各機關極力爭取中央補助款。</p> <p>四、惟因目前本局並無編列相關委外研究案經費，且 101 年度之資料可否取得，尙待探討，故本案本局將先籌得經費來源後，儘速辦理。</p>
--	--	--	--	---

提案人：曾水文 2大財 1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4 頁）

案由：敬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輔導農地設置工廠者，協助其申請補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合法經營。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0013823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水文	敬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輔導農地設置工廠者，協助其申請補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合法經營。	經濟發展局	<p>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本局積極透過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劃設特定區等兩種方式，於落實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規範前提下，推動產業發展。</p> <p>二、為使業者知悉並提出申辦，本局除以發布新聞稿、懸掛紅布條等方式宣導周知外，亦積極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如岡山、大寮、鳥松及仁武地區辦理說明會，並派員到廠宣導，目前第一階段受理 327 件，核准 175 件，第二階段受理 10 件，核准 7 件，成績全國第三。</p> <p>三、目前經濟部已與內政部洽商，未來未登記工廠特定區內業者倘同時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可望透過內政部增訂非都市</p>

				<p>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 條之 1，將土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本府已輔導業者提出 13 區特定地區申請，並獲經濟部初核審議通過 2 區。</p>
--	--	--	--	--

提案人：蕭永達 2 大財 1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4、3345 頁)

案由：高雄銀行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出脫持股以免增加財政負擔。

辦法：市府宜降低持股比例，積極尋找買家，並伺機以合理價格出售持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13823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4 號	蕭議員永達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出脫持股以免增加財政負擔。	財政局	一、市府為因應市庫業務及推動市政需要，自民國 71 年投資 4.5 億元成立高雄銀行以來，經過歷年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市府之持股比率則因民營化及公股釋出低於 50%，本(100)年度經議會審議通過，參與該行現金增資認股 5,000 萬股，該行資本額增為 70 億 6,947 萬元，本府持股比率為 45.28%。88 年民營化後，平均每年約可獲配 1 至 3 億元之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97 年該行因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投資雷曼兄弟發行之金融商品失利影響未分配股息，99 年度配發股票股利 27,857,251 股、現金股利 4,844,739 元。該行除提供市民各項金融商品服務，協助在地



企業外，長期以來對市府提供下列協助及支援，對市府頗有助益：

(一)協助市政建設：該行多年來協助市政建設，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如協助中小企業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民衆貸款及就學貸款等。

(二)代理市庫：該行代理市府公庫業務長期合作關係良好，投入人力、物力建立完整公庫體系、財務行政制度之執行及市庫集中支付靈活運用等，尤以 91 年間建置「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系統」，投入軟硬體設備約 2,500 萬元，每年約 300 萬元之維護費用，均由該行負擔，為市府節省不少人事費用支出。另縣市合併後該行為提升支付系統作業功能，再度投入大量資金購置軟硬體設備，及時有效提供市府各項作業支援，市府後續相關公庫業務及帳務整合仍需該行支援協助，市府並於 100 年 12 月與該行簽訂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至

				<p>109年6月30日止。</p> <p>二、近來因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景氣不甚樂觀，目前該行股價亦屬偏低，衡酌市府投資權益，及前述代理市庫之需求等因素，現階段並不適宜釋股，俟適當時機市府當會評估投資效益及釋股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蕭永達 2大財15 (原案詳載第3卷3345頁)

案由：預算審查新思維，預算審查前應先建立府會共識，先協商歲入規模及債務流量確定歲出規模，以防財政惡化。

辦法：預算審查前應先協商債務流量，以建立府會共識。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13003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5 號	蕭議員永達	預算審查新思維，預算審查前應先建立府會共識，先協商歲入規模及債務流量確定歲出規模，以防財政惡化。	財政局	一、本府各年度總預算籌編，係依據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由本市主計處擬具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之組織及審議事項，陳報本府核定後，再依「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為規劃擬議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簽陳市長核定。 二、且總預算案由市府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法規，遵循既定的編審作業程序編製而成。有關歲入、歲出與債務流量規模均已配合施政重點及財源予以通盤考量下籌編完成。

				<p>三、爲使預算籌編更爲完善，101年度總預算案，本府已於議會開議前先行向貴會簡報，並參採議員相關高見，適時修正預算案，以期建立府會之共識，並謀市政建設之順利推行以及市民謀更大之福利。</p>
--	--	--	--	---

提案人：莊啓旺 2大財16 (原案詳載第3卷3345、3346頁)

案由：高雄市的財政缺口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質負債達3,000億元，超過法定的舉債空間，整體負債已經「破表」，建請市政府開源節流，限期改善財政赤字問題。

辦法：市府應徹底檢討財政赤字原因，積極以「開源節流」方式，降低負債金額，避免債留子孫，造成市府財政持續惡化。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1 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3826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6 號	莊議員啓旺	高雄市的財政缺口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質負債達3,000億元，超過法定的舉債空間，整體負債已經「破表」，建請市政府開源節流，限期改善財政赤字問題。	財政局	查審計處報告99年度縣市合併的債務餘額達2,174億元，係為本市公告之99年度高雄市、縣及縣轄各公所公共債務實際數，其中包含總預算及特種基金之1年以上及1年以下之長、短期借款實際數(包含自償性及非自償性借款)，而貴會財經類第16號提案中所述「公車、輪船、公教輔購基金、高坪特別預算借款等222億餘元」，以包含於公告之2,174億元債務中。 合併後本市9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1年以上債務為1,801億元，未滿1年債務為105.15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另積欠勞、健保費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等583億餘元之隱藏性負債，其中勞、健保補助費本府

				<p>除以提出環款計畫外，中央亦已修法統一由中央負擔。且本府亦積極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對於本市積欠之勞、健保積欠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以解決對於直轄市政府長期不合理之負擔爭議，另為爭取高雄最大利益，本府已成立財劃法專案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p> <p>本市截至 100 年底受限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1,966 億元，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存量上限（估算約 2,693 億元）之規定。惟因本市土地面積為 5 都之最，亟待建設經費挹注，而中央卻未因應改制後直轄市、準直轄市，及各縣市財政實際需要，積極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無法適時提高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權，且現行中央補助財源又無法充分支應本市需求，本府在編列預算時已努力擷節刪減支出，但為使財政更穩健，未來市府重大公共建設，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將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屆時完成後將儘速檢送相關資料乙份供貴會參酌。</p>
--	--	--	--	---

提案人：莊啓旺 2大財 1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6、3347 頁）

案由：要求市長陳菊主動出面整合「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辦法：建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呼籲中央將這三個園區統一隸屬一個單位管轄，而且市政府能夠參與這三個園區的決策，唯有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才能進一步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 100013824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7 號	莊議員啓旺	要求市長陳菊主動出面整合「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經濟發展局	「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乃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主管機關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而「南部科技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主管機關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兩者主管法規不同，管理機關不同，所針對的目標產業亦不相同，實難有合併之可能性，惟廠商在投資設廠時，若有需要本府予以協助或排除投資障礙，均可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爲窗口協助業者解決困難，重大投資案件亦由李副市長召開重大投資會議進行溝通協調並加速相關行政程序，給予業者充分協

				助以促進產業在高雄深耕茁壯，創造在地經濟發展。
--	--	--	--	-------------------------



提案人：莊啓旺 2大財 1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7 頁）

案由：高雄市應全力投入發展「會展產業」，舉辦國際級大規模展示活動，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每年增加 3,100 萬稅收與創造約 2,000 個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企業及廠商進駐高雄地區，提升高雄經濟發展。

辦法：市府應該致力會展產業的發展，帶動高雄邁向國際城市之林，輔導民間業者投入參展，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0013824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8 號	莊議員啓旺	高雄市應全力投入發展「會展產業」，舉辦國際級大規模展示活動，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每年增加 3,100 萬元稅收與創造約 2,000 個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企業及廠商進駐高雄地區，提升高雄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潢、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產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 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二、獎勵本市舉辦會展活動： 本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辦理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80 萬元

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

三、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發展會展產業：

本局今（100）年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方案」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全國僅補助 2 縣市政府）舉辦「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活動，內容包括海洋博覽會、精品發表會、綠能生活應用展、綠能高峰論壇，本局將續行爭取更多中央補助款舉辦更多大型會展活動。

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明（101）年開始營運，營運年限 8 年，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亦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

			<p>展場所，本館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p> <p>五、解決本市國際級展館缺乏問題： 本市因長期欠缺具國際標準之大型展覽館，嚴重阻礙本市發展覽產業，並為落實中央發展南北雙核心政策，遂有高雄世貿會議展覽中心興建計畫之施行，預計將可促進高雄地區的產業發展而結合地方特色產業，並與台北展覽區做區隔分工，共同拓展台灣會展產業。</p> <p>六、產業深根，活化會展： 高雄在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工業、石油製品業及運輸工具業方面已奠定厚實的產業基礎，故本市發展展覽產業必須以在地產業為根基，逐步去培養定期專業展。為此本府除將持續將本市特色產業深根外，並將以高雄本地產業之展覽，如遊艇、金屬加工為主軸，逐步發展具高雄在地特色支展覽。</p>
--	--	--	---

提案人：周玲玟 2 大財 1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7、3348 頁)

案由：苓雅區武廟市場改建計畫應配合社區發展，多面向規劃成為高雄市示範觀光市場。

辦法：由高雄市經發局會同市府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將武廟市場周遭停車與綠地空間等完整規劃，一併列入武廟改建計畫中實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3824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9 號	周議員玲玟	苓雅區武廟市場改建計畫應配合社區發展，多面向規劃成為高雄市示範觀光市場。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武廟市場興建案，係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影響周邊環境及使用分區使用問題，並考量可安置全部攤商及建蔽率 70% 因素，本府已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市 28 市場用地，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新建市場，及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以解決整體營運問題。</p> <p>二、本案目前已編列 101 年預算辦理興建事宜，為爭取時效，亦已同時辦理委託規畫設計作業，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市 28 市場用地部分，業經都委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後續公告等作業。</p> <p>三、本府目前積極辦理武廟</p>

				<p>市場規劃設計作業，未來武廟市場不僅以傳統市場設計，將納入綠地、停車場空間整合設計規劃，朝向現代化市集建築及周邊環境整合建設，期能成為本市具有指標性之示範市場。</p>
--	--	--	--	--

提案人：周玲玟 2大財 2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8 頁）

案由：建請納入文創元素逐步統一市區各街道廣告招牌。

辦法：市府在規劃街道統一廣告招牌時，可以徵求藝術家、設計師來共同參與，設計出有想像空間、可愛的招牌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3 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13824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0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納入文創元素逐步統一市區各街道廣告招牌。	工務局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市商家廣告物更新獎助業務，原則上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廣告物更新獎助說明會，之後由店家委託廣告公司設計招牌廣告物之圖樣及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後提出申請，如經本市獎助更新招牌廣告物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二、有關本市獎助更新招牌廣告物審查小組，其成員分別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高雄市廣告創易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林教授惠民（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副教授毓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鄭助理教授中義（崑山科

				<p>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尹助理教授立(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透過各專業公會及藝術學界之審查,俾利美化市容及創造城市新風貌。</p> <p>三、目前本府工務局正持續辦理本市凱旋路廣告物更新獎助作業,已有多間店家完成招牌更新,明年度除繼續辦理經費額度內未完成廣告物更新之凱旋路店家外,另將全面評估本市待改善更新之街廓並視預算額度作適當之規劃處理。並依貴會建議徵求創意及納入文創元素方式推動。</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財 2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48~3350 頁)

案由：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

辦法：

- 一、市府設置太陽能光電中心，將廠商有群聚效應，讓民衆可以方便申請使用太陽能屋頂。
- 二、將太陽能屋頂之租金回饋給學校，讓學校有專款專用改變能源效率，如節水、改善光源等。
- 三、市府應當設立裝置太陽能之服務專線，讓民衆很方便可以查詢好的廠商及明瞭裝置之程序。
- 四、設立示範太陽能光電社區，評估使用及裝置成本，以便於推廣。
- 五、有關租稅優惠方式要請市府詳加計算，以便於讓民衆及廠商有申請裝置之誘因。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9 高市經公字第 101000224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柏霖	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	經濟發展局	台灣是個能源極度缺乏的國家，98%能源均依賴進口供應，僅 2%水力及風力發電為國內自行生產，而能源大量的使用終將耗盡有限資源，因此再生能源的開發已是未來發展重要趨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企業致力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有關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送本府研究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設置太陽能光電中心，讓廠商有群聚效益，讓民衆可以方便申請使用太陽能屋頂與設立裝置太陽光電之服務專線一節，現階段已成立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進駐企業在創業與研發創新所需之各項輔導服務，其中包含太陽能光電系統廠商亦可達到群聚效應。另本局已委託辦理「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案，將設立「日光屋頂推動辦公室」，作為公部門、台電與業者、民衆間提供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及銀行融資諮詢服務。

二、關於設立示範太陽能光電社區，評估使用及裝置成本，以便推廣一節，同樣藉由「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委託廠商協助研擬本市推動日光屋頂計畫相關合適場域評選與裝置成本，並辦理 10 場以上之宣導說明會及 2 場以上之記者會或媒體宣導，以便達力推廣效果。

三、有關租稅優惠方式，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完成修正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由高雄銀行提供太陽光電系統業者低利融資，該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p>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另民衆部分同樣有國泰世華銀行配合提供貸款專案。</p> <p>四、有關太陽能屋頂之租金回饋給學校，讓學校有專款專用改變能源效率一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入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處理。」，因此有關公有建築物太陽能屋頂租金及回饋金將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財 2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0、3351 頁）

案由：ECFA 架構下高雄區中小企業前瞻性規劃。

辦法：

- 一、對於 ECFA 早收清單中進出口變動資料資訊予以公告，讓業界及學界可以進一步評估。
- 二、輔導產商進行客製化之服務形成市場區隔，以增加競爭力。
- 三、高雄市政府可以建立統一窗口，對廠商進行統合行銷以建立台灣品牌。
- 四、請市府委請 NGO 團體進行產業普查及產業輔導。
- 五、請市府對高雄石化業、鋼鐵業、汽車零組件、農漁產業受 ECFA 影響之層面進行普查及研究。
- 六、對失業勞工進行專案輔導服務。
- 七、善用 950 億因應自由貿易基金。
- 八、高雄市政府積極輔導「研發服務業」可以成為高雄未來具有競爭力之產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6 高市四維經產字第 100013824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22 號	黃議員柏霖	ECFA 架構下高雄區中小企業前瞻性規劃。	經濟發展局	一、針對 ECFA 早收清單中進出口變動相關資訊屬公開資料，相關進出口貨品數量及價值均可利用其稅號至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查詢。 二、目前面對 ECFA 及未來與他國簽洽 FTA（自由貿易協定）等貿易協定的衝擊，本府為了因應 ECFA 對於在地產業及勞工造成的衝擊，已由副市長李永得召集財政、經發

、勞工等單位成立「ECFA因應小組」，並邀集相關工商業界人士及專家學者成立ECFA服務小組（包含傳統產業、農業、勞工），協助因應影響及衝擊。此外將協助受損企業爭取中央資源，如輔導產業振興與升級轉型、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及就業安定協助及轉變再就業協助等，積極協助廠商爭取950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調整支援措施；廣續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而本年度計畫並將針對ECFA受損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予以加分，以提供其研發經費補助，鼓勵企業創新研發、轉型；並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另外亦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小蝦米商業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融資貸款；並輔導建立自有品牌（如：MIT）以強化產品形象，提高附加價值，因應

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未來亦將持續針對可能受損的產業予以輔導、轉型及升級。

三、針對吸引外商、跨國企業及台商至高雄投資誘因，包括自 98 年起經發局即設立單一窗口（招商處）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更整合各項投資訊息於高雄市招商網 (<http://invest.kcg.gov.tw/>)，供投資者線上查詢或電話洽詢服務，並印製招商文宣俾廠商迅速瞭解高雄投資環境、產業分區、未來佈局與願景，並可對廠商進行統合行銷，擴大行銷效益。

四、本府為了解 ECFA 對高雄產業及民衆影響，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特委託民間公司進行「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地區之影響評析」專題委託研究案，利用受 ECFA 影響之產業及民衆之民意調查影響之方式，研究本市受 ECFA 影響之產業及民衆影響層面。本案計畫採問卷方式分為「受 ECFA 影響之產業調查」及「受 ECFA 影響之民衆民意調查」進行，在產業部分針對

				<p>高雄原主力發展的石化、鋼鐵、金屬產業外，亦針對 ECFA 清單所列農漁產業及機械產業進行問卷調查，預計問卷期間為明年上半年度，後續將依據調查廠商受損、益結果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p> <p>五、餘所提建議辦法事項將納入未來本市產業政策之意見參考。</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財 2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1、3352 頁）

案由：因應國際競爭，宜及早提出經濟大策略。

辦法：

一、我們可以看看南韓，當兩岸簽署 ECFA，警覺心強的韓國立即加速推動 FTA 的腳步，此外，兩國都是以出口為主力，十多年前，韓國與台灣的出口總值相近，如今差距越來越大，去年韓國出口總值達四六六四億美元，台灣為二七四六億美元，還不到韓國的六成；其次，台韓貿易逆差去年達五十四億美元，韓國成為我國在亞洲第二大逆差來源國。

二、回過頭來，我們看看自己，馬英九總統曾說：「ECFA 是 FTA 的敲門磚」，不過，迄今未見政府提出推動 FTA 的全球戰略藍圖，尤其並沒有趁勢推出屬於台灣的經濟大策略，這對於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絕對是負面的作為。

三、政府應該在這一波的經濟熱潮中，提出一套完整的經濟大策略，才能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可以在兩岸的經濟競合中取得優勢的地位。

四、現在是一個整體的作戰時代，如果還要靠民間企業的單打獨鬥，最後恐怕會讓台灣的經濟越來越缺乏競爭力！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6 高市四維經產字第 100013852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柏霖	因應國際競爭，宜及早提出經濟大策略。	經濟發展局	一、經濟部為了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政策，特別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Investaiwan Service Center)，針對有在臺投資構想有具體投資計畫、或有投資障礙的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單一窗

口、全程客制化服務，以加速落實投資台灣。本府更早自98年起經發局即設立單一窗口（招商處）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更整合各項投資訊息於高雄市招商網(<http://invest.kcg.gov.tw/>)，供投資者線上查詢或電話洽詢服務，並印製招商文宣俾廠商迅速瞭解高雄投資環境、產業分區、未來布局與願景。而經建會為推動全球招商，也持續帶領台灣業者集地方政府前往世界各國進行招商，利用政府帶領、團隊作戰方式，有別於過去廠商單打獨鬥，如此增加曝光進而吸引外商投資，而本府也積極配合參與相關招商行程，使高雄產業優勢及投資環境讓其他國家了解，進而投資高雄。

二、為了擘劃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讓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方，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國內外投資，提升國人所得。經建會也規畫了「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計畫，劃出台灣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



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本府配合計畫第一階段活動，就高雄現有產業、環境優勢提出未來大高雄發展的五大主軸產業，分別為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未來將持續發展落實真正達到「產業有家 家在高雄」的目標。而於計畫第二階段也藉由實際參觀相關廠商營運並透過座談方式讓業界與官方有溝通討論管道，也讓業界了解市府未來規劃的五大主軸產業面向及作法。未來因應各地方產業、環境優勢，規劃讓各地能有主打產業，利用產業群聚及供應鏈完善特質，搭配國內外招商計畫，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享受產業發展效益。

三、在 ECFA 及未來 FTA 推動下，台灣經濟發展受全球趨勢影響將日益增加，而各地方政府應先行規劃屬於在地未來的主力產業，並持續推動協助發展，且配合中央政

				<p>府或聯合廠商以團體戰方式積極出國招商，進而引資。</p> <p>四、餘所提建議辦法事項將納入未來本市產業政策之意見參考。</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財 2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2、3353 頁)

案由：「高雄國際醫療專業園區」規劃。

辦法：

- 一、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政，由市府副市長主持成立「高雄醫療專區爭取設立小組」，進行初步規劃作業。
- 二、以新建國道七號周邊環境做一初步規劃，有助於釐清醫療專區之位址。
- 三、醫療專區以地方政府提案，應將目前高雄之醫療團隊組建起來，讓高醫、義大、長庚、榮總等大型醫院都有參與機會。
- 四、醫療專區應以公私部門協力完成。
- 五、醫療專區可以有重症醫療及美容醫療及健檢醫療等不同項目爭取華人及東南亞、東北亞旅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6 高市四維衛醫字第 1000142578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4 號	黃議員柏霖	「高雄國際醫療專業園區」規劃。	衛生局	一、行政院衛生署一直積極研擬規劃「國際醫療專業園區」之設置，然本案推動之法源依據「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中 二、為能加速「國際醫療專業園區」之推動，對於有意願設立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申請設立「國際醫療醫院」，惟動線與病床類別需與已設立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 三、對於國際醫療專業園區

				<p>之營運型態係結合醫療服務、購物中心、觀光旅館及展場等多種類型產業，服務層面及涉及政府部門廣大，在修法尚未明確及醫療機構多未表態。貿然規劃恐浪費行政資源，為明確輔導及協助有資格有意願的業者完成申請設立與興建營運等繁複行政程序，本府衛生局俟行政院衛生署修法完成，將依法審核、轉陳相關申請案件並爭取本市設立之意願。</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財 2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3、3354 頁)

案由：留住好人才，不能讓人才繼續出走。

辦法：

- 一、日前，被視為台積電資深研發副總經理蔣尙義「大弟子」的梁孟松，7 月底結束在清大教職後，將赴南韓擔任三星晶圓代工首席研發副總。這在半導體業界是件相當大的人事異動，尤其南韓已經成為我國晶圓廠的最大競爭對手，一旦梁孟松的例子重演，我們引以為傲的半導體產業將如何？
- 二、更進一步看，南韓在挖腳上是有步驟的，而且所展現出的誠意是相當令人難以抗拒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企業環境及整體的產業發展結構如果無法再提升，恐怕會引發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 三、基本上，政府對於民間的人事問題是無法置喙，但是，政府可以在整體的產業結構上更加努力，讓台灣展現出比其他國家更好的未來前景，如此一來，企業將願意提供更好的環境給個人，而一些優秀人才自然也就不會輕易的出走，在這種良性互動下，其實是魚幫水，水幫魚的效果。
- 四、最重要的，我們看到最近一些產業紛紛將重心外移，這其中當然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但是，政府也應該了解其中的原因，千萬不要讓台灣成為人才養成所，更不要讓企業「找理由」離開台灣，否則，恐怕會逐漸腐蝕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人才資源基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3 高市四維經招字第 100013824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黃議員柏霖	留住好人才，不能讓人才繼續出走。	經濟發展局	一、為鼓勵投資本市之廠商培養優質人力，提升培訓人才之誘因，並有效吸引優秀人才留在本市服務，本府特於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優惠措施中，增列「新進勞工薪資補貼」及「

25 號			<p>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2項補貼項目。</p> <p>二、鑑於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業務與市府招商政策息息相關，故101年1月起，是項業務將移由經濟發展局辦理，有關各相關補貼項目之補貼額度及期間，本局擬予以通盤檢討後，於101年擬訂「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報議會審議，以期能發揮扶植產業發展、促進廠商投資之綜效。</p>
---------	--	--	---

提案人：連立堅 2 大財 2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4、3355 頁）

案由：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辦法：請市府為受災戶擬訂定房屋稅補償辦法，若有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0 高市財稅金字第 1013021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6 號	連議員立堅	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財政局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條例僅於第 6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自訂房屋稅徵收率，第 24 條則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準此，本府所提「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乃依據房屋稅條例授權訂定。 二、本案於本市徵收自治條例增訂條文（如案由）乙節，謹當配合研議辦理，並說明如下： (一)本市於「房屋稅徵收

				<p>自治條例」自訂房屋稅減徵、免徵事由，需不逾越「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5條規定範圍。</p> <p>(二)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公害」造成毀損之減免事由，應可涵蘊於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5條規定範圍內予以援用，並可依毀損程度實質認定；惟造成價值減損部分，較難認定，尤以「環境污染」或「公害」等因素，非屬稅捐機關之專業，尚須環保機關專業認定，方憑減免。是以，本案擬訂檢免細則時將由財政局洽環境保護局參與協助訂定。</p>
--	--	--	--	--



提案人：張豐藤 2大財 2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5 頁）

案由：左營區進學里左營西段 228 地號的居民在一夕之間失去家園所有權，市府團隊應考量修改市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以專案處理方式，保障居民權益。

辦法：市府應釐清土地所有權，且比照國有財產法精神，來辦理修改市有財產法，以個案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13037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7 號	張議員豐藤	左營區進學里左營西段 228 地號的居民在一夕之間失去家園所有權，市府團隊應考量修改市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以專案處理方式，保障居民權益。	財政局	一、經查本案土地日據時期舊簿登記資料，原所有權人為曾晚值、曾晚吉、曾大及曾成枝君 4 人，於日據時期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1 月 6 日「買賣」移轉予蔡連生、吳沙、蔡閔、吳元、蔡振添及蔡科君 6 人，後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1 月 23 日再「買賣」移轉為高雄市所有。 二、另經函洽本市市立歷史博物館查告，日據時期高雄市設立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而左營庄部分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編入本市，至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左營庄廢置正式歸併本市，與上述登記

				<p>事項相符，尙查無當地民衆所稱原有所有權於光復後被誤移轉之情事。故仍請當地民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府配合研議現行規定以外之妥適之解決方案。</p>
--	--	--	--	---

提案人：陳粹鑾 2 大財 2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5、3356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財政局加強各單位財產管理，確保物品和財產清冊符合，避免市有財產損失。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14475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8 號	陳議員粹鑾	建議市政府財政局加強各單位財產管理，確保物品和財產清冊符合，避免市有財產損失。	財 政 局	<p>一、縣、市合併後，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並藉由系統與地政地籍資料庫進行比對。整併過程中各單位仍採人工及電腦雙軌平行作業管理財產，以維財產資料的完整性。</p> <p>二、本府已要求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於 100 年底全面清查財產資料及入帳事宜，督促並指導所屬機關確實辦理財產清點及清查土地建物現況，以防止被占用並落實管理，將財產確實列入移交。</p> <p>三、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已於 100 年 12 月初如期完成。本府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p>

				<p>訓練及財產管理業務檢查，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財 2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6 頁)

案由：建議讓售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3825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29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讓售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第一市場部分建築原為木造結構，由原鳳山市公所 98 年度為配合經濟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爭取經費整修，依法取得建照，將該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由商業區變更為市場用地，其土地為公用財產。</p> <p>二、鳳山第二市場早期亦為木造建築，58 年限於原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鎮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爰該市場建物產權亦係屬公有。</p> <p>三、依照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本府法制局公告縣市今併後，繼續適用 2 年)第 18 條規定，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第 22 條規定，對於公用財產非經法定程序，不得為任何處分，原鳳山市公所權管期間雖將鳳山第二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惟附帶條件須俟細都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進行開發作業，且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p> <p>四、縣市合併前，原鳳山市公所曾就上述「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成立推動小組，於 96 年舉辦 2 場公聽會，同年，承租戶亦發起「自救同心會」連署，無論公聽會或自救會多數承租戶表達「維持現狀」的意願；且原公所委外對整體開發所作之評估，因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產權為公有而認為無實質效益，並具執行上之困難。</p> <p>五、再者，鳳山第一市場土地面積共 5,889 平方公尺(1,781 坪)、鳳山第二市場共 9,577 平方公尺(2,897 坪)，依行政院函示超過 500 坪之公有土地停止出售，且仍作公有市場使用，係屬公用財產。</p>
--	--	--	---

提案人：蘇炎城 2大財 3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6 頁）

案由：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徵收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在台一線增設 1 個捷運出口處。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144752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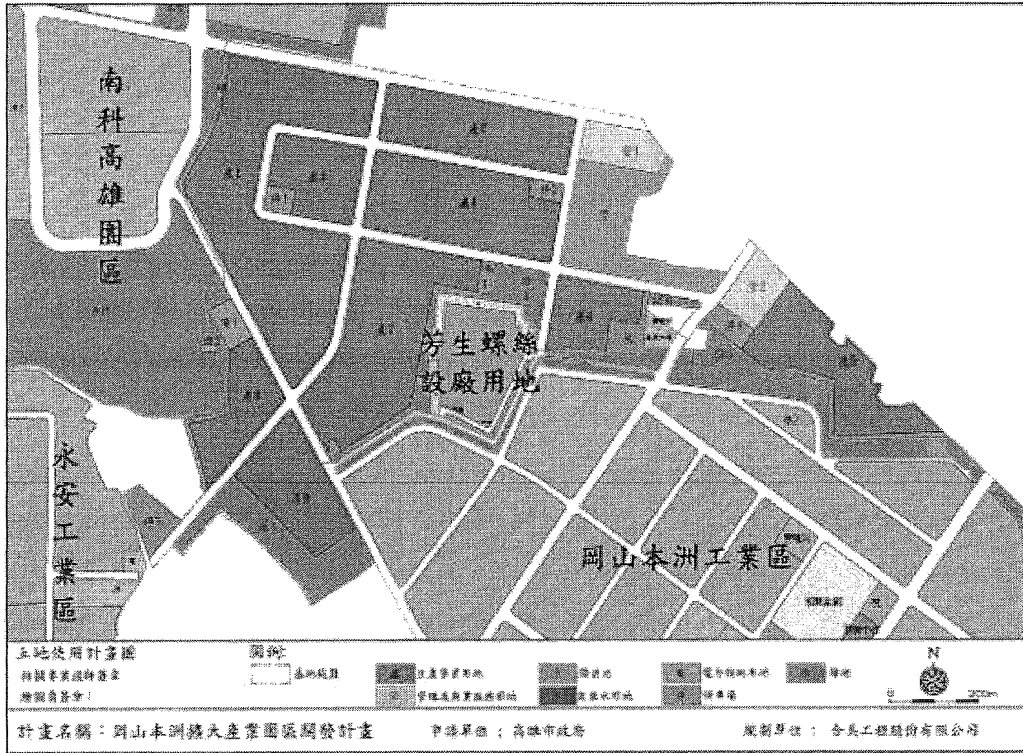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30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徵收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在台一線增設 1 個捷運出口處。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捷運工程局	針對園區徵收用地部分變為商業區部分，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原計畫範圍即考量台一線省道周遭之商業需求，規劃共計 3.63 公頃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在台一線沿線，如附件圖一，另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擬訂作業，將考量相關需求於周邊適度規劃發展所需之住宅、商業服務機能。 另增設捷運站問題一節，本府捷運局回應如下，如附件圖二。 一、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本府亦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來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民眾，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之 R24 站，行經台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

、路竹工商綜合區，止於路竹市區，全長約10.46公里，設置7座車站（詳附圖一）。沿線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計畫，並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30萬民衆及19.5萬人(民國110年)之產業人口。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可由岡山工業區站及高雄科學園區站等兩站來服務。

二、岡山路竹延伸案自90年4月報核迄今已報核14次，目前中央尚未核定，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儘速核定。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案目前依100年2月18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100年4月11日頒佈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100年7月14日與顧問公司完成



				<p>簽約，預計 101 年 7 月將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送交通部審查。本案爾後辦理過程中舉辦之相關研討說明會，將邀請貴席共同參與提供寶貴建議。</p>
--	--	--	--	---



附圖一



附圖二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教育類**

提案人：洪秀錦 2大教1 (原案詳載第3卷 3356、3357 頁)

案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市有土地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圖書分館，以提升大寮讀書之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 號	洪議員秀錦	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市有土地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圖書分館，以提升大寮讀書之風氣。	文化局	有關洪議員建議大寮區興建第 2 座圖書分館案，本市已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近年來大寮區人口快速成長，在原高雄縣人口數排名第二，其中，中庄里是人口數最多的里，確實有大量的閱讀需求，為充實該區圖書資源，本案已積極會勘選址，市府擇定於中庄國中興建，設置大寮區第二所圖書分館，也是縣市合併後首座，讓書香服務無縫接軌。 本案已研提整體計畫，循程序編列經費，並獲市長全力支持，目前進行規劃設計，預定年底動土，可望於 102 年底提前開館，服務近 5 萬名大寮中庄民衆。

提案人：李雅靜 2 大教 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鳳山城規劃小組”以鳳山現有範圍，籌劃鳳山成爲一個現代化、文化氣息濃厚、交通方便的花園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023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成立“鳳山城規劃小組”以鳳山現有範圍，籌劃鳳山成爲一個現代化、文化氣息濃厚、交通方便的花園城市。	都市發展局	爲營造鳳山公共環境，並改善公共設施不足課題，市府已研提鳳山轉運站、鳳山體育館整建、鳳山溪整治與水質改善、五甲公園、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多項重要建設，藉以促進地方發展。有關李議員建議事項，本府已採跨局處合作推動，並將持續規劃辦理。

提案人：李雅靜 2 大教 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8 頁）

案由：為方便學生就學與上下課交通，建請將鳳山區生明里第 11、12、14 等三鄰共 124 戶之學區變更為鳳西國民小學及鳳西國民中學學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4083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李議員雅靜	為方便學生就學與上下課交通，建請將鳳山區生明里第 11、12、14 等三鄰共 124 戶之學區變更為鳳西國民小學及鳳西國民中學學區。	教育局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有關學區之劃分係衡酌區域均衡發展、校舍空間容納及學生就學方便…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劃分制定。 二、有關國小學區調整事宜，教育局於每年發函各區公所及各學校轉知各里辦公室、里鄰代表，經彙整學區調整提案後，召開學區劃分調整會議研議，並依當地學區

				<p>人口及交通距離考量規劃。</p> <p>三、本案已錄案提 101 學區調整會議研議，國中小預計於 101 年 1 月召開會議研處，其辦理情形另案函復。</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2 大教 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9 頁）

案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應開放附近里民均有優惠。

辦法：建議可依游泳池所在地周遭範圍一定距離內之里民，提供優惠票價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應開放附近里民均有優惠。	體育處	<p>一、依現行「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游泳池得半價使用者，包括設籍於該游泳池「所在里」里民等。三民游泳池設於「德智里」，仍請非該里之里民依規定購票進入游泳池，若符合免費或半價條件者，則另按優惠條件購票。</p> <p>二、本案將於近期由本府許副秘書長召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及民政局召開會議討論修法事宜。</p> <p>三、另目前體育處正在招募場館服務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及體育處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施行，若通過志工基本資料審核及基礎或特殊訓練者，且至體育處各</p>



				<p>場地擔任志工，則可免費使用體育處各項場地及設施（不含保險票）等，竭誠歡迎市民加入體育處志工團隊，為本市體育共盡心力，並享有優惠。</p>
--	--	--	--	---

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高雄市議會第6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通過  
94年9月1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40041536號令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高雄市議會第6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通過  
95年7月10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50034339號令公告實施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並使市立體育場場地發揮使用功能，特訂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體育場所屬各運動場地。
- 第四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或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體育場場地：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宏揚中華文化或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使用體育場場地，應具函或填寫申請表，核附核准文件、活動程序表及使用人員名冊後，向體育場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 第六條 保證金之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出售門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或民間集會活動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前項保證金數額得依活動性質、規模大小增加之；使用者應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於場地使用完畢二日內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而由體育場僱工處理者，費用從保證金中扣除。
- 第七條 體育場因特別事由無法出租使用場地時，須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其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申請人因故改期或無須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天候因素或緊急災變者，得延期或退款。
- 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由政府舉辦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准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四、本府教育局、體育場辦理之各項活動。  
五、本府各機關辦理有關宣導性活動。  
六、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國術會所主辦之培訓及未出售門票之比賽活動，經體育場核准者。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體育場地，並沒收其保證金：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損及體育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屬實者。
- 第十條 使用體育場場地發售（行）門票，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驗票；發售（行）門票數量由體育場另訂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預售門票，每場次應保留三分之一以上票數，於使用當日發售。
- 第十二條 體育場各場地每日開放時間由體育場視實際情況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應在體育場指定地點設置。
-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應經體育場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
- 第十五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體育場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為之。
-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演出前如須排演或預演，應於事前辦理有關手續及繳納費用。
-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者如需佈置場地，應先經體育場之同意，並於場地使用完畢二日內回復原狀，違反者，得由體育場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使用者負擔，並於保證金中扣除。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由體育場層報本府核定，並送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新增體育場地收費標準，由體育場另訂，層報本府核定之。
- 第十九條 使用體育場地、器材及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修復，經體育場修復者，費用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使用器材如有遺失並應照時價賠償。
- 第二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體育場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憑證明文件使用運動場地；其優待情形如下：  
一、運動場及球場部分，得免費使用者：  
（一）經本府教育局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  
（二）身心障礙者。  
（三）年滿六十五歲。  
二、游泳池部分：  
（一）得免費使用者：  
1. 學校團體教學。  
2. 本市里（鄰）長。  
3. 身心障礙者。  
4. 年滿六十五歲。  
（二）得半價使用者：  
1. 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2. 榮民。  
3. 兒童。  
4. 大專以下學生。  
5. 救生人員。  
6. 設籍於該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前項人員均應購買保險票。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體育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及本場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
- 二、目的：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積極推動體育活動業務以發揮整體力量，提昇本場服務品質促進體育發展，特訂定本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之招募：
  - (一) 志工招募資格：
    - 1、高中（含）以上學生或年滿二十歲者，儀容端莊，口齒清晰者。
    - 2、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遵守服務時間者。
    - 3、每週能服務二-三小時或每月滿八小時並能參與支援舉辦之各項活動者。
    - 4、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 5、不支領薪資者。
    - 6、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場認定者。
  - (二) 志工之選聘：經報名、面談、遴選後正式通知服務，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記錄冊。
-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 (一) 不定時針對本場的志工開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
  - (二) 對於擔任志工滿一年以上者，得免費參加本場舉辦之各項活動研習課程，以增加其特殊技藝。
-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 (一) 適才任用：依據專才專用原則，妥善運用志工各別專長。
  - (二) 值勤及請假：
    - 1、應準時值勤，不得遲到早退。
    - 2、值勤每週至少一班，每班以二-三小時為原則，由運用單位（需求組室）安排服務地點及任務。
    - 3、值勤時段一經確認，不得自行跨組調動，新進志工值勤時段以一年為期，年度內不接受調整，或必要時得予調整時段。（試用期間三個月，如不符本場要求者，將停止服務）。
    - 4、視活動與工作服務性質需要出勤者，由本場安排活動（開會）地點及任務。
    - 5、因故未能出勤者，須於值勤前一日上班時間內，向其所屬運用單位（需求組室）請假，且自行覓妥代理人（或補班），否則記予缺席。
    - 6、嚴禁非本場志工代班。
    - 7、凡申請服務時數績效證明者，需服務滿一年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於七日前提出申請，始得開立。
- 六、志工服務組別及服務內容如下：
  - (一) 資訊管理志工：電腦程式設計、網頁設計等。
  - (二) 活動推廣志工：協助開會佈置、資料彙整、圖書資料等。
  - (三) 服務台志工：服務台值班、協助行政業務等。
- 七、志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 個人主動提出者。
  - (二)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 (三) 怠忽職責、行為不良、言辭不當，有損本場場譽者。
  - (四) 無故未能服勤且未事先請假，連續達3次以上者。
  - (五) 其他特殊原因者。
-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與輔導：
  - (一) 志工管理：
    - 1、由需求組室（運用單位）指定專人擔任輔導員專責工作指導，並就志工中遴選隊（組）長、副隊（組）長各1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2、志工執行服務時，應服從輔導員及隊（組）長之督導。
    - 3、志工值勤時，應配帶志工服務證，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隊（組）長或志工輔導員。
    - 4、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循程序向所屬志工輔導員提出申請，並繳回志工服務證等證件。
  - (二) 志工督導：每半年召開一次志工作檢討會，針對志工值勤、活動支援、工作內容及執行進行檢討，並由本場運用單位主管列席輔導。
-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志工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訓練課程。
    - 2、一視同仁，尊重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每年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二) 志工義務：
    - 1、遵守倫理守則及運用單位訂定之規定。
    - 2、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3、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4、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十、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 (一) 志工考核：由本場志工輔導員負責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隊（組）長代為考核。
  - (二) 志工獎勵：
    - 1、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辦理公開表揚獎勵。
    - 2、全勤獎：全年服務時數達排定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 3、資深獎：連續服務每滿五年，且每年服勤時數達排定時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
    - 4、志工符合資深獎、全勤獎資格者，由各運用單位提報，經承辦單位彙整，均經核定後，各頒發獎牌乙面或獎品乙份、獎狀乙幀，並擇期由本場統一頒獎，以資鼓勵。
  - (三) 志工懲處：
    - 1、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收回或逕為註銷志工服務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 2、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場相關規定者。
    - 3、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場聲譽、形象或民眾安全者。
    - 4、不服從志工輔導員、志工服務隊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 5、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 十一、志工福利：
  - (一) 得免費使用本場各項場地及設施（不含保險費）。
  - (二) 贈送本場各種出版刊物。
  - (三) 參加本場主（承）辦組室舉辦之各項聯誼活動及訓練課程。
  - (四) 服務之志工為無給職，並投保意外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晚餐等經費。
- 十二、經費：志願服務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支應。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教 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9 頁）

案由：為增進高雄市人文氣息，建議每區一圖書館，除培養民衆閱讀習慣，亦可提供民衆查閱資料及休憩去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鄭議員新助	為增進高雄市人文氣息，建議每區一圖書館，除培養民衆閱讀習慣，亦可提供民衆查閱資料及休憩去處。	文化局	本市為提供高雄市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目前全高雄市共有 38 區，各區皆設置 1 座以上的圖書館，目前共有 61 所圖書分館，各館並有規劃屬於當地獨有的特色館藏，均能體現地方人文特色與素養，民衆可以就近借到所需要的圖書、報紙、期刊及視聽資料等。另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於 98 年與捷運一卡通相結合，中央公園捷運站設置捷運圖書館，100 年 11 月 11 日也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除此之外，另在籌建之館舍尚有河堤分館、草衙分館（前鎮國中校區內）、新總館（位於新光路）、中庄分

				<p>館（中庄國中校區內）等 4 所，均預計於 102—103 年間開館，希能提供市民優雅的圖書館閱覽環境及便利的資訊服務、建構書香城市。此外並於 100 年縣市合併後每年持續加強各區舉辦地方展演藝文活動，如城市講堂、庄頭藝術節等活動，供民衆就近參與及休憩。</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教 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59、3360 頁）

案由：高雄市應增設公立托兒所機構，要求市政府研議設置妥善托育補助方案以解決少子化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003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7 號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應增設公立托兒所機構，要求市政府研議設置妥善托育補助方案以解決少子化現象。	社會局	<p>一、經查本市目前計有 11 家公立托兒所、348 家私立托兒所，191 家公立幼稚園、180 家私立幼稚園，合計 730 家公私立幼托園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托整合後，可收托 2~6 歲學齡前兒童，茲目前收托率約 6 成，尚有收托名額。</p> <p>二、為讓父母安心托育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對幼托園所除加強辦理輔導及公共安全檢查外，亦開辦多項托育補助，將相關托育經費以更直接方式補助家長照顧幼兒，讓家長更近便選擇社區幼托園所。茲將相關補助措施說明如下：</p> <p>(一)保母托育補助：父母因就業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由社</p>

				<p>區保母系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 3,000 元。</p> <p>(二)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優於全國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12 歲至國小畢業，凡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或課後托育中心，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3,000 元。</p> <p>(三)4 歲幼教券補助：全國首創開辦 4 歲幼教券，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年補助 10,000 元。</p> <p>(四)5 歲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每學期補助 7,000 元或 15,000 元，另增加弱勢家庭補助。</p> <p>(五)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學期補助 6,000 元。</p> <p>三、另本府為支持家庭生養，減緩少子女化現象，自 101 年起將運用學校及社區閒置空間，以公私協力方式，增設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自治幼兒園，預計於 101-103 年籌設 1 處社區自治幼兒園及 6 處托嬰中心、7 處親子館。</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教 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0 頁）

案由：校園應可提供學子在校工讀職缺，以減輕弱勢學子學雜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4083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8 號	鄭議員新助	校園應可提供學子在校工讀職缺，以減輕弱勢學子學雜費負擔。	教育局	本局將函請所屬高中職學校考量提供寒、暑期校內工讀機會，給予弱勢家庭或經濟較困難之學生提出申請，以減輕學生之學雜費負擔，並請學校加強宣導暑期工讀之正確觀念，以避免學子誤蹈工讀陷阱。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教 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0、3361 頁）

案由：針對弱勢學子（單親、低收），高雄市各級學校應與社會局或社工成立聯合平台共同輔導訪視，以杜絕校園霸凌及性騷擾事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021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9 號	鄭議員新助	針對弱勢學子（單親、低收），高雄市各級學校應與社會局或社工成立聯合平台共同輔導訪視，以杜絕校園霸凌及性騷擾事件。	教育局	為有效防範校園霸凌、性騷擾與性侵害等校園安全案件，本府整合教育、警政、衛生及社政等相關單位，跨局處共同合作以杜絕相關問題之發生與深化，有關本府執行部分說明如下：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推動，建立相關制度、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一)校園霸凌案件已達身心虐待者由學校通報社會局後，該局即依據案件類型分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社工員除家訪、校訪瞭解案情外，並視家庭狀況提供必要之服務（如經濟、家庭關係改善、家長親職知能提升等）。 (二)校園性侵案件由學校

通報後，社會局即分派專責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協助相關刑事偵查或行政調查等程序，並視個案需求及家庭狀況提供法律諮詢、經濟扶助等必要之服務。

(三)校園性騷擾案件由學校性平會主責調查輔導，另就被害人部分，社會局委託本市婦女新知協會提供本市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服務、醫療協助、經濟扶助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另規劃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提昇調查人員專業知識及調查技巧，落實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又各校所報校園性平事件，須依據性平法召開學校性平會進行處理及後續輔導，另視案情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程序報教育局辦理結案事宜。

三、針對他縣市特教學校爆發性平事件，本府教育局業配合教育部辦理本市四所特校之訪視及督導，並加強各校通報機制和性平事件處理知能，教育局及社會局並合作辦理巡迴各校之特殊生性別案例研討及法律宣導，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亦開

				<p>辦針對本市特教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輔導及保育人員、職工、工友之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知能研習，以提升學童校園生活安全。</p> <p>四、本府衛生局所轄 39 區衛生所，另協助各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並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諮商服務專線；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並提供學校學生性平教育之相關諮詢。</p> <p>五、本府未來仍將結合教育、警政、衛生及社政資源參與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即時介入提供保護服務，進行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處遇，評估家庭結構功能，支持家庭充權、增能，建置社區關懷網絡，就近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督導學校輔導校園員工生培養性別平等意識，提昇校園安全，以營造兒少安心的成長環境。</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2 大教 1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1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爭取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資格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1302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爭取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資格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	教育局	一、案內所提放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經轉請教育部，教育部函復將衡酌政府及學校資源之有效利用，配合整體各項助學措施研議之。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許翰笙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0024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第44會議決議通過鄭議員新助教育類第10號提案，有關放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由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提高至114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12月29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92046號函。
- 二、我國除提供普遍之義務教育外，為促進實質的平等，亦透過積極差別性之待遇，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可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教育局 1010106





裝

訂



線

- 三、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本部已於100學年度起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範圍；另為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另一併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類別之學生，其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均得納為減免項目。
- 四、其次，另為讓家庭年所得約於後40%（即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本部將原私校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之用，並配合共同助學措施，自96學年度起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以完善照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 五、再次，本部現行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其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1年，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針對經濟弱勢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2.5萬元或低收入戶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1年，最多可申請3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3年皆無須還款且為0利率。爰此，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及大學畢業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8-9年皆無須還款且為0利率。
- 六、此外，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



本部業訂定簡單、具體、可行之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並將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其變革重點如下：

- (一)放寬申請緩繳對象：緩繳3年門檻，由每月收入不到2.5萬元或低收入戶可申請，放寬為每月收入不到3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
- (二)延長還款期限：還款期限為貸款1學期者，得以1年計；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2倍。
- (三)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原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之金額上限，放寬為每月8,000元；另亦放寬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4,000元，以有效提供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

七、綜上，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之家庭，均得透過前開各類各項弱勢助學措施獲得就學協助；案內所提放寬旨揭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本部將衡酌政府及學校資源之有效利用，配合整體各項助學措施研議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2012-04-05  
交18-22:26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提案人：林武忠 2大教 1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1、3362 頁）

案由：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辦法：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042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林議員武忠	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教育局	<p>一、本市校園營養師之設置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者，應…，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養師若干人。」，且每年教育部統合視導皆將各縣市營養師設置情形列入視導項目之一，故是否訂定學校營養師「落日條款」，將依中央法規規定辦理。</p> <p>二、有關營養師「輪調機制」，目前的執行方式為：                      ；若學校廚房裁併，超額營養師調往自設廚房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任用                      ；由於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並無輪調機制相關規定，若是學校營養師出缺，係由學校依據</p>

				人事法規自行辦理遴選 (聘)。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2大教12 （原案詳載第3卷3362頁）

案由：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不定期查核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衛生。

辦法：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1 高市教健字第 101301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林議員武忠	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不定期查核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衛生。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辦理涉及採購、學校廚房衛生及行政管理、食材衛生管理等部分，因所涉專業不同，市府辦理稽查情形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購：學校午餐採購受採購法規範，並由市府成立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督導。 二、學校廚房衛生及行政管理：由市府教育局依年度訂定訪視工作計畫，成立訪視小組進行學校廚房衛生及行政管理之查核督導。 三、食材衛生管理：市府教育局於學年初，擬定學校午餐查驗計畫，並編列預算，邀集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成立稽查小組共同查驗。 爰上，市府針對學校午餐已依專業分工建立完整稽查機制，可為學校午餐有效把關。

提案人：陳政聞 2 大教 1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2、3363 頁）

案由：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4433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3 號	陳議員政聞	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教育局	一、爲了響應減碳愛地球及活絡本土經濟，本市學校已著手推動學校午餐使用當地、當季食材。 二、爲鼓勵各校使用在地食材，本市已頒訂「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並由農業局提供 50 萬元爲獎金。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函知各校於採購在地食材時，向廠商索取農產履歷、在地生產證明等資料，以確認採購在地食材。 四、該局針對在地蔬果促銷因應方式： (一)教育局於促銷期間辦理競賽，另訂獎勵辦法。 (二)農業局預估蔬果產期進行促銷，各校依午餐盈餘狀況，以每週增購 2-3 次方式辦理。

				<p>(三)本市農漁牧產業相關訊息或宣導，可由教育局函轉學校鼓勵採用或宣導。</p> <p>(四)有關宣導使用在地食材之理念，該局與相關單位研商規劃宣導計畫，將產地、農民轉介給各校，使學童、家長、老師獲得在地食材的相關知識，以達教育效果。</p>
--	--	--	--	---

提案人：錢聖武 2大教 1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3 頁）

案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為公務機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015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錢議員聖武	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居民出入不便，建請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為公務機關。	教育局	一、為鼓勵小型學校永續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均衡城鄉教育功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訂有「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先予敘明。 二、查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非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合併或裁撤之必要，應送教審會審議後辦理。其標準如下： (一)國小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稚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三、經查本市灣內國小 100 學年度計有 6 班普通班，國小學生總數約 64 人，另有 1 班幼教班學生計 25 人，該校學生

				<p>總計 89 人。爰為考量該地區學生之就學權益及落實就近入學之考量，有關灣內國小是否廢校，需視未來該地區人口發展趨勢，並依該要點辦理。</p>
--	--	--	--	---

提案人：錢聖武 2 大教 1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3 頁）  
 案由：仁武完全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均達到可增聘一名教官的標準，  
 建請教育局軍訓室惠予核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軍字第 100014085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5 號	錢議員聖武	仁武完全中學， 班級、學生人數 均達到可增聘一 名教官的標準， 建請教育局軍訓 室惠予核准。	教 育 局	一、本市高中職校軍訓教官 員額係依據教育部「94 年度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設置，其中「公立一 般高中職校」以 6 班以 下置教官乙員，7 班至 12 班增置教官乙員， 13 班以上，每增加 6 班則增置教官乙員，每 校以設置教官乙員為最 低基準（以上均以高中 【職】部班級數計）， 目前台北市及教育部中 部辦公室所屬高中職校 ，均依此設置基準辦理 。 二、完全中學軍訓教官雖依 高中班級數設置，惟配 合各校管理重點，除全 民國防教育教學、維護 校園安全外，尚包含國 中部學生之生活輔導， 故教官工作均較為吃重 。



				<p>三、教育部目前正研擬修訂設置基準表，將完全中學國中部班級數列入軍訓教官設置依據，暫定國中部班級數達 60 班，設置軍訓教官 1 員，不列入高中部員額計算，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函文教育部建議儘速辦理相關法規修訂事宜，教育部並於 12 月 21 日臺軍(一)1000 229650 號函回覆「有關貴市民間教育團體反映完全中學增設教官員額乙案，將納入本部修正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錢聖武 2大教 1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4 頁）

案由：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足民衆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3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錢議員聖武	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足民衆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體育處	一、本案於 100 年 7 月份本市體育處與仁武區區長及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至仁武區八卦里現場會勘，該協會建議興建國際專業滑輪溜冰場地，培訓優秀選手及舉辦國際賽事，延續 2009 世運滑輪溜冰熱潮。 二、本案 100 年 11 月下旬經聯繫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表示，希冀興建國際專業滑輪溜冰場（含室內場地賽 200 公尺、公路賽 400 公尺及選手訓練中心等相關服務設施）。 三、經查本地為文中一及文小一教育預定地，目前規劃為已有運動設施包括籃球場及自行車道等，有關興建國際專業滑輪溜冰場，仍需視該場

				地與現有陽明溜冰場屬性區隔、場館使用效益、財政負擔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層面再行評估。
--	--	--	--	--

提案人：錢聖武 2大教 1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5 頁)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開發提議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造福仁武學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34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錢議員聖武	國立中山大學開發提議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造福仁武學子。	教育局	一、查中山大學在仁武區土地，本府業完成土地撥用程序，為利後續校舍工程興建，本府教育局已函請教育部依權責卓處，評估編列預算辦理，以造福學子。 二、本府教育局將全力配合中山大學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之規劃，持續追蹤，以求工程順利展開。

提案人：陳麗珍 2 大教 1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5、3366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國中、小教室課桌椅，開學後學生所坐課桌椅，依據身高體重調整，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就讀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026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國中、小教室課桌椅，開學後學生所坐課桌椅，依據身高體重調整，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就讀環境。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持續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購置及督請學校依照學生身高選購適合的課桌椅型號與數量，定期調整全校課桌椅，進行維護；另請學校除教導學生愛護公物外，並應了解正確的姿勢對身體及學習皆有助益，課桌椅應隨身高改變，選擇適合學生身高的桌椅，以增加舒適度，有助於視力的維護。 二、教育局將於每學期開學前函知各校做好包括學生課桌椅等開學準備工作。

提案人：李眉蓁 2 大教 2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6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體重不足學生，開設運動增重班，俾維護體重過輕學生健康，以免影響學習狀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002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0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體重不足學生，開設運動增重班，俾維護體重過輕學生健康，以免影響學習狀態。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極為重視國小學童體位過重及過輕之問題，99 學年度函請各校實施體位不良學生專案管理計畫，針對體重過輕、過重及肥胖之學生安排相關營養教育課程與體能活動，並給予個案飲食及運動方面的諮詢輔導，以有效追蹤學生健康情形。</p> <p>二、另生長發育較慢之學生，透過學生健康檔案資料之建立，提供學校了解學生在學期間生長發育與健康狀態的變化，以進行醫療轉介、追蹤輔導、個案管理等措施，以便隨時掌握學生在學期間健康與疾病狀況。</p> <p>三、100 學年度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各級學校推動之重</p>

				<p>點，針對體位不良（包含過輕、過重及肥胖）及體適能低落之學生施以運動處方箋，並鼓勵各校成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更多運動的機會。</p>
--	--	--	--	--

提案人：李眉蓁 2大教 2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6、3367 頁)

案由：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辦法：請市議會成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為成員之一。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李議員眉蓁	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本會教育委員會	茲敦請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粹鑾、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珍、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擔任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委員，並由劉議員德林擔任召集人。



提案人：吳益政 2 大教 2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7、3368 頁）

案由：辦理高雄市「喜事」「喪事」「畢業典禮」影片競賽。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4084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吳議員益政	辦理高雄市「喜事」、「喪事」、「畢業典禮」影片競賽。	教育局	本局將函請所屬各級學校於舉辦畢業典禮時列入考量，讓學生在校生活的點點滴滴，以學生的創意思維來呈現，藉由比賽方式激盪出精采作品。

提案人：童燕珍 2 大教 2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8、3369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與高雄市大專院校應用外語系（英語、美語）合作，聘請在校生擔任學校合作社（福利社）櫃台人員，以美語購物交談，增加國小學生美語會話能力；增加大專院校生基本教學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4520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23 號	童議員燕珍	建議市政府與高雄市大專院校應用外語系（英語、美語）合作，聘請在校生擔任學校合作社（福利社）櫃檯人員，以美語購物交談，增加國小學生美語會話能力，增加大專院校生基本教學能力。	教育局	<p>一、本市曾為迎接 2009 年世運會推動商店英語服務標章認證，除積極訓練店家代表英語表達能力，亦幫店家在菜單與各種設備上更換英語說明，製造更多雙語環境，學生可以常到有英語服務認證標章商店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會話練習，更能貼近學習的實用性。</p> <p>二、本市設有 10 個國小英語遊學村，每學年排定各國小遊學時程，利用村內一般生活事務及情境安排，輔以中外教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活潑學習環境及提升學習動機。</p> <p>三、本市國小為提供學生更多英語學習機會，試辦</p>

				<p>經各校自行評估校內師資、課程調整及設備足以提供英語教學年級向下延伸需求並經教育局審核通過者，100 學年度計有 52 校延伸至一年級每週一節，2 校延伸至二年級每週一節，187 校自三年級開始，每週二節或至三節英語課。</p> <p>四、本市學校設置合作社應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社團法人登記，經查目前本市各級學校中設有福利社門市學校計有 49 校，高中 10 校、國中 34 校及國小 5 校。本府教育將函文上述學校，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學校合作社參處。</p>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2大教 2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69、3370 頁)  
 案由：延長高雄市特殊學校辦理成人教育班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辦法：  
 一、請教育局研擬編列。  
 二、附件為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經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14405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吳議員益政	延長高雄市特殊學校辦理成人教育班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由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共 4 校辦理，每校開設一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辦理期程為每年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共 8 個月。所需經費除由家長每月部分負擔 2,000 元外，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1,500,000 元，該局補助 1,479,696 元。 二、101 年度預訂由一年延長為二年，每校開辦 2 班，合計 8 班，扣除家長須負擔金額，所需不足經費已向社會局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4,999,392 元，101 年度本班名稱修定為「高

				<p>雄市 101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與職業轉銜服務－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訓練班」，相關計畫已函請社會局轉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各委員審核本補助案。</p> <p>三、本市辦理該班係為畢業生尚未轉銜至勞政或社政前提供暫時的學習管道以順利轉銜，辦理本班所需經費除家長部分負擔外，不足經費須另行籌措財源，延長三年共需籌措 8,939,088 元，該局已無多餘經費支應，倘再延續辦理年度，將排擠正規教育體系特殊教育經費（含空間設備）之運用。</p>
--	--	--	--	--

提案人：蔡昌達 2 大教 2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0 頁）  
 案由：請加強體育人才培養工作，落實健康城市政策。  
 辦法：優先延攬本市籍體育績優選手，擔任本市各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之約聘僱教練，並擬定長期培養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4084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加強體育人才培養工作，落實健康城市政策。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方面，本市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學校共計 131 校（高中職 19 校 55 班、國中 65 校 178 班、國小 47 校 127 班），旨在培育各級學校優秀體育運動選手，期能依據各選手的專長施予專長訓練，透過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級學校銜接機制，型塑連貫之培育體系。 二、目前大部分運動項目均已完成建構，少部分因運動項目受場地等因素限制銜接上還需協調，本局已積極處理協調，以便建構完整的培育體系。 三、本市為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定專任運

				<p>動教練聘任之政策，經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9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以編制外方式增加 20 名專任運動教練，並分三年（99-101 學年度）進用，以落實本市推動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養成工作，以鞏固各級學校體育銜接及基層培訓基礎。</p> <p>四、囿於市縣合併，現有運動教練人數不足以因應各校各項體育項目發展及傳承，訓練工作恐有斷層現象。爰以，刻正研議增聘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以延續學校團隊訓練計畫，並提供運動教練工作穩定、生活安定之保障及運動生涯規劃。</p>
--	--	--	--	---

提案人：郭建盟 2 大教 2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1 頁)

案由：建請文化局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訂定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單一部電影投資製作金額上限、解除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分配結算資金以投資金額為上限之限制、補助或投資兩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之違約罰則，以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6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13021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7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請文化局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訂定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單一部電影投資製作金額上限、解除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分配結算資金以及投資金額為上限之限制、補助或投資兩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之違約罰則，以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	文化局	本局所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主要目的為深耕高雄影視產業底蘊，拓展本市影視產業規模，並發展影視產業成為本市文創產業之亮點；爰此，有關投資上限之規範，本局實因著眼於未來國片市場潛力，順應國片發展趨勢而為；又因邇來國片發展蓬勃，製作成本益漸龐大，為保持投資之彈性，均衡補助投資標的，對於成熟的大型劇組與富予潛力的小型劇組皆有實際的參與與支援，故於條文內無訂定投資上限；又自 100 年辦理補助投資以來，各案件投資金額皆維持於年度預算之內，並以契約規範之，故無「投資無上限」之虞。 由於一部電影的盈虧深受當



			<p>時社會氛圍與環境的影響，也與流行趨勢、文化潮流的關係密切，環視中外，對於電影的投資規模與實際回收無常軌可循，時有異軍突起或是鎊羽而歸的狀況發生；故本案除在投資金額保持彈性外，亦在投資後，僅以回收本金為目標，不參與盈餘分潤，其策略在於增加電影公司拍片的意願、鼓勵劇組來本市取景、晉用本地人力、並於本市進行相關後製與行銷工作，以累積本市電影產業根基及潛力為最終目的；且本局的投資金額截至目前為止至多僅占全片製作經費的五分之一，所佔比例不高，也緣於這項「賺錢不分紅」之策略，成為吸引劇組來本市拍片之強烈誘因，更甚者，對於本市進一步實質協助上片宣傳造勢，更肯定本市在推動影視產業方面時居各縣市領先地位。</p> <p>有關「違約無罰則」一項，爰本局於委託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拍片之初，即與各電影公司簽訂投資拍片契約，契約中對於作業逾期、拍攝中斷無法完成、資金無法如期到位、故事內容未符合本局要求…等皆有詳細規範，對於無法履約之電影公司，確有完全追回投資金額之退場機制，以確保本府之權益。</p>
--	--	--	--

提案人：郭建盟 2 大教 2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1、3372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學業成績改善成效研擬評鑑機制，以落實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4084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8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學業成績改善成效研擬評鑑機制，以落實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每年都訂有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訪視實施計畫，並在 10 月至 11 月中旬對學校進行訪視評鑑。訪視評鑑重點：1. 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篩選及資料之建立情形。2. 補救教學方案之整體規劃情形。3. 就低成就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情形。4. 補救教學人力資源招募及培訓情形。5. 執行成效。 每年 9-10 月份進行學生篩選測驗，次年 2 月及 6 月分別進行 2 次學生學習成長測驗，用來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 PR 值五十以上者，回歸普通班級課程教學。對於成績仍然無明顯改善者，教育部及教育局均有提供教師相關補救教學教材，辦理教師

				<p>輔導策略研討及教學增能研習等措施，更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訪視評鑑督輔學校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p>
--	--	--	--	---

提案人：郭建盟 2 大教 2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2 頁)

案由：為提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成效，改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40888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2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提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成效，改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教育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學校必須提報各班或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者，參加攜手計畫線上篩選測驗。本府教育局於今年督輔學校提報施測篩選 101 年度受輔學生數達 17,241 人居全國之冠，獲教育部補助款 9 千多萬元。本府教育局在辦理全市攜手計畫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中加強宣導，讓「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理念落實，各校也藉由班親會、親師座談會、教職員工會議…等，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教育局 100 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中，業已將國中小推動攜手計畫辦理情形列入各駐區督學視導重點項目，並填報紀錄表，以瞭解各校實際

				<p>推動現況，及時給予輔導協助。另 101 年度訪視評鑑計畫將「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列為考核項目，督導學校確實施行方案之精神。</p>
--	--	--	--	---

提案人：郭建盟 2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2、3373 頁)

案由：為強化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成效，改善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現有「一校開辦一班」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原則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4083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郭議員建盟	為強化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成效，改善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現有「一校開辦一班」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原則辦理。	教育局 (國中教育科)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每年 9 月至 10 月各校學生凡單一學科成績為該班級或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者，先由各校各班級任老師或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學生上線參加篩選測驗。經攜手計畫線上評量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即應參加攜手計畫。  藉由教育部攜手計畫網站查詢，100 年度本市國中小共計開課 2,420 班次，受惠學生達 17,259 人次，各校因實際需求開班情形從 10 多班至 1 班都有，本局亦鼓勵各校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必須開辦相關課程。  目前教育部已建置完成攜手

				<p>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網站，由線上篩選結果來決定各校的開班數，既能找到真正需要接受補救教學的學生，又能將經費發揮最大效益。</p>
--	--	--	--	--

提案人：陳信瑜 2 大教 3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3 頁）

案由：本席要求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小學，並將紅毛港小學更名爲紅毛港文化小學，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形塑紅毛港文化。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01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信瑜	本席要求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小學，並將紅毛港小學更名爲紅毛港文化小學，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型塑紅毛港文化。	教育局	一、爲妥善運用學校空餘空間，將空間資源的使用發揮到最大的效益，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介入，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前提下，以共同合作或租（借）用學校所提供空間之經營模式，共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 二、本府教育局訂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使用學校場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逕洽各校辦理場地租用相關事宜。爰有關建議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國小乙節，該局將轉知學校進行校舍空間評估以及研議其可行性。 三、另本市紅毛港國小原名「海汕國小」，爲配合辦理行政院「高雄港洲



際貨櫃中心計畫」，並依紅毛港遷村計畫案進行遷校，該校於 96 年 7 月拆除舊校舍，新校區位於前鎮區中安段文小用地。有關遷校後學校命名，係依在地社區里長及海汕國小校友向本府反映，強烈表達希冀更名為紅毛港國小之意願，以保留紅毛港之歷史意義，並延續 84 年校史在新校園扎根。為考量當地居民對原紅毛港地區之深厚情感，並延續該地區歷史文化，供後代追本溯源，爰於 97 年同意原「海汕國小」正式更名為「紅毛港國小」。

四、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爰現該校正式校名為「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倘若更名為「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文化國民小學」，則將與本市大多數學校名稱多 3 個字。

				<p>五、爰有關紅毛港國小是否有需求及共識再次變更校名乙案，本府教育局亦將轉知該校研參。</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曾水文 2 大教 3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3、337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成立青少年輔導研習班。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2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曾議員水文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成立青少年輔導研習班。	教育局	<p>一、本府向來極為重視青少年之就學就業問題，為使青少年探索其性向，習得就業知能及技能，以利順利轉銜進入職場，取得就業機會，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編列預算辦理國中技藝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其理論知識與實用技能；勞工局及訓練就業中心設置就業服務站、職訓課程及產訓合作供其謀職及自我精進。</p> <p>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方式如下：</p> <p>(一)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國中技藝學程，供國中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及培養實作技巧，為日後謀職就業做準備。</p> <p>(二)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供學生習得一技之長、學費</p>

				<p>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學生 3 年免繳學費。</p> <p>(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丙級技能檢定，提供學生取得證照，為日後謀職加分。</p> <p>三、本府勞工局及訓練就業中心作為如下：</p> <p>(一)勞工局及訓練就業中心於其官方網站公布求職資訊，並於本市設計 17 處就業服務站，提供臨櫃服務及媒合勞工及事業單位。</p> <p>(二)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及產訓合作，以提供勞工自我精進及厚植職業技能。</p> <p>(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丙級技能檢定，提供青少年及勞工取得證照，為日後謀職加分。</p> <p>四、未來本府將持續提升青少年就學就業之專業能力及實作技巧，提升青少年丙級檢定合格率，並經由勞工局及訓練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訊息、職業訓練及辦理就業諮詢，以提升就業率。</p>
--	--	--	--	---

提案人：蕭永達 2 大教 3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5 頁)  
 案由：檢討空中大學的預算規模，8 年達成收支平衡。  
 辦法：空中大學預算逐年減列 1,000 萬元，4 年減半、8 年達成收支平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4 高市府空教字第 100014087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5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空中大學預算逐年減列 1,000 萬元，4 年減半、8 年達成收支平衡。	空中大學	有關檢討高雄市立空大學費收費標準乙案，說明如下： 一、查該校成立之宗旨與目的皆與一般傳統高等教育大學不同，該校旨在提供「高價值學位」和「低價位學費」，以達成照顧中高齡與社會上相對脆弱族群的就學權益，不讓年輕「首讀族」為取得大學學歷而成為「養債族」；再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了終身學習進修機會，學習方式彈性多元，滿足成人學生學習需求，實屬市府落實終身學習重要施政。所以，讓社會上相對脆弱的族群能透過空中大學的教育獲得「學歷」與「學力」，也是另一種公平與正義的呈現。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100 年 11 月間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工作，實地訪評委員對該校

			<p>每年僅以 7,000 萬元之低成本經費辦學，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均予以高度肯定；同年 12 月 21 日高雄市近 40 所高中職校長參訪該校，對市立空大為其校內經濟相對弱勢學生提供最佳的升學進路管道，也予以高度讚揚。</p> <p>三、現全國共有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以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四所屬實踐終身學習之社教型大專院校；分析四所學校之學分費及雜費比較如下：國立空大每一學分收費 800 元及雜費 140 元、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與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每一學分收費 800 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每一學分收費 860 元，雜費 200 元，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收費標準應屬合理。</p> <p>是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費比公立大學學費便宜，係空中大學成立宗旨與傳統高等教育大學目標及屬性不同，二者實不宜對等比較。</p>
--	--	--	--

提案人：蕭永達 2 大教 3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5 頁)  
 案由：修改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聘任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偏遠鄉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辦法：修訂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010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6 號	蕭議員永達	修改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聘任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偏遠鄉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局	一、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所招考 84 名教師中，其中 41 名乃分發至本市偏遠及特偏地區服務，所佔比例高達 48.8%，國中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分發 148 名，其中 41 名分發偏遠及特偏地區，所佔比率達 27.7%，可見教育局對於偏鄉師資及資源之挹注與重視。 二、本市公費生培育缺額之提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培育後分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三、爾後年度仍會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聘任合格專任教師。

提案人：周玲玟 2大教37（原案詳載第3卷3376頁）  
 案由：建請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辦法：由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3 高市府空研字第 101000378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空中大學	有關建議本校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一案，因事涉經費、教師員額、學生需求調查及時空背景之多重因素，非一蹴可幾，需先進行全面性審慎之評估及研議，本案已錄案辦理，刻正進行相關評估及調查作業中。



提案人：周玲玟 2 大教 3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6 頁)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公平發給學校、教練、球員相關獎助金。

辦法：教育局今後在發放體育獎助金時，應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確保球員權益。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1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周議員玲玟	建請市府教育局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公平發給學校、教練、球員相關獎助金。	體育處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考量旨揭辦法公平性之周整、確保本市優秀選手、教練等申請人之權益，體育處已修訂「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公告實施。 二、經查，獎助申請資格、對象及獎金額度等事宜，前揭辦法中均已明文規定。體育處辦理體育獎助金申請、審核、發放相關業務，符合獎助申請資格之選手或教練，獎助金均逕行撥入所屬選手或教練個人之帳戶，以確保其權益。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 大教 3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6、337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 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 重視建設桃源區 桃源里運動場相 關建設方案。	體 育 處	經查本案高雄市桃源區桃源 里中正運動場係桃源區公所 委由桃源區體育會管理，將 函請該所依提案內容研復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 大教 3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6、337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8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39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體育處	<p>一、桃源區綜合運動場正確名稱爲「桃源區綜合運動場」，而非「桃源里中正運動場」，合先敘名。</p> <p>二、有關提議桃源區綜合運動場更名爲「雅你」運動場乙節，桃源區公所將提報桃源區區建設聯繫會報中討論後，再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目前該運動場已出借桃源國民小學爲棒球隊使用，並於 100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跑道整修，俾利民衆使用；另關於周邊設施改善部分，本市體育處已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提報該區市內籃排球場修繕計畫，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函送該會申請補助。</p>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 大教 4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定「原住民族地區師資培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遴選辦法」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027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40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定「原住民族地區師資培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遴選辦法」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教育局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優先任用原住民族籍教師乙節： (一)教育部業訂頒「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

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甄選對於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列科目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10%。

(三)另 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研議依原住民重點學校新進教師甄選比率優先進用原住民族籍教師。

三、有關優先任用原住民族籍主任乙節，將提 101 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委員會研議。

四、有關優先任用原住民族籍校長乙節，本市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校長甄選時，特於簡章中訂定原住民族籍校長錄取名額之保障。另查「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業明定：原住民地區之國中、國小校長，應就校長候選人中具該族群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遴選擔任之。

五、有關優先任用原住民族

				<p>籍教練乙節，將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相關辦法，另為避免教練師資斷層率提高及兼顧學生訓練延續性，亦將研議將教練申請調校年限納入法規。</p>
--	--	--	--	--

提案人：陸淑美 2 大教 4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7、3378 頁)

案由：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蛋類，除 CAS 洗選蛋外，開放經檢驗合格無藥物殘留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032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蛋類，除 CAS 洗選蛋外，開放經檢驗合格無藥物殘留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	教育局	<p>針對學校午餐食材蛋品採購，該如何保障學生午餐衛生安全，並在有限經費下創造學校午餐最高效益，向來為本府重視之議題，其考量如下：</p> <p>一、CAS 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的證明標章，CAS 蛋品之生產場（廠）其軟硬體設備與衛生管理均經專家評鑑合格良好，且蛋品及生產場之飼料亦經中央畜產會檢驗合格，產品無藥物殘留與病原菌，在衛生安全有保障，但相對價格較高。</p> <p>二、一般散裝蛋及洗選蛋的價格較品質低，但生產過程及衛生安全未經具公信力之機關檢驗，安全性難獲保障。</p> <p>三、經查本市僅一家蛋農生產蛋品獲 CAS 蛋品認證，其餘蛋農生產的多數</p>

				<p>產品無法參與採購標提供學校，影響採購蛋品價格。</p> <p>四、學校午餐經費有限，如何保障學生健康安全，並在有限的午餐經費下改善菜色，提高午餐採購效益，本府教育局為廣納各方意見，將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三民家商綜合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午餐食材規範公聽會，會中將邀請各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就此蛋品採購議題提出意見，俾供未來各校辦理午餐採購時，有一明確遵行標準。</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教 4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8、3379 頁）

案由：模糊空間太多，十二年國教還是令人憂心。

辦法：

- 一、針對是否要會考，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也就是說，考與不考都可以，而這樣的決定勢必會讓考試無法完全杜絕，屆時，我們所期待的那一個十二年國教恐怕又要大打折扣。
- 二、全國分成十五個就學區，其程度差異相當大，因此，原本好意的「超額比序」恐怕又會衍生出更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後遺症。
- 三、所謂的明星學校僅釋出部分的免試名額，這根本是為德不卒，因為在現今的制度下，大多數的學生及家長（甚至老師），其目標就在這幾所明星學校，只要有機會，相信誰也不願意放棄，因此，名額越少，勢必只會讓整個競爭更激烈，學生的壓力也將不減反增。
- 四、教育應該是從長遠看，而孩子的學習情緒是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如今，既然教育部有心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否該認真面對時下的教育問題，然後對症下藥，而不是這種邊走邊試的做法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11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柏霖	模糊空間太多，十二年國教還是令人憂心。	教育局	一、教育部「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中，為提升國中教學品質，規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是對國三學生基本、必要、學科能力門檻的檢定，規劃於每年 4 月統一舉辦，學生於原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依各國中辦理定期評量之模式

安排。評量科目為國文（含寫作測驗）、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將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 3 個標準，國中教育會考目的是為了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並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二、依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7—99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本資料，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輔以鄰近縣市所形成之共同就學區為規劃範圍，則全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平均比率均達 80% 以上，符合地方生活圈概念，且容易配合現行入學模式。據此，教育部規劃全國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提供免試就學區內國中畢業生充分就學機會，滿足學校招生現況及學生入學期待等優點，達成學生多元、適性和充足的就學機會。

三、目前教育部規劃 103 年 75% 以上的招生名額以免試入學方式辦理，25% 以下的名額採特色招

生方式辦理。教育部本於教育基本法尊重父母教育選擇權之精神，並考量我國當前社會民情，仍有部分家長認為考試為最公平之入學方式，辦理特色招生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入學管道，其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高中、高職及五專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加強發展，依其辦學特色需求如：語文、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劇戲及體育等，辦理特色招生，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並非以往對明星高中之印象，而係藉由招生方式提供各校發展特色機會。

四、依據教育部「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將依教育部訂定之原則，訂定「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有關名額比例及超額比序等問題列入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高雄

				區免試就學區適性輔導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於 101 年 4 月公布。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教 4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9、3380 頁)

案由：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辦法：

- 一、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提案建議發放「高等教育券」，以幫助私立大學學生，以避免國內社經地位較差家庭子女讀高學費的私立大學，有錢家庭小孩讀政府編列經費發展的公立大學，造成不公平。基本上，這是一種很好的想法，不過，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畢竟，公、私立學校只是一種分水嶺，畢業之後的發展才是重點。
- 二、目前，企業對於大學生已經有初步的認定，而公、私立並不是絕對的標準，因此，教育部如果要將問題簡單的二分法，恐怕只會讓問題更加的嚴重。
- 三、要解決目前的偏差狀況，教育部應該要有全新的思維，包括經費的編列不宜刻板，要有更具體的作用，甚至應該打破公、私立學校的模式，要以辦學績效為基準，才能發揮更大的激勵功能；其次，要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能力，並且讓市場自行決定，辦學不佳的學校就讓其淘汰，如此一來，才能產生更大的督促功能。
- 四、因此，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提升整體的高教品質，拉近彼此之間的差距，如此，才能提高教育的功能，避免逐漸兩極化的偏差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4451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 第 43 號	黃議員柏霖	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教育局	本案係屬教育部轄管，基於事權統一原則，已將建議事項轉送教育部卓處。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教 4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79、3380 頁)

案由：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辦法：

- 一、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提案建議發放「高等教育券」，以幫助私立大學學生，以避開國內社經地位較差家庭子女讀高學費的私立大學，有錢家庭小孩讀政府編列經費發展的公立大學，造成不公平。基本上，這是一種很好的想法，不過，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畢竟，公、私立學校只是一種分水嶺，畢業之後的發展才是重點。
- 二、目前，企業對於大學生已經有初步的認定，而公、私立並不是絕對的標準，因此，教育部如果要將問題簡單的二分法，恐怕只會讓問題更加的嚴重。
- 三、要解決目前的偏差狀況，教育部應該要有全新的思維，包括經費的編列不宜刻板，要有更具體的作用，甚至應該打破公、私立學校的模式，要以辦學績效為基準，才能發揮更大的激勵功能；其次，要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能力，並且讓市場自行決定，辦學不佳的學校就讓其淘汰，如此一來，才能產生更大的督促功能。
- 四、因此，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提升整體的高教品質，拉近彼此之間的差距，如此，才能提高教育的功能，避免逐漸兩極化的偏差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021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 第 43 號	黃議員柏霖	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教育局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臺高(四)字第 1000241166 號函辦理。 二、案內發放「高等教育券」之提案政策方向與教育部現有各類各項助學措施，政策意旨相同；惟考量社會客觀環境及民衆實際感受，本案將

				<p>衡酌政府資源之經濟利用，研議將「高等教育券」之構想結合經濟弱勢學生助學相關措施，並俟確認政策方向後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三、為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發展大學多元特色，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將推動符合學校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使大專學費合理化，爰教育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採漸進調整方向辦理，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並確保學校財務公開透明，以充分落實「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政策規劃方向，並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輔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差額補貼政策。</p> <p>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 1 份。</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許翰笙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0024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第44會議決議通過黃議員柏霖教育類第44號提案，有關發放「高等教育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12月29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91996號函。
- 二、我國除提供普遍之義務教育外，為促進實質的平等，亦透過積極差別性之待遇，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可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三、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本部已於100學年度起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



教育局 1010106



\*10130212500\*



免範圍；另為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另一併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類別之學生，其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均得納為減免項目。



四、其次，另為讓家庭年所得約於後40%（即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本部將原私校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之用，並配合共同助學措施，自96學年度起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以完善照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五、再次，本部現行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其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1年，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針對經濟弱勢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2.5萬元或低收入戶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1年，最多可申請3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3年皆無須還款且為0利率。爰此，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及大學畢業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8-9年皆無須還款且為0利率。

六、此外，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業訂定簡單、具體、可行之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並將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其變革重點如下：

- (一)放寬申請緩繳對象：緩繳3年門檻，由每月收入不到2.5萬元或低收入戶可申請，放寬為每月收入不到3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
- (二)延長還款期限：還款期限為貸款1學期者，得以1年計；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2倍。
- (三)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原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6,000元之金額上限，放寬為每月8,000元；另亦放寬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生活費4,000元，以有效提供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

七、綜上，案內發放「高等教育券」之提案政策方向與本部現有各類各項助學措施，政策意旨相同；惟考量社會客觀環境及民眾實際感受，本案將衡酌政府資源之經濟利用，研議將「高等教育券」之構想結合經濟弱勢學生助學相關措施，並俟確認政策方向後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八、另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於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長久以來，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有違社會公益。爰此，基於私立大學學生人數約占所有大學人數的7成，已逐年縮短公私立大學間學雜費差距。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83學年度的1：2.90降至100學年度的1：1.82。

九、為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發展大學多元特色，提

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本部將推動符合學校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使大專學費合理化，爰本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採漸進調整方向辦理，縮短公立大學學雜費差距，並確保學校財務公開透明，以充分落實「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政策規劃方向，並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輔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差額補貼政策。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教 4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0 頁）

案由：面對霸凌，各界一起動起來。

辦法：

- 一、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往後有霸凌、暴力行為，一律送警察局，依少年事件處理，教育部不再容忍，讓學生霸凌事件重複發生。這是一種不得不的宣示，也顯示霸凌問題已經相當嚴重。
- 二、但是，除了教育部的強勢作為，各界也應該一起配合，問題才能解決，這包括：學校、老師、家長、學生，甚至是媒體，都應該用更健康的態度來面對，唯有願意面對，霸凌才能逐漸減少，甚至消失。
- 三、學校方面絕對不能再有息事寧人的態度，而教育部也應該對於刻意姑息的校長有更具體的懲處，否則，恐怕難以達到效果。尤其，家長也應該秉持正面的態度，如果孩子是加害人，就不該過度保護，該讓孩子勇敢面對，一旦孩子是被害人，更應該陪他積極面對，才能讓孩子逐漸走出陰霾。
- 四、希望教育部長這一怒，可以讓霸凌事件有一個轉折，也不再讓社會看到層出不窮的霸凌現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4462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4 號	黃議員柏霖	面對霸凌，各界一起動起來。	教育局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成為社會最關切的焦點，高雄市政府也非常重視，有關各級學校校園若有霸凌等事件發生時，會即刻依校安通報流程處置，本府教育局及學校作為如下： 一、教育局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3934 號函知學校有關「本市各級學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

」，規定將學校執行反霸凌成果納為校長年度考核成績之一，且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將視情形予公開表揚。

二、另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霸凌事件，建構對學校的支持力量，分別辦理下列工作：

(一)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公立幼稚園園長及學務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針對防制霸凌政策及防範措施加強宣導，請學校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另外，請學校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通報及處置，以及運用集會活動、課程融入或其他方式，積極加強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提升學生正確之法治觀念，落實友善校園。

(二)國教輔導團將校園霸凌議題列為領域教師研習重點辦理項目。

(三)編印「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學校參考，手冊內容主要分為認識校園霸凌、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等範疇

，提供各級學校依循  
，並鼓勵學校以教學  
、行政及環境等面向  
，營造反校園霸凌之  
風氣。

(四)透過發行文宣品加強  
宣導本市反霸凌申訴  
專線 0800 - 775 -  
885 ( 欺欺我 - 幫幫  
我 ) 24 小時免付費  
專線電話。另發行文  
宣品，廣為宣傳反霸  
凌申訴案件之電子信  
箱。

三、有關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作為：

(一)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  
「友善校園週」，並  
規劃辦理以反霸凌、  
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  
相關系列活動。

(二)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由校長擔任  
召集人，其成員含括  
導師、學務人員、輔  
導老師、家長社工人  
員及少年隊等，共同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  
作之推動與執行。

(三)配合課程採合作方式  
學習小組，如家政、  
工藝、美勞等藝能科  
目之教學。

(四)適時評估學童心理壓  
力，可利用董氏基金  
會青年憂鬱量表，了  
解學生的心理狀態，  
或採用 BSRS 量表進  
行檢測。

(五)掌握暴力傾向學生並列入認輔對象，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討論會議」，評估、檢討輔導成效並記錄備查。

(六)本市國高中職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分別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七)落實校安通報及三級輔導：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四、本市學諮中心提供服務－整合輔導資源，強化三級預防觀念：

(一)一級預防－辦理專業研習、國中小輔導教師團督：以學校教師與輔導老師為對象舉

辦校園危機事件及高危險行為學生處理之專業知能訓練研習並形塑友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及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二)二級預防－班級輔導、性議題團體：針對加害學生與被害學生進行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個案工作：採取短期治療、問題解決為中心的「焦點解決治療模式」，從學生現況為治療的起始焦點，發掘其成長歷程中的優點，減少批判性態度，增強學生改變及成長的動力並尊重個別差異，針對「家庭結構與發展」、「親子互動關係」、「父母目前生活壓力來源」、「父母對學生家庭以外生活瞭解程度」等進行評估及瞭解。

(三)三級預防－心理師與學校社工師專業服務，全面性評估學生生態體系，加強系統間整合及互動。

五、本府教育局已成立跨局處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含地檢署、少年隊、少輔會、社會局、家長團體、教師會），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及



				<p>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會議，加強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業務，以維護校園安全，爾後將持續積極夥同學校共同執行反霸凌工作。</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2 大教 4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0、3381 頁)

案由：催生高雄行動影城提升文創產業發展。

辦法：

- 一、影城規劃是要地方加中央支持才會成功，建議市府跨黨派、跨領域立即籌組規劃小組，提出行動並釋出地點方案。
- 二、地方也要提出短、中、長期的可行性方案，專人專責的規劃小組，向中央爭取經費再配合地方資源進行推動，短期方面可透過優惠措施鼓勵拍片，打開高雄知名度；中期則是結合觀光等資源建設具未來性的影城；長期規劃則是整合高雄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電影後製的策略聯盟。
- 三、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文創產業的扶植是創建影城的要素，建議市府成立影視行動委員會，也鼓勵民間成立類似誠品大樓之文化書局。
- 四、妥善運用衛武營文化園區，以做好文化概念的聚落。
- 五、強化高雄駁二可提供市民及周邊休閒的另一種選擇。
- 六、大學院校相關系所也可成爲自我展現及人才招募的平台。
- 七、高雄也可發展影音及後製作中心，尤其軟體科學園區最適合作爲後製中心。
- 八、建議高雄成立劇本中心，例如瓊瑤第一部作品窗外就是發生在左營高中，如在高雄成爲劇本中心，以南台灣、高雄取材，影視就會來高雄拍攝。包括大坪頂、阿公店水庫崗山區域、橋頭新市都也可規劃爲影城地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8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13022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黃議員柏霖	催生高雄行動影城提升文創產業發展。	文化局	一、有關影城規劃，目前從打造影視基地爲基礎著手進行，計畫在橋頭設立實景片場，活化橋頭糖廠原有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橋頭糖廠園

第  
45  
號

區基地遼闊足以提供搭景及工作空間所需，加以豐富歷史與人文素材，尤其百年歷史建築為國內少數可提供特殊歷史題材拍攝之場域，深具成為專業實景製片廠並兼具觀光休閒之複合式影城實力。依據委託日本赤塚佳仁團隊場景規劃設計，將既有日式建築復建為民國早年街景，希望藉著影視產業的生根，形成產業群聚效應，落實影視產業在地化。

未來將考量籌組規劃小組可行性，進一步整合資源，提出具體方案與行動。

二、有關高雄市影視產業之發展，短期方面文化局除了提供拍片協助之外，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已在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第1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作為影視發展的政策後盾之一。而為達影視產業與城市行銷的互生共榮，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將政府部門的資源與定位具體化呈現在電影產業中，且進一步統合資源及人力，扶植影視業者產生量多且質精的影視作品，俾以宣傳市政、提升影視藝文

風氣，達到公私協力，互助雙贏的局面。而考量長期發展，市府同時整合大專院校資源，提供人才育成機會，希以在地的專業的人才培育，深耕產業核心。

因此，影城結合觀光或其他有利資源的建置，並且以高雄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電影後製之策略聯盟等，將循上述體系與軟、硬體運作之外，漸進性的完成各項準備及執行工作。

三、有關成立影視行動委員會，本府常設單位有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於文化局轄下正式成立之「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自拍片支援、影視政策、人才培育到影視結合城市行銷等，積極進行各項影視推動（廣）業務。

四、駁二藝術特區近年來以全方位藝術園區方式經營，園區類各類藝術展演活動發展蓬勃，文化局除不斷推陳出新，將符合當代設計脈動的展覽帶入駁二，亦持續辦理「好漢玩字節」、「高雄設計節」、「鋼雕藝術節」等深具特色之經典展演；戶外則有鋼雕作品設置、大型工人漁婦公仔與藝術家作品

				<p>陳列，整體場域融合港邊風情與舊倉庫風貌，已成為市民假日休閒的首選。隨著參觀人次的成長，文化局將持續推動園區內各項環境藝術工程，並拓展駁二營運基地範圍，期待將駁二藝術特區打造為南台灣文創指標中心，也將更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呈現在市民眼前。</p> <p>五、硬體建設之外，本局曾在「打狗文學獎」增列電影劇本徵件，更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試辦）計畫」中增加「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回鄉服務，逐步厚實本市影視產業實力。</p> <p>六、承上各項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主軸外，有關發展影音及後製中心、劇本中心以及「行動影城」之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劃方向等，將持續研究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美雅 2 大教 46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1、338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008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教育局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居民人口數大增，相對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爰本府教育局目前朝評估規劃鄰近學校（九如國小或中山國小或兩校併行）遷校之可行性方式研議，以收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之效益。</p> <p>二、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鄰近學校等，召開「研商鼓山區美術館文小青海段學校預定地設校事宜會議」，研商本市美術館文小青小段設校之可行性，會議決議略以：請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事先做好社區拜訪與溝通，並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之相關資料，爰該二校現刻正依上開決議辦理中。</p> <p>三、承上，倘經學校調查後該二校之社區民衆及校方均有遷校之共識以及經整體評估規劃後，本</p>

				府將努力籌措財源，以進行後續之校舍工程發包與興建。
--	--	--	--	---------------------------

提案人：周鍾澐 2 大教 47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2 頁)

案由：儘快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館工程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1700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館工程案。	文化局	本市為提供左營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除了原設置左營圖書分館，位於自助新村及海青工商旁，並已於 99 年 6 月增設左新圖書分館，位於左營國中靠博愛路上，該分館開館至今，深受民衆喜愛，圖書館利用率極高；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於 98 年與捷運一卡通相結合，中央公園捷運站設置捷運圖書館，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有關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陳粹鑾 2 大教 48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2、3383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使用冷氣收費標準，避免學校將費用轉嫁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44737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粹鑾	建議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使用冷氣收費標準，避免學校將費用轉嫁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教育局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係依據每年省市協調會議決議各縣市統一收費標準訂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若需增加收費，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方得收費。 二、目前本局轄屬公立學校採刷卡制，採「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視各校和各班使用狀況而定，因部分學校採外包制或租賃冷氣設備等方式不一，計算基準以台電每度收費標準、契約容量、清潔保養、設備維護等必要支出，訂定每 1 度電收費約 3.6—6 元之間，每班每學期約收費 4,000—8,000 元，每生每學期約負擔 100

				<p>—200 元，換算為學期收費尚未超出規定。另私立學校採定額制，每生每學期收費 700 元，皆依上開規定收費辦理。</p> <p>三、本案將另行召集各校研議採冷氣收費刷卡制之統一收費標準及收費可支應項目等事宜，以符公平原則。</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教 49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3 頁）

案由：建立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之廠商退場機制、審查流程及營養師輪調制度。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022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9 號	蘇議員炎城	建立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之廠商退場機制、審查流程及營養師輪調制度。	教育局	<p>一、有關建立學校午餐廠商之退場機制乙節，本局於契約範本中規範廠商及食材供應商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經二次檢查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者，機關除依衛生法令處理外，得終止契約；違規次數太多或情節重大，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調查屬實經討論決議，學校得終止契約；可歸責於廠商供餐而發生食物中毒者，視為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二、有關審查流程乙節，本局訂有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採購流程圖、評選注意事項及評分表等，其中對於廠商實地勘查及評選辦理等相關流程皆已詳細規範，可供學校遵行。</p> <p>三、有關建立營養師輪調制</p>

				<p>度乙節，本市校園營養師之設置係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目前調動及任用方式為：若學校廚房裁併，超額營養師調往自設廚房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任用；若是學校營養師出缺，係由學校依據人事法規自行辦理遴選（聘）。由於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並無輪調機制相關規定，尚無法規可為輪調依循。</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教 50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3 頁）

案由：本市國中學生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制定事後心理輔導機制。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44665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0 號	蘇議員炎城	本市國中學生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制定事後心理輔導機制。	教育局	<p>教育局對於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院之學生，業已建立完善之心理輔導機制，說明如次：</p> <p>一、對少年法院裁定進入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學生，其就讀學校於接獲觀護所之通知公函後，將立即核派相關校內輔導人員安排入所訪視，俾以建立緊密之諮商及師生關係。</p> <p>二、該違規學生於法定程序完成回歸校園後，其就讀學校將立即啟動校園輔導機制，由學校核派輔導教師對該生定期諮商或晤談，俾適時瞭解其心理議題與相關需求，倘經輔導教師評估係屬二、三級輔導個案，學校可依實際情況轉介本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施予更妥適之處遇。</p>

提案人：蘇炎城 2 大教 51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4 頁)  
 案由：本市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校舍耐震度不足，安全堪憂，限期改善耐震度不足校舍，並拆除重建，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04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1 號	蘇議員炎城	本市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校舍耐震度不足，安全堪憂，限期改善耐震度不足校舍，並拆除重建，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	教育局	一、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或拆除)係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分階段實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與補強工程(或拆除)。教育局業於 98 年完成本市 89 年以前興建之老舊校舍耐震初步評估，對於有疑慮之校舍則依耐震指標高低排序分批實施詳細評估。 二、教育局依據詳細評估分析與建議方案，進行對應處置： (一)經評估認定安全性嚴重不足，應「停用並拆除」之校舍，則立即停止使用並進行拆除作業，以保障校園安全。 (二)耐震度不足但仍具相當程度安全性，則依強度、使用年限、經濟效益等多方考量分為「尚可使用、長期

				<p>建議拆除」或「需要補強」。</p> <p>(三)經認定「尚可使用、長期建議拆除」之校舍，由教育部或教育局經費補助，並通盤考量各校校舍量體、學生數以及少子化等因素規劃重建事宜。</p> <p>(四)經認定「需要補強」之校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進行補強工程，在校舍既有之結構強度上強化其耐震能力，確保教學環境安全。</p> <p>三、綜上所述，有關本市耐震度不足之校舍，皆依專業評估意見處置，倘校舍有立即性危險，一經發現隨即停用，另長期建議拆除或需補強之校舍亦依評估結果辦理。</p> <p>四、教育局將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與補強工程，依各校舍耐震度排序，逐年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相關事項。</p>
--	--	--	--	--

提案人：柯路加 2 大教 52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4 頁)

案由：有關那瑪夏區國小擬請市府教育局視學校預算需求編列做為幅度調整，以利符合偏遠學校在地使用效益。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02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52 號	柯議員路加	有關那瑪夏區國小擬請市府教育局視學校預算需求編列做為幅度調整，以利符合偏遠學校在地使用效益。	教育局	<p>一、本府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本市全盤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組設預算審核小組。</p> <p>二、依 100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國小(含幼稚園)辦公費除每校每月基本額度 20,000 元，每班每月 540 元。以那瑪夏民權國小為例，100 年度辦公費編列為 278,880 元 (20,000*12+540*6*12)。</p> <p>三、有關偏遠學校辦公費本年度預算編列倘不足支應，仍請學校專案報局；另本局將研提修正「共同費用標準」提報本府預算小組審議。</p>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3 期

提案人：柯路加 2 大教 53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4、3385 頁）

案由：為避免原民區學校常年校護流動頻繁，應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服務年限做為限制。

辦法：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協請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00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3 號	柯議員路加	為避免原民區學校校護常年流動頻繁，應針對原民區校護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服務年限做為限制。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刻正研議護理人員平調相關事項原則，有關原民區校護應以具當地資格者優先進用，及以服務年限為限制，以避免校護流動頻繁乙節，已納入護理師平調原則（草案）修訂參考。

提案人：柯路加 2 大教 54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5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國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公平原則原住民籍教師教育工作權益。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保障原住民籍教師工作權益實施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006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54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國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公平原則原住民籍教師教育工作權益。	教育局	<p>一、查「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甄選對於具原住民籍身分者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列科目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10%。</p> <p>三、有關建議依新進教師甄選比率優先進用原住民</p>

				籍教師乙節，將提 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 甄選委員會研議。
--	--	--	--	--

提案人：曾麗燕 2大教 55 (原案詳載第 3 卷 33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所需編制人員之預算。  
 辦法：請市府能於明年預算編列時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027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5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府編列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所需編制人員之預算。	教育局	一、查「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額設置標準表」規定：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並無分校組長之編制。 二、明義國中中安分校非單獨設立之學校，無獨立的單位預算，亦無法源得增置職員（幹事）。 三、本市（原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護人員編制，雖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規定配置，惟囿於財政困難，不論班級數多寡，均以員額 1 人進用；明義國中本部班級數 39 班，中安分校班級數 3 班，合計 42 班，依前揭法規實應置護理人員 2 人，惟因現行之制度，僅實置護理人員 1 人，考量該分校之地理特殊性及用人需要性，將研

				<p>議是否給予補實分校護理人員 1 人。</p> <p>四、學校工友員額係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以學生人數配置，明義國中及中安分校人數 1,131 人，可置工友（含技工）3 人，該校現有工友（含技工）人數 3 人，有關中安分校需專任工友部分，將專案研議。</p> <p>五、有關教師往返任課之交通補助，已建議學校以外勤登記並覈實發給「交通費」（以公車票價計算）。</p>
--	--	--	--	--

\*\*\*\*\*

## 特 載

\*\*\*\*\*

### 「從港務局轉型成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後之市港整合策略」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政府官員—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游簡任技正文在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王副局長啓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主任秘書成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德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林弘愼

專家學者—高雄師範大學吳副校長連賞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余院長德成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系戴教授輝煌

長榮大學航管系郭系主任塗城

義守大學 EMBA 執行長李副教授樑堅

主 持 人：蔡議員金晏

記 錄：吳祝慧

一、主持人蔡議員金晏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王副局長啓川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愼

（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主任秘書成昌

（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德育

（五）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游簡任技正文在

三、民意代表及來賓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義守大學 EMBA 執行長李副教授樑堅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劉主任秘書秋梅

（三）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陳處長榮信

（四）高雄師範大學吳副校長連賞

(五)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余院長德成

(六) 長榮大學航管系郭系主任塗城

(七)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系戴教授輝煌

四、散 會：下午 4 時 10 分。

## 「從港務局轉型成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後之市港整合策略」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今天公聽會的題目是「從港務局轉型成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後之市港整合策略」，首先介紹今天邀集的學者、專家及市府單位，非常感謝今天的主辦單位李樑堅教授的文教基金會籌備這場公聽會。首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高師大副校長吳連賞吳教授、長榮大學航管系郭系主任塗成，系主任說他已經卸下系主任的身分，我還是尊稱他為系主任郭教授，下一位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戴輝煌教授，再來是今天代表台灣港務公司劉秋梅主秘及港務處陳處長。再來是剛才講的港務局分成航港局、港務公司，所以航港局今天是由楊技正及郭技正出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林宏盛林技正、市政府觀光局黃主秘及李科員、都發局王啓川副局長，最後是經發局的李主秘，大概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待會先依幾個探討的課題，請各位暢所欲言，因為這個議題也講很久了。

今年的 3 月 1 日港務局將港政、航政、港埠的營運，做「政、企分離」，不管是專家、學者、民間企業都已經期盼很久了，做了分離以後，我想會對整個台灣四個國際港，包括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會增加許多競爭力。台灣由一個港務管理公司主導，分成四個分公司，包括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台北港也在基隆裡面，我記得以前是基隆港務局所管，安平是在高雄港裡面。另外屬於公權力的部分，中央在交通部下轄成立一個航政局，另外再成立四個航政分局管理各個業務，我想可以大幅改變原先的行政機關，過去的港務局，有些民衆會詬病，認為行政機關不管是效率或是服務態度上，我想這些都是少數人的行為，不過還是有一些聲音傳出來，現在改制後，拋開公務人員的包袱並增加港務的競爭力，從營運角度來看或是從高雄市來看，增加了市港合作，因為現在講市港合一應該也來不及了，交通部毛部長也提到，應該是朝市港合作進行，其實不管市港合作或是市港合一，只要做的好，對高雄市民有幫助的話，並不會侷限於合作方式，今天邀集各位學者、專家及相關的機關單位一同來探討，未來應該要如何做才會使高雄港的發展對高雄有比較好或是直接的幫助。

我要探討的題目是改制以後，整個高雄港轉型及體制變革後，運作狀況及營運特性，包括組織架構等等，待會先請台灣港務公司劉主秘或是處長發表一下高見，看看未來整個營運狀況上是否會有何改變。市港合



一講了也很久了，從民國 80 年代就一直在提「市港合一」，最早期的市港合一可能著眼於盈餘，市政府的立場，從以前就覺得高雄港在過去的正向發展上，就一直在講市港合一，但是各人的看法不同，希望待會各位學者可以盡量的發表，未來可以做為我或是其他議員、市府單位，未來在市政發展上和高雄港的結合，做為一個很重要的參考。第二個課題和第三個課題，針對整個高雄市在後港務局時代的因應對策應該如何去做，以上由我簡單的開場，希望等一下各位真的可以暢所欲言，將心中所想要講的話或是對高雄市好的都把它講出來，謝謝。首先請李樑堅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 EMBA 執行長李副教授樑堅：**

蔡議員、與會的學者、專家及港務管理公司的代表、市政府局處單位的各級長官。今年的 3 月 1 日我只能用千呼萬喚始出來來形容，因為洽談成立港務公司談了很久，在交通部或立法院的法案通過裡，也是沉寂了很久，今年 3 月 1 日正式掛牌，同時也帶來一些新的變革及挑戰，因為裡面的相關議題是由我來撰寫，所以我有幾個思維和大家一同來分享。第一個、原本是行政機關變成事業單位，我覺得在想法及規劃上，包括對外投資、都市整合的策略，應該要有積極性的看法，因為要開始自負盈虧。國營公司所面對的要求、壓力及變革的部分。因為分成二部分，航政的公權力還是屬於航港局；經營及碼頭營業單位則是交由港務公司，而且港務公司很特殊的是四合一，以前是全台灣這麼小的地方就有 4 個港務局，現在是 4 個港務局變成 1 個港務公司，整體的規劃量，經常在和大陸比較時，比的是貨櫃吞吐量，大陸稱為集裝箱，他們都有港群的觀念，現在我們已經變成同一個港務管理公司，4 個原來的高港、中港、花港及基隆港，整個營運策略的規劃，要採更宏觀的角度來做思考。要如何做到適當的資源配置，以前我在高港服務過，我覺得高雄港不管是貨櫃吞吐量或是其他的貨物吞吐量都很大，可是在資源的選擇及運用上卻還不如基隆港，我以前的感覺是這樣，現在變成是港務公司，是以一個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資源要如何配置、港口要如何開發，甚至於我們現在所談到的 2、3 線港口要如何來做策略聯盟，一定要走出去，以前是行政機關，可能會被綁手綁腳，現在變成是國營公司，應該要有更好的利機、更好可開創的手段去做運作。

第二部分、在 104 年度中油要遷廠，要遷到高雄港的外海，那裡有個石化專區，我們原來所屬的 1 號至 21 號碼頭，港務局之前也委託過顧問公司做 1 號至 21 號碼頭的整體規劃，要朝向商業觀光機能的方向去

做規劃，市政府也規劃一個 4.5 公里的水岸輕軌，現在環狀輕軌重新做路線的規劃，但是都是和 1 號至 21 號碼頭的發展連結在一起的，104 年遷廠以後，1 號至 21 號碼頭因為其他的石油儲放的碼頭，移轉到外海時，碼頭是可以重新做調整的，我們都知道 103 年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及高雄港港務管理中心、區中心後面的中鋼營運總部、高雄圖書總館都會陸續設立。對原來所屬的高雄港而言，是有新的發展思維及空間，我們認為在招商引資對於土地的開發、港區觀光、商業機能的重新塑造，也許等一下劉主秘也會針對這個部分有他的一些看法及見解。我們是站在能夠讓高雄市變得更具有競爭力，現在行政院給一個議題「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什麼要放在高雄，因為高雄有小港機場、高雄港，兩個雙港機能，在加上原有的物流、原先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土地、原來自由貿易港區的 1 到 5 貨櫃中心，都是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之上，我們該如何建構基礎？結合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讓自由經濟示範區真的能夠在高雄市做落實。希望拋出這幾個議題和各位一同來思維，我比較不喜歡看到的是變成國營公司，港務局原來是一個行政機關，在行政法令上的規範限制較嚴格，要去做投資、開創不太容易，如果成為公司化的話，整個思維及想法是會轉變的。我想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除了剛才蔡議員所提到的暢所欲言外，實務上所面對的困難及挑戰到底為何？以高雄市的發展、高雄港未來的成長及競爭而言，港市該如何合作推動，我並不是講合一，我是講合作，合作替代合一，但是合作的機能、合作的效能，該如何去開創才能有 1 加 1 大於 2 的績效，這是我希望能達到的。結合的面向有觀光、招商引資、經濟發展、都會發展，今天與會的 4 個局處，對於整個港市合作的推動合作，都有密切的關係，站在一個共同主辦單位的立場，表達一些我的見解及看法，接下來請蔡議員主持，請相關行政機關表達意見。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接下來請劉主秘發表一下，針對剛才所提到台灣港務公司面對這麼多年來，大家引頸期盼的…，不管是市港合一或港務的法人化等等，港務的法人化在民國 80 幾年就提出，一直至今終於在 101 年開始，在這辛酸的過程中都做好了，未來港務公司針對李教授所提的，你有何看法？目前公司未來的規劃及方向，請劉主秘發表高見。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劉主任秘書秋梅：**

蔡議員、李教授、各位師長們及市府相關單位的同仁、在座各位貴賓，有關於剛才兩位主持人所講的議題，囊括了整個高雄港的業務，所

以這部分我可能無法做細項的表述。在這次的公聽會中，看到了這個題目，覺得市議會的效率及對未來高雄港的關注有非常大的重視，所以我們也很樂意來討論，有關於這方面的議題，其實我們在 3 月 1 日改制以後，目前的實務運作，變成隔閡的運作狀況，其實很多的東西都還在磨合期，很多的分工都還在做整合，在改制為公司以後，蕭董事長常講我們是企業型的機構，屬於老百姓的企業性質，所以我們要有民間的思維跟企業化的經營理念。這部分在很多狀況都在磨合，討論未來的大方針、大方向，我們也都還在摸索。就剛才主持人所引的幾點特性而言，我們不會因為組織的改制，而有停頓或延緩執行，包括我們和市府配合的開發案，市政府都發局、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其實對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助非常的多，所以我們朝向協調、分工合作的立場在處理。很多的開發配置，我們也需要仰賴地方政府的幫忙，未來我們要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要增設南星的研發及製造中心，尤其在聯合行政中心的部分，都要端賴市政府的幫忙，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要結合很多的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及農業園區的腹地，來做加值上的綜效。這部分也不是高雄港單方面的努力可以達成的，我覺得不管高雄港未來的體制要如何定位，雖然目前台灣港務公司的組織法通過了，但是航港局的組織法尚未通過，所以現在大部分的實務面的運作，還是放在台灣港務公司這裡，航港局也做了非常多的公權力行政面的指導，我們很多東西現在都統整的調派，等於是將他視為一個群體來運作，包括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很多方面我們都在做統合協調，不分你我。

目前而言，台灣港務公司掌控大多數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我們也會盡全力來配合高雄市政府各方面的開發。剛才李教授也有提到，整個港灣機能的調整，我們在 96 年到 100 年曾經也有一些整體的規劃，101 年到 106 年也有整體規劃及長期目標。長遠來講，蕭董事長推動一個 2040 年的規劃，將我們的眼光放在 2040 年，等於放在 30 年後高雄港的發展遠景會是什麼？這段期間我們要做怎樣的努力，其實我們都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跟幫忙，我們才能成就都會港岸的遠景目標。蕭董事長在 2 月 29 日港務公司在台北成立酒會時，陳院長及部長皆蒞臨指導，他在那裡就一直強調，未來港務公司的定位是要強固我們的本業，本業強固好了以後，就是要拓展自貿，強固本業、拓展自貿這兩個條件成就了，我想都會港岸的大遠景目標就已經形成了，我們不是只有港岸，還要有都會港岸的繁榮及發展，我先做這個階段的發言，如果還有要更細

節的部分，在針對細節的部分做補充說明，以上報告。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劉主秘，我想針對台灣港務公司成立以後，未來的整個營運方向及未來的整體規劃，劉主秘也提出他們公司內部未來…，我記得大約 10 年前，我也參與過洲際貨櫃中心規劃的可行性評估，我本身在成大就讀海洋工程。高雄港在二港口南艇那裡是洲際二期，往外海延伸大概到水深 10 幾米，其實本來在北側也有一塊，但是後來好像沒有要做了，我記得當初評估是整個一大塊，現在只有一邊。遠景講起來似乎是看得到，至於後續的努力有待港務公司、航政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一起來努力，因為剛才講港區的規則或營運，和高雄市政府也是息息相關，港務處陳處長還有沒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陳處長榮信：**

蔡議員、李老師、各位師長、航港局的各位長官、高雄市政府長官，除了剛才主秘所提的之外，我再補充一些，剛才李教授從探討裡，高雄市跟港要如何去合作，剛才除了他提到的本業之外，固本業、強自質，另外蕭董事長提到的都會港灣，都會港灣也就是李老師剛才所提到的 1 到 22 號的整體發展，整體發展剛好是我所屬的單位所承辦的。我大概說明一下，1 到 21 號碼頭，當初規劃時分成幾個區塊，一個區塊是 1 到 3 號碼頭，結合哈瑪星和幾個比較有名的古蹟，像紅毛港就是在中山大學上方那裡的英國領事館，還有一些比較老的民間建物，做為古蹟民俗的區域，3 到 10 當初稱為亞洲之帆，希望那裡整體規劃除了 3 到 10 號，還包括後方的第 3 船期，也就是現在的駁三庫那裡，前方那塊水域大約 20 幾公頃，當時蕭董事長希望要就找一個世界級的財團來，整區就全部給他做開發，因為市政府現在在旁邊做都更，台鐵那裡有在做都更案，已經陸續在推，我們就在這裡做一個整體開發稱為亞洲之帆，裡面可以有迪士尼等商業遊憩或親水，這些都可以。

另外，1 到 10 號碼頭，市政府有流行音樂中心、文化中心，我的三船期也就是現在的駁三藝術中心那塊碼頭，希望可以做一些船艇餐廳，類似國外船艇餐廳，就是船停在港口提供用餐，或是比較休閒的東西，在那裡做 MIT 餐廳之類的。到了 16、17 號碼頭，我們希望將那裡做為觀光旅館，我們局長稱之為高雄帆船飯店，希望那裡能有一個大飯店。19、20 號碼頭要蓋旅運大樓，後面 21 號碼頭希望是一個免稅店，這是一個很好的規劃，但是只是我們單方面的想法，講和做實際上是需要突破很多的困難，剛才也有提到要如何和市政府結合，這就是都計方面，

不管規劃的如何，如果都計沒有通過的話，這整個計畫都是白講的。這一部分當初在規劃時，王副局長他們當初也想幫忙，都委會出來的委員是由各方面所產生出來的，有一些理想比較高的委員，對於商業性的規劃，他認為整個港區，尤其是要開發為港灣要有可親性，如果商業氣息太重他又覺得不好，所以就會有一些堅持。講到公益等於是不要錢，就是要有很大的空地，這對一個開發案，如同你所說的投資報酬率就出來了，除非政府機關出錢來做，否則你要叫投資人按照他的理想來做的話，可行性會降低，這部分目前已經在進行中。

當初在改制時，整個設計是將這些碼頭土地的產權給港務公司，因為那裡屬於特文區，要開發必須回饋一些土地，原來是公共設施的土地，現在做商業使用，依照公平原則是要提供一些土地給政府，讓民衆免費使用。之前土地都是屬於港務局，只要去申請就沒問題，但是到最後我們定案後，所謂的作價，變成我們公司通通沒有土地，土地的產權通通在航港局，航港局在拿到土地後，尙未有時間去做管理，雖然沒有管理，但是已經講好土地要給他。給他以後，原先講好因為開發所須的回饋，回饋不管是 52%、42%或是我們希望的 25%，總是要將土地拿出來，但是土地的產權是航港局的。前幾天我和市政府開會時提到，這個問題要儘快解決，請他們和航港局溝通，我們的建議是，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希望港務局和市政府能有這樣的默契，希望這個默契能夠持續下去。但是現在是別人的土地，不能隨便就回饋出去，這是日後會遇到的問題。

剛才提到的合作，今天早上有一艘遊輪載了 1,300 多名日本遊客，蔡議員也有看到，觀光局的副局長一早就等候在那裡了，因為陳局長也一直希望能和他們合作，將遊輪帶進來，今天沒有邀請到海洋局的孫局長，孫局長對於這方面著力很深，他還為此在高雄成立遊輪協會，希望能夠推動遊輪，而且是請高海科大的孫智賢老師擔任秘書長，一同來推動，我們也都加入成為會員。其實原來的港務局有心逐漸在…，有一些東西可以放出來，因為碼頭整個作業環境的不允許，民衆就在旁邊，我剛才也有提到，但是遊客來了要到哪裡，這才是重點，我請他來觀光，但是他來了遊覽車要帶到去哪裡？帶來以後，回去的口碑又是如何？如果口碑不好，船公司下次就不會安排這個航線了，客人不會來登記這條航線，觀光自然會提不上來，這點很重要，關於到後續的配套，否則蓋好一棟旅運大樓，可能花費要 30 幾億，但是蓋好了以後，旅客不肯到，只是吹吹冷氣看看外觀，哇！這個旅運大樓好漂亮，但是對高雄市

的印象是這樣嗎？這一部分我想我們的觀光局確實一直朝著這方面努力，他們也整理出很多好的遊覽地點，但是這些遊覽地點是否能夠真正做到成為台灣地區不看不可的地方，它的特色真的是其他地方所看不到的，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我們需要，專家學者都在現場，或許可以幫忙提供一點意見指導我們該如何做，我們可以聽聽現場的專家學者以及各單位的意見，我們可以做配合，我就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感謝陳處長，他真的是暢所欲言，他將他想講的事情都有講出來，其實從處長的言談過程中我們可以知道，高雄市和過去高雄港務局中間的溝通橋梁並沒有中斷，到底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過去也有人說高雄港務局和高雄市之間的合作是有…，我不知道這幾年是有改善或是怎樣，至少現狀是很好的，我們也很樂於看到目前的成果，不管是現在所提的 1 號至 21 號碼頭要和高雄市的一些觀光建設做結合，等一下我們馬上就請王副局長啓川發表一下，其實我個人的看法，要和高雄港做結合其實在都市計畫上有很重要的任務在，例如港區現在有中油，其實它比較靠近外海，當然距離民宅就比較遠，在整個都市規劃過程中，離港區附近要維持多少的緩衝帶等等，這些都有賴都發局細心去規劃，不管是從陳處長或者劉主秘的言談中，我相信他們也願意配合，市府在做都市計畫的過程中能夠對於港務公司的發展及高雄市的建設也都有幫助，我想這樣會比較好，那麼我們是不是請王副局長發表一下您的高見，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啓川：**

蔡議員、李教授、各位老師、港務公司的處長及主秘，還有府內的同仁，大家好！

首先還是要恭喜港務局在今年正式成立了港務公司，成立港務公司，誠如主席以及李老師所談的政、企分離，尤其在企的部分，不外乎就是在港口營運的部分更彈性化，也就是少了過去在政府機關裡面法令的僵硬性；另外一個部分，經營的角度應該更企業化，剛才主秘有特別談到，所以我們從這兩個角度來看，目前國營港務公司設置條例的第二條，港務公司未來經營的範圍裡，除了原本港口的營運以外，特別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營運，還有觀光遊憩的開發經營，甚至是轉投資的相關事業都是在這個條例裡面更開放的範疇，除了剛才談到固本，原來港口的營運以外，在其他相關產業的投資，我想這部分港務公司將來應該可以更跨大腳步，在整個經營策略上可以朝著這個角度做大格局、大方向的思考。我們期許未來能夠從一個港口變成一個港口城市，城市也

是變成港口營運的一環，其實就是要將城市納入港口營運，所以在這裡我們就會比較關注產業的部分，其實港口和地方政府，尤其高雄港和高雄市產業的部分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對於這個階段成立港務公司的部分，我們會非常期待對於高雄產業經營的這個區塊會有更深、更多的琢磨。在這樣的基礎下，誠如主席有特別談到，過去都是一直朝著市港合作的方向來進行，所以我們最近也協助港務公司，包含最近增加了 555 公頃的自由貿易港區，包含東邊唐榮二貨櫃，市政府也提供 100 公頃的土地提供港務公司發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包含洲際一期、二期的部分，我們都朝著這個目標來發展，希望將來將自由貿易港區以及相關的投資事業，透過港務公司的轉型能夠再發展出更多深層加工的部分。這裡有一個機構就是，港務公司的成立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去連結全球的資源，能夠吸引更多的廠商到港區投資開發，發展類似的產業，我想這對高雄或者整個台灣而言是一個正面的事情；所以誠如主持人所談到的，在整個規劃上，我們會希望持續以這樣的架構來發展，我們過去也和港務局有談到在整個空間結構上，我們希望以前鎮河為界，以南的部分就發展專業的港區，包含港口原本 6 個貨櫃的營運，甚至包含剛才講到深層加工產業的部分，以上這些都能夠在前鎮河以南做專業性的發展；前鎮河以北，包含剛才大家所談到的舊港區，甚至將來中島的部分應該成為加值型的發展，或者觀光遊憩產業的發展，所以在空間的建構上，我們會建議將來的部分會朝這方面來作處理，在這樣的結構下，剛才李秘書長有談到，多功能經貿園區 1 至 21 號碼頭原本在 87 年就已經都市計畫變更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也就是說從散雜貨的發展轉型成為人流的發展，經過 10 幾年的時間，可能是體制溝通上，甚至大家還沒有默契等等的問題，所以沒辦法發展到位，但是這幾年市政府也集中各種力量在場域裡面投資將近 300 億，包含港務局的經費，將很多的經費挹注在舊港區，有關舊港區的部分，我們期望他能夠趕快動起來，也趁著港務公司的轉型，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將他行銷成為市政府一直期望的亞洲新灣區，亞洲的新灣區不只是港的部分，希望它的發展能量能夠回饋到港周邊的部分，例如鹽埕、苓雅、前鎮一帶的地區，應該要透過這樣的機會來帶動整個城市全面性的發展；有關這部分要拜託港務公司在 101 年至 105 年高雄港的整體發展計畫裡面，趕快明確訂立期程。

第二個部分，發展的另一個重點就是自由貿易港區，有關這部分除了剛才報告的那幾個港區以外，未來是不是可以從大家印象中的有水港發展到無水港，我所謂的無水港就是指內陸型的自由貿易港區，將來可能

可以朝著這個角度來發展。舉一個例子，可以透過國 7 和港區的連結，或者將來 2040 年更大港區的連結，沿線的土地是不是可以變成內陸型的自由貿易港區，港務公司是不是能夠由外看，也可以往內看，這些變成你們基本的腹地，發展更深層、更多的自由貿易港區。我想這是將來在港口的經營策略上可以再多做思考與琢磨，當然不是光靠港務公司就可以成就一件事情，地方政府也願意朝著這個角度共同配合、共同成就，但是此觀點就是要從這個角度來轉型、改變；剛才有提到舊港區開發的部分，都市計畫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成就了，這個部分要發展成親水、商業、休閒的部分，這些機能也都很清楚，也都沒有問題，在這個基礎上大家要共同合作，好讓這樣的發展能夠加速成形，我先做以上的報告。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王副局長。雖然我想暢所欲言，但是因為時間有限，等一下麻煩各位發表的時間以 5 至 6 分鐘為限，接著請交通局發言，因為剛才有談到環狀輕軌，捷運局的陳局長在上週五才向本席報告過，有關 1 號至 21 號碼頭的區段也確定要蓋輕軌了，今年會做規劃，如果順利的話明年就會開始動工，請交通局評估未來整個大眾運輸對於港區周遭的發展上會有什麼影響或幫助，請交通局發表一下看法，謝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主席、李老師、各位在座的老師、港務公司、港務局及市府同仁大家好。剛才主持人有提到大眾運輸的部分，我先做簡單的說明，其實輕軌在部分路段和平面道路是有交錯的，有關這部分交通局會在交通工程的手段上做一些調整，當然這部分如果有涉及到港區的範圍，我們還是會和港務公司合作，希望在舊港區的轉型以後，我想港區內外的聯繫會更密切，當然如果都是私人營運的話，就沒辦法吸納那麼多的量，所以我們才會自力發展大眾運輸。接下來我想補充說明的是，長久以來港區的貨物運輸，不管是在出入口的貨物，或者轉口的貨物，基本上是沒有專用道路，所以它就和都會區的運輸系統混雜在一起，長時間以來中央和地方協商合作，現在有港區連外高架道路及國 7 都正在推動，當然這都能改善整個交通的便捷及安全，接下來我們還有一個構想，旗津第二個過港的設施，也許是隧道，這部分都還在討論中，我們希望將來和地方政府還能夠做細節討論。高雄港有洲際貨櫃碼頭的擴建，長久以來我們也發現這些貨物車輛停車及調度的問題，其實這在港區周邊也占用很多的土地，當然也造成交通的問題、生活緊張的問題，有關這部分後續我



們還是會和港務公司做停車調度內部化的討論，希望能夠找出一個雙贏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既然他們是利用企業經營的角度，我在這裡也會覺得比較有信心，他們會更有意願和市政府合作解決我剛才所講的這些問題，我簡要的說明到這裡。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交通局有提到貨物運輸的部分，港務局國營化、法人化，我想應該會更有彈性解決相關問題，接著請觀光局，剛才提到遊輪也停靠了，因為我的服務處就在香蕉碼頭外面，打電話回去服務處的時候，他們說看到很多的外國人，不知道觀光局在 1 號至 21 號碼頭未來的整個發展有什麼需要著力的？例如我們提到的，誠如陳處長說的，貨輪來了，那麼高雄市後續觀光資源的配合要怎麼支援他們？我想這才是一個永續經營的方式，請觀光局發表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主任秘書成昌：**

謝謝主持人，蔡議員、李老師、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相關先進、同仁，大家午安！

觀光局就兩個部分做報告，第一個部分就剛才大家以及主持人有提到遊輪接待的部分來做個開頭，後段我就觀光涉略到和主題有相關的，延伸到未來市港合作的部分來做報告。第一個部分當然是大家關心遊輪接待的問題；事實上觀光局在縣市合併以後，尤其剛才大家有提到我們的陳局長，事實上陳局長在這個區塊一直都有在著力，去年我們分別和新加坡、大陸、香港的國際遊輪公司都有做接觸，希望他們能夠把遊輪的航域、航道帶到高雄，這是第一部分。從去年一整年到今年我們操作的方式，我講的比較實務一點，就是在香蕉碼頭那裡，我們會和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有關觀光客接待的相關事宜，整體而言，這就是將友善的觀光環境一起帶進來，所以他做的滿細膩的，包括外幣的兌換、諮詢服務台的建置、旅遊資訊的提供，甚至邀請南台灣的農特產品來設攤、展售，以這樣的方式歡迎這些嘉賓來到高雄。在觀光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提供很多書面，甚至不同的紀念品來做相關的服務；今年目前我們已經接待...，包括今天早上就有一艘遊輪靠港，他們停靠的時間大約都是幾個小時，例如從早上到傍晚，甚至停留到晚上，大概是半天左右的時間，所以目前我們規劃提供到檯面的行程，第一個是美濃客家文化這條路線，大約是 4 個小時的旅遊；另一個是佛光山宗教方面的旅遊；還有一個是比較地質地形的田寮月世界。最近我們也和港務公司合作，將近 1 年的時間了，就是因為計程車的問題沒有處理好，事實上我們也

做了很細膩的商討，包括設立服務台、導覽人員外語的服務，甚至要求計程車車齡必須在 5 年以內以及司機的服裝儀容等等，我們都有做這些要求，以上是第一部分遊輪接待的實務面。我也利用這個機會提供一項數據給各位參考，我提供 99 年及 100 年來台國際觀光客的數據，99 年有 550 萬以上，其中到高雄住宿的有 142 萬人，民國 100 年交通部觀光局的來台觀光客統計數字有 608 萬，其中到高雄實際住宿的將近有 170 萬，這當中陸客又占很大的比例。去年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實務上操作英磅這塊市場，都是由航空去載過來，包括我們在航班、航線的努力，航點的增設，我想以這個數據分析上，高雄觀光客的市場是有很大的空間，未來我們希望在遊輪母港這個區塊能夠來努力，尤其和港務公司、航政局合作，目前我們知道檯面上的訊息，尤其四個港合成一個公司以後，基隆港變成遊輪母港比較成熟的，也是目前既有停靠量，長期運作比較有經驗的，我們也希望這樣的經驗能夠移植到高雄，透過港務公司將它移植過來，讓我們能夠做得更好。

我們也希望未來在港區觀光遊憩環境的營造上，能夠和市府、港務局一起來努力，我們在友善觀光環境的營造上，觀光局責無旁貸，不管是旅遊資訊的提供、導覽解說、雙語，甚至到多國語言，旅遊設施、食宿、交通等等的條件，甚至最後將它包裝成一個套裝，甚至是一個優惠的旅遊行程，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期待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看來觀光局其實還是滿用心的，他的意思就是請陳處長放心，他們裡面會顧好，遊輪的部分就要拜託你們開放讓它進來。接下來請呂主秘，其實高雄市整個產業的發展、產業的轉移、產業的轉型，對高雄港不管是貨櫃量等等，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貨櫃量排名從第 3 名一直下滑到第 12 名，嚴格來說，我個人的看法，並不是他們在營運上用的不好，我看了一下 2008 年至 2009 年各國的國際港是下滑的以外，其實其他都是呈現正成長，最後都是大陸一些新興的主要港口發展太快，他們的成長都是以 20%、30%、40% 的速度在成長，所以我們才會下滑，高雄市整個產業的發展、產業的轉型，其實對於高雄港的營運有很大的關連，所以請呂主秘發表一下你對於高雄港變革以後的看法如何？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德育：**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老師、同仁，大家好！經發局主任秘書呂德育報告，有關港務局改制為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這兩個區塊，我大概從三個

層面來談。第一個，不管從公務機關改成公司化的法人而言，其實我們最早期看到的應該是中華電信，中華電信後來轉型非常的好，因為他面對的是一個競爭的市場，市面上有台灣大哥大、遠傳、泛亞、威寶，所有的電信公司都變成競爭型的市場，所以它不得不去轉型成為競爭市場，之前桃園國際航空公司轉型以後，效果好像還沒有呈現出來，為什麼？因為我在擔心港務公司轉型以後的效果不能夠呈現的用意是在航空和港務基本上是屬於獨占市場，從整個經營來看它屬於獨占市場，獨占市場沒有面臨競爭市場，你要做一個很快的轉型，其實基本上會比較慢，他靠的是一個內化的能力，如何內化自己去和外界做競爭的區塊，同時就像當初的建設局改成經發局，從管制者的角色變成經營者角度觀點的分化，我們內部在做觀念的轉型化，其實速度上是比較慢的，所以這是我比較憂心的看法，這是公司本身內部如何去做轉化的區塊上；尤其像改成港務公司以後，內部人員的調整、再教育並沒有同步跟上，這是任何一個企業在經營上人力資本的部分非常重要的現象。剛才我們聽到港務公司談到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的區塊及港灣發展，我認為港務公司應該要用宏觀的角度來定位自己的角色，他提到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其實這是他的優勢，從運輸、倉儲、物流、深層加工的部分，包括他的生產腹地可以結合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廠區的部分，提高就業機會，能夠增加長住的居住人口，對於後續 1 至 22 號的港灣發展，他在生活面的角色和一些發展才有消費人口，才有需求面，否則我看到所提出來的東西都是供給面，供給面再多都沒有需求面，其實那些東西都是虛的，開店卻沒有人要去消費、經營，百貨公司撐不了幾個月就倒閉了，這是必然的現象，我倒覺得他如何用更宏觀的角度去思考自己的定位？也能夠引領未來引領者的角色，就像剛才都發局提到的，從一個港口城市自己去定位，發展的港口經濟能不能和地方政府形成一個夥伴關係？因為早期是中央和地方的協調關係，以後可能會變成夥伴關係，這個部分要如何精進提升？我想這些都有賴港務公司去面臨，而且港務公司的董事長有宣示一些經營策略，我這裡有一份資料有關於他們接觸前殿後堂的觀念，在他增值的策略方面，他希望能夠結合加工出口區，今天加工出口區沒有來參與這場公聽會，他希望形成一個前殿後堂的合作模式，增量的部分，港務公司針對四個不同的港灣，例如基隆港擁有完善的客運設施及景點；台中的腹地很大，它能夠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做汽車物流的部分；花蓮是走向海洋觀光及休閒產業；高雄港則是將它定位成區域型的樞紐港，做為洲際貨櫃港灣及南星計畫的部分，希望高雄

港能夠做大做起來，這是他接觸的經營策略。回到今天的主題，市港的整合策略裡面，其實它接觸的經營策略和高雄市目前積極爭取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或者都發局已經在推動的亞洲新灣區，甚至加工出口區在推動中島轉型生產基地的部分，以及目前的洲際二期，其實這些都是產業腹地的經營及生活區塊的結合；在高雄市推動的這些以及加工出口區在推動中島轉型的建設裡面，其實高雄港是一個不可忽視的角色，它要如何來定位自己的角色？我想這有賴港務公司在大格局裡重新定位自己的角色，帶動區域性的發展以及能夠真正振興港口經濟，這是我們非常期盼的部分，以上是經發局的看法以提供參考，謝謝。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經濟發展局呂主秘的發言，接著請航港局針對港務局法人化以後，將它分成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航港局未來的任務以及對於高雄港、高雄市的期望是如何？請發表一下你們的看法。請游技正發言。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游簡任技正文在：**

謝謝主持人蔡議員、呂秘書長，我在這裡也向各位先進請安，我原本是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的處長，現在是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的簡任技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向各位作報告，有關政企分離，我們當然是爲了要提高公司的決策效率，另一方面也爲了不要讓公司球員兼裁判，也就是我們和其他航商站在平等的立足點，大家公平競爭，這是第一點向各位報告。

第二點，針對公權力的部分，主要由航港局來負責，有關營運的部分則由公司負責，例如工程建設方面，我們就有將它分成營利的部分以及非營利部分，所謂營利的部分就是可以收租金，可以賺錢的都屬於營利的部分，如碼頭、船渠、場地等等，所謂非營利的部分就是沒辦法收租，例如防波堤都沒有人要租賃，或者是航道，雖然航道大家都要使用，但是沒有人要向你承租，或者是道路等等。目前非營利的部分是屬於航港局的公權力，目前我們將非營利工程建設的部分仍然委託公司來經營，這是我要報告的第二部分。

第三個部分，就是主持人蔡議員有提到我們洲際一期已經做到尾聲了，而且同時展開洲際二期的圍堤、防波堤工程，已經在 3 月 8 日也開工了，那是 80 幾億元的工程，有關碼頭的部分、洲際二期的部分，大概在年底或者是明年初，大概 140 億元的部分也會推出來。

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洲際三期，就是長期的那個部分。除了這個部分，我們在洲際二期的西南方那裡，也有請顧問公司規劃所謂 2040

年的計畫，剛才我有聽到主持人蔡議員提到，好像是在講 2040 年那個地方，我們也是有列入規劃，那是 2040 年的，不曉得會不會提早？好像我們洲際二期有也是提早來進行，這是做一個補充的交代。

另外，第四個部分，剛才高雄分公司陳處長有提到回饋，50%還是 50 幾%，我的看法，應該是商港法第 7 條裡面的第 7 項，第 7 項就是說「第 4 項財產提供使用的方式、條件、期限、回收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個部分，目前交通部正在訂定中，我想，這個應該跟今天討論的課題會有比較密切的關係，提供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游技正。一樣，我們航港局的郭技正，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我想，剛才游技正、簡任技正提到財產使用，其實這個也是市府相關單位非常關心的一些議題，希望到時候交通部相關的辦法訂定出來以後，大家再針對這個部分做後續的探討。

接下來，我們就請學者代表，不好意思，我們就從這個順序開始發言，各位老師，沒關係吧！吳副校長，麻煩一下，針對剛才機關代表所提出來的幾個看法，還是你有什麼高見，可以幫助我們高雄市與高雄港未來有一個更好更遠的發展，謝謝。

**高雄師範大學吳副校長連賞：**

主持人蔡議員、李教授、各位長官、4 位學者專家與各位先進，很高興，因為這 2、3 個禮拜以來，我發現高雄市的各公部門與加工出口區乃至港務局…，剛才聽了各位的高見，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是有希望的，各單位都在積極的向中央爭取更多的資源。從剛才各位長官的報告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幾乎每一個單位都有非常非常強烈的使命感，我想，如果我們集合這一股民氣可用與公部門強烈的動力，很重要的，有很多引爆點，我覺得重新恢復高雄做為 40 年前世界製造業中心的角色地位，我想，我們高雄有可能再起飛、再發展。以下我提出幾點淺見。

第一點，我非常認同剛才大家所講的，就是怎麼樣創造一個高品質、高效率乃至於 24 小時服務化的高品質，不管是製造業或服務業的港市都會發展的條件，我想，應該是高雄重新在華人世界裡面扮演一個領頭羊很重要的關鍵。

各位如果看整個中國東南沿海，到福建、到海西經濟區，我們可以發現大陸動得非常快，有人說連平潭都要超過高雄了。那麼，平潭跟高雄怎麼比？一個天和一個地，高雄的條件比平潭好太多了，我們是不是可

以透過港務營運的公司化、民營化與效率化這個契機，好好發揮我們高雄的優勢？我想，這一點非常關鍵。

那麼，我們的優勢在哪裡呢？我們的優勢就是剛才王副座也已經講到了，我們製造業的加工層次高，我們港口營運效率不差、也很好，我們的加工出口區是世界模範性的工業區，我們有很多很多的優點。如果高雄港務局因為公司化的營運，基於比較利益，看看有沒有可能把這些「東風」都找過來，現在「萬事俱備，只缺東風」。那麼，這個「東風」是什麼呢？就是廠商不來，如果廠商捨香港、捨新加坡、捨上海，到高雄來，我想，我們就成功了。

我們對全世界是有吸引力的，我們比福州、馬尾、廈門與長樂，我們的服務機能和效率都好太多了。這有一點像什麼呢？在海西經濟區當中，我們有吸引力，就好像是香港在珠江三角洲有高度的吸引力，新加坡在馬來半島也有高度的吸引力，如果我們好好的利用大陸做為台灣腹地、做為高雄港的腹地，那麼我們提升效率、提升服務品質，提升 24 小時服務化的效能，將來高雄港如果有那種快速輪船的服務，那麼 JIT、JIS、JIC—Just in time、Just in case、Just in space，我想，廠商要的就是即時、即地與即案，如果我們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我覺得高雄做為整個大陸沿海領頭羊的角色，應該是可以發展的。

當然，剛才很多先進提到，我們把我們民營化的效率、正氣分離以後企業化的效率大大的提升，我想，應該是有競爭力的。

第二個角度，我想，從區域競爭與合作的角度來看，我們比較宏觀的來看，台灣加入 WTO 以後，我們的比較力其實並沒有發揮出來，不管是 WTO、FTA、RTA、TPT 或是 TPP，乃至於 10+1、10+2、10+3 的東協，這樣一個免關稅聯盟，我們這些條件都沒有像美國、南韓與新加坡那樣創造更多的利多，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這個步調都比較慢。

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各位都很清楚，歐洲過去中樞與樞紐地位，是擺在地中海，歐洲的列強透過地中海的 hub 這個角色，與直布羅陀海峽做為它的發展角色，它創造了一個高度經濟繁榮的局面。

接續歐洲之後就是美國，我想，各位也看得很清楚，美國使用大太平洋地區做為它的地中海，也把整個世界經濟翻天覆地的做了一個很大的攪動。

而今天整個華人世界的地中海在哪裡？就是 APEC，我們很熟悉 APEC，這個 APEC 地區就是從美國的…，我們叫做「聖山帶」，就是從舊金山、LA 一直到 San Jose，一直延伸到整個大太平洋地區，美國的西

岸與東亞地區，它的焦點就是在華人世界的香港、新加坡與台灣這個區塊。我們從美國很多華人領袖的區塊來看，美國華裔的州長與部長已經有 7、8 位了，所以，我認為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環太平洋地區變成世界的成長中心，台灣在華人世界當中，怎麼樣去創造一個優勢？我覺得我們台灣可以發揮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是今天這個角色卻不是在台灣，今天這個角色已經跑到上海去了，上海已經成為世界的工廠、世界的都市。

到底在華人世界崛起的過程當中，台灣應該如何自處？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到了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個人的思考，我們台灣的民主化比大陸、新加坡、香港都好，對不對？香港還是間接民主，新加坡的民主也很不上道，對不對？台灣的民主應該是最好的。怎麼樣透過台灣的民主化，繼續把我們的效率化、24 小時的服務化有效的提升？才能夠吸引更多的金流、人流與金融流跑到台灣來，我想，達爾文「物競天擇」講得好，「適者生存」，我認為他的理論還是適用的。現在是一個資訊戰的時代，能生存下來的物種不一定是最高明的物種，能生存下來的物種也不一定是最出名的物種，那麼，能生存下來的物種是什麼物種呢？就是能夠隨著環境應變、即時反應的物種，我認為我們台灣在這個世界競爭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是缺乏這種創新與引領風騷的角色，怎麼樣來發揮這個角色呢？我個人認為非常重要。

現在不錯，現在整個世界強調合作，大陸也開始出現儒家思想當道，我想，各位都看得出來，溫家寶體現得最為清楚。怎麼樣跟別人互動，發揮最好的和諧、寬容與包容的角色，我個人認為我們高雄可以扮演華人世界裡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第三點，我想建議的就是我很認同剛才很多官員所講的，我們高雄怎麼樣來創造更好的條件？我們結合產業界、公部門、業界與學術界的力量，怎麼樣來消弭南北的失衡？我們今天沒有很多時間，如果要我來談談南北失衡的狀況，真的非常的嚴重，我想，我們今天就不談這個，我覺得應該集合全部的力量，讓中央清楚的知道南部人真的是非常的難過、非常難過。

我記得上禮拜在經發局，有教授提到，我們是不是考慮一下修改法令，讓很多很多在南台灣污染性的工業直接在高雄繳稅？這個問題我們談了 30 年，大型的企業在高雄都是「放雞屎」，都沒有「生雞蛋」，這個結果就是所有的 headquarter 都在台北、都在台中，所有南台灣的企業都是「三根煙囪」的企業，那麼，這些傳統產業就造成我們沒有辦法

提供太多的就業機會，因為傳統產業空洞化嘛！大量外移的結果，你看今天南台灣大高雄 20 所大學院校，75%的畢業生都沒有辦法在南台灣就業，我們是不是應該就要修法讓這些重大的企業、讓這些重要的污染型企業都要回到高雄繳稅？我們高雄才有可能做翻天覆地的改變。這一點，我是覺得怎麼樣來集合所有的力量爭取更多的資源挹注高雄，我想，非常重要。

第四點，我還是要強烈的建議，剛才主席與幾位官員都有提到的，坦白講，我們真的不缺口號，我們也不缺 slogan，我們缺的是 solution。你們看，剛才王副局長也有感而發提到，我們有很多自由經貿特區，我們有很多自由貿易港區，我們也有經貿營運特區，我們也有自由經濟示範區，喊了多少年？現在規劃說要 2 年，2 年才要立法，3 年才要正式設立，你 2 年、3 年以後，我們高雄早就完蛋了。

所以，那一天在經發局，我就強烈建議，中央如果真的要玩真的，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別的選擇，就是高雄，我們應該集合所有力量來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在高雄、可是這個案子又是行政院主導，與經建會有關，與經濟部也有關，與港務局也有關，與港務公司也有關係，與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都有關係，如果中央不來主導，不趕快修法，不儘快的做一個有效的安排，設置特別條例、設置特別法，把相關的單位做一個最好的統合，如果這個特別條例不趕快規範，相關的外勞聘僱，各種土地、法令、稅務、勞工雇用、外勞的比例、原住民雇用比例，這都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處理的，都牽涉中央的權責，我是認為中央應該站出來，真正做到照顧南部人的責任，好好的把高雄再發展當做是一個…，真的是馬總統所謂的重新尋找歷史新定位一個很好的主張，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想，我們高雄還是沒有前途。

所以，這一點，我個人是認為高雄市政府在做很好的城市美學、做很好的亞洲新灣區的規劃之餘，我想，最關鍵、最關鍵還是剛才呂主秘所講的，高雄的產業還是整個帶領高雄發展最重要的引爆點，如果沒有這個領頭羊、沒有這個眾中之重所謂的產業進來，我想，高雄是沒有希望的。

最後，我認為高雄市政府也好、工業區也好、加工出口區也好，我們應該徹頭徹尾的就大高雄地區的工業區地圖、高雄地區的產業群聚地圖、高雄地區的投資地圖做一個徹頭徹尾的總盤點。我常常在講，我們的工業區，在高雄有 18 個，18 個工業區，表面上出售率 100%，可是我做研究去調查，高雄的工業區能夠有 2 成、3 成的使用率就要偷笑



了，可是所有的資料都呈現 100%。舊高雄縣與新高雄市，目前工業家需要的工業土地，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李教授也有一個案子，大概是 5、6 百公頃，現在缺乏 5、6 百公頃，可是工業區都沒有土地釋放出來，這不是很弔詭嗎？所以，如果我們要有效的來發展高雄地區有限的土地資源，我覺得應該進行這些資料的總盤點，工業局負起責任來，也學習加工出口區一樣，很積極的來做很多落實性的工作，我覺得這應該才有讓高雄市創造製造業新活水的機會。

最後，我自己這 7、8 年來也承接了市政府、港務局很多案子，我有一個簡單的淺見，就是剛才大家點到為止，沒有講得很清楚的，就是「組織文化的矛盾」，剛才技正也有提到的。我在做高雄市政府的案子的時候，市政府都會告訴我有關港務局的部分暫時不提；當我談到高雄港務局的時候，港務局也會告訴我有關高雄市政府的協調事項也暫時不要提，「因為你在報告裡面呈現的話，就會增加我們的困擾。」所以，組織文化的矛盾，怎麼樣對立、衝突的協調，建立一個溝通的機制與平台，我覺得非常關鍵，中間這個港務局的回饋金與市府都市計畫的重新再編定，剛才各位都提到了，我想，這些怎麼樣做有效的協調，還是一個很根本的關鍵。

我總是認為我們中央對高雄還是說說而已，還是「從台北看天下」，怎麼樣來強烈的集結我們所有的力量，爭取有效的資源挹注，還是高雄再發展、再起飛的主要關鍵。以上佔用不少時間，謝謝各位，謝謝。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非常感謝吳副校長的肺腑之言，我想跟吳副校長講，我回去會跟我們主席報告。這是開個玩笑的。真的、確實，南北失衡是大家很在意的問題，尤其是高雄人。我們吳副校長就是從高雄港的服務效率講到整個高雄產業未來的發展到底要怎樣，我想，其實說到繳稅，包括中鋼、中油與台電，工廠都在高雄，總公司都在台北，其實這個，我們也是感到非常的…，要說憤怒嗎？或者是不平。其實最近議會通過所謂的「調適基金」，不過「調適基金」並不等於稅收，我覺得還是要從稅收來講會比較好，「調適基金」只是一部分或者是說它能夠發揮的…。「調適基金」是針對減碳來講，真的還是希望中央能夠把工廠在高雄運作的，它的稅就應該在高雄繳，這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非常感謝吳副校長，再來是請海科大的余院長，謝謝。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余院長德成：**

兩位主持人、各位先進與市政府的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老實

講，其實我對航港不是很熟，對市政也不熟，但是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唱反調，雞蛋裡挑骨頭大概可以談一下，還有策略大概也可以談一些，所以，我今天大概…，因為好話剛才吳副座好像都講完了，如果再講就重複了，也不好玩。

市政府、我們高雄市到現在整個來講，其實剛才有一些談到的問題，已經都談過 N 次了，但是好像該改的都改了，該做的都做了，現在又變成怎麼樣？好像看起來…。

剛才吳副座也有談到達爾文的進化論，如果那個理論是真的，高雄就要「剝著等」了，因為遲早會被淘汰掉，大陸各種揚升港的壓力，高雄港現在算什麼？我不知道了。還好，高雄市有高雄港，我們都希望能夠市港合一，交通部趕快撤退出，但是我們現在要看，如果真的把高雄港丟給市政府，市政府有能力把這個港治理好，並且能夠帶領高雄更進步嗎？好像現在也沒有什麼大的、好的 solution 提出來。如果真的，整個港都交給市政府團隊來做，港務局就掛在市政府底下，未來要怎麼來做？當然，我們還有時間，下一次可以再開這樣的公聽會，如果有 solution 的話，是可以建議交通部的，叫交通部不要再管高雄港了。現在成立這個轉型港務局還有港務公司，當然，這個好處就是台灣 4 個商港，跨港就可以成立一個…，有跨組織合作的意味，將來這個港的效率會更有效。

這個港務公司，我不知道，現有很多的土地、庫房是不是都還是港務公司在管？現在如果這樣設立之後，我覺得這個港務公司應該要虛擬化了，也就是說，這個港務其實在電腦網路裡面就可以做很多事情，大部分業務在網路上就可以解決，他們不應該再保有太多的土地、太多的庫房，這些要趕快釋出來，可以收租金，收了以後，好好去用那些租金，另外擬定一個營運計畫。

這些現有的港區，包括土地、庫房，應該趕快做最有效的利用，什麼叫做最有效的利用？剛才講，如果商店庫房多，好像供給太多，這大概不重要了，需求才是重要的。其實我們談需求談很久了，其實最近慢慢在改，供給面的經濟學才是王道。你看看糧食，誰能夠掌握糧食，那才叫厲害；誰能夠掌握石油，那才叫厲害，我們高雄可以掌握到什麼？我覺得市港合一之後，應該可以掌握到至少南台灣、台灣一半的民生需求，高雄港能夠掌握得住。因為我們有一個港，你怎麼去掌握這個？其實就是你要從供給面去思考這個問題。

我曾經幫市政府做一個叫做「供應運籌園區」的設計，就是把現在的

蔬菜、果菜…，這些都是供給，你能夠掌握到供給、物多，高雄市應該朝一個目標，就是物料多，至少南台灣的人要吃的、要用的，經過台灣…，吃的不能只靠台灣，本來鴻海要在高雄成立一個「亞洲運籌中心」，包括亞太地區工業所需要的一些零組件，甚至是 3C、6C 的產品，都是由高雄這邊來供應，如果計畫可以成立的話，高雄不只掌握到半個台灣的供給，還可以掌握到亞太地區的需求。

好，那麼，你要建構、提供怎麼樣的一個條件？高雄可以透過高雄港，但是現在有空運，高雄港就沒有那麼重要了，不過現在有溫室效應，又可以翻盤回來，因為這是一個綠色運輸，我們希望能夠滿足民生的需求。而港的功能，最適合大眾需求的、最適合處理標準產品物流的、要透過高雄配送到整個台灣或是整個亞太地區的，高雄就應該建立一個…，那個「自由貿易園區」應該把它再擴大，那真的可以實現之，由高雄來控制。如果高雄今天海嘯來襲，半個台灣沒有飯吃，那就對了，甚至有很多的產業會因此斷鏈，這樣就對了，就表示高雄已經做到某一個程度，有這樣的目標，高雄才算是成功的。

現在來高雄的船愈來愈少、貨物愈來愈少，連人口都愈來愈少，怎麼樣去把這三個變多？是我們市港合一之後應該好好去考慮的。船要多，應該是港務局怎麼去調配整個港問題；貨物多，你要成立很多的像物流中心或運籌中心，甚至是自由貿易港區這樣的構想，而且要把它能夠落實；人多，就是我們的市民要增加，還有觀光客增加，人就多了，人多，需求自然來，當你人愈來愈少，觀光客又不來，那麼什麼商店都開不成，但是商店也不代表是…，開商店並不代表能夠掌握到整個供給，整個供給要能夠讓貨物願意經過你這裡，這一定是要服務很好、做生意很方便還有成本低，以及我們的營運要很有效率，你如果沒有這些條件，收費又那麼貴，誰要來？這些條件如果建立好，貨物自然會來，整個物流做好，產業就會帶動，整個高雄的就業機會就會增加，人口就會多。

所以，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應該不只是配合法令去做，應該真的把它做到，做到變成可以掌握到半個台灣甚至亞太地區很多民生的供應，或是 3C 電子產品甚至半成品、零組件的供應，這樣一個運籌中心概念，我們可以用的資源就是什麼？就是高雄港，可以提供綠色運輸的服務。所以，我們高雄其實是有資源的，但是要透過市港整個的策略。

這樣的作法之後，慢慢的你會發覺，其實我們幾乎都是在做國際貿易，高雄要成爲海洋首都，其實海洋首都最重要的角色就是真正要能夠

做國際貿易，很多生意人願意到這裡來做小買賣也可以、開冷凍倉儲、開物流中心、要進入自由貿易港區或是把航商的總部移到這裡來，這些都是典型的、以國際貿易為特色，這樣才叫做海洋首都。

所以，其實我們市政府做了很多事情，但是都缺乏振奮人心的事情，沒有一件可以振奮人心的，都是一半人滿意的，不管你做什麼，都只有一半人滿意，其他人還是會唱反調，所以，加加減減，好像得到肯定的事情，其實也沒有幾樣。講好聽一點，我們都會說大家都很努力，就像在學校教書一樣，學生真的肯定老師教得很好的其實也沒有幾個，把他當掉嗎？把學生當掉，他一定會把你的教學評量打得很低，不管你有多努力。當然，提高滿意度的方法也有很多種，但是就是不要去得罪學生，而我們現在都在做不要得罪市民的工作，其實我們能夠做什麼呢？這邊也怕、那邊也怕，什麼事情都做不出來。

其實還有一個 idea，就是高雄市港合一，你不能只看在台灣、在高雄，我們要去看，其實我們簽東協+1 向大陸去看，我覺得只看那邊也不太夠，我們這個角色跟大陸那邊比起來，我們那麼小，大陸那麼大，有一句話叫做「溫家寶的日頭一定照得比媽祖婆快」為什麼？媽祖婆那麼遠，你會感覺溫家寶比較近，所以溫家寶對我們的影響力就會比媽祖婆還大，你相信嗎？所以，媽祖婆想要保佑我們，有時候會保佑不到。但是高雄港其實有一個位置，我們不要去看大陸，如果看完大陸再看台灣，再講起達爾文的進化論，那就夭折了。我覺得應該去看南海，我們有高雄港，整個環南海，高雄可以扮演一個角色，而利用南海、利用海域，我算過，環南海大概有 4.4 億的人口，其實什麼行業都可以做，你要談供給也有，談需求也有。環南海那麼多國家，環南海台灣至少還可以算是一個國家，要這樣去看，所以高雄港也不是把目標看到德國的漢堡去了或英國的哪裡，其實應該看的是，連韓國、日本他們的港口就沒有那麼重要，重要的是什麼？南海周遭的幾個港口，對高雄航運可以互補有無，這裡面的經濟哪一些可以互補，朝這個方向去建構一個環南海經濟特區，那需要靠高雄市政府在市港整個要去推動跟周遭的港口，就是南海地區，包括越南，當然也包括東協那幾個國家，菲律賓、印尼都會包括在裡面。而高雄在這裡面的市港合一之下，事實上有很多角色都可以做，也有很多事情都可以去做，當然這是未來，所以剛好在這個機會提供這樣一個藍圖給大家參考，其他的時間就留給後面的郭主任。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余院長。余院長，跟你報告，我在學校的時候，我那個評鑑都是

打非常非常好或尚可，沒有打過不好，下次建議學校改成記名制的，讓學生不敢再亂打分數。很感謝余院長，他提到整個港務公司成立以後，它的效率，其實我們要跟人家比什麼？比的就是我們有沒有比人家服務更好，成本有沒有比人家低，這是吸引船商願意過來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當然，要提到所謂供給面的部分，其實就我的了解，這一次劉主秘也有跟我們去邁阿密，在邁阿密我有跟市長去看在邁阿密機場裡一個叫做 Aries 的貨物倉儲，它就是要在小港機場旁邊做一個倉儲，想要借助 Aries 公司，他們主要是針對南美洲，因為我們知道邁阿密是中南美洲進入美國一個很重要的關口，這個部分去借重他們的經驗。其實，高雄港就如同剛剛余院長提到的，過去國際貿易所占有的地位，因為高雄真的有很好的資源，包括空港和海港，這樣怎麼去結合，看看誰的動力在哪裡，把它一起做個整合，其實這是包括高雄市政府，整合方面，我想未來…，其實高雄市還是有希望。接下來，麻煩郭老師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長榮大學航管系郭系主任塗城：**

主持人、余院長、李教授、各位與會來賓，剛剛聽了大家的寶貴意見，不過我現在要表達的，或許大家會覺得跟大家的看法不同，假定跟你的看法不同，請包涵。因為大家現在都在講，好像港務局改制以後，就可以一飛沖天，但是我在這邊要說，它大概只是在組織改了，它的限制，它的營運干預比較少，但是它仍然基本問題還存在這個「貨」，假定「貨」沒有，它想一飛沖天都很難，貨來自哪裡？就是產業。所以，剛剛大家都講，好像港務局改善服務，它大概就行，在我看來還很難。這樣說的話，港務局有長官在這裡，他大概也不同意啦。好像是說高雄港的量不大、排名一直下落，好像我們的服務都不好，你一直檢討我們的服務，但是我們很努力，我們做得很好。確實是如此，因為這個貨才是關鍵，所以在我這邊要提的是，看待港務局改制可能真的是關鍵在產業。大家剛剛都有提，好像也聽好多位提到，像自由貿易港區、自由港區或各種的工業加工區或經貿園區的設置，好像這樣子就行。但是，就我了解，經建會在十多年前，可能 17、18 年就已經有一個「法學中心」，那個法學中心自己在推動全球運籌，它推動全球運籌所講的，也就是要促進國際貿易讓它便捷化，但是 17、18 年來，什麼都沒有，關鍵在哪裡？因為本身這些廠家或這些航商，它自己有它一套的成本考量，它如果到這邊設，不是說你服務不好，它才不來，不是，它要在這邊做據點，它能夠有「利」它才來。所以，在法學中心那邊十多年前都

不能成功了，今天我們在講這個自由港區時，我是希望現在叫做「自由經濟示範區」，政府要推動，那個可以試試看，我不是說它一定不能成功，但是我對它的成功性，我本身仍然抱持不是很樂觀，因為這個東西關鍵是你要想想，今天假定你是一個廠商，高雄設了一個自由貿易區，你要不要來設廠？自由港區實際上它的設置有 3 個主要的用意，第一個，引進外資、引進技術、創造就業，本來基本上每一個國家設立，大概都是這三個原則。

對於落後國家它缺乏外資，所以它是用自由港區來吸引外資，技術不好的，它設這個來吸引外國廠商來設。但是，我們現在想，以台灣現在來講，我們外匯不缺，利用它來吸引外匯好像成效不大。第二個，引進技術。到自由港區設廠的這些它的技術門檻都很低，在自由港區設置它只是要你進口，免稅。它到這邊，政府核准它從事的商業活動，是什麼呢？貼標籤、改包裝或簡易加工。你要講深層加工，其實技術也沒有那麼難，所以其實來與不來，像以前有克寧奶粉到我們這邊，它桶裝來再改成紙袋裝，這些都是典型的這種自由港區從事的。但我們假定你准它去加工製造的話，這時又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假定自由港區裡面產業的進口原料免稅，但是同樣的原本沒有設自由港區的，所謂有 2 家或好幾家公司，它有些在台南縣，有些在嘉義縣，大家都一致原料免稅，但現在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的產業，免稅，其他要稅，你成功了，其他那些可能就倒掉了，這個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如果現在要推的話，可能像蔡議員要向中央去建議，可能要像現在談的國與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這個才有效。你設在哪一個縣市，只要你談定這個國家，你的出口貨從哪一個港口出去，在哪裡製造，你不是在自由港區裡面製造才能夠享受免費，所以這樣子的話，我們假定這個自由貿易協定跟美國談好了，在嘉義工廠、台中加工出口區、安平加工出口區，它生產出來要出口到美國的都一樣享受免稅，我們的自由港區是原料進來免稅，但是你沒有談成國際自由貿易協定，你出口到對方國家還是要繳關稅，如果自由貿易協定能談成的話，這個效果會比自由貿易港區還要好，也沒有公平性問題，因為你在哪個地方設廠都 ok.。所以，大家現在如果在我們這邊講如何推動的話，在港裡面好像把重點鎖在自由貿易港區，在我看來，可能這個並不是十分的好，所以這邊可能要再思考一下。但是，去推動國與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這是全面性的，這個會比較好。所以市政府跟港之間…，現在改港務公司之間能夠有些什麼合作？對於產業來講，可能還是二個互相最關鍵的。

如果一個港口的腹地產業能夠發展得好，必然替港帶來很大的貨源。因為產業發展，在當地也可以創造就業，以港口來講，其實很像火車頭工業，它相關的物流業、報關業、倉儲業、運送業，還有金融業、保險業、船舶用品業，這些統統一系列的，這些都是跟港口有關的基本就業，非基本就業會吸引很多的人口再來從事他的服務，所以這個港口衰弱了，當然高雄港的經濟也會衰弱。像剛剛余院長有講「人」大概就會跑掉很多，這個也是事實。所以如何在現在去利用這個時機，因為港務局現在改制港務公司，它的經營彈性比較大，可能以前不能做，現在也許比較有可能。剛剛陳處長也有提及 1 號到 21 號碼頭，他有很多的構想，現在市政府和港務局能夠做的，大概就是在港埠的發展計畫，它有一些假定港口的用地用不到，它想做別的使用，但是市政府在都市計畫裡也要納入考慮，所以兩方面去配合。在這個部分，我倒認為把沒用的港區用地釋出來做其他用途，其他用途大概能做什麼呢？剛剛有提及，在觀光來講，我倒想起像香港有遊港船，它是晚上和下午時才開始，你上去以後就在船上用餐，它繞港一次回來，大概可能已經 2、3 小時，正好你用完餐，它可以載第二趟再出去，所以像這種遊港船，觀光局可以考慮。另外在港口裡面，像壽山、柴山，上面假定蓋一個旋轉餐廳，就仿造紐約的自由女神，當然這個耗資很大，但它有什麼用處呢？它是港口的地標，將來在推銷高雄市的話，這個照片老是 po 出來，大家看高雄時，都拿這個跟人來作比較。事實上，如果台灣做個很美觀、很雄壯的旋轉餐廳，其實就能媲美紐約的自由女神像，當然這個要找財團來蓋，不是市政府蓋，也不是港務局蓋，但是你要那個計畫，再招商。所以對於利用港口這個資源能夠做的，遊港船和這些用地釋出，做一些能夠提升市民休閒品質的，我們也可以講，高雄市民很有福，因為這個在休閒生活來講，品質良好，這個是今天市政府和港務局能夠合作的地方。

剛剛也有幾位先進提及，其實港務局和市政府能夠合作的，舉例來說，像第二過港隧道，這樣在碼頭和碼頭之間的連絡會比較方便。同時現在有存在一個問題，貨櫃碼頭和貨櫃碼頭之間缺乏連絡道路，它出來以後，海關都會要求要押運，押運的話，每一個櫃子好像要幾百塊錢，現在假定在貨櫃中心和貨櫃中心之間能夠建高架橋，這個東西海關也放心，因為你出去也出不去，你都還沒有出那個檢查哨，所以這只是在方便…，因為有時候有些櫃子要轉運，有些歐洲來的要轉往東南亞，這時候這個碼頭轉到那個碼頭，甚至國內的環島海運，以前環島海運一直是

政府在規劃，為什麼做不起來？是因為它的貨櫃要跨區，它運送要增加很大費用，所以這個增加成本，因此它變成是一種困難。但是，如果市政府能夠和港務局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對於轉運來自歐洲、美洲轉往東南亞，它在碼頭和碼頭之間的搬運變得會比較經濟，因為海關就不必要求要押運，這時候變成它的成本就節省很多，但是它的效果有多大呢？幾乎都還可以在深入做思考。因此，我的建議就是在今天的策略裡，可能還是港務局有提出它的港口發展計畫，跟市政府的都市發展計畫再去作溝通、協調，因為這樣看起來，它的著眼在市政府協助港務局發展，這個對高雄市來講，是會比較有利。所以，我今天的重點是說，我們的改制大概大家期望太高了，因為好像它就一飛沖天，因為我也經過作比較，高雄港現在還不是最壞的時候，如果以排名來講，還會再掉，這個是確實的。因為產業決定你的地位，因為港口的地位，我另外有一套的指標，我算出來它的重要性和它的指標一直在掉落，為什麼其他國家會爬起來？因為它們現在正好是世界工廠，這是沒辦法的事情，我們世界工廠的時代已經過了，所以這個是我們要努力，但是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做了就一定會贏，這個是不做會輸，但是做的話，我是說一定要再慎重去考慮，因為我們投資假定太大的話。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郭老師，他非常深刻的點出產業，其實簡單來講，今非昔比。以前高雄市是一個很大製造業的工業城市，現在很多產業等等，其實都往西進了，你說要去跟人家做比較或怎樣，那真的是把未來港務公司的方向其實有點出來要怎麼走，不要再用過去那種比較要去搶世界排名第幾多，這個真的是很重要的，不要我們一投資下去，結果有些真的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卻還往那個方向去做。還有提到港埠整個發展計畫，提到高雄市要怎麼跟高雄港做結合，因為我的選區在旗津，我常常到旗津看到動不動這裡是港務局的地，動不動那裡又是港務局的地，所以這個部分，未來不管是在整個散裝貨或貨櫃倉儲區往南移等等，未來在原先 1 號到 21 號碼頭，還包括旗津那裡的，到時候整個土地的利用要怎麼把它最佳化，剛剛余院長也提到讓它達到使用效率最好。其實有很多荒廢在那邊，這邊要讓港務公司和航港局知道，希望這個未來可以…。

**長榮大學航管系郭系主任塗城：**

因為港務局裡面沒有市政府的，我們當時就認為這樣子很不妥。港務局的地要拿出來，是港務局要確定這一塊地將來用不到，否則你把港務局的地拿來做市民休閒，但是港務局的發展，它是經濟的火車頭，你把



它拿來以後，這個會妨礙港務局的發展，反而是小利，但是卻變成大弊，所以將來要再用港務局的地，也可能要港務局他們確定這些地，大概在未來發展來講可能是不用了，這時候市政府才可以拿它的地來做市民休閒。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郭老師的補充，這個就是剛剛大家一直在講的，所謂整個通盤檢討。高雄港未來要怎麼發展，當然不是說不要用，對比較沒有後續經營的一些利用價值的土地，怎麼藉由高雄市政府這邊來幫它開發，轉換為觀光的方式，來提升它的價值，這是一個可以做的方向。再來請戴老師發言。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系戴教授輝煌：**

蔡主持人、呂主任、李老師、現場 3 位來賓、3 位老師以及現場所有的官員，大家好。前面副局長是從宏觀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余院長是從策略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郭老師是從實務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我是從微觀，所謂的微觀就是…，因為這是個市港所謂的合作的問題，所以我們先思考一下，92 年時，交通部有出最近的一個「國家貨運政策白皮書」，是距離現在最近的，這幾年都沒有重新開始了。它那時就規劃出來，所謂港口發展要以顧及城市發展和合作，然後一直到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所謂的「國營港務公司設置條例」，在第 2 條裡面的業務範圍確定六大範圍，前三項就是剛才主任所講的固本業，後面三項就是如何展外貿或展外業的部分，總共有六大項，一直推到現在，就是從 3 月 1 日到現在。舉例而言，所謂固本業的話，當初港務公司成立時，事實上大家對它信心滿滿，為什麼呢？他們除了強化核心能力的投資或吸引貨源的投資，這部分他們也規劃出一些願景，它事實上就是配合第 2 條業務範圍裡面，就是前三項固本業的部分。

有關招商引資的投資或提升現有資產投資報酬率的投資，這部分就是所謂擴展外業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是跟高雄市最有密切相關的，為什麼？因為這些相關事業跟土地，它的營運方式是跟整個市府和港口的合作方向是息息相關的。是在總統所公布的第 2 條業務範圍裡面後三項，那個範圍非常廣，第 4、5、6 項，當然第 3 項自由貿易港區也是，也需要市府和港口單位相配合。問題來了，這是我今天所要從微觀的角度來看，今天高雄市和高雄港的合作，我們要解決什麼問題？你看土地的整個作價之後，土地是在航港局的轄管之下，當然這可能是因為商港法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先不探討。剛才有一位長官也提到過，我們的國營

港務公司設立條例已經通過了，總統在 100 年 11 月 9 日已經公布了，但是航港局的組織法還沒有通過。我相信未來所謂的港、市合作，市府和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那麼它要逐層上報到港務總公司，港務總公司再上報到航港局，航港局現在有些部分是妾身未明，請問一下怎麼合作？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相信現在港務公司一定很忙，忙著打公文，忙著逐層上報，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所以，事實上到現在為止，沿用剛才副局長所講的，現在依然是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也應該只是在探討一些供給面的問題，我沒有談到任何需求面的問題，因為現在的問題是什麼？無論是什麼區、什麼區，已經記不起來了，需求面、廠商都沒有進來，那才是關鍵。好，我們回到市府和港務單位合作的關係，這部分裡面我們探討到，不論是我們和高雄港分公司，它還是要逐層上報到總公司，總公司還是要上報到它的航港局，相關的法規都還沒規範之下，請問一下，如何合作？我們還是在原地踏步，這是最擔心的一個問題，這是我從微觀的角度來看這點。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戴老師。真的是簡短又有力，點出 3 月 1 日到現在一個遲遲還未解決的問題，這個航港局，還有整個組織架構還沒有提出來的一個關鍵，造成後續…，就像今天與會所有貴賓所講的，其實大家對這個是非常的期待，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才能真的達到所謂市港合作。還有沒有人有什麼意見需要補充的嗎？接下來，請市府這邊的王副局長發言。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啓川：**

主席、各位老師，針對剛才老師談論的部分，部分都相當的認同，有幾點部分，我再做個補充，第一個部分，市和港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就是趨於一致和有共識，當然在趨於一致和共識的過程中，是經過不斷折衝和討論。所以，過去我們一直跟港的部分，就是剛才講的，從貨量的提升是不是再轉成質的提升，從質的提升裡面，當然貨量裡面也會有質。第二個，從最近修法的方向，是戴老師所談的 3、4、5 的部分，就是設管條例第 2 條 3、4、5 項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觀光事業的開發、轉投資業的開發，這些追求質的提升。所以在舊港區部分，並不是在所謂的要土地，其實那個就是在發展上和價值上的看法，慢慢趨於一致。其實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所以剛才談到的舊港區方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朝觀光的角度方向，當然這個東西確實有一點點時間和努力的過程，這個部分先做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我剛才有談到，就是航港局和港務公司在分立時，當然這些土地短時間應該就會趕快去處理這些問題，不然這將來會影響到後續任何的投資開發，因為如果沒有土地，港務公司要怎麼去做，我剛才講的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觀光型的產業開發，這個東西應該在很短的時間內，港務公司和航港局就應該會去討論這些問題，我大概做這二點的補充。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謝謝王副局長。還有人有其他的意見嗎？接下來，請李老師發言。

**義守大學 EMBA 執行長李副教授樑堅：**

主席、與會的市政府相關單位、港務公司、航港局及四位學者專家，事實上今天的討論裡面，應該是一個多面向，但是也蠻有聚焦的一個探討。第一個，讓我們釐清港務公司成立完以後，事實上還是有很多配套措施不足的地方，尤其航港組織法未通過以後，妾身未明，土地的取得、土地的開發、市港整合的一個機制，事實上就存在一個很嚴重的缺失，就是剛剛戴教授所提出來的部分。所以市政府和港務管理公司，對於未來不管它所接你的那幾個目標，強本固業、拓展自貿，還有共榮都會港岸的部分，其實你是要有階段性自己的目標。今年的定位和願景到底是什麼？講 2040 年有一點太遙遠，但是我更希望看到 2015 年就應該有個具體聚焦的效果能夠出來，尤其面對到內、外環境的變革。剛剛吳副校長提到過，答案我們就要「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以前港務局是第 3 名，現在掉到第 12 名，雖然這是一個貨櫃量的排名，但是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港務局原來可以再創高峰，可以突破 1,000 萬的吞吐量，可是勢必上，因為大陸的深水港起來以後，如果你的策略、你的產業、你的土地、你的效率等等一些相關，還有政策法令上的配套，當沒有具體去做呈現時，福建的海西出來，平潭也許發展的速度沒那麼快，但是整個大海西地區是不是也會造成所謂的排擠效應？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在。

1 號和 21 號碼頭是一個高雄市和高雄港，現在應該是港務公司，可以共榮發展的一個最佳的合作典範，當然我們原來既有的港口服務機能是不能轉變。1 號到 10 號碼頭本來是散雜貨和外加遊艇的，還有在內海裡面和離島航線的，你不能叫這些船搬到哪裡去，不行，它還是有基本的運輸功能。可是等到有一些配套措施方案出來以後，這些土地基於提升價值能夠讓城市的發展和港務局的未來發展，土地的使用能夠達到更有效能時，它勢必還是要走到這一步。其實港務局以前的局長，就是

都委會的委員，也就是在土地開發裡面，已經走出那一步，而不是說你自己市政府規劃你自己的，也不管我港務局的想法，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機能。

接下來，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剛剛劉主秘也提到，有很多的東西是需要城市與市政府共同合作的。南星製造研發中心到底要不要設立？其實之前包括 LNBER，那個所謂的倫敦交易中心要來，後來因為財政部的反對，要課稅，結果它就來不了。如果跨單位的整合合作，它沒辦法去做提升，我講白一點，大陸的效率比我們快，我們很多的競爭力就不斷的在流失當中。好，以前是行政機關，現在變成是公司化，公司化本來就有它的彈性，跟它可以去開展的另外一個層次，可是如果沒有去善用這個公司化所帶來的效率和競爭力的提升，如果還是原地踏步的話，哇！糟糕了，公司化的價值，它就沒有去呈現出來。所以，我們還是蠻寄望港務管理公司成立完了以後，跟市政府在未來幾年合作的目標上，我們要去界定出來。103 年是一個關鍵，104 年又是另外一個關鍵，這個大家都清楚一些重要的所謂節點的部分，所以我們的城市發展定位和港務管理公司未來的發展定位，怎麼來做個有效的整合？我們看到問題出來了，郵輪母港，基隆港已經定位，可是高雄港也在爭取，寶瓶星號幾乎一個月可能就來了幾趟，其實郵輪有來，以前不來，現在來了，它是一個事實，只是接待的方式真的有點簡陋，那些外國人看到我們那邊，在碼頭那裡，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這個部分就是港埠中心如果完工以後，其實它就會改善很多，可是這中間你還是不能夠這麼樣的簡單，怎麼去做一個…，這個至少有一些調整方案出來，不管是大陸人來或不管是本國人去大陸，還有外國人來看到，畢竟它是一個 gate，它是一個門面，這是應該要去提升的部分。

另外，剛剛吳副校長和余院長也提到，有一些新的定位，就是我們的定位從原來的立足台灣變成是所謂的台灣第一，港口發展第一，爾後你怎麼變成持續發展到兩岸經濟的目的？剛才更提到，有人往南海部分、亞太地區去作發展，漸進式的去做成長的部分裡面，我們的策略面到底應該如何去執行和推展？這個我們也要有一些具體的規劃。當然，我們不希望…，其實中央真的還是欠南部一點公道，這個公道在哪方面？就是資源的漏失和政策上的漏失、繳稅上的漏失，這一筆帳應該可以好好的算一算，算完以後，當然中央要給南部一些重視，這些重視面到底是什麼地方？我覺得是我們可以去做個提升的所在。當然郭老師也提到過，這個絕對不是成立港務公司就一步登天，好像公司化以後就解決所

有問題，那絕對不行啦！其實港口發展和產業發展裡面，面對最大困難挑戰在哪裡？在海關！海關是最大的障礙，就是剛剛賴老師和郭老師在講的部分，不同關區還要押運，我們要做自由貿易港區裡面的海關怎麼去 run？其實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委外加工，不是只有簡單的這樣，它是可以委外加工，在委外加工裡面，就是可以在區外加工以後再進去，這個就達到深層加工發展我們產業的一個立足部分，那個就是突破自由貿易港區的限制。經濟示範區的一個重點是在這個地方，而且它連農業園區都要能納入進來。但是，在城市發展的交通裡面，不管是 4.5 公里的水岸輕軌、第二過港隧道，還有整個高雄港的聯外道路，事實上都已經有在做規劃，因為國三通道計畫的外部計畫，事實上都有在做，國道 7 也有做連結，就是剛剛王副局長所提過的。內陸型的自由貿易港區，因為法令上規範你只要有一個封閉的、可控制的一個系統，這個自由貿易港區一樣是可以設在外面的，然後進入到港口做快速的通行。其實這裡面做個綜結的話，港務公司設立完以後，其實責任壓力更大，為什麼？以前是行政機關，你現在是公司，公司責無旁貸你要自負盈虧，你要提升效率，你要對…，還好不是對股東負責，如果它變成是一個民營化公司，你就是對股東負責的，它要求的層面就會更不一樣。但是，我們站在…，不管是吳副校長提到的，我們要當華人世界的領頭羊，高雄應該是有一些絕對的條件和優勢，只是這個條件和優勢我們所排除的具體障礙，我們怎麼發揮市民、高雄港及市政府共同的力量，把問題點出來，不斷的透過民意代表、公聽會及透過很多學者專家的反映意見，還有你們內部公司也要往上做呈報的過程之中，把那個障礙能夠排除，把資源能夠爭取進來，把政策、法令上能夠有所突破，海關連結的港務管理系統，還有海關管理的一種措施和這個部分。這個東西如果真正突破，高雄港的發展會開創不一樣的新境界，產業的競爭力也能夠相對提升。

最後的建議是，我們希望不管是市政府，也許是都發局，跟港務公司應該有一個具體土地開發的計畫。另外跟經發局有一些產業引進的計畫，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做個整合？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三年的計畫出來，我不要看 2040，太遙遠了，2040 來不及啦！太遠了，It's too far！我們希望是在幾年之內就有一個三年的計畫出來，這樣才真的叫做八個字，這個就是「港市共榮、共創雙贏」，這個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主持人（蔡議員金晏）：

確實 3 月份到現在一個多月，可能許多…，譬如航港局這邊還沒到位、還沒就緒，誠如剛剛李老師講的，階段性任務，包括整個航港局組織的確定，因為土地現在也是航港局在管理，確定以後，慢慢一步一步朝剛剛講的八個字，讓高雄市能夠因為高雄港，共創雙贏。很多人剛剛講，到底高雄市民對高雄港的看法是怎樣？從過去到現在，其實對高雄港好像沒有太正面的看法。市政府慢慢的在駁二、七賢路底那邊的香蕉碼頭、蓬萊碼頭，不管是高雄市政府或過去的高雄港務局，也都付出了一定的心力在經營上面，讓高雄市民有更好的親水空間，我希望未來…，誠如剛剛李老師、吳副校長、余院長、郭老師、戴老師所講的，這些問題在哪裡，包括產業的發展，確實高雄港的營運和高雄市的產業發展，真的是息息相關，這個一定要把它辦起來。高雄港一發展起來，我相信周邊的產業，剛剛郭老師講火車頭的效應一出來，真的大家對高雄市的整體經濟會改頭換面，我就做這樣簡單的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老師，還有各單位的代表，今天下午花時間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會在包括市政總質詢等等，會把大家的意見講給市長聽，今天這個方向，我會整合一下，希望這個公聽會的效果真的能夠發揮出來，再次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謝謝！

## 「難」丁格爾的悲歌! ?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鄭光峰

議員李喬如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特別助理許玉容

政府官員－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蔡閻閻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周道君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專門委員丁增輝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科長吳錦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編審許根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蔡龍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科長吳明正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鼓山區衛生所所長呂秀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興區衛生所所長鄭文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湖內區衛生所所長何京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大寮區衛生所所長馮文瑾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股長吳素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科長羅永新

專家學者－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張淑媛

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暨義守大學護理系講師紀淑靜

各界代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護理科主任施秀兒

乃榮醫院護理科主任駱昭芬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督導林盈慧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護理之家主任成茵茵

建佑醫院副院長兼護理部主任劉向援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潘純媚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總幹事張素珍

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務理事駱淑惠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記錄：李專員侑珍

核稿：江專門委員聖虔

一、主持人鄭議員光峰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 (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科長吳明正
- (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鼓山區衛生所所長呂秀珠
-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編審許根魁
- (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科長羅永新
- (五)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蔡閻閻
- (六)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周道君
- (七)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專門委員丁增輝
- (八)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科長吳錦松
- (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蔡龍居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 (一) 乃榮醫院護理科主任駱昭芬
- (二)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潘純媚
- (三)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督導林盈慧
- (四) 建佑醫院副院長兼護理部主任劉向援
- (五) 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暨義守大學護理系講師紀淑靜
- (六)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護理科主任施秀兒
- (七)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張淑媛
- (八)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特別助理許玉容

四、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 「難」丁格爾的悲歌!? 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特別助理，也是許立委的胞妹、特助，今天還有很多的政府官員，包括中央與地方，當然，還有最基層與所有護理界的前輩，大家午安、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我特別來辦了這樣一場的公聽會，我必須要說明，這個立場是我覺得台灣的社會，我們希望在每一個職業，特別是醫界裡面，特別是護士這個職業，有一個更公平…，他們最需要的，我想，坐在我正對面的就是我們的理事長，其實他們最需要的就是一個尊嚴，只是一個尊嚴與一個合理的工作環境就好了，並不是要要得更多，但是，我想，包括媒體很多這樣的報導，不管是過度也好，或者有一些是偏頗也好，我覺得那個都是我們可能要拉回來，怎麼樣去做一個公聽會，我們希望有一些的建議與回應，我希望也能夠透過這樣一個公聽會，所以，這個題目叫做「『難』丁格爾的悲歌」，有時候也會覺得可能會不會過度？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公聽會，有一些的主題出來。然後，我想說今天也很難得，我們許立委邀請了行政院的健康署，當然，還有我們的健保局這樣的單位，還有勞委會的代表前來參加這一次這樣的一個公聽會。

我是鄭光峰議員，首先，我先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今天發言的順序，我今天整個早上大概都在準備這樣的東西，我們先從公會開始，我先跟各位報告，等一下才不會亂掉，先從公會開始，就是幾個公會，先從潘理事長這邊的公會開始；第二個是我們的大醫院，今天我們邀請的是高醫和義守；再來就是有沒有一些基層的？基層的護士，我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我覺得基層的護士不太敢來，潘理事長，是這樣的，因為他們覺得在這樣的職業環境裡面，他站出來，他們覺得會有一些看不到…，怕會失去工作，這是我比較難過的地方，他們都有跟我反映一些事情，但是請他們來這裡，我覺得他們可能真的是基於很多這樣的理由今天就沒有露面。

再來，就是請我們的學者，最後，可能再請我們相關的官員做一個回應與建議，大概是這樣子。

OK，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正式開始。今天，我想，各位都知道，今天辦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各位都有接到這樣的邀請函，我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大概整個背景說明，我們今天的主軸應該侷限在他的薪資結構、工作環境與他的工作時數，特別是薪資結構與工作時數，這些比較核心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先來做一個先前的討論。

在很多的薪資結構裡面，我想，今天健保局…。對不起，抱歉！我應該先介紹今天與會的貴賓，對不起。首先，我先來介紹一下，我們行政院衛生署代理副處長蔡閻閻，謝謝！另外，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周道君，謝謝！還有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編審許根魁，謝謝！今天來的還有輔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張淑媛、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紀淑靜、中央健保局丁增輝專門委員，謝謝！還有靜和醫院燕巢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主任成茵茵、護理師工會潘純媚理事長、護理師護士公會總幹事張素珍；還有我們道地的主人衛生局副局長蔡龍居、醫政科吳明正科長；還有我們幾位衛生所的所長，新興區衛生所所長鄭文聰、鼓山區衛生所所長呂秀珠、湖內區衛生所所長何京鰲、大寮區衛生所所長馮文瑾。

所以，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我們今天邀來的一些相關的單位，例如公家機關的，還有一些是大醫院的，還有要請潘理事長，可以代表護士基層聲音的，有一位是不是？對不起，叫…？那位是乃榮醫院，是不是？我再介紹一下，乃榮醫院護理科的主任駱昭芬，謝謝。另外，還有一位姓駱，高雄縣護士公會常務理事駱淑慧；還有李喬如李議員、許智傑立委的妹妹許特助，謝謝。

剛才我講到我們整個護理的職業環境，其實在一個大環境，健保制度的一個比例原則好了，例如與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團體相對的這樣的不合理一個給付條件，壓縮整個…，包括現在的健保制度之下，這個餅就是這麼大，最後壓縮的結果就是在我們的護士這樣的一個薪資結構裡面做一個凸顯，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他整個工作時數方面，我們大家都知道，以前我在高醫的時候，高醫算是比較正常的，不是我要替高醫來講，今天高醫…。當然，等一下教授也會講到我們台灣或高雄的十大血汗醫院，是不是？台灣的十大血汗醫院。我們現在要講的就是幾乎在地方的醫院裡面，有 ICU 的也好，或者在病床的交接裡面，幾乎都是「偷吃步」，都是 8 點上班，我們是八四的班，八四的班大概就是早上 7 點半，7 點半以前大家幾乎都一定要來，然後交接班完以後，大概都快 8、9 點了，所以，光是交班他異常過渡多的時間，一天大概就多了 1 個小時到 2 小時。

其他，例如現在很多醫院要做評鑑也好、行政工作也好，算一算，還是護士比較好用，「不然這個幫我打字一下」、「這個幫我做一下表格」，還有這個科室裡面還有什麼問題的等等，我想，這樣看不到的勞動條件時數，凸顯出現在一個慢慢的壓縮之下、整個健保制度的給付之下，不管在薪資結構慢慢的降低、不管他的時數沒有什麼改變。

所以，我們其實很高興，在勞委會這樣的勞動條件裡面，它有分兩階段這樣的實施了，我們剛才跟潘理事長講，第一個階段就是不是屬於第一線的，即日起就是遵守這樣的勞基法，這樣做一個時數的…，一天就是 8 小時。第二個階段要從 103 年來做一個實施，例如急診室的護士，那種站在第一線，必須要面對第一線的，基本上，我想聽聽會有很多的…，包括各位的…，包括理事長還有很多基層單位的聲音，來聽看看，其實這樣的關係，我們都希望不管怎麼樣，這應該都要同步實施才對，這是我們這樣的一個背景說明。

第二個就是整個這樣的一個勞動條件，當然，我們後面還有討論到一些護理師這樣的工作環境的危險環境，打針也好或者他的整個職業環境也好，其實這些都算是其次的，其實他們是不怕辛苦，我覺得他們不怕辛苦，但是最基本的這樣的一個薪資結構，還有他們的工作時數，最基本的這樣的原則，我想是大家應該替我們的護理從業人員最應該要去做討論的，而且最需要去爭取的工作環境。

所以，第一位我們是不是先請我們的潘理事長？潘理事長來做第一位的發言，我們時間大概 3 到 5 分鐘，簡短沒有關係，拜託，謝謝。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我想，我還是比較屬於代表大醫院，今天難得我們有地區醫院的代表來，我們是不是請地區醫院的代表可以先發言？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乃榮醫院，對不對？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對。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這是我們高雄市三多路的…。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鄭議員、各位與會的貴賓，午安，我是乃榮醫院的護理部主任，我叫駱昭芬，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大概就是…，大家不要對號入座，不是乃榮醫院的問題，是在整個地區醫院所有環境的問題，這樣子。

4 月 23 日星期一的時候，有人提供我一個網路電子報的資料，但是不好意思，電子報是什麼名稱，我沒有辦法說，剛好有健保局的官員在這邊，我順便說一下。它上面寫的是去年健保護理費的收入是 199 億元，我們知道我們健保的護理費大概是一個人 643 元，我們去年職業的護理人員總共是 9 萬 3600 人，所以，這樣子平均下來的話，一個護理人員的薪資

大概是 17,717 元而已，1 萬 7,717 元，所以，醫院必須拿其他的費用來貼補護理人員的薪資。面對現在的醫療環境，地區醫院其實很難經營，如果要健保制度上面提高薪資，其實醫院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健保的護理費一定要合理的提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部分，就是講到護病比的部分，其實地區醫院檯面下實際的數字在護病比是很可怕的，一個內科病房的話，其實白班它的護病比是 1 比 20，這是很常見的，所以，這樣子算起來的話，它的護理時數是低得很可怕，我們常常說醫院評鑑，醫院評鑑的資料，其實實際上是不吻合的，我們常常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基本上，我們衛生局也有長官在這邊，我們有所謂的醫療法規的設置標準，最可怕的是其實護理人力在檯面下根本沒有符合醫療法規的設置標準，所以，這樣子會造成護理品質的低落，留不住護理的人才。

第三點的部分，我們以前都講校園的霸凌，其實職場的霸凌也非常的嚴重，在地區醫院，護理人員不受尊重，對護理人員非常的不友善，然後非專業管理專業，這是什麼意思呢？很多地區醫院是老闆娘來管事情，老闆娘說什麼你就要做什麼，有的醫師可能他是很資深的，可能七、八十歲的，屬於受日本教育的一些老醫師，他會跟護理人員講說：「是我在養你們的ㄋㄟ。」就是說那種言語讓人覺得那種工作氣氛非常的不好，「是我在養你們的ㄋㄟ」，然後就會有一些不好聽的三字經就會出來了，這樣子，所以，護理的專業不受尊重。其實，我們常常說希望當護理師是一種驕傲，其實那種驕傲感是出不來的，惡劣的工作氣氛與組織文化，這個都是在問題裡面。

第四點的部分，大概地區醫院都是以成本為考量的重點，其實醫院評鑑常常規定急診要有安全的針具、健保會提供、要有針頭的回收盒等等，其實那些東西平常都不會用，因為那個要花成本，只有評鑑那一天他才會拿出來，例如它規定醫院要有 defibrillator，就是我們所謂的電擊器，其實醫院沒有，可是評鑑那一天，它就會去跟其他的醫院借來用，它就是要應付評鑑，所以，這個就會影響到什麼？護理人員職場的工作安全與病人的安全。

第五點的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護理人員是三班制，剛才鄭議員也講了，早來晚走，其實它都沒有符合勞基法的休假規定，我們規定 87 年 7 月 1 日醫療業就納入勞基法了，可是其實你去看，很多的醫院都沒有按照它的規定月休 6 天，而且勞基法是不是有所謂的特別休假？它不讓員工休那個特別休假，重點就是它不喜歡員工去休假，最好你每天都要來上班，

因為這樣子的話，它的人力成本就可以降低。其實護理工作半衰期很短，在議員的資料裡面有寫，平均大概是 7 年嘛！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兼顧家庭，重點就是說，讓護理人員一人當多人用，其實他的工作 loading 是非常的大的。

最後一點的部分，其實地區醫院日漸衰退，所以它的業務量一直在減少，財務非常的困難，沒有賺錢的醫院，它的福利自然就是不好了，沒有年終獎金，這是非常常見的，護理師公會的年費自己要付，衛生局的規費也自己要付，護理的制服也自己要買，然後我們健保局很棒，有一些護理品質提升方案的補助計畫，你只要去 key 一 key 一些東西，就會有 5 萬元的費用可以拿，它也不會給護理人員。所以，薪資低、福利差，地區醫院招募護理人員一定是困難的。以上六點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謝謝鄭議員今天這麼隆重的幫我們護理界舉辦這一次的公聽會，也謝謝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來參加我們今天的會議。其實我們最近都一直在參加這一類討論的會議，4 月 10 日我們在立法院也舉辦過一次公聽會，所以，資料是非常的多，但是我今天第一次聽到我們地區醫院這麼赤裸裸的一個問題，讓我覺得很心痛。冰凍三尺，護理人力的不足，它絕對不是一日之寒，我想是從社會各個層面這樣慢慢的累積過來的。第一個是高齡社會嘛！高齡社會接著就是少子化，所以，家庭都變成很小的核心家庭，這些高齡者慢性病又特多，所以，對醫療的需求又特別的多。那麼，一旦生病住院的時候，家裡又沒有人可以來照顧，因為年輕人必須要去打拚，就會把這個照顧病人的工作整個丟給護理人員，可是，在台灣，護理人員照顧的人床比又很高。我想，我今天沒有很多的時間可以巨細靡遺的報告，我們全聯會有…。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沒關係，你再提供多一點聲音。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對，詳細的資料。就是說，現在醫學中心還好，人力算是比較充足的，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它照顧的病人數都滿高的，評鑑也只有規範白班的人床比，所以，我們護理師護士公會做了一個統計，就是白班大概一個人可以照顧到 6 到 13 個病人，這樣不等的，大夜班就像駱主任講的，甚至有的照顧到 20 幾個病人，其實我們知道，私底下去了解，還有更高的人床比。家屬可能把病人帶到醫院裡面來，他也沒有辦法留下來照顧，所以，護理人員的負擔就非常的嚴重。這是整個社會變遷造成的問題，少子化造

成子女漸漸少，所以，像我們張淑媛老師服務的學校，它過去招的學生是非常多的，20 幾班，一年可以有很多學生畢業，可是現在少子化也變成很少班，所以，這個來源就已經是不足的，而市場的需求又更大，所以，這兩邊的差距是愈來愈嚴重，護理人員的不足就更嚴重了。

在工作條件方面，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我們突然發現，在十幾種醫事人員之內，護理人員的薪資是最少的，100 年台灣醫務學會有一個統計，就是各類的醫事人員，醫師不講，醫師的薪資當然是很高的，護理人員排在第 10 名，前面有藥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等一堆「師」級的人，都是大學畢業，可是為什麼護理人員的薪資是排在第 10 位？這個前前後後落差可以一個月差到 1 萬元到 1 萬 5,000 元，所以，這真的是護理人員長期受到非常不公平的待遇。

公立醫院當然也是已經提很多了，就是高資低用的問題、遇缺不補、編制約聘人員的問題，這個我就不談了。而這個工作量很大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政府做事情應該要考慮，例如周休二日，這是美德、這是德政啊！好像大家都覺得我的假多了，但是問題是你的人力的編制並沒有增加，所以，還是要原來在職場上的這些人一直在那裡熬、在那裡擠壓，他有假也沒有辦法休，所以變成有些醫院的積欠假很多，也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正常的補償。其實，很多的護理人員他要的並不一定要錢，你讓我能夠休假、讓我能夠休息，這個是最重要的，為什麼我的朋友他們可以出國去玩？他們可以三五好友相聚，我為什麼 365 天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下班？甚至於有些醫院加班的情況是滿嚴重的，而加班超時工作還不一定給加班費，我們也可以從報章雜誌看到哪一家醫院又被罰了。所以，這都是一些職場很惡劣的環境。

另外，我們的評鑑也是大大小小的評鑑，昨天我們在召開評鑑會議的時候，大大小小真的幾十種，那個太可怕了，為什麼台灣一定要這麼「進步」？感覺上很進步，可是這些工作真的會把護理人員給壓垮。結果，我在職場上將近 40 年了，我覺得病人照顧的品質是不是因為這樣真的比較好？有很大的一個問號。

再來，就是因為健保的關係，這個可近性非常高、就醫的方便性非常高，有錢、繳了錢，他就認為我有權利無限制的要求，對於醫護人員真的是無限制的要求，甚至於對於醫療上的不滿意都是發洩在護理人員的身上。甚至於我們總幹事也準備了一張剪報，職場上性騷擾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這一些會讓我們的護理人員萌生退意，他覺得他在這個工作

上太辛苦了，而且他沒有受到應該有的尊重，專業沒有受到應該有的尊重。

還有，就是媒體負面的報導，24 小時一直在播、一直在播，一旦有一個負面的情況出現，就是一直被挖、一直過度的被報導，所以，很多的父母就不敢讓他的兒女再來念護理，護理人員自己也覺得他不想繼續念護理。所以，這樣子繼續下去，台灣的護理人員會愈來愈少，但偏偏我們大家對醫療又有非常高的需求。所以，台灣的健保全世界有名，如果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永續的經營、能夠保障我們全民的健康，我認為大家應該要來重視這些問題，不要讓我們的護理人員繼續的離開職場，而我們的新生一代又不願意進入護理，那才真的是非常糟糕的情形，所以，這真的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所以，我在這邊提出一些建議，當然，健保應該要錢進來，不然醫院錢是發不出去的。就像駱主任剛才講的，我們很多的地區醫院其實已經都關閉了，現在大醫院也非常的辛苦，我也是從高醫轉到大同醫院去的，我們大家經營真的是遇到很大的困難，很辛苦，所以，一旦要提到怎麼樣去調整護理人員的薪資福利的話，院長都是面有難色，都非常的…，很愁眉苦臉的，很辛苦的。

再來，衛生署或是哪一個機構是不是可以來規範，所有大學畢業的「師」級都應該要有同樣的薪資待遇，像台大醫院在今年的 3 月 1 日做到了，它的護理師與其他所有「師」級的薪資已經提升為同等了，這個讓我們非常的羨慕。

再來，有些醫院，像公立醫院，能夠去補足它護理人員的編制，不要把護理人員隨便調到其他單位去做行政工作、做一些不是護理的工作，把這些護理人員回歸到照顧病人、還給病人。

再來是超時工作，我們還是非常感謝勞檢所，他們可以出來檢查、稽核，促使醫院能夠正規的來給加班費。

另外，我們也從評鑑去要求，希望我們在三班的護理的人床比都把它清楚的規範出來。

最後一點，我要呼籲的是我們應該教育我們的民衆尊重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維護我們醫療專業的體制，才是全民之福。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潘理事長。有幾個地方，我想，等一下我們會請…，其實這比較屬於中央單位，等一下會再做進一步討論。接下來，我們請高醫的代表。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林督導盈慧：**

謝謝議員的邀請，我是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的督導，我叫林盈慧。其實我很榮幸今年有當選高雄市的模範勞工，所以有比較多的場合可以針對這個議題來發言，也謝謝主管還有各位夥伴跟我一起工作的辛勞。

我今天要談的幾個議題，第一個就是護理人員在養成的過程當中，其實是一個真正的專業，他的核心能力是沒有辦法被取代的，各位到大醫院去看，當天醫務室少了一個人，他們會想護理人員或許可以替代我的工作，今天可能醫師很忙碌的時候，可能醫院又發現護理人員有受過這樣的訓練，你可能又可以來多幫我一點，可是問題是在醫院裡面，護理人員的工作，他曾經提出說我的紀錄請誰來幫我寫？我照顧病人又要請誰來幫我做一下等等之類的嗎？我們現在在強調專業，談的就是核心能力不可被取代的部分，就是因為他的不可被取代，所以護理人員必須付出很多的時間投注在他的知識技術教育裡面，特別是在這種就是半衰期很短的這個階段當中，可是當他要進修、要在職教育的時候，他們的機構有沒有去協助他？在我的醫院裡面，因為我們的制度比較好，所以我們都會有機會可以有公假外出或是有一些證照的取得會有一些公假的協助，可是在比較小型的醫院裡面，他們其實是非常的困難的。

好，當然，接下來，我就要談到這個回歸專業的部分，剛才理事長也有談到，在醫院裡面，我們是以「護理師」在執業，所以護理師有護理師應該要執業的範圍，可是在比較小型的醫院裡面，你可以看到這些護理師，我常常開車在路上時就發現到醫院外面怎麼會有護士在澆花、除草？你會發現有很多診所的護理人員，他會幫他的老闆、聘請他的醫師或醫師娘出去接他們的小孩等等之類的。除了這個之外，發藥是藥師的職責，還有有些機構裡面，例如抽血、做檢驗、輸血，輸血當然是我們的工作，可是檢驗這個部分的業務應該是誰的？所以，在回歸專業的時候，其實我們現在每一個法令都規範得很清楚，可是在這個部分因為他被聘雇，所以他有他的困難，常常都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剛才談到回歸專業，我是覺得各個部門可以更深入的去看一下這個部分。

另外，在護病比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有很清楚的護病比，白班有多少、夜間有多少，可是問題是每個職場、每個科別它的勞動服務的內涵其實是不一樣的，例如像在我的產科裡面，現在政府、國健局、衛生署正在推「母嬰親善」，而「母嬰親善」這樣的政策開始要落實的時候，你說我的寶寶本來在嬰兒室，所以我訂了一個嬰兒室的人床比，我又訂了一個產科照護的人床比，可是當我在推動「母嬰親善」的時候，「母嬰」是一個



照護的單位，這個時候，你的人床比有調整了嗎？我的產科照護人員他進到單位裡面去的時候，他一樣是 1 比 8，可是本來是 1 比 8 的產科，現在是 1 比 8 對母嬰，那麼這個部分，政策看到了嗎？其實是沒有的。有一些感染科的病房，其實進出感染科的病房是要穿脫隔離衣的，這樣子的工作的成本。

再舉一個例子，其實有些醫院，它的病人的流動是很高的，病床的流動很高，它 1 比 8，可是問題是它 1 比 8 裡面是 8 進 8 出，是不是非常的辛苦？這些在談大原則的時候，其實是都沒有被看到的。

另外，在休假的部分，護理人員在休假的時候，我們非常的重視這個成本，所以，我們會按照佔床率來調整，你看，在過年的時候，我們的護理人員因為他受過全能的訓練，所以他可以到各科去支援，讓我們單位裡面的人員在照顧病人的時候還能夠周延，意思就是說，如果今天我的單位的病人佔床比較低，我們今天上班的護理人員人數就會比較少，可是在我的護理站裡面的醫師，有沒有因為今天他的病人比較少，今天我的醫師就變成要比較少？各位能夠了解我的說法嗎？對，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沒有被看到？所以，為什麼護理人員會覺得不平？是因為我被說服了，可是問題是我的醫師他仍然在上班。

我們再講下一個，就是剛才談到護理人員平均的工作年齡大概是 7 年，對不對？好，如果以一個大學畢業 22 歲的青年，大概 30 歲之前，看來他就會離開職場了，所以，他的服務年齡正好在生育的階段，職場對這些生育的婦女、這些女性、這些護理人員的關注是什麼？我知道很多機構沒有落實例如勞基法裡面懷孕的婦女在工作的時候，給她安排一個適切的工作時間，當她生產完之後，有沒有提供給她育嬰假？他們申請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還有，就是這些女性在就業的時候，常常在 interview 會被問一個問題，「你們的男朋友在哪裡？要不要結婚？有沒有懷孕？」，然後就會有人談到說：「如果你懷孕了，因為我沒有辦法在夜間 scheduling 你，所以等你生完，最好是等育嬰假完再來。」這是一個職場的歧視，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應該要被看到的。

剛才理事長談到評鑑，我覺得評鑑真的是太血汗了，我們護理長說，把護理人員還給病人，你知道嗎？我們醫院要評鑑，很多醫院要評鑑，為什麼？因為護理人員是最懂的，他就像護理站的管家嘛！他什麼都知道，所以最多的資料都是由他來準備，他要準備非常多評鑑相關的事項，在書寫這些 paperwork，準備給評鑑單位來看。

剛才理事長只有講到評鑑兩個字，事實上，我們有稽核、訪查與輔導等等之類的，非常多種，所以，我覺得這個評鑑真的是要好好的檢討一下，到底透過那麼多的 paperwork，你要看的是包裝還是真正的服務內容？

所以，我要談的是尊重，尊重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團隊之間的尊重，剛才有談到職場的霸凌，沒有錯，我們在職場裡面，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好了，當醫師之間跟醫師到護理站來看病人的時候，他有問題，他會 order 護理人員跟他討論你可能要做一些什麼事情，可是當他跟護理人員討論得不開心的時候，他會摔病歷，好多這樣的情況在很多醫院裡面發生。我們是一個相互工作的團隊，我們現在是共同在討論病患的問題，可是你會發現醫師對醫師之間，或是醫師對藥師，還有他們常常稱護理人員為「小姐」，我常常就會覺得你能稱呼藥師為「小姐」嗎？是不是？他是一個專業啊！我們有很多的女性醫師，當我們稱呼她「小姐」的時候或是病人稱呼她「小姐」的時候，她會非常的不愉快，她會告訴他說：「請叫我醫師。」我們一定是這樣來稱呼一個專業養成的護理人員。

病人間對護理專業的尊重在哪裡？其實我看不到護理人員對這些病人照顧的貢獻被病人看到了，當然，我這樣談有點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舉個例子，我在產房裡面，你看，產婦生產完的時候，送花會感謝誰？

**與會者：**

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林督導盈慧：**

可是她要待產的時候，誰陪伴她最長？

**與會者：**

護理人員。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林督導盈慧：**

是，所以，她整個生產的 outcome，她感謝的是醫師。我很感慨就是說，最近我們在準備很多評鑑簡報的時候，例如我現在要去介紹我自己的團隊，你會發現很多醫師當他在介紹他的團隊的時候，他會用很多篇幅介紹他的醫師、他的人力素質與結構等等，但是對於護理人員，他會告訴來訪的這些人，他說「我有一個護理長、我有幾個護理人員」這樣跳過，他的督導他也不寫上去，難道我們不是他的工作團隊嗎？所以，你如果真是一個工作團隊，之間應該彼此要被看到，而且要能夠互相的關注和合作，這樣才是病人之福。

不好意思！耽誤很久的時間，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我們都聽到共同的尊重還有一些聲音。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還有我們聯合醫院的施主任也來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聯合醫院的護理長嗎？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護理主任。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護理主任嗎？聯合醫院，好，還是建佑醫院的先講好了，地方醫院先講。

**建佑醫院副院長兼護理部劉主任向援：**

謝謝主持人邀請我來參加這個會，很榮幸，也很高興。首先，很抱歉，剛才遲到了，因為我走到原來舊的市議會，我想說我應該早到半個小時，結果沒想到遲到這麼多，先跟大家致歉。

剛才大家提到這麼多的問題，其實我都非常非常的認同，表示整個社會已經開始重視護理人力，這個人力問題，套一句蘇清泉委員說的，這已經變成是國安問題了，為什麼會變成國安問題呢？就是因為我們的評鑑，護理人力的要求是必要條件，所以，甚至有些醫學中心人力不足，只好把病房關起來，使得很多該住院的病人沒有辦法住到醫院裡面，所以，這變成一個國安問題，雖然大家聽起來好像可能沒有那麼嚴重，可是這個問題如果持續不解決的話，確實是非常非常的嚴重。但是這個問題，我覺得牽扯的人很多，所以，我覺得每一個人、每一個階層、每一個角色，我們都應該要來省思這個問題，包括我們的病人。

我是地區醫院，但是我的地區醫院大概是 263 床，包括所有的特殊病床，所以，我們的情形說實在的是沒有像剛才駱主任講的那麼糟糕，我們的護理人力從我 8 年前進來，到現在已經增加了差不多二分之一，但是我們還是會有很多的困境，是醫院裡面沒有辦法解決的。

剛才他們講的困境，其中的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執業的比率只有 58.9%，我昨天上網查全聯會，是不到 60%，58.9%，我們有 41% 有執照但是未執業的，為什麼會沒有進入這個職場？這個是剛才潘理事長還有其他的人也說這樣的一個就業環境是很不理想的，所以他們不願意進來，離職率就是這 58.9% 或到 60% 的護理人員在那裡流動，例如這個區域今年要評鑑了，就趕快召足人，可是到了明年，這些人又離職了，又換到其他家了。也就是說，這個執業的環境一直沒有很明顯的、很明確的做很大的改

善，所以會慢慢的流失，可能 60%會慢慢一直降、一直降、一直降，所以，我現在要告訴在座的各位，就是說這個問題是相當的嚴重。當然，我覺得也不是那麼沒有盼望，我覺得還是有希望，今天如果這樣有開始，很多人願意來聽到我們的心聲，其實還有機會。

另外，評鑑的標準，它是以護理人力做必要條件，可是在我們的人力，就是說未執業的人力，還沒有跳進來之前，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滿足這樣的需求，我是覺得給醫院評鑑單位有一些建議，就是說，這個目標是需要循序漸進的，因為我們還有很多的壓力在，例如勞基法超時這個問題、周休二日的問題，另外還有一個育嬰假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人力，以前我們是說一個人要乘上 1.5 的代職係數，所謂的「代職係數」就是說一個人力今天要上班，可能我們要準備 1.5 的人力去準備在那裡，因為他可能休假、可能婚假、可能產假、可能病假等等，現在又加上育嬰假，這個是給婦女同仁們一個尊重，讓她們可以育嬰，所以，這個「代班係數」就更高了。

我們真的是多面受壓，真的是這個人力是沒有辦法補足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的建議就是說醫院評鑑的部分能夠簡化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人力這個必要條件可能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知道 1：5 和 1：8 和 1：14 絕對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真的就是找不到人，真的就是找不到人。所以，這是一個急切的問題，就是醫院評鑑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如果我們的職場一直沒有改變，當然一定沒有人會再進來，包括在座的各位，可能你們是為人父母，可能你們都不願意你的孩子進到這樣的一個職場，所以，這是我的另外一個建議。

另外，就是薪資的部分，如果是公家單位，可以用法來訂，或者是人事行政局可以做一些變動，那是我們樂見的，可是在私人醫院或者是地區醫院，真的是經營非常非常非常的辛苦，我們的薪資如果至少至少要跟其他的醫事人員平等的話，那麼，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出來？撥一些預算來幫助我們，否則的話，還是會有一個效應，就是私人醫院或地區醫院根本不可能找到，如果薪資已經拉到跟一般的醫事人員…，那麼，地區醫院或是私人醫院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這是另外一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就是社會的、媒體的還有報導，盡量報導我們護理正向的，尤其是有一些有關於護理的電視劇也好、什麼的，他們可能都對護理已經有一個舊式的那種刻板印象，然後用他們的刻板印象來描述護理人員的角色，這個對護理人員的殺傷力是很大的。我們鼓勵你們多拍一些有關於護理人員他們的生活史或者他們的故事，其實護理人員有非常非常感人的故

事，如果要拍的話，請找我們，我們會給你們非常正向、非常積極而且鼓勵的故事，提供給你們。而這個媒體的影響其實是非常非常大的，因為獎勵的理論裡面有講到，薪資不是絕對的，獎勵裡面還有一些激勵的部分，如果我們只是薪資不斷的增加，但是還是沒有受到該有的尊重、該有的好的形象，那麼，這個是會影響很大的。

最後一點，本來是不想講的，但是健保的問題是非常非常的大，地區醫院從健保成立以來，大概已經關了 200 多家了，地區醫院跟醫學中心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因為今天早上我在衛生局開會，衛生局為什麼要開這個會？就是我們幾個大型醫院的急診醫療已經是超載，已經是壅塞，我們民衆一直不斷的湧向醫學中心、湧向好的區域醫院，為什麼呢？地區醫院的體制一直在改變，但是其實地區醫院在各個地區，它是扮演基層或者是初級或者是四級或五級的醫療角色，然後如果比較重症的，才會到區域醫院或是醫學中心，可是醫學中心的資料或是區域醫院的資料發現，四級、五級的比率還滿高的，其實這些都應該要到地區醫院。

為什麼會這樣？健保的體制從 94 年、95 年以後其實對醫院是非常非常不利的，長話短說，我的建議就是健保是一種單一買方向醫院講價，就是只有這個包套，沒有別的，然後不斷的一面倒的認為醫院是有盈餘的、醫院是有很大的利潤的，所以，不斷的壓低我們的利潤。這個利潤就會導致一個市場的機制，因為市場是一個資本的機制，就會互相消長，如果你沒有利潤，資本市場的供需就出了問題，供需就是我剛才講的地區醫院不斷的關，然後大家都擠到醫學中心，然後也沒有品質，所以很多就會退出醫療體系，護理人員在這樣一個工作環境不好的情況下就是離職，其實到最後受害的還是民衆，我們醫療品質會受影響。

所以，健保的部分，是不是部分的介入而不要全面的管控？而是給醫院有一些部分的開放，而且這個醫療的健保政策是一個公共政策，不是只有醫療體系的或者是政府官員，經濟、財務的專家應該也來介入，你要讓醫院能夠提供好的品質，它必須要有基本的利潤，它不是 nonprofit，不是永遠是 nonprofit。

另外就是健保不是包山包海，很多的民衆是濫用醫療資源的，像今天早上，我們的醫師就說有一個藥癮的病人，一個月來看診 200 多次，有的民衆一次都沒有看過，這種濫用的狀況是不是需要政府的介入？健保的制度是不是需要做一些調整？它提供的是基本的醫療需求，如果你要更好的醫療需求，是不是民衆自己來買單？這個部分當然是牽扯到非常的廣、非常的複雜，只是我再藉這個機會稍微提供一下意見，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劉主任，冒昧問劉副院長，你是股東嗎？是醫院裡面的股東嗎？不是吧！這樣冒昧問。

**建佑醫院副院長兼護理部劉主任向援：**

對不起，我不是，我現在還是兼護理部主任。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個問題是貴院護理的離職率現在差不多是多少？

**建佑醫院副院長兼護理部劉主任向援：**

我們的離職率不是像媒體說的好像是百分之二十幾吧！我們是百分之十幾，可是我們的問題是要找一位進來都非常非常的辛苦，尤其最近媒體一直報導血汗醫院或者是護理人員發生很多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就是一張履歷表都沒有，一張都沒有。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是啊！林園最大的醫院了，好，謝謝。接著，我先請義大好了，義大護理部部長。

**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暨義守大學護理系紀講師淑靜：**

鄭議員還有與會的所有來賓，大家好。剛才聽了前面幾位姊妹的發表，其實我心裡面的感受也滿深的，不過，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是說我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好了，我們過去…，我自己是技職體系畢業的，我是從專科畢業，再去念二技，再去念大學、研究所，但是在我們教、考、用的過程當中，我們就發現到我們的教育體制到我們去考試、到我們去用這個人，其實它是一個很長的時段，而且我們從專科畢業，很多專業畢業不就職，因為他要去念二技，這些人才就會留在學校，到學校之後，再來叫他考試，我們考照率是很低的，我們的考照率大概只有 3 成多，不到 4 成。那麼，你畢業這麼多，1 萬 3000 個護理人員畢業之後，真正在職場的也大概只有五、六千人可以來工作，加上現在這樣的一個報導，我想，應屆的他們就會選擇我到底要不要進到這個職場，所以，「教、考、用」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想，這個層面很廣。

另外一個，我們要談到的部分就是除了這樣的人力，不是護理人員不足，我們現在談「四大皆空」，包括「五大皆空」，我們「內、外、婦、兒與急重診」也不夠，但是醫生不夠，他也不開放，他就用什麼？用我的護理人力來提升做專科護理師。所以，我的資深人員都跑去當專科護理師，我的新進人員，過去由我們這些資深學姊來帶學妹，可能我們這些資深學姊跑去跟醫生做一個合作，醫生的量不夠，相對的，我的護理人員也跑到

醫療這一塊，我的新進員工，例如像我的醫院來講好了，一年以下的大概只有 10%，我一年以上的有 90% 以上，留下來就留下來，你不留下來，就在一年一直在 run，一年裡面在 run。所以，在護理人員這一塊，就是醫師的這一塊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團隊。

另外，我們特別提到的就是有關我們目前所有的離職來看，就是我們的就職率和我們的離職率，其實真正的會讓我們沒有辦法留在線上的就是這一年以下，而這一年以下裡面這些人，剛才前面提到很多，我們人員不被尊重，我們不止不被團隊尊重，我們不被我們的民衆尊重，剛才劉副院長講的我也很認同，我們怎麼去教育我們的民衆？民衆怎麼樣濫用這些資源。

實際上，我們要成就一個專業的護理師，他需要花很長的時間，你要知道，一個急診護理師，不是一個應屆的就可以承擔急診護理師，一個手術室護理師，不是他畢業就可以成就他是一個手術護理師，他需要花很多時間在職進修、在職教育。剛才特別提到的，我們的能力要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要夠、我們的技能要好、我們的態度要好，從知識、技能與態度，都是我們被要求的，但是在我們不斷被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的職業環境就不是讓我們能夠去改善。

所以，我們也期待，從這個裡面，從政府機關也好，從地方政府也好，從我們醫院的管理者也好，從我們醫療業的領導者，包括護理的領導者、醫療的領導者，我們怎麼樣把這樣的問題能夠大家共同努力來檢討與改善，因為靠一個醫院、靠一個單位是不可能的，我們如果能夠整體來討論一下，我們正向的職業環境，不是只有護理人員，我想，包括我們的醫師也是一樣，我們的醫師現在每天的執業環境是戰戰兢兢的，他要救人？還是他等一下變罪犯？等一下被關，醫生他的壓力很大之後，病人的照顧又落在一線的護理人員身上，所以，很多的東西是環環扣在這裡面的。當然，健保的制度，大家都特別提到的，但是，我想，在這邊還是從「教、考、用」的部分，然後，從我們的人力所有不足的地方，不是只有護理不足，我想，醫療這一塊也是影響我們很大。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考照的這一塊，我們自己醫療的管理單位也很重要，我們必須要做一些內部的省思，我想，人員的聲音當然是很難，這個難有很多難，好幾「難」，當然，也有「難」丁格爾的「難」，也有南北方的「南」，但是我們怎麼去詮釋？當然，我們期待真的是大家重視，我們大家共同來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只有靠一個專業團隊。民衆重視、員工重

視、每一個人都重視，我想，問題就能夠被解決，以上我先做這樣的表示。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還有一個是我們公家單位，聯合醫院好了，好，聯合醫院的施主任，謝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護理科施主任秀兒：**

很抱歉，剛才我也遲到，也是跑到舊的市議會去。我剛才聽到大家講的，我想，問題都差不多，我們在市立醫院，我是覺得在差不多半年前，我們是還滿幸運的，因為大家在缺人的時候，我們都還沒有感覺到，因為大家一向都認為公立醫院是很可靠的，我們也都是很合法在做。到了大概最近半年，也是感覺到這一波缺人的護士荒真的是已經到達我們醫院來，我分析到幾個原因，就是因為政府的好意，可以請育嬰假，所以，一聽到這個消息，又有那個補助的錢之後，我們醫院很多護士就開始一直在請育嬰假，請這個育嬰假之後，我們又不能請職務代理人，所以，這個一請的話，我們每年平均起來，大概十幾個人都在請育嬰假，然後至少都半年以上，這樣一缺的話，真的整個護士的工作就是變成別的人要來分攤。

還有，我們是公家的機構，最近因為衛生局給我們的控管特別嚴格，我們人員出缺的時候，從人事這邊一直報到市政府核准下來，然後到我可以進用，我們大概都要 2、3 個月才可以進用人進來，所以這個造成我們的人力這種空窗的時間相當的長，造成現在目前我們積欠的班大概 1900 天，1900 天算起來的話，以一個人一個月工作 20 天來算，大概我們需要再 8 個人才能夠把這個缺補起來，所以，這個是造成我們現在市立醫院也感覺到真的是開始吃不消了，因為欠的情況非常的嚴重。

我們也是希望一個改變的方法，就是如果這個育嬰假是政府合法立下來的話，是不是也應該相對的，也要讓他們請育嬰假的這些人可以有職務代理人來替代？這樣才不會造成整個醫院的人力荒更嚴重。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施主任，你的問題比較好解決，因為在人力上的調配，就公務人員方面，可能在…，我想，我們副座這邊，再怎麼樣去…，因為你們那個都是職代的，就是職代，在職代方面，可能簽呈方面還比較容易，所以這方面可能你們可以去…，等一下我想副座會做一個回應，有任何問題，我想，我們可以當一個平台、窗口。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護理科施主任秀兒：**



對不起，我們公立醫院的，我不知道未來的方向是怎麼走？因為我們現在就是一直用契約人員來代替公職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是契約的比公職的還多了超過一半以上了，這個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激勵民心的話，是不是也是要適當的開放護理師的職缺讓他們…，不然我們都是公職的護士，然後護理師的缺已經一直都縮起來，全部都控管了，所以變成在立市醫院工作的人，以前都不怕他跑掉，可是現在他們的向心力已經不在，因為他覺得沒有願景、沒有升遷的機會，所以會變成…，像我們最近又是在招考衛生所的護士，也一大堆的人都跑掉了，就是都去報考，如果這個錄取的話，我們又會大量的失血。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家家有難念的經，科長是不是要先回應一下？科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因為有幾位對這個法令上面的設置人員有一些疑慮，我們這邊要先澄清一下，我先針對乃榮醫院駱主任剛才講的。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忍不住，想要說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我完全是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來看，一個醫院裡面，包括急性病床還有安寧病床、呼吸與燒傷等十幾種病床來看，我們目前原高雄市所設的所有的病床一共需要的所有人力，我們如果按這些病床來設置護理人力，應該是 7598 位就夠了，目前我們高雄市登記的護理人員是 1 萬 2800 多，可見如果是關於法令來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就是所謂的最低標準，其實醫院都是符合的。當然，這個中間牽扯就是剛才講的，當然，我們現在的設置標準是以白班來看的，比較不是他們講三班的，大概基本是以法令上，醫院都是符合規定，應該不會像你講的，你講的可能應該是評鑑的。

另外，就是有關市立醫院的部分，我這邊所謂的市立醫院就是以聯合醫院來看，目前聯合醫院是 450 多床，如果以設置標準來看，其實只要設 217 位護理人員就是合乎我們的標準，目前你們登錄的護理人員是 300 多個，如果是評鑑來看，如果用 A 級的評鑑來看，其實護理人力 274 位就夠了，所以你們 308 位…。我當然是不知道裡面有請假的還有育嬰假的，這個我沒有扣，不然如果是按照法令來看，其實都是夠的，我先做這樣的回應。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駱主任，你好像忍不住了，你也忍不住。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沒有啦！我不是忍不住啦！因為我要說的是，科長，因為我跟吳科長也很熟，我們檯面上的一定都是符合醫療法規的設置標準，我剛才的 keyword 是在「檯面下」，這樣了解嗎？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我想解釋一下，我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對，我了解，我是說等於我是純以數字，全高雄市的病床跟目前登記在那邊的數目。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潘理事長。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設置標準是最低標，但是正式要運作的話，一定要把法、評鑑的標準等等的一起考慮，三班去排班，那才是真正的運作。所以，設置標準…，我大同醫院現在也有設置標準，我 350 床也都沒問題，問題是我現在也沒有辦法運作啊！因為一個門診可能會用掉 2 個護理人員哪！對不對？ICU 它又有另外的比例，開刀房有另外的比例，急診也有另外的比例呀！所以，你的設置標準只是夯不隆冬的整個醫院一起最低標，而且是只有算白班，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啦！真的是真正在開始運作，那個設置標準是不夠用的啦！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是，高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林督導盈慧：**

我也想補充，就是說其實護理人員他不是只有在病房裡面照顧的個案，他還有很多相關的工作，例如剛才紀部長有談到的專科護理師應該也是用護理人員來職登，另外，還有就是在門診裡面，很多的衛教師，甚至有很多的個案管理師，都是因應評鑑或是為了提升照護品質必須要設置的照護人力，這個都是護理人員，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都要放進去，而不是單就床數來看，我想，應該要對醫院裡面的服務生態還要再多了解一下，可能比較理想。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等一下好了，等一下，要先馬上回應，科長也是忍不住了，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不是、不是，那個我都了解，我剛才講的只是依照現行法令，我是報告給各位知道，當然，你們這些意見，我們今天中央有來，訂法令是在中央，所以，這些東西，他們如果是設計，我們是執行單位，我完全只是站在依法，到底有沒有合乎法令，我是針對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 C 級、B 級、A 級是乘以 1.1、1.2、1.3 都有可能，這個我了解。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是不是先請我們的張教授？張老師學者這邊先做一下回應。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助理教授淑媛：**

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剛才聽了這麼精關的大家的吐口水也好或者是…，我終於知道我們的學生爲什麼走不出去了，因爲臨床就是這麼的荊棘，我覺得我是算比較幸運的，因爲我是在 74 年畢業，一開始就在台大醫院工作，也在健保制度之前與周休二日之前，等到我走到教職這個工作的時候，可能就已經是在走下坡了。所以，當我在跟我的學生講其實我們護理這個工作非常非常的神聖，然後有多美好的時候，其實我的學生常常走到臨床以後，沒多久就哭著回來，所以，我的學生是從醫學中心、然後到區域醫院、再到地區醫院，甚至於現在在診所工作，一個大學畢業生，他在診所工作，然後，一個月的薪水從 3、4 萬元一直到現在，他的薪水是用時薪制，連工讀生都不如。

我有幾個自己的想法，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工作環境真的是滿惡劣的，我們自己本身的工作，例如在麻醉科的，他可能要…麻醉藥的這個部分，或者是你可能在開刀房，還有 side aches 這一類的，我覺得這個勞動條件真的是已經非常非常的不好，工作超時、薪資低或者是班表很亂，休息的時間很少，對於我們資深的人員來講，更是一個苦難的開始，因爲新進人員他沒有辦法適應，那麼，勢必的話，這個舊的人員要 cover 新的人員，我看到最近的政策裡面，就是說有 7.4 億元要撥下來，那是要給我們的實習護士。好，實習護士其實有兩種，一種是在學校，就是我們學生的這種實習護士，但是，我想，國家政策應該是補足我們所謂的已經畢業，但是還沒有取得我們的護理師證照之前的這個時間，大概可以實習 15 個月。我覺得延長 4 年，我不知道現在…，因爲剛好有官員在，也要順便講一下，其實在修法之前或在發表言論之前，可能要問一下我們的觀感。如果我在這裡工作，進來的都是新人，然後沒多久又出去，那我們彼此之間都會造成非常的勞累。甚至於剛剛有提到婚假或產假，都變成一種罪惡，這個我覺得是需要去改善的。

我這邊有提出幾點我自己的疑惑，薪水－實薪是否合理？我覺得需要去

考慮一下。我要講一下我們的薪資結構，薪資結構的部分，很多都還是拿底薪非常低的。我覺得要重新去考慮一下，我們要調的是底薪，不是總薪。很多醫院總薪非常非常的高，所以在檯面上，是薪水很高的職務，但是等到你退休時，你會發現，你就是真的非常非常廉價的勞工。所以，我建議各位，各位在醫療事業單位裡面都是高階主管，也建議你們，就是真的要朝這一方面來著手。我之前在我們的附設醫院當過督導，我們在跟老闆請命時，我們調薪就是要調底薪，我不要調總薪，他要給我很多很多的總薪，我不要，我就是要底薪，因為這事關我的人員退休金，還有，萬有一天用到資遣費時，我一定要考量到的。

再來，我們職務的三班制，到底是所謂的時間制或責任制？等一下我要請勞檢局跟我們作解釋。以目前來講，應該是屬於時間制，可是太多賦予我們所謂的責任制。如果是責任制，我可以要求我不要按時上下班，我只要把責任完成就可以，可是太多的部分，時間制的時工或責任制的部分，要把它分得很清楚。還有，就是現在的雇主是不是都上過勞保法規？他不知道 1 天的這個…，這個真的要去考量，1 天的工作時數是 10 個小時，再延長不得超過 12 小時，在緊急狀況是以 14 小時為主；7 天一定要有 1 天休假；2 個禮拜最少要有 2 天的休假；這些制度他們是不是了解？或是婦女，特別是懷孕的，他在晚上 10 點以前必須要下班，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有報備？當然，我也很想了解勞檢局多久去檢查醫院的制度一次？是聽到人家有抱怨才去檢查，還是平常你就有在按照一個月或 1 個禮拜要檢查幾次。我想這個不定時的檢查，可以增加雇主的配合度。當然，雇主不配合時，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雇主配合？這是很重要的。你告訴他罰錢，我覺得沒什麼效果，如果你扣他健保或你扣他其他的，我覺得效果會比較好一點。不過，話說回來，因為我們護理人員從以前就被教導要「燃燒自己照亮別人」，所以我從以前就懂得燃燒自己照亮別人。後來我發現我不行時，我就走到教學來，因為我覺得可以從教學再去教導更多「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人，結果我發現大家都是「蠟燭兩頭燒」，所以大家都是陣亡了。我的學生因為工作壓力很大，然後導致他癱瘓發作；我剛剛講到從醫學中心一直做到診所，從薪水 4 萬多一直做到現在他的薪水 2 萬，而且他的工作是 1 個禮拜休 1 天，還常常只有休幾小時，他的雇主是不符合的。我常常跟我的學生說，我一定要去檢舉你的雇主，我其實有檢舉，可是，這位學生又說，這樣他會因此沒有工作。我也請各位護理部的主任，大家去想這個部分，到底今天是因為 5 月份到了，大家來談這個問題，還是真的徹底要去改變我們護理的問題？這個是值得大家去思索

的。因為每一年的 5 月不斷的拿出來吵，吵到 5 月過後，就結束了。我希望這是一個開始，也能夠延續，真正去改變護理的整個結構和生態，我覺得很重要。最後，因為我有跟鄭議員講，我們有「十大血汗醫院」，這十大血汗醫院，我看了覺得滿恐怖的，因為這十大血汗醫院都超大間的，都超大間的！如果我把這十大血汗醫院…，當然我…。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是媒體的調查，還是…。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教授淑媛：**

這是醫策會那邊的…。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公布一下。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教授淑媛：**

公布一下！

**與會人士:**

是醫改會。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教授淑媛：**

醫改會，對。等一下，我剛剛還特別把它拗起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醫改會的？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教授淑媛：**

對，醫改會的數據。我記得第一間是…。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全台灣の？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教授淑媛：**

全台灣の！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對。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張教授淑媛：**

是，因為我們都很推薦我們的學生要到這幾間醫院去，結果一看到以後，我一向…，其實我們很多老師都說，學生畢業要到大醫院，我也是不太贊成，我覺得每個學生都有他的特質，所以不一定要選大醫院，他可以選從小醫院開始做起，可以依照個人的需要。第一間是赫赫有名的林口長庚，第二間就是剛進入金磁獎的台北榮總醫院，高雄榮總醫院第三，然後萬芳醫院、台大公館院區、高雄長庚、台中榮總、台大醫院、中國醫藥大

學附設醫院及新光醫院。不知道各位聽到這十間有沒有被嚇到？這十間如果都有問題的話，那就更不用提到小醫院了。所以，剛剛聽到你們講的，我就真的認為這十間有可能是個血汗醫院，你們更有可能，真的。所以，我真的很誠摯的希望，我們能夠徹底去解決護理的問題。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教授。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今天這個公聽會只是個開始，我們希望包括潘理事長，有需要我們後面這樣一個平台，來支持護理從業人員繼續來推動，我們都會一起來努力。今天其實我們是希望有一些共識，或讓中央是屬於立法的，或地方的，像今天勞工局勞動檢查科的羅科長，能夠這樣把它一個一個…，因為我們要的是有個解決的開始。

我知道今天有 4 個衛生所，針對我們在這樣的職業環境裡面，衛生所有沒有人要發表的？其實我叫太多衛生所來了，不好意思，是不是文聰這裡，有沒有什麼…，就是你們衛生所這樣的職業環境裡面有一個代表，還是我請鼓山區的秀珠所長，好不好？因為他畢竟是護理師，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鼓山區衛生所呂所長秀珠：**

議員、各單位代表，真的是非常非常感謝鄭議員對護理界的關心。當我知道要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時，我一方面非常的感激，也很感謝。實際上，我們的護理人員，就剛剛張老師說的，就是「燃燒自己照亮別人」，可是當我們已經不行了，沒有辦法再去照亮別人了，我們的護理人員都一直很包容，而且很容忍。已經到這個地步，護理人員發出聲音了，我們應該要來關心我們的護理人員。

剛剛各位代表所談到的醫院部分，實際上，護理人員的工作場所，有臨床、基層及一些職場，在基層的部分，其實也有他們的苦。剛剛所提到的，就是醫院人力的流失，但是在基層衛生所，實際上三十多年來，編制人力都沒有增加，但是服務的人口，還有服務的工作項目越來越多。所以，也因為這樣子，我們的同仁也不因為工作時間的延長而來加班，加班不是有薪水的，是用補假。一樣的，剛剛前面的代表有提到，人力沒有增加，但是剛剛提到的周休二日，一樣這些人員在那裡輪流，這樣子 run 的時候，是上班人員的人力減少，工作量一樣那麼多，大家每天都要做到 7-9 點才能回去，所以其實在基層工作的同仁，從臨床走到基層，他們也是沒有辦法適應。所以在這裡的話，我們從基層的人力來看，剛剛所提到的護理師和護士的比例，我們也很期待能夠在基層裡面，我們希望把它的師、士比提高，甚至慢慢能夠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只要他的證照是護理師的話，他的職位就是護理師，這是我們的期盼。因為今天與會的代表發出很

多的聲音，其實也是護理人員在基層的聲音，我們才是要謝謝議員對護理同仁的關心，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所長，現在你們有沒有違反勞基法？就是科長去查你們時，現在護士還會超過時間嗎？應該也是有超過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鼓山區衛生所呂所長秀珠：**

有超時。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超時，好，因為你們是最好的環境，還是有超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鼓山區衛生所呂所長秀珠：**

超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蔡副局長龍居：**

超時，你們應該用加班來補假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鼓山區衛生所呂所長秀珠：**

對，所以補假的話，還是這些人在那裡輪。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蔡副局長龍居：**

本來那就…，衛生所要增加人力，那是整個，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在精簡人力，目前是沒有違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在我右手邊是許智傑立委的胞妹，他是許玉容小姐，他本身是育英的講師，本身過去是心理治療師。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許特別助理玉容小姐：**

現在也是。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現在也是心理治療師。因為他等一下另外有公務，所以我們是不是請許智傑立委的特助來致詞一下？

**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許特別助理玉容小姐：**

謝謝大家。我們感謝鄭議員，還有行政院衛生署蔡簡任技正、黃代表、許專員、輔英科大張教授、義守大學紀主任、蔡副座、羅科長、呂所長，還有護理師工會理事長及很多的基層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在這個時間點，百忙當中抽空一起來關心護士的問題。

誠如剛才張教授說的，每次到這個時候就開始討論這個問題，因為 5 月 12 日是護士節，對不對？每次到這個時候，我們就會開始討論我們南丁格爾的問題，其實大家講那麼多、討論那麼多，我也在這邊聽了很多。首

先，我代表我哥哥先跟大家致意一下，也很感謝大家來參加，也非常抱歉，因為他現在正好有一個黨團的會議，所以在台北走不開，就臨時請我一定要幫忙來出席這個會議，我想也是代表他對整個基層護理界護士的關心和看重。

其實剛剛聽了那麼多，我想護理師的專業，這個毋庸置疑；護理人員非常辛苦，我想毋庸置疑；護理人員受到的一些工作歧視也好，性騷擾、一些壓力或勞資的不平等也好，這個東西大家都已經是公認的了，真的是毋庸置疑了。誠如剛剛張教授所說的，護理人員習慣怎樣？燃燒自己照亮別人。因為我們一直覺得，坦白講，護理界的人員真的非常的 friendly，其實是非常的辛苦，也非常的友善的，甚至是現在整個職場中，比較沒有那麼大聲發言的，真的是如此。所以，每次大家知道很辛苦、很辛苦，之後就又沒有了，所以就像剛才鄭議員說的，我們希望今天是一個開始。每年都在講，不是只有這樣子講，要真的有具體的動作出來，包括像剛才就已經有提出這些問題，譬如科長也在，是不是在基層上就可以做一些些努力？至於在中央上，譬如剛才大家討論也覺得，其實用白班制去做人員的劃分，這個是不合理的。既然不合理，怎樣才比較合理？學界這邊有代表，老師這邊其實能夠去做個比較精準的研究，包括在大醫院、小醫院、地區醫院。

剛才講到長庚醫院，我 80 年代，83 年就在長庚醫院工作三年，這個我很清楚，我的同事都跟我說，我走路怎麼比平常快很多？我說，我也這樣覺得。因為工作三年之後，你就會覺得你走路比平常人快很多，因為不快好像沒有辦法。我也在育英教書，我今天算是特助，我現在的職業是特助，算是做義工。我其實本質上，我每次在教育一些南丁格爾，我們未來的護士，護士流失的比例，就像剛才也有提到，它是 41%，其實是長期的甚至有時候會到五五波，就是我們訓練 10 個護士，其實流失 5 個，只剩下 5 個留在職場。這對我們整個教育體制、資本、對我們的資源，其實是怎樣？其實是非常浪費的，其實非常浪費的，其實非常可惜的。所以，其實長久我們去做一些處理，事實上是對我們更好的。整個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的來臨，包括我們在講的整個經濟的風暴也好，所有 Top ten 的職業裡面，哪一樣絕對不會逃掉？醫護界的。包括醫護界絕對在 Top three，它絕對在前三名，絕對掉不下去前三名以下，所以它絕對是一個很長久的，而且是我們需要長期去關注的。剛才我也說了，其實我覺得我們的護理界是比較溫和的一群，是不是今天這樣的一個開頭，我們有一個 Top ten 的，我們有個從上而下，也有個 bottom up，就是有個由下而



上的。從上而下，今天有中央的長官，真的很感謝，這麼遠來蒞臨，也在關注這個問題，包括也有地方的長官，是不是真的我們認真的來處理護理界的這個問題。我說的 bottom up 是，我們自己的護理同仁也要更強悍一點，所謂更強悍一點，譬如剛才鄭議員問我說，中央那邊有沒有什麼提案？我說，我其實要來自己會做功課，對不對？我也問過了，最近中央有沒有做醫護界這邊的提案？其實沒有。有公聽會，有討論，可是有沒有正式的提案？沒有。你如果要有正式的提案，我覺得其實你是要很強悍的，什麼叫做很強悍？你就是該有的比例，該有的人員調配，你該有的可能劃分，你要很精準的算出來，你才可以提給議員，提給委員，有一個精準的提案。當這個提案出去之後，我們才可以去聯合眾多其他的委員一起來遊說，甚至才可以請中央跟我們一起努力，能夠做一些的修法，然後甚至於在地方做一些配合。否則，我們就每年一直嚷一直嚷，我們一直喊苦、喊苦，最後就怎樣？時間過了後，又沒有了。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是可以一起來努力。智傑委員和光峰議員是好哥們，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起來努力，然後一起來配合。

剛才也提到，其實護理人員很怕也很需要和很難過的是「尊重的問題」，我覺得尊重的問題，需要提到中央層面和地方層面嗎？它其實是跟人跟人之間的問題，甚至我們在職場上，我們就要開始去宣導、去推廣，這樣的一個概念和理念，甚至我們要教育我們的 student。其實要尊重護士，他是專業的，因為護理人員自己要很自重，坦白講，我們是師級的，我們是有我們的專業的，這個是互相來的，要讓整個社會的風氣是能夠整個一起起來的。我剛才說的是，我們是不是能夠有個 bottom up、有個 top down 的過程一起來努力？今天是一個開頭，我們會繼續努力，智傑委員這邊也會跟大家走在一起，也一起來處理護理這邊的問題，也希望大家都更健康。也預祝今天與會的人士，大家都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許特助。我們有幾個問題，接下來就請與會的官員做個回應，第一個，就是勞動的條件。勞動的條件，基本上勞委會這邊它已經有宣示，第一個，有分二個階段，一個階段是即日起，就是不是屬於比較第一線的，就是要適合勞基法。我想地方的勞工局這邊可能就去查核而已，但是，我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其實如果一位民意代表叫官員去查，譬如叫他去查那家「鄭乃榮」好了，我是舉例，可是這個都是惡…，我都怕最後還是會惡性循環。如果最後變成是，業者認為都是你們這些小子在檢舉我的，害我現在…，弄到最後你豈不是要吃虧了嗎？這個問題又來了，這是我比較擔

心的問題。勞動條件任何…，就是公家機關，也就是今天來的包括勞委會，還有勞工局的羅科長，其實他們都很認真在這樣的事務上，特別這一、二年當中，我可以深深感受到每一個工人的職業環境，在地方的勞工局特別的努力，我已經遇過好多來跟我反映，是企業界來跟我反映，譬如味全這種大公司會說，哇！現在怎麼查這麼嚴？但是，基本上我們在這樣的協調過程當中，我們會告知這樣的企業主，過去是這樣，但是我們必須面對一個新的未來的職業環境，不管是在一位大企業家也好，或未來的醫院裡面，必須遲早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平和的環境裡面，怎樣去…，當勞委會公布說，第一個階段已經實施了，但是我們今天其實是二個，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有預想二個訴求，一個訴求應該是全面要開放，我也覺得應該要全面開放，不管是在醫，第二線裡面的第二階段，103 年全面才要實施的，我們呼籲其實可以同步實施，為什麼？一樣還是要 8 小時輪一班，這跟那個其實都沒有關係。很顯然是在最後，我們中間有一個是人力的問題，就是今天的醫事處這邊的問題，到底護理…，就是剛剛很多與會代表提的，護士荒的潛在最後可能會落差到怎樣的程度，是未來…，就如剛剛有人提到，可能是國安的問題，這是一個隱性，可能是比較屬於中央的，應該去評估這樣未來因應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請勞委會許編審做個回應一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許編審根魁：**

謝謝議員。各位與會的代表，勞委會在這邊說明一下，其實今天已經是我 4 天內第 3 次參加護士相關議題的。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護士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許編審根魁：**

然後，剛剛也被潘理事長認出來，因為禮拜五時，剛好我們有一個「護理產業工會籌備會」來會內陳情，剛好我就是接受陳情書的人員。然後禮拜天，醫策會有邀請我們去跟評鑑委員做一個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定的說明。今天這是第 4 天內第 3 場，所以，其實看得出來，這個議題的確是在現今的社會非常受到重視。

勞委會針對剛剛與會幾位先進的一些相關意見，我們作個說明。其實剛剛議員有提到，勞委會其實針對 84 條之 1 的部分，以往來講，就是醫療保健服務業，87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後，因為它的確有一些工作性質比較特殊的人員，所以，我們在 9 月 15 日時，就是有公告部分的人員適用 84 條之 1。但適用 84 條之 1 並不代表它的勞動條件就完全不受到限

制，它還是要在考量勞工的健康、福祉的前提之下，雙方協商，然後簽訂一個協定之後，報經地方主管機關，也就是高雄市政府這邊核定之後，才算生效。在這邊來講，其實我們隨著時代演進，87 年到現在也已經有十幾年了，所以我們在去年開始做個檢討，然後針對醫療保健服務業的部分，因為這個茲事體大，所以我們總共開 3 次會議，今天周鍾濛議員 3 次會議也到場。所以，我們才有邀請一些高雄勞方工會的代表，還有資方一些相關醫院協會代表，三方去做個協商，來達成一個結論，所以就是剛剛議員一直講的，就是二階段排除適用的規定。之所以有這樣的規定，其實參採人力部分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果當下馬上就把它終止適用的話，可能會造成醫院的人力不足，所以我們在這邊做個緩衝的適用。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人力不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許編審根魁：**

對，目前來講，另外針對現今還有適用的人的話，其實我們也訂了他們相關場所的一個「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裡面都有一些相關的規範，然後提供給縣市政府在做 84 條之 1 的契約審核時的參考。

目前來講，剛剛有提到勞動檢查，其實我們針對醫療院所辦理專案檢查，從 97 年到今年，一直都有辦，當然平常如果有人員來申訴的話，我們也會做申訴的處理。剛剛有委員說，勞檢好像罰錢不足以來做個警惕，其實勞基法在去年已經修了，我們有一個機制叫做「公佈姓名」，公佈事業單位的名稱，我相信愛惜羽毛的事業單位都會很重視這樣的一個措施。就像剛剛的十大血汗醫院，這樣子下去，說真的，這個醫院也會認為這個對名譽有非常大的影響，他們應該會有所去遵循。

再來提到的是，有關勞動尊嚴的問題，其實勞動尊嚴一向都是勞委會非常重視的部分，不管是內或外，不管是由外面或它內在環境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營造出來這樣的氣勢。另外，其實我們目前有做一個就是衛生署現在有針對護理人員訂一個「工作時間行政指導」，我們目前有跟他們合作在做這方面的處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醫政處這裡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許編審根魁：**

對。我們針對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當然是一方面要在意勞工的權益，另外一方面，也要兼顧到事業的企業經營，然後落實相關的法令，我們當然也會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邊來做個合作，以上是我的說

明。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許編審。地方的勞工局羅科長這邊，其實我改成議員的身分來跟你說，在一個地方醫院的護士職業環境裡面，就工時方面，如果一味的只是就法律上去認真執行的話，那可能是會哀鴻遍野，我想如果這樣的話。當然，我會覺得具體一點是，羅科長，你們在勞動檢查科裡面應該有一個專案，我所謂的專案，就是一個輔導，讓地方的醫院或高雄市的醫院的護士裡面，他的職業環境做個輔導，所謂輔導，就是你去查這家醫院，譬如義大醫院好了，它的職業環境，我們可以怎樣讓它落實這樣的職業環境？它已經分成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已經實施了，這樣的勞動檢查，我相信不要重在處分，我不覺得處分是個必要的措施，這樣兩邊都是受傷的。我覺得是地方主管機關裡面要走出來，讓他們自己去呈報，然後你們去做個稽核，稽核裡面，我們覺得怎樣在改進的方案裡面，做這樣的輔導，我的看法是這樣，但是一定要做，而不是我們只有單一的、只有個別的，我們全面性讓它宣示說，我們對這樣的護理職業人員的尊重，跟他工時的保障。因為勞委會有這樣的推動之下，他們已經把它立法之下，我相信地方的勞動檢查科，你們應該對這樣的從業人員有這樣的執行專案。我也必須預告總質詢會問這個，那是一個很重要的。我們既然有心要做，我們就來做看看，但是，在一個醫院的管理者來講，他必須有一些成本考量，在這樣的兩相權衡之下，我們要有怎樣的配套，讓這些護理人員也不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讓他感受到來自於老闆給他的壓力，反而會形成另外的一種傷害。這是我覺得應該要在這裡跟羅科長講的，所以羅科長也做個回應，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謝謝議員，也謝謝各位與會代表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言。先簡單就幾個部分作說明，首先就剛剛張老師也特別提到的，就是到底三班制人員，是所謂的工時制，還是責任制？我們明白的說，它不是責任制，它就是工時制。因為醫療保健服務業的人員，他被指定為 8 小時的工作者，不是因為他是責任制的關係，他是因為情形特殊。他的情形特殊，剛剛勞委會的編審也特別提到，他在工作時間上面，它是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之後，要報地方主管機關，就是地方的勞工局核備之後，他才可以適用 84 條之 1。我們坦白的說，目前在整個高雄市轄內，有醫療院所報備 84 條之 1 的案件量，占有執業人員的比例，應該相對是少數。大部分的醫療院所，他如果是 84 條之 1 的工作者，它也連報備都沒有，所以它根本不適用 84 條

之 1 排除工時的規定，它就會回歸勞動基準法，所謂對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以及你現在工作中所有的規範，它都應該符合。

第二部分，在對積借休的規定，我們也一再提醒，如果他是加班之後選擇補休，當然勞工有選擇權，可是強制只能補休，這個違反勞基法 24 條，這個都是很明確的。所以，在過去的這二年，我們有幾個簡單的數據，也提供給與會的各位代表，舊的 100 年度，我們在執行專案，以及申訴案檢查，在醫療保健服務業，我們查察總共發現有 49 項次的違法事件，總共有 36 萬元的處分。101 年度至 3 月為止，就已經有 15 件的處分案件，總共罰了 22 萬 2,000 元。這個部分等於年度才剛開始，我們的專案檢查還正在執行中，今年度表示我們對護理權益的落實，是更加強。

第三個部分，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能夠加強用輔導的方式，不重在處分，在大的前提之下，這個也是勞工局一直在執行業務上面，不是以處分為目的。所以在「掃 A 專案檢查」，就是去年度的執行期間，在開始執行檢查之前，我們勞動檢查處就先發文給所有的醫療院所，針對在勞動基準法當中，有關於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相關的規定，先做政策的宣示。如果雇主不了解，我們直接文都發到院所裡頭，就是希望在自我檢視的情形之下，它如果有問題也可以主動來跟勞政聯繫。在後續當中，等於前面已經先做公文的宣導，後續我們仍然在持續執行我們的專案检查工作，這個跟議員報告一下。如果議員覺得剛剛提到的，這個輔導方式不重在處分的方式，我們覺得是不是也可以…，如果議員也可以居中做協調，如果我們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來合作，就是衛生所或是跟醫療保健服務業相關的團體，譬如醫師公會或護理人員工會等等，雙方、三方或四方，就是不同機關、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可以有合作的機制，能夠公開的去監視我們在勞動檢查當中的所有標準，這是滿可行的。也感謝議員的指導，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羅科長。我突然有一個 idea，有沒有可能性是…，不要罰錢，對啦！但就是你現在把它弄下去時，沒有辦法，那就不用點數，譬如點數到幾點時，叫老闆來上課、上勞基法。有沒有可能？因為他怕的是，他在忙時，就叫他來上課。這個行政命令有沒有辦法實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如果是勞動檢查發現事前違法，勞委會曾經有明確公文表示，不能只改善不處分，因為依法只有處分一途。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所以在執行面方面，就是罰錢。但是，我的看法是另外一方面，其實這

個東西是這樣，你沒罰錢，就變成好像你瀆職，你現在的講法應該是這樣。所以，我的意思是，雖然我說，你最好不要給他罰錢，不過你們可能還是要把他罰錢，然後再說，鄭某某議員說要全面來查你們的。但是，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在執行方面，我們的看法是，因為你要的是，怎樣去落實讓他們底下的護理員工，怎樣得到一個友善和幸福的環境？所以，在這個前提，我們也希望你在執行面方面，是比較是勸導式的。然後，我也希望是老闆可以來上課的，老闆可以來上課這樣的角度，好不好？真的謝謝羅科長。接著請蔡閻閻簡任技正發言。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針對這件事情，我也要幫勞委會跟勞工局講一些話，確實他們如果查到，其實是很難。我們今年開始知道護理人員這個問題時，除了我們自己在用的這部分人力的回流，我待會一併補充給大家了解。有關合理工時這一塊，其實我們有協同勞委會，我們先在之前公告一個勞動契約應記載和不得記載事項，那個公告…，因為我們護理人員真的是埋頭苦幹，就是默默的承受，因為很多是勞動契約的部分，然後對法規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們就去整理，我們的同仁確實也花了很多時間去整理這一塊。再來會公告的是合理工時，就有所謂的正常工時、彈性工時、延長工時，你的輪班規定、休息跟放假的規定，我們大概已經整理出你的權益保障需要知道的事情，我們最近會請勞委會再幫我們看過一次。其實也不是只有護理人員不太知道勞基法這個相關規定，你怎樣排班，怎樣去處理是會違法的，我們也希望幫忙整理出來之後，讓每個院所的部分、醫院的部分跟護理人員也知道自己的權益所在，然後也許比較符合剛剛議員所講的，我們希望可以先輔導，讓大家了解這樣的情況。我相信很多的排班不合理，其實也是護理的領導人對排班的部分…，當然人力不足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所以我一併回覆這一塊。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沒關係，就人力方面的問題。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護理人力最近的問題，我們整個分析，其實人力總量真的是不足，不足的情況，其實是有幾個因素，就是剛剛講的，學校其實培養 1 萬多名的，可是考到執照的，進來市場的，大概 4,000。如果 1 萬人，我們知道的是，最近學校的畢業生大概有 1 萬 2,000 人，然後 1 萬 2,000 人中，我們的考照率，用四成來算已經是高標了，四成算，其實等於我們進來的不到 5,000 人。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不到 5,000 人。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對，不到 5,000 人，另外一塊是反而有 7,000 多位的畢業生流落在外，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考到執照之後，你不一定執業，你有證照，你不願意進來這個工作環境，所以這個帶六成，因此 5,000 再乘以六成，剩下 3,000 人。所以，我們每一年預估可以真正有進來醫院的，這 3,000 人是執業率，很多的醫院其實它的需求量就不是只有這樣子的情況，所以我們最近其實有稍微在分析。剛剛張老師也給我們一個指教，我要講的是，我們其實所有的配套措施在進行，我們第一個是人力回流的計畫，我們希望他考到執照的這一群人，是不是改善勞動條件之後，然後可以吸引他們願意回來職場的這個部分。剛剛紀部長也提到，因為我們護理教育的制度，其實會一直在受教育。我們以前常常在笑說，我們常常很多的回鍋回來，那一直在運用教育資源，這一塊是「教、考、用」一併要檢討，是我們最近一定會去做的。我們也協調教育部和考選部，因為其實考不到執照，除了教育需要去檢視以外，其實我們要看看我們的考題，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就是考試的方式跟平日的方式，為什麼學生一試定終身？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都讀那麼多年了，卻還考不到。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對。紀護理部長，你護理大概念了幾年？十年有吧？

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暨義守大學護理系紀兼任講師淑靜：

專科五年，大學三年，共八年，研究所二年，總共十年。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因為我是大護畢業的，所以我知道他們的痛苦，其實是因為我在行政機關，要不然我就是念四年，然後念碩士也念了六年。我的意思是，我們會從怎樣人力的改善來看，因為你先讓人力回流這一塊，我們怎麼算？從我們觀察十年來的執業率，就是進來的人執業，現在大概不到六成，可是再高也就七成五，大概經濟很不景氣，然後賺錢需要時，就到七成五，二成多其實大概會三、四千人回來，還是不符合市場需求。所以，我們開始去想工作的分工制度，就是輔助人力的制度要怎麼去建立，所以我們會使用畢業生當實習的部分。其實最近有一些信函來回應，就說他真的考三年考不上，可是他原本是 15 個月的實習時間，他本來工作還滿穩定，然後資深人員也帶的還滿上手的，可是之後礙於規定他就一定要離職，要不然它

就是偷偷的用，就是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公告那一條會延長時限的這個問題。因為媒體最近的報導都是片段片段來截取這個資訊，所以我還是一併在這邊說明。

我們最想要的是，讓資深人員至少有手有腳，就是增加人力的部分，我們希望我們會有個配套措施，就是讓它變成成組的工作。我們希望資深護理人力在 care 這麼多，一下子改善不過來時，它其實可以分配這樣的人力去執行一些比較技術性、基礎性技能，因為我們相信它接受這麼多年的護理教育，至少去換個點滴總是會。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護助啦！護理助理員…。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對，就是有點大家相互輔助。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建立一個輔助人力措施，我們當然也知道，希望輔導他考照，我們其實都會去估算，大概四成、五成可以再進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預估現在大概還缺多少的人力？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公衛最近的估算差不多 7,000 人左右。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7,000，那跟…。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全國的來算，就是醫院的部分，其實有一些人力也是移到像衛生所，或是到校護。我的專長是在長照，其實我們早十年時，在長照執業的護理人員大概 2%，最近估算起來將近占了 8%，所以，其實人力是會這樣移動的。其實我們的人力市場…，所以衛生署最大的責任，就是增加整個人力的總量，讓整個市場是夠用的，後面其實就會有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其實改善勞動條件吸引人家會願意回到這個職場，最重要的，當然是待遇和福利，還有勞動條件。

剛剛講的，就是整個勞動契約，我們希望護理人員可以了解，可以跟醫院 negotiation，你在簽訂時，你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裡，你進去工作時，合理的工時是怎樣，其實包括我們護理主管也要清楚，才會比較有一個好的組織和分配。另外一個，當然最重要的是待遇。我們最近在看…，我們其實都是女性同仁比較多，所以會有育嬰假這些需求。育嬰假其實他是可以請代理職，以台大醫院為例，它最近光是請育嬰假和中間休息的



人，它就缺了 80 個人，它一算起來，其實光是爲了這些假或這個部分，它就缺了 200 多人。所以，我剛剛其實要跟張老師說，他們不是不想找人，其實它會變成血汗的問題，是因爲它真的是找不到人力。這一塊的部分，我們最近的主要措施，是我們現在先把加班費提高，希望現在年輕一輩的單身時間許可時，他願意去包辦夜班，這是短程的措施。慢慢的勞動條件，像剛剛很多講到，公立醫院這一塊的部分，待遇要提升其實都涉及公務預算，所以包括銓敘部也承諾，它原本約用的部分，要增高比例是變成正式人員，其實都是相對的措施。可能時間有限，我也不好一一的說明，不過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其實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闖闖：**

一個夜班費提高。另外，就是合理工時之後，我們的配套，當然就是你超過那個工時，我們也要教育醫院它願意付加班費。其實很多同仁…，然後也不要借去借休，因爲那個不符合勞基法，像剛剛科長講的，就是我不會強制你去做補休而已，也可以拿費用，護理人員會有比較多的一些選擇措施。另外一個，我們是改善待遇環境的部分，有些醫院的離職率其實是很低的，像台灣南部其實最典型的就奇美，奇美的離職率很低，可是他們最近也會講，他們真的有缺時，其實找人力也不像以前那麼容易了，以前還有 waitinglist，現在還是比較不好。我們整個歸納起來，還是整個人力總數不足的問題，所以，提高這個部分，我們是要穩定現在的離職率，是首當重要的，就是穩定現在的離職率不要再升高了，之前幾年都大概 17%、18%，最近這一年其實 20 幾%。

其實我也很同意剛剛二位老師講的，媒體的渲染，就是媒體在 catch 一些資料時，其實一直渲染，我們就有個憂心，爲什麼教育部和考選部都願意跟我們一起配合來討論這些事情？其實我很憂心，再來不會有人選護理科系所。今年大學的考試快要到了，其實我們一直在說明，我很附和剛剛紀部長講的，其實人力上的不是一天造成的。所以，慢慢的政府、醫院跟護理的領導人員，醫界部分的領導人員，我們之前都盡量在做溝通，可是其實是涵蓋每一個層級，像剛剛劉副院長講的，其實涵蓋每一個層級、國家的政策。如果人力總數讓你夠了，那不夠的時候，你怎樣好好去分配這樣的人力？其實我要拜託醫院所有的護理組要幫我們這個忙，就是大家共同來解決這樣的一個人力運用問題。我先簡單這樣說明。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副處長，如果未來要推動長照的保險給付…，現在都在缺人了。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對。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你本身也是長照這方面的規劃，可能這又是另外的一個大問題。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對、對。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對啊！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長照的人力，反而我們其實是…，為什麼護理人員往長照走？其實在護理的分工，因為它走得比較後面，然後看到醫院這樣的分工，其實我們有一點…，我們其實分工比較明確，現在照服員的人力需求是比較大。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應該請你們邱文達署長去跟馬總統說。因為我們一直很擔心長照真的下去以後，其實一個好的政策變成是一個非常非常讓人擔憂的後果。接著，還有評鑑，就是大家都會講到評鑑，最終都是由護理人員來做個很基層，還有做個最後線的工作，醫事處周視察，是不是這方面也作個回應？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道君：

這個評鑑的確是一個…，不管是護理人員很反感，其實很少數是經營階層到第一線都很反感的，大概就是評鑑。但是，評鑑不做又不行，所以在最近這幾年，事實上，評鑑在 100 年開始，最新一輪評鑑的時候，其實我們大概都很以署裡面的角度，我們非常設法想要去解決以往評鑑已經發生的太多的 paperwork 狀況。事實上，在醫院裡面，這個大量的 paperwork，其實最主要的 loading，大概都會集中在護理人員的身上，這個都是已經可以看得見的問題。所以，怎樣去降低評鑑的 paperwork 的部分，這個一直是評鑑在設法處理的一些部分。

以今年來講，從 100 年開始，第一個，我們設法從評鑑的項目先去減少。最新的一輪，事實上項目已經做了大幅度的降低，從 508down 到 238。當然，有很多醫院說，這個對不起，因為大家都很害怕；也有醫院說，對不起，我們的醫院目標就是全部都要 A，我們不容許有 B 或 C，有些醫院很有志氣的，說我們不可以看到 B 或 C，我們一定都要 A，因此它的 paperwork 還是不敢少，所以，這個不可能單純透過評鑑項目減低的部

分，其實還不夠。大概在今年的評鑑部分，我們進一步，在昨天剛剛開完委員的共識會議，當然有幾個初步的結論，第一個，就是我們今年評鑑在填自評表時，其實在每一個評鑑的基準項目裡面，都會留相對比以往稍多一點的空間，讓醫院去把它做的執行情形列在裡面。這樣的好處是什麼？就是醫院不用再去多準備一份叫做完整版給評鑑委員看，很多的醫院會做這樣的事情。因為以前為什麼每一個評鑑指標，可以讓它寫的東西空間不太多，所以怎麼辦？大家要暢所欲言，要充分表達，所以等到醫院評鑑時，我要做一份完整版給醫院，完整版的結果很大的部分，就是我們護理人員心血的結晶。

在這樣的情形底下，其實我們今年的評鑑開始，就是每一個指標，我們會把可以讓它去填資料的內容稍微多一點。這樣的話，我們希望醫院去引導醫院時，不要再去搞完整版了，整個資料你就用那一本當中心就夠了。然後，昨天在開今年的評鑑委員行前的跨年度共識會議時，其實也大概有個共識，就是請醫院的額外資料儘量減少，這個大概都已經形成共識，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動作，甚至在一些評鑑、評量的作法上面，也會做一些調整。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逐步去降低醫院在準備評鑑過程中，所額外帶給護理人員的 loading，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護理朋友最關切的一個議題，其實一直是人力需求部分的「三班護病比」。這個部分，其實署裡面也正式的有回應，我們會在今年著手就三班護病比的部分，去訂出明確的標準。這個同時也會參照今年已經訂出來的設施標準修正的內容，去檢討現在在醫院評鑑、護理人力的需求。這二個部分，我們會在今年開始著手來做，當然這個時間上，應該在年底大概就可以出來。所以，今年的評鑑，不好意思，我們還是用現在用的指標的規定，但是我們會開始著手來做這樣的一個問題。

第三個，其實第一線同仁提到很多的，就是這個評鑑的項目太多、評鑑的種類太多、類別太多，這個其實在昨天評鑑的跨領域的共識會議裡面有很多的討論。因為評鑑就是一種，但是有很多其他的，從中央到地方都會做，從中央做的「母嬰親善醫院」，什麼認證、什麼認證的，然後還做很多各種的督導考核，檢查的、訪查的等等各類，樣數其實非常的多。署裡面其實從 98 年開始，我們就開始在著手就這一類，各類的，不管叫做評鑑訪查、認證，還是什麼的，反正名稱一大堆，我們去把它開始做一些整併。初步開始，大概這幾年，我們全部整合的大概把它分成三大區塊。我們儘量希望能夠去降低醫院被頻繁的去做這樣的一個…，我們不知道該叫做什麼，叫做拜訪醫院好了，或者叫做騷擾可能比較接近實際，不管是用

哪一個 term，就是像一個頻率，我們可以把它降低，那一定程度是不是也可以減低醫院在準備這些工作時的工作負擔？接下來，當然進一步就是會考慮，是不是有可能有一些同時間去進行的訪視項目，如果都要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整併到實質內容的整併，去整併到哪一個活動去看就好了，不要大家都去看。昨天就提到，像現在的護理機構評鑑和醫院評鑑會同時去看，營養團體就說，結果會有二批人在不同天，然後可能差一天，分別去看廚房，這樣很麻煩。將來是不是有可能在這些合併的行程裡面時，把一些要去看的部分，怎樣去把時間集中，也許就是分工去看一次，整個透過設計評鑑內容實地操作時，去把這些內容一步一步的來簡化掉。這個是在評鑑的部分先做個說明。

第二個，就是今年月初我們剛剛修正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當然對很多醫院來講，有…，我們聽到這樣的聲音，他們說，護理的人力一般床從 4 床 1 人調到 3 床 1 人，實際上，是無感。但是，我們也要說的是，其實我們去查過，醫學中心也許會說它無感；區域醫院會說，它比較無感；250 床以下的醫院應該絕對會有感。因為 250 床以下的醫院，基本上，我們以往去看評鑑時，大體上來說，大概就是人力追求 C 啦！C 的評鑑，就是設施標準。設施標準有移動時，250 床的醫院大概真的會需要有感，基本上會有感。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在做了這些處理之後，我們不敢講，它會解決全部護理的問題，但是這是個起步，它一步一步來。確實這個其實從健保開辦到現在，我們也看得見，確實衝擊最嚴重的，大概就是比較中小規模的醫院，剛才有人說，200 多家，我數了一下，其實應該是 300 家，應該是 300，健保開辦時，是 810 幾，到上個月底時，大概剩下 505，其實應該破 300。真的被衝擊影響最大的，大概其實真的在地區醫院層級。地區醫院層級在人力的部分，其實坦白講，在經營上面，這個在所有我們看得到的資料裡面，人事成本大概一直都是相當高的一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從署裡面的角度看，我們一方面希望能夠去改善所有醫事人員的工作環境，我們也不得不考慮民衆就醫的可近性。在這二個條件平衡之下的時候，也許這樣出來的一個結果，初期大家都不會非常的滿意，但是我強調，這應該是一個開始，那麼一步一步會來處理。

最後附帶報告一點，就是有關像公立醫院提到，一直長期存在的所謂高職低用或正職人員遇缺不補的問題，像這二個部分，其實大概在最近這一、二年，其實我們和銓敘部也一直在做一些討論，就這樣的問題勢必有可能來做一些處理，包括遇缺不補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逐步這個缺能夠慢慢的再回來？當然，高職低用的部分，甚至將來在組織編制的部分，是

不是能夠朝更有彈性的方式來規劃？這個部分其實目前大概都有跟銓敘部來做相關的討論，這個大概過一段時間應該會有一些方案出來，那個可能對公立醫院的部分，看是不是能夠再有更進一步的協助？以上的部分，我先回應到這邊，再次謝謝議員召開這樣的公聽會。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視察。其實大家最喜歡聽周視察一句話，就是未來的評鑑由醫管科簽證就好了，醫管科不用護士執行，這樣是大家最樂見今天這樣的一個結果。不過，我想不是每件事情馬上講就馬上會有個成效，就是怎樣去建構大家共同的問題，把這樣的問題做個解決的方案。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我有一個問題，其實不是問題，因為剛好周視察在這邊，副處長在這邊，我是希望將來在評鑑、在修訂時，可以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在醫院裡面經過無數次的評鑑，我們自己也是評鑑委員，昨天我跟紀部長兩人也在現場。其實評鑑為什麼會讓大家這麼辛苦，最主要是它的機制的問題，因為在舊制時的評鑑，我們都可以敞開大門，歡迎各家醫院一起來觀摩，我們從那個觀摩的過程當中，學習很多。可是，自從改了新制評鑑以後，因為它是比賽的機制，它有比賽，所以各家醫院的院長怎麼敢不要求大家做到 A？尤其是我們自認為做到 A，評鑑委員也不認為你是 A，這個問題就很大，大家就一直做。最近還好，從去年開始就說，好，哪一個月你這一家醫院被評鑑，它可以先公布，否則的話，它評鑑的規定，是你的資料要 update 到前一個月，所以你每一個月都一直 update，你看會不會死人？真的有夠辛苦的，所以是這個機制的問題。像醫學中心它要比賽，就是 baking，所以大家的壓力就是這樣子來的。我們過去沒有這種比賽時，根本沒有這麼嚴重的問題，比賽是要跟健保掛勾，跟你的收入有關係，就這樣。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等一下我們請健保局…。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媚：**

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比賽啦！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周視察，請發言。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道君：**

評鑑改革的部分，目前醫中的部分，PK 的問題大概短期內可能比較難解決，但是大概在區域或地區，其實基本上，現在是沒有 PK，現在基本

上沒有 PK。在下一輪…，因為我們希望大概在每一輪的評鑑部分，它的指標大體上是相對比較穩定，所以這一輪，從 100 年到 103 年，大概結構上，我們不會有太大的天翻地覆變動。不然的話，就算變出來是比較好評的，其實護理人員在應變的過程中，恐怕也會很痛苦，所以我們的想法是說大概在下一輪整個的評鑑，我們會再考慮再做一些調整。基本上方向，我們大概會考慮說現在我們評鑑大部分指標都是 A、B、C 嘛！那麼將來我們大概會逐步的去考量說將來是不是就是用「符合」或者「不符合」，有一部分的比較說真的很困難的，也許就是「部分符合」，這樣將來在評鑑的部分其實壓力相對比較起來，透過整個評鑑制度的設計，事實上也一定程度可以去慢慢降低大家準備上的辛苦，事實上這一輪其實本來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降低一定的 paperwork，不過大家在準備的時候，其實大家心理上都會覺得說我最好不要因為準備不足然後結果評鑑的分數不夠漂亮，當然醫院在處理上面有時候還是會有一些想法，但是基本上我們大概引導的方向，我們大概除了醫中以外，我們大概會儘可能讓這個評鑑的部分，我們透過一些稀釋，包括一些將來持續指標的監測，去降低要評鑑需要的項目跟內容，直接比較偏向實際上、執行上的 out come，透過這種機制來看就可以慢慢降低評鑑準備資料的過程中去增加額外的 loading，這當然是一個長期的做法，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視察。其實某一個部分是替你們自己的老闆說話，不要那麼多的…，不是。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替我們護理人員。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護理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也替醫院，也替所有的人。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當然。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我想時間的關係，我們最後還有健保局，還有主管科的科長、副局長，我最後做一個結論，大概會這樣的進行，我們大概預計 4 點半之前一

定要結束，好不好？

全台灣的金主就是中央健保局，因為金主是中央健保局，所以好酒會沉甕底。因為我這邊有一個數據是這樣，我今天特別一個數據，這是 98 年的數據，護理從業人員是 93,600 個人，給付大概 199 億，幾乎每一個護理人力的每一個月的平均給付是 18,000，所以這是一個基本的數據，基本上我在開場白做一個整個背景說明的時候，還有很多現場的護理幹部其實也有講到這樣的給付跟其他的醫事人員這樣懸殊的問題，那到底結構的計算方式是怎麼樣？或者說有沒有一些改善的空間？未來要怎麼樣進行？我想要問我們的丁專委，就是我們丁增輝專委可不可以回應一下？謝謝。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丁專門委員增輝：**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一想說大概有十幾年沒有跟這麼多的護理人員一起開會了，大概議員知道，因為我以前在醫院裡面工作，除了去學校之外，好像很久沒有這種場合，那今天感覺上以前那種開會的感覺又回來了，因為我們護理人員是最會幫人家著想的，所以主席剛剛應該聽到很多人講到最後一定是講大家一起來，我跟其他的團體開會的話都說你們要怎麼樣，不過今天看起來是大家一起來，我想最後面一定會講到錢的問題，因為錢是最實際但也是最困難的部分，這裡面我大概有三個部分要跟大家提，因為剛才提的滿多的，這裡面大概要來之前局長有特別指示說第一個要提到說健保局感謝我們護理界長期…，〔笑聲。〕，這還是要唸出來，長期對醫療產業跟健保局的努力及貢獻，大概現在已經撐到最後已經不得不的狀況才會出來，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瞭解。

我想一開始的話，剛才主持人提到以及我們乃榮醫院的駱主任有提到的問題就是護理費，假設全部交給護理人員大概 17,000 多，實際上來講，健保大概從一開辦那時候是 84 年 3 月 1 日，大概健保整個總額是 3,000 多億元左右，目前來講，100 年剛好破 5,000 億，現在變成大概 5,200 億左右，其實我們健保給付裡面大概不是說那一個項目護理費，也不完全就是直接給護理，整個方面來講，我們護理人員大概手術費裡面也會有，治療處置也都有，大概不能用這個費用就是直接給護理，一般來講，其實有些語言治療師，也沒有相關針對這個人的費用，大概只有醫師的診察費才有，所以來講，我們大概不要去提到說我怎麼護理費只有給付那麼少。再來講的話，其實一些住院費用，還有一些，其實門診也會有，這一塊只有住院的護理費而已，所以這一塊如果說假設護理界覺得要爭取這一塊，我覺得也是可行，但是你們要有一個團體就是說到時候去 argue，因為我們先提裡面，這裡面如何協調，你們去協調，但是我覺得這個效果可能對你

們實際上幫助不大，因為實際上來講，我特約的對象是醫院跟診所，所以我錢付到醫院去，醫院要怎麼去分這個錢，大概醫院也不會說你護理費多少就給你多少，若這樣的話，我們在座的一定早就跳起來了，只有 17,000 在裡面是不可能的，所以這一塊我大概先做個說明。

另外一個就是說健保這一塊，到底我們在這一塊有努力在那裡？因為 98 年開始，我們大概有一個，剛剛駱主任有提到，就是一個住院的護理品質提升方案，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大家一起積極去爭取的部分，因為這一塊在 5,000 億裡面，特別提出這一塊是可以放在護理的部分，我們大概在 98 年跟 99 年各編了 8.3 億，去年的話，10 億，今年就提到 20 億，這署裡面，大概我想上個星期公告的，應該大部分都知道，不過這一塊倒不用擔心，我請吳科長這邊，我會召集各院的院長跟副院長來，特別跟他們上這個課，因為這樣來講，怕你們到時候說，剛剛駱主任有提到的說這個錢本來要給的，到醫院就不見了、不會給你們，所以今年這 20 億裡面大概有 7.5 億是放在補助增聘護理人員，所以針對地區醫院跟那個偏遠的地區，假設你跟去年比多聘雇一個護理人員的話，補助是 36 萬，其他的醫院上限是 25 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評鑑的人力，比較以前高，比較好一點的話，這一塊我們也放了 12 億在裡面。另外一個就是剛剛提到，不知道那邊提到說我填一些報告，填一填之後有 5 萬元或多少，這一部分大概用了 0.5 億，所以今年這一塊大概是用了 20 億。

我這一邊也可以跟理事長這邊提一下說，明年 102 年的這個錢目前大概從下個月也開始去談了，所以最主要的管道，你們護理師、護士都可以運用各種方式在那個費用協定委員會，明年可能叫做健保費，在裡面談，如果你把這個提高的話，未來這個部分就放在裡面。另外剛才有提到說，這 20 億放下去以後，會不會到大家手上去？今年在裡面有訂一個條款，我唸給大家聽，因為這一塊就是說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特別提到說領有獎勵款的醫院，領有獎勵款的醫院，我們在網站也會公告那個醫院領了多少錢，上面都看得到，這裡面說你這些錢要放在優先提升護理人力的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的大小夜班費以及超時的加班費，這獎勵措施，然後你要把這個填給我們說，我每半年去看看你這個錢，這 20 億花下去，你這些醫院有沒有放在這裡面，如果沒有的話，我這個錢就不給你了，所以這一塊來講，我想這是健保局的一個誠意，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哇！這個茲事體大，就是剛才那個，我想在這裡有聽到好多人談到健保，後面就沒有講下去了，這表示說這個問題太大了，這裡面提的比較具體大概…，剛才提到是？潘理事長是提到說大家一起努力讓健保



永續，感謝你。也謝謝劉院長特別提到說總額這一塊，我一講這一塊，大家應該瞭解說，其實總額明年要花多少錢，大概是在一個會協調後健保費裡面去做一定協定，而且我剛剛提到從 84 年的 3,000 億到現在的 5,000 億，其實我們國內的經濟成長沒有那麼高，但是這一塊確實，像今年的話在醫院的部分大概 4% 左右，其實比一般我們的成長還高很多。這裡面你說錢要增加，大家要考慮到我們明年健保那個二代健保要上來的話，大概一年，我們預計可以增加 200 億，但是目前又好多公會開始去串聯說要叫健保說二代健保不要做，你看這個錢要增加其實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才說要大家一起努力，這裡面有一個概念，大家都提到說醫療浪費，這個我們做過問卷調查，問說自己有沒有醫療浪費？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衆填說他沒有醫療浪費。那你問說你覺得別人有沒有醫療浪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都說別人有浪費。所以這個醫療浪費，你想不管是衛生署或健保局都很難去定義，我用的就不是醫療浪費，別人用的就醫療浪費，但是我們針對一年裡只要就醫超過 100 次以上的話，我們現在是人盯人去輔導，所以我們曾經有同仁帶著醫師去還被這個…，所以我們現在篩選有些精神病人或有些病人不去處理，我們現在已經做到到他家裡去了，因為家中沒醫生，有些醫師被我們派著去輔導這個病人少去就醫的，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們也在努力。

今天提到的這一塊，前面部分真的是最困難也是最不好處理的部分，不過我們會努力。就是說從 98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花了 47 億在這一塊，那我們未來，我剛特別提到 102 年也是滿重要的，現在這個錢都一直加上去，這是靠你們大家一起努力，因為健保局沒有那個權力去決定，這部分是在一個費用協定委員會，是未來健保會去做一個決定的，謝謝。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剛剛提到 20 億的那一塊，很多人也說他無感，不過最近夜班費，我們其實開始處理公立醫院那一塊。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已經發下去了嗎？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已經發下去了，只是有沒有用在夜班費，那後來我們發現夜班費其實有兩件事情，我們最近積極在處理，我們可能會報行政院讓他核定，就是有關夜班費的決付標準表，我不太知道所有的同仁知不知道就是公立機關有一定的額度限制，那這個是要由人事行政局報給行政院去修正，那個標準表需要去處理的。另外一個是獎勵金，就是很多的部分是放到獎勵金去，

那醫師就分七成，護理人員，沒有，其他醫事人員就…，〔…。〕，對，只有分那三成，所以最近我們也想辦法跟健保局戴局長這邊在協商同意，這也需要報行政院去核定，就是說有關獎勵金這一塊其實是要扣除人事的費用，那如果這一塊是用在夜班費，我們是當人事費用先扣除，其他的才放到獎勵金，那這個部分其實是要處理。那因為公立醫院一般會提升，會有帶動私立醫院的一個效果，我們 79 年那一次的人力方案其實就是這樣處理，大家公立醫院都說我根本拿不到，因為有額度的限制，就是上限的限制，以上先跟大家說明。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那個紀部長，有感還是無感？

**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暨義守大學護理系紀講師淑靜：**

有感，有感。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謝謝。

**義守大學護理部部長暨義守大學護理系紀講師淑靜：**

我剛聽完蔡副處長這麼好的一些具體的策略，那我是一直建議是說不可以用比較正向，就是說也能夠公布讓我們的全國護理人員知道我們政府的善意，我們有些東西怎麼樣去做，因為我剛剛在講血汗，那個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最近郭台銘不是說有血有汗才能拼得出事業，但是對於我們醫療界來講，我覺得其實剛剛衛生署或健保局或其他的勞工局其實都有很好的善意的回應，那是不是也能夠有公開的場合去把這樣好的策略公告給所有的人員知道政府的善意，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不然的話，看不到這些具體的東西的時候，只有我們知道，也可惜啦！所以建議中央是不是也可以發新聞稿或用整面的新聞稿來讓人員知道，真的是有善意在做。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對，我知道，乃榮醫院那個駱主任，等一下，我先講一下。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O.K.。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潘主任，潘理事長這邊，我比較會建議，因為剛剛丁專委講到一個重點，護理的給付都是附屬在很多裡面零零星星、加加總總，所以要去跟他們金主做談判，你們一定要有一個主體性，譬如說不是用個案，不是病人這樣的給付，你要有這種談判的籌碼可能會比較直接，譬如說你這間醫院可能這個就要 5 個護理師，沒有護理師，這個給付就不下來，醫院他一定

要申請，所以一定要用這樣的籌碼，如果是附屬在個別的個案、病人的，這是護理費 30 元，這個東西可能就是沒有一個主體性，這是我覺得是一個建議，因為專委剛剛講的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因為我本身是物理治療師，所以做一個 case，這個給付是中度、簡單，這個就是多少錢，很簡單，所以你做多少，對這家醫院的貢獻就很直接，所以你的薪資結構會從那裡面的身價出來，那一個醫師看一個門診 220 元，我一天看 60 個，我就知道，我不得不對你要另眼相待，這是一個很看得到身價的問題，所以如果以護理師在提升從健保給付那個領域裡面，你可能要從這樣跟金主談判。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蔡簡任技正閻閻：**

謝謝議員給我們的建議。因為我們全聯會有一個組，現在也提升為委員會，我們長期也是在健保方面的一些策略，所以剛剛講那個提升住院護理品質也是我們全聯會爭取來的，長期以來都有在做的，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那個駱主任是不是可以？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不好意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不好意思，你在那裡站那麼久。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沒有，沒有。首先我要謝謝丁專門委員還有我們醫管科的吳科長。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周視察。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不是丁專門委員跟吳科長嗎？〔…。〕，不是，我說吳科長，醫管組的吳科長。對護理人員在健保這方面的幫助，包括剛剛講的那兩個部分，護理品質提升方案，還有就是一年 36 萬的那一個部分，其實我們都很感謝。這個部分的話，我想在大型醫院都沒有問題，但是問題在地區醫院，我覺得那個錢真的很難會到我們的手上，即使剛剛丁專門委員說我們會請他寫啊什麼的，其實那個都可以偽造的，還有…，對，那都是假的，他都沒賺錢了，他那有可能把這些錢再給護理師呢？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讓我們非常的就是…，對，真的沒有辦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現在就是無感就對了。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對，真的是很無感。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潘理事長純娟：

很多醫院的院長他解釋為那是醫療收入。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這是第一點。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吳科長錦松：

我們今年當然除非說今年才想說他做假，所以我們這邊也…，事實上你發獎金下去，到底是…，意義來講，我們今年收到多少，加發獎金其實大概用了 7.7 億就所有的醫療院所，那提撥醫療薪資的部分大概用了 4.2 億，這是變成我們每一家醫院報回來的一個資料，當然我們後續會去查，只是說假設醫院去造假這一塊，我最好先不要去再想幫這個會很麻煩。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我再講一下，就是健保局這邊是不是有一個譬如說下到這個乃榮醫院好了。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我們醫院沒有。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沒有，沒有。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我們醫院沒有問題，非常的好。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說查核不實視同偽造文書，嚴加法辦。我可以肯定駱主任你應該有參與申報的這個事情嘛！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是，因為…。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應該是有啦！

乃榮醫院護理科駱主任昭芬：

對。我現在就是要講第二點，像我們高高屏的部分，像丁專委還有吳科長，我們都有所謂的院長座談會嘛！對不對？我們都會去參加。那麼我們在院長座談會的話，大概就是那些內容，然後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發現那些院長已經都不想去了，都是我們這些人去，對，院長已經沒有什麼興趣要去了，這樣子。其實我覺得健保總額的部分，大部分都是走 A 方案就是

所謂免審的部分，免審的部分其實…舉一個例子好了，高雄市有一家地區醫院，他光是在醫藥費的部分，他自己就自宮了 200 萬，那好，這 200 萬，他自己都自己砍下來了，他怎麼會有錢再給不管是護理人員或者是其他醫療的人員有更好的福利薪資呢？我覺得這整個的部分就是都會凸顯在不管是護理人員的方面，在健保的一個總額制度的免審—A 方案或者是怎樣，或者說今天他不是免審的，他是那種所謂的跳出 A 方案的那個醫院好了，他要去衝那個額度，可是他的核刪率就是如此的高，對不對？那他怎麼去生存呢？地區醫院怎麼活得下去？那我們護理人員的福利怎麼會好？我們怎麼會招募得到護理人員？剛剛有講到，你看我們的台北榮總都缺了將近 200 個人，到處的醫院都在缺人，市立醫院也在缺人，我們地區醫院的護理人員都跑過去了，因為地區醫院永遠招不到人，謝謝。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吳科長錦松：**

其實 5,000 億對我來講已經很多，所以再增加變成每一年再多發一點錢，因為整個大餅就是不夠，所以一定會有這種情況，這一定免不了的，所以個別醫院有什麼問題，這一定都會有，只是我們儘量已經至少不容易，這個團體上他們已經花了很多的名義去增加，你看這四年就多了 47 億，至少無感還是有增加啦！我們這個不容易。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補錢就對了。好，我想我們地方的護理這邊的執行機關，我們的吳明正科長，醫政科的科長，我們請他做一個回應一下，看是不是有一些要補充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應該剛剛講的事實都已經表達了，其實真正是要感謝，因為在我們十幾個醫事團體裡面，我們護理人員算在我們服務的裡面是最大的，就是人數是最多的，其實聲音是最小的，不過近幾年是有一點大，不過護理人員其實都是埋頭苦幹，我們也知道，所以他們認為很小的聲音，我們都會在很適當的場合做這樣的反映，那我們也歡迎我們的團體有任何你的雇主，不管那個雇主是醫師或不是醫師，對於護理人員做不當的要求，這個部分我們衛生局都很願意幫各位來處理，還是謝謝護理界。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吳科長。其實副局長坐很久了，我怕他坐不住了，最後我們請我們蔡龍居副局長來做一個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蔡副局長龍居：**

我想今天把這個公會改成工會，不知道是什麼情形，當然現在大概在醫

師、在醫療還沒有辦法去成立工會，不然工會應該會比較有力，可能對我們台灣整個醫療制度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但是這牽涉到罷工這種問題是非常嚴重。我現在大概對我們剛剛那個市立醫院還有衛生所這邊的意見做一下說明，有關育嬰假不能夠請職務代理人這方面，我們再問人事方面查查看，剛好可以利用這樣的一個時機就說醫院的人力根本就不夠，你沒有全額，到時候血汗醫院又跑出來了，對吧！這是一個好的時機。

在人員管控方面真的沒有辦法，這是政府精簡人力的一個政策，那有關現在我們醫院的出缺都是用契約的護理人員這方面，這一定要有一個比例，因為你如果沒有這個比例的時候，日後也沒有人要來這裡，因為很多人進來要當契約人員，他就希望以後能夠有機會變成一個正式的人員，你才有誘因，才能吸引一些比較優秀的人來我們的醫院，所以這樣的契約人員跟我們正職人員的一個比例，這個一定會看再怎麼樣來設，中央如果要設一個標準，也不要把地方限得太死，不要限制得太死，給地方自己看他們的特色、看醫院經營的狀況能夠有一點點伸縮性，你不要說一次訂下來，訂4%、5%還是30%，你可以看是40%的啦！範圍大一點嘛！給地方看醫院經營的狀況，自己做一個調整。

剛剛我們衛生所呂秀珠所長所講的內涵跟今天這個是比較沒有關係，他主要反映的就是因為衛生所的公共衛生業務越來越多，包括心靈衛生這一方面現在一大塊，這一塊更大塊，所以衛生所的人員不增稍微減少一點，但是業務增加很多，大家工作的負荷量變成是很大，像這樣也沒辦法，像高雄市遇到登革熱的時候，大家也都要做到加班，當然我們呂所長的意思就是希望議員能夠在市府方面跟我們儘量去反映是不是能夠增加衛生所的人力，但是我現在跟呂所長說，政府的政策對於人力的增加是很困難，我們現在是要怎麼樣去整併衛生所，把所有的人力做一個比較好的運用，這才是我們未來的對策，以上簡單表示我的意見。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我們蔡副座，蔡副座有一個關鍵點，畢竟是民意代表出身，工會如果是工人的工會的話，這是另一方面的訴求跟管道。我想今天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希望也跟我們潘理事長還有我們今天來列席的所有護士、我們護理從業人員來做一個報告，其實我們都希望這是一個平台，我們也希望你們多利用這樣的一個平台，能夠跟官方來做這樣的一個對話跟溝通，這是我們今天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的原意跟目的，那只是一個開始，我們不希望像媒體這樣只要到一個譬如說你們護士節到了，或者說五一勞動節到了，就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們希望隨時你們有需要這樣的平台，護理

從業人員畢竟是居全部多數的一個職業，他需要是一個尊嚴跟幸福的環境，我覺得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之下，目前台灣其實面臨很多結構的問題，造成現在所謂人力流失很嚴重，有些人可能到最後去做檳榔西施也不一定，有些去當歌手等等好多不同的管道這樣流失掉了，那不管是從那一個層面，今天很感謝說我們的衛生署、健保局，還有很多我們的學者，還有今天蒞臨的護理界幹部能夠這樣的講出來，我今天很高興就是像我們勞工局的羅科長，跟你們護理從業人員最直接互動的兩位科長今天都來這裡，他們其實對這樣的一個護理職業環境的一個堅持還有他們的保護之下，我相信很多需要這樣的一個申訴管道也好，或者怎樣可以能夠達到資方跟我們護理從業人員的雙贏，我想這是一個未來大家要面臨的一個問題，今天很難得請到我們中央的單位、地方的單位一起來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從這樣的開始很多的互動，很多這樣溝通的議題，包括我剛剛其實有一個問題，長照未來其實也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因為這樣的一個議題，包括我們最中間的這樣人才就是我們護理人員，希望未來我們能夠一起來做這樣共同的努力，這樣的開始，希望我們今天的公聽會以後能夠把更多的問題去找出來，能夠把我們護理從業人員的環境做得更好，讓我們未來很多的護理人員在這樣的職場上受到更多的尊重。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 「『平潭時代』來臨之高雄因應與競爭策略」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李雅靜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主秘國昌、林主任雅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陳科長杏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柯副局長尙余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陳股長映蓉

專家學者—輔英科技大學蘇教授嘉宏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副教授銘義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葉助理教授怡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其他—高雄巿台海文經交流學會陳理事長孝忠

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發展策進會黃執行長煒能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記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高雄巿政府觀光局洪主秘國昌、林主任雅敏

高雄巿政府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高雄巿政府經發局陳科長杏怡

高雄巿政府農業局柯副局長尙余

高雄巿政府海洋局陳股長映蓉

專家學者—輔英科技大學蘇教授嘉宏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副教授銘義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葉助理教授怡君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其 他—高雄市台海文經交流學會陳理事長孝忠  
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發展策進會黃執行長煒能  
丙、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丁、散會：下午 16 時 08 分。

## 「『平潭時代』來臨之高雄因應與競爭策略」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還有各位學者，先道聲抱歉，因為剛幫忙議員同事處理一些事情，也非常感謝大家，今天能撥空來參與今天我們「平潭時代」來臨之高雄因應與競爭策略的公聽會。那我想最近不管是兩岸的議題或者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一個議題，包含平潭島五個共同這樣的一個話題，我想在媒體上都炒得沸沸揚揚的，也討論的沸沸揚揚，所以今天想要藉由這樣的公聽會來聽聽所有與會不管是市府團隊或者是各位學者的一個意見與指導。我想我們是不是先從我們市府團隊開始，我們研考會今天是組長來嗎？主委去那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是交代我過來，可是我也不清楚主委的情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這跟你們有非常大的關係，既然主委不關心，沒關係喔。那個…給我滑鼠好嗎？還是給我？按那裡啊？

來，先考考大家，我們市府團隊有誰知道這是那裡？來，有沒有人知道？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有。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哈，哈，建德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我剛才講真的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不要啦，考一下我們市府團隊的兩岸觀，還有我們的世界觀，來，不知道，對不對？來，下一個，再來，這是中國的重慶，沒有人知道，對不對？這是那裡，有人知道嗎？來，繼續，我想大家都不知道，你以為這裡是雪梨嗎？不是喔，這裡是中國的青島。來，繼續，這裡總猜得出來吧？〔…。〕，噢，還好。來，繼續，有誰猜得出來這是那裡？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小洋山山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厚，教授，當然知道您知道，哈，哈。再來，對啊，這裡是上海的洋山

港，也是第一大港。來，有誰知道這裡是那裡？老實說，我一開始我也不知道這裡是那裡？所以，等一下喔，研考會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不知道。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那你旁邊那個是什麼單位？

**經濟發展局陳科長杏怡：**

經發局。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經發局知道嗎？這很重要啦，科長喔！來！海洋局知道嗎？來，下一個，這是洋山港，與上海之間貨運往來很大的一個橋。再來，你認識大陸多少呢？再來，其實我們都並不瞭解中國，根據一項調查的顯示，54.3%的台灣人都坦誠不瞭解中國，有 43.2%的台灣人都認為政府並不瞭解中國，你是屬於那一類呢？再來，你看，曾經擔任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的人可能一次中國大陸也沒去過，那擔任我們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的可能連蒙古、西藏都沒去過，所以你們可能不曉得剛剛所說的那一些，OK 沒有關係。來，再來，這總應該會了吧？我們壽山動物園的一對白老虎是從中國大陸的那一個城市引進的？來，請回答。〔廣州。〕，廣州，果然只有我們觀光局知道，來，對，我們廣州市的香江動物園，再來，這一對白老虎叫什麼名字？〔昭海跟…。〕，來，沒關係，下一個，跟歡樂，觀光局，不錯、不錯，不過其他局處可能也要跟進了，來，你瞭解中國嗎？在中國大陸，「U 盤」是什麼東西？〔…。〕，這個我就知道，隨身碟，你們都不知道？因應兩岸來那麼多的觀光客跟背包客，不管喔！每天來到高雄最少 8,000 人，連這個都不曉得，市府團隊啊！加油。下來，隨身碟。在中國大陸，「探頭」是什麼？猜一下嘛！猜一下、猜一下，那個文化局，文化局。

**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實在是猜不出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研考會，你們有兩岸事務小組啦！「探頭」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沒有聽過「探頭」。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來，告訴他們答案，路口監視器，這個基本的，稍微瞭解一下嘛！來，

再來，這個呢？在中國大陸，「輸液」是什麼東西？經發局知不知道？不知道，來吧？下一個，打點滴、吊點滴。來，再來，「B超」是什麼？竟然問十題，只會一題，來，給答案吧？超音波。再來，「過膠」又是什麼？研考會，你也發揮一下功能吧？來，「過膠」是什麼？護貝。再來，再來，「集裝箱」呢？直接給答案好了，我看大家，哈，哇！觀光局不錯。再來，「話筒」是什麼？都沒有人理我，來吧？麥克風。再來，在中國大陸，「伴侶動物」是指什麼？寵物。研究會！考考大家，也輕鬆一下，沒有那麼嚴肅，只是說這有些是他們比較日常用語，你可能如果有到過大陸的，可能他們言談之間就都會帶到這個，如果我們都看不懂，連這個基本的我們都看不懂的話，其實談什麼兩岸，談什麼觀光發展或者是經濟，這個也給大家一些互相學習的一個空間，那是不是先由…？我期望今天來的不是做你們市府團隊你們該部門的業務報告，而是針對今天的題目：「平潭時代來臨之高雄因應與競爭策略」下去做探討，或者是看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樣一個平潭環境背景之下，我們高雄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或分析，來做一個探討或者互助研究？那麼我們是不是先請研考會我們的許組長？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主持人，好，各位與會的所有專家學者，大家好。研考會在這個兩岸小組的部分，是越來越重視，說實在的，之前確實是有很多的一些兩岸議題，我們並不是說在有那麼充分的一個資源去掌握，市長，他也已經指示在兩岸小組的部分由原本半年的部分召開一次，現在是二至三個月，就會要求我們召開一次，我們增聘的專家學者的委員也增加，主要就是要去進一步去掌握大陸相關的經貿還有政治的一個發展。另外我們在委託案的部分，也有針對兩岸的部分去做一些經貿資訊的收集跟分析，目前這個案子也正在進行中，當然 ECFA 的部分是我們原本就已經有在進行的。

那兩岸的這一個平潭實驗區呢？基本上，如果回歸到最基本的部分，其實他就是一個招商，那為什麼對台灣有這麼大的影響？主要是他對於我們台灣甚至是高雄，他釋出了特別多的一些禮遇，不管是管理或是一些交通，還有一些產業的部分，都特別針對台灣有這個指定性或針對性。如果說我們不只針對平潭這個案子，其實我們高雄本來在招商，這一個部分就應該是有很多的，我們要再努力的一個地方，那平潭這個案子，我們特別需要注意的是他吸納的一個效果，甚至是不是會對我們高雄的產業，有一些空洞化的危機？這個是我覺得我們高雄要特別去注意的。不管說有沒有平潭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招商的這個部分，不管是便捷性或者是給予的

相關優惠措施，都是我們要再加強的。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所以研考會，對於平潭這樣來勢洶洶的一個行銷，然後重視我們中小企業、中南部中、低產階級這樣的一個策略，研考會完全沒有任何的因應措施，對不對？然後你沒有仔細地去看，我們主要探討的課題是什麼？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其實是有先做一些的瞭解，因為平潭這個部分，在目前確實是討論的沸沸揚揚，但是有很多的一些觀點，或者是說我們的看法在國家內，其實還沒有明確的一個看法，因為他也剛剛才起步而已，所以有很多的東西，還需要後續的觀察，這樣子。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好，先感謝研考會，不過我拋個問題給你，待會你可不可以回答我第六個問題？好不好？因為你完全沒有針對問題，我還因為擔心大家對於這個平潭，不是很熟悉或者是很陌生，所以特別寫了 4 頁，滿滿的 4 頁，然後先把一些重點，把一些可能給你們的先給你們，讓你們有一個方向去尋找，那也拜託各位，如果可以針對這樣的一個題目來做探討，其實我覺得已經給你們一個方向了，不要再給我們很空洞的東西，謝謝你們。接下來，是不是請我們觀光局的主秘－洪主秘？謝謝。

**觀光局洪主任秘書國昌：**

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市府同仁，大家午安。我想剛剛會前主持人，大概有事先做溝通，當然我們拿到會議資料，我們就仔細的鑽研，所以我等一下報告的內容就整個因應可能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因應的方向，還有探討的主題來做回應。

第一個，我想平潭時代、平潭特區，雖然在中央包括經建會跟經濟部他們的回應，並不是很正面或者是有一些，我覺得對面還是有一些限制，甚至警惕我們廠商過去要小心，但是事實上在今年的 1 月 25 日馬英九總統到高雄來的時候，等一下我想經發局可能會有更詳細的報告，他已經應允了，在未來十年一定要加入 TPP，也就是克里米亞那個夥伴會議，同時高雄一定要成為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這個的精神，我想中央也有警惕到，這個的精神大概就是平潭特區的刺激，一定是有的，那我們自己台灣，這邊怎麼來因應？整個案子現在是經建會著手在規劃的階段，大概兩年內就會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包括了透過自由經濟貿易區來創造產業，爭取大陸市場優勢的一些相關具體作法，到時候都會出來，我想公部門在

這個部分是有一個方向，包括法令的鬆綁、制度的建立，包括土地取得、公共設施的相關配套措施跟建議的產業，也就是這個特區，到底是實體的或是虛擬特區，他進來的那個產業，他引進產業的門檻，都會在未來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會看到，都會看到那市府整理。我們也參考了包括韓國、香港、新加坡跟平潭，包括了歐洲鹿特丹這個特區的經驗，會來產出我們地方政府的建議給中央，包括了幾個面向，包括人員的管制、進出的管制、通關的制度，包括他的交通條件、稅金、租稅的一個減免跟營運管理、外匯、產業等等。

市府觀光局在這一塊，我們會循著市府的指導，就我們自己相關的產業包括旅宿業，甚至中央主管的觀光飯店，還有我們的旅行業等等，這是觀光的相關週邊產業，我們會來徵詢相關工、協會具體的意見，來做一個綜整，未來我們希望透過公務的管道能夠回饋給經建會來做為他規劃，還有立法過程的一個參考，以便能夠制定比較因地制宜更符合我們地方需求的相關規定，我這個大概是可以呼應我們平潭特區的目前我們政府部門的作法。

再回歸到我們探討課題的第七題，我想大概議員也特別給我導引到香港目前的狀況，就是那個蝗蟲跟狗的部分，那事實上是滿負面的，自從那個開放之後，兩邊太快的進入香港之後，造成兩邊很不好的狀況發生，大家引喻不好的東西出來，我們也會把這個議題，在等一下也會呼應到我們高雄國內目前的狀況。在去年，我們整個統計，中國大陸的旅客來到台灣，總共有 178 萬多人，其中就有 104 萬，178 萬裡面的 104 萬是在我們的高雄住宿過的，住宿高雄的比例由 99 年的不到 50%，49.6%成長到 58.5%，那我們把它當作是一個很重要的訊號跟趨勢訊息，也就是陸客到台灣，是有往南移的一個傾向或趨勢，這個我們還沒有定型，但是我們會注意到這個脈動。如果有這種傾向的話，包括了去年到高雄來的所有住宿統計的成長量，這個未來，是我們會去盯著他看的一個重要數據。這個量是增加了，但是剛剛講過香港的經驗是不好的，我們當然有幾個方向願意來做，努力看看能不能讓那種事情不要發生。那事實上，目前在中國大陸旅客來台的速度是很快的，但是至少他不像香港跟大陸之間很快的，他只要一個簡單的陸上交通工具就過去了，但是到台灣，畢竟他還是得透過航空器，所以我們覺得航空器的高消費成本也算是一個門檻，來台的大陸遊客，事實上一定要有一定的水平或者經濟實力才會過來，這方面我們願意把它當成是一個門檻，那事實上另外我們也觀察到台灣的民衆是友善的、有禮的，我們也是守秩序的好習慣，事實上也是對這些來台的陸客是一個

正面的，大家相互學習，可以做相互學習，把他導到比較良性的。

另外我們觀光局的實務作法上面，陳局長雖然離開我們，雖然離職了，但是我們大概這一年多，我們透過跟大陸密集的城市行銷跟拜訪，那我們來開發更多的大陸市場，開發更多大陸比較受過高等教育的或者高收入的工作者到台灣來旅遊，這個是我們在到對岸去，我們有努力的一個點。另外比較實務的，就是最近我們可能會就我們可以開發的公有土地，這個還不成熟啦，市府這邊還不成熟，公有土地來引進資金，來興建相關的旅宿、觀光的相關設施，這個還不成熟，但是我們也朝這個點、這個方向來努力，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感謝主秘，我們接下來是不是邀請我們的文化局羅主任。羅主任非常的用心，他是所有的市府團隊裡，昨天唯一打電話來問我，要朝什麼方向，有稍微認真去研究過這個問題的，所以感謝你，謝謝。

**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感謝主持人，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先進、各位長官、各位代表。剛才主持人這樣講，我實在是覺得滿愧疚的，因為我接下來要報告的是這樣的，基本上在之前我們對於整個平潭綜合實驗區的一個概念，我們是可能會覺得他，是比較偏向於經濟項目、比較偏向於產業面，所以基本上在之前，我們就比較少去注意這個議題，那昨天也感謝主持人有跟我們一些提示，那我們就依照主持人給我們的方向趕快去找了一些資料來做一些研究，但是要跟主持人還有與會的大家抱歉的是因為一時之間，其實我們實在還是沒有辦法說有一個具體的想法，我們也很感謝有今天的機會，希望說今天這麼多的專家學者、與會代表的意見能夠提供給我們文化局，讓我們趕快就這個議題做更深入的一個關注。

不過我還是看了一下會議資料，有探討課題第十點，我們覺得可能跟我們文化局的業務會比較有一點相關，我想說還是稍微做一下報告，我是針對說高雄在地文創的優勢，這部分稍微我們的一個看法，我們是覺得說在南部也不只高雄，因為南部的一些院校設計科系比較多，那我們一直覺得說如果在文創這部分，當然文創產業的優勢在南部可能除了人才以外，南部的消費水平比較低，土地取得比較便宜，還有一些民衆友善，都是我們的優勢，但是我們比較重視的，可能是如何留住這些人才，我們覺得我們這幾年，文化局關於文創這部分做過來以後，我們一直覺得說南部似乎在先天條件、現實環境上跟北部相較之下會比較弱勢，所以在留住人才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我們目前的一個重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感謝我們羅主任，但是我可不可以丟個問題請教你？就是說如果未來有可能做兩岸文化的交流，你們會不會願意組團過去，或者是願意做兩邊城市的文化上的一個交流，或者是開研討會之類，或者是你們只會關起門來自己玩自己的？如果針對兩岸平潭這個區塊？

**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是的，有關文化交流這個部分，因為我國開放文化交流已經應該好像…，我上了一下陸委會的網站查了資料，好像…。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高雄市，高雄市的部分，包含未來有沒有可能，橫向連繫跟研考會這邊來做配合，之前有拜託研考會那邊來辦一個，譬如說大專青年的高峰會，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做一個文化上的交流？每一地方都有他的特色嘛，不管是平潭也好，其實昨天我也有跟你提到人家來勢洶洶，人家把他歸納在十二五裡面喔，這個就變成他們把他們的文化、產業提高到國家重要政策方針，他把所有重點指標下在平潭，然後平潭對接的又是高雄，北京特別指示，他雖然講的是中南部，他明確的講我的對接就是高雄，那我們讓怎麼辦？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我想要拜託你們，去探討也凸顯問題讓我們知道的地方。

**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是，文化局報告。有關文化交流，我想在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其實我要報告的就是說兩岸的文化交流，在高雄這部分不只是民間觀光其實是很活絡的，那我報告一下，就是說譬如說去年除了民間的交流外，直接由文化局接待的就已經有 10 團，今年也已經有 2 團，對，我手上的統計資料。我們的態度對於兩岸交流，我們是滿歡迎的，我們也沒有做任何的限制，這樣，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稍微留意一下這個區塊，不然人家已經提高為國家政策方針，我們還在做城市的交流，謝謝你們文化局，是不是我們接下來請經發局的陳科長？謝謝。

**經濟發展局陳科長杏怡：**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經發局在這邊做一個報告，我想今天在經都局這裡的角色，有關平潭這個案子，大概以中央的角度來看，中央算是比較限制性的一些宣誓，可是其實就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案子，我想說建立一個所謂的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具備的環境應



該也都是我們地方政府重要的一個業務介面，但以平潭這個案子對照回來，我們經發局到底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有什麼樣的一個著力點？我想我們可能就是說經發局的業務重點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營造一個吸引投資、吸引人才，跟吸引資金這樣的一個面向來努力。

當然在這裡，剛剛我們文化局也報告到說，其實市府近期我們也做了一些研究，特別把大概目前幾個世界上的一些自由經濟特區，我們稍微先做了一些收整，那其實整個平潭的發展方向，我們大概有一些整理，那在這裡我們其實也瞭解到，他算是一個比較綜合發展的經濟區，那甚至經濟區裡面的一個允許的產業別，他並不限於我們過往的一個像台灣，目前可能最進步的就是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在平潭實驗區，我們也知道說他不只是所謂的物流或者是倉儲的一個業別的引進，其實他更是比較綜合性的發展，希望說平潭的一個目標，很希望是除了原來的物流之外，其實他也劃定了所謂的產業區，甚至國際旅遊區，還有商貿合作區或者是科技文化區，是一個比較全面的發展面向。當然其實對照回來，高雄市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有類似的思維來著手？所以在這裡其實也跟我們的議員，還有與會的先進大概做一個報告，市府在這段期間其實也透過一些座談，還有一些委辦的方式，我們也逐漸在收整，其實目標我們是希望爭取高雄，成為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這個目標，其實這個示範區的方向，他或許跟平潭特區的方向有點雷同，其實在整個努力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有很多的介面必須要釐清。是不是我們也要跟人家做免稅，或者一些通關、外匯的介面，這可能也都需要地方政府把這些問題彙整以後，我們再跟目前執行這個案子的經建會，有些地方意見的表達。其實回過頭來更重要的是我們自己也要檢視，怎麼營造適合生活、生產，生態的環境。在這裏其實地方政府必需要檢視，我們在很多行政效率上，是不是可以吸引人流、物流、金流的進入，甚至可能我們自己內部的行政介面，我們必須要先了解。未來高雄的產業除了現階段的發展，提出來的發展面向之外，是不是在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形成以後，他其實衝擊面會更大。因為他那時候已經允許這種比較自由進出的狀態，其實在現階段市政府，也都必須就很多的介面做研究。這裡也跟主席報告，市府今天上午剛剛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那原則上會持續定期來召開。其實這個工作還滿多的，需要各個層面、介面來共同合作，我們也希望搭配中央的進度，希望能在經建會計畫完成之前，甚至在執行當中，地方政府都可以適時的把我們的意見表達。其實更重要是地方政府在這段期間，我們可以先做什麼樣的努力，目前我們構思的方向先在這裡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沒有針對裏面五個，其中兩個共同經營、共同開發的部份下去做研討，譬如說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對不對？其實我覺得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如果都等中央定了方針以後，我們才擬定地方政府的因應對策其實會來不及。應該是地方政府看到問題以後，要先把對策擬定好等他們。我想在這個部分，好像科長也沒有回答到今天公聽會的主要議題，是不是待會再請您補充。我們接下來請農業局柯副局長幫我們做個討論，謝謝。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好，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本府的同仁，大家好。在農業上的部分，我想先就現況的部分，有一些資料跟各位說明。首先根據局裏面的統計，這 3 年來高雄市外銷到大陸的農產品，最主要是以水果。水果的話是逐年在增加，也就是從 98 年的 1,000 多萬一直到去年的 3,000 多萬。也就是表示大陸地區已經慢慢成為高雄市的農業，尤其是水果產品的外銷市場之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對於大陸這一年來，都有派一個採購團進來高雄市，甚至會到我們區農會去跟他簽訂一些採購意向書。這在市政府的立場是歡迎，因為畢竟我們的產地在這裏，有多了一個市場，對於農民的產值當然會增加，所以我們是站在歡迎的立場，如果需要協助，其實農業局也都站出來，這個部份是我們的立場。同樣的在 ECFA 簽訂之後，大陸有些地方的水果是零關稅，相對的也讓高雄市，包括整個台灣，要外銷到大陸市場的競爭力是不會因為關稅受限，所以對於 ECFA 的部分，我們應該是持肯定的，畢竟競爭力不會因為關稅的問題讓他減弱。第四點就是我們去看一看大陸現在的消費市場，在都會區裏面他的消費市場收入比較好的，其實對這種優質的農產品他是非常歡迎的。所以針對這樣的大陸市場的時候，其實高雄市政府一直想要去做的，因為我們也知道農業他有一個特質，生產的部份只要掌握住土壤、氣候、技術，還有一個就是品種。這些關鍵性因子掌握住之後，可能你產品的同質性是相當的高，也就是說這四個因子大概有掌握的時候，我今天生產基地移到某一個地方去，我的意思是說移到大陸去，那回來打到的是我們自己台灣本地的農民。所以這樣一個特性的時候，高雄市政府跟農民團體溝通的過程裏面，包括了解一下消費市場，我們就要從一個稱之為，要建立一個消費者信任的差異度這個部份去努力，也就是從產品的安全性、品質這兩方面去努力。所以在這部份我們局裏面，其實都有一些計畫在做，包括我們有輔導業者，還要配合中央政府把我們的產地標章做出來。也就是說大陸既使有

同質性的芭樂出來，可是你不能標榜我是燕巢的芭樂，這個部份我們也在跟中央農委會那邊，如果大陸有同樣標章是高雄燕巢的部份，這個標章註冊的部份是要去爭取的。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要建立一個優質農產品的品牌，所以以高雄物產的部份，我們現在正在建立一個高雄物產館，一個優質高雄品牌的時候，將來從高雄出去就可以貼這個標章了，所以變成消費者他就可以認識到從高雄出來，就只有這個標章可以用。另外一個我們也是積極參與大陸市場的國際食品展，所以從去年包括今年度秋季上海的部份，我們都積極要組團去參加，因為去年也有這樣子的經驗，就是我們把這些農民團體，還有農企業的加工產品也一起過去，去作拓銷，讓大陸消費地認識高雄在地好的東西。最後我想面對農業產業價值鏈的部份，其實我們面對的不是只有平潭時代，很早就有了。也就是說包括我們的荔枝，甚至一些蓮霧的技術，包括品種，在很多年前其實大陸地區已經有把我們的農民，包括它的品種都已經移過去了。可是實際上回到我剛剛所講的，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的差異，我是覺得我們現在應該要去把它建立起來的，因為生產基地我們不希望到對方去，可是至少它可以變成我們農業的消費基地，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副局長，我想您有點出一些問題，但是我看到的是我們該如何建立一個平台，可以讓我們的東西銷往大陸，而不是被磁吸過去。其實由於 ECFA 的簽訂以後，慢慢的有其它的市場區域出來了，那我們怎麼在最短的時間就可以把我們的東西銷到對岸去，或是銷到任何一個地方去。可能待會海洋局也會談到，譬如就我所知道的平潭，它未來可能會有一條街，通常他們的一條街，不會像我們的六合夜市一條這麼小條。他們要設立一條街就是專門賣海產的，就像旗津那種海產，但是沒有那麼短。那我們的市場在哪，我們該如何去輔導，我們怎麼去搶得先機在這個區塊。或者是如果他們的東西也銷往我們這邊，我們該如何去因應？接下來我們請海洋局的陳股長，謝謝。

**海洋局陳股長映蓉：**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學者，大家好。海洋局報告，近年來兩岸的經貿關係與交流都日漸的蓬勃發展，在高雄市的虱目魚與石斑魚都非常受到大陸地區朋友的喜愛，就像彌陀區漁會思想起的系列，像虱目魚肚、虱目魚卵經過我們包裝以後，大概每個月都有銷售到大陸，大概有 1.5 頓。在石斑魚活魚運搬船直航到大陸以後，那利多也很多，到 2012 年我們已經都關稅了，它航程的時間也從 48 個小時簡短到 20 個小時，運搬的成本也由

35 萬到 50 萬減少到 15 萬到 20 萬。當然池邊的價格從美金 250 塊提升到 400 塊。針對我們這次平潭社區討論議題，未來只要是對產業有提升的幫助，我們都會非常樂意來協助媒合，或是透過漁會，我們有一個冷凍水產食品公會跟冷凍食品公會，事實上他們跟大陸的關係都非常好。我們就可以透過這些漁會、公會在那裏試水溫，來設置一個展售館，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我們的股長，但是你還是在做業務報告，沒有針對本席給予你們平潭時代來臨公廳會的所有內容下去做探討。所以本席給你一個方向妳也沒有回答出來，如果人家有一條街在那邊，擺明的就是給你高雄市的漁會，還是所有的養殖業者，去那邊設公司或什麼，你們都完全沒有因應措施，我要你的業務報告做什麼！

**海洋局股長映蓉：**

報告主席，我剛剛有大概提到可以透過漁會，因為目前他們的產品透過我們的包裝以後，其實大陸地區的朋友都非常喜愛。如果是透過我們漁會或是水產公會、冷凍食品公會去那邊做展示館的話，其實對台灣整個漁會的產業提升助益是很大的。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股長。接下來請與會的學者幫我們做個分享，我們先請林信雄林講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主持人，我應該是笨鳥先飛，幾位大教授、大學者在前面，謝謝主持人給我們這個機會，剛剛也聆聽了市府長官的看法。我個人認為在高雄談這個議題有非常深層的意涵，我們知道在政治上，我們的市長現在剛好也身兼民進黨的代理主席。我們市長最引以為傲的是到中國大陸去行銷運動會，這個部分好像在他的認知裏面好像覺得做的非常好。所以我覺得在這邊談平潭，甚至談到高雄的競爭跟發展，在政治上有非常深厚的意涵。但是這一段時間下來，好像只有一個世大運，接下來高雄對中國的經營好像就不了了之，後續也沒什麼效果。我個人所持的觀點，第一個就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同類的問題，我想如果對照台南市跟雲林縣，我覺得我們市府要再加強，到底局處裡面有多少人了解中國大陸，就各相關的業務。我舉文化這個部分就好了，當然文化在兩岸的定義是有很大的差異，尤其對岸是一個非常明確的官方意識形態文化的型塑。我們今天大概都是多元民主由下而上，台灣在傳統上，有來自日本的所謂世界文化包裝的精神，

像我們台灣這方面是很強，所以我們可以來跟他們多做交流。那爭放是這樣，不是只有兩個對接，然後就看看。如果市府的官員有機會應該多看看，就我的理解好像很多局處首長也都去過上海、浙江，事實上他們一些文創產業的基地，這幾年的變化都很快，這些都是可以深採，甚至可以讓高雄做一個參考。我覺得不單單是市府這個層級的兩岸小組要定期運作，局處自己也應該要有任務編組，如果初期還沒有辦法達到一個規模，那我想像觀光局這種，面對中國這麼大的一個量，那你們是不是有一個編組，那這個編組就是要常常運作。找一些觀光學者，或是找一些對中國大陸議題熟悉的學者，大家共同來研討，當然可以避免一些之前發生過以較不好的印象跟問題。所以還是那句話，我們應該要大賺中國人的錢，中國大陸的錢，可是我們卻不了解人家，這個是一件很困擾的事情。這幾年高雄我們覺得很多陸客都來，那我要懷疑，真的是我們在地高雄人賺了這些觀光財嗎？是嗎？還是外資來台投資這些？我覺得住在中正地下道附近這邊，最困擾就是遊覽車很多。我幾個大陸朋友說你們台灣高雄什麼時候在賣珊瑚，你說奇怪高雄哪有在賣珊瑚，我長這麼大也沒聽說過高雄的特產是珊瑚、寶石。那這個是高雄特產嗎？那這些錢到底是被誰賺走，是我們高雄人賺走嗎等？所以剛剛經發局的長官也提到說我們要三生，那這些都被誰賺走，那台灣高雄好像變成來，然後把垃圾留在這裡，或是把一些病態留在這裡。所以這個部份我想我們是不是再努力一下。另外跟觀光有關，我每次看到六合夜市心情上都不是很好，這些業者也抱怨，這八個人來吃一盤蚵仔煎，拿七雙筷子，坐七個位子，都一小塊一小塊這樣。所以這個部份有沒有辦法再去作別的溝通，是不是可以客制化，甚至可以比照臺北的寧夏夜市，寧夏夜市有千歲宴。千歲宴就是把第一攤到最後一攤，用桌菜的方式，觀光客來坐一桌，那夜市頭到夜市尾所有的東西都吃得到。那也不一定要集中在六合夜市，像瑞豐夜市有比較年輕的特色，鳳山我們在地也中華夜市，也都可以來發展，所以這個部份我想提供給市府團隊做參考。最後一個，像平潭也不是想像中的這麼美好，我這邊也提出幾個批評，大陸在做任何動作的時候，背後都有它的用意跟意涵。當然他們有提到實驗區是面對世界招商，但是如果你只是去觀察，向他對台的意圖去追查，既然說要對世界招商，但是連個英文網站都沒有，這我們也可以提出有趣的反駁。另外剛好在這個星期我們高雄市立空大也在一個，就是在子議題裡面提到平潭，我們也有幾位中山的老師提到，兩岸共管是這樣，五個共同裏面共同經營管理這個部份，光警察、公安這個部份，難道我們要派警察去跟他們一起管理嗎？我想這個部份還是有一個很大的運作上、實

質上的困擾，或是不可行的地方。另外還有一些不是很有利的地方，譬如像交通，現在初步好像只有海運，我想如果你了解台灣海峽的天險，有時候風浪是大到受不了。一個長樂機場在福州外海的地方，它事實上離平潭都還要 1 個多小時，這個部份我覺得市府官員應該責無旁貸，既然市長在這方面是很重視，是不是就由市府這些長官們，優先組個團去平潭看看他們在做甚麼，回來的話總是比較有說服力跟理解，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屏科大通識中心的林教授，剛剛我翻了一下，除了台南、雲林以外，連新竹市政府的市府團隊有來高雄，因為上次福建省的蘇樹人來到高雄的時候，他們就遠從新竹，準備好了他們的資料，要來跟他們對接，因為他們嗅到了商機，因為他們嗅到了經濟在哪裏，所以他們想要去跟他們對接。反而是人家特別厚愛我們高雄，我們高雄居然還傻不愣登的。感謝信雄教授，接下來就請一開始就來，這也是我的老師輔英科大的蘇嘉宏蘇教授。

**輔英科技大學蘇教授嘉宏：**

謝謝李議員的邀請，李議員是我們輔英的傑出校友，透過臉書，我們可以看到李議員在許多會勘的現場裏面，在社區的建設，各方面的關係上面作了很大的貢獻，這個是輔英的全體師生與有榮焉，我們都覺得非常的光榮。我個人也長期居住在高雄市，這樣議員為什麼不是在我的選區裏面，謝謝李議員的邀請。我想用四個字來概括平潭時代來臨，高雄因應的競爭策略，那就是境內關外四個字。這個所謂的自由經貿、示範區或什麼，任何一個構想，馬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提出來的這些政見，到目前經建會都還是一句話的概念，沒有實體的內容。但不管怎麼樣高雄市面對不只是平潭，這個長三角、珠三角他的壓力早就存在了，而且日甚一日。那高雄市唯一能夠做的、能夠回應的，那就是境內、關外，也就是不管是人、物，或者是金錢可以入境，但我們虛擬它是在關外，做這個事情也就是說，把所有的、行政的、關稅的各方面的壁壘一一撤除，通通都不適用。徹底的自由化，那麼把高雄市的門打得很開，也就是讓鬆綁來讓自己的翅膀能夠長得更硬飛得更遠。那怎麼去做這件事情，當然有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有他的一種釋權的分工，當然這個是有他的框架在。不過高雄市可以用自己的自治條例的方式，在事務性、功能性的一些事情上面趕快把他給做起來，高雄市什麼什麼境內關外自治條例。這個是一種整合性的工作，這個工作整合完之後，其實就是政府不要管，不要管就好了，讓市場自己

活絡起來。這個平潭時代，第二點我想要講的就是，平潭沒有那麼美好，沒有。那台灣人去平潭做什麼，我不如去長江三角洲，他已經是台商投資相當成熟的，算是產業鏈也好，或者是一個甚麼樣的環境。這個平潭要變成有上游，下游的一種協力配合，還要很長的時間。所以平潭本身就競爭不過長三角，所以我們必須要弄清楚的就是，這種平潭時代就是在一種虛擬的境內關外的概念裏面，他有一個實作，當然他們方方面面的框架也很多，可是他在鬆綁這件事情走在我們的前面。高雄市長期政黨沒有輪替，長期執政的一個結果，坐享人事權、預算權，應該要招商沒有招商，應該要做什麼事情而沒有去做。那我們把文官、事務官這執行面的公務員，儘管公務員再怎麼優秀他是執行面的，片面去苛責這些同仁我認為是沒有意義的，這一切出自於政黨沒有輪替長期執政，一方面宣稱在互動中了解中國，不曉得互動了什麼，了解了什麼，這個都是空話。所以具體的就是執政者面對高雄市不只是平潭的挑戰，要有一種具體的做法，而我認為具體的做法就是讓高雄市的門大開。高雄市要有門戶開放政策，門戶開放政策這四個字叫做境內關外，虛擬境內關外，這樣的一個做法，把高雄市的門打開，高雄市才有活路。繼續這樣子日甚一日，也就是 365 天以前，跟第 365 天，全部都是過一樣的日子，沒有任何的改變，高雄市不會有成長。高雄市這幾年的停滯，作為高雄的子弟憂心如焚。第三，當然講了很多具體的操作，我就是唸高雄市市區的建國國小，也就是六合夜市，我一輩子都活在那裏，什麼陸客來了，連遊覽車都不規劃一個停車的區塊給他們。那麼打 1999 之後，就有警車去趕這些遊覽車，要把他趕去哪裏？那就是六合夜市的街廓，你必須要把六合路、自立路、瑞源路路段，你要擴充六合夜市的市面，然後讓遊覽車可以停三個併排，讓人家能夠下車能夠上車，旁邊的商家因此而發大財，六合夜市必需要擴大市面了。這個停車讓人家停進來，否則他就停到中正路，停到我家門口一大堆這樣，然後他又怠速，冷氣排放、廢氣很吵的，沒有任何具體的作法。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通通都沒有任何的改變，這令人感到很不安，其實做這樣的安排要花錢嗎？其實不用花錢，就是擴大六合二路的夜市，我舉這個例子而已。我們真的可以去深思，如果我們不作任何改變，坐享人事權、坐享預算權，每天過這樣的日子，以此自滿自足，高雄市沒有前途，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蘇教授，我想平潭或許像老師講的不是想像中那麼美好，但是人家有本事一天 1 個億投資在裏面，1 個億是指 1 億人民幣不是台幣，所以我

們不得不去了解他實際的狀況面是什麼。那接下來我們請義守大學李銘義李教授。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持人李議員的邀請，我是義守大學李銘義李老師。我先把我的建議裏面的結論講完，然後再依序按照你們討論的課題再跟大家做一些說明。我大概只有一個建議，我建議市府的兩岸小組，應該納入在地的學者，至少針對兩岸的議題由研考會每個月召開學者的諮詢會議，我想學者都很清楚彼此的一些看法跟立場。可是市府基於兩岸運作的必要性，很難把 BPR 和在地的議題把它納進來，跟兩岸互動的關係，我想在地的學者，這邊都有很多資深的前輩在，都是很適合的對象，這是我的建議。另外我就按照討論題綱的 1、2、3、4、5、6，能夠講多少時間算多少時間，不能講太多，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精彩的，學者要發言。第一個，我講高雄市中小企業是不是願意到平潭實驗區去投資，可行性怎麼樣，可能的城鄉是南星，這其實寫得非常細，就是中小企業部分。我的看法是這樣，平潭目前是建設的階段，它才剛開始起步，中小企業的投資他其實是一個文型產業，文型產業部份他們目前看得到的比較具體的內容是物流跟海洋產業，跟遠洋的捕撈業，他們目前主要在運作的部份。那未來根據他的規劃，還有約會項目或著新的內容會產生，因為他未來新的項目內容的提出，會對未來中小企業會有所幫助。所以這是發展性的東西，但是這是需要評估的，所以我建議市府的經濟發展局，對於平潭實驗區的看法，必須要予以觀察，觀察的面向更要擴及到海西的經濟區，因為事實上，平潭實驗區是海西的前源，它在作用的地方，我贊成林信雄老師的看法，對台灣做統戰用的，而且對台灣做實際上的工作用的，但也不能因此而對它的發展就漠視或反對，而是要繼續觀察它的產業優惠面，還有制度的設計，因為這個對未來會有發展，這是第一個命題的部分。第二個，在一國兩制、一國兩需五個共同等諸多定義底下，高雄市中小企業投資平台有具體影響，我解釋一下五個同，我把五個共同做一些簡單的說明。

第一個，共同規劃，可能政府的立場是說，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都不能跟平潭的實驗區共同規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共同開發，開發需要資金，李議員講到，一天一個億，台灣最缺的是億，沒有錢，對不對？所以共同開發的資金是不可能出的。後面的共同經營及共同管理，政府提了很確實的意見，尤其是陸委會，他說有關於任期及開發區的人員，不管是副主任、職員等等，涉及兩岸條例適法性的問題，大家自己評估，我會去看他平常的招商廣告，副主任是一年 300 萬台幣，可是哪一個人真的去的



話，後面可能有一些官司要吃，所以共同經營、共同管理部分，假設不任職這個就有問題了。有沒有共同受益呢？要看他對台胞的優惠措施是什麼？產業去投資以後，他的受益在哪裡？這是共同受益。所以我們的共同，我也贊成其他學者的看法，目前暫時看起來是不可行。說到括號三，平潭實驗區是否適合台灣的三中族群呢？三中是中小企業、中南部及中下階層，不是中低收入戶，這樣就更慘了。是否會投資及移居呢？這個我建議要做收入考量，台灣要養家活口，對不對？去那邊也要生活，如果去那邊的年收入超過台灣大概二倍左右，他就有意願去投資及移居，所以移居城市才會出現，因為它現在的人口數還不是很多，大概號稱 39 萬、40 萬，事實上長居人口大概 20 萬左右，但是這個數據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其實是一個海島、島群，像我們的連江縣一樣，連江縣的大島是南竿島及北竿島，還有 10 個小島，平潭的大島、主島應該是海壇島，所以你不能講平潭島，你應該講海壇島，如果你要講的話，你應該講平潭縣或經濟的實驗區，所以平潭實驗區的概念是 OK 的，平潭縣也 OK 的，平潭也 OK 的，平潭島是什麼之類呢？我們都在想，好像沒有平潭島這個東西，就像我們不會講馬祖島，我們會講南竿島、北竿島，海壇島其實是中國的第五大島，也是福建的第一大島，我想基礎的東西大家都有這個共識。第四個，市府在平潭時代來臨，有什麼投資風險及風險評估呢？我要是市府的同仁，其實你們都還滿客氣的，我會跟他回說，平潭時代是怎麼定義？平潭時代來臨，是不是應該再做一個說明。但是這個因應是對的，剛剛我還是提到，投資的考量是什麼？廠商要去的話，要做哪些的風險評估？你要幫他先做事先的考量，廠商自己也要考慮投資有沒有錢？所以理論他自己會做。再過來就是括號五，如果大陸行銷平潭，市府對大陸關係的態度是怎樣？我覺得這是影響裡面很重要的 point、重點，就是說，市府有沒有兩岸政策？你說有啊！兩岸政策是中央的陸委會，我說，錯了！高雄市政府應該有自己的兩岸政策，在怎麼樣的大環節底下，面對大陸的觀光客、面對大陸的產業競爭、面對大陸平潭實驗區的發展、面對大陸的海西對台灣的攻勢，市府作以南部核心的軸心角度來看，高雄市發展的潛力及對未來發展的挑戰，都在這些概念裡面。就像李議員說的，他們只有一年 60 萬的編制預算經費，他們開了五次、四次的兩岸小組會議，我說，我一個研究案可能比他的錢還多，不是說我有很多研究案，而是說這樣的量及質是不夠的，我們蘇嘉宏教授在微笑，他的每個都超過 100 萬。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市府的兩岸政策在哪裡？市府自己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及定位？你會偷偷告訴我說，民進黨都沒有兩岸政策，高雄市怎麼

會有兩岸政策？這是不一樣的。民進黨是在野黨，在野黨有沒有兩岸政策是一回事，可是就一個執政的地方政府而言，他因應了中央政府的兩岸政策規劃，地方政府怎麼在這個環節裡面做出不同的期許、不同的順應、作一些不同的發展？在投資及招商的部分，應該有自己的共識。談到投資及招商部分，我有一個看法，這個要提供給研考會的長官做參考，我覺得平潭不是吸納或掏空經濟，如果說我們的錢去大陸就是掏空台灣的經濟，錯了！投資大陸是強迫移民，老闆自己去投資賺錢了，他的錢匯進來，他的流動資產會增加，你也不要說，大陸自己在投資高雄，買掉高雄的房地產，錯了！大陸資金如果真的願意投資高雄的話，是帶動高雄的產業發展，所以對這個資金的流動部分，我覺得官員還是要比較正向的思考，不要被一些…，說是掏空高雄、產業走掉，如果每個人民去投資平潭都因此獲利幾百萬幾千萬，那都是他們的家產，是高雄市民的福利，有什麼不好？但是看他們優惠措施在哪裡？產業類別在哪裡？高雄市民可以做到哪裡？就是括號的六、七，有很多地方學者都講過，八，我看另外開一個研討會來做因應好了，九、十我覺得都好難喔！但是講不到那麼多。

因為今天有中山大學公視所的碩士生來，我還要多講兩句話，因為對一個研究者來說，你要研究平潭，我還是要誠實的說，不管你是用什麼心情去研究平潭，幾個面向你是可以做的，第一個，你可以做中小企業的產業調查，中小企業現在是投資哪些項目？哪些項目對未來發展是有因應的？大陸的因應措施是什麼？如果這麼做了，會有實際的幫助，第一，你是做實證的，你會對中小企業做一些發展而且作一些規劃，而且是限時的東西馬上可以做出來，這樣做的碩士論文才是有用的。第二個你也可以看，平潭自己號稱是一國兩制的實驗區，他現在表面上都否定了，但是事實上兩岸的制度規劃，在這個實驗區上是不是可以達成呢？還是只是虛擬的實境在那邊？這個是不是移居的生態城呢？我就不知道。在我看起來，它現在條件很差，沒有好的港口、沒有航空的機場、離道路的本土還有一段距離、水電都缺，我也是不看好它，但是他們講得那麼好，未來一國兩制的實驗區能不能成功？這也是可以研究的話題。第三點，你們可以看一下平潭經濟實驗區他們運作的模式，可以比較高雄加工出口區的運作模式及大陸平潭實驗區的運作模式，這些都可以做，你也可以研究大陸在平潭的對台優惠措施，有沒有超前？超前的進度在哪裡？在經融服務業有沒有？在流通業有沒有？其他的特許行業有沒有？如果都有，這才是商機啊！還有做研究的把這個都寫完了，我覺得你的論文是有貢獻的，這提供給碩士人做參考，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銘義教授，謝謝。接下來請樹德科大的吳建德教授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主席李議員、以及在場的諸位長官、諸位學者專家，大家午安、大家好。

非常高興參加這個座談會，這個座談會舉辦的過程當中，坦白講，我有一些…，我也是高雄市的市民，我跟李議員及各位學者專家一樣，可能有一個恨鐵不成鋼的憂心忡忡的想法，當然希望透過這種集思廣益的方式，希望高雄市政有百尺桿頭、更進一步的刺激作用，剛剛針對這些討論的議題，事實上在銘義兄後面進行發言是相當艱困，因為他全部都講完了。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分一半給我沒關係。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我也不能不講，不講的話，李議員會認為我是來混的，所以我還是要勉強的講一下。

首先針對第十項，文化創意產業這部分，我記得二年前在高雄市議會，黃柏霖議員辦了一個公聽會，李議員你有去，我記得文化局有人來，經發局也有人來，好巧不巧在那個公聽會之後，我們學校剛好接辦了一個…，我在上海有一個好朋友，上海市政府有一個一級的主管，帶了一票上海文化創意產業的，大概將近有 40 位業者，他下面管轄的是幾萬家廠商的相關業務，當天那個會議，我的熱臉去貼了我們高雄市政府官員的冷屁股，我說兩個禮拜後有這樣的機緣，如果你們有意願要認識上海市那個官員，我也願意搭這個橋，把這個人脈給你們，結果散會之後沒人理我。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那時你很小牌。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我當然覺得這是滿遺憾的地方，我們學者會很熱心地去釋放我們的資源及人脈，但是沒人理的，首先我看到蒞臨會場的長官們，我坦白講，我很體諒各位、很佩服各位，因為在這邊最高的級別是我們農業局的副局長及一個提前走得主秘，其他是科長、科員、組員、股長，這些基層的事務官，坦白講，是沒有辦法參與到太多的政策、決策，都是在執行一般的 retain 工作，剛剛我們聽了觀光局的主秘及我們的副局長，你們有辦法掌握全局，所以你們對很多業務都了解，大部分的科長、股長或科員層級的，我覺得你自己那一塊都忙不完了，你還有可能去管全局嗎？所以我等

一下的發言可能有一些得罪，如同蘇教授講的，這沒有辦法苛責你們，但是我覺得你們可以反映給你的長官知道。舉一個例子，剛剛有人講，陳菊市長很引以為傲的，他到中國大陸去推銷世大運，這部分我不知道在坐諸位官員，有沒有辦法得到證實，是不是非常的引以為傲，或覺得這是他的重大業績或是公績之一，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這一點？因為我要從這個開始講我的看法，應該是這樣的嘛！如果不講，我就姑且認為是默認了，當然你們也可以回去轉述，說是樹德科大吳老師的意見，我允許你們轉述。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還有錄音，沒關係。

**樹德科技大學吳教授建德：**

陳菊市長到中國大陸之後，現在有沒有去過第二次？你要不要知道，中國政府高層官員對陳菊的評價是怎麼樣？毫無政治信用、毫無誠信，這種人我們不再往來。這是我們接觸到副部級甚至部級的官員親口跟我們講的，陳菊市長到中國大陸去推銷世運之後，後來熱比亞事件，觀光局如果還在應該很清楚，那一段期間，大概將近半年多的時間陸客不來了，旅遊觀光業者開始抗議了、飯店業者開始抗議了，可能你們自己都亂了時間，事後中國官員也跟我們講說，陳菊有派了不少人去進行溝通及解釋，這個叫做，我們有一句話說「揚善於公堂、懲罰於斗室」，剛好這完全是相反，陳菊在熱比亞事件，搞得全世界沸沸揚揚，私底下派幾組人馬去進行私下的道歉，這種作為會讓政府對政府的一個連繫、運作及溝通，會有很大的差異及阻礙。剛剛銘義兄講到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兩岸政策？我必須跟研考會的組長報告一下，我剛剛聽一下你的發言，你認為我們高雄市政府對兩岸關係及兩岸小組越來越注重、越來越重視，我看了你們的經費及運作模式之後，我個人覺得你們是在自欺欺人，真的是自欺欺人，你們的 60 萬，我們每一個教授的任何一個研究案都超過 60 萬，所做的事都比你們多上 10 倍，我絕對不騙你，如果你們注重這項工作，認為那個是重要的，你們投入的哪只是 60 萬啊！我們任何一個教授任何一個研究案都超過 60 萬，像我們這些學者，幾乎對大陸都是非常了解，也常常在大陸開會，我們所認識的大陸官員也非常的多，所以爾後我覺得…，我剛剛為什麼從陳菊市長所謂大陸行到熱比亞事件再曝這個梗，你說這個對高雄市的經濟、民生、社會發展會沒有影響？絕對有重大影響。陳菊市長如果還想再去，我剛剛提了一個問題，從那個事件之後，他有沒有再去過第二次，沒有啊！為什麼？人家不給他去，當初給她多高的政治禮遇啊！沒有辦台胞證啊！人家給他多高的政治禮遇，結果後來是這樣的情形，你說對高雄

整體的發展會不會有影響？絕對有重大影響。我家住高雄，我就很振奮不平，爲什麼高雄市是台灣第二大都市，我家的房價只有台北的五分之一不到，只有台中的二分之一不到，我當然會忿忿不平，爲什麼我的小孩的就業機會在高雄是沒的、是很少的？這個是身爲一個高雄人，他恨鐵不成鋼，我坦白講，像我這麼老了，我也不會在乎我到底還能賺多少，但是我們會看到我們的下一代，你們也都有下一代，像剛剛農業局的局長所提到的，我在歐洲讀書的時候，我看到荔枝，我們高雄的荔枝是我吃過全世界最好吃的荔枝，歐洲的荔枝是從西班牙、南方義大利那邊運過去的，那個荔枝又黑又小，大概都是我們荔枝的淘汰品，算顆賣，一顆一顆的賣，你知道嗎？在美國也是算顆賣，我們有那麼好的農產品，我們爲什麼不去拓展外銷市場？所以我以前在一些國家看到我們的代表處，我看到他們經濟部的官員，我就說，你們都是在領高薪吃飯的，這個也是當一個國人的無奈跟悲哀，這個我覺得也是要提出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平潭區當然它是海西特區綜合的部分，中國大陸做任何事，他們的官員或是學者都絕對跟你承認，我們背後的政治意涵就是爲了要「和平統一」，沒什麼好懷疑的，他們都會跟你承認，不能因爲他們有這種統戰或是要搞和平統一的最後目的，我們就要收手不管，其實目前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我有很多台商的朋友已經出現很大的瓶頸，譬如：工資的提高、各項稅賦的提高，以前阿扁時代有一個名詞就鮭魚返鄉，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台灣如何創造一個好的發展環境、投資環境，讓他願意回來，我覺得這是政府該去注意及發展的，像我有很多在中國大陸當廠長的朋友，他下面的員工將近 1 萬多人，他說現在越來越難找、越來越難辦，他說中國大陸早期十年、二十年重大的發展利基逐漸在消失中。我問他說，你們有沒有想回到台灣來投資，他說，如果台灣環境、條件夠好，他們不排除，所以台灣如果被中國大陸的海西特區先行先試，大陸的學者、官員跟我們講，這一塊摸著石子過河如果做得好，以後就是全面性的展開及推動，如果一個特區十年、二十年後，如果做出很大的發展模式，將來對台灣以後的發展絕對是不好的，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吳建德教授，我想吳教授也是兩岸被尊敬的學者，前不久好像有出一本書，我稍微拜讀了一下，謝謝。接下來請高苑科大通識中心的葉怡君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葉助理教授怡君：**

謝謝議員，首先我要感謝議員的邀請，也跟對面的市府長官問個好。在

高雄真的要談兩岸關係，研考會真的要找兩岸關係學者，高雄真的很多、非常的多，因為中山大學管理系，像我們這邊一海票的人，大部分都有學長、學妹的關係，所以其實在高雄要找這方面的學者專家真的很容易、非常的容易，只是要找或不找的問題而已，OK。

我們切入今天的主題平潭，其實老實說，各位如果有在看大陸，應該會知道，大陸有非常多的需要去發展的項目，所以像這種經濟特區或他要開發的區域，其實是非常多的，OK。在數個、數十個即將要開發的特區裡面，點在哪裡的問題？特色在哪裡的問題？我覺得平潭為什麼會引起我們注意？平潭在國內為什麼有這樣的風波或宣揚？我覺得第一個當然是他的 location，location 抓到的是台灣的部分，所以他不找台灣他去找誰？真的就是這個問題。所以第一個、location 的部分變成他已經必須 focus 在台灣的部分，這是我們必須知道的，我想這應該大家都可以理解。再來，我看平潭的問題，我覺得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我反而覺得可以讓市府這邊做一個學習及參考的，其實各位有沒有去想過，其實他怎麼做行銷的？他的整個市政行銷或平潭行銷，我覺得他的行銷策略才是市府應該去思考的，譬如：他提到了五個共同，其實這五個共同，大家關起門來都知道，基本上這是政府沒有辦法接受，他話講得很高，可也就是因為這樣子，讓大家去注意到它，他要是沒有這個東西，誰會去看到它，我覺得市府在行銷部分應該反過來去學習、思考的部分，他的 slogan 提得很棒，他的 idea 在哪裡？這部分讓大家關注到了，還有他後面的藍圖，雖然說現在平潭蓋的程度沒有想到的這麼好，但他那個圖，他那畫在哪裡？讓大家有一個很強的願景在那裏，可是說實話，如果以長年在看兩岸關係來講，其實會有更適合的特區適合高雄，譬如：我們剛剛在 power point 裡面看到的，仰山那附近其實很多地方是很適合高雄的，而且對口性會更好的，所以我覺得以平潭這部份現階段來講，我覺得是還在紙上作業的階段，假設大家對大陸了解，紙上作業變數會很大，這部分我會持保留的意見，我個人覺得是這樣。

反過來講，我們真的從平潭回歸到議員給的這一些的探討課題裡面，最近我們幾個人大概五月底還要去一趟澳門，要去談另外一個問題，我就看到在這題目裡面三中的問題，三中的問題我們怎麼樣把它跟高雄掛在一起，其實我在高雄住很久，我是直到去年才把戶籍遷到台南，老實說，大陸對台基本上很清楚，就是和平統戰的問題，基本上現在也已經很清楚了，他統戰的特別重心就是南台灣地區，南臺灣地區基本上他們都很清楚，就是這邊說的三中，中小企業、中南部、中下階層或所謂的中低收入

戶，這部分是他們統戰最核心的部分，我在我們學校上了一門課，我們幾個人大概都會在學校上兩岸關係的課程，我們教的學生，大部分都是 18 到 25 歲左右的孩子，這些人假設是日間部，大部分是學生在打工，假設是進修部，大部分已經是社會人士，我們從這些在高雄剛入社會的社會人士，我們來看這個問題，因為它會是最符合三中族群的，他的落點在中南部、他是中下階層、他在中小企業服務，因為我最近在寫那篇文章的關係，所以我去調閱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白皮書出來看，我才發現其實在南部有很多中小企業，我們把焦點放在中小企業，因為我在我們學校還有一個行政職，我除了通識中心的老師之外，我在我們學校是負責研發處的業務，剛剛我會比較晚過來，因為今天是我們學校的就業博覽會，那是我們研發處很重要的業務，其實在我們就業博覽會裡面，我在看來的人是誰？因為從來的人裡面，你就可以看到這個社會的樣態是什麼樣？誰在找工作？因為我業務的關係，所以我會接觸到非常多的中小企業，我發現現在中小企業其實訂單不缺，最近的訂單一直在漲，所以中小企業很多家，還有我們對面的園區，岡山、路竹原高雄縣的地方，很多公司都要跟我要人，譬如：某一家螺絲公司跟我要 100 人，另外一家在園區的跟我要 200 人，每個都要跟我要人，當然就是請我們這邊從學校裡面挖人推薦給他們，所以我發現，現在中小企業碰到的問題是缺人缺得很兇，所以代表景氣稍微有上來，但是問題是，他需要的人他兜不起來，我發現是這個問題，來找工作的學生，他們的問題是，他們真的是想太多了，因為其實現在很多孩子沒有到那麼離譜，錢多、事少、離家近，但是他們還是會有他們要的区域、他們要的薪資，其實我覺得，現在要幫中小企業解決，或許這也是市府應該去思考的，活得好的中小企業製造業的部分，要幫他找外銷出路，如何走進世界，要幫他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有能力，所以他們有辦法去接訂單，你怎麼幫他們找到好一點的市場。再來另外一種小企業，台灣的中小企業基本上大概主要的幾個組群，第一個，販賣製造業的部份，第二個，批發及零售業，在南部地區也很多，批發及零售業你就不需要幫他去找外銷，你要幫他找國內市場，尤其是零售這一塊，而且我說實話，現在陸客來台灣，真的賺錢的絕對不是零售業，中間早就被抽走了，那些市井小民真正受惠到的只剩下骨頭或碎肉而已，真的是這樣子，市府有沒有辦法真的幫這些零售業或者在地很 logo 的企業，你幫他爭取到比較多的福利，我覺得這反而對市府及市政穩定來講會比較好的部分。

剛剛回答到第三個問題，三中企業要不要讓他去平潭，或適不適合投資或移居？我認為，這要從兩個方向來講，假設我們尊重市場機制，三中要

不要去平潭，那是他的事，他想去自己就會去，但是中南部及中低收入戶，你真叫他去平潭，他不見得想去，我接到非常多的南部民衆是這個心態，你真的叫他離鄉背井，他死都不去，我們從自由市場來講，他有沒有興趣，不見得，但是假設是市府的政策引導，又講回來，高雄市政府有這麼強的魄力引導他去平潭嗎？陳菊市長的政策會不會跟政黨的方向打架，在這種狀況底下，市府要怎麼做？剛剛聽起來，對面的局處首長非常辛苦，好像在做市政報告，但假設我是在那個位子，我來也只能做市政報告，不然我要講什麼？如果講實話可能違背你整個職務，市府這部分，如果真的要往平潭這個方向，大家內心會有很多、很多的問號？所以其實平潭這部分，也許我們從平潭這個角度出發，不要只是把他侷限在平潭，而是應該從平潭的這個案例，我們可以從這中間學到什麼東西，然後引導出一些政策，是真的比較能夠造福大高雄，我現在在上課都會跟我學生講，因為學生散在各地，不同的學生我會有不同的事情要跟他們談，其實我覺得原本高雄縣的學生跟高雄市的學生，那個落差很大，落差非常的大，我覺得其實市府很多單位應該給予他們更平衡的資源。我想從平潭這角度我先簡單提到這地方，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葉教授，接下來請陳孝忠陳理事長。

**陳理事長孝忠：**

謝謝李議員今天的邀請，剛剛我聽到幾位專家學者、還有市府各長官的報告，因應平潭時代的來臨，我們高雄一些因應的策略，剛剛也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報告，很多的意見我也跟很多老師雷同的地方，我更願意在另外的角度來看看，剛剛很多老師說：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工作，幾乎每一件的工作或是每一件對台的工作，完全可以說任何一件事都不脫離整個政治的涵意的，同樣的平潭時代的來臨，平潭對台的工作相信是有他很大的政治意涵在裡面，我們也相信這是一個統一戰線的作為，我相信現在被統戰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開始，誰也脫離不了兩岸關係的發展，整個中國大陸對台的工作可以說是鋪天蓋地，所有的政策、方針、指導都不斷的在來臨，被統戰不可避刷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如何在被統戰的狀況之下，我們高雄市能夠爭取最大的利益，賺取更大的錢，這才是我們大家應該共同凝聚的，我們願意被你統戰，但在被統戰的過程當中，我希望我們在被統戰的過程當中，我們的高雄市所有的行業都能夠賺取更大的利益，我這是呼應剛剛幾位老師的說法，因為現在兩岸關係的發展是不可避免的，剛才高雄市政府幾位局處長所報告說可能會造



成什麼產業空洞化，我認爲不應該害怕產業會空洞化，更應該積極直接把口子開大，剛剛蘇老師講，把所有的閉關，所有的政策統統取消，完全開放自由，讓市場完全做決定，我認爲這樣子我們全民會受益的更多，當然很多的細節主管單位應該自己去做，我們作爲社會上的民間人士只是一個看法。

剛剛聽了吳老師吳教授的報告，事實上我們高雄的主事者在過去幾年，在世運要求到中國大陸行銷世運的時候，之後以後應該就沒有去，爲什麼沒有去呢？因爲根本上大陸已經把你列拒絕往來的對象了，我認爲未來高雄的主事者跟中國大陸基本上人家不會再跟你有任何的交流了，所以說你繼續在這個地方主事的話，我不認爲這個地方還會有發展，就跟蘇老師說的，執政太久，光享有重大的人事權跟預算權，那你把整個城市搞了 10 幾年，搞成這個德行，我認爲是這麼一個情況，我們希望兩岸關係的發展是在不可避免的狀況之下，我們如何不可避免跟兩岸關係發展的狀況下，如何爲市民、爲高雄市、爲整個台灣獲取更大的利益，我覺得大家應該集思廣益，任何一個老百姓也好、或者市政府的官員也好，那怕是事務官、特務官、政務官都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只是整體就這個事情來發表這個看法，我當然希望我們，我長期住在高雄、我更熱愛高雄這個地方，我們希望高雄發展的更好，而不是剛剛幾位老師講的，我們高雄的房價爲什麼只有台北的 1/4 或 1/5，高雄的就業機會不斷的在流失，平潭的發展其實只是一個典範，只是一個例子，應該把它放大，放大整個兩岸關係的發展，任何一個政策、任何一個發展的策略裡頭，包含在兩岸簽訂了 ECFA，兩岸經濟架構協議這個方面來說，我們說平潭對我們 5 個共同開發，這個已經超越 ECFA，或世界上任何一個自由貿易區、特定區，完全沒有限制，你愛怎麼發展就怎麼發展，但事實上平潭實質上的條件，目前來講是很有限的，是不是真的對台灣的高雄市民這麼有限，我更認爲他怎麼開發，他怎麼樣的政策，我們高雄市一樣也可以這麼開發，也可以希望他們過來，他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我認爲不是不能做，這個案子我不覺得說不可研究，人家平潭怎麼開發，你也可以叫他們共同來管理，你也可以叫他們共同來經營啊！你也叫他派個負責幹部來幹我們農業局的什麼專員也可以啊！怎麼不可以啊！他們怎麼開放，我們就怎麼開放，就是這麼簡單，有什麼好怕的，他怎麼開放，以敵爲師，就是這樣，他怎麼弄你，你就怎麼弄他，我的意思就是這個意思，我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孝忠理事長，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黃煒能黃執行長。

**黃執行長煒能：**

主席，謝謝主席的邀請，今天非常高興來到這邊參加公聽會，對各位的建言還有一些意見，我聽了很久，我相信今天這個題目應該是一個類似藥癮子的東西，爲什麼？我寧願把它擴張爲是兩岸交流的議題來討論，平潭這麼小的一個島要跟高雄比，這個有點像牛頭去對上雞腳那種感覺，但是我們要想想看，爲什麼我們被人家用牛頭跟雞腳拿起來在那邊秤斤秤兩？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引以爲戒，要小心的地方，所以我覺得與其要談到平潭來臨的高雄因應，不如把它擴張到高雄跟海西的福建部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可以對立，看到這個議題我有想到有點像大陸兩部電影叫闖關東跟走西口，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過這兩部電影，曾幾何時，我們高雄人要變成像大陸一樣要闖關東跟走西口，這是很可憐的一件事情，我本身博士所學的專長是兩岸的經濟部分，所以我想說對這經濟的議題來跟各位做一個交流。

首先跟各位提到的就是剛剛文化局那邊有提到的部分，我這邊稍爲加強一下，第一個就是說：我不知道您知不知道說海西福建他的文化部分是哪一個城市或哪一個單位跟我們台灣做對階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子的課題研究？不曉得您知道嗎？就是海西福建他是哪個單位在跟我們台灣做對階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羅主任光吾：**

目前我國如果政府內部跟中國的窗口，我想是以委員會爲主啦！地方政府並沒有直接的窗口。

**黃執行長煒能：**

是，其實，因爲我最近在福建也走的比較勤，我發現他們已經準備好對階的窗口，他的對階城市是福建泉州，泉州有一個閩台緣，我不知道您知道嗎？閩台緣旁邊有個錦繡莊，這兩個都是他們中國文創基地，最前線的地方，他準備用這兩個地方跟我們做對階，事實上他們已經準備很多的工作，我想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應該會接觸到這兩個單位，所以我是覺得說：既然要做交流的話，不如趁早主動去跟他們拜訪會比較好，更讓我覺得驚訝的是：一個閩台緣竟然有我們台灣的原住民文化在裡面，這是一個很可怕的地方，他把我們台灣的一些文化蒐集到那個地方去，然後擴大交流，所以包括原住民，屏東縣獅子鄉鄉長過去那邊看了一下，他嚇了一跳，他說這樣子下去怎麼行，我們都一直封閉我們自己，沒

有開放，然後他們都一直在開放，所以再這樣子下去，我覺得那文化的落差會愈來愈大，這是一個建議。

觀光局這邊其實最大的問題是交通的問題，兩岸其實目前我覺得最 top，有點像早期的澎湖，澎湖的觀光最大的問題是飛機航班的不足，現在高雄也是，高雄這個地方他的航班非常的不足之外，很多陸客他來了之後不知道怎麼去走，這個高雄市區，捷運坐完出去以後，哇！沒有了，沒有一些對階的交通工具，所以這塊我是覺得可以再加強，我談的都是希望高雄從經濟面來看。

在經發局這邊提到的生活、生產跟生態，我想這個是以台灣的角度來看，如果以兩岸交流的角度來看的話，我會給經發局一個建議，我們可以利用一個增長提中心的這種作法，其實佛羅里達曾經有寫過一本書叫做幸福城市，好像是這本書，他裡面就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 made by 什麼地方，我們常常都會 made in Taiwan, made in Kaohsiung, 事實上很多東西你是可以 made by 什麼地方，上次陝西省省長過來的時候，我們也有跟你們建議，其實高雄跟陝西的經濟能量，縣市合併之後幾乎是等量的，但是我們高雄有 20 幾所大學，這些研究的能量事實上可以跟陝西的台商區整合在一起，這樣子的話可以兩地的人才做一個對階，我們要留住人才，到底要留住什麼樣的人才，怎麼樣才能留住人才，事實上人才早就已經是國際化了，從這個城市到另外一個城市其實是很簡單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會建議說：我們的研究服務業可以好好的強化他，20 幾所大學跟對岸的幾個重點城市好好的去做對階，事實上可以產出很大的能量。

至於農業局跟海洋局，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我有做一些研究，我發現他們在做採購的話，他不是只有一組人馬，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資料，他現在是有兩組人馬在調查我們這邊的農產品，而且整天在台灣地區趴趴走，他們現在的作法有點像早期在對付林百里那樣子，他先把你的產量擴大，然後再給你通殺，所以在整個產量的一個，我們產量在擴大的同時，我們事實上還是要有其他的因應對策，不然，林百里就是這樣被趕到大陸去的，所以，副局長您知道漳州的農業區嘛！就是義守大學那個林義守，他在那邊投資的有機農業區，他也都準備好再下一步要怎麼做了，所以當你們在產量增大的時候可能要小心一點，接下來搞不好他通殺完之後，就是由漳州那邊出貨了，這是我所看到的。

至於在研考會這邊我是一個小小的建議，其實兩岸的交流也沒那麼難，如果真的是市長級的人物不能出去的話，我們政府主管單位的長官應該找時間過去看看，你以小小的平潭來說好了，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龔清概他

來台灣來高雄幾次？我跟他當面接觸至少三次，沒有當面接觸的還不知道，所以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如果說我們不了解平潭，然後我們一昧的去做因應影響策略，我想這是很愚昧的，很多的大陸官員早就透過各種關係，各種協會的關係來台灣釣遠，釣遠的資料事實上他們回去做的報告我都有看過，這個很可怕的一種進步，他回去之後就馬上改，尤其是那種共產國家比較專制，他們說改就改，一改下去他們成長的力道很大，我記得92年我還在經濟部的時候，他在看我們育成中心，他透過CPC中國生產力中心來的時候，來看我們的育成中心，看完之後，隔二年之後，他們大陸的孵蛋器就一個一個出來，而且整個複製過去，很可怕，所以如果研考會這邊連龔清概都不知道來台灣幾次，那可能就要很擔心，可能您也不知道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陸商早就已經投資高雄，而且陸商投資高雄的方式是透過台灣的，早期我們去投資大陸一樣嘛！是透過人頭去投資的，那麼陸商來台灣投資早就投資，尤其台灣的房地產，高雄的房地產陸陸續續都已經有陸商來投資了，透過台灣的人頭來投資的，以平潭島來說好了，高雄有多少的資金流到平潭，目前已知，到8月之後將近200億台幣要到平潭去，這樣子流過去，流進來的又很少，那這樣子的高雄經濟可能會非常的危險，這陣子我在跟朋友聊天的時候，我居然聽到一個名詞叫高雄休閒港，我不知道觀光局知不知道高雄休閒港是什麼？其實就是高雄港，居然被人家說是高雄休閒港。

然後還有剛剛提到的高雄免稅自由經濟特區，事實上行政院經建會在兩個禮拜前已經把這件案子列為是一個問號了？但是我們還是一直以為他會落腳到我們高雄市，所以這個都是一些警訊提供給大家一個參考，我覺得過去已經過去了，但是問題是我們到底要不要針對未來好好的去開發、去合作，這個很重要，因為常常我也聽到很多人，如果把我們的技術放出去之後，那他們進步很快，我們就沒有工作，事實上高雄人很多早就沒有工作了，看現在勞工局那邊失業者班開那麼多就知道了，他開了那麼多的班，但是他還是沒有辦法找到比較好的工作，所以這個都是經濟結構轉型失敗的實例，我就目前所知道的提供一些建議讓大家參考，謝謝。

**（有人問）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我請教，自由經濟區你說經建會他打一個問號是什麼？

**黃執行長煒能：**

因為在兩個禮拜前，我聽到的消息是他們現在不一定會決定落腳在高雄。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沒錯，我也有聽到。

**黃執行長煒能：**

其實這個已經是舊聞。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黃執行長提到相關的資訊，因為 4 點了，利用一點點時間，再請研考會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比較，因為剛剛一輪下來也有學者提供一些意見，是不是可以再請你補充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組長芳賓：**

主席有提到第 6 點的部分，我這邊說明一下，在市府的兩岸小組，這個業務是由我們研考會在承辦沒有錯，那因為研考會在市府的角色其實他是一個幕僚機關，我們是把兩岸小組定位他是一個平台，這個平台他所包涵的局處，其實大部分就是跟兩岸關係很有密切往來的局處，比如說像觀光局、農業局、海洋局、甚至台商、勞工局、警察局、民政局這些都是小組的成員，小組裡面我們是就兩岸交流的面向，他所造成高雄市的影響還有衝擊的一些趨勢來統計分析，甚至是直接給建議，在這建議的部分，說實在研考會沒這麼大能耐，我們是邀請組外的學者，在兩岸小組裡面有定期做一些重要的議題講述給大家，分析給大家去分享，然後也給相關的局處做一些很明確的建議。

另外在兩岸小組裡面，我們是由市長親自出席，劉副市長也有親自參與，我不敢說我們市府裡面的這些各局處是不是中國通，但至少在市長跟劉副市長的帶領下我們有一些很明顯的定位，我們就是不卑不亢，但是對於大陸帶給我們的商機、利益，我們從來不拒絕，我們也希望高雄市的不管是老百姓或者是台商，在大陸的利益我們要盡量去予以維護。另外就是剛才有很多的專家學者提到說：我們在專家學者這部分，就是要增聘在地的學者，這個我們已經有注意到，因為我們的兩岸小組要點裡面，府外委員是 5 位，其實我們是聘足了，目前我們也正在修訂這個要點，我們要增聘委員，目前都已經在辦理了。

另外我們開會的次數也從原本的 6 個月，改成 2 到 3 個月一次，至於剛才提到預算的部分，我這邊說明一下，之前編列 60 萬是沒錯，因為 101 年度的預算是大概在 100 年度這個時候就開始已經籌編了，我們在今年實際上執行的案子其實是遠遠超過 60 萬啦！這邊簡單補充，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研考會的許組長，我想兩岸事務小組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這麼的簡單，剛剛與會的學者也有提到，我們不要捨近求遠，我稍微看了一下我們

提到的名單，都是可能遠在外地的也有，但是他對於我們高雄南部了解多少，與其要去聘請可能你覺得他名聲很大的，倒不如聘請可能了解我們的在地學者，研究兩岸的學者，或者是一些社團的負責人之類的，這是本席給予今天所有與會的市府團隊的一些小意見，也期待這樣的公聽會能帶給大家一些，不能說啓發，但是至少對他們有一點點了解進而去研討，或者是去通盤的檢討說：他對於高雄會帶來什麼樣的衝擊，包涵經濟面、文化面，或者整個大環境下會有什麼樣的改變，感謝所有與會的學者，謝謝你們從頭坐到尾，謝謝你們。

## 「高雄市財政永續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黃柏霖、周議員鍾滋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郁正工程司道玲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技正信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編審裕凱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王副研究員瀚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技正文豪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蔡股長惠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吳科長明正

專家學者—中山大學劉教授孟奇

國立台南大學助理教授胡以祥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黃一祥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李坤隆講師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其他—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莊助理為讚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滋

記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行政院財政部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莊助理為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技正文豪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編審裕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郁正工程司道玲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蔡股長惠美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編審裕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吳科長明正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王副研究員瀚毅

專家學者—中山大學劉教授孟奇

國立台南大學助理教授胡博士以祥

國立高雄大學黃博士一祥

正修科技大學李講師坤隆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下午 15 時 38 分。



## 「高雄市財政永續發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出席的各局處名單有簽到的，還有我們專家學者名單。各位我們市府相關的同仁，還有財政局的副局長，還有市府相關局處代表—人事處陳副處長，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我們就不一一稱呼。我想這個財政的問題在高雄市是非常嚴重，我們常說的縣市合併完以後唯一的一件好事就是人均負在降低，我們的那個大概 1,600 億元，我們原來是 150 萬的市民，然後平均大概在接近 9 萬元，合併以後變成 277 萬人，我們的總負債變 2,100 億元左右，所以平均在 5、6 萬元左右，但是問題是我們未來怎麼去面對？因為高雄市可能再四年就要達到公債法定的上限，你知道喔！我們所有的赤字借款就兩個，一個是總量，不能超過公債法定的上限，高雄市應該是 2,700 多億元；另一個是每年歲出的 15%，就是當年的流量，所以從存量跟流量來講，高雄市大概也沒剩幾年可以舉借，然後一個月前我們看到了新竹市、苗栗好像幾乎都破表了，那代表這個不是只有高雄的狀況，全台灣省大概都有這個問題，高雄市尤其是嚴重，我們應該怎麼樣來因應？所以今天我特地跟周鍾濛議員共同來舉辦這個永續財政，那大家要知道，這個財政我們沒有繼續再改善，以一年大概借 260 萬元，實質還 80 萬元，所以實質大概借 180 萬元左右的速度，大概再四年我們的總預算就沒有辦法再舉借，這樣的話，我們每年大概 200 億的基本投資就沒有辦法做投資，如果一個城市都沒有辦法做基本投資，那這個城市大概很難發展下去，所以我們應該要去因應現在要怎麼來面對？怎麼來去做好減赤然後增加、創造收入？這樣的雙管齊下，我想這個是非常的重要。來，謝謝教授，所以我想今天專家學者也來了很多，我們希望說今天主要是在財政局、在人事上，我們怎麼去面對？那我也簡單跟大家報告。我其實也仔細在看，我們整個團隊裡面大概 50% 是人事支出，所以人事支出如果沒有去面對，我想這個政府要去減赤大概有困難，然後社會福利支出大概有 200 多億元，也佔我們的歲出大概 20% 左右，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就接近 70% 了，其他就是資本投資 10 幾%，剩下的就是零零碎碎，辦活動之類有的、沒有的，那個大概佔 10%，所以我們應該怎麼做來活絡我們的資產？扣掉我們自主稅課的收入，這些都是要大家努力。

我們等一下依序先請市府財政局相關局處，然後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指教。基本上，每一個人發言請簡單扼要，我們共同主辦人周議員，

你要先講？還是等一下再講？好，我們周議員要隨時發言再邀請他，我們首先請財政局的副局長，謝謝。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主持人—黃議員、周議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市府各局處的同仁、先進，大家午安。感謝兩位主持人，還有各位學者、專家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我想今天我們李局長非常重視，因有要公，所以特派我來代表他參加，他有指示說今天應該會請到很多學者、專家，還有黃議員、周議員一定會給我們很多指導，是不是我們要詳細把它記錄下來？好好作為我們未來財政局工作的主要方向，也希望各位學者、專家給我們不吝指教。

我就秉持著剛剛黃議員的指示，針對今天公聽會所列的這些議題，我做簡要的報告。剛剛黃議員已經指示了很多、很多的重點，我想在這邊我就這樣好了，我就針對今天事先發給我們的通知，我做一個簡要的說明，可能大概花個十來分鐘，O.K.。第一個的議題是「高雄市目前舉債如何？」，剛剛黃議員已經講了，事實上依照公債法的試算，我想各位學者、專家非常清楚，如果以 101 年度(今年度)到年底為止，我們照公式算的話是 2,777 億元，就是這個額度，我們的上限—2,777，然後如果照預算數是 2,103 億元，就是到年底我們所有賒借全部都執行的話，預算數是 2,103 億元，然後上個月底為止，到 4 月底為止，我們實際現在是 1,927 億元，所以 1,927 億元跟舉債上限 2,777 億元的話，我們目前的空間還有 850 億元，剛剛黃議員有指示到說我們一年舉債大概 250 幾億元扣除還本 90 億元，所以是大概 160 億元，如果大家都這麼算的話，大概就說還有四年或五年，其實不是這樣算，我想學者、專家在這邊，因為高雄市的算法在現在目前所有地方政府是比較特殊的，因為它是縣市合併，原來的高雄市是直轄市，原來的高雄縣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是 45%，照現在的公債法，歲出的 45%算，直轄市像台北市是照前三年 GNP 的 3.6%，我們高雄市是 1.8%，我們 GNP 只要有成長，這個空間就會增加很多，當然縣市的部分 45%只要你歲出編得多，勢必會增加，所以不能很簡單的譬如說我剛剛 850 億元除以 160，不是這樣算的，應該隨著就以 100 年度跟 101 年度這樣試算的話，我想這個舉債空間，我不是很樂觀，我也很擔心舉債太多不好，但是我要跟各位澄清的不是這樣的算法，850 億元如果這樣算的話應該在七、八年內都還沒有問題。{…}，應該這樣講，我先，我不是說我喜歡舉債，我只是把這個數字先跟各位學者、專家，因為 GNP 也會成長，現在 GNP 一年大概 14 兆多，各位可能

知道只要成長 1% 就多少空間，無形中的 1.8% 會增加出來、會抵銷掉，不是那剛剛簡單的…，〔短期的。〕，短期，對，〔短期的危機。〕，我可以這樣講，在陳菊市長的任內不會有破表的這種事實，因為我們現在的 GNP 有 14 兆多，那 1.8% 這個部分只要有成長，譬如說我們今年設定成長 3% 的話，那 1%，大家算嘛，1% 就是 1,400 億元，3% 就是 400 多億元的空間就跑出來，那 1.8%，我只是這樣算，不是那麼簡單的算法，這是第一個。

那 101 年擴大舉債的原因，我想我把它歸納原因很多，有一個原因非常重要，我必須再說明的，第一個就是我想中央政府補助我們大概三項的補助，一個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個每年都有成長，這個我不講，他並沒有減少，但是另外一個，一般性的補助款，主計處的一般性的補助款，還有各部會所謂計畫性的補助款，這兩項在 101 年度比 100 年度，我們足足少了 142 億元。當然在國民黨的算法裡面就是說給高雄市很多，但是他的算法怎麼算？我們憶測，我只能說憶測，應該說中央投入到高雄市轄區的一些中央計畫不是我們市的都放在裡面，如果以市府能夠拿到的，我跟你這樣講，一般性補助，101 年度我舉例來講我們才拿到 250 億元，那 100 年度是 300 億元，就少了 60 億元，那部會型的計畫性補助，我們 100 年度拿 174 億元，101 年度才拿 92 億元，就少了 82 億元，所以 60 加 82 是 142 億元，就以市政府的預算面所顯示的是中央補助款確實對高雄市減少了，當然我在這裡要很坦誠的講對其他縣市也減少了，不是只有對我們，我很公平的講，但是國民黨一直算說給我們增加很多，他的算法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我只是從預算面顯示的是這樣，我跟各位講，就是很坦誠的報告是這樣，其他的縣市我也問過，〔多少？〕，也都沒有增加，只是減少的多或少，但是我們真的減少了許多，在這裡剛剛黃議員特別講到的一些經常費支出、人事費用支出，增加的比例真的就很多，這個我承認，人事跟社會福利這個增加很多，但是我在這邊要說明一個數據就是說我們的賒借收入與收支差短，像我們 100 年度收支差短是 160 億元，但是我要講說我們的賒借都小於我們的資本支出，怎麼講？就是說我們的賒借應該這樣解釋，全部都投入資本支出，我就 100 年度、101 年度來講，100 年度(去年)我們決算的結果，我們收支差短是 142 億元，但是我們的資本支出是 257 億元；101 年度，以今年度的預算數來講，我們的收支差短，還本不要算，還本是換單而已，是 161 億元，兩位議員很清楚，但是我們編列的資本支出是 212 億元，也就是我們的賒借應該可以這麼解釋，全部用於資本支出，但是這個比

例老實講都是 10 幾%，我們的總預算 1,300 多億元都 10 幾%，以直轄市來講，確實是偏低，但這個是我們財政結構的一個問題。

我跟各位講一個財政結構，照講直轄市，我以前在高雄縣的時候，我很羨慕直轄市，坦白講我是高雄縣過來的，黃議員很清楚，我們為什麼積極要跟高雄市合併？因為我們高雄縣普遍認為高雄市很有錢，那時候我坦白講，那裡面講的就很多，但是我們就認為，因為那時候大家很簡單啊！高雄縣的預算 300 多億元，高雄市 7、800，8、900 嘛，一想我們的面積是高雄市的 18 倍，我們才 300 多億元，我們資源那麼少，跟高雄又合併，高雄又很有錢，合併之後我才發現事實不然，我跟各位報告一個數字，以 101 年度的財政結構，我跟各位講，一個直轄市，現在大高雄市—直轄市，我們所有的實質收入就是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能夠賺的，包括稅課、非稅課加起來是多少？587，587 億元，我們總預算規模是 1,312 億元，那佔多少？45%，就是說高雄市政府包括稅捐處賺的 300 多億元，還有規費、罰鍰、賣土地這樣子是 587 億元，佔 45%，不到一半。我們的人事費多少？650 億元，就我們的實質收入付人事費都不夠，我以為縣市不夠而已，原來我們大高雄市也不夠，45%。那中央的補助，中央統籌給我們 224，224 億元，還有一般補助，我剛剛講的一般補助、各部會補助這些加起來是 528，528 億元佔多少？佔 1,312 億元的 43%，跟我們自籌財源差不多，那這兩項加起來才 88%，剩下 12% 還不夠，就是 160 億元，就是要賒借。我跟各位講，我們的自籌就是高雄市自己能夠自籌的實質收入佔 45%，中央給我們補助就佔了 43%，那 12% 靠賒借，現在大高雄的財政結構是這樣。

那我再進一步講，我們的稅課收入，大家很關心的，尤其幾位議員所關心的，我們稅課收入大概一年 310 億元到 330 億元，才是我們人事費的一半而已，就是我們稅捐處，就是實質上其實一個政府最重要是什麼？就是稅課收入嘛！300 多億元，對，才只夠付我們人事費一半而已，大高雄市的財政結構，目前的財政結構是這種狀況，所以我們的艱難，我不是跟各位訴苦，這些數字是誠實的表達目前財政的一個狀況。那這個為什麼現在顯得特別艱難？我必須要說，剛剛我講的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的期待真的很深，所以現在剛合併，我想兩位議員很清楚，我在高雄縣十幾年，有很多真的除了爭取中央能夠補助、能夠建設之外，要靠自己的錢來做幾乎都沒有，所以都在期待合併之後來做，現在的市政府怎麼辦？合併之後，要不要做？多多少少都要做啊！所以合併的這幾年，坦白講是高雄市政府財政最艱難的時刻，因為高雄市原來的建設不能中

止，很多大計畫都在進行，那高雄縣的一些基礎的建設必須加強，這幾年老實講是我們最痛苦的時候，那過了幾年之後，這些基本的能夠做完，我相信我們有信心慢慢會好轉，所以我今天先報告第一個議題大概就朝這樣，這些數據也給各局處，還有給議員、給各位參考，我講的都是實際的數字。

第二個議題，這裡有提到說：「高雄市政府什麼時候能夠達到財政平衡和零負債成長的計畫？」。我在這邊坦白的跟各位講，近期內 impossible，我講近期內，我的條件是近期內，高雄市的財政剛剛講過了確實不好，但是也不是最差，我現在不是比那個爛的來說自己那個，真的當時 99 年我們中央政府成立五都的時候，我們主要的訴求剛剛講了，高雄縣看高雄市有錢，這是很普遍的說法，但是講好聽一點就是我們當時就期待要提升財政的自主權，提高城市的競爭力，還有跟國際接軌。這是當時我們跟內政部申請裡面所寫的一個目標，但是坦白講中央是給我們五都成立了，但是我現在不是講中央什麼，中央的配套完全沒有做，都沒有做，大家很清楚，他給我們成立五都，但是他有沒有改？財劃法沒有改啊！他只是改那個比例說五都從 40 幾%提升為 60 幾%，那是照原來的基礎算的，像高雄縣、台中縣把它加進來而已，沒有做任何改，那只是數字變化而已，本來原來的五都就是融為原來的縣，那些相加起來就是從 43%提高為 61%，這個是我們去財政部說你們這樣掩耳盜鈴，不知道的人以為說原五都多了多少，其實沒有，只是把原來…，〔高雄市…〕對，原來那些縣市也會反對，為什麼都是給五都的錢？只是這樣加減起來，從 43%提為 61%，根本實際上都沒有，我們一直要求說你配套要做，從李樹德上台開始講到他下台，那一套版本目前都還沒有出來，各位學者都很清楚，只要照李樹德那個版本，因為也不能完全怪他，就是每個縣市有自己的版本，我們高雄市有自己的版本，那時候我們高雄縣也有版本，都有版本在立法院，中央樂得輕鬆，你們版本協調好再來，嘿！就是這樣，如果照李樹德那個版本，我們高雄縣市這樣加起來可以增加 143 億元，照那時候算，每年 143 億元，我們現在的收支差短是 160 幾億元，但是那個版本躺了五年多，他們現在又抽回去，要怎麼弄？我也不知道，又再研議，我想他的配套除了財劃法，還有一些什麼區劃法都沒有做，就只有讓你五都成立，什麼配套都沒有做，我想不只我們陷入這個困境，其實像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他們都還適用 45%的，公債啊！還是適用 45%的，他們現在是想辦法把那個歲出做調整才有一些多餘的空間，現在唯一比較不擔心借錢的只有台北市，因

爲台北 3.6%，各位算一下 3.6% 有多少？我剛剛講的，〔我們的一倍。〕，就是一倍啊，〔一倍等於 3,000 億。〕，對，〔所以他不用煩惱。〕，他不用煩惱，其實其他的三都比我們更慘，還好我們高雄市適用 GNP 的，我們 45% 的跟 GNP 的都有適用到，所以我說短期內我們還不用擔心，〔…。〕，對，對，對。我今天報告的是基於事務官負責的態度把這個數據報告給各位學者瞭解一下，當然剛剛講的這個五都都沒有達到他原來的配套，所以長期而言，老實講我們還是抱持著審慎樂觀，因爲陳菊市長找來了我們局長，他是土地的專家，我等一下可能會著磨於這方面。

事實上我要跟各位學者報告，因爲稅的部分，不管地方稅、中央稅的稅率、稅基都是中央在訂，我們其實只能反映意見，不能決定。現在地方政府唯一可以突破這個的大概只有從土地開發著手了，等一下我會再講，還有我們爲了改善這些財政，我講的我們的重點就是透過土地開發策略還有一些相關性的、突破性的財務策略來因應，還有我希望我們各局處也有責任財政的理念，就是剛才講的有責任共同來籌措財源，不是財政局單方面可以做的，等一下也請我們市政府各單位，我們至少已經在研擬一個叫做「大高雄財政行策略」，簡單而言，就是怎麼樣開源節流，坦白講，財政科的老師在這邊，除了開源就是節流，沒有什麼啦！雖然老掉牙的話，但是就是開源節流。這些策略、這些作爲，我也跟議員報告，好像我們也提供給各位議員，包括我們有策定短、中、長期的措施，開源方面怎麼做？節流方面怎麼做？我想這個滿多的，我就簡單講一下，重點就是說像短期的，我們有分跟中央要求的財務策略怎麼樣、跟地方怎麼樣，就短期來講，我想最重要就是剛剛講的財劃法、統籌分配款的分配辦法、公債法還有這些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這個希望中央的配套快點要做好，因爲現在的局勢跟以前完全都不一樣，這是短期內，這個我們也透過我們的很多立委，不管國民黨、民進黨都已經在推，那市政府自己的部分，我剛剛講的，主要是加強市有財產的管理還有開發，等一下我會稍微講一下，還有我想各位學者也知道財產稅是我們地方稅，怎麼樣合理來調整財產稅的稅基、公告現值、公告地價這些，我們會要求地政局怎麼樣合理調整，我不敢說提高，提高會被人打死，我說合理調整，該調的要調高，該降的要降，合理調整。還有最重要的有一個，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提升，這是有包括很多，後面我再詳細講。

那中期、長期這個，我想長期的大概我們會先成立大高雄的開發基金，目前我們財政局在做了，要整合我們市府原來很多的基金怎麼樣來操

作，讓這個土地能夠增加價值，當然還有一些 TIF、PFI 這些制度，我們都在研擬。我們也要求我們都發局要做增額容積方面——很多議員指教的這些，我們一直在 push，我想這個都是地方政府能夠主動創出財源，我們都在努力。節源方面，當然很多，剛剛講到了，我們人事處代表在這邊，這個人事費怎麼控制，不過跟各位講，縣市一合併，很奇怪，我們每次開會，越減越肥，這是不變的道理。當然市府各局處，我坦白講都很忙，因為以前那些公所的功能都交到市政府來，就以財政來講，以前各公所他們是獨立的，他們要自己去開源節流，對不對？現在財產管理交到我們財政局來，我們財政局當然就是原來的財政局跟縣政府的財政處合併，那些公所的財政課都解散了；譬如說公所的那些清潔隊員原來是各鄉鎮自己弄，現在都是我們環保局在弄；路燈的維修，道路的那些，以前基礎的也是公所在弄，現在都是市政府在弄，但是民政局給我們的報告，很奇怪，公所還是缺人，我們市政府各單位都要加人，公所也要加人，[全部都要加人。]，都要加人，那中央給我們核定這三年可以增加 413 人，我本來想可以多幾年慢慢加，人事處，等一下我代表一下就講了，已經用掉好像一半以上的員額，當然這個節流的方面，人事費真的是很可怕，但是各局處都叫說沒有人可以做，人就一直跑掉，就很奇怪，這個真的是需要專家那個，但是我們節流方面也很多，當然也有短、中、長期的措施，我們也訂了一些，也希望…，不好意思，我不是在批評你們，我是在講針對市府要共同努力來做，像我們水利局，我們要求他，莫拉克風災那些沙石都是錢，對不對？要積極的去疏濬，去賣錢啊！我們每年要他繳個幾億下來，他就說人力不夠，增加多少人才才能賺多少錢，我就跟他算，你增加多少人，你要創造給我多少，對啊！我們就是這樣跟他算，會不會達到效果？就要慢慢看。希望水利局也幫忙我們，我給他一年 100 萬元的人事費用，看他能不能給我創造 1 億元的現金進來，這是我們的期待。我想這個細節我就不再講，我們這個策略也交給議員，就是我們有整套的，都有。

第三個議題大概就講說：「高雄市如何爭取到競爭型的計畫經費？」，我想這一點，議員也很關心，其實縣市合併之後，我就跟我們李局長建議，首先中央的預算還沒有通過他們的概算，我們財政局就先把它拿過來，包括中央的總預算、特別預算，包括還有基金裡面的，中央各基金裡面只要有補助地方政府，我們全部把它抓出來，[…。]，不是，統統抓出來，科目把它列出來有多少錢可以爭取。我們在中央總預算沒通過，我們就提報市政會議，就管制對口單位是那裡？譬如說這個計畫，我舉

例來講中央裡面有一個叫做城鄉風貌的這個計畫，是營建署的，對不對？營建署的計畫，我們大概他在 101 年度有多少的計畫可以去爭取的，我們把它列出來，相對應的單位是什麼？我們都列出來，都逐條列出來提報市政會議，因為我們各局處都一樣大，我不敢…，其實每一個人都比每一個人大，每個局處都一樣大，其實一樣大，我們就提列出來到市政會議，藉由市長、副市長的督促，還有我們研考會立明主委在背後監控，就這樣我們每個月要各局處去爭取，爭取出來了都報到我們財政局彙整，每個月的第二個星期提列市政會議公布成績，看佔多少比例，我們有一個標準，以前在高雄縣，人口是佔全國的 5%，所以我們以 5% 為 level，現在我算一算我們大高雄市的人口，以人口數就好，簡單來講 11%，你至少要爭取到 11%，這是基礎，你至少要爭取的，當然越多越好，每個月你爭取多少金額，我們而且還分中央的補助有兩項，一種是照公式分配的，像教育部的很多，像什麼計畫都是照分配的，這個是主動分配的，有，我們還是算；第二種是競爭型的，競爭型的計畫，你自己要提報計畫去競爭的。我們就是這樣分兩項，競爭型的，我們鼓勵比較多，分配型的，你也不能怠忽你的職守，這樣分配，我們跟人事處也訂定了一個獎勵辦法，最實質的獎勵辦法就是說年底考績的時候，爭取的比例好，我們給甲等的人數就多，嘿，他們給一個基本的，好像各機關只有 70%，如果爭取的比較多的，我們就甲等的比例比較多，當然我們也不客氣，我們財政局辦這個工作也很辛苦，我們也希望多幾個名額給我們甲等的，大概這樣，我順便講，這是我們在爭取、都有在爭取，那我跟各位講到 4 月底我們爭取了多少？72.67%，也就是中央的補助，72.6%，〔…〕，全部啦，含非競爭型的，就是除了中央統籌的那些都不算，那本來還有一般性補助，原來就列的不算，這個講的幾乎都是屬於部會型的補助，這個 72.67%，4 月底為止，前一季大概是這樣。

那還有一個議題，就是「其他有關強化高雄財政結構，提升高雄競爭力的具體建議。」，我想我就簡單的講，第一個，當然是建立立即完成財劃法的工作，這個我們有跟各縣市，我在財政部開會的時候，有跟所有財政局的局長講：「我們就不要再評了，不要上當了。各自的版本都先撤回來，就照李述德那個版本通過，大家都有分，至少那個版本有 1,000 億元可以分出來。」那個版本先求有再求好嘛！這一句最近比較流行的，大家都把中央的錢先挖出來，像我們就可以多 143 億元。我們也透過我們的立委，就是這樣，先通過原來財政部李述德當時講的那個版本，不是最好，就是至少…，不然吵了 5 年都沒有結果啊！還是掌控在中央的



手裡啊！都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建議立即完成財劃法的修法工作，至於怎麼再配套、再精進就再說，這個版本先下來，這是我們第一個辦法。

第二個，我可能要講一下，就是我們加強市有財產的土地開發，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議員比較關心，有的議員會說這是賣家產、敗家子，我想，這個「財產」我們不是指所有土地，像這一次，我們很感謝，像 500 平方公尺…，原來中央只限制 500 坪，我們市政府 500 平方公尺就不能賣，中央 500 坪以上要突破，我們局長今天就是爲了這個事，要乾脆把土地法那 25 條全部幹掉，就沒有…，對，就是修法，就是這個 500 坪，乾脆從根給它拿掉，就拿掉，這 500 坪，現在我們 500 坪上去。我跟各位講一件事實，正修大學裡面有市有地超過 500 坪，一直都是用租的，現在正修好不容易有錢要跟市政府買了，面積超過 500 坪，本來都租給它，現在他們已經籌到錢要跟市政府買，超過 500 坪，可是卻不能賣，就在它的校園裡面，那個地都蓋了教室，他們的教室耶！你說，要不要賣？當然要賣啊！但是限於 500 坪，內政部問教育部，教育部說當然賣比較好，但是財政部說超過 500 坪不能賣，而內政部也不敢做決定，昨天我們才收到副本，它說要報給行政院到底可不可以賣？就是 25 條，對，真的有這種事情。那個地都在正修大學裡面，我們已經收租金收了幾十年，當時在高雄縣，租金收了幾十年。我就跟它講：「你有錢，我就賣給你、讓售。」這個「讓售」也不是隨便賣，也是要用讓售的價格賣，可是內政部居然說：「財政部說超過 500 坪。」教育部是說可以，就報行政院，我們昨天接到副本，這個已經搞了 3 年多。

以賣土地來講，縣市合併之前，其實賣土地的錢還不到 1%，去年 100 年，我們賣一賣，也只有 1.24%。我想，賣土地不是說隨便賣就賣，要有那個市場，至少第一個，管理成本可以降下來，我們就不用花很多人力、物力與編預算去管理；第二個，除了賣了可以入庫之外，當然還有稅收，我舉一個例，就以我們最近、就是這一次會期，爲我們通過 500 到 1650…，也就是說 500 平方公尺到 500 坪之間，我們查了一下，可以賣的非公用土地大概是 17 公頃，17 公頃如果按照公告現值，大概可以賣到 47 億元，如果照標售，我們預估如果全部賣，當然，我們不會一次全部賣，要看 timing，如果一般來講，最高可以達到 2 倍，甚至於 2 倍多，至少也有 1.4 倍，是沒有問題的，公告現值的 1.4 倍，我們預估大概 70 幾億元到 90 幾億元之間。當然，我們不會一年全部賣掉，市場的容納量也沒那麼大。所以，這一點，真的很感謝議會給我們通過。

這個之外，我剛才講了，還可以節省我們的管理成本，我們財政局一

年所編的，光是管理這些非公共土地就編了好幾千萬元，因為人家會去丟垃圾、會去侵占，我們要去清查，我們要做圍籬等等，可以把這個成本降低下來。

另一方面，我們估了，以剛才講的這些土地，500 平方公尺以上，我們預估大概光是房屋稅、地價稅、契稅與印花稅，這樣大概就增加 1 億 4,000 多萬元，有 1 億 4,000 多萬元，就是我們費用降低，我們稅收增加，還可以收入。但是我在這邊強調，我們出售土地是處理土地的一種模式，還有很多方式可以做的，我們有跟議會保證，因為很多議員質疑我給你通過，那你是不是全部把它賣光光？我說：「不會啦！那個價格如果…，包括一些很有潛力的，我們還捨不得賣。現在很多建商來要求，愈多建商來的，我愈珍惜，我要愈慎重。」這個也先講一下。

我剛才講的還有第四個方式，就是建議刪除 25 條的規定，就是剛才講的，這個是民國 35 年制定的一個法律，到現在還在用，這是憲政時期的法律，都要報中央同意，我們就聯合很多縣市。

當然，還有一個是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的經濟繁榮，例如配合業者需求、鬆綁相關法令，這些我想各局處都有在做，尤其我們經發局也很辛苦。

最後一項，大概就是中央在我們高雄說要做「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部分，這個法規作業，經建會說預計要 2 年，我們也覺得太冗長、不太公平，我們現在各局處有一位副市長在整合，就是希望中央這部分能夠快一點，我們盡量快一點。

以上拉拉雜雜，請各位議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能夠見諒，我們還是聆聽，各位給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局長。接著，我們請市府相關局處就針對你們局內…，因為這個主要還是在財政局，接著，針對跟你有相關的就簡略報告一下，我們先請經發局。

**經發局呂技正文豪：**

黃議員、周議員、各位教授、各位老師，還有市府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是經發局的技正，敝姓呂。今天我看這些討論的議題，跟我們比較有關係的就是所謂的「開源」，「開源」的話，以我們經發局，我們現在最主要就是招商處，我們招商處目前遇到比較困難，就是其實有滿多企業家都想來高雄投資，我們限於高雄市土地的問題，遲遲就是沒有辦法達到那些大企業家的那種心願。我們以土地來講，台糖的土地算是高

雄市最大的，像我們最近一些工業區的擴編，民衆就抗爭，這種東西我們也知道，我們要滿足地方，還要滿足這種東西，其實有時候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今天看到這個議題，裡面主持人他們所寫的，有關於促參還有委外經營，我個人深表贊同，我認爲應該是在政府有錢、民間有能，政府與民間是那種 partner、是合夥的關係，所以，我認爲很多方式我們不一定…，財政局的立場是中央趕快給我多一點錢，我就可以來花，其實你看人家金門縣政府，它有一個「金酒」，「金酒」的話，根本就不需要你中央給我錢，像這種方式，我是覺得未來思考方向應該是你如何去開源，這是比較好的，經發局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們請都發局郁正工程司，謝謝。

**都發局郁正工程司道玲：**

黃議員、周議員、各位教授與各位先進，大家好。講到都發局，大概第一個就是針對土地的部分，在開源節流的部分，我大概有幾種的作法跟各位報告一下。當然，在開源部分，第一個，就是高雄市其實有一個特色，就是我們國有地很多，包括台糖、軍方與國產局等等，這個部分的話，因爲幾乎也佔了我們高雄市三分之一以上，我覺得在開源的部分，我們可以找他們來合作，他們很多土地可能被我們劃成公共設施或其他的一些分區，當然，它們都閒置在那邊，尤其像多功能經貿園區，很多都閒置在那邊，因爲它們沒有立即開發的急迫性，所以會造成我們土地的閒置浪費，我們就會積極的跟他們做一個合作開發，然後，透過都市計畫調解的方式，我們現在也跟他們在洽談中，我們市府相關局處也都合作，有一個平台，會跟這些機關與國營事業做一個平台的溝通，希望能夠如何透過都市計畫手段，來遊說他們積極的來做開發。

這樣的好處是什麼？第一個，我可以促進這些國營事業或國有地的投資開發與活用，像台糖，它可能也很想活用它的土地，但是可能礙於一些限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它做一個合作，這樣子的話，一方面，我如果把投資環境例如產業的土地整備好，整備好之後，經發局在招商的時候，也比較可以去跟人家講說我有哪些土地在哪裡？可以跟人家來做一個洽談，這樣子的話，我在產業土地的腹地上，至少我先整備好，這是第一個在開源的部分，我會處理這個部分。

接下來，當然，剛才財政局副局長也講到中央補助款的爭取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會積極繼續再跟中央做一個…，我們算是比較積

極性的一個方式，我們把餅做大，我們多報一些案子去爭取，這樣子的話，機會就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進行中。

第三，就是像一些公共設施，我們會希望不是只有做徵收開闢的部分，而是可以考慮用多目標方式來開發，這樣子的話，也可以增加一些財源的收入，也可以降低市府的一些支出，這跟節流這個部分也會有關係。

再來，最後就是大概也會透過，例如像都市更新或相關的一些土地開發的部分，來做土地的再利用。

至於在節流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黃議員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也會有幾種做法，像目前我們就會優先檢討一些，因為例如像現在環境…，例如人口減少之後或是環境變遷，像學校用地，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可能很多原來當初劃的學校用地現在已經不需要了，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做一個「學校用地的專案通盤檢討」，類似像這樣子，優先快速的檢討這些不需要用的公共設施用地。然後，我可以用減額的方式或是改變成其他分區，再用其他整體開發，例如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的方式，來一併把這個部分解決掉，至於不需要的土地，我們就變更成其他的分區，例如或是恢復原來的分區，還土地給民衆。

另外一個，像市場用地也是這樣子的問題，因為現在旁邊已經有一些超市、超商可以做功能的取代，不見得就要用像以前傳統的市場用地。所以，我們在這種比較不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我們會優先來做專案的通盤檢討，比原來一般的定期通盤檢討會來得快，這個是我們目前已經正在辦理而且積極在處理中的事情。

另外，如果還有剩下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你如果要增加它的開發的話，可能就是…，當然，我們會透過跟地政局合作，用重劃的方式或是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處理。

第三個，有可能就是現在很熱門的，就是容積移轉的部分，還有以地易地，就是公有地交換的部分，或者是獎勵民間來投資開發，這個也都是些方式。

最後，就是我原來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回饋，我有一些代金，這個東西也是優先適用到我公共設施建設的部分。這樣子的話，各種的開發方式去統籌運用，來降低我公共設施開闢的費用，也早一點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一些問題。這個就是我們目前在執行的，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都發局，其實都發局的工作很重，因為現在高雄市有 4,000 多億

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就有 4,000 多億元，其他道路應徵收而未徵收有 1,000 多億元。所以，如果光靠 TOD 的容移實在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應該要更積極用各種的手段，剛才講的獎勵投資、減額。其實，我一直覺得當我們沒有錢的時候，就要想沒有錢的辦法，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人民權利的被剝奪，有的一劃下去 30 年都沒有解決，說實在的，對他們的子孫也很不公平，所以，應該要共同來面對。

接著，請衛生局科長。

**衛生局吳科長明正：**

衛生局的部分就是市立醫院的部分，我們如果從 96 年來看，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從 6 億多元減少到 4 億多元，差了 2 億多元。另外一個，最重要的方式就是委外，做 ROT 的經營，在 ROT 的部分，我們醫院除了可以減少本身的人事支出，以今年來說，到現在，光是人事費就已經耗掉 9,000 多萬元了，目前我們已經有 100 多萬元的收入，這是有關權利金的部分。

小港醫院的部分，目前收入權利金的部分也是 6,000 多萬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每年收 6,000 多萬元？〔對。〕好。

**衛生局吳科長明正：**

大同醫院雖然目前是還沒有收，今年大概是第一次會收。在整個我們減少支出的部分，單單一年就會減少 7,000 多萬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大同醫院，好。

**衛生局吳科長明正：**

對，其他像岡山醫院，目前在權利金的部分，也已經累計了有 900 多萬元，在鳳山醫院也有 1,300 多萬元。林林總總，如果以到 100 年為止，我們預估實際收入的量有 1 億 9,000 多萬元，當時，我們的補助款已經降掉 2 億多元，這裡面額外會收入就是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市立醫院的努力，這個很重要。接著，我們請最花多錢的人事處陳副處長，請。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主席、議員與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提到人事處，我想，各界對人事處期待很高，市府員工聽到人事處，可能只有一句話，就是這個單位是壞人，因為每次都要檢討我們的人員。其實，我們跟各位報告一下，

我們人事單位這幾年的努力，各位看一下，我們這裡有一個歷年來人事費的統計表，從這個人事費統計表來看，我們從 92 年開始，我們的人事費都在 371 億元左右，到合併前、到民國 99 年，人事費是 367 億元，表示這 10 年中，我們的人事費就控制在一定比例，幾乎沒有增加。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各位會講：「會不會增加？」我們這幾年的努力是什麼？其實機關的人力幾乎都持續在減少，會增加的是在哪裡？提醒各位一下，警察人力增加、消防人力增加，第三個，學校人力增加。我們回想一下，我們以前上課，一班人數都是 50 個、40 個人，現在減到一班 30 個人，也是因為實施小班小校，結果…，教育人員的人事爲了配合全國、爲了讓下一代更好，我們減少的人力就往這邊增加，是爲了培養我們的下一代。

其實我們人事部分，與市府各機關都有在努力減少，其實這部分我們是減少的，可是因爲全國性的，這邊的投資是增加的，所以，總人事費我們維持不增加，控制在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期待將來的總預算能夠增加，人事費比例就會降掉，所以，我們有在努力，各部門也有在努力控制。我提醒各位，其實機關人事已經在降低了，可是增加在警察、消防與學校裡面，這是未來的投資，我可以提醒各位，我們都有在努力。

除了長期的人事費我們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去年我們的努力，我們市政府提供一個精簡措施，我們職員的分，那個就減少 228 個、283 個人，減少 212 個人，聘雇減少 57 個人，節省的人事費將近有 5 億元。

我想，市府要增加員額不是那麼簡單，各局處不是說要增加就增加，第一個，我們有組成一個聯合評審小組，由秘書長主持，我們的兩位副秘書長還有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人事處與法制局，要增加的話，透過這個機制，要經過很多的關卡才會通過。所以，在行政機關的人力，我們控制在一定比例，學校的部分，是配合全國一致的增加，警察、消防是由警政署統籌辦理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已經有在努力，當然，大環境財政收入，大概會增加人事費所占的比例，我們統計過，這是全國各都一樣的比例高，不是只有高雄市高，我想，這個提醒各位一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處長。接著，我們請研考會王副研究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副研究員瀚毅：**

主席、周議員、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與各位長官，大家好，研考會這邊幾點意見說明。目前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其實是相當嚴重，而且沒有辦

法短期來做解決，在地方財政自主性不足的限制之下，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就已經很困難，但是目前中央有推出一些政策，使我們高雄的財政問題更加的嚴重。以研考會要辦的先期計畫審查來看的話，目前像鳳山鐵路地下化的部分，中央有適用 TIF 的一個模式，讓我們高雄市政府負擔的比例從原來的 25% 提升到 55%，如果以 102 年度工務局，所提出來的高雄鐵路地下化，本府需要負擔的配合款，大概有 38 億元，但是我們整年度先期計畫的預算額度，如果以 101 年度來看，大概也才 120 億元左右，如果到後面整個經費支出的高峰期開始的話，其實對整個市政的推動，還是有一定的影響。

這些有關於跟中央爭取，或是一些法令的修正，其實很多東西當然是要持續去推動，但是很多不是掌握在市府的主動權上面，所以，研考會的立場，在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的時候，就是我們會加強審查，並且，我們會更加強調整個跨領域的重效，還有跨局處的合作。舉例來說，像我們在治水的部分，我們提出了一個總合治水的概念，它不只是強調水利局的工程計畫上面來看，在工務局與都發局一些工程介面的配合，就是達到總合治水的一個想法。

除此之外，像茄苳興達港，或是鳳山溪，或是阿公店溪整體景觀的營造，或是週遭環境的改善，其實秘書長或是副市長那邊都有定期，在召開一些跨局處的整合會議，我們在強調怎麼樣讓各局處的資源可以整合之後，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效，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我們請交通局黃技正，謝謝。

**交通局黃技正信穎：**

主持人、兩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交通局這邊要說明的是交通局可能在開源的部分，比較沒有辦法去開源，不過節流的部分，我們是想盡辦法在節流，因為交通設施都是要花錢的，可是這是給大眾去用，除了公車、輪船會收費，像我們的交通設施紅綠燈等，這個都沒有在收費的。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辦理就是議員很關心的，就是我們公車處，因為公車是一個服務事業，它長期以來就是服務很多弱勢族群，它現在到 100 年底累積虧損已經到達 216 億元，已經這麼高了，議員都很關心，所以，我們目前擬定的策略，在短期方面當然是以減少虧損為主要的目標；在長期方面，我們主要是要推動市公車的民營化，從這個部分來努力。在減少虧損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都看到，在高雄市有一些民間的客運，也有接駛一些公車路線，坦白講，他們是比

較有效率，他們的經營方式也比較有彈性，所以我們就以路線釋出考慮，讓他們來接續、經營，這樣子來減少虧損。

另外一方面，我們的服務品質還是要兼顧，所以，在公車的車輛汰舊換新，還有改善我們的候車環境，包括建設我們的候車亭這個部分，這個部分的支出，剛才財政局簡副局長講的，我們就去跟中央挖錢，跟中央挖錢的意思，就是中央交通部每年都有一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這個部分就是各縣市的交通局，會提一些計畫去爭取經費，這一部分就我們現在的資料來講，像去年，我們就爭取了 4 億 4,000 多萬元，這個主要是包括公車汰舊換新的部分，還有補貼偏遠路線，現在偏遠路線營運虧損，還有建置候車亭與站牌，這個部分在去年來講是全國第一名，就是我們爭取得最多，今年我們繼續努力，我們今年有繼續爭取。主要的，除了這部分以外，另外，還有我們現在在推動公車動態系統，我們就是鼓勵大家來坐公車，因為公車開出去，一輛車這麼大，坐 2 個人，它還是要花這個成本，坐 10 個人，它還是要花這個成本，你如果把服務品質提升的話，大家來坐公車就等於是在節流，也就是說，也可以是另外一種方式的開源，增加它的收入，減少它的支出。所以，這個部分，今年目前來講，我們爭取了公車汰舊換新，還有路線補貼的部分，今年來講，已經爭取到大概有 1 億 6,000 多萬元，我們還有提送了 3 億多元的計畫，還在交通部審查當中。

所以，總括來講，在交通局的部分，能夠盡力的，可能開源的部分比較沒有辦法，不過，在節流的部分，就是減少市府的支出，因為中央的補助如果多的話，我們市府就可以減少很多的支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在努力當中，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記得下個會期要提出公車處的調整方案，因為已經 200 多億元了，我們已經沒有辦法，而且這 200 多億元，還不含在我們的受限債務 2,100 億元裡面，所以，你看這一年十幾億元，加起來真的很可怕，如果一不留意，又 10 年過去，就變成 400 億元了，那麼這個永續財政，這個城市，我看，這個不知道怎麼下去，所以交通局應該要想一個辦法。

**交通局黃技正信穎：**

報告議員，這個我們局長也很重視，我們近期還會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因為你們下個會期要來議會做專案報告，因為我跟議長提過，好不好？



**交通局黃技正信穎：**

謝謝議員，我們還會再討論。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地政局蔡股長。

**地政局蔡股長惠美：**

兩位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與各局處的主管，大家好，地政局報告。有關於財政開源的部分，在我們地政局的部分，大概就是二個方向，一個就是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的調整作業，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在土地開發的這個部分，也是財政開源的一個重要的方式。我首先先就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調整的部分，因為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考量當年度土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還有會影響地價的一些因素，還有社會的經濟狀況，最主要還有考慮民衆稅賦負擔的能力，來逐年合理的調整，我們整個地價的情形。以 101 年全市公告現值，已經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到 85.48%，我們預定在 104 年的時候，全市的公告現值，要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 90%，104 年達到 90% 的這個目標，也是內政部地政司要求我們的一個目標，所以，我們是在 104 年的時候，會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 90%，所以，我們會逐年合理的去調整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的部分。

另外，有關於土地開發的部分，就由我們另外一位同仁來說明一下。

**地政局洪股長子彥：**

兩位主持人、各位與會先進，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補充說明，我們地政局這個部分，開源與節流的部分其實是同時進行，例如節流的部分，剛才都發局有解釋，像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或是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共設施，我們怎麼樣透過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取得。另外一方面，可能剛才簡副局長，那邊有提到將來的市有土地怎麼樣去讓它所謂的開源，也就是說，透過土地開發的機制怎麼讓它去活絡，甚至在開發完成之後，它的土地價值可以比較上揚，透過公開標售的方式，來挹注我們市府的財政，大概是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我們市府的部分請法制局陳編審。

**法制局陳編審裕凱：**

主席黃議員、周議員、各位學者以及各位市府的長官大家好。首先法制局非常感謝議會，就是在這個會期能夠展現非常有效率的議會效率，能夠通過 58 個法案，這 58 個法案裡面其實就有包括財政，還有跟開源

節流很有關係的，例如像市有財產管理的自治條例、產業發展的自治條例，還有例如像捷運土地開發基金的自治條例等等，這些我相信都有一定程度，能夠去協助我們市府在這個相關政策上的執行。

另外就是說，在這次議題裡面有提到若干，例如說有一些財政的政策或是例如說是促參或委外經營的相關策略，這些都是需要相關法規，或是擬定一些相關契約的配合。這部分我們法制局，也會全力的協助市府的各單位去推動。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們是不是請學者專家，我們請李教授，麻煩下一位是劉教授。

**義守大學李教授建興：**

兩位議員、我們局處的各個同仁，還有我們的專家學者們，大家午安。我首先補充一下剛剛我們財政局的副座的一些看法，他的很多看法我都非常的贊同，我們的副座很用心在這個方面。

但是我補充說明一下，就是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可能在短期內，雖然還不會達到公共債務法上限那個破表的狀況，但是已經滿嚴重了，因為以五都來看的話，五都的話，我們目前高雄市比每人的債務是 7 萬 6,000 元左右，這個是五都之冠，台北市是 6 萬 4,200 元左右。去年我們跟柏霖兄，我們有一個公聽會，那個時候事實上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平均每人的負債是 6 萬 1,000 元左右，那個時候台北是 6 萬 1,500 元，所以那個時候台北比我們高 500 元，就是把縣也拉進來的時候。換句話說，這一年來其中的話，雖然我們市府有努力，但是事實上我們的負債，平均每人的話還是在積極增加當中，這是給大家參考一下。

另外我們有一些還未計算進來，或者是隱藏進來的負債，還沒有去討論到，譬如說我們的健保欠的餘額是有 500 多億嘛，那個高雄縣原來的國立高中職併進來之後，如果人事的部分要我們負擔的話，包括那個人事的退撫的地方，我們短差了 300 多億，林林總總隱藏性的東西，事實上還是非常非常可觀。所以總括來講的話，我非常同意剛剛我們副座的講法，就是各個局處都要有開源節流的這個準備。

我舉台北市為例，讓大家參考一下，台北市從幾年前就開始，每年都訂年度的各個局處要訂開源節流的年度方案，這個就跟剛剛副座講的就是說，他們跟整個績效的考核是有一個掛勾的關係，有一個稽核的關係。高雄市是不是可能是陳菊這邊來發動，或者是研考會這邊，也要有類似的這個制度，沒有的話以高雄市的負債增加的額度的話，事實上是非常非常可怕的。

底下的話，我除了剛剛各位局處先進所報告的之外，我補充講一下其他的一些方案給大家參考一下。譬如說是不是跟教育部中辦，爭取原來高雄縣境內的國立高中職的人事上面的支出跟退撫的支出，可以專款來做補助，因為原先這一塊本來就是教育部中辦在做這個部分。

再譬如說修法的部分，根據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29 條，還有我們的勞工保險條例的第 15 條，因為這 3 個法條的關係，造成我們地方政府必須要去補助，必須要去負擔一些勞健保的費用，如果這個地方適當的調整的話，每年可以幫我們省下非常多的經費，這是修法的部分。

還有第三點就是，增加新人事的編制的時候，要非常非常的小心，因為人事編制一編制下去的時候，就是長長久久的，那按照縣整併過來市之後，短期間三年的話，我們大概可以增加 413 人的人事編制，如果更長遠的話可以再增加 1,800 人左右，這個編制的部分，要動用的話可能要非常的謹慎小心。

開源的部分，我這邊有三點建議，可以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一下，增加財產稅的收入，剛剛副座也提到這個部分，剛剛我們也報告說，我們到 104 年左右的時候，我們公告的現值會達到 90% 左右，可是事實上跟我所了解的，會有點差異。我舉一個，就直接指地方出來給你參考一下，楠梓加工出口區的土地，那邊的公告地價從民國 60 幾年到現在從來沒有調整過，各位，民國 60 幾年的土地價格到現在。所以楠梓加工出口區為什麼會出現說有廠商事實上，已經實質上沒有什麼營運了，可是他還是不願意土地釋放出來，廠商譏笑說那個土地租來養雞養鴨也划算，因為那個租金實在太便宜了，那個租金是按照公告地價去算的，民國 60 幾年的公告地價跟現在的差異有多大。所以可能還是有少部分特殊的區塊，還是我們要去加油的地方。

再舉一個台北市的做法給大家參考一下，台北市是有計畫性的去成立，一個所謂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剛剛副座有提到，他從東區到信義計畫區，當 101 已經在談的時候，事實上市政府已經用所謂的市有的財產開發基金，去買了很多的土地，開發成功之後，馬上價值就產生倍增。所以適時的市地重劃，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們城市的競爭力，一方面可以達到招商，一方面也可以增加我們市府的財政收入，這個是多贏的境界。

另外根據統籌分配款的話，裡面有 50% 統籌分配款的權重，是看說你這個轄區內的營利事業的總營業金額的平均值，高雄市就變成說我們是吃虧很多，因為好多的國營事業本身它的生產基地在我們高雄，可是他

的總公司登記在台北，所以他的產值是算進去台北市裡面。所以是不是高雄市政府本身必須要有計畫性的去遊說，甚至講比較極端一點，就是給壓力，你不能在我們製造污染，可是產值沒有算在我這個地方，所以是不是把國營事業的總公司設立我們的高雄市。這些林林總總的很多，都需要我們各個局處來共同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我們接著請劉教授，然後等一下接著胡教授，謝謝。

**國立中山大學劉教授孟奇：**

兩位議員、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先進。我想財政問題，其實也不是高雄市獨自面對，這是世界問題。我們現在看到整個國家都在面對這個問題，譬如說最近的希臘、西班牙都紛紛中獎。其實我想這幾天我們自己不要說是高雄市，我們整個國家在一個證所稅上面，就已經殺到不可開交，要把財政部長都殺下去了。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剛剛聽了財政局的副局長的報告，其實他對技術的問題，其實大概都沒有問題，不過我想財政問題老實的講，通常財政問題是政治的問題，就是它不是技術的問題，我想包含到民意的政治問題也包含到市府內部，或者是說中央和地方的政治問題。可能這個政治上的共識，剛剛在座的先進可能是比較，我就特別提出這一點，就是說政治上的共識，可能真的是非常重要，我們現在看到歐洲各國凡是在財政上能夠控制的，都是他們的國民在大概都有高度的政治共識，就是要控財政。譬如說舉例而言，其實我看市議會那本報告裡面，講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你任何的行政支出，要搭配財政收入這種精神，這個現在在歐洲能夠貫徹的，就是他的國民有高度共識的，他的財政都控得住，德國、荷蘭他們大概都是模範生，他們很猛，他們提公投是你提公投，他會自動否決你，他們的公投是你提公投，可是你的財政支出是沒有收入，他可以否決你，他不會因為你要給我糖吃，你給我試看看。所以在他們那個地方，反而是地方政府非常有自信的，如果任何試圖要擴大支出，可是沒有相對應的財政收入，他是敢提公投的，他知道他會贏。如果沒有這種共識的話，我覺得是非常危險，因為我最近也有在一些場合，我覺得對縣市合併，市民有一些奇怪的期望，這個奇怪的期望，在我來看都非常危險，特別是認為因為縣市合併了什麼東西都要上來，這個東西如果沒有一個充份的政治共識的話，這個我覺得現在我們面對的財政問題，是有可能會惡化的，這是比較悲觀的看法，就是說如果這個財政共識沒形成。

當然在這裡面就牽涉到跟這個政治問題掛勾的一定有好幾個問題嘛！

這都是需要政治上的解決，所以都不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如果把這個東西窄化成認為是技術上的問題，那我覺得它相當的就是具有一定的危險性。譬如說人事問題，人事問題光控比例我還是覺得非常的毛，因為我現在所知道的是譬如說我們國立的大學，我知道我們現在國立大學的人事是在往下壓的，我們坦白講，我們現在怎麼爭取人事呢？助理全部是計畫性，我們全部都是爭取競爭型計畫，我們的助理沒有那麼好命，我剛剛看，很驚訝還可以一年短期 400 多個，我覺得真是不可思議，我們講過去大家好像覺得最好過的國立大學，我們現在裡面，全部是遇缺不補，所有的助理都是一年一簽，現在新進來的全部是競爭型計畫，也就是說所以即使在我們的國立大學，我們現在的人事基本上就是剛剛的精神，你新增支出就要有收入，不然就是走路。我想在座很多國立大學都知道這件事情，所以人事支出，光是控制在比例我不覺得會解決問題，我覺得還是會有很大的問題，而且在你有那麼大的一個，就是擺明了 400 多個甚至還有 1,000 多個可以聘。我覺得我要提醒，如果這個東西沒有一個機制，你只用管控我覺得會造成問題，那機制要很硬，譬如說就要跟這個機構某些很嚴格的績效考核，甚至財政上的績效考核，一定要掛勾或者是競爭計畫的這種，或者是創收，這恐怕要強行的強迫人事跟這個掛勾，他一旦不掛勾，這個一定撐不住，如果撐得住我隨便你，這個這麼肥的東西，你又沒有什麼機制硬壓住它，不膨脹我真的隨便你。

然後再來就是說，剛剛所講的，我覺得剛剛在講到短期問題，我覺得高雄，其實市議會的那個報告，我這幾天仔細看，我覺得裡面其實已經很全面了。我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剛大家比較少提的，就是我們的人口問題，其實如果我們在看人口的話，其實現在高雄縣加市合起來其實是有一個長期隱憂的，這也不太長期，現在就在發生，就是我們的年輕人口算起來，一方面是太少，一方面在外移，現在基本上台北縣，過去的北市跟新北市合起來就算了，他以往是把台北市的人趕往新北市，年輕人趕往新北市，反正財政還是在那裡，沒差，誰的人在進去呢？就是台中市帶進去。誰的人在出去呢？就是高雄還有台南。這個長期都很不利，所以剛剛講的我覺得有一個，就是怎麼樣吸引，市議會那個裡面有提到吸引富有的比較老年的人口，這當然是一個，我覺得這裡面，其實有一定的成效，那個好生活是有成效的，但是怎麼吸收年輕的人口，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很優先的。

然後在招商的地方，我覺得這整個問題要合起來看，我們在提到自由貿易港區的這種觀念，其實我覺得這種東西真的不要切開來看，就是說

我們今天講財政問題，中央反正也給你一個名目，你怎麼樣在這個名目下面真的就是徹底的，你如果要招商招人，招商搶人、土地活化，能不能是有一個整體性的來推，否則這樣零零碎碎的，我聽了也很擔憂，財政局最可憐，賬房最可憐，大家都說自己有努力，可是我們看不到一個整體性的，我們就講白了，就是招商招人還有土地活化，是一個整體性的一起來，我們可以看到在管控那個績效。

再來就是說，剛剛還有提到一個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爭取經費的事情，我覺得爭取經費，倒是我覺得今天高雄市政府的眼光要放更大，不要說自己局處不在的地方就沒看到。我一直在提一件事情，我們的教育部，因為高雄市政府只管到高中以下，譬如說舉例而言，教育部、經濟部有很多其實是放在高等教育的，我每次在看我都覺得很妙，那真的很多錢，可是我們都沒辦法，總不能我們自己跑出來跟市政府說跟你拜託來跟我們合作，我們這裡有經費，我們有產學的，我們有什麼等等的，我們其實都有幾百萬、1,000 萬的，幾百萬的就這樣掉進來，聽起來很多經費，那個說白了就是國家本來就要花嘛，只是說花在這裡有沒有辦法轉成對地方有助益，我相信這個大學彼此都很樂意，但是重點是那個橋接，我們沒有橋接。我講這個事情已經講很久了，我每次講到就又要再講一次，就是我們沒有橋接，然後我們就看著可能很多的錢在流動，但是他沒有辦法進入到有一個整體性的機制，去協調他投入到地方的建設，可能就是大家林林總總的來爭取，城鄉新風貌等等的，又爭取得很痛苦。我想怎麼樣在高雄的產官學做一個整體性的，有這樣一個整體性的，因為將來就我們所知，將來中央把很多的錢轉成競爭性的經費，這一定是趨勢，這個一定是需要整個產官學的共同努力。以上，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我們的共同主辦人周議員。

**周議員鍾滋：**

黃議員、各位教授及各局處的單位代表。我想基本上提到這個財政，財政永續經營，今天是永續經營，剛剛劉教授已經有談到，我想歐債風暴，我想牽涉到財政其實跟人、事、時、地、物說起來有相關。

第一個是人，我覺得人的人性，為什麼希臘會風暴，我去過一次希臘，我去體會到是人觀念的問題，我覺得不是人性而已，因為歐洲生活都很富裕，社會福利都很好，好了之後如果要突然間把它降下去是不可能的事，這是人性，不可能降，所以就抗議，現在很多選出來都是新總理，

因為他們要反對限縮的政策，他們都抗議，抗議限縮，反正限縮就是大家全部都共產，要慘大家一起慘是不可能的，生活富裕了，人性好逸務勞就是這樣，你要突然間叫我過得不好是不可能的。所以這是人性，我們高雄市也一樣，你社會福利是不是支出，全部都是社會福利，剛剛教授也講了很多財政都是跟政治有關，你動不動就開支票，沒有增加就好了，怎麼可能去跟人家降呢？沒有幾個有良心的，有良心的都選不上，敢的人先贏先說，先贏再說。

所以基本上時勢，我們現在說時，現在時勢好不好？不好，因為現在歐洲整個外在環境跟內部的，我們光一個證所稅，證所稅因為跟證交稅是有槓桿的，有一個關係，雖然不是絕對的，但是是相對的，相對到什麼比例，你還沒有做之前，我跟你說真的，因為那個大戶，今天股票為什麼漲了 100 多點，也不用太高興，因為大戶都慢慢進去了，因為大戶要課稅的已經解除了，把那個刪除了，大戶就不怕了，大戶一進去，那都是忠實戶，我們說是忠實戶，就課不到稅，這些大戶很多都跟立委有相關的，說坦白的因為選舉的時候是他的金主，所以因為背後都是金主，你如果敢通過我就不支持你，金援就沒有了，大家當然都反對，當然立委就暫時都沒有意見，因為黨主席或是總統有看法，可能不敢馬上對損，等到了糟糕了之後，就說如果證交稅一開徵，你看證所稅還沒有開徵交易量就開始減少，因為是交易量的千分之三，要徵千分之三，你如果減少 500 億，就少收 1 億多了，證券單位就跟你講，總統，1 天少 300 億就少收 1 億，還沒有收到收到稅現在每天的交易量就都在減少，每天都是幾千萬、幾億的。所以他又算了，不用通過了，通過那些最後一樣都沒有用，所以這個局勢也都不好。

我覺得地理條件，你說弄起來不錯，地理條件要處分財產來挹注財政，地增加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是增加了土地，這個是很大，的但是會不會利用，這個就很重要的，這個土地，地理條件可能會有土石流產生，雖然是災害，但是像我們局長講的，我們這個砂石採的時候，是不是有這個權去採，或是採了之後這個錢怎麼分配？搞不好那是國有地或是什麼國有財產局的，中央全部的財政部都出來拿，如果賺錢的時候，大家要分要怎麼分，那就有得商議了。

所以事在人為，我覺得到最後這個財政要怎麼解決，很多問題我就講了，以我們高雄大學，那個教授是在高雄大學，我們的黃教授，基本上是我們的鄉親，我們的祖先在藍田社區，援中港跟藍田里兩個大社區捐贈出來的，大家共有的，祖先或土地所有權人捐出來的，那個創造多少

財富你知道嗎？我們高雄大學大概 82、83 甲，但是整個區塊大概 300 多，無形中的公共設施，光現在市政府擁有的土地有差不多 6 萬到 8 萬坪，6 萬多坪，這不是我吹牛的，地政局的講有 6 萬坪以上，而且都是好地，都是三角窗的精華商業區跟那些黃金地段，你如果設法把公共設施，水利局或是新工處的把益勤橋過去那邊弄好，後勁溪整治，水利局把那裡弄得很漂亮，裡面 6 萬坪，只要一坪增值 3 萬，就有 18 億了。你在這些上面也是創造財務的，事在人為，公共設施的開發，因為那邊還是屬於低開發地區，所以那個價格還是偏低的，要增加個 2、3 萬，那是易如反掌，很簡單的事。我講坦白的，不是說你一定要高度開發。所以現在又有一個問題來了，你在處理土地的時候不是只有賣土地而已，我現在跟你講賣土地賣了就沒有得賣了，就沒有了。

我舉一個例子，我那時候在 3、5 年前，在 5、6 年前，在擔任財政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本來要處理台北聯絡處的那個土地，在南海園區，就是在南海路那邊南海學園計畫區裡面，那個地有多貴耶！我跟秘書長說，那時候是郝建生秘書長，不一定嘛！你說我們那個 7、800 坪不需要那麼大。我說沒關係，你隔一半起來，一半出租，結果他們現在就是採取這種方式，你們租了一年，租金也好幾百萬了，收個 500 萬就好了。那個土地沒有賣出去，不騙你，這五年來最少多賺了好幾億，我說真的，一坪那都可以增值好幾十萬的，不是像我們剛剛講的高雄大學只有 2、3 萬，我跟你講真的，這五年、十年來如果早賣掉就全部沒有了。所以我的意思，有時候用一些方案，不一定要處理，處理也不是只有賣，可以用租的方式，有一些要活用。我想基本上我個人是講到這些，希望有一些你們公車處的問題要好好解決，不只公車處，我想高雄捷運也是一個問題，如果真的每年虧損一個月 2 億，一年大概 25 億左右，我們不要算到 30 億，25 億，現在所謂的平準基金剩下不多了，我看撐不到 3 年，我們剛剛劉教授講的人事，沒有用競爭型的那個壓力不行，我想公車處不算，高雄捷運如果他不做了，因為它是中鋼的，說實在的是政治性的考量，否則如果私人的，早就全部還給你市政府你自己去經營，那時候爛攤子不只是公車處現在的 200 多億，高雄捷運一年又虧損 2、30 億，這是不可能改善的，因為我是經常在搭捷運的，我是拿大眾運輸卡一卡通的，所以我特別了解，這不是我杞人憂天，這個問題是隨時會引爆，可能只要 3、5 年內短期就會發生，不是像歐債那樣很長遠的看不到，但是我們自己本身內部的問題，台南市沒有、台中市也沒有、台北和新北都不會發生，只有高雄，這個東西都是要特別注意



的。我想這個跟我們財政都有關的，我想大家集思廣益，今天請教授多多提供意見，大家群策群力，看如何讓高雄市的財政能夠永續經營下去，找出問題來去面對、迎擊或解決它，至少把它減緩，不要讓它惡化。

這是基本上，所以很重要的是要推展觀光事業，casino，你看新加坡不敢做，現在一樣，沒辦法就拼下去了，唯一的辦法就是拼下去，我想那個 casino 其實博奕不等於是賭博，很多那些既得利益者，包括可能跟那些職業賭場有勾結的，甚至那些公職人員，可能跟警官或是等等的或是既得利益者或是那些衛道人士，請宗教團體、請教育團體等賢達人士出來講說這樣整個社會形象會不好，整個社會風氣會不良，造成國家都衰敗。我想看執政者怎麼思考，當然執政配套要特別做好執行配套，不能說還沒有做就說證所稅絕對是對的，但是還沒有執行下去，證交稅就不能實行了，就是說我們那個博奕事業是對的，但是你還沒有做之前，光是被一些警政人員，一些教育人員、宗教團體出來抗爭你就倒了，光是被口水淹就淹死了，政策還沒執行就先夭折了，那個都是要特別提出應對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周議員，他要去會勘，讓他先離開。接著我們請胡以祥胡博士。

**國立台南大學助理教授胡博士以祥：**

謝謝兩位議員，還有黃立委的代表。我首先先因應周議員剛剛所提的捷運的問題，提出兩個實際的對策。第一個就是我看到現在高雄市挖了一個錢坑出來，那個錢坑很大，那個錢坑就是我們的臨港輕軌線，亞洲新灣區，我做一個報告，就是說其實真正想做的話，等以後財政再做，你可以預留那個路線起來以後再做，原因是什麼呢？因為號稱要結合軟科、世貿、旅運園區、流音中心，我做過調查，騎著摩托車在那裡算過，算得很清楚，從軟科到獅甲站只有 650 公尺；從世貿到獅甲站或者世貿到三多站 1,000 公尺；旅運中心距離三多站 1,100 公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距中央公園是 1,100 公尺，甚至距離鹽埕埔站是 850 公尺，換言之你只要 20 輛公車，shuttlebus，比較大台的就可以，一台 200 萬，20 輛 4,000 萬，4,000 萬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而且縱使你做捷運之後，我們還是可能要用走的，走到那個站那邊去，因為我不想再坐捷運，然後輕軌繞到兩個端點再接上主線，所以這個根本是一個完全錯誤的投資，完全錯誤的投資。所以想不出來為什麼乘客想要捨近求遠去繞那個遠路然後花更多的捷運費，現在乘客連 20 塊錢都要計較。所以你只要用免費的 shuttlebus 就可以了，我這次去澳門，澳門所有的飯店到

威尼斯人都有 shuttlebus 都是免費的。這個應該是個徹底，真是枉費前副局長努力在縮衣節食的。竟然花 130 億這麼一大筆錢，其實我也不太能接受的是，在新新聞和很多報紙都看到市政機關做很多無謂的廣告，我真不知道那些錢到底是在花什麼用的。第二個，也順應剛剛很多先進和議員講的，一個高雄大學在那邊讓援中港那邊整個都發展起來，因為我也是蚵仔寮的女婿，所以任何一個公共建設，是可以帶動地區地價的整個繁榮，因此農 16 的森林區和美術館園區帶動整個北高雄的繁榮，其實那個「北」應該已經不是北高雄，而是中高雄。所以，當我聽到市政府又要花 10 幾億來蓋圖書館，它要蓋在 85 大樓正對面，我真是傻眼了，13 億多，我聽了又傻眼，這根本又是一個錯誤投資，為什麼？因為周邊的地價都很貴，周邊我們未來是走工商經貿的城市發展，它不是要做社區的，我就想到還特地去找到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荒廢在那邊，從民國 77 年開始規劃到現在，幾十年來都荒廢在那邊，如果我們現在興建一個圖書館在那裡的話，整個高雄新市鎮馬上就解套了，就不會再荒廢在那裡了。高雄新市鎮有四個捷運站，青埔站、都會公園站、橋頭站、南岡山站，四個站在那個區域，換言之，只要做正確投資的一個拋磚引玉，13 億的圖書館蓋在那一邊，整個附近的房地產馬上解套，增加的利益又無限大。所以，整個評估起來，市政府連續做 2 個投資，我都覺得真的是非常不妥當。

另外，我再補充提幾個點，第一個，高雄市的行政區域要合併，這應該是迫切的。原因是什麼？大家想想看，如果高雄市和高雄縣都可以合併，你告訴我，為什麼哪二個區不能合併？鹽埕為什麼不能跟鼓山合併？鹽埕啦，新興跟前金為什麼不能合併？對不對？茄萣跟湖內、梓官跟永安、彌陀。第一個，它在硬體結構，我們又多很多資產可以處分。第二個，在人員的處理上，它又能夠發揮重效。所以，這個也是個很現實的問題，因為我隨便找幾個點畫起來，都有非常強烈可以合併的一個誘因、動機在裡面。另外來講，我們還是要推動電子化政府，因為我們發現現在的政府，如果能夠在網路讓民衆申辦，儘量就鼓勵民衆在網路申辦。這牽涉到好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是不是有法規是過時的法規？我們要讓它檢討、要讓它鬆綁，然後應有的流程、應備的文件要把它徹底簡化掉。因為政府…，為什麼人會越來越多呢？就是它們合併的過程中，交交叉叉的，就像剛剛的一個案子，說什麼教育部、內政部…。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互相推。

**國立台南大學助理教授胡博士以祥：**

對，就是那個案子，幾個單位互相推責任，最後竟然要行政院決定，我們設那些部會幹什麼，都不能做決定。其實同樣的故事，也會發生在高雄市裡面，所以高雄市應該要做法規鬆綁，還有電子化政府的部分，其實這樣可以大幅的減少人力，這是我們過去在推很多案子的經驗。我當年在經建會時，我們就是在推法規鬆綁，所以我現在在做驗車，我就很開心，因為那是 13 年前我在推的案子，所以我現在…。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不一定要到監理處。

**國立台南大學助理教授胡博士以祥：**

對，就是我們把它委外，讓委外在加油站就可以驗車，所以我現在每年驗車一次，我都覺得很開心。

可以這樣講，其實我們可能要寫很多計畫跟中央要競爭型計畫，但是中央越來越沒錢，這是事實，今年中央短缺 1,300 億的公共建設經費，未來也會持續短缺。所以我個人認為，過去是寫計畫跟中央要錢，這個思維當然還要繼續努力，就像簡副局長講的一樣，在整個預算還沒通過之前，他就在做規劃，可是我覺得更重要的一個思維，就是我們現在要寫計畫招商，寫計畫來招商。因為我們的觀光客在過去 SARS 期間不到 300 萬人，到今天，去年是 608 萬，馬總統給我們的目標是四年後要 1,000 萬，這麼多的觀光客來高雄不好玩，可是他一定會來高雄，為什麼？因為台灣是圓的，他走一圈一定會走到高雄。台南的飯店沒有我們好，屏東的飯店比我們貴，所以他就是要在高雄住個 1-3 晚，這樣的 1-3 晚，高雄不好玩嘛！其實這給商人很多商機的投資機會，所以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寫計畫來向外招商。以前我們在做招商最困難的是，人家願意來投資了，投資之後，什麼環評，投資之後，什麼流程把它卡死了。所以，我們應該先寫計畫，然後先做環評，先把它整個弄 clean 之後來招商，那個價碼就會高。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我們想要做一個海洋世界，譬如我們今天在永安、彌陀外海來做個海洋世界，那是不是很多環評的問題？如果政府先把環評的問題解決，之後再招商，那個價碼就會高。像我們現在又要到內門做動物園，如果我們整個計畫是委託民間來經營、來招商，我們如果又允許動物園旁邊有很多遊樂設施，甚至有旅店，整個綜合性的包裝，這個動物園它就有很大的投資誘因在裡面，所以這應該是我們要設計在這裡面。還包括議員去年開的公聽會，譬如國際醫療專區，對不對？這個市政府都應該主動先出來規劃，再來招商。換言之，你沒

有主動規劃，任憑有心想投資的在各單位這邊遊走，一直碰釘子，這不是我的事，那也不是我的事，到最後招商處也不知道要怎樣提供服務，反過來講，我們應該逆向來包裝。因為現在是觀光客的快速成長期，600萬到1,000萬還有個很大的空間，等到再過五、六年台灣的觀光客到高峰期、飽和期，你的1,000萬就會在那裡浮浮沉沉的，其實廠商就不太願意來了，因為那1,000萬的觀光客都已經被既有利益去分配了，它沒有辦法去創造新的消費群，因為所有的人都被包住了，對不對？都切好了嘛！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在這個時間點，是最好的時間點，因為600萬到1,000萬有很多想像空間，廠商來投資之後，他就會去爭取那400萬到我這邊來消費，所以這個是我們最好的一個機會。當然，這裡面還有美食城的規劃、精品、Outlet中心，還有興達港的遊艇度假中心，這個都是可以切出去來做招商的。所以，我們要用計畫來招商，不是在寫計畫跟中央要補助，跟中央要補助都是剔牙縫的，所以觀光地區的收費就變得很重要，最近我們也知道英國領事館要收費了，這是很重要的。為什麼？如果台灣的觀光地區都是免費的，請問人家要來投資你的觀光設施，它可以預期的收益就會減少，所以我們如果讓孔廟、蓮池潭都是有收費的，人家來投資，他就可以把預期的門票收入算上去。因為佛光山、義大都是免費的，可是當我們有收費時，我們也要要求一定的服務，譬如像英國領事館，吵了很多年的電梯就沒人做，所以老人家到那一邊就上不去。像我們這一次去澳門，大家看有一個大砲台，旁邊有一個大三巴，那個就有一個讓人上去的電梯，對不對？上面是澳門博物館，所以它從山下到山上事實上是有電梯的，可以方便老人家去運用。所以，這就是我們應該要努力，我們應該要收費，但是我們要讓服務品質變好。

最後二點，第一點，我們還是積極建議同樣的土方，你要積極公共造財，就是砂石的問題。但是這個砂石的問題，我非常贊同剛才講的，我們現在100萬的人力，但是有1億的收入，這個是一定要做的，因為你不做，對沿岸大樹區那邊也是一種危險。可是，我們還要再做一個東西，就是現在的洲際二期填海造陸，事實上，它有大量是要就近挖掘來填，它還可以浚深，因為他們有算過那個成本大概只有一半而已，就是我們從高屏溪挖之後的一半。所以，今天我們在填洲際二期，事實上，變得對高屏溪砂石的去化是沒有太大效應的，這個市政府應該介入，我們要求洲際二期要多一點用高屏溪的砂石，對不對？這個是一兼二顧啊！你不能說你洲際二期填好了，結果以後每一次一個颱風，高屏溪沿岸的居民受到影響，這個就是我們區域內的調整機制。然後，高雄港在2040

年的一個港區規劃，它委託世曦公司做 2040 年規劃，它也有一個大規模的填海計畫，對，也很大規模，就在南星的外海，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市政府應該要參與，而且我們要求這個參與的過程，就是你這個大型的填海計畫能夠把我高屏溪的砂石給送出去，這樣的話，其實高雄的財務會大幅的轉好。還有一點是，我們現在有多高鐵站區、捷運站區，還有台鐵地下化所產生的新站區，它周邊的都市更新應該要有個專案來做規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黃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黃教授一祥：**

黃議員、周議員、市政府的長官們，還有在場的專家學者，我非常感謝黃議員邀請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我一看之後…，我不是在誇讚黃議員，我說坦白話，這個問題關係我們所有的人，不分黨派的人。我們只看到希臘、西班牙歐債的問題，可是我們不知道台灣的財政問題，到底有多嚴重，他剛好給我這個機會，所以我特別跟黃議員要了很多資料，這個是我們學財務的本行，所以我研讀（study）了一下，雖然我的資料不夠，時間也太短，沒辦法去拿到，可是我剛剛聽各位談後，跟我看了之後，我有一些心得，第一個心得是，我非常擔心高雄市的財政問題，我覺得它一定會產生。像剛剛簡副局長說，我們還有 850 億可以借，假設每年我們可以借 160 億的話，大概至少還有五、六年，如果 GNP 再上升的話，我們還可以大概有七、八年，可是七、八年之後呢？sowhat？如何？然後在（under）GNP 的角色下，能成立嗎？我都會覺得很困擾。所以我後來想到，我最小的孩子才 5 歲，最大那個 12 歲，完蛋了！我一定要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個你其實非常的 surprise，非常讓人家很驚訝說，怎麼高雄市會是這樣子？

我們從我們的 study 看來，其實為什麼會發生？你從舉債上限去放鬆，你從賣祖產去處理，你從依賴中央補助來解決都沒辦法解決，因為你再怎麼調，到最後都一定是會到 Top，對不對？最重要的是要去開源嘛！當然，我們等一下會談一下，我只能就你現在的財務報表，就是你們的政府報表稍微表達一些簡單看法，但是未必是對的。但是，我覺得現在在這邊所有的人都非常的辛苦，我相信也不是各位所能夠決定的，還是市長才有這個決定權，各位頂多是建議。在政府這種產業裡面，就是它選舉嘛！選舉時，它要開支票，對不對？開支票，基本上我看你的還款，你們的還款基本上不可能還得完，選舉基本上就是一直開支票，

到最後 eventually 一定是希臘式的危機會出現，我一開始的結論是這樣。以下有二點，很簡單，第一點，我發現我們的財政收入一直小於財政支出，都依賴舉債來補那個缺口。當然，如果你覺得這個財政支出是有必要的，是真正要做的，譬如包括幫助人民老百姓的福利支出，包括經濟發展方面的支出可以創造就業等等，我覺得是 OK。我現在沒辦法篩檢出來到底有沒有什麼支出上有問題的，基本上怕支出有問題，就是不經濟的支出，蚊子館等等這方面的問題，可是我現在看不到詳細 (detail) 的資料。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資本支出的洞非常低，像我現在手上拿到的資料，高雄市政府的支出裡面，其實資本門只占 18%、19% 而已，這非常 surprise，為什麼？因為基本上資本門的支出是可以創造就業的，經常門基本上是用完就結束了，這是我們的坦白話，這是非常低，這個應該要稍微注意。其實這個低，也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但是高雄市可能是特別低。其實所有選舉文化下的制度，我覺得政府都會有這種困擾，我稍微比喻一下這種問題，可是高雄市政府比重上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

再來，我要講的是，高雄市政府的經濟發展支出，竟然比社會發展福利支出來得少，這是會讓我 surprise 的，這個就是有點類似希臘式，希臘式的那個債務危機就會出現，他們債務危機大概是怎麼樣呢？我們基本上應該財政支出就是要創造就業，可是我們財政支出，基本上是用無償移轉的，轉到老百姓身上，現在的老百姓假設 (assume) 我領補助是 2 萬元，可是我去工作是 2 萬 3,000 元，我乾脆算了，我就來領補助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子？領補助就會變成大家一直拖下去，可是你能不給他領嗎？你也是要給他領的，因為選舉文化出來的就是這樣子，對不對？到最後怎麼樣？財政負擔就沒辦法處理。我看到我們報表裡面的結果就是這樣，經濟發展支出所占的比例，如果以 99 年度來看，其實只有 11.64%，可是我們的社會福利支出竟然高達 15.19%，這非常 surprise，我認為這個可能要稍微檢討一下。我覺得隱藏性部分的社會福利支出可能還更多，這方面基本上是政府的負擔，當然社會福利支出你不可能沒有，可是它如果比經濟發展支出這種創造就業的正面支出來得多的話，我覺得就要稍微考量一下。還有它基本上比重我覺得不應該這麼高，因為依照台灣和高雄的水平，我認為它這個比例是有點偏高。我們稍微想一下，因為七、八年後或十年後，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出現財政危機的話，我們所有在這邊的人都是受害人，這不是什麼黨派的問題。黃議員的這個公聽會，我非常的支持他，我說坦白話，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另外一點

是，剛剛一直在講舉借負債，譬如出售市產土地、仰賴中央補助，這個基本上都不可能覺得高雄市政府的，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隱藏性的報表，就目前的資料看，根本不可能在副局長講的七、八年後還會 survivor，還不會發生問題。criticalness 基本上都在講，到底我們的還款能力有多高，就是利息跟本金，可是我看不到我們有能力去還本金和利息，只是大家拖，拖只是怎麼樣？這一任拖過下一任而已，下一任是誰要負擔？我不知道啊，對不對？到時候再看要怎麼來處理，我覺得就會變成像希臘式的，希臘式如果叫老百姓去投票，說我們節省支出的話，然後請老百姓要支持，老百姓不可能會支持這種財政縮減支出的，要投公投百分之百不會過嘛！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幫老百姓做事的，譬如人民的待遇式的，就應該要有這種遠見，在還沒有撞到山時，就應該 stop 起來，這一點應該是我們要做的。

還有，我是建議，開源節流當然大家都知道，可是我們講了很多，誰有在做開源節流？基本上，大家可能會覺得有人先去做會比較好一點。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其實有很多籌碼可以做，譬如我們可不可以持有中鋼、中油這些賺錢公司的股份，雖然它是國營事業，譬如高雄市銀，我不知道高雄市銀以前是賠錢還是賺錢，其實都不應該賣掉，就是應該是我有一個生財器具，在那邊一直生財，而不是把這個東西就賣掉這樣子，像這個大原則下去做很多事情，我認爲對高雄市的財政會有一些幫忙。還有人事費的問題，我認爲不是問題，我真的覺得不是問題，你去看嘛！所有亞洲這邊成功的國家，譬如香港、新加坡、韓國，他們的人事問題哪是問題？他們的薪水都是我們的二、三倍以上，對不對？如果你有國際性移動的話，你就知道啊！我們的薪水大概是香港的三點五分之一，跟新加坡也差不多嘛！可是人家怎麼可以付那麼高的 pay 給你？基本上這種政府效能就很高嘛！爲什麼那個效能會產生出來？那個不是一、二個單位或幾位同仁、幾位關心市政的人有辦法去處理的，那是整個系統（system）的。這個 system 包括政府的 system、監督機制，譬如市議會監督政府的機制，良性互動的情況之下，還有人民老百姓有這種覺醒，這種互動之下才會成功。我一直認爲人事的問題不是問題，因爲 GNP 上升之後，你所得就增加了，你就有能力還債，問題是你沒辦法 GNP 上升啊，就是那個 indebtedness 跑不出來，我覺得應該從這方面去思考才對。如果從這方面思考，不是一、二場公聽會可以去解決的，我認爲這種問題的後續，也懇請市政府官員對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多思考，也請議員多多幫忙。

我最後再說一句話，記得我上上個月到成大去口試一位博士班學生，之後我們在談，有一位教授說，他也不曉得為什麼教育部那邊的長官比下面的科長更不清楚狀況，我就跟他說，那些長官他基本上在算，大概還要八個月、一、二個月或一年二個月我就退休了，我就在領退休俸了，他怎麼會想到他大概所做的都是那種 short-term，短期見效的那種政策，基本上那種政策你可能搞不好會噎到的，到最後會噎到的。那種 long-term 的，就像是慢慢在把雞養大一樣，那種 project 基本上都沒有人去處理，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如果以長遠之計的話，應該要稍微考量這幾點。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李老師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李講師坤隆：**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大概是最後一個，我就趕快把它講完，基本上我把它跳脫，從財政本位的地方去看問題。基本上你可以看到我們今天忽然收到財政部的書面資料，上面如果你有仔細去看，它的歲出上有講到，我們支出結構僵化影響市政推動，然後收入是，非課稅收入近年來幾乎沒有成長。我們的長官上面是這樣講，你知道在公務體系裡面大家都點到為止，實際狀況一定比這個更嚴重。所以，我們可以回應剛剛黃教授談的，基本上高雄市的財政，你說能夠再撐到七、八年，我大概比較悲觀，這個大概大家繼續努力。

另外一個，高雄市基本上是一個工業重鎮，可是我們繼續看雲林，雲林從 2006 年可以開徵煉油廠、鋼鐵廠的特別稅，我們高雄市為什麼不可以？這東西其實如果真的要去做，它或許有政治上的考量，你可以去看蘇治芬大概也被罵得半死，可是人家都真的去做。這個部分，如果我們都不要去做，到最後你說你的財政要增加多少？高雄每次常在講，就是拉雞屎的有，下雞蛋的卻沒有，對不對？你該被污染的地方，被污染、糟蹋這麼幾十年了，難道我們一點點反擊能力都沒有嗎？這個大概市府可以去思考。

另外，剛剛副局長也有談到，大家對升格都有很高很高的期待，升格它當然不一定好，可是現在有很多縣市還是都急著要升格，因為你沒有進去就不知道它的好壞，對不對？大家都有那個莫名的期待在。這個東西對高雄其實會是個比較大的衝擊，你也知道，當大家都是直轄市時，那個該分的錢大概都越來越少。我們到底要怎麼分得更多的錢？剛剛都發局呂技正也談到，基本上我們有很多的計畫要提出，可是後面有沒有



push 的動作？你今天把它提上去，即使是放在財政部也好，或交通部什麼都好，放在那裡，如果胎死腹中呢？你怎麼去動？這個東西你總要有個後續嘛！你可以去看，剛好現在高雄市的市長是民進黨，我沒有黨派的意思，我的市長是民進黨，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中，你看民進黨的這麼多，大家都可以去做嘛！除了不說黃昭順立委以外，不好意思，那個基本上你如果有黨派的思考，你有這麼多的人可以去當你的 support，你基本上可以給中央多點壓力。不然，你什麼東西提上去了放在那裡？以現在的台灣來看，最大的問題，就是躺在那邊的法案，比真的動的更多。我最近感觸更多，你可以去看電視上每天在講酒駕，從上次那個女消防員被撞斷腿之後，立法委員就說要去修法，修到現在他又講什麼？下個會期變成優先法案。你想想，立法委員過了這個暑假之後，開學以後，一定都忘記了，因為除非那時有人不小心又被撞到，要不然一定忘記了嘛！這個東西你如果去看，高雄市想要什麼東西，你放在那裡？後面如果沒有你去 push，我不曉得這個東西會有多大的效益。你們很努力的寫案子，這個東西我們都很感謝，後面如果沒有 push 的，這樣豈不是有寫就等於沒寫嗎？每個縣市都在寫啊！人家為什麼要看你的？這個大概你可以去思考。

另外，我有二個自己的想法可以提給大家作建議，基本上高雄市這幾年謝長廷當市長以後，大家去做空間的再度利用，其實他做得很好，可是他後面幾乎都沒有繼續去 support 後面的東西，那前面都做在那裡，前面好的都讓你做了，做得不好時，你就任由它倒了，後面很多東西都會變成太矯枉過正了。我感觸比較深的，就是你去看孔廟，到最後那個餐廳是不是關掉了，對不對？當初孔廟都會蓋餐廳，我們住在左營的人都覺得很奇怪，孔廟這個地方你去用餐時，你不覺得你想到孔子的那個感覺，在那邊用餐，那個感覺是很不舒服的啊！孔廟都可以變餐廳？你爲了要去賺錢，連這個地方都要賺，你不覺得那個邏輯已經完全跑掉了。閒置空間再利用都很好，可是這個東西會不會…，你整個政策本身是沒有一套標準，到最後是，有錢的或有勢力的人或有能力的人去申請你都 OK.，這個東西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去想，你可以去看。

最後，我有一個想法，我前幾天看到陳麗娜議員之前有談到，他在質詢的過程裡面有講，我們的統籌分配款裡面，有八成應該都是人事費用，這個東西其實沒有不好，我跟黃老師的想法大概一樣，它沒有不好啦！可是問題是，你現在如果真的去看，高雄市現在用這麼多的人事費用花在這個身上，可是我們高雄市每次辦活動，你還要請公關公司，請問你

們領這些錢真的會心安嗎？你可以真的去想一想，你有能力去領這麼多的錢？你去講新加坡就好了，這些人可以自己去 run 嘛！你要的是什麼？你最少規劃什麼東西都要自己做嘛！高雄市，你真的每次去看這麼大型的活動，幾乎全部都要公關公司去做，我們真的不曉得花這多的錢請你們坐在這裡，你大概只有監督，如果那個活動做得不好，你到底要負多少的責任？你可以真的去想。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整個適才適所的考核上要做得更好？因為你考進來是一回事，坐進來能不能做得好是另外一回事。你既然要領這麼多的錢，基本上你就要把你的能力表達出來，如果都沒有，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另外一種思考？以上。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莊助理為讚：**

黃議員、在座的各位老師和長官，大家好。在這個部分，其實老師可以談很多，我先講一下，當時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其實黃委員有一項堅持，就是統籌分配稅款等所有的東西必須要一併討論之後，才進行這樣的討論，但是因為在當時的時空背景，其實整個這樣的意見就被稀釋掉了。合併之後，在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後來變成…，其實我們自己的感受是，不是只有議員不用功，是所有的直轄市、所有的縣市政府都非常不用功，我們有沒有給予很大的力量去給他壓力，讓這個東西去調整，慢慢的會產生整個財政結構惡化之後，到現在這個關頭，他回過頭又想到這件事情，才又回過頭來討論這件事，財政是一件長遠的事情，我們可能眼光需要看遠一點。

因為前幾天我也參加了一個公聽會，我們談到一件事情，其實政府逐漸必須要把一些工作…，其實我們有人事固定開支的負擔，必須要移轉到民間去，有些錢給民間去賺其實並沒有關係的，因為那些有時候是變動力，像我知道的，部分國家已經開始逐漸把國家權力很重要的警察權，其實也移轉到民間在使用，像今天提到，我們為了配合、為了治安的考量，所以我們增加警消的費用。如果這個東西未來調整到民間去，它是很有效率的可以去運作，而且它可以相當的有彈性去做變更，這對於整體的財政來講，是相當有幫助的。未來可能在相當多的變更人事使用上面，可以朝向這方面去考量。

再者，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談到的，高雄市土地開發的問題，其實很多閒置土地，可能是國有財產局、台糖或可能是軍方的。因為我們經過一些土地協調，這邊可能給高市府一個建議，就是不要再主張無償撥用這件事情了。無償撥用對於軍方來講，它是一個相當沒有辦法接受，縱使他們願意大拆大建，例如兵工廠這件事情來講好了，因為他們

主張大拆大建，對不對？這個地方對我們來講，可能短期裡面，它對我們的財政有衝擊，但是在長期來看，幾乎整個夢時代的整個園區整塊發展的部分，價值其實是劃在當時它上面的，後來的價值創造是要靠我們怎麼去規劃跟創造，應該把眼光看遠，而且把我們整個思路去做調整，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政會更有幫助一點點。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的討論很熱烈，因為我要直接說，未來可能七年、八年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先拿來討論，因為剛剛有人說，只是依照法定所謂的 3,000 億，你想想看，因為債越多未來要還的利息越多。現在說要低率，現在我們如果借到 1%，剛剛副局長跟我說，還可以借到 0.6 多，什麼中央、什麼一個…，那當然是好事，問題是你的債還是在，你欠到後代還是債啊！你不是因為利息很少，萬一有一天利息飆高呢？各位試想，假定我們現在取整數 2,000 億好了，現在 1%，那就是 20 億，那如果調到 5% 呢？市場如果行情飆到 5%，那不就 100 億了嗎？我們去哪裡？找 100 億來付利息。所以，我們應該每一個人從大致的管道，譬如人事如何控管，如何讓人事成本不要再飆高，甚至要下降，然後我們的土地怎麼能夠讓它活化，創造價值，經發局怎麼去做產業帶動，然後讓更多的觀光客和讓更多的產業進來，然後增加我們的自主稅課，還有都發局怎麼把土地做減額，因為減額以後，地主就會買賣，買賣我們也有收入，然後它可以開發等等。我們有很多很多的方法，重點是，大家有沒有在各自局處裡面去做推動？包括剛剛胡教授提到，光一個砂石的問題，其實就可以創造很多的價值。我覺得每一個人都要負責一部分，我和周議員都是議員，我們也是要負責一部分，我們的工作就是拜託你們趕快去做。今天我們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